耶穌聖蹟合參註釋

增訂版

丁良才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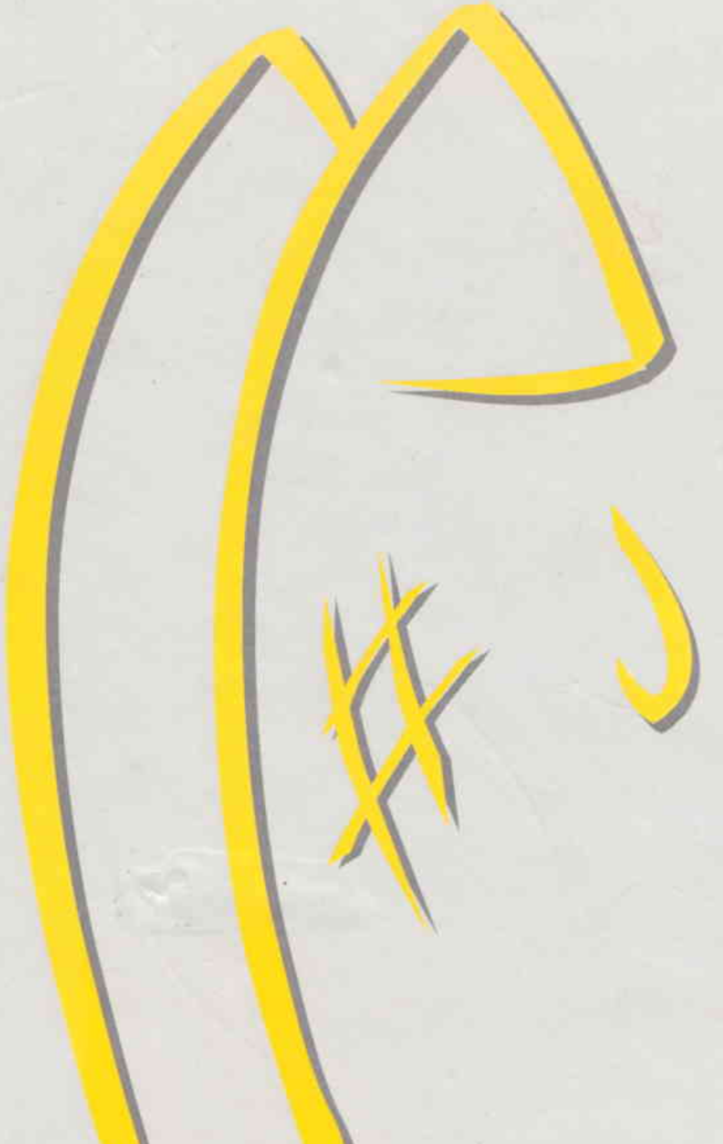

內容特色：

四福音經文合參	可全面分析、比較、研讀福音書中的耶穌。
詳盡的合參註釋	逐節註釋經文，解開四福音書中的疑難。
多幅圖片、圖表	仿如置身聖地，親歷耶穌的時代。
多種索引搜尋	備有主題索引、經文索引、地點索引，可從不同進路查考四福音書或耶穌生平。
適合多種用途	附有討論問題，可作個人默想或小組討論；並有「要義」、「實踐」等部分，可作生活的應用或講章大綱。

責任編輯：古志薇
美術設計：袁玉芬

请严谨遵守以下守则：

1. 此资料是为不方便地区，方便有能力者，请购书支持圣工。
2. 为了尊重作者版权、避免山寨电子营利版，请勿把此资料在任何网站续传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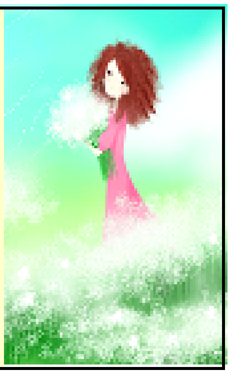

耶穌聖蹟合參註譯（增訂版）

原 著 者　丁良才
出 版 者　福音證主協會
香港九龍青山道 128 號威利商業大廈三字樓
承 印 者　福音證主協會承印部
香港九龍青山道 128 號威利商業大廈五字樓
版　　次　一九五二年一月初版
一九九八年七月增訂版初版

© 福音證主協會　一九五二，一九九八年

編　　號　100011
國際書號　962-202-922-1

版權所有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Revised and Enlarged Edition)

Author　F.C.H. Dreyer
Publisher　Christian Communications Ltd.
3/F , Wai Lee Commercial Building, 128 Castle Peak Road,
Kowloon, Hong Kong
Printer　Printing Service Dept., Christian Communications Ltd.
5/F., Wai Lee Commercial Building, 128 Castle Peak Road,
Kowloon, Hong Kong
Edition　First edition, January 1952
First revised and enlarged edition, July 1998

© 1952, 1998 Christian Communications Ltd.

Cat. No.　100011
ISBN　962-202-922-1

All Rights Reserved

各地發行者資料請參閱末頁。
List of distributors is printed on the last page.

承蒙麥希真牧師允准選載《工人的典範》部分內容，及黃浩儀博士對本書內容提供寶貴意見，特此鳴謝。

四福音是新舊約聖經的樞紐，舊約可說是四福音的序言，使徒行傳和其餘書卷是四福音的訓語。但四福音並沒有詳細記載主耶穌一切的言行（約二十一25），只是略記主降世、為人、釘死、復活，以及升天的事。例如主耶穌三十歲以前的事，都被記在路加福音的一章之內（第二章）。我們雖不能完全知道主耶穌的一切言行，但藉著四福音和聖靈的幫助，叫我們能認識祂為救主，因信祂的名而得生命（約二十31），並為各樣的善事得以預備妥當（提後三16、17）。

馬太福音原是為猶太人而寫的，顯明耶穌是以色列人的王；馬可福音原是為羅馬人而寫的，顯明耶穌是神的僕人；有註釋家說路加福音原是為希臘人而寫的，顯明耶穌是人子；約翰福音原是為萬人而寫的，顯明耶穌是神的兒子。這樣看來，每卷福音書既然都有其特別的宗旨，我們就應先將各卷福音書仔細研究，然後將四福音的教訓融合為一，才能得著其中的正意。

本註釋把四福音中所記載有關主耶穌一生的聖蹟，按照福音合參的次序，分為四十八章，共一百五十個分題，用顯淺的文字詳細註明，使讀者容易領會。

本人研究聖經已有數十年了，愈來愈相信新舊約全書是聖靈感動古時候的人寫的，為要使我們認識基督耶穌是神所差來的救主。惟願讀者不但因信耶穌基督的名而得救，更可因著熱心事奉神，也使別人得著永生，這正是本人的厚望。

丁良才

序於山西洪洞內地會學院

使用須知

1. 本書是將四福音所記耶穌的生平聖蹟，按著次序編排，使人容易看出事件的先後次序。

2. **四福音合參**：四福音經文以合參形式編排，正體字為分題的底本經文，斜體字為分題的參考經文。

3. **註釋**：逐節註釋經文，提供背景資料、參考經文，以經解經。

4. **例子、要義、實踐**：「例子」是作為註釋部分的補充；「要義」指出讀者應該留意的教訓；「實踐」則是生活上的應用，而這部分的材料，均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

5. 內文中凡沒有書名的章節，都是指屬於該分題的底本書卷；凡沒有章數，只有節數的經文，也在該分題的章數之內。

6. **討論問題**：每章末附討論問題，著重應用性，適合個人研讀及反省，或小組研經討論。

7. **索引**：書末附主題索引、地點索引及經文索引，可從不同進路查考四福音及耶穌生平。

目錄

第一章	**降生之預報**	1
	1.1 道成肉身	2
	1.2 耶穌福音的引言	6
	1.3 耶穌的家譜	7
	1.4 預報施洗約翰誕生	11
	1.5 天使報喜	14
	1.6 約瑟得夢	16
	1.7 馬利亞訪以利沙伯	18
	1.8 施洗約翰出生	20
第二章	**耶穌降生**	23
	2.1 耶穌降生	24
	2.2 耶穌受割禮	29
	2.3 博士尋訪耶穌	32
	2.4 耶穌的童年	37
第三章	**傳道事工的預備**	41
	3.1 耶穌的開路先鋒	42
	3.2 耶穌受約翰的洗	47
	3.3 耶穌被魔鬼試探	49
	3.4 神的羔羊	52
	3.5 呼召門徒	55
	專文：論洗禮	60
第四章	**傳道事工的開始**	69
	4.1 耶穌所行的首個神蹟	70
	4.2 初次潔淨聖殿	73
	4.3 與官長談道	76
	4.4 耶穌在猶太施洗	81
第五章	**在加利利的工作**	85
	5.1 井邊談道	86
	5.2 施洗約翰被囚	93
	5.3 醫治大臣之子	95
	5.4 耶穌被本鄉厭棄	97
	5.5 歸迦百農城	100
	5.6 呼召四位使徒	101
	5.7 治病趕鬼	104

第六章 癱子得醫治 109
6.1 耶穌醫治癱子 110
6.2 耶穌召馬太為徒 113
6.3 耶穌論禁食之理 115
6.4 耶穌使癱子行走 117
6.5 耶穌將審判萬人 121
6.6 耶穌有四個見證 123
6.7 耶穌乃安息日的主 127

第七章 山上寶訓(一) 131
7.1 耶穌醫治枯手的人 132
7.2 耶穌聖名播四方 134
7.3 耶穌設立十二使徒 137
7.4 耶穌論何人有福 140
7.5 耶穌論何人有禍 144
7.6 鹽和光的比喻 145
7.7 耶穌乃成全聖律 146
7.8 應禁誡的行為 147
7.9 愛仇敵 151

第八章 山上寶訓(二) 155
8.1 論施捨之理 156
8.2 論禱告禁食 157
8.3 論積財於天 161
8.4 耶穌命門徒勿慮 162
8.5 耶穌禁論斷他人 164
8.6 耶穌講祈禱之理 166
8.7 寬窄二路、兩種果樹 168
8.8 兩等根基 170

第九章 死人復活的神蹟 173
9.1 百夫長的信心 174
9.2 寡婦的兒子復活 176
9.3 耶穌解約翰之疑 178
9.4 耶穌稱約翰為大 180
9.5 耶穌責備三城 184

第十章 警戒法利賽人 189
10.1 耶穌與西門同席 190

10.2 耶穌警戒法利賽人 194

第十一章 耶穌設天國的比喻 201
11.1 撒種的比喻 202
11.2 點燈的比喻 208
11.3 稗子的比喻 209
11.4 芥菜種和麵酵的比喻 211
11.5 耶穌解釋稗子的比喻 214
11.6 耶穌以寶貝和尋珠為喻 216
11.7 撒網的比喻 218

第十二章 施行神蹟 221
12.1 平靜風浪 222
12.2 趕逐污鬼 224
12.3 耶穌使童女復活 228
12.4 醫治瞎子和啞巴 233
12.5 拿撒勒人厭棄耶穌 235

第十三章 差遣門徒 239
13.1 耶穌差遣使徒傳道 240
13.2 耶穌安慰門徒 244

第十四章 生命之糧 253
14.1 施洗約翰被殺 254
14.2 分餅之神蹟 259
14.3 履海之奇蹟 264
14.4 耶穌比喻自己為靈糧 267
14.5 耶穌被眾人批評 271
14.6 耶穌擔憂門徒退去 274
14.7 耶穌辯明潔淨之理 276

第十五章 醫治的神蹟 281
15.1 醫治迦南婦人的女兒 282
15.2 醫治的神蹟 285
15.3 餵飽四千人 287
15.4 耶穌斥責求神蹟者 290
15.5 耶穌使瞎子得見 294
15.6 耶穌被稱為基督 295

第十六章　登山變像 301
16.1 耶穌論將來的事 302
16.2 耶穌在山上變像 306
16.3 醫治患癲癇的孩子 310
16.4 耶穌顯神蹟納稅 314
16.5 勉勵門徒謙愛 316

第十七章　到耶路撒冷守節 325
17.1 耶穌赴聖城守節 326
17.2 耶穌是普世之光 335
17.3 耶穌論自由 340

第十八章　使徒傳道 345
18.1 耶穌差遣使徒傳道 346
18.2 誰是鄰舍? 352
18.3 馬大和馬利亞 354

第十九章　主是好牧人 357
19.1 醫治生來瞎眼的人 358
19.2 耶穌自喻為牧人 363
19.3 耶穌乃真神之子 366

第二十章　禱告的教導 371
20.1 教導門徒禱告 372
20.2 耶穌斥責偽善的人 374
20.3 耶穌命門徒倚靠主 379
20.4 耶穌吩咐人悔改 387

第二十一章　在耶路撒冷教訓人 391
21.1 耶穌在安息日醫病 392
21.2 耶穌勸勉人進窄門 394
21.3 耶穌預言聖城的結局 396
21.4 耶穌赴筵席時教訓人 398

第二十二章　主接待罪人 405
22.1 耶穌為罪人之友 406
22.2 耶穌設人物作比喻 412
22.3 耶穌論饒恕和信心 418

第二十三章 拉撒路的復活 421

23.1 耶穌使拉撒路復活 422

23.2 設計謀害耶穌 428

23.3 醫治十個痲瘋病人 430

23.4 耶穌論第二次降臨 432

第二十四章 財富與天國 437

24.1 耶穌辯休妻之理 438

24.2 耶穌為嬰孩祝福 441

24.3 對富者與門徒的教訓 442

第二十五章 受託與服事 449

25.1 作眾人的僕人 450

25.2 使瞎子得見 454

25.3 撒該接待耶穌 456

25.4 交銀與僕的比喻 459

25.5 馬利亞獻香膏 462

第二十六章 騎驢進耶路撒冷 467

26.1 耶穌乘驢駒入耶路撒冷 468

26.2 耶穌第二次潔淨聖殿 473

26.3 耶穌論信的功效 475

26.4 耶穌的權柄 477

26.5 耶穌設比喻惕世人 479

第二十七章 耶穌被官長質問 485

27.1 耶穌論向君主納稅 486

27.2 耶穌論復活的景象 489

27.3 耶穌論誡命的總綱 492

第二十八章 耶穌斥責各種偽善 497

28.1 耶穌命切勿自我尊大 498

28.2 法利賽人之禍 501

28.3 耶穌為耶路撒冷嘆息 506

28.4 寡婦的捐獻 508

28.5 主吸引萬人 510

28.6 耶穌被本國厭棄 513

第二十九章 耶穌論將來之事 517
29.1 預言聖殿將被毀 518
29.2 預言將有急難 521

第三十章 末世的預兆 531
30.1 聖殿被毀的徵兆 532
30.2 末世的預兆 536
30.3 耶穌再降臨時的情形 543
專文：那敵基督者出現的時期論 547

第三十一章 主再來(一) 549
31.1 耶穌再降臨之準確 550
31.2 耶穌再來的影響 553
31.3 耶穌以僕人作比喻 556
31.4 耶穌以童女作比喻 560

第三十二章 主再來(二) 565
32.1 耶穌以交財作比喻 566
32.2 耶穌論萬民必受審判 573
專文：主最後吃晚飯和釘死的時日論 581

第三十三章 預備筵席 593
33.1 猶大出賣耶穌 594
33.2 耶穌吩咐門徒預備筵席 600
33.3 耶穌教訓門徒要謙卑 606

第三十四章 設立聖餐 609
34.1 耶穌替門徒洗腳 610
34.2 耶穌吩咐門徒彼此服事 615
34.3 耶穌指出誰將賣祂 618
34.4 耶穌設立聖餐 624

第三十五章 耶穌臨別之訓詞 629
35.1 耶穌吩咐門徒相愛 630
35.2 耶穌預言彼得不認主 632
35.3 耶穌吩咐門徒要警醒 636
35.4 耶穌勸門徒勿憂慮 638

第三十六章 耶穌是真葡萄樹 653

36.1 耶穌是真葡萄樹 654

專文：主耶穌神蹟的真實與優越 666

第三十七章 安慰之言 669

37.1 耶穌論聖靈降臨 670

37.2 耶穌最後的安慰之言 681

第三十八章 耶穌為門徒祈禱 685

38.1 耶穌為門徒祈禱 686

第三十九章 耶穌於園中憂傷 703

39.1 耶穌再次警戒使徒 704

39.2 耶穌的祈禱 708

39.3 耶穌被仇敵捉拿 716

第四十章 耶穌被長官審問 727

40.1 耶穌被解見亞那 728

40.2 彼得不認耶穌 730

40.3 耶穌初次被盤問 733

40.4 耶穌受該亞法審問 736

40.5 耶穌受眾人侮辱 742

40.6 彼得再次不認主 743

40.7 耶穌被公會定罪 746

40.8 猶大的結局 750

第四十一章 耶穌被解往見巡撫 755

41.1 耶穌被公會誣告 756

41.2 耶穌被巡撫審問 761

41.3 耶穌被判無罪 765

41.4 耶穌被解見希律 768

41.5 耶穌受巡撫複審 770

第四十二章 耶穌被定罪 773

42.1 耶穌被眾人棄絕 774

42.2 耶穌被兵丁凌辱 779

42.3 耶穌被巡撫定罪 781

第四十三章 耶穌被釘 789
43.1 耶穌顯示將有大災難 790
43.2 耶穌被釘於十字架 794
43.3 耶穌被眾人譏誚 800
43.4 耶穌應許賜福那強盜 803
43.5 耶穌慰慈母之心 805
43.6 耶穌把靈魂交予父 809

第四十四章 耶穌死後之事 815
44.1 耶穌死後奇異之事 816
44.2 耶穌被槍刺穿肋旁 820
44.3 耶穌安葬的情形 824
44.4 耶穌的墳墓被封 829
專文：論主耶穌的墳墓 832

第四十五章 耶穌復活 835
45.1 耶穌從死　復活 836
45.2 耶穌向女信徒顯現 846
45.3 傳揚耶穌的復活 852
專文：古猶太人的服裝 855
專文：主耶穌的復活 857

第四十六章 耶穌向門徒顯現 869
46.1 以馬忤斯的路上 870
46.2 耶穌向門徒顯現 877
46.3 耶穌向多馬顯現 883

第四十七章 耶穌在海邊顯現 885
47.1 耶穌為門徒預備食物 886
47.2 耶穌試彼得之心 893

第四十八章 耶穌升天 901
48.1 耶穌在山上顯現 902
48.2 耶穌升天 907
48.3 耶穌聖蹟之總結 915

四福音總論

作者

四福音的頭一卷書，雖然沒有清楚記載是誰寫的，據古時的傳統說法，是使徒馬太寫的。這馬太又名利未（可二14；路五27；參太九9），是亞勒腓的兒子（可二14），他原是稅吏，後來被主呼召為使徒。故此所記載的事，多是他親眼所見的。

主旨

馬太福音原是為猶太人而寫的，為要表明耶穌是舊約所預言的彌賽亞，有五層證據：（1）馬太福音記載耶穌的家譜，開首從亞伯拉罕起，因為亞伯拉罕是猶太人的先祖，神最先應許亞伯拉罕，彌賽亞必要從他的後裔中生出（一1-2）。馬太福音所記載的家譜，也顯明耶穌是大衛的後裔，因為按舊約的預言，彌賽亞必須是大衛的子孫（一1、17）。（2）馬太福音多引用舊約的經文，證明耶穌就是彌賽亞，應驗了舊約的預言（一23，二6、15、18，三3，四15等）。惟獨馬太福音說明耶穌醫病的神蹟，是應驗以賽亞的話（八16、18；參賽五十三4）。只有馬太福音記載耶穌騎驢進入耶路撒冷的事蹟，是要應驗撒迦利亞的預言（二十一4-5；參亞九9）。馬太福音引用舊約的話共有四十三次。還有二十餘次暗指舊約記載的事。（3）馬太福音不像其餘的福音書，它並不解釋猶太人的名稱、節期和風俗，因為這些事是猶太人都曉得的。（4）惟獨馬太福音記載耶路撒冷稱為聖城（四5，二十七53），聖殿稱為神的殿（二十一12）。（5）惟獨馬太福音解釋律法的靈意（五，六，二十三章）。

寫作時期

從「直到今日」（二十七7-8，二十八15）幾個字看來，馬太福音是在耶穌升天以後寫的。也顯明是在耶路撒冷被毀以前寫的（二十四2、15-20）。

內容

馬太福音一書可分為六段：（1）論耶穌降生的事（一1至二23）。（2）論耶穌預備傳道的事（三1至四11）。（3）論耶穌在加利利傳道的事（四12至十八35）。（4）論在比利亞，並往耶路撒冷去的事（十九1至二十34）。（5）論耶穌在耶路撒冷的事（二十一1至二十五46）。（6）論耶穌釘死復活的事（二十六1至二十八20）。

特點

馬太福音比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更加詳細地記載耶穌所講的要道：（1）登山訓眾（五，六，七）。（2）差遣使徒（十）。（3）稱讚約翰（十一）。（4）褻瀆聖靈（十二）。（5）海邊訓喻（十三）。（6）潔淨之理（十五）。（7）恕

人之事（十八）。（8）誰可為大（二十）。（9）與敵辯論（二十二）。（10）論法利賽人（二十三）。（11）末日之事（二十四）。（12）天國之喻（二十五）。

特記的事

約瑟見異象（一20-24）、博士朝拜耶穌（二1-13）、往埃及逃難（二13-15）、希律殺男孩（二16）、彼拉多夫人得異夢（二十七19）、猶大自縊而死（二十七3-10）、聖徒復活（二十七52）、守墓的兵受賄（二十八12-15）。

獨記的比喻

稗子之喻（十三24-30、36-43）、藏珍之喻（十三44）、尋珠之喻（十三45-46）、撒網之喻（十三47-48）、惡僕之喻（十八23-34）、葡萄園之喻（二十1-16）、二子之喻（二十一28-32）、婚筵之喻（二十二1-14）、童女之喻（二十五1-13）、三僕之喻（二十五14-30）、分羊之喻（二十五31-46）。

專記的神蹟

在迦百農醫治兩個瞎子（九27-31）、逐出啞巴的鬼（九32-33）、自魚的口中取銀（十七24-27）。

多用的詞語

「這是要應驗」約九次，「天國」三十二次，「天父」和「在天上的父」約二十二次，「大衛的子孫」約十次，「看哪」原文共九十次。

作者

自古有傳統說法，馬可福音是稱呼約翰的馬可所寫的。這位馬可是耶路撒冷人，母親名叫馬利亞（徒十二12），也是巴拿巴的表弟（西四10）。他信主是因著使徒彼得的引進（彼前五13）。後來便跟他表兄和保羅同往安提阿去（徒十二25），作了他們的幫手（徒十三5）。過了些日子，馬可離開他們，不再與他們同作主工。直到保羅和巴拿巴第二次預備遊行佈道的時候，巴拿巴有意再帶馬可同去，保羅卻以為不可，二人因此起了爭論，甚至彼此分離，巴拿巴便帶著馬可，坐船往居比路去。保羅揀選了西拉，走遍敘利亞、基利家；堅固眾教會（徒十五37-41）。雖是這樣，馬可後來還與保羅在羅馬城同工（西四10；門24；提後四11）。以後馬可也與彼得在一起（彼前五13）。傳統說他作了彼得的通譯員。也有人想馬可福音所提及的事，多是從彼得的教訓領受的。查馬可福音的內容，這遺傳的講法可能正確。（1）馬可福音裏提出幾件關於彼得的事，是其餘的福音書所未曾記載的。例如：（i）彼得早晨追了耶穌去（一36）；（ii）彼得請耶穌看那被咒詛的無花果樹（十一21）；（iii）彼得同三個使徒暗問末日的事（十三3）；（iv）天使特命那婦人將耶穌復活的事報給彼得（十六7）。（2）其他福音書屢次提到彼得的事，而馬可福音只記事不提名。（i）彼得問比喻的意思（七17；參太十五15）；（ii）彼得在海面上行走（六50-51；參太十四28-31）；（iii）彼得自魚的口中取銀（九33；參太十七24-27）；（iv）彼得被稱為磐石（八29-30；參太十六17-19）；（v）彼得與約翰奉命，預備逾越節的筵席（十四13；路二十二8）；（vi）主耶穌特為彼得祈禱（路二十二31-32）。（3）顯明彼得是親眼見過主威榮的人，留下可靠的記錄，為最要緊的事（彼後一15-16）。

寫作時期

保羅臨死的時候，說馬可使他心裏得著安慰（西四10-11），並在傳道的事上於他有益處（提後四11）；卻沒有提到馬可寫了甚麼福音書。大概是因那時候馬可還沒有寫，馬可福音既沒有提到耶路撒冷被毀的事，顯明是耶路撒冷被毀以前寫的，不然，必要記明耶穌的預言如何應驗了（參十三24-30、33）。

收信人

傳統說馬可福音是在羅馬城寫的，卻未必可靠。又說是為羅馬人寫的，這話或者正確。（1）馬可福音上沒有記載耶穌的家譜。（2）馬可福音完全沒有提到猶太人的律法，除了瑪拉基書三章1節及以賽亞書四十章3節以外，馬可自己沒有引用舊約的話。（3）馬可福音解釋了外邦人所不明白的話，如半尼其（三17）、大利大古米（五41）、各耳板（七11）、巴底買（十46）、阿爸（十四36）；以羅伊，以羅伊，拉馬撒巴各大尼（十五34）。（4）馬可福音又解釋猶

太人的風俗和其他事：原來法利賽人和猶太人，都拘守古人的傳統，若不仔細洗手，就不吃飯（七3）；橄欖山面對聖殿（十三3）；除酵節的第一天，就是宰逾越節羊羔的那一天（十四12）；預備日，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十五42）。（5）馬可福音裏的羅馬字式，比其他福音書記的多。（6）只有馬可福音說，神的殿必稱為萬國禱告的殿（十一17）。（7）惟獨馬可福音記載了替耶穌背十字架的古利奈人西門，是亞力山大和魯孚的父親（十五21）；這魯孚或者是羅馬人（羅十六13）。

內 容

馬可福音可分為四段：（1）引言（一1-13）。（2）論耶穌在加利利傳道的事（一14至九50）。（3）論耶穌在比利亞並上耶路撒冷去的事（十1-52）。（4）論耶穌釘死復活的事（十一1至十六20）。

特 點

彼得在使徒行傳十章36至42節所講的，真可包括馬可福音全書的大意：（1）馬可福音雖是記載耶穌所行的神蹟，顯明祂是神的兒子，也常使人注意旁觀者所受的感應：（i）眾人希奇（一22、27，二12，六2）；（ii）門徒希奇（四41，六51，十24、26、32）；（iii）眾人擁擠（三10，五21、31，六33，八1），甚至沒有地方（二2，三32，四1），耶穌連飯也顧不得吃（三20，六31）；（iv）凡耶穌所到的地方，他們都將病人放在街上，求耶穌只容他們摸祂的衣裳繸子，凡摸著的人，就都好了（六56，參一33、34，三10）；（v）污鬼一見耶穌，就俯伏在祂面前喊著說：「你是神的兒子」（一23、26、34，三11）。（2）馬可福音使人注意耶穌的人性：（i）祂能嘆息（七34，八12）；（ii）能愛人（十21）；（iii）能憐憫（六34）；（iv）能詫異（六6）；（v）能發怒（三5，八33，十14）；（vi）有時飢餓（十一12）；（vii）有時困乏（六31）；（viii）有時睡覺（四38）。

馬可福音所記的事，雖比其餘的福音書少，卻多半比別的福音書更詳細。即如：（1）耶穌的舉動：周圍觀看眾人（三5、34，五32，十23，十一11）；領過小孩子，抱起他們來（九36，十16）；轉身責備彼得（八33）；在前頭走（十32）；坐下叫十二個門徒來（九35）。（2）人名：同著雅各、約翰，進了西門和安得烈的家（一29）；西門和同伴追了耶穌去（一36）；彼得想起（十一21）；彼得、雅各、約翰和安得烈暗暗的問祂（十三3）；古利奈人西門（十五21）。（3）數目：約有二千（五13）；兩個兩個的（六7）；有一百一排的，有五十一排的（六40）；雞叫兩遍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十四30）。（4）時日：次日早晨，天未亮的時候（一35）；過了些日子（二1）；當那天晚上（四35）；到了安息日（六2）；天色已晚（十一11）；每天晚上（十一19）；已初的時候（十五25）；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十六2）。（5）地點：又出去到海邊（二13）；退到海邊去（三7）；又在海邊（四1）；在低加波利（五20）；從低加波利的境內來（七31）；對著銀庫坐著（十二41）；到了前院（十四68）；對面站著的百夫長（十五39）；一個少年人坐在右邊（十六5）。

作者

路加福音的作者，雖然在本書和使徒行傳的引言中，曾提到自己（一1-3；徒一1，注意「我」字），卻沒有透露自己的名字來。雖是這樣，古時教會中的傳統，卻異口同聲說是路加寫的。聖經只有三處提到路加的名字（西四14；門24；提後四11）。路加是外邦人（西四10-11，論奉割禮的人；所以西四12-14，論沒有奉割禮的外邦人），也是醫生（西四14）。他是一位有學問的人，因為他所寫的書，文體優美。有人以為路加是住在安提阿，因為他多次述說安提阿的事（徒六5，十一19-27，十三1，十四26，十五22-23、30、35，十八22）。他也多次住在腓立比城。他在特羅亞遇見保羅（徒十六10-12），後來和保羅一同往腓立比。保羅與西拉離開腓立比的時候，路加卻沒有和他們同行（徒十六40）。保羅第二次遊行佈道，到了馬其頓時，路加還住在那裏（徒二十1-5）。他也描述腓立比城的繁盛（徒十六12）。以後就與保羅同工（徒二十1至二十八16），並隨保羅到了羅馬城（徒二十七1至二十八2、12-16；西四14；門24）。當保羅第二次被囚時，只有路加和他同在（提後四11）。使徒行傳也是路加寫的（徒一1）。除了路加以外，其餘寫聖經的人都是以色列人。

寫作目的

路加記明寫路加福音的緣由，既有好些人提筆作書，述說在信徒中間所成就的事，路加也從起頭都詳細考查了這些事，就定意要按著次序寫給他的朋友提阿非羅（一1-4）。

寫作時期

路加福音是作者在寫使徒行傳以前著的（徒一1）。保羅到了羅馬城兩年之後，約主後63年，才寫完使徒行傳（徒二十八30-31）。有註釋家以為路加福音大概是在主後50至58年間在亞該亞寫的，也有人認為是在該撒利亞，當保羅在那裏被囚的時候寫的（主後58至60年）。現在無法確定這些事，更無法指明馬太、馬可、路加三卷福音書中，哪一本是先寫的，哪一本是後著的。

收信人

路加福音不但是為提阿非羅而寫，也是為一切信徒寫的。路加是外邦人，他所著的路加福音原來也是為外邦人寫的，故此多次解釋猶太人的地名（一26，四31，二十三33、51，二十四13；徒一12）和風俗（二十二1，六15；徒十一3）。屢次用「主」字代替「拉比」二字，又少引用舊約，卻多注重與外邦人有關係的事。

主旨

路加顯明耶穌是人子，所以他追溯耶穌的家譜，直到始祖亞當，本書顯明耶

穌是罪人的朋友（五29，七29、34、37，十五，十八9-14，十九7-10，二十三39-43），也顯明耶穌憐恤人的心（七13，十三1-5，十九41-44，二十三28-31）。並多次記載主耶穌禱告的事（三21，五16，六12，九18、28-29，十一1，二十二32、41-42、44-46，二十三34、46）。

內 容

路加福音可分為七段：（1）引言（一1-4）。（2）論耶穌降生的事（一5至二52）。（3）論耶穌預備傳道的事（三1至四13）。（4）論耶穌在加利利傳道的事（四14至九50）。（5）論耶穌在比利亞並往耶路撒冷的事（九51至十九28）。（6）論耶穌在耶路撒冷的事（十九29至二十一38）。（7）論耶穌釘死復活升天的事（二十二1至二十四53）。

特 點

有六個神蹟是路加福音獨記的：（1）叫使徒得魚（五4-11）。（2）使寡婦的兒子復活（七11-17）。（3）醫治腰彎的婦人（十三11-17）。（4）醫治患水臌之人（十四1-6）。（5）醫治十個長大痲瘋的人（十七11-19）。（6）醫治祭司長的僕人的耳朵（二十二50-51）。惟有路加記載以下的比喻：（1）夜間求餅的朋友（十一5-8）。（2）不義的官長（十八1-8）。（3）二人祈禱的分別（十八10-14）這三個比喻是講論禱告。（4）失銀之喻（十五8-10）。（5）浪子之喻（十五11-32）。這兩個比喻是講論救人之愛。（6）二人欠債（七41-43）。（7）無花果樹（十三6-9）。（8）設大筵席（十四12-24）。這三個比喻是講論神忍耐人，拯救人之愛。（9）好撒瑪利亞人（十30-37）顯明人與人的關係。（10）無知的財主（十二16-21）。（11）不義的管家（十六1-13）。（12）財主和拉撒路（十六19-31）。（13）交銀之喻（十九12-27）。這四個比喻顯明今世與來世的關係。

作 者

有古時的傳統說法，約翰福音是使徒約翰寫的。若詳細考究這卷福音書的內容，就可知道本書的作者誠然是使徒約翰。有數個理由支持：

(1) 作者必定是猶太人，因他明白猶太人論彌賽亞的盼望（一21，四25，六14，七40，十二34），也曉得他們的節期、禮儀，並各種風俗（四9、20，七2、37，十22）。

(2) 作者必是懂得亞蘭話的猶太人（一38、41-42，五2，九7，十九13，二十16）。

(3) 作者必定熟悉耶路撒冷和猶太的事（五2，八20，九7，十23，十八1）。

(4) 所記的事必是他親眼見過的（一14，十九35，二十一24），因為他多次提及人名，時刻（一39，四6、52，十一9，十九14），數目（二6，六19，二十一8、11），地點（十八28，十九17、20、41），樣式和種種細節。

(5) 作者必是一位使徒，因為他知道使徒所想的（二11、17、22，四27，六19、60，十二16，十三22、28，二十一12），背地裏所說的話（四33，十六17，二十25，二十一3、5），並主與他們彼此問答的話（四31，九2，十一7、12，十六29），以及他們所去的地方（十一54，十八2，二十19），他也是與主最親密的，是曉得主心意的門徒（二24，四1，五6，六6、15、61、64，七1，十三1、3、11，十六19，十八4）。

(6) 作者必是使徒約翰：(i) 那為這事作見證，並且記載這些事的（二十一24），乃是耶穌所愛的一位門徒，就是在晚飯的時候，靠著耶穌胸膛的那位門徒（二十一20-24）；(ii) 那位門徒是約翰福音二十一章2節所記之人中的一位（二十一7）；(iii) 耶穌在十字架上既將自己的母親託付予祂所愛的那位門徒，他必是與自己最親密的（十九25-27），在耶穌的門徒中，只有彼得、雅各、約翰是與耶穌最為親密，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必是這三位中的一位。但那門徒不可能是彼得，因為本福音書屢次把彼得和那門徒分別出來（十三23-24，二十2，二十一20-24），也不可能是雅各，因為他約在主後四十年就被希律王殺了（徒十二1-2），故此必定是約翰。人若只念馬太、馬可和路加福音，就容易誤會耶穌多在加利利作事，並不經常在猶太省和耶路撒冷傳道，但根據約翰福音的記載，耶穌在撒瑪利亞、猶太省和耶路撒冷所作的工也甚多。第四卷福音書和首三卷福音書雖有這樣的分別，卻仍沒有不符，因為約翰福音也顯明耶穌在加利利作了工（二，六，七，二十一），首三卷福音書也暗指耶穌在猶太省和耶路撒冷所作的工不少（太二十三37；路十三22、33-34）。作者並沒有解說這事，因為他既曉得內中的情由，就不覺得有甚麼難處。

(7) 約翰福音所沒有提及之事，也顯出是約翰寫的。(i) 沒有提及自己的名字；(ii) 沒有提及他兄長雅各的名字；(iii) 沒有提及他母親撒羅米的名字（十九25；參太二十七56；可十五40）；(iv) 雖曾提到施洗約翰的名字共二十

次，卻沒有一次稱他為施洗約翰，因為作者若是使徒約翰，就再沒有別的出名的約翰，可與施洗約翰相混。

約翰是西庇太的兒子，他母親名叫撒羅米（可十五40，十六1；參太二十七56）。撒羅米大概是耶穌之母親馬利亞的姊妹（參十九25），這樣，約翰必定是耶穌的姨表弟。約翰的哥哥名叫雅各（太四21-22），他們的家大概在伯賽大（一41、44；路五10），父親是漁夫，家道雖不甚豐富，卻也不算貧寒。有三個證據：（1）他們有魚船和雇工人（可一20）。（2）撒羅米同著好些婦人，不但跟隨服事耶穌，也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祂的門徒（可十五40-41；參路八3）。（3）耶穌將自己的母親託付予約翰的時候，約翰沒有感到為難，反倒接她到自己家裏去（十九27）。主耶穌升天以後，約翰同著彼得在耶路撒冷作工（徒三1，四13；加二9），又與彼得同往撒瑪利亞去（徒八14）。不久希律王就殺了他的兄長雅各（徒十二2）。按照傳統說法，約翰後來到了以弗所城，在那裏寫了約翰福音和約翰一、二、三書。約主後95年，他被處流刑，充軍到拔摩海島（這海島位於以弗所的城西，約相距四十五里，啟一9）。約翰在那裏被聖靈感動，寫了啟示錄（啟一1、4、9，二十二8）。

寫作時期

有註釋家以為約翰福音大約是在主後75至85年間，在以弗所城寫的。但這個說法並沒有確實的證據。

內 容

約翰福音可分為五段：（1）引言（一1-18）。（2）基督顯示於世界之事（一19至十二50）：(i) 基督之證（一19至二12）：(a) 有約翰為證（一19-34）；(b) 有門徒為證（一35-51）；(c) 有神蹟為證（二1-12）；(ii) 基督之工（二13至四54）：(a) 在猶太省（尼哥底母，二13至三36）；(b) 在撒瑪利亞（撒瑪利亞婦人，四1-42）；(c) 在加利利（大臣的兒子，四43-54）；(iii) 與敵爭論：(a) 基督為生命之主（五1至六71）；(b) 基督為真理之源（七1至八11）；(c) 基督為世界之光（八12至九41）；(d) 基督為群羊之牧（十1-21）；(e) 基督與聖父為一（十22-42）；(f) 基督有戰勝死亡之權（十一1-57）；(g) 基督傳道末後之事（十二1-50）。（3）基督顯示與門徒：(i) 訣別之訓言（十三1至十六33）；(ii) 臨終之代求（十七1-26）。（4）論基督釘死復活之事（十八1至二十31）。（5）附篇（二十一1-25）。

特 點

約翰福音共記載八個神蹟，內中有六個不在其餘的福音書裏。（1）變水為酒（二1-10）。（2）醫治大臣之子（四46-54）。（3）醫治患病多年的人（五1-15）。（4）醫治生來瞎眼的人（九1-7）。（5）使拉撒路復活（十一1-46）。（6）叫使徒得魚（二十一1-12）。

約翰福音沒有記載符類福音所記的比喻，卻多記載耶穌所講之道。就如與尼哥底母（三1-15），與撒瑪利亞婦人（四1-38），與猶太人等（五19-47）。也多記載耶穌關於自己所用的比喻，比如：（1）生命之糧（六35）。（2）世界之光（八12）。（3）群羊之門（十9），並好牧人（十11），道路、真理、生命（十四1-31）。（4）真葡萄樹（十五1-16）。

約翰福音所特用之字如下：「父」，按照原文共一百二十一次；「我父」，三十五次；「信」，九十九次；「世界」，七十九次；「猶太人」，七十一次；「知道」，六十一次；「榮耀」，四十二次；「裏面」，四十一次；「生」，十七次；「生命」，二十三次；「賜生命」，三十六次；「作見證」，三十三次；「真理」，二十五次；「實實在在」，二十五次；「光」，二十三次。

第一章

降生之預報

1.1 道成肉身

約一 1-18

1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
2 這道太初與神同在。
3 萬物是藉著他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
4 生命在他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
5 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
6 有一個人，是從神那裏差來的，名叫約翰；
7 這人來，為要作見證，就是為光作見證，叫眾人因他可以信。
8 他不是那光，乃是要為光作見證；
9 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
10 他在世界，世界也是藉著他造的，世界卻不認識他；
11 他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
12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
13 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
14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
15 約翰為他作見證，喊著說：「這就是我曾說：『那在我以後來的，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本來在我以前。』」
16 從他豐滿的恩典裏，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
17 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
18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

第1節　「太初」：參創一1。**「有」**：創造天地萬物以先，從永遠就有（一3，十七5、24；西一17；啟二十二13；箴八23）。**「道」**：就是耶穌基督（一14-15）。「道」字原文作「言」（參八42，十二44-50，十六28，十七18）。耶穌是出於神，表明是不能看見的真神（林前一24；西二2-3；約一3-5、9、14-18，十四9-11；西二9）。**「同在」**：顯明聖子雖與聖父是一體（十30），卻仍有分別（一18，十七5；約壹一2；箴八30）。**「道就是神」**：參賽九6；羅九5；來一8。

第3節　「藉著」：萬物雖本於父，卻也是藉著子造的（林前八6；西一16-17；來一2，十一3）。父和子同工，卻不同職。

第4節　「生命在他裏頭」：祂就是一切生命的根源（詩三十六9；約壹一5-7，五11-12）。**「這生命就是人的光」**：參八12，九5，十二35-36。

第5節　「光照在黑暗裏」：這黑暗乃是因罪而產生的，人犯了罪（創三），就出了光明（約壹一5），進入黑暗（參徒二十六18）。但耶穌是世界的光（八12），常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意思是指那些在黑暗中的人，拒絕耶穌，不接待祂（一11，三19-20；林前二14）。

第1-5節 這幾節說明道有三層關係：（1）道對於神如何（一1-2）。（2）道對於萬物如何（一3）。（3）道對於世人如何（一4-5）。

第6節 **「是從神那裏差來的」**：參太三1；路三2-3；瑪三1。**「約翰」**：就是在馬太、馬可、路加福音中所指的施洗約翰，他的名字在約翰福音裏共記下十八次，在本福音書裏還提到另一位約翰，就是安得烈和彼得的父親（一42）。

寫本書的約翰，先前作過施洗約翰的門徒，卻沒有將自己的名字透露出來（參約一35註，本書第三章3.4）。

第7節 **「為要作見證」**：作見證本是先知的責任，施洗約翰為主作了美好的見證（一33-34），凡作使徒的，也都有此種責任（徒一21-22），這就是使徒約翰寫本書的目的（二十31，二十一24）。信徒也當為主作見證（十五27）。**「眾人」**：這兩個字不單是指以色列人，也是指世上萬人，舊約書上的先知曾預言神要施行祂的救恩，直到地極（參賽四十九6）；施洗約翰也曾發表這個意思（一29）。**「因他」**：因約翰的見證（羅十17）。**「可以信」**：參提前二4；彼後三9。

第8節 **「他不是那光」**：當約翰作見證的時候，人們心裏猜疑，或者他是基督（一19-20；路三15），約翰雖是點著的明燈（五35），卻不是世上的光。

第9節 **「那光是真光」**：本句的「真」字，並不是與假字相對，乃是獨一完全的意思（約四23、37，六32，七28，八16，十五1，十七3，十九35，原文的「真」字，也有這個意思）。**「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或作來到世上照亮各人（九5，十二46；約壹二8）。從前以色列人有光，外邦人還在黑暗裏，到基督降世以後，以色列人和外邦人就沒有分別了。

第10節 **「他在世界」**：主耶穌在未降世成人以前，也常來到這世界（一3）。**「世界卻不認識他」**：因世人都被罪弄瞎了心眼，所以不認識祂（一3-5；來一3；羅一19-20；林後四4）。

第11節 **「他到自己的地方來」**：當主耶穌未降世為人之先，耶和華揀選了迦南地為自己的住處（亞二12；何九3；耶二7；詩七十八71），耶路撒冷為自己的聖城（申十二5-21；王上十一36；太五35），並揀選聖殿為自己的殿宇（瑪三1；路一49），以色列人作自己的子民（出十九5；申七6；詩一三五4）。**「自己的人」**：就是猶太人（參前註）。**「倒不接待他」**：猶太人不是不認識祂（太二十一38，二十六63-66，二十七22），這乃是先知所預言的（十二38-43）。

大君王城邑耶路撒冷鳥瞰——可是她竟不接待自己的主人——耶穌。

第10-11節　第10節論世人如何對待主，第11節論以色列人如何對待主。

第12節　**「凡接待他的」**：本節的意思說，自己的人（以色列民）既不接待祂（一11），神就為萬民大開恩門，使凡接待祂的（不論是以色列人，或是外邦人）都可以作神的兒女（羅十一12；約壹三1）。**「信他名的人」**：參太一21，聖經凡指著神和耶穌，並聖靈所用的名稱，都是指向祂們的位格，所以信祂名，就是信服祂的意思。

根據本節來看，信主就是接待主的意思。

第13節　**「乃是從神生的」**：猶太人以為他們既是亞伯拉罕的後裔，自然也必是神的兒女（太三9），但從神生的，才是神的兒女（八37-45；彼前一23）。

第12-13節　解釋重生的道理（三3-6；約壹五1）。

第14節　**「道成了肉身」**：這是成了人的意思，主耶穌有肉身（太二十六12），有魂（太二十六38，『心裏』兩個字原文作魂），有靈（路二十三46，『靈魂』兩個字原文作靈），像我們一樣（帖前五23），雖是這樣，祂還是神。**「成了」**：不是披了（腓二6-8；林後八9；來二14；約壹四2；約貳7）。主耶穌真是人，也是神，這是極大的奧祕（提前三16）。世人能成為神的兒女，都是因著神的兒子成了人。**「住在我們中間」**：主耶穌住在世人中間三十三年（約壹一1），起初耶穌曾屢次作耶和華的使者到世上來，卻沒有在世界住過（參一18註）。**「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參一17；林前二11。**「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參二11，十一4、40；太十七1-8；彼後一16-18；約壹一1-3。**「獨生子」**：聖經如此稱呼耶穌共有五次，都是記在使徒約翰所寫的書上（一18，三16、18；約壹四9），這名稱顯明耶穌作神的兒子，與信徒作神的兒女不同。

第15節　**「喊著說」**：參一30，一26-27。**「那在我以後來的」**：按著肉身說，耶穌是在約翰以後六個月出生的（路一24、26），傳道也是在他以後。**「反成了在我以前的」**：按著地位、職分、尊榮說，耶穌卻是在約翰以前。

第16節　**「從他豐滿的恩典裏」**：是指著主耶穌豐富的恩典和真理（一14，參三34；弗一23，三19，四13；西一19，二9）。**「我們」**：指著一切信主的人。**「恩上加恩」**：人愈蒙恩，便愈能得恩，人愈忽略所蒙的恩，便愈少得恩（太十三12）。

第17節　**「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參七19。**「恩典和真理」**：當摩西的時候，也有恩典（出三十四6-7），摩西的律法也是

真理（出二十1、17），但耶穌就是真理（十四6），祂降世為人就更顯出極大的恩典（一14註）。

第18節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參約壹四12；出三十三20、23；提前六16。**「在父懷裏」**：這是借用父子（民十一12）、夫婦（申十三6）、朋友（十三23），相愛的舉動，表示主自己和父最親密之意。本節的意思說，惟有獨生子認識神，惟獨祂能將神表明出來（太十一27），耶和華在舊約時代屢次藉著聖子顯示於人，如亞伯接罕、雅各、摩西、約書亞、以賽亞等所看見的，都是聖子，不是聖父。

第16-18節 這幾節大概是使徒約翰自己的話，不是施洗約翰的話。

第1-18節 這幾節是約翰福音的敘言，可分為三層：（1）道就是神（一1-5）。（2）道成了人身（一6-13）。（3）道表明神（一14-18）。

[redacted]

(1) 主耶穌真是神（一1-3、10、14、18）。
(2) 主耶穌的確成了人（一14）。
(3) 主耶穌有豐滿的恩典和真理（一14）。
(4) 神雖是萬靈的父（來十二9；參徒十七29），世人卻不全是祂的兒女（一12）。
(5) 惟獨接待主耶穌的，就是信祂名的人，才能作神的兒女（一12-13）。

1.2 耶穌福音的引言

路一 1-4

1-2 提阿非羅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筆作書，述說在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是照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
3 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就定意要按著次序寫給你，
4 使你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

第1-2節　**「提阿非羅」**：參徒一1。**「大人」**：大概是一位羅馬官長，參徒二十三26，二十四3，二十六25。古時候常有著作家將自己所寫的書，獻予尊貴的人，路加雖然將他所寫的書獻給提阿非羅，為要堅固他的信仰，卻更願眾人從這書得到益處。**「有好些人提筆作書」**：這些書上所記的事，也許是真實的，卻未必是神所默示的，也不是完全的，所以就沒有存到如今。**「在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就是路加福音所記載有關耶穌的事。**「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可見路加不在其內，路加也未必親眼見過主。

第3節　**「我」**：就是路加，他在這卷書和使徒行傳裏並沒有提到自己的名字。**「從起頭」**：在原文中這三個字和第2節的「從起初」三個字是不同的，乃是更先的意思。**「都詳細考察了」**：路加的考察有三個特點：(1) 從起頭（參一、二章）。(2) 完全（九51至十八14所記載的，在別的福音書卻沒有記載）。(3) 詳細。**「按著次序」**：路加寫書，多是照著事情成就之先後次序，也往往將互相有關係的事彙聚記載。

第4節　**「使你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本句顯明兩件事：(1) 提阿非羅是信道的人。(2) 路加從起初就詳細考察主耶穌的事，後來更知道這些事是確實的。

[redacted] 耶穌領洗的事(三21-22)，是記在施洗約翰下監以後(三19-20)。魔鬼領耶穌上了高山的事(四5-8)，大約是末後的試探(太四8-11)。耶穌行了許多神蹟奇事(四31-41)，大約是在耶穌呼召四位使徒的事以後(五1-11)。主耶穌設立聖餐的事(二十二19-20)，並主耶穌指出誰將要賣祂的事(二十二21-23)，也未必是按著事情成就之先後次序記錄的。

1.3 耶穌的家譜

太一 1-17

1 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的家譜（「後裔」、「子孫」：原文是「兒子」；下同）：

2 亞伯拉罕生以撒，以撒生雅各，雅各生猶大和他的弟兄，

3 猶大從他瑪氏生法勒斯和謝拉，法勒斯生希斯崙，希斯崙生亞蘭，

4 亞蘭生亞米拿達，亞米拿達生拿順，拿順生撒門，

5 撒門從喇合氏生波阿斯，波阿斯從路得氏生俄備得，俄備得生耶西，

6 耶西生大衛王。大衛從烏利亞的妻子生所羅門，

7 所羅門生羅波安，羅波安生亞比雅，亞比雅生亞撒，

8 亞撒生約沙法，約沙法生約蘭，約蘭生烏西亞，

9 烏西亞生約坦，約坦生亞哈斯，亞哈斯生希西家，

10 希西家生瑪拿西，瑪拿西生亞們，亞們生約西亞；

11 百姓被遷到巴比倫的時候，約西亞生耶哥尼雅和他的弟兄。

12 遷到巴比倫之後，耶哥尼雅生撒拉鐵，撒拉鐵生所羅巴伯，

13 所羅巴伯生亞比玉，亞比玉生以利亞敬，以利亞敬生亞所，

14 亞所生撒督，撒督生亞金，亞金生以律，

15 以律生以利亞撒，以利亞撒生馬但，馬但生雅各，

16 雅各生約瑟，就是馬利亞的丈夫；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

17 這樣，從亞伯拉罕到大衛共有十四代，從大衛到遷至巴比倫的時候也有十四代，從遷至巴比倫的時候到基督又有十四代。

路三 23-38

23 耶穌開頭〔傳道〕，年紀約有三十歲；依人看來，他是約瑟的兒子。約瑟是希里的兒子，

24 希里是瑪塔的兒子，瑪塔是利未的兒子，利未是麥基的兒子，麥基是雅拿的兒子，雅拿是約瑟的兒子，

25 約瑟是瑪他提亞的兒子，瑪他提亞是亞摩斯的兒子，亞摩斯是拿鴻的兒子，拿鴻是以斯利的兒子，以斯利是拿該的兒子，

26 拿該是瑪押的兒子，瑪押是瑪他提亞的兒子，瑪他提亞是西美的兒子，西美是約瑟的兒子，約瑟是猶大的兒子，猶大是約亞拿的兒子，

27 約亞拿是利撒的兒子，利撒是所羅巴伯的兒子，所羅巴伯是撒拉鐵的兒子，撒拉鐵是尼利的兒子，尼利是麥基的兒子，

28 麥基是亞底的兒子，亞底是哥桑的兒子，哥桑是以摩當的兒子，以摩當是珥的兒子，珥是約細的兒子，

29 約細是以利以謝的兒子，以利以謝是約令的兒子，約令是瑪塔的兒子，瑪塔是利未的兒子，

30 利未是西緬的兒子，西緬是猶大的兒子，猶大是約瑟的兒子，約瑟是約南的兒子，約南是以利亞敬的兒子，

31 以利亞敬是米利亞的兒子，米利亞是買南的兒子，買南是瑪達他的兒子，瑪達他是拿單的兒子，拿單是大衛的兒子，

32 大衛是耶西的兒子，耶西是俄備得的兒子，俄備得是波阿斯的兒子，波阿斯是撒門的兒子，撒門是拿順的兒子，

33 拿順是亞米拿達的兒子，亞米拿達是亞蘭的兒子，亞蘭是希斯崙的兒子，希斯崙是法勒斯的兒子，法勒斯是猶大的兒子，

34 猶大是雅各的兒子，雅各是以撒的兒子，以撒是亞伯拉罕的兒子，亞伯拉罕是他拉的兒子，他拉是拿鶴的兒子，

35 拿鶴是西鹿的兒子，西鹿是拉吳的兒子，拉吳是法勒的兒子，法勒是希伯的兒子，希伯是沙拉的兒子，

36 沙拉是該南的兒子，該南是亞法撒的兒子，亞法撒是閃的兒子，閃是挪亞的兒子，挪亞是拉麥的兒子，

37 拉麥是瑪土撒拉的兒子，瑪土撒拉是以諾的兒子，以諾是雅列的兒子，雅列是瑪勒列的兒子，瑪勒列是該南的兒子，該南是以挪士的兒子，

38 以挪士是塞特的兒子，塞特是亞當的兒子，亞當是神的兒子。

[redacted] 基拉（代上八3；參創四十六21），撒迦利亞（拉五1，六14；參亞一1、7），烏西雅（一8；參代上三11-12；亞撒利雅又名烏西雅，王下十四21的小字）。

太一1　**「亞伯拉罕」**：基督必定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說：「地上萬國都要因你的後裔得福」（創十八18，十二3，二十二18）。**「大衛」**：舊約屢次預言彌賽亞必要作大衛的子孫（耶二十三5），所以「大衛的後裔」幾個字，漸漸成了彌賽亞的尊稱。神最先應許亞伯拉罕，最後應許大衛，基督必要從他們的後裔中生出。　**「後裔……子孫」**原文作兒子（參小字），在原文中「兒子」兩個字的意思甚廣，有時是指兒子、孫子、曾孫、或後裔（參創九24）。**「家譜」**：聖經舊約多有家譜，這些家譜有四種用途：（1）使以色列人按著支派宗族上陣（民一2），安營（民二2），獻祭（民七2），起行（民十13-14），分地（民二十六52-56）。（2）惟有亞倫的後裔，才能供祭司的職分，他們按著宗族分為二十四班（代上二十四1-19）。（3）惟獨利未人才能幫助祭司在會幕和聖殿中服務，他們也是照著宗族分班任職（代上二十三6-24）。（4）這些家譜和那要來的彌賽亞大有關係，當耶穌在世的時候，猶太人還有家譜，例如：亞拿是亞設支派的人（路二36），保羅是便雅憫支派的人（羅十一1；腓三5），巴拿巴是利未支派的人（徒四36），到羅馬毀滅耶路撒冷的時候，以色列人的家譜才遺失了。所以現在的猶太人大半不知道自己屬哪一支派，若說主耶穌不是彌賽亞，就沒有人能找出可靠的憑據來，證明祂是大衛的子孫。

馬太把耶穌的家譜記在馬太福音的前頭，無非是因這卷福音書是特為猶太人寫的，要顯明耶穌是猶太人的王。

第2節　**「和他的弟兄」**：就是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始祖。

第3節　**「他瑪氏」**：他瑪氏從淫亂生了孿子（創三十八16-30），喇合氏（一5；參書二1）和烏利亞的妻子（一6；參撒下十一）也都是淫婦，可見主耶穌為我們成了何等的卑微。**「法勒斯和謝拉」**：這兩個人是孿生兄弟。

第5節　**「喇合氏」**：喇合氏（參書二）和路得氏（得一4，四12-22）都是外邦人，猶太人通常不將婦人的名字列入家譜，馬太在第3節和本節卻提到四個婦人，無非是因為她們都沒有按正當的手續入了主的家譜。**「耶西」**：參得四18-22。

第8節　**「約蘭」**：約蘭以下間隔三代（亞哈謝、約阿施、亞瑪謝，代上三11-12），馬太沒有記載這三個人的名字，或者要把這家譜平分三段，每段十四名（一17），這三個人也是亞哈王和耶洗別之女亞他利雅的後裔。

第11節　**「百姓被遷到巴比倫的時候」**：這是大約的話，因為約西亞在未遷往巴比倫之前幾年，已經死了（王下二十四1）。**「約西亞」**：約西亞以後間隔一代（約雅敬，王下二十三34），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是在約雅敬年間的事（耶二十六，三十六），馬太

可能為這緣故沒有記下他的名（一8註）。**「耶哥尼雅」**：就是約雅敬的兒子，他又名約雅斤（王下二十四6）。**「弟兄」**：或是叔叔（代上三16；代下三十六10；參王下二十四17）。

第12節　「耶哥尼雅」：根據耶利米書二十二章30節，在耶哥尼雅的後裔中，無一人能坐在大衛的寶座上，因此，耶穌若是耶哥尼雅的後裔，他就斷不能作猶太國的王，但約瑟並不是耶穌的親父，乃是養父，耶穌雖然因祂的父親約瑟是耶哥尼雅的後裔，不能登上大衛的寶座，然而，因著母親是大衛的後裔，卻能坐在大衛的位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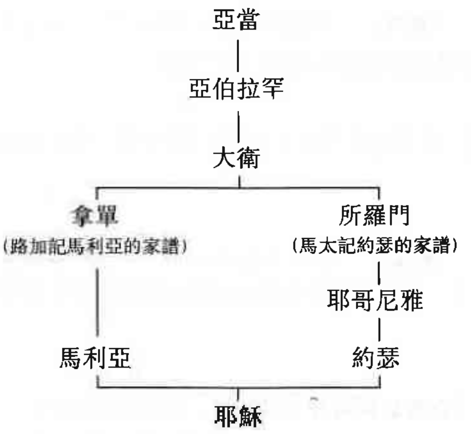

第13節　「亞比玉」：舊約沒有記載亞比玉是所羅巴伯的兒子（代上三19），有人以為是哈拿尼雅。

第16節　「雅各生約瑟」：這一句顯明約瑟是雅各的兒子，是希里的女婿，在路加福音三章23節的「兒子」兩個字，可能是女婿的意思。

第17節　「有十四代」：這是指著家譜上的代數，不是指著原有的代數（一8、11註），馬太這樣定主耶穌的家譜，是為了使人容易記憶，也要顯明以色列國的歷史，可分為三個時期。（1）從亞伯拉罕到大衛王（大衛家未得王位之先）──神權政治。（2）從大衛王遷至巴比倫之時（大衛家有王位之時）──君主政治。（3）從耶哥尼雅到基督（大衛家失去王位之後）──祭司政治。

路三23　「年紀約有三十歲」：三十歲正是年富力強的時候，也是利未人受職的時期（民四3、23），但路加既然加了一個「約」字，就顯明主耶穌未必是整整的三十歲，這也沒有關係，因為主耶穌不是祭司或利未人。所以無需在剛滿三十歲才任職。**「依人看來，他是約瑟的兒子」**：這一句顯明兩個意思：（1）耶穌本不是約瑟的兒子（太一18-25）。（2）依人看來（並按著律法），耶穌也算是約瑟的兒子。**「約瑟是希里的兒子」**：按馬太福音一章16

[redacted] 掃羅稱大衛為兒子（撒上二十四16），大衛卻是掃羅的女婿。

節，約瑟是雅各所生的，所以不是希里的兒子（路加並沒有說明約瑟是希里生的），這樣，他或是希里的女婿（參太一16註）。如此看來，馬太和路加所記載的家譜全然不同。大約馬太記載約瑟的家譜（顯明以耶穌為君王），路加記載馬利亞的家譜（顯明耶穌為人子），馬太從大衛的兒子所羅門，至約瑟的父親雅各（太一6-15），路加從約瑟的岳父希里，追溯到大衛的兒子拿單（三23-31），這就顯明約瑟和馬利亞都是大衛的後裔（撒下七12-19；路一32；徒二30；詩一三二11；徒十三22-23；羅一3；提後二8）。

第28-31節 從大衛到被遷往巴比倫的時候，路加記錄了二十代的名字，馬太只記下十四代的名字，但馬太所記的有間隔處（太一8、11註）。**「拿單」**：參撒下五14；代上三5，猶太人從巴比倫歸國以後，拿單的宗族還是不亂（亞十12）。

第32-34節 從亞伯拉罕到大衛的一段家譜，馬太和路加所記的相同。

第36節 **「該南」**：這名字記在七十士所譯之希臘文的舊約裏（創十24，十一12），但現在的希伯來文舊約聖經沒有記載這人的名字。

第38節 **「亞當是神的兒子」**：這一句表明兩件事：（1）路加知道亞當就是世人的始祖。（2）始祖本由神而造（參徒十七28）。

第34-38節 從亞伯拉罕到亞當的家譜，馬太福音沒有記載。

1.4 預報施洗約翰誕生

路一 5-25

5 當猶太王希律的時候，亞比雅班裏有一個祭司，名叫撒迦利亞，他妻子是亞倫的後人，名叫以利沙伯。
6 他們二人在神面前都是義人，遵行主的一切誡命禮儀，沒有可指摘的；
7 只是沒有孩子，因為以利沙伯不生育，兩個人又年紀老邁了。
8 撒迦利亞按班次在神面前供祭司的職分，
9 照祭司的規矩掣籤，得進主殿燒香。
10 燒香的時候，眾百姓在外面禱告；
11 有主的使者站在香壇的右邊，向他顯現。
12 撒迦利亞看見，就驚慌害怕。
13 天使對他說：「撒迦利亞，不要害怕！因為你的祈禱，已經被聽見了；你的妻子以利沙伯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約翰。
14 你必歡喜快樂，有許多人因他出世，也必喜樂！
15 他在主面前將要為大，淡酒濃酒都不喝，從母腹裏就被聖靈充滿了。
16 他要使許多以色列人回轉，歸於主他們的神。
17 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行在主的前面，叫為父的心轉向兒女，叫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慧，又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
18 撒迦利亞對天使說：「我憑著甚麼可知道這事呢？我已經老了，我的妻子也年紀老邁了。」
19 天使回答說：「我是站在神面前的加百列，奉差而來對你說話，將這好信息報給你；
20 到了時候，這話必然應驗。只因你不信，你必啞巴，不能說話，直到這事成就的日子。」
21 百姓等候撒迦利亞，詫異他許久在殿裏；
22 及至他出來，不能和他們說話，他們就知道他在殿裏見了異象，因為他直向他們打手式，竟成了啞巴。
23 他供職的日子已滿，就回家去了。
24 這些日子以後，他的妻子以利沙伯懷了孕，就隱藏了五個月，
25 說：「主在眷顧我的日子這樣看待我，要把我在人間的羞恥除掉。」

第5節　「當猶太王希律的時候」：參太二1註，本書第二章2.3。**「亞比雅班」**：就是大衛所定的第八班祭司，按照定例，共有二十四班祭司，輪流事奉神（代上二十四1-19），每班一個星期，從這安息日起，到下安息日止（王下十一9），以色列人從巴比倫回來的時候，只剩下四班祭司（拉二36-39）。他們就將這些人按著從前的名目和次序，又分為二十四班，仍舊輪流供職，直至耶路撒冷城被毀滅為止。**「亞倫的後人」**：以利沙伯雖是亞倫的後人，她還能與屬猶大支派的馬利亞為親屬，有兩個緣故：（1）祭司能隨意娶十二支派的女子為妻。（2）民數記三十六章8節所定的規矩，是為承受遺產的女子而定的，那不承受產業的女子。可以隨意嫁與別支派的人（路一36註，本章1.5）。**「以利沙伯」**：以利沙伯（希臘文）大概是因亞倫的妻子以利沙巴（希伯來文）起的（出六23）。

第6節　「在神面前」：參創七1。**「都是義人」**：下一句是解釋本句的，他們竭力的遵守神的誡命，他們的義是律法上的義（十八18-23；參太十九16-22），故此是不完全的，本句和羅馬書三章

23節的話沒有不符。

第9節 **「殿」**：原文上有兩個字譯作殿：（1）指著全殿，連殿院和房屋（這是百姓能進入的，二37）。（2）指著聖所和至聖所（這兩處只有祭司能進入，參一10），本處是第二個字。**「燒香」**：按照律法，祭司必須每日早晚進殿燒香（出三十7-8），這是祭司最尊貴的職分，因此就掣籤（每位祭司每次只准燒香一日）。

第10節 **「眾百姓在外面禱告」**：雖是在聖所外面，卻還是在殿裏，就是聖殿的院內（參一9註），有註釋家以為當那一天是安息日，或正逢一個節期。

第11節 **「主的使者」**：原文作主的一個使者，是指著天使中的一位說的（二9；太一20，二13、19，二十八2；徒五19，二十七23也是這樣）（參徒八26，十3，十二7）。在舊約裏神的使者是指著神自己說的。**「站在香壇的右邊」**：這香壇是設在內幔的前面（出三十1-6，四十5、26）。**「向他顯現」**：從瑪拉基到這時候，約有四百年，其間神沒有默示和向人顯現。

第12節 **「就驚慌害怕」**：參一30，大凡人遇見天使的時候，都是驚慌害怕（士六22；但十7-12；路二9）。

第13節 **「你的祈禱」**：求彌賽亞來的祈禱（二38；參詩十四7），撒迦利亞從前求兒子的祈禱也蒙了應允。**「約翰」**：這名字就是主所賜者的意思，希伯來文是約哈難，在舊約有幾個支派的人是取用這名字（代上三15；拉八12；耶四十一11）。

第14節 **「有許多人因他出世，也必喜樂」**：參一58、64-66。

第15節 **「在主面前」**：約翰雖然沒有世上的尊榮，卻作了神最大的僕人（太十一11）。

約翰是終身的拿細耳人，因此不敢飲酒（民六1-12；參利十9；弗五18）。

四 **第16節** **「他要使許多以色列人回轉」**：參瑪四6；路三3-15。

四 **例字** 以利亞（王上十八39）。

第17節 **「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參太三4；王下一8。約翰像以利亞那樣嚴責罪惡（可六17-20；參王上十八18，二十一19-20），卻沒有行甚麼神蹟（約十41；瑪四5-6；太十一14）。**「行在主的前面」**：參瑪三1，四5，當時的以色列人以為彌賽亞未來以先，以利亞（或是像以利亞的一位先知）必要出世（約一21-22；太十六14，十七10，二十七47、49）。**「叫為父的心轉向兒女，……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參賽二十九22-23，四十三16；瑪四6。

第18節　「我憑著甚麼可知道這事呢」：亞伯拉罕（創十五8）、基甸（士六36-40）、希西家（王下二十8），都因神的應許求過證據，卻沒有受過責罰，撒迦利亞受了責罰，是因為他不信。**「我已經老了」**：參羅四19-21，利未人到五十歲就卸職（民四3，八25），祭司卻不然。

天使應許生子，撒迦利亞以為是太遲了，馬利亞以為是太早（一34）。

第19節　「站在神面前的」：比如臣僕侍立在君王面前（王上十8），或僕人站在主人面前（王下五25），這一句的意思，就是他是最尊貴的天使，可見神以這事為最要緊的，早先加百列曾報告救主降臨的喜信（但八16，九21-25）。**「加百列」**：聖經只記載兩位天使的名字：（1）加百列（一26；但八16，九21）。（2）米迦勒（但十13、21，十二1；猶9；啟十二7），憑這幾節經文看來，神多用加百列安慰人，給人報好信息，多用米迦勒去懲罰那些反對祂的人。

第20節　「啞巴」：天使令撒迦利亞成為啞巴，有兩個緣故：（1）為刑罰（參出四11）。（2）為記號（一18）。

第21節　「詫異他許久在殿裏」：通常祭司在殿裏燒香，不用花多少時間的。

第24節　「隱藏」：以利沙伯之所以隱藏，約有兩個緣故：（1）免得沾染污穢（士十三4、13-14）。（2）要專心禱告讚美主（一25）。

第25節　「要把我在人間的羞恥除掉」：參一36下；創三十23，猶太人以不生育為神的刑罰（出二十三26；申七14；撒上一6；何九14）。

1.5 天使報喜

路一 26-38

26 到了第六個月，天使加百列奉神的差遣往加利利的一座城去（這城名叫拿撒勒），
27 到一個童女那裏，是已經許配大衛家的一個人，名叫約瑟，童女的名字叫馬利亞，
28 天使進去，對她說：「蒙大恩的女子，我問你安，主和你同在了！」
29 馬利亞因這話就很驚慌，又反覆思想，這樣問安是甚麼意思。
30 天使對她說：「馬利亞，不要怕！你在神面前已經蒙恩了，
31 你要懷孕生子，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
32 他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
33 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他的國也沒有窮盡。」
34 馬利亞對天使說：「我沒有出嫁，怎麼有這事呢？」
35 天使回答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或譯：所要生的，必稱為聖，稱為神的兒子）。
36 況且你的親戚以利沙伯，在年老的時候也懷了男胎；就是那素來稱為不生育的，現在有孕六個月了，
37 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
38 馬利亞說：「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天使就離開她去了。

第26節　**「第六個月」**：就是以利沙伯懷孕以後第六個月（一36，參一24的「五個月」三個字），這樣，約翰比耶穌大六個月。「加利利」當時猶太國分為三省：（1）猶太，在南邊。（2）撒瑪利亞，在中間。（3）加利利，在北邊。加利利的地土肥沃，景緻佳美，人煙稠密。**「拿撒勒」**：在加利利的南邊，就是在他泊山西南十八里路的一座小城。

第27節　**「馬利亞」**：希伯來話是米利暗（出十五20）。

第31節　**「子」**：顯然是出於神。**「耶穌」**：希臘文，和約書亞的希伯來文，都是以耶和華為救主的意思。

第31-32節　這兩節當中相隔一千多年。　⑪**「至高者的兒子」**：古時候的人往往稱神為至高者。這名稱與外邦人多有關係（但四17、24、32、34，七18、22、25、27），邪鬼後來稱主耶穌為至高者的兒子（可五6-7）。**「他祖大衛」**：這一句顯明馬利亞也是大衛的後裔（一39；詩一三二11；參路三23末註，本章1.3）。

⑪ [redacted] 麥基洗德（創十四18）、巴蘭（民二十四16）、摩西（申三十一8）。

第33節　**「直到永遠」**：參詩四十五6；彌四7；林前十五24-28；來一8；啟十一15。本節到主耶穌回來的時候，才能應驗。

第34節　**「怎麼有這事呢」**：馬利亞所問的話，和撒迦利亞所問的不同（一18註，本章1.4），因為馬利亞順服天使的話，她不過是詫異，這話將來如何應驗。

第35節　「聖靈要臨到你身上」：參太一18-20。**「因此」**：因為耶穌沒有生身的父，乃是從聖靈生的，所以稱為神的兒子，但耶穌稱為神的兒子，還有別的緣故。**「聖者」**：耶穌要作世人的救主，必須具備兩種不可缺少的要素：（1）有人之性（四4）。（2）全然聖潔。

第36節　「你的親戚」：聖經沒有說明是甚麼親戚，根據利未記二十一章13至14節，大祭司只可娶本族中的處女為妻（根據猶太人的傳統，必須是祭司的女兒）。一般的祭司卻能隨意娶別支派的女子為妻。**「男胎」**：顯明是出於神。

第37節　「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這句話是要堅固馬利亞的信心，也能激發我們的信心。

第38節　「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大概馬利亞看出天使所報告的，不但使她得到最大的幸福，也必使她遭受極大的苦難，雖然如此，她仍能像主耶穌說：「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二十二42）她或許已想到馬太福音一章19節所提及的危險（參二35）。

天使所賜的有兩樣：（1）應許（一30-33）。（2）記號（一36-37）。

天使所預報有關救主的有三件事情：（1）名稱（一31）。（2）尊榮（一32）。（3）職分（一32-33；賽九7）。

[redacted] 亞倫娶了猶大支派的女子為妻（出六23），約示巴（約蘭王的女兒）是祭司耶何耶大的妻（代下二十二11），士師記十七章7節提到一個猶大族的利未人，或是因為他的母親是猶大人。

1.6 約瑟得夢

太一 18-25

18 耶穌基督降生的事記在下面：他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還沒有迎娶，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
孕；
19 她丈夫約瑟是個義人，不願意明明地羞辱她，想要暗暗地把她休了。
20 正思念這事的時候，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說〕：「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
的妻子馬利亞來，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
21 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
22 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
23 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翻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
在」。）
24 約瑟醒了，起來，就遵著主使者的吩咐把妻子娶過來；
25 只是沒有和她同房，等她生了兒子（有古卷：等她生了頭胎的兒子），就給他起名叫耶穌。

[redacted]為救主作見證：

(1) 天使（太一20-23；路一26-33，二8-14）。
(2) 聖經（約五39；路二十四27、44；徒十三27）。
(3) 仇敵（太二十七4、19、24；路二十三4、14-15、22）。
(4) 邪鬼（可一24，三11，五7）。
(5) 眾人（太二2；約三2，四19，六14，七40，九17；可七37；路二十三41）。
(6) 門徒（約一34、48-49；太十四33，十六16；約六69，十一27；徒九20）。
(7) 救主自證（約五18-29，十30-38，十四9-11，九35-38；太二十六63-64）。
(8) 聖靈（約十五26；約壹五7；參徒二）。
(9) 天父（太三17，十七5；彼後一17-18）。

第18節 「還沒有迎娶，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大概馬利亞是藉著媒人把加百列所報的信息告知約瑟。

約瑟所作的回應：(1) 遇難事（馬利亞懷孕，一18）。(2) 有愛情（不願意明明的羞辱她，一19；申二十二23-24；創三十八24）。(3) 設善法（想要暗暗的把她休了，一19；申二十四1）。(4) 深思想（正思念這事，一20；賽二十八16下；箴二6）。(5) 作異夢（天使來安慰他，一20-23），在夢中顯現說：

(i) 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來（一20，約瑟所怕的或有三件，一怕得罪神，二怕別人的恥笑，三怕羞辱他的妻子）；
(ii) 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一20）；
(iii) 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一21）；
(iv) 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一21）；
(v) 這些事要應驗先知的話（一22-23；賽七14）；
(vi) 聽主命（約瑟把他的妻子娶過來，一24）。

第19節 「丈夫」：約瑟和馬利亞還沒有成親（一18）。**「義人」**：意思說，約瑟是個義人，願意遵著律法行，故此覺得不能娶馬利亞為妻，也不願意明明的羞辱她（就是將她治死，申二十二22-24；約八8）。**「暗暗的把他休了」**：參申二十四1。

第20節 「夢中」：新約只記六個夢：(1) 本節。(2) 二12。(3) 二13。(4) 二19。(5) 二22。(6) 二十七19（參創二十3）。**「主的使者」**：原文作主的一個使者（路一11註，本章1.4）。

第21節 「自己的百姓」：(1) 以色列人。(2) 信服祂的人（創二十二18）。**「從罪惡裏救出來」**：天使說明耶穌的拯救，與當時以色列人所盼望，急欲脫離羅馬政府壓制的拯救無關，純是屬靈的拯救。

第23節　「以馬內利」：救主有兩個尊名：（1）耶穌顯明主的作為。（2）以馬內利顯明主的本性。

第24節　「把妻子娶過來」：馬利亞因所遇見的事，及因天使論以利沙伯所說的一番話（路一36），過了幾天，就到以利沙伯家裏去，與她同住三個月（路一39、56）。有註釋家以為馬利亞得了天使加百列所報的喜信以後（路一26-38），就起身去看望以利沙伯（路一39-80），及至從那裏回來的時候，約瑟才把她娶過來（一18-25）。

第25節　「等他生了兒子」（小字，參路二7，注意「頭胎的兒子」）：顯明馬利亞還生了別的兒女（詩六十九7-8；太十二46-50，十三55-56；參路二7註，本書第二章2.1；可六3註，本書第十二章12.5）。

[redacted] 以馬內利：

（1）拯救我們（一21）。
（2）引導我們（約十4）。
（3）保護我們（約十11-12）。
（4）看顧我們（路二十二35）。
（5）安慰我們（詩二十三4）。
（6）使用我們（二十八19-20）。

[redacted]

（1）彌賽亞必須是約瑟的後裔。按著律法，女子既已被人聘定，就和已經出嫁的一樣（申二十二23-24；民三十6-8），馬利亞既在許配約瑟以後，受了聖靈的蔭庇，耶穌就算是約瑟的後裔，卻不是約瑟所生的。主的一個使者說：「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一20）。
（2）彌賽亞必須是處女所生，神首先應許彌賽亞的時候，就說祂是女人的後裔（創三15），以賽亞書七章14節說：「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馬利亞對天使說：「我沒有出嫁，怎有這事呢？」天使回答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路一34-35；加四4）。
（3）彌賽亞必須是神的兒子，以賽亞書九章6、7節說：「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他名稱為全能的神，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他的國」（路一31-32；約一1、14；路二1）。

1.7 馬利亞訪以利沙伯

路一 39-56

39 那時候，馬利亞起身，急忙往山地裏去，來到猶大的一座城；
40 進了撒迦利亞的家，問以利沙伯安。
41 以利沙伯一聽馬利亞問安，所懷的胎就在腹裏跳動。以利沙伯且被聖靈充滿，
42 高聲喊著說：「你在婦女中，是有福的！你所懷的胎，也是有福的！
43 我主的母到我這裏來，這是從哪裏得的呢？
44 因為你問安的聲音一入我耳，我腹裏的胎就歡喜跳動。
45 這相信的女子是有福的，因為主對她所說的話，都要應驗。」
46 馬利亞說：「我心尊主為大；
47 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
48 因為他顧念他使女的卑微；從今以後，萬代要稱我有福！
49 那有權能的，為我成就了大事；他的名為聖。
50 他憐憫敬畏他的人，直到世世代代。
51 他用膀臂施展大能，那狂傲的人，正心裏妄想就被他趕散了。
52 他叫有權柄的失位，叫卑賤的升高；
53 叫飢餓的得飽美食，叫富足的空手回去。
54 他扶助了他的僕人以色列，
55 為要記念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施憐憫直到永遠，正如從前對我們列祖所說的話。」
56 馬利亞和以利沙伯同住，約有三個月，就回家去了。

第39節　**「往山地裏去」**：參創十二5。**「猶大的一座城」**：有註釋家認為是希伯崙南邊的淤他城（書十五55，二十一16），這城是祭司城（書二十一13），也在猶大的山地中，還有人以為是希伯崙（因希伯崙也是祭司城，書二十一13-16）。

第41節　**「被聖靈充滿」**：得到聖靈的默示。

第42節　**「你在婦女中是有福的」**：參一28。

第43節　**「我主的母」**：可見以利沙伯得了聖靈的默示。**「這是從那裏得的呢」**：以利沙伯看出她的兒子雖在神面前將要為大（一15），但馬利亞的兒子比他更大。

第45節　**「這相信的女子」**：暗示撒迦利亞的不信。**「主對他所說的話，都要應驗」**：參帖前五24。

第47節　**「我靈」**：就是本枝交換之語，意思是我自己。**「我的救主」**：可見馬利亞以自己為罪人（參一42註）。

第48節　**「卑微」**：大衛家先前雖大有榮耀，後來卻衰微了（參賽十一1；摩九11）。

第51節　**「膀臂」**：就是權柄的表號。

[redacted] 馬利亞雖是有福，我們卻不可敬拜她或向祂祈禱，有十個原因：

(1) 聖經上沒有一處勸人敬拜或祈求馬利亞。
(2) 聖經反倒屢次說，我們單要敬拜神，事奉祂（出二十4-5，三十四14；申六13-15；賽四十五20）。
(3) 馬利亞也是人，所以她絕不能有聽人祈求的權能。
(4) 博士朝拜嬰孩，並沒有敬拜馬利亞（太二11）。
(5) 聖經的記載中，常把小孩子放在先，把母親放在後（太二11、13-14、20-21）。
(6) 馬利亞也承認自己是罪人，

第50-53節 當注意這三對人的對比：（1）敬畏主的和狂傲的（一50-51）。（2）有權柄的和卑賤的（一52）。（3）飢餓的和富足的（一53）。

第55節 **「正如從前對我們列祖所說的話」**：參創二十二17-18。

第48-55節 馬利亞頌讚神可分為六個層次：（1）是有恩的（一48）。（2）是全能的（一49-51）。（3）是聖潔的（一49）。（4）是憐憫的（一50）。（5）是公義的（一52-53）。（6）是信實的（一54-55）。

以色列人自幼熟悉舊約，所以他們每當快樂的時候，便隨口詠出經上的詩章頌詞（參撒上二1-10）。

第56節 **「馬利亞和以利沙伯同住，約有三個月，就回家去了」**：大概是因為以利沙伯的產期近了（一36、57）。

需要救主（路一46-47）。

(7) 聖經最後提到馬利亞的時候，她還是與別的信徒平等，和他們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徒一14）。

(8) 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基督耶穌（提前二5）。

(9) 我們既然在父那裏有一位中保（指耶穌基督，約壹二1），就無需再用馬利亞作中保。

(10) 聖經也反對求馬利亞之說（路十一27-28）。

1.8 施洗約翰出生

路一 57-80

57 以利沙伯的產期到了，就生了一個兒子；
58 鄰里親族聽見主向她大施憐憫，就和她一同歡樂。
59 到了第八日，他們來要給孩子行割禮，並要照他父親的名字叫他撒迦利亞。
60 他母親說：「不可，要叫他約翰。」
61 他們說：「你親族中，沒有叫這名字的。」
62 他們就向他父親打手式，問他要叫這孩子甚麼名字，
63 他要了一塊寫字的板，就寫上說：「他的名字是約翰。」他們便都希奇。
64 撒迦利亞的口立時開了，舌頭也〔舒展了〕，就說出話來，稱頌神。
65 周圍居住的人都懼怕，這一切的事就傳遍了猶太的山地，
66 凡聽見的人，都將這事放在心裏，說：「這個孩子將來怎麼樣呢？」因為有主與他同在！
67 他父親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滿了，就預言說：
68「主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他眷顧他的百姓，為他們施行救贖，
69 在他僕人大衛家中，為我們興起了拯救的角，
70（正如主藉著從創世以來，聖先知的口所說的話。）
71 拯救我們脫離仇敵，和一切恨我們之人的手，
72 向我們列祖施憐憫；記念他的聖約，
73 就是他對我們祖宗亞伯拉罕所起的誓，
74 叫我們既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
75 就可以終身在他面前，坦然無懼地用聖潔、公義侍奉他。
76 孩子啊！你要稱為至高者的先知，因為你要行在主的前面，預備他的道路，
77 叫他的百姓因罪得赦，就知道救恩。
78 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
79 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
80 那孩子漸漸長大，心靈強健，住在曠野，直到他顯明在以色列人面前的日子。

第58節　「鄰里親族，聽見主向他大施憐憫」：撒迦利亞所見的異象，並他忽然成了啞吧和聾子的事，引起眾人特別關注：不知道這孩子將來怎樣（一66）。**「一同歡樂」**：參羅十二15。

第59節　「行割禮」：以色列人行割禮的原因，記在創世記十七章9至14節。他們第八天給嬰孩起名（利十二3），因神最初定割禮的時候，給亞伯蘭和撒萊更名（創十七5、15）。

第60節　「他母親說：『不可，要叫他約翰』」：撒迦利亞或許早已使以利沙伯知道天使吩咐要給孩子起名叫約翰（一13）。

第62節　「他們就向他父親打手式」：可見撒迦利亞不但是個啞吧，也是耳聾的（一63，注意「他們便都希奇」幾個字；一64，參一18、20、22）。

第63節　「寫字的板」：古時的猶太人，將蠟敷在板上，就在蠟板上用鐵筆寫字。

第64節　**「撒迦利亞的口立時開了」**：這就應驗了天使所說的話（一20）。**「稱頌神」**：參一67-79。

第65-66節　這兩節大約是路加的註段，撒迦利亞所說的預言，是在約翰受割禮的時候說的。

第67節　**「預言」**：這兩個字有三層意思：（1）說未來的事（申十八20-22）。（2）讚美神（撒上十5-6；民十一25）。（3）講解道理（林前十四1）。

第68節　**「因他眷顧他的百姓」**：四百年間神彷彿丟棄了祂的百姓（參一11，本章1.4）。**「為他們施行救贖」**：第69節顯明撒迦利亞這一番話，不是論他自己的兒子，乃是指著馬利亞將要生的救主。

第69節　**「拯救的角」**：角就是能力的標號，拯救的角是指著耶穌（詩一三二17）。

第70節　**「從創世以來」**：指從始祖在伊甸園犯罪以來（創三15）。**「主藉著…聖先知的口」**：可見舊約先知的預言，是主的話，彌賽亞來，正應驗了先知所說的話。

第71節　**「仇敵」**：當時羅馬國為以色列人的大敵，但這話的意思，也包括一切屬靈的仇敵。屬靈的仇敵有三種：（1）魔鬼。（2）世界。（3）情慾。**「手」**：就是權柄的標號。

第73節　**「對我們祖宗亞伯拉罕所起的誓」**：參創二十二16-18；來六13-14；加三15-19。

第74-75節　**「既被救出來，就可以事奉他」**：這兩節說明事奉神有五種規則：（1）終身事奉。（2）在主面前。（3）坦然無懼。（4）聖潔：（i）對於神；（ii）在乎內。（5）公義（i）對於人；（ii）形於外。

第76節　**「孩子啊，你要稱為至高者的先知」**：這是神特別的恩惠，約翰雖比先知大得多（太十一9），卻還不及耶穌，因為耶穌不但是至高者的先知，也是祂的兒子（一32）。**「主」**：就是彌賽亞。**「因為你要行在主的前面，預備他的道路」**：參一17；瑪三1；賽四十3。

第77節　**「叫他的百姓因罪得赦，就知道救恩」**：以色列人以脫離羅馬帝國的轄制為急需的救恩，約翰要他們曉得罪惡的壓制，更是可怕。故此真實的救恩，也包括脫離屬靈的一切仇敵。

第78節　**「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參賽六十1-3；瑪四

相傳施洗約翰的出生地——隱卡琳。

2。清晨的日光，怎樣使夜間的黑暗消散，基督的靈光，也要如此照亮坐在黑暗中的人（一79）。

第80節　第66節曾論約翰為嬰孩，本節論約翰為幼童、為青年。**「漸漸長大」**：是指著他的肉體。**「心靈強健」**：是指著他的靈性。　㊃**「住在曠野」**：本節對約翰三十歲以前的事，簡略的記載，顯明不是人預備他做工，乃是神。**「顯明在以色列人面前的日子」**：參三2；約一31-33。

㊃ [redacted] 保羅（加一17）、耶穌（四1）。

討論問題

1. 何謂「接待」？你有沒有接待耶穌？
2. 耶穌是真神，也是人，這對你有甚麼意義？
3. 你曾體驗「耶穌的應許不落空」這句話嗎？
4. 為甚麼撒迦利亞對天使的說話感到疑惑？你最近有懷疑神嗎？
5. 神的工作有沒有因撒迦利亞的疑惑而不能完成？你有沒有因信心軟弱而令神的工作受阻？
6. 約翰的使命是甚麼？今天，你的使命與約翰的有沒有相似之處？
7. 耶穌要被稱為「以馬內利」，意為「神與你同在」，最近你曾體會耶穌與你同在嗎？
8. 馬利亞認為自己的地位怎樣？在事奉神的過程中，你又怎樣看自己？

第 二 章

耶穌降生

2.1 耶穌降生

太一 18-25

18 耶穌基督降生的事記在下面：他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還沒有迎娶，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
19 她丈夫約瑟是個義人，不願意明明地羞辱她，想要暗暗地把她休了。
20 正思念這事的時候，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說〕：「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
21 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
22 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
23 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翻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
24 約瑟醒了，起來，就遵著主使者的吩咐把妻子娶過來；
25 只是沒有和她同房，等她生了兒子(有古卷：等她生了頭胎的兒子)，就給他起名叫耶穌。

路二 1-20

1 當那些日子，凱撒奧古斯都有旨意下來，叫天下人民都報名上冊；
2 這是居里扭作敘利亞巡撫的時候，頭一次行報名上冊的事。
3 眾人各歸各城，報名上冊。
4 約瑟也從加利利的拿撒勒城上猶太去，到了大衛的城，名叫伯利恆，（因他本是大衛一族一家的人），
5 要和他所聘之妻馬利亞一同報名上冊。那時馬利亞的身孕已經重了，
6 他們在那裏的時候，馬利亞的產期到了；
7 就生了頭胎的兒子，用布包起來，放在馬槽裏，因為客店裏沒有地方。
8 在伯利恆之野地裏有牧羊的人，夜間按著更次看守羊群。
9 有主的使者站在他們旁邊，主的榮光四面照著他們，牧羊的人就甚懼怕。
10 那天使對他們說：「不要懼怕！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
11 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裏，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
12 你們要看見一個嬰孩，包著布，臥在馬槽裏，那就是記號了。」
13 忽然，有一大隊天兵同那天使讚美神，說：
14 「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歸與他所喜悅的人（有古卷：喜悅歸與人）！」
15 眾天使離開他們，升天去了。牧羊的人彼此說：「我們往伯利恆去，看看所成的事，就是主所指示我們的。」
16 他們急忙去了，就尋見馬利亞和約瑟，又有那嬰孩臥在〔馬〕槽裏；
17 既然看見，就把天使論這孩子的話傳開了。
18 凡聽見的，就詫異牧羊之人對他們所說的話；
19 馬利亞卻把這一切的事存在心裏，反覆思想。
20 牧羊的人回去了，因所聽見所看見的一切事，正如〔天使〕向他們所說的，就歸榮耀與神，讚美他。

第1節　「當那些日子」：就是第一章所記之事的日子（一80註，本書第一章1.8），在主後525年，羅馬城修道院有一位院長狄尼修（Dionysius Exiguus）算出主耶穌是在羅馬城被建後第七百五十四年降生的，從此各國漸漸以那一年為西曆的元年，但到了主後1600多年，有博士查出這個算法至少算錯了四年，他們卻不敢更改通行的年曆，恐怕引起各國的曆數混亂，多數博士以為主耶穌是在主前五年出生的，所以主前五年，原該作主降生的元年。他們的解法，包括下列四個理由：

(1) 主耶穌是在希律王死前出生的（太二1-9），猶太史家約瑟夫認為希律王是在建築羅馬城後第七百五十年三月逝世。但在他未死以前，主降生以後，必有以下五件事情發生：(i) 耶穌生下來第八天受割禮（二21）；(ii) 第四十天被獻予神（二22）；(iii) 博士從東方來到伯利恆（太二1-12）；(iv) 約瑟和馬利亞逃往埃及（太二13-15）；(v) 希律殺盡伯利恆的嬰孩（太二16-18）。這樣看來，主耶穌未必能在第七百四十九年以後出生。

(2) 該撒亞古士督下旨叫天下人民都報名上冊以後，主耶穌才降生於伯利恆（二1-7），有古史家認為這報名上冊是當撒都牛作敘利亞巡撫的時候命定的。查撒都牛是在第七百四十六年上任，到七百四十八年夏季卸職的，但希律王耽延了許久，大約到七百四十九年才實行報名上冊的事（參本節末註）。

(3) 路加福音三章23節指出，耶穌開頭傳道，年紀約有三十歲，當年猶太人說，聖殿需要四十六年才造成的（約二20），據史家約瑟夫所記，希律作王十八年後，才興工修蓋聖殿（就是建築羅馬城後七百三十四年），猶太人這一番話，大約是在第七百八十年逾越節時說的，但這時比主耶穌開首傳道，還遲了幾個月，因為之前有下列六件事發生：(i) 主耶穌受洗（太三13-17）；(ii) 在曠野受試探四十天（太四1-11）；(iii) 回到約但河（約一29、35）；(iv) 往加利利的迦拿去（約一43，二1）；(v) 到迦百農，在那裏住了不過幾天（約二12）；(vi) 逾越節近了，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約二13），這六件事至少需花兩三個月的時間，這樣看來，主耶穌在第七百七十九年受了洗，若剛好是三十歲，就是在第七百四十九年出生的。（聖經說耶穌當時約有三十歲，並不一定是整整的三十一歲。）

(4) 希律仔細查問博士所看見的星，是甚麼時候出現的（太二7），當時希律盼望博士能從伯利恆回來時，給他報信，但博士因受主的指示，便從別的路回本地去了，希律就大大發怒，差人將伯利恆城，並四境所有凡兩歲以下的男孩都殺盡了（太二16）。大概希律王規定所要殺之嬰孩的歲數，總要高過耶穌的歲月，為要除滅祂。根據這樣推算，耶穌也大概是在第七百四十九年生的。

「該撒」：原是古羅馬帝國最著名的臣宰，猶利烏該撒的姓，藉著他的義子（Octavius），就是羅馬帝國頭一位皇帝亞古士督，

[illegible]基督的降生

關於基督的降生，基督工人必須分辨清楚：有些事是聖經記載的，另有些事不是聖經記載卻是可行的，另有些事不是聖經記載也是不應行的。

(1) 聖經記載的事——基督是馬利亞受聖靈感動而生。降生時有天軍天使歌唱讚美，宣告大喜的信息。稍後有明亮的星引導東方博士來朝拜。這些事都是超過我們理性所能瞭解，但都是聖經所記載的歷史事實。道成了肉身，神取了人的身體；基督降生本來就是一件又難明又奇妙的事，是永恆進入時間，是永恆進入空間，是永恆進入人類歷史，這確實難以思議，但卻是千真萬確的史實！

(2) 不是聖經記載卻是可行的事

(i) 第六世紀的狄尼修（Dionysius）計算基督降生的年期有誤，查實基督不是在公元元年出生，而是約在公元前4年（或6年）出生。但沿用主前或主後的算法並無大礙，是可行的事。

(ii) 羅馬帝國為著帶領人民紀念基督降生，就將當時十二月二十五日——太陽神日——的迷信習俗改為基督降生節。其實十二月間的巴勒斯坦是冷濕的寒冬雨季，不可能「在伯利恆之野地有牧羊的人，夜間按著更次看守羊群（路二8），所以基督應在夏季或秋季降生。但若使用十二月二十五日能達到普天同慶和領人歸主的目的，亦無大礙，是可行的事。

(iii) 聖經記載有東方博士朝拜基督，但並沒有記載「三位」博士；由於經文記載有黃

金、乳香、沒藥三種禮物，而使信徒假定有三位博士而已。

(iv) 聖經記載新生的耶穌用白布包著，放在槽裏；在原來希臘文裏，並沒有説明是「馬」槽。當時的小客店有槽給驢、羊、牛吃喝，但不大可能有給馬用的槽，馬「槽」在當時只於大旅館裏給貴族軍官使用。這是將希臘文聖經翻譯成華文時誤加的形容詞而已。但亦無大礙，基督工人不必執著，這是可以將就使用的。

(3) 不是聖經記載也是不應行的事——西方商業機構利用基督降生節大肆推銷商品，社會習俗上也狂歡作樂，甚至放縱犯罪。基督工人應該帶領教會採取合宜的路向，不可隨波逐流；但應把握時機，傳揚主愛，助人得著救恩。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20-22。）

[illegible] 容不下主耶穌的地方，共有四處：

(1) 在客店（二7）。

(2) 在本城（四29）。

(3) 在本國（約一11，十九14-15、19-22；太二2）。

(4) 在世界（約一10；路九53）。

這兩個字以後就成了羅馬皇帝的尊號。**「亞古士督」**：這人在主前31年作了羅馬帝國的第一個皇帝，當主後14年，他已經七十七歲，亞古士督的意思，不過是要堅固自己的國，榮耀自己的名，卻不知不覺地成全了神的旨意，應驗了先知的預言。應驗預言之人所行的，雖多出於私意，卻往往不期而然的把先知的話成就了，亞古士督所行的，顯明創世記四十九章10節所論的細羅必須快來。**「天下人民」**:「天下」兩個字在新約是指羅馬全國（徒十一28）。**「都報名上冊」**:1893年間，有幾位西方博士，查出古紙草卷，載明羅馬帝國每隔十四年，便使埃及全國人民，各歸各城，報名上冊。另有古紙草卷，提到在主後20、34、48、62、90年，和往下每逢第十四年所有報名冊的事，直到主後230年為止。有人尋出第三十四和六十二年的調查表，也有證據顯明附屬羅馬的別國，也是同樣報名上冊（參本節的「都」字）。如此看來，路加的話是有憑據的，第一次的報名上冊，原是亞古士督在主前8年命定的，但希律王因有好些難處，大約到了主前5年，在猶太國才實行這事。

第2節　「居里扭作敘利亞巡撫的時候」：當時敘利亞的巡撫原是新丟薩頭尼奴（Sentius Saturninus），但因居里扭執掌特權，故此也稱為巡撫，到主後6年他才正式作了敘利亞的巡撫（徒五37）。**「頭一次」**：主後6年又有一次報名上冊的事（徒五37）。

第3節　「各歸各城」：按照羅馬帝國的規矩，婦女、孩子必須報名上冊。按照猶太國的規矩，須各歸本城，這樣，大衛之子孫彌賽亞母親的家，雖是在拿撒勒，但世上最大的君王，不知不覺地使祂生在伯利恆。希律王死了以後，他的國既被分了（參太二19註，本章2.3），所以不能從北邊的加利利去到南邊的猶太省報名上冊，因為這位分封王所管的百姓，無需到他分封王的境內去，報名上冊，這也顯明路加所記的是真實的。

第4節　「大衛的城」：參撒上十六4、10-13。**「伯利恆」**：恰好應驗預言（撒上十七12；約七42），錫安也是大衛的城（撒下五7、9；王上二10）。

第5節　「所聘之妻」：當時約瑟已經把馬利亞娶過來（太一24-25）。**「身孕已經重了」**：可見約瑟帶馬利亞到伯利恆是出於無奈（二1註）。

第7節　「頭胎的兒子」：雅各、約西、西門、猶大是耶穌的兄弟，還有祂的妹妹們（太十三55；可六3。參可六3註，本書第十二章12.5）。**「客店」**：當時猶太國的客店大多是義店，多是四方院子，四面圍著石牆，一兩面有敞棚，敞棚內的地，比院子高一兩尺不等，旅客各帶著自己的鋪蓋乾糧和牲畜的草料。這樣，旅客住在敞棚裏，也可照應自己的牲畜（參士十九19），當時回伯利恆報名上冊的人很多，客店裏沒有地方，所以約瑟和馬利亞，只

得住在馬房裏。將所生的嬰孩，用布包裹起來，放在馬槽裏。現在伯利恆城東北，還有一座客店，古時候名叫金罕寓（耶四十一17），大衛王因巴西萊忠心的緣故（撒下十九31-32，參十七27-29），大概將自己在伯利恆的房屋或地基，賜給巴西萊的兒子金罕（撒下十九33-40；參王上二7）。有人以為金罕，或他的後裔，後來在那裏建築客店，以表謝恩，耶穌降生的地方，或者就是這座客店。

第8節　「在伯利恆之野地裏有牧羊的人」：這些牧羊人是虔誠人（二16、20；參雅二5），有人以為所牧的羊是作聖殿獻祭用的。

第9節　「主的榮光四面照著他們」：參出二十四16；王上八10-11。這榮耀屢次為主耶穌顯現：（1）降生的時候（本節）。（2）變像的時候（太十七5；路九32）。（3）在天的時候（徒九3）。（4）再來的時候（太二十四30，二十五31）。

第10節　「不要懼怕」：參一12註，本書第一章1.4。**「是關乎萬民的」**：主耶穌降生，雖是關乎萬民，卻更是關乎以色列民的（二32）。

第11節　「基督」：基督和彌賽亞，都是受膏者的意思（參太三15末註，本書第三章3.2）。

第12節　「那就是記號了」：救主降生，有四個記號：（1）成人的記號（作小嬰孩，二6-7、12）。（2）虛己的記號（臥在馬槽，二7、12）。（3）就近的記號（旅店公地，二7）。（4）尊榮的記號（天使報信，二9-11、13-14）。

第11-12節　這兩節顯明耶穌：（1）是神（二11；約一1）。（2）是人（二12；約一14）。

第13節　「有一大隊天兵」：就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詩六十八17；但七10；啟五11-12）。

◆ **第14節**　耶穌降世有兩種功效：（1）榮耀歸於神。（2）平安歸於世人。但因世人棄絕了耶穌，所以世上至今還沒有得著平安。**「他所喜悅的人」**：惟獨這等人能夠得到主的平安。

耶穌降生的始末：（1）天使三次報信：（i）給童女；（ii）給約瑟；（iii）給牧人。（2）世人三次拜主：（i）有牧人；（ii）有西面；（iii）有博士。

第15節　「看看所成的事」：這正是顯出牧羊人的信心。

第19節　「反覆思想」：要看出神的意思。路加福音一、二章，

◆ [illegible] 主所喜愛的：

（1）不從情慾（羅八8，七5；加五19-21）。

（2）篤信不疑（來十一5-6；太十三58）。

（3）事主行義（箴十五8-9；徒十35）。

（4）守主誡命（約壹三22，五3）。

（5）孝敬父母（西三20；弗六1-2）。

(6) 內裏誠實（詩五十一6，十五1-2）。
(7) 口出善言（箴二十二11；弗四29）。
(8) 世務不纏（提後二4）。
(9) 尋求智慧（王上三10；雅一5）。
(10)樂意施捨（林後九7，八8、12；路二十一1-4）。
(11)獻為活祭（羅十二1，六13、16、19）。

和其餘的文體不同，有人以為這兩章的話，是從馬利亞傳下來的。

第20節　**「所聽見」**：或許是指第一章所記載的那事情。**「所看見」**：參二12、16。

2.2 耶穌受割禮

路二 21-39

21 滿了八天，就給孩子行割禮，與他起名叫耶穌；這就是沒有成胎以前，天使所起的名。
22 按摩西律法滿了潔淨的日子，他們帶著孩子上耶路撒冷去，要把他獻與主。
23（正如主的律法上所記：「凡頭生的男子必稱聖歸主；」）
24 又要照主的律法上所說，或用一對斑鳩，或用兩隻雛鴿獻祭。
25 在耶路撒冷有一個人，名叫西面，這人又公義、又虔誠，素常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來到；又有聖靈在他身上，
26 他得了聖靈的啟示，知道自己未死以前，必看見主所立的基督。
27 他受了〔聖〕靈的感動，進入聖殿；正遇見耶穌的父母抱著孩子進來，要照律法的規矩辦理。
28 西面就用手接過他來，稱頌神說：
29「主啊！如今可以照你的話，釋放僕人安然去世，
30 因為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你的救恩，
31 就是你在萬民面前所預備的，
32 是照亮外邦人的光，又是你民以色列的榮耀！」
33 孩子的父母因這論耶穌的話就希奇。
34-35 西面給他們祝福，又對孩子的母親馬利亞說：「這〔孩子〕被立，是要叫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許多人興起；又要作毀謗的話柄，叫許多人心裏的意念顯露出來。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
36 又有女先知，名叫亞拿，是亞設支派法內力的女兒，年紀已經老邁；從作童女出嫁的時候，同丈夫住了七年，就寡居了。
37 現在已經八十四歲（或譯：就寡居了八十四年），並不離開聖殿，禁食祈求，晝夜侍奉神。
38 正當那時她進前來稱謝神，將孩子的事，對一切盼望耶路撒冷得救贖的人講說。
39 約瑟和馬利亞照主的律法辦完了一切的事，就回加利利，到自己的城拿撒勒去了。

第21節　「給孩子行割禮」：主耶穌受割禮，並不是因為祂有罪（來四15；約壹三5），乃是因祂凡事要與祂的弟兄相同，好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他們得著兒子的名分（來二17；加五3，四4-5）。**「與他起名叫耶穌」**：參一31；太一21，由神所預定的，有六個名字：（1）以實馬利（創十六11）。（2）以撒（創十七19）。（3）約西亞（王上十三2）。（4）古列（賽四十四28，四十五1）。（5）約翰（一13）。（6）耶穌（一31；太一21）。

第22節　「潔淨的日子」：就是四十天（利十二1-4）。**「要把他獻與主」**：因為祂是長子（二7），當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神救了他們的長子，因此神吩咐以色列人要把所有的長子，都分別為聖，歸給祂（二23；出十三2、12）。後來神揀選了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中的長子（民三12，八16），又命以色列人用五舍客勒銀子，贖出他們各人的長子（民三44-47，十八15-16）。

第24節　「照主的律法上所說」：耶穌的父母是貧窮，當時還沒有得到博士所獻的禮物（太二11），所以只能用一對斑鳩或兩隻雛鴿獻祭（利十二6-8，五11；林後八9）。

第25節　「又公義又虔誠」：就是敬畏主的心，虔誠存於內，公義發於外。**「素常盼望」**：參創四十九18；賽四十九23。「**以色**

[redacted]
（1）摩西的律法（二22），就是主的律法（二23）。
（2）我們也當把自己的兒女獻給神（太十九13-15）。

[redacted] 馬利亞也是罪人，所以也得獻祭。那嬰孩卻是聖潔的，因為祂是從聖靈來的（太一20；路一35）。

列的安慰者」：就是彌賽亞的一個稱呼（賽四十1，四十九13，五十二9）。**「又有聖靈在他身上」**：感動他的心（二26）。

第26節　「他得了聖靈的啟示」：馬太福音只記載以前的預言如何應驗（太一23，參賽七14；太二6，參彌五2；太二15，參何十一1；太二18，參耶三十一15；太二23，參賽五十三3）。路加福音只記載當時的預言，就如以利沙伯、馬利亞、撒迦利亞（路一），以及西面、亞拿所說的話（路二）。**「主所立的基督」**：參詩二2末句。

第28節　「稱頌神」：西面認明救主，是憑著神的話，因為從外表是看不出耶穌和別的孩子有甚麼分別，所以我們應當照樣信服神的話。

第29節　「安然去世」：西面不怕死，他以自己為神的僕人。

第30節　「救恩」：指著耶穌（賽四十九6）。

第31節　「萬民」：古時候的先知，屢次預言救主是為萬民而來的（賽四十二6，五十二10，六十3）。

第32節　「照亮外邦人的光」：參賽四十二6，四十九6，這一句話，是應驗以色列人棄絕了耶穌。可見這話是出於神，因為連使徒們先前也不願意將福音傳給外邦人。**「以色列的榮耀」**：以色列人如今還是棄絕耶穌，他們將來卻要以耶穌為他們的榮耀（賽六十19，二5）。

第33節　「希奇」：約瑟和馬利亞希奇兩件事：（1）希奇西面能夠清楚地知道孩子的事。（2）希奇西面所說的話。

第34-35節　「西面給他們祝福」：就是給約瑟和馬利亞祝福，卻沒有給孩子祝福，因為那孩子比西面還大（來七7）。

西面預言耶穌被立的功效有五樣：

（1）要使許多人跌倒（賽八14）。

（2）要叫許多人興起（太十一5）。

（3）要作毀謗的話柄（太十一19，十二24，二十六65-68，二十七40-44；約八48；來十二3）。

（4）要將許多人心裏的意念顯露出來（十一23；約十五23；林前一23-24）。

（5）馬利亞的心要被刀刺透（四29；約十九25）。

第36節　「女先知」：在舊約和新約裏，還提及幾位女先知，底波拉（士四4）、戶勒大（代下三十四22）、腓利的女兒（徒二十一9）。**「亞拿」**：這是希臘文，按希伯來文是哈拿（撒上一2）。

[illegible]　耶穌受難時，顯明人心：

（1）祭司的忌恨（太二十六3-4；可十五10）。

（2）猶大的貪婪（二十二1-6、21-23）。

（3）彼得的軟弱（二十二31-34、54-62）。

（4）官長的鄙劣（二十三4、14-15、22；太二十七20、24、26）。

（5）強盜的信心（二十三40-43）。

（6）約瑟的膽量（約九22，十二42；路二十三50-53；約十九

第38節　「一切」：這兩個字是表明有好些人盼望耶路撒冷得贖。**「盼望」**：參二十四21；徒二十六7，信徒現在也盼望（多二13；彼後三12）。

第35-38節　「他進前來稱謝神」：耶穌的父母雖然僅能獻上窮人所奉的祭，卻有老西面和亞拿證明耶穌是救世主。

第39節　「就」：原文沒有這個字，路加並沒有說約瑟和馬利亞辦完了一切的事，當下就回加利利去，因此馬太福音二章1至21節所記的事，大概是在本節當中，有五個緣故：（1）按摩西的律法（二22、39），馬利亞必須在生耶穌以後第四十天，才到耶路撒冷去，行潔淨的禮（利十二2-4）。（2）馬利亞所獻的是一對斑鳩，或是兩隻雛鴿（利十二7-8），顯明博士還沒有來（參二24）。（3）博士到了以後，約瑟和馬利亞未必敢明明的上耶路撒冷去（太二3、13）。（4）博士走了，約瑟就連忙逃難往埃及去了（太二13-14）。（5）希律王召見博士以後，未必能等幾個星期（到行完了潔淨的禮）才殺伯利恆的嬰孩。

38-42）。

(7) 婦人的愛心（可十六1-2；約二十11-13）。

(8) 多馬的疑惑（太十六21，約二十24-29）。

四 **例子** 彼得、保羅、路加的名聲傳偏全球，是因他們信服主、事奉主的緣故。

要[illegible] 基督每次降卑，祂為神的榮耀，也隨著彰顯出來。祂雖是拿撒勒卑微的童女所生，卻有天使報喜信（一26-38）；祂雖被放在馬槽裏，卻有一大隊光明的天兵讚美神（二6-14）；祂雖像悔改的罪人受洗，卻有聖靈從天上證明祂是神的愛子（太三13-17）；祂雖在曠野忍餓受試探，卻有天使來伺候祂（太四1-2、11）；仇敵雖然害祂，祂卻從他們中間直行，過去了（四28-30；參約八59，十39）；猶太人雖反對祂，卻有聲音從天上來為祂作證（約十二28-30）；祂雖在客西馬尼園內禱告，極其傷痛，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卻有天使加添祂的力量（二十二42-44）；祂雖死在十字架上，遍地卻黑暗，地也震動，磐石都崩裂（太二十七45、51-52）；祂雖被葬在墳墓裏，卻有天使看守，報告祂復活的事（太二十八2-7）。

2.3 博士尋訪耶穌

太二 1-23

1 當希律王的時候，耶穌生在猶太的伯利恆；有幾個博士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說〕：
2「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哪裏？我們在東方看見他的星，特來拜他。」
3 希律王聽見了，就心裏不安，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也都不安。
4 他就召齊了祭司長和民間的文士，問他們說：「基督當生在何處？」
5 他們回答說：「在猶太的伯利恆；因為有先知記著說：
6『猶大地的伯利恆啊，你在猶大諸城中，並不是最小的；因為將來有一位君王要從你那裏出來，牧
養我以色列民。』」
7 當下，希律暗暗地召了博士來，細問那星是甚麼時候出現的，
8 就差他們往伯利恆去，說：「你們去仔細尋訪那小孩子，尋到了就來報信，我也好去拜他。」
9 他們聽見王的話就去了。在東方所看見的那星，忽然在他們前頭行，直行到小孩子的地方，就在上
頭停住了。
10 他們看見那星，就大大地歡喜；
11 進了房子，看見小孩子和他母親馬利亞，就俯伏拜那小孩子，揭開寶盒，拿黃金、乳香、沒藥為禮
物獻給他。
12 博士因為在夢中被〔主〕指示不要回去見希律，就從別的路回本地去了。
13 他們去後，有主的使者向約瑟夢中顯現，說：「起來！帶著小孩子同他母親逃往埃及，住在那裏，
等我吩咐你，因為希律必尋找小孩子，要除滅他。」
14 約瑟就起來，夜間帶著小孩子和他母親往埃及去，
15 住在那裏，直到希律死了。這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
16 希律見自己被博士愚弄，就大大發怒，差人將伯利恆城裏並四境所有的男孩，照著他向博士仔細查
問的時候，凡兩歲以裏的都殺盡了；
17 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說：
18「在拉瑪聽見號咷大哭的聲音，是拉結哭她兒女；不肯受安慰，因為他們都不在了。」
19 希律死了以後，有主的使者在埃及向約瑟夢中顯現，說：
20「起來！帶著小孩子和他母親往以色列地去，因為要害小孩子性命的人已經死了。」
21 約瑟就起來，把小孩子和他母親帶到以色列地去，
22 只因聽見亞基老接著他父親希律作了猶太王，就怕往那裏去；又在夢中被〔主〕指示，便往加利利
境內去了。
23 到了一座城，名叫拿撒勒，就住在那裏，這是要應驗先知所說，他將稱為拿撒勒人的話了。

第1節　**「希律」**：這是大希律王，他身裁魁偉，容貌俊美，勇敢善戰，心志高大，在主前40年被羅馬帝國政府冊封為猶太國的王，過了三十七年，才攻取耶路撒冷而登位。他有妻妾十人，也生了八個兒子，六個女兒。當主前4年，他死在耶利哥那時已是七十歲了（西曆的紀元年錯了幾年，參路二1註，本章2.1）。**「在猶太的」**：在西布倫境內還有伯利恆城（書十九15）。**「幾個」**：不知道有多少，但傳統說是三位，乃是挪亞後裔三族的代表，但這是無稽之談。**「博士」**：大概是外邦人（斯一13；但二12；路二32；賽四十九6；太八11）。**「從東方」**：現在無法稽查究竟是東方哪一個國家。**「到耶路撒冷」**：因為耶路撒冷是猶太的京城。

第2節　**「他的星」**：參民二十四17。這星的出現乃是一個神蹟，星是掌權者的表號，可分為四層：（1）位置甚高。（2）令人注目。（3）大有榮光（林前十五41）。（4）富有感力（創一16-17）。**「在那裏」**：當時在東方各國，人們盼望有一位大君在猶太人中出現，這指望或許是根據民數記二十四章17節；以賽亞書九章6節，十一章1至2節；但以理書七章27節等處的預言。主耶穌若有世上的榮耀權柄，眾人就必歡喜接待祂，但祂來的樣式與他們的心意不合，他們就棄絕祂。

第3節　**「心裏不安」**：希律王的原籍是以土買（古名以東），他不是以色列人，因此就懼怕那生下來作王的（二2）。**「合城的人，也都不安」**：百姓心裏怕要反亂，因希律王甚是殘忍的（二16註，本章2.1）。

第4節　**「祭司長」**：這些祭司長是祭司的班長（代下二十三8；路一5），做過大祭司的人，或許也在其內。

第5節　**「在猶太的伯利恆」**：雖然過了三十年，百姓還信服這話（約七42）。

第6節　**「你在猶大諸城中，並不是最小的」**：文士沒有引用舊約原文，只是意譯彌迦書五章2節，彌迦以伯利恆城的微小，與屬靈的浩大，作為對比，文士卻以伯利恆原來的微小，變成屬靈的榮耀。

第7節　**「暗暗的」**：這是避免孩子的父母聞風而逃。**「細問那星是甚麼時候出現的」**：希律王要清楚知道那孩子的大小，他的熱心全是假冒為善，若果他真要去拜那嬰孩，何必細問那星出現的時候哩。

第8節　**「你們去仔細尋訪那小孩子」**：顯明希律看這事為最要緊。**「我也好去拜他」**：參二16。

博士必定詫異，猶太人對他們的王，是何等冷淡，因為伯利

耶穌降生後就是放在這類馬槽中。

恆在耶路撒冷的南面，相隔只有十八里路，他們卻不肯去。

第9節　「他們聽見王的話，就去了」：博士沒有看透希律王的詭計，就遵命去了（參二12註）。**「在東方所看見的那星」**：東方人多是夜間行路，本節顯明那星並沒有從東方一路引導他們。**「忽然在他們前頭行」**：這句顯明那是一顆行星。**「就在上頭停住了」**：那星不但引導他們到伯利恆城，而且顯明主耶穌是在城內的那一方，那一家。

第10節　「大大的歡喜」：到如今尋見主的信徒，也是如此歡喜（彼前一8；耶二十九13）。

第11節　「進了房子」：顯明約瑟已經遷居。**「拜那小孩子」**：博士並沒有拜馬利亞（參路一42註，本書第一章1.7）。**「禮物」**：這些禮物恰作了約瑟和馬利亞逃難的費用。

古時候的聖徒，以這些禮物奉主為最合宜，因為各有適當的用途：（1）黃金是奉王用的。（2）乳香是拜神用的。（3）沒藥是喪葬用的。

第12節　「不要回去見希律」：因為希律心藏惡謀（二16），但他的惡謀不能得逞（羅八31），反倒成全了神的旨意（詩七十六10；參路二1註，本章2.1）。

第13節　「夢中」：參伯四12。**「埃及」**：主指示約瑟逃往埃及，選擇埃及作為避難所有四個優點：（1）路途較近。（2）羅馬屬地。（3）不少猶太人也在那裏居住。（4）應驗舊約的預言（何十一1；參太二15）。

第14節　「夜間」：約瑟聽了使者的話，有兩個行動顯出他的信心和聰明：（1）立時起程。（2）十分遵命。

第15節　「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馬太用何西阿書十一章1節的話作為比句，以色列人是神的兒子（出四22），基督更是神的兒子（詩二7）。基督所經歷的，與以色列人所經歷的相似。

第16節　「伯利恆城裏」：伯利恆是個小城，因此兩歲以內的男孩並不多，大約不過二、三十個。**「兩歲以裏的」**：希律王向博士仔細查問（二7、16）。根據猶太史家約瑟夫所記，希律王行了好些殘忍的事，他的內兄亞利多布路，因為耶路撒冷人喜愛他，就被希律殺了，那時他內兄才十八歲。希律作王第七年的時候，他的老岳祖赫加奴，已經八十歲，為人十分謙和，也曾救過希律的命，希律反倒將那老人殺了。又殺了他的第二個妻子馬利安，以後又殺了他的岳母（馬利安的母親）。又將從馬利安所生的兩個兒子，亞利多布路和亞力山大，先囚在監裏，後來更把他們毒

[illegible]

（1）世上的智慧人，多不尋求主（林前一26；太十一25）。
（2）這些博士尋訪主，顯出他們有真智慧（詩一一一10）。
（3）神用星象指示博士（或是因為他們沒有聖經，參羅一20；詩十九1-6），卻沒有用星象指示文士（因為他們有了聖經）。
（4）博士雖不甚明白聖經，他們還強如那些只明白卻不遵守的文士。
（5）神用四種方法，將彌賽亞的事向人指示：（i）用星象（二2）；（ii）用夢兆（二13）；（iii）用使者（二13）；（iv）用聖經（二5-6）。
（6）神一步一步的引導尋求耶穌的人（二2、5、9）。
（7）我們也當效法博士尋求主的四種熱忱：（i）歡喜（二10）；（ii）勤勞（二1、8）；（iii）立刻（二9）；

死。又殺了自己的長子安提帕底（此人卻是惡人，又謀他父親的王位）。希律臨死的時候，又招聚國中的一切首領到耶利哥來，把他們囚在一個大戲園內，就命他的妹子撒羅米和妹夫亞立沙說：「我將要死，我知道我死後，猶太人都必幸災樂禍，歡喜看見我死，但我剛一斷氣的時候，就請你們吩咐兵丁把那些首領全部殺了；這樣，猶太全國的百姓，家家戶戶，雖不為我舉哀，總要因我壽終的緣故，大哭一場。」希律雖流淚地強迫他們應許，為他辦理這事，及至死了以後，他們卻不敢照他的話行。

第18節　耶利米書三十一章15節本來是用比喻，說拉結（以法蓮瑪拿西人的族母）為以色列人所遇的災難而哭，就是被擄到巴比倫的時候，尼布甲尼撒的護衛長尼布撒拉旦，把百姓聚集在拉瑪（耶四十1），查驗他們，大概也把一切年老的、軟弱的，不能往巴比倫去的，在那裏把他們殺了。拉瑪在耶路撒冷以北，相距約十八里。

希律既行了這殘忍的事，拉結的墳墓又離伯利恆不遠，所以馬太就以耶利米的話為預表。

第19節　希律王死後，他的三個兒子，遵行羅馬皇帝亞古士督的命令，分了他的國：（1）亞基老得了一半，就是猶太以土買撒瑪利亞（二22註）。（2）腓力得了四分之一，就是以土利亞特拉可尼。（3）安提帕底所得的，是加利利比利亞，這三個王都稱為希律，新約裏多論他們的事。

第22節　**「亞基老」**：就是大希律的第四位妻子馬大氏（撒瑪利亞人）所生的長子（二19註，參二1註），他為人甚是殘忍，在他父親大希律死後，沒有請命於該撒，就先登了王位，故此還不知道羅馬皇帝是否承認他的王位，因百姓中有些人不願意他作王，當逾越節的時候，他在聖殿裏殺了他們三千多人。他作王第九年（即主後6年），猶太人的首領在該撒面前控告他。亞古士督將他充軍到現時的奧地利首都維也納，從此猶太國就成了羅馬國的行省。**「怕往那裏去」**：就是猶太的伯利恆（參前註），可見約瑟本來沒有打算往拿撒勒，大概他以為耶穌既屬猶大支派，就應當住在猶太地，既是大衛的子孫，就當住在大衛城裏，靠近聖城耶路撒冷（參路二1註，本章2.1）。**「被主指示」**：約瑟可能在猶豫不決的時候，曾求主指引當走的路。

第23節　**「拿撒勒」**：惟獨路加福音顯明約瑟到拿撒勒的原因，就是因為他和馬利亞早已在拿撒勒住過（路一26）。

耶穌在世的時候，是在拿撒勒長大的，因此拿撒勒被稱為祂的家鄉（十三54；可六1）。耶穌也常被稱為拿撒勒人（約一45，十八5、7，十九19），拿撒勒城在加利利省的南邊，西布倫支派的境內，舊約全沒有提到這城，現在那城裏的居民約有七千。「先

(iv) 虔誠（二2、11）。

[redacted] 耶羅波安曾逃往埃及（王上十一40），當先知耶利米的時候，有些猶太人從伯利恆也逃往埃及去（耶四十一17，四十三7）。

知所說」：這是先知所說的，不是寫的，所以舊約沒有出現這句話。

猶太人輕看加利利（約七52），因為有許多外邦人在加利利居住（四17末句），而加利利人卻輕看拿撒勒人（約一46；參徒二十四5）。

第1-23節　本章顯明當時對待耶穌的人有三種態度：（1）猶太人不理耶穌。（2）希律王忌恨耶穌。（3）博士們敬拜耶穌。

2.4 耶穌的童年

太二 23

23 到了一座城，名叫拿撒勒，就住在那裏，這是要應驗先知所說，他將稱為拿撒勒人的話了。

路二 39

39 約瑟和馬利亞照主的律法辦完了一切的事，就回加利利到自己的城拿撒勒去了。

路二 40-52

40 孩子漸漸長大，強健起來，充滿智慧，又有神的恩在他身上。
41 每年到逾越節，他父母就上耶路撒冷去。
42 當他十二歲的時候，他們按著節期的規矩上去；
43 守滿了節期，他們回去，孩童耶穌仍舊在耶路撒冷，他的父母並不知道，
44 以為他在同行的人中間。走了一天的路程，就在親族和熟識的人中找他；
45 既找不著，就回耶路撒冷去找他。
46 過了三天，就遇見他在殿裏，坐在教師中間，一面聽，一面問；
47 凡聽見他的，都希奇他的聰明和他的應對。
48 他父母看見就很希奇，他母親對他說：「我兒，為甚麼向我們這樣行呢？看哪，你父親和我傷心來找你！」
49 耶穌說：「為甚麼找我呢？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或譯：豈不知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裏麼？）
50 他所說的這話，他們不明白；
51 他就同他們下去，回到拿撒勒，並且順從他們。他母親把這一切的事，都存在心裏。
52 耶穌的智慧和身量（或譯：年紀），並神和人喜愛他的心，都一齊增長。

第40節　**「孩子漸漸長大，強健起來，充滿智慧」**：參一80，本節論耶穌為孩童，二章52節則論耶穌為少年人，這兩節顯明主耶穌真是人，和別的孩童、少年人一樣。除了耶穌十二歲上耶路撒冷守逾越節（路二41-52），並祂作木工的事以外（可六3），聖經往後沒有再提到耶穌的事蹟，直至祂三十歲領洗的時候（三23）。**「又有神的恩在他身上」**：參約一14。

第41節　**「每年」**：顯明約瑟和馬利亞的虔誠。**「上耶路撒冷去」**：按律法男人必須每年三次上耶路撒冷守節（民九13；出二十三17；申十六16），婦女可以自行決定，自從以色列人分散到各國的時候，他們就忽略了守節的事，雖是如此，當時還有許多虔誠的人，赴猶太人的節期。

第42節　**「十二歲」**：猶太人的男孩到了三歲斷奶的時候，才穿有繸子的衣服（民十五38-41；申二十二12），母親就漸漸的教導

他，到了五歲就學習律法撮要和問答，到了十二歲就稱為律法之子，意思説：歸在律法之下。到了第十三個生辰，就初次佩帶猶太人祈禱時所佩帶的經文盒（參太二十三5註，本書第二十八章28.1）。

第43節　「守滿了節期」：就是七天（出十二15-18）。**「孩童」**：路加福音分五個階段顯明主耶穌真是人：（1）懷胎（一42）。（2）嬰孩（二12）。（3）孩子（二40）。（4）孩童（二43）。（5）義人（二十三47，二十四19；參約一30）。

第44節　「以為」：耶穌的父母因一時疏忽，就受了三天的愁苦。**「在同行的人中間」**：他們上去和歸家的時候，都是一夥一夥的（詩四十二4，五十五14，一二二1）。

第46節　「過了三天」：按照猶太人素常的算法，本句也能作第三天的意思。**「一面聽，一面問」**：作拉比的在聖殿的耳房內，設立律法學校，當節期和安息日，也坐在聖殿裏教訓人。凡對聖經有不明之處的人，就可以隨意前來，請他們講解。

第48節　「你父親」：約瑟把耶穌獻與神的時候（二22），依照律法出了五舍客勒贖命銀（民三47，十八16），所以按律法算是耶穌的父親（二23），其實卻是養父，不是親父。因此耶穌回答我父（指著神，二49）。

第49節　「豈不知」：耶穌的父母從祂年幼開始，就教訓祂喜愛神的律法和神的殿，本節顯明耶穌自己已經知道祂是神的兒子，耶穌臨終的時候，也提到祂的父（指著神，二十三46）。**「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這是主耶穌生活的祕訣（參約四34）。

第50節　「不明白」：參九45，十八34；可九32；約十6。

第51節　「順從他們」：馬利亞和約瑟雖然知道耶穌是救主（太一21），卻未必明白耶穌是神。不然，他們必不敢管束祂（二50、19、33，參本節末句）。耶穌雖然知道自己是神的兒子，仍能虛己，順從祂肉身的父母十八年（可六3）。

以後聖經再沒有提到約瑟（約二12；可六3），因此有人以為他死了。這樣，耶穌也曾經歷過孤兒的苦境。主耶穌傳道以後，聖經只有四次提到馬利亞：（1）在迦拿娶親的筵席上（約二4）。（2）在主傳道時，與主的弟兄同來要和主説話（太十二46）。（3）在主被釘時，站在十字架旁邊（約十九25）。（4）在主升天後，與眾門徒禱告（徒一14）。

第52節　「增長」：智慧（關於智育）、身量（關於體育）、神喜愛（八29，關於靈育）、世人喜愛（關於德育），這四樣，包

[illegible]

（1）孩子也能明白神的道理，喜愛祂的殿。

（2）信主的父母，不可忽略家庭宗教教育。

（3）我們各人也應當以父的事為念。

[illegible] 效法至：

（1）效主柔和（太十一29）。

括世人一切的事。現在的基督徒，也當效法耶穌，年智並長，追求神人的喜悅。本節是論耶穌為人的性情，不是論耶穌為神的性情。

(2) 效主存心（腓二5）。
(3) 效主所行（約十三15）。
(4) 效主受苦（彼前二21）。
(5) 效主潔淨（約壹二6，三3）。

討論問題

1. 耶穌的降生對你有甚麼意義？
2. 你曾向誰傳報耶穌降生的福音？
3. 西面和亞拿素常盼望的是甚麼？你所盼望的又是甚麼？
4. 東方的博士長途跋涉來朝拜耶穌，你有這樣迫切地追求耶穌嗎？
5. 博士以最寶貴的禮物獻給耶穌，在你的生命中最寶貴的東西是甚麼？有沒有把它們留為己用呢？
6. 希律要除滅耶穌，因為他感到自己的權位受威脅。你有沒有因為自主權受威脅而想除滅耶穌，不讓祂作王？
7. 在事奉和家庭的責任之間，你如何取得平衡？
8. 你如何評估自己屬靈生命的增長？

第 三 章

傳道事工的預備

3.1耶穌的開路先鋒

太三 1-12

1 那時，有施洗的約翰出來，在猶太的曠野傳道，說：
2 「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
3 這人就是先知以賽亞所說的，他說：「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預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
4 這約翰身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吃的是蝗蟲、野蜜；
5 那時，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並約但河一帶地方的人，都出去到約翰那裏，
6 承認他們的罪，在約但河裏受他的洗。
7 約翰看見許多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也來受洗，就對他們說：「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
8 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
9 不要自己心裏說：『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我告訴你們，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
10 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
11 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叫你們悔改，但那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給他提鞋也不配，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
12 他手裏拿著簸箕，要揚淨他的場，把麥子收在倉裏，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

可一 1-8

1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
2 正如先知以賽亞（有古卷無以賽亞三個字）書上記著說：「看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預備道路。
3 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預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
4 〔照這話〕，約翰來了，在曠野施洗，傳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
5 猶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人，都出去到約翰那裏，承認他們的罪，在約但河裏受他的洗。
6 約翰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吃的是蝗蟲、野蜜；
7 他傳道說：「有一位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彎腰給他解鞋帶，也是不配的；
8 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他卻要用聖靈給你們施洗。」

路三 1-20

1 凱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本丟彼拉多作猶太巡撫，希律作加利利分封的王，他兄弟腓力作以土利亞和特拉可尼地方分封的王，呂撒聶作亞比利尼分封的王，
2 亞那和該亞法作大祭司。那時，撒迦利亞的兒子約翰在曠野裏，神的話臨到他；
3 他就來到約但河一帶地方，宣講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
4 正如先知以賽亞書上所記的話，說：「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預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
5 一切山窪都要填滿，大小山岡都要削平！彎彎曲曲的地方，要改為正直，高高低低的道路，要改為平坦。
6 凡有血氣的，都要見神的救恩！』」
7 約翰對那出來要受他洗的眾人說：「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
8 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不要自己心裏說：『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我告訴你們，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
9 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
10 眾人問他說：「這樣，我們當作甚麼呢？」
11 約翰回答說：「有兩件衣裳的，就分給那沒有的；有食物的，也當這樣行。」
12 又有稅吏來要受洗，問他說：「夫子，我們當作甚麼呢？」
13 約翰說：「除了例定的數目，不要多取。」

14 又有兵丁問他說：「我們當作甚麼呢？」約翰說：「不要以強暴待人，也不要訛詐人；自己有錢糧
就當知足。」
15 百姓指望〔基督來〕的時候，人都心裏猜疑，或者約翰是基督。
16 約翰說：「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但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來，我就是給他解鞋帶也不配；他要
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
17 他手裏拿著簸箕，要揚淨他的場，把麥子收在倉裏，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
18 約翰又用許多別的話勸百姓，向他們傳福音，
19 只是分封的王希律，因他兄弟之妻希羅底的緣故，並因他所行的一切惡事，受了約翰的責備；
20 又另外添了一件，就是把約翰收在監裏。

第1節　**「提庇留」**：就是羅馬國第二代的皇帝，他是亞古士督第三位妻子所帶的兒子，生於主前42年，死於主後37年。**「在位第十五年」**：亞古士督是在興建羅馬城後第七百六十七年死的。但未死以前，命提庇留與他同掌王權，治理羅馬國約有兩年。路加大概是從那時算起，所以耶穌是在七百四十九年出生的（參二1註，本書第二章2.1）。**「本丟彼拉多」**：本丟是他的族名，彼拉多是他的姓氏。主後6年，亞基老王被充軍以後（參太二22註，本書第二章2.1），猶太撒瑪利亞以土買便改為羅馬行省。彼拉多在主後26年作了猶太省的第五任巡撫。**「希律」**：就是希律安提帕底（參希律之家譜表，本書第十四章14.1）。這位希律作加利利分封的王四十二年，直到主後39年，才被革職。**「他兄弟腓力」**：參希律之家譜表，本書第十四章14.1，腓力作王三十七年，直到主後34年。這位腓力不是娶希羅底的腓力。**「呂撒聶」**：此人的父親曾作亞比利尼王。**「亞比利尼」**：這城在大馬色城的西北，有人以為亞比利尼從前也是屬大希律王所管轄的。**「分封的王」**：原來是四分之一的王的意思。

第2節　**「亞那」**：原來大祭司的職任是終身的。但羅馬人在猶太國掌權以後，便隨意立人作大祭司，又隨意革職。主後七年，敘利亞的巡撫居里扭，立亞那為大祭司。主後15年猶太第四任巡撫迦督，革了他的職。在幾年之間，有四位大祭司被選立，又被革職。至主後18年，亞那的女婿該亞法，被立為大祭司，亞那雖被羅馬巡撫革除，猶太人仍稱他為大祭司，他也暗掌大祭司的職權（約十八13、19、22、24；徒四1）。除他女婿以外，他的四個兒子，在他活著的時候，都作了名譽大祭司。亞那死後，他的第五個兒子，也作了大祭司。當大衛的時候，有兩位大祭司（就是撒督和亞比亞他的兒子亞希米勒，撒下八17）。按列王紀下二十五章18節，猶太人也有副祭司。**「神的話臨到他」**：意思說，他得到神的啟示，如古時的先知摩西（出三）、以賽亞（賽六）、耶利米（耶一）、以西結等（結一至三；參約一33；路一80）。約翰是舊約時代最後而且最大的先知（太十一9、11）。

第3節　**「他」**：根據馬太福音三章4節，約翰身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吃的是蝗蟲野蜜（參林前九27；提後二3）。以

[illegible] 這天國有三種情況：

(1) 天國臨近：從施洗約翰傳道起（太三2）到耶穌被猶太人棄絕的時候止（太十二22-50）。
(2) 天國擱起：從耶穌被棄絕起，到耶穌二次回來的時候止（參太十三1-52）。
(3) 天國顯實：耶穌回來的時候（太二十四29-31，二十五31-46；路十九12-19，十五14-17）。

利亞（王下一8），和後來的先知（參亞十三4），多穿毛衣，約翰效法他們，正是與那些好穿長衣的法利賽人（可十二38），和穿華麗衣服的文士相反（七25）。約翰的鬚髮長長可能也是為了效法先知（參一15；民六5），按著律法，蝗蟲是潔淨的食物（利十一22），到今天，貧窮的亞拉伯人仍吃蝗蟲，他們將蝗蟲的頭、翅膀和腿都揪去，就把牠煮熟或炒著吃。野蜜是從空樹內（參撒上十四25），和磐石中取來的（申三十二13；詩八十一16）。那時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並約但河一帶地方的人，都出去到約翰那裏（太三5），約翰對他們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三2）。」只有馬太福音用「天國」兩字共有三十次，天國就是天上的神在世上掌權的意思（太六10）。這個說法，大概是從但以理書得來的（但二24-35、44，七13-14、23-27），就是神所應許給大衛的國度（撒下七6-10），又是舊約眾先知所經常預言的，也是加百列應許給耶穌基督的（一32-33）。

第4-6節　這幾節在耶穌第二次降臨的時候，更要應驗（參太二15註；本書第二章2.3）。路加福音三章7至18節記載約翰傳道的宗旨。

[redacted] 逃避將來的憤怒：
(1) 將有憤怒。
(2) 有法可逃。
(3) 應當逃避。
(4) 勸人遠避。

第7節　**「眾人」**：內中也有許多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太三7），法利賽人大多假冒為善，撒都該人好存疑心（太三5，十一7-15）。**「受他洗」**：外邦的男人，要入猶太國籍的時候，就要行三件事。(1) 受割禮。(2) 領洗禮。(3) 奉祭禮（女人只受洗獻祭）。有註釋家以為約翰的洗禮，是效法這個規矩。但主耶穌暗指約翰的洗禮，是從天上來的（太二十一25）。約翰自己也明說神差他來，是用水施洗（約一33）。**「毒蛇的種類」**：這是對法利賽和撒都該人說的（太三7），他們沒有悔改的心，不過是隨從大眾，因此約翰這樣重重的責備他們（路七30；太二十一25）。主耶穌後來，也是這樣責備他們（太二十三33）。**「誰指示你們」**：意思說，誰指示你們這些不肯悔改的人。**「逃避將來的憤怒」**：參瑪三1-3，四5。

[redacted] 下陰間的財主（十六24）。

第8節　**「你們要」**：原文作所以你們要（參文理譯本），意思說，你們若果真要逃避將來的憤怒，就當結出善果來（賽一16-17；徒二十六20）。　**「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以色列人因為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自以為穩妥（參約八33-58；羅二17-29）。**「從這些石頭中」**：意思說，不要以為你們若滅亡，神的話就要落空（羅四16；加三28-29；賽五十一2）。

到如今還有人自誇，說他們是衛斯理、路德等人的門徒，卻沒有悔改的心。

[redacted] 果子：
(1) 悔改的果子（太三8）。
(2) 成聖的果子（羅六22）。

第9節　**「凡不結好果子的樹」**：人不可結壞果子，必須結出好果子，才能討神的喜悅。**「就砍下來」**：約翰的話，雖是指著個人說的，卻也是關於以色列全國的（十三6）。過了四十年，這

話在耶路撒冷被毀滅的事上應驗了。

第10節　「我們當作甚麼呢」：這些功效顯明約翰講道有能力(三12、14；徒二37，九6，十六30)。

第11節　「有兩件衣裳的，就分給那沒有的」：行憐憫公義的事，就是悔改的好證據（彌六8)。

第12-13節　「稅吏」：就是為羅馬國收稅的外邦人，或是下流的猶太人，他們常常訛詐人，因此以色列人視他們與罪人同類。馬太和馬可福音雖沒有提及稅吏到約翰那裏去，馬太福音二十一章32節卻隱藏這個意思。

第14節　「又有兵丁」：這些兵丁大概是希律的，但後來也有些羅馬兵丁，受了猶太人和使徒們的感動（七5；徒十2、7；腓一13)。**「知足」**：參提前六6、8；來十三5；路十二15，約翰並沒有要求那些稅吏和兵丁必須更換職業，只是說他們要行事公道。

第15節　「人都心裏猜疑」：參約一19-25。

第16節　「我就是給他解鞋帶也不配」：這是俗語，解鞋帶、提鞋（太三11)，都是奴才的本分（約三29-30)，可見耶穌是何等尊貴。約翰的意思說，我不過能行外面的禮儀，但基督能感化人的內心。**「與火」**：（1）指聖靈（徒二3)。（2）指熬煉（賽四3-4；瑪三1-3，四1)。

聖靈的標記有七樣：（1）火（太三11；徒二3)。（2）水(結三十六25；約三5，七38-39)。（3）風（結三十七1-10)。（4）油（賽六十一1；來一9)。（5）印（弗一13，四30)。（6）質(弗一14)。（7）鴿（太三16)。

第18節　「許多別的話」：如約翰福音一章29至34節，三章29至36節。

第20節　「又另外添了一件」：罪上加罪（箴九7，十五12)。**「收在監裏」**：在死海東岸，馬蓋耳斯的保障內（參可六17註，本書第十四章14.1)。

施洗約翰傳道：

(1) 約翰的住處，猶太曠野（一80)。
(2) 約翰的衣食：(i) 毛衣皮帶；(ii) 蝗蟲野蜜。
(3) 約翰的責任：(i) 先知預言（賽四十3-4；瑪三1，四5-6)；(ii) 天使報告（一13、17)；(iii) 自己作證（約一23)。
(4) 約翰的道理（三7-18)：(i) 論罪惡；(ii) 論耶穌；(iii) 論聖靈；(iv) 論道德；(v) 論憤怒。

(3) 仁義的果子（腓一11)。
(4) 捐輸的果子（腓四17)。
(5) 嘴唇的果子（來十三15)。
(6) 傳道的果子（羅一13)。
(7) 聖靈的果子（加五22)。

(5) 約翰的功績：(i) 耶穌初得的門徒是約翰的（約一35-42，三26-30）；(ii) 約翰被殺以後，他的門徒多有歸主的（太十四12）；(iii) 耶穌以約翰為祂的見證的（約五33-35）；(iv) 在約翰傳道之地，信主的人更多（約十40、42）；(v) 約翰的門徒，在遠方聽主的道就信服（徒十八25，十九3）。

3.2 耶穌受約翰的洗

太三 13-17	可一 9-11	路三 21-23
13 當下，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但河，見了約翰，要受他的洗。 14 約翰想要攔住他，說：「我當受你的洗，你反倒上我這裏來嗎？」 15 耶穌回答說：「你暫且許我，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或譯：禮）。於是約翰許了他。 16 耶穌受了洗，隨即從水裏上來；天忽然為他開了，他就看見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他身上。 17 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9 那時，耶穌從加利利的拿撒勒來，在約但河裏受了約翰的洗。* *10 他從水裏一上來，就看見天裂開了，聖靈彷彿鴿子降在他身上；* *11 又有聲音從天上來，〔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	*21 眾百姓都受了洗，耶穌也受了洗。正禱告的時候，天就開了，* *22 聖靈降臨在他身上，形狀彷彿鴿子；又有聲音從天上來，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 *23 耶穌開頭〔傳道〕，年紀約有三十歲；依人看來，他是約瑟的兒子。約瑟是希里的兒子。*

第13節　「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但河」：耶穌從加利利的拿撒勒（一22-23；可一9），特為受洗而來，可見主十分看重洗禮。**「到約但河」**：或是約但河外的伯大尼（約一28）。

第14節　「我當受你的洗」：約翰大概知道耶穌為人是何等虔誠、聖潔、公義，雖然耶穌是他的親戚（路一36），他卻還未認出主是彌賽亞（約一31-33）。

第15節　「你暫且許我」：意思說，我們後來雖要各歸各位，但我現在受你的洗是合宜的，就是你給我施洗，也是應當的。耶穌既然無罪（林後五21；來七27；約壹三8），為何仍要受洗呢？有兩個原因：（1）祂要完全遵守神一切的吩咐（申六25）。（2）祂在凡事上要與祂的弟兄相同（來二17；賽五十三12，注意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祂雖被列在罪犯中，卻仍遠離罪，有以下五個證據：（1）耶穌獨自受了洗（路三21；參太十九30；約十九41）。（2）受洗的時候，在禱告中卻沒有認罪（路三21；詩四十7-8）。（3）天為祂開了（三16；可一10）。（4）聖靈降臨在祂身上（三16）。（5）從天上有聲音，為祂作見證（三17註）。

耶穌曾受了三種洗（參約壹五8）：（1）水的洗（三16）。（2）靈的洗（三16；參徒一5，二3）。（3）血的洗（路十二50；可十38）。

在舊約有三種人必須受膏 — 彌賽亞和基督，就是受膏者的意思（徒十38）：（1）祭司（利八12）。（2）先知（王上十九

[redacted] 耶穌是神的兒子，有八個見證：

(1) 有神為證（本節，十七5）。
(2) 有聖靈為證（羅一4）。
(3) 有使徒為證：（i）拿但業（約一49）；（ii）彼得（太十六16）；（iii）保羅（徒九20）。
(4) 有約翰為證（約一34）。
(5) 有女信徒為證（約十一27）。
(6) 有武官為證（可十五39）。
(7) 有邪鬼為證（可三11，五7）。
(8) 主自己作證（約五25，九35、37，十36）。

16）。（3）君王（撒上十1，十六1、12-13），主耶穌兼備這三種職分。

第16節 **「隨即」**：參可一10。**「為他」**：就是為耶穌（可一10；徒十38），但這事也是關係約翰（三17；約一33-34），當時耶穌正禱告（路三21）。馬可說祂看見天裂開了（可一10）。**「彷彿鴿子」**：形狀彷彿鴿子（路三22）。鴿子是表明耶穌常存的四種心意（注意約一32-33，住在祂的身上）：（1）是馴良的（太十16）。（2）是卑微的（歌二14）。（3）是溫柔的。（4）是潔淨的（歌六9）。**「落在他身上」**：約翰說明是住在祂身上（約一32；參賽十一2）。

第17節 **「這是我的愛子」**：在馬可和路加福音裏，「這是」兩個字作「你是」（可一11；路三22），耶穌十二歲的時候，已經知道自己是神的兒子（路二49），當時神給祂作了明明的見證（太十七5；參彼後一17；約十二28-30），神的兒子，就是彌賽亞的一個稱呼（詩二7、12），神沒有對天使（來一5），或世人（來三5-6）用這樣的稱呼。**「我所喜悅的」**：本句也顯明舊約先知所預言的彌賽亞（參賽四十二1）。

主耶穌既是神的兒子，我們就當尊敬祂（約五23；約壹二22-23）。

聖靈降臨在主耶穌身上，應驗了以賽亞書十一章2節，四十二章1節和六十一章1節裏的話。

3.3 耶穌被魔鬼試探

太四 1-11

1 當時，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
2 他禁食四十晝夜，後來就餓了；
3 那試探人的進前來，對他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
4 耶穌卻回答說：「〔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
5 魔鬼就帶他進了聖城，叫他站在殿頂上（頂：原文是翅），
6 對他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跳下去，因為〔經上〕記著說：『主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
7 耶穌對他說：「〔經上〕又記著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
8 魔鬼又帶他上了一座最高的山，將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都指給他看，
9 對他說：「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你。」
10 耶穌說：「撒但（就是抵擋的意思，乃魔鬼的別名），退去吧！因為〔經上〕記著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他。』」
11 於是魔鬼離了耶穌，有天使來伺候他。

可一 12-13

12 聖靈就把耶穌催到曠野裏去，
13 他在曠野四十天，受撒但的試探，並與野獸同在一處；且有天使來伺候他。

路四 1-13

1 耶穌被聖靈充滿，從約但河回來；聖靈將他引到曠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
2 那些日子沒有吃甚麼，日子滿了，他就餓了。
3 魔鬼對他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塊石頭，變成食物。」
4 耶穌回答說：「〔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
5 魔鬼又領他上了（高山），霎時間，把天下的萬國都指給他看，
6 對他說：「這一切權柄、榮華，我都要給你，因為這原是交付我的，我願意給誰就給誰，
7 你若在我面前下拜，這都要歸你。」
8 耶穌說：「〔經上〕記著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侍奉他。』」
9 魔鬼又領他到耶路撒冷去，叫他站在殿頂（頂原文是翅）上，對他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從這裏跳下去；
10 因為經上記著說：『主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保護你；
11 他們要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
12 耶穌對他說：「〔經上〕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
13 魔鬼用完了各樣的試探，就暫時離開耶穌。

要義 主耶穌受試探，有五個緣故：

(1) 顯明祂真是人，和我們一樣。
(2) 在這事上，祂也要作信徒的榜樣。
(3) 使祂學習虔誠（參來五7-9）。
(4) 使祂能體恤信徒（來二18，四15）。
(5) 祂要與魔鬼爭戰（創三15）。

[illegible](一)

(1) 魔鬼常常乘機引誘人。
(2) 信徒正多蒙神恩典的時候，撒但就要試探他們（參三17）。
(3) 撒但常把疑惑放在人心裏（本節的「若」字參三17；創三1）。
(4) 撒但的試探，往往似乎有理，叫我們作出似乎又好又有益的事來（本節），或是似乎榮耀神的事（四6），所以有時雖然似乎是善事，我們不可因此以為當行。

第1節 **「當時」**：就是耶穌領洗之時（可一12）。**「被聖靈引到」**：主也被聖靈充滿（路四1）。**「曠野」**：主在曠野與野獸同在一處（可一13）。**「試探」**：這兩個字在原文上，有兩個意思：（1）試驗（約六6；林後十三5；啟二2）。（2）試探（林前七5：引誘，帖前三5：誘惑）。在雅各書一章2節的「試煉」兩個字，和雅各書一章12、13、14節的「試探」兩個字，原文上也是這字。聖靈的意思，是要試驗耶穌；魔鬼的意思，是要耶穌犯罪。神的僕人，多數在將要作聖工的時候，先到曠野退修。就如：（1）摩西（出三1）。（2）施洗約翰（路一80）。（3）保羅（加一16-17）。

第2節 **「後來」**：顯明耶穌先前不餓，主未必是故意禁食四十天，乃是為與魔鬼爭戰，切心禱告，親近神。

主受魔鬼的試探四十天（可一13；路四1、13），在這四十天裏，聖經沒有記載魔鬼怎樣試探主。後來魔鬼又試探主到了極點，就是聖經所記的那三種試探。**「禁食四十晝夜」**：路加說祂沒有吃甚麼，在聖經裏有三位禁食四十晝夜的人，如下圖：

聖經裏禁食四十晝夜之人一覽表		
摩西（出二十四18，三十四28）	以利亞（王上十九8）	耶穌（太四2）
設立盟約的	復興盟約的	完成盟約的
魔鬼沒有試探	魔鬼沒有試探	魔鬼常試探
作工的時候	作工已畢	作工以先
在神面前	獨自一年	在魔鬼面前
因神恩召	因心內憶愁	因聖靈感化
禁食後有錯（出三十三1、10）	禁食前有錯（王上九1-4）	前後無錯
因以色列人發怒	因以色列人失望	為普世人得救

第3節 **「你若是」**：參三17，二十七40。**「可以吩咐這些石頭」**：主耶穌從沒有為自己而行神蹟，凡祂所行的神蹟，都是為別人，或是為要證明祂是基督。雖然如此，對於心意不善的人，主常不顯神蹟，證明祂是基督（十二38，十六1）。

第4節 **「經上記著說」**：參申八3，主耶穌以經上的話為聖靈的寶劍（弗六12、17）。**「人」**：耶穌的意思或說，我不靠我的神能，是為了人，我也要把你勝過了。我餓也是神的旨意，我寧可忍受飢餓，總不用自己的法子逃難，因為忍飢受餓，不算犯罪，隨自己的意思充飢，卻是犯罪。

以色列人在曠野四十年，不是單靠世上的食物（申八2-6；太六33）。

第5節　**「聖城」**：這聖城就是以色列人所最愛的耶路撒冷城（詩四十八2，一二二3-4，一二五2，一三七5）；這城內的聖殿，也是耶穌所喜愛的（路二49小字；約二13-17）。

第6節　**「可以跳下去」**：魔鬼的意思說，你既願意信靠神，我就給你一個靠祂的機會。**「經上記著說」**：參詩九十一11-12，魔鬼也會引用聖經，只是引用錯了。

第7節　**「經上又記著說」**：耶穌以經解經。**「不可試探主你的神」**：意思是：神若讓我們到了得不著飲食的地步，那時我們若信祂能賜給我們飲食，這就是信靠神；我們若懶惰不肯做，只盼望神將飲食白白賜給我們，這就是試探神。在神所指示的路上仰望祂救我們脫離危險，那才是真正信靠主；我們若在自己所揀選的路上冒險，還盼望神搭救，這就是試探主。

第8節　注意路加福音四章5節「霎時間」三個字，大概撒但所用的，是一種幻象。**「世上的萬國」**：主耶穌也承認魔鬼就是這世界的王（約十二31，十四30，十六11），魔鬼自己承認這權柄原是交付他的（路四6）。

第9節　**「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你」**：神從前已經應許將這一切給主耶穌（詩二6-9），魔鬼知道主耶穌將來要把這一切從他手中奪去（參十二25、28），因此就這樣試探祂。主耶穌升天以前，就對門徒說，祂因受苦（來二10；腓二9）所得的權柄，比魔鬼所應許的更大。

四 **第10節**　**「撒但退去吧」**：主耶穌不願因惡成善（約十八11；參來十一9-10；腓二8-11；賽五十三11）。**「經上記著說」**：參申六13。

第11節　注意路加福音四章13節「各樣的試探」這一句，顯明主耶穌不是單受了本章所記載的三樣試探。路加福音四章13節的「暫時」（太十六22-23，二十七40；約十四30；路二十二53）。

(5) 我們應該藉著聖經勝過試探，正如耶穌一樣，不可隨自己的意思，討自己的喜悅，總要依聖經的話去行（詩一一九11）。

要義（二） 我們受試探的時候，須盡六項要務：

(1) 抵擋魔鬼（雅四7；彼前五9；弗六10-13；來十二4；林前十六13）。
(2) 謹慎小心（詩三十九1；太二十六41；帖前五22）。
(3) 使用聖經（弗六17；來四12；詩十七4，三十七31，一一九11）。
(4) 隨時禱告（太六13）。
(5) 仗主大力（林後十二9；弗六10）。
(6) 靠主體恤（來二18，四15；路二十二31-32）。

四 **例子** 大衛（撒上二十四10-12、20）。

要義 不可用自己的方法：

(1) 逃難（參四2-4）。
(2) 彰顯主的能力（參四5-7）。
(3) 成全主的旨意（參四8-10）。

3.4 神的羔羊

約一 19-34

19 約翰所作的見證記在下面：猶太人從耶路撒冷，差祭司和利未人到約翰那裏，問他說：「你是誰？」
20 他就明說，並不隱瞞，明說：「我不是基督。」
21 他們又問他說：「這樣你是誰呢？是以利亞麼？」他說：「我不是。」「是那先知嗎？」他回答說：「不是。」
22 於是他們說：「你到底是誰？叫我們好回覆差我們來的人。你自己說，你是誰？」
23 他說：「我就是那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修直主的道路』，正如先知以賽亞所說的。」
24 那些人是法利賽人差來的（或譯：那差來的是法利賽人），
25 他們就問他說：「你既不是基督，不是以利亞，也不是那先知，為甚麼施洗呢？」
26 約翰回答說：「我是用水施洗，但有一位站在你們中間是你們不認識的，
27 就是那在我以後來的，我給他解鞋帶也不配！」
28 這是在約但河外伯大尼（有古卷：伯大巴喇），約翰施洗的地方作的見證。
29 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或譯：背負）世人罪孽的！
30 這就是我曾說：『有一位在我以後來，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本來在我以前。』
31 我先前不認識他，如今我來用水施洗，為要叫他顯明給以色列人。」
32 約翰又作見證說：「我曾看見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住在他的身上。
33 我先前不認識他，只是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
34 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

第19-21節　「約翰所作的見證」：注意約翰福音一章所記，耶穌領洗後，初次所經歷的事：（1）約翰所作的見證（一19-34）。（2）耶穌所召的門徒（一35-51）。（3）耶穌所行的神蹟（二1-11）。（4）耶穌所居住的地方（二12）。（5）耶穌所守的節期（二13-22）。（6）耶穌所論的要道（二23至三21）。**「猶太人」**：這三個字原來是指著猶大支派的人，以色列民分國的時候，就指南邊的那一國。自猶太人從巴比倫歸回以後，這名稱就歸予以色列眾人，約翰福音共記載七十餘次，大半是指猶太人的官長說的。**「你是誰」**：施洗約翰的聲名甚大，也傳到耶路撒冷（太三5），百姓心裏多猜疑：或許約翰就是基督（路三15），因此猶太人的公會，差人去質問這話。**「祭司」**：約翰的父親也是祭司（路一5-17）。**「利未人」**：除了本章以外，新約只有三次提到利未人（路十32；徒四36；來七11）。根據歷代志下十七章7至9節，三十五章3節和尼希米記八章7節，教授律法是利未人應盡的責任。故此有註釋家以為新約的文士當中，也有好些利未人。

「我不是基督」：約翰知道他們的心意。**「是以利亞麼」**：參太三4；王下一8。猶太人以為以利亞要親自回來（瑪四5），約翰雖不是以利亞親自降世，卻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路一17），因此主也稱他為以利亞（太十一14，十七12）。有人以為以利亞將來還要親自降世（瑪四5；太十七11）。**「是那先知麼」**：猶太人憑著申命記十八章15、18節的話，以為在彌賽亞以外，還有一位像以利亞的先知要來（七40-41），也有人以為那先知就是彌賽亞（六14）。

第22節　**「差我們來的人」**：就是公會（一19註）。

第23節　**「人聲」**：參賽四十3，有謙卑的意思。**「曠野」**：曠野和道路都是比喻。**「正如先知以賽亞所說的」**：參賽四十3。

第24節　**「是法利賽人差來的」**：他們來的目的不對，因他們並不是要明白神的旨意（路七30），公會的人多是法利賽人，所以本節的小字大概也是，他們最看重外面一切的禮儀。撒都該人不看重這些事，所以他們詫異，因約翰不但給外邦人施洗，也給猶太人施洗，更稱那些自以為義的法利賽人為毒蛇的種類（路三7註，本章3.1）。本節是註段，使徒約翰多添寫註段，解明他所論的事（參本節，一28、38、41-42、44，三24，四8，六4、23、64，七5、22、39，八20、27，九14、22，十22-23，十一13、30，十二33）。

第25節　**「為甚麼施洗呢」**：當摩西的時候，有七十個長老幫助他治理百姓（民十一16），在約沙法的年間，也是如此（代下十九8；參結八11所說的七十個長老），他們後來組織公會，管理猶太人的行政、司法與宗教的事（參結四十四14-15）。猶太人本著以西結書三十六章25、27節，三十七章23節及撒迦利亞書十三章1節，想在彌賽亞未來以先，以利亞要使百姓潔淨，但約翰既不是基督，也不是以利亞，又不是那先知，而且沒有經公會認可，所以公會的人，要知道他為甚麼敢擅自給人施洗，侵奪他們的宗教權。

第26節　**「在你們中間」**：參一10。**「是你們不認識的」**：參八19，十六3；林前二8；參賽五十三3。約翰的意思說，我用水施洗，並不是無故的，乃是因為你們所等候的那一位，已經在你們中間了，但你們不認識祂，我卻認識祂。

第28節　**「伯大尼」**：這伯大尼在約但河外，並不是離耶路撒冷六里地拉撒路所住的那個伯大尼。

第29節　**「次日」**：就是約翰福音一章19至28節的第二日。**「耶穌來到他那裏」**：耶穌受洗以後，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試探四十天（太三13至四11），當時又回到約翰那裏去。**「神的羔羊」**：這大概是指著以賽亞書五十三章裏的預言，聽見約翰之見證的人，都是熟悉舊約祭祀的猶太人，他們懂得約翰的話，是指著耶穌將要作成贖罪之工說的。主耶穌稱為神的羔羊，有三個緣故：（1）是神所預言的（賽五十三4-7、11-12）。（2）是神所差遣的（約三16；羅八32）。（3）是神所喜悅的（太三17）。**「世人」**：這兩個字顯明耶穌不但是猶太人的救主，也是普天下人的救主（約壹二2）。

第30節　**「我曾說」**：參一15、26-27。**「以後……以前」**：參一

猶大曠野——耶穌就是在此與施洗約翰相遇。

15註，本書第一章1.1。**「他本來在我以前」**：參一1、15。

第31節　**「我先前不認識他」**：意思說，耶穌受洗以前，約翰不認識耶穌是彌賽亞（太三14註，本章3.2）。**「為要」**：本節顯明約翰施洗的主要緣故。

第32節　**「我曾看見」**：參太三16。**「住在他的身上」**：參三34；賽十一2。

第34節　**「這是神的兒子」**：參太三17註，本章3.2。

3.5 呼召門徒

約一 35-51

35 再次日，約翰同兩個門徒站在那裏。
36 他見耶穌行走，就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
37 兩個門徒聽見他的話，就跟從了耶穌。
38 耶穌轉過身來，看見他們跟著，就問他們說：「你們要甚麼？」他們說：「拉比（拉比翻出來就是夫子），在哪裏住？」
39 耶穌說：「你們來看。」他們就去看他在哪裏住，這一天便與他同住，那時約有申正了。
40 聽見約翰的話，跟從耶穌的那兩個人，一個是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
41 他先找著自己的哥哥西門，對他說：「我們遇見彌賽亞了。」（彌賽亞翻出來就是基督。）
42 於是領他去見耶穌。耶穌看見他，說：「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約翰在馬太十六章十七節稱約拿），你要稱為磯法。」（磯法翻出來就是彼得。）
43 又次日，耶穌想要往加利利去，遇見腓力，就對他說：「來，跟從我吧!」
44 這腓力是伯賽大人，和安得烈、彼得同城。
45 腓力找著拿但業，對他說：「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我們遇見了，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
46 拿但業對他說：「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嗎？」腓力說：「你來看。」
47 耶穌看見拿但業來，就指著他說：「看哪，這是個真以色列人，他心裏是沒有詭詐的！」
48 拿但業對耶穌說：「你從哪裏知道我呢？」耶穌回答說：「腓力還沒有招呼你，你在無花果樹底下，我就看見你了。」
49 拿但業說：「拉比，你是神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
50 耶穌對他說：「因為我說『在無花果樹底下看見你』，你就信麼？你將要看見比這更大的事。」
51 又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

第35節　「兩個門徒」：一個是安得烈（一40），一個必定是約翰。因為約翰經常不提自己的名字（十三23，十九25-26，二十2，二十一7、20、24，參十八15，二十3-4、8）。

第36節　「這是神的羔羊」：參一29，使徒約翰在啟示錄中，稱耶穌為羔羊共二十八次。

第37節　「就跟從了耶穌」：兩個門徒因聽見施洗約翰的見證，就跟從了耶穌（參四39-42）。施洗約翰很喜歡他的門徒跟從耶穌（三26、29-30）。

第36-37節　「看哪」：這兩節顯明人信道的次序如下：（1）說。（2）聽。（3）跟（羅十13、15）。

第38節　「你們要甚麼」：主耶穌問這話，無非是要給他們一個機會，叫他們表示心中的盼望。**「拉比」**：就是夫子的意思，約翰本來指證耶穌是神的兒子（一29、34），但門徒的心太遲鈍，等到他們和耶穌同住，才確實知道祂是彌賽亞（一41）。

約翰所用括弧當中的解說，顯明這福音也是為外邦人寫的（一38、41-42，四2，九7，二十16）。主前約三十年，猶太人稱他

[illegible] 親自與主來往，就是認識耶穌為基督的祕訣（四42）。

們的師傅為拉比，主耶穌沒有推卻這個尊稱（十三13；參太二十三8）。**「在那裏住」**：參太八20。

第39節　「你們來看」：參約六36；啟二十二17；約一46。**「申正」**：原文作十時，猶太人從日落到日落，算為一日。馬太、馬可、路加等符類福音原文上的時，都是按著猶太曆記的。許多註釋家以為約翰福音裏的時間，也是一律的（參約十九14註，本書第四十二章42.3）。但也有好些註釋家以為約翰福音裏的時間，是按羅馬曆的。有六個原因：

(1) 約翰寫本福音書，大概是在以弗所城，並且是在耶路撒冷城遭毀滅，猶太人被分散以後寫的。

(2) 本福音書也是為外邦人寫的，故此約翰屢次解釋猶太人的事（一38註）。

(3) 當時各處的人，多採用羅馬人計算時間的方法；（就是從半夜到晌午，定為十二時；從午正到半夜，也定為十二時，和我們現在所用的鐘表計時法一樣）。

(4) 約翰既是解說猶太人的事，如拉比（一38）、彌賽亞（一41）、磯法（一42）、西羅亞（九7）、拉波尼（二十16），假若用猶太人的時，就要解釋這鐘點的不同處，但他若用羅馬人通行的時間，就不用再加以解釋。

(5) 約翰福音裏的時間，與羅馬人的時，都是相符的，這樣，本節是指著午前十時，四章6節指著午後六時，四章52節是指著晚上七時，十九章14節是指著早上六時（十一9，光論到白日，參徒二15，三1，十9，好些國度，都有這種說法）。

(6) 顯明約翰用羅馬的計時法（二十19；參路二十四29、33、36），在七日第一日日頭平西的時候（路二十四29），主耶穌和兩個門徒，到了以馬忤斯（路二十四28），在吃晚飯的時候，門徒才認出耶穌來，忽然又不見祂了。他們便立即起身，回耶路撒冷去，恰巧十一個使徒，和他們同行的人，正在一處聚集，兩個人就把他們所遇見的，說給使徒們聽（路二十四30-35），正說這話的時候，耶穌親自站在他們當中（路二十四36）。約翰論到這事，說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也是耶穌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的那天晚上，二十19），按猶太人的計時法，從昨天日落起到今日日落止，才算一天，但約翰既說的那天晚上還是屬那一天，就顯明他所用的，是羅馬人的計時法。既用羅馬人的計時法（二十19），在別處大概也都是一樣。

「這一天便與他同住」：「這一天」三個字也顯明約翰用的是羅馬人的鐘點。因此，從申正到日落難以稱為一天（參前註）。

第41節　「他先找著自己的哥哥」：意思說，安得烈和約翰各人去找自己的哥哥，只是安得烈先找著了。

㊀聖經提到安得烈三次領人到耶穌跟前（本節，六8，十二

[redacted] 有許多傳道的人，喜歡向羣眾講道，若只有幾個人來聽講，他們的熱心就被打消了，我們當預防這樣的弊病，不論聽

22），信徒都應當先把耶穌傳給自己家裏的人（路八39）。引人歸主，是信徒最要緊的本分。

第42節　「領他去見耶穌」：大概彼得也曾放下他打魚的工，往約但河外，聽施洗約翰的道。**「西門」**：主耶穌常稱彼得為西門（太十七25；可十四37；路二十二31；約二十一15-17）。**「你要稱為磯法」**：這預言在馬太福音十六章13等節應驗了。

第35-42節　本段與馬太福音四章18至22節、馬可福音一章16至20節、路加福音五章1至11節所記的事不同。因為這兩件事的地點、時間、情景都是不同。在此處主耶穌收這四位為門徒，在那裏耶穌選他們為使徒。

第43節　「耶穌想要往加利利去」：因為耶穌上耶路撒冷去的時候，還沒有到。**「遇見腓力」**：「遇見」兩個字，和45節的「找著」兩個字，原文相同。主穌不是碰見腓力，乃是找著他。

第44節　「伯賽大」：這伯賽大在約但河西。**「和安得烈、彼得同城」**：安得烈和彼得是腓力的同伴，大概他們都是施洗約翰的門徒。腓力願意跟從主耶穌，無非是因為他的同伴已經作了主的門徒。按馬可福音一章21、29節，安得烈和彼得的家，都在迦百農，或者他們是效法耶穌（二12），還家到迦百農。

第45節　「腓力找著」：人若真心跟從主，就必引導別人歸向主（四28-29）。**「拿但業」**：拿但業可能就是馬太福音十章3節、馬可福音三章18節和路加福音六章14節所記的巴多羅買。有五個證據：（1）拿但業也被列在使徒中（二十一2）。（2）馬太、馬可和路加這三卷福音書上沒有提到拿但業，約翰福音沒有提到「巴多羅買」這四個字，不是名字，乃是稱呼，是巴多羅買之子的意思。和巴約拿（太十六17）、巴底買（可十46）、巴拿巴（徒四36）、巴拉巴（太二十七16）、巴撒巴（徒一23，十五22）、巴耶穌一樣（徒十三6）。（3）在十二使徒的名稱目錄中，巴多羅買與腓力是相連的（太十3；路六14；可三18），這樣，巴多羅買在馬太、馬可、路加福音裏所佔的地位和位次，與拿但業在約翰福音所佔的相同。首六位使徒，乃是耶穌最初呼召的門徒，拿但業也列在其中（約二十一2）。（4）別的使徒也有兩個名稱的。在舊約書上也有一位拿但業（民一8；代上二14。）**「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參申十八15；創十七7，二十二18，四十九10。**「眾先知所記的」**：參路二十四27、44；約五39。**「約瑟的兒子」**：腓力當時未必知道癱子得醫治的事（路三23）。

新約書上有幾位名叫約瑟的：（1）馬利亞的丈夫約瑟（本節）。（2）主耶穌的兄弟約瑟（太十三55，約瑟是希伯來文，約西是希臘文）。（3）亞利馬太的約瑟（太二十七57）。（4）叫作巴撒巴，又稱為猶士都的約瑟（徒一23）。（5）使徒稱為巴拿巴的人有多少，我們總要熱心宣揚主道。有時向人單對單的談道，比向許多人傳講的功效還大。

[redacted]　耶穌（三1-15）、撒瑪利亞的婦人（四1-42）、腓利（徒八26-40）、亞拿尼亞（徒九11-19）。

[redacted]　來就耶穌的人：

（1）有自己來尋主的（約翰、安得烈）。

（2）有被別人引來的（彼得）。

（3）有主親自尋來的（腓力）。

（4）有存疑心而來的（拿但業）。

[redacted]　馬可和路加福音裏的利未（可二14；路五27），就是馬太福音裏的馬太（太九9）。

的約瑟（徒四36）。

第46節　**「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麼」**：參七52，舊約書上全沒有提到拿撒勒（太二23註，本書第二章）。**「你來看」**：我們也當如此引導人到耶穌面前。

第47節　**「指著他」**：這是指著拿但業，不是對他自己說的。**「心裏是沒有詭詐的」**：耶穌並沒有說拿但業沒有罪，只是說他沒有詭詐。耶穌知道眾人的心（二25）。

第48節　**「你從那裏知道我呢」**：拿但業聽了耶穌所說的話（一47）。**「腓力還沒有招呼你」**：大概腓力到了拿但業的住處，招呼他。**「你在無花果樹底下」**：以色列人喜歡在靠近他們住宅的空地，栽種無花果樹（王上四25；亞三10），或是拿但業正在無花果樹底下默想祈禱。**「我就看見你了」**：主不是用肉眼看，乃是用靈眼（四17-19，五14；詩一三九1-3）。

第49節　**「你是神的兒子」**：參詩二7；太十六16；約十一27；路二十二70。**「你是以色列的王」**：耶穌初得的門徒，都立時相信祂是彌賽亞（一41、45、49）。**「以色列的王」**：真以色列人必認主為自己的王（參彼得，太十六16；約六68-69；多馬，二十28），主耶穌本是以色列的王（十八33、37），但以色列人把祂棄絕了（十九14-15、19）。雖是這樣，祂還要回來應驗天使加百列的話（路一31-33），拿但業這樣稱呼主，顯明他沒有詭詐（一47，參七17，八47）。

第50節　**「你就信麼」**：主耶穌不但悅納了拿但業的話，反倒表明自己與神是平等的。**「你將要看見比這更大的事」**：意思說你將要得更大的證據，顯明我是神的兒子（太十三12，二十五29）。

第51節　**「實實在在的」**：這五個字，約翰福音共用了二十五次（本節，三3、5、11，五19、24-25，六26、32、47、53，八34、51、58，十1、7，十二24，十三16、20-21、38，十四12，十六20、23，二十一18），都是主耶穌親自說的，為要使人注意祂的話是重要的（其餘新舊約書上全沒有這個說法，在馬太、馬可、路加福音裏，主耶穌多用「實在」兩個字）。**「天開了」**：這是神與世人來往的標記（參賽六十四1）。**「神的使者」**：約翰福音裏提到天使只有三次（十二29，二十12）。**「在人子身上」**：參創二十八10-17，雅各所看見的，在主耶穌身上應驗了（參太四11；路二十二43），這話在千禧年間更應驗。**「人子」**：別人稱耶穌為神的羔羊（一29、36）神的兒子（一34、49）、彌賽亞（一41、45）、以色列的王（一49）。耶穌反自稱為人子（參太二十六63-64。在四福音書內，惟獨主耶穌自己用這個稱呼共八十八次。在使徒行傳與啟示錄中，只用三次（徒七56；啟一13，十四14），特要顯明主耶穌現今在天上還是人，這稱呼是從但以理書七章13至14節得來的。

[redacted] 彼得（一42）、腓力（一43）、拿但業（本節）、馬利亞（二4）、尼哥底母（三1-15）、撒瑪利亞的婦人（四3-30）。

[redacted]

(1) 耶穌是無所不知的。
(2) 我們以為人不見我們的時候，耶穌仍能看見。
(3) 耶穌特意留心我們暗中的禱告。

討論問題

1. 有人以為約翰是基督，約翰指出自己與耶穌的使命有甚麼不同？在約翰的回覆中，他怎樣看自己的位置？
2. 約翰是主的先鋒，預備人心接受救主，你有沒有承擔起同樣的使命？
3. 耶穌所遇見的試探——身體的需要、權勢、榮耀，你曾否遇到？你現在正面臨甚麼試探？
4. 耶穌怎樣勝過魔鬼的試探？祂的榜樣對正面臨試探的你有甚麼幫助？
5. 耶穌是在甚麼時候受試探？你認為自己在甚麼時候最容易受魔鬼試探？靈性高潮還是低潮？
6. 約翰有甚麼條件成為耶穌的先鋒？你擁有這些條件嗎？你如何操練自己，成為合主所用的工人？
7. 約翰怎樣為耶穌作見證？你又怎樣為耶穌作見證？
8. 約翰稱耶穌為「神的羔羊」，因為他看到耶穌是背負世人罪孽的。「神的羔羊」對你的生命有何意義？

論洗禮

洗禮就是基督教的入教典禮，是主耶穌吩咐祂的門徒行的。但對於洗禮的表意、條件、儀式和效果等，在基督教的宗派中，有好些不同的見解，惹起不少的爭端。在這一類的問題上，各人應常靠著聖靈的幫助，一面多禱告神，一面多研究聖經。

一、洗禮的緣起

聖經沒有記載洗禮是從甚麼時候有的。古時猶太人接納外邦男子入教的時候，就先叫他受割禮，後又叫他受洗。（就是剪髮、修甲，在兩三個可以為他作見證的人面前，承認自己的信仰，施洗者就將他引到有水的地方，叫他站在水中，再把律法重要的條例叮囑他，然後吩咐他自行全身浸水受洗。）跟著叫他獻祭。（婦女只受洗獻祭，但聖殿被毀後，獻祭的事全然廢止了。）

至於外邦人受洗，舊約既沒有吩咐，約瑟夫的史記也未曾提到，就有人以為主耶穌降世以前，沒有這種禮節。他們說猶太人後來給外邦人施洗，是仿效基督教接納信徒入教的典禮。但這說法不確，猶太人既是從起初反對基督教，他們就萬不肯仿效基督教以洗禮為外邦人入教的典禮；再者，舊約屢次提到猶太人所有的外邦僕婢和俘虜，以及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邦人，也可以入猶太教（利十六29），並且屢次提到入了猶太教的外邦男女，譬如基尼洗族耶孚尼的兒子迦勒（書十四6）、迦南人妓女喇合（書六25）、基遍城的希未人（書十一19）、基尼人希百（士四11）、摩押人路得等（得一22）。猶太人染了污穢以後，既是必須用水洗身，才算潔淨（利十五5、8、13、16，十六26、28；民十九11-12），外邦人進教的潔淨之禮，更是需要。在這一類的事上，猶太人和外邦人同歸一例（出十二49；利十七15、16，二十四22；民九14，十五14-16、29-31，十九10）。

這或者可以解釋施洗約翰之洗禮的緣起。約翰施洗，除了蒙聖靈的引導外（參路二十3、4），可能是受了舊約潔淨的禮節，以及猶太人收外邦人入教之洗禮的影響。但他既被猶太公會的人詰問（約一25），就顯明他的洗禮和猶太人收外邦人入教的洗禮有些不同。約翰的洗禮與律法上的潔淨禮有三個不同之處：（1）目的不同，律法上的潔淨禮不過是要恢復人平日的狀態，但約翰的洗禮是要叫人預備進到一個新的狀態。（2）儀式不同，律法上的潔淨禮是各人自行的，但約翰的洗禮是約翰施行的。（3）表意不同，律法上的潔淨禮不過是除掉外面（或說儀文上）的不潔，約翰的洗禮卻是表示除掉裏面（或說道德上）的污穢（可一4；路三3）。約翰的洗禮也與外邦人入猶太教的洗禮不同，因為外邦人的洗禮是各人自行的，約翰的洗禮約翰施行的，也是約翰給猶太人施行的。

約翰的洗禮又是與基督的洗禮不同，因為約翰的洗禮是悔改的洗禮（可一4；路三3）；基督的洗禮雖然也以悔改為必需的條件（徒二38），卻是聖靈的洗（太三11；約一33；參徒一5，十一16）。約翰的洗禮是預備人接待那將要顯現的彌賽亞；基督的洗禮卻表明人是歸於那已經顯現的彌賽亞，要一生跟從祂。而且約翰施洗，不奉耶穌基督的名，故此保羅後來也曾為那些只受約翰施洗的以弗所人，奉主耶穌的名施洗（徒十九3-6）。耶穌的門徒起先所施的洗禮（約三22，四1、2），是類似約翰的洗禮，表示受洗的人承認耶穌是那要來的彌賽亞。直到耶穌受死復活、聖靈降臨以後，他們才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人施洗。這樣，主耶穌是採納了一個舊有的典禮，卻增添了一些又新又美的意義。

二、洗禮的表意

洗禮就是人加入基督教的典禮。洗禮的用品（水，徒八36、37，十47）是表示潔淨罪污的意思（參徒二十二16；彼前三21）。洗禮的儀式是表示受洗者歸入基督的死，和祂一同埋葬，一同復活，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羅六3-6；西二12），換句話說，這典禮是表示受洗者已經悔改，相信主耶穌（可十六

15、16；徒二37、38），蒙了下列的五種恩典：
(1) 得蒙重生（多三5；參約三3、5）；
(2) 罪得赦免（徒二38；參路三3）；
(3) 罪污洗淨（徒二十二16；弗五26；參林前六11），
(4) 歸於基督（太二十八19）；
(5) 受聖靈的洗（成了基督身上的肢體，林前十二12、13；參太三11；可一8；約一33；徒一5，十一16；加三27、28；弗四5；徒二38、39）。

這不是說洗禮能使人重生，使罪得赦，或洗淨罪污等；乃是說主耶穌為信徒成就了這些事，洗禮不過是表示人因著信而得蒙這些恩典。後來，各人在自己的生活中把神的美意流露出來（腓二13）。譬如聖經論信徒的舊人和新人，並信徒與基督的聯合，先有基督已成的事實，次有信徒（靠聖靈）因信的領會，後有信徒（靠聖靈）日日的實踐。謹列如下：
(1) 舊人：
(i) 是與基督同釘的（羅六6；林後五14末句；加二20，五24，四14；西三3首句）（事實）；
(ii) 是已經脱去的（西三9，參8）（領會）；
(iii) 是要脱去的（弗四22）（實踐）。
(2) 新人：
(i) 是新造的人（林後五17）（事實）；
(ii) 是穿上了新人（西三9、10）（領會）；
(iii) 是要穿上新人（弗四24，參23）（實踐）。
(3) 聯合：
(i) 是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二20）（事實）；
(ii) 是披戴基督了（加三27）（領會）；
(iii) 是要披戴主耶穌基督（羅十三14）（實踐）。

三、誰可以受洗？

有註釋家以為惟獨相信的人才可以受洗，嬰孩是不可受洗的。他們所提出的理由如下：
(1) 聖經始終所記受洗的事，不是明顯地指出，便是暗示受洗的人都是成人，沒有嬰孩。
(i) 受施洗約翰之洗的人，都到約翰那裏，承認自己的罪，受他的洗，顯然其中沒有嬰孩；
(ii) 按約翰福音四章1、2節所記，主耶穌先收了門徒，然後使徒就給他們施洗，嬰孩是不得稱為門徒的，這就顯明所收的人中沒有嬰孩；
(iii) 按主耶穌最後的使命，使徒要先引領人作主的門徒，然後才給他們施洗，而且受洗的人也要能領受教訓（太二十八19、20；可十六15、16），既是這樣，就暗指受洗的人中沒有嬰孩；
(iv) 五旬節受洗的人，就是那些領受彼得的話的人（徒二41），他們受洗後，都恒心遵守了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徒二42、47），這顯明其中沒有嬰孩；
(v) 在撒瑪利亞聽腓利講道的男女，既是因信福音才受了洗（徒八12），就顯明其中沒有嬰孩。
(vi) 按新約所記，全家受洗的有五家：
(a) 哥尼流全家（徒十2、44、47），(b) 呂底亞全家（徒十六15），(c) 腓立比禁卒的全家（徒十六33），(d) 基利司布全家（徒十八8；參林前一14），(e) 司提反全家（林前一16）。全家是包括妻子、兒女和僕人，其中信主的兒女（多一6）自然也受洗。但聖經沒有説明在這五家之中有沒有嬰孩，即使有，我們也不可因此斷定那些嬰孩與他們各家的成人一同受洗。

譬如約翰福音四章53節記載，大臣和他全家都信了，這並不是說在他家裏所有的嬰孩也都信了。同樣，說全家受洗，就是說家中作父母的和能辨別是非的兒女，以及所有僕人，因相信基督而受了洗，並不是說連嬰孩都受了洗。

哥尼流家裏的人既是都敬畏神（徒十2），也聽了彼得的話（徒十22、24、33、44，十一14），聖靈就降在他們身上，他們便說方言，稱讚神為大（徒十44、46），隨後彼得就吩咐奉耶穌基督的名給他們施洗（徒十48），這是顯明在哥尼流家受洗的人中，沒有嬰孩。

呂底亞家裏的人既是稱為弟兄們（徒十六40），就顯明他們是信主，也暗指受洗的人中沒有嬰孩。腓立比禁卒的全家既都信了，而且很喜樂（徒十六34），也就暗指嬰孩不在其內。基利司布的全家都信了主（徒十八8），但嬰孩本來沒有可能相信，這也顯明嬰孩不在其內。司提反一家是保羅在亞該亞初結的果子，而且他們專以事奉聖徒為念。保羅也勸哥林多的信徒順服那樣的人（林前十六15、16），既是這樣，就顯明嬰孩不在其內。

(2) 倘若起初的教會以為洗禮是代替割禮，那些已經受過割體的猶太信徒，就未必再受洗禮（徒二22、36-38、41，九18），教會中也未必有人爭論說，人若不按摩西的規矩受割禮，就不能得救，使徒們在耶路撒冷辯論這問題的時候，也必提到這事，好堵住那些爭論的人的口（徒十五1、5）。

(3) 倘若嬰孩應當受洗，新約就該有明文。新約屢次提到信主的父母對於兒女應盡的本分。但新約沒有一處說信主的父母應當使自己的嬰孩受洗，也沒有一處明說或暗指曾有嬰孩受洗。

(4) 聖經既顯明只有相信基督的人可以受洗（可十六16），也就暗指孩子須到了能辨別是非的年齡，才可以受洗。彼得前書三章21節所記，「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一句，也是暗指這個意思。

(5) 得救的信心是由於所揀選，這不是嬰孩所能作的，也不是別人可代替的。

(6) 按摩西的律法，不信的婦人和她所生的兒女都算為不潔（拉九1-4，十1-5、10-12；參徒十28，十一3；約十八28；加二12）。

但保羅寫哥林多前書七章11節說，相信的丈夫（或妻子），既已成親，就不可看自己不信的妻子（或丈夫），並從他所生的兒女為不潔，也不可離棄他們（林前七13、14），倘若起初有嬰孩受洗之事，保羅寫這話的時候，可能會提到嬰孩受洗，他既不提，就可設想當時還沒有給嬰孩施洗的規矩。

(7) 信主的父母固然應當將自己的嬰孩獻給主，及早引他們歸向主，主耶穌也曾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太十九14）但主這話與洗禮毫無關係，反倒暗指當時的嬰孩並沒有受洗，因為耶穌從來沒有親自給甚麼人施洗（約四2）。那些給人施洗的使徒們，既是責備了那些嬰孩的父母，就暗指他們平常是不給嬰孩施洗的。嬰孩得救，完全是因著耶穌的救恩，並不在乎受洗不受洗。

(8) 主後1875年，有希臘教的一位祭司，在土耳其京城一個修道院的書庫中，發現了一本名為《使徒訓誨》的書，那書與加拉太書之篇幅相若，是約在主後100年著的，內中曾論及洗禮，卻絕對沒有提到嬰孩受洗的事，這也暗指當時還沒有給嬰孩施洗。

有註釋家以為信主之人為嬰孩受洗，聖經雖沒有明提，卻暗指嬰孩受洗是應當的。正如信徒守主日、婦女吃聖餐等事，聖經雖沒有明說，卻暗指是應當的一樣。他們說聖經論洗禮所說的，固然與成人有關，受洗的人也是先相信，才受洗，但聖經不只沒有明說，也沒有暗指預先相信是洗禮的要素，倒有直接的證據，顯明嬰孩是可以受洗的。其中有七個理由：

(1) 聖經沒有說明受洗的人應是甚麼年紀，人若到了能辨別是非的年齡，自然就要先相信主耶穌，然後受洗，正如亞伯拉罕先信神，然後才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因信稱義的印證（參羅四11）。但亞伯拉罕（就是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羅四11）既是將他相信的印證（割禮）給他的兒子，信主的人的兒女也就是主所悅納的，自然也可以受洗。

(2) 以弗所書二章11、12節記著保羅將洗禮比作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這無非是因為割禮表示人在舊約上有分。同樣，洗禮也是表示人在新約上有分，此外，割禮和洗禮都是表示脫去肉體之情慾。這樣，以色列人的嬰孩既受割禮，基督徒的嬰孩也可以受洗。

(3) 有人抱著自己的嬰孩來見耶穌，要祂摸他們。門徒看見就責備那些人，耶穌卻叫他們來，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神國的，正是這樣的人。」（路十八15、16）神國裏的人，既包括嬰孩，那麼給嬰孩施洗有甚麼不可呢？

(4) 神在應許亞伯拉罕恩典和福氣的話上，常將亞伯拉罕的後裔與亞伯拉罕連為一起（創十二7，十三

15，十五18，十七8，二十四7，二十六4)，也將他的子孫包括在聖約之內（創十七7-10、19)，現在，信主的人與他們的孩子得救，都是根據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恩約（加三7-9、15、29)，小孩子既包括在舊約以內，自然包括在新約之中，故此也可以受洗。不過到了他們長大成人後，必須親自承認他們為嬰孩洗禮時，保傅替他們所許的願，並且靠神的恩惠，終身竭力遵守所承認的道。

(5) 神對相信之人的兒女所賜的應許，顯明神常將他們包括在祂與百姓所立的盟約內。神曾應許向愛祂、守祂誡命者的子孫發慈愛（出二十6)，在詩篇一四七篇12、13節有話向錫安（可比教會）說：「你要讚美你的神。因為他賜福給你中間的兒女。」這樣看來，神既悅納相信的父母，祂也必不棄絕他們的兒女。

(6) 倘若為父母的只有一位相信，他們的孩子也可以受洗，因為保羅曾說，不信的丈夫，就因著妻子成了聖潔，並且不信的妻子，也因著丈夫成了聖潔。不然，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但如今他們是潔淨的了（林前七14)。兒女既因父母的信心算為潔淨，他們也就可以受洗

(7) 使徒們屢次給全家的人施洗，譬如哥尼流全家（徒十44-48)、呂底亞全家（徒十六15)、腓立比禁卒全家（徒十六31、33)、基利司布全家（徒十八8)、司提反全家（林前一16)，這幾家中，不能沒有嬰孩，既有嬰孩，全家受洗自然也包括嬰孩了。

(8) 聖經論嬰孩受洗，沒有特別的吩咐，或是因為當時往往有全家受洗的，故此不必注重嬰孩受洗。此外，新約多提到成人受洗，因為當時的教會剛開展，受洗的人大多是成人，和現在福音初到的地方一樣，除非全家受洗，才有嬰孩受洗。

四、洗禮的儀式

按聖經所記，主耶穌沒有說明施行洗禮時當有的儀式。但後來在教會裏，洗禮的儀式成了一個引起爭論的問題。

有註釋家認為，洗禮、施洗、受洗幾個詞語的原文，在聖經是一個宗教的專門名詞，注重洗禮的宗旨和表意，不是注重洗禮的儀式和方法。這樣，洗禮是個宗教（或說儀文的）典禮，有神聖或儀文的應用，「浸」、「澆」和「灑」都沒有表示原文的意思。比如人單受洗，或受澆，或受灑，都不算受洗，必須在嚴肅的宗教典禮中進行，才是受洗。洗禮不在乎水的多少，也不在乎指定的儀式，所以進行洗禮時，或灑，或澆，或浸，都是可以的。他們說，在基督教的儀式中，除了主耶穌設立那聖禮時特別指明以外，並沒有甚麼必須的儀式細節。主耶穌沒有特別指明吃聖餐和受洗禮的儀式細節，像神論逾越節所指明的（出十二3-20；利二十三4-8；民二十八16-25)。這是顯明主耶穌要祂的門徒在這些事上自由。

若要凡事仿效起初的形式，每逢吃聖餐的時候，除有餅和酒外，也必須守下列八點：(1) 須在晚間；(2) 須在樓房裏；(3) 只可用無酵餅；(4) 只可擘著吃，(不可用刀切)；(5) 只可用一餅一杯；(6) 須躺著吃；(7) 須飯後吃；(8) 不可有婦女在跟前（太二十六26-30註，本書第三十四章34.4)。至於洗禮，洗禮的本身是最要緊的，洗禮的儀式卻無關重要，只要莊嚴便可。

有註釋家以為灑水是聖經所記洗禮的原有儀式。他們所提的理由如下：

(1) 洗禮、施洗、受洗幾個詞語的原文，並不是專指浸水，有時也含有沉、溢、濕、傾的意思，是個宗教禮儀的專門用詞，故此有時也譯作洗、洗禮和沐浴，表示潔淨的意思，卻不顯明是怎樣潔淨的（如灑水、澆水或浸水）。

(2) 在路加福音三章16節、使徒行傳一章5節和十一章16節，「用水」不是指著洗禮的儀式，乃是指著洗禮的用品。

(3) 聖經有幾處的話，雖似乎適宜解作浸水（可一5、9，注意「河裏」；徒八38、39，注意「下水裏去」、「從水裏上來」)，但不足證明確實是指浸水。施洗約翰不但在猶太的曠野傳道（太四1)，他也在曠野施洗（可一4)，但他多在約但河裏或哀嫩給人施洗（可一5；約三23，「哀嫩」的原文就

是泉地的意思），或者是因為來聽道受洗的人非常多（太三5），須用許多水，也或者是因為他要照舊約潔淨的禮儀，用活水給人施洗（利十四52，十五13；民十九17；申二十一4、6）。他與受洗的人下到河裏去，或者是因為眾人擁擠他，或者他要讓眾人都看見，也或者是因為他以為用手舀水（或捧水）直接的灑或澆在人的頭上，比用器皿更為自然，更為適宜。

(4) 五旬節那天有三千人受洗（徒二41），以後天天有人加入教會，甚至過了不多的日子，男丁的數目約到五千（徒四4）。聖經卻全沒有提及他們到了甚麼有水的地方受洗。腓利在撒瑪利亞傳福音的時候，有許多人相信了，連男帶女就受了洗（徒八6、12），聖經卻全沒有提到他們下水裏去。呂底亞與她全家受洗的時候（徒十六15），是在河邊（徒十六13、14），但聖經沒有說他們是在河裏受了洗。這幾處並不顯明他們是以浸水為洗禮的儀式。

(5) 使徒行傳八章38節既說腓利和太監二人同下水裏去，就暗指這是異乎尋常；假若施洗者與受洗者下水裏去是行洗禮的慣例，寫使徒行傳的人就未必採用這樣惹人注意的話。腓利和太監在曠野行走的時候，既恰巧到了有水的地方（徒八36，或是路旁的一個泉源，或是一條小河），二人就熱烈的下水裏去，他們手上未必有舀水的器皿，所以腓利用手舀上（或捧上）水來，直接的灑在太監的頭上，給他施洗。聖經所記的洗禮，除了耶穌受洗以外，只有這一處記載受洗的人下水裏去，但這不足證明約翰和腓利是以浸水為洗禮的儀式。

(6) 保羅是站著受洗，並沒有受浸，因為亞拿尼亞說，起來求告祂（主）的名受洗（徒二十二16）。於是，保羅起來受了洗（徒九18）。

(7) 使徒行傳十章47節的原文沒有「用」字，淺文理和合譯本作「誰能禁水」，那一節的意思大約是說，誰能禁止人拿水來給他們施洗。這是顯明他們沒有到甚麼有水的地方去行浸禮。

(8) 腓立比的禁卒是在監牢裏受洗，禁卒把保羅和西拉從內監領出來（徒十六24、30），到監牢的前面或院子裏，保羅和西拉就把主的道講給他和他全家聽，禁卒和屬他的人立時受了洗（徒十六33），然後禁卒才領保羅和西拉上自己的家裏去，給他們擺上飯（徒十六34）。禁卒一家既在監牢裏受洗，就未必是受浸禮，因為那裏未必有池子，況且保羅和西拉既有棍傷，下水施浸也是不便當的。

(9) 有人以為羅馬書六章4節、歌羅西書二章12節所記保羅的話，顯明洗禮是以浸水為重要，但新約別處並沒有這個意思，保羅的話也未必與新約別處的教訓矛盾。新約別處顯明洗禮是洗淨罪污歸於基督的意思，這兩處也是相同。意思說，假若我們照著洗禮所表示的，真正的歸於基督，我們也就在祂的死而復活上有分，故此一舉一動當有新生的樣式，這樣看來，那兩節是指著洗禮的表意，並不是指著洗禮的儀式。

(10) 馬可福音七章4節的「洗浴」二字，與馬太福音二十八章19等節所用之「施洗」二字，在原文是同類的，未必是指浸水。當時，法利賽人批評門徒，就是因為他們飯前不洗手（第2、3節），馬太福音十一章38節所記，法利賽人對耶穌所行的感到詫異，也是為這緣故。這樣，按原文洗手也是一種洗禮，那一節是論法利賽人和眾猶太人（可七3，淺文理和合譯本），就不只是論有足夠金錢去預備便利器物的人，也包括大多數無力備辦那些器物的窮乏人，這些人從市上回來的時候，未必能每次浸水。猶太人雖是分散各國，他們到如今還是常常洗手，但始終沒有憑據，證明他們從市上回來是每次浸水的。有古卷把馬可福音七章4節的「若不洗浴」，作「若不灑水」，在那一節末的「銅器」一詞之後，有古卷也有「和床」兩個字（參舊譯本）。除非猶太人照摩西所吩咐的（民十九17-19），有潔淨人和屋內雜物的規矩，古時的抄本就未必要用「灑」字，或加「和床」二字。這些古卷顯明有古人以為洗禮是與猶太人的灑水潔淨禮相仿。民數記十九章17至19節顯明那禮節的儀式，就是一個潔淨的人拿牛膝草蘸在水中，把水灑在不潔淨的人身上。民數記第十九章有兩次記載人若不那樣行潔淨的禮，那人就必從以色列人中剪除，因為那除污穢的水沒有灑在他身上（民十九13、20）。

(11) 在舊約所記之潔淨的禮，多是灑水和澆水。在新約裏的施洗、洗禮和同類字樣的原文，也是指這些方法，故此希伯來書的作者稱這些方法為各樣的洗禮（來六2）。希伯來書九章10節諸般洗濯的規矩，原文作「諸般的洗禮」。希伯來書十章22節記著說：「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這可能是暗指洗禮的儀式。若果如此，洗禮的儀式便是灑水，不是浸水。利未人

(民八7)和長大痲瘋的人(利十四7),及痲瘋病人曾居住的房屋(利十四51),都藉著灑水潔淨了。(注意:這幾處的「彈」字和「灑」字的原文同。)可說在舊約時代,潔淨人或分別人和物的獨特儀式,就是「灑」(來九13、19)。聖經描摹屬靈的福氣臨到人身上,也是常用「灑」字和「澆灌」二字。(澆灌不過是豐豐盈盈的灑,賽五十二15「洗淨」二字。原文作灑;結三十六25、26,三十九29;詩七十二6;箴一23;賽四十四3;珥二28;參多三6等。)

(12)哥林多前書十章1節的意思,不是說百姓是浸於雲裏或海裏,乃是說那雲降在他們之上,海水因風而吹起,濺在他們身上(參詩七十七15-20)。

(13)主耶穌既吩咐門徒到普天下去傳福音,使萬民作祂的門徒,給他們施洗,就顯明那洗禮不只是強壯有力的人可以接受的,也是輭弱的人可以接受的;不只是熱帶、溫帶的人可以接受的,也是冰天雪窟中的人也可以接受的。主耶穌不會訂下一個許多人不能遵守或很難遵守的禮節,作為人歸於祂的表示。憑以上幾個理由看來,基督教洗禮的原本儀式,必是灑水。

有註釋家以為澆水是洗禮的原有儀式。他們所持的好些理由與主張灑水的人所持的相同,在此處不必重述。但他們另外還主張幾個理由如下:

(1) 聖經既是常用降、降下、降臨、下來、澆灌等字(太三16;可一10;路三22;約一33;徒一8,二2、17、18、33,十44、45,十一15、16;多三6)描述聖靈的洗,洗禮的儀式也應當仿效。注意:聖靈被澆灌下來(徒二33),是落在使徒各人頭上(徒二3),並不是他們被浸在聖靈或火焰裏。

(2) 舊約中禮節的洗,多是指澆水。譬如摩西在會幕門前洗亞倫和他的兒子(出二十九4;利八6),可能是把水從洗濯盆裏舀出來,倒在他們的手腳上(利八6)。作以利亞僕人的以利沙稱為倒水在以利亞手上的(王下三11),是因為尋常的洗法是倒水。利未記十五章5、8節、民數記十九章7、8等節「用水洗澡」或「用水洗身」幾個字,都顯明水不過是洗澡、洗身的用品,不是說人洗澡、洗身時必須浸水。

(3) 約翰福音二章6節記著說:「照猶太人潔淨的規矩,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裏,每口可以盛兩三桶水。」這也顯明他們潔淨的規矩不是浸水,那裏有那麼多的缸,是因為赴席的客人多。

(4) 到主後100年,有憑據證明當時的人也以澆水為洗禮的儀式。

(5) 由最古至主後八、九百年有關洗禮的圖畫中,最多是二人同立在水中,施洗的人用手或器皿取水,澆在受洗者的頭上,這些理由足可證明澆水是原有的洗禮儀式。

有註釋家以為惟獨浸水是主所吩咐的洗禮儀式。他們所堅持的主要理由如下:

(1) 施洗、受洗,或洗禮的原文,就是浸、投、蘸,或沉的意思。(希臘文也有洗、澆、灑、潔淨各動詞,但聖經的施洗、受洗和洗禮,全不用那些詞語。)故此全身被水浸過,方與原文的字義符合。

(2) 舊約時代儀文上的潔淨條例是十分嚴緊的,有兩種不潔,一種是一天的(不潔的人,必須洗衣服,在水裏 洗身,到晚上就潔淨了),另一種是七天的(不潔的人,第三天和第七天必須行特別的潔淨禮,然後洗衣服,在水中洗身,到晚上就潔淨了)。故此,以色列人多多洗澡,為要保全他們禮節上的清潔。若要知道這洗法,可參列王紀下五章10、14節。以利沙吩咐乃縵在約但河中沐浴七回。(這「沐浴」二字的原文,與利十五5、6、7、8、10、11、18;民十九19節的「洗澡」,和利十五13、16,十六4、24、26、28;民十九7、8等節的「洗身」,在原文是相同的。這些章節中「用水」二字原文作「在水裏」。)於是,乃縵下去,在約但河裏沐浴七回。(這「沐浴」二字的原文與第10節的「沐浴」原文不同,卻與創三十七31的「染了」;利九9、撒上十四27的「蘸」字;王下八15的「浸」字,在原文是相同的。七十士譯本將這字譯作「浸」,與可一8的「施洗」同。)新約稱舊約時代那些潔淨的禮儀為諸般水濯的規矩。(來九10,這「洗濯」二字,是與「洗禮」二字的原文同,故此可譯作諸般洗禮的規矩,參來六2。)在新約原文,凡用這「洗」字的,都含有或可有浸水的意思。譬如馬可福音七章4節的「洗浴」和「洗」(參利十一32,注意需要放在水中)、路加福音十一章38節的「洗」字(原文無「手」字,參文理和合譯本)、希伯來書九章10節的「洗濯」等,都含有浸水的意思。有些宗派在他們的聖經中,也將這些字詞一律譯作浸、浸禮、施浸或受

浸。聖經沒有說明洗禮的儀式，因為這儀式是原文的字義所顯明的。

(3) 新約上與施洗和受洗幾個詞語同用的助格詞，暗指浸水，譬如馬太福音三章6節、馬可福音一章5、9節「在約但河裏」。

(4) 聖經描摹施洗所用之話語中，暗指當時的人是以浸水為洗禮的儀式，譬如馬可福音一章10節、馬太福音三章16節「從水裏上來」、使徒行傳八章38節「下水裏去」及八章39節「從水裏上來」。（注意：這是腓利和太監二人同作的，徒八28。）如果是灑水，或澆水，就只用一點水，也不必下水裏去。約翰福音三章23節所記「因為那裏水多」一句，明顯是與約翰的洗禮有關，若是灑水，或澆水，就無需水多，水少也可以，這也暗指約翰所施的洗禮是浸水禮。

(5) 聖經用洗禮為比喻，暗指洗禮的儀式是浸水，馬可福音十章38節的「我所受的洗」、路加福音十二章50節的「我有當受的洗」這兩句，是指主耶穌要受的苦難與死亡，如同深水浸過祂（參詩六十九1、2、14，一二四4、5）。哥林多前書十章1、2節記著說：「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都在雲裏海裏受洗歸了摩西。」信徒藉著洗禮歸於耶穌，與以色列人在雲裏海裏受洗歸了摩西相似。雲和海既是完全包圍了他們，就可以預表洗禮之水。彼得前書三章20、21節記著說：「當時進入方舟，藉著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個人。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挪亞一家進入方舟以後，上下周圍都有水，所以是洗禮的預表。這幾處的話也都暗指洗禮的儀式乃是浸水。

(6) 馬可福音七章4節之「洗浴」和「洗」的原文，與馬太福音二十八章19節的「施洗」，在原文是同類的，有古抄寫家不明白猶太人的潔淨規矩，就將第一個「浸」字改作「灑」字，這就顯明原文不是灑水的意思。

(7) 聖經所載指著洗禮的解釋，顯明洗禮是個表象，暗示信徒與主耶穌一同死而復活，所以是浸水。羅馬書六章4、5節說：「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歌羅西書二章12節說：「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他一同復活。」人受浸禮，是表示與主一同死而埋葬，也表示與主一同復活，澆水禮或灑水禮不能作埋葬和復活的表象。

(8) 那些專用希臘文的希臘教徒，從起初到如今，是以浸水為洗禮的儀式。猶太人收納外邦人入教時，叫他們全身浸水，表示他們已經死而埋葬，他們從水裏上來，是要完全作猶太人。這兩件事也顯明洗禮原本的儀式乃是浸水。

(9) 有人想，在耶路撒冷未必有足夠使三千人同一天受浸的地方（徒二41），但耶路撒冷原來的水雖然不多，卻有好些池，譬如聖經提到王池（尼二14）、西羅亞池（尼三15；約九7）、希西家池（王下二十20）、畢士大池（約五2）、上池（王下十八17；賽七3，三十六2）和下池（賽二十二9）。另有自伯利恆附近的山谷，藉著水溝引到三個水池中的水。（那三個水池的容量達4,400多萬加侖，一加侖合27.42立方吋，參傳二6）。當羅馬人在主後68至70年圍困耶路撒冷的時候，雖有許多人餓死了，當時的記錄卻沒有提到缺少水用。這樣看來，縱然在五旬節時進教的人是受浸禮的，在用水方面也沒有問題。

(10) 有人以為使徒在一天內未必能給三千人施浸，但在一天內給幾千人施浸，是史記上屢次提到的事，譬如1878年6月3日，在印度某處，九小時中就有2,222個人受浸。

(11) 在主後首三個世紀中，教會常以浸水為洗禮的儀式，只是因特別的緣故（如有疾病），他們才用別的儀式。使徒訓誨書第七章論洗禮說：「至於洗禮，你們要這樣施洗，教訓了這一切以後，就要在活水裏，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若沒有活水，就可以在別的水裏施洗，若不能在涼水裏，就可以在溫水裏。但若沒有這兩樣，就可以三次澆水在他們的頭上，奉父、子、聖靈的名施洗。」這一段話也顯明使徒去世以後，雖有人用別的儀式，不過是不得已，卻仍是承認浸水是新約所定的洗禮儀式。再者，在原文，「施洗」二字與「澆」字既不相同，就可臆斷它們所指的儀式，也是不同的。

自從第二世紀，就有人在行洗禮時，浸（或澆或灑）水三次。使徒訓誨書也提到這事。教父特土良（160－230年）曾記載，我們受浸，不只是一次，乃是三次，就是每提一位神格的名，就受浸歸於那一位。他們的意思是奉父、子、聖靈的名，表示那三位是各有區別的（太二十八19的原文在父與子後有「和」字）。那三位既是一體的神，洗禮的儀式雖是三重，卻只是一個洗禮。（也有好些古人以為這三重的洗禮，是表示耶穌三日在墳墓裏。）古時有許多人那樣施洗，故此好些註釋家以為三重洗的儀式，是從使徒時代傳下來的。主張這儀式的人說，到了第四世紀，才有人暫時使用一次洗的儀式，到了第六、七世紀，西方的教會才漸漸興起一次洗禮儀式；希臘教所用的洗禮儀式，卻沒有改變，希臘教和復原教中的幾個宗派，到如今還是用三重洗的儀式，但現在大多數宗派只用一次洗的儀式。馬太福音二十八章19節既是單數詞，就暗指聖父、聖子、聖靈三位同有一名，故此他們認為用一次洗的儀式也適宜。

五、施洗的儀式

大多數人以馬太福音二十八章19節的話，為主所規定的施洗儀式。但主耶穌那句話，未必是要嚴定施洗的儀式，而且那話也不含有甚麼神祕能力。主耶穌說那話，是要施洗者藉著洗禮表示受洗者是歸於聖父、聖子、聖靈的名。換句話說，是要把受洗者內裏屬靈的關係，藉著洗禮表示出來。使徒行傳記著說，有人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徒二38，十48），或奉主耶穌的名受洗（徒八16，十九5），卻沒有一次記載有人奉父、子、聖靈的名受洗，故此有人想，人若不單奉主耶穌的名受洗，就不算是洗禮。使徒行傳所記「奉主耶穌的名受洗」，可能是提出這禮儀的要點，意思不過是說，那些人承認耶穌為基督為主，藉著洗禮加入了祂所設立的教會（參林前一13），未必是指洗禮的儀式。（像彼得醫治在美門求賙濟的那瘸子時，說「奉耶穌基督的名」，徒三6。）「耶穌基督」四個字，不只是引人想到耶穌自己，也引人想到聖父和聖靈，因為「基督」二字是受膏者的意思，聖父就是膏耶穌的，聖靈就是耶穌所受的膏。猶太人原相信聖父和聖靈，因為舊約常提到聖父和聖靈，他們所反對的，就是聖子耶穌。他們只要認耶穌為神的兒子，願意奉祂的名受洗，也就是承認那差祂來的聖父與那從聖父和聖子而來的聖靈。換句話說，他們只要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也就是承認神是三位一體的。他們受洗，就必奉父、子、聖靈的名。

六、洗禮的謬解

有人以為人得重生（約三3、5），是藉著洗禮（參多三5）；洗禮是洗去人的罪（徒二十二16），使罪得赦（徒二38）；也使人得著聖靈。所以不論是成人或嬰孩，若不受洗，就不能得救。按他們說，主耶穌和使徒在新約中十多處，曾將洗禮和得救的事（如重生、赦罪等）接連起來，可見洗禮與重生顯然是有密切關係（約壹三3-5；可十六16；徒二38、39，二十二16；羅六1-4；林前十1-10，十二12-27；加三27；弗五25、26；西二12；多三5；彼前三21），天主教、希臘教和墨守教儀的宗派人士，都是這樣想。他們的見解卻分成幾類。有人說，凡受過洗的人，在受洗以後縱然不守真理，也不過是得不著賞賜，終久卻還要得救；有的說，施洗是彷彿把生命的種子種在受洗的人心裏，後來他若甘心接納，就必有結果，他若忽略，就不能得救。所有受過洗的嬰孩，都得了重生，那些嬰孩若去世，就必要到樂園得救；他們若長大成人，得救就在乎他們自己了。許多註釋家承許人照神的旨意受洗，在眾人面前承認基督為自己的主，是要堅固信心，加增膽量，藉著洗禮蒙神賜福，這樣，洗禮可稱為一種恩具。但洗禮本身不過是一種表示，故此他們認為以上的見解是錯謬的。理由如下：

(1) 聖經常用一種提喻法，將洗禮所表示的，說是洗禮所成就的，譬如馬太福音三章11節、馬可福音一章4節、使徒行傳二章38節、二十二章16節、加拉太書三章27節、以弗所書五章26節、歌羅西書二章12節、彼得前書三章21節。

(2) 在新約裏，得重生（或說得救）唯一條件，乃是相信耶穌基督，只有信心能使人得救，不信能叫人滅亡（徒十六30、31；約三16、36；羅一16，三22，25；弗二8）。換句話說，因信稱義是聖經的基本道理。

(3) 人得重生，不在乎甚麼外面的禮儀，因為重生是神藉著聖靈的能力（約三5；多三5）和福音的道理（彼前一23-25；雅一18；林前四15），因著人的信心（加三26；約一12、13，五24）所賜予人的。主耶穌（太二十三23-26）和使徒們（加五6，六15；羅二25-29）屢次顯明外面的禮節全無功效，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加五6）。

(4) 按聖經的教訓，人須先相信而得重生，然後才可以受洗，並不是說受洗是為要得重生（徒二37、38、41，八12、36、37）。

(5) 保羅曾對哥林多教會的人說，我感謝神，除了基利司布、該猶，並司提反家以外，我沒有給你們一個人施洗（林前一14、15）。假若受洗與得重生的意思相同，保羅就必不為那事感謝神。

(6) 保羅曾說，基督差遣我，原不是為施洗，乃是為傳福音（林前一17）。設若施洗與重生同義，保羅這話的意思便是說，基督差遣我原不是為叫人得重生，這豈不是一句無意識的話麼？保羅在哥林多前書說：「我在基督耶穌裏用福音生了你們」（林前四15），可見他的本意正是要使人重生。

(7) 連主張這見解的人所引的章節，也有幾處顯明他們的解法不適當，譬如馬可福音十六章16節，雖是記著說「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卻沒有說單信而不受洗的，必被定罪。這就顯明受洗並不是與信心相等，信心是得救所必需的，但受洗不是必需的。主耶穌始終沒有說，人若不受洗，就不能得救。使徒行傳二章38節和該節的上文，顯明人得蒙赦罪，是因著悔改相信耶穌，並不是因著受洗。

(8) 約翰福音三章5節記載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有人想這一節的意思說，人若不受洗，就不能得救。但基督教的洗禮是耶穌在祂復活以後才設立的（太二十八19），倘若耶穌是指那洗禮，尼哥底母就不能明白，主耶穌既斥責尼哥底母不明白（約三10），就顯明他從舊約的教訓應該料到耶穌所說的。耶穌所說的水和聖靈，似乎是要尼哥底母想起以賽亞書四十四章3節和以西結書三十六章25至27節。這解法也與主耶穌所說「信的人有永生」（約六46），和使徒彼得所說「你們蒙了重生是藉著神長存的道」（彼前一26）等話不符。無論如何，這一節的正意，決不與聖經的教訓矛盾。聖經顯明有未曾受洗的人是得救了，進了神的國（路二十三43），但決不能說，所有受洗的人都得救了，因為聖經記載有受過洗的人沒有得救，仍在魔鬼的權下（徒八9-13、21-23；參約三5）。

七、洗禮與聖餐

主耶穌將要被釘死時，設立聖餐（太二十六26-29；林前十一23-32）；祂將要升天時，又吩咐門徒施洗（太二十八18-20；可十六15、16）。這兩種禮儀是基督徒所鄭重的，洗禮和聖餐都與基督的死有連帶關係。洗禮是表示信徒因基督的死得以重生，聖餐是表示信徒因基督的死得以成聖。換句話說，洗禮表示信徒歸入基督，與基督聯合。聖餐表示基督歸入信徒，與信徒相交。信徒只接受一次洗禮，顯明信徒與基督的聯合是不斷絕的；信徒多次吃聖餐，顯明信徒與基督的相交是應當憑信心和愛心時常進行的。洗禮是與信徒個人有關（徒八36，注意「我」字），聖餐是與信徒團體有關（林前十16、17，注意「我們」和「同」都字，太二十六26-29）。這兩種禮儀都是表示信徒與基督的身體聯合（林前十二12-27；羅十二5；林前六15；弗一23，四12、25，五20），也是愛主、遵主命令的信徒所珍貴的。

第 四 章

傳道事工的開始

4.1 耶穌所行的首個神蹟

約二 1-12

1 第三日，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娶親的筵席，耶穌的母親在那裏，
2 耶穌和他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席。
3 酒用盡了，耶穌的母親對他說：「他們沒有酒了。」
4 耶穌說：「母親（原文是婦人），我與你有甚麼相干？我的時候還沒有到。」
5 他母親對用人說：「他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作甚麼。」
6 照猶太人潔淨的規矩，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裏，每口可以盛兩三桶水，
7 耶穌對用人說：「把缸倒滿了水。」他們就倒滿了，直到缸口。
8 耶穌又說：「現在可以舀出來，送給管筵席的。」他們就送了去。
9 管筵席的嘗了那水變的酒，並不知道是哪裏來的，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管筵席的便叫新郎來，
10 對他說：「人都是先擺上好酒，等客喝足了，才擺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
11 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顯出他的榮耀來，他的門徒就信他了。
12 這事以後，耶穌與他的母親、弟兄和門徒，都下迦百農去，在那裏住了不多幾日。

第1節　**「第三日」**：就是約翰福音一章43節之後所記的事的第三日。**「在加利利的」**：在亞設人的境內，還有一個迦拿（參書十九28）。**「迦拿」**：參四46，在拿撒勒的東北，相隔十一里路，是一個小村莊，就是拿但業的本鄉。**「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和擺設婚筵的主人，不是親屬，就是深交，因為她代替那家照管事務（二3、5）。約翰福音裏沒有提到馬利亞的名字，正如沒有提到約翰和雅各一樣，主耶穌在臨終的時候，將自己的母親交託他奉養（十九25-27）。

第2節　**「耶穌和他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席」**：可見耶穌尊重婚姻（來十三4；提前四3），耶穌與喜樂的人同樂（羅十二15）。**「門徒」**：這是主之前所得的五個門徒（一35-51）。

第3節　**「酒用盡了」**：以色列人成親，多有一連擺設七天的筵席（創二十九22、27-28；士十四12），大概耶穌來得遲些，所以酒用盡了。**「他們沒有酒了」**：人遇見難處，往往就想起主（詩一〇七6、13、19、28，五十15）。

[redacted] 主耶穌從前並沒有行過神蹟（二11），但祂的母親是大有信心的人（參路一45），總是信主必然有辦法解決（參十一3），我們遇到缺乏的時候，也當照樣向主陳明（腓四6-7；詩五十15）。

第4節　**「母親」**：原文作婦人（小字，八10，二十13、15），按希臘文，這個稱呼沒有不恭敬之意（十九26-27，二十13、15；參太十五28）。**「我與你有甚麼相干」**：這句話略含謙責的意思（參書二十二24；士十一12；王上十七18；王下三13；太八29）。**「我的時候還沒有到」**：大概是指著祂顯明自己是彌賽亞的時候。主耶穌要顯明祂全然順服母命的時候已經過去了，以後只遵著差祂來之父的旨意而行（路二49；太十二46-50；路十一27-28），主耶穌沒有立刻答應祂母親的要求。同樣，祂也往往沒有即時聽我們的祈求。

[redacted] 天主教認為馬利亞在天上替罪人祈求，這是極大的錯謬：

(1) 主雖在世上聽了人的禱告，不能因此就說，已死之聖徒的禱告，也蒙應允。

(2) 聖經裏只記「馬利亞向耶穌求了」這一句，主不但當時

第5節　**「他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作甚麼」**：聽從主耶穌的話，

是大有益處的（路五5-6；來五9），憑這一句話，可知馬利亞對於耶穌所說的話，沒有不滿意的。

第6節　**「照猶太人潔淨的規矩」**：參可七2-4。**「在那裏」**：在院子裏。

第7節　**「把缸倒滿了水」**：主耶穌要試驗他們的信心。

第8節　**「可以舀出來」**：有註釋家以為光是舀出來的水變了酒（一9，「舀水的」三個字參一8），不是缸內的水全變成酒。**「他們就送了去」**：這就證明他們的信心。

第9節　**「嘗了」**：天主教認為，神父為聖餐所用的餅與酒祝福以後，就變成了主的肉和主的血，這也是最大的錯謬。若果是真的變了，何用神父說呢？領聖餐的人，自己就能嘗出來，正如這管筵席的人，一嘗便知道是上好的酒。若看不出或嘗不出來，明顯是沒有變了（參太二十六26註，本書第三十四章34.4）。**「並不知道是那裏來的，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用人只知道從前是水，管筵席的人只知道當時是上好的酒。

第10節　**「人都是先擺上好酒，等客喝足了，才擺上次的」**：這句話可作比方：　㊞（1）世人正是這樣行。　㊞（2）魔鬼也是這樣行。（3）主耶穌的辦法正是相反，先雖受苦，後卻享福。

第11節　**「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比較摩西所行的頭一件神蹟（出七19-21；約一17）。

有古書論耶穌為孩童時，行了各樣奇事，本節顯明這些書所論的奇事，都是沒有的。**「顯出他的榮耀」**：參一14。**「他的門徒就信他了」**：他們早已信服主耶穌，主所行的神蹟，不是光為不信的外人作的，也為堅固門徒的信心作的（太十一4）。耶穌並沒有叫人多傳揚祂的神蹟，反倒屢次禁止人，不要把祂顯露出來，惟有一樣特別的神蹟，是專為外人作的（二18-19；太十六1-4）。

第1-11節　這幾節論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1）時候（二1）。（2）地點（二1）。（3）緣故（二3-5）。（4）辦法（二6-8）。（5）結果（二9-10）。（6）功效（二11）。

第12節　**「弟兄」**：參可六3註，本書第十二章12.5。**「下迦百農去」**：迦拿在高處，而迦百農在加利利海的西北，耶穌從迦拿回到拿撒勒以後，就遷往迦百農居住，因此，迦百農就稱為自己的城（太九1；可二1）。舊約書上沒有提到迦百農，因此有人以為這城是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以後才建立的，耶穌在迦百農行了許多神蹟，傳了許多道理，迦百農的人卻仍然沒有悔改（太十一23-

沒有允准她，反倒略微顯出祂的母親不應干涉的意思。

㊞ **例子（一）**猶大先前熱心，後來卻賣主；底馬以先信道，後來卻退去。

㊞ **例子（二）**約瑟，保羅（路十六25；啟七14-17；約四14）。

24)。**「在那裏住了不多幾日」**：因為逾越節已近，他們就上耶路撒冷守節去了（二13-22)。

4.2 初次潔淨聖殿

約二 13-25

13 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
14 看見殿裏有賣牛、羊、鴿子的，並有兌換銀錢的人坐在那裏。
15 耶穌就拿繩子作成鞭子，把牛羊都趕出殿去；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銀錢，推翻他們的桌子，
16 又對賣鴿子的說：「把這些東西拿去！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
17 他的門徒就想起〔經上〕記著說：「我為你的殿心裏焦急，如同火燒。」
18 因此猶太人問他說：「你既作這些事，還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呢？」
19 耶穌回答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
20 猶太人便說：「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你三日內就再建立起來嗎？」
21 但耶穌這話，是以他的身體為殿，
22 所以到他從死裏復活以後，門徒就想起他說過這話，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
23 當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有許多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就信了他的名。
24 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因為他知道萬人；
25 也用不著誰見證人怎樣，因他知道人心裏所存的。

第13節　「猶太人」：這一句表明本書也是為外邦人寫的（五1；參一38註，本書第三章3.5）。**「逾越節」**：這是約翰福音所記載的第一個逾越節，其次還有兩個（六4，十三1），在約翰福音五章1節所提的節期，或者也是逾越節。**「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祭司雖然不好，耶穌仍到聖殿敬拜神。

第14節　「殿裏」：聖殿分為三院：（1）祭司院。（2）婦人院。（3）外邦人院。那些買賣的人在外邦人的院裏。**「賣牛羊鴿子」**：這些牛、羊、鴿子，都是為獻祭用的。**「兌換銀錢的人」**：以色列人只用本國的錢捐入聖殿，凡從外國來敬拜主的人，必須兌成猶太國的錢，才能納丁稅，上捐輸，在殿中兌換銀錢的人，就是為此（出三十11-16）。他們這樣幫助從遠方來拜主的客，原是一件好事（申十四24-26），大概他們以前在聖殿外邊換賣這些東西，後來因貿易競爭，漸漸他移到殿裏，祭司讓他們進去，可能是因他們拿些地鋪錢給祭司。

第15節　「耶穌」：主耶穌心裏雖是柔和謙卑，對於這些人，卻行了四件事，來顯出自己的威嚴：（1）作成鞭子。（2）趕出牲畜。（3）倒出銀錢。（4）推翻桌子（參啟六16，注意羔羊的憤怒）。

那些商人大多數因為兩種緣故，不敢抗拒耶穌：（1）他們良心有虧。（2）主耶穌有威嚴能力，他們可能想起施洗約翰的見證，並瑪拉基的預言（瑪三1-6）。

第16節　「把這些東西拿去」：主耶穌雖然推翻了兌換銀錢的桌子，卻沒有推翻擺放鴿子的籠子，逾越節來臨的時候，所有以色列的家長，便潔淨自己的家，除掉一切麵酵，主耶穌也照樣

[redacted]

（1）人最容易忘記自己所受的責備，仍舊犯罪作惡（耶十七

9；創六5；羅八7)。

(2) 就是在聖殿裏，並在神面前，人還是不怕犯罪，敢作虧損良心，得罪神的事。

(3) 貪財就是萬惡的根源。

㊃ [illegible] 摩西（出三十二19)、非尼哈（民二十五11)、保羅（徒十七16)。門徒在潔淨聖殿上，也看出耶穌是彌賽亞，我們也當這樣為主的事焦急（羅十二11)。

潔淨了祂父親的殿。**「我父的殿」**：原文作家（路二49小字)，耶穌最初傳道的時候，就稱聖殿為祂父親的殿。到以色列人棄絕祂的時候，就稱這殿為你們的家（太二十三38)。**「當作買賣的地方」**：主耶穌在遇難之前，第二次潔淨聖殿的時候，所說的話，比這一次更重（太二十一13，參十二43、45)，主耶穌每次到耶路撒冷的時候，就向猶太的官長，顯明祂是彌賽亞。

第17節　「門徒就想起經上記著說」：我們所遭遇的事若能叫我們也多想起經上的話，那才是好的，要多想起經上的話，就必須殷勤去讀聖經。　㊃**「心裏焦急，如同火燒」**：參詩六十九9。

第18節　「你既作這些事」：意思說，你既有先知的樣式，有甚麼神蹟，可作先知的憑據呢？**「還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呢」**：猶太人常常求神蹟（六30；太十二38，十六1)，猶太人行為不正，他們不肯承認自己的錯，不贊成主的熱心和膽量，不求主幫助他們改良聖殿裏的陋習，反倒反對主耶穌，向祂要證據。

第19節　「耶穌回答說」：本節的意思說，我給你們一個神蹟，就是我死而復活的事（二21；參太十二29)。**「我」**：參十18。**「三日內」**：參太十二40註，本書第十章10.2。**「要再建立起來」**：這一句暗指耶穌復活，顯明祂是神的兒子（羅一4)，到使徒傳道的時候，他們就多講耶穌復活的事，作為彌賽亞的憑據。

第20節　「四十六年」：史家約瑟夫說，大希律作王第十八年，就是建築羅馬城第七百三十四年，興工修殿。這樣，當時是建築羅馬城的第七百八十年（參路二1註，本書第二章2.1)，本來希律王修理聖殿，只用了一年半的時間，又用八年時間去修成聖殿周圍的房屋，但後來還屢次修蓋，所以才有這樣的說法。按約瑟夫所記，聖殿於主後64年才完全修成，到了主後70年，聖殿就被羅馬人毀滅了。猶太人說這番話，顯明三種心態：(1) 譏誚。(2) 詫異。(3) 不信。後來他們卻沒有忘記耶穌這一番話（太二十六61，二十七63)。

第21節　「以他的身體為殿」：參西二9。聖經也屢次以信徒的身體為聖靈的殿（參林前三16-17，六19；林後五1；彼後一13)。

第22節　「到他從死裏復活以後」：主耶穌的仇敵沒有忘記這事（太二十六61，二十七40；參徒六13-14)，他們或許因耶穌第二次潔淨聖殿（太二十一12-17)，就想起耶穌的話，故此控告祂。**「門徒就想起」**：參十四26，十六4；路二十四7-8。**「便信了聖經」**：參二十8-9；詩十六10；賽五十三10；林前十五4；徒二24-28，十三35，耶穌復活的事，開了門徒的心，使他們多明白那些先前不得明白的道理。

第23節　「神蹟」：耶穌在世的時候，行了許多神蹟，聖經卻沒

有一一記載（參二23，二十30，二十一25）。**「就信了」**：不是從心裏相信（參徒八13、20-21；雅二19）。

第24節　**「交託」**：原文和約翰福音二章23節的「信」字一樣。意思說，他們雖然信耶穌，耶穌卻不信他們，現在還有這樣的信徒。

第24-25節　**「他知道萬人，也用不著誰見證人怎樣，因他知道人心裏所存的」**：顯明耶穌是無所不知的（王上八39；耶十七10；參約一48-49，四18-19，六61、64，十一4、15，十三11）。

4.3 與官長談道

約三 1-21

1 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尼哥底母，是猶太人的官。
2 這人夜裏來見耶穌，說：「拉比，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裏來作師傅的，因為你所行的神蹟，若沒有神同在，無人能行。」
3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
4 尼哥底母說：「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
5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
6 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
7 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
8 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哪裏來，往哪裏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
9 尼哥底母問他說：「怎能有這事呢？」
10 耶穌回答說：「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還不明白這事麼？
11 我實實在在地的告訴你，我們所說的是我們知道的，我們所見證的是我們見過的，你們卻不領受我們的見證。
12 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信，若說天上的事，如何能信呢？
13 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
14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
15 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或譯：叫一切信的人在他裏面得永生）。
16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17 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或譯：審判世人；下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
18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
19 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
20 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
21 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

第1節　**「有一個法利賽人」**：約翰福音共記載主耶穌與十一個人談話。**「尼哥底母」**：這位尼哥底母證實約翰在約翰福音二章23至25節所記的兩件事：（1）人軟弱的信心。（2）主耶穌的無所不知。**「是猶太人的官」**：參路二十三13，二十四20；徒十三27，就是公會的議員（參約七50-51）。

[illegible] 我們向那些有名望、怕人恥笑的人傳福音，也可效法主耶穌，與他們在背地裏談道（加二2）。

第2節　**「夜裏來」**：尼哥底母夜裏來見主，大概是因為怕人，又顯明是專為談道而來（七50，十九39，參十二42-43）。**「拉比」**：參一38註，本書第三章3.5，尼哥底母本身是拉比（三10），按猶太人的學規，耶穌不是拉比（七15註，本書第十七章17.1），尼哥底母還尊敬祂，稱祂為拉比。**「我們」**：這兩個字顯明猶太人的官長中還有些人，和尼哥底母有同樣的意見（十二42）。**「知道你是由神那裏來作師傅的」**：本句解釋尼哥底母為何稱耶穌為拉比，尼哥底母看出主耶穌是由神那裏來的，卻沒有看出祂是彌賽亞。**「你所行的神蹟」**：參二23註，猶太人以為能行神蹟的人，就必是從神那裏來的（九16、33）。**「若沒有神同在，無人能行」**：這話是真的。

[illegible] 耶穌的教訓，常適

第3節　**「耶穌回答說」**：尼哥底母以為他只用聽主的教訓，

多多明白祂的真理就夠了。耶穌卻使他知道，不但要明白，更是要實行；不但要有聰明，更是要有生命；不但要有真理，更是要有能力。故此連他自己也必須重生。**「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耶穌的意思說，你既認我是由神那裏來作師傅的（三2），我就實實在在地告訴你（這以色列人的先生，三10），這教訓於你是最適宜的。**「重生」**：參一12-13，三3、5-8；彼前一23；約壹二29，三9，四7，五1、4、18。重生、從神生、從聖靈生，這三種說法，都有一樣的意思。聖經別處所說的，如：除掉石心，賜給…肉心（結十一19，三十六26）；悔改歸正（徒三19）；從死裏復活（羅六13）；是新造的人（林後五17）；脫去舊人，穿上新人（西三9-10）；重生的洗（多三5）；出黑暗，入光明（彼前二9）；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4）等等的話裏，也有重生的意思。**「就不能見神的國」**：「見」字有進入的意思（三5），人若要進神的國，就必須有屬靈的生命，若要得屬靈的生命，就必須重生。

第4-5節　「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這不是指著受洗說的，因有十一個證據：

(1) 約翰福音三章3、5節的「人」字，原文作無論甚麼人，可見這是必須的，是不可少的。無論何人（男女老幼），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但聖經並沒有一處說，人若不受洗，就不能進神的國。

(2) 假若主耶穌這一番話確實是指著洗禮說的，祂為甚麼沒有多多的講論洗禮呢？主耶穌卻常講論神的道，也多論到信心（約翰福音提到「信」和「信心」幾個字，約有一百次）。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才提到洗禮（太二十八19），那一次也不是對眾人講洗禮是何等要緊，乃是吩咐門徒的話。假若人要得救，非受洗不可。耶穌就不能不多多的給人講論這要道。

(3) 聖經明說，耶穌沒有給人施洗（四2），假若人必須受洗，才能得救，主耶穌怎麼不多給人施洗呢？主若要教訓人，必須受洗，才能得重生，就必定多給一些人施洗，好為門徒立下救人的榜樣。

(4) 有人未曾受過洗，也得救了（路二十三43）。

(5) 受了洗的人未必都蒙了神的救恩（徒八9-13、21-23）。

(6) 保羅說：「我感謝神，我沒有給你們一個人施洗（林前一14）。」假若受洗和重生是同樣的意思，保羅怎麼還能為這事感謝神呢。

(7) 保羅說：「基督差遣我，原不是為施洗，乃是為傳福音（林前一17）。」我們決不能將這話，當作基督差遣我，原不是叫人得重生的意思，因為保羅在本書裏又說：「我在耶穌基督裏，用福音生了你們（林前四15）。」

(8) 新約的書信中，有十四卷全沒有提到「洗禮」兩個字，卻有二百七十餘次，論信和信心，人若須藉著洗禮得重生，那被聖靈感動寫這些書信的人，大概也要多論到洗禮。

(9) 約翰福音六章63節也可解釋約翰福音三章5至6節。

合人心的缺點：

(1) 打水的婦人，須求活水（四10）。

(2) 貪食的眾人，須為永生的食物勞苦（六27）。

(3) 愛財的少年人須變賣所有的（太十九16-22）。

(4) 驕傲的官長，必須重生（三1、3）。

要義（一）

(1) 人憑自己的私見，最容易誤會真道。

(2) 起初難明的道理，一經解釋，人就可以懂得。

(3) 有名望、有錢財，並有學問的人，往往連主道的開端，還不明白。

(4) 我們切不可因為那些有名望的人的不明白或不信，就棄絕主的真道。

要義（二） 無益的推辭：

(1) 疑惑的推辭（約三4、12；路十六28-31）。

(2) 恐懼的推辭（民十三26-33；出四10-14）。

(3) 懶怠的推辭（箴二十二13；路十九11-27）。

(4) 戀俗的推辭（路十四16-24）。

(5) 犯罪的推辭（出三十二1-6、22-24；創三12）。

(6) 耽延的推辭（徒二十四22-25，二十六27-29）。

要義（三） 重生：

(1) 由於聖靈（本節；多三5）。

(2) 由於主道（雅一18；彼前一23）。

(3) 由於信心（一12-13，五

24）。

（4） 由於傳道（林前四15；羅十14）。

[redacted] 人子必被舉起來：

（1） 要完成神的應許（創三15）。

（2） 要成全舊約的預表（民二十一4-9）。

(10) 聖經將水比喻為神的道（弗五26；約十五3，十七17；彼前一22）。

(11) 聖經說，我們是藉著神的道得到重生的（彼前一23；雅一18）。

這樣看來，人要得到重生除非另有別法，否則，只可因著聖靈、藉著神的道而得的。以上的證據並不是叫人輕看洗禮（因為主所吩咐的一切，都是要緊的，約十四15、21、23-24），乃是說，洗禮是表明信徒和主耶穌一同死而復活，全屬乎主（羅六3-4），但重生是由於聖靈，因信靠耶穌而得的（一12-13；加三26-27）。

第6節　「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參羅七18，八7-8；加五19-21；詩五十一5；創六5；伯十四4，即使改良教育，都不能使人變得屬靈（加六15；太七16，十二23）。

第8節　「風」：在原文上這個字和「靈」字是一樣的，聖靈如風（三6-8；徒二2）：（1）是自主的（隨著意思吹，林前十二11）。（2）是有力的（無人能敵，徒一8，六10）。（3）是無形的（只能聽見風的聲音）。（4）是難測的（卻不曉得從哪裏來，往哪裏去）。（5）是必須的（沒有風或空氣，動植物就不能生長，參約三5）。（6）是賜生命的（生者免死，死者復生，羅八2；結三十七8-11）。

尼哥底母不信，因為他不明白人如何能重生，耶穌的意思，是不可因這個緣故，便棄絕了重生之道，因為有許多很難明白的（例如風），我們仍然相信。雖不能明白其中的道理，我們卻知道它的存在（徒十一15；林前二11）。

第10節　「還不明白這事麼」：參太二十二29，舊約書內已經有這重生的道理（申十16，三十6；詩五十一5-6、10；耶三十一32-33；結十一19-20，十八31，三十六25-27），尼哥底母既是以色列人的先生，必定讀過舊約，就當明白耶穌所講的道理。

第11節　「我們」：有人以為這兩個字是指著耶穌自己說的（三32；參可四30），也有人認為是包括施洗約翰和耶穌的門徒。**「你們卻不領受我們的見證」**：參三5。

第13節　「沒有人升過天」：意思說，沒有人自己升上天（箴三十4），以諾（創五24；參來十一5）、以利亞（王下二11），都是被接上去的。本節的意思，是除了耶穌以外，沒有人升過天後又回來，能說明天上的事。**「仍舊在天」**：顯明耶穌是神（參一18）。

第14節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蛇是魔鬼的標記（啟十二9，二十2；林後十一3；創三1），神使摩西舉起銅蛇，可能是顯明給眾人看神的得勝（參西二15），凡仰望銅蛇的人，就在自己身上得了信心的效果（民二十一8）：

(1) 以色列人怎樣被蛇咬而死（民二十一6），世人也照樣因罪惡而亡（羅六23；雅一15）。（2）**銅蛇有火蛇的樣式（民二十一8），主耶穌也帶著罪身的形狀（羅八3）。（3）銅蛇是沒有毒的（民二十一8），主耶穌也是絲毫無罪的（羅八3；林後五21）。（4）**銅蛇被掛在杆子上（民二十一8），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加三13）。（5）以色列人仰望銅蛇，便能存活（民二十一8），罪人仰望主耶穌，就必得救（賽四十五22）。（6）銅蛇只有一條（民二十一8），救主也是一位（徒四12）。**「被舉起來」**：參八28，十二32-34，主耶穌在離世前三年，就說明自己要怎樣死。

第15節　**「一切」**：參民二十一9；參本節和三16的「一切」兩個字，注意小字。**「在他裏面得永生」**：永生是在主耶穌裏（約壹五11），人若有主耶穌，就有永生；若沒有主耶穌，就沒有永生。

第16節　**「神」**：主耶穌降世為人是本於神。**「愛世人」**：神愛所有世人（羅五6、8）。**「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神的愛是最大的，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捨了，也必願意把萬物和祂一同賜給我們（羅八32）。**「一切」**：參約六30；賽四十五22；約六37；提前一15。**「信他的」**：人不能得救，是因他們不肯信主，不肯接待主（約一11，五40；太二十三37）。**「滅亡」**：這兩個字並不含歸於無有的意思，原文和馬可福音二章22節的「壞了」，並馬太福音十章6節和十五章24節的「迷失」，路加福音十五章4、6節的「失去」兩個字是一樣的。**「反得」**：一信便得。**「永生」**：參十28，六40，十七3；約壹一2，五20。

第17節　**「世人」**：猶太人以為彌賽亞的來臨，是要拯救他們，刑罰外邦人。**「定世人的罪」**：或作審判世人，耶穌第二次降臨的時候，就要審判世人（徒十七31；約五22）。

第18節　**「信他的人」**：世人可分為兩種：（1）信主的人。（2）不信主的人。並沒有中立的。信主的人，是已經出死入生，不被定罪（五24，十28；羅八1、33、34）；不信主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們不信服主（十六9）。可見最大的罪，就是不信主。

第19-20節　**「不愛光倒愛黑暗」**：世人所愛的，約有五樣：（1）黑暗（本節）。（2）自己（提後三2，原文作愛）。（3）宴樂（提後三4）。（4）錢財（提後三2；提前六10）。（5）虛榮（約十二43）。**「光」**：是指著耶穌（賽六十1，九3；參太四16；約一4），因為人藉著耶穌就可以看出自己的本來面目，也是指真道。**「黑暗」**：就是罪惡的表號。

約翰福音三章19節顯明不信是行為不善的結局，約翰福音三章20節顯明行為不善，也是不信的原因。

(3) 要承當律法的咒詛（加三13）。
(4) 要顯明神的慈愛（羅五6-8）。
(5) 要拯救世上的萬人（提前四10）。

要義：
(1) 無論何人都可得救。
(2) 所得的恩典是無價之寶（就是永生）。
(3) 這恩典是最容易得到的（只要信服）。
(4) 除主以外，別無拯救（徒四12）。

要義(一) 神的愛：
(1) 普及之愛（本節；太五45）。
(2) 特別之愛（約壹三1；弗一4-5）。
(3) 奇妙之愛（羅五8；約十七23）。
(4) 永久之愛（耶三十一3）。

要義(二) 極完全之事：
(1) 極高的慈愛：神愛（羅五8；約壹四9）。
(2) 極厚的恩賜：獨生子（羅八32）。
(3) 極大的苦難：滅亡（啟二十一8）。
(4) 極美的盼望：永生（羅六23；彼前一4-5）。
(5) 極易的救法：信服（弗二8；約一12）。
(6) 極多的人數：世人（啟七9-10）。

[redacted] 惡人：

(1) 行黑暗之路（箴二18，四19；賽九2；約壹一6）。

(2) 住黑暗之處（賽四十二7；約壹二11；太四16）。

(3) 服黑暗之權（西一13；路二十二53；弗六12）。

(4) 黑暗之事（三19，一5；伯二十四13-17）。

(5) 入黑暗之地（太八12，二十二13，二十五30；彼後二4、17；猶6、13）。

第20節　**「凡作惡的便恨光」**：本節解釋人愛黑暗恨光的原因（七7）。**「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光既然顯出行為的不善，使人的良心發現，他們自然就恨光。信徒既是世上的光（太五14），也當有使人良心發現的功用（弗五11）。

第21節　**「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真正的基督徒有三件事必須遵守的：(1) 必行真理：(i) 愛；(ii) 求；(iii) 行真理。(2) 必來就光。(3) 必靠神作事（既是靠神，必遵行祂的旨意）。

4.4 耶穌在猶太施洗

約三 22-36

22 這事以後，耶穌和門徒到了猶太地，在那裏居住，施洗。
23 約翰在靠近撒冷的哀嫩也施洗；因為那裏水多，眾人都去受洗。
24（那時約翰還沒有下在監裏。）
25 約翰的門徒和一個猶太人辯論潔淨的禮，
26 就來見約翰，說：「拉比，從前同你在約但河外、你所見證的那位，現在施洗，眾人都往他那裏去了。」
27 約翰說：「若不是從天上賜的，人就不能得甚麼；
28 我曾說『我不是基督，是奉差遣在他前面的』，你們自己可以給我作見證。
29 娶新婦的就是新郎，新郎的朋友站著，聽見新郎的聲音就甚喜樂，故此我這喜樂滿足了。
30 他必興旺，我必衰微。
31 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從地上來的，是屬乎地，他所說的也是屬乎地。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
32 他將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只是沒有人領受他的見證；
33 那領受他見證的，就印上印，證明神是真的。
34 神所差來的就說神的話，因為神賜〔聖〕靈〔給他〕，是沒有限量的。
35 父愛子，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裏；
36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原文是不得見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約四 1-2

1 主知道法利賽人聽見他收門徒施洗，比約翰還多
2 （其實不是耶穌親自施洗，乃是他的門徒施洗），

第22節　**「這事以後」**：指逾越節的事以後（二22），約翰在本句中，未必有立刻的意思（參五1，六1，七1），主耶穌先在聖殿（二13-22），後在聖城（二23至三21），末後在猶太省作工（三22-36），猶太人的首領既然在各處沒有接待祂，祂就離開猶太，又往加利利去了（四1-3）。**「在那裏居住」**：有人以為耶穌在猶太地界住了六個星期，也有人以為祂住了七、八個月，主耶穌仍教訓人，有許多人受了感化（三26），領受洗禮。**「施洗」**：耶穌是藉著祂的門徒施洗（四2），這洗禮和約翰的洗禮相仿，也是證實約翰所傳的道（可一15）。

第23節　**「靠近撒冷的哀嫩」**：現在難以確定這兩處的位置在哪裏，我們卻知道是在約但河西（三22，參三26，一28），在示劍東邊的十二里地，如今還有一個撒冷，但所有的哀嫩村，並非靠近這撒冷，乃是撒冷以北約二十里路，距離撒冷約有九里，倒有好些水泉，然而這些地方都是在撒瑪利亞的境內，約翰未必肯在撒瑪利亞中間施洗（參太三5，十5；路三3）。根據約翰福音三章22節，四章3至4節，耶穌在猶太境內施洗，是與約翰施洗的地方相距不遠（三23、26）。**「因為那裏水多」**：約翰大概以浸入全身於水中為洗禮，故此水多的地方愈發適宜。

第24節　「那時約翰還沒有下在監裏」：本節顯明約翰福音一章19節至四章3節的事，都是列在馬太福音四章11至12節當中。

第25節　「和一個猶太人辯論潔淨的禮」：可見：（1）當耶穌的時候，已經有宗教辯論。（2）這樣的辯論往往與緊要的事無關（提後二23；多三9）。（3）發起這種辯論的人，多懷自恃結黨的心意。

第26節　「眾人」：這是言過其實的話（三23、32註），約翰的門徒心裏不服耶穌所行的，他們以為約翰既然為耶穌作過見證，又給祂施過洗，耶穌就不應侵犯約翰的宗教事業。

第27節　「若不是從天上賜的，人就不能得甚麼」：本節的意思說，我只能得神所賜的，耶穌所得的也是神所賜的，眾人既然往祂那裏去（三26），你們就可以知道，祂是神所祝福的，也當為這事歡喜。

第28節　「我曾說，我不是基督」：參一20；太三11-12；路三15-17。**「你們自己可以給我作見證」**：參三26。意思說，耶穌通達，正顯明我所作的工有效。

第29節　「娶新婦的」：舊約先知書屢次以結婚為比喻，顯明耶和華與祂百姓的關係（何十19；結十六章），在新約顯明基督和祂的教會也有這種關係（啟十九7，二十一2、9，二十二17；參林後十一2；弗五25-33）。馬太福音也有同樣的比喻（娶親的筵席，太二十二1-14；十個童女，太二十五1-13）。**「新郎，新郎的朋友」**：耶穌就是新郎，約翰是新郎的朋友。後來耶穌特別將約翰在本節所論的，向約翰的門徒提出來（太九15）。**「故此我這喜樂滿足了」**：意思說，我的喜樂滿足，是因為我的工完成了。

第30節　「他必興旺，我必衰微」：當未結婚以前，多是介紹人出頭，到成親以後，新郎顯出，媒人的事工就完了，故此退後。照樣，約翰完成他的工，理當自動告退。

第27-30節　在這幾節中，約翰論自己。在約翰福音三章31至36節中，約翰論主耶穌。

第31節　「從天上來的」：這幾個字是指耶穌為神的兒子（三13，六33，八23）。**「從地上來的」**：指約翰為世人，本節第一個「地」字，是指約翰的來歷；第二個「地」字，是指約翰的性質；第三個「地」字，是指約翰的教訓。**「萬有」**：原來是指神一切的僕人。**「在萬有之上」**：（1）在眾先知之上（來一1-2）。（2）在眾天使之上（來一4-14）。（3）在萬有之上（羅九5；弗一21-22；西一15-19；林前十五25）。

水多的哀嫩位於約但河附近，約翰就是在此施洗。

第32節　**「他」**：就是主耶穌基督。**「將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主耶穌是從天上來的，祂的教訓必是完全的。**「沒有人」**：參三11，可說沒有人（是不多的意思），因為本來有人領受耶穌的見證（三33，參一29-50），約翰說這話，是在約翰福音三章26節對門徒所說的：「眾人都往他那裏去」那句話，意思是雖有許多人往祂那裏去，內中受了祂的見證又有幾位呢（參三11，二23-25）？

第33節　**「那領受他見證的」**：顯明有人領受（三32註）。**「印上印」**：人在契約上蓋印，就證明這契約是真的；人若信服主耶穌，就證明神是真的，因為耶穌所說的，是神的話（三34）。**「證明神是真的」**：參約壹五10。

第34節　**「說神的話」**：主耶穌的話就是神的話（七16，十四10，八28，十二49）。**「神賜聖靈給他，是沒有限量的」**：神賜聖靈給先知，使徒和眾信徒，卻是有限的（參王下二9；林前十二2-11）。

第35節　**「父愛子」**：過於一切的先知、天使等（太三17）。**「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裏」**：神的兒子既是造物的主，自然就有掌管萬有的權柄（約一3；西一16-17；來一3）。但因祂要作中保，拯救保護祂的百姓，使他們勝過一切的仇敵，神就特別把萬有完全交在祂手裏（弗一20-23；林前十五25-27；約五22-23；腓二6-11）。

第36節　**「有」**：指現在已經有了。**「不信子的」**：就是不聽從子。**「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信子的人證明神是真的（三33），不信子的人，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約壹五10）。**「常」**：神的震怒現今已經常在他身上。

第31-36節　有註釋家以為這幾節還是施洗約翰的話，也有人以為是使徒約翰自己的話（參三26-30註）。

要義　施洗約翰為主耶穌所作的見證有十層：

(1) 是基督（三28）。
(2) 是新郎（三29）。
(3) 是從天上來的（三31）。
(4) 是在萬有之上的（三31）。
(5) 是神所差來的（三34）。
(6) 是有無限量聖靈的（三34）。
(7) 是父的愛子（三35）。
(8) 父將萬有交在祂手裏（三35）。
(9) 信子的人有永生（三36）。
(10) 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三36）。

討論問題

1. 為甚麼耶穌的母親告訴耶穌酒已用盡？她希望耶穌作甚麼？為甚麼她對耶穌有如此大的信心？
2. 為甚麼耶穌會在迦拿的一個婚筵中行出第一件神蹟？耶穌對人的需要，有甚麼反應？你會主動向耶穌提出你的需要嗎？
3. 猶太人為滿足自己的私慾，令聖潔的、本是敬拜神的地方，變成吵鬧、骯髒的市集。今天，你在哪裏敬拜神？那是一個吵鬧的市集，還是讓人安靜敬拜之處？
4. 耶穌在這裏以自己的身體為殿，信徒的身體亦是神的殿（林前三16-17），你會怎樣看守這殿？
5. 重生對你有甚麼意義？你認為重生會有甚麼表現？
6. 在追尋真理的過程中遇到疑問時，你會如何找出答案？你有鍥而不捨的精神嗎？
7. 施洗約翰十分清楚自己的身分，並要作的事，你了解神要把甚麼工作交託給你嗎？你有沒有把自己看得合乎中道？
8. 你要怎樣向人見證耶穌，你要傳講怎樣的信息？

第五章

在加利利的工作

5.1 井邊談道

太四 12

12 耶穌聽見約翰下了監，就退到加利利去；

可一 14

14 約翰下監以後，耶穌來到加利利，宣傳神的福音，

約四 1-42

1 主知道法利賽人聽見他收門徒施洗，比約翰還多

2 （其實不是耶穌親自施洗，乃是他的門徒施洗），

3 他就離了猶太，又往加利利去。

4 必須經過撒瑪利亞，

5 於是到了撒瑪利亞的一座城，名叫敘加，靠近雅各給他兒子約瑟的那塊地，

6 在那裏有雅各井；耶穌因走路困乏，就坐在井旁，那時約有午正。

7 有一個撒瑪利亞的婦人來打水，耶穌對她說：「請你給我水喝。」

8 （那時門徒進城買食物去了。）

9 撒瑪利亞的婦人對他說：「你既是猶太人，怎麼向我一個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呢？」原來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沒有來往。

10 耶穌回答說：「你若知道神的恩賜，和對你說『給我水喝』的是誰，你必早求他，他也必早給了你活水！」

11 婦人說：「先生，沒有打水的器具，井又深，你從哪裏得活水呢？

12 我們的祖宗雅各將這井留給我們，他自己和兒子並牲畜，也都喝這井裏的水，難道你比他還大嗎？」

13 耶穌回答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

14 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

15 婦人說：「先生，請把這水賜給我，叫我不渴，也不用來這麼遠打水。」

16 耶穌說：「你去叫你丈夫也到這裏來。」

17 婦人說：「我沒有丈夫。」耶穌說：「你說沒有丈夫是不錯的，

18 你已經有五個丈夫；你現在有的並不是你的丈夫，你這話是真的。」
19 婦人說：先生，我看出你是先知。
20 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禮拜，你們倒說，應當禮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
21 耶穌說：婦人，你當信我！時候將到，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
22 你們所拜的，你們不知道，我們所拜的，我們知道，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
23 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他；
24 神是個靈（或無個字），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
25 婦人說：「我知道彌賽亞（就是那稱為基督的）要來，他來了，必將一切的事都告訴我們。」
26 耶穌說：「這和你說話的就是他！」
27 當下門徒回來，就希奇耶穌和一個婦人說話，只是沒有人說：「你是要甚麼？」或說：「你為甚麼和她說話？」
28 那婦人就留下水罐子，往城裏去，對眾人說：
29「你們來看！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莫非這就是基督麼？」
30 眾人就出城，往耶穌那裏去。
31 這其間，門徒對耶穌說：「拉比，請吃。」
32 耶穌說：「我有食物吃，是你們不知道的！」
33 門徒就彼此對問說：「莫非有人拿甚麼給他吃麼？」
34 耶穌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他的工；
35 你們豈不說：『到收割的時候，還有四個月』麼？我告訴你們，舉目向田觀看，莊稼已經熟了（原文是發白），可以收割了！
36 收割的人得工價，積蓄五穀到永生，叫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快樂。
37 俗語說：『那人撒種，這人收割』，這話可見是真的；
38 我差你們去收你們所沒有勞苦的，別人勞苦，你們享受他們所勞苦的。」
39 那城裏有好些撒瑪利亞人信了耶穌，因為那婦人作見證，說：「他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
40 於是撒瑪利亞人來見耶穌，求他在他們那裏住下，他便在那裏住了兩天。
41 因耶穌的話，信的人就更多了；
42 便對婦人說：「現在我們信，不是因為你的話，是我們親自聽見了，知道這真是救世主。」

第1節　**「主」**：主耶穌（參六23，十一2，二十2、13、18、20、25，二十一7，參十三13）。**「法利賽人」**：原是耶穌的大仇敵，約翰福音全沒有提到撒都該人或希律一黨的人。**「聽見他收門徒」**：大概法利賽人留心耶穌的舉動。**「比約翰還多」**：法利賽人與施洗約翰，比與耶穌更相近，因為他是遵著義路來的（太二十一32，參九14，十一18；路十一1），他們因為三個緣故，還是不喜歡他：（1）他們以為一切敬拜神之事的權柄，都該歸他們掌管，所以約翰不應當擅自施洗（一25註，本書第三章3.4）。（2）約翰責備他們（太三7）。（3）眾人既跟隨約翰，他們的權柄自然就減少了。故此他們也不領受約翰的洗禮（路七30），他們既不喜歡約翰，就更不喜歡耶穌，因為耶穌所收的門徒比約翰還多。

第2節　**「不是耶穌親自施洗」**：參三22、26，主耶穌沒有親自施洗，可能因為兩個原因：（1）主的職任就是傳道。（2）免得有人因從主耶穌手裏領洗，就誇口結黨。

第3節　**「他就離了猶太」**：主耶穌當時離開猶太，往加利利去，免得觸犯猶太人的官長，因為祂的死期還沒有到（四1註，七1，

十39，十一47-54；可三6-7）。因猶太人棄絕了主，加利利人就得蒙恩。照樣，因以色列人棄絕了主，外邦人就得蒙恩（徒十三46；羅十一11）。**「又往加利利去」**：參一43，主耶穌在加利利傳道，就可減少觸犯法利賽人。

第4節　**「必須」**：從猶太省到加利利的正路，必須經過撒瑪利亞（參路九52），但猶太人因為不喜歡撒瑪利亞人，就往往繞道走過約但河東，主耶穌卻沒有這樣作，反倒要救那撒瑪利亞婦人和她的鄰舍（四39-42；路二49下，十五4），因主耶穌到世上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十九10；太十四14；可六31-34）。**「經過」**：這事與馬太福音十章5節的吩咐沒有不符。

第5節　**「敘加」**：敘加大概在示劍東邊約六里路（創三十三18；徒七16）。**「靠近」**：約有一里多路。**「雅各給他兒子約瑟的那塊地」**：參創三十三19，四十八22；書二十四32；創二十三4。

第6節　**「有雅各井」**：舊約沒有提到這口井。**「耶穌因走路困乏」**：參末註，就顯明：（1）主耶穌真是人（太八24，四2；路九58）。（2）主的恩典何等大（林後八9）。（3）主能體恤我們（來二16-18，四15-16）。我們疲倦灰心的時候，就當仰望主（來十二2-3）。**「那時約有午正」**：原文作那時約有六點鐘（參一39註，本書第三章3.5），約翰若按著猶太人的曆法記載，就是午正，若按羅馬人的規矩記載，就是現在下午六時（酉正），這時候與耶穌走路困乏相符（第二註），也比婦人於午正打水更適宜（參創二十四11）。

第7節　**「撒瑪利亞」**：這四個字不是指撒瑪利亞城，乃是指撒瑪利亞族說的，撒瑪利亞城離敘加約有二十四里路。這城是暗利王在撒瑪利亞山上建築的，他按著這山之原主撒瑪的名，給所建造的城起名叫撒瑪利亞（王上十六24）。這城是撒瑪利亞的省會，大希律去世以後，撒瑪利亞就歸了亞基老王管轄，後來與猶太都改為羅馬國的行省。**「來打水」**：上古時候，尊貴的婦女也經常出來打水（創二十四15，二十九9；出二16），當時只有貧家的婦女打水，那婦人本要打一罐子水（四28），卻得了一個泉源（四14）。**「請你給我水喝」**：主耶穌（1）要解自己的乾渴。（2）要激發這婦人的信心。（3）要使這婦人蒙恩。主耶穌無論命我們為祂作甚麼，都是為叫我們多蒙恩典。

第8節　**「門徒進城買食物去了」**：按猶太人的看法，雞蛋、果子、蔬菜、麵酒等類的生食物，不染撒瑪利亞人的污穢，也有註釋家以為餅酒等物是潔淨的。

第9節　**「你既是猶太人」**：耶穌的面貌、衣服、口音（參可十四70），大概表示祂是猶太人。**「怎麼向我一個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呢」**：這婦人詫異耶穌問她要水喝，有兩個原因：（1）她是婦

一口典型的中東水井。

人。(2)又是撒瑪利亞人(四27)。**「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沒有來往」**:到如今還是這樣,早先亞述王上來攻擊以色列遍地,圍困撒瑪利亞城三年,到何細亞第九年,亞述王才攻取了撒瑪利亞,將以色列人擄到亞述。亞述王又把東方的人遷來,使他們散居在撒瑪利亞的各個城邑,代替以色列人。他們住在那地的時候,不敬畏耶和華,所以耶和華叫獅子進入他們中間,咬死了他們好些人。有人告訴亞述王說:「王所遷移安置在撒瑪利亞各城的民,不明白那地敬拜神的規矩,所以神命獅子進入他們中間,咬死他們。」亞述王吩咐人從擄來的祭司中,打發一個回去,使他住在那裏,將那地敬拜神的規則指教那些民。於是差派一個從撒瑪利亞被擄的祭司回去,住在伯特利,指教他們當如何敬畏耶和華。然而各族的人在他們所住的本城,各為自己製造神像,安置在撒瑪利亞人所造的邱壇的殿中。一面懼怕耶和華,一面事奉自己的神,這樣,無論他們從何邦遷移,仍舊隨從本邦的風俗,另外也習染所居之地的風俗(王下十七1-6、23-33)。

以色列眾人雖然被遷到亞述,還有剩下的以色列人住在撒瑪利亞族,有三個證據:(1)希西家請他們上耶路撒冷赴節(代下三十5-6)。(2)後來約西亞王從瑪拿西、以法蓮和一切以色列剩下的人中,收取銀子來修理聖殿(代下三十四9)。(3)約西亞也從以色列各處,將一切可憎之物盡都除掉(代下三十四32-33),這樣,從東方移來的外人和剩下的以色列人漸漸混合為一,敬拜神。當猶太人從巴比倫回來的時候,撒瑪利亞人也願意幫助他們建造聖殿(拉四21),但猶太人不相信他們,也不讓他們幫助,故此撒瑪利亞人和猶太人彼此為仇(拉四1-6;尼十三4-9;路九52-54;約八48,參四20註)。主耶穌也以撒瑪利亞人為雜民,不是純正的以色列人(四22,參太十5-6;路十七18)。

第10節　**「神的恩賜」**:就是:(1)基督(三16;林後九15;羅八32)。(2)永生(本節;羅六23)。(3)聖靈(四14,七37-39;路十一13;徒一5,二33、38)。**「活水」**:參創二十六19;利十四5;亞十四8,就是屬靈的水(耶二13,十七8)。

第11節　**「先生沒有打水的器具,井又深」**:這婦人所問的話,顯明她沒有領會主的意思。

第12節　**「我們的祖宗雅各」**:撒瑪利亞人雖是雜民(四9註),他們總說自己是以法蓮和瑪拿西的後裔。

第13節　**「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耶穌雖然沒有清楚說明自己比雅各大,但從祂的話中,含有這個意思(四14)。

第14節　**「我所賜的水」**:指著耶穌的:(1)道理。(2)恩典。(3)聖靈(七37-39)。世人彷彿經過乾旱的曠野,雖然四面尋求,總得不著可止自己口渴的水。**「永遠不渴」**:指著心滿意

足，不用再尋求世上的快樂、榮耀、富貴等等的好處。

第15節　「先生，請把這水賜給我，叫我不渴，也不用來這麼遠打水」：這婦人還是不明白耶穌的意思，只求肉身的好處。

第16節　「你去叫你丈夫也到這裏來」：主耶穌說這話，是要提醒這婦人的良心，使她：（1）認識自己。（2）認識耶穌。

第18節　「五個丈夫」：這些丈夫未必都是死了，大概這婦人是被休了幾次的。

第19節　「你是先知」：耶穌既說出她心中的隱事，這婦人就以祂為先知，卻還未知祂就是彌賽亞（四25）。

第20節　「我們的祖宗」：婦人不願意主耶穌再談論她的弱點，故此提到應在何處敬拜神的問題，便顧左右而言他。**「這山上」**：就是基利心山上，這山在示劍的西南，相離不遠（申十一29，二十七12），按猶太的史家約瑟夫所記，大祭司亞督亞的兄弟瑪拿西，娶了參巴拉的女兒為妻，猶太人的領袖大大反對這事（拉九2；尼十三28），尼希米把瑪拿西趕出去（尼十三18）。故此參巴拉為瑪拿西在基利心山上建造了一座殿，設立祭壇和祭司。從此猶太人遇見不隨心意的事，就多有歸了撒瑪利亞的。大約過了二百年，即主前129年，猶太人約翰希家拿攻取了撒瑪利亞城，拆毀基利心山上的殿，那殿雖早已毀壞了，撒瑪利亞人仍舊在那裏敬拜神。（有註釋家以為約瑟夫將波斯國的省長參巴拉與和倫人參巴拉混為一人。）

第22節　「救恩」：指著耶穌（參路二30，十九9）。**「是從猶太人出來的」**：猶太人凡事大有好處，神將聖言交託他們（羅三2），按著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羅九4-5）。

在申命記十二章5、11節中，神應許揀選一個敬拜祂的地方，後來大衛、所羅門照著神的指示，在耶路撒冷建造聖殿（撒下七2-3、13；王上五5，八15-21），所以耶穌暗指撒瑪利亞人錯了，猶太人沒有錯，並且表明敬拜神的地點不要緊，因為再過不久，人無論在何處（不單在耶路撒冷），都可以敬拜神，到耶穌再來以後，千禧年間，耶路撒冷又要成為敬拜神的中心點（賽二3；彌四2）。

第24節　「神是個靈」：或無個字（小字）。**「心靈」**：人藉著自己的靈，才可與神相交（參創二7），故此若要真正敬拜神，就必須用心靈（羅一9），也須靠賴那住在自己心裏的聖靈（林前六19；弗六18）。至於敬拜神的地點、時候、形式、禮儀，並一切外面的事，只因能幫助人，也能攔阻人專心敬拜神，所以有重要的關係。**「誠實」**：人若誠實地敬拜神，就務須按著真理，並照著神的性情敬拜祂，因為有些迷信的人也是誠誠實實，以為自己

[illegible]神：

（1）神是靈（腓三3；約一18）。

（2）神是光（約壹一5-7；提前六16）。

（3）神是愛（約壹四8、16；約三16；羅五8）。

（4）神是火（來十二29；申四

是事奉神。

第25節　「我知道彌賽亞要來」：那婦人雖以耶穌為先知（四19），卻還沒有以祂為彌賽亞。

第26節　「這和你說話的就是他」：這是耶穌頭一次對人說祂是彌賽亞，那婦人既然信服主，耶穌也就將自己顯示與她。

注意：第一至六點是尼哥底母佔優勝，第七至十一點是婦人佔優勝。

第27節　「當下門徒回來」：門徒給耶穌奉餅，婦人為耶穌引人。**「和一個婦人」**：當時猶太人有重男輕女的惡風，他們以為婦人不能明白法律，拉比也不可與婦人說話。這婦人既是撒瑪利亞人，就更使門徒希奇。**「你為甚麼和他說話」**：門徒敬畏主，所以沒有人說這話。

第28節　「留下水罐子」：那婦人留下罐子的兩個原因：（1）她只顧把所遇見的事告訴眾人。（2）她快要回來。

第29節　「你們來看」：這婦人是首先傳福音的女信徒（啟二十二17）。**「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參四18。

第31節　「這其間」：參四28。

第33節　「莫非有人」：就是撒瑪利亞婦人或別人。

第34節　「耶穌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他的工」：參五36，十七4，十九30。

第35節　「你們豈不說，到收割的時候，還有四個月麼」：有註釋家認為當時是陽曆十二月，也有註釋家以本句為俗語。**「我告訴你們，舉目向田觀看，莊稼已經熟了，可以收割了」**：主耶穌指著那些出城到祂這裏來的撒瑪利亞人（四30、40），意思說，地裏的莊稼，雖然還有四個月，才到收割的時候，靈界的莊稼現在卻已經熟了。

第36節　「收割的人得工價」：參但十二3；太十九28；林前三14。

第37節　「那人撒種，這人收割」：「那人」指耶穌，「這人」卻是指使徒（參徒八25）。

第38節　「別人勞苦」：是指著眾先知、施洗約翰和主耶穌。

24）。

要義（一）撒瑪利亞婦人的事：

（1）顯明主的憐憫（不厭棄這婦人）。

（2）顯明主的智慧（漸漸的引她入勝）。

（3）顯明主的忍耐（不嫌她愚陋）。

（4）顯明主的能力（使她全然改變）。

要義（二）尼哥底母與撒瑪利亞婦人的比較：

（1）猶太人（三1），外邦人（四9；徒十28、38）。

（2）男人（三1），女人（四9；加三28）。

（3）聰明（三10），愚拙（四7，那裏的婦人多不讀書，太十一25）。

（4）尊貴（三1），卑賤（四18）。

（5）富足（三10，十九38-41；太二十七57-58），貧窮（四7、15，這婦人既然自己出城打水，必是窮家人，四7註）。

（6）善人（三1-2，七50-51），淫婦（四17-19、29；多三5；賽一18）。

（7）黑夜（三2，七50，十九39），白晝（四6；羅一16；太十32-33）。

（8）遲慢（三4、9、12），疾速（四19-20）。

（9）暗中（七50-51），公開（四28、30）。

（10）怕人（三2，七50-52，十二42），認主（四39；箴二十九25）。

（11）獨信（經上沒有記尼哥底母得了甚麼人），得人（四39、42）。

[redacted] 人為得救而經常遇到的攔阻：

(1) 種族不同（四9）。
(2) 拘守遺傳（四12；太十五3）。
(3) 目的不良（四15，六26-27）。
(4) 品行不端（四18）。
(5) 禮儀之辯（四20）。
(6) 信徒不恤（四27）。

[redacted] 收割之時（四35）：

(1) 莫誤機會（四35，九4）。
(2) 不辭勞苦（箴十5）。
(3) 歡喜快樂（四36；路十五10）。
(4) 莫忘謝恩（出二十二29；利二十三10，二十七30。

[redacted]

(1) 我們雖不能即時見到傳道的功效，總不可灰心。
(2) 多收主的莊稼的人，也無可誇口，因他不過是享受別人所勞苦的。
(3) 無論是為主撒種，或是為主收割，都是缺一不可的。

第42節　「這真是救世主」：參約壹四14，可見這些人的信心是大的，猶太人雖然看見許多神蹟，他們仍是只求神蹟而不信；撒瑪利亞人雖沒有看見神蹟，他們卻領受了主耶穌的話，以為是十分可靠的。主耶穌起初屢次任憑門徒以自己為彌賽亞（一41、45、49），祂也親自對撒瑪利亞婦人說祂就是彌賽亞（四26），也有許多別的撒瑪利亞人信祂是彌賽亞（四39、42）。但主耶穌在耶路撒冷沒有明說，直到祂在該亞法面前被審的時候（太二十六63-64），這無非是因為主耶穌若明說祂是彌賽亞，猶太人就必下手殺祂，故此主耶穌要先教導百姓，訓練門徒。雖是如此，百姓中有許多人知道耶穌以自己為彌賽亞，官長也知道，而且要找告祂的把柄，卻是懼怕祂。有註釋家認為施洗約翰在不久之前曾在撒瑪利亞傳道施洗（也有人以為約翰未必肯在撒瑪利亞施洗，參三23註，本書第四章4.4）。到主升天以後，撒瑪利亞人也歡迎主的僕人，信服他們所傳的道（徒八5-8）。

第39-42節　這正是意外的功效，因為主耶穌：(1) 只談道一次。(2) 而談道的過程、地方，並聽道的人，都不足使人盼望會收這麼大的功效。(3) 雖是如此，卻有許多人因這婦人的話信了耶穌。(4) 因此，我們無論得時不得時，都當如此傳道。

5.2 施洗約翰被囚

太四 12

12 耶穌聽見約翰下了監，就退到加利利去；

太四 13-17

13 後又離開拿撒勒，往迦百農去，就住在那裏。那地方靠海，在西布倫和拿弗他利的邊界上，
14 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
15 說：「西布倫地，拿弗他利地，就是沿海的路約但河外，外邦人的加利利地，
16 那坐在黑暗裏的百姓看見了大光，坐在死蔭之地的人有光發現照著他們。」
17 從那時候，耶穌就傳起道來，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

太十四 3-5

3 起先，希律為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羅底的緣故，把約翰拿住，鎖在監裏；
4 因為約翰曾對他說：「你娶這婦人是不合理的。」
5 希律就想要殺他，只是怕百姓，因為他們以約翰為先知。

可一 14-15

14 約翰下監以後，耶穌來到加利利，宣傳神的福音，
15 說：「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

可六 17-18

17 先是希律為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羅底的緣故，差人去拿住約翰，鎖在監裏；因為希律已經娶了那婦人，
18 約翰曾對希律說：「你娶你兄弟的妻子是不合理的。」

路三 19-20

19 只是分封的王希律，因他兄弟之妻希羅底的緣故，並因他所行的一切惡事，受了約翰的責備；
20 又另外添了一件，就是把約翰收在監裏。

路四 14-15

14 耶穌滿有聖靈的能力，回到加利利，他的名聲就傳遍了四方。
15 他在各會堂裏教訓人，眾人都稱讚他。

約四 43-44

43 過了那兩天，耶穌離了那地方，往加利利去；
44 因為耶穌自己作過見證，說：「先知在本地，是沒有人尊敬的。」

[redacted]人對於福音應有甚麼態度？

(1) 相信福音（可一15；約二十31）。
(2) 聽從福音（羅十16；林後九13；帖後一8）。
(3) 宣傳福音（可十六15-16，十三10；帖前二4）。
(4) 辨明福音（腓一7、10；猶3）。
(5) 興旺福音（腓一5、12，二22）。

太十四3-5： 參可六17-18註，本書第十四章14.1。

約四43 **「過了那兩天」**：就是四40所提及的兩天。**「往加利利去」**：參四3。

第44節 **「本地」**：有人以為這是指猶太地和耶路撒冷（七41-42；太二十三37，根據這個解法，本節的意思是猶太人沒有接待主。三22註，本書第四章4.4；四1-3註，本章5.1。加利利人卻接待祂，四45）。也有人以為是指著加利利和拿撒勒說的（路四23-24；參太十三54、57；可六1-4；按這個解法，本節的意思是別人在耶路撒冷接待祂以後，三23，加利利人才接待祂，四45）。

太四12 **「耶穌聽見約翰下了監」**：參太十四3-5。**「就退到加利利去」**：這是主耶穌第二次到加利利去（參約一43，四43註）。

5.3 醫治大臣之子

約四 46-54

46 耶穌又到了加利利的迦拿，就是他從前變水為酒的地方。有一個大臣，他的兒子在迦百農患病，
47 他聽見耶穌從猶太到了加利利，就來見他；求他下去醫治他的兒子，因為他兒子快要死了。
48 耶穌就對他說：「若不看見神蹟奇事，你們總是不信！」
49 那大臣說：「先生，求你趁著我的孩子還沒有死就下去。」
50 耶穌對他說：「回去吧！你的兒子活了。」那人信耶穌所說的話，就回去了。
51 正下去的時候，他的僕人迎見他，說他的兒子活了。
52 他就問甚麼時候見好的，他們說：「昨日未時，熱就退了。」
53 他便知道，這正是耶穌對他說：「你兒子活了」的時候；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
54 這是耶穌在加利利行的第二件神蹟，是他從猶太回去以後行的。

第46節　**「加利利的迦拿」**：參二1註，本書第四章4.1。**「變水為酒」**：參二1-11。**「一個大臣」**：大約是希律安提帕的臣，若不是由於大臣的兒子患病，這位大臣未必肯紆尊降貴，親自來見耶穌，人往往因遇到難處，才來求耶穌（太九18，十五22，十七14-15；路七36-48）。**「在迦百農」**：迦百農距離迦拿約有一站的路程。

第47節　**「聽見」**：顯明主耶穌回到加利利的消息傳得很快，若沒有人傳說耶穌到了，大臣的兒子就難以得救。信徒到如今也應當叫人知道耶穌來了（羅十14；路十九10）。**「下去」**：參二12。迦百農位於加利利海邊，地勢比迦拿低。**「快要死了」**：參創十八14；路八49-50，主耶穌喜歡我們在患難之日求告祂（詩五十15；太十一28）。

第48節　**「若不看見神蹟奇事，你們總是不信」**：這大臣可能是猶太人，耶穌將撒瑪利亞人的信和猶太人的不信比較（參四42註，本章5.2），主耶穌說這番話，是要試驗大臣的信心（二十29下）。

第49節　**「求你趁著我的孩子還沒有死，就下去」**：大臣以為：（1）耶穌不在跟前，就無法醫治。（2）孩子死了，就更失去盼望。

[redacted] 馬大（十一21-22）。

第50節　**「回去吧」**：大臣因信心太小，便催促耶穌趕快到他的家去，耶穌卻不肯。百夫長因過分謙卑，耶穌要到他的家，他卻不敢當（太八6-9）。**「你的兒子活了」**：明顯大臣的兒子彷彿死了。**「那人信耶穌所說的話」**：顯明大臣的信心，並他的聰明智慧（多一2；太二十四35）。人若不信耶穌的話，就是把祂當作說謊（參約壹五10），耶穌雖然沒有去，卻使大臣的兒子立刻痊愈，真是過於他所求的。主雖然不是經常照著我們的禱告，應允我們所求的，祂總不丟棄我們。**「就回去了」**：這顯明大臣的信心

(參林後五7)，他在路上過宿（四52)，主耶穌的話就成了（徒二十七25；書二十三14)。

第52節　**「未時」**：原文作七時（參一39註，本書第三章3.5；四6註，本章5.1)。**「熱就退了」**：是：（1）忽然。（2）完全退了。可見主耶穌是：（1）無所不知。（2）無所不能（詩三十三9，一○七20)。（3）至仁至愛。

第53節　**「正是」**：主耶穌的話一次也沒有落空。**「他自己和全家」**：參徒十六15、31、34，十八8，二39。**「信了」**：信耶穌是基督，大臣先信了耶穌的話（四50)，在這段經文顯出大臣信心的增進有三個步驟：（1）為子求醫（四47)。（2）深信主言（四50)。（3）全家信了（本節)。可見信心愈用愈大。

第54節　**「這是耶穌在加利利行的第二件神蹟」**：主耶穌兩次從猶太回加利利去的時候，都在迦拿行了神蹟（參二11)。

[redacted]

（1）我們若將耶穌的言語和祂的作為比較，就必加增我們的信心。

（2）我們應當細心考察一切的憑據，叫我們愈發堅信耶穌的話。

5.4 耶穌被本鄉厭棄

路四 16-30

16 耶穌來到拿撒勒，就是他長大的地方。在安息日，照他平常的規矩進了會堂，站起來要念〔聖經〕。
17 有人把先知以賽亞的書交給他，他就打開，找到一處寫著說：
18「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
19 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
20 於是把書捲起來，交還執事，就坐下，會堂裏的人都定睛看他。
21 耶穌對他們說：「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
22 眾人都稱讚他，並希奇他口中所出的恩言；又說：「這不是約瑟的兒子嗎？」
23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必引這俗語，向我說：『醫生，你醫治自己吧。我們聽見你在迦百農所行的事，也當行在你自己家鄉裏。』」
24 又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沒有先知在自己家鄉被人悅納的。
25 我對你們說實話，當以利亞的時候，天閉塞了三年零六個月，遍地有大饑荒。那時，以色列中有許多寡婦，
26 以利亞並沒有奉差往她們一個人那裏去，只奉差往西頓的撒勒法一個寡婦那裏去。
27 先知以利沙的時候，以色列中有許多長大痲瘋的，但內中除了敘利亞國的乃縵，沒有一個得潔淨的。」
28 會堂裏的人聽見這話，都怒氣滿胸，
29 就起來攆他出城（他們的城造在山上）。他們帶他到山崖，要把他推下去，
30 他卻從他們中間直行，過去了。

第16節　「就是他長大的地方」：參太二23；路二51-52。**「照他平常的規矩」**：我們也當養成好的習慣，主耶穌有三個好習慣：(1) 每逢安息日到會堂裏敬拜神（本節；參來十25）。(2) 有機會就教訓人（可十1，注意「照常」兩個字；保羅也有這個習慣，徒十七2）。(3) 往橄欖山去禱告（二十二39）。**「進了會堂」**：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後，漸漸在各處設立會堂，如在：拿撒勒（太十三54）、迦百農（太十二9）。在耶路撒冷雖然有聖殿，他們在那裏也設立好些會堂（傳統說約有四百多所）。分散在各處僑居的猶太人也往往在耶路撒冷設立自己的會堂（徒六9），在外國凡猶太人多的地方，也都有會堂，如：大馬色（徒九2）、撒拉米（徒十三5）、安提阿（徒十三14）、以哥念（徒十四1）、帖撒羅尼迦（徒十七1）、庇哩亞（徒十七10）、雅典（徒十七17-18）、哥林多（徒十八1、4）、以弗所等城（徒十八19）。

會堂的擺設如下：在門口對面安放一座櫃子，上有天蓋，前有華幔，稱為約櫃，因為裏面放著律法書。還有一箱專為收存先知的書，會堂中也有常點的燈（參出二十七20。這種常點的燈，在西方各國之猶太人會堂裏，到如今還有），在約櫃前有法利賽人所喜愛的高位（太二十三6；雅二2-3），這些座位面向著眾人，小會堂的講檯是放在約櫃前，而大會堂的講檯則放在會堂當中，用五、六尺高的隔扇將男女分開。靠近門口安放了捐輸的盒子，另有一箱專為存放節日裏所用的號筒樂器。

每逢節期、安息日，並星期一和星期四，文士在會堂中讀律法書和先知書，講解其中的意思，並祈禱和敬拜神。各處的會堂選派當地的長老負責管理會堂（七3、5），這些長老的首領稱為管會堂的人（八41、49，十三14；徒十八8、17；參提前五17；來十三7）。

管會堂的人也有干涉國事之權，故此有人在會堂裏被審問（十二11，二十一12）、受鞭打（太十17，二十三34；可十三9；徒二十二19，二十六11）。管會堂的人也能將人收在監裏（二十一12；徒二十二19），或把人趕出會堂（約九22，十二42，十六2）。

他們有時在猶太國以外，也是如此管轄本國的人（徒九2，二十二5），管會堂的人雖然大多是假冒為善，主耶穌也沒有藉口推辭不去，因為祂：（1）要盡各樣的義務。（2）要給我們作榜樣。（3）要尋找機會教導人。

[redacted] 主耶穌作工的目的：

（1）貧窮的得福音（本節；雅二5；啟二9）。

（2）被擄的得釋放（約八32-41）。

（3）瞎眼的得看見（彼後一9；約壹二11；林後四4；徒二十六18；約九39-41）。

（4）受壓制的得自由（提後二26；羅七23-25，六14）。

（5）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四19註）。

第18節　「主的靈在我身上」：參賽六十一1；太三16。**「他用膏膏我」**：神既用膏膏耶穌，祂便因此稱為基督（徒十38）。主耶穌既然説，這預言在自己身上應驗了，就顯明祂以自己為基督。

第19節　「禧年」：參利二十五8-17。每逢禧年，人就可以得到三種幸福：（1）貧窮的得故業。（2）欠債的得豁免。（3）為奴的得自由。

第20節　「把書捲起來」：古時的書是用皮作的，兩頭有捲軸成卷。**「就坐下」**：按猶太會堂的規矩，先生讀經的時候，會眾要站起來（四16，表示恭敬的意思），教訓人的時候，會眾就坐下。（表示先生有權柄的意思，參太五1；可四1。）**「會堂裏的人都定睛看他」**：因為主坐在教訓人的位上（參太二十三2）。

第21節　「這經」：主耶穌沒有讀以賽亞書六十一章2節的第二、三句，因為那時候還沒有到。**「應驗在你們耳中了」**：這是耶穌解經的開端，主耶穌還說了許多別的話（四22）。

第22節　「眾人都稱讚他」：有人稱讚神的僕人所講的道，自己卻還未曾得救。**「恩言」**：參詩四十五2。**「這不是約瑟的兒子麼」**：拿撒勒人詫異，因為主耶穌早幾個月前離開他們的時候，不過是木匠約瑟的兒子，祂母親和祂的弟兄與妹妹們都是同村的街坊，此時耶穌卻自稱是彌賽亞，又說以賽亞的預言將要在自己身上應驗。

第23節　「醫生，你醫治自己吧」：這是俗語，意思說，你幫助自己的人吧。**「我們聽見你在迦百農所行的事」**：這些神蹟在聖經上沒有記載（參約二十30-31），可能是指著約翰福音四章46至50

節的事。

第24節　「沒有先知在自己家鄉被人悅納的」：這也是猶太人的俗語，主耶穌屢次引用這俗語（約四44；太十三57）。

第25-26節　「以利亞」：參王上十七1-7。**「三年零六個月」**：參雅五17；王上十八1所論的三年，大概不是從饑荒的起頭算的，乃是從以利亞到撒勒法的時候算的，十七9；或許不包括饑荒以前六個月的荒旱。

第27節　「乃縵」：參王下五14。

第28節　「都怒氣滿胸」：參約一11。耶穌在路加福音四章25至27節裏，說明猶太人若不小心，就必失去神的恩典，外邦人倒要得著（參徒十三46，十八6，二十八28）。他們極之不喜歡聽這話（徒二十二21-22；參申三十二21；羅十19），雖是如此，直到如今這話還是經常應驗。

第29節　「他們帶他到山崖」：在拿撒勒城外有四、五丈高的山崖。

第30節　「從他們中間直行，過去了」：參約八59，十八6，主耶穌可能後來在拿撒勒又被棄絕了一次（可六1-6）。

5.5 歸迦百農城

太四 13-15

13 後又離開拿撒勒，往迦百農去，就住在那裏。
那地方靠海，在西布倫和拿弗他利的邊界上，
14 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
15 說：「西布倫地，拿弗他利地，就是沿海的路
約但河外，外邦人的加利利地。

路四 *31*

31 耶穌下到迦百農，就是加利利的一座城，在安
息日教訓眾人。

第13節　「**離開拿撒勒**」：參路四16-30。「**往迦百農去**」：主耶穌早前已經遷家到迦百農（參約二12註，本書第四章4.1）。

第14節　「**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參二23。

第15節　「**說**」：參賽九1-2。「**外邦人的加利利地**」：就是靠近外邦人的加利利，所羅門曾將加利利的二十座城讓給推羅王希蘭（王上九11；參太四23註，本章5.7）。

5.6 呼召四位使徒

太四 18-22

18 *耶穌在加利利海邊行走，看見弟兄二人，就是那稱呼彼得的西門和他兄弟安得烈在海裏撒網，他們本是打魚的。*

19 *耶穌對他們說：「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

20 *他們就立刻捨了網，跟從了他。*

21 *從那裏往前走，又看見弟兄二人，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他兄弟約翰，同他們的父親西庇太在船上補網，耶穌就招呼他們，*

22 *他們立刻捨了船，別了父親，跟從了耶穌。*

可一 16-20

16 *耶穌順著加利利的海邊走，看見西門和西門的兄弟安得烈在海裏撒網，他們本是打魚的；*

17 *耶穌對他們說：「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

18 *他們就立刻捨了網，跟從了他。*

19 *耶穌稍往前走，又見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在船上補網；*

20 *耶穌隨即招呼他們，他們就把父親西庇太和雇工人留在船上，跟從耶穌去了。*

路五 1-11

1 耶穌站在革尼撒勒湖邊，眾人擁擠他，要聽神的道。

2 他見有兩隻船灣在湖邊，打魚的人卻離開船，洗網去了。

3 有一隻船是西門的，耶穌就上去，請他把船撐開，稍微離岸，就坐下，從船上教訓眾人。

4 講完了，對西門說：「把船開到水深之處，下網打魚！」

5 西門說：「夫子，我們整夜勞力，並沒有打著甚麼；但依從你的話，我就下網。」

6 他們下了網，就圈住許多魚，網險些裂開，

7 便招呼那隻船上的同伴來幫助；他們就來，把魚裝滿了兩隻船，甚至船要沉下去。

8 西門彼得看見，就俯伏在耶穌膝前，說：「主啊，離開我，我是個罪人！」

9 他和一切同在的人，都驚訝這一網所打的魚，

10 他的夥伴西庇太的兒子雅各、約翰也是這樣。耶穌對西門說：「不要怕，從今以後，你要得人了。」

11 他們把兩隻船攏了岸，就撇下所有的，跟從了耶穌。

馬太福音四章18至22節；馬可福音一章16至20節；和路加福音五章1至11節所論的，大概是一件事。也有註釋家不以為是一件事。有四個理由：（1）馬太和馬可並沒有提到打魚的事。（2）耶穌來到的時候，彼得和安得烈所作的，與這兩處所記載的不同，根據馬太、馬可所說，他們正是撒手網；按路加所記，正是洗囊網（在原文上這兩個「網」字不同，參路五2註）。（3）按馬太所記，耶穌在加利利傳道前，先召了四位使徒（就是在可一21-39所記的神蹟以先），根據路加福音四章31至42節，耶穌呼召這四位使徒，是在施行這些神蹟以後，而且路加福音五章1節說，眾人擁擠祂，要聽神的道，彷彿耶穌的名聲已經傳揚出去了。（4）按路加所記，耶穌呼召這些人，與馬太、馬可所記的不同，乃是勉勵他們。但路加所記的雖然與馬太、馬可所記的略有不同，我們若能知道內中的詳情，大概就能把這些不同之處和合起來。

第1節　**「革尼撒勒湖」**：是古名（希臘文），又稱加利利海（因這海是在加利利省內，太四18）、提比哩亞海（因提庇哩亞城是在這海岸上，約二十一1）、基尼烈湖（是古名，希伯來文，民三十四11）。這海如梨形，南北長約四十五里，東西寬約二十三里，深一百七十英尺，水面較地中海的水面低六百八十二英尺。**「眾人擁擠他」**：顯明主的忍耐，在那地方傳道雖不合宜，主耶穌也沒有推諉不講（提後四2）。

第2節　**「網」**：猶太人打魚的器具分為四種：（1）鈎（太十七27）。（2）手網（太四18）。（3）**囊**網（太四21；路五2）。（4）曳網（太十三47）。

第4節　**「下網打魚」**：主不虧負人，耶穌：（1）要酬報彼得。（2）要顯自己的神能（無所不知，無所不能，詩八6-8）。（3）要試驗彼得的信心（參可三5；約二7，十一39，二十一6）。（4）要給彼得得人的預兆（五10；徒二40-41）。

第5節　**「夫子」**：顯明他們早已認識耶穌，作了祂的門徒（約一35-42），也在迦拿（約二2、11）、迦百農（約二12）、耶路撒冷（約二17、22）、猶太（約三22，四2）、敘加（約四8、27-38），和主同在，卻不常跟隨祂。**「依從你的話」**：我們也應當凡事依從主的話，不可隨自己的意思而行（約十四5，十五14）。

第6節　**「就圈住許多魚」**：人聽從主的命，必得大益處（申十一27；賽一19）。

第7節　**「招呼那隻船上的同伴來幫助」**：我們得主的恩典的時候，不可存嫉妒的心，應當彼此幫助。

（四）**第8節**　**「主啊，離開我」**：參王上十七18。幸虧主沒有離棄他們（太八34，九1；參來十二17）。彼得說：「主啊，離開我。」

（四）[redacted] 以色列人（出二十18-19）、基甸（士六22-23）、但

主耶穌卻說：「來跟從我」(太四19；參詩一○三14)。

第10節　「從今以後，你要得人了」：神呼召人作工的常例：(1) 先向他顯示自己。(2) 那人就覺得自己軟弱，有罪才不能勝任。 (3) 神卻賜能力予他，預備他作自己合用的器皿。並馬太福音四章19節馬可福音一章17節說：「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

第11節　「就撇下所有的跟從了耶穌」：雅各、約翰把父親西庇太和雇工留在船上（可一20），古時候的哲家學，多有門徒跟從他們，這些門徒不但聽他們的講論，也留心他們與別人所談的話。

以理（但十17）、以賽亞（賽六5）。

要義　要作得人漁夫：

(1) 須多勤苦（五5中）。

(2) 須存忍耐（五5）。

(3) 須會下網（五4下，「網」可比喻「福音道理」）。

(4) 網須潔淨（五2；參林後四2）。

(5) 按時補網（可一19，可比喻禱告）。

(6) 須依主命（五4、5下）。

(7) 彼此相助（五7）。

例證　摩西（出四10-17）、以賽亞（賽六1-8）、耶利米（耶一4-10）、以西結（結一3-7，二1-2）、但以理（但十1-9）、掃羅（徒九3-9）和約翰（啟一12-20）等人。

要義　守本分時蒙主恩召：

(1) 摩西放羊（出三1-10）。

(2) 基甸打麥（士六11-14）。

(3) 掃羅尋驢（撒上九3-27，十1）。

(4) 大衛牧羊（撒上十六6-13）。

(5) 先知耕田（王上十九16、19）。

(6) 馬太收稅（太九9）。

(7) 彼得打魚（可一16-18）。

(8) 約翰補網（可一19-20）。

5.7 治病趕鬼

太四 23

23 耶穌走遍加利利，在各會堂裏教訓人，傳天國的福音，醫治百姓各樣的病症，

太八 14-17

14 耶穌到了彼得家裏，見彼得的岳母害熱病躺著，
15 耶穌把她的手一摸，熱就退了；她就起來服事耶穌。
16 到了晚上，有人帶著許多被鬼附的來到耶穌跟前，他只用一句話就把鬼都趕出去，並且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
17 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他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

可一 21-45

21 到了迦百農，耶穌就在安息日進了會堂教訓人；
22 眾人很希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文士。
23 在會堂裏，有一個人被污鬼附著，他喊叫說：
24「拿撒勒人耶穌，我們與你有甚麼相干？你來滅我們麼？我知道你是誰，乃是神的聖者！」
25 耶穌責備他說：「不要作聲，從這人身上出來吧！」
26 污鬼叫那人抽了一陣瘋，大聲喊叫，就出來了。
27 眾人都驚訝，以致彼此對問說：「這是甚麼事？是個新道理啊！他用權柄吩咐污鬼，連污鬼也聽從了他。」
28 耶穌的名聲就傳遍了加利利的四方。
29 他們一出會堂，就同著雅各、約翰進了西門和安得烈的家。
30 西門的岳母正害熱病躺著，就有人告訴耶穌，
31 耶穌進前拉著她的手，扶她起來，熱就退了，她就服侍他們。
32 天晚日落的時候，有人帶著一切害病的和被鬼附的，來到耶穌跟前，
33 合城的人都聚集在門前。
34 耶穌治好了許多害各樣病的人，又趕出許多鬼，不許鬼說話，因為鬼認識他。
35 次日早晨，天未亮的時候，耶穌起來，到曠野地方去，在那裏禱告；
36 西門和同伴追了他去，
37 遇見了就對他說：「眾人都找你。」
38 耶穌對他們說：「我們可以往別處去，到鄰近的鄉村，我也好在那裏傳道，因為我是為這事出來的。」

路四 31-34

31 耶穌下到迦百農，就是加利利的一座城，在安息日教訓眾人。
32 他們很希奇他的教訓，因為他的話裏有權柄。
33 在會堂裏有一個人，被污鬼的精氣附著，大聲喊叫說：
34「唉，拿撒勒的耶穌，我們與你有甚麼相干？你來滅我們麼？我知道你是誰，乃是神的聖者。」

路四 42-44

42 天亮的時候，耶穌出來，走到曠野地方。眾人去找他，到了他那裏，要留住他，不要他離開他們；
43 但耶穌對他們說：「我也必須在別城傳神國的福音，因我奉差原是為此。」
44 於是耶穌在加利利的各會堂傳道。

路五 12-16

12 有一回，耶穌在一個城裏，有人滿身長了大痲瘋，看見他，就俯伏在地，求他說：「主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
13 耶穌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吧！」大痲瘋立刻就離了他的身。
14 耶穌囑咐他：「你切不可告訴人，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又要為你得了潔淨，照摩西所吩咐的獻上禮物，對眾人作證據。」
15 但耶穌的名聲越發傳揚出去。有極多的人聚集來聽道，也指望醫治他們的病。
16 耶穌卻退到曠野去禱告。

39 於是在加利利全地，進了會堂，傳道，趕鬼。
40 有一個長大痲瘋的來求耶穌，向他跪下，說：「你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
41 耶穌動了慈心，就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吧！」
42 大痲瘋即時離開他，他就潔淨了。
43 耶穌嚴嚴地囑咐他，就打發他走，
44 對他說：「你要謹慎，甚麼話都不可告訴人，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又因為你潔淨了，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禮物，對眾人作證據。」
45 那人出去，倒說許多的話，把這件事傳揚開了，叫耶穌以後不得再明明地進城，只好在外邊曠野地方。人從各處都就了他來。

可一21　「在安息日進了會堂教訓人」：主耶穌常常如此行（路四16），在會堂裏的人，雖然多半不認識神，又有假冒為善的人，主耶穌仍然教訓他們。保羅也如此行（徒十三14，十七2，十八4），有一個百夫長曾在迦百農建造會堂（路七5）。

第22節　「眾人很希奇他的教訓」：參太七28，十三54；約七46。**「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耶穌把自己和神列為平等（太五21-22上、33-34上；路十一32）。

第24節　「我們與你有甚麼相干」：參約二4註，本書第四章。**「你來滅我們麼」**：這真是耶穌所要作的（參約壹三8）。**「我知道你是誰」**：參一34，三11。**「是神的聖者」**：參約六69，連鬼也能說基督是救主，惟獨主的真門徒才能實實在在的說：「基督是我的救主。」（林前十二3）

第25節　「耶穌責備他」：保羅也如此行（徒十六16-18）。

第26節　「污鬼叫那人抽了一陣瘋」：把那人摔倒在眾人中間，就出來了。污鬼摔倒那人，顯明四件事：（1）顯明那人果然是被鬼附身。（2）顯明污鬼的憤恨（啟十二12下）。（3）顯明污鬼不是甘心出來，乃是不得已。（4）顯出主耶穌的權柄。

第24-26節　從以下五點，就可略明邪鬼附人的事：（1）邪鬼附人多是因人給魔鬼留地步（路十17-19，十一14-22）。（2）邪鬼附人的身體，和魔鬼感動人的心是不同的，被邪鬼附著的人也未必是罪魁。如猶大（撒但入了他的心，約十三27），和亞拿尼亞（撒但充滿了他的心）等類的人（徒五3）。（3）邪鬼附人和人患病是不同的（一32），如癲癇癱瘓（太四24）。（4）被邪鬼所附著的人多有疾病，如啞吧（太九32）、瞎眼（太十二22）、癲癇（九16-27）、癲狂（五1-5）。（5）被鬼附著的人心中有兩種主意，那人的主意被邪鬼的惡意管轄了，主耶穌是對邪鬼說話，不是對那人說話。

邪鬼：（1）認識耶穌是神的兒子。（2）知道主耶穌來，是

要義　我們講道也必須：
（1）遵著神的聖言宣講（彼前四11）。
（2）靠著聖靈的能力宣講（徒一8；林前二4-5）。

要除滅他們。（3）只得聽從主耶穌的話。（4）主耶穌不許他們為自己作見證（路四41）。

第27節　**「眾人都驚訝」**：他們雖驚訝耶穌所行的神蹟，卻還是不信。**「是個新道理啊」**：眾人說這話，是因為主耶穌趕鬼與猶太人趕鬼不同，猶太人是念咒趕鬼，而主耶穌卻是靠著神的靈（太十二28），並神的能力（路十一20），祂只說一句話（太八16、31-32；可五8），斥責邪鬼（太十七18，有時被鬼附的人相離還遠，七30），病人也就好了。不但如此，主耶穌也將趕鬼的權柄賜給祂的門徒（太十1），門徒趕鬼也是奉耶穌的名（路十17；參可十六17）。**「他用權柄吩咐污鬼，連污鬼也聽從了他」**：馬太所記的頭一個神蹟，是潔淨長大痲瘋的人（太八1-4）；但馬可、路加所記的頭一個神蹟，是逐出邪鬼（一21-28；路四33-37）；而約翰所記的頭一個神蹟，卻是變水為酒（約二1-11）。這三個神蹟，各有其屬靈的美意。

[illegible]　雅各（創三十二11）、希西家（王下十九19）、馬大和馬利亞（約十一3）。

第30節　**「西門的岳母」**：彼得既有岳母，必定有妻子。耶穌卻仍揀選他作使徒，從此可知使徒（或神父）娶妻是沒有不可的，況且別的使徒也有妻室（林前九5），就是監督也可娶妻（提前三2），因此，禁止嫁娶乃是異端（提前四3）。**「正害熱病」**：路加（是醫生；西四14）說病情嚴重（路四38）。**「告訴耶穌」**：我們若遇到難處，也應該告訴主（腓四6；詩五十15，五十五22；彼前五7）。

第31節　**「耶穌扶他起來」**：耶穌站在她的旁邊，斥責那熱病（路四39）。**「熱就退了」**：她就立刻有力量，能起來服侍主。**「服侍」**：顯明謝恩的心，主醫好我們的病以後，我們也當照樣服侍祂。

第32節　**「天晚日落的時候」**：因為是安息日，百姓以為在安息日裏不可求醫（三2；路十三14）；到日落的時候，安息日就算過了，後來主耶穌屢次顯明在安息日行憐憫人的事是應當的。

第34節　**「耶穌治好了許多害各樣病的人」**：參太八17，主耶穌擔當了罪的結果（賽五十三4）。**「又趕出許多鬼」**：參路四41，馬太福音八章16節說祂只用一句話。

[illegible]　主耶穌在禱告方面，為我們留下榜樣：

(1) 主耶穌雖是十分聖潔，而且十分忙碌，祂還以禱告為最要緊的本分。
(2) 主耶穌尋找僻靜的地方去祈禱。
(3) 主耶穌以早晨，天未亮的時

第35節　**「次日早晨」**：就是我們現在的主日（一21、32）。**「到曠野地方」**：大概主耶穌是從彼得的家裏往曠野（一29）。

第36節　**「西門和同伴」**：就是安得烈、雅各、約翰等（一29）。

第37節　**「眾人都找你」**：眾人找耶穌，要留住祂，希望耶穌教訓他們，並醫治他們的病（路四42）。

第38節 「我們可以往別處去」：參路四42。**「出來」**：參約十六28；路四43。意思說：主來是為傳道，不是為多行神蹟（為在各處傳道，不是單為迦百農）。

太四23 「耶穌走遍加利利」：加利利的面積約有二千平方英里，人數約有三百萬。猶太史家約瑟夫指出，加利利的城鎮、大村有二百零四處，其中最小的，百姓不下一萬五千。這樣看來，主耶穌周遊四方，行善事（徒十38），甚是勞苦。**「在各會堂裏教訓人」**：這些會堂恰好作了耶穌和使徒們佈道的最佳地點。**「醫治百姓各樣的病症」**：這些神蹟在聖經裏沒有詳細記載。

可一40 按馬太福音八章2節、路加福音五章12節，那人稱耶穌為主，向祂跪下（本節）、俯伏在地（路五12）、拜祂（太八2）。**「你若肯」**：這位長大痲瘋的人，無非因聽說別的病人得了醫治，所以才有這樣的信心，但他是頭一個長大痲瘋求醫的人，因此就不知道主肯不肯醫治他（民十二12；王下五7）。

第41節 「耶穌動了慈心」：主耶穌醫治病人，原不是要顯明祂是神的兒子，乃是因為祂有憐恤人的心（太十四14）。**「伸手摸他」**：主耶穌這樣行，顯明祂不但能，而且肯使那長大痲瘋的人得到潔淨。主耶穌不怕沾染污穢，故此伸手摸他。路加（醫生）說，他滿身長了大痲瘋（路五12），主耶穌摸了長大痲瘋的人，按著律法來說，就是不潔（利十三45-46），卻能使那長大痲瘋者全然潔淨，這事可作為哥林多後書五章21節的比喻，其實主耶穌不能沾染甚麼不潔。

第42節 「大痲瘋即時離開他」：顯明主耶穌的神能。

第43節 「耶穌嚴嚴的囑咐他」：參一44註。

第44節 「甚麼話都不可告訴人」：等到獻了禮物為止。**「把身體給祭司察看」**：耶穌命他給祭司察驗有五個原因：
(1) 要祭司先察看，定他為潔淨，免得他們因嫉妒而不承認主所行的。
(2) 要顯明祂不是廢棄律法（太五17）。
(3) 要使那人有謝恩的心。
(4) 不要使百姓因求肉體的好處，或因貪看神蹟而攔阻祂傳神的道（一45，參三12，五43，七36，九9）。
(5) 要對猶太人作見證（本節下；約五36，十五24）。

「摩西所吩咐的」：長大痲瘋的人得到痊愈後所當獻的祭和所當行的事，都詳細記在利未記十四章裏（利十四10、21-22）。

第45節 「那人出去，倒說許多的話」：我們不可效法這長大痲瘋的人，主吩咐甚麼，我們總要作甚麼（約十四15、21）。

候，是祈禱的最佳時間。

要義 福音：
(1) 神的福音（羅一1、16）。
(2) 基督的福音（可一1）。
(3) 恩惠的福音（徒二十24）。
(4) 救人的福音（弗一13）。
(5) 平安的福音（弗六15）。
(6) 天國的福音（太二十四14）。
(7) 榮耀的福音（提前一11）。
(8) 永遠的福音（啟十四6）。

要義 主耶穌樂意聽長大痲瘋的祈求：
(1) 你若肯（我肯）。
(2) 必能叫我潔淨了（你潔淨了吧）。

要義 奇妙的改變：
(1) 軟弱變剛強（來十一34；路二十二31-34、54-62）。
(2) 貧窮變豐富（林後八9；路六20、25）。
(3) 愚拙變聰明（詩十九8，一一九130；箴一4）。
(4) 卑賤變尊貴（撒上二8；路一48、52）。
(5) 微小變高大（士六15；撒上十六11-13；申七7-8）。
(6) 污穢變聖潔（太八1-3；箴三十12；賽六十四6）。
(7) 飢餓變飽足（路一53；太五6）。

要義 罪如大痲瘋：
(1) 子孫遺傳（羅五18-19；詩五

十八3）。
（2）先小後大。
（3）極其污穢（利十三45-46；王下十五5；賽一6）。
（4）無法救治（王下五7；代下二十六21；羅七14-24）。
（5）早晚必死（參雅一15）。
（6）惟主能醫（太八1-3；路四27；徒四12；羅七24-25）。

這長大痲瘋的人：（1）聽聞耶穌。（2）信服耶穌。（3）來就耶穌。（4）求告耶穌。（5）宣講耶穌。**「耶穌以後不得再明明的進城」**：有很多人前來聚集（路五15），主耶穌卻仍在城外教訓人，醫治他們的疾病，後來又退到曠野去禱告（路五16）。

討論問題

1. 撒瑪利亞婦人對耶穌的問題屢屢迴避，害怕暴露自己的弱點，你也害怕向神揭示真我嗎？還是願意讓祂醫治你的傷口？
2. 撒瑪利亞婦人渴慕活水，因為這水能徹底地滿足她的需要，叫她永遠不渴。你有甚麼迫切的需要？耶穌能滿足你嗎？
3. 對你而言，遵行神的旨意，或身體上的需要，哪一樣較重要？
4. 耶穌不放棄每一個傳講真理的機會。試想像耶穌面對熟了的莊稼時，心裏有甚麼感受？
5. 撒瑪利亞婦人在與耶穌談道後，有甚麼反應？你的信仰又如何影響你的生命？
6. 在傳福音的時候被拒絕，你會有甚麼感受？會如何應付？如果你知道必會被拒絕，你仍會繼續嗎？
7. 彼得怎樣經歷神在祂身上所作的事？你也願意常常順服主，讓祂在你身上作工嗎？
8. 在禱告方面，耶穌給你一個甚麼榜樣？有甚麼障礙影響你與主親近的時間？

第六章

瘫子得医治

6.1 耶穌醫治癱子

太九 1-8

1 耶穌上了船，渡過〔海〕，來到自己的城裏。
2 有人用褥子擡著一個癱子，到耶穌跟前來。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小子，放心吧！你的罪赦了。」
3 有幾個文士心裏說：「這個人說僭妄的話了。」
4 耶穌知道他們的心意，就說：「你們為甚麼心裏懷著惡念呢？
5 或說『你的罪赦了』，或說『你起來行走』，哪一樣容易呢？
6 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
7 那人就起來，回家去了。
8 眾人看見都驚奇，就歸榮耀與神，因為他將這樣的權柄賜給人。

可二 1-12

1 過了些日子，耶穌又進了迦百農。人聽見他在房子裏，
2 就有許多人聚集，甚至連門前都沒有空地，耶穌就對他們講道。
3 有人帶著一個癱子來見耶穌，是用四個人擡來的，
4 因為人多，不得近前，就把耶穌所在的房子，拆了房頂；既拆通了，就把癱子連所躺臥的褥子都縋下來。
5 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小子，你的罪赦了！」
6 有幾個文士坐在那裏，心裏議論，說：
7 「這個人為甚麼這樣說呢？他說僭妄的話了，除了神以外，誰能赦罪呢？」
8 耶穌心中知道他們心裏這樣議論，就說：「你們心裏為甚麼這樣議論呢？
9 或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行走』，哪一樣容易呢？
10 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
11 「我吩咐你，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
12 那人就起來，立刻拿著褥子，當眾人面前出去了；以致眾人都驚奇，歸榮耀與神，說：「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

路五 17-26

17 有一天，耶穌教訓人，有法利賽人和教法師在旁邊坐著，他們是從加利利各鄉村，和猶太並耶路撒冷來的。主的能力與耶穌同在，使他能醫治病人。
18 有人用褥子擡著一個癱子，要擡進去放在耶穌面前；
19 卻因人多，尋不出法子擡進去，就上了房頂，從瓦間把他連褥子縋到當中，正在耶穌面前。
20 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
21 文士和法利賽人就議論說：「這說僭妄話的是誰？除了神以外，誰能赦罪呢？」
22 耶穌知道他們所議論的，就說：「你們心裏議論的是甚麼呢？
23 或說『你的罪赦了』，或說『你起來行走』，哪一樣容易呢？
24 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我吩咐你，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
25 那人當眾人面前立刻起來，拿著他所躺臥的〔褥子〕回家去，歸榮耀與神。
26 眾人都驚奇，也歸榮耀與神，並且滿心懼怕，說：「我們今日看見非常的事了。」

第1節　「過了些日子」：大概是幾個月的時間。「他在房子裏」：有註釋家認為是在彼得家裏（一29）。

第2節　「有許多人聚集」：參一37-38，也有法利賽人和教法師在旁邊坐著。他們是從加利利各鄉村和猶太，並耶路撒冷來的（路五17），他們無非是要試探主，尋找告祂的把柄（二6、16；參約十二19；可十五10），這些法利賽人，這樣從遠處來，顯明耶穌的名聲已經傳遍四方。路加福音五章17節提及神的能力與耶穌同在，使祂能醫治病人。顯明主耶穌還醫治了好些病人。

第3節　「四個人抬來」：這四個人心存：（1）愛心。（2）熱心。（3）同心。（4）恆心。（5）信心。

第4節　「拆了房頂」：路加福音五章19節說，是從瓦間縋下來。猶太國的房屋：（1）有平頂。（2）有階梯，從外面也能上去（十三15），這些人所拆的，大概是院內的天臺頂子。

第5節　「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是那四個人和癱子的信心，我們也能從人的行為上看出他們的信心來（雅二18）。**「你的罪赦了」**：注意：（1）罪是病的來源。（2）罪得赦免比病得醫治更為重要。（3）這癱子大概是為他的罪難過（太九2），根據馬太福音九章2節，耶穌對癱子說：「放心吧」。

第6節　「心裏議論」：參二2註。

第7節　「除了神以外，誰能赦罪呢」：他們所講的是真的。惟獨債主能免債，惟獨神能赦罪（賽四十三25；彌七18；出三十四6-7），他們的錯誤是不認識耶穌。

第9節　「那一樣容易呢」：原來這兩樣都不容易，因為只有神能赦免人的罪，並能叫癱子行走，但說：「你的罪赦了」，是容易的，因為人不能拿出憑據來，證明這話是妄言。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行走」，是不容易的，因為病人若不立時起來行走，就顯明這話是假的。

第10節　「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主耶穌在此處，以祂的神蹟來證實祂的教訓。主耶穌既然有權柄使癱子行走，也有權柄赦免人的罪，主耶穌現在還有這權柄（徒五31）。別人行神蹟，都是奉神的名，歸榮耀給神，惟獨耶穌常用自己的話。就如從這人身上出來吧（一25）；我肯，你潔淨了吧（一41）；我吩咐你起來等話（二11）。**「拿你的褥子」**：耶穌吩咐這話：（1）要顯明癱子已經痊愈了。（2）既然癱子自己能拿褥子走，抬他來的那四個人，就不必替他拿，這事可以作加拉太書六章2、5節的比喻。

要義　放心吧：

（1）主赦了罪孽（太九2）。
（2）主開了恩典（太九22）。
（3）主消了懼怕（太十四27）。
（4）主應了禱告（可十49）。
（5）主勝了世界（約十六33）。
（6）主派了工作（徒二十三11；弗二10）。
（7）主賜了安慰（徒二十七22、25、36）。

要義　耶穌是神：

（1）能看透人心。
（2）能醫治疾病。
（3）能赦免人罪。

第12節　「**立刻**」：眾人仍然沒有看出耶穌是神（太九8，十一23）。

6.2 耶穌召馬太為徒

太九 9-13

9 耶穌從那裏往前走，看見一個人名叫馬太，坐在稅關上，就對他說：「你跟從我來。」他就起來，跟從了耶穌。

10 耶穌在屋裏坐席的時候，有好些稅吏和罪人來，與耶穌和他的門徒一同坐席。

11 法利賽人看見，就對耶穌的門徒說：「你們的先生為甚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飯呢？」

12 耶穌聽見，就說：「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

13〔經上說〕：『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這句話的意思，你們且去揣摩。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

可二 13-17

13 耶穌又出到海邊去，眾人都就了他來，他便教訓他們。

14 耶穌經過的時候，看見亞勒腓的兒子利未坐在稅關上，就對他說：「你跟從我來！」他就起來，跟從了耶穌。

15 耶穌在利未家裏坐席的時候，有好些稅吏和罪人與耶穌並門徒一同坐席，因為這樣的人多，他們也跟隨耶穌。

16 法利賽人中的文士（有古卷：文士和法利賽人）看見耶穌和罪人並稅吏一同吃飯，就對他門徒說：「他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喝麼？」

17 耶穌聽見，就對他們說：「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

路五 27-32

27 這事以後，耶穌出去，看見一個稅吏，名叫利未，坐在稅關上，就對他說：「你跟從我來！」

28 他就撇下所有的，起來，跟從了耶穌。

29 利未在自己家裏為耶穌大擺筵席，有許多稅吏和別人與他們一同坐席，

30 法利賽人和文士，就向耶穌的門徒發怨言，說：「你們為甚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喝呢？」

31 耶穌對他們說：「無病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

32 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

第13節　「**又**」：參二1，一16、39。「**他便教訓他們**」：只要有機會，主就常常教訓人（參二2）。

第14節　「**亞勒腓**」：這亞勒腓和雅各的父親不是同一個人（太十3）。　「**利未**」：就是馬太（太九9），猶太人通常有兩個名字。

馬太福音有三件事流露出馬太的謙虛：（1）自稱是稅吏（太十3，九9），沒有隱瞞不體面的工作（他無非覺得主的恩是豐盛的，參提前一15）。（2）自己沒有說是為主撇下一切（路五28）。（3）沒有說是在自己家裏為主擺設筵席（路五29）。

「**他就起來跟從了耶穌**」：馬太立刻定意跟隨主，無非是因他早已聽過主的道，見過主施行的神蹟（都是在迦百農發生的）。

第15節　「**在利未家裏**」：參路五29。利未設筵席，無非是叫他的同伴有機會，能聽主所講的道，我們也可以效法利未，設善法引導我們的親友歸向主。「**他們也跟隨耶穌**」：參十二37下。

第14-15節　「**耶穌在利未家裏坐席**」：路加說利未大擺筵席，有許多人一同坐席（路五29），顯明利未家道殷實。

[redacted] 士農工商俱可作聖徒：

(1) 大衛是君王（徒十三22）。
(2) 約瑟是宰相（創四十一39-44）。
(3) 約伯是富戶（伯一3）。
(4) 保羅是文士（徒二十二3，二十六24）。
(5) 路加是醫生（西四14）。
(6) 基甸是農夫（士六11）。
(7) 雅各是牧人（創三十36）。
(8) 馬太是稅吏（太十3，九9）。
(9) 彼得是漁夫（可一16）。
(10) 西門是皮匠（徒十6）。

[redacted] 西門磯法。

[redacted] 馬太有六個作門徒的榜樣：

(1) 蒙主恩召。

(2) 並不推辭。
(3) 立刻聽從。
(4) 撇下一切(路五28)。
(5) 跟從耶穌。
(6) 引人歸主。

第16節　「就對他門徒說」:法利賽人中的文士在飯後才對門徒說話,意思要門徒離開主。**「和稅吏並罪人」**:在上半節這些名稱是顛倒記載的,作「和罪人並稅吏」,好像這兩個名稱可以替換的,在羅馬國有大富商,包攬一省的稅務,正如那些富商,或轉包予別人,或派稅吏長(如撒該,路十九2)負責徵收一府的稅餉,稅吏長以下還有若干稅吏(如馬太),猶太人十分憎惡這些稅吏,看他們和罪人一樣(路十五1-2;太十八17,五46,二十一31-32;可二15-16)。有兩個緣故:(1)稅吏往往不按公道(路三13,十九8)。(2)又是為外國(羅馬)收稅。**「一同吃喝」**:可見主耶穌和法利賽人極之不同,祂:(1)和稅吏同席。(2)選稅吏為使徒。(3)與稅吏為友(太十一19)。(4)稱悔改的稅吏為義人(路十八9-14)。

第17節　「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意思說:「你們以自己為義人,好像用不著我,但醫生在病人中間,正是合宜。照樣,我在罪人當中也是適宜的,因為我來,正是要救罪人。」馬太福音九章13節說:「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何六6;參太十二7),這並不是說,神不喜愛祭祀,因為神命定了許多祭祀,這話是希伯來人的說法,意思說:「我喜愛憐恤的事,勝似喜愛祭祀」。馬太福音九章13節又說:「這句話的意思,你們且去揣摩」。法利賽人和文士自稱為明白聖經的人,所以這句話含有責備他們的意思。**「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路加福音加了「悔改」兩個字(路五32)。耶穌以三方面回答法利賽人:(1)用比喻。(2)引用聖經。(3)說明祂來的目的。

6.3 耶穌論禁食之理

太九 *14-17*

14 那時，約翰的門徒來見耶穌，說：「我們和法利賽人常常禁食，你的門徒倒不禁食，這是為甚麼呢？」
15 耶穌對他們說：「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陪伴之人豈能哀慟呢？但日子將到，新郎要離開他們，那時候他們就要禁食。
16 沒有人把新布補在舊衣服上，因為所補上的反帶壞了那衣服，破的就更大了；
17 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若是這樣，皮袋就裂開，酒漏出來，連皮袋也壞了。惟獨把新酒裝在新皮袋裏，兩樣就都保全了。」

可二 *18-22*

18 當下，約翰的門徒和法利賽人禁食，他們來問耶穌說：「約翰的門徒和法利賽人的門徒禁食，你的門徒倒不禁食，這是為甚麼呢？」
19 耶穌對他們說：「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陪伴之人豈能禁食呢？新郎還同在，他們不能禁食，
20 但日子將到，新郎要離開他們，那日他們就要禁食。
21 沒有人把新布縫在舊衣服上，恐怕所補上的新布帶壞了舊衣服，破的就更大了；
22 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恐怕酒把皮袋裂開，酒和皮袋就都壞了，惟把新酒裝在新皮袋裏。」

路五 33-39

33 他們說：「約翰的門徒屢次禁食祈禱，法利賽人的〔門徒〕也是這樣，惟獨你的門徒又吃，又喝。」
34 耶穌對他們說：「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豈能叫陪伴之人禁食呢？
35 但日子將到，新郎要離開他們，那日他們就要禁食了。」
36 耶穌又設一個比喻，對他們說：「沒有人把新衣服撕下一塊來，補在舊衣服上，若是這樣，就把新的撕破了，並且所撕下來的那塊新的和舊的也不相稱。
37 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若是這樣，新酒必將皮袋裂開，酒便漏出來，皮袋也就壞了；
38 但新酒必須裝在新皮袋裏。
39 沒有人喝了陳酒又想喝新的，他總說陳的好。」

第33節　**「他們說」**：就是法利賽人（五30-32），根據馬太福音九章14節，是約翰的門徒說的。但馬可福音二章18節顯明是法利賽人和約翰的門徒一起說這話，這是暗指聖經中好些前後不符之處，是可以解釋的。**「約翰的門徒屢次禁食祈禱」**：施洗約翰原來是領人信服跟從耶穌，決不叫人以自己為彌賽亞（約一20，三28-30；徒十九4），雖是這樣，有的門徒卻沒有遵守約翰的教訓，反倒嫉妒耶穌（約三26），仍舊服從約翰（參太十一2，十四12），甚至到了第二世紀，有一黨迷信異端的人說：施洗約翰就是彌賽亞。我們不能知道當時有多少人隨從施洗約翰，不跟隨耶穌。大概他們拘守猶太人禁食的規矩，或者約翰克己的行為（太十一18），也激勵他們如此行。**「惟獨你的門徒又吃又喝」**：耶穌在馬太家裏坐席的時候，或者正逢法利賽人和約翰的門徒禁食的日子。

第34節　**「新郎」**：這是施洗約翰所用的稱呼（約三29）。**「同在的時候」**：猶太人的婚筵多是七天。

第35節　**「離開他們」**：原文作「從他們中間被取去」（文理譯本），暗指主耶穌將來所要受的害。

路加福音五章34節說：豈能叫人禁食呢；35節說：就要禁食（約十六20）。禁食必須出於自動，不可勉強，禁食顯示憂悶的心，與人同樂的時候，是不適宜的。門徒與耶穌同在，領受祂教訓的時候，心裏歡喜，所以那時禁食是不相宜的。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時候，他們心裏憂愁傷痛，禁食就是合宜的。到了耶穌復活升天以後，門徒的憂愁又變為喜樂（約十六22；徒二22-36，三13），雖是這樣，這一千九百多年間，門徒多有憂傷的事，多盼望救主回來，所以禁食還是適宜的。

第36節　「沒有人把新衣服撕下一塊來，補在舊衣服上；若是這樣，就把新的撕破了，並且所撕下來的那塊新的，和舊的也不相稱」：這是愚昧的辦法。馬可福音二章21節說：「沒有人把新布縫在舊衣服上，恐怕所補上的新布，帶壞了舊衣服，破的就更大了。」當時猶太人的衣服多是毛布作的，遇水容易收縮，故此必須待過水縮小以後，才可用以補衣。

第37節　「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古今有幾國的人多用皮袋盛水、酒、奶、油、等類的液體，這些皮袋的作法，多是用囫圇山羊，將頭和腿割去，把皮剝下，製成熟皮，免得染有腥味，然後將腿上的窟窿或縫或綁，他們就從頸項上裝入或倒出所盛的液體，新酒必須裝在新皮袋裏，只可一次，因為舊皮袋漸漸的硬了，若裝新酒，就會裂開。本節的比喻和路加福音五章36節的比喻不同，路加福音五章36節是指著外面的規矩禮儀，本節卻是指著裏面的精神。主耶穌的意思說，不可把福音的新規矩，和你們的舊規矩，彼此混雜，因為這兩樣是不能和合的。

第39節　「他總說陳的好」：大概說出法利賽人心裏的意思，說：自然你們不服我所講的理，因為你們總是以舊規矩為好。

6.4 耶穌使癱子行走

約五 1-18

1 這事以後，到了猶太人的一個節期，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
2 在耶路撒冷，靠近羊〔門〕有一個池子，希伯來話叫作畢士大；〔旁邊〕有五個廊子，
3 裏面躺著瞎眼的、瘸腿的、血氣枯乾的許多病人。（有古卷加：等候水動；
4 因為有天使按時下池子攪動那水，水動之後，誰先下去，無論害甚麼病就痊癒了。）
5 在那裏有一個人，病了三十八年；
6 耶穌看見他躺著，知道他病了許久，就問他說：「你要痊愈麼？」
7 病人回答說：「先生，水動的時候，沒有人把我放在池子裏；我正去的時候，就有別人比我先下去。」
8 耶穌對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走吧！」
9 那人立刻痊癒，就拿起褥子來走了。
10 那天是安息日，所以猶太人對那醫好的人說：「今天是安息日，你拿褥子是不可的！」
11 他卻回答說：「那使我痊癒的，對我說：『拿你的褥子走吧!』」
12 他們問他說：「對你說，『拿褥子走』的，是甚麼人？」
13 那醫好的人不知道是誰，因為那裏的人多，耶穌已經躲開了。
14 後來耶穌在殿裏遇見他，對他說：「你已經痊癒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
15 那人就去告訴猶太人，使他痊愈的是耶穌，
16 所以猶太人逼迫耶穌，因為他在安息日作了這事。
17 耶穌就對他們說：「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
18 所以猶太人越發想要殺他，因他不但犯了安息日，並且稱神為他的父，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

第1節　「這事以後」：參三22註，本書第四章4.4，耶穌自傳道以來，屢次在耶路撒冷、猶太地、撒瑪利亞和加利利，將自己顯明給猶太全族的人，給他們相信的機會。祂的言行，將人的心意顯露出來，雖有人順服，也有多人反對，這兩樣的功效，愈久愈大。甚至猶太人的官長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並猶太人反對耶穌最厲害的地點，都是在耶路撒冷（參路十三33），也多是在猶太人的節期，可從三件神蹟看見：（1）三十八年的病人（本章）。（2）生來的瞎子（九章）。（3）拉撒路復活（十一章），這是約翰福音單獨發表的。

「猶太人的一個節期」：有註釋家認為這節期是修殿節（參十22），有的看是住棚節（參七2），又有人說是普珥節（參斯九32），還有人想是五旬節，又有註釋家認為是逾越節。有五個原因：

(1) 這節期以後，門徒掐了田裏的麥穗（路六1），顯明是在逾越節以後，五旬節以前（參利二十三11）。

(2) 主耶穌因著這節期上耶路撒冷去了，以色列所有的男人，每年到三個大節期的時候，必須上耶路撒冷（就是逾越節、五旬節、住棚節，參申十六16；本節），聖經記載耶穌領洗以後，有兩個逾越節是上耶路撒冷去了（二13，十二1），因有特別的緣故（六4，參七1），還有一個節期是主耶穌沒有上去（六4）。

(3) 本節期若是逾越節，猶太人就能逐步進行他們謀害主的事，而

且，在加利利也發生反對耶穌的事，甚至使耶穌在下一個逾越節不能再上耶路撒冷去（六4，參七1）。

（4）本節期若是耶穌傳道的第二個逾越節，聖經記載耶穌在加利利所行的事，就不至於擁擠。

（5）本節期若是逾越節，耶穌傳道的時間就是三年多（如下表）。

「耶穌」：耶穌的門徒可能同去（二13，參三22，注意「和門徒」三個字，九2；路五5註，本書第五章5.6）。

耶穌三年多傳道表
（耶穌受洗後四十多天在曠野受試探，
初召門徒，使水變酒，住在迦百農）。
第一：逾越節（約二13）（耶穌潔淨聖殿）
一年
第二：猶太人的節期（約五1）（耶穌醫治三十八年的病人）
二年
第三：逾越節（約六4）（耶穌沒有上耶路撒冷去）
三年
第四：逾越節（約十二1至十九14）（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

第2節　**「羊門」**：參尼三1、32，十二39。**「希伯來話」**：這幾個字顯明本福音書原來不是用希伯來文寫的（一38註，本書第三章3.5）。**「五個廊子」**：就是病人躺臥的地方（五3）。

第3節　**「許多病人」**：眾人不久就看出，帶病人到耶穌腳前，就是最好的地方（太十五30）。本節的小字可能原是註解，來說明水動的緣故（五7）。

第5節　**「病了三十八年」**：傳統說那人的病是癱瘓，依人看來，他沒有盼望，在主裏卻有盼望（創十八14；耶三十二17）。

例子　拿但業（一48）、眾人（二23-25）、撒瑪利亞婦人（四17-19）。

第6節　**「知道」**：參來四13、15。**「你要痊愈麼」**：耶穌這句話是要激發病人的盼望。

第7節　**「水動的時候」**：這是因為那水是從間歇泉湧出的。

例子（一）　迦百農的癱子（可二9），枯乾一隻手的人（可三5）。

例子（二）　五千人吃飽（六13）、水變為酒（二8-9）、長大痲瘋的潔淨（可一42）。

第8節　**「起來」**：可見：（1）主耶穌無論吩咐人作甚麼事，也必賜他能作這事的力量。（2）我們無論怎樣軟弱，總當聽從主的吩咐。在靈界裏，主也這樣吩咐一切的罪人起來（徒二十六16；路十五18、20上），但人有時不願意、自覺不能，或要等自己的力量加增，才實行聽從主的話。**「拿你的褥子走吧」**：主耶穌行神蹟以後所吩咐的，往往顯出神蹟的真實。

第9節　**「那人立刻痊愈」**：參詩三十三8-9。

第10節　**「今天是安息日」**：按照律法：人不可在安息日擔擔子

(尼十三15-19；出三十一13-17；耶十七21-22)。然而律法與這事並沒有關係。

第11節　「那使我痊愈的」：病人的意思說：這不是出於我自己，我只是聽從那醫治我者的話。

第12節　「對你說拿褥子走的，是甚麼人」：法利賽人不問誰醫治那人的病，只問誰叫他拿褥子走，可見他們不顧耶穌所行的善事，專看耶穌所犯的規矩。

第13節　「躲開了」：主耶穌和那人說話已畢，就走了。

第14節　「在殿裏」：這人來到殿裏，無非要感謝神（參賽三十八22；徒三8；詩六十六13-15；路十七15；詩一一六12-19）。**「不要再犯罪」**：參八11，耶穌知道這人在三十八年前所犯的罪（就是耶穌未生以先）。這人的病，和約翰福音九章3節的病不同，這病若不是罪的結果，就必是罪的刑罰。**「你遭遇的更加利害」**：這話是指地獄的刑罰。

第15節　「那人就去告訴猶太人」：那人：（1）要順服官長。（2）要表明自己無過（五12-13）。（3）要為主作證（太十二34下）。我們也當照樣為恩待我們的主作見證（羅十10；太十32-33）。注意猶太人問誰叫那人拿褥子（五12），那人卻對他們回答誰使他痊愈（本節）。

第16節　「所以猶太人逼迫耶穌」：耶穌以後又提及這事（七23）。

第17節　「我父作事」：這一節的意思說：我父從創世以來，常用祂的權柄作工（不論是不是安息日），我（祂的兒子）也是一樣，我父既然在安息日叫日曝、風吹、雨降，使五穀、花卉、樹木生長，我在安息日行善事，又有甚麼不可呢。你們怪我，就是怪我父。這樣，主耶穌就顯明祂是與神平等，也是安息日的主（可二27-28）。

　　注意主耶穌沒有說「我們的父」，也沒有說「父」，乃是說「我父」。猶太人清楚看出主耶穌的意思（五18）。也有人說這一節是指著神救人的工說的，因為創造萬物的工已經完畢，神就安息了（創二2），但因人犯了罪（創三章），神就只得作救人的工。

第18節　「所以猶太人越發想要殺他」：注意主耶穌釘十字架之前兩年，耶路撒冷的猶太人已經想要殺祂，因為他們說耶穌不但犯了安息日，也說了僭妄的話（五16-18），故此主耶穌到翌年的逾越節，沒有上耶路撒冷去。直等到被釘十字架之前六個月，主耶穌才上去赴住棚節（七1-10）。這時，在別處也有人愈發反對耶穌

畢士大池的遺跡。

(可三1-6)，在約翰福音五章裏，主耶穌屢次說自己是神的兒子(五17、19-21)，祂要使人復活（五21、28)、審判他們（五22、27)，摩西所寫的是指著自己（五46、39)，這些話都表明耶穌以自己為彌賽亞。雖是這樣，耶穌卻沒有說明祂是彌賽亞，或是因為猶太人以為彌賽亞要作王，救他們脫離羅馬人的轄制。後來猶太人又有兩次要殺祂。因為祂將自己與神當作平等的（八58-59，十30-31)。**「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主耶穌並沒有解說猶太人把祂的話誤會了，反倒和他們辯論（五19-27)，表明祂正是與神平等(腓二6)。

罪人雖然不喜歡真理，我們也不可避諱不說出來（徒二十20、27)。

6.5 耶穌將審判萬人

約五 19-29

19 耶穌對他們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才能
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
20 父愛子，將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給他看，還要將比這更大的事，指給他看，叫你們希奇。
21 父怎樣叫死人起來，使他們活著，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
22 父不審判甚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
23 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
24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
了。
25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
26 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
27 並且因為他是人子，就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
28 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就出來，
29 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

第19節　有人認為以下的話，是耶穌後來在官長面前說的。**「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因為子和父原為一（十30，參五30，八28，十二49，十四10）。**「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可見子和父是平等的。

第20節　**「父愛子」**：參太三17。**「將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給他看」**：本節顯明三件事：（1）父和子是有分別。（2）父比子大。（3）子完全曉得父所行的事。**「比這更大的事」**：就是比醫治這癱子更大的事。**「叫你們希奇」**：參徒四13、24。

第21節　**「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顯明耶穌和神是平等的。以利亞（王上十七17-24）、以利沙（王下四32-37）、彼得（徒九36-43）、保羅（徒二十7-12），也曾叫死人復活，但他們並沒有用自己的權柄，惟獨真神能隨意使人復活（申三十二39；撒上二6；王下五7）。**「使人活著」**：就是人的：（1）靈魂（五24-25）。（2）肉身（五27-29）。

例子　拿因的少年人（路七11-17）、睚魯的女兒（可五35-43）。

第22節　**「父不審判人」**：惟獨神能審判萬人（詩九7-8，九十六13）。**「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參徒十七31；羅二16；林後五10；提後四1。

第23節　**「叫人都尊敬子」**：參約壹二23，這樣看來，人若不信耶穌，就是不信服神；若不敬拜耶穌，就是不敬拜神（十四1、6；弗一20-22；腓二10）。**「如同尊敬父一樣」**：參來一6，可見子與父是平等的。

第24節　**「聽我話」**：參申十八15-19。**「聽」**：就是聽從的意思（太十一15；約八47）。**「差我來者的」**：參五23、27；約壹五

10、1；約二十30。**「就有永生」**：現在就有。**「出死入生」**：在信和不信的人中間，有生死的隔別。

第25節　「時候將到」：就是五旬節。**「死人」**：這是論靈性說的（五24；參路九59-60；太八22；啟三1）。本節是發揮約翰福音五章24節的意思。

第26節　「在自己有生命」：世上沒有人在自己有生命（約壹五11）。

第27節　「因為他是人子」：意思說：神賜給耶穌行審判的權柄，因為祂真是人，他知道人的利害，並能體貼人的難處，一切的善人，到了末日，必定欽佩祂的判斷。

第28節　「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不要因人子在我們裏面有生命，也有使人復活，並審判人的權柄而希奇。

第28-29節　「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有人憑這兩節經文，並但以理書十二章2節、使徒行傳二十四章15節、提摩太後書四章1節、約翰福音六章39至40節和十一章23至25節、哥林多後書五章10節、馬太福音二十五章31至46節說，末日只有一次復活；就是善人、惡人同時復活受審判。但這個說法並不合乎聖經，因為：

(1) 約翰福音五章28至29節、但以理書十二章2節、使徒行傳二十四章15節，只說善人、惡人都要復活，並不是說他們要同時復活。
(2) 按正意，都是論到第一次信徒的復活，並不是論到惡人（提後四1；約六39-40，十一23-25；林後五10）。
(3) 馬太福音二十五章31至46節論到世上的活人受審判，並不是論死人復活。
(4) 約翰福音五章29節、但以理書十二章2節、使徒行傳二十四章15節，都把善人放在先，惡人放在後。
(5) 啟示錄二十章4至5節顯明有兩次復活，是相隔一千年。
(6) 首次復活的是屬基督的（林前十五23），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帖前四16）、義人（路十四14），從死人裏復活的，神的兒子（路二十35-36）。
(7) 這復活是在基督來的時候（林前十五23），就是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林前十五52；帖前四16；本節）。第二次的復活，是在千禧年以後（啟二十5、10-15）。

6.6 耶穌有四個見證

約五 30-47

30 我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我怎麼聽見就怎麼審判；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
31 我若為自己作見證，我的見證就不真，
32 另有一位給我作見證，我也知道，他給我作的見證是真的。
33 你們曾差人到約翰那裏，他為真理作過見證。
34 其實，我所受的見證，不是從人來的；然而我說這些話，為要叫你們得救。
35 約翰是點著的明燈，你們情願暫時喜歡他的光；
36 但我有比約翰更大的見證，因為父交給我要我成就的事，就是我所作的事，這便見證我是父所差來的。
37 差我來的父，也為我作過見證；你們從來沒有聽見他的聲音，也沒有看見他的形像；
38 你們並沒有他的道存在心裏，因為他所差來的，你們不信。
39 你們查考聖經（或譯：應當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
40 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
41 我不受從人來的榮耀，
42 但我知道，你們心裏沒有神的愛。
43 我奉我父的名來，你們並不接待我；若有別人奉自己的名來，你們倒要接待他。
44 你們互相受榮耀，卻不求從獨一之神來的榮耀，怎能信〔我〕呢？
45 不要想，我在父面前要告你們，有一位告你們的，就是你們所仰賴的摩西。
46 你們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為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
47 你們若不信他的書，怎能信我的話呢？」

第30節　「我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參五19註，本章6.5。意思說：我決不能作甚麼違背父旨意，或不合乎祂旨意的事。因為我唯一的目的，是要顯明父的旨意。**「我怎麼聽見，就怎麼審判」**：本節比第19節又進一步，第19節提到父所行的神蹟，本節卻論到父所說的判語。這兩節經文都顯明耶穌完全明白父的旨意，也時常與父有直接相交。**「我不求自己的意思」**：人一有私心，就必偏離公平，但耶穌只求那差祂來者的意思，故此祂的審判是公義的（參伯八3）。

第31節　「我的見證就不真」：參八14，主耶穌的意思說：我若為自己作見證，你們就必說我的見證是不真確的：參申十七6。

第32節　「另有一位」：就是神（八18），神為耶穌作見證（五37，八18）。**「他給我作的見證是真的」**：耶穌證明父的見證是真的（參七28-29，八26-55）。

第32-35節　「你們」：這是著重的字。**「曾差人到約翰那裏」**：參一19。**「他為真理作過見證」**：約翰特為作見證而來，要叫眾人因他可以信（一7、34，三27-36）。

第34節　「我」：也是著重的字。**「其實我所受的見證，不是從人來的」**：意思說：另有一位（三2）為我作見證，你們不要以為

我所說的是施洗約翰，這約翰也曾為真理作過見證，他所說的一切話也是真的（十41）。但他不過是人，我所受的見證，卻不是從人得來的，我提到約翰的見證，是要你們聽從他的話，以致得救。

第35節　**「約翰是點著的明燈」**：參一8，信徒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腓二15；太五14、16，二十五1-8；啟一20）。**「你們情願暫時喜歡他的光」**：猶太人如同孩童，不是趁著有光的時候，盡所當盡的本分；乃是跳舞玩耍，一直到那光滅了。猶太人情願暫時喜歡約翰所傳的道，卻不情願結出悔改和信心的果子（參路七24-26）。主耶穌再三向眾人說：「你們從前出去到曠野，是要看甚麼呢？」（彷彿出去是要看希奇的東西麼）後來主也將猶太人比作街市上的孩童（路七31-32）。

第36節　本節接續第32節的意思。**「我有比約翰更大的見證」**：就是：（1）我所作的事（三2）。（2）差我來的父的話（五37-38）。（3）聖經（五39-40）。**「我所作的事，這便見證我是父所差來的」**：參三2，十25、32、37，十四10；11，十五24。

[redacted] 主所行的神蹟：

（1）是甚多的。
（2）是最大的。
（3）是出名的。
（4）是有益的（不是空空的彰顯能力）。
（5）是可靠的。

第37節　**「差我來的父，也為我作過見證」**：（1）藉著舊約的預言；（2）藉著天上的聲音（太三17）。

第38節　**「你們並沒有他的道存在心裏」**：猶太人可能承認他們沒有聽見神的聲音，也沒有看見神的形像（五37）；他們卻以為自己明白神的律法。但耶穌並不是這樣說。因為神的道若存在人心裏，在行為上就能看出來（十五7；約壹二14、24，三9、17）。**「因為他所差來的，你們不信」**：猶太人既然不接待摩西和眾先知所預言的彌賽亞，就顯明舊約書上的道並沒有存在他們心裏，耶穌的意思是：凡明白舊約之道的虔誠猶太人，必定認祂是神所差來的彌賽亞，就是救世主（五39）。

第39節　**「你們查考聖經」**：猶太人熱心研究聖經的字句，願意加增外面的禮儀，把難擔的擔子放在別人身上，自己卻一個指頭也不肯動（路十一46），又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要的事，反倒不行（太二十三23）。**「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猶太人以為人只要明白聖經，就有永生，他們卻是單單聽道，而不行道，故此自己欺哄自己（參雅一22）。**「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舊約全書的宗旨，就是為耶穌作見證，正如古註釋家奧古斯丁所說：新約是在舊約中隱藏的，舊約是從新約中表彰的。主耶穌認為人若誠誠實實的考查舊約，就必認祂為救主（參五38註，五40）。

[redacted] 考查聖經：

（1）須每日（徒十七11；書一8）。
（2）存善心（彼前二1-2；雅一21）。
（3）按次序（參路二十四27、44）。
（4）當揣摩（詩一2）。
（5）必恭敬（詩十九7-11；尼八5）。
（6）宜專心（詩一2；提前四13、15）。
（7）多禱告（詩一一九18、12，二十五4；雅一5-7）。

第40節　**「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可見：（1）世人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二1）。（2）惟獨耶穌基督能使人有靈性的生命（約壹五11）。（3）人若要得生命，就必來就耶穌，信服

祂。（4）人得不到生命的緣故，是因為他們不願意（參太二十三37；約三19；太二十二3；約七17）。

第37-40節　這幾節的意思：差我來的為我作了見證（五32，你們卻不能領受祂的見證），因為：（1）你們沒有聽見祂的聲音（像你們的先祖在西乃山上所聽見的一樣，參出二十19；申四12）。（2）也沒有看見過祂的形像（五37，像古時的聖徒所看見的一樣，參創三十二30；出二十四10；民十二8；申五4、24，你們也不能受信徒心裏所受的見證）。（3）你們並沒有把祂的道藏在心裏，並且你們不信祂所差來的（五38，雖然如此，還有一樣的見證，是你們能受的），你們考查聖經，因為你們以為在聖經裏有永生的道，聖經乃是特別的為我作見證（五39），然而你們不願意（不是不能）領受聖經的見證，所以不肯到我這裏來得永生（五40）。

第41節　**「我不受從人來的榮耀」**：耶穌的意思說：你們不要以為我說這話是發怒，因為你們不信服我，我說這話，是為你們的益處，不是要你們榮耀我，因為我不受那從人來的榮耀。

第42節　**「但我知道」**：主是無所不知的（二24-25）。**「你們心裏，沒有神的愛」**：意思說：你們的行為定你們自己的罪，因為這行為顯明你們沒有愛神的心（參路十42）。

第43節　**「我奉我父的名來，你們並不接待我」**：本節是第42節的憑據。**「若有別人奉自己的名來，你們倒要接待他」**：參太二十四5、24，按史家所記，耶穌死後至少有六十四個假基督出現，曾引誘好些人去信服他們。猶太人肯信這些假基督，卻不信真基督，這應驗了主耶穌的話。但主耶穌在這裏所說的，可能是暗指將來的假基督，就是那大罪人（帖後二1-12）。

第44節　**「你們互相受榮耀」**：參十二43。**「卻不求從獨一之神來的榮耀」**：參羅十六27；提前一17，六15-16；猶25，猶太人最看重神獨一無二的道理，他們以為耶穌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五18），是虧缺神的榮耀，但他們既不求從神而來的榮耀，反倒互相受榮耀，就是自己虧缺了神的榮耀。**「怎能信我呢」**：意思說：你們受從人來的榮耀，我卻不受從人來的榮耀（五41），我是奉我父的名來（五43），你們卻不求從祂來的榮耀，這都顯明你們和我不是同類的，若不改變，你們就不能信我。

第45節　**「不要想我在父面前要告你們」**：耶穌的意思是：我雖然說這些話，不要想我是在父面前告你們（三17），其實，不用我告你們，因為已有你們所仰賴的摩西告你們（申三十一11、26；參約七19，五10、39、46；羅二17上、23上，三20，五20；加三19、21）。

（8）要明白（徒八30；路二十四45）。
（9）應信服（二十31；徒二十四14；來四2；帖前二13）。
（10）該牢記（詩一一九11，三十七31；參路二19、51）。（11）常遵守（書一8；雅一22、25；詩一一九9；王上二3）。

第46節　「你們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本節證明第45節下的意思（參雅二17）。**「因為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耶穌作見證：(1) 摩西五經是摩西寫的（出十七14註）。(2) 這經上的應許、預表、預言，多是指著基督說的（參創十二3，二十二18；民二十一9；申十八15-19；太五17；路二十四44；羅十5）。

第47節　「你們若不信他的書，怎能信我的話呢」：耶穌的意思是：人多看重書上的話，輕看口中的話，你們也看重摩西輕看我（九28-29），既然你們不信摩西所寫的書，怎能信我說的話呢？

第40-47節　主耶穌在這幾節中說明猶太人有四個大錯誤：(1) 他們不肯來就主。(2) 他們沒有愛神的心。(3) 他們求世上的榮耀。(4) 他們不信摩西書上的話。

6.7 耶穌乃安息日的主

太十二 1-8

1 那時，耶穌在安息日從麥地經過，他的門徒餓了，就掐起麥穗來吃。
2 法利賽人看見，就對耶穌說：「看哪，你的門徒作安息日不可作的事了！」
3 耶穌對他們說：「〔經上記著〕，大衛和跟從他的人飢餓之時所作的事，你們沒有念過麼？
4 他怎麼進了神的殿，吃了陳設餅，這餅不是他和跟從他的人可以吃得，惟獨祭司才可以吃；
5 再者律法上所記的，當安息日祭司在殿裏犯了安息日，還是沒有罪，你們沒有念過麼？
6 但我告訴你們，在這裏有一人比殿更大。
7 『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你們若明白這話的意思，就不將無罪的當作有罪的了，
8 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可二 23-28

23 *耶穌當安息日從麥地經過，他門徒行路的時候，掐了麥穗。*
24 *法利賽人對耶穌說：「看哪，他們在安息日為甚麼作不可作的事呢？」*
25 *耶穌對他們說：「〔經上記著〕，大衛和跟從他的人缺乏飢餓之時所作的事，你們沒有念過麼？*
26 *他當亞比亞他作大祭司的時候，怎麼進了神的殿，吃了陳設餅，又給跟從他的人吃；這餅除了祭司以外，人都不可吃。」*
27 *又對他們說：「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
28 *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

路六 1-5

1 *有一個安息日，耶穌從麥地經過，他的門徒掐了麥穗，用手搓著吃。*
2 *有幾個法利賽人說：「你們為甚麼作安息日不可作的事呢？」*
3 *耶穌對他們說：「〔經上記著〕，大衛和跟從他的人飢餓之時所作的事，連這個你們也沒有念過麼？*
4 *他怎麼進了神的殿，拿陳設餅吃，又給跟從的人吃？這餅除了祭司以外，別人都不可吃。」*
5 *又對他們說：「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第1節　「那時」：這是大約的話，是指耶穌在加利利傳道之時。**「耶穌在安息日，從麥地經過，他的門徒餓了，就掐起麥穗來吃」**：根據律法所記，人若從別人的麥地經過，只可用手摘穗，不可用鐮刀割取（申二十三25），但按照猶太人的傳統，這兩件事都不可在安息日作。路加福音六章1節記載門徒用手搓著麥穗吃，猶太人認為掐麥穗似收割，用手搓像碾場。

地裏既有麥子，門徒既然掐著吃（參利二十三11），就顯明是在逾越節以後，五旬節以前（參約五1註，本章6.4），那些麥穗，大概是大麥穗。

第2節　「你的門徒作安息日不可作的事了」：按馬可福音二章24節，法利賽人問耶穌：「門徒為甚麼作這事？」為要將耶穌放在兩難之間。使祂：（1）承認門徒的錯。（2）或遮掩門徒的錯。根據路加福音六章2節，法利賽人也問門徒這話（著福音書的人，有時只記事的大略）。

第3節　「耶穌對他們說」：耶穌用聖經回答仇敵，主耶穌給法利

賽人解釋守安息日之法，提出了八個理由：

(1) 耶穌引史書上的事，顯明人到了極難無奈的時候，就可以有權廢去律法上論聖物的條例（十二3-4；參撒上二十一1-6）。

(2) 耶穌引律法上的事，顯明祂沒有違背律法（十二5-6；參民二十八9-10、18-19）。

(3) 耶穌引先知書上的話，顯明法利賽人如果明白經上的意思，就不會將無罪的當作有罪的了（十二7；參何六6）。

(4) 耶穌解釋安息日的宗旨，顯明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所以若是為人的益處，也就能暫時廢去守安息日的規矩（可二27）。

(5) 耶穌以自己為安息日的主，故此也有權柄定規安息日當如何守（十二8），使徒既然被聖靈感動，從耶穌復活那日起，守七日的頭一日為主日，不但准許信徒不守古人論安息日所傳下來的規矩，也准許他們不守摩西所傳之特別條例，他們如此行，因為主耶穌是安息日的主。

(6) 耶穌指出為了救人和牲畜，可以廢去猶太人守安息日的條例（十二9-13）。

(7) 在約翰福音五章5至10節裏，耶穌醫好了患病三十八年之病人的時候，就說明祂在安息日行神蹟，因為父在安息日作事（約五17）。

(8) 在約翰福音七章22至24節裏，耶穌說：「你們猶太人既然在安息日行割禮，不算犯安息日，難道我在安息日給人醫病就不可麼。」主耶穌屢次在安息日行神蹟（參可一21-28、29-31；路十三10-16，十四1-6；約九1-34），違犯猶太人守安息日的規條，又屢次解釋自己所行的，無非是要教訓人遵守律法的精義，勝於嚴守律法的字句。

「和跟從他的人」：參撒上二十一4-5，耶穌提到這事，是由於當時門徒也跟隨祂，愈發顯明這兩件事是相仿的（參路六4）。**「你們沒有念過麼」**：路加所記的話愈發嚴厲，說：「連這個你們也沒有念過麼」（路六3），按撒母耳記上二十一章2至6節，參利未記二十四章8節，大衛不但吃了陳設的聖餅，並且那一天正是安息日。猶太人最尊重大衛。耶穌的意思說：「大衛逃命到了無奈的時候，不但在安息日走了遠路，也吃了陳設的餅，你們尚且不以他為有褻瀆聖物和犯安息日的罪，為何把我的門徒當作有罪的呢？他們所行的，比大衛所行的輕得多了。」

第4節　「神的殿」：就是在挪伯的會幕（撒上二十一1，參一9，三3）。**「吃了陳設餅」**：就是聖所內金桌上所擺的十二個餅（利二十四5-9）。

馬可福音二章26節說，當亞比亞他作大祭司的時候；撒母耳記上二十一章1至6節說，亞希米勒是大祭司，亞比亞他大概是副祭司（參王下二十五18）。

第5節　「當安息日，祭司在殿裏犯了安息日，還是沒有罪」：按

踹穀是收割的其中一個步驟。

律法，祭司當在安息日加倍的獻祭（民二十八9-10）。**「你們沒有念過麼」**：參十二3第三註，猶太人自稱明白聖經，耶穌向他們屢次說這話，是包含著責備的意思（十九4註，本書第二十四章24.1；二十一16註，本書第二十六章26.2；二十二31註，本書第二十七章27.2；可十二10-11）。

第6節　「但我告訴你們」：本節的意思是：你們不要以為這些祭司（十二5）是在聖殿裏服侍神，因此多勞的也不算犯安息日。**「在這裏有一人比殿更大」**：殿的主（瑪三1）。聖殿和聖殿的祭司，比安息日還大，耶穌比聖殿更大。

第7節　「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參何六6，意思說：我喜歡人守律法的精義，不喜歡人單守律法的儀文。**「就不將無罪的，當作有罪的了」**：耶穌稱門徒為無罪，因為他們事奉聽從祂（安息日之主）的話（注意十二8的「因為」兩個字）。

第8節　「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主耶穌的意思說：我是安息日的主，所以我有權柄，能規定人當怎樣守安息日（耶穌也說，人子有赦罪的權柄，可二10）。馬可福音二章27節說，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顯明神設立安息日，原是為人的益處（出二十三12；申五14；尼九13-14），既是為人設立的，就不是單為猶太人而設，乃是為人人設立的。現在的信徒雖然不在摩西的律法以下（羅十四5；西二16；加五18；羅七4），也當七日中守一日為安息日，不是要守摩西所吩咐之七日的末日為安息日。乃是要守信徒從耶穌復活那一天起，到如今所常守為主日之七日的頭一日（約二十26；徒二十6-7；林前十六1-2）。

討論問題

1. 看見別人的靈魂需要醫治，你會否排除萬難，「拆了房頂」，把他帶領到耶穌面前？
2. 你能找到為你拆通房頂，帶你去醫治的朋友嗎？你認為這種支持重要嗎？你會致力建立這樣一個彼此醫治的群體嗎？
3. 耶穌有赦罪的權柄，這對你有甚麼意義？你會把這赦罪的信息傳給哪些親友？
4. 耶穌呼召利未後，利未為甚麼會立刻跟從耶穌？他是否看見自己的罪而認為需要耶穌？你看見自己的罪嗎？
5. 病了三十八年的癱子似乎已喪失醫治的盼望，你有沒有一些久未能愈的傷口，令你不想再觸踫，甚至不想它得到醫治？
6. 耶穌是賜生命的主，這對你有何意義？你對生命抱甚麼態度？
7. 你怎樣理解「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這話？你有否只守律法的儀文，而忽略律法的精義？在遵守規條與愛人之間，你如何作出抉擇？

第七章

山上寶訓（一）

7.1 耶穌醫治枯手的人

太十二 9-14	可三 1-6	路六 6-11
9 耶穌離開那地方，進了一個會堂，	1 耶穌又進了會堂，在那裏有一個人枯乾了一隻手。	6 又有一個安息日，耶穌進了會堂教訓人，在那裏有一個人右手枯乾了；
10 那裏有一個人，枯乾了一隻手。有人問耶穌說：「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意思是要控告他。	2 眾人窺探耶穌，在安息日醫治不醫治，意思是要控告耶穌。	7 文士和法利賽人窺探耶穌，在安息日治病不治病，要得把柄去告他。
11 耶穌說：「你們中間誰有一隻羊，當安息日掉在坑裏不把牠抓住，拉上來呢？	3 耶穌對那枯乾一隻手的人說：「起來，站在當中。」	8 耶穌卻知道他們的意念，就對那枯乾一隻手的人說：「起來！站在當中。」那人就起來，站著。
12 人比羊何等貴重呢！所以，在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	4 又問眾人說：「在安息日行善行惡，救命害命，哪樣是可以的呢？」他們都不作聲。	9 耶穌對他們說：「我問你們，在安息日行善行惡，救命害命，哪樣是可以的呢？」
13 於是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把手一伸，手就復了原，和那隻手一樣。	5 耶穌怒目周圍看他們，憂愁他們的心剛硬，就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把手一伸，手就復了原。	10 他就周圍看著他們眾人，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把手一伸，手就復了原。
14 法利賽人出去，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	6 法利賽人出去，同希律一黨的人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	11 他們就滿心大怒，彼此商議，怎樣處治耶穌。

第6節　**「又有一個安息日」**：參六1。**「耶穌進了會堂」**：大概是迦百農的會堂（太十二9，原文作他們的）。**「右手」**：路加是醫生，故此留心這樣的事（參可一30註，本書第五章5.7，一41註，本書第一章1.7）。

第7節　**「窺探耶穌」**：參十四1-6。**「要得把柄去告他」**：法利賽人想耶穌必要醫治那人，因為他們知道主耶穌一見人有苦難就動慈心，也議定了耶穌若醫治那人，他們就告祂（大概是向本城的官廳告祂，參太五21註，本書第七章7.8）。

第8節　**「耶穌卻知道他們的意念」**：參可二8註，本書第六章6.1。**「起來」**：耶穌吩咐那人起來，站在當中（可三3），大概要使那些旁觀的人看見他的手，動憐恤的心，以為他是可蒙醫治的。

第9節　**「我問你們」**：在馬太福音十二章10節裏，法利賽人問主，但他們所問的與主所問的不同。按馬太福音十二章11至12節，耶穌說，你們中間誰有一隻羊，當安息日掉在坑裏，不把牠抓住拉上來呢？雖是不太值錢，但他們沒有一個人，不去救自己的羊。耶穌又問，人比羊何等貴重呢（太十二12）？主耶穌還有兩次講這道理（太六27，十29-30）。**「在安息日行善行惡，救命害命，那樣是可以的呢」**：耶穌是指在安息日（像我）行善，或（像你們）作惡；（像我）救命，或（像你們）害命（六11；可三6），哪樣是可以的呢（參箴十二10）？若能行善，卻不去行，這便

是罪（雅四17；箴二十四1-2）。

馬可福音三章4節說，他們都不作聲，這是因為法利賽人在兩難之間，兩面的話都是定自己的罪。

第10節　「他就周圍看著他們眾人」：馬可福音三章5節說：「耶穌怒目周圍看他們，憂愁他們的心剛硬」，可見主耶穌一面有憐憫，一面有震怒，發怒未必是罪，乃是在乎發怒的原因和樣式（弗四26）。但人最容易因發怒而陷在罪中，所以必須加倍小心。**「伸出手來」**：主並沒有作甚麼（叫那人伸手，不過顯明他的病痊愈了），這樣，耶穌就一面顯祂的神能，一面不留把柄。

第11節　「滿心大怒」：法利賽人大怒有三個原因：（1）因主耶穌顯能力施行神蹟。（2）因主耶穌反對他們的意思。（3）因主耶穌所行的，顯明祂是出於神，也顯明他們論安息日的錯誤。

馬可福音三章6節說：「法利賽人出去，同希律一黨的人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原來法利賽人與希律一黨的人為仇，為了要害耶穌，他們就和好，而且同心。

希律一黨的人，與宗教沒有關係。只是贊成希律為王的政黨，因為耶穌所傳的道與這黨人的宗旨不合（可八15），他們就願意和法利賽人一同反對耶穌（太二十二16）。按法利賽人所行的，治人的病就算犯安息日，但謀害主的命，就不算犯安息日，可見他們的錯謬到了極點。

按聖經所記，主耶穌在安息日所醫好的病人共有七位：（1）被鬼附的人（可一23-26）。（2）彼得的岳母（可一30-31）。（3）多年的病人（約五9）。（4）枯乾手的人（路六10）。（5）生來的瞎子（約九14）。（6）駝背的婦人（路十三11-13）。（7）患水臌的人（路十四2-4）。

法利賽人用五種行動來表示反對主耶穌：（1）議論（因耶穌赦免癱子的罪，路五21）。（2）埋怨（因耶穌與稅吏同席，路五30）。（3）詢問（因耶穌不隨眾人禁食，路五33；可二18）。（4）爭競（因門徒在安息日掐麥，路六1）。（5）謀害（因耶穌在安息日醫病，路六11）。

[illegible]　主吩咐我們作甚麼，也必把力量賜給我們，如：癱子（可二11）、三十八年的病人（約五8）。

7.2 耶穌聖名播四方

太四 23-25

23 耶穌走遍加利利，在各會堂
裏教訓人，傳天國的福音，
醫治百姓各樣的病症，
24 他的名聲就傳遍了敘利亞。
那裏的人把一切害病的，就
是害各樣疾病、各樣疼痛
的，和被鬼附的、癲癇的、
癱瘓的都帶了來，耶穌就治
好了他們。
25 當下，有許多人從加利利、
低加波利、耶路撒冷、猶
太、約但河外來跟著他。

太十二 15-21

15 耶穌知道了，就離開那裏；
有許多人跟著他。他把其中
有病的人都治好了，
16 又囑咐他們，不要給他傳
名。
17 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
話，說：
18「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揀
選，所親愛，心裏所喜悅
的，我要將我的靈賜給他，
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
19 他不爭競，不喧嚷，街上也
沒有人聽見他的聲音。
20 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
殘的燈火，他不吹滅，等他
施行公理，叫公理得勝，
21 外邦人都要仰望他的名。」

可三 7-12

7 耶穌和門徒退到海邊去，有
許多人從加利利跟隨他，
8 還有許多人聽見他所作的大
事，就從猶太、耶路撒冷、
以土買、約但河外，並推
羅、西頓的四方來到他那
裏。
9 他因為人多，就吩咐門徒叫
一隻小船伺候著，免得眾人
擁擠他，
10 他治好了許多人，所以凡有
災病的，都擠進來要摸他。
11 污鬼無論何時看見他，就俯
伏在他面前，喊著說：「你
是神的兒子！」
12 耶穌再三地囑咐他們，不要
把他顯露出來。

路六 17-19

17 耶穌和他們下了山，站在一
塊平地上，同站的有許多門
徒；又有許多百姓，從猶太
全地和耶路撒冷，並推羅、
西頓的海邊來，都要聽他
〔講道〕，又指望醫治他們的
病；
18 還有被污鬼纏磨的，也得了
醫治。
19 眾人都想要摸他，因為有能
力從他身上發出來，醫好了
他們。

太四23　「耶穌走遍加利利」：主耶穌屢次走遍加利利，這是第二次，第三次（路八1-3註，本書第十章10.1），第四次（九35註，本書第十三章13.1）。**「在各會堂裏」**：參路四16註，本書第五章5.4）。**「教訓人」**：參路四16註，本書第五章5.4。

第24節　「他的名聲就傳遍了敘利亞」：敘利亞是希臘文，按希伯來文，此地名叫亞蘭，是在加利利以北，從加利利海起，到伯拉河並叨祿山根為止。**「把一切害病的，就是害各樣疾病、各樣疼痛的，和被鬼附的、癲癇的，癱瘓的，都帶了來，耶穌就治好了他們」**：主耶穌與世上的醫生大有分別：（1）無論甚麼病祂都能醫治。（2）祂不下藥，不動刀。（3）祂能使一切的病立刻痊愈。（4）祂能全然醫好一切的病。

第25節　「許多人…來跟著他」：馬可福音三章7至10節細論本節的事如下：「就從猶太，耶路撒冷」，惟獨約翰福音論耶穌在猶太和耶路撒冷傳道的事。**「以土買」**：就是當時以東地的名稱，卻比舊約時的以東地更大得多。當時亞哩達作以土買的王（林後十一32），這王的女兒嫁給希律安提帕，後來又被他休了（參可六18註，本書第十四章14.1）。**「推羅西頓的四方」**：顯明耶穌的名聲已經傳到推羅西頓（參十五21）。馬可福音三章9節說：「因為人多，就吩咐門徒叫一隻小船伺候著，免得眾人擁擠他」。主耶穌屢次這樣行（路五3；太十三2註，本書第十一章11.1）。

太十二15　「耶穌知道了」：參路六11註，本書第七章7.1。**「就離開那裏」**：耶穌離開那裏，並不是因為祂懼怕法利賽人，乃是因為祂被賣的時候還沒有到（參二十六45），祂還有許多事要教訓百姓和使徒，主耶穌並沒有因為有人反對，就止住自己行善事，不過是到了別處，正是自己遵守祂所吩咐使徒的（十23）。

第16節　「不要給他傳名」：參可一44註，本書第五章5.7。

第17節　「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馬太福音十二章16節顯明當時耶穌應驗了第19節的話，但馬太引用這四節，因為這全段也是耶穌應驗的。

第18節　「看哪，我的僕人」：參賽四十二1-4。**「我所親愛，心裏所喜悅的」**：參太三17，十七5。**「我要將我的靈賜給他」**：參賽六十一1；路四18；約三34。**「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文理譯本作「祂必將公義傳給外邦」。意思說：祂必將神所以為公義的，傳給外邦（參賽五十一4）。

第19節　「他不爭競，不喧嚷」：耶穌為人是謙遜、卑微和溫柔的（十一29上）。

第20節　「壓傷的蘆葦，將殘的燈火」：這幾句有兩樣解法：（1）

加利利海是耶穌出來傳道的主要地點。

有人以為這是比喻，意思說：心中為罪憂傷的人，祂必以溫柔、憐憫待他們。（2）也有註釋家認為是指著主的仇敵和反對祂的人（參賽四十二1-4），蘆葦本來是軟弱，壓傷的蘆葦就更加無力；燈火本來容易吹滅，將殘的燈火就愈發容易熄滅，雖然如此，時候未到，主總不除滅他們（注意：本節的「等」字顯明將來必有折斷吹滅的時候）。這幾節就把主耶穌將來的威榮，與當時的謙卑溫柔比較起來。

7.3 耶穌設立十二使徒

太十 2-4

2 這十二使徒的名，頭一個叫西門（又稱彼得），還有他兄弟安得烈，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
3 腓力和巴多羅買，多馬和稅吏馬太，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達太，
4 奮銳黨的西門，還有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

可三 13-19

13 耶穌上了山，隨自己的意思叫人來，他們便來到他那裏。
14 他就設立十二個人，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們去傳道，
15 並給他們權柄趕鬼。
16〔這十二個人〕有西門（耶穌又給他起名叫彼得），
17 還有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又給這兩個人起名叫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
18 又有安得烈、腓力、巴多羅買、馬太、多馬、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達太，並奮銳黨的西門，
19 還有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

路六 12-19

12 那時，耶穌出去；上山禱告，整夜禱告神。
13 到了天亮，叫他的門徒來，就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稱他們為使徒。
14〔這十二個人〕有西門（耶穌又給他起名叫彼得），還有他兄弟安得烈，又有雅各和約翰、腓力和巴多羅買，
15 馬太和多馬，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奮銳黨的西門，
16 雅各的兒子（或譯：兄弟）猶大，和賣主的加略人猶大。
17 耶穌和他們下了山，站在一塊平地上，同站的有許多門徒；又有許多百姓，從猶太全地和耶路撒冷，並推羅、西頓的海邊來，都要聽他〔講道〕，又指望醫治他們的病；
18 還有被污鬼纏磨的，也得了醫治。
19 眾人都想要摸他，因為有能力從他身上發出來，醫好了他們。

第12節　「那時」：就是耶穌在加利利傳道的時候，猶太人的官長愈來愈反對耶穌，但百姓中也有許多人因看了耶穌的神蹟，聽了祂的教訓，就信服祂。這樣的人在加利利更多，故此耶穌定意從他們中間揀選十二人為使徒，訓練他們，到祂釘十字架升天以後，就能傳祂的道，作祂的工。**「上山禱告，整夜禱告神」**：主耶穌如此祈禱，無非是因翌日祂要揀選十二使徒（六13）。

◆ [redacted] 主揀選差遣使徒的次序：
(1) 蒙主恩召（六13）。
(2) 與主同在（可三14）。
(3) 奉主差遣（可三14）。
(4) 得主權柄（可三15）。

◆ **第13節　「稱他們為使徒」**：主耶穌揀選這十二個人。稱他們為使徒，因為祂要差遣他們傳神的道，建立主的教會（太十5-7；可三14-15）。後來主耶穌將天國的鑰匙賜給他們（太十六19，十八18），也應許給他們降下聖靈（約十四16-17、27，十五26，十六7-15）。到主復活以後，又認可他們的職分，吩咐他們要傳福音給萬民聽（約二十21-23；可十六15）。主耶穌升天以後，到五旬節就降下聖靈，充滿他們，使他們能成全主的旨意（徒二）。所以他們有基督的心（林前二16），他們所講的是神奧祕的智慧（林前二7），他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的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林前二13）。他們作基督的使者，替基督求人與

神和好（林後五20）。他們建立教會，教導那些信徒，恆心堅守使徒的教訓（徒二42；林前十一2）。十二使徒中的猶大丟棄了使徒的位分以後，他們就按主耶穌在他們中間始終出入的時候，從那常與他們作同伴的人中，搖籤立馬提亞代替猶大（徒一17-27）。後來保羅從主也得了使徒的職分，有人不認保羅為使徒，所以保羅以三個理由表示他是使徒：（1）他見過主耶穌（林前九1；徒二十二6-8、18-21；林前十五8）。（2）他奉召為使徒（羅一1；林前一1；加二7；徒十三1-3，二十二21）。（3）他有使徒的功效（林前九2；林後十二12；加二8）。

「使徒」兩個字，本來是指主耶穌所召的十二使徒，但後來教會中的人，也稱別的著名傳道者為使徒。即如巴拿巴（徒十三2-3，十四4、14；參加二9；林前九5-6）、安多尼古和猶尼亞（羅十六7）、西拉和提摩太（帖前一1，參二6，注意「我們」）、亞波羅（林前四9，參四6）、雅各（加一19）。

十二門徒中，至少有五位是耶穌先前揀選的，就是彼得、安得烈和雅各、約翰（五1-11），並馬太（可二13-17），他們早已跟從了主（參五5註，本書第五章5.6），但從此以後，十二使徒就常與耶穌同在。

第14-16節　「這十二個人」：新約有四處記載十二使徒的名字，可列表如下。

十二使徒名稱

	太十2－4	可三16－19	路六14－16	徒一13
甲	西門彼得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得烈	雅各	安得烈	約翰
	雅各	約翰	雅各	同上
	約翰	安得烈	約翰	安得烈
乙	腓力	同上	同上	同上
	巴多羅買	同上	同上	多馬
	多馬	馬太	同上	巴多羅買
	馬太	多馬	同上	馬太
丙	亞勒腓的子雅各	同上	同上	同上
	達太	同上	奮銳黨的西門	同上
	奮銳黨的西門	同上	雅各的兒子（或作兄弟）猶大	同上
	加略人猶大	同上	同上	

注意六個要義：

（1）依此表看來：（i）十二使徒平均可分為三班；（ii）每班的人數相等；（iii）每班的領袖相同；（iv）加略人猶大常居末位；（v）班中次序不同，甲班或按被召的次序（馬太、路加），或依平常之先後（馬可、使徒行傳）；乙班或照傳道之對數（馬太、馬可、路加，參可六7），或亂記；丙班或一對一對（馬太、馬可），或亂記。

（2）十二使徒中，彼得和安得烈是兄弟，雅各和約翰也是兄弟，有

加利利海邊——耶穌曾在此呼召門徒。

人以為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猶大，也是兄弟。腓力和巴多羅買是朋友，巴多羅買就是拿但業（約一45註，本書第二十四章）。

(3) 達太和雅各的兄弟猶大，大概是一個人。**「奮銳黨的西門」**：奮銳黨就是猶太國反對羅馬最激烈的一黨，耶路撒冷被滅，多是受了此黨的影響。多馬（希伯來文），又稱低土馬（希臘文，約十一16，二十24，二十一2），這二名有雙子的意思。加略人猶大就是猶太人（參書十五25），其餘的使徒都是加利利人。猶大的父親名叫西門（參約六71，十三2、26）。

(4) 四個目錄記載西門彼得為首名的理由：(i) 彼得屢次替眾人發言（太十九27；路十二41）；(ii) 屢次代表眾人回應主（約六68；太十六16）；(iii) 主屢次以他為代表（太二十六40；路二十二31）；(iv) 別人也以他為眾人的代表（太十七24；徒二37）；(v) 主升天以後，彼得也屢次代替眾人講話（徒一15，二14，四8，五29，十五7），雖然如此，聖經並沒有提到彼得受了甚麼超過眾人的職任和權柄（太十六19註，本書第十五章15.6）。

(5) 十二使徒的性格如下：彼得性情急躁（五8；太十四28-31，十七25，二十六33-35；可九5-6；約十三5-6，十八10，二十一3-7、21），安得烈謹慎小心（約六8-9，十二21-23），雅各、約翰又稱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可三17），大概是因為他們性情激烈（九54；可九38，十35-39），然而約翰也有謙虛的心（約一35註，本書第三章3.5），腓力性情溫和（約六5-7，十四7-8，十二21-22），多馬好疑（約十一15-16，十四5，二十25、29），馬太有膽識，敢明明的認主（太九9-10），也有謙虛的心（可二14註，本書第六章6.2），加略人猶大有貪念（約十二4-6；太二十六14-15）。

(6) 十二使徒都是平民，大概是因為當時沒有聲名顯大的人（如保羅）信主，但也有妙意在內，他們沒有大學問，所以不能憑著聰明知識傳道；他們缺少錢財，所以不能憑著銀錢誘人信主；他們沒有地位，所以不能強迫人信道（林前一26-30）。耶穌揀選十二使徒，大概是仿效以色列十二支派的數目。

7.4 耶穌論何人有福

太五 1-12

1 耶穌看見這許多的人，就上了山；既已坐下，門徒到他跟前來，
2 他就開口教訓他們，說：
3 「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4 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
5 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
6 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
7 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
8 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
9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
10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11 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
12 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

路六 20-23

20 耶穌舉目看著門徒，說：「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
21 你們飢餓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飽足。你們哀哭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喜笑。
22 人為人子恨惡你們，拒絕你們，辱罵你們，棄掉你們的名，以為是惡，你們就有福了！
23 當那日，你們要（歡喜）跳躍，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他們的祖宗待先知，也是這樣。」

第1節　**「上了山」**：傳統說這山是在加利利海邊，提比哩亞城和迦百農城中間。馬太福音八章1節顯明五至七章裏的話是同時講的。

有人認為馬太和路加所記載的不是同時講的，有五個原因：(1) 根據馬太所記，耶穌先講了這道，後來才揀選十二使徒（參九9），按路加所記，耶穌先揀選十二使徒，才講這道。(2) 馬太說是在山上（五1），路加說是在平地（路六17）。(3) 聽道的人不同，馬太記述有許多人從加利利、低加波利、耶路撒冷、猶太、約但河外來跟從主（四25）；路加說：「同站的有許多門徒，又有許多百姓，從猶太全地，和耶路撒冷，並推羅西頓的海邊來，都要聽他講道，又指望醫治他們的病」(路六17)。(4) 根據馬太所記，主耶穌是坐下（五1）；按路加所記，主耶穌是站著(六17)。(5) 馬太和路加所記載的還有些不同之處（太五1-12；參路六20-26）。

雖然如此，這兩處所記的，大概是主一時所講的話，有六點可以證明：

(1) 馬太記事往往不依原有的次序（參八至十三章），所以五至七章未必依照時間的次序來記載的，況且根據馬太福音五章1節所記，耶穌已經有門徒，「門徒」兩個字，也包括使徒（本節註）。

(2) 主耶穌在山上整夜禱告，次日早晨就揀選了十二位使徒，與他們一同下山，站在一塊平地上，醫治許多人的病，大概因為人多擁擠耶穌，想要摸祂（路六19），耶穌就上到高處，坐下講

道。

(3) 按馬太和路加所記，有許多人從各處來，要聽耶穌講道，耶穌雖然特別給門徒講道（五1；路六20），眾人也聽了祂所說的話（七28；路六24註下段），馬太雖沒有提到推羅西頓，卻提到敘利亞，推羅西頓也在敘利亞的境內（四24）。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未必完全記載那些聽道的人是從何處來。

(4) 馬太雖然共記載一百零七節的話，路加只記載三十節，路加卻在別處也記載耶穌當時所講的和山上一樣的道理。主耶穌好像是一位善於教導的教育家，屢次把已講的道理重複講論，就如：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十一15，十三9），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十七20，二十一21；路十七6），在人面前認我的（十32；路十二8，九26），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十24；路六40；約十三16，十五20），得著生命的，將要失喪生命（十38-39，十六24-26；路十七33；約十二25），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從我（十38，十六24；路十四27；可十21）。主耶穌也曾自言，祂屢次說了一樣的話（約十五20，十三33，參七34，八21，十六1、4，參十三19，十四29，十五18-27），馬太和路加福音都沒有完全記載耶穌在山上所講的，有些話路加有記載，而馬太卻沒有記載（五12；參路六23-26。太五47；參路六38-45。太七12；參路六31-40）。有好些是與猶太人有特別關係的話，路加卻沒有記載。

(5) 兩處所記的話和次序是大同小異的。

(6) 當兩、三本福音書同時記載一件事的時候，往往是大同小異。

「既已坐下」：猶太人的先生教訓人的時候，就坐下（參路四20註，本書第五章5.4）。**「門徒到他跟前來」**：「門徒」兩個字含有三種意思：(1) 跟隨耶穌，自稱是信服祂的人（參約六66）。(2) 跟從耶穌，真心信服祂的人（參路六13）。(3) 十二使徒（十四15）。

第2節　「他們」：就是門徒（五1、13-14、20、48，六19，七6）。這是耶穌首先的大講論，正如約翰福音十四至十七章是耶穌末後的大講論，眾人也在旁邊聽講（五1，參七28-29）。**「說」**：主耶穌這一次所講的，可分九層：(1) 論天國的人民（五3-12）。(2) 論信徒的責任（五13-16）。(3) 論天國的律例（五17-48）：(i) 成全舊約裏的事（五17-19）；(ii) 勝於法利賽人的義（五20-48）。(4) 論不可假冒（六1-18）：(i) 論賙濟（六1-4）；(ii) 論祈禱（六5-15）；(iii) 論禁食（六16-18）。(5) 論人若全心為主，就不至於憂慮（六19-34）。(6) 論不可議論人（七1-6）。(7) 論當求主賜能力，遵守這寶訓（七7-11）。(8) 論道德的要理（七12）。(9) 論必須行道（七13-27）。

第3節　**「虛心的人」**：虛心是與驕傲、好高、誇大相反（詩三十四18，五十一17；箴二十九23；賽五十七15，六十六2；雅四9-10）。**「有福了」**：參詩一1，一四四15；箴三13。猶太人以

例子（一） 路加也沒有提到加利利、低加波利，並約但河外的人。

例子（二） 主禱文（六9-13；參路十一2-4）、不要憂慮（六25-34；參路十二22-31）

例子

(1) 論仇恨（五21-26）。

(2) 論姦淫（五27-32）。

(3) 論起誓（五33-37）。

(4) 論報仇（五38-42）。

(5) 論博愛（五43-48）。

例子　稅吏（路十八9-14）。

實踐　**門徒的內在品格**

虛心

門徒的內在品格乃從虛心開始。初作門徒的人不瞭解自己的軟弱，也不瞭解屬靈的豐富，固然缺乏虛心；久作門徒的人因為略有所得，流於自滿，也會失去虛心。

哀慟

為大罪固然應哀慟，為小過也應哀慟。肯嚴肅地面對錯誤，心中為過失錯誤懊悔憂苦的人，才能真正解決和除去錯誤。

溫柔

「溫柔」乃是度量寬宏之意。當門徒接納神是管理萬事的主，就能夠變得度量寬宏，不計較別人的譏諷。度量寬宏的門徒，不但不堅持自己的權利，甚至是：可以求而不去求，無人作而敢去作。

飢渴慕義

簡單來說，義就是發自內心而影響深遠的好行為。門徒要切慕有這種好行為，甚至應當如飢似渴地切慕。

憐恤人

「憐恤」當然是指見人有難，盡力幫助；同時也是指見人有難，心中同情。憐恤人的人不批評，不定罪，能夠接納與己不同的人。

清心

蒙蔽心眼的東西除去了，就會有一顆「清心」。最靠近自己的事物最能蒙蔽心眼，自己最靠近自己，所以自己最能蒙蔽自己，叫心眼看不清楚！

使人和睦

「建立和睦」的意思有三：一是建立神與人的和睦，即是傳揚福音。二是建立人與人的和睦，就是幫助弟兄和睦同居。三是建立自己與自己的和睦，不再自怨自艾，責備自己；神既已赦免你，你自己也當赦免自己！

為彌賽亞來，人就有福了（啟十四15）。耶穌既然解釋是何等人在天國裏，明顯與猶太人所希望的天國正是相反。

路加福音六章20節說：「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先知以賽亞預言彌賽亞來，要傳福音給貧窮的人（賽六十一1），這話也應驗了（路四18；太十一5）。貧窮的人進天國，比財主還容易（太十九23；路十八24；雅二5），但主耶穌這話，並不是指一切的貧窮人都是有福的，乃是指當時聽祂的道，又信祂的貧窮人，就有福了（參路六20，注意「門徒」二字，六22上，六21也是一理）。

第4節　「哀慟的人有福了」：參林後一3-4，人在世上不能不哀慟（約壹五19；腓三20；羅八23），但彌賽亞要安慰一切悲哀的人（賽六十一2；參路一25）。

第5節　「溫柔的人」：參弗四2。**「必承受地土」**：參詩三十七11；賽六十21；林前三21。

第6節　「飢渴」：就是十分羨慕的表號（詩四十二1-2、6，六十三1）。**「慕義的人」**：注意，馬太福音五章7至9節提到義的三種要素：（1）憐恤。（2）清心。（3）和睦。**「必得飽足」**：參詩一〇七9，六十五4，十七15。

第7節　「憐恤人的人」：參撒下二十一26-27；詩十八25-26，四十一1-2。**「必蒙憐恤」**：不但現在如此，將來也是如此（太十八33-35；雅二13；參來四16，八12）。

第8節　「清心的人」：參詩二十四3-4，七十三1，本節沒有說明如何得到清心，但在聖經別處也有記載（徒十五9；約壹一7、9；弗五26；林後七1）。**「他們必得見神」**：參約十四19、21、23；林前十三12；來十二14。

第9節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在世界各國中，多是戰士獲得最大的尊榮；在天國裏卻是使人和睦的人，大得尊榮。使人和睦，往往是很難的事（詩一二〇7）。信徒不但要勸人與人和好，也要使人與神和好，那才是更美的（林後五17-19；西一20）。

第10節　「為義」：如果不是為義受逼迫，就不能得到福分。**「受逼迫的人」**：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的，都要受到逼迫（提後三12；徒十四22）。

第11節　「因我」：參彼前三13-16。**「捏造各樣壞話」**：參彼前四14-16。

第12節　⑪「應當歡喜快樂」：路加福音六章23節說：當那日你們要歡喜跳躍。**「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參雅五10，這份賞賜是信徒因神開恩，不是因自己有功勞而得的。**「以前的**

先知」：如耶利米（耶二十2）、撒迦利亞（代下二十四21）、眾先知（王上十八4）。」

第6-12節　節這幾節顯明誰真有福：（1）虛心的人必進天國（五3；羅十二3；腓二3；路十八9-14）。（2）哀慟的人必受安慰（五4；賽六十六2）。（3）溫柔的人必得地土（五5；詩三十七11；民十二3，參二十10-12；彼前二23；太十一29）。（4）慕義的人必得飽足（五6）。（5）憐恤人的必蒙憐恤（五7；弗四32；路六36；太十八21-35）。（6）清心的人必見神（五8；來十22，九14；徒十五9；林後七1）。（7）勸和的人必為神子（五9）。（8）受逼迫的人必得大賞（五10-12）。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30-34。）

[redacted] 使徒（徒五40-42）、保羅（徒十六19-25）。

7.5 耶穌論何人有禍

路六 24-26

24「但你們富足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受過你們的安慰。
25 你們飽足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要飢餓。你們喜笑的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要哀慟哭泣。
26 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你們就有禍了！因為他們的祖宗待假先知也是這樣。」

第24節　「你們富足的人有禍了」：主耶穌的意思並非指一切富足的人都有禍，因為尼哥底母、拉撒路、亞利馬太的約瑟，都是富足的人，當時可能有些反對耶穌的富足人與有名望的人，在眾人中間站著（參六11）。**「你們受過你們的安慰」**：參十六15。

第25節　「你們將要哀慟哭泣」：參啟六15-17。

第26節　「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你們就有禍了」：聖經也提到人的稱讚（腓四8），又說在外人中當有好名聲（提前三7）；雖然如此，人都說我們好的時候，我們未必真正是好。**「他們的祖宗待假先知也是這樣」**：參耶五31，十四13-16，二十七9-10，二十八1-17；結十三4-16；王上十八19、22，二十二11-12；賽三十10。

7.6 鹽和光的比喻

太五 13-16

13「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
14 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
15 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
16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

第13節 **「鹽若失了味」**：這是假設的話，純正的鹽本來不能失味，但猶太國的鹽，往往不純正，若經風雨侵蝕多時，或挨近地面，就失了正味。**「怎能叫他再鹹呢」**：參來六1-6。**「以後無用」**：主耶穌以後又用這比喻兩次（可九50註，本書第十六章16.5；路十四34-35註，本書第二十一章21.4）。

第14節 **「你們是世上的光」**：耶穌乃是世界的光（約一8-9，八12），耶穌的光是原有的，我們的光是反射的（參五15的「燈」字；約五35；腓二15）。**「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太陽是普天下人所能看見的，城是一處地方的人所能看見的，燈是一家的人所能看見的，信徒的光愈往遠處照，就當在自己的家中發光愈大。

第15節 **「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主耶穌以後還用了這比喻兩次（路十一33；可四21；路八16）。聖經有三處提到使光隱匿的地方：（1）在斗底下（就是在交易上；太五15）。（2）在床底下（就是在閒暇時，可四21）。（3）在窨子裏（就是在隱密處；路十一33）。

第16節 **「光」**：就是善行，信徒的善行：（1）與世人有益處。（2）使神得榮耀。**「這樣」**：如燈放在燈臺上。**「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這一句與馬太福音六章1、5、16節的教訓沒有甚麼不符，這兩處的分別，在於人所存的心，我們應當叫人看見我們的好行為，就將榮耀歸給我們在天上的父。卻不可將我們的善事行在人面前，故意叫人看見（六1註，本書第八章8.1），有人行善，故意叫人看見，也有人因怕被人看見，就全不行善，這兩等人都是錯的。**「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參九8，十五31；參彼前二12。

[redacted] 鹽之性質：
(1) 保物不壞。
(2) 醫治疾病。
(3) 調味悅口。
(4) 功用隱密。
(5) 失味無用。

7.7 耶穌乃成全聖律

太五 17-20

17「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
18 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
19 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訓人這樣作，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但無論何人
遵行這誡命，又教訓人遵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
20 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

[redacted] 耶穌與律法之關係：

(1) 耶穌生在律法以下（加四4）。
(2) 耶穌完全遵守律法（約八46；太十七5；彼前二21-23）。
(3) 耶穌給靠律法的人講律法，也證實應許列祖的話（羅十五8）。
(4) 耶穌成全了律法上一切的預表（來九11-26）。
(5) 耶穌替所有信徒受了律法的咒詛，叫亞伯拉罕的福臨到他們身上（加三13-14）。
(6) 耶穌把在律法以下的信徒贖出來，叫他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加四1-5）。
(7) 耶穌因祂的血，為信徒作了新約的中保，使他們能站在恩典中（羅五2；來八6-13）。

第17節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律法和先知是指著舊約（七12；約一45；羅三21；參太十一13，二十二40；徒二十四14）。**「乃是要成全」**：參約八46；太五21-22上、26、28上；西二17；來十1上；弗二15；羅八3。

第18節　「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一點」兩個字，在原文上是指希伯來文字母中最小的字母（約書亞與何西阿，並撒萊和撒拉，在原文上的分別，在乎有沒有這字母）。**「一畫」**：是指希伯來文字母上分別相似之字的小角，本節顯明神所啟示的，即使是最小的理，也是寶貴的（參路十六17註，本書第二十二章22.2），主耶穌的話也不能廢去（二十四35）。

第19節　「最小的一條」：意思說，舊約上的吩咐雖有大有小，有輕有重（參二十二38，二十三23），但最小的還是要緊的。**「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這正是與路加福音十九章17節的比喻相反（參路十六10）。**「遵行這誡命，又教訓人」**：不是說，光是自己遵行，也不是說，單教訓別人，乃是說，一面自己遵行，一面教訓別人，這才是完善的辦法。**「稱為大的」**：注意，不是說稱為最大的（參太十八）。

第20節　「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法利賽人看重那不要緊的。（1）在外面的。（2）在人前的（二十三23-27），神卻看重人心裏的義（路十六15）。**「文士」**：就是負責抄寫、念誦、講解舊約的人，他們多是法利賽教，也有些文士屬於別的黨派（參徒二十三9）。猶太人有句俗語：假若只有兩個人能進天堂，一個必是文士，另一個必是法利賽人。可見猶太人十分尊崇這兩個階層的人。雖然如此，（1）他們只是能說，卻不能行（二十三3）。（2）即使能行，也是為要叫人看見（六2、5、16；路十八10-12）。（3）他們中間最好的，也是盼望在神面前立功，他們看重律法的儀文，輕看律法的精義，耶穌在馬太福音五章21至48節裏的一段說話，就是表明這個道理。耶穌也設立了祂自己的律法（加六2；路六27-38；約十三34，十四15、21、23），這律法是信徒因住在他們心裏的聖靈所能守的。

7.8 應禁誡的行為

太五 21-37

21「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
22 只是我告訴你們：凡（有古卷在凡字下加：無緣無故地）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的審斷〕；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
23 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
24 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
25 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就趕緊與他和息，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審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監裏了，
26 我實在告訴你，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
27 你們聽見有話說：『不可姦淫。』
28 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
29 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裏；
30 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下入地獄。
31 又有話說：『人若休妻，就當給她休書。』
32 只是我告訴你們，凡休妻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叫她作淫婦了；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
33 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背誓，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
34 只是我告訴你們，甚麼誓都不可起，不可指著天起誓，因為天是神的座位；
35 不可指著地起誓，因為地是他的腳凳；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
36 又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
37 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或譯：就是從惡裏出來的）。」

第21節　「你們聽見」：你們聽見你們的拉比教訓你們。**「不可殺人」**：參出二十13。**「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這一句不是在舊約裏，卻是本著舊約裏的話（參利二十四21；民三十五9-34；申十九12）。

第22節　「只是我告訴你們」：惟獨耶和華能賜律法予人，參利十八1-5，十九37，二十六1-4、13-46，本節和馬太福音五章28、32、34、39、44節的「我」字，都是著重的字眼，從來沒有先知說過這樣的話，他們都是說，耶和華如此說，可見耶穌將自己與神列為平等。**「動怒」**：參約壹三15。

本節提到三層罪惡：(1)「動怒」：就是在心中發怒。(2)「拉加」：這兩個字在原文上跟士師記九章4節和十一章3節的「匪徒」，並箴言十二章11節之「虛浮的」幾個字相同，但按猶太人的用法，這兩個字就成了因發怒而引致藐視人的惡言。(3)「魔利」：就是因動怒而發出最兇惡恨惡人的罵話（主耶穌論到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時，太二十三17，也用過這兩個字，可見主耶穌在此處所論的，不是單單在乎字句，更重要的，是在乎所存的心，因為一樣的話，能出於義怒，也能出於兇惡）。

本節也提到三層刑罰：

[redacted] 愛己

門徒是世上的鹽和世上的光（太五13、14）。基督再進一步說：「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16下）所以，門徒的外在行為十分重要。世人要認識天上的父，不是觀看門徒的信心（因為信心是看不見的），乃是觀看門徒的行為；門徒若有好行為，才能將榮耀歸給天上的父。

因為門徒是神的兒女，是基督用重價買回來的，所以絕不可容讓外在的罪惡或內在的罪惡敗壞自己。基督看內心過於外表，但絕不是認為外表不重要。門徒必須表裏如一，內外一致，才能榮耀天父。以下的行為，門徒都當戒除：

(1) 殺人或恨人（五21-26）——

殺人不好，恨人也不好，兩者都會敗壞自己，都應丟棄。

(2) 淫行或淫念（五27-32）——淫行在外，淫念在內，外在是果，內在是因；門徒要內外兼備的愛己，不容罪惡敗壞自己。

(3) 背誓或起誓（五33-37）——背誓固然敗壞自己，起誓也顯出自己缺乏自信和沒有把握。門徒應當一言九鼎，「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37節），不需要倚靠起誓來證明自己。但門徒也當認識到：在契約、法庭、政府機關、就職典禮中的宣誓，意義與此處經文不同，那是法律程序上的必經手續，千萬不要拒絕，引致不便還是小事，成為世人的笑柄，就更加不好了。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35-36。）

(1)「審判」：乃是在本城的法庭受審判（申十六18；參代下十九5），法庭有絞斬人的權柄。

(2)「公會的審斷」：就是在全國的公會前受審判（公會有用石頭打死人的權柄，直到羅馬政府將猶太人殺人的權柄撤去），這公會就是在耶路撒冷的國會，主耶穌也受了這公會的審判（路二十二66-71），有人認為公會中共有七十人，因為神原來吩咐摩西從以色列的長老中招聚七十人（民十一16），也有人把摩西列在其中，這樣就有七十一位，公會中有三等人：(i) 祭司長，這些祭司長大概是二十四班祭司的班長（代上二十四7-19；參太二十七1；約七32，十一47，十二10）；(ii) 長老（十六21，二十一23，二十六3、47、57，二十七1、3、12、20、41，二十八12），有人說這些長老也有二十四位（參啟四4）；(iii) 文士，有人以為這些文士共有二十二人，因為公會是由祭司長、長老、文士組合而成的，所以聖經往往用「祭司長、長老、文士」七個字代替「公會」二字（二4，二十六3、57、59，二十七41；在約翰福音裏，「法利賽人」四個字，往往是指著公會說的（約一24，四1，八3，十一46）。

(3)「地獄」：是指著欣嫩子谷說的，在耶路撒冷西南有一谷，名欣嫩子谷（書十五8，十八16），在這谷中有一處名叫陀斐特（賽三十33；耶七31，十九1-6），猶太人早已在那裏將兒女獻給摩洛神（代下二十八3，三十三6），約西亞王因此用死人的骨頭污穢了那地（王下二十三10-14），於是猶太人將聖城各種污穢之物，並牲畜的屍體，以及犯人的屍首，都運到那裏焚燒（王下二十三10），那地常有蟲吃屍首，又有火常燒各種不潔之物，所以猶太人將那谷當作地獄的預表（賽六十六24；可九44）。

耶穌的意思說：你們見有對古人說的話，不可殺人，但我告訴你們，不單是指動手害人的性命，就是心中恨人的（參利十九17），也算為殺人，必受到刑罰。猶太國所定的死刑，有輕重之別，照樣，人所犯的罪，在陰間也必照著各罪的輕重而受到報應。

第23節　**「所以」**：恨的結局既是這樣可怕。**「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主耶穌當時對猶太人說話，故此以在聖殿獻禮物為喻，敬拜神的時候，正是與人和好的最佳時間，人正敬拜神的時候，既然應當停止，先去與弟兄和好，何況其他時候呢，豈不更當與弟兄和好麼。**「弟兄向你懷怨」**：不是指你向弟兄懷怨，這一節與馬可福音十一章25至26節的意思相反，在這裏說，你來獻祭（想起你得罪別人）；在那裏說，你正禱告（想起別人得罪了你）。

第24節　**「就把禮物留在壇前」**：猶太人的法規集裏說：人正獻逾越節羊羔的時候，若想起在家裏還有麵酵，就當先回去把那酵除盡，然後來獻逾越節的羊羔，猶太人這樣使人除掉麵酵，耶穌

卻要人除去怨毒和邪惡的酵（林前五8）。**「先去同弟兄和好」**：這一句包含幾個意思：（1）除掉自己仇恨人的心。（2）與弟兄認錯。（3）竭力賠償弟兄所受的損傷。（4）盡自己所能去與弟兄和好。

第25節　「你同告你的對頭」：就是：（1）所得罪的人。（2）所犯的律法。**「還在路上」**：就是還活著的時候（參王上二1；伯十六22），主耶穌的意思是：人在世上若有對頭，就不如當未曾被審、定罪、受罰以先，與他和好，這樣，我們若得罪了人，就當在生前與他和好，免得我們死後受到永遠的刑罰。

第26節　「還清」：世界的錢債有時尚可還清，靈界的罪債卻是無法清還的（參十八30）。

第27節　「不可姦淫」：參出二十14；申五18。

第28節　「這人心裏已經與他犯姦淫了」：參箴六25-26；伯三十一1；撒下十一2、4；參彼後二14。

第29-30節　「右眼、右手」：右眼右手都是最有用，最寶貴的。**「剜出來，砍下來」**：就是除掉的意思，這是比喻，因為犯罪的起點是出於人心，不是由於手眼（可七21-23），主耶穌的意思是：各人寧可失去與自己最有用、最貴重的，總不可犯罪，人若順著聖靈而行，就不可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加五16）。這兩節的兩個比喻意思相同，因為主耶穌要人注重內中的要訓，人多不喜歡聽重複的話。㊃

第32節　「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按申命記二十四章1節說，婦人若有甚麼不合理的事，以致丈夫不喜悅她，丈夫就可以休她。有些以色列人認為這不合理的事，就是淫亂的事，也有些以色列人認為別樣不合理的事也都包括在內。本節不是說妻子若行淫，丈夫就必須休她，乃是暗示他可以休妻。**「就是叫他作淫婦了」**：因為她還是前夫的妻，前夫若另娶別人為妻，也是犯了姦淫（十九1-12）。

第33節　「不可背誓」：參利十九12；民三十2。**「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舊約沒有記載這話（參五21註；參申二十三21、23；民三十8）。

第34節　「甚麼誓都不可起」：馬太福音五章34節下和第35、36節是解釋耶穌所論的「甚麼誓」。**「因為天是神的座位」**：參賽六十六1，猶太人以為凡不是指著神所起的誓，就可以廢掉，耶穌的意思卻說，無論何誓，不管是否指著神起的（五34-36，二十三16-22），都不可廢掉。

㊃ [redacted] 有人埋怨以賽亞，說他待他們像孩童（賽二十八9-10），雖是這樣，神的僕人有時不能不再三宣講一樣的要道。

第35節 「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參詩四十八2。

第37節 「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參雅五12，本節的意思是：信徒不可輕易起誓，不是禁止人以端莊敬虔地在神面前起誓，例如在官長前（參申六13，十20；耶四2，十二16，二十三7-8，正如「不可殺人」那條誡命，也不是禁止一切殺人的事，參出二十13）。

[redacted]神（來六16-18）、耶穌（二十六63-66；利五1）、使徒（加一20；羅一9；腓一8；林前十五31）、天使等（啟十5-6）也曾起過誓。

7.9 愛仇敵

太五 38-48

38「你們聽見有話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
39 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
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
40 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裏衣，連外衣也由他
拿去；
41 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
42 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
辭。
43 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
敵。』
44 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
你們的禱告，
45〔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他叫
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
義的人。
46 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賞賜
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麼？
47 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比人有甚麼長處呢？
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麼？
48 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

***路六** 27-36*

27「只是我告訴你們這聽道的人，你們的仇敵，
要愛他。恨你們的，要待他好。
28 咒詛你們的，要為他祝福。凌辱你們的，要為
他禱告。
29 有人打你這邊的臉，連那邊的臉也由他打；有
人奪你的外衣，連裏衣也由他拿去。
30 凡求你的，就給他；有人奪你的東西去，不用
再要回來。
31 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
32 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可酬謝的
呢？就是罪人也愛那愛他們的人。
33 你們若善待那善待你們的人，有甚麼可酬謝的
呢？就是罪人，也是這樣行。
34 你們若借給人，指望從他收回，有甚麼可酬謝
的呢？就是罪人也借給罪人，要如數收回。
35 你們倒要愛仇敵，也要善待他們，並要借給人
不指望償還，你們的賞賜就必大了；你們也必
作至高者的兒子，因為他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
的。
36 你們要慈悲，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

[redacted] 愛人

(1) 兼愛仇敵——所謂「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不是普通的報仇雪恨，而是法庭的公正審判（出二十一24），是應該遵行的。但門徒必須有更高的標準，乃是兼愛仇敵。門徒基本上應當常常保持愛的動機，謹慎地應付一切危機；進而適切地以愛報恨，至少可以減低惡化速度，甚至可以化敵為友。在這「艱險」的過程中，門徒在內心要愛得單純，在行動上要愛得老練。這一切的確很難實行出來，但門徒必須信靠基督的話，隨時學習，漸漸就能到達完全的地步。

(2) 追求完全像天父完全——門徒當然應該追求完全，但怎能到達一個地步，像天父完全一樣呢？聖經學者提出兩

第38節 參路加福音六章27至31節。**「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眼代表重傷，牙代表輕傷，這律例是為審判官而設的。使他們照著傷勢的輕重，來判決犯人應受的刑罰（出二十一24-25；利二十四20；申十九21），但以色列人憑著這個吩咐，就自己為自己報仇，這樣，他們便違背了舊約的原意（利十九18；箴二十22，二十四29）。

第39節 **「不要與惡人作對」**：參路二十二49-51、63-65，二十三34；彼前二23，這是一條要緊的道理。**「連左臉也轉過來」**：馬太福音五章39節下是解說前半節的話，叫我們在一切不關係性命的事上，寧可受屈，總不要和惡人一般。（人若打別人的臉，打左臉才是順手自然的，耶穌隨著通常的說法，故此提到右臉，參五29-30。）這不是說，我們不可指證人的錯（約十八23）。耶穌的意思說：（1）不可為自己伸冤。（2）有官長伸冤（羅十三4）。（3）有神伸冤（羅十二19；帖前五15；彼前三9），我們若自己報仇，不但仇敵受損，也害了自己。主耶穌要糾正猶太人報仇的心，故此設這個比喻，叫信徒寧可忍受很大的冤屈，總不可有復仇的心，有時主耶穌所設的比喻趨於極端，為要突出祂所論的道理，也免得有人盲從附和，乃是叫他們追求比喻中的精義（五29-30，六3，七4）。

第40節 **「有人想要告你」**：參林前六7，馬太所記的，是訟事的

個看法，配合起來，就更加圓滿：一是指門徒若不單愛鄰舍，並且兼愛仇敵，有如此超過世人標準的「完全」的愛，就像他們的天父完全一樣；二是指「完全」有兩個標準：天父有「絕對的完全」，門徒有「相對的完全」，門徒雖不能有天父的「絕對的完全」，但若在愛中學習，就可以達到「相對的完全」的地步，好像天父完全一樣。基督的教導並不膚淺，所以要潛心思考才能體會；基督的標準並不低下，所以要鍥而不捨、反覆研習、仔細揣摩，才能到達完全的地步。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36-37。）

㊥ 例子（一） 馬太福音七章6節並不反對馬可福音十六章15節，而馬太福音七章1節也不反對馬太福音七章15節。

㊥ 例子（二） 以色列人所佩帶的經文（參太二十三5註，本書第二十八章28.1）。

㊥ 例子（一）

（1）主耶穌（羅五6、8、10）。

（2）約瑟（創四十五5-15）。

（3）摩西（民十二1-13）。

（4）大衛（撒上二十四4-7）。

（5）以利沙（王下六20-23）。

㊥ 例子（二） 耶穌（路二十三34）、司提反（徒七60）、保羅（林前四12）。

比喻，所以裏衣在前，外衣在後。而路加所記的，是強奪的比喻，所以外衣在前，裏衣在後（路六29）。**「外衣」**：以色列用外衣當作鋪蓋（出二十二27）。

第41節　「強逼」：羅馬國有強逼人當差的規矩，主的意思是：你所作的當出於愛心，不要叫人勉強，信徒在凡事上應當比別人強（參彼前二13-17）。**「一里」**：羅馬人以千步為一里。

第42節　「有求你的，就給他」：參申十五1-11，這一節也是按精義解釋，和第29、30、39節一樣；耶穌的意思，是叫我們有愛人的心，寧可幫助一個不配受幫助的人，不可叫一個應受幫助的人，得不著幫助。

但我們幫助人，當注重兩個原則：（1）要對得住自己家裏的人（提前五8）。（2）不要輕易幫助懶惰的人（帖後三10）。

我們要明白本節的正意，便可以追想主耶穌如何成全祂在約翰福音十四章13節所應許的，說：「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主耶穌並不是給我們一切所求的（雅四3），乃是給我們一切有益的。我們也當照樣憑愛心待人（徒三3-6）。

第38-42節　要明白這幾節經文的正意。必須注意五個要理：（1）耶穌明說，祂不是要廢掉律法（五17）。（2）耶穌在這一章所論的最是簡便。㊥（3）我們不可因著遵守聖經上的一個吩咐，就忽略了其他命令。（4）應當把神和基督的榜樣作為我們的標準。㊥（5）不可單守聖經裏的字句，總要遵守其中的精義，不然，就容易產生錯誤。以色列人守安息日之法（十二7註，本書第六章6.7；路六9註，本書第七章7.1）。天主教謬解「這是我的身體」幾個字（參太二十六26註，本書第三十四章34.4）。

第43節　「當愛你的鄰舍」：參利十九18，猶太人只以同國同道的人為鄰舍（路十29-37）。**「恨你的仇敵」**：舊約並沒有這話（出二十三4-5；箴二十五21）。

第44節　㊥「要愛你們的仇敵」：有兩樣的愛：（1）喜愛。（2）憐愛。我們雖然不能喜愛仇敵，卻能憐愛他、善待他（路六27-28；參羅十二14、17-21；林前四12；彼前二21-24，三9）。㊥**「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人若能為逼迫自己的人禱告，其餘的事也就能作。

第45節　「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恩待仇敵，就是效法神，我們雖不能效法神的能力和智慧，卻能效法祂的愛心（五9；弗五1）。**「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日頭和雨都是神掌管的。

第47節　「比人有甚麼長處呢」：信徒當比別人更有長處。**「稅吏、外邦人」**：猶太人以這兩等人定為最下賤，並且將稅吏和外邦人（十八17），並娼妓（二十一31），與罪人（十一19），當作同類的，本節推廣馬太福音五章46節的意思。

第48節　「所以」：因著馬太福音五章44至47節所解釋的理由。**「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兒子應當效法父親，主耶穌要我們在愛中完全（路六36），不但要愛朋友、鄰舍，也要愛仇敵。

[illegible] 天父的完全：

(1) 完全的作為（申三十二9）。
(2) 完全的知識（伯三十六4，三十七16）。
(3) 完全的道理（詩十八30；撒下二十二31）。
(4) 完全的旨意（羅十二2）。
(5) 完全的律法（詩十九7；雅一25）。
(6) 完全的仁愛（五43-48；參約壹二5，四8）。

討論問題

1. 從世人的角度看，你是個有福氣的人嗎？耶穌所提的八種福氣，你是否渴慕得着？
2. 在你為主的名受逼迫時，你會怎樣令自己堅持下去？
3. 作為基督徒，你是否像鹽和光一樣發揮功能，見證主耶穌？
4. 你有沒有嘗試隱藏自己基督徒的身分？為甚麼要這樣作？結果怎樣？
5. 你害怕別人檢視你的生命嗎？你有信心站出來，像燈臺上的燈，以你的好行為驅走黑暗嗎？
6. 神的話語「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這對你有何意義？
7. 你曾實踐「與懷怨的弟兄和好」這教導嗎？如果現在你要與有嫌隙的弟兄姊妹和好，你會想起誰？
8. 你身體的哪一部分曾叫你跌倒？你有姑息它嗎？你怎樣除掉它？

第八章

山上寶訓（二）

8.1 論施捨之理

太六 1-4

1 「你們要小心，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們看見 若是這樣，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賞賜了。
2 所以，你施捨的時候不可在你前面吹號，像那假冒為善的人，在會堂裏和街道上所行的，故意要得人的榮耀；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
3 你施捨的時候，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
4 要叫你施捨的事行在暗中，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有古卷：必在明處報答你）。」

實踐 愛神

當時的法利賽人是以遵守律法著名的。法利賽人熱心研究舊約聖經，又熱心推動各種宗教活動，正像今天教會裏的會友和領袖一樣。基督教導祂的門徒：外表活動必須加上內心的動機和目標，才能產生真正的價值。若內心的動機和目標錯誤，外表活動就變得毫無價值了。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37。）

要義 三種事奉主的方法：

（1）以錢財事主（施捨）。
（2）以靈魂事主（禱告）。
（3）以身體事主（禁食）。

第1節 **「你們要小心」**：本節是一條大道理，藉著法利賽人的行為（六2-18），顯明這個要理。**「善事」**：本段論三種善事：（1）施捨（關於別人，六2-4）。（2）禱告（關於神，六5-15）。（3）禁食（關於自己，六16-18）。

「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這不是要禁止一切在人面前行的善事（五16註，本書第七章7.6；林前十六1-2），因為主耶穌也曾稱讚那貧窮的寡婦在人面前所捐的（路二十一1-4）。**「故意叫他們看見」**：這一句是解釋上一句的意思，我們不用問人是否知道，只要神知道就夠了（六4），法利賽人和真正的基督徒的分別有二，法利賽人：（1）忽略心中的惡（五21-48）。（2）忽略人前的善（六1-18）。真正的基督徒：（1）謹防心中的惡（五21-28）。（2）看重心中的善（六1-18）。

第2節 **「所以」**：因著馬太福音六章1節所提的要理。**「你施捨的時候」**：主耶穌看祂的門徒將來必要施捨（參箴十九17；太十42，二十五35-36；林後九9-11；腓四18-19；提前六19；雅一27）。**「吹號」**：這是俗語，是誇口或設法使人知道的意思。**「要得人的榮耀」**：參約五44，我們不可求人的榮耀，總要求榮耀神（林前十31；林後四14-15）。**「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參六5、16，他們既得了從人所求的榮耀，就再沒有可得的了（詩十七14）。

第3節 **「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這也是俗語，就是不要叫我們心中多想念自己的善。

第4節 **「你父在暗中察看」**：參六6、18；來四13，父不但在暗中察看人的隱惡，也是在暗中察看人的隱善，這足能安慰、勉勵信徒。**「必然報答你」**：參提前五25；羅二16；林前四5；來六10。

8.2 論禱告禁食

太六 5-18

5 「你們禱告的時候，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愛站在會堂裏和十字路口上禱告，故意叫人看見。我
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
6 你禱告的時候，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
7 你們禱告，不可像外邦人，用許多重複話，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
8 你們不可效法他們，因為你們沒有祈求以先，你們所需用的，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
9 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
10 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11 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
12 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
13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或譯：脫離惡者）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
到永遠。阿們（有古卷沒有「因為……阿們」等字）！』
14 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
15 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
16 你們禁食的時候，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臉上帶著愁容，因為他們把臉弄得難看，故意叫人看出
他們是禁食；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
17 你禁食的時候，要梳頭洗臉，
18 不叫人看出你禁食來，只叫你暗中的父看見；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

第5節　**「站」**：聖經提到人的禱告有三種儀式：（1）站著（撒上一26；路十八11、13）。（2）跪下（代下六13；但六10；路二十二41；徒七60，九40，二十36，二十一5）。（3）俯伏（民十六22；書五14；但八17；太二十六39；啟十一16）。**「十字路口上禱告」**：這樣叫從四方八面來的人都能看見。

第6節　**「內屋」**：指著聖徒祈禱的地方：（1）田野（以撒，創二十四63）。（2）床上（大衛，詩六6）。（3）山上（基督，十四23）。（4）房頂（彼得，徒十9）。**「你父在暗中察看」**：參箴十五3。

第7節　㊃**「許多重複話」**：本節不是禁止人再三的切切祈禱（路十一5-8，十八1-8；太十五21-28，二十六39、42、44；林後十二8），乃是禁止口頭的重複話。**「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參傳五2；可十二40，主耶穌不是禁止人多用工夫祈禱，因為祂自己曾整夜禱告神（路六12）。

第8節　**「你們所需用的，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雖是這樣，我們所需用的，還得自己求。

第9節　**「你們」**：這是著重的字眼，主耶穌給門徒立了禱告的模範。**「要這樣說」**：主耶穌在路加福音十一章2至4節，又將這禱文教訓門徒，兩段經文，卻有些不同之處，顯明主耶穌不是一定要門徒常用這些話，乃是要教訓門徒，多為這些事禱告（雅五14；腓四6）。主耶穌和祂的門徒，也常用別的話向神禱告。**「我**

㊃ [redacted] 巴力的先知（王上十八26）、以弗所人（徒十九34）。

[redacted] 用主禱文的，應存以下的心：

(1) 孝敬的心（父）。
(2) 寬宏的心（我們）。
(3) 恭敬的心（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
(4) 顧人的心（願你的國降臨）。
(5) 順從的心（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
(6) 靠主的心（我們日用今食，今日賜給我們）。
(7) 恕人的心（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
(8) 謹慎的心（不叫失像遇見試探）。
(9) 崇拜的心（國度、權柄、榮耀，全是們的）。

們」：我們的父、我們的飲食、我們的債，這禱告不但包括信徒聚集的公禱，更包括各人進內室的私禱（六6）。所以我們或在公禱或私禱時，不可只存私心，應當顧念大眾。**「在天上的父」**：天就是神特別顯現的地方（詩一一五3；賽六十六1；約十六28，十二28；徒一9；可一11）。**「父」**：主耶穌在山上講道，用「父」這稱呼共十五次。但這篇禱文惟獨神的兒女才可以用（約一12；加三26；羅八14）。

主禱文：（1）首三條是為神而祈求，後四條是為我們而祈求。（2）其中四條是為得好處，三條是為罪惡得赦。（3）首三條和末三條，是為靈界，中間的一條是為肉身。

主禱文：（1）有一條是開端。（2）有三條是為神的：（i）尊名（約十二28；賽五十七15）；（ii）國度；（iii）旨意。（3）有四條為人，我們的：（i）飲食（箴三十8）；（ii）罪債；（iii）軟弱；（iv）危險（約十七15）。（4）末條是總結：（i）國度；（ii）權柄；（iii）榮耀全是父的。**「阿們」**：就是誠心所願的意思。

第10節　**「願你的國降臨」**：神的國在主耶穌再來時，就要降臨（啟十一15）。**「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神的旨意包括三種要素：（1）神的定意（這是在天堂內、世界上、地獄中，時常成就的，賽十四24）。（2）神的心願（這不是行在地上，是如同行在天上，只要耶路撒冷人願意（路十三34），神便願意耶路撒冷人得救，祂不願有一人沉淪，只是許多人不願意悔改，故此他們沉淪了（彼後三9）。（3）神的吩咐（這也是人經常違背的，沒有很多人效法主耶穌，說：「我的神啊！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詩四十8；參約四34）。**「如同行在天上」**：或是指天使，或是指天上的聖徒，他們：（1）時常。（2）完全。（3）樂意遵行神的旨意。

第11節　**「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信徒也應為他們所需用的飲食禱告主。

第12節　**「免我們的債」**：罪就是人對神所欠的債（路十一4，參七41-49；太十八21、24、28）。**「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參六14-15；詩十八25上；弗四32；太十八21-35；可十一25-26；路十七3-4。我們若存不饒恕人的心，當這樣禱告時，就是定自己的罪。

第13節　**「不叫我們」**：就是不容我們的意思（雅一13；參林前十13；詩一四一4）。**「遇見試探」**：在原文上「試探」和「試煉」是一個字（四1註，本書第三章3.3），神不試探人（雅一13），有時卻讓人受到試驗，信徒既知道自己的軟弱，就當求神不叫他們遇見試探（二十六41），但神若讓他們遇見試煉時，他們就當以為喜樂（雅一2）。有三個原因：（1）因為神在他們被試煉的時候，能給他們開一條出路，叫他們能忍受得住（林前十13）。（2）因為

試煉能使他們加增各樣的美德（雅一3；羅五3-5）。（3）因為試煉能叫他們得到永遠的賞賜（雅一12；太五12；羅八18；林後四17-18）。

主耶穌也吩咐門徒遠離逼迫（十23），但到了必須受逼迫的時候，就當歡喜快樂（五10-12）。**「救我們脫離兇惡」**：參提後四18，參太五37；約十七15；帖後三3的小字。或作脫離惡者，就是魔鬼（參十三19；約壹二13-14，三12），救我們脫離他的：（1）權柄。（2）詭計。（3）試探（彼前五8；弗六11-12）。**「因為」**：就是說：神若垂聽以上的禱告，就顯明國度、權柄、榮耀，全是父的。這樣，我們無論求甚麼，都當以神的榮耀為目的。

第14節　「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主耶穌單提到饒恕人；卻沒有論及禱文內別的事情，又用反（六15）正（本節）兩面的話來顯明饒恕人是何等要緊。但天父饒恕我們，不是因為我們饒恕人（弗一7）；我們饒恕人，也不是神饒恕我們之最重要的條件（徒十42，十三39），乃是神饒恕我們的一個憑據（弗四32；十八25-33）。

第16節　「禁食」：人心中感到難受時，多數不想吃飯，因此人若為自己的罪惡，或遇苦難、疾病、危險等事，心中難過，要謙虛卑微的祈求神，就往往禁食（撒上一7，三十一13；撒下一12，十二17；詩一〇九24）。以色列人禁食的日期甚多，但神為他們所定的，只有一個，就是在大贖罪日的公開禁食（利十六29），以色列人卻因特別的緣故，就臨時另定公眾禁食的日子（士二十26；撒上七6；王上二十一27；代下二十3）。他們為脫離哈曼的殘害，也定了一個禁食的日期（斯九27-32），被擄到巴比倫的時候，他們又定了四個公眾禁食的國恥紀念日（亞八19）：（1）在四月間，為紀念耶路撒冷被圍困，停止祭祀的事（耶三十九2，五十二5-6）。（2）在五月間，為紀念聖殿被尼布甲尼撒王焚燬的事（耶五十二12-19；亞七3、5）。（3）在七月間，為紀念基大利被殺的事（耶四十一1-4；王下二十五25）。（4）在十月間，為紀念尼布甲尼撒王初次攻擊耶路撒冷的事（王下二十五1）。除此以外，他們還有好些禁食的日期，就如：法利賽人從逾越節到五旬節，又從住棚節到修殿節，每逢星期一和星期四進行禁食（路十八12），現在的猶太人，除了以上所論的六個公共大禁食日以外，每年還有二十二個禁食的日子。

以色列人在禁食方面，往往假冒為善，所以神的先知曾屢次責備他們（賽五十八1-8；耶十四12；亞七5），就是主耶穌，也指責法利賽人禁食的陋規（六16），主耶穌雖然沒有給祂的門徒定甚麼禁食的日期（因為神所看重的禁食，必須出於自然，不可出於勉強，九14-17；羅十四6；林前八8）。祂自己也曾禁食（四2），也承認禁食之理（六17-18），後來祂的門徒，也曾屢次禁食（徒十三

[redacted] 禁食為主

禁食的動機和目標也需要正確。禁食絕對不是功德，若禁食一餐兩餐，一天兩天，就自覺如此犧牲，天父必定垂聽和應允禱告，那就大錯特錯了，這有何功德可言呢？那些減肥的人不是也常常禁食嗎？禁食若是流於誇耀自己，故意叫人看出來，這固然不對；若故意叫人無意地看出來，更是錯上加錯了。禁食應有下列的動機和目標：

（1）為罪痛悔，等候帶領。
（2）清心專心，明白神旨。
（3）誠懇信靠，大得能力。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37-38。）

2-3，十四23；林後六5)。**「他們把臉弄得難看」**：這正顯明他們的假冒為善（下句)。主耶穌不禁止人面帶愁容，卻禁止人假冒為善。

第17節　**「要梳頭洗臉」**：與平日無異。

8.3 論積財於天

太六 19-23

19「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銹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
20 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銹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
21 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裏，你的心也在那裏。
22 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
23 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裏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

第19節　「不要積儹財寶在地上」：有三個緣故：（1）有蟲咬（賽五十9，五十一8；伯十三8）。（2）能銹壞。（3）有賊偷。**「有蟲子咬」**：古人的衣服樣式變化不多，故此他們多積蓄好些衣服，作為財物（創四十五22；王下五5；伯二十七16）。**「能銹壞」**：世上的物件，日子久了，多要銹壞。**「賊挖窟窿來偷」**：參二十四43；路十二39；伯二十四16。

第20節　「只要」：本節是馬太福音六章19節的正面，也推廣其中的意思，耶穌不是要禁止人置產業，積資本（徒五4；參林後十二14；箴十九19），乃是要教訓人，不可存貪財和恃財的心（路十二15-21；西三1-2；提前六9-11、17-18）。在聖經裏，按希伯來文的文法，多有趨於極端的說法，其中的意思，卻非絕對，這是為要令人愈發注意。「積儹財寶在天上」：有三種好處：（1）沒有蟲咬。（2）不能銹壞。（3）沒有賊偷。

第21節　「你的財寶在那裏，你的心也在那裏」：參西三2。

第22節　「眼」：指著心（參箴四25-27）。**「瞭亮」**：正如肉身的光，在乎人的眼睛健康，照樣靈性的光，在乎人的心眼純潔。靈性的黑暗，比肉身的黑暗更加可怕（六23下）。

[redacted] 世上的金銀，在天上沒有貴重的價值（啟二十一18、21），必須變成善事，在天上才可算為有用的（箴十一30；但十二3；約四35-36；路十六9-12；太十九29；林後九9；提前六19）。

[redacted] 財：

（1）貪財之危險（提前六7-11）。
（2）取財之義術（箴十4，十三4，二十一5）。
（3）用財之正途（路十六9；太十九29；提前六17-19）。
（4）積財之妥地（太六19-21）。

8.4 耶穌命門徒勿慮

太六 24-34

24「一個人不能侍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侍奉神，又侍
奉瑪門（瑪門是財利的意思）。
25 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吃甚麼，喝甚麼，為身體憂慮穿甚麼；生命不勝於飲食麼？身體
不勝於衣裳麼？
26 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裏，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牠，你們不比飛鳥
貴重得多麼？
27 你們哪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或譯：使身量多加一肘呢）？
28 何必為衣裳憂慮呢？你想野地裏的百合花怎麼長起來，它也不勞苦，也不紡線；
29 然而我告訴你們，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花一朵呢！
30 你們這小信的人哪！野地裏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爐裏，神還給它這樣的妝飾，何況你們呢！
31 所以不要憂慮說，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
32 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
33 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
34 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

[redacted] 我們要一心事奉神的三個原因：

(1) 世上的財寶是不可靠的（六19-21）。

(2) 若同時兼顧天上和世上的事，我們的心就要變為昏花黑暗（六22-23）。

(3) 我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有人說：財是哲人之奴，卻是愚人之主。

[redacted] 以色列人一面事奉神，一面事奉巴力（王上十八21），撒瑪利亞人一面懼怕耶和華，一面事奉他們自己的神（王下十七27-41）。

第24節 **「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在原文上本句的「事奉」兩個字是作奴才的意思，一個人不能作兩位主人的奴僕。**「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人若愛神，就不能愛這罪惡的世界；若愛世界，就不能愛神，因不是偏向這個，就是偏向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這兩句是解釋前半節的意思，瑪門就是財利（小字），意思是人不能一心求世上的財利，又一心事奉神（十二30；提後四10；雅四4）。

第25節 **「所以」**：因馬太福音六章19至24節所論之理的緣故（注重六24）。**「不要為生命憂慮」**：只怕沒有飲食，但生命不勝於飲食麼。**「為身體憂慮」**：只怕沒有衣裳，但身體不勝於衣裳麼？意思說：天父既然給我們最貴重的生命和身體，也就必給我們生命所需要的飲食和衣裳。飲食、衣裳是我們在世上生活最大的必需品，既然不可為這些憂慮，其餘的事就更無需憂慮了。這不是說我們不可預先籌劃甚麼事務（提前五8；帖後三10；羅十二11），乃是說不可憂慮（路八14，二十一34；腓四6），孔子說：「人無遠慮，必有近憂。」

第26節 **「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牠們：(1) 也不種。(2) 也不收。(3) 也不積蓄。而且，農人餬口的工，飛鳥一概不作。**「天父尚且養活他，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麼」**：意思說，天父既養活飛鳥，也必養活我們，難道我們就不能靠祂麼。世上的父母未嘗專餵養自己的鳥兒，不顧他的兒女，我們的天父豈能如此行麼，飛鳥雖不作工，卻得殷勤覓食，我們豈不更當殷勤操作麼（帖後三10；箴六6-11）。

第27節 **「你們那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意思

說，憂慮毫無益處，只能壞事，不能成事。

第28節　**「你想野地裏的百合花」**：這些花：（1）也不勞苦（生產資源）。（2）也不紡線（作成衣服）。神還給它這樣的裝飾。主耶穌教訓人，常用習見之物作為比喻。

第29節　**「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參代下九15-28。**「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花一朵呢」**：若將人所製造的布疋，放在顯微鏡下細看，發覺與製口袋的粗布相似（參六28、30註），凡人工所造之物，愈細看，愈發覺粗陋；凡神所造的，愈細看，愈發覺精美。

第30節　**「你們這小信的人哪」**：主耶穌用這一句話責備祂的門徒，因為他們有四種錯誤：（1）憂慮（本節）。（2）懼怕（八26）。（3）疑惑（十四31）。（4）妄猜（十六8）。**「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爐裏」**：猶太國燃料甚缺，故此人多以野地裏的草當柴，這草一被割下，便瞬即枯乾（參詩九十6）。**「何況你們呢」**：意思說：神既然裝飾百合花，難道不看顧我們麼？若用顯微鏡觀察各樣花草，就可知神的工作是極其精細佳美。

第31-32節　**「所以不要憂慮，說：『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意思說，若專求這些東西，就不合乎聖徒的體統。**「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天父既是知道，也必預備。

第33節　**「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參五3，求神的國，就是指進入祂的國，得其中的幸福，盡上主國民的義務。**「他的義」**：參五6，這義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五20）；因為這義，不但關係發於外的行為，也是關係存於內的心願和志向（五21-48），因為我們信徒一切所行的，不是為要得人的榮耀，乃是為要蒙天父的喜悅，得祂的賞賜（六1-18）。　**「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參六31；可十29-30，本節總論馬太福音六章19至34節的教訓，意思說：你們若先求來世、屬天、最大、永遠和關係靈魂的好處；連今世屬地、極小、暫時，並關係肉體的好處，也必要得著。

第34節　**「所以」**：因馬太福音六章24至33節所提的要理。**「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神必為人預備明天的恩典（彼前五7；腓四6）。**「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神的恩典是夠我們用的，所以我們不可今天便憂慮明天的難處，乃是要靠神的幫助，天天盡自己應盡的本分。

第25-34節　在這幾節中，主耶穌所論的有八條要理，教訓門徒不可憂慮（腓四6），因為憂慮：（1）是無需的。（2）是無益的。（3）是不適當的。

[illegible] 所羅門（王上三9-13）。

[illegible]：解憂的良方：

（1）靠主的慈愛（羅八32；約三16；詩一〇三3）。
（2）靠主的眷顧（羅八18；來一14；太六25-34；彼前五7）。
（3）靠主的應許（詩三十七5；林後一20；羅十五4）。
（4）靠主的保護（帖後三3；詩一二一3-5，十六1，十八2）。
（5）靠主的智慧（箴八14；賽二十八29下）。

8.5 耶穌禁論斷他人

太七 1-6

1「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
2 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論斷；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
3 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樑木呢？
4 你自己眼中有樑木，怎能對你弟兄說『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
5 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樑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
6 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恐怕牠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

路六 37-42

37「你們不要論斷人，就不被論斷；你們不要定人的罪，就不被定罪；你們要饒恕人，就必蒙饒恕（饒恕原文是釋放）。
38 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地倒在你們懷裏；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
39 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瞎子豈能領瞎子，兩個人不是都要掉在坑裏麼？
40 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凡學成了的不過和先生一樣。
41 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樑木呢？
42 你不見自己眼中有樑木，怎能對你弟兄說：『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樑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

㊃ **例子** 法利賽人（路五30，十五2、25-30）。

實踐 愛己、愛人、愛神之法（一）——必要謙卑自省

這是成功的開始，也是成功的要訣。門徒不要注視別人的軟弱失敗，也不要要求別人完全；只要瞭解自己 軟弱失敗，只要要求自己完全。一個真正謙卑自省的門徒，瞭解到自己的 軟弱和失敗，對其他門徒的失敗軟弱，就會寄予同情和諒解，因而不定別人的罪，饒恕他們，並且給人援手。這樣積極的行動不但叫別人蒙福，自己也必定蒙福。

路加福音六章38節是一幅傾倒米麥的圖畫：「連搖帶按」是叫同樣量器可以載得更多；「上尖下流」是指最後倒得滿滿的，米麥堆積，頂端尖尖，多餘的就往旁流下；「倒在懷裏」是指猶太人不用布袋紙袋把米麥帶回家，而是用衣襟盛載。若信徒不定別人的罪，饒恕他們，並且給人援手，人也照樣待你；你如何

路六37 「不要論斷人」：意思是不可隨便批評人的長短，或妄定人的是非（羅二1）。注意五個要理：（1）主耶穌不是論國中開誠佈公的審判官。（2）也不是論人的行為（太七16、20；林前五12-13）。（3）我們在善惡上應有定見；當認惡為惡，認善為善（賽五20；太七16、20；帖前五21-22；來五14；腓一10；帖後三14-15）。（4）我們也當規勸所有作惡的人（太七5下；利十九17；弗五11；加六1；太十八15-18；詩五十一12-13；雅五19-20）。
㊃（5）耶穌禁止我們存喜好批評人的心，並妄加論斷人的意念和目的（羅十四3-13；林前四3-5）。**「你們不要定人的罪，就不被定罪」**：這不是說，我們若不定別人的罪，自己雖有當定的罪，神也不定我們的罪。

第38節 「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這是猶太人的俗語。**「並且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的」**：這實在是反常的量法。**「倒在你們懷裏」**：猶太人的衣服甚是寬大，故此一束上腰帶之後，上邊彷彿口袋一樣。**「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主耶穌後來又用了這比喻一次（可四24註，本書第十一章11.2）。我們有兩個怎樣待人的關係：（1）不單是人要怎樣待我們（參士一5-7）。（2）神也要怎樣待我們（六37；太五7，六15；撒下二十二26-27）。

第39節 「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主耶穌後來還有幾次用了這俗語（太十五14，二十三16、24）。**「瞎子豈能領瞎子」**：主耶穌的意思是：喜愛論斷別人的，不能作引導人的好領袖。因為凡學生學成了，往往和先生一樣，也就罷了（六40）。法利賽人正是

如此（太十五14，二十三16）。

第40節　「學生不能高過先生」：這是俗語（參六39註），在馬太福音十章24至25節，和約翰福音十五章20節裏，主耶穌也用這俗語，表明人如何待祂，也必如何待祂的門徒。在路加福音二十二章27節，並約翰福音十三章16節裏，主耶穌又用這俗語，表明祂自己既是謙遜卑微，祂的門徒也當謙遜卑微。

第41節　「看見」：在外面，主耶穌不是怪責他們看出弟兄的錯，只是怪他們不思想自己更大的錯。**「你」**：主耶穌每論一段大道理，就多用「你們」兩個字；後來將這道理推到各人身上，就多用一個「你」字（太五23、29、36、39，六2-4、6、17-18）。**「弟兄眼中有刺」**：刺是指小錯。**「想」**：在裏面。**「自己眼中有樑木」**：樑木是指大錯，常有人不察覺自己的錯，只看見別人的錯（約八7-9；撒下十二1-7；創三十八24-26）。這大概也是猶太人的俗語，主耶穌教訓人時多引用俗語（六38、39、40註；參太七6、12，十三57；路四23；約四44）。

第42節　「怎能對你弟兄說，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意思是怎能有顏面說出這話呢。**「你這假冒為善的人」**：顯明這人知道自己眼中有樑木，還是假裝沒有犯錯。**「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樑木」**：參提前三2上。這就是正己而後正人的道理，不可說，因我自己眼中有樑木，就不去掉弟兄眼中的刺，我們自己在甚麼事上不守主的道，在甚麼事上就不能勉勵人（羅二21）。**「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人若先正己而後正人，不但愈發適宜，也是更有功效；人若自己沒有偏見，沒有假冒，就能實實在在的勉勵人，幫助人（加六1）。

太七6　「聖物」：這是藉著舊約的祭物作比喻（利二十二6-7、10、14-16；該二12；耶十一15）。**「狗」**：比喻輕看、藐視和反對真道的人（彼後二22；啟二十二15）。**「豬」**：比喻不潔淨，隨從情慾，藐視及反對真道的惡人（彼後二22；詩八十13）。**「珍珠」**：顆粒好像豌豆，珍珠雖是珍品，但豬吃後仍不能充飢，故此珍珠在豬的眼中是毫無價值的。**「恐怕他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就是好像豬踐踏珍珠，狗轉過來咬你們。耶穌的意思是：我們不可太嚴厲，也不可太鬆懈，不要單單看人的不好和論斷人（太七1-5）。也不可忽略人的品行，總不應將神的百姓和祭司所蒙的恩典，交給那內心惡毒、隨從情慾的惡人（本節）。所以對於那些不肯領受主道的人，也不可勉強向他們宣講（箴二十五12，九7，二十三9；徒十三45，十八6；代下二十五16）。

待人，天父也照樣待你。這樣的門徒就必蒙天父連搖帶按，上尖下流的，把恩典厚厚地倒在他的懷裏。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39-40。）

[redacted]

(1) 不可無緣無故地論斷人。
(2) 不可以偏見論斷人。
(3) 人的錯處，有大有小。
(4) 有些人眼中有樑木，自己反到不覺。
(5) 我們應當看自己的錯如樑木，看別人的錯如刺。
(6) 人愈以自己為是，就愈無容讓人的心（太十五1-9；路十八9-14）。

[redacted] 大衛（撒下十二1-8）。

8.6 耶穌講祈禱之理

太七 7-12

7 「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
8 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
9 你們中間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呢？
10 求魚，反給他蛇呢？
11 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他的人麼？
12 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

[redacted] 愛己、愛人、愛神之法（二）——祈求、尋找、叩門

門徒不只有早、晚、聚會的禱告，而是有一個長久堅持的態度，不住地追求的心志，好像植物向著陽光，雖然似乎不能發覺在長大中，但終必發芽、展葉，最後開花、結果。基本上，門徒必須有四種禱告：

(1) 定時禱告——早上、中午，或晚上，定時與天父相交，專心等候，專心祈求。
(2) 隨時禱告——天父常在門徒身旁，有喜樂、悲哀、困難、感觸，可以立即告訴天父。
(3) 為人禱告——門徒應有簡單的代禱卡片，逐日為某人某事代禱；並每日都有一項特別代禱。有了代禱卡片，很易養成恆久不斷的代禱習慣。
(4) 禁食禱告——基督教導門徒說：「至於這一類的鬼，若不禱告、禁食，他就不出來」(太十七21)，面對極大的困難時，門徒應當知道：這不只是地上的困難，也是空中的困難，必須遵照基督的話去禁食禱告，得著更大的信心和更大的能力，才可以突破極大的困難。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

第7節　「你們祈求」：或者有人心裏說，以上所講的事，既是這麼難，人怎能如此行呢？所以主耶穌論到禱告。

本節祈求的方法雖有三種，但意思是大同小異的：(1) 祈求（用口求），就必給你。「給」不是借，不是賣，乃是白白施予，是指所求之恩主。(2) 尋找（用眼求），就必尋見（要熱心尋找），是指求恩之範圍。(3) 叩門（用手求），就必開門（須恆心等候），是指祈禱之障礙。主耶穌後來又講過這一篇道（路十一9-13）。

第8節　「凡」：就是無論甚麼人：(1) 祈求的，就得著。(2) 尋找的，就尋見。(3) 叩門的，就給他開門。

這不是說，無論甚麼人，必要得著他一切所求的。乃是說，這是世上普通人的一條大道理，只要祈求就必得著，只要尋找就必尋見，只要叩門就必給開門，在靈界上也是一樣；但人所求的：(1) 未必都能得著（雅四3；林後十二8）。(2) 卻必有所得的（林後十二9）。(3) 所得的必定是好的（七9-11）。

第9節　「你們中間，誰有」：主耶穌三次用這話，為要辯明祂所說的話和所行的事。(1) 論祈禱（本節）。(2) 論守安息日（十二11）。(3) 論接待罪人（路十五4）。

第9-10節　「你們中間，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呢」：石頭是無益的。**「求魚，反給他蛇呢」**：蛇是有損的，餅和魚是住在加利利海邊之人的家常食物。意思說，從神所得的，都是好的，世上的父母不完全，雖然有時糊塗，有時偏心，有時性急，他們總願意拿好的東西給兒女，何況我們全知、全能、全愛的天父，豈不更把好的東西給祂的兒女麼！

第11節　「你們雖然不好」：若將人和至聖的神比較起來，他們的不好就易顯出來。**「好東西」**：其中最好的，就是聖靈（路十一13）。

第12節　**「所以」**：既然神待你們好，因為你們也要待人好，你要人怎樣待你，你也當怎樣待人。**「無論何事」**：這是論到一切有理的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古時有幾國的人說出這話的消極方面。**「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不是指律法和先知一切的道理，只是那些關於對待人的道理（加五14；羅十三8），律法和先知書上，雖然沒有本節的話，卻有這個道理（利十九18）。

麥希真著，頁40-41。）

8.7 寬窄二路、兩種果樹

太七 13-23

13「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
14 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
15 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裏來，外面披著羊皮，裏面卻是殘暴的狼。
16 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蒺藜裏豈能摘無花果呢？
17 這樣，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
18 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
19 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
20 所以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
21 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
22 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
23 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

路六 43-46

43「因為沒有好樹結壞果子，也沒有壞樹結好果子；
44 凡樹木看果子，就可以認出它來。人不是從荊棘上摘無花果，也不是從蒺藜裏摘葡萄；
45 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裏〕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因為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
46 你們為甚麼稱呼我『主啊！主啊！』卻不遵我的話行呢？」

[redacted] 謹慎選擇：

(1) 兩種門戶，兩條道路（七13-14）。

(2) 兩種行人，兩個盡頭（七13-14）。

(3) 兩種樹木，兩種果子（七16-18）。

(4) 兩等根基，兩個結局（七14-27）。

[redacted] **愛己、愛人、愛神之法（三）——選正路、栽好樹**

若道路的方向正確，必定引到永生；若道路的方向錯誤，必定引到滅亡。若種的是好樹，必定結出好果；若種的是壞樹，必定結出壞果。今天的抉擇，決定將來的成功或失敗。如何選擇正路，又如何栽種好樹呢？其中一個不可或缺的因素，就是熟習神的話語。門徒每日應有個人靈修時間，或在早上，或在中午，或在晚上，禱告以後，好好讀經。

第13-14節　「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意思說：不要以為我們所講的道理太嚴，門雖窄，路雖小，走的人也少，但到了盡頭，卻是永生。

第13節　「門是寬的，路是大的」：卻未必是好走的路（箴十三15）。**「進去的人也多」**：人好隨眾（參出二十三2；耶十七9；羅八7）。

第14節　「門是窄的」：人若要進去，必須重生（十八3；徒二38；約三3、5，十四6）。**「路是小的」**：卻不是難走的路（箴三17；太十一28-30；約壹五3）。**「找著的人也少」**：那窄門和小路是人所容易忽略的（林後四4）。

第15節　「你們要防備」：意思說，你們要進窄門，卻不要隨從那些假裝引路的嚮導。**「假先知」**：聖經常常警戒人防備假先知（申十三3；耶二十三16；太二十四4-5、11、24；羅十六17-18；弗五6；西二8；彼後二1-3；約壹四1），這等人在末世更多（提前四1-2；帖後二3-4、8-10；彼後三3；約壹二18；提後三13），所以我們應當儆醒，確信神有恩惠的道（徒二十29-32；提後三13-17）。㊃**「外面披著羊皮」**：這是一個比喻，古時的先知多穿羊皮和羊毛衣（三4；亞十三4），羊是良善的，外面像羊就是指假裝善人，

人雖表面有愛心，並謙遜卑微，但他們未必是神的真僕人（林後十一13-14；羅十六18）。

第16節　「果子」：就是他們所存的心、所說的話和所行的事。神的真先知必結善果（加五22-23；林前十三1-8）。**「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參雅三12，所以人若要作好樹，必須重生（約三6、3、5）。

第20節　「果子」：好果子，就是遵行天父的旨意（七21），並聽從耶穌的話。（有時人雖奉耶穌的名傳道、趕鬼、行異能，卻也是些壞果子，七21-23。）馬太福音七章17節提到一條要理，顯明必須按照自然之理（七18），也顯明人經常照著這理去行（七19），馬太福音七章20節是完結第16至20節的話。

第21節　「凡稱呼我主」：在馬太福音七章21至23節裏，耶穌以自己為審判萬人的主，又指出人永遠的禍福，是在乎祂的判斷（路六46）。**「主啊，主啊」**：這是口頭語，不是切實從心裏發出來的（林前十二3；羅十9-10），我們若遵行主的話，稱祂為主才有益處（路六46，十三25-27；太二十五11-12；徒十九13-16）。**「天父旨意」**：參約六29；約壹三23，天父的旨意在聖經上顯明，所以我們若要遵行天父的旨意，必須查考聖經。

第22節　「當那日」：就是主耶穌回來審判人的日子，可見主耶穌以自己為審判世人的主（約五22）。

第23節　「我從來不認識你們」：這是藉用人的話，意思說：我向來不認你們為我的門徒（約十14；詩二6；林前八3；加四9；提後二19），他們正奉主名行神蹟的時候，主也未曾認他們為自己的門徒。**「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參詩六8，這些人自欺欺人，一直到審判的日子（參二十五44）。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41。）

(四) [redacted] 猶大（約十二3-5，參十二6）、押沙龍（撒下十五2-6）。

8.8 兩等根基

太七 24-28

24「所以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
25 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總不倒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
26 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好比一個無知的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
27 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並且倒塌得很大。」
28 耶穌講完了這些話，眾人都希奇他的教訓。

太八 1

1 耶穌下了山，有許多人跟著他。

路六 47-49

47「凡到我這裏來，聽見我的話就去行的，我要告訴你們，他像甚麼人。
48 他像一個人蓋房子，深深地挖地，把根基安在磐石上，到發大水的時候，水沖那房子，房子總不能搖動，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有古卷：因為蓋造得好）。
49 惟有聽見不去行的，就像一個人在土地上蓋房子；沒有根基，水一沖，隨即倒塌了，並且那房子壞的很大。」

[illegible] **愛己、愛人、愛神之法（三）——必須切實遵行**

知而遵行，如同建屋在磐石上；知而不行，如同建屋在沙土上。門徒絕不可以有了主的應許和保證，就閒懶隨便。相反地，門徒藉禱告和讀經天天親近基督，就能得到能力和智慧，實行基督在登山寶訓的教導。門徒在心靈裏會有雨淋、水沖、風吹的困難日子；在所處環境中也會有雨淋、水沖、風吹的困難日子。若聽見主耶穌的話就去行的（太七24），就是把房子蓋在磐石上，永不動搖了。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42。)

(四) [illegible] 聖經多有人將主耶穌比喻磐石（林前十4，三11；撒下二十二3、32、47，二十三3；詩二十八1，三十一2，六十一2；賽二十六4，三十二2）。

第24節　「所以」：人既然必須遵行神的旨意，才能蒙悅納，所以凡去行的好比聰明人，不去行的好比愚拙人。主耶穌知道許多人要待祂如同以色列人待先知以西結一樣（結三十三31-32）。**「這話」**：就是指馬太福音五、六、七章裏的話，也包括耶穌其餘的話（參路六47）。**「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雅各在他的書信上也提到這一節（雅一22-25）。**「好比」**：參箴十二7；賽二十八16-17。**「把房子蓋在磐石上」**：在猶太國裏，灰石極多，那裏的人建造房屋，常深深的挖地，把根基安在磐石上（路六48）。

第25節　「雨淋，水沖，風吹」：(1) 今世的試探。(2) 將來的審判。**「房子總不倒塌」**：路加福音六章48節說。房子總不能搖動。　(四)**「磐石」**：人若聽主的話，並遵行天父的旨意，便有了穩固得救的根基。主耶穌的意思說。人雖然聽我的話，奉我的名傳道、趕鬼、行奇事；他若不遵行我天父的旨意，也必不能蒙悅納。他就好比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那房子終久必要倒塌，房子愈高大，愈莊嚴好看，若是倒塌，就更加厲害了。

第28節　「眾人」：參五1。**「都希奇他的教訓」**：他們單單希奇祂的教訓，卻沒有照著去行。這正是耶穌所說的愚拙人（七24-27），眾人曾屢次這樣行了（十三54，二十二33；可一22，十一18；約七46）。

討論問題

1. 在行善和禱告上，你會只作表面功夫，以博得別人的讚賞嗎？這段經文給你甚麼提醒？你知道父在暗中察看你嗎？
2. 主禱文在禱告方面，怎樣給你一個榜樣？
3. 你會用甚麼方法積財寶在天上？
4. 你認為事奉神和事奉瑪門，哪一樣較輕省？哪一樣的收穫較豐富？你會怎樣選擇？
5. 你曾因為過分憂慮而把事情弄垮嗎？耶穌的教導怎樣幫助你面對憂慮？
6. 你會用甚麼方法找出自己眼中的梁木？
7. 根據經驗，你認為走窄路會遇見甚麼困難？這些困難有沒有影響你繼續往前走的決心？

第九章

死人復活的神蹟

9.1 百夫長的信心

太八 5-13

5 耶穌進了迦百農，有一個百夫長進前來，求他說：
6 「主啊，我的僕人害癱瘓病，躺在家裏，甚是疼苦。」
7 耶穌說：「我去醫治他。」
8 百夫長回答說：「主啊，你到我舍下，我不敢當，只要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
9 因為我在人的權下，也有兵在我以下，對這個說：『去』，他就去；對那個說：『來』，他就來；對我的僕人說：『你作這事』，他就去作。」
10 耶穌聽見就希奇，對跟從的人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麼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沒有遇見過。
11 我又告訴你們，從東從西，將有許多人來，在天國裏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
12 惟有本國的子民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裏去，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
13 耶穌對百夫長說：「你回去吧！照你的信心，給你成全了。」那時，他的僕人就好了。

路七 1-10

1 耶穌對百姓講完了這一切的話，就進了迦百農，
2 有一個百夫長所寶貴的僕人害病，快要死了。
3 百夫長風聞耶穌的事，就託猶太人的幾個長老去，求耶穌來救他的僕人。
4 他們到了耶穌那裏，就切切地求他說：「你給他行這事是他所配得的，
5 因為他愛我們的百姓，給我們建造會堂。」
6 耶穌就和他們同去。離那家不遠，百夫長託幾個朋友去見耶穌，對他說：「主啊！不要勞動，因你到我舍下，我不敢當，
7 我也自以為不配去見你；只要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
8 因為我在人的權下，也有兵在我以下，對這個說：『去！』他就去；對那個說：『來！』他就來；對我的僕人說：『你作這事！』他就去作。」
9 耶穌聽見這話，就希奇他，轉身對跟隨的眾人說：「我告訴你們，這麼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沒有遇見過。」
10 那託來的人回到百夫長家裏，看見僕人已經好了。

路七2　「有一個百夫長」：這百夫長是在迦百農駐防（七1），他雖是外邦人，卻是虔誠敬畏神的（參徒八27，十1-2，十三43、50，十六14，十七4、34，十八7），他有三個優點：（1）他看重僕人（羅馬人多輕視和苦待他們的奴僕）。（2）他愛猶太人（羅馬人多輕看和厭惡猶太人，因為他們難以管理，參徒五36-37，十六20，十八14）。（3）猶太人愛他（為他奔走，替他求恩）。

大多數猶太人都恨惡羅馬人：（1）因為羅馬人是外邦人。（2）因為羅馬人管轄猶太國。那些長老說他配，他自己卻說不配（七4、7-8）。

第5節　「他愛我們的百姓」：注意這句話。**「給我們建造會堂」**：大概耶穌是屢次在那會堂裏講道。

第6節　「託幾個朋友」：這些朋友是路加福音七章3節所提及的長老以外，或有人在耶穌未到以前，給百夫長送信說：「耶穌快來了」。按馬太福音八章5節記載：百夫長親自來見耶穌，馬太所記載的，沒有路加那麼詳細，而百夫長託別人所辦的事，也可說是他親自辦的，這能解釋聖經中幾處難明的地方。如：馬可福音十章38節，參馬太福音二十章20節；約翰福音三章22節，參四章1

至2節。百夫長的朋友走後，他可能也去迎接耶穌，亦未可知（太八13）。**「主啊，不要勞動」**：百夫長提出主為何不必勞動的四個原因：（1）你到我舍下，我不敢當。（2）我也自覺不配見你。（3）只要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4）我在人的權下，也有兵在我以下。

第8節　「對我的僕人說，你作這事，他就去作」：百夫長有兩個信仰：（1）他信耶穌有慈愛，並且願意吩咐病得醫治。（2）他信耶穌有權柄，也能夠吩咐病得醫治。他的意思是：（1）我是人。（2）是個小官。（3）權柄不大，我吩咐在我以下的，他們尚且要聽從，何況主呢？所以我深信主若吩咐一句話，我僕人的病就必好了。

第9節　「耶穌聽見這話，就希奇他」：耶穌希奇他的信心。**「這麼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沒有遇見過」**：又有一次，耶穌詫異猶太人的不信（可六6），還有一次，耶穌詫異外邦女人信心之大（太十五22、28）。

太八11-12　「從東從西，將有許多人來」：參路十三29，這一句暗示福音將要傳遍萬國（瑪一11）。**「在天國裏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參賽二十五6；路十四16；啟十九9、17；羅十一17-24；徒十三46，十九9，二十八27；太三9。**「惟有本國的子民」**：就是那自以為必要進天國的猶太人。**「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裏去」**：這是比喻，夜間在坐席的大客堂中的燈前，照得甚是明亮，人若從那大堂中忽然被趕到外邊去，必覺得更黑暗了（參猶13；彼後二17）。**「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參十三42、50，二十二13，二十四51，二十五30；路十三28。

第13節　「照你的信心，給你成全了」：參九22、28-29；路七50，八48、50。**「那時，他的僕人就好了」**：耶穌醫治百夫長的僕人（路七1-10），和大臣的兒子（約四46-54），在兩件事相比之下：（1）此時耶穌在迦百農（路七1），那時耶穌在迦拿城（約四46）。（2）這人是外邦人，那人是猶太人。（3）這人是武官（路七2），那人是大臣（約四46）。（4）這人為僕人求（路七3），那人為兒子求（約四46）。（5）這人託別人去（路七3、6），那人親自前來（約四47）。（6）這病是癱瘓（太八6），那病是熱症（約四52）。（7）這人的信心大（路七9），那人的信心小（約四49）。（8）這人被主稱讚（路七9），那人被主略責（約四48）。（9）主要去，這人卻攔阻（路七6），那人求主去，主卻不允（約四48-50）。（10）這人的信心大，蒙主稱讚（路七9），那人的信心小，被主加增（約四53）。（11）因主要去，就將這人的謙遜顯明（路七7-8），因主不去，就將那人的信心加增（約四53）。

迦百農會堂遺址。

9.2 寡婦的兒子復活

路七 11-17

11 過了不多時（有古卷：次日），耶穌往一座城去，這城名叫拿因。他的門徒和極多的人與他同行，
12 將近城門，有一個死人被抬出來；這人是他母親獨生的兒子，他母親又是寡婦。有城裏的許多人同著寡婦送殯。
13 主看見那寡婦，就憐憫她，對她說：「不要哭！」
14 於是進前按著杠，抬的人就站住了。耶穌說：「少年人，我吩咐你起來！」
15 那死人就坐起，並且說話，耶穌便把他交給他母親。
16 眾人都驚奇，歸榮耀與神，說：「有大先知在我們中間興起來了！」又說：「神眷顧了他的百姓！」
17 他這事的風聲，就傳遍了猶太和周圍地方。

第11節　**「過了不多時」**：有古卷作次日。**「拿因」**：此城在迦百農的西南，相距約一站的路程，在古時是位於薩迦支派的境內，聖經只有這一次是提到拿因。**「他的門徒和極多的人與他同行」**：他們和許多送殯的人都看見耶穌當時所行的事，所以他們能為這事作見證。

第12節　**「被擡出來」**：猶太人經常在城外埋葬他們的死人，惟獨君王（王上二10，十六6、28；代下十六14，二十八27），和最尊貴的人（撒上二十五1；代下二十四15-16），有時卻是葬在城內。羅馬人和希利尼人，夜間用火把屍體焚化（送殯的人各自帶著火把），屍體被焚化之後，就把火潑滅，將死屍的灰燼收存於金、銀、銅、石或磁罐之內。埃及人用香料熏屍，裝殮於棺內（創五十），猶太人不用棺槨，只用布把屍身裹好，放在石洞裏（約十一44，二十6-7）。**「獨生的兒子」**：根據聖經所記，已得復活的人，大多是獨生的。

第13節　**「主」**：就是耶穌，門徒常稱耶穌為主（約四1，六23，二十18、20、25，二十一7、14）。**「看見那寡婦就憐憫他」**：主耶穌這一次所行的神蹟，不是為彰顯自己的能力，乃是因為祂動了慈心（太二十34；可一41註，本書第五章5.7）。耶穌憐憫那寡婦，可能基於三個原因：（1）因為她是寡婦。（2）因為她的兒子是獨生子（七12）。（3）因為她的兒子正在少年（七14）。到如今主還是體恤人的苦難（參士十16；詩八十六15；賽六十三9；哀三32-36；來四15-16）。**「不要哭」**：參八52；太十一28；啟二十一4。信徒遇見喪事，雖然可以為死者哀哭（約十一35），卻不可過於憂傷，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帖前四13；林前七30）。

第14節　**「按著槓」**：猶太人出殯的時候，將死屍放在架上（七12註），用帕蒙在臉上，凡摸抬死屍之槓的，就算為不潔。但主耶穌不怕這樣的不潔（可一41註，本書第五章5.7），而且要顯出自己有勝過死亡之權。**「我吩咐你起來」**：參八54；約十一43，主耶穌既能這樣吩咐叫死人復活，顯明祂是神（詩三十三8-9；約五21-

23）。主耶穌使人復活，與古時的先知、聖徒不同（參約五31註，本書第六章6.6）。根據聖經記載，主耶穌使人復活，共有三次之多，參下圖。

耶穌三次使人復活比較表					
一	睚魯的女	獨生女	童女	方才死了	路八41-56
二	寡婦的兒	獨生子	少年	正在出殯	路七11-17
三	拉撒路	無兄弟	壯年	屍已臭了	約十一1-46

在主耶穌所行的神蹟中（參約二十30），還有沒有使別人復活的事，就不得而知。耶穌所行的神蹟：（1）有時是本人自求（癩者，五12）。（2）有時是別人代求（官僕，七3）。（3）有時是無人求（寡婦之子，七11-17）。

第15節　**「那死人就坐起，並且說話」**：顯明那少年人不但是真正復活了，也是有力量的，當時那裏有許多人必能看出這事的實據（七11註）。

第16節　**「眾人都驚奇」**：因為他們從未見過這樣的事。**「歸榮耀與神說：『有大先知在我們中間興起來了』」**：猶太人親眼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他們大多認為耶穌是大先知，卻沒有認祂是神，這可能是因耶穌為人謙遜卑微，表面看來沒有榮耀。**「又說：『神眷顧了他的百姓』」**：從先知瑪拉基年間至施洗約翰，約有四百多年，在以色列人中沒有興起一個先知。

第17節　**「傳遍了猶太」**：拿因是位於加利利省，可能這神蹟的風聲已傳得很遠。

穿著傳統服飾的猶太婦人。

9.3 耶穌解約翰之疑

太十一 2-6

2 約翰在監裏聽見基督所作的事，就打發（兩個）門徒去，
3 問他說：「那將要來的是你麼？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
4 耶穌回答說：「你們去，把所聽見，所看見的事告訴約翰，
5 就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痲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
6 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

路七 18-23

18 約翰的門徒把這些事都告訴約翰。
19 他便叫了兩個門徒來，打發他們到主那裏去，說：「那將要來的是你麼？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
20 那兩個人來到耶穌那裏，說：「施洗的約翰打發我們來問你：『那將要來的是你麼？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
21 正當那時候，耶穌治好了許多有疾病的、受災患的、被惡鬼附著的，又開恩叫好些瞎子能看見；
22 耶穌回答說：「你們去，把所看見、所聽見的事告訴約翰，就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痲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
23 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

第18節　「這些事」：就是指路加福音七章1至17節的事，馬太福音十一章2節說是基督所作的事。**「都告訴約翰」**：參七17註，本章9.2，當時約翰被囚在死海東邊馬蓋耳斯的保障內（太十一2；可六17-20）。

第19節　「那將要來的」：指著彌賽亞，參約四25，十一27；詩四十7-8，一一八26；瑪三1。約翰在監裏聽見耶穌所行的神蹟，大概也想起以賽亞所說的預言，被囚的出監牢（賽六十一1-2），又見耶穌不來救他，心中可能產生疑惑（箴十三12）。約翰與摩西（民十一12-15）、以利亞（王上十九4）、大衛一樣（撒上二十七1），原來是為主作過美好的見證（約一33-34、29）。

第21節　「正當那時候，耶穌治好了許多有疾病的、受災患的、被惡鬼附著的，又開恩叫好些瞎子能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是先知所預言的（七22註）。

第22節　「你們去把所看見所聽見的事告訴約翰」：參約五36，十四11，十五24。耶穌的意思，是要給約翰一個可信的憑據，證明自己就是彌賽亞（賽六十一1-2，二十九18，三十五4-6）。**「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痲瘋的潔淨，聾子聽見」**：主耶穌所行的神蹟，也預表祂將來當信徒復活的日子，在他們身上所要成就的。到那時候，信徒身上的軟弱、疾病、殘廢，都全然得到解脫了，他們各人都有健壯、俊秀、榮耀的身體，和主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21）。**「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古時候窮人多數沒有機會接受教育，為師長的大多不注意窮人，而且厭棄他們，就算以色列人的拉比也是如此（參約七49）。

第23節　「不因我跌倒的」：主耶穌的意思說：「雖然我聽別人的禱告，不聽你的祈求，幫助別人，不幫助你，你卻不要因此跌倒，仍要一心靠我，就有真福。」**「就有福了」**：耶穌所行的事和所說的話，都顯明祂是舊約先知所預言的彌賽亞。但大部分以色列人棄絕祂，因為他們所盼望的事，耶穌沒有為他們成就，當時約翰也是這樣猶豫不定，故此主耶穌警戒他，他若因主跌倒，就有禍了。但看看耶穌怎樣稱讚約翰（七24-35），我們就可以知道，主深信約翰決不至於跌倒（七24-28；太十七12，二十一25、32）。約翰也果然至死不變，因為被斬以後，他的門徒就把他殉難的事告訴耶穌（太十四12）。

[redacted]

(1) 主所愛的人，有時也遭遇患難。
(2) 雖然主是全能的，有時也暫時不救祂所愛的人脫離苦難（參林後四17）。
(3) 我們無論遇見甚麼苦難，主的愛不可疑惑（羅八35-39）。
(4) 我們心裏若有疑惑，就可以對主說明，祂能堅固我們的信心。
(5) 在苦難中依靠主的是有福的。
(6) 主的僕人雖然被囚，主的工作仍然興盛（七21；提後二9）。
(7) 約翰雖然被囚，他仍然與主有來往。

9.4 耶穌稱約翰為大

太十一 7-19

7 他們走的時候，耶穌就對眾人講論約翰說：「你們從前出到曠野，是要看甚麼呢？要看風吹動的蘆葦麼？
8 你們出去到底是要看甚麼？要看穿細軟〔衣服〕的人麼？那穿細軟〔衣服〕的人是在王宮裏。
9 你們出去，究竟是為甚麼？是要看先知麼？我告訴你們，是的，他比先知大多了，
10〔經上〕記著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預備道路。』所說的就是這個人。
11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洗約翰的，然而天國裏最小的，比他還大。
12 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著了；
13 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到約翰為止。
14 你們若肯領受，這人就是那應當來的以利亞；
15 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16 我可用甚麼比這世代呢？好像孩童坐在街市上招呼同伴，說：
17『我們向你們吹笛，你們不跳舞；我們向你們舉哀，你們不捶胸。』
18 約翰來了，也不吃，也不喝，人就說他是被鬼附著的；
19 人子來了，也吃也喝，人又說他是貪食好酒的人，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但智慧之子，總以智慧為是（有古卷：但智慧在行為上就顯為是）。」

路七 24-35

24 約翰所差來的人既走了，耶穌就對眾人講論約翰說：「你們從前出去到曠野，是要看甚麼呢？要看風吹動的蘆葦麼？
25 你們出去，到底是要看甚麼？要看穿細軟衣服的人麼？那穿華麗衣服、宴樂度日的人，是在王宮裏。
26 你們出去，究竟是要看甚麼？要看先知麼？我告訴你們，是的，他比先知大多了。
27〔經上〕記著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預備道路。』所說的就是這個人！
28 我告訴你們，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大過約翰的；然而神國裏最小的，比他還大。」
29 眾百姓和稅吏既受過約翰的洗，聽見這話，就以神為義；
30 但法利賽人和律法師沒有受過約翰的洗，竟為自己廢棄了神的旨意。（29、30兩節或譯：眾百姓和稅吏聽見了約翰的話，就受了他的洗，便以神為義；但法利賽人和律法師不受約翰的洗，竟為自己廢棄了神的旨意）。
31〔主又說〕：「這樣，我可用甚麼比這世代的人呢？他們好像甚麼呢？
32 好像孩童坐在街市上，彼此呼叫說：『我們向你們吹笛，你們不跳舞；我們向你們舉哀，你們不啼哭。』
33 施洗的約翰來，不吃餅，不喝酒，你們說他是被鬼附著的；
34 人子來，也吃也喝，你們說他是貪食好酒的人，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
35 但智慧之子，都以智慧為是。」

路七24　「約翰所差來的人既走了」：主耶穌就為約翰作了美好的見證，顯明祂體恤約翰的難處。**「你們從前出去到曠野」**：參三2-3。**「風吹動的蘆葦」**：就是指沒有主意的人，主恐怕人聽見約翰的門徒所問的話，就要將約翰看為一個沒有主意的人，所以說這話證明他的勇毅（太十一3，參十四4）。

第25節　「要看穿細軟衣服的人麼？那穿華麗衣服宴樂度日的人，是在王宮裏」：希律和他一黨的人，正是如此度日（參徒十二21）。

第26節　「要看先知麼」：參路一76，二十6。**「他比先知大多了」**：約翰比眾先知大的多：有三個證據：（1）別的先知曾預言約翰。（2）天使預報約翰的誕生，並且說，他在主面前將要為大，從母腹裏就被聖靈充滿了。（3）約翰親眼看見彌賽亞，而且作祂的先鋒，給祂施洗。

第27節　「我的使者」：參瑪三1；約翰自稱是人聲（約一23；參賽四十3），是出於他的謙虛。**「你」**：主耶穌把瑪拉基書三章1節的「我」字，改作「你」字，這樣就把指耶和華所說的話，推到彌賽亞身上，可見耶穌以自己與耶和華看為平等。

第28節　「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大過約翰的」：意思說，約翰所佔的地位本是最高，但在天國裏最小的所佔的地位比他還大（亞十二8），在此處主耶穌以約翰為舊約時代的結束，但另一方面，主耶穌看約翰是新約時代的先鋒。

第29節　「就以神為義」：稅吏既然悔改認罪，就以神為義。

第30節　「竟為自己廢棄了神的旨意」：法利賽人自以為是，不肯悔改，去受約翰的洗。根據馬太福音三章7節所記，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先前也曾到約翰那裏受洗，但約翰嚴嚴的責備他們，因為他們不肯結出好果子，來表示悔改，故此，他們沒有受洗（本節第二句）。路加福音七章29至30節兩節是路加的註語。表明約翰所傳的道，在稅吏（就是當時社會中最下等卑賤的人）和法利賽人（就是當時社會中最上等尊貴的人）身上有何功效。

太十一12　「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就是從施洗約翰傳道的時候。**「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著了」**：在施洗約翰以前，雖有人盼望彌賽亞的來臨，但他們大多只是冷淡地等候。約翰所傳的道，是使人切心盼望，努力進入天國的，正如軍隊攻城一樣，後來主耶穌又用這比喻（路十六16）。這不是指肉體，乃是指在靈性的事上，應當有急切的熱心，堅定不移（參路十三24；腓三12-13）。

第13節　「因為」：本節證明馬太福音十一章12節的話。**「眾先**

位於馬薩他希律王宮的蒸氣浴室。這種終日宴樂的生活和施洗約翰的生活方式截然不同。

知和律法」：主耶穌在此將先知列在律法以前，因為先知書上的預言比律法書上的預言還多。**「說預言」**：論彌賽亞。**「到約翰為止」**：約翰不但是最後預言彌賽亞的人，也是首先傳天國之福音的人（路十六16），舊約的律法和先知都預言施洗約翰所謂的天國。

第14節　「你們若肯領受，這人就是那應當來的以利亞」：百姓未必肯領受這話，因為猶太人以為以利亞必須親自來臨，施洗約翰被囚的事，也似乎是與主的話不符，到如今還有許多猶太人盼望以利亞再來，當注意下列三件事：（1）約翰不是以利亞親自降世（約一21）。（2）約翰卻有以利亞的心志和能力（路一17）。（3）因此耶穌說：「你們若肯領受」，可說約翰是略為應驗了瑪拉基書四章5節的話。但後來那些話還是完全的應驗（太十七11）。

第15節　「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主耶穌的意思說：「既說約翰是以利亞，以利亞又是彌賽亞的先鋒。你們就當知道彌賽亞已經來了。」主耶穌每逢說重要的話，又怕人輕忽時，就多用這兩句話，為使他們注意（參太十三9、43，二十四15）。後來主給啟示錄所提及的七個教會寄信的時候，又屢次在信的結尾用這兩句話（啟二7、11、17、29，三1、13、23），我們也當小心領受主所要教訓我們的道。

路七31　「我可用甚麼比這世代的人呢」：那世代的人蒙了特別的恩典，因為有極大的先知約翰和救主耶穌，都將天國的福音傳給他們。但他們將這兩位都棄絕了，雖然約翰和主耶穌各有特殊的性情和習慣，卻都被棄絕，這樣，就顯明他們那世代的人，絕不願意領受約翰和耶穌所傳的道。「這世代」三個字，是囫圇話，不是說沒有人信從，只是說多數首領和百姓不肯信從（七29-30）。主耶穌和祂的門徒，對於那世代有三個稱呼：（1）邪惡淫亂的世代（太十二39、45；可八38；路十一29）。（2）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太十七17；可九19；路九41）。（3）彎曲的世代（徒二40）。這是因為他們棄絕了主。

守安息日（太十二1-8、9-14）、洗手吃飯等規矩（太十五1-3）。

第32節　「好像孩童坐在街市上」：有的說，要假裝行婚禮，別的卻不願意，又要假裝行喪禮，他們也不贊成；主耶穌教訓人時，用最平常的事作為比喻，並且留意成年人和孩子的各種事情，如：縫補衣服（太九16）、照顧孩子（十一7）、孩子玩耍等。**「我們」**：指猶太人。**「你們」**：指約翰和耶穌。**「不跳舞」**：指約翰用飯不像眾人（七33，太三4），猶太人不喜歡約翰克己的樣子，就罵他是被鬼附的（七33註），正如孩童埋怨那些不和他們假裝出殯的同伴。　**「不啼哭」**：指耶穌不同他們禁食（七34；太九10-11；可二18），猶太人不喜歡耶穌像平常人用飯，便罵他是貪食好酒，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七34註）。猶太人在其他事上也不歡喜耶穌，因為耶穌不肯隨從他們。

第33節　「施洗的約翰來，不吃餅，不喝酒」：約翰與別人的性情不同，他好獨居，凡事最節儉（太三4）。**「你們說他是被鬼附著的」**：被鬼附的人有時在曠野居住（太八28），法利賽人棄絕了約翰為耶穌所作的見證，譏誚他生活的狀況，說他是被鬼附著的。

第34節　「人子來，也吃也喝」：主耶穌像別人一樣，曾到法利賽人（謹守律法的人）家裏坐席；也同稅吏和罪人（不守律法的人）一塊兒吃飯。**「你們說他是貪食好酒的人」**：這是藐視主的意思。**「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主耶穌來，也像別人用飯，法利賽人就說祂是貪食，有時還像別人飲酒，他們就說祂是好酒；耶穌以禮接待罪人，本是要使他們回轉，法利賽人反倒說祂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十五1-2；太九11）。

第35節　「智慧之子」：就是有智慧的人。**「都以智慧為是」**：有智慧的人都佩服出於智慧的動作，也以智慧為是。意思說，雖然約翰和耶穌所行的不同，但有智慧的人必以他們二人為是，看他們的功效，就可認出他們都是出於神；而不敬畏主的人，到如今還是常常批評主的僕人，然而凡有智慧和忠心的僕人，在作工的功效上，都顯明為是（太十一19）。

[redacted] 基督的道理與社會的習慣：

(1) 有時與社會的習慣對立。
(2) 有時與社會的習慣相符。
(3) 無論是對立或符合，總會有人批評。
(4) 在效果上卻都顯為是（太七16上）。

9.5 耶穌責備三城

太十一 20-30

20 耶穌在諸城中行了許多異能，那些城的人終不悔改，就在那時候責備他們，說：
21「哥拉汛哪，你有禍了！伯賽大啊，你有禍了！因為在你們中間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推羅、西頓，
他們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
22 但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推羅、西頓所受的，比你們還容易受呢！
23 迦百農啊，你已經升到天上（或譯：你將要升到天上麼？），將來必墜落陰間，因為在你那裏所行的
異能，若行在所多瑪，它還可以存到今日。
24 但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所受的，比你還容易受呢！」
25 那時，耶穌說：「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
就顯出來。
26 父啊，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
27 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
父。
28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
29 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
30 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

第20節　**「耶穌在諸城中」**：就是哥拉汛、伯賽大（十一21），和迦百農諸城（十一22）。**「行了許多異能」**：就是神蹟。**「那些城的人終不悔改」**：耶穌所行的神蹟，證明祂自己是從神來的，人若看見了耶穌所行的神蹟，還是不肯悔改，那人的罪就更重了。聖經沒有提到耶穌在哥拉汛和伯賽大行過甚麼神蹟，只記載祂在迦百農所行的（十一23註；參約二23註，本書第四章4.2），這就顯明本段的話是真實的。因為人若捏造這些話，必不肯留下這樣的破綻。**「就在那時候責備他們說」**：主耶穌後來又講了本段的話一次（參路十12-16註，本書第十八章18.1）。

第21節　**「哥拉汛哪」**：除了本節路加福音十章12節以外，聖經沒有再提到這城，大概這城離迦百農不遠。**「伯賽大」**：有兩個伯賽大（參可六30註，本書第十四章14.2）。這伯賽大是在加利利海西北的革尼撒勒平原上（可六45-53），是安得烈、彼得和腓力的本鄉（約一44，十二21）。**「若行在推羅西頓」**：這二城相距不遠，也是最繁華、最邪惡的城，古時的先知約珥、阿摩司、以賽亞、耶利米和以西結，也常常責備推羅西頓人的惡行（參結二十六至二十八章）。**「他們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像尼尼微人所行的一樣（拿三5-10）。

第22節　**「當審判的日子，推羅西頓所受的，比你們還容易受呢」**：本節顯明陰間的刑罰也有輕重之分。

要義　神的使者為甚麼沒有與那兩位天使一起下到所多瑪去施行神蹟，使所多瑪人能悔改

第23節　**「迦百農啊，你已經升到天上」**：因為耶穌在迦百農傳了許多道理，並行了許多神蹟（路四23），如：醫大臣之子（約四46-54）、趕出邪鬼（可一21-34）、醫治彼得的岳母（八14-

17)、醫治癱子（九2-8）、醫治百夫長的僕人（八5-13）、使睚魯之女復活（九18-26）、醫治患血漏之婦人（可五25-34）、從魚的口中得稅銀（十七24-27）。**「若行在所多瑪，他還可以存到今日」**：所多瑪是古時候最出名的罪惡之城，也受了最特別的重刑，但所多瑪若看見迦百農所看見的神蹟，就還能存留二千多年，到主耶穌降世的時候（參結十六48）。

第24節　「但我告訴你們」：這大概是指迦百農人。**「比你還容易受呢」**：聖經沒有提及迦百農人逼迫了耶穌，他們不過忽略了祂所行的神蹟，所講的道理，這事也於我們大有警戒（來二3）。

第25節　「那時」：參十一20。**「耶穌說」**：猶太人的師傅和首領都是聰明通達人，最希奇的，就是他們雖然明白許多道理，卻不明白和輕看基督的教訓，那些不通達的人，反而明白和看重基督的教訓。**「父啊」**：耶穌禱告的時候，多用這個稱呼（參約十一41，十二27，十七1），來表示三種心意：（1）依靠。（2）親愛。（3）聽從。這個稱呼也暗示神的三種仁慈：（1）從前的恩惠。（2）當時的眷顧。（3）將來的預備。**「天地的主」**：參詩一四六6；賽四十二5；徒十七24。父既是天地的主，誰敢說祂所行的是不公義呢。**「我感謝你」**：主耶穌不但認明父所行的是公義，祂也因此歡樂（路十21），讚美父。**「因為你將這些事」**：就是耶穌所教訓人的事（參十一2-24）。**「向聰明通達人」**：像那些法利賽人和文士（參伯三十七24；林前一19-23），耶穌論那因驕傲而棄絕真理和正道的聰明通達人，不是論到真聰明、真智慧（詩一一一10），保羅雖強調蒙召的，有智慧的不多（林前一26），卻經常有些有智慧的領受主的教訓。**「就藏起來」**：（參路十21註，本書第十八章18.1）。**「向嬰孩」**：就是謙遜卑微地領受耶穌教訓的人（參詩十九8，一一六6；約七48-52；林前一26-31）。人雖不能都作聰明通達人，卻能因著神的恩典，都作嬰孩（參林前三18）。

第26節　「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凡合乎父美意的事，都應當使信徒歡樂。

第27節　「一切所有的」：本句的意思，特指一切關係宗教的真理（參約十六15），但所有的權柄也都交給耶穌了（太二十八18）。**「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知道」二字有清楚知道的意思，除了父，沒有人完全知道子，所以人不可將祂當作平常的師傅，除了子，也沒有人完全知道父，認識父和子，就是得永生的祕訣（約十七3）。**「子所願意指示的」**：除非子願意將父指示給人，無論人的聰明智慧有多大，也不能使他認識父（參伯十一7，三十六26），故此我們必須來就耶穌（約八19，十15，十四9，十六15），本段的道理類似約翰福音所說之特異道理。

得救呢？為何仍舊站在亞伯拉罕那裏，讓那兩位天使獨自向所多瑪去呢？這問題甚是難解。但有兩個理由能稍為解釋：（1）神是自主的，凡祂所行的，無不合乎真理（參羅九18-20）。（2）按神所定的旨意，基督降世為人，必是在猶太人中，也必須等到時候滿足（參加四4）。神的這個辦法，無論人能否看透，總是為著世上萬人的益處，可惜到基督降世的時候，猶太人卻硬著心，甚至基督雖然行了許多神蹟，他們卻比那些行為邪惡的外邦城邑，信得更加遲鈍（參約一11-13）。

要義（一） 來就耶穌：

(1) 主要我們來（林後五20；賽一18；太二十三37）。

(2) 主召我們來（本節）。

(3) 主命我們來（約壹三23）。

(4) 主請我們來（啟二十二17）。

(5) 主引我們來（約十二32，六44）。

要義（二） 耶穌召門徒來得七種幸福：

(1) 來安息（本節）。

(2) 來觀看（約一39）。

(3) 來止渴（約七37；詩四十二1-2；賽五十五1）。

(4) 來用飯（約二十一12）。

(5) 來跟從（可十21）。

(6) 來休歇（可六31）。

(7) 來得國（二十五34）。

要義（一） 學耶穌的樣式：

(1) 在信心上（來十二2）。

(2) 在愛心上（弗五2；約壹四19）。

(3) 在聖潔上（約壹三3；林後六17-18，七1；彼前一15-16）。

(4) 在卑微上（腓二5-8）。

(5) 在忍耐上（帖後三5；來十二3；彼前二23）。

(6) 在寬容上（西三13；弗四32；太六14-15）。

(7) 在苦難上（彼前二21；賽五十三3；約一11，十五25）。

要義（二） 耶穌的工作：

(1) 在世作我榜樣（十一29；約十三15）。

(2) 釘死贖我罪愆（弗一7；羅三24）。

(3) 復活使我稱義（羅四25）。

(4) 升天替我祈禱（羅八34；來七25）。

(5) 再來領我歸天（約十四2-

第28節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這一句話包括人間的一切罪惡、掛慮、憂愁和種種難處。但耶穌當時特別想到法利賽人和文士叫人擔的重擔（二十三4；徒十五10），勞苦兩個字是指著人間一切主動的苦難，「擔重擔」三個字是指著一切被動的苦難。

「可以到我這裏來」：這「來」字是含有注重的意思，惟有耶穌叫人認識神（十一27）、祂的教訓對於聰明通達人是隱藏的，對於嬰孩就顯露出來（十一25）。雖然有許多人棄絕祂（十一20-24），也有人毀謗辱罵祂（十一16-19），祂還是顯大慈愛。呼召凡勞苦擔重擔的人來負祂的軛，並學祂的樣式，他們心裏便得享安息。耶穌若單是人，不是神，就萬不能說出這一類的話。注意本段的話與上段是緊緊地互相接連的。以耶穌看來，神主動地以恩揀選人得救的道理，與福音使萬人自由悔改信主的道理，沒有甚麼不符。

「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字也是含有注重的意思，意思說，法利賽人和文士所不能作的，我就為你們成全。主耶穌和其餘一切宗教師傅的最大分別，乃是耶穌不但教導人應當如何行事為人，祂也賜人能力，叫人照著去行。信徒得享安息，不但是因耶穌那高尚佳美的教訓；也是因為祂賜人有足夠的恩典和能力。

第29節　「我心裏柔和謙卑」：猶太國的師傅多是傲慢嚴刻的，或有人因此猶豫，不敢作耶穌的門徒。注意：有的師傅雖然外表柔和謙卑，心裏未必如此。主彷彿說：「我雖然說了馬太福音十一章20至24節所記的責備之話，我心裏還是柔和的，雖然我為自己作了馬太福音十一章25至27節所記的見證，但我心裏還是謙卑的。」**「你們當負我的軛」**：猶太的弟子在一個師傅的門下受業，有時就說是負他的軛，這樣耶穌的意思說：「你們當作我的門徒，受我的教訓，學我的樣式。」（參約十四23，十五10-14）**「學我的樣式」**：聖經曾提到主的四個樣式，是我們所當學的：(1) 主的謙卑（本節；約十三15）。(2) 主的心志（腓二5）。(3) 主的忍耐（彼前二21、23）。(4) 主的善行（約壹二6）。

「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這句話大概是從耶利米書六章16節中引過來的，主耶穌受試探的時候，曾三次引用申命記裏的話（四4、7、10）；釘十字架的時候，也曾兩次引用詩篇的話（二十七46；路二十三26）；耶穌在此處沒有說明祂如何賜人平安，就是耶穌在自己釘死、復活、升天和聖靈降臨以前所說的話，門徒也不能明白（約十六12-13），故此到了使徒被聖靈感動以後，寫書信的時候，才解釋信徒怎樣藉著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在基督裏得著平安和各樣屬靈的福氣（羅五1-11，八1-11；弗一3-14）。就是到如今，主耶穌這些話雖未經人解釋，還是叫許多相信的人得著平安，可知人用愛心靠賴耶穌，服在祂的權下，聽從祂的命令，這就是基督徒虔誠的要素。

第30節　「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耶穌沒有叫人行過於人所能的，人若覺得主的軛難負，必是因為他沒有恆心去負這軛(參約壹五3)。

3)。

[redacted] 耶穌呼召人時給他們三個勉勵：

(1) 主的應許極大（你們心裏就必享安息)。

(2) 主的品格優美（我心裏柔和謙卑)。

(3) 主的要求不難（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

討論問題

1. 百夫長認識耶穌的權柄，以致他能夠謙卑，能夠有「這麼大的信心」。思想耶穌的權柄，對你有甚麼影響？
2. 面對哀慟的人，你會怎樣作？
3. 在回答約翰的門徒時，耶穌怎樣介紹自己？對未信主的朋友，你又怎樣介紹耶穌？
4. 你有沒有忽略耶穌在你身上所行的神蹟，向你所講的道理呢？這對你有甚麼影響？
5. 你認為在追求真理的過程中，應存怎樣的態度？神會向甚麼人彰顯自己？
6. 你渴望得安息嗎？有甚麼因素令你不能安息？你會嘗試耶穌所提供的方法嗎？

第十章

警戒法利賽人

10.1 耶穌與西門同席

路七 36-50

36 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和他吃飯，耶穌就到法利賽人家裏去坐席。
37 那城裏有一個女人，是個罪人，知道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裏坐席，就拿著盛香膏的玉瓶，
38 站在耶穌背後，挨著他的腳哭；眼淚濕了耶穌的腳，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又用嘴連連親他的腳，把香膏抹上。
39 請耶穌的法利賽人看見這事，心裏說：「這人若是先知，必知道摸他的是誰，是個怎樣的女人，乃是個罪人！」
40 耶穌對他說：「西門，我有句話要對你說。」西門說：「夫子，請說。」
41〔耶穌說〕：「一個債主有兩個人欠他的債，一個欠五十兩銀子，一個欠五兩銀子，
42 因為他們無力償還，債主就開恩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這兩個人，哪一個更愛他呢？」
43 西門回答說：「我想是那多得恩免的人。」耶穌說：「你斷的不錯。」
44 於是轉過來向著那女人，便對西門說：「你看見這女人麼？我進了你的家，你沒有給我水洗腳，但這女人用眼淚濕了我的腳，用頭髮擦乾；
45 你沒有與我親嘴，但這女人從我進來的時候，就不住地用嘴親我的腳；
46 你沒有用油抹我的頭，但這女人用香膏抹我的腳。
47 所以我告訴你，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因為她的愛多，但那赦免少的，他的愛就少。」
48 於是對那女人說：「你的罪赦免了！」
49 同席的人心裏說：「這是甚麼人，竟赦免人的罪呢？」
50 耶穌對那女人說：「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回去吧！」

路八 1-3

1 過了不多日，耶穌周遊各城各鄉傳道，宣講神國的福音；和他同去的有十二個門徒，
2 還有被惡鬼所附，被疾病所累，已經治好的幾個婦女。內中有稱為抹大拉的馬利亞（曾有七個鬼從她身上趕出來），
3 又有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約亞拿，並蘇撒拿，和好些別的婦女，都是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

路七36　**「請耶穌和他吃飯」**：雖然西門善待耶穌，但他未曾得著主的恩典。**「耶穌就到法利賽人家裏去坐席」**：人請主赴席，並不是主所討求的，但主也絕不推辭（十一37，十四1），祂可能想要在那裏完成父神所派祂作的工。因為按路加福音七章49節所說，另外還有和祂同席的客人。

第37節　**「那城」**：我們無法知道那是甚麼城，大約是加利利省的一座城。**「有一個女人」**：我們也無法知道這女人的名字和來歷。**「是個罪人」**：換句話說，她是個淫婦（參五30-32；提前一15）。**「知道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裏坐席，就拿著盛香膏的玉瓶」**：本節顯明那女人已經因聽了耶穌所講的道，受了感化。

第38節　**「站在耶穌背後，挨著他的腳」**：上古的以色列人用飯時，都是席地而坐（大概是盤坐，參創三十七25），後來就有了座位（撒上二十24-25；參王上十5，十三20），後來才漸漸仿效波斯國之榻上用飯的規矩（參斯一6，七8；摩三12；文理譯本六4），就是耶穌在世時，他們坐席的普通儀式。其擺設大概如下：

[redacted] 眼淚的種類：
(1) 女人悔過的眼淚（七38）。
(2) 彼得懺罪的眼淚（二十二62）。
(3) 以掃求福的眼淚（來十二

在客廳安放一張方桌或長桌，左、右、後三面環以三座較低的床榻，其餘席口一面不設床榻，以便侍者傳送飲食，坐席時主客均脫鞋，頭內腳外，左臂靠於榻上之墊褥上，右手用來拿取飲食，耶穌在西門家坐席時，那女人能站在耶穌的背後，又能挨著祂的腳，正是這個緣故。其圖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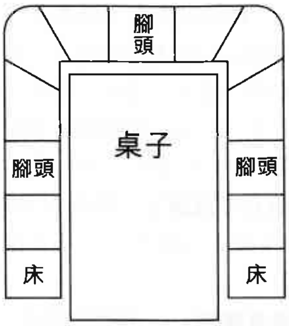

「哭」：女人懊悔自己的罪（詩五十一17；珥二12-13；林後七10）。**「眼淚濕了耶穌的腳」**：女人不知不覺地濕了耶穌的腳，既然濕了，她就故意用自己的頭髮擦乾，又用嘴連連地親主的腳，並把香膏抹上，這事自然不能不令人詫異。

第39節　「這人」：西門以為這不潔淨的女人，使主沾染污穢。**「若是先知」**：西門想耶穌不是先知，他以為耶穌不知道這女人是一個怎樣的人，耶穌不但要表明自己是先知，更要叫西門知道，祂曉得這女人悔罪改過的心，連西門自是、藐視人的心，祂都知道。

第41節　「一個債主，有兩個人欠他的債」：主耶穌設這比喻有三個意思：（1）要解明那女人出奇的舉動。（2）要表明祂為何讓那女人這樣行。（3）要叫西門看出自己的心如何。

第42節　「因為他們無力償還」：人的罪債雖然有大有小，罪人卻一概無力償還，他們得恩典，不是因愛債主，乃是因債主發憐憫，施恩典。這樣，他們的愛，是得恩典的結果；不是得恩典的原因。**「這兩個人那一個更愛他呢」**：這比喻的意思是：有果必有因，赦罪不是因愛而得，愛卻是因赦罪而生。

第44節　「你看見這女人麼」：這是比較二人的長短，你（西門）：（1）沒有給我水洗腳。（2）沒有與我親嘴。（3）沒有用油抹我的頭。這女人：（1）用眼淚濕了我的腳。（2）用頭髮擦乾。（3）用嘴親我的腳。（4）用香膏抹我的腳。意思說，你沒有顯出甚麼愛我的心，可見你的罪沒有得赦（參七47末註），這女人卻顯出大愛，可見她許多罪都得到赦免了。西門沒有十分怠慢耶穌，因為這些敬客的禮節，雖是猶太人常用的，卻不是必須的，但西門沒有顯出其特別敬愛主的心。再者，主耶穌要叫西門

17）。

（4）保羅愛人的眼淚（徒二十19）。

（5）救主憂國的眼淚（十九41-42）。

看出這女人的信心，就論到她的行為，沒有提及她的信心。因為西門只能在女人的行為上，看出她的信心來（雅二14-26）。耶穌要叫這女人心裏得平安，就說到她的信心，沒有提起她的行為（多二14，三4-8）。因為信徒不能靠自己的行為得平安，乃要靠基督所作的，才能得到平安（太七22-23）。這女人：（1）有悔罪的心（哭）。（2）有愛主的心（用髮擦腳，用嘴親腳）。（3）有自卑的心（親主的腳）。（4）有敬主的心（抹香膏）。西門和那有罪的女人相比：（1）人品端正（七41，行淫，七37）。（2）地位尊貴（七36，人所藐視憎惡的，七37、39）。（3）不愛救主（七44-46，愛主）。（4）評論別人（七39，懊悔自己的罪，七38）。（5）還債無力（七42；重債得免，七42）。（6）受主責備（七44-46，被主稱讚）。**「你沒有給我水洗腳」**：猶太人多穿類似涼鞋的鞋，也不穿襪子，因此須常常洗腳（創十八4，十九2；士十九12）。

第45節　「你沒有與我親嘴」：親嘴是猶太人會面時的禮節（彼前五14）。

第46節　「你沒有用油抹我的頭」：猶太人多用橄欖油膏頭（參詩二十三5，四十五7；傳九8），香膏比油分外貴。

第47節　「他許多的罪」：主耶穌並沒有忽略這女人的罪。**「都」**：主既赦免人的罪，就完全赦了，主既救人，就救他到底。**「赦免了」**：注意「了」字（參七48）。**「因為」**：這不是指出得救的緣故，乃是指出得救的憑據。罪得赦免，是愛主的根基。主耶穌的意思說，你（西門）應當知道這女人許多的罪，都已經蒙赦免了，因為她的愛多。西門的觀念有三個大錯：（1）他以為這樣的女人未必能得救（那女人卻得救了）。（2）他以為主耶穌不曉得這女人是一個怎樣的人（耶穌卻知道這女人的事，比西門還清楚。（3）他以為自己離天國比這女人更近（這女人卻比他還近）。**「那赦免少的，他的愛就少」**：注意，耶穌沒有說西門得到赦免。

[redacted] 信徒的罪愆：

（1）都歸在耶穌身上（賽五十三6；彼前二24；林後五21）。
（2）都得了赦免（羅四7；弗一7；路七48；西二13）。
（3）都被塗抹了（賽四十四22）。
（4）都離信徒很遠（詩一〇三12）。
（5）都被投在深海（彌七19）。
（6）都被扔在神背後（賽三十八17）。
（7）神不再記念（耶三十一34；來八12，十17）。

第48節　「於是對那女人說，你的罪赦免了」：主耶穌說這話，不過要安慰那女人（參提後一9），堅定她的信心，並不是說，她的罪是當時才赦免的。基督是罪人的大債主，惟獨祂有赦罪的權柄。

第49節　「這是甚麼人，竟赦免人的罪呢」：人總不能赦免人的罪，耶穌若不是神，真有赦罪的權柄，就是說僭妄的話了。

第50節　「你的信救了你」：主耶穌並沒有說，你的愛救了你（七47註）。雖是這樣，人若有愛，必先有信。因為我們必信人（或神）配受我們的愛，才能愛他。

[redacted] 耶穌為罪人之友：

（1）容讓罪人來就自己。
（2）收納罪人的恭敬。
（3）赦免罪人的愆尤。
（4）賜真平安予罪人。

路八1　「耶穌周遊各城各鄉傳道」：可見主耶穌在傳道上殷勤

（四14；約壹二6；腓二5）。

第2節　**「幾個婦女」**：參二十三49、55；徒一14。**「抹大拉」**：這是位於加利利海邊，迦百農以南，靠近提比哩亞城的一個村莊（二十四10；約十九25，二十18）。路加添了這幾個字，為要將這馬利亞和別的馬利亞分別出來（參十39註，本書第十八章18.3）。**「馬利亞」**：有人說，這位馬利亞是路加福音七章36至50節所論的淫婦，都是無稽之談。**「曾有七個鬼從他身上趕出來」**：這句話顯明兩個意思：（1）好些鬼能同時附著一個人（參八30；太十二45）。（2）耶穌的權柄是何等大。

第3節　**「又有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約亞拿」**：參二十四10，可見當時在信主的人中，也有尊貴的婦人。有人以為這苦撒是約翰福音四章46至53節所提及的大臣，若果是真的，他的妻子就顯出謝恩的心。**「蘇撒拿」**：在聖經別處沒有提到這女人。**「和好些別的婦女」**：主耶穌所行的，不是作者路加親眼所見的，乃是其他見證人向他傳講的，想這些婦女也必在其中（參一2）。**「都是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這樣，她們就顯出愛主的心，主耶穌和祂的門徒都撇下他們的職業和一切所有的，為要周遊各處宣傳福音。雖然耶穌是無所不能，祂卻從沒有用自己的神權，為自己預備日用的飲食，反倒靠著那些信祂、愛祂的人，供給自己和門徒的需用（林前九14；加六6）。本節解釋耶穌和祂的門徒，雖是貧窮，卻還有辦法養生，專門傳道。這些婦女可能是在主耶穌和祂的門徒前頭行，給他們安排住處，預備飲食，當時富足的婦女中，多有供給教導百姓之拉比。

要義

（1）主也悅納婦女的供給。
（2）人既蒙了主的恩典，就當顯出感恩的心。
（3）虔誠的婦女也能在主的事上有分。
（4）四卷福音書裏沒有提到一個婦人反對耶穌和祂的真道。

10.2 耶穌警戒法利賽人

太十二 22-50

22 當下，有人將一個被鬼附著，又瞎又啞的人，帶到耶穌那裏；耶穌就醫治他，甚至那啞巴又能說話，又能看見。
23 眾人都驚奇，說：「這不是大衛的子孫麼？」
24 但法利賽人聽見，就說：「這個人趕鬼，無非是靠著鬼王別西卜啊！」
25 耶穌知道他們的意念，就對他們說：「凡一國自相分爭，就成為荒場；一城一家自相分爭，必站立不住，
26 若撒但趕逐撒但，就是自相分爭，他的國怎能站得住呢？
27 我若靠著別西卜趕鬼，你們的子弟趕鬼又靠著誰呢？這樣，他們就要斷定你們的是非。
28 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
29 人怎能進壯士家裏，搶奪他的家具呢？除非先捆住那壯士，才可以搶奪他的〔家財〕。
30 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
31 所以我告訴你們：「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惟獨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
32 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
33 你們或以為樹好，果子也好；樹壞，果子也壞。因為看果子就可以知道樹。
34 毒蛇的種類！你們既是惡人，怎能說出好話來呢？因為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

可三 20-21

20 耶穌進了一個屋子，眾人又聚集，甚至他連飯也顧不得吃，
21 耶穌的親屬聽見，就出來要拉住他，因為他們說他癲狂了。

可三 22-35

22 從耶路撒冷下來的文士說：「他是被別西卜附著。」又說：「他是靠著鬼王趕鬼。」
23 耶穌叫他們來，用比喻對他們說：「撒但怎能趕出撒但呢？
24 若一國自相分爭，那國就站立不住，
25 若一家自相分爭，那家就站立不住；
26 若撒但自相攻打分爭，他就站立不住，必要滅亡。
27 沒有人能進壯士家裏，搶奪他的家具，必先捆住那壯士，才可以搶奪他的家。
28 我實在告訴你們，世人一切的罪和一切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
29 凡褻瀆聖靈的，卻永不得赦免，乃要擔當永遠的罪。」
30〔這話是〕因為他們說：「他是被污鬼附著的。」
31 當下，耶穌的母親和弟兄來，站在外邊，打發人去叫他。
32 有許多人在耶穌周圍坐著，他們就告訴他說：「看哪，你母親和你弟兄在外邊找你。」
33 耶穌回答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
34 就四面觀看那周圍坐著的人，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
35 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

路八 19-21

19 耶穌的母親和他弟兄來了，因為人多，不得到他跟前。
20 有人告訴他說：「你母親和你弟兄站在外邊，要見你。」
21 耶穌回答說：「聽了神之道而遵行的人，就是我的母親，我的弟兄了。」

35 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裏〕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
36 我又告訴你們，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
37 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
38 當時，有幾個文士和法利賽人對耶穌說：「夫子，我們願意你顯個神蹟，給我們看。」
39 耶穌回答說：「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蹟，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
40 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裏頭。
41 當審判的時候，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看哪，
在這裏有一人，比約拿更大！
42 當審判的時候，南方的女王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她從地極而來，要聽所羅門的智慧話。看
哪，在這裏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
43 污鬼離了人身，就在無水之地過來過去，尋求安歇〔之處〕，卻尋不著；
44 於是說：『我要回到我所出來的屋裏去。』到了，就看見裏面空閒，打掃乾淨，修飾好了；
45 便去，另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鬼來，都進去住在那裏。那人末後的景況，比先前更不好了。這邪
惡的世代也要如此！」
46 耶穌還對眾人說話的時候，不料，他母親和他弟兄站在外邊，要與他說話。
47 有人告訴他說：「看哪，你母親和你弟兄站在外邊，要與你說話。」
48 他卻回答那人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
49 就伸手指著門徒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
50 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

可三20　「甚至他連飯也顧不得吃」：「他」字或作他們，就是耶穌和祂的門徒，眾人聚集，並不是專為聽耶穌講道（三9-10；路六17），但主耶穌還願意為他們勞苦（可六31-34）。因為祂的食物就是作成天父的工（約四31、34-36）。

第21節　「耶穌的親屬」：就是耶穌的兄弟和母親（三31），因祂的兄弟不信祂（約七5），他們這樣作意思雖好，所行的卻是不善，大概他們激動了母親的心，叫她怕耶穌太過熱心。 ⓜ **「他癲狂了」**：人往往以神的僕人為癲狂。這正是應驗了大衛的預言（詩三十一11，四十一9，五十五12-14，六十九7-8、20）。

太十二22　「當下」：這兩個字未必是指馬太福音十二章9至10節的安息日，乃是那時或當那些日子的意思（參三13，十一20）。就是指馬太福音十二章15節所記之事的日子。**「一個被鬼附著，又瞎又啞的人」**：參林後四4，耶穌在這被鬼附著的人身上行了三個神蹟：（1）趕出邪鬼。（2）使瞎子能看見。（3）叫啞巴能說話。

第23節　「眾人都驚奇」：耶穌在屋子裏，有許多人在那裏聚集（參可三20）。**「大衛的子孫」**：這是尊貴的稱呼，意思說，難道這就是彌賽亞麼（二十一9，二十二42；約七42）？這神蹟雖然表明耶穌是彌賽亞，百姓還是疑惑，因為耶穌沒有大榮耀，不是募兵戰勝他們仇敵的大君。

⇧ **第24節　「法利賽人」**：馬可福音三章22節說，從耶路撒冷下來的文士說，祂是被別西卜附著；又說，祂是靠著鬼王趕鬼。

ⓜ [illegible] 以利沙（王下九11）、耶利米（耶二十九26）、保羅（徒二十六24-25；林後五13；林前二14）。

⇧ [illegible] **社會的張力**
基督時代許多人相信並接受

了天國的福音，於是，一方面大批羣眾跟隨祂；另一方面法利賽人和文士因嫉妒而愈來愈反對祂，甚至清楚地看見神與基督同在，卻仍然反對祂，以致基督責備他們說：「凡褻瀆聖靈的，卻永不得赦免，乃要擔當永遠的罪。」(可三29；太十二31-32)

關於「褻瀆聖靈」的罪，參考聖經各處的教訓，有以下三個結論：

(1) 有些人屢次聽聞福音，仍不悔改，反而說好些褻瀆的話；但他們絕大多數不是犯了褻瀆聖靈的罪。信徒不要隨意定他們的罪，也不要隨意放棄，必須繼續努力，定能帶領他們信主。

(2) 信徒有時軟弱失敗，說一些埋怨褻瀆的話，那是非常不好的事，但也不是犯了褻瀆聖靈的罪，因為信主的基督徒不可能犯褻瀆聖靈的罪。

(3) 褻瀆聖靈的罪乃是：聖靈給予某些人最後機會，但他們卻至終不肯相信基督，好像當時的文士和法利賽人。人不能斷定何時是聖靈給予的最後機會，也不能斷定何人是至終不肯相信基督，只有基督才知道！

所以，信徒面對這種張力時，不應定別人的罪，更不應定自己的罪。凡是仰望神憐憫的人，都必有極大的盼望。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52-53。)

這些文士專程從耶路撒冷下來，為要窺探耶穌，得告祂的把柄(可三2；路五17、21；太二十一15-16)，也要阻止百姓信服耶穌。他們不能說耶穌沒有趕出這鬼，所以說出這番毀謗的話來，為要敗壞耶穌的名譽。尼哥底母解說耶穌所行的神蹟，比法利賽人又自然又真實（約三2)，但他們不服這理（約三19-20，十一47)。**「聽見」**：聽見百姓所說的話。**「無非是靠著鬼王別西卜啊」**：別西卜本是非利士人之蠅神的名號（王下一2-3、6、16)，後來以色列人將這名號歸與魔鬼。猶太人屢次毀謗耶穌，說祂是被鬼附的(九34；約七20，八48、52，十20)。所以主的門徒也難免受到這樣的毀謗（十25)。

第25節　**「耶穌知道他們的意念」**：參王上八39下，文士不敢明明的對耶穌說出馬太福音十二章24節的話，只是低聲對眾人說。**「就對他們說」**：馬可說耶穌先叫他們來（可三23)，無非是因為他們離耶穌稍遠，文士暗暗的毀謗主，主卻明明的回答他們。**「凡一國自相分爭…必站立不住」**：本句顯明耶穌承認魔鬼和他所組織的國是確實存在的。因此就設了本節的比喻，來顯明法利賽人的錯謬。

第26節　**「若撒但趕逐撒但」**：鬼王若趕出服從自己的鬼，就正如自己趕出自己一樣，因為這些邪鬼是為他作工的。

第27節　**「你們的」**：那些趕鬼的人屬於法利賽黨，因為撒都該人不承認天使和鬼魂的存在（參徒二十三8)，所以認為不能有趕鬼的事。**「子弟趕鬼，又靠著誰呢」**：猶太人中有念咒趕鬼的，耶穌的意思是：你們的門徒既然不靠鬼王趕鬼，我更不是靠他。主耶穌不過是借用他們的話，來表明這個道理，未必承認他們真有趕鬼之能力（參徒十九13-17)。**「他們就要斷定你們的是非」**：耶穌的意思說：「假若趕鬼之能是出於魔鬼，凡得這能力的人，就是與他同夥，你們既說我是與魔鬼一夥的，為甚麼不照樣說，你們自己的子弟也是與他一夥呢？這豈不是你們的偏見麼。所以你們的子弟必斷定你們的是非，因為他們決不肯承認他們是靠鬼王趕鬼。」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二章28至30節中，顯明祂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魔鬼。

第28節　**「神的靈」**：路加福音十一章20節用神的能力，「能力」：二字原文作指頭（參出八19)。

第29節　**「人怎能」**：本節續馬太福音十二章25節（參路十一21、25)。**「壯士」**：就是魔鬼。**「家裏」**：在此處，就是這世界(約十二31，十四30，十六11)。**「搶奪他的家財」**：就是魔鬼所使用之邪鬼和罪惡的權勢，也有註釋家認為是被鬼附的人。**「除非先捆住那壯士」**：這就是耶穌所行的。**「才可以搶奪他的家財」**：（文理譯本作「得劫其室乎」）就是搶奪他所轄制的人（提後二26；約壹五19)。這一句顯明主耶穌必定完全得勝，應驗以賽

亞書四十九章25節的話。

第30節　「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在與魔鬼對敵的大事上，誰也不能採取中立（參羅八7），眾人中或有人心裏預備採取中立，但在這些事上，人若不為主，就是順從魔鬼。人若不信主，不聽從祂，就是抗拒棄絕祂。**「收聚」**：參約十一52。**「分散」**：參約十12。本節並不是反對路加福音九章50節的話（本書第十六章16.5）。注意本節的「我」字和路加福音九章50節「你們」兩個字，因為門徒所禁止的那人，是奉耶穌的名與魔鬼相爭的，所以是與耶穌相合的。法利賽人卻是褻瀆阻擋主的工，是與魔鬼相合的。他們不是同主收聚，乃是分散的。聖經屢次有這樣似乎矛盾的話，如：箴言二十六章4至5節；加拉太書六章2、5節；羅馬書三章28節；參雅各書二章24等節。

第31節　「所以」：因著馬太福音十二章25至30節所論的話。**「我告訴你們」**：參五22註，本書第七章7.8。**「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聖經別處記明了這些罪得赦免的必須條件。**「惟獨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馬可福音三章29節說：「永不得赦免，乃要擔當永遠的罪。」

第32節　「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如保羅（提前一13，參文理譯本）。

第33節　「你們或以為樹好，果子也好」：意思說，我趕鬼行各樣的奇事，不是好果子麼？果子既好，你們怎能說樹不好呢？**「樹壞，果子也壞」**：可見你們所說的惡話，是出於你們的惡心（十二34，二十三13）。**「看果子，就可以知道樹」**：在馬太福音七章16至20節，主耶穌的意思說，看人的行為，就可以知道他的品格。在本節祂的意思說，人的行為是十分重要的，因行為是與品格相連，也能顯出品格。

第34節　「毒蛇的種類」：參三7，救主雖是仁慈，卻也有威嚴。**「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參撒上二十四13。

第35節　「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主耶穌在本節以「庫」為比喻。意思說，人的庫裏有甚麼，他才能拿出甚麼來（參雅三2-12）。

第36節　「凡人所說的閒話」：或有人心裏說，這是幾句閒話，夫子不必見怪。但耶穌的意思是：即使閒話也要句句被審問，何況惡話呢？

第37節　「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主耶穌並不是要禁止一切閒談笑話，乃是要警戒人，這一切的話將來都要被神審判。在神面前，人因信心得稱為義，但真

要義　褻瀆聖靈為甚麼永不得赦免呢？不是因為這罪太大，世人一切的罪和一切褻瀆的話，都可以得到赦免（可三28），這是福音的大旨（徒十43，十三38-39；羅三22-34；約壹一7）。不是因為聖靈比耶穌大。是因為把聖靈所作之工，當作是出於魔鬼的（參可三30）。像這樣的人，不能得到聖靈的幫助，使他悔改。

人若故意藐視、反抗神的真理和恩典，棄絕聖靈，說基督依聖靈所作的，是靠魔鬼作的，就再沒有得到赦免的盼望。因為聖靈不能幫助他悔改，人若怕自己犯了這褻瀆聖靈的罪，就顯明他還沒有犯了這罪，因為凡來就耶穌的，主總不丟棄他（約六37）。犯了這罪的人並不懼怕神，乃是反對神和祂的道，將祂大能和良善之明顯證據，都當作魔鬼的。

要義　稱義：

(1) 因著信心（品格最重要之基礎，羅三28）。

(2) 因著言語（品格最自然之表示，本節）。

(3) 因著行為（品格最長久之效果，雅二24）。

信心的結果，是從言語行為上表明出來。因此，良好的言語中行為，在人面前就成為稱義的證據。

第38節　**「當時」**：大概是馬太福音十二章12至37節所論的時候。根據馬可福音三章31節所記載，在文士說褻瀆的話以後，耶穌的母親和兄弟前來。**「有幾個文士和法利賽人，對耶穌說」**：這些法利賽人可能不在馬太福音十二章24節所論的法利賽人之內，雖然他們對耶穌所行的神蹟沒有疑惑，卻認為祂是靠著鬼王行的，他們總以為那些神蹟不足以證明祂是彌賽亞。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二章28節曾暗示祂是彌賽亞，因此，他們求一個徹底明顯和不致錯誤的神蹟。**「夫子」**：法利賽人用這個稱呼，雖然似乎恭敬，其實他們的心意卻是不善。**「我們願意你顯個神蹟給我們看」**：參十六1註，本書第十五章15.4；路十一16，本書第二十章20.2。

第39節　**「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參耶三20；雅四4。**「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主耶穌已經行了許多神蹟，這些神蹟也都證明祂是從神那裏來的（參約三2）。猶太人因為不信，所以另求主顯個特別的神蹟，主耶穌卻沒有應允（參十六4；路四23，二十三8-9）。主行神蹟是為了堅固人的信心，而不是要除去人的不信之惡心。

第40節　**「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參拿一17，二10。**「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裏頭」**：這是耶穌第二次預言祂必要從死裏復活（首次是在約翰福音二章19節出現）。**「三日三夜」**：主耶穌大概是在星期五被釘在十字架上，而在主日早晨就復活了。這樣，他只有一天兩夜是在地裏頭的，但猶太人以一晝一夜為一日，即使少幾分也算為一日。三日三夜，有時不過是一整日，和前後兩日的幾分。主耶穌屢次強調祂要在第三天復活（十六21，十七23，二十18-19），主果然在第三天復活了（路二十四21；林前十五4）。主的仇敵也很明白這三日復活的意思（二十七63的「三日後」，參十二64的「第三日」），聖經上有好幾處顯明這個道理如下：創四十13、參20，四十二17-18；撒上三十12-13；代下十5、參12；斯四16，參五1。

第41節　**「當審判的時候，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參拿三5-10，尼尼微人的悔改必是真實的，不然，決不能挽回神的震怒，耶穌也不能以他們為榜樣。可惜尼尼微人不久重蹈覆轍，仍去事奉偶像，以色列人也屢次這樣行。注意：(1) 約拿並沒有行過甚麼神蹟給尼尼微人看。(2) 尼尼微人和南方的女王都是外邦人。(3) 所羅門沒有邀請女王來，也沒有預先應許歡迎她，耶穌卻應許歡迎一切來就自己的人（太十一28；約六37）。(4) 女王到所羅門那裏，須經歷許多危難，我們到耶穌面前，卻沒有甚麼難處。(5) 女王須從遠方來，我們在本處就可歸主。(6) 女王不過得了所羅門之

哲學、政學上的智慧，我們卻能從基督裏領受得救的智慧。「**看哪，在這裏有一人比約拿更大**」：施洗約翰比眾先知更大（十一9），但那在他以後來的還比他大，自然也比約拿更大了（十一9）。因此，當時的人比尼尼微人更應當悔改，既是不肯悔改，他們的罪就愈發顯為大，無論在何處有人傳福音，也是一理。

第42節　**「當審判的時候，南方的女王」**：就是示巴女王（王上十1-10）。示巴大概是位於亞拉伯半島的南邊。是古時最富足的國。示巴人與印度貿易，搬運金子（賽六十6；詩七十二15）、寶石（結二十七22-23）、乳香等類的貨物（耶六20；賽六十6；結二十七22、24）。「**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這世代的人不但沒有聽從那比約拿更大之人所傳的，以致悔改，他們反倒輕視那比所羅門更大之人所指示從天上來的智慧。「**因為他從地極而來**」：耶利米書六章20節；約珥書三章8節說，示巴在遠方（參申二十八49，「遠方地極」四個字），當時出遠門的人不多，因此，他們以亞拉伯半島的南境為遠方地極。「**要聽所羅門的智慧話**」：當南方女王的時候，書籍十分缺乏。人若要領受有智慧和名人的教訓，就必須前去直接請教。「**看哪，在這裏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參十二41，主耶穌不但暗示自己比先知約拿更大，也比猶太人所尊重最有智慧和榮耀的所羅門更大，這無非使法利賽人大大的驚奇。

第43節　**「污鬼離了人身」**：這比喻大概是從所醫好之被鬼附的人起的（十二22），為要警戒猶太人（十二39-45）。「**在無水之地，過來過去，尋求安歇之處**」：這一句顯明邪鬼時常不安。

第44節　**「於是說，我要回到我所出來的屋裏去」**：這屋子是指著被鬼附之人。按馬可福音九章25節，「再不要進去」五個字看來，邪鬼被趕出去以後，有時又附著那人。「**到了，就看見裏面空閒，打掃乾淨，修飾好了**」：意思說，預備好了，等候他來居住（十二45註）。

第45節　**「另帶了七個」**：參路八2，可見有時幾個鬼也能同時附著一個人的身體（參可五9）。「**比自己更惡的鬼**」：邪鬼不都是一樣的惡（參可九29，注意「這一類的」四個字）。「**這邪惡的世代，也要如此**」：參十二39，十六4，二十四34。耶穌設這個比喻，去警戒眾人，叫他們知道，人若不完全悔改，將有何等大的危險。

第46節　**「耶穌還對眾人說話的時候」**：就是馬太福音十二章22至45節所論的時候。「**不料，他母親和他弟兄**」：參十三55-56；可三21；約七5，有註釋家認為此處沒有提及耶穌的父親，是因為約瑟已經去世。「**站在外邊**」：主耶穌在屋子裏，有許多人擁擠祂（可三20），所以祂的母親和兄弟不能到祂跟前。「**要與他說話**」：耶穌的兄弟可能要強迫祂回家，因為他們認為祂太過熱

[redacted]　聖經不但記載所羅門所說的話和所行的事，也記載了主耶穌所說的話和所行的事，這本書人人能得，而且能隨時研究。我們若不追求其中的智慧，當審判的時候，南方的女王豈不也要定我們的罪麼？因她為要聽所羅門的智慧話，曾出了遠門，受過苦，花了錢，我們卻不需出門，又不用花錢，就能研究領受耶穌的話。

[redacted] **家庭的張力**

耶穌在家中是一個順服聽話的孩子（路二51），長大後也是一個尊重父母的青年（約二3-5）。當祂開始宣講天國的福音後，在時間和精神方面都完全投

入，雖然祂仍然照樣熱愛母親，照顧弟妹，但母親和弟妹卻難免有一種被貶低和被撇棄的感覺。張力繼續拉緊，最後基督的母親和弟妹爆發了情感上的「炸彈」，全家出動去干預進行中的聚會，請求暫停，要與祂說話（可三31-35；太十二46-50；路八19-21）。在這張力中，基督說了一句萬古常新的話：「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可三34；太十二49-50；路八21），基督絕對地愛家人，也絕對地愛千千萬萬流離困苦的人。

今日基督工人和門徒面對相似的社會張力和家庭張力，也必須效法基督謹慎處理，勇敢和愛心務須平衡，才能完成天國的偉大事業。*（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53-54。）*

要義　一切順命的信徒，就是耶穌屬靈的親屬，他們：

(1) 都蒙了祂的慈愛。
(2) 被祂救贖。
(3) 從祂得名（稱基督徒）。
(4) 屬祂的家。
(5) 有祂的形象。
(6) 得祂的飲食。
(7) 蒙祂的眷顧。
(8) 受祂的保護。
(9) 與祂交往。
(10) 將來也必永遠與祂同在。

心（可三20-21、參31），他們本來應當去聽主所講的道（參路十39-42），這樣，耶穌雖沒有埋怨他們（詩六十九8），卻也不聽從他們（參十三1；可四35註，本書第十二章12.1；徒四19，五29）。

第48節　「他卻回答那人說」：主耶穌不單回答那人，也回答眾人（可三34；路八21）。**「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主耶穌並不是輕看自己的母親和弟兄（路二51；約十九25-27），祂的意思乃是：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親人（十二50；約十四21-23），主更表明祂以聽從天父的命令，勝於聽從生母的吩咐。

第49節　「就伸手指著門徒」：這一句顯明記事的人親眼看見耶穌所行的。**「門徒」**：兩個字，在此處大概不是單指十二使徒，也指其他門徒（可三34；參太五1註，本書第七章7.4）。路加將這事記得最為簡略（十二49-50），這兩節顯明主耶穌的謙卑和慈愛。

第50節　「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耶穌的兄弟既不信祂，特來拉住祂，要攔阻祂傳道。因此耶穌就不聽從他們。這樣，各人對於自己的親屬雖有應盡不可忽略的本分，但因著屬靈的關係，有時卻比世界人倫的關係更為要緊（參十37）。本段反對天主教敬拜馬利亞之說，馬利亞的禱告，並不勝於一切虔誠之門徒的祈禱。我們若要遵行天父的旨意，必須成為神的兒女（羅七18-19，八3-4；約壹三9；加三26）。神的旨意就是要我們信服耶穌（約六29；約壹三23），聖經還應許遵行天父旨意的人得著別的好處（七21；約七17；約壹二17）。

討論問題

1. 你像法利賽人西門一般，表面接待耶穌；還是像有罪的女人，愛耶穌而至為祂作出犧牲？
2. 你有經常為自己的罪，在耶穌面前憂傷痛悔嗎？還是經常忽略自己所犯的罪？
3. 有罪的女人怎樣表達她對耶穌的愛？你會用甚麼方法表達你對耶穌的愛？
4. 「看果子就可以知道樹」是一般人都認同的。為甚麼法利賽人指耶穌趕鬼是出於別西卜？為甚麼他們不認同耶穌趕鬼的行動？你曾試過因為偏見而影響你的判斷嗎？
5. 神蹟對信徒有甚麼意義？你認為神會在適當的時候行神蹟嗎？
6. 即使耶穌在法利賽人面前行了神蹟，他們也視如不見。神在你身上所成就的，你又能察覺嗎？
7. 耶穌經常把「遵行天父的旨意」放在首位，你呢？

第十一章

耶穌設天國的比喻

11.1 撒種的比喻

太十三 1-23

1 當那一天，耶穌從房子裏出來，坐在海邊，
2 有許多人到他那裏聚集；他只得上船坐下，眾人都站在岸上。
3 他用比喻對他們講許多道理，說：「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
4 撒的時候，有落在路旁的，飛鳥來吃盡了；
5 有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土既不深，發苗最快，
6 日頭出來一曬，因為沒有根，就枯乾了；
7 有落在荊棘裏的，荊棘長起來，把它擠住了；
8 又有落在好土裏的，就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
9 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10 門徒進前來，問耶穌說：「對眾人講話，為甚麼用比喻呢？」
11 耶穌回答說：「因為天國的奧秘，只叫你們知道，不叫他們知道；
12 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
13 所以我用比喻對他們講，是因他們看也看不見，聽也聽不見，也不明白；
14 在他們身上，正應了以賽亞的預言，說：『你們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
15 因為這百姓油蒙了心，耳朵發沉，眼睛閉著；恐怕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裏明白，回轉過來，我就醫治他們。』
16 但你們的眼睛是有福的，因為看見了；你們的耳朵也是有福的，因為聽見了。

可四 1-20

1 耶穌又在海邊教訓人。有許多人到他那裏聚集，他只得上船坐下。船在海裏，眾人都靠近海，站在岸上。
2 耶穌就用比喻教訓他們許多道理，在教訓之間，對他們說：
3 「你們聽啊，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
4 撒的時候，有落在路旁的，飛鳥來吃盡了；
5 有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土既不深，發苗最快，
6 日頭出來一曬，因為沒有根，就枯乾了；
7 有落在荊棘裏的，荊棘長起來，把它擠住了，就不結實；
8 又有落在好土裏的，就發生長大，結實有三十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一百倍的。」
9 又說：「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10 無人的時候，跟隨耶穌的人和十二個門徒問他這比喻的意思。
11 耶穌對他們說：「神國的奧秘只叫你們知道，若是對外人講，凡事就用比喻，
12 叫他們『看是看見，卻不曉得，聽是聽見，卻不明白；恐怕他們回轉過來，就得赦免。』」
13 又對他們說：「你們不明白這比喻麼？」這樣怎能明白一切的比喻呢？
14 撒種之人所撒的就是道。
15 那撒在路旁的，就是人聽了道，撒但立刻來，把撒在他心裏的道奪了去。
16 那撒在石頭地上的，就是人聽了道，立刻歡喜領受，
17 但他心裏沒有根，不過是暫時的，及至為道遭了患難，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

路八 4-15

4 當許多人聚集、又有人從各城裏出來見耶穌的時候，耶穌就用比喻說：
5 「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撒的時候，有落在路旁的，被人踐踏，天上的飛鳥又來吃盡了；
6 有落在磐石上的，一出來就枯乾了，因為得不著滋潤；
7 有落在荊棘裏的，荊棘一同生長，把它擠住了。
8 又有落在好土裏的，生長起來，結實百倍。」耶穌說了這些話，就大聲說：「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9 門徒問耶穌說：「這比喻是甚麼意思呢？」
10 他說：「神國的奧秘只叫你們知道，至於別人就用比喻，叫他們看也看不見，聽也聽不明。
11 這比喻乃是這樣：種子就是神的道；
12 那些在路旁的，就是人聽了道，隨後魔鬼來，從他們心裏把道奪去，恐怕他們信了得救；
13 那些在磐石上的，就是人聽道，歡喜領受，但心中沒有根，不過暫時相信，及至遇見試煉就退後了；
14 那落在荊棘裏的，就是人聽了道，走開以後，被今生的思慮、錢財、宴樂擠住了，便結不出成熟的子粒來。
15〔那落〕在好土裏的，就是人聽了道，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裏，並且忍耐著結實。

17 我實在告訴你們，從前有許多先知和義人，要看你們所看的，卻沒有看見；要聽你們所聽的，卻沒有聽見。
18 所以，你們當聽這撒種的比喻：
19 凡聽見天國道理不明白的，那惡者就來，把所撒在他心裏的奪了去，這就是撒在路旁的了。
20 撒在石頭地上的，就是人聽了道，當下歡喜領受；
21 只因心裏沒有根，不過是暫時的，及至為道遭了患難，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
22 撒在荊棘裏的，就是人聽了道，後來有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把道擠住了，不能結實。
23 撒在好地上的，就是人聽道明白了後來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

18 還有那撒在荊棘裏的，就是人聽了道，
19 後來有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和別樣的私慾進來，把道擠住了，就不能結實。
20 那撒在好地上的，就是人聽道，又領受，並且結實，有三十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一百倍的。」

第1節　**「當那一天」**：就是馬太福音十二章22至50節所指的那一天，前半天耶穌教訓眾人，趕出邪鬼，有人侮慢祂，有人求顯神蹟，祂的親屬來了，要拉住祂，因為他們說祂癲狂了（可三21-35）。到後半天耶穌就在海邊設本章所提及的比喻（可四1、34），到了晚上，主耶穌就渡過加利利海（可四35-41），在格拉森趕出邪鬼（可五1-20），在馬太福音十四章13至33節，也是記載那天是耶穌最忙的一天，大概主有好些像這樣忙碌的日子。但福音書很少記載耶穌在一天之內，從早到晚所行的事。**「耶穌從房子出來」**：參十二46註，本書第十章10.2；可三20。**「坐」**：參路四20，本書第五章5.4。**「在海邊」**：就是加利利海邊（參路五1註，本書第五章5.6）。

第2節　**「有許多人到他那裏聚集」**：參路八4。眾人經常這樣就近耶穌（五1，十五30；路八45），耶穌不但看見許多人前來，就動了憐憫的心腸（九36-38，十四14，十五29-32），即使只有一個人前來，願意聽祂的道，祂也照樣願意給他們講解（約三1-21，四4-26；路十39-42）。**「他只得上船坐下」**：因為眾人擁擠祂，以致許多人看不見、聽不見祂。**「眾人都站在岸上」**：耶穌坐在船上稍微離岸，這樣，眾人都能看見祂，聽祂講道（參路五1-3）。

第3節　**「他用比喻對他們講許多道理」**：本章的比喻，不過是從耶穌所講的比喻中揀選出來的。馬可福音四章26至29節也記載了另一個比喻，而馬太是沒有記載的。按馬可福音四章33節看來，耶穌可能另外還設了別的比喻，但本章的教訓十分重要，因為這些比喻將創世以來所隱藏的奧祕揭開了（十三11、35）。在這些比喻中，四個是對眾人講的（在海邊），三個是給門徒講的（在屋內），這七個比喻可分成對比如下：（1）撒種之喻和稗子之喻，顯明天國起初和歷代所經過的情形。（2）芥種之喻和麵酵之喻，顯明天國裏外的發達。（3）得寶之喻和尋珠之喻，顯明天國最大的奧祕（神隱藏的百姓和主所買的珍珠）。（4）撒網之喻，

[illegible]　天國的福分

每個信徒對撒種的比喻都有不同的領受。讀這比喻的人常會詢問：「四種情況是否可能改變？若不能改變，把福音傳給他們豈不是徒然嗎？」答案非常清楚：一是每個人本身的情況會不斷的改變，絕不是永遠固定的；二是基督工人倚靠聖靈幫助，加以耕耘工夫，除去石頭，砍掉荊

棘，亦能改變每個人的情況。基督的比喻只是指出有不同的情況，絕沒有說：這些情況不可能改變。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55。）

㊃ **例子** 那領二千銀子的僕人，既盡了他所能的，也就算是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二十五23）。

顯明天國的結局。

耶穌曾講過好些獨立的比喻如下：（1）聰明人和無知的人所選擇之房屋的根基（七24-27）。（2）結婚的風俗、縫補衣服和皮袋（九15-17）。（3）孩童玩耍（十一16-19）。（4）瞎子領瞎子（路六39）。（5）二人欠債（路七41-42）。（6）邪鬼復入人心（十二43-45）。這些比喻多數關於人接受主教訓的事。

除了這些單獨的比喻以外，耶穌還設了三個複雜的比喻：（1）海邊之喻，論天國的起點和發展（十三1-53）。（2）比利亞之喻，論天國和雜事（路十三1至十九28）。（3）橄欖山上之喻，論天國的進行和結局（二十四32至二十五46）。根據馬可福音記載，耶穌在此說：「你們聽啊」（可四3），使眾人留心注意。**「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惟獨撒種之喻和兇農之喻，是馬太、馬可、路加福音同時記載的。這位撒種的，就是主耶穌；信徒也能撒種。凡熱心撒種的，到期必要收割（詩一二六6），所撒的種子就是神的道（路八11），這道如同種子，能生長，也能結實（西一5-6）。

第4節　「有落在路旁的」：在猶太國的田中，有好些人在小路上行走（十二1），撒種的時候難免沒有落在道旁的。**「飛鳥來吃盡了」**：路加福音八章5節在本句前加上「被人踐踏」四個字。

第5節　「有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迦南國的地裏多有混雜的灰石（參七24註，本書第八章），有的地是在磐石上，這種地的土脈最淺，上面只有一層薄土。這樣的地，土既不深，種子發苗必快，因為那地比別處的土容易得到暖氣，但那些禾苗也枯乾得快，因為地焦，不能得著太多滋潤（路八6；參詩一二九6-7）。

第7節　「把他擠住了」：馬可添了「就不結實」四個字。

第8節　「又有落在好土裏的」：就是挖得深，無荊棘惡草的土，就發芽（與落在路旁的相反），長大（與落在土淺有石頭地上的相反，可四8）。**「結實」**：與落在荊棘裏的相反。　㊃**「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馬可將本節的次序顛倒了，說結實有三十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一百倍的（參創二十六12）。自古以來，加利利省各處的農產大多收成好，但好土的收成也不一樣。本比喻的意思，是表明一樣的種子，卻有幾樣的功效。就是：（1）毫無效驗。（2）苗而不秀。（3）秀而不實。（4）稍有收成。（5）多有收成。（6）豐滿收成。這些分別全是由於地土的質素，結三十倍的地雖不及那結百倍的好，卻還是被稱讚，因為那地也盡力結了實。雖是如此，所有信徒不但要結實，也當羨慕那結實豐滿的人（約十五8；腓一10-11）。

第9節　「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路加記載耶穌大聲說這話，顯明撒種之比喻有美好的教訓，但未必人人都能領受（參十一15

註，本書第九章9.4）。

第10節　「門徒進前來，問耶穌說：『對眾人講話，為甚麼用比喻呢』」：馬可認為，跟隨耶穌的人和十二門徒，在沒有其他人的時候，向耶穌問這話（可四10-11）。因此有註釋家認為本段的話是耶穌進了房子以後說的（十三36）。主耶穌沒有對眾人解釋這比喻的意思，是因猶太人棄絕祂，所以祂才改變了教訓人的方法（十二22-25）。猶太人不但棄絕主和主的見證，也棄絕了施洗約翰的見證、耶穌所行之事的見證，並聖經的見證（約三11、32，五32-40）。因此以賽亞的預言，就應驗在他們身上了（賽六9-13），所以主耶穌用比喻講道，為使那些心中願意領受道理的人，明白祂的話。門徒問耶穌：「這比喻是甚麼意思呢」（路八9），我們若不明白主耶穌的教訓，也當照樣求主指示（詩一一九18；雅一5）。猶太人沒有求主指示，所以他們也沒有從這比喻中得到教訓。

第11節　「天國的奧祕」：就是自亙古以來所隱藏的奧祕，現今被顯明了（參羅十六25-26）。**「只叫你們知道」**：就是耶穌的門徒。**「不叫他們知道」**：就是指那些不信的眾人，這不是因為主耶穌有甚麼怕人知道的秘密（可四21-25；路八16-18；參太十27，十三52），乃是因為他們故意拒絕，不肯信服祂（可四11）。

要義　多明白主道之祕訣：

（1）須多羨慕那些明白主道的人（參來五11至六1）。

（2）須先明白道理的開端（十三11-12、16）。

（3）須竭力明白所看見、所聽見的道（十三13）。

（4）須立志遵行所明白的道（約七17）。

第12節　「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參路十九26；太二十五29，我們若不利用所有機會，必會失去。路加福音八章18節作：「凡沒有的，連他自以為有的，也要奪去。」（加六3）

第13節　「因他們」：馬可福音四章12節和路加福音八章10節作「叫他們」。耶穌用比喻，是因為他們看不見，但他們也不願意看見，因此他們的機會必要失去，這是必有的結局。所以按希伯來文的說法，能說「是叫他們如此」（出四21；參太十三12，二十五29；路十九26）。**「他們看也看不見，聽也聽不見，也不明白」**：這些猶太人，並非沒有機會去考察這些事，乃是故意反抗耶穌和祂的道（參十二24；約九39-41；耶五21；結十二2）。耶穌所講的比喻，是要給他們留機會。一方面使他們減少反對，另一方面使他們分外留心，好叫他們多思想，多查問，幫助他們的記憶力，他們或可領受其中的奧秘。

第14節　「在他們身上，正應了以賽亞的預言」：參賽六9-10。

第15節　「這百姓油蒙了心，耳朵發沉，眼睛閉著」：罪惡能使人的心剛硬如鐵石，甚至不能受感化。**「恐怕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裏明白」**：神雖然願意萬人得救（提前二4），卻不願意強迫他們得救，猶太人故意棄絕真理，恐怕他們受到感化而悔改。但他們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所以不愛光，倒愛黑暗（約三19）。**「回轉過來，我就醫治他們」**：就是赦免他們的罪，醫治他們靈性

的病。以賽亞書裏的話不但顯明當時的猶太人不肯受感化，也預言主耶穌和門徒所要遇見的事（參約十二40；徒二十八25-28；羅十一8）。

「但你們的眼睛是有福的，因為看見了」：參十三11，門徒和法利賽人剛剛相反，他們並不是只因看見耶穌所作的事，聽見祂所講的道，就盲從的迷信，乃是因為明白了其中的靈意，才從心中發出真確的信仰。

第17節　「從前有許多先知和義人，要看你們所看的，卻沒有看見」：參路十23-24，主耶穌說這話，暗示自己是彌賽亞。

第18節　「所以」：因為你們所蒙的恩（十三16-17）。**「你們」**：這是含有注重的意思。**「當聽這撒種的比喻」**：參可四13。

第19節　「凡聽見天國道理」：路加福音八章11節說明這比喻是這樣：種子就是神的道。**「不明白的」**：本比喻是解釋他們不明白的緣故，乃是因為他們心裏剛硬。**「那惡者」**：就是撒但（可四15）、魔鬼（路八12）。**「這就是撒在路旁的了」**：參十三3-4，凡聽道不領會的，魔鬼或他的使者便立刻來（可四15），從他們心裏把道奪去，恐怕他們信了得救（路八12；徒十三7-8）。

第20節　「撒在石頭地上的」：參十三5-6。**「當下歡喜領受」**：馬可福音四章16節記載立刻歡喜領受。

第21節　「只因心裏沒有根」：參詩一〇六12-13；結三十三31-32；約五35；弗三17；西二7。**「不過是暫時的」**：參何六4；來十35、39。**「及至為道遭了患難，或是受了逼迫」**：這兩件事是絕對不能避免的（約十六33；徒十四22；啟一9；提後三12）。本句解釋了路加福音八章13節「遇見試煉」四個字。**「立刻」**：在原文上，這兩個字和馬太福音十三章20節的「當下」兩個字是一樣的；表示他信得快，跌倒也快；受感速，冷退也速。

第22節　「撒在荊棘裏的」：參十三7。**「就是人聽了道」**：耶穌沒有說他明白了（十三19、23），或是歡喜領受（十三20），只是說他聽了，因為他先前所受的感化，後來廢去了。**「世上的思慮」**：馬可添了「和別樣的私慾」幾個字（可四19；雅一8；太六25-34；路十40-42，二十一34-35；約壹二15-16），我們有辦法可以勝過世上的思慮（腓四6）。**「錢財的迷惑」**：參路十四18-20；太十九16-24；伯三十一24-25，錢財的魔力很大，不但能迷住那些已經發了財的人，使他們患得患失，也能引誘那些想要發財的人，用盡種種方法，去達到他們發財的目的（提前六9），路加在此處還加了「今生的宴樂」幾個字（路八14）。**「不能結實」**：路加強調若不結出成熟的子粒來（路八14），便會有危險（約十五

[illegible] 神的道：

(1) 如大錘破我剛硬（耶二十三29）。
(2) 如爐火煉我渣滓（耶二十三29）。
(3) 如利刃刺我心胸（來四12；路四28；約六60）。
(4) 如準繩證我偏邪（參摩七7；賽二十八17，八20）。
(5) 如明鏡照我真像（雅一22-26）。
(6) 如良藥醫我疾病（參箴三7-8；詩一一九11）。
(7) 如清水洗我污穢（約十五3，十七17；弗五26）。
(8) 如善種播我心地（路八11；彼前一23）。
(9) 如甘霖潤我田疇（賽五十五10-11）。
(10) 如活水解我乾渴（約四13-14，六35；賽十二3）。
(11) 如靈奶強我精神（彼前二2；林前三2）。
(12) 如珍饈充我飢腸（來五12、14；太四4）。
(13) 如蜂蜜悅我口腹（詩十九10，一一九103）。
(14) 如嗎哪養我靈魂（四4；約六35、48、51）。

6；太三10)。

第23節　「撒在好地上的」：參十三8，這等人：(1) 歡喜聽道（和前三等人一樣)。(2) 領受明白（與那路旁的相反)。(3) 有誠實善良的心（路八15)。(4) 堅定持守（路八15)。(5) 忍耐地結實（路八15)。**「結實」**：參賽五十五11；詩九十二13-15；約十五5、8、16；雅一18。注意：(1) 撒種的人就是人子（十三37)，也指所有傳道的人（可四14)。(2) 種子就是天國的道理（十三19)。(3) 田地就是世界（十三38)。(4) 雀鳥就是魔鬼和他的差役（十三19)。按這比喻看來：(1) 所有傳道的工未必都有效驗（路旁)。(2) 即使有效驗，也未必都能結實（土淺、荊棘)。(3) 問題不在於種子，而是在於地土。(4) 結實的也有幾等（十三8、23)。

無論哪一種物質，不能完全將屬靈的事表現出來，仔細考究地土被踐踏的原因，或因石頭，或因荊棘，原不是地土的問題。人卻是自由的，若存著那樣的心，他的罪就無可推諉了。因此路加福音八章18節說：「所以你們應當小心怎樣聽」(參可四24)，人若願意領受，神就為他行三件事：(1) 能改變心裏的剛硬（參申三十二2)。(2) 能打碎心中的石頭（耶二十三29)。(3) 能除去心上的荊棘（賽五十五11-13)。

(15) 如家書慰我心神（參約十四1-3；箴二十五25)。
(16) 如鑰匙啟我憂鬱（詩一一九50；羅十五4)。
(17) 如謀士付我良策（詩一一九24)。
(18) 如寶劍勝我仇敵（弗六17；啟二16，十九15、21)。
(19) 如師傅增我智慧（羅十五4；詩一一九30、98-99，十九7；提後三16)。
(20) 如明燈照我前途（詩一一九105；箴六23)。
(21) 如路標指我行程（參約三13、12，十四6；詩二十七11)。
(22) 如遠鏡示我來事（約十六12-13)。
(23) 如判語定我賞罰（約十二48；羅二12)。

[redacted]

(1) 地土既然不同，所長的惡草也不同（例如有人貪求錢財、勢力、尊榮)。
(2) 世界沒有一塊全無惡草的地。
(3) 神的道獨佔我們的心田，才能使我們穩妥結實。
(4) 無論地土怎樣，必須好好地耕種，方能結實。

[redacted] 人對於真道應該如何：

(1) 聽道。
(2) 明白。
(3) 遵行。

11.2 點燈的比喻

可四 21-25

21 耶穌又對他們說：「人拿燈來，豈是要放在斗底下，床底下，不放在燈臺上麼？
22 因為掩藏的事，沒有不顯出來的；隱瞞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
23 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24 又說：「你們所聽的要留心，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並且要多給你們；
25 因為有的，還要給他；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

路八 16-18

16「沒有人點燈用器皿蓋上，或放在床底下；乃是放在燈臺上，叫進來的人看見亮光。
17 因為掩藏的事沒有不顯出來的，隱瞞的事沒有不露出來被人知道的，
18 所以，你們應當小心怎樣聽，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凡沒有的，連他自以為有的也要奪去。」

第21節　「人拿燈來，豈是要放在斗底下，床底下，不放在燈臺上麼」：參太五15註，本書第七章；路十一33註，本書第二十章20.2，主耶穌的意思是我雖然用比喻，並不是要隱藏自己的教訓，不叫人明白，所以方向門徒解釋撒種的比喻（四13-20），其實，這些比喻不是深奧難明，乃是淺近易知的，人點燈既然不是放在斗底下，卻是放在燈臺上，主也願意人能明白自己的教訓。

第22節　「因為掩藏的事，沒有不顯出來的；隱瞞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參太十26，本書第十三章13.2；路十二2註，本書第二十章20.3，意思說：耶穌在暗中所教訓門徒的，他們要在明處傳給眾人（參太十27）。也有註釋家認為耶穌的意思是：雖然猶太人因著不信，不得明白；但凡謙遜殷勤地尋求從上頭而來之智慧的信徒，都會漸漸曉得一切關於神與人的事，將來都要顯明出來。

第23節　「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參太十一15註，本書第九章9.4。

要義 聽道之法：
(1) 按時赴會（路四16下；徒十三14，十六13，十七2）。
(2) 必須恭敬（傳五1；林前十四40、33；尼八5-6）。
(3) 求主感動（路八18；徒十23、33）。
(4) 留心靜聽（四24上；雅一21）。
(5) 聽後遵行（雅一22-25；徒二42）。
(6) 傳給別人（箴十一24上）。

第24節　「你們所聽的要留心」：聽道時務要：(1) 明白。(2) 牢記。(3) 實行，甚至還能教導別人。路加福音八章18節說：「所以你們應當小心怎樣聽」。**「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參太七2。本節的意思有兩種解法：(1) 你們各人必要照著現在所聽的道和所領受的教訓，將來傳給別人，並且教導他們遵守。(2) 你們怎樣教訓別人，神也必怎樣教訓你們（參林後九6）。

第25節　「因為有的，還要給他」：參太十三12。耶穌在此處勉勵門徒，要殷勤熱忱地宣傳福音。又要善用神所賜給他們的各種恩賜，因為神曾應許他們如果這樣行，便會得到這些好處更多。

11.3 稗子的比喻

太十三 24-30

24 耶穌又設個比喻對他們說：「天國好像人撒好
種在田裏，
25 及至人睡覺的時候，有仇敵來，將稗子撒在麥
子裏就走了。
26 到長苗吐穗的時候，稗子也顯出來；
27 田主的僕人來告訴他說：『主啊，你不是撒好
種在田裏麼？從哪裏來的稗子呢？』
28 主人說：『這是仇敵做的。』僕人說：『你要
我們去薅出來麼？』
29 主人說：『不必，恐怕薅稗子，連麥子也拔出
來；
30 容這兩樣一齊長，等著收割。當收割的時候，
我要對收割的人說，先將稗子薅出來，捆成
捆，留著燒，惟有麥子要收在倉裏。』」

可四 26-29

26 又說：「神的國如同人把種撒在地上，
27 黑夜睡覺，白日起來，這種就發芽漸長，那人
卻不曉得如何這樣。
28 地生五穀是出於自然的：先發苗，後長穗，再
後穗上結成飽滿的子粒；
29 穀既熟了，就用鐮刀去割，因為收成的時候到
了。」

太十三24　**「他們」**：就是眾人（十三3、10、33-34）。**「天國」**：天國和世上的國大不相同：（1）國家的責任是管理百姓。在專制的國中，君王的旨意就是國民的律法。世上的政府，用盡種種方法來管轄百姓，強迫他們服從中央的命令。但在天國裏的人，並非是強迫去聽從主命，乃是出於甘心的。保羅說：「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羅六17）。（2）天國的律法不是記在書上，乃是寫在人的心裏，這是應驗耶利米書三十一章33節和希伯來書十章16節的話。（3）天國沒有看得見的君王，沒有審判或刑罰犯人的官長，也沒有保護百姓的軍隊。（4）天國成立的過程和世上建國的方法完全不同，不是由於戰爭、革命、反亂或組織而成；乃是由於宣傳福音，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羅一16）。天國沒有世上的禮儀規矩，只要遵守神的命令便可（林前七19，參十四37；帖前四2）。

雖是如此，天國卻還是有形式的真國度。（1）天國的王就是不能看見永世的大君（提前一17）。（2）天國的法度就是基督的律法（加六2），惟有基督的愛能勉勵人去遵守這律法（林後五14）。藉著福音從罪惡中得到釋放的人，當將自己獻給神（羅六13），只是神沒有勉強人去獻身，祂雖賜下命令，卻沒有勉強人去遵守，凡遵守的人都是出於愛（約十四15）。

「天國好像」：意思說，依人看來，雖然天國似乎包括了世上一切有名和服從基督的人，不論真假，如：耶穌、天主、希臘等教。因此內中也有許多有名無實的人，其實這些有名無實的人不在天國之內（十八3；約三3、5，參前註）。

第25節　**「及至人睡覺的時候」**：就是夜間（參伯三十三15），無

實踐　天國的能力

（1）種子的比喻——論述天國的能力，是基督工人不能完全瞭解的。基督工人傳揚和見證天國福音時，因為沒有經驗或信心，常會灰心失望，覺得收成之日遙遙無期。但天國的能力超過基督工人所能瞭解，如同種子靜悄悄地生長，有一天必能結成豐滿的子粒。這個比喻可用以下例子說明：第一位來華宣教士馬禮遜牧師來中國傳道，受滿清政府迫害和趕逐，工作七年才有一個人信主；但今天中國信徒已遍佈全國，甚至遍佈全世界了！

（2）稗子的比喻——論述天國的能力，是仇敵不能完全攔阻的。基督工人傳揚和見證天國福音時，有時會看見教會裏有不法或閒雜的人，他們勢力囂張，叫人驚愕；由於事情牽連甚廣，無法清除他們。在這種情形下，基督工人必須回想基督所說的比喻，堅持純正的信仰，盡力

作好自己的本分，要知道最後基督必有公正的審判。基督工人也當小心，不可隨便定罪，指摘某人某事是稗子，犯下大大傷害人的錯誤。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56。）

人照應的時候，本句只說仇敵暗暗的撒了他的稗子。**「將稗子撒在麥子裏」**：到如今還有人將惡草的種子撒在仇人的田裏，稗子又名毒麥，是一種含有毒性的惡草，稗子未吐穗以先，和麥子是相似的，而且很難分辨（七16），稗子若攙雜在麥子中，人吃後就會引致頭暈嘔吐。稗子的根多是纏在麥子的根上，所以農夫只好容稗子和麥子一起生長，直到收割的時候。**「就走了」**：他所行的事沒有給人發現。

第26節　「到長苗吐穗的時候，稗子也顯出來」：及至長苗吐穗的時候，僕人才看出不是麥子，乃是稗子（十三27）。

第29節　「不必」：假若稗子不多，田主可命僕人去薅出來，但滿地既然都有稗子，而稗子的根又蟠結於麥子的根上，若要薅出稗子，必會帶傷麥子，因此田主說不必。雖然麥子不能不因稗子而受到影響，僕人必定多勞苦，田主也須多花錢。田主卻知道自己最後必要勝過仇敵的詭計，但他總要等到自己所定的時期，也必用自己的方法去處置稗子（十三30）。馬太福音十三章7節所指的荊棘應當除去，本節的稗子為何不可薅出來呢？因為荊棘是指各人心中的惡念，稗子乃是指著別人說的。

第30節　「容這兩樣一齊長」：在田間（世間），不是在教會中（林前五1、7）。可見善惡必在世界並長，直到審判的時候。這比喻不是說教會不必理會惡人，因主耶穌曾親口說不可讓惡人在教會中（十八15-17）。在保羅的書信裏，也有許多地方顯明不可容教會中有悖逆福音的惡道、惡行（羅十六17；林前五3-5、11；帖後三6、14）。雖然如此，在教會中難免沒有稗子（參十三33註，本章11.4）。**「當收割的時候」**：就是世界的末了，馬太福音十三章39、42、43節和二十四章3節；啟示錄十四章14至20節所論的，是同一個時候（參拉三18）。

[redacted] 種子發芽生長：

(1) 是逐漸的（四27上）。
(2) 是奇妙的（四27下；約三8）。
(3) 是自然的（四28上）。
(4) 是有序的（四28下）。
(5) 是結實的（四28下、29）。

可四26　「如同人把種撒在地上」：種子發苗、長穗、結實，都是各按一定的理。神的國發達也是一樣。

第27節　「黑夜睡覺」：並不是因為他不管，乃是因為他有信心、有忍耐（雅五7；林前三7）。

11.4 芥菜種和麵酵的比喻

太十三 31-35

31 他又設個比喻對他們說：「天國好像一粒芥菜種，有人拿去種在田裏；
32 這原是百種裏最小的，等到長起來，卻比各樣的菜都大，且成了樹，天上的飛鳥來宿在它的枝上。」
33 他又對他們講個比喻，說：「天國好像麵酵，有婦人拿來，藏在三斗麵裏，直等全團都發起來。」
34 這都是耶穌用比喻對眾人說的話；若不用比喻，就不對他們說甚麼。
35 這是要應驗先知的話，說：「我要開口用比喻，把創世以來所隱藏的事，發明出來。」

可四 30-34

30 又說：「神的國，我們可用甚麼比較呢？可用甚麼比喻表明呢？
31 好像一粒芥菜種，種在地裏的時候，雖比地上的百種都小，
32 但種上以後，就長起來，比各樣的菜都大；又長出大枝來，甚至天上的飛鳥可以宿在它的蔭下。」
33 耶穌用許多這樣的比喻，照他們所能聽的，對他們講道；
34 若不用比喻，就不對他們講，沒有人的時候，就把一切的道講給門徒聽。

第31節　「一粒芥菜種，有人拿去種在田裏」：主耶穌後來又設了芥菜種的比喻，和麵酵的比喻（路十三18-21），祂此次沒有解釋這兩個比喻，可能是要叫使徒自己練習比喻的解法（參可四13），大概他們也看出這些比喻的用意，因此他們只請主耶穌把稗子的比喻講給他們聽，卻沒有請主解釋這些比喻。這些比喻表明天國外面的興盛，解法大概如下：（1）撒芥菜種的就是人子（十三37）。（2）芥菜種就是天國之子（十三38）。（3）田地就是世界（十三38）。（4）樹在聖經裏常作世上之國權昌盛的表號（詩八十8；結十七22-24，三十一3-14；但四10-12、21）。這菜成樹（十三32），長出大枝（可四32），是出乎意料之外的，也是與它的天性不合。主的真教會，是世人不認識的（約壹三1），在世上如客旅（彼前二11），不屬世界，正如主不屬世界一樣（約十七14）。但主升天約三百年之後，羅馬皇帝康士坦丁立基督教為國教，教中的人就掌了大權，得了大榮，反倒背了教會天然的性質（路十二32）。（5）雀鳥就是魔鬼之子（參創十五11；啟十八2），牠們住在樹枝上（十三32），住在樹的蔭涼處，受到保護。

第32節　「這原是百種裏最小的」：就是猶太人常撒的種子中最小的（參十七20），其實有許多種子比芥子還小。

第33節　「天國好像麵酵，有婦人拿來，藏在三斗麵裏，等全團都發起來」：參路十三20註，本書第二十一章21.1。這比喻表明天國將來的情況，其解法如下：

(1) 婦人預表教會，在聖經裏貞潔的婦人預表真教會（弗五25-33；路十八3、7），淫婦預表背道的教會（參啟二20，十七1-6；雅四4）。但這比喻是指全教會，所以只說婦人，不說好歹。
(2) 三斗就是三細亞，乃是以色列人平常造麵的數量（創十八6；士六19；撒上一24）。

[illegible]天國的發展

(1) 芥菜種的比喻—論述天國在量方面的發展：起初雖小，後來發展十分廣大。基督工人起初傳揚和見證天國福音時，信主的人數極少，成就也小，但只要種下的是真理的芥菜種子，繼續施肥澆水，加以培育，後來人數必能大大增加，事工也大大發展。
(2) 麵酵的比喻—論述天國在質方面的發展：起初雖小，後來發展十分完全。基督工人傳揚和見證天國福音時會看到：初信主的人起初仍帶著許多舊觀念、舊態度、舊行動；但以後被主的妙愛激勵，不再按外貌認識基督，就徹底地成為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天國福音有極大的改變能力，不只在一、兩個人身上，並且在千千萬萬人身上都有同樣徹底改變的能力，好像麵酵一樣。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56-57。）

(3) 麵預表教會的食物，就是神的真道，造麵從麥子來的，是可作獻祭用的（利二1-3），是祭司可吃的（利六15-17）。
(4) 酵是造麵的對頭，就是一切的異端、邪道、假善，有人以為這酵是指福音之感動力說的，福音要漸漸的感動萬人，甚至全球的人都要歸向神。但這解法不妥當：
(i) 耶穌是猶太人，聽祂講這比喻的，也是猶太人，所以猶太人必知道酵在舊約裏都比作不好的事：（a）逾越節期間不可用（出十二15；參摩四5）；（b）血祭時不可用（出三十四25；參摩四5）；（c）獻素祭時不可用（利二11）；（d）酵能污穢至聖之物（利十12）。
(ii) 在新約裏救主和使徒常常將酵比作不好的事：（a）假冒為善（路十二1）；（b）一切異端（十六6、參12；（c）妄存疑心（十六6，二十二23；徒二十二8）；（d）愛戀世界（可八15）；（e）依仗善行（加五4、8-9）；（f）自高自大（林前五6、參2）；（g）諸般罪惡（林前五1-2、7-8）。
(iii) 酵的本性就是不好（乃是酸了的麵）。
(iv) 耶穌以上所講的三個比喻，和以下的七個比喻，都顯明善惡要並存，直到世界的末了，這比喻的教訓，豈是反對那些比喻的教訓呢。
(v) 從耶穌降世以來，福音道理未曾把一國、一省或一城的人，完全感化過來，但主的話總沒有落空，乃是人誤會了這比喻的意思。
(vi) 按使徒行傳十五章14節說，神現在從世人中，揀選百姓歸於自己的名下，既是揀選，就顯明還有許多人不在其內。
(vii) 聖經屢次說，世人不但不願意全然歸主，惡人反倒愈久愈甚，就是在教會中愈近末世，必愈生出各樣的不善，正如一點麵酵能把全團都發起來（路十八8；太二十四11-12、21-28、37-42；徒二十29-30；林前十一19；帖後二3-9；提前四1-3；提後三1-5、12-13，四3-4；彼後三3-4；約壹二18；猶17-18）。
(viii) 以上並不是說，世人在各樣教化學術上不能進步，乃是說，世人的心至終總是腐敗的（耶十七9）。

第34節　「這都是耶穌用比喻對眾人說的話」：這一句顯明以上四個比喻，是從許多比喻中挑選出來的（參十三3、53；可四33）。**「若不用比喻，就不對他們說甚麼」**：意思說，主耶穌這一次只用比喻教訓眾人，從此，主耶穌也多用比喻教導人。馬可福音四章33至34節說，耶穌用許多這樣的比喻，照他們所能聽的，對他們講道，若不用比喻，就不對他們講。沒有人的時候，就把一切的道講給門徒聽。

第35節　「這是要應驗先知的話」：馬太在此處引用詩篇七十八篇2節的話。那一篇詩原是論以色列人的歷史，並其中的要訓，但以色列人也預表彌賽亞（參二15）。那一篇詩乃是亞薩寫的，亞薩也是先知（代下二十九30；參撒上九9）。**「我要開口用比喻，把創世以來所隱藏的事發明出來」**：耶穌用比喻，也是因為祂要成

磨麥的大石磨。

就這預言，亞薩說：「我要開口說比喻，我要說出古時的謎語。」大概是因神藉著他，在本篇中沒有明明的顯示自己對於有關大衛和他的國的旨意，乃是叫人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上，看出自己的旨意，耶穌在本章裏也是如此教訓人。在新約的原文中，「創世以來」幾個字共出現七次（本節，二十五34；路十一50；來四3，九26；啟十三8，十七8）。對於眾人，天國的奧祕是隱藏的；對於門徒，這些奧祕是顯明的。所以馬太改變了這預言的第二句，是要愈發顯明自己的正意。

11.5 耶穌解釋稗子的比喻

太十三 36-43

36 當下，耶穌離開眾人，進了房子，他的門徒進前來，說：「請把田間稗子的比喻講給我們聽。」
37 他回答說：「那撒好種的就是人子，
38 田地就是世界，好種就是天國之子，稗子就是那惡者之子，
39 撒稗子的仇敵就是魔鬼，收割的時候就是世界的末了，收割的人就是天使；
40 將稗子薅出來用火焚燒，世界的末了也要如此。
41 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從他國裏挑出來，
42 丟在火爐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
43 那時，義人在他們父的國裏要發出光來，像太陽一樣。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第36節　「當下耶穌離開眾人」：就是那些在海邊聽祂說比喻的眾人，十三2-3)。**「進了房子」**：這房子大概是在迦百農，或是馬可福音三章20節；馬太福音十二章22至50節所提及的房子（參十三1註，本章11.1)，有人認為是彼得的住所。**「他的門徒進前來」**：不但有十二使徒，可能也有別的門徒（十三10註，本章11.1)。**「請把田間稗子的比喻，講給我們聽」**：門徒可能覺得這個比喻較芥種和麵酵比喻更深奧難明（參十三31註，本章11.4)。

第37節　「人子」：就是彌賽亞。

第38節　「田地，就是世界」：雖然主耶穌當時只在猶太國傳道，後來也要大大地推廣祂的拯救，甚至普及萬國（可十六15；太二十八19)。**「天國之子」**：就是因著重生而得以到天國裏的人(參二十一43)，在馬太福音八章11至12節，乃是指著那些因自己是猶太人，原應享受天國之福的，但當中有許多人反被趕到外邊去。**「那惡者之子」**：就是像那惡者和屬他的人，正如兒子屬父親一樣（參約八44；約壹五19)。

第39節　「魔鬼」：世界上的罪惡，原是因魔鬼引起的。**「世界的末了」**：就是指這世界或時代的末了（十三40、49，二十四3，二十八20；來九26)。

(H) [redacted] 猶大（二十七3)、亞拿尼亞（徒五3)、西門（徒八9-24；參約四39-42)、以呂馬（徒十三10，二十29)。

第37-39節　「他回答說」：主耶穌解釋這個比喻可分為兩段：(1) 解釋這比喻中的話語（十三37-39)。(2) 顯明這比喻的奧秘（十三40-43）：(i) 撒種的就是人子（十三24、37）；(ii) 好種就是天國之子（十三24、38；天國道理的種子，十三19；在人心裏結實，那人就成了天國之子，雅一18；彼前一23）；(iii) 田地就是世界（十三38）；(iv) 仇敵就是魔鬼（十三25、39；創三15）；(v) 稗子就是那惡者（魔鬼）之子（十三38；約八44；賽二十九13；太十五8；可七6；結三十三31。可見凡稱為基督徒的人可分為兩類，不是麥子，就是稗子（約壹三10)。雖然稗子和麥子是相似的，卻也有三個很大的分別：(a) 來源不同；(b) 性

質不同（參七16-18、20；雅三12；加五19-23）；㈣（c）結局不同；（vi）收割的時候，就是世界的末了（十三30、39）；（vii）收割的人，就是指天使（十三30、39；參啟十四19）。

第40節　「世界的末了，也要如此」：參十三37-39註。

第41節　「人子要差遣使者」：原文作祂的使者（參文理譯本），這一句顯明耶穌以自己為神，但最可惜的，就是那些願意詳細察看人得救之事（彼前一12），和歡喜罪人悔改（路十五7），並為那些將要承受救恩之人效力的天使（來一14），還要將惡人從義人中分別出來，叫他們進入滅亡之地（十三49-50）。**「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參十八6；路十七1；番一3。**「和作惡的」**：參七23。**「從他國裏挑出來」**：注意本句的「他」字，顯明耶穌，雖被世人輕看、藐視和棄絕，將來祂卻有極大的尊榮權勢（參七21，十32，二十五31）。到那時，世上的萬國，就都成了基督的國（啟十一15；但二35、44-45；參詩二十二27-31）。

第42節　「丟在火爐裏」：參三12；啟二十15，義人的榮耀既是真確的（十三43），惡人的刑罰也必是實在的。**「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參十三50，八12。

第43節　「那時義人在他們父的國裏，要發出光來，像太陽一樣」：參但十二3；太二十五34，稗子的比喻表明三個要理：（1）魔鬼從這世界的起初就作他的惡工。（2）這世界是混雜的，而善惡並存的事，是不能改變的（彼後三9）。（3）到這世界的末了，善惡必要分清，凡作惡的，必被分別出來，丟在火裏，惟天國之子必承受基業。

11.6 耶穌以寶貝和尋珠為喻

太十三 44-46

44「天國好像寶貝藏在地裏，人遇見了，就把它藏起來，歡歡喜喜地去變賣一切所有的，買這塊地。
45 天國又好像買賣人尋找好珠子，
46 遇見一顆重價的珠子，就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買了這顆珠子。」

實 踐　天國的價值

(1) 藏寶的比喻——無意中發現天國，願意付極大代價獲得。基督把信徒的經歷描寫出來，雖然十分簡單，意義卻是異常深遠。許多信徒偶然得到一張福音單張，或偶然聽見一首詩歌，或偶然經過燈光輝煌的禮拜堂門口，或偶然觀察基督徒的愛心行動，以後便追根尋源而認識天國的福音；雖然受到許多反對迫害，也不懼怕，一生堅定跟隨基督。他們不只成為信徒，也成為門徒，更成為基督工人！

(2) 尋珠的比喻——有意地尋找天國，願意付極大代價獲得。如同「藏寶的比喻」一樣，基督把信徒的經歷描寫出來，雖然十分簡單，意義卻是異常深遠。有些人仔細觀察萬物，定意要尋找那位創造主宰，於是認識天國的福音；或是曾經被罪惡纏繞，無法掙脫，定意尋找解決辦法，於是認識天國的福音；或是發現物質和精神的享受都只不過是短暫飄忽，定意尋找永恆的意義與終局，於是認識天國的福音。雖然在過程中有許多挫折打擊，但仍勇敢向前。他們不只成為信徒，也成為門徒，更成為基督工人！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58。）

第44節　「天國好像寶貝藏在地裏，人遇見了，就把他藏起來，歡歡喜喜的去變賣一切所有的，買這塊地」：古時各國在反亂的時候，多有人將自己的寶物藏在房屋中、院子內或田地裏，有時物主忽然去世或被殺害，以後就沒有人知道他的寶貝究竟藏在何處，直到有人偶然遇見，被人拿走了。主耶穌在本節借用這些事作為比喻，這比喻有兩種解法，第一個解法如下：(1)「地就是世界」(「地」字，原文和馬太福音十三章24、27、31、36、38節的「田」字一樣)。(2)「人」就是人子（十三37），主付出了極大的代價（腓二6-8；林後八9；來十二2；約壹二2），買了世界和其中的寶貝（來十二2-3）。(3) 寶貝就是以色列人（詩一三五4；出十九5；瑪三17）。主雖是為以色列人受了死（約十一51；太十五24；路十九10；提前四10，二6；約壹二2），那寶貝暫且埋藏在田間。以色列人現在被分散到萬國中，主還要回來領取他們，像取回寶貝一樣（羅十一25-26）。

第二個解法如下：(1)「寶貝」就是基督（西二3）。(2)「人」就是看出基督是寶貝的人，如拿但業（約一46、49）、撒瑪利亞的婦人等（約四7、28-30）。(3)「把他藏起來」就是鄭重惟恐失去的意思（參約貳8；啟三11，二25）。(4)「歡歡喜喜的」就是因基督而得的快樂（徒八8，十六34；約一41；腓三8）。(5)「變賣一切所有的」就是捨去萬事，為要得著基督（腓三5-8；太十九21、27、29；路十四33；來十39）。(6) 買這塊地（參賽五十五1；啟三18；箴二十三23；太二十五9-10）。但這個解法有些不妥，因為：(i) 基督的救恩是白白可得的，不用人買（弗二8；羅六23；賽五十五1）；(ii) 世人沒有甚麼可變賣的（路七42）；(iii) 這人所買的那田，就是世界（十三38），世人怎能夠如此呢？(iv) 這人當時沒有得到那寶貝，因為仍藏在地裏，到他回來的時候，才把寶貝連地完全得到了。

第46節　「遇見一顆重價的珠子，就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買了這顆珠子」：古時的希伯來人不看重珠子，外邦人卻看它為貴重。那買賣的人，就是耶穌自己。一顆重價的珠子，就是教會：(1) 是一顆珠子，主的真教會的合一（約十七21-22）。(2) 珠子產自海中。(3) 珠子不過是一粒米沙偶入蠔內，那蠔因沙磨得皮膚難受，就不時吐出精液來裹住沙子，免得牠的嫩皮受損，那粒米沙在蠔內經過一段很長的時間，漸漸變成珍珠。教會本來也是污穢、卑賤，卻因著主所受的苦，就成為聖潔、寶貴（彼前二4

下、7、9-10）。（4）這顆珠子是重價買來的（徒二十28；弗五25；彼前一18-19；林前六19-20；林後八9；腓二6-8）。（5）這顆珠子是特為主的榮耀（弗一18，二7，五25下-27）。有人以為寶貝和珍珠兩個比喻的教訓相同，都是指教會。珍珠是注重教會合一的意思，寶貝是注重教會為許多信徒合成的意思。

也有註釋家解釋這比喻如下：（1）好珍珠可比作聰明智慧（伯二十八12-13、15、18；太七6）。 （2）一顆重價的珍珠，就是基督（約十四6）。寶貝（十三44）是在基督裏隱藏的，是看不見的，又是被那些不知道、不尋求這寶貝的人偶然遇見的（參羅十20），這珍珠卻是被那殷勤地尋找好珍珠的人遇見的。 （3）變賣一切所有的，就是人捨了一切，為要得著基督（腓三5-8；太十九21、27、29；路十四33；來十34）。

例子（一） 約翰、安得烈（約一35-41）、太監（徒八26-40）。

例子（二） 摩西（來十一24-26）。

11.7 撒網的比喻

太十三 47-53

47「天國又好像網撒在海裏，聚攏各樣水族；
48 網既滿了，人就拉上岸來；坐下，揀好的收在器具裏，將不好的丟棄了。
49 世界的末了也要這樣，天使要出來，從義人中把惡人分別出來，
50 丟在火爐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
51〔耶穌說〕：「這一切的話你們都明白了麼？」他們說：「我們明白了。」
52 他說：「凡文士受教作天國的門徒，就像一個家主，從他庫裏拿出新舊的東西來。」
53 耶穌說完了這些比喻，就離開那裏，

[illegible] **天國的審判**

(1) 撒網的比喻——論述天國善惡族類分受賞罰。天國的福音不是可有可無的玩具，而是有斷定生死的審判。當人面對天國的福音，也就是面對永恆的審判，審判不在將來，而在此刻。此刻接受，就是永生；此刻拒絕，就是永死。神可能給人另一次機會，但沒有誰能斷定這是不是最後的機會。基督用撒網來表明：機會的來臨也是審判的來臨！

(2) 家主的比喻——論述天國使新舊福分同時加添。當時文士和法利賽人由於嫉妒，處處為難基督（可三22；太十二24）；基督向他們嚴厲地發出審判，但基督藉最後一個比喻在審判中給他們特別的應許：凡文士受教作天國的門徒，一方面可以接受基督的新恩典，另一方面也可以享受摩西律法的舊恩典。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58-59。）

[illegible] 作基督徒的文士：

(1) 作天國的公民：

(i) 學天國的聖道；

(ii) 守天國的聖律。

(2) 從他庫裏拿出新舊的東西

第47節　「天國又好像網撒在海裏」：這網就是曳網（路五2註，本書第五章5.6）。**「聚攏各樣水族」**：參二十二10-14。

第48節　「網既滿了，人就拉上岸來」：就是到耶穌第二次回來的時候（羅十一25；路二十一24）。**「坐下」**：這兩個字或許暗示選魚的人謹慎地作他們的工。**「揀好的收在器具裏」**：保存著。**「將不好的丟棄了」**：不好的就是那些無用的（十三38，參五13）。注意，海好比萬國的人（參啟十七15；賽八7；詩六十五7）。好水族和不好的一同在網內（不但在海裏），直到拉上岸的時候（就是世界的末了）。稗子之喻顯明如今不能分清善人和惡人，撒網之喻顯明將來必要完全分清善人和惡人。

第49節　「世界的末了，也要這樣」：參十三39註，本章11.5。**「天使要出來」**：參十三39，二十五31。**「從義人中，把惡人分別出來」**：參十三41。

第50節　「丟在火爐裏」：參十三42。**「必要哀哭切齒了」**：參十三42註，二十五41。

第51節　「耶穌說：『這一切的話，你們都明白了麼？』他們說：『我們明白了』」：門徒未必完全明白耶穌所說的話，不過略知這些比喻的大意。

第52節　「凡文士受教作天國的門徒」：猶太人中的文士，以自己為摩西的門徒（參二十三2；約九28），作基督徒的文士（參二十三34），也作天國的選民，所以應當明白天國的奧祕。**「就像一個家主，從他庫裏拿出新舊的東西來」**：好家主一面小心保守他的舊東西，一面也經常添置各樣的新物件，故此能隨時拿出新舊的東西來，這些東西各有各的價值和用處。猶太人中的文士，只喜歡教授舊道理，作基督徒的文士，既然得著本章的比喻，和別處的各樣教訓，就知道好些舊約先知的預言，已經如何應驗了。舊約上的誡命，應該如何推廣（參五17），若明白許多新道理，自然能隨時拿出新舊的教訓來，補足人心靈的缺點，主耶

穌在此處顯明門徒既然領受了這些道理，也當將這些道理教導別人，不可單為自己積存（參十三10-13）。

第53節　「耶穌說完了這些比喻」：這一句顯明本章的比喻是耶穌同時講的，也是相連的，本章到此完結，因為後來的幾節與本章的比喻的時間、地點是毫無關係的。**「就離開那裏」**：根據馬可福音四章35節，耶穌在那天晚上還是渡過加利利海，到格拉森去。

來：

(i) 從新舊兩約所得的；

(ii) 跟人學習的；

(iii) 由自己想出的。

討論問題

1. 在四種土壤之中，你是屬於哪一種？結出怎樣的果子？
2. 面對不同特質的土壤，你怎樣撒種才能收到果效？
3. 你願意接受屬靈的真理嗎？遇到不明白的道理，你會怎樣做？
4. 你是麥子還是稗子？如果你是麥子，你會怎樣對待稗子？
5. 為甚麼那麼小的芥菜種可以長成「大樹」？你怎樣看你為神所作的工？
6. 對於你而言，天國真寶貝和重價的珠子，值得你捨棄一切來得著嗎？
7. 你會經常檢視自己的生命，揀好的素質保留，不好的丟棄嗎？

第十二章

施行神蹟

12.1 平靜風浪

太八 18

18 耶穌見許多人圍著他，就吩
咐渡到那邊去。

太八 23-27

23 耶穌上了船，門徒跟著他。
24 海裏忽然起了暴風，甚至船
被波浪掩蓋；耶穌卻睡著
了。
25 門徒來叫醒了他，說：「主
啊，救我們，我們喪命啦！」
26 耶穌說：「你們這小信的人
哪！為甚麼膽怯呢？」於是
起來，斥責風和海，風和海
就大大地平靜了；
27 眾人希奇，說：「這是怎樣
的人？連風和海也聽從他
了！」

可四 35-41

35 當那天晚上，耶穌對門徒
說：「我們渡到那邊去吧。」
36 門徒離開眾人，耶穌仍在船
上，他們就把他一同帶去，
也有別的船和他同行。
37 忽然起了暴風，波浪打入船
內，甚至船要滿了水，
38 耶穌在船尾上，枕著枕頭睡
覺。門徒叫醒了他，說：
「夫子！我們喪命，你不顧
麼？」
39 耶穌醒了，斥責風，向海
說：「住了吧！靜了吧！」
風就止住，大大地平靜了；
40 耶穌對他們說：「為甚麼膽
怯，你們還沒有信心麼？」
41 他們就大大的懼怕，彼此
說：「這到底是誰？連風和
海也聽從他了。」

路八 22-25

22 有一天，耶穌和門徒上了
船，對門徒說：「我們可以
渡到湖那邊去。」他們就開
了船，
23 正行的時候，耶穌睡著了。
湖上忽然起了暴風，船將滿
了〔水〕，甚是危險。
24 門徒來叫醒了他，說：「夫
子，夫子，我們喪命啦！」
耶穌醒了，斥責那狂風大
浪，風浪就止住，平靜了。
25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的信
心在哪裏呢？」他們又懼
怕，又希奇，彼此說：「這
到底是誰？他吩咐風和水，
連風和水也聽從他了。」

[redacted] **基督是宇宙的主宰**

三件重要的事實：

(1) 基督完全是「人子」，也完全是「神子」。祂道成肉身到世上來成為「人子」，與人一樣會有飢渴、疲倦、憂傷、懼怕等。祂因為勞碌作工，甚至在大風浪中也困乏地睡著了。但當祂動了慈憐之心，要拯救門徒脫離風浪的危險，就發揮「神子」的權能，平靜風和海。

(2) 基督在世時已放下了祂作為宇宙主宰的榮耀與權能，百分之一百是個常人——人子。只有在聖父（或聖靈）有特別帶領時，祂才發揮祂作為神子的權能，例如顯出神蹟醫治病人。我們看到，連身為基督的人子，亦極其尊重聖父（或聖靈）的主權，若教會在每次探訪或聚會中，都普遍地、經常地、

第35節　「當那天」：就是主耶穌最忙的那一天（三20-35，四1-32；太十三1註，本書第十一章11.1）。**「晚上」**：因為耶穌先前沒有時間。**「我們渡到那邊去吧」**：就是從迦百農到加利利海東面的格拉森地方，主耶穌到海那邊去，無非是要救那個被鬼附的人（五1-20），可見連一兩個人，主耶穌也不輕看，仍要前去拯救他們（徒八6、26-29；可五1-20）。

第36節　「門徒離開眾人」：就是在海邊上等候的眾人（參太八18）。**「耶穌仍在船上」**：本句與馬太福音十三章36節及2節（可四1、參10、34），沒有不符，耶穌從房子到船上去。**「也有別的船和他同行」**：所以在船上的人也看見主平靜風浪的神蹟。

第37節　「忽然起了暴風」：在加利利海上，往往忽然起了暴風，因為此海位於低窪地帶（參路五1註，本書第五章5.6），可能魔鬼發起這次暴風，為要除滅主耶穌（參伯一12-19），但魔鬼的能力究竟有限（伯一10-12，二4-6），時候未到，誰也不能加害神的僕人（約七30）。

第38節　「枕著枕頭睡覺」：耶穌因為疲乏（四35註；約一14；腓二6-8；來二17，四15；約四6；參賽四十五15，四十28；詩一二一3-4），就枕著舵工在船尾上常用的皮蓋枕頭睡著了，即使有大危險，主耶穌還是這樣安然睡覺（詩三5-6，一二七2下；彼前五7）。**「門徒叫醒了他」**：參代下二十12；詩一〇三13-14，五十15。**「夫

子」：按路加福音八章24節，門徒說：「夫子，夫子！」表明他們心急（參太七21-22，二十五11，二十七46；啟十八16、19）。

「我們喪命，你不顧麼」：參太八25，門徒自幼以打魚為業，必定屢次遇上加利利海的各種危險，他們既是如此懼怕，可見當時的危險必定很大（參路八23），雖是如此，他們說這話太輕率，主耶穌並不是不顧祂的門徒（約十11，十八8-9），祂決不願意人滅亡（約三16；太二十三37），但我們在苦難中，主有時也似乎不顧我們（詩十1，二十二1-2，七十七7-10），其實是要試驗我們的信心（四40；賽四十九14-15）。

第39節　「斥責風」：參詩一〇六9，主耶穌所斥責的有三：（1）風浪（本節）。（2）熱病（路四39）。（3）污鬼（九25）。主耶穌並沒有求神平靜風浪，乃是自己斥責風浪，顯明祂是神（耶三十一35；詩六十五6-7，一〇七29）。**「大大的平靜了」**：通常暴風止住以後，海面的波浪還要翻騰數小時。但這一次，因著主的吩咐，波浪立刻平靜了。注意這段書中的三件大事：（1）最大的風浪（四37）。（2）大大的平靜（本節）。（3）大大的害怕（四41）。

第40節　「為甚麼膽怯」：參詩四十六1-3，二十七1-3；賽四十一10，四十三1-2。**「你們還沒有信心麼」**：參太六30，十四31，十六8。信心就是不懼怕的祕訣（約十四1；賽十二2，二十六3；詩五十六3）。

第41節　「這到底是誰」：參四39註；詩八十九8-9。

自作主張地、毫無節制地要求顯出神蹟以醫治病人，毫不尊重聖父（或聖靈）的主權，就顯然與基督的原則相悖，必致產生很多虛假的神蹟，甚而引致邪靈介入哩！因此，基督工人應該在「人子」地位上為所有病人禱告，只在聖父（或聖靈）有特別帶領時，才發揮「神子」的權能，顯出超自然的神蹟以醫治病人。

(3) 當基督顯明祂是宇宙主宰，能平靜風海，門徒沒有真正認識基督，所以大大懼怕。基督工人不可只藉經驗認識基督，因為我們的經驗十分片面，乃要藉神的話語整體地認識基督。這樣，基督工人才可以更早、更多、更深地真正瞭解祂是宇宙的主宰，信心變得堅強和廣大，能夠支取上頭更大的恩典與能力。基督對多馬說：「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約三十29），正是這個意思。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59-61。）

[redacted]

(1) 信徒雖聽從主的話，也有遭危險的時候。
(2) 失望喪志的人，應當求主拯救。
(3) 主耶穌是人，也是神。
(4) 萬物都在主的權下。

12.2 趕逐污鬼

太八 28-34

28 耶穌既渡到那邊去，來到加大拉人的地方，就有兩個被鬼附的人，從墳塋裏出來迎著他，極其兇猛，甚至沒有人能從那條路上經過。
29 他們喊著說：「神的兒子，我們與你有甚麼相干？時候還沒有到，你就上這裏來叫我們受苦麼？」
30 離他們很遠，有一大群豬吃食，
31 鬼就央求耶穌，說：「若把我們趕出去，就打發我們進入豬群吧！」
32 耶穌說：「去吧！」鬼就出來，進入豬群。全群忽然闖下山崖，投在海裏淹死了。
33 放豬的就逃跑進城，將這一切事和被鬼附的人所遭遇的，都告訴人。
34 合城的人都出來迎見耶穌，既見了就央求他離開他們的境界。

可五 1-20

1 他們來到海那邊格拉森人的地方，
2 耶穌一下船，就有一個被污鬼附著的人，從墳塋裏出來迎著他。
3 那人常住在墳塋裏，沒有人能捆住他，就是用鐵鏈也不能，
4 因為人屢次用腳鐐和鐵鏈捆鎖他，鐵鏈竟被他掙斷了，腳鐐也被他弄碎了，總沒有人能制伏他；
5 他晝夜常在墳塋裏和山中喊叫，又用石頭砍自己。
6 他遠遠地看見耶穌，就跑過去拜他，
7 大聲呼叫說：「至高神的兒子耶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我指著神懇求你，不要叫我受苦！」
8 是因耶穌曾吩咐他說：「污鬼啊，從這人身上出來吧！」
9 耶穌問他說：「你名叫甚麼？」回答說：「我名叫『群』，因為我們多的緣故。」
10 就再三地求耶穌，不要叫他們離開那地方。
11 在那裏山坡上，有一大群豬吃食；
12 鬼就央求耶穌說：「求你打發我們往豬群裏，附著豬去。」
13 耶穌准了他們，污鬼就出來，進入豬裏去。於是那群豬闖下山崖，投在海裏，淹死了，〔豬的數目〕約有二千。
14 放豬的就逃跑了，去告訴城裏和鄉下的人，眾人就來，要看是甚麼事。
15 他們來到耶穌那裏，看見那被鬼附著的人，就是從前被群鬼所附的，坐著，穿上衣服，心裏明白過來，他們就害怕；

路八 26-39

26 他們到了格拉森（有古卷：加大拉）人的地方，就是加利利的對面。
27 耶穌上了岸，就有城裏一個被鬼附著的人，迎面而來，這個人許久不穿衣服，不住房子，只住在墳塋裏。
28 他見了耶穌，就俯伏在他面前，大聲喊叫，說：「至高神的兒子耶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求你不要叫我受苦！」
29 是因耶穌曾吩咐污鬼從那人身上出來，原來這鬼屢次抓住他。他常被人看守，又被鐵鏈和腳鐐捆鎖；他竟把鎖鏈掙斷，被鬼趕到曠野去。
30 耶穌問他說：「你名叫甚麼？」他說：「我名叫『群』。」這是因為附著他的鬼多。
31 鬼就央求耶穌，不要吩咐他們到無底坑裏去。
32 那裏有一大群豬，在山上吃食，鬼央求耶穌准他們進入豬裏去。耶穌准了他們，
33 鬼就從那人出來，進入豬裏去；於是那群豬闖下山崖，投在湖裏淹死了。
34 放豬的看見這事，就逃跑了，去告訴城裏和鄉下的人。
35 眾人出來要看是甚麼事，到了耶穌那裏，看見鬼所離開的那人，坐在耶穌腳前，穿著衣服；心裏明白過來，他們就害怕。
36 看見這事的便將被鬼附著的人怎麼得救，告訴他們。
37 格拉森四圍的人，因為害怕得很，都求耶穌離開他們；耶穌就上船回去了，
38 鬼所離開的那人懇求和耶穌同在，耶穌卻打發他回去，說：

可五 1-20（續）

16 看見這事的，便將鬼附之人所遇見的和那群豬的事都告訴了眾人，
17 眾人就央求耶穌離開他們的境界。
18 耶穌上船的時候，那從前被鬼附著的人懇求和耶穌同在；
19 耶穌不許，卻對他說：「你回家去，到你的親屬那裏，將主為你所做的是何等大的事，是怎樣憐憫你，都告訴他們。」
20 那人就走了，在低加波利傳揚耶穌為他做了何等大的事，眾人就都希奇。

路八 26-39（續）

39「你回家去，傳說神為你做了何等大的事！」他就去，滿城裏傳揚耶穌，為他做了何等大的事。

第1節　「他們來到」：那時天已經晚了（四35-41）。**「海那邊」**：就是加利利海的東邊。**「格拉森人的地方」**：參路八26。格拉森是加利利海東岸的一個村莊，馬太福音八章28節作加大拉人的地方（參路八26小字），加大拉城在加利利海的東南面，相距十八里路，是比利亞的京城，格拉森大概在加大拉的境內，相距約三十六里路。

第2節　「一個」：路加福音八章27節。但馬太福音八章28節說有兩個，可能其中有一個是最出名的，因此馬可和路加只記載一個，因為這人十分可憐：（1）住在墳內（那地的墳墓是洞穴，所以人能在裏頭住，路八27）。（2）不穿衣服（路八27）。（3）傷害己身（五5）。（4）晝夜喊叫（五5）。（5）極其兇猛（太八28）。（6）不能捆住（五3-4）。（7）許久如此（路八27）。這個被鬼附的人，可作罪人的預表。

第3節　「沒有人能捆住他」：主耶穌卻能制伏他，可知耶穌是神。**「就是用鐵鍊也不能」**：主耶穌只用一句話，就醫好了他，到如今還是這樣，人的能力不能制伏的，卻往往因著主的慈愛被制伏。

第3-5節　這幾節是註段，顯明那被鬼附者的一般苦情，那人可能看見耶穌和祂的門徒上岸，便跑過去拜主（五6）。

第6節　「就跑過去拜他」：要是別人來到那裏，那被邪鬼附著的人定要跑過去害他，別人也必快快逃避（太八28下），主耶穌卻站住（五8）。

第7節　「大聲呼叫說」：邪鬼利用那被鬼附之人的口。**「至高神」**：這個名稱多是源於外邦人。**「不要叫我受苦」**：馬太說時候還沒有到，這一句顯明邪鬼知道他們將要受苦，有人不信有地獄和將來的刑罰，但邪鬼又信又懼怕（雅二19）。

第9節　「耶穌問他說：『你名叫甚麼』」：主耶穌問這話，是要

實踐　基督是心靈的主宰

這個被羣鬼所附的人，被鐵鍊捆鎖，獨居在墳墓之間，完全失去自由，被環境和惡勢力捆綁，但基督來了，祂有愛憐的心，更加上有醫治心靈的大能，這個被羣鬼所附的人才能得到釋放。這位心靈的主宰正是人類所需要的基督啊！

(1) 在基督時代，養豬是犯法的，因為養豬違反摩西的律法，以及散播傳染病。基督容許羣鬼入豬羣裏乃是為民除害。
(2) 基督不接納這已被釋放的人跟隨祂，可能認為他不適合專職事奉，也可能認為他留在家鄉帶職事奉，會有更好的果效（可五20）。信徒出來專職事奉也好，留下帶職事奉也好，不應完全由自己決定，應當仰望基督的最好安排。
(3) 基督工人也應當認識到，精神失常，傷害自己，基本上有兩個不同的原因：一是由於疾病——或是身體發高燒、分泌失調、藥物影響、器官損壞等，都會引致精神失常；或是情緒受嚴重打擊，受長期壓抑，也會漸漸或突然精神失常。二是由於鬼附——鬼附有時出於主動

因素，例如：敬拜鬼靈、參與降靈活動、過分羨慕超然能力等；鬼附有時出於被動因素，例如：精神軟弱，輕信鬼靈，懼怕邪術，也會漸漸或突然被鬼附上。

(4) 重生得救的信徒若在正常情況下，仰望天父，生活聖潔，不用錯誤的方法尋求超然能力，絕不會被鬼所附。若信徒主動地敬拜鬼靈，參與邪術活動等，那麼鬼附的情形也可能發生。

(5) 精神疾病與鬼附互有關係，兩種情況並存也是常有的，有經驗的基督工人才能分辨清楚。若只是精神疾病，就當找基督徒心理治療醫生診治；若只是鬼附，就當奉主的名趕逐邪鬼。在奉主名趕鬼使人恢復正常以後，要找合適的醫生診治，使患者安定精神，完全康復。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61-62。)

[redacted]

邪鬼承認他們的數目是那麼多，愈發顯明自己的大能。**「我名叫群，因為我們多的緣故」**：可見好些鬼能同時附著一個人（參太十二45；路八2），魔鬼只有一位，邪鬼卻有許多，本節的「群」字，原文作營，和馬太福音二十六章53節的「營」字一樣。按當時羅馬的軍制，一營有六千人，邪鬼甚多，以致魔鬼能同時在各處作他的惡工。

第10節　「不要叫他們離開那地方」：路加福音八章31節指到無底坑裏去（參啟二十1-2）。

第11節　「在那裏山坡上」：馬太福音八章30節說，離他們很遠。**「有一大群豬吃食」**：約有二千隻豬（五13下），這二千隻豬可能是幾家合夥共養的。在那一帶地方有許多外邦人寄居（五20註），主耶穌准許那些鬼進入豬群（五12-13上），或許因為豬的主人中，有些是猶太人，猶太人既然本身不吃豬肉（參利十一7-8），也不應當給人預備豬肉。

第12節　「求你打發我們」：就是求你准許我們的意思（五13；路八32；參出四21）。

第13節　「耶穌准了他們，污鬼就出來，進入豬裏去，於是那群豬闖下山崖，投在海裏，淹死了。豬的數目，約有二千」：大概邪鬼一進入豬群裏去，豬就大大的受驚，甚至闖下山崖，投在海裏，可能邪鬼也未必願意豬如此行（參五10）。

第14節　「放豬的」：在原文上這是眾數，顯明放豬的不是一位。**「去告訴城裏和鄉下的人」**：就是格拉森城裏與鄉下的人（參五1註）。

第15節　「從前被群鬼所附的」：參五9註。**「坐著，穿上衣服」**：這衣服可能是主耶穌和門徒送給他的（參路八27）。

第17節　「眾人就央求耶穌離開他們的境界」：參路八37；申五25；伯二十一13-15，格拉森人重豬輕主。主叫他們覺悟自己的罪。主允准了格拉森人的請求（五17-18），卻沒有允准被鬼附著之人所求的（五18-19）。

第19節　「你回家去，到你的親屬那裏」：參詩六十六16，耶穌說是主作的（就是神，路八39），那人說是耶穌作的（五20），這兩句話都是真實的。耶穌為別人行了神蹟，就屢次吩咐他們不可告訴人（參太八4，九30，十二16；路八56），但耶穌要這被鬼附著的人，述說神為他所作的事，大概是因為主覺得約但河東的人知道自己的神蹟，便少有妨礙。

第20節　「那人就走了，在低加波利」：低加波利就是十座

城的意思。在主前六十餘年，羅馬人戰勝敘利亞以後，他們就在巴珊和基列地重修了十座希利尼城，這些城互相聯盟，其中有一座城在約但河西，就是伯珊城（參撒上三十一10）。在這些城所管轄的境內，有許多外邦人和猶太人同住。**「傳揚耶穌為他作了何等大的事，眾人就都希奇」**：耶穌後來到了低加波利，眾人就接待祂。無非是因為他們信了這人所作之見證的緣故（參七31、37）。

(1) 邪鬼都在基督的權下。
(2) 主知道人在何處能為祂作美好的見證。
(3) 蒙了主恩的人，當先對自己家裏的人作見證。

12.3 耶穌使童女復活

太九 1

1 耶穌上了船，渡過〔海〕，來到自己的城裏。

太九 18-26

18 耶穌說這話的時候，有一個管〔會堂的〕來拜他，說：「我女兒剛才死了，求你去按手在她身上，她就必活了。」
19 耶穌便起來跟著他去，門徒也跟了去。
20 有一個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來到耶穌背後，摸他的衣裳繸子，
21 因為她心裏說：「我只摸他的衣裳，就必痊癒。」
22 耶穌轉過來，看見她，就說：「女兒，放心！你的信救了你。」從那時候，女人就痊愈了。
23 耶穌到了管〔會堂〕的家裏，看見有吹手，又有許多人亂嚷，
24 就說：「退去吧！這閨女不是死了，是睡著了。」他們就嗤笑他。
25 眾人既被攆出，耶穌就進去，拉著閨女的手，閨女便起來了；
26 於是這風聲傳遍了那地方。

可五 21-43

21 耶穌坐船又渡到那邊去，就有許多人到他那裏聚集，他正在海邊上。
22 有一個管會堂的人名叫睚魯，來見耶穌，就俯伏在他腳前，
23 再三地求他，說：「我的小女兒快要死了，〔求你〕去按手在她身上，使她痊癒，得以活了。」
24 耶穌就和他同去。有許多人跟隨擁擠他。
25 有一個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
26 在好些醫生手裏受了許多的苦，又花盡了她所有的，一點也不見好，病勢反倒更重了。
27 她聽見耶穌的事，就從後頭來，雜在眾人中間，摸耶穌的衣裳，
28 意思說：「我只摸他的衣裳，就必痊愈。」
29 於是她血漏的源頭立刻乾了，她便覺得身上的災病好了。
30 耶穌頓時心裏覺得，有能力從自己身上出去，就在眾人中間轉過來，說：「誰摸我的衣裳？」
31 門徒對他說：「你看眾人擁擠你，還說誰摸我麼？」
32 耶穌周圍觀看，要見做這事的女人。
33 那女人知道在自己身上所成的事，就恐懼戰兢；來俯伏在耶穌跟前，將實情全告訴他。
34 耶穌對她說：「女兒，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地回去吧！你的災病痊愈了。」
35 還說話的時候，有人從管會堂的家裏來，說：「你的女兒死了，何必還勞動先生呢？」

路八 40-56

40 耶穌回來的時候，眾人迎接他，因為他們都等候他。
41 有一個管會堂的，名叫睚魯，來俯伏在耶穌腳前，求耶穌到他家裏去；
42 因他有一個獨生女兒，約有十二歲，快要死了。耶穌去的時候，眾人擁擠他。
43 有一個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在醫生手裏花盡了她一切養生的，並沒有一人能醫好她；
44 她來到耶穌背後，摸他的衣裳繸子，血漏立刻就止住了。
45 耶穌說：「摸我的是誰？」眾人都不承認。彼得和同行的人都說：「夫子，眾人擁擁擠擠緊靠著你。（有古卷加：你還問摸我的是誰麼？）」
46 耶穌說：「總有人摸我，因我覺得有能力從我身上出去。」
47 那女人知道不能隱藏，就戰戰兢兢地來，俯伏在耶穌腳前，把摸他的緣故和怎樣立刻得好了，當著眾人都說出來。
48 耶穌對她說：「女兒，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地去吧！」
49 還說話的時候，有人從管會堂的家裏來，說：「你的女兒死了，不要勞動夫子。」
50 耶穌聽見就對他說：「不要怕，只要信，你的女兒就必得救！」
51 耶穌到了他的家，除了彼得、約翰、雅各，和女兒的父母，不許別人同他進去。
52 眾人都為這女兒哀哭捶胸，耶穌說：「不要哭！她不是死了，是睡著了。」
53 他們曉得女兒已經死了，就嗤笑耶穌。

可五 21-43（續）

36 耶穌聽見所說的話，就對管會堂的說：「不要
怕，只要信！」
37 於是帶著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同
去，不許別人跟隨他。
38 他們來到管會堂的家裏；耶穌看見那裏亂嚷，
並有人大大的哭泣哀號；
39 進到裏面，就對他們說：「為甚麼亂嚷哭泣
呢？孩子不是死了，是睡著了！」
40 他們就嗤笑耶穌。耶穌把他們都攆出去，就帶
著孩子的父母和跟隨的人，進了孩子所在的地
方，
41 就拉著孩子的手，對她說：「大利大古米！」
翻出來就是說：「閨女，我吩咐你起來！」
42 那閨女立時起來走，他們就大大的驚奇；閨女
已經十二歲了。
43 耶穌切切的囑咐他們，不要叫人知道這事，又
吩咐給她東西吃。

路八 40-56（續）

54 耶穌拉著她的手，呼叫說：「女兒，起來吧！」
55 她的靈魂便回來，她就立刻起來了；耶穌吩咐
給她東西吃，
56 她的父母驚奇得很。耶穌囑咐他們，不要把所
做的事告訴人。

第21節　「又渡到那邊去」：參太九1，就是到迦百農（參約二12；太四13）。

第22節　「有一個管會堂的人」：參路四16註，本書第五章5.4。**「名叫睚魯」**：睚魯是希臘文，按希伯來文是睚珥（民三十二41；士十3）。耶穌也為迦百農兩個出名的人（就是大臣，約四46；和百夫長，路七2），行了神蹟（參太十一20、23）。這睚魯可能就是曾為百夫長的僕人求恩之長老中的一位（路七3）。**「俯伏在他腳前」**：這是顯明：（1）他的熱心。（2）他的謙卑。人往往遇到困難，就央求耶穌，可知耶穌腳前就是蒙恩的地方（參路十39註，本書第十八章18.3），主耶穌既然受睚魯的敬拜，就顯明祂真是神（參徒十25-26；啟二十二8-9，五8）。

第23節　「我的小女兒快要死了」：路加福音八章42、49節和馬太福音九章18節作我的女兒剛才死了。馬太很簡略地記載這件事。**「求你去按手在他身上，使他痊愈，得以活了」**：睚魯的信心不及百夫長的信心大（太八8；參約四47、49），路加福音八章42節說，這閨女是睚魯的獨生女兒（五24），馬太福音九章19節說，耶穌便起來，跟著他去，顯明主憐憫人的心（來十三8）。

第25節　「十二年」：以人看來，這樣的頑疾似乎沒有痊愈的盼望（參路十三16；約五5、8-9；徒四22、26）。**「血漏」**：參利十五19-20，因此，這女人害羞，不敢求主醫治，她得到醫治以後，也不敢承認。耶穌使這女人潔淨，自己卻沒有沾染污穢。

第26節　「一點也不見好」：路加福音八章43節說，她花盡了一切養生的去醫這病，並沒有人能醫好她。這女人：（1）經過好些

實踐：基督是身體的主宰

（1）基督在世上三次叫死人復活：睚魯的女兒（可五41）、寡婦的兒子（路七14-15）、拉撒路（約十一43-44）。基督叫死人復活，並不是要驚世駭俗，引人注視；而是出於同情愛憐，並為了榮耀天父。信徒必須明白基督的心意，才對神蹟奇事有正確的態度。

（2）基督在世上許多次主動地醫治病人，只有血漏婦人觸摸基督的衣裳繸子而使祂被動

地發出醫治的能力。無論是主動或被動地醫治病人，必須出於同情憐愛，並為了榮耀天父。

(3) 基督愛永恆的靈魂，樂於拯救；基督也愛短暫的身體，樂於拯救，正如拯救睚魯的女兒。但無可否認，永恆的靈魂比短暫的身體更重要，因為每個人的身體在百年之後，都要歸於塵土。因此，信徒應以拯救靈魂為首要任務；但也應同情愛憐易被疾病侵害的身體，或是應用醫藥技術，或是安慰、鼓勵、代禱。若是天父（或聖靈）在心裏有清楚帶領，就應奉主的名祈求神蹟，叫病人或死人立刻起來，榮耀歸給天父。

(4) 聖經的教導十分清楚：身體是聖靈的殿，不可損毀（林前三16-17）；且應時加操練（提前四8）；並要保養顧惜。基督工人為天國君王工作，要不顧性命，無論專職或帶職都是一樣（徒十五26；羅十六3-4）；但基督工人有時奮不顧身，長期工作過度，引致身體損毀，也是不合宜的。因此，當注意：工作與休息平衡，飲食定時適量，保持經常運動的習慣。保養顧惜自己的身體，乃是尊重基督心意、榮耀天父的最好方式啊！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62-63。）

[redacted]

(1) 凡有罪的，正如這女人實在可憐（結十六5-6）。

醫生的醫治。（2）受了許多的苦。（3）花盡了所有的，一點也不見好，病勢反倒更重。論到世人的罪，也是一理（詩一〇八12）。

第27節　「他聽見耶穌的事」：可見信心是從聽見而來的（羅十17），這女人覺得自己的缺乏，所以來就耶穌，罪人也必須先有這樣的覺悟，才肯信服主。這女人：（1）聽見主的事。（2）來就主，其間還有信心的工作（來四2）。**「從後頭來」**：參太九21，女人不敢明明的求主，是因為她自己：（1）害羞。（2）怕主不准，她信耶穌有能力，卻不敢靠祂的慈愛，和那長大痲瘋的人相似（太八2）。**「摸耶穌的衣裳」**：雖然這女人的信心不完全，她還蒙了主的恩（太十四36；徒五15-16，十九12）。

第28節　「意思說，我只摸他的衣裳，就必痊愈」：在摩西年間，神曾吩咐以色列人，在他們的外衣上作繸子，為要叫他們看見，便謹記遵行耶和華一切的命令（參民十五37-41；申二十二12）。這外衣大概是一塊長方布，披搭在肩膀上，繸子在外衣的四角上。法利賽人將這些繸子作長了，是要彰顯自己的虔誠（太二十三5註，本書第二十八章28.1），女人所摸的，就是這繸子（路八44）。

第30節　「耶穌頓時心裏覺得有能力從自己身上出去」：參路八46。**「誰摸我的衣裳」**：耶穌問這話，並非不知道誰摸祂，乃是要這女人親口承認，路加福音八章45節說，眾人都不承認。

第31節　「門徒」：就是彼得和同行的人（路八45）。**「你看眾人擁擠你，還說誰摸我麼」**：門徒詫異主所問的，他們所說的，似乎有理。但摸法有兩種（路八46）：（1）眾人擁擠耶穌（無信心），得不到益處。（2）女人摸著耶穌（有信心），病立刻痊愈。

第32節　「耶穌周圍觀看，要見作這事的女人」：主要勉強這女人承認她所蒙的恩典。

第33節　「那女人知道在自己身上所成的事」：主若將我們的罪病治好了，我們應該知道的（約壹三14上，五13）。**「恐懼戰兢」**：這女人：（1）以為耶穌不知她摸了主的衣裳。（2）怕主責備她。（3）信主有權柄，卻不信祂有慈愛。**「將實情全告訴他」**：主並非不知道女人的事，乃是要羣眾得以聽她所作的見證（詩六十六16）。而且這女人若要暗暗的走開，她只能得到肉體的醫治，但主耶穌也要使她的靈魂得救，所以勉強她承認自己所得的恩典（參羅十10）。

第34節　「女兒」：馬太福音九章22節加上「放心」兩個字（參二5註，本書第六章6.1）。**「你的信救了你」**：參路七50，十七19，十八42。**「平平安安地回去吧」**：雖然這女人的意思錯了，

耶穌卻照著她的信心賞賜她。

第35節　「你的女兒死了」：睚魯見耶穌在路上耽延，醫治了患血漏的女人，不能不為自己的女兒著急，所以他既聽到這個消息，心裏就更加難過。**「何必還勞動先生呢」**：顯明睚魯的家人已經失了盼望（撒下十二19-23；約四49，十一21），認為主耶穌似乎來得太遲了（約十一21）。

第36節　「不要怕，只要信」：耶穌說這話，為要激起睚魯的信心（賽四十二3，二十六3；詩一一二7）。惟有信心方能消除懼怕（約十四1；賽十二2）。

第37節　「於是帶著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同去」：主耶穌遇到要事，屢次帶著彼得、雅各、約翰同去，叫他們看見祂特別的：（1）權能（五37-43）。（2）榮耀（太十七1-2）。（3）苦難（太二十六37），無非是要他們作見證。**「不許別人跟隨他」**：參路八51。

第38節　「他們來到管會堂的家裏，耶穌看見那裏亂嚷，並有人大大的哭泣哀號」：還有吹手在那裏（太九23；參代下三十五25；耶九17-18）。

第39節　「為甚麼亂嚷哭泣呢」：主耶穌不喜歡他們亂嚷，也不喜悅信徒為去世的人過於憂傷，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因為信徒的死如同睡覺，不過是暫時的（帖前四14；徒七60）。**「孩子不是死了，是睡著了」**：耶穌說睚魯的女兒是睡著了，是暗示祂要使她復活（約十一11）。耶穌使死人復活過來，和使睡了的人甦醒過來，同樣是容易的。

第40節　「他們就嗤笑耶穌」：因為他們曉得睚魯的女兒已經死了（路八53），這一句顯明當眾人不輕易信神蹟的時候，他們的見證就愈發可靠了。**「耶穌把他們都攆出去」**：眾人既是不信，也就不配看主的神蹟，將來一切不信的人，也要照樣被攆出去（啟二十一8），以利沙使書念婦人之子復活的時候，也沒有讓別人和他同在（王下四33）。

第41節　「拉著孩子的手」：參一31，八23，九27；參賽四十一13。按著律法，摸了死屍的人就必不潔七天（民十九11）。**「大利大古米」**：馬可說這話，無非是要顯明耶穌使睚魯的女兒復活，並沒有用甚麼邪術（參七37）。**「閨女，我吩咐你起來」**：閨女的靈魂便回來了（路八55）。可見：（1）肉體是外形，靈魂才是真人。（2）人死後，靈魂還有知覺。（3）人死後，靈魂歸到陰間（傳十二7）。（4）凡在墳墓裏的，將來聽見主的聲音，就都要出來（約五28-29）。

（2）世人的救法毫無用處（五26；何五13；徒四12）。

（3）單單擁擠主的人，未必得到實際的益處。

（4）以信摸耶穌的，才可得到痊愈，蒙了主恩的人應當向眾人承認（羅十9）。

[redacted]「不要怕，只要信」這話：

（1）能幫助那懼怕的（賽四十一10；來十三6）。

（2）能堅固受試煉的（林前十13；來四15-16）。

（3）能激發多勞苦的（林前十五58；加六9）。

（4）能安慰將去世的（腓一21；林後五8；約十四2-3）。

第42節　**「起來走」**：顯明閨女：（1）真復活了。（2）力量復原。**「他們」**：就是孩子的父母和耶穌所帶的三位使徒。**「大大的驚奇」**：參一27，二12，四41，六51，七37。**「閨女已經十二歲了」**：馬太沒有記載這女子的歲數，馬可卻記在這事的末了。路加記載這事的開首，顯明寫福音書的這三位，不是預先同謀會商的。

第43節　**「不要叫人知道這事」**：參太十二15-20；可一43-45；參太九26。**「給他東西吃」**：（1）證明女兒是真的活了（路二十四41-43）。（2）加增閨女的體力。（3）顯明耶穌也在我們的小事上留心。

[redacted] 耶穌的權能：

（1）能平靜風波（路八22-25）。

（2）能制伏邪鬼（路八26-39）。

（3）能醫治重病（路八43-48）。

（4）能叫死人復活（路八40-42、49、53-56）。

12.4 醫治瞎子和啞巴

太九 27-34

27 耶穌從那裏往前走，有兩個瞎子跟著他，喊叫說：「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
28 耶穌進了房子，瞎子就來到他跟前。耶穌說：「你們信我能做這事麼？」他們說：「主啊，我們信。」
29 耶穌就摸他們的眼睛，說：「照著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吧！」
30 他們的眼睛就開了。耶穌切切地囑咐他們說：「你們要小心，不可叫人知道。」
31 他們出去，竟把他的名聲傳遍了那地方。
32 他們出去的時候，有人將鬼所附的一個啞巴帶到耶穌跟前來；
33 鬼被趕出去，啞巴就說出話來。眾人都希奇，說：「在以色列中，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
34 法利賽人卻說：「他是靠著鬼王趕鬼。」

第27節　「從那裏」：從迦百農。注意馬太福音八章5至22節和九章2至34節的事，都是在迦百農發生的。**「大衛的子孫」**：這一句顯明瞎子相信耶穌是彌賽亞（二十30；賽三十五4-5），迦南的婦人（十五22），和耶利哥的瞎子，也是如此呼喊主（二十30-31）。

第28節　「耶穌進了房子」：就是主在迦百農城常住的房子，主這樣做，並非不理求救的瞎子們，乃是要試驗他們的信心（參十五23），或是希望在眾人面前行這神蹟，免得他們強迫自己作王（九30）。**「瞎子就來到他跟前」**：顯明他們的信心。**「你們信我能作這事麼」**：只有神能作這事（詩一四六8；出四11）。**「主啊，我們信」**：舊約的先知曾預言彌賽亞要開瞎子的眼睛（賽二十九18，三十五5，四十二6-7），我們若想得到主的應許或想看到主的權能，必須有信心（路一45；雅一5-7），雖是如此，主耶穌有時在沒有信心的人身上，也行了神蹟（參路七11-17，二十二50-51）。

第29節　「照著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吧」：如百夫長（八13）、患血漏的女人（九22）、迦南婦人（十五28）、瞎子（可十52）。

第30節　「他們的眼睛就開了」：這事顯明主耶穌是神（詩一四六8）。**「不可叫人知道」**：耶穌不願意人傳揚祂所行的奇事。可能是因為：（1）求醫的人過多。（2）免得百姓強迫祂作王，救他們脱離羅馬帝國的轄制（約六15）。（3）時候未有到，主不願意惹起猶太官長的憤怒。（4）要給我們作謙遜卑微的榜樣（箴二十6），耶穌復活以後，再沒有禁止人傳揚祂所行的神蹟奇事，即使在外邦人中間，或在加大拉所行的神蹟，主也沒有禁止人傳揚，因為在那裏沒有那麼危險（可五19註，本書第十二章12.2）。

第31節　「他們出去，竟把他的名聲傳遍了那地方」：參九26，這兩個被醫治的瞎子做錯了事，他們既然要榮耀主，就當聽從祂的吩咐，他們的本意雖好，行動卻不善，主沒有求榮耀，卻得了

[redacted] 有人說，枉費香膏（可十四4）。新酒灌滿（徒二13）。

榮耀。

第32-33節　「他們」：參可六1，是指耶穌和祂的門徒。**「出去的時候」**：從屋裏出去（九28），耶穌預備往迦百農去（可五43；參六1）。**「有人將鬼所附的一個啞巴」**：參可九25；太十二22。**「啞巴就說出話來」**：這是應驗以賽亞書三十五章6節的話。**「在以色列中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可能眾人不但詫異耶穌趕出啞巴鬼的神蹟，也詫異耶穌一連醫治患血漏的女人、管會堂者的女兒和那兩個瞎子的事。

第34節　「法利賽人」：法利賽人曾議論耶穌，因為祂赦免人的罪（九2-3）、與罪人同席（九11）、不禁食（九14），到這時候，他們更反對，說祂是與鬼王一夥的。 **「他是靠著鬼王趕鬼」**：法利賽人屢次說這話來褻瀆主（十二22-24；可三22；路十一14-15），可見行善事，卻經常遭人毀謗藐視（約三20）。

12.5 拿撒勒人厭棄耶穌

太十三 *54-58*

54 來到自己的家鄉，在會堂裏教訓人；甚至他們都希奇，說：「這人從哪裏有這等智慧和異能呢？
55 這不是木匠的兒子麼？他母親不是叫馬利亞麼？他弟兄們不是叫雅各、約西（有古卷：約瑟）、西門、猶大麼？
56 他妹妹們不是都在我們這裏麼？這人從哪裏有這一切的事呢？」
57 他們就厭棄他（「厭棄他」原文是「因他跌倒」）。耶穌對他們說：「大凡先知，除了本地本家之外，沒有不被人尊敬的。」
58 耶穌因為他們不信，就在那裏不多行異能了。

可六 1-6

1 耶穌離開那裏，來到自己的家鄉，門徒也跟從他。
2 到了安息日，他在會堂裏教訓人，眾人聽見就甚希奇，說：「這人從哪裏有這些事呢？所賜給他的是甚麼智慧？他手所做的是何等的異能呢？
3 這不是那木匠麼？不是馬利亞的兒子雅各、約西、猶大、西門的長兄麼？他妹妹們不也是在我們這裏麼？」他們就厭棄他。（「厭棄他」原文是「因他跌倒」）。
4 耶穌對他們說：「大凡先知，除了本地、親屬、本家之外，沒有不被人尊敬的。」
5 耶穌就在那裏不得行甚麼異能，不過按手在幾個病人身上，治好他們。
6 他也詫異他們不信，就往周圍鄉村教訓人去了。

第1節　「自己的家鄉」：就是拿撒勒。耶穌雖然曾在本鄉遇過險（路四29），卻仍然回去教訓他們，再給他們一個機會。**「門徒也跟從他」**：門徒雖然知道路加福音四章16至30節的危險，還是要跟從主，顯明他們對主的忠心。再者，耶穌既為師傅，與祂的門徒到自己的本鄉拿撒勒去，不能不令拿撒勒人關注。馬可提及門徒，可能也是因為耶穌將要打發他們出去傳道（六7）。

第2節　「到了安息日，他在會堂裏教訓人」：這一句顯明他們在拿撒勒住了一天或數天，才到安息日（一21、39；路四15-16、31-32；參徒十七2）。**「甚希奇」**：參太七28-29。**「這人」**：這個稱呼表示藐視的意思。**「從那裏有這些事呢」**：眾人所問關於主的甚是要緊；主耶穌也屢次答明了這個問題（約七15-16，十二49，十四11、24）。**「所賜給他的是甚麼智慧」**：參西二3，本句是拿撒勒人聽了主所講的話的反應。**「他手所作的是何等的異能呢」**：參約十四10-11，三2。馬可福音六章5節既說耶穌在拿撒勒沒有行過甚麼異能，本句大概是指著拿撒勒人所聽見，或在別處所看見的事。注意，拿撒勒人雖然棄絕了主，他們還是承認祂所行的神蹟是真實的（參太十二24註，本書第十章10.2）。

第3節　「這不是那木匠麼」：猶太人的文士，都必須學一門手藝，作為養身之用。例如保羅（徒十八3）。本句一方面表示他們的詫異，另一方面表示他們輕視的心意（太十三55-56；賽四十九7，五十三2-3；彼前二4）。**「不是馬利亞的兒子」**：眾人只提到馬利亞，可能是因為約瑟已經去世了。

[redacted] **基督是天國的君王**

在基督結束第二次遊行加利利省，回到自己的家鄉拿撒勒時，遭人厭棄，這是一個悲劇。

(1) 基督傳講天國的福音，更用天國的比喻清楚說明，天國一方面是福分，另一方面是審判。凡接待這位天國的君王，可以得著天國的福分；凡拒絕這位天國的君王，不但失去福分，並且被審判和定罪。

(2) 整個大陽系，包括所有的恆星與行星，都由這位天國君王創造與管理；整個靈的世界、心的世界、公理、定律也都由這位天國君王創造和管理；如今因著慈愛和憐憫，祂將祂的天國帶到這渺小的地球和人類中，但「他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約一11），實在何等可惜，何等可憐！

(3) 聖經說：「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

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12），不但承受地球上的天國，將來也承受萬有之間的天國。信徒若更甘心與祂一同受苦，一同忍耐，將來就與祂在那完全實現的天國一同作王，一同享受那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四16-18）。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63-64。）

「雅各、約西、猶大、西門的長兄麼」：他們究竟是不是主的親兄弟？這個問題有三種解法：（1）有註釋家認為耶穌的兄弟是堂兄弟（天主教徒大多接受這解法）。（2）又有人認為他們是同父異母的兄弟，是約瑟未娶馬利亞以前所生的（希臘教徒大多接受這個解法）。（3）也有人認為他們是親兄弟（許多基督教的註釋家接受這個解法）。可注意下列幾個理由：

（1）聖經有七處提及主的兄弟：（i）約翰福音二章12節；（ii）馬太福音十二章46節（可三31；路八19）；（iii）馬太福音十三章55至56節（可六3）；（iv）約翰福音七章3、5、10節；（v）使徒行傳一章14節；（vi）哥林多前書九章5節；（vii）加拉太書一章19節。

（2）這些兄弟是和耶穌的母親一同居住的（約二12，七3；可六3）。因此，除了這七處經文以外，他們的名字在四卷福音書裏，也經常和耶穌的母親的名字相連，假若不是耶穌的親兄弟，怎能如此記載呢？

（3）耶穌的兄弟不信祂，直到祂從死裏復活以後，他們才信她（參六4註，注意「親屬本家」四個字；約七5-7；可三21；約十九25註，本書第四十三章43.5；參徒一14）。

（4）耶穌的兄弟沒有列在十二使徒中，有四個證據：（i）他們的名字經常列在使徒的名字以後，也是與使徒被分別出來的（徒一13-14；林前九5），馬太福音十二章46至50節暗示那站在外邊的兄弟，與周圍跟隨耶穌的門徒有分別（參太十二49），約翰福音二章12節和哥林多前書十五章6至7節，也顯明他們不是列在十二使徒中；（ii）根據約翰福音六章70節之「揀選」，從約翰福音七章1節「這事以後」幾個字看來，耶穌的兄弟不是列在十二使徒中；（iii）在加拉太書一章19節中，雅各雖然被稱為使徒，並不是說他列在十二使徒中，是因為巴拿巴（徒十四14；林前九6）、安多尼古和猶尼亞（羅十六7），都稱為使徒，卻沒有列在十二使徒中（路六13註，本書第七章7.3）；（iv）雅各和猶大也沒有把自己列在十二使徒中（雅一1；猶1、17）。

（5）耶穌之兄弟的名字，是：雅各、約西（約西是希臘文，或作約瑟，參太十三55小字，是希伯來文）、西門、猶大，這是猶太人中常有的名字，新約出現九個西門、五個雅各、五個約瑟。（在十二使徒中也有兩個雅各、兩個西門、兩個猶大。）所以主的兄弟的名字和亞勒腓之兒子的名字（雅各、約西、猶大，太二十七56；路六15-16）是一樣的，也不為奇。

（6）聖經並沒有一句顯明耶穌的兄弟是堂表兄弟。正如馬可是巴拿巴的表弟（西四10）。根據耶穌自己的話（太十二48-50），既然主的母親是親生母親，祂的兄弟自然也是親兄弟。（i）有人說，約翰福音十九章25節只提到三位，「他母親的姊妹」幾個字，是指著革羅罷的妻子，這樣，雅各、約西的母親馬利亞（參太二十七56；可十五40），和耶穌的母親馬利亞是姊妹。但這事毫無證據，況且兩姊妹的名稱怎能都是馬利亞呢？（ii）沒有證據證明這馬利亞的丈夫是革羅罷（約十九25），和雅各

的父親亞勒腓是同一人（太十3；可三18；路六15；徒一13）；（iii）聖經也沒有說，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是西門和猶大的母親，更沒有說明她有女兒；（iv）約翰福音十九章25節大概提及四個婦人（注意那「並」字），耶穌的母親的姊妹，和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可能不是同一人（首三卷福音書說明有雅各、約翰的母親撒羅米同在，參太二十七56；可十五40，因此，耶穌的母親的姊妹是撒羅米，參約十九25註，本書第四十三章43.5）。

(7) 聖經沒有一處說明耶穌的兄弟是同父異母的（本節的「長兄」二字，在原文是兄弟的意思，不分長幼），若是同父異母的兄弟，約瑟和馬利亞逃往埃及的時候（太二13），那幾個小孩子在哪裏呢？倘若約瑟有比耶穌年長的兒子，大衛的王位就該歸他們繼承，不歸耶穌了（路一31-33）。

(8) 聖經暗示馬利亞生了耶穌以後，還生了兒女（太一25；參路二7，注意「頭胎的兒子」幾個字）。

(9) 根據舊約的預言，耶穌的兄弟也是親兄弟（詩六十九8；參約二12，這預言是論主耶穌，詩六十九9；參約二17）。

從以上九個理由來看，耶穌的兄弟是親兄弟，不是堂表兄弟，也不是同父異母的兄弟，天主教、希臘教，並好些耶穌教的人認為馬利亞既然是童女，她生了救主耶穌以後，也必終生作童女，終生不與約瑟同房。但聖經並沒有這個道理（參太一25），耶穌為童女所生，是聖經重要的道理，顯明祂降生為人是神蹟，也顯明祂是聖潔的，沒有從祖宗遺傳的罪孽和敗壞。所以馬利亞生了耶穌以後，還生了其他兒女，不但沒有虧缺耶穌的榮耀，還尊重了婚姻的大禮（參提前四3-4；來十三4）。

「他妹妹們不也是在我們這裏麼」：馬太福音十三章56節說，不是都在我們這裏麼，因此，有人認為至少有三位妹妹。這些妹妹或者已經出嫁了，她們也住在拿撒勒。**「他們就厭棄他」**：這是應驗西面的預言（路二34），知道耶穌來歷的人厭棄祂，不知道耶穌之來歷的人，也厭棄祂（約九29），可見不願意相信的人，總有可推辭的方法。

第4節　「大凡先知」：主耶穌屢次引用本節的俗語（路四22、24；約四43-44）。**「親屬本家」**：參太十二46；約七5。**「沒有不被人尊敬的」**：意思說，凡宣傳神之道的，除了本地以外，不能完全沒有功效，總有些人尊敬他。

第5節　「耶穌就在那裏不得行甚麼異能」：這不是說，主行神蹟之能力是憑著人的信心（因為主有時在沒有信心，並且不曉得主所作之事的人身上，也行過神蹟，太十五28；路二十二51）；乃是說，主不能在行神蹟上，廢棄自己的旨意，不信的心，彷彿捆綁主的手（九23；太十三58），罪惡也攔阻了主（賽五十九1-2）。**「幾個病人」**：眾人不信，甚至主不能行甚麼大神蹟；雖然如此，

耶穌的家鄉拿撒勒。

還有幾個病人得到醫治，這樣看來，主耶穌未必不肯醫治其他患病的人，只因拿撒勒人不信，不但是攔阻主行神蹟，也是攔阻百姓來求醫治。

第6節　**「他也詫異他們不信」**：主先前也曾詫異百夫長的信心（太八10），人若沒有信心，就不能得靈性的好處。本句和約翰福音二章25節沒有不符，人愈有見理透澈的心智，就必愈發詫異無理由的事。**「就往周圍鄉村教訓人去了」**：拿撒勒人既然棄絕了主的道，主就將這道傳給周圍鄉村的人。根據聖經所記，主耶穌再沒有回到拿撒勒去。

討論問題

1. 回想你上次遇到人生的風浪時，你有甚麼反應？你找誰幫助？結果怎樣？下一次當你遇到困難時，你會怎樣做？
2. 在你的屬靈生命中，耶曾否對你說：「為甚麼膽怯，你還沒有信心嗎？」你會怎樣操練自己的信心？
3. 你曾經受魔鬼操控，以致不斷殘害自己嗎？那是一種痛苦的經歷嗎？後來你如何尋得幫助？誰救你脫離苦境？
4. 被鬼附的人渴望跟隨耶穌，但耶穌把另一件工作交託給他。當你一心事奉主，主卻攔阻，有沒有想過，主按祂的心意，把更合適的工作交付給你？
5. 雖然耶穌在格拉森行了神蹟，但那地的居民竟要求祂離開。生財工具是否比主更重要？
6. 來到耶穌面前求醫治需要勇氣和信心，你有勇氣和信心來到耶穌跟前，求祂醫治你的傷處嗎？
7. 很多時候，門徒都表現得愚拙，不明白耶穌的意思。你對主的旨意又明白多少？你會怎樣加深對神的理解？
8. 耶穌的同鄉以為自己認識耶穌而輕看祂，你對耶穌的事蹟和教訓，有沒有耳熟能詳的感覺？這會否影響你對祂的理解和追求？

第十三章

差遣門徒

13.1 耶穌差遣使徒傳道

太九 35-38

35 耶穌走遍各城各鄉，在會堂裏教訓人，宣講天國的福音，又醫治各樣的病症；
36 他看見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困苦流離，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
37 於是對門徒說：「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
38 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

太十 1-15

1 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給他們權柄，能趕逐污鬼，並醫治各樣的病症。
2 這十二使徒的名，頭一個叫西門（又稱彼得）還有他兄弟安得烈，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
3 腓力和巴多羅買，多馬和稅吏馬太，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達太，
4 奮銳黨的西門，還有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
5 耶穌差這十二個人去，吩咐他們說：「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撒瑪利亞人的城你們不要進，
6 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
7 隨走隨傳，說：『天國近了！』
8 醫治病人，叫死人復活，叫長大痲瘋的潔淨，把鬼趕出去；你們白白地得來，也要白白地捨去。
9 腰袋裏不要帶金銀銅錢，
10 行路不要帶口袋，不要帶兩件褂子，也不要帶鞋和枴杖，因為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
11 你們無論進哪一城，哪一村，要打聽那裏誰是好人，就住在他家，直住到走的時候。
12 進他家裏去，要請他的安；

可六 6-11

6 他也詫異他們不信，就往周圍鄉村教訓人去了。
7 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差遣他們兩個兩個地出去，也賜給他們權柄，制伏污鬼；
8 並且囑咐他們：「行路的時候，不要帶食物和口袋，腰袋裏也不要帶錢；除了枴杖以外，甚麼都不要帶；
9 只要穿鞋，也不要穿兩件褂子。」
10 又對他們說：「你們無論到何處，進了人的家，就住在那裏，直到離開那地方。
11 何處的人不接待你們，不聽你們，你們離開那裏的時候，就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對他們作見證。」

路九 1-5

1 耶穌叫齊了十二個門徒，給他們能力、權柄，制伏一切的鬼，醫治各樣的病，
2 又差遣他們去宣傳神國的道，醫治病人。
3 對他們說：「行路的時候，不要帶枴杖和口袋，不要帶食物和銀子，也不要帶兩件褂子。
4 無論進哪一家，就住在那裏，也從那裏起行。
5 凡不接待你們的，你們離開那城的時候，要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見證他們的不是。」

13 那家若配得平安，你們所求的平安就必臨到那家，若不配得，你們所求的平安仍歸你們。
14 凡不接待你們，不聽你們話的人，你們離開那家或是那城的時候，就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
15 我實在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和蛾摩拉所受的，比那城還容易受呢！」

太九35　「耶穌走遍各城各鄉」：就是加利利的各城各鄉（參四23註，本書第五章5.4），耶穌屢次這樣遊行傳道：（1）馬太福音四章12至17節。（2）馬可福音一章35至45節。（3）馬太福音四章23至25節和十二章15至21節。（4）路加福音八章1至3節。主耶穌：（1）在會堂裏教訓人。（2）宣傳天國的福音。（3）醫治各樣的病症（參徒十38），本節顯明主耶穌所作的工是何等大。

第36節　「他看見許多的人」：就是各城各鄉的眾人。**「就憐憫他們」**：主的憐憫並非在言語和舌頭上，乃是在行為上（約壹三17-18）。**「困苦」**：參二十三4。**「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猶太人沒有屬靈的好領袖去引導他們（民二十七16；王上二十二17；耶五十6；結三十四5-6；亞十2）。

第37節　「於是對門徒說」：主耶穌也要門徒有憐憫人的心。**「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參路十2；約四35-36，人多數喜歡收世上的莊稼，卻不樂意收主屬靈的莊稼，主的莊稼雖多，可惜作工的人很少。

第38節　「所以」：因為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你們當求」**：假若我們不禱告，主也能打發祂的工人去收祂的莊稼，但主要給我們留機會，叫我們與祂同工（參林前三9）。**「莊稼的主」**：就是神（參賽四十10，六十二11；箴二十四12；啟二十二12）。注意：（1）主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2）當求主多差遣工人去收割。（3）若要如此求，自己必須願意接受差遣（十1）。（4）奉差遣的，必須從主得權柄（十1）。

太十1　「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給他們權柄，能趕逐污鬼，並醫治各樣的病症」：主耶穌先叫門徒為作工的人祈禱，然後差派他們出去作工，耶穌既然掌醫病趕鬼的權柄，就顯明祂是神。除了十二使徒以外，還有別的門徒也得著這個權柄（路十9-19；可十六17-18；林前十二9；參雅五15）。

第2-4節　「這十二使徒的名」：參路六12-19註，本書第七章7.3。**「頭一個」**：參路六14-16註，本書第七章7.3。

第5節　「差」：使徒是兩個兩個的被主差遣（可六7；路十1；參七19；太十八20），使他們能彼此照應（參傳四9-12），也使他們所作的見證，更是可信（約八17；申十七6，十九15），以後教會也是這樣派人傳道（徒十三2-4，十五39-40；啟十一3）。「外

要義　認識耶穌：

(1) 耶穌的憐憫（九36；可六34，十48）。
(2) 耶穌的謙卑（十一29；腓二1、8）。
(3) 耶穌的喜樂（路十21；太十一25）。
(4) 耶穌的憂愁（約十一33、35；路十九40-41；太二十三37）。
(5) 耶穌的膽量（二十三13-35）。
(6) 耶穌的義怒（可三5；林前十三6）。
(7) 耶穌的真實（約十四6，一14、17；約壹五20；啟三7）。
(8) 耶穌的勤勞（可三20-21，六31；約九4；羅十二11；林前十五8）。
(9) 耶穌的禱告（路三21，五16，六12，九29，二十二32、41、44，二十三34）。
(10) 耶穌的慈愛（約十五13；羅五7-8；弗五2）。

[illegible] 要完全靠主

這段話可以應用在帶職工人身上，他們雖有專業或生意，收入豐富，但仍要常常仰望天父的

供應和引導。這段話更特別針對專職工人而說，他們更須緊緊地仰望天父的供應和引導。

(1) 白白得來，白白捨去——一般來說，基督工人應有儲蓄，應有家庭經濟計劃，這是合宜的。但面對福音的挑戰和工場的呼聲，縱使必須面對缺乏或貧窮，基督工人也要憑信心向前；既是白白得了救恩，就應甘心不計代價地白白捨去（為福音而過簡樸生活）。甚麼時候斤斤計較工資多少，按工資來選擇工場，因不滿加薪而辭職，這基督工人就離開了這段經文的精義了。決定揀選或離開工場的因素，一是看工場的需要，二是看自己的恩賜是否適合工場所需，三是看聖靈的內在和外在的帶領。

初信的人沒有信心，要「約但河變成乾地」才敢向前；基督工人要有信心，相信腳踏「約但河」，約但河就會變成乾地了。「白白得來，白白捨去」，是基督工人的金科玉律！

(2) 引導前行，引導離開——基督工人在工場的去留要完全靠主引導，應當常常以工場的利害得失為重，不以自己的利害得失為慮。正如基督說：要打聽應住在哪家，也留心觀察哪家配得或不配得平安，聖經也說：「人的腳步為耶和華所定，人豈能明白自己的路呢」（箴二十24），處理去留務要平衡：基督工人在決定進入工場的事上，當然要「打聽」清楚，另一方面也要確確實實地仰望天父的帶領；在決定離開工場的事上，也是如此。

若是基督工人沒有懶惰、沒

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就是往外邦人那裏去的路（參耶二18；徒二28，十六17）。「**撒瑪利亞**」：耶穌沒有禁止使徒經過撒瑪利亞地，只是禁止他們到撒瑪利亞人的城去傳道，因為撒瑪利亞人是雜民（參約四9註，本書第五章5.1）。耶穌禁止使徒到外邦人和撒瑪利亞人那裏去，大概是因為當時門徒對於外邦人的感情不太好（參約四9；路九52-56），而且，外邦人只能因耶穌死而復活得福（約十二20-24；徒十三46），所以耶穌升天時，才叫門徒將福音傳給萬國的人聽（二十八19；可十六15；徒一8，八5；西一23）。

第6-15節　「寧可往以色列家」：這幾節是論當時十二使徒的責任：（1）應去的地方（十5-6）。（2）應傳的道理（十7）。（3）應行的神蹟（十8）。（4）應有的樣式（十9-15）。

第6節　「迷失的羊」：參九36，十五24；賽五十三6；耶五十6、17；結三十四5；彼前二25；約十16。耶穌說祂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十五24）。祂所行的事，差不多都是在猶太人中行的，可見猶太人在所蒙的特別恩典中，就是福音首先傳給他們（路二十四47；徒一8，三26，十三46；羅一16）。雖是如此，主耶穌也屢次顯明以色列人不能經常有這個特別的權利（參八11，二十一43，二十二9，二十四14）。後來主耶穌也說：「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圈裏的，我必須領他們來」（約十16）。主吩咐使徒，不可到外邦人那裏去，可能基於以下數個原因：

(1) 主和祂的使徒既是只在以色列人中作工，得少在外邦人和撒瑪利亞人中傳道，避免以色列人的偏見，使他們更沒有棄絕主的託辭。因此馬太記載這個限制，馬可、路加卻沒有記載。後來使徒保羅因在外邦人中傳道，幾乎得不到那些猶太國的基督徒的信服，外邦人雖不入猶太人的國籍，不守摩西的律法，還能得到福音的好處。

(2) 猶太人在未信主的道以先，若將這道傳給外邦人，他們就可以推辭說：「猶太人尚且不信，我們更不應該信了。」

(3) 當時門徒對於主的道，所明白的仍有限，若先在外邦人中傳道，就難免將猶太人錯論彌賽亞的成見，攙到他們所傳的以內，及至他們愈發明白，又等到聖靈降下引導他們的時候，他們便能夠奉主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到萬邦（路二十四47）。

第7節　「隨走隨傳」：例如腓利（徒八4、25、31、34）。「**天國近了**」：傳天國近了之道者有：（1）施洗約翰（三2）。（2）基督耶穌（可一14-15）。（3）十二使徒（本節）。（4）七十門徒（路十9）。

第8節　「叫死人復活」：主耶穌復活以後，彼得（徒九36-42）；保羅（徒二十7-12），也叫死人復活。「**你們白白的得來，也要白白的捨去**」：意思說，不可把我給你們的恩賜、權柄留作己用（徒三7，八18-24，二十33-35；申十五10-11；箴二十五11；徒二十

35；參彌三11）。

第9節 「不要帶」：就是不要在這事上耽誤時間去預備的意思（提後二4），他們往往稱為神的百姓之處，不到外邦人那裏去傳神的道，耶穌就是要他們依靠神。後來主耶穌又提到這事，因為祂被棄絕以後，門徒要往各國去。使徒約翰也稱讚傳道的人，因他們是為主的名出外，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約叁7）。顯明本章的條例是為當時的時事而定的，對於現在傳道的工作，只有大略的關係（路二十二35-36）。

第10節 「不要帶口袋」：大概是指出門的猶太人通常為裝食物而帶的皮袋（參王下四42），牧人也經常帶這口袋（撒上十七40、49）。**「不要帶兩件褂子」**：就是裏外的兩件衣服。**「也不要帶鞋」**：馬可福音六章9節說，只要穿鞋，大概意思是說，除了所穿的鞋子，不要另外帶鞋。**「和拐杖」**：馬可福音六章8節說，除了拐杖以外，甚麼都不要帶。意思說，若有拐杖就可以帶著，卻不要預備（參十9註）。**「因為」**：這兩個字指出不要帶以上所提的物件的原因。**「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參詩八十四11；腓四19。主對七十個門徒說：「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因此，必有人供給他們（路十7），保羅也引用這話（提前五17-18），有古時希臘國的哲學家說，僕人的飲食就是他的工價（參民十八31）。主耶穌在此處是指教使徒，所以凡在道理上受教的，當把一切的需用供給施教的人。保羅也屢次提到這要道（林前九13-14；加六6；提前五17-18）。

第11節 「要打聽那裏誰是好人」：是虔誠、有道德和好接待客旅的人。**「就住在他家」**：意思說，他若喜歡接待你，就住在他的家裏。**「直住到走的時候」**：即使有更富貴的人來邀請你，也不可去，免得得罪先請的人（參路十7下）。

第12節 「請他的安」：就是為那一家求平安的意思（十13；路十5）。這是猶太人的敬禮（路二十四36；約二十19、21、26；撒上二十五6；詩一二二7-8）。**「平安」**：兩個字包括各樣的福氣。

第14節 「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意思是要見證他們的不是。

第15節 「所多瑪和蛾摩拉」：參十一22、24；創十八20，十九24、28，這兩座城按聖經記載是最出名的惡城（參申三十二32；賽一10；結十六46；啟十一8）。**「比那城還容易受呢」**：可見：（1）如今若有棄絕基督道理的城邑，這城的罪便比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更大（約三19）。（2）那些錯過了更多悔改機會的人，他所受的刑罰便愈大。（3）地獄的刑罰也分輕重。

有詭詐、氣度寬宏，帶領有異象，講道有靈力，作事有系統，處人有和悅，良心自覺無愧，去留的結果就可以留給天父安排；或是平安，或是審判，祂都負責。這樣完全靠主的基督工人，或遲或早必被天父大大使用！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83-85。）

[illegible] 保羅（徒十三51，十八6）。

[illegible]

（1）作主工的人未必都是好人（猶大，十4，參七21-23）。
（2）主使用各樣的人（十2-4）。
（3）不可為利益作主工（十8）。
（4）不接受主僕所傳的道，就是加增自己的罪惡（十15）。

13.2 耶穌安慰門徒

太十 16-42

16「我差你們去，如同羊進入
狼群；所以你們要靈巧像
蛇，馴良像鴿子。
17 你們要防備人，因為他們要
把你們交給公會，也要在會
堂裏鞭打你們；
18 並且你們要為我的緣故，被
送到諸侯君王面前，對他們
和外邦人作見證。
19 你們被交的時候，不要思慮
怎樣說話，或說甚麼話，到
那時候，必賜給你們當說的
話；
20 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乃
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裏頭
說的。
21 弟兄要把弟兄，父親要把兒
子送到死地；兒女要與父母
為敵，害死他們；
22 並且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
人恨惡，惟有忍耐到底的，
必然得救。
23 有人在這城裏逼迫你們，就
逃到那城裏去。我實在告訴
你們：以色列的城邑你們還
沒有走遍，人子就到了。
24 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
能高過主人，
25 學生和先生一樣，僕人和主
人一樣，也就罷了；人既罵
家主是『別西卜』（別西卜是
鬼王的名），何況他的家人
呢？
26 所以，不要怕他們，因為掩
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隱
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
27 我在暗中告訴你們的，你們
要在明處說出來；你們耳中
所聽的，要在房上宣揚出
來。
28 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
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
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正
要怕他。
29 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
麼？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
個也不能掉在地上。

可六 *12-13*

*12 門徒就出去傳道，叫人悔
改；*
*13 又趕出許多的鬼，用油抹了
許多病人，治好他們。*

路九 *6*

*6 門徒就出去，走遍各鄉宣傳
福音，到處治病。*

30 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
31 所以，不要懼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
32 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
33 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
34 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
35 因為我來是叫人與父親生疏，女兒與母親生疏，媳婦與婆婆生疏；
36 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
37 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
38 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
39 得著生命的，將要失喪生命；為我失喪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
40 人接待你們，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
41 人因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人因為義人的名接待義人，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
42 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裏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

太十一 1

1 耶穌吩咐完了十二個門徒，就離開那裏，往各城去傳道教訓人。

第16節　「我差你們去，如同羊進入狼群」：羊是馴良軟弱的，羊在狼群中，實在有危險（參約十12）。依人看來，絕無盼望。但信徒的好牧人既然差他們進入狼群，他們不但要小心謹慎，也當切切盼望能戰勝一切的危險。**「所以」**：不但是因他們像羊進入狼群，也是因他們奉主的差遣。**「你們要靈巧像蛇」**：在古時埃及的象形文字上，蛇為智慧的表記。耶穌的意思說，門徒在認出、戰勝或躲避危險上，必須有聰明智慧。但當人保護自己的時候，就容易行出不正直的事來。因此，主耶穌又添了下一句。**「馴良像鴿子」**：人若只像鴿子，恐怕會太愚蠢無知（參何七11）；若只像蛇，恐怕會太詭詐不誠實（創三1），所以必須兼有靈巧和馴良。主耶穌在這事上給信徒留下一個好榜樣。祂在仇敵中間，一面顯出聰明智慧，一面顯出馴良正直。（馬可和路加卻沒有記載太十16-42的話；耶穌登山訓眾，太五至七；和論恕人之事，太十八1、35；並在橄欖山上預言將來之事，太二十四，馬太福音比馬可和路加福音，記載得更加詳細。）

第17節　「你們要防備人」：就是世上的眾人（參約十五18，十七14），因為門徒少，而仇敵又多。本節以下的話，顯明使徒必要受猶太人的逼迫。馬太福音十章18節顯明他們也要受外邦人的逼迫。**「他們」**：就是指猶太人（十18註）。**「要把你們交給公會」**：「公會」兩個字是眾數，所以不是指著耶路撒冷的國會，乃是指著各城裏的法庭（參五22註，本書第七章7.8）。**「也要在會堂裏鞭打你們」**：參二十三34；可十三9；徒二十二19，二十六11，保羅受猶太人的鞭打（林後十一24），大概也是在會堂裏發生的。

實踐　要防備仇敵

面對迫害時，基督工人身為領袖，必須有清楚堅定的對策。

(1) 羊進狼羣——教會受迫害時，不但不憎恨仇敵，甚至不看他們是仇敵，因為他們是撒但手下的受害者，無故地和無知地與神為敵，教會應寄予同情，要愛仇敵，為仇敵禱告。因此教會不但不報復、不反擊，如羊進狼群，以愛報恨，最終卻能完全得勝，正如基督的受死與復活一樣。這樣的對策，似乎難以用理性解釋，但歷史卻一而再、再而三地證實這樣是有效的。

(2) 馴良如鴿、靈巧像蛇——基督工人要馴良如鴿，因著基督的愛的激勵，不再為自己活，乃為基督而活。基督工人也不求人讚賞自己，只求人與神和好；自己可以吃虧、受苦，甚至捨命，只求別人得著那永遠的生命。但基督工人絕不是愚笨、無知

的傻瓜，而是靈巧像蛇——不是像蛇那樣惡毒傷人，乃是認識那些惡毒傷人的技倆，知道怎樣防備（太十17上）。工人有時要預先防備，但往往防不勝防，所以不必時時緊張，到了要緊關頭時自能靈巧地應變；稍加留意，就可知道我們的基督是一個最好的榜樣。在教會如是，在世界如是，在受迫害的時代更如是，基督工人真需要常常仰望主，學習祂榮美和奇妙的榜樣啊！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85-86。）

[redacted] 雅各和彼得被送到希律王面前（徒十二1-3），保羅被送到亞基帕（徒二十六1）、該撒尼祿面前（參徒二十五11）。

第18節　**「為我的緣故」**：參五11註，本書第七章7.4；參彼前二13-15，三16-18。　**「被送到諸侯君王」**：如方伯士求保羅（徒十三7）、迦流（十八12）、巡撫腓力斯（徒二十四10-21）、非斯都等（徒二十五1-8）。**「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見證」**：「他們」兩個字大概還是指著猶太人（十17），他們受逼迫，就是作見證的好機會（腓一13；提後四16-17）。本節顯明耶穌不是只論當時在加利利傳道的事，也包括門徒後來所要作的工。主耶穌對門徒明明的說，他們所要遭遇的危險，所要受的逼迫，但門徒沒有因此而推辭不去，仍然忠心為主服務。

第19節　**「你們被交的時候」**：本節的應許，是為受逼迫的人，並不是指傳道的人不用先預備所要講的道理。**「不要思慮怎樣說話，或說甚麼話」**：「怎樣」兩個字是指申訴，「甚麼」兩個字，是指辯論的理由。後來主耶穌又說了本節的話兩次（參路十二11-12，本書第二十章20.3；路二十一14-15註，本書第二十九章29.2）。**「到那時候，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主還應許必定大大的安慰門徒。當時的人，在申訴的時候，必須有許多籌劃，辯明自己的理由，為要感動官長秉公和憐恤。在羅馬法庭前，被告通常聘請通達羅馬律法的辯士，替自己辯理（參徒二十四1），門徒既知道這些講說的關係重大，又自覺在羅馬訴訟的事上，沒有經驗。被捉拿的時候，必愈發心慌，不但要辯明自己的理由，又要設法為耶穌作證。在使徒行傳裏，屢次記載門徒這樣的申訴如下：（1）彼得（徒四5-22）。（2）司提反在公會前（徒六12至七60）。（3）保羅：（i）在腓力斯前（徒二十四20-21）；（ii）在非斯都前（徒二十五1-12）；（iii）在亞基帕王前（徒二十六1-32）。

第20節　**「不是你們自己說的，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裏頭說的」**：參出四12；耶一7。這是聖靈特別的感動。後來主耶穌又應許將這特別的感動賜給使徒，叫他們能為主作見證（約十四26，十五26-27，十六12-15），因此我們可以曉得，他們所寫的聖經，也是出於聖靈的感動。注意：耶穌有時稱神為「我的父」（十八10），有時稱為「你們的父」（本節；參約二十17），總沒有一次稱神為我們的父，可見神作耶穌的父，和作我們的父，實在不同。

第21節　**「弟兄要把弟兄，父親要把兒子，送到死地」**：參彌七6-7，不但有官長要反對、逼迫門徒，連門徒自己家裏的人，也要把（他們）送到死地，因為他們是基督徒。**「兒女要與父母為敵，害死他們」**：兒女要在官長面前，控告自己的父母，甚至害死他們。

第22節　**「為我的名」**：古史學家指出為主受逼迫的人若承認自己是基督徒，必要受苦，若不承認的話，便得自由。因為所爭的，就是主的名（參十18註）。**「被眾人恨惡」**：雖是這樣，你們仍要傳道（徒八1、4，十四1-7、19-21）。**「惟有忍耐到底的，必**

然得救」：參二十四13，忍耐到底的：(1) 必脱離一切的苦難。(2) 必得永生。人若退後，就顯明主的道在他心裏沒有根（路八13），人若能忍耐到底，就顯明他的信心是有根有基的（參來三6、13，六4-6，十23、26-29、38-39）。

第23節　「有人在這城裏逼迫你們，就逃到那城裏去」：門徒如此行，就能靈巧像蛇（參十16），主耶穌（路四30；太十二14-15；約八59，十31、39-40，十一53-54，十二36），並保羅和巴拿巴屢次這樣行（徒十三50-51，十四5-7、19-22）。**「還沒有走遍」**：十二使徒（本章）和七十二個門徒（路十1-16），這兩次傳道，沒有走遍以色列的城邑（可六30；路九10），以色列人就棄絕了主，到這世界的末了，還有人要將天國的福音傳遍各處（賽四十9-11；太二十四14）。那時本節的話便完全應驗了。

「人子就到了」：本句有幾種解法：(1) 有人以為是指主到門徒傳道的地方那裏（十一1；參路十1）。(i) 門徒這次沒有受過甚麼大逼迫；(ii) 主沒有説加利利的城邑，乃是説以色列的城邑；(iii) 主也沒有説我就到了，乃是説人子就到了，使人更看重。(2) 有人想是指耶穌在山上變像的事（十六28至十七8；但這個解法也有些不合適）。(3) 有人説是指毀滅耶路撒冷的事。(但這事不過是耶穌再來的預表，未必應驗本節的話)。(4) 也有人説是指耶穌第二次降臨的時候（參前註；這個解法或者近乎適合）。注意：本章和耶穌在橄欖山上所論的事（二十四至二十五章），相連如下：(1) 所傳的是天國的福音（十7，參二十四14）。(2) 必有大災難（十16-39，參二十四3-14）。(3) 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十22，參二十四13）。(4) 有人接待、幫助門徒（十9-13、41-42；參二十五35-36）。(5) 接待門徒，就是接待主（十40；參二十五37-40）。(6) 接待他們的，必要得賞賜（十41-42）。(7) 直到主來（十23，參二十四29-31）。

第24節　「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耶穌的意思説，門徒受逼迫不應看作希奇，因為人對待主也是這樣，本節大概是一句俗話，但主耶穌屢次引用這話（路六40；約十三16，十五20）。

第25節　「罵家主」：參十二24、26，九34；可三22、30；約七20，八48。**「別西卜」**：參九34，十二24註，本書第十章10.2。

第26節　「所以」：因為人若逼迫你們，你們就和你們的主人一樣。**「不要怕他們」**：主耶穌三次吩咐門徒，不要怕仇敵（十26、28、31）。**「因為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門徒所傳的道理，當時雖然有人極力反對，但他們將來必要明白。因此門徒應當放膽，在各處熱心傳道。即使是主耶穌在暗中告訴他們的，他們也要明明的宣揚出去（十27）。也有註釋家認為本節是指主耶穌將來必要得勝；到那時，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為真道受逼

[redacted] 主與我們相比：

(1) 耶穌是先生，我們是學生（五1-2，二十三8；路六40）。
(2) 耶穌是主人，我們是僕人（約十三13、16，十五20；路十二35-48；羅一1；彼後一1；猶1）。
(3) 耶穌是家主，我們是家人（提前三15；可三34-35；太二十六21-29；路二十四30）。

[redacted] **甘心受苦**

教會歷史告訴我們：當教會受逼迫時，門徒確實要付出極大

代價——精神受重重壓力，身體受許多傷害，喪失財產、名譽，甚至生命。基督坦然告訴工人必須準備自己，面對這一切可能發生的事；祂也指引工人如何應付。

(1) 精神壓力——基督工人常會被人冤屈、譭謗，甚至被審、定罪、陷獄。這種精神壓力不易忍受。基督提醒工人，連祂自己也不斷遭遇這些事，「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太十24)，所以基督工人遇見這一類「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就不要以為奇怪（彼前四12-16)。

(2) 身體的傷害——受掌摑、捱拳頭、被鞭打，是精神和身體雙重的傷害，但這並不是最嚴重的。基督和歷史都告訴我們，在歷世歷代中，許多基督工人和門徒被殺死，並不是罕見的！所以，基督工人必須準備心志：若是天父不許，這一切必不臨到；若天父許可，祂也有足夠的恩典，叫我們得勝！

(3) 不要懼怕——無論受精神壓力或身體受傷害，都是極難抵受的；若面對死亡威脅，難受程度更無法想象。但基督走過這條十架道路，歷代先賢也走過這條十架道路，與我們同時代的一些弟兄姊妹也走過這條十架道路，我們也必能面對這一切。即使捨生就義，也毫不懼怕，只要榮歸那位曾替我們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86-88。)

迫、殉難的人，必要得著冠冕。因害怕而不敢承認的，也必顯露出來。耶穌的意思是：「雖然他們這樣待你們，但我終必得勝，所以你們不要怕」，參羅八31。

第27節　「我在暗中告訴你們的，你們要在明處說出來」：路加福音十二章20節的話，雖與本節相似，意思卻不同。此處的意思是：耶穌在暗中所說的，門徒要在明處宣揚出去。換句話說，門徒在暗中所說的，必要在明處被人宣揚出去。猶太人的先生往往先對一位在旁邊站著的人低聲講話，然後那人就向眾人宣佈先生對他所說的。**「在房上宣揚出來」**：猶太人的房屋是平頂的（徒十9），因此，往往有人從房上向街裏的人宣佈要事。主耶穌借用這些事作為譬喻，為要叫門徒放膽宣傳祂的道，不可有恐懼的心。

第28節　「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參路十二4。**「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的」**：就是神（參路十二5；雅四12），但神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9）。**「在地獄裏」**：參五22註，本書第七章7.8，注意：(1) 誠然有地獄。(2) 死人的身體還要復活。(3) 不但人的靈魂能被滅，連人的身體也能被滅在地獄裏。(4) 本節的「滅」字，不是歸於無有的意思。**「正要怕他」**：怕神的心能勝過怕人的心，本節不但關於人受逼迫的事，也是關於人受褒獎和被貶責的事。我們謹防神的不喜悅，比防備人的不喜悅更加重要，在詩篇一一五篇11節裏，敬畏和依靠神的心，也是相連的。

第29節　「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麼」：參路十二1註，本書第二十章20.3。**「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掉在地上就是死了的意思。路加福音十二章6節的意思說，即使活麻雀，神也不會忘記，阿摩司書三章5節顯明萬事都有原因，本節顯明神留意萬事。意思是：神既然看顧最小的麻雀，就更會看顧自己的兒女（參六26），所以信徒不但要懼怕神（十28），也要靠祂。

第30-31節　「就是你們的頭髮」：依人看來，一根頭髮沒有甚麼關係（參撒上十四45；撒下十四11；王上一52；路二十一18；徒二十七26-34），雖然如此，我們的頭髮也都在神鑒察的事物中。**「也都被數過了」**：每平方英吋約有六、七百根頭髮，依此計算，整個頭有不下三、五萬根之多，但神都詳細知道。**「不要懼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耶穌的意思說，雖然有逼迫、苦難臨到祂的僕人，甚至喪命，這都是神所知道、所准許的。神既然沒有忘記那些不值錢的麻雀，也知道各人頭髮的數目，祂也必看顧自己的僕人，注意他們的生死。主耶穌所說的話，與一般人的思想正是相反，人大多承認神管理大事，卻不信祂看顧各人。耶穌的意思說，神既看顧極小、毫無關係的事物，你們就當深信祂必看顧更貴重的世人，在原文上「你們」兩個字是注重的意思。

第32節　「凡在人面前認我的」：在原文上，本句前也有「所以」兩個字，意思說，神既是看顧信徒，信徒若因怕人的緣故，不盡上自己的本分，到被棄時就無可推諉了。因此基督在天父面前，只認那些在人面前認祂的人。在本段中，耶穌提到信徒不可怕人。約有五個理由：（1）耶穌也曾受過人的毀謗和逼迫（十24-25）。（2）雖然有人反對，主的道仍要被宣揚（十26）。（3）神的震怒比人的憤恨更是可怕（十28）。（4）神既然看顧極小的事，就更加看顧信徒（十29-31）。（5）門徒若不在人面前認耶穌，耶穌在天父面前也必不認他（十32-33）。這樣看來，這兩節中的「認」字，不是指著甚麼禮節，或是一時的承認主（羅十9-10）。這兩節經文是關乎一切的信徒，有兩個證據：（1）在馬太福音十章26-31節中，主耶穌雖用「你們」兩個字，在馬太福音十章32至33節卻用了「凡」字。（2）這兩節的話，雖是因論信徒受逼迫而起的（十18），還是一般的說法，也是包括信徒終身一切認主的事。

「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這事與信徒有極大的關係，在此處主提到祂將來被高舉的時候，如何對待人（參七21-23）。但使徒還不太明白，大概他們以為祂說到自己將來所要得之世上的尊榮。

第33節　「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參可八38；提後二11。

第34節　「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參路十二51-53註，本書第二十章20.3。**「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主耶穌在此處是指祂來的結果，並非指祂來的目的。主耶穌來的目的自然是叫地上太平，因為這是眾先知所預言的（參賽二1-4），也是天使所報的喜訊（路二13-14），但祂所傳的道，必先叫地上動刀兵（參林後二16）。

第35節　「是叫人與父親生疏」：參十21，本節的話和彌迦書七章6節的話相似，彌迦書記載亞哈斯王年間的境況。

第36節　「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雖是如此，耶穌的門徒不可猶豫不定，寧可捨去自己的親屬（十37），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十38），甚至失喪自己的生命（十39），總不可離棄主耶穌。

第37節　「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主耶穌不是要我們少愛親屬，乃是要我們多愛祂，祂總要在門徒心裏佔重要的位置。一般人若說這樣的話，就沒有人能順服（參申三十三9；出三十二26-29），父母有時若要叫兒女違背自己的良心，行主所不喜悅的事，便是要試驗兒女愛主的心。**「不配作我的門徒」**：後來主耶穌用了更重的話（路十四26）。

[redacted]　有三個認主的因素：

（1）認者（信徒和基督）。
（2）地點（在世上和在天上）。
（3）聽者（世人和神並天使）。

[redacted]　信徒在人面前認主，不但是很重要的事，也有三種益處：

（1）練習自己的信心、膽量、品格。
（2）將榮耀歸於基督。
（3）使別人得到拯救，蒙恩惠。

[redacted]　彼得一時不認主，後來卻認祂；猶大雖然認主（太二十六49），最後還是不認祂。

[redacted]

（1）認基督，就是聽從祂的吩咐，效法祂的榜樣，遵守祂的道理，為祂的名受苦的意思。
（2）人不但能以嘴唇不認主，也能以行為不認祂。
（3）人將來的禍福，全在乎基督所判斷的（七21-23）。

[redacted] **捨棄生命**

基督工人必須奮不顧身，隨時為主捨棄生命。在時機或需要來到時，基督工人就可以實行出來：面對名利富貴的引誘、家庭的恩愛關係、精神的迫害、身體的迫害，甚至死亡的威脅時，都能夠甘心為主捨棄自己，甚至捨棄生命！

基督工人若缺乏這種義無反顧的心志，就會常常多發怨言、憤憤不平，或畏首畏尾、退縮不

前，惟有那些帶著為主捨命心志的基督工人，才能勇敢向前，完全投入，這樣的人才能在基督裏死了，也在基督裏復活，有豐富的生命能力，為主成就大事！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88。）

[redacted] 靈界之奇：

（1）要得真實的生命，就要喪掉今世的生命（十34-39，十六21-27；約十二24-25）。

（2）要作眾人的首領，就要作眾人的僕人（可十35-45；路二十二24-27；約十三12-15；林後四5）。

（3）要得天上的財寶，就該捨去地上的財寶（六19-20；林後九6-8；路十二15-21）。

（4）要得將來的榮耀，就當忍受現在的苦楚（林後四16-18；羅八17）。

[redacted] 撒勒法的寡婦（王上十七10-16）、書念的婦人（王下四8-37）。

要義（一）

（1）信徒不能都作先知、使徒、傳道。

（2）神最大的僕人，也需要別人的幫助。

（3）最小的信徒，也能幫助神的僕人。

（4）凡幫助主工的人，都要得賞賜。

要義（二） 主的僕人從工作中所得的勉勵：

（1）主的僕人所受之苦的原因，是最高尚的（十22）。

（2）主的僕人所具備的榜樣，是最完美的（十24）。

第38節　「不背著他的十字架」：羅馬國的犯人受死刑的時候，必須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到刑場（參二十七32），主耶穌以此事為比喻，意思說，人若不願意為祂受極大的苦難和凌辱，就不配作祂的門徒。**「跟從我」**：主用這三個字是暗示自己的死，主從起頭就知道祂將要如何死（約三14；太十六24；可十21；路九23）。信徒既然應存甘願為主耶穌死的心，也就更當樂意為祂而活。

第39節　「得著生命的，將要失喪生命；為我失喪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主耶穌後來又說了這番話兩次（路十七33；約十二25），就是說：人若受逼迫時，為了保存肉體的生命而不認主，必要失喪靈性的生命；人若為主失喪肉體的生命，必要得著靈性的生命。

第40節　「人接待你們就是接待我」：參十八5；約十三20，二十21，人接待主的僕人（參十14），不但是尊敬他，也是幫助他作主的工（參約貳10-11；約叁8），凡幫助主的僕人，必有賞賜（十41-42）。「接待」兩個字，包括聽從門徒的教訓，信服他們所傳之道的意思（路十16）。

第41節　「人因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意思說，人接待先知，因為他是先知，不是因為他是親戚朋友，或是因為他有口才、有能幹；也不是因為盼望要得甚麼賞賜，乃是因為他是神的僕人（參路十四14）。注意：（1）人的動機是何等要緊。（2）主在此處注重祂的僕人的職分，不是著重他們的品格，假若那被接待的先知是假冒為善的（像猶大），接待他的人因為他是先知而接待他，那人還要得著應得的賞賜。**「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人若善待先知，就必得著先知所得的賞賜。因為他幫助先知作了主的工，雖然現在沒有先知，但信徒若幫助主的僕人去作主的工，也必照樣得到賞賜。

第42節　「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裏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參可九41，這小子就是那為耶穌被輕視，受逼迫的門徒（「門徒」兩個字，是一般人所用的稱呼，小子乃是耶穌所用的稱呼，一方面表示主的愛（參二十五40），一方面將這些門徒，與馬太福音十章41節中提及的人分別出來，顯明不是指著有特別的職分，或有特別的恩賜、熱心、聖潔的僕人，乃是指著一般的門徒而言）。無論甚麼人，將最小的物件，給主至小的門徒，他不能不得賞賜（來六10）。注意，人因給門徒一杯涼水而得賞賜，大概是因他沒有更好的可給。

太十一1　「耶穌吩咐完了十二個門徒」：參十5-41。這一句顯明本節接續馬太福音十章，也顯明第十章的話，是耶穌同時說的。**「就離開那裏」**：就是離開耶穌差遣門徒去傳道的地方（參九35-36）。**「往各城去傳道教訓人」**：門徒便出去，走遍各城各鄉，宣

傳福音，叫人悔改，又趕出許多鬼，用油抹了許多病人，治好了他們的病（路九6；可六12-13），後來教會中也經常用油抹病人，給他們按手，為他們祈禱（參雅五14）。馬太福音並沒有提到門徒回來後，他們將一切所作的事、所傳的道，全告訴耶穌，馬可和路加福音卻記載了這事（可六30；路十五10）。

(3) 主的僕人將來工作的果效，是最確實的（十26）。
(4) 主的僕人所蒙的眷顧，是最適當的（十29-31）。
(5) 主的僕人所得的賞賜，是最貴重的（十32、41-42）。

討論問題

1. 耶穌到「各城各鄉」傳道。若你不是牧師，也不是宣教士，那你的「各城各鄉」在哪裏？
2. 看見房子比你的大，賺的錢比你多，地位比你高的非基督徒，你會認為他們困苦流離，如同羊沒有牧人嗎？
3. 在你的「各城各鄉」，有沒有已熟的莊稼？
4. 你有沒有憑信心、靠著神的權柄能力，對抗考驗，戰勝誘惑？
5. 生活的擔子、經濟的壓力有沒有令你放棄過基督徒的原則？你認為神有能力保守我們嗎？
6. 在實際生活中，我們如何可以「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聖經可有具體的教導？
7. 你為作基督的門徒付出了甚麼代價？

第十四章

生命之糧

14.1 施洗約翰被殺

太十四 1-12

1 那時，分封的王希律聽見耶穌的名聲，
2 就對臣僕說：「這是施洗的約翰從死裏復活，所以這些異能從他裏面發出來。」
3 起先希律為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羅底的緣故，把約翰拿住，鎖在監裏；
4 因為約翰曾對他說：「你娶這婦人是不合理的。」
5 希律就想要殺他，只是怕百姓，因為他們以約翰為先知。
6 到了希律的生日，希羅底的女兒在眾人面前跳舞，使希律歡喜；
7 希律就起誓，應許隨她所求的給她。
8 女兒被母親所使，就說：「請把施洗約翰的頭放在盤子裏，拿來給我。」
9 王便憂愁，但因他所起的誓，又因同席的人，就吩咐給她。
10 於是打發人去，在監裏斬了約翰，
11 把頭放在盤子裏，拿來給了女子，女子拿去給她母親。
12 約翰的門徒來，把屍首領去埋葬了，就去告訴耶穌。

可六 14-29

14 耶穌的名聲傳揚出來，希律王聽見了，就說：「施洗的約翰從死裏復活了，所以這些異能由他裏面發出來。」
15 但別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先知，〔正〕像先知中的一位。」
16 希律聽見卻說：「是我所斬的約翰，他復活了。」
17 先是希律為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羅底的緣故，差人去拿住約翰，鎖在監裏；因為希律已經娶了那婦人，
18 約翰曾對希律說：「你娶你兄弟的妻子是不合理的。」
19 於是希羅底懷恨他，想要殺他，只是不能；
20 因為希律知道約翰是義人，是聖人，所以敬畏他，保護他，聽他講論，就多照著行（有古卷：游移不定），並且樂意聽他。
21 有一天，恰巧是希律的生日，希律擺設筵席，請了大臣和千夫長，並加利利作首領的；
22 希羅底的女兒進來跳舞，使希律和同席的人都歡喜。王就對女子說：「你隨意向我求甚麼，我必給你。」
23 又對她起誓說：「隨你向我求甚麼，就是我國的一半，我也必給你。」
24 她就出去對她母親說：「我可以求甚麼呢？」她母親說：「施洗約翰的頭！」
25 她就急忙進去見王，求他說：「我願王立時把施洗約翰的頭，放在盤子裏給我。」
26 王就甚憂愁，但因他所起的誓，又因同席的人，就不肯推辭，
27 隨即差一個護衛兵，吩咐拿約翰的頭來。護衛兵就去，在監裏斬了約翰，
28 把頭放在盤子裏，拿來給女子，女子就給她母親。

路九7-9

7 分封的王希律聽見耶穌所做的一切事，就游移不定，因為有人說：「是約翰從死裏復活！」
8 又有人說：「是以利亞顯現！」還有人說：「是古時的一個先知又活了！」
9 希律說：「約翰我已經斬了，這卻是甚麼人？我竟聽見他這樣的事呢？」就想要見他。

29 約翰的門徒聽見了，就來把他的屍首領去，葬在墳墓裏。

第14節　**「耶穌的名聲傳揚出來」**：參太九31；可一45。**「希律王」**：這是大希律的兒子（參「希律家譜簡略表」註）。**「聽見了」**：希律多在提比哩亞城居住（參約六23註，本書第十四章14.4），聖經沒有記載主耶穌到提比哩亞城，雖是如此，希律也聽過祂的名聲。大概十二使徒所傳的道，也激動了許多人的心，故此耶穌的名聲愈來愈大。希律到這時候才注意耶穌所說的話及所行的事，顯明他先前沒有留意有關百姓及他們的宗教的事，因為耶穌傳道、作奇事已有兩年多了。（也有註釋家認為希律多在羅馬城，或在馬蓋耳斯。參六17註，所以先前沒有聽見耶穌的名聲。）**「就說」**：對臣僕說（太十四2）。主耶穌以前曾醫好了一個希律大臣的兒子（約四46-54）、希律的家宰和苦撒的妻子，他們也是耶穌的熱心門徒（路八3註，本書第十章10.1），後來希律同養的馬念也作了耶穌的門徒（徒十三1）。**「施洗的約翰從死裏復活了」**：參路三3註，本書第三章3.1。從希律的話語中，可見犯罪之人的良心經常得不到平安（參賽四十八22，五十七21）。先前有人說，主耶穌就是施洗約翰從死裏復活（路九7）。希律對這個傳說感到疑惑（路九9），心裏猶豫不定（路九7），後來卻相信了，並且不相信其他的猜測（六15-16）。後來仍有人說耶穌是施洗約翰復活了（太十六14），希律想要見耶穌（路九9），大概是為了要證實這事，也指望能看到祂行神蹟（參路二十三8-11）。**「所以這些異能由他裏面發出來」**：施洗約翰沒有行過一件神蹟（約十41），但希律認為他因從死裏復活，就得了這行神蹟的異能。注意：希律王既相信耶穌所作的神蹟，證明了這些神蹟是真實的，聖經所提之希律家譜簡略表如下：

聖經上所提之希律家譜簡略表

安提帕底 (1) ┬ 法勒斯
　　　　　　 └ 大希律 (2) ┬ 安提帕底 (3)
　　　　　　　　　　　　　 ├ 阿利多布路 (4) ┬ 希羅底（女）
　　　　　　　　　　　　　 │　　　　　　　　└ 希律亞基帕第一 (9) ┬ 亞基帕第二 (11)
　　　　　　　　　　　　　 │　　　　　　　　　　　　　　　　　　 ├ 百尼基（女）(12)
　　　　　　　　　　　　　 │　　　　　　　　　　　　　　　　　　 └ 土西拉（女）(13)
　　　　　　　　　　　　　 ├ 希律腓力第一 (5) — 撒羅米（女）(10)
　　　　　　　　　　　　　 ├ 希律安提帕 (6)
　　　　　　　　　　　　　 ├ 希律亞基老 (7)
　　　　　　　　　　　　　 └ 希律腓力第二 (8)

(1) 這人是以土買人，在主前47年，羅馬皇帝該撒猶利烏封他為猶太王。到主前43年，他被人毒死。

(2) 大希律王在主前40年，被羅馬皇帝冊封為猶太王，在主前4年死了（太二1註，本書第二章2.3）。這人品性甚是兇惡（太二18註，本書第二章2.3）。

(3) 這人在主前40年被他父親所殺（參太二16註，本書第二章2.3）。

(4) 這人在主前6年也被他父親殺了（參太二16註，本書第二章

2.3）。

(5) 這人沒有作王，他娶了希羅底為妻（路三19；太十四3）。

(6) 這人管加利利和比利亞。他有兩個妻子：（i）亞拉伯王亞哩達的長女；（ii）腓力的妻子希羅底（六17），到主後39年失了王位，被充軍到現在的法國境內，後來更死了（路三1，八3，二十三7；太十四1；徒四27，十三1）。

(7) 這人管猶太和撒瑪利亞，並以土買。到主後六年他失了王位，也被充軍（太二22註，本書第二章2.3）。

(8) 這人管以土利亞和特拉可尼，他娶了希律腓力的第一個從希羅底所生的女兒撒羅米為妻（路三1）。他作王三十八年，直到主後34年就死了。

(9) 這人大約生於主前10年。到主後41年，他作了猶太和撒瑪利亞的王。猶太人很稱讚他，因為他熱心遵守他們的律法，他作王三年，在主後44年便死了（徒十二1、20-22）。

(10) 這人是腓力所娶第二個妻子的兒子（參太十四6）。

(11) 這人管加利利、比利亞、以土利亞和特拉可尼，在主後100年死了（徒二十五13，二十六30）。

(12) 這人大約在主後28年生，十三歲時便嫁給她的伯父，生了兩個兒子。她的伯父死了以後，就和她的哥哥亞基帕第二次同住（徒二十五12，二十六30），她的行為極差。

(13) 這人為巡撫腓力斯所娶（徒二十四24）。

第15節　**「但別人說，是以利亞」**：參約一19-21註，本書第三章3.4。**「又有人說，是先知」**：參約一19-21註，本書第三章3.4。**「正像先知中的一位」**：總不是一般人。

第16節　**「希律聽見」**：聽見馬可福音六章15節所論的話。**「卻說，是我所斬的約翰」**：參六18-28。**「他復活了」**：希律相信頭一個說法。

第17節　**「先是希律為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羅底的緣故」**：參六14「希律家譜簡略表」(8）註。**「差人去拿住約翰，鎖在監裏」**：按約瑟夫所記，約翰被囚在馬蓋耳斯的保障內。這保障位於死海的東面，相距約二十里路，在比利亞南界的一座高山上。約主前100年，猶太人在此處建造了這座保障，後來被羅馬人毀滅了。大希律在那裏，不單修築了一座最堅固的保障，也建造了一座城和寬大美麗的王宮。離那裏不遠，也有著名的甜苦冷熱礦水泉，病人若在這礦水中沐浴，多數得到痊愈的。這樣，馬蓋耳斯不但是堅固的保障，也是王與家人避暑的好地方。當時約翰被囚在監裏，已經有一年多了（參太四12）。**「因為希律已經娶了那婦人」**：希律安提帕先前娶了亞拉伯王亞哩達的女兒為妻（參林後十一22），後來卻把這妻子休了。娶他兄弟腓力的妻子為妻。亞哩達的女兒聽見這事，就求希律准她到馬蓋耳斯去。及至到了，就從那裏逃往父家。主後三十六年，亞哩達王一方面因爭地界，一方面因為此事，與希律開戰，並且戰勝他。

大希律所建的希律堡遺址。

第18節　「約翰曾對希律說，你娶你兄弟的妻子是不合理的」：約翰責備希律，因為：（1）希羅底既是阿利多布路的女兒，就是希律的姪女（利十八17上）。（2）希羅底的丈夫還在，他也是希律的兄弟（參利十八16，二十21）。（3）希律的妻子還活著。約翰因希律的其他惡事，也曾諫責希律。在路加福音三章19節的原文上，顯明約翰屢次諫責希律。他這樣行，也是應當的（結三18-19）。但主忠心的僕人往往被惡人忌恨（代下二十四20-21，三十六16；尼九26；太二十一35、41，二十二6-7；約十五20）。

第19節　「於是希羅底懷恨他」：希羅底恨約翰，是由於他說實話，或者她恐怕希律聽了約翰的話，把她休了。**「想要殺他，只是不能」**：希羅底不能殺約翰，因為希律不願意（六20）。

第20節　「希律知道約翰是義人」：這是指約翰對人的關係。**「是聖人」**：這是指約翰對神的關係。**「所以敬畏他」**：希律敬畏約翰，而約翰卻不怕希律的威嚴，自古以來，聖賢往往能使害他的人產生懼怕（六18；王上二十一20），希律也怕百姓（太十四5；參路二十6）。**「保護他」**：希律不許希羅底害約翰（六19）。**「聽他講論，就多照著行」**：有古卷作就猶豫不定。**「樂意聽他」**：希律在這件事上卻不肯聽從（雅一22）。

第21節　「恰巧」：正是希羅底害約翰的好機會。**「請了大臣」**：就是希律的大臣。**「和千夫長」**：就是羅馬軍中的千夫長。**「並加利利作首領的」**：就是希律境內的貴紳富豪。

第22節　「希羅底的女兒」：撒羅米（參第六14「希律家譜簡略表」（10）註），她當時年約十七、八歲。　**「進來跳舞」**：根據當時的風俗，王的女兒如此行，是最不體面、最無廉恥的。**「使希律和同席的人都歡喜」**：大概他們已經飲至半醉。**「王就對女子說，你隨意向我求甚麼，我必給你」**：希律以為撒羅米必求金銀寶石或釵環首飾。

第23節　「起誓」：參箴六2。　**「就是我國的一半，我也必給你」**：這是誇大的話，希律的國既是羅馬的屬國，他必沒有權柄如此行。

第24節　「他就出去」：撒羅米出去。**「對他母親說」**：她母親希羅底（參代下二十二3）。**「施洗約翰的頭」**：參六19。

第25節　「他就急忙進去見王」：撒羅米為了奉承她母親的命（羅三15；參箴一16，六18；賽五十九7）。**「立時」**：撒羅米和她母親大概想，若不即時取約翰的頭，恐怕希律改變心意，不肯殺他。這兩個字參馬可福音六章23節，顯明設擺這筵席的地方，是在馬蓋耳斯。**「放在盤子裹給我」**：這樣，希羅底就有可靠的證據，知道她所恨惡的約翰確是死了。

[redacted] 波斯國的王后瓦實提寧願被棄絕，也不肯遵命赴這樣的宴會，叫眾人觀看（參斯一10-22）。

[redacted] 亞哈隨魯王（斯五3、6，七2）。

[redacted]

(1) 犯罪者的良心常得不到平安（六14）。

(2) 神忠心的僕人，必斥責人的罪（六18；箴二十七6）。

(3) 人若不願意離開罪，就必拒絕斥責他的人。

(4) 人若走錯一步，就必步步皆錯。

[redacted] 夏娃、該隱、亞干、大衛。

第26節 **「王就甚憂愁」**：是由於希律：(1) 敬畏約翰（六20）。(2) 懼怕百姓（太十四5），因此他不願行這大惡，但他沒有依著神的意思憂愁（林後七10）。**「因他所起的誓」**：在原文中，本句的「誓」字是眾數，顯明希律曾起誓了幾次。雖是這樣，他絕不應當成全所起的妄誓（出二十13）。**「又因同席的人」**：希律怕在同席的人面前失信，卻不怕敗壞自己的德行。他要得同席之人的稱讚，卻違背了神的命令。同席的人心裏不得不輕視他，因為他們曉得希羅底為何要約翰的頭。也看出希律盲目地跟從希羅底。雖是這樣，他們中間並無一人說一句話去保護約翰。 **「就不肯推辭」**：希律有七處犯錯：(1) 娶希羅底為妻。(2) 不聽約翰的勸諫。(3) 將約翰收監。(4) 飲酒過量。(5) 誇口太甚。(6) 輕易起誓。(7) 殺害先知。

第27節 **「隨即」**：參馬可福音六章25節的「立時」兩個字。

第28節 **「把頭放在盤子裏，拿來給女子。女子就給他母親」**：參六25註。

第29節 **「約翰的門徒聽見了」**：到約翰死的時候，還有人以自己為約翰的門徒。雖然如此，約翰經常為主作見證，也曾打發門徒去見耶穌（太十一2-6）。這些事不能不激動門徒的心，大概他們多半歸了耶穌。但過了三十年，在以弗所，還有人只曉得約翰的洗禮（徒十八25，十九3）。主後100多年，也有一個小教派，以施洗約翰為彌賽亞。**「就來把他的屍首領去，葬在墳墓裏」**：約瑟夫說，約翰的屍首被投在保障外，門徒從那裏把他收去埋葬。約翰的靈魂卻歸到神那裏（腓一23-24；林後五8）。約翰的門徒就去告訴耶穌（太十四12），我們也當將自己的難處交給耶穌（太十一28），約翰大有信心、膽量和謙卑，並且能捨己，他為主作了美好的工（參路三3註，本書第三章3.1）。

14.2 分餅之神蹟

太十四 22-23

22 耶穌隨即催門徒上船，先渡到那邊去，等他叫眾人散開。

23 散了眾人以後，他就獨自上山去禱告。到了晚上，只有他一人在那裏，

太十四 13-21

13 耶穌聽見了，就上船，從那裏獨自退到野地裏去；眾人聽見，就從各城裏步行跟隨他。

14 耶穌出來，見有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治好了他們的病人。

15 天將晚的時候，門徒進前來，說：「這是野地，時候已經過了，請叫眾人散開，他們好往村子裏去，自己買吃的。」

16 耶穌說：「不用他們去，你們給他們吃吧！」

17 門徒說：「我們這裏只有五個餅、兩條魚。」

18 耶穌說：「拿過來給我。」

19 於是吩咐眾人坐在草地上，就拿著這五個餅、兩條魚，望著天祝福，擘開餅，遞給門徒，門徒又遞給眾人。

20 他們都吃，並且吃飽了，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

21 吃的人，除了婦女孩子，約有五千。

可六 30-46

30 使徒聚集到耶穌那裏，將一切所做的事、所傳的道全告訴他。

31 他就說：「你們來，同我暗暗地到曠野地方去歇一歇。」這是因為來往的人多，他們連吃飯也沒有工夫。

32 他們就坐船，暗暗地往曠野地方去，

33〔眾人〕看見他們去，有許多認識他們的，就從各城步行，一同跑到那裏，比他們先趕到了。

34 耶穌出來，見有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於是開口教訓他們許多道理。

35 天已經晚了，門徒進前來，說：「這是野地，天已經晚了，

36 請叫眾人散開，他們好往四面鄉村裏去，自己買甚麼吃。」

37 耶穌回答說：「你們給他們吃吧。」門徒說：「我們可以去買二十兩銀子的餅，給他們吃麼？」

38 耶穌說：「你們有多少餅，可以去看看。」他們知道了，就說：「五個餅，兩條魚。」

39 耶穌吩咐他們，叫眾人一幫一幫地坐在青草地上；

路九 10-17

10 使徒回來，將所做的事告訴耶穌，耶穌就帶他們暗暗地離開那裏；往一座城去，那城名叫伯賽大。

11 但眾人知道了，就跟著他去，耶穌便接待他們，對他們講論神國〔的道〕，醫治那些需醫的人。

12 日頭快要平西，十二個門徒來對他說：「請叫眾人散開，他們好往四面鄉村裏去借宿找吃的，因為我們這裏是野地。」

13 耶穌說：「你們給他們吃吧。」門徒說：「我們不過有五個餅、兩條魚，若不去為這許多人買食物，就不夠。」

14 那時，人數約有五千。耶穌對門徒說：「叫他們一排一排地坐下，每排大約五十個人。」

15 門徒就如此行，叫眾人都坐下。

16 耶穌拿著這五個餅，兩條魚，望著天祝福；擘開，遞給門徒，擺在眾人面前。

17 他們就吃，並且都吃飽了，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籃子。

約六 5-15

5 耶穌舉目看見許多人來，就對腓力說：「我們從哪裏買餅，叫這些人吃呢？」

6 （他說這話，是要試驗腓力，他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

7 腓力回答說：「就是二十兩銀子的餅，叫他們各人吃一點，也是不夠的！」

8 有一個門徒，就是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對耶穌說：

9 「在這裏有一個孩童，帶著五個大麥餅、兩條魚，只是分給這許多人，還算甚麼呢？」

10 耶穌說：「你們叫眾人坐下。」原來那地方的草多，眾人就坐下，數目約有五千。

11 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就分給那坐著的人；分魚也是這樣，都隨著他們所要的。

12 他們吃飽了，耶穌對門徒說：「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免得有糟蹋的。」

13 他們便將那五個大麥餅的零碎，就是眾人吃了剩下的，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

14 眾人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就說：「這真是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

可六 30-46（續）

40 眾人就一排一排地坐下，有一百一排的，有五十一排的。
41 耶穌拿著這五個餅，兩條魚，望著天祝福；擘開餅，遞給門徒，擺在眾人面前，也把那兩條魚分給眾人。
42 他們都吃，並且吃飽了。
43 門徒就把碎餅碎魚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
44 吃餅的男人共有五千。
45 耶穌隨即催門徒上船，先渡到那邊伯賽大去，等他叫眾人散開；
46 他既辭別了他們，就往山上去禱告。

約六 5-15（續）

15 耶穌既知道眾人要來強逼他作王，就獨自又退到山上去了。

約六 1-4

1 這事以後，耶穌渡過加利利海，就是提比哩亞海，
2 有許多人，因為看見他在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蹟，就跟隨他。
3 耶穌上了山，和門徒一同坐在那裏。
4 那時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

在耶穌所行的神蹟中，只有本段的神蹟是四卷福音書都有記載的。施洗約翰的門徒把約翰被殺的事告訴耶穌（太十四12-13），正當那時，使徒傳道已畢，他們也回來了（路九10；可六30），耶穌就渡過加利利海（約六1），到靠近伯賽大的曠野去（路九10；可六36）。這伯賽大位於約但河東（路九10；可八22註，本書第十五章15.5）。（位於約但河西，迦百農以南不遠，還有一座城名叫伯賽大。可六45；約六17，參十二21，注意「加利利」三個字，一44。）

可六30　**「使徒聚集到耶穌那裏」**：使徒將兩件事全都告訴耶穌：（1）一切所作的事。（2）一切所傳的道。我們也應當天天如此行。

第31節　**「你們來同我暗暗的到曠野地方去歇一歇」**：耶穌雖尋找歇息的機會，卻是得不著（六33）。**「這是因為來往的人多，他們連吃飯也沒有工夫」**：參三20。

第32節　**「他們就坐船」**：約翰福音六章1節記載他們渡過加利利海，就是提比哩亞海，這一句顯明約翰福音也是為外邦人而寫的。加利利海因著提比哩亞城（參約六23註，本章14.4），所以在外邦人中，多被稱為提比哩亞海。**「暗暗的往曠野地方去」**：就是往人煙稀少的地方去，靠近這曠野有村莊（路九12），是屬於伯賽大城（路九10）。

第33節　**「就從各城步行」**：大概是迦百農、哥拉汛和兩個伯賽大等城。在約但河口以北約六里路，有一個渡口，大概也有船在約但河口那裏，使眾人能渡過去。**「一同跑到那裏，比他們先趕到了」**：根據約翰福音六章3節記載，耶穌似乎是先到了，或者耶穌上山才看見眾人。

第34節　**「耶穌出來」**：有註釋家認為這四個字是指著耶穌從船裏出來，又有人想是從山中的窪處出來（可六33註）。**「見有許多**

的人」：人這樣多的緣故有二：（1）因為他們看見耶穌在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蹟（約六2）。（2）因為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約六4）。這一次耶穌沒有上耶路撒冷守節，大概是因猶太人恨祂，想要殺祂，而且祂去世的時候還未到（可七1）。**「就憐憫他們」**：參太九36，十四14，十五32。**「因為他們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參太九36註，本書第十三章13.1。**「於是開口教訓他們許多道理」**：路加福音九章11節記載，耶穌便接待他們，對他們講說神國的道，醫治那些有需要的人。

約六5　「耶穌舉目看見許多人來，就對腓力說：『我們從那裏買餅叫這些人吃呢』」：耶穌說這話，是要試驗腓力，看他是否相信耶穌行神蹟的能力；或者他想到耶穌能藉著神蹟使這麼多人吃飽，腓力卻沒有想到這事，惟獨安得烈提到有一個孩童帶著五個大麥餅和兩條魚。主往往讓信徒遇見難處，為要試驗他們，看他們的信心如何（參路二十3-4；可六48；約六67）。

第6節　「他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我們無論遇見甚麼難處，主總有辦法解救。

第7節　「腓力回答說：『就是二十兩銀子的餅，叫他們各人吃一點，也是不夠的』」：腓力沒有想到從哪裏得餅，只想到需要多少銀子。按當時的規矩，工人一天的工價，是一錢銀子（參太二十2），二十兩銀子，就相等於二百人一天的工價了。

可六35　「門徒」：就是十二使徒（路九12）。**「進前來說，這是野地」**：參可六32註。**「天已經晚了」**：猶太人通常所指的晚上有兩個：（1）從日夕到日落的時候。（2）從日落到天黑的時候。本節是指從日夕到日落的晚上（參路九12上），馬可福音六章47節正是指從日落到天黑的晚上。

第36節　「請叫眾人散開」：門徒所說的有些道理，因為：（1）人數過多。（2）是在野地。（3）天已晚了。可惜他們不知道要倚靠主（詩七十八19；羅八31；賽二十六3）。人往往因沒有倚靠主的心，就為主出主意。但以上三個難處，主是知道的（約六5-6註）。**「他們好往四面鄉村裏去，自己買甚麼吃」**：路加福音九章12節說，住宿找吃的。當夜，在眾人中間，也有些人在那裏住宿（約六22註，本章14.4）。

第37節　「你們給他們吃吧」：「你們」兩個字，在原文上是注重的意思。以人的看法，這是門徒不能作的，但主既有吩咐，就必使他們能作出來。**「我們可以去買二十兩銀子的餅，給他們吃麼」**：腓力也說過這一番話（約六7）。有註釋家想，腓力和其餘的使徒既都提到二十兩銀子，可能是因那公共的錢囊中（參約十二6），約有二十兩銀子。

五餅二魚堂的鑲嵌磚畫，記念耶穌行五餅二魚的神蹟。

第38節　「你們有多少餅，可以去看看。他們知道了，就說，五個餅，兩條魚」：這些餅和魚都是從一個孩童中得來的（約六8-9；參民十一21-22；王下四43）。雖然這些餅和魚：（1）不夠用（路九13）。（2）不甚好（是大麥餅，約六9）。主也沒有棄絕不用。主耶穌沒有給眾人預備珍饈美味的筵席，只叫他們用窮人一般所用，並有益衛生的食物來充飢。

第39節　「耶穌吩咐他們」：馬太福音十四章19節記載耶穌吩咐眾人。但耶穌藉著門徒所作的，就是自己作的（參路七6註，本書第九章9.1）。**「坐在青草地上」**：這一句是無意之證。顯明這事是真實的，因為那裏大半年已沒有青草（參可八6註，本書第十五章15.3），當時是春天，正是有青草的時候，因為逾越節近了（約六4）。約翰福音六章10節說那地方草多。

第40節　「眾人就一排一排的坐下，有一百一排的，有五十一排的」：主耶穌這樣行，有三個意思：（1）試驗門徒的信心（路九15，注意「都」字）。（2）使眾人秩序不亂（參林前十四40）（3）使最軟弱的人也能得著。

要義（一）　主往往以小物來成大功（參出四2），在人固然不能，但在主裏沒有不能的。我們若把所有的獻予主，主必使用，我們也必得福（瑪三10；箴十一24-25）。

要義（二）　古時候的信徒也經常謝飯（羅十四6；提前四4）。我們在眾人面前用飯的時候，也當感謝神（參徒二十七35）。

第41節　「望著天祝福」：參太十五36，二十六26-27。主耶穌祝福時，有特別的樣子（約六23；路二十四30-31）。

第42節　「他們都吃，並且吃飽了」：參約六7；各人吃一點，約六11下一12上。

第43節　「門徒就把碎餅碎魚，收拾起來」：這是主耶穌所吩咐的（約六12，注意「免得糟蹋」四個字）。主使五千人吃飽，雖然沒費絲毫之力，卻仍留心所剩下的零碎，不可丟給飛禽和別的動物吃（詩一四五16）。這是甚麼緣故呢？（1）因這食物是祂祝福過的（太十四19；參提前四5），所以這些食物是聖潔的。（2）主要教訓門徒不可糟蹋肉身的好處。（3）更不可暴殄靈魂的恩典。**「裝滿了十二個籃子」**：比原來所有的餅還要多（路六38；林後九7-8），猶太人路過撒瑪利亞，或外邦之地的時候，經常帶著食物籃子，免得在路上吃了不潔的食物，以致沾染污穢。十二門徒所收拾的零碎，正裝滿了十二個籃子。聖經沒有說明那些籃子是門徒自己的，或是他們從別人借來的。

第44節　「吃餅的男人，共有五千」：另外還有好些婦女孩子（太十四21）。約翰福音六章10節的第二個「眾人」兩個字，和第一個「眾人」，在原文上是不同的。乃是與馬太福音十四章21節的「男人」兩個字一樣。

約六14　「這真是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參申十八15。

第15節　「眾人要來強逼他作王」：假若主當時想要得世上的權

柄，這就是祂最好的機會，祂卻沒有利用這個機會。主的僕人也不可倚靠世上的勢力，來成全教會的事工（亞四6）。**「就獨自又退到山上去了」**：本句的「又」字，大概是指約翰福音六章3節的「上了山」三個字。

太十四22　「耶穌隨即催門徒上船」：可能是因為門徒不願意撇下耶穌：（1）那地方是曠野。（2）天色已經晚了。（3）從旱路回去太遠。（4）或者門徒也盼望耶穌作王。**「先渡到那邊去」**：門徒從約但河東的伯賽大渡過加利利海，到約但河西的伯賽大那裏去（可六45）。根據約翰福音六章17節記載，門徒到迦百農，但伯賽大在迦百農以南，相距不遠。

第23節　「散了眾人以後，他就獨自上山去禱告」：主在山上禱告，直到三四更天（太十四25），耶穌雖然困乏，還是不肯歇息，仍然深夜在山上祈禱（賽四十31），可見主視禱告為何等重要。祂不但是按規則常常禱告（可一35；路五16，十一1），若有特別事的時候，更花時間禱告（參路六12）。

14.3 履海之奇蹟

太十四 24-33

24 那時，船在海中，因風不順，被浪搖撼；
25 夜裏四更天，耶穌在海面上走，往門徒那裏去。
26 門徒看見他在海面上走，就驚慌了，說：「是個鬼怪！」便害怕，喊叫起來。
27 耶穌連忙對他們說：「你們放心，是我，不要怕！」
28 彼得說：「主，如果是你，請叫我從水面上走到你那裏去。」
29 耶穌說：「你來吧！」彼得就從船上下去，在水面上走，要到耶穌那裏去；
30 只因見風甚大，就害怕，將要沉下去，便喊著說：「主啊，救我！」
31 耶穌趕緊伸手拉住他，說：「你這小信的人哪，為甚麼疑惑呢？」
32 他們上了船，風就住了。
33 在船上的人都拜他，說：「你真是神的兒子了。」

***太十四** 34-36*

34 他們過了海，來到革尼撒勒地方。
35 那裏的人一認出是耶穌，就打發人到周圍地方去，把所有的病人帶到他那裏，
36 只求耶穌准他們摸他的衣裳繸子，摸著的人就都好了。

可六 53-56

53 既渡過去，來到革尼撒勒地方，就靠了岸。
54 一下船，眾人認得是耶穌，
55 就跑遍那一帶地方，聽見他在何處，便將有病的人用褥子擡到那裏。
56 凡耶穌所到的地方，或村中，或城裏，或鄉間，他們都將病人放在街市上，求耶穌只容他們摸他的衣裳繸子，凡摸著的人就都好了。

***可六** 41-52*

41 耶穌拿著這五個餅，兩條魚，望著天祝福，擘開餅，遞給門徒，擺在眾人面前，也把那兩條魚分給眾人。
42 他們都吃，並且吃飽了。
43 門徒就把碎餅碎魚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
44 吃餅的男人共有五千。
45 耶穌隨即催門徒上船，先渡到那邊伯賽大去，等他叫眾人散開。
46 他既辭別了他們，就往山上去禱告。
47 到了晚上，船在海中，耶穌獨自在岸上，
48 看見門徒因風不順，搖櫓甚苦。夜裏約有四更天，就在海面上走，往他們那裏去，意思要走過他們去。
49 但門徒看見他在海面上走，以為是鬼怪，就喊叫起來。
50 因為他們都看見了他，且甚驚慌。耶穌連忙對他們說：「你們放心，是我，不要怕！」
51 於是到他們那裏上了船，風就住了，他們心裏十分驚奇。
52 這是因為他們不明白那分餅的事，心裏還是愚頑。

***約六** 16-21*

16 到了晚上，他的門徒下海邊去；
17 上了船，要過海往迦百農去。天已經黑了，耶穌還沒有來到他們那裏，
18 忽然狂風大作，海就翻騰起來。
19 門徒搖櫓，約行了十里多路，看見耶穌在海面上走，漸漸近了船，他們就害怕。
20 耶穌對他們說：「是我，不要怕！」
21 門徒就喜歡接他上船，船立時到了他們所要去的地方。

太十四24　「那時船在海中」：約行了十多里路（約六19），狂風大作，海就翻騰起來（約六18）。耶穌獨自在岸上，看見門徒，因風不順，搖櫓甚苦（可六47-48；參詩一三九12；出三7；代下十六9；詩三十三13，三十四15，五十六8）。主耶穌雖然看見門徒的難處；祂還是耽延，無非是要教導他們，在患難中須用毅力、奮勇和忍耐。

第25節　「夜裏四更天」：古時希伯來人把自日落到日出的時候，將夜間分為三更（士七19；哀二19；出十四24；撒上十一11）。希利尼人大概也是這樣，羅馬人卻將整夜分成四更（參路十二38註，本書第二十章20.3）。羅馬人戰勝東方諸國以後，猶太人就漸漸採用羅馬人分更的方法。**「耶穌在海面上走，往門徒那裏去」**：耶穌在海面上走，顯明祂是神（伯九8；詩七十七19），馬可福音六章48節的意思，是要走過他們去，主這樣行，為要試驗門徒（參路二十四28）。

第26節　「門徒看見他在海面上走」：門徒都看見耶穌（可六50），漸漸近了船（約六19）。

第27節　「耶穌連忙對他們說」：耶穌趕緊安慰他們。**「你們放心，是我，不要怕」**：門徒認得出是主的聲音。

第28節　「彼得說，主，如果是你」：他們的疑惑：（1）疑惑主是否願意（你若肯，可一40-41）。（2）疑惑主是否能夠（你若能，可九22-23）。（3）疑惑主是否在那裏（若是你，十四28）。**「請叫我從水面上走到你那裏去」**：彼得性急（參路六14-16註，本書第七章7.3）。他可能也有點自大（詩三十七23-24；林前十12），雖是這樣，主若不叫彼得去，他就不預備去。這事與耶穌所受的第二個試探重大的分別，就在於此（參太四6）。

第29節　「耶穌說，你來吧」：耶穌要讓彼得受到教訓。**「彼得就從船上下去，在水面上走，要到耶穌那裏去」**：注意，彼得確在水面上走了。

第30節　㊃「只因見風甚大，就害怕」：彼得只看到暴風大浪，卻不看到那掌管萬有的主（十七20），若是我們專一地注視自己的難處，顧不得仰望救主，也必跌倒。**「便喊著說，主啊，救我」**：彼得的信心雖不完全，他的禱告也是最短的，耶穌還是立刻救他（羅十13；賽六十五24）。

第31節　「耶穌趕緊伸手拉住他」：參詩一三八7；賽六十三12；可一31、41，五41；徒四30；賽五十九1。**「說：『你這小信的人哪』」**：參六30註，本書第八章8.4；可四40註，本書第十二章12.1。主耶穌不是說彼得沒有信心，只是說他的信心不足。**「為甚麼疑惑呢」**：參十六8，十七19-20；路八25。

要義　門徒把恩主看作仇敵，我們也往往把神最大的恩典看錯了。有時，雖然恩典臨近我們，我們倒以為是遠離我們。有時，雖是最大的恩典，我們反以為是極大的困苦。

要義　三樣可蒙應允的禱告：

（1）主啊，拯救我（十四30；徒四12；林後六2）。

（2）主啊，幫助我（十五25；來四15-16）。

（3）主啊，記念我（路二十三42-43；賽四十九15-16）。

㊃ **例子**　十個探子只看到他們的難處，卻沒有仰望全能的神（民十三，十四）。

第32節　**「他們上了船」**：約翰福音六章21節說，門徒喜歡接祂上船。先前他們不敢接祂，是因懼怕，但耶穌的聲音，並祂慈愛的話（十四27），和救彼得的事（十四28-31），足以使他們放心。**「風就住了」**：雖然船離岸還遠，立時到了他們所要去的地方（約六21）。這大概也是個神蹟。馬可福音六章51節說，門徒心裏十分驚奇，六章52節解釋了他們驚奇的緣故。

第33節　**「在船上的人都拜他」**：參來一6，主耶穌既受了他們的敬拜，就顯明祂以自己為神（四9-10；徒十25-26；啟十九10）。**「你真是神的兒子」**：耶穌也沒有拒絕這話。

可六53　**「來到革尼撒勒地方」**：革尼撒勒是希臘文。希伯來文作基尼烈（民三十四11；申三17；書十一2，十二3，十九35；參王上十五20，注意「全境」兩個字），這是加利利海西北的平原，長七、八里，寬約三里。這平原的地土最肥美。抹大拉在這平原的東南角。耶穌來到革尼撒勒，後來經過幾座城和幾個村莊（六56），就來到迦百農（約六24）。

第55節　**「就跑遍那一帶地方」**：馬太福音十四章35節記載，那裏的人就打發人到周圍的地方去，把所有病人帶到祂那裏去。

第56節　**「凡耶穌所到的地方」**：參六53註。**「他們都將病人放在街市上，求耶穌只容他們摸他的衣裳繸子，凡摸著的人，就都好了」**：參五25-29。

14.4 耶穌比喻自己為靈糧

約六22-40

22 第二日，站在海那邊的眾人，知道那裏沒有別的船，只有一隻小船，又知道耶穌沒有同他的門徒上船，乃是門徒自己去的。
23 然而，有幾隻小船從提比哩亞來，靠近主祝謝後〔分餅給人〕吃的地方。
24 眾人見耶穌和門徒都不在那裏，就上了船，往迦百農去找耶穌；
25 既在海那邊找著了，就對他說：「拉比，是幾時到這裏來的？」
26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找我，並不是因見了神蹟，乃是因吃餅得飽。
27 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因為人子是父神所印證的。」
28 眾人問他說：「我們當行甚麼，才算做神的工呢？」
29 耶穌回答說：「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做神的工！」
30 他們又說：「你行甚麼神蹟，叫我們看見就信你，你到底做甚麼事呢？
31 我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如〔經上〕寫著說：『他從天上賜下糧來給他們吃。』」
32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那從天上來的糧，不是摩西賜給你們的，乃是我父將天上來的真糧，賜給你們，
33 因為神的糧，就是那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的。」
34 他們說：「主啊，常將這糧賜給我們！」
35 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裏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
36 只是我對你們說過，你們已經看見我，還是不信。
37 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
38 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
39 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
40 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

第22節　**「第二日」**：就是約翰福音六章1至15節所提及的次日。**「那邊」**：就是加利利海的東邊。**「眾人」**：不是吃餅的總人數，乃是其中在加利利海東邊留宿一宵的眾人。**「沒有別的船」**：只有門徒所坐的小船（六17）。**「知道耶穌沒有同他的門徒上船」**：眾人不知道主耶穌是從海面上，走到門徒那裏去的。

第23節　**「有幾隻小船從提比哩亞來」**：提比哩亞在加利利海西南的岸上。聖經只有這一次是提到提比哩亞城，這城是希律安提帕的京城。希律在主後二十幾年，於加利利海的西岸拉甲的古基上（參書十九35），建造了這城。又因當時的羅馬皇帝提庇留，給這城起名叫提比哩亞（提庇留就是羅馬國的第二個皇帝，參路三1註，本書第三章3.1），許多猶太人曾以提比哩亞為不潔，不願意在那裏居住，因為建造這城的人，開了好些古墓，將其中的枯骨移去，故此提比哩亞的居民，原來多是外邦人。希律在城裏建造了一座很好的會堂，為要得猶太人的心。城內也有保障和希律的王宮。在耶路撒冷被毀滅之前，提比哩亞已經成為加利利最大的城，後來也有許多猶太人到那裏居住。及至耶路撒冷被毀滅以後，提比哩亞就成為猶太人研究學問的重要中心點。靠近提比哩亞（在哈末，書十九35）有些出名的溫泉，憑聖經所記，主耶穌沒有去過提比哩亞，後來加利利海因這城的緣故，名叫提比哩亞

海。**「祝謝後分餅給人吃的地方」**：由於耶穌祝謝了，眾人才有餅吃。因此約翰注意這事，本節是約翰所加添的註段。

第24節　**「眾人」**：參六22註。**「往迦百農去」**：就是主耶穌經常住的地方（參二12；太四13，八5，九1）。**「找耶穌」**：眾人見耶穌和祂的門徒不在分餅的地方，就上了約翰福音六章23節所提的那些小船，要往迦百農去找耶穌，其實他們不是真心找祂的（六26註）。

第25節　**「那邊」**：就是指加利利海的西邊，位於迦百農境內。**「找著了，就對他說」**：這些話是在迦百農會堂裏說的（六59）。**「拉比」**：參一38註，本書第三章3.5。**「是幾時到這裏來的」**：眾人詫異兩件事：（1）耶穌何時來到。（2）耶穌如何來到（六22註）。眾人雖然如此詫異，他們未必想到耶穌是用神蹟，從水面上過來。

第26節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注意下列幾件事：（1）耶穌回答眾人是何等的急切，顯明主所說的話是最要緊的。（2）主耶穌所作的神蹟對於靈界的關係，眾人無法察覺出來。（3）眾人的動機完全是出於自私，依他們看，天國是在乎吃喝；不是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參羅十四17）。（4）耶穌完全知道這些人的心意，祂所說的話，正是對症下藥。**「並不是因見了神蹟」**：這一句似乎是反對約翰福音六章2節的話。但約翰在約翰福音六章2節用「神蹟」兩個字，是多有奇事的意思，主耶穌在本節用這兩個字，卻是指著神的作為。眾人看見耶穌所行的奇事，就跟從祂，卻沒有看出祂所行的奇事是真神的作為（本節的「神蹟」兩個字是眾數，顯明耶穌不單是指分餅的神蹟，也指別的神蹟。參可六53-56註，本章14.3）。**「因吃餅得飽」**：主深知眾人的來意，並不是要求靈魂的好處，乃是為要得肉體的飲食。

第27節　⑪**「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主耶穌並不是禁止人為世上的食物勞力（出二十9；帖後三10），乃是勉勵人更要為那存到永遠的食物勞力。因為：（1）世上的食物必壞。（2）世上的物質不能使人知足。**「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主耶穌明說祂要將存到永生的食物賜給人。**「人子是父神所印證的」**：主耶穌領洗的時候，受了神的印證，又有許多神蹟作證據，使人信服（太三17；約一33-34，五36-37，十25-26、37-38；徒二22；弗四30）。

⑪ **例子**　所羅門（傳一2）。

第28節　**「神的工」**：就是神所喜悅的工作（這「工」字在原文上是眾數，參六29註）。眾人認為這永生的食物，可因著他們的工作而得（太十九16；路十25；徒二37-38，九6，十六30），卻不知這食物乃是主耶穌因著信心（三16-18、36；徒十六31），白白賜給人的（六27；羅六23，四4-5；弗二8）。

第29節　「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作神的工」：這「工」字在原文上是單數，因為是包括了一切的工作，信心和作工是相連的，正如身體和靈魂相連，成為一個活人。按著本節，得救的信心，是包括信靠耶穌。

第30節　「你行甚麼神蹟，叫我們看見就信你」：眾人看出耶穌暗示自己是彌賽亞，所以求耶穌行神蹟作為證據，實在是無理的要求（六10-14）。因為主耶穌自己就是其中的神蹟，他們卻不願意相信（六36）。

第31節　「我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參六49、58；出十六31；民十一7。**「他從天上賜下糧來給他們吃」**：參詩七十八24-25。猶太人以為有從天上來的神蹟，才是神印證的實據（太十六1註，本書第十五章15.4），主耶穌雖然用五餅二魚，叫五千多人吃飽，這仍是世上的食物，不像那從天上降下的嗎哪（路十一29註，本書第二十章20.2）。

第32節　「不是摩西賜給你們的」：猶太人心裏將主耶穌和摩西相比，因此主耶穌辯明兩個意思：（1）嗎哪不是摩西賜的，乃是神賜的（本節）。（2）嗎哪不過是真糧（就是耶穌）的預表（六33）。耶穌的意思說，你們想到摩西，摩西是我父的僕人，你們也說到天上的嗎哪，天是我的家，我從那裏來，特要將真糧賜給世人。

第33節　「神的糧」：這糧具有兩個特色：（1）從天上降下來。（2）賜生命給世人。

第34節　「主啊，常將這糧賜給我們」：參四15，眾人還是想到肉體的食物。

第35節　「我就是生命的糧」：由這裏開始，主耶穌明明的說到自己，因為眾人沒有領會祂的話。注意，耶穌就是：（1）生命的糧（六35、41、48、51）。（2）世界的光（八12，九5）。（3）羊的門（十7、9）。（4）好牧人（十11、41）。（5）道路、真理、生命（十四6）。（6）真葡萄樹（十五1、5）。**「到我這裏來的，信我的」**：這兩句是一樣的意思，人必須吃世上的食物，才能滿足肉體的飢餓，照樣，人必須信耶穌，才能滿足靈性的飢餓。**「不餓，不渴」**：主耶穌能為信徒作三件大事：（1）實實在在。（2）完完全全。（3）永永遠遠地補足信徒一切的缺乏。

第36節　「我對你們說過」：參十25，十二37，聖經沒有記載耶穌何時說過這番話（參二十30-31）。**「你們已經看見我，還是不信」**：意思說，你們不單是聽見，也是看見了（參二十29），卻還是不信，你們求神蹟，以為看見就信（六30），但你們已經有了這些證據，仍然不信。

[redacted]　作工的精神，在乎使人與神聯合的信心。信心的結果，乃是使人與人一起作善事。但這信心不是空信，必須實行出來（雅二26）。

第37節　「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在眾人中間有幾種人：（1）驕傲自是的人，他們棄絕耶穌，因為主不合乎他們的心意。（2）謙卑的人，他們因信服耶穌，便心滿意足，而且知道祂是神的聖者（六69）。（3）像尼哥底母的人，他們幾乎信服耶穌，卻猶豫不定，不肯立定志向。（4）有像猶大的人，他們背逆耶穌（六64、71）。眾人當中既有這樣的分別，其中必有原因。主耶穌在接著的幾節經文中，說明兩個原因：（1）神原有的旨意（人有願意信服的心，乃是神所賜的）。（2）人所立定的主意（神賜給人，乃是因著人願意接受）。這個奧妙的道理是兩面的，人有時過於注重這一面，有時過於注重那一面，但在主耶穌所講的這段經文中，卻是兩面俱全。憑著理想，這兩面的道理雖是難以和合，我們各人心裏卻不得不佩服。**「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參六38-39，既不丟棄，就必歡迎我們。

要義　主不隨自己（腓二5）：

（1）不按自己的意思（本節，五30，八42；太二十六39）。

（2）不憑自己的作為（五19，八28-29）。

（3）不說自己的話語（十四10，七16，十二49）。

（4）不求自己的喜悅（羅十五3；林前十三5；十24、33）。

（5）不顧自己的榮耀（腓二6-8；約八50、54，五41，七17）。

第38節　「我從天上降下來」：耶穌說祂以前是在天上的，此時降世為人，為要成全某些事。但祂沒有將自己如何成人的奧祕，給猶太人講明，有兩個原因：（1）他們不信。（2）時候未到。**「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參五30，若有人來就耶穌，主總不丟棄他，因為這是差祂來者的意思（六39）。雖然耶穌的旨意與天父的旨意是不同的，但祂的意思和天父的意思乃是完全一樣。

第39節　「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故此凡在基督裏的人都因著神的大恩永遠穩妥。但人若因此在屬靈的事上懈怠，就不能在基督裏有分。**「在末日卻叫他復活」**：參六44、54，這樣要叫他完全得救。

第40節　「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參六39，來就耶穌的，必受到歡迎（六37-38）；信服耶穌的，必定得救；這都是成全天父的意思（六38-39；參約壹五12）。**「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注意：（1）主耶穌說，祂要叫信徒復活。（2）主耶穌與天父有分別。（3）祂的意思和天父的意思，並祂所行的事和天父所行的事，完全合一。（4）人得今世和來世的生命，全是因信靠主耶穌。這是奇妙的道理，但猶太人不肯領受主的話。

14.5 耶穌被眾人批評

約六 41-59

41 猶太人因為耶穌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就私下議論他，說：
42「這不是約瑟的兒子耶穌麼？他的父母我們豈不認得麼？他如今怎麼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呢？」
43 耶穌回答說：「你們不要大家議論，
44 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裏來的；〔到我這裏來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
45 在《先知書》上寫著說：『他們都要蒙神的教訓。』凡聽見父〔之教訓〕又學習的，就到我這裏來，
46 這不是說，有人看見過父，惟獨從神來的，他看見過父。
47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生。
48 我就是生命的糧，
49 你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還是死了；
50 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叫人吃了就不死。
51 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人若吃這糧，就必永遠活著！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
52 因此，猶太人彼此爭論說：「這個人怎能把他的，肉給我們吃呢？」
53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
54 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
55 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
56 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他裏面。
57 永活的父怎樣差我來，我又因父活著，照樣，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
58 這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吃這糧的人，就永遠活著，不像〔你們的〕祖宗吃過〔嗎哪〕，還是死了。」
59 這些話，是耶穌在迦百農會堂裏教訓人說的。

第41節　**「猶太人」**：就是法利賽人。**「因為耶穌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就私下議論他」**：參六33、35、38。他們明白耶穌的意思，就是祂的來由與別不同。

第42節　**「這不是約瑟的兒子耶穌麼？他的父母我們豈不認得麼」**：他們的意思，未必是指他們本身認識耶穌的父母，只是因為眾人都說約瑟和馬利亞是耶穌的父母（參七27）。因此，本節也沒有說明約瑟當時還在不在。**「他如今怎麼說」**：意思說，既然眾人早已曉得祂的父母是約瑟和馬利亞，祂現在竟敢說出這樣的話呢？猶太人不是問難，乃是不信。

第44節　**「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裏來的」**：父和子都吸引萬人（十二32；太二十八19-20），罪人不能到主耶穌那裏來，是因他們不願意，非得父的慈愛所吸引（參耶三十一3），他們斷不肯來。神的吸引不是表面強迫的吸引，使人身不由己；乃是藉著聖靈的感力的吸引，使不願意的人，甘心樂意。**「到我這裏來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凡來就主的，將來必要得著榮耀（參羅八20）。

第45節　「在《先知書》上寫著說」：參徒七42，十三40，在舊約幾卷先知書中，都有下句的意思（參賽五十四13；耶三十一33）。**「他們都要蒙神的教訓」**：這一句顯明神怎樣分三個步驟去吸引萬人：第一步，神吸引；第二步，聽見學習；第三步，來就耶穌。神吸引人、教訓人，人卻要聽見學習。（聽見，是指表面領受；學習，是指心裏明白。）

第46節　「這不是說，有人看見過父」：參一18，三13，八38，耶穌說本節的話，是怕猶太人誤會了約翰福音六章45節的話。意思說，既是神教訓各人，何必再差遣聖子呢？

第47節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生」：本節推廣約翰福音六章40節的意思，注意三件事：（1）耶穌這話是有何等的急切和能力。（2）信基督是何等的重要。（3）信基督的人已經有永生。

第49節　「你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還是死了」：主的意思說，你們所看重的嗎哪，是能壞的食物。你們的祖宗雖是吃過嗎哪好幾年，還是死了；我所說的糧，卻不是這樣（六50）。

第50節　「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叫人吃了就不死」：這糧和嗎哪不同，雖然這糧不能免人肉體的死，卻是賜人永生，藉著肉體的死，把人領到身體、靈魂長生不老的地方。

第51節　「我是從天上降下來」：注意：耶穌說祂是從天上降下來的（參六33、38、41、50、58）。**「生命的糧」**：這糧使自己有生命（五26），因此也賜給人生命。**「我的肉」**：這是本枝互換之語，就是用一部分代表全體，意思是指我自己（一14；提前三16；彼前三18；來十20；約壹四2；參創十七13；詩十六9；徒二26-31；箴十四30；太十九5；羅三20；林前一29；林後七5）。**「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這是指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耶穌死了，為要叫世人得生命。

第52節　「因此，猶太人彼此爭論」：猶太人屢次因耶穌的話起爭論（七40-43，九16，十19），雖然他們以為自己明白主的話，其實他們還不清楚。因為他們是屬血氣的，不能領會屬靈的事（林前二14），所以主耶穌用約翰福音六章53至54節的話，將本節的意思給他們解說明白。

第53節　「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猶太人不喝血（創九4；利十七10-14），因此，他們更加詫異主耶穌的話。**「吃喝」**：兩個字是比喻，就是要心裏自由領受的意思（申八3；耶十五12；結二8），也含有吃用的意思（傳五19，六2）。主耶穌藉著「血肉」兩個字，暗示自己的死亡。吃祂的肉，就是信服聖子成了人的意思；喝祂的血，就是信服聖子在十字架上贖罪的意

西乃曠野——神就在此降下嗎哪，養活以色列人的祖宗。

思。約翰福音六章47至48節和53至54節，顯明吃喝就是信服的意思。主耶穌在別處也說明人因著信得生命的道理。本段不是論聖餐，因為當時主還沒有設立聖餐，然而聖餐也是表明一樣的道理。

第54節　**「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主耶穌在約翰福音六章53節說，人若不吃祂的肉，不喝祂的血，就沒有生命。本節卻說，吃祂肉喝祂血的人，現在已經有了生命，這兩節表示正反兩面的意思。沒有人能靠別的方法得救，靠這方法的人必不會滅亡。「吃喝」兩個字，是現在時態，有連續常行，而不是一次完成的意思。**「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參六40、44。

第55節　**「我的肉真是可吃的」**：參六52，自然不是肉體可吃的，乃是屬靈可吃的。

第56節　**「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是為自己領受主耶穌釘十字架的一分救恩的人。**「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他裏面」**：參十四20，十五4-5，十七21-23；弗三17；約壹三24，四12、15-16。

第57節　**「永活的父」**：參耶十10；太十六16；林後六16；來十31。天父是公義的父（十七25），也是聖潔的父（十七11）。**「我又因父活著」**：參林後十三4，主耶穌自己也有生命（五26）。**「照樣，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參十四19，聖子與聖父的關係，預表信徒與基督的關係。主耶穌既然因著父能夠常常喜樂，就曉得祂所作的工不是枉然的。照樣，凡接待基督到自己心裏的人，也必照著各人信心的大小，有基督為盼望之基礎、光明之本源和喜樂之泉源。本節的吃喝也是現在時態，顯明是連續常行的。

第58節　**「這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本節完結了耶穌從約翰福音六章32至58節所講的道理。**「不像你們的祖宗吃過嗎哪，還是死了」**：舊約的嗎哪，不過是預表主耶穌（出十六13）。

第59節　**「這些話是耶穌在迦百農會堂裏教訓人說的」**：參十八20；路四16註，本書第五章5.1。

14.6 耶穌擔憂門徒退去

約六 60-71

60 他的門徒中有好些人聽見了，就說：「這話甚難，誰能聽呢？」
61 耶穌心裏知道門徒為這話議論，就對他們說：「這話是叫你們厭棄麼（原文是跌倒）？
62 倘或你們看見，人子升到他原來所在之處，怎麼樣呢？
63 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
64 只是你們中間有不信的人。」耶穌從起頭就知道誰不信他，誰要賣他。
65 耶穌又說：「所以我對你們說過，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賜，沒有人能到我這裏來。」
66 從此，他門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他同行。
67 耶穌就對那十二個門徒說：「你們也要去麼？」
68 西門彼得回答說：「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
69 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聖者。」
70 耶穌說：「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門徒麼？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
71 耶穌這話，是指著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說的，他本是十二個門徒裏的一個，後來要賣耶穌的。

要義 在主的道理和聖經中，多有難明白的（來五11；彼後三16）。我們當時雖然不能明白，卻仍應該相信，常有人因為不肯領受主的道，就以主的話為難（來五11；林前二14）。我們若遵行主的道，後來必要明白（七17，十四26，十六12小字、13；約壹二20、27）。

㊂ **例子** 尼哥底母（三4、9）。

要義 主的道：

(1) 是生命（六63，五39；腓二16）。

(2) 是光明（詩一一九105）。

(3) 是大能（羅一16；路一37）。

(4) 是潔淨（詩十九9，一一九9）。

(5) 是堅定（詩一一九89；可十三31）。

(6) 是活潑（來四12；約六63；彼前一23）。

第60節 **「他的門徒中有好些人」**：就是十二使徒以外。

㊂ **「這話甚難」**：意思說，是甚難領受，主的十字架是猶太人的絆腳石（十二34；林前一23；加五11；太十六21）。

第61節 **「耶穌心裏知道」**：參六64，二24-25；來四13；啟二23，這也顯明主耶穌是神（代下六30下）。**「這話」**：參六41、51。

第62節 **「倘或你們看見人子升到他原來所在之處」**：主耶穌後來果然升了天（可十六19；路二十四51；徒一9；弗四8-10；彼前三22）。**「到他原來所在之處」**：參三13，十六28，十七5；腓二6）。**「怎麼樣呢」**：這是提醒門徒的話。猶太人盼望彌賽亞要在世上建立祂的國，以耶路撒冷為京都，以他們為國民。

第63節 **「叫人活著的乃是靈」**：參三6；羅八2；林後三6。**「肉體是無益的」**：本節解釋約翰福音六章53節的意思。**「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參六68，約翰福音十五章4節「我在你們裏面」幾個字，和約翰福音十五章7節「我的話在你們裏面」幾個字，有同樣的關係（六68，十二50；詩一一九50、93；來四12；雅一18；彼前一23）。**「就是生命」**：主的道。

第64節 **「你們中間有不信的人」**：參六36、61，五42，八23、38-47，十26，十三10、18-21。**「耶穌從起頭就知道，誰不信他」**：參二24-25；詩一三九2-4；提後二19；來四13。

第66節 **「多有退去的」**：退去的，是那些不真心信主的人（八31），這些人不是全然退去（六70）。保羅也經歷這樣的事（提後一15，四10）。馬太福音十三章20至21節顯明他們退去的緣故，後來還有退去的（太十九20-22，二十一8-11，參二十七20-25）。這些

人不配作主的門徒（路九62），他們既然退去，就顯明他們本不是屬主的（約壹二19；來十38-39）。

第67節　**「你們也要去麼」**：主耶穌問這話，無非是要試驗門徒，給他們表現信心的機會，主耶穌一點沒有發慌，主可以離開我們，我們卻不能離開主（十五5）。

第68節　**「西門彼得」**：參十三6-11、24、36，十八10，二十2-10，二十一7。**「主啊，你有永生之道」**：參六63，五24，二十31；約壹五12；羅十17。**「我們還歸從誰呢」**：參徒四12；詩七十三25；約壹五11-13。

第69節　**「我們」**：彼得以為猶大也是真心信主的，可見猶大的外貌和其他使徒沒有分別。**「你是神的聖者」**：參一29、41、45-49，十一27，二十28、31）。彼得三次認主：（1）你真是神的兒子了（太十四33）。（2）你是神的聖者（本節）。（3）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十六16）。

第70節　**「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門徒麼」**：參可三14；參約十三18，十五16；路六13；徒一2、24。**「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參十三2，八44，十三27；徒十三10；約壹三8，猶大和其餘的使徒一樣，都是蒙主揀選，也有同樣的機會，猶大沒有善用他的機會，雖然主耶穌揀選了他，給他許多明白真道的機會，又屢次警戒他，他不但沒有悔改，反倒硬著心。可見有職分與得救，完全是兩件事。承認耶穌是神的聖者，也和有永生不同（參可一24；路四34）。

第71節　**「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參十二4，十三2、26。在十二使徒中，惟獨猶大是猶太人，其餘的使徒都是加利利人（徒一11，二7），約翰提出猶大的家鄉的名稱，是因為另有兩個猶大：（1）使徒猶大，又名達太（路六14-16註，本書第七章7.3）。（2）主的兄弟猶大（太十三55）。**「後來要賣耶穌」**：本節解釋耶穌不是說猶大當時有出賣耶穌的意思（參十三2）。

要義　各種人（約六）：

(1) 好奇的（六2、23-25）。
(2) 稱善的（六14）。
(3) 貪食的（六26-27；太四4）。
(4) 懷疑的（六36，十四11，二十31）。
(5) 不悅的（六41）。
(6) 爭論的（六52）。
(7) 退步的（六66；來十38-39）。
(8) 堅定的（六68-69）。

要義

(1) 耶穌知道眾人的心（六26、64、70）。
(2) 有人尋求主耶穌，卻是懷著卑賤的目的（六26；參民十一4）。
(3) 我們當把永生靈魂的事，放在諸事以先（六27；太六33；林後四18）。
(4) 信服基督，就是神所貴重的（六29；約壹三23）。
(5) 凡來就耶穌的，耶穌必要收納（六37）。
(6) 信服耶穌的，現在已經有永生（六47，三36；約壹五13）。

14.7 耶穌辯明潔淨之理

太十五 1-20

1 那時，有法利賽人和文士從耶路撒冷來見耶穌，說：
2 「你的門徒為甚麼犯古人的遺傳呢？因為吃飯的時候，他們不洗手。」
3 耶穌回答說：「你們為甚麼因著你們的遺傳，犯神的誡命呢？
4 神說：『當孝敬父母』，又說：『咒罵父母的，必治死他。』
5 你們倒說：『無論何人對父母說，我所當奉給你的已經作了供獻，
6 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這就是你們藉著遺傳，廢了神的誡命。
7 假冒為善的人哪，以賽亞指著你們說的預言是不錯的，他說：
8 『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
9 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
10 耶穌就叫了眾人來，對他們說：「你們要聽，也要明白。
11 入口的不能污穢人，出口的乃能污穢人。」
12 當時，門徒進前來對他說：「法利賽人聽見這話，不服（原文是跌倒），你知道麼？」
13 耶穌回答說：「凡栽種的物，若不是我天父栽種的，必要拔出來。
14 任憑他們吧！他們是瞎眼領路的，若是瞎子領瞎子，兩個人都要掉在坑裏。」
15 彼得對耶穌說：「請將這比喻講給我們聽。」
16 耶穌說：「你們到如今還不明白麼？
17 豈不知凡入口的，是運到肚子裏，又落在茅廁裏麼？
18 惟獨出口的，是從心裏發出來的，這才污穢人。
19 因為從心裏發出來的，有惡念、兇殺、姦淫、苟合、偷盜、妄證、謗讟，
20 這都是污穢人的；至於不洗手吃飯，那卻不污穢人。」

可七 1-23

1 有法利賽人和幾個文士從耶路撒冷來，到耶穌那裏聚集，
2 他們曾看見他的門徒中有人用俗手，就是沒有洗的手吃飯。
3 （原來法利賽人和猶太人都拘守古人的遺傳，若不仔細洗手就不吃飯；
4 從市上來，若不洗浴也不吃飯，還有好些別的規矩，他們歷代拘守，就是洗杯、罐、銅器〔等物〕。）
5 法利賽人和文士問他說：「你的門徒為甚麼不照古人的遺傳，用俗手吃飯呢？」
6 耶穌說：「以賽亞指著你們假冒為善之人所說的預言是不錯的；如經上說：『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
7 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
8 你們是離棄神的誡命，拘守人的遺傳。」
9 又說：「你們誠然是廢棄神的誡命，要守自己的遺傳。
10 摩西說：『當孝敬父母』又說：『咒罵父母的，必治死他。』
11 你們倒說：『人若對父母說，我所當奉給你的，已經做了「各耳板」』（各耳板就是供獻的意思），
12 以後你們就不容他再奉養父母。
13 這就是你們承接遺傳，廢了神的道，你們還做許多這樣的事。」
14 耶穌又叫眾人來，對他們說：「你們都要聽我的話，也要明白，
15 從外面進去的不能污穢人，惟有從裏面出來的乃能污穢人。」（有古卷加：
16 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17 耶穌離開眾人，進了屋子，門徒就問他這比喻的意思。
18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也是這樣不明白麼？豈不曉得凡從外面進入的，不能污穢人，
19 因為不是入他的心，乃是入他的肚腹，又落到茅廁裏。（〔這是說〕，各樣的食物都是潔淨的）」；
20 又說：「從人裏面出來的，那才能污穢人；
21 因為從裏面，就是從人心裏發出惡念、苟合、
22 偷盜、兇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謗讟、驕傲、狂妄；
23 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裏面出來，且能污穢人。」

可七1　**「從耶路撒冷來」**：這些法利賽人和文士無非是官長差來的，為要窺探耶穌和使徒屢次這樣行（二6，三6、22，八11；路十一53-54；太十九3）。使徒聚集到主耶穌那裏，要幫助主（六30），仇敵聚集到主耶穌那裏，要攔阻主（本節）。

第2節　**「曾看見他的門徒中」**：或者門徒因為終夜勞苦，次日行路（可六53註，本章14.3），就困乏飢餓，未曾顧得洗手。**「有人用俗手，就是沒有洗的手，吃飯」**：猶太人稱不潔之物為俗物（參徒十41），馬可怕讀這卷福音書的外邦人，不明白「俗手」兩個字是甚麼意思，故此加添了末句的解釋。

第3節　**「原來法利賽人，和猶太人，都拘守古人的遺傳」**：文士的目的更要人拘守古人的遺傳，主耶穌是要人遵行神的旨意（六8）。本段註解也是為外邦人寫的，顯明這洗手的規矩，不但是法利賽人拘守的，因著他們，連猶太人也是如此行。

第4節　**「從市上來，若不洗浴，也不吃飯」**：猶太人如此沐浴，惟恐在市上不知不覺地挨近外邦人，因而染了污穢。**「銅器」**：瓦器若是被污穢，就要把它打碎（利十五12）。

第5節　**「你的門徒為甚麼不照古人的遺傳，用俗手吃飯呢」**：參太十五3。你們為甚麼犯神的誡命呢？主耶穌以此反問他們，後來法利賽人也看見耶穌飯前沒有洗手，便詫異（路十一38-41註，本書第二十章20.2）。若古人的遺傳與神的誡命不合，我們斷不可拘守，若沒有違反，遵行也可。

第6節　**「以賽亞」**：以賽亞說這話，原是指當時的以色列人，但聖靈使他也描摹那些當救主在世時的法利賽人的品格。**「你們假冒為善之人」**：這是耶穌初次當面斥責法利賽人，後來祂也屢次這樣行（參路十一39-44；太二十三13-15）。這話是對那些從耶路撒冷來的法利賽人說的。**「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結三十三31；提後三5；多一16；雅二14-17；參箴二十三26，四23。我們的心若誠誠實實的歸向主，我們的嘴唇也就自然尊敬主。

第7節　**「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法利賽人看重人的吩咐，卻離棄神的誡命。

第8節　**「離棄」**：參馬可福音七章9、13節的「廢棄」兩個字，以色列人往往廢棄了神的誡命（王下十六10-16；賽二十四5；耶四十四16-17；詩一一九126）。

第10節　**「摩西說」**：參馬太福音十五章4節的「神說」兩個字。可見耶穌看摩西所說的，是神的話。**「當孝敬父母」**：參出二十12；申五16；弗六1-2。**「咒罵父母的，必治死他」**：參出二十

12；利二10、9；申二十七16；箴二十20，三十17。耶穌的意思說，在言語上咒罵父母的人，既是按著律法必被治死，何況那些在行為上悖逆父母，不肯奉養他們的人，豈不是更當治死的麼？

第11節　**「我所當奉給你的，已經作了各耳板」**：意思說，已經奉獻給神了，所以不能再歸給你。

第12節　**「以後你們就不容他再奉養父母」**：父母若要求兒子供應飲食、衣服或別的物件，兒子只要回答：「已經作了各耳板」（參利二十七9、16），就可以不將那些物品供給父母了，法利賽人的意思是：神比人大，所以人若將物件獻予神，就可取消最大的本分，也不用再盡上奉養父母的責任了。這卻是他們的大錯。猶太人也不是真心要將作各耳板的物件獻給神，乃是取巧，以這個藉口作為推辭，不用再盡自己應盡的本分。

第13節　**「你們還作許多這樣的事」**：這一句顯明法利賽人在許多別的事情上，也藉著人的遺傳，廢棄了神的誡命。

第14節　**「耶穌又叫眾人來，對他們說」**：因為這真是廢棄神的誡命。**「你們都要聽我的話」**：如今我們眾人也應當這樣聽主的話（申八15-19；徒十三22-23），「也要明白」（林前二14；約十六12-13；約壹二20、27），主耶穌採取以問答問的形式（可七5註），不是避免直接答覆法利賽人所問的，乃是要給眾人解釋潔淨之理。

第15節　**「從外面進去的，不能污穢人，惟有從裏面出來的，乃能污穢人」**：有些飲食是特為神的百姓揀選出來的（利十一1-47），其餘一切別的飲食就算為俗物（徒十14）。猶太人若吃這些被禁止的食物，就稱為不潔，與俗人無異，因此，他們也常用這「俗」字當作不潔的意思（可七2註）。主耶穌說本節的話，不但是關於洗手，也是關於一切的飲食，所以法利賽人不服（太十五12），連門徒也不明白（太十五15）。按猶太人的禮節，入口的也能污穢人，但這原是要強調靈性應當潔淨，猶太人雖然時常預防外面的不潔，卻常常忽略心中的污穢。所以主耶穌推廣摩西的律法，使眾人注意，心裏的不潔，才是真正的不潔。

太十五12　**「當時」**：是指耶穌和祂的門徒進了房子以後（可七17）。**「這話」**：就是指馬太福音十五章11節的話。**「你知道麼」**：門徒以為耶穌不知道，不然祂必要解釋自己的意思，好得法利賽人的心。

第13節　**「凡栽種的物」**：這句話是暗指法利賽人所傳的道理和所定的規矩。

第14節　**「任憑他們吧」**：主耶穌不是要討人的喜歡，因為那些

今天虔敬的猶太人仍然非常忠於傳統。

法利賽人是固執的，他們不但不肯信服耶穌，也故意反對祂，所以主耶穌只得任憑他們。**「若是瞎子領瞎子，兩人都要掉在坑裏」**：參路六39註，本書第四十九章。

可七17　「門徒」：就是彼得（太十五15），**「這比喻」**：就是馬可福音七章15節所提的比喻。

第18節　「你們也是這樣不明白麼」：眾人和法利賽人是一樣的。

第19節　「這是說，各樣的食物，都是潔淨的」：這大概是馬可的話，當初神為以色列人將食物分為潔與不潔（利十一41-47），為要使以色列人成聖，但因主耶穌這話，各樣的食物，就算是潔淨了，並且可用（徒十15；西二16-17；羅十4；加二14-15），顯明信徒在食物上，不必怕沾染污穢（林前十25；提前四3-5；多一15；來十三9）。因為那從心裏發出來的，比入口的更是重要（箴四23；太十二34），所以我們的心必須潔淨（加五22-23）。神後來又把本節的道理教訓彼得（徒十9-17）。

第21-23節　「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裏面出來，且能污穢人」：這幾節顯明人的心惡極了，聖經多有這樣的教訓（創六5，八21；詩十四1、3，五十八2-3；耶四14，十七9；太二十三25-28；路十六15；徒八22；羅八7-8；加五19-21）。一切的惡，既是從心裏發出來的，人就應當更加小心，保守自己的心（箴四23）。馬太福音十五章20節說：「至於不洗手吃飯，那卻不污穢人」，主耶穌並不是禁止人飯前洗手，只是說不可將洗手當作敬拜神的禮節。

要義

(1) 假冒為善的人，常看重表面的禮儀。
(2) 潔淨外表雖好，卻不可把這個當作事奉神的禮節。
(3) 神所貴重的，就是內心的聖潔。
(4) 一切的罪惡是從心裏發出來的。

要義

(1) 耶穌這教訓是專論食物，不是論其他嗜好。
(2) 一切的食物雖是潔淨，用處卻不相同。
(3) 所入的是飲食（是暫時的），所出的是行為（是永遠的）。

討論問題

1. 希律敬畏約翰，但最終也殺了他，你認為希律是逼不得已嗎？他有其他選擇嗎？
2. 約翰一生事主，但卻遭逢不幸。他的一生如何見證神的大能，成就神的旨意？
3. 耶穌大受歡迎，天國事業如日方中，為甚麼要暗暗地退到曠野去？
4. 在曠野地一整天，一定又累又餓，為甚麼他們都不願離開？
5. 如果你是那個「諷刺」耶穌的門徒（可六 37），當看著十二藍碎餅碎魚時，心裏有何感受？比起其他門徒，這個門徒的「不肖」是禍是福？
6. 你是否認為門徒「冥頑不靈」，剛吃過耶穌的神蹟餅，又對祂在海面行走大驚小怪？你以前經歷過神在你身上行的神蹟奇事，有沒有幫助你面對現在的試煉？
7. 基督徒常被人譏為呆板守舊，不合潮流，但另一方面又怕變得追隨世俗。耶穌這裏的教訓（可七 1-23）給了我們甚麼指導？

第十五章

醫治的神蹟

15.1 醫治迦南婦人的女兒

太十五 21-28

21 耶穌離開那裏，退到推羅、西頓的境內去。
22 有一個迦南婦人，從那地方出來，喊著說：「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我女兒被鬼附得甚苦。」
23 耶穌卻一言不答。門徒進前來，求他說：「這婦人在我們後頭喊叫，請打發她走吧。」
24 耶穌說：「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
25 那婦人來拜他，說：「主啊，幫助我！」
26 他回答說：「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
27 婦人說：「主啊，不錯，但是狗也吃牠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
28 耶穌說：「婦人，你的信心是大的！照你所要的，給你成全了吧。」從那時候，她女兒就好了。

可七 24-30

24 耶穌從那裏起身，往推羅，西頓的境內去；進了一家，不願意人知道，卻隱藏不住。
25 當下，有一個婦人，她的小女兒被污鬼附著，聽見耶穌的事，就來俯伏在他腳前。
26 這婦人是希利尼人，屬敘利腓尼基族，她求耶穌趕出那鬼，離開她的女兒。
27 耶穌對她說：「讓兒女們先吃飽，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
28 婦人回答說：「主啊，不錯，但是狗在桌子底下，也吃孩子們的碎渣兒！」
29 耶穌對她說：「因這句話，你回去吧，鬼已經離開你的女兒了。」
30 她就回家去，見小孩子躺在床上，鬼已經出去了。

第21節　「耶穌離開那裏」：主這樣行，大概有三個原因：（1）要得休息的機會。（2）要躲避那些法利賽人的陷害，因為祂受難的時候還未到（參十五1；可七24）。（3）要教訓門徒。**「退到推羅西頓的境內去」**：推羅座落於地中海岸上，在西頓以南約六十里，迦百農西北約一百二十里路。在海中離岸約三里路，有兩塊大磐石，長約三百丈，面積約有一百五十英畝。在這些磐石上有保障和超載貨物的倉庫，在磐石和岸當中，有兩處停泊船隻的港口，推羅城在岸上。推羅人在古時是著名的航海家（賽二十三8），他們也是出名的木匠、石匠（王上五6；撒下五11），和銅匠等行業的實業家（王上七13-47）。主耶穌這樣到外邦人之地，與馬太福音十五章24節的話沒有不符，因為主往那裏去，並不是為了傳道、行神蹟（可七24），祂既然不得不行這些使人注意、令眾人聚集的神蹟（可七25-30），就往別處去了（可七31），馬可福音七章24節說，祂進了一家，不願意人知道，卻隱藏不住。

第22節　「迦南婦人」：這就是那地方之人的總稱（民十三29；士一30、32-33；出六15；書五1），馬可福音七章26節說是希利尼人，顯明她是不敬拜真神的外邦人，又說是屬敘利腓尼基，顯明那婦人的宗族（敘利腓尼基是屬敘利亞省的腓尼基，參路二2，在非洲北部還有一個城名叫腓尼基）。**「大衛的子孫」**：參一1，二十30-31，二十二41-45。**「可憐我」**：參九27，十七15；路十七13，十八13，這婦人把女兒的苦難，看為自己的苦難。**「我女兒」**：馬可福音七章25節說是小女兒。**「被鬼附得甚苦」**：主耶穌先前在山上訓眾的時候，那些聽祂講道和指望醫治他們之病的人中，也有推羅西頓人（路六17）。那時還有被污鬼纏磨的，也得了醫治（路六18），這婦人可能是由於聽了這些事，時常盼望有機

會求主救她的女兒，當時耶穌恰巧來到，正是她的好機會。

第23節　**「一言不答」**：主耶穌這樣行，有兩個原因：（1）主不許這婦人所強佔的地位（十五24），因她是外邦人，卻效法以色列人稱呼耶穌為大衛的子孫，恐怕她迷信這個稱呼，以為可得好處（參十五27）。（2）祂要試驗這婦人的信心。**「請打發他走吧」**：意思是：准許她所求的，醫治她的女兒吧。門徒可能不明白耶穌為何一言不答，他們請耶穌打發她走，有兩個意思：（1）因主耶穌不願意叫人知道（可七24，參36，八26，九30）。（2）免得這婦人騷擾他們。

第24節　**「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這話是對門徒說的，不是對那婦人說的（參十5-6；約十16），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要拆毀猶太人和外邦人中間的牆（弗二14-17），但外邦人以前也屢次蒙主的恩典。主耶穌救人的工作完成以後，門徒不但要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去傳道，也要在撒瑪利亞和外國，甚至直到地極，為主作見證（徒一8）。使徒行傳顯明猶太人漸漸明白外邦人在天國裏的好處，他們也可以有分。耶穌若多在外邦人中作工，猶太人就更有棄絕祂的藉口。主耶穌額外准許這婦人的所求，因為她大有信心、恆心和謙虛。這信心可說是使她列入屬靈的以色列家中（羅四16；加三7）。古時候的先知，有時也是這樣使外邦人蒙恩的（路四25-27）。注意：馬太寫下馬太福音十五章23至24節，因為這卷書是特別為猶太人而寫的，表明耶穌是彌賽亞。

第25節　**「那婦人來拜他」**：婦人進了房子，到主耶穌那裏拜祂，可見她有恆心（可七24）。

第26節　**「他回答說」**：馬可福音七章27節說：「讓兒女們先吃飽」，這話是暗示外邦人將來也要蒙恩（十五24註）。**「兒女的餅」**：參羅九4。**「狗」**：猶太人以自己為神的兒女，稱外邦人為狗，這是帶有輕視的意思（七6；撒上十七43；撒下三8，九8；王下八13；腓三2），土耳其人到如今也稱基督徒為狗。本節的「狗」字，原文作小狗，不是看門的狗，乃是哈巴狗；主耶穌不是輕看這婦人，乃是用這話試驗她的信心，並且給她一個求救的機會。

第27節　**「主啊，不錯，但是狗也吃他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參馬可福音七章28節說：「主啊！不錯，但是狗在桌子底下，也吃孩子們的碎渣兒。」婦人的意思說：「主啊！不錯，主的大恩是為以色列人（就是兒女）預備的，但根據主的話，必有一點小恩，是叫外邦人（就是狗）領受的，正如小孩子不能完全吃盡所給他們的餅，他們擘餅的時候，總有一些碎渣兒掉下去，這些碎渣兒歸於桌子底下的狗吃（可七28）。主現在不是給以色列人醫病，若憐憫我，他們也能受恩不少。」婦人這樣回答，是站在自己身為外邦人本來的地位（參十五23註）。 ㊂從主的話中，

㊂ **例子（一）** 摩西（出三十三3，參三十四9；民十四19）。

㊂ **例子（二）** 瑪挪亞（士十三22-23）。

㊂ **例子（三）** 亞伯拉罕（羅四18-22）。

可找出求恩的理由。 ⑾不信的人，往往在可喜的事上，推論喪氣的理由。 ⑿有信心的人，卻在令人灰心的事上，還能像這婦人推出充分的理由。

第28節 **「你的信心是大的」**：因這婦人能勝過她的一切困難，顯明她的信心是大的，這事可作馬太福音二十一章21節的比喻，世人都稱讚那大有學問、才幹、智慧和富貴的人，主耶穌卻稱讚那大有信心的人。有信心的人往往多蒙恩惠，在這婦人的事上，可見主賜恩予謙卑的人（八8；詩五十一4-5，十五18-19，二十三40-42），卻拒絕驕傲的人（路十八11、14）。曾有人求恩去勝過三種攔阻：（1）外面的攔阻（可二4）。（2）眾人的攔阻（可十48）。（3）基督的攔阻（可七24-30；但基督並非是真的攔阻迦南婦人，不過是要試驗她）。主耶穌隔地醫好了三個病人：（1）大臣之子（約四46-53）。（2）百夫長之僕（八13）。（3）迦南婦人之女（十五28）。**「照你所要的，給你成全了吧」**：參九29註，本書第十二章12.4。迦南婦人有五種德行：（1）恭敬。（2）信心。（3）恆心。（4）謙卑。（5）忍耐。

15.2 醫治的神蹟

太十五 29-31

29 耶穌離開那地方，來到靠近加利利的海邊，就上山坐下。
30 有許多人，到他那裏，帶著瘸子、瞎子、啞巴、有殘疾的，和好些別的病人，都放在他腳前，他就治好了他們。
31 甚至眾人都希奇，因為看見啞巴說話，殘疾的痊愈，瘸子行走，瞎子看見，他們就歸榮耀給以色列的神。

可七 31-37

31 耶穌又離了推羅的境界，經過西頓，就從低加波利境內來到加利利海，
32 有人帶著一個耳聾舌結的人來見耶穌，求他按手在他身上。
33 耶穌領他離開眾人，到一邊去，就用指頭探他的耳朵，吐唾沫抹他的舌頭，
34 望天歎息，對他說：「以法大！」就是說：「開了吧！」
35 他的耳朵就開了，舌結也解了，說話也清楚了。
36 耶穌囑咐他們不要告訴人，但他越發囑咐，他們越發傳揚開了。
37 眾人分外希奇，說：「他所做的事都好，他連聾子也叫他們聽見，啞巴也叫他們說話。」

太十五29　「就上山坐下」：位於加利利海東邊的高處，並不是甚麼高山。

第30節　「有許多人到他那裏」：主耶穌在此處曾醫治兩個被鬼附的人（路八27），邪鬼進入一大羣豬內，豬群投在海裏淹死了（可五13），因此那一帶地方的人央求祂離開他們的境界（可五17）。眾人這次接待主耶穌，大概是因為主醫治被鬼附著的人所作的見證（可五20），先前也有低加波利人跟從耶穌（四25）。**「帶著瘸子、瞎子、啞巴、有殘疾的，和好些別的病人，都放在他腳前，他就治好了他們」**：馬可福音七章32至36節記載其中的一個聾子如何得到痊愈。馬太福音屢次用這樣籠統的話，提及耶穌所行的許多神蹟（參太四23，八16，九35，十二15）。

第31節　「歸榮耀給以色列的神」：在低加波利地方的人，多是敬拜邪神的外邦人，因此馬太說，他們見了主耶穌所行的神蹟，就將榮耀歸與以色列的神（參九8）。

可七31　「經過西頓」：這城在推羅以北。這樣，主遊行了一周，後來到了約但河東，往南經過低加波利境內，來到加利利海。**「低加波利」**：參五20註，本書第十二章，12.2。

第32節　「一個耳聾舌結的人」：參太九32-33，十二22，十五30-31；路十一14。**「舌結的人」**：說話不清楚（參七35註）。

第33節　「耶穌領他離開眾人」：可能主不願意多給那裏的人顯出祂醫病的能力（參七36）。**「就用指頭探他的耳朵」**：耶穌常用話語來激發病人的信心（約五6；太二十32，九28），但這聾子是

不能聽見的，所以主摸他的耳朵和他的舌頭。**「吐唾沫抹他的舌頭」**：主這樣做是使聾子知道，他必立時痊愈。

第34節　「望天」：就是禱告（六41；約十一41，十七1）。**「嘆息」**：嘆息罪能害人到這樣可憐的地步（太八17；路十九41；約十一33、35、38；來四15；參羅八26-27；西四12-13）。**「以法大」**：這是亞蘭國的語文，馬可多記載主所用的亞蘭文（五41，七34，十四36，十五34）。

第35節　「他的耳朵就開了，舌結也解了」：這事顯明主是彌賽亞（賽三十二1-4，三十五4-5；太十一3-5）。**「說話也清楚了」**：這一句顯明他從前也能說話，但是個半啞，說話不清楚。

第36節　「耶穌囑咐他們，不要告訴人」：這大概是因為主要在那裏多住幾天（一44-45，三10-12，五43，八25-26）。主先前在那裏曾吩咐被鬼附的人，去傳揚主為他作的奇事（五19-20）。**「但他愈發囑咐，他們愈發傳揚開了」**：「他們」兩個字是指著聾子和他的朋友，大概他們沒有看出主不願意傳揚這事的原因，以為主所說的是謙虛話（參一43-45註，本書第五章5.7）。

第37節　「他所作的事都好」：參創一31，先前低加波利人不喜歡主耶穌所作的事（五17），這一次卻稱讚主所行的。將來我們論到靈性的事，也要為主作這樣的見證（羅八28；創五十20）。現今在教會中，也有好些人按靈性是耳聾的（不肯聽主的命令）、舌結的（不能為主說話）。惟獨主能開啟他們的耳朵，舒展他們的舌頭。

要義　主耶穌之大能：

(1) 能開人的心眼（彼後一9；約壹二11；約九40-41；徒二十八27）。
(2) 能開人的心耳（詩五十八4；太十三15；來五11；撒上三9；哈二1）。
(3) 能開人的心竅（路二十四45；徒十六14）。

15.3 餵飽四千人

太十五 32-38

32 耶穌叫門徒來，說：「我憐憫這眾人，因為他們同我在這裏已經三天，也沒有吃的了；我不願意叫他們餓著回去，恐怕在路上困乏。」
33 門徒說：「我們在這野地，哪裏有這麼多的餅，叫這許多人吃飽呢？」
34 耶穌說：「你們有多少餅？」他們說：「有七個，還有幾條小魚。」
35 他就吩咐眾人坐在地上，
36 拿著這七個餅和幾條魚，祝謝了，擘開，遞給門徒；門徒又遞給眾人。
37 眾人都吃，並且吃飽了，收拾剩下的零碎，裝滿了七個筐子；
38 吃的人，除了婦女孩子，共有四千。

可八 1-9

1 那時，又有許多人聚集，並沒有甚麼吃的。耶穌叫門徒來，說：
2 「我憐憫這眾人，因為他們同我在這裏已經三天，也沒有吃的了；
3 我若打發他們餓著回家，就必在路上困乏，因為其中有從遠處來的。」
4 門徒回答說：「在這野地，從哪裏能得餅，叫這些人吃飽呢？」
5 耶穌問他們說：「你們有多少餅？」他們說：「七個。」
6 他吩咐眾人坐在地上，就拿著這七個餅祝謝了，擘開，遞給門徒，叫他們擺開，門徒就擺在眾人面前；
7 又有幾條小魚，耶穌祝了福，就吩咐也擺在眾人面前。
8 眾人都吃，並且吃飽了；收拾剩下的零碎有七筐子。
9 人數約有四千。耶穌打發他們走了，

第1節　「那時」：就是耶穌在加利利海東之時，有註釋家認為耶穌在那裏住了好些日子。這地不在希律安提帕的境內，人煙稀少，因此，主能有更多歇息、教訓門徒的機會。**「又有許多人聚集」**：參太十五30，在這許多人中，大概有好些是外邦人（參太十五31註，本章15.2）。**「並沒有甚麼吃的」**：本句顯明主耶穌在馬可福音八章2至3節所說的一番話的原因。

第2節　「我憐憫這眾人」：主常有憐憫的心（參太九36，十四14，二十34；可一41，五19；路七13；參賽四十九15；耶十二15；彌七19）。可見眾人熱心聽道，他們並沒有求耶穌賜給他們食物，也沒有盼望耶穌能補救他們這些缺乏，但跟隨耶穌的人，不至於缺乏（參太六33）。本句也顯明耶穌的殷勤（參約四34）。**「也沒有吃的了」**：眾人或者也帶了些食物，不過那些食物已經用盡了。

要義　聖經屢次提到主的情感，如：喜樂、憂愁、憤怒、希奇、熱心等，但其中最多的，就是祂的憐憫。

第3節　「我若打發他們餓著回家，就必在路上困乏」：可見主體恤眾人的心。**「因為其中有從遠處來的」**：注意「遠處」兩個字。

第4節　「門徒回答說：『在這野地，從那裏能得餅，叫這些人吃飽呢』」：參民十一21-23；王下四42-44，七2。門徒的意思說，惟獨在大城裏可以得著餅，叫這許多人吃飽；但這是野地，離城頗遠，從哪裏得這麼多的餅呢（參太十五33）。他們不應該這樣作難，因為他們曾見過主的大能（六35-44），但上一次眾人要勉強主

作王（約六15），次日主也嚴嚴的斥責眾人，因為他們找祂是因吃餅得飽（約六26-27）。那次的神蹟既有這樣不佳的結果，門徒或許想主未必會再如此行，也不敢盼望主再行那神蹟（參九32，注意「又不敢問祂」幾個字）。根據耶穌在馬可福音八章3節所說的話，或許令門徒以為祂這一次不預備行神蹟。雖是如此，當耶穌顯明祂願意給眾人分餅時，門徒就不感到疑惑或希奇，也沒有像先前請耶穌叫眾人散開。

第5節　「耶穌問他們說：『你們有多少餅？』他們說：『七個』」：門徒這次沒有說，七個餅分給這許多人還算甚麼呢（參約六9），聖經沒有說明這些餅是門徒自己的，或是他們像上一次那樣，從別人得來的，假若是門徒的，就表明他們遊行傳道的時候，通常所用的食物，和那一帶地方之人所用的家常食物是一樣的。

第6節　「他吩咐眾人坐在地上」：大概是一排一排的（參六39-40）。注意這次聖經沒有提到地上有青草（參六39註，本書第十四章14.2）。**「就拿著這七個餅，祝謝了」**：參六41。**「擘開，遞給門徒，叫他們擺開，門徒就擺在眾人面前」**：須留心這件事的次序：（1）門徒將所有的獻予主。（2）主祝福門徒所獻的。（3）主遞給門徒。（4）門徒分給眾人。我們傳道，也當照這樣的次序行。門徒若只把所有的餅分給眾人，就無濟於事，他們先把餅獻予主，然後分給眾人，就大有功效。

第7節　「又有幾條小魚」：那一帶地方的人，經常將乾魚和餅同吃。

第8節　「眾人都吃，並且吃飽了」：參六42。**「收拾剩下的零碎」**：免得蹧蹋（參六43註，本書第十四章14.2）。在馬可福音八章19-20節中，耶穌提醒使徒，叫他們記念這些零碎。**「有七筐子」**：這些筐子很大（參徒九25），馬可福音六章43節所提的籃子是小的（參六43註，本書第十四章14.2）。注意：這一次筐子的數目與餅的數目是一樣的，上一次籃子的數目與使徒的數目是相同的（參六43）。

第9節　「人數約有四千」：除了婦女孩子以外，還有四千人（太十五38）。這神蹟只有馬太和馬可記載，四卷福音書都有記載先前分餅的神蹟，後來主耶穌提到這兩個神蹟都有同樣的教訓（參太十六9-10；可八19-20）。在耶穌的神蹟中，屢有相仿的事。有時兩件相仿的事，若記在兩卷福音書裏，就有註釋家妄說是同一件事，不過所記的是不相符而已。即如耶穌兩次在拿撒勒被棄（路四16-30；可六1-6），兩次潔淨聖殿（約二13-22；太二十一12-17），女人兩次用香膏抹主（路七36-50；可十四3-9），耶穌兩次設僕人的比喻（路十九11-28；太二十五14-30）。這些事雖是各有不同，還有人說這兩件事原是同一件事。假若只有一卷福音書記載

加利利海岸——耶穌就是在此分餅和魚。

分五餅的神蹟，另一兩卷福音書記載分七餅的神蹟，必有人説這兩件事是同一個神蹟。

這兩個神蹟自然有些相仿之處：(1) 都是在曠野、無食物之地行的。(2) 所分的餅都是加利利海邊的人一般所用的餅和魚。(3) 都是眾人坐在地上領受的。(4) 分餅之前都是主耶穌祝謝了擘開的。(5) 都是主遞給門徒，擺在眾人面前的。(6) 在兩個神蹟中，眾人都吃餅，並且吃飽了。(7) 兩次所剩下的零碎，比原有的餅還要多。

雖是這樣，這兩個神蹟還有八點不同之處：(1) 前後的事情各不相同，這一次耶穌從推羅西頓來，往大瑪努他去；那次耶穌從迦百農來，百姓要強迫祂作王，祂就再次返回迦百農。(2) 這兩次行神蹟的地方不同，這一次大概是在加利利海的東南，那一次是在加利利海的東北。(3) 吃餅的人數不同，這一次是四千人，那一次約有五千。(4) 餅的數量不同，這一次是七個餅，那次是五個餅。(5) 原有的魚的數量不同，這一次有數條小魚，那一次只有兩條魚。(6) 等候的天數不同，這一次眾人等了三天，那一次卻是在當日發生。(7) 盛零碎的器具不同，這一次是筐子（大，參徒九25），那一次是籃子（小）。(8) 收拾零碎的多寡不同，這一次盛滿了七個筐子，那一次卻裝了十二個籃子。

15.4 耶穌斥責求神蹟者

太十五 39

39 耶穌叫眾人散去，就上船，來到馬加丹的境界。

太十六 1-12

1 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來試探耶穌，請他從天上顯個神蹟，給他們看。

2 耶穌回答說：「晚上天發紅，你們就說，『天必要晴。』

3 早晨天發紅，又發黑，你們就說：『今日必有風雨。』你們知道分辨天上的氣色，倒不能分辨這時候的神蹟：

4 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神蹟，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看。」耶穌就離開他們去了。

5 門徒渡到那邊去，忘了帶餅。

6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要謹慎，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

7 門徒彼此議論說：「這是因為我們沒有帶餅吧！」

8 耶穌看出來，就說：「你們這小信的人，為甚麼因為沒有餅彼此議論呢？

9 你們還不明白麼？不記得那五個餅分給五千人，又收拾了多少籃子〔的零碎〕麼？

10 也不記得那七個餅分給四千人，又收拾了多少筐子〔的零碎〕麼？

11 我對你們說：『要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這話不是指著餅說的，你們怎麼不明白呢？」

12 門徒這才曉得，他說的，不是叫他們防備餅的酵，乃是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教訓。

可八 10-21

10 隨即同門徒上船，來到大瑪努他境內。

11 法利賽人出來盤問耶穌，求他從天上顯個神蹟給他們看，想要試探他。

12 耶穌心裏深深地歎息，說：「這世代為甚麼求神蹟呢？我實在告訴你們，沒有神蹟給這世代看。」

13 他就離開他們，又上〔船〕往海那邊去了。

14 門徒忘了帶餅，在船上除了一個餅，沒有別的食物。

15 耶穌囑咐他們說：「你們要謹慎，防備法利賽人的酵和希律的酵。」

16 他們彼此議論說：「〔這是因為〕我們沒有餅吧。」

17 耶穌看出來，就說：「你們為甚麼因為沒有餅就議論呢？你們還不省悟，還不明白麼？你們的心還是愚頑麼？

18 你們有眼睛，看不見麼？有耳朵，聽不見麼？也不記得麼？

19 我擘開那五個餅分給五千人，你們收拾的零碎裝滿了多少籃子呢？」他們說：「十二個。」

20「〔又擘開〕那七個餅分給四千人，你們收拾的零碎裝滿了多少筐子呢？」他們說：「七個。」

21 耶穌說：「你們還是不明白麼？」

太十五39　「馬加丹」：馬可福音八章10節說是大瑪努他，這兩個地方大概相離不遠。有註釋家認為馬加丹就是加利利海西，革尼撒勒平原西南的抹大拉城。也有人說是在加利利海的東南，離約但河不遠。有三個理由：（1）這些地名不像猶太的名字。（2）馬太福音十五章39節，和馬可福音八章10節，雖是說主耶穌和祂的門徒上了船，卻沒有說他們渡過海（十四22；可六53；約六1），他們上船，無非是要沿海行到馬加丹和大瑪努他的境內。（3）馬可福音八章13節卻說他們後來渡過了海，雖是這樣，這個問題到現在仍無法斷定。

太十六1　Ⓜ「法利賽人」：法利賽人經常反對主耶穌（九11，二14，十五1，二十二15、34，二十六6、12-13），法利賽人原來與撒都該人不和（徒二十三6-8），但因要反對耶穌，他們就同心合謀（參詩二2）。馬可福音八章11節提到「法利賽人出來」幾個字，有註釋家認為這幾個字是顯明法利賽人從他們平時所住的地方出來，到耶穌那裏。若是這樣，本句就暗示馬加丹在約但河東（參十五39註）。**「和撒都該人」**：這事以先，四卷福音書沒有記載撒都該人與主為敵，因為他們的教義甚寬，有人以為他們當時反對耶穌，是因聽見百姓願意立祂為王（參約六15），恐怕他們失去政權。在四卷福音書裏所提及與主為敵的，大多是法利賽人；在使徒行傳裏提及與使徒為敵的，大多是撒都該人，這是因為撒都該人不信死人復活（徒二十三8）。因主耶穌復活了，這事就成了使徒所常講的要道（徒四2，一22，二32，三15，四10，五30，十40），因此撒都該人竭力與使徒反對（徒四1，五17，二十三6-8）。約翰福音完全沒有提到撒都該人，而且他們所著的書，沒有一本能傳到如今。**「來試探耶穌」**：他們或許盼望耶穌不能行他們所求的神蹟，好顯明祂不是彌賽亞（參十九3，二十二18、35）。Ⓜ**「請他從天上顯個神蹟」**：文士和法利賽人以前曾求過神蹟（十二38），此時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又來請祂從天上顯個神蹟。耶穌的回答和先前一樣（十五4，參十二39；參林前一22），他們求從天上來的神蹟，因為猶太人以為凡從神來的先知，必有從天上來的神蹟。法利賽人可能以為耶穌若沒有從天上來的神蹟，祂所行的神蹟，就是靠著鬼王行的（參十二24、38）。Ⓜ耶穌也屢次得了天父這樣的證據，但因為猶太人的心術不正，所以他們沒有得著。

第2節　「晚上天發紅，你們就說，天必要晴」：馬可福音八章12節說，耶穌心裏深深的嘆息，是因為祂已經屢次行了神蹟，猶太人還是心裏剛硬，始終不肯信服（四23，十一5）。後來主耶穌又借用這比喻一次（參路十二54-56註，本書第二十章20.3）。

第3節　「早晨天發紅，又發黑，你們就說，今日必有風雨」：好幾個人有這樣的說法。**「這時候」**：就是彌賽亞來到的時候，猶太人有好些兆頭，足以顯明天國近了：（1）有但以理所預言的六十二個七已經完了（但九25-26）。（2）有博士所見的星（二2、9-

Ⓜ **例子（一）**　法利賽人和希律一黨的人（可三6）、希律和彼拉多（路二十三12）。

Ⓜ **例子（二）**

（1）摩西有嗎哪降下（約六31、參32；出十六4）。
（2）約書亞使日頭停止（書十12-13）。
（3）撒母耳使雷聲大作（撒上十二17-18；參耶十四22）。
（4）以利亞使天旱不下雨（雅五17-18；王上十七1，十八1）。
（5）以賽亞使日影倒退（賽三十八8）。

Ⓜ **例子（三）**　天使（路一26-38；太一18-25）、天軍（路二8-14）、天星（二2）、天聲（三16-17，十七5；約十二28）、黑暗（二十七45）、幔子裂開（二十七51-53）。

10）。（3）有彌迦論及伯利恆的預言（彌五2；參太二6）。（4）有牧人所遇的事（路二8-20）。（5）有施洗約翰所作的見證（路三15-17；約一19-29）。（6）有耶穌所行的神蹟（約五36）。

第4節　「約拿的神蹟」：這神蹟預表主耶穌從死裏復活（十二39-40；路十一29），主耶穌從死裏復活，足以證明祂是神的兒子（彼前一21；徒二24-36，十七31；羅一4，四25；林後四14；弗一18-20）。**「耶穌就離開他們」**：參七6；創六3；何四17；徒十八6，到如今還是這樣（來十三8；帖後二10-12；羅一24、26、28），主一離棄人，人就有禍了（何九12）。

第5節　「渡到那邊去」：參可八13，到了伯賽大猶利亞（可八22註，本章15.5）。**「忘了帶餅」**：馬可福音八章14節說在船上除了一個餅，沒有其他食物。

第6節　「你們要謹慎，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馬可福音八章15節沒有提到撒都該人，卻加了「和希律的酵」五個字，因此有註釋家認為希律王是撒都該人。但這話不可靠，因為希律黨原是政黨，不是教門（參路六11註，本書第七章7.1）。雖是如此，他們既不謹守摩西的律法，也就近乎撒都該人的教義。聖經常把酵比作惡行、邪道（十六11-12，參十三33註，本書第十一章11.4），並且屢次提到三種酵：（1）法利賽人的酵，是假冒為善（路十二1；太十五1-18，二十三13-36）。（2）撒都該人的酵，是妄存疑心（二十二23；徒二十三8）。（3）希律的酵，是愛戀世界。

第7節　「門徒彼此議論說：『這是因為我們沒有帶餅吧』」：門徒以為耶穌是一面責備他們，因為他們忘了帶餅；一面警誡他們，叫他們無論甚麼困難，總不要從仇敵手裏買餅。

第8節　「耶穌看出來，就說：『你們這小信的人』」：參六30，八26，十四31；可十六14，耶穌這樣責備門徒，是表明祂的愛（啟三19）。**「為甚麼因為沒有餅彼此議論呢」**：耶穌使門徒記起祂兩次所行分餅的神蹟，使門徒知道，祂若是與他們同在，他們所擔憂的困難就不會出現（參十六7註），因為祂能補足門徒一切的缺乏。

第9節　「你們還不明白麼」：主耶穌所行的事，門徒往往不明白，直到聖靈開導他們的心，他們才能明白（約十六12-14），現在我們也是如此（約壹二27）。**「不記得那五個餅，分給五千人」**：參可六37-44註，本書第十四章14.2，我們在患難中，若記起主以前為我們所行的事，就不至於疑惑。**「又收拾了多少籃子的零碎麼」**：參約六12-13。

第10節　「也不記得那七個餅，分給四千人」：參可八1-9註，本

當代的猶太人就是用此種烤餅爐烤餅。

章15.3。**「又收拾了多少筐子的零碎麼」**：參可八8，如此，主耶穌就顯明這些分餅的奇事，實在是兩個神蹟（參可八8註，本章15.3）。

第11節　「你們怎麼不明白呢」：參約八43；可四40，馬可福音八章17至18節説：「你們還不省悟，還不明白麼？你們的心還是愚頑麼？你們有眼睛，看不見麼？有耳朵，聽不見麼？也不記得麼？」主耶穌這樣斥責門徒，是因兩件事：（1）他們不理會主的眷顧。（2）他們不明白主的教訓。

第12節　「門徒這才曉得他説的，不是叫他們防備餅的酵，乃是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教訓」：耶穌沒有解釋自己的意思，但祂責備的話激動了門徒的心，使他們明白祂的意思。

15.5 耶穌使瞎子得見

可八 22-26

22 他們來到伯賽大，有人帶一個瞎子來，求耶穌摸他。
23 耶穌拉著瞎子的手，領他到村外，就吐唾沫在他眼睛上，按手在他身上，問他說：「你看見甚麼了？」
24 他就擡頭一看，說：「我看見人了，他們好像樹木，並且行走。」
25 隨後又按手在他眼睛上；他定睛一看，就復了原，樣樣都看得清楚了。
26 耶穌打發他回家，說：「連這村子，你也不要進去。」

第22節　**「伯賽大」**：這伯賽大，就是約但河東的伯賽大猶利亞。這城是分封的王腓力重新建造的，又因該撒亞古士督的公主猶利亞的緣故，而起名叫猶利亞。耶穌從此處往北行，要到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八27）。**「求耶穌摸他」**：參五27-29；太八3、15，九29），大概他們以為耶穌必須用手摸他，才能醫好他。

第23節　**「領他到村外」**：參七33，那人大概不是伯賽大人（八26），因此主耶穌領他到村外，免得惹起眾人的注意。**「就吐唾沫在他眼睛上」**：參七33；約九6-7，基督醫治人的方法往往不同：(1) 有時隔地醫治（參太十五28註，本章15.1）。(2) 有時用唾沫醫治（七33，八23；約九6）。(3) 有時立刻醫治（一30-31）。(4) 有時漸漸醫治（八24-25），耶穌賜人屬靈的恩典和所用的方法也是不同。

第24節　**「好像樹木」**：憑這句話看來，這人大概不是生來瞎眼的，他的眼睛漸漸開了。主耶穌開啟這人的眼睛，顯明祂是彌賽亞（賽二十九18，三十二1-3；太十一3-5）。

第25節　**「隨後又按手在他眼睛上，他定睛一看，就復了原，樣樣都看得清楚了」**：參太十三12；腓一6；彼前二9。

第26節　**「耶穌打發他回家，說：『連這村子你也不要進去』」**：參五43，七36；太八4，九30，十二16。

15.6 耶穌被稱為基督

太十六 13-20

13 耶穌到了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就問門徒說：「人說我（有古卷沒有我字）人子是誰？」
14 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裏的一位。」
15 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
16 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
17 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
18 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權柄原文是：門）不能勝過他。
19 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20 當下耶穌囑咐門徒，不可對人說，他是基督。

可八 27-30

27 耶穌和門徒出去，往該撒利亞腓立比的村莊去，在路上問門徒說：「人說我是誰？」
28 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先知裏的一位。」
29 又問他們說：「你們說我是誰？」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
30 耶穌就禁戒他們，不要告訴人。

路九 18-21

18 耶穌自己禱告的時候，門徒也同他在那裏。耶穌問他們說：「眾人說我是誰？」
19 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還有人說，是古時的一個先知又活了。」
20 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彼得回答說：「是神所立的基督！」
21 耶穌切切地囑咐他們，不可將這事告訴人；

第13節　**「耶穌到了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這城在迦南北面，黑門山根，但城的東南，相距十多里路，靠近約但河的東岔。分封的王腓力（參路三1），將這城重新建造，定名為該撒利亞，特要尊榮羅馬皇帝提庇留。只因這城的名容易和靠近地中海的該撒利亞混淆（徒十1），所以後來的人加上了「腓立比」三個字，表明是腓力所建造的該撒利亞。**「就問門徒說」**：耶穌在路上問這話（可八27），不是因祂不知道，乃是為要引到馬太福音十六章15節的話。按路加福音九章18節的記載，是在耶穌自己祈禱或作獨自禱告以後問的。**「人說我人子是誰」**：耶穌自稱為人子，暗示祂是彌賽亞（參但七13）。

第14節　**「施洗的約翰」**：這是希律安提帕所採納的說法（可六14註，本書第十四章14.1）。**「以利亞」**：參瑪四5；太十一14，十七10-13，眾人曾以施洗約翰為以利亞。**「又有人」**：上兩等人以耶穌為彌賽亞的先鋒。**「耶利米，或是先知裏的一位」**：猶太人都說耶穌不是普通人，卻不承認祂是彌賽亞，這無非是因為祂沒有表面的尊榮（如冠冕、寶座、臣僕、財寶、軍隊等），到如今眾人論主耶穌的意見，雖是不同，但多數人還是以祂為非凡的偉

人。

第15節　「你們說我是誰」：這個問題比馬太福音十六章12節的問題更加重要，我們各人也必須答覆這個問題。主耶穌問這話，有兩個意思：（1）要使門徒承認他們心裏所信的（羅十9-10）。（2）要把更大的事指示他們。

第16節　「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彼得認耶穌是神，也認祂是人。（1）為人，是基督。（2）為神，是神的兒子。這是最重要的道理（徒九20；約壹四15，五1、5，二22），約翰福音的宗旨，是要人信服這個道理，就可以得生命（約二十31），此時雖然只有彼得一人發言，其餘的使徒大概也有這樣的意見，參看下列五個人的見證：（1）安得烈說：「我們遇見彌賽亞了」（約一41）。（2）腓力說：「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我們遇見了」（約一45）。（3）拿但業說：「拉比，你是神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約一49）。（4）船上的人說：「你真是神的兒子」（十四33）。（5）彼得說：「你是神的聖者」（約六69）。彼得這一次的見證，卻超過別人和他自己先前的見證。因為彼得受了聖靈的啟示（八17），這就正應驗了主的禱告（路九18；參太十六17）。

[illegible] 永生神：

(1) 永生神的兒子（十六16，十七5；約二十31）。
(2) 永生神的聖靈（林後三3）。
(3) 永生神的子民（何一10；多二14；彼前二9-10）。
(4) 永生神的教會（提前三15；弗五23下、26-27）。
(5) 永生神的殿宇（林後六16；林前三16）。
(6) 永生神的印證（啟七2；林後一22；弗一13，四30）。
(7) 永生神的城邑（來十二22，十一10，十三14；腓三20）。
(8) 永生神的保護（書三10；但六20、26；撒上十七45-46）。
(9) 永生神的威嚴（來十31；林後五11上；路十二5）。

第17節　「西門巴約拿」：「巴」字（參路六14-16註，本書第七章7.3），有註釋家認為「約拿」二字是物主位之字，意思就是約翰的兒子（參約一42，二十一15）。**「你是有福的」**：主耶穌不但受了彼得的見證，還說這是天上的父指示的（八16，參十一27），這正顯明耶穌以自己為神。到如今耶穌也歡喜門徒誠心認祂（十32-33）。但非蒙聖靈的指示，就沒有人能真正承認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林前二14，十二3）；所以必須倚靠聖靈（約十六13-15），也要立志遵守神的旨意（約七17），因此學道的人，是真心或假意，在行為上就可以看出來（七16；約壹二19，五5；雅二18）。**「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屬血肉的就是世人（參加一16；弗六12），意思說，這不是世人的意見，這意思不是從人得來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十一27）。

第18節　「我」：就是指基督自己。**「要」**：就是將來要設立的意思，顯明當時還沒有教會，乃是後來在五旬節時才建立的（徒二章）。**「把我的教會」**：須注意「我的」兩個字，舊約的會眾預表新約的教會，可分四種：（1）是被揀選蒙召的（參徒七2-3，教會中的人都是蒙召的）。（2）是親族團體（教會中的人都是弟兄姊妹）。（3）有神權政治（教會是神所管理的）。（4）是宗教團體（教會包括一切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神的人）。「教會」兩個字在原文上的本意，乃是希利尼自主之國民，蒙召為辦理公眾之事的團體。基督教會也包括這三個意思：（1）是自由國民之團體（罪惡之奴、世俗之人，在教會中無分）。（2）是辦理公共之事的

(關係天國的事)。(3)是被揀選蒙召的。「教會」兩個字包括兩個意思:(1)普通無形的教會(這是指真正的基督徒,弗五22-23),新約裏的「教會」兩個字多有這個意思。(2)某區有形的教會(這是指著某處一切稱為基督徒的人,參徒九31;加一22)。

「建造在這磐石上」:教會是神之靈殿(弗二19-22)。

附記:天主教憑著本節講出四個道理:(1)這磐石就是彼得。(2)彼得既是這磐石,天國的鑰匙又是交給他(十六19),自然是眾使徒的首領。(3)彼得既是眾使徒的首領,也作了羅馬城的首任主教,就是頭一位教皇。(4)因此,凡繼承彼得作羅馬教皇的,也有彼得所有的權柄。這個解法有好些叫人難以置信之處:

(1) 教會的根基並不是彼得,乃是耶穌基督自己。聖經說:「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林前三11;賽二十八16)彼得被聖靈感動說,祂(耶穌)是你們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11-12)。參彼得在彼得前書二章4至8節所寫的話,聖經屢次把耶和華(撒下二十二3、32,二十三3;賽十七10,二十六4;詩六十二2、6-7,九十五1;賽四十四8;哈一12),和耶穌比作磐石(林前十4;彼前二8)。

(2) 教會的元首就是基督。保羅說,叫祂(基督)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為教會作萬有之首(弗一20-23);他又稱耶穌為元首的基督(弗四8-16),又說基督是教會的頭(弗五23),又說祂是教會全體之首,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18);也警誡信徒要防備那些無故自高自大,不持定元首(基督)的人(西二18-19)。

(3) 馬太福音十六章18節的原文說,你是彼得(Petros就是一塊磐石的意思),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Petra就是在原處之大磐石的意思)。這個磐石的意思雖是相仿,原文上究竟不是同一個字。主耶穌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Petra上,並不是指著彼得自己,乃是指著彼得所承認之永久的磐石,就是基督為永生神的兒子(十六16),在約翰福音二章19節和六章58節,並馬太福音二十一章44節中,耶穌也照樣用這字義來比喻自己。

(4) 七十人所譯的希臘文舊約,將申命記三十二章4、15、18、30節和好些別處的「磐石」兩個字譯作神,也有些地方譯作Petra,卻沒有一處譯作Petros。當主耶穌在世的時候,猶太人經常讀這本希臘文舊約,所以門徒必定明白本節的「磐石」兩個字,是指著基督為神說的。

(5) 雖是如此,彼得也是一塊磐石(主耶穌在約一42所說的,乃是預言)。彼得既認識主耶穌,為祂作見證(十六16),就成了教會根基上的石頭,因為教會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為房角石(弗二20;參啟二十一14),所有信徒也都是這靈宮上的活石(彼前二4-8)。

(6) 天主教說，彼得作了頭一個教皇，這話卻無證據。(i) 彼得也反對他們這樣的說法，因為他自稱為長老；更勸與他同作長老的說：「不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要作群羊的榜樣（彼前五1-4）。」這話和羅馬教皇的氣派相反。(ii) 教會初次開會，作主席的不是彼得，乃是主的兄弟雅各（參徒十五6-29）。(iii) 聖經沒有記載彼得到了羅馬城：(a) 羅馬書是保羅在主後58至60年間寫的，在羅馬書十六章中，保羅問二十六個人的安，沒有提到彼得，顯明那時候彼得不在羅馬城；(b) 以弗所、腓立比、歌羅西書都是保羅從羅馬城寫的，保羅提到與他同在的弟兄們，也沒有提及彼得，顯明那時候彼得還不在羅馬城；(c) 提摩太後書是保羅在羅馬城最後寫的（提後四9-12），他在這書上說，獨有路加在他那裏（四11），還沒有提到彼得，顯明彼得那時候仍不在羅馬城。(iv) 史記雖然說彼得到了羅馬城，但其中的證據並不十分可靠，彼得縱然到了羅馬城，也不過是在他臨終的前幾年才去的。天主教說彼得在羅馬作過教皇，乃是一種臆說，並沒有確實的證據。(v) 聖經也沒有一處提到將來有人要接續彼得的職任。(vi) 基督也用不著甚麼人在世上替祂管理全教會，因為主已經差遣聖靈代祂照管（約十四26，十六7）。

第19節　「鑰匙」：鑰匙是掌權的標號（賽二十二15、22；啟一18，三7）。

附記：天主教憑著本節說主耶穌封立彼得作眾使徒正式的首領，因此彼得也成了第一位教皇。這個說法實在錯了：

(1) 主所賜予彼得的權柄，不是彼得一人獨專的，乃是眾使徒共有的（十八18）。

(2) 耶穌屢次不讓他的使徒分大小（可十35-45，參可九33-35；路二十二24-30；約十三13-17），注意：這是在馬太福音十六章18至19節以後的事。

(3) 在其他使徒中，沒有一個受過像彼得所受的那樣嚴厲的責備（十六23），注意：這也是在馬太福音十六章18至19節以後發生的。

(4) 除了猶大以外，只有彼得起誓說不認識主（二十六69-75）。

(5) 後來主託彼得傳福音給奉割禮的人（加二7-8），託保羅傳福音給未受割禮的人（我們和羅馬教都在其內）。

(6) 保羅看自己不在彼得以下（林後十一5，十二11；加二6、9）。

(7) 保羅有照應眾教會的責任（林前四17，十六1；林後十一28），羅馬教會也在他的範圍中（羅一5-9）。

(8) 保羅也曾在眾人面前斥責彼得，因為他所行的與真理不合（加二11-14）。

(9) 聖經沒有一處顯明彼得曾轄管其他使徒：(i) 其他門徒反倒敢與他爭辯（徒十一2-3）；(ii) 其他使徒也能差遣他（徒八14）；(iii) 主的兄弟雅各列在彼得以先（加二9）。

(10) 作耶路撒冷教會之首領的，不是彼得，乃是主的兄弟雅各（徒

該撒利亞腓立比——彼得認信之地。

十二17，十五13、19-20，二十一18；加一19）。

(11)保羅認為在教會裏沒有比使徒的名稱更高，職分更尊貴的（林前十二28，注意「第一」兩個字），以弗所書四章11節顯明教皇的職分，不是出於神的旨意，乃是出於人的私意，縱然彼得作了使徒的首領，豈能因此就說，繼承他的人也作首領麼？更不能說，天主教的教皇是繼承彼得的職任。

雖然如此，在主的話裏（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顯明彼得還有特別的恩賜。有六個證據：（1）主說「你」，沒有說「你們」。（2）按使徒行傳十五章7節，彼得說：「諸位弟兄，你們知道神早已揀選了我，叫外邦人從我口中得聽福音之道」（參路六14-16註，論彼得，本書第四十八章）。（3）彼得為猶太人開了信道的門（徒二14-42）。（4）彼得又為撒瑪利亞人開了信道的門（徒八14-17）。（5）彼得也為外邦人開了信道的門（徒十34-48）。以上數點，都指出有人受了聖靈的恩賜，顯明彼得在世上所作的工，也是神在天上認可的。但主耶穌賜給彼得的權柄，也同樣賜給其他使徒（十八18；約二十22-23）。（6）彼得也先罰了悖逆的教友（徒五1-11，八21）。

「捆綁」：就是禁止的意思。**「釋放」**：就是允准的意思（耶穌也把這權柄賜給眾信徒，太十八18）。

第20節　「當下，耶穌囑咐門徒，不可對人說他是基督」：主耶穌不願意門徒對人說這話，大約有兩個原因：（1）時候還沒有到。（2）門徒還不明白耶穌要做救世的大功（十六21-23），反倒以為耶穌要作世上的君王（路九21-22），但我們如今當將主耶穌救人的事，時常向人傳講（徒二36，八4）。

討論問題

1. 耶穌對迦南婦人說的話似有侮辱之嫌。為甚麼耶穌會說這樣的話？
2. 很多人說，若神讓我看到神蹟，我便信祂。你認為他們會信嗎？在你的基督徒生命中，有沒有經歷過神蹟？這些神蹟對你有甚麼影響？
3. 耶穌既已行了餵飽四千人的神蹟，為甚麼不肯給撒都該人和法利賽人顯神蹟？
4. 今日的「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是指甚麼？它會怎樣影響我們？
5. 為甚麼門徒會以為耶穌所說的酵是製餅的酵？
6. 你是怎樣知道耶穌是你的救主，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
7. 耶穌把天國的鑰匙交給彼得，其他門徒是否有份？這跟你有沒有關係？天國的鑰匙又是甚麼？
8. 耶穌為甚麼吩咐門徒不可對人說祂是基督？說了會有甚麼後果？

第十六章

登山變像

16.1 耶穌論將來的事

太十六 21-28

21 *從此，耶穌才指示門徒，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
22 *彼得就拉著他，勸他說：「主啊，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
23 *耶穌轉過來，對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
24 *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
25 *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生命：或譯靈魂；下同）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
26 *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
27 *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裏同著眾使者降臨，那時候，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28 *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在他的國裏。」*

可八 31-38

31 從此，他教訓他們說：「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被長老、祭司長和文士棄絕，並且被殺，過三天復活。」
32 耶穌明明地說這話，彼得就拉著他，勸他；
33 耶穌轉過來，看著門徒，就責備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
34 於是叫眾人和門徒來，對他們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
35 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或譯：靈魂；下同）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和福音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
36 人就是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
37 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
38 凡在這淫亂罪惡的世代，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人子在他父的榮耀裏，同聖天使降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

可九 1

1 耶穌又對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要看見神的國大有能力臨到。」

路九 22-27

22 *又說：「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被長老、祭司長和文士棄絕；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
23 *耶穌又對眾人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
24 *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生命：或譯靈魂；下同）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
25 *人若賺得全世界，卻喪了自己，賠上自己，有甚麼益處呢？*
26 *凡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裏，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裏降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
27 *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神的國。」*

第31節　**「從此」**：主耶穌早已屢次向人提及自己將要受害的事，但都是以隱喻講述，沒有明明的說給人聽，如下列五處所記的：（1）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約二19）。（2）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約三14）。（3）背著十字架跟從我（太十38）。（4）人子也要三日三夜在地裏（太十二40）。（5）吃我肉喝我血的（約六54）。以上幾點都是耶穌暗示自己將要受的苦害。當時門徒曾有認耶穌為基督、為神之兒子的信心（太十六16），所以祂就明明的教訓他們。**「人子」**：耶穌雖然默許彼得認自己為基督、為神的兒子，心裏也歡喜彼得用這個稱呼，但祂仍自稱為人子，因主曾甘心成了人，也樂意顯示自己與世人和合為一。**「必須」**：參約三14；路二十四26。主耶穌有四件必須經歷的事：（1）上耶路撒冷（太十六21）。（2）受長老、祭司長和文士許多的苦（太十六21，二十18-19）。（3）被殺（太十六21）。（4）第三天復活（太十六21）。主耶穌受這苦，有三個緣故：（1）因為舊約裏所有預言和預表必要應驗。（2）因為猶太人的官長反對耶穌。（3）因為耶穌要成全救世的大功（羅四25，五9-10；來九22；賽五十三4-6；林後五21；彼前二24）。**「被長老、祭司長和文士」**：公會就是由這三等人組合的（參太五22註，本書第七章7.8）。**「棄絕」**：參十四63-65；路二十二66-71。**「並且被殺」**：主耶穌既然這樣預言自己將來所要遭遇的事，就顯明祂確是出於神。**「過三天復活」**：參太十二40註，本書第十章10.2。本句能安慰門徒，堅固他們的信心。但他們不明白耶穌所說的（九32；路二十四25），所以到主耶穌果然復活的時候，他們就感到希奇（路二十四25）。

第32節　**「耶穌明明的說這話，彼得就拉著他，勸他」**：「勸祂」兩個字在原文上作諫責祂（參文理譯本），馬太福音十六章22節加上「主啊，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本句顯明彼得只注意耶穌受害的事，卻沒有留心祂復活的事。主耶穌在馬可福音八章31節所說的話，和門徒的盼望，是絕對的相反；也似乎與耶穌剛才所賜的應許不相符（太十六15-19）。因此他們難以領受，耶穌看出這話雖是彼得說的，意思卻是從魔鬼而來。

第33節　**「耶穌轉過來」**：參三5，耶穌不喜歡彼得的話。**「看著門徒，就責備彼得說」**：耶穌在門徒面前斥責彼得。**「撒但，退我後邊去吧」**：參太四10，彼得雖是教會根基上的磐石（太十六18），當時卻成了主耶穌的絆腳石（太十六23）。可見善人的口，有時也會被魔鬼利用（參詩一四一3）。所以我們聽人說話，必須小心（創三17）。耶穌降世，特要藉著十字架成全救人的大功（太一21；約一29，十七4-5；腓二8-9；來十二2）。撒但先前曾親自試探耶穌，叫祂躲避十字架的苦（太四8-10），當時又藉著彼得的口試探祂。**「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參腓三19；羅八5-8，我們若體貼人的意思，就不能體貼神的旨意。

第34節　**「於是叫眾人和門徒來，對他們說」**：參路九23。

(1) 各信徒都有自己的十字架。

(2) 耶穌在信徒面前立下榜樣，他也曾背著自己的十字架。

[redacted] 主耶穌要把關於自己的三個重要道理教訓門徒：

(1) 祂是彌賽亞（太十六15-20）。

(2) 祂必須受苦（太十六21-23）。

(3) 祂的門徒也必須受苦。所以跟隨主的人必須預備受苦的心（腓一29；徒二十一13、33），也必須治死地上的肢體（西三5；彼前四1-2、12-16）。作主耶穌的門徒雖不容易，我們卻萬不可推辭（八35-38；約十二25；提後二12；羅八18）。

「若有人」：就是不論甚麼人的意思（徒十四22；提後三12；帖前三3）。**「要跟從我」**：參彼前二21；腓二5-8。**「就當捨己」**：注意「己」字，不是單要捨棄自己所有的，甚至連自己的生命也要捨去。**「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主耶穌屢次說這番話（參太十38註，本書第十三章13.2；路十四27註，本書第二十一21.4）。

第35節　「為我和福音」：人若隨意喪掉生命，不能得賞賜，惟獨為主和福音喪掉生命的，才有賞賜（約十二24-26），主耶穌也是為了真理而喪失生命（約十八37）。本節的話，也是耶穌屢次說的（太十39註，本書第十三章13.2；路十七33；約十二25註，本書第二十八章28.5）。

第36節　「人就是賺得全世界」：名成利就的人不能擁有世上一切的財利、尊貴、榮耀、快樂，即使完全得著一切，也不能保守自己的生命。**「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在原文上，本節前有「因為」兩個字，顯明本節是信徒應當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耶穌的原因。賠上自己的生命，在路加福音九章25節作賠上自己。

第37節　「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人的生命是無價之寶。

第38節　「凡」：無論甚麼人，不管他今世的境遇、地位如何。**「在這淫亂罪惡的世代」**：耶和華曾揀選以色列人歸於自己，如同妻子歸於丈夫一樣（參賽五十四5；耶三14），又將極大的好處賜給他們。但以色列人離棄耶和華，行了邪淫（耶三1至四2；結十六章）。當時的以色列人，雖然用嘴唇尊敬神，心裏卻是遠離祂（參太十五7-8）。**「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參羅一16。**「人子在他父的榮耀裏」**：父的榮耀和子的榮耀原為一（約十30，十七5；太二十六64），然而耶穌頭一次降世，不但沒有榮耀，反倒受了極大的凌辱。到祂再來時，卻有極大無比的榮耀（參約十六15）。**「同聖天使」**：馬太福音十六章27節原文作祂的天使（文理譯本），可知天使不但是父的，也是子的。**「降臨的時候」**：耶穌再來時，必要得大榮，操大權，正如大君一樣。到那時，祂必照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太十六27）。耶穌的意思說，人若在世上為俗事賠上自己的生命，就不必盼望到我再來的時候，還能得著生命。**「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耶穌說這話，顯明承認祂是很重要的（參八31-38）。彼得不認主的事，也顯明不認主的人若肯悔改，仍能得到赦免（路二十二55-62；參約二十一15-17）。耶穌始終常常顯明祂將來要作審判世人的主（參太七22-23；約五26-27）。

可九1　「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要看見神的國大有能力臨到」：本節在馬太福音裏接連上章，但本節與下一段也有相連的關係，這是指著耶穌在山上變像時說的。有四個證據：

(1) 馬可福音十三章32節和使徒行傳一章6至7節顯明本節的話，不是指著耶穌第二次降臨說的。(2)「嘗死味以前」五個字的意思是：門徒看見主的榮耀以後，還要嘗死味。(3) 彼得說：「我們從前，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和他降臨的事，告訴你們，乃是親眼見過他的威榮。…有聲音出來向他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我們同他在聖山的時候，親自聽見這聲音從天上出來。」(彼後一16-18) 彼得這話明顯是指著耶穌在山上變像時說的。(4) 後來約翰在拔摩海島上，受啟示寫下啟示錄的時候，又看見了神的國臨到 (參啟一2、11，十九11-16)。耶穌在山上變像是神國的象徵、保證和現象。有人以為本節的話是指著五旬節聖靈降臨，或耶路撒冷被毀滅說的，但這兩種解法，也有些不妥之處。

16.2 耶穌在山上變像

太十七 1-13

1 *過了六天，耶穌帶著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暗暗地上了高山；*

2 *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象，臉面明亮如日頭，衣裳潔白如光。*

3 *忽然，有摩西、以利亞向他們顯現，同耶穌說話。*

4 *彼得對耶穌說：「主啊，我們在這裏真好！你若願意，我就在這裏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

5 *說話之間，忽然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且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他！」*

6 *門徒聽見，就俯伏在地，極其害怕；*

7 *耶穌進前來，摸他們，說：「起來，不要害怕！」*

8 *他們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在那裏。*

9 *下山的時候，耶穌吩咐他們說：「人子還沒有從死裏復活，你們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

10 *門徒問耶穌說：「文士為甚麼說，以利亞必須先來？」*

11 *耶穌回答說：「以利亞固然先來，並要復興萬事；*

12 *只是我告訴你們：以利亞已經來了，人卻不認識他，竟任意待他，人子也將要這樣受他們的害。」*

13 *門徒這才明白，耶穌所說的，是指著施洗的約翰。*

可九 2-8

2 *過了六天，耶穌帶著彼得、雅各、約翰，暗暗地上了高山，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象；*

3 *衣服放光，極其潔白，地上漂布的沒有一個能漂得那樣白。*

4 *〔忽然〕，有以利亞同摩西向他們顯現，並且和耶穌說話，*

5 *彼得對耶穌說：「拉比（就是夫子），我們在這裏真好！可以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

6 *彼得不知道說甚麼才好，因為他們甚是懼怕。*

7 *有一朵雲彩來遮蓋他們，也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他。」*

8 *門徒忽然周圍一看，不再見一人，只見耶穌同他們在那裏。*

可九 9-13

9 下山的時候，耶穌囑咐他們說：「人子還沒有從死裏復活，你們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

10 門徒將這話存記在心，彼此議論，「從死裏復活」是甚麼意思。

11 他們就問耶穌說：「文士為甚麼說，以利亞必須先來？」

12 耶穌說：「以利亞固然先來復興萬事，〔經上〕不是指著人子說，他要受許多的苦被人輕慢呢？

13 我告訴你們：以利亞已經來了，他們也任意待他，正如〔經上〕所指著他的話。」

路九 28-36

28 說了這話以後，約有八天，耶穌帶著彼得、約翰、雅各上山去禱告；

29 正禱告的時候，他的面貌就改變了，衣服潔白放光。

30 忽然有摩西、以利亞兩個人同耶穌說話，

31 他們在榮光裏顯現，談論耶穌去世的事，就是他在耶路撒冷將要成的事。

32 彼得和他的同伴都打盹，既清醒了，就看見耶穌的榮光，並同他站著的那兩個人。

33 二人正要和耶穌分離的時候，彼得對耶穌說：「夫子，我們在這裏真好。可以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他卻不知道所說的是甚麼。

34 說這話的時候，有一朵雲彩來遮蓋他們；他們進入雲彩裏，就懼怕。

35 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兒子，我所揀選的（有古卷：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他！」

36 聲音住了，只見耶穌一人在那裏。當那些日子，門徒不提所看見的事，一樣也不告訴人。

路九28　「說了這話以後」：首三卷福音書都將本段與上段接連起來，這是因為本段證實彼得為耶穌所作的見證（九20）；也證實耶穌必被釘十字架的教訓（九22）；本段也應驗路加福音九章26至27節的預言（參可九1註，本章16.1）。**「約有八天」**：就是約一星期（參約二十26），馬太福音十七章1節說「過了六天」，這樣，路加說八天，乃是把前後兩天也計算在內。**「耶穌帶著彼得、約翰、雅各」**：主耶穌帶這三個門徒同去，一方面要堅固他們的信心（參太十六24-28），一方面要他們後來為祂作見證。馬可福音九章2節說，暗暗的上了高山，只有耶穌和祂的三個門徒在那裏。**「禱告」**：傳統說，當日耶穌變像的地方，是在他泊山上（參士四6）。但這傳說未必可靠，變像之前六天，耶穌在該撒利亞腓立比（太十七1；可九2）；變像之後，就起程經加利利和迦百農（可九30、33；太十七22、24），往耶路撒冷去（約七1註，本書第十七章17.1）。耶穌未必從該撒利亞腓立比路過迦百農，到他泊山，後來又返回迦百農。況且他泊山頂並不寬闊，在這山頂上，當時又有一座小城（參代上六77），耶穌和祂的門徒很難得地能夠暗暗的在那裏靜修（參可九2）。因此，有好些註釋家認為耶穌變像，大概是在黑門山上。這山距離地中海面約九百二十多丈高，距離該撒利亞腓立比不遠，但這個說法也有些難以置信，因為黑門山，在外邦人的境內。耶穌變像翌日，從山上下來的時候，似乎是在以色列人中，因為眾人中間也有文士（可九14）。馬太福音十七章21節上也暗指那被鬼附著的人，是在加利利得了痊愈。所以又有註釋家猜測耶穌變像的地方，不可能是他泊山，也不可能是黑門山，大概是在加利利海西北的一座山上。

第29節　「正禱告的時候」：馬太福音十七章11節說，耶穌在他們面前變了形象，臉面明亮如日頭，衣裳潔白如光。馬可福音九13節說，地上漂布的，沒有一個能漂得那樣白（參徒二十六3；啟一14-16；詩一〇四2）。主這榮光，不是從外面來的，乃是從裏面發出的。信徒將來也要如此改變（腓三21）。有人認為耶穌變像是在夜間，有四個原因：（1）耶穌多在夜間禱告（九28，六12，二十一37；太十四23-24）。（2）在夜間就愈發容易顯出主的榮光。（3）使徒都打盹（九32，主變像時才警醒）。（4）第二天他們才下了山（九37）。

第30節　「摩西、以利亞兩個人」：使徒可能從摩西、以利亞所說的話中，認出他們。這兩個人有四個相似之處：（1）這二人都曾禁食四十日（申九9；王上十九8）。（2）這二人都曾看見了主的榮耀（出三十三17-23；王上十九11-13）。（3）這二人離世都與普通人不同（申三十四5-6；王下二11）。（4）可說摩西是律法的代表，以利亞是先知的代表，律法和先知都曾預言主的死。

這樣，摩西從前的大盼望究竟成全了（申三23-26）。

第31節　「在榮光裏顯現，談論耶穌去世的事」：耶穌去世的

要義

（1）人死後還是人（九30、32）。

（2）人死後還有知覺。

（3）人死後還能互相認識。

事，也包括祂的死而復活，並升天的事。摩西、以利亞既然從天降下，特要和耶穌談論祂去世的事，就顯明這事非常重要（彼前一10-12），這事也能堅固門徒的信心。

第32節　**「彼得和他的同伴都打盹」**：使徒俯伏在地，極其害怕（太十七6；參出二十19；哈三2），受不起那榮光（參但八19，十9-10）。**「既清醒了」**：耶穌摸他們（太十七7），正如加百列摸但以理一樣。又說，起來，不要害怕（參啟一17）。**「就看見耶穌的榮光」**：參約一14。聖經記載彼得三次睡覺：（1）在山上（閱歷不深，九32）。（2）在園中（忠心不足，可十四37）。（3）在監內（深信不疑，徒十二6）。

第33節　**「二人正要和耶穌分離的時候」**：彼得想要留住他們。**「彼得對耶穌說，夫子」**：馬太福音十七章4節說「主啊」；馬可福音九章5節說「拉比」。**「可以搭三座棚」**：馬太福音十七章4節說，你若願意，我就在這裏搭三座棚。注意這「我」字，彼得願意用樹枝搭棚，可能想要在山上過住棚節，因為那節期已經近了（約七2註，本書第十七章17.1），但彼得沒有想到在山下還有許多應作的工。**「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注意：彼得完全沒有提到自己和他的兩個同伴，無非是因他以自己和同伴為僕人，決不能和耶穌、摩西、以利亞一樣。**「他卻不知道所說的是甚麼」**：馬可福音九章6節解釋說，彼得不知道說甚麼才好，因為他們甚是懼怕。

第34節　**「有一朵雲彩來遮蓋他們」**：根據馬太福音十七章5節說，這雲彩是光明的，也是忽然顯出的（出三十三9，四十34-35；王上八10-11；徒一9；啟一7；詩一〇四3）。**「他們進入雲彩裏就懼怕」**：馬可解釋彼得的話，就提到門徒懼怕（可九6）；路加說，他們進入雲彩裏就懼怕（九34）；馬太說，他們聽了那聲音就懼怕（太十七6），大概門徒始終都懼怕，但各卷福音書是注重他們懼怕的一個要點。

第35節　**「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還有兩次，有神的聲音為耶穌作見證（太三17；約十二28）。**「這是我的兒子」**：參約壹五10，神作這見證，顯明主耶穌大於摩西和以利亞（太十七5、8）。**「我所揀選的」**：馬太福音十七章5節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三卷福音書所記載的既是不同，就顯明著書的人，有時只記重要的意思。**「你們要聽他」**：三卷福音書都記載這話，這是證明申命記十八章15節所說的。可聽摩西，也可聽以利亞，但更應當聽主耶穌。聽從主的，必要得救（來五9），不聽從的，不能逃罪（徒三22-23；來十二25）。

第36節　**「聲音住了，只見耶穌一人在那裏」**：馬可福音暗示二人和雲彩忽然不見了（可九8）。**「當那些日子，門徒不題所看見的事，一樣也不告訴人」**：這是因為耶穌的吩咐（太十七

要義　耶穌在山上變像，正是天國的縮形（九27）。
（1）主耶穌有大榮耀。

9），但是他們永不忘記這事（彼後一13-18；約一14）。

可九9　「下山的時候，耶穌囑咐他們說」：「他們」兩個字是指彼得、雅各、約翰。**「人子還沒有從死裏復活，你們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有註釋家認為耶穌也吩咐他們不可告訴其餘的使徒。

第10節　「門徒將這話存記在心」：也是照著去行（參九7下）。**「彼此議論」**：上過山的三個門徒彼此議論。**「從死裏復活是甚麼意思」**：從死裏復活，就是從死人中復活的意思。門徒都信到末日時人要復活（徒二十三6-8；約十一24），卻不明白從死人裏復活是甚麼意思。數天前主耶穌曾說祂要在死後三天復活，門徒卻沒有理會祂的話（八31）。

第11節　「文士為甚麼說，以利亞必須先來」：使徒問這話，是因耶穌當時禁止他們，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九9）。他們所疑惑的有兩點：（1）以利亞既然來了，他為何只等片時呢？又為何不叫人知道呢？（2）為何文士也說以利亞要來呢（太十六14）？難道以利亞還要再來麼？

第12節　「以利亞固然先來」：耶穌在這裏明說以利亞還要再來，施洗約翰不過稍微應驗了瑪拉基書四章5節的話，將來以利亞卻要全然應驗這個預言。**「復興萬事」**：參瑪四5-6。**「經上不是指著人子說，他要受許多的苦，被人輕慢呢」**：參詩二十二篇；賽五十三章。

第13節　「以利亞已經來了」：主耶穌說這話，是指著施洗約翰（太十七13；參十一14註，本書第二十六章26.2）。在耶穌第二次顯現以前，摩西、以利亞還要再來作見證（啟十一3、6）。**「他們也任意待他」**：猶太人任意待約翰。**「正如經上所指著他的話」**：馬太福音十七章12節作人卻不認識他，竟任意待他。約翰在世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他放膽宣講神的話，盡心勸化當時的罪人，因此大大惹動希羅底的憤恨。照樣，以利亞從前被耶洗別所恨，聖經指著以利亞的話，也相對地證於約翰身上。馬太福音十七章12節又說，人子將要這樣受他們的害（參八31）。

（2）摩西比喻那些從死人中復活有榮耀的信徒（太十三43；參可九30-31；帖前四14-16；林前十五22-23；啟二十5-6）。

（3）以利亞比喻那些忽然改變有榮耀的信徒（林前十五50-53；帖前四17）。

（4）使徒可比作未得榮耀的以色列人（結三十七21-27）。

（5）在山底下的眾人可比作將來入天國的萬民。

16.3 醫治患癲癇的孩子

太十七 14-23

14 耶穌和門徒到了眾人那裏，
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跪下，
15 說：「主啊，憐憫我的兒
子！他害癲癇的病很苦，屢
次跌在火裏，屢次跌在水
裏；
16 我帶他到你門徒那裏，他們
卻不能醫治他。」
17 耶穌說：「噯！這又不信、
又悖謬的世代啊，我在你們
這裏，要到幾時呢？我忍耐
你們要到幾時呢？把他帶到
我這裏來吧！」
18 耶穌斥責那鬼，鬼就出來；
從此孩子就痊癒了。
19 門徒暗暗地到耶穌跟前，
說：「我們為甚麼不能趕出
那鬼呢？」
20 耶穌說：「是因你們的信心
小；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
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
是對這座山說：『你從這邊
挪到那邊』，它也必挪去；並
且你們沒有一件不能做的事
了。
21 至於這一類的鬼，若不禱
告，禁食，他就不出來（或
譯：不能趕他出來）。」
22 他們還住在加利利的時候，
耶穌對門徒說：「人子將要
被交在人手裏；
23 他們要殺害他，第三日他要
復活。」門徒就大大地憂
愁。

可九 14-32

14 耶穌到了門徒那裏，看見有
許多人圍著他們，又有文士
和他們辯論。
15 眾人一見耶穌，都甚希奇，
就跑上去問他的安。
16 耶穌問他們說：「你們和他
們辯論的是甚麼？」
17 眾人中間有一個人回答說：
「夫子，我帶了我的兒子到你
這裏來，他被啞巴鬼附著；
18 無論在哪裏，鬼捉弄他，把
他摔倒，他就口中流沫，咬
牙切齒，身體枯乾。我請過
你的門徒把鬼趕出去，他們
卻是不能。」
19 耶穌說：「噯，不信的世代
啊！我在你們這裏要到幾時
呢？我忍耐你們要到幾時
呢？把他帶到我這裏來吧。」
20 他們就帶了他來，他一見耶
穌，鬼便叫他重重地抽瘋，
倒在地上，翻來覆去，口中
流沫。
21 耶穌問他父親說：「他得這
病，有多少日子呢？」回答
說：「從小的時候，
22 鬼屢次把他扔在火裏、水
裏，要滅他；你若能做甚
麼，求你憐憫我們，幫助我
們。」
23 耶穌對他說：「你若能
〔信〕，在信的人，凡事都
能。」
24 孩子的父親立時喊著說（有
古卷：立時流淚地喊著
說）：「我信！但我信不
足，求主幫助。」
25 耶穌看見眾人都跑上來，就
斥責那污鬼，說：「你這聾
啞的鬼，我吩咐你從他裏頭
出來，再不要進去！」
26 那鬼喊叫，使孩子大大地抽
了一陣瘋，就出來了。〔孩
子〕好像死了一般，以致眾
人多半說：「他是死了。」
27 但耶穌拉著他的手，扶他起
來，他就站起來了。

路九 37-45

37 第二天，他們下了山，就有
許多人迎見耶穌。
38 其中有一人喊叫說：「夫
子，求你看顧我的兒子，因
為他是我的獨生子！
39 他被鬼抓住，就忽然喊叫；
鬼又叫他抽瘋，口中流沫，
並且重重地傷害他，難以離
開他。
40 我求過你的門徒把鬼趕出
去，他們卻是不能。」
41 耶穌說：「噯！這又不信，
又悖謬的世代啊，我在你們
這裏，忍耐你們，要到幾時
呢？將你的兒子，帶到這裏
來吧！」
42 正來的時候，鬼把他摔倒，
叫他重重地抽瘋；耶穌就斥
責那污鬼，把孩子治好了，
交給他父親。
43 眾人都詫異神的大能（大
能：或譯威榮）。耶穌所做的
一切事，眾人正希奇的時
候，耶穌對門徒說：
44「你們要把這些話存在耳
中，因為人子將要被交在人
手裏。」
45 他們不明白這話，意思乃是
隱藏的，叫他們不能明白，
他們也不敢問這話的意思。

28 耶穌進了屋子，門徒就暗暗地問他說：「我們為甚麼不能趕出他去呢？」
29 耶穌說：「非用禱告（有古卷加禁食二字），這一類的〔鬼〕總不能出來（或譯：不能趕他出來）。」
30 他們離開那地方，經過加利利；耶穌不願意人知道，
31 於是教訓門徒，說：「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裏，他們要殺害他；被殺以後，過三天他要復活。」
32 門徒卻不明白這話，又不敢問他。

第14節　「耶穌到了門徒那裏」：就是改變形像翌日（路九37）。**「又有文士和他們辯論」**：文士大概心中歡喜，因為門徒不能將這鬼趕出去（九18）。

第16節　「耶穌問他們說：『你們和他們辯論的是甚麼』」：耶穌是問眾人。

第17節　「眾人中間有一個人回答說：『夫子，我帶了我的兒子到你這裏來』」：路加福音九章38節說，這兒子是獨生子。馬太福音十七章14-15節記載那人跪下，說：「主啊，憐憫我的兒子，他害癲癇的病很苦，屢次跌在火裏，屢次跌在水裏。」惟獨馬可記載那人曾把孩子帶到耶穌那裏，但因耶穌不在，他就求門徒（本節；參太十七16；路九40）。**「他被啞巴鬼附著」**：此鬼十分兇猛，使那童子：（1）患癲癇（太十七15）。（2）成為啞巴（九17）。（3）成為耳聾（九25）。（4）被捉弄（九18）。（5）把他摔倒，口中流沫，咬牙切齒，身體枯乾（九18、22）。

第18節　「我請過你的門徒把鬼趕出去，他們卻是不能」：這是因為門徒的信心不足（太十七20）。現在的信徒大多缺少出於信心的禱告（九28-29），往往也沒有能力，這是叫主耶穌嘆息的原因（九19；可十六14；路二十四25）。人只要親自來就耶穌，就能蒙恩（九19下）。

第19節　「耶穌說：『噯，不信的世代啊』」：馬太福音十七章17節和路加福音九章41節說，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啊（參申三十二5、20）。猶太人不信，不是因為沒有證據，乃是因為他們忽略和棄絕所有證據。耶穌的意思，不是說那世代完全沒有相信的人，乃是說那世代的人多是不信，連門徒和那孩子的父親的信心也是不足。**「我在你們這裏要到幾時呢，我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把他帶到我這裏來吧」**：主耶穌原是責備猶太人和文士，卻也是暗指門徒，主耶穌屢次因人的不信，心裏憂愁（參三5，八12）。

第20節　「他們就帶了他來」：參九17下註。**「一見耶穌，鬼便叫他重重的抽瘋」**：邪鬼知道耶穌的能力，不願意被趕出去，故此這樣苦待那孩子。

**第21節　「耶穌問他父親說：『他得這病，有多少日子呢？』回

答說：『從小的時候』：主耶穌再問孩子的父親，無非是要試驗他的信心。

(囗) [redacted] 馬太福音十五章22節說：「可憐我」。

(囗) **第22節　「憐憫我們，幫助我們」**：這話顯明父親以兒子的苦楚為自己的苦楚。孩子的父親說：「你若能作甚麼」。耶穌回答說：「你若能信」(九23；太八2)。

第24節　「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參路十七5；弗二8。

第25節　「耶穌看見眾人都跑上來」：眾人跑上來，要看耶穌行神蹟，有註釋家認為耶穌曾領孩子的父親到一邊，與他說話（參七33，八23)。**「就斥責那污鬼」**：「斥責」兩個字，是指邪鬼附著孩子想害他說的。**「說，你這聾啞的鬼，我吩咐你從他裏頭出來」**：本句的「我」字是重要的字，顯明耶穌知道自己的能力足以趕出邪鬼。**「再不要進去」**：顯明邪鬼被趕出以後，有時還要回來（參太十二43-45)。

第26節　「那鬼喊叫，使孩子大大的了抽一陣瘋，就出來了」：參一26。

第27節　「但耶穌拉著他的手，扶他起來，他就站起來了」：路加福音九章42節說，耶穌把孩子治好了，就交給他的父親。馬太福音十七章18節說，從此孩子就痊愈了，那鬼就再沒有附著他(參太八13，十五28)。路加福音九章43節說，眾人都詫異神的大能（參路五26，七16)。

第28節　「耶穌進了屋子，門徒就暗暗的問他說」：大概是不能趕出那鬼的九個門徒問耶穌。**「我們為甚麼不能趕出他去呢」**：門徒詫異，因為耶穌先前曾給他們權柄趕逐污鬼（參太十1)，他們也曾趕過鬼（六13；參那七十個門徒；路十17)，門徒軟弱，往往是因他們在下列三件事上有缺點：（1）信心（太十七19-20)。（2）禱告（九29)。（3）禁食（九29小字)。

第29節　「耶穌說：『非用禱告』」：禱告和信心有密切的關係，禱告能加增人的信心和屬靈的能力。有古卷在此處加上「禁食」二字（參太十七21)。人禁食禱告，就必加增自己的能力，如彼得見異象（徒十9-10)，保羅和巴拿巴被聖靈分派（徒十三2)，都是在禁食禱告的時候發生的。**「這一類的鬼」**：可知不都是一類的，有的更加兇猛殘忍，正如惡人也不都是一類的（太十二45，注意「更惡的」)。**「總不能出來」**：或作不能趕他出來。

第30節　「經過加利利」：耶穌大概是往迦百農去（九33)，馬太福音十七章22節說，他們還住在加利利的時候，顯明第七十七和七十八章的事，是在加利利遇見的。

第30-31節　「不願意人知道，於是教訓門徒」：自從耶穌到推羅西頓去的時候，就沒有多向眾人傳道、行神蹟，因祂以教導門徒為主，所以祂升天以後，門徒能擔當向眾人傳道的責任。

第31節　「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裏」：在公會（太十六21）、外邦人（太二十19）和罪人手裏（太二十六45）。**「他們要殺害他」**：路加福音九章44節說，你們要把這些話存在耳中。這是耶穌第二次明明的對門徒說這話（八31註，本章16.1），耶穌預先將這些事告訴門徒，為要在事情成就的時候，使他們不至於跌倒。雖然主耶穌屢次這樣警誡門徒，但當這些事情臨到的時候，門徒仍舊都離開祂逃走了（太二十六56）。主耶穌也要門徒知道，祂被釘在十字架上，不是出於無奈，乃是因祂甘心樂意去成就父的旨意，完成救人的工。

第32節　「門徒卻不明白這話」：門徒知道主耶穌將來要遇見最可怕的事，所以他們就大大的憂愁（太十七23），但這些話的意思，乃是隱祕的，叫他們不能隨即明白（路九45）。他們不明白耶穌為何要死，更不明白祂復活是甚麼意思。**「又不敢問他」**：他們可能怕心裏更難過，又想起主對彼得所說的話（八33）。

16.4 耶穌顯神蹟納稅

太十七 24-27

24 到了迦百農，有收丁稅的人來見彼得，說：「你們的先生不納丁稅（丁稅約有半塊錢）麼？」
25 彼得說：「納。」他進了屋子，耶穌先向他說：「西門，你的意思如何？世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丁稅？是向自己的兒子呢？是向外人呢？」
26 彼得說：「是向外人。」耶穌說：「既然如此，兒子就可以免稅了；
27 但恐怕觸犯（觸犯原文是絆倒）他們，你且往海邊去釣魚。把先釣上來的魚拿起來，開了牠的口，必得一塊錢；可以拿去給他們，作你我的稅銀。」

可九 33

33 他們來到迦百農。耶穌在屋裏問門徒說：「你們在路上議論的是甚麼？」

第24節　**「到了迦百農」**：從聖經所記，這是耶穌最後一次到迦百農。**「收丁稅的人」**：就是收凡在二十歲以上的以色列人每年所捐入聖殿的半舍客勒銀子。神原來吩咐摩西叫以色列人每逢數點民數的時候，從二十歲以外的男丁，各人都要拿銀子半舍客勒，這銀子是為會幕用的。後來約阿施王命祭司遵照這例，由以色列人輸送捐項，作聖殿的費用（代下二十四6、9；出三十13；王下十二4）。以色列人從巴比倫回來以後，尼希米和跟隨他的人，為自己定例，每年各人捐銀三分之一舍客勒，作聖殿的費用（尼十32）。他們當時定了一舍客勒的三分之一，或者有兩個原因：（1）百姓貧窮。（2）三分之一也足夠聖殿的公費。從此以色列人就每年為聖殿捐錢，不久，他們就把捐項的額數再加增至半舍客勒。猶太國的人在逾越節以前將這筆捐項一律付清。而散住在外國的猶太人，可以等到五旬節或住棚節。以色列的官長每年派人到迦南各處徵收這丁稅（本句是指這些人，他們和稅吏不同，因為稅吏為羅馬國收稅）。本節的丁稅和以色列人通常所捐的錢不同（參可十二41-44），這丁稅是半舍客勒銀子（不多不少），那些捐項卻有多有少，這丁稅和馬太福音十七章25節和二十二章17節的也是不同（參十七25註）。

第25節　**「彼得說：『納』」**：彼得說這話，大概是因為他知道耶穌早已納稅。**「他進了屋子」**：大概是耶穌通常在迦百農所住的屋子（參四13，八14），有人以為是彼得的。**「耶穌先向他說」**：耶穌先與彼得說話，顯明他知道彼得在外面所說的話。**「關稅、丁稅」**：關稅是羅馬國所徵收的進口稅和出口稅；丁稅是指那些報名上冊的男丁（參路二2；徒五37），給羅馬國所納的人丁稅（參二十二17）。這大概也是稅吏所包攬的。本節的「丁稅」兩個字和馬太福音十七章24節的丁稅，在原文上不同，這兩種丁稅也是不同的。**「外人」**：是那些不屬自己家裏的人。

第26節　「既然如此，兒子就可以免稅了」：耶穌的意思有兩種解法：（1）祂是神的兒子（參十六16），聖殿又是神的殿，他們不應向祂討稅。（2）公會派人收這稅，與該撒派人收丁稅相似，正是待以色列人如同外人一樣，神的百姓不應受這樣的強迫（參林後九7）。第二個解法不及第一個解法。

第27節　「但恐怕觸犯他們」：意思說，恐怕有人以為我是輕看敬拜神的事，所以不如向他們繳稅。**「你且往海邊去」**：迦百農在加利利海邊。**「釣魚」**：參路五2。彼得原來是打魚的人。**「必得一塊錢」**：本節暗指耶穌的貧窮，祂既然可以從魚的口中取錢，就顯明主當時沒有可納這丁稅的錢。聖經雖然沒有說彼得照著主的話去行，但我們相信主的話一句也不落空。

[redacted]主耶穌既然：
（1）知道有一塊錢在海底，
（2）使魚將銀錢啣在口中，
（3）使魚掛在彼得的魚鈎上，
（4）知道這塊錢正足夠作稅銀，不多不少；就顯明耶穌真是神的兒子，祂是神。

16.5 勉勵門徒謙愛

太十八 1-35

1 當時，門徒進前來，問耶穌說：「天國裏誰是最大的？」

2 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使他站在他們當中，

3 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

4 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

5 凡為我的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

6 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裏。

7 這世界有禍了！因為將人絆倒；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

8 倘若你一隻手或是一隻腳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你缺一隻手或是一隻腳進入永生，強如有兩手、兩腳被丟在永火裏。

9 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就把它剜出來，丟掉；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裏。

10 你們要小心，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我告訴你們：他們的使者在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有古卷加：

11 人子來，為要拯救失喪的人。）

12 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一隻走迷了路，你們的意思如何？他豈不撇下這九十九隻，往山裏去找那隻迷路的羊麼？

13 若是找著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他為這一隻羊歡喜，比為那沒有迷路的九十九隻歡喜還大呢！

14 你們在天上的父也是這樣，不願意這小子裏失喪一個。

可九 33-50

33 他們來到迦百農，耶穌在屋裏問門徒說：「你們在路上議論的是甚麼？」

34 門徒不作聲，因為他們在路上彼此爭論誰為大。

35 耶穌坐下，叫十二個門徒來，說：「若有人願意作首先的，他必作眾人末後的，作眾人的用人。」

36 於是領過一個小孩子來，叫他站在門徒中間；又抱起他來，對他們說：

37「凡為我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凡接待我的，不是接待我，乃是接待那差我來的。」

38 約翰對耶穌說：「夫子，我們看見一個人奉你的名趕鬼，我們就禁止他，因為他不跟從我們。」

39 耶穌說：「不要禁止他，因為沒有人奉我名行異能，反倒輕易毀謗我。

40 不敵擋我們的，就是幫助我們的；

41 凡因你們是屬基督給你們一杯水喝的，我實在告訴你們，他不能不得賞賜。

42 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扔在海裏。

43 倘若你一隻手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來，

44 你缺了肢體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手落到地獄，入那不滅的火裏去；

45 倘若你一隻腳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來，

46 你瘸腿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腳被丟在地獄裏；

47 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就去掉它，你只有一隻眼進入神的國，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裏。

48 在那裏，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

路九 46-50

46 門徒中間起了議論，誰將為大。

47 耶穌看出他們心中的議論，就領一個小孩子來，叫他站在自己旁邊，

48 對他們說：「凡為我名接待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凡接待我的，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你們中間最小的，他便為大。」

49 約翰說：「夫子，我們看見一個人奉你的名趕鬼，我們就禁止他，因為他不與我們一同跟從〔你〕。」

50 耶穌說：「不要禁止他，因為不敵擋你們的，就是幫助你們的。」

15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
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
你便得了你的弟兄；
16 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
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
17 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
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
18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
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
上也要釋放。
19 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
上同心合意地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
們成全；
20 因為無論在哪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
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
21 那時，彼得進前來，對耶穌說：「主啊，我弟
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
麼？」
22 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
十個七次。
23 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賬，
24 才算的時候，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
來，
25 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主人吩咐把他和他
妻子兒女，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
26 那僕人就俯伏拜他，說：『主啊，寬容我！將
來我都要還清。』
27 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慈心，把他釋放了，並且
免了他的債。
28 那僕人出來，遇見他的一個同伴欠他十兩銀
子，便揪著他，掐住他的喉嚨，說：『你把所
欠的還我！』
29 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說：『寬容我吧！將
來我必還清。』
30 他不肯，竟去把他下在監裏，等他還了所欠的
債。
31 眾同伴看見他所做的事，就甚憂愁，去把這事
都告訴了主人；
32 於是主人叫了他來，對他說：『你這惡奴才！
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
33 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麼？』
34 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給掌刑的，等他還清了所
欠的債。
35 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
要這樣待你們了。」

49 因為必用火當鹽醃各人（有古卷加：凡祭物必
用鹽醃）。
50 鹽本是好的，若失了味，可用甚麼叫它再鹹
呢？你們裏頭應當有鹽，彼此和睦。」

[redacted] 律己宜嚴

基督與門徒從該撒利亞腓立比回到加利利省，在基督宣告教會的管理原則之前，門徒在路上彼此爭論誰為大，基督就藉小孩子提醒他們要謙卑。門徒沒有甚麼感受或回應，卻轉換一個話題，批評有人妄自奉基督的名趕鬼。結果基督嚴肅地提醒他們：「倘若你一隻手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來……倘若你一隻腳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來。」對自己要有嚴格的要求，不可只顧批評別人。

基督工人要自省本身的軟弱和失敗，不可低貶同工和同道，不因他們與己不同而拒絕，不因他們的軟弱和失敗而拒絕，反要接納他們，甚至積極地把他們尋找回來（太十八12-14）！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101-102。）

可九33　**「他們來到迦百農，耶穌在屋裏」**：參太十七24-25。**「你們在路上議論的是甚麼」**：參九34。

第34節　**「門徒不作聲」**：耶穌每有要事，多選彼得、雅各、約翰與己同往（可五37，九2），或者別的門徒因此起了嫉妒。根據馬太福音十八章1節，門徒問耶穌說：「天國裏誰是最大的？」大概門徒預備要問主這話，卻是猶豫，未敢說出。耶穌看出他們心中的議論（路九47），就問他們議論的是甚麼。門徒最初不作聲（可九33-34），後來便問耶穌：「天國裏誰是最大的？」（太十八1）主耶穌不久之前，曾預言自己將如何死（可九30-32），門徒雖然相信耶穌是彌賽亞（可八27-30），卻不明白耶穌實實在在的從死裏復活（可九9-10）。故此他們以為耶穌再過不多的時候，就要設立天國。所以他們爭論天國裏誰是最大的（門徒經常這樣行，可十32-34註，參35-45註，本書第二十五章25.1；路二十二14-18註，參24-30註，本書第三十三章33.2）。

第35節　**「耶穌坐下，叫十二個門徒來」**：耶穌要鄭重的教訓門徒一條通常的大理（參路四20註，本書第五章5.4）。**「若有人願意作首先的，他必作眾人的用人」**：參太二十26-27，二十三11；路二十二26。

第36節　**「領過一個小孩子來，又抱起他來」**：顯明這孩子的年紀還小，但他已學會走路，因為他被耶穌叫來（太十八2）。有註釋家認為耶穌當時在彼得的家裏，這孩子可能是彼得的。

太十八3　**「我實在告訴你們」**：顯明耶穌所說的話，是十分重要的。**「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參五20註，本書第七章7.7。意思說，你們雖爭論誰為大，倒不如捫心自問，你們有這樣的心，能否進天國呢？

第4節　**「所以」**：人必須像小孩子，才能進天國。**「凡自己謙卑」**：本節的話正回答門徒所問的（路十四11；太二十26-27，二十三11-12）。主耶穌在這謙卑的事上，特為門徒留下榜樣（太二十28；腓二6-11）。**「像這小孩子的」**：聖經屢次勉勵人要像小孩子（林前十四20；彼前一14；太十一25），但孩子也有不可效法之處（參林前十四20；弗四14）。

可九37　**「凡為我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路加福音九章48節作這小孩子的，顯明主耶穌一面提到小孩子，一面說到像小孩子的人。

第38節　**「我們就禁止他，因為他不跟從我們」**：約翰在本節的意思說，為主的名接待人，既是接待主，難道禁止那些不隨從我們，卻奉主名趕鬼的人，就是錯的麼。

第39節　「不要禁止他」：如摩西（民十一27-29）、保羅（腓一16-18）。**「因為沒有人奉我名行異能，反倒輕易毀謗我」**：參林前十二3，這人必是信靠耶穌的。不然，未必肯奉主的名。他亦是與耶穌同工的，因為他也救人脫離魔鬼的權勢。他的信心有功效，因為從約翰的話中，暗示他已經趕鬼。他和猶太的祭司長士基瓦的七個兒子大不相同（徒十九13-14），這件事顯明除了跟隨耶穌的人以外，還有人受了主的感動。

第40節　「不敵擋我們的，就是幫助我們的」：本節論外面的不跟從（乃是我們對別人所當存的心）；馬太福音十二章30節論裏面的不同心（乃是我們對主和真理所當存的心）。

第41節　「給你們一杯水喝的」：耶穌的意思說，人為我作最小的事，尚且有賞賜，豈可禁止馬可福音九章38至40節所論的大事麼。主耶穌早已應許這話（太十42註，本書第十三章13.2）。

太十八6　「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參撒下十二14；羅二23-24，十四21，十五1-3；林前八9-13，根據猶太的律例，將絆腳石放在瞎子面前（利十九14），或使瞎子走錯路（申二十七18），乃是一項大罪。**「大磨石」**：就是驢子所拉的大磨，也有婦人推的小磨（路十七35）。

第7節　「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有兩個原因：（1）因為人心壞到極點（耶十七9）。（2）因為要顯明人心（林前十一19；約壹二19）。**「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參林前八13。

第8-9節　「手、腳、眼」：參太五29-30註，本書第七章7.8。**「就砍下來丟掉」**：這是比喻，意思是：先用溫柔的方法除掉自己的罪惡，若仍不能成功，就當採取嚴厲的方法。馬可福音九章44節說：「入那不滅的火裏去。」馬可福音九章48節說：「在那裏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太五22註，本書第七章7.8；賽六十六24）

可九49　「因為」：因著馬可福音九章43至48節所提的理由，凡願意躲避不滅之火的刑罰者，必須先將一切使自己陷於罪中的事除掉。**「必用火當鹽，醃各人」**：鹽能保持食物不壞，所獻的祭物如何被鹽醃（利二13），一切的信徒也必須照樣被試煉的火潔淨，這雖是火煉的試驗（彼前四12），例如火燒（參雅五3），好像火燒入骨頭（哀一13），實在難受，卻得到極好的效果。

第50節　「鹽本是好的」：世上的鹽本是好的，信徒作鹽也是如此。凡稱為鹽的，必須有鹹味。**「若失了味」**：正如世上的鹽若失了味，就變得無用了（參太五13，本書第七章7.6），照樣，不像基督的基督徒，和不聖潔的聖徒，也是毫無用處。按名是活的的，其實是死的（參啟三1）。這樣的信徒和教會，還能感化別

人，使他們得福麼？**「你們裏頭應當有鹽」**：注意「裏頭」兩個字，真鹽的味是從內裏發出來的，不是從外面加上的。一切的真善、真聖潔，也是從信徒裏面發出來的。**「彼此和睦」**：這一句是指著馬可福音九章33至34節的話。

太十八10　「你們要小心，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信服耶穌的人多是貧窮卑微的（林前一26-31），人最容易輕看他們，所以耶穌要顯明神看他們是何等的貴重。**「他們的使者」**：猶太人以為每人都受一位特別的天使保護，門徒以前也有這種想法（徒十二15），在聖經裏卻沒有證據表明這個道理，只說天使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信徒效力（來一14）。**「常見我天父的面」**：本句顯明那些天使的尊貴。

第11節　「人子來為要拯救失喪的人」：參路十九10。

第12-14節　「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主耶穌在這幾節中，另提一個不可輕看這小子的理由，若有一隻羊從一百隻羊的羊羣中迷失，似乎不足介意，但那牧人必看為十分重要的事。神也要如此拯救失喪的小信徒。主耶穌後來又用了這個比喻一次（參路十五4-6註，本書第二十二章22.1）。**「你們的意思如何」**：耶穌叫他們自己斟酌（參林前十一13）。

第14節　「不願意這小子裏失喪一個」：注意「一個」二字（太十八12、10、6、5），神看重每一個人（參彼後三9；約六39-40；路十二32；提前二4；約十27-29，十七12）。神既願意人人得救，為何還有許多人不能得救呢？（參約五40）

第15節　「倘若你的弟兄」：就是教會中的弟兄（十八17）。**「得罪你」**：主耶穌把這問題分為兩段：（1）當如何設法得弟兄（十八15-20）。（2）為何要屢次饒恕弟兄（十八21-35）。**「就去」**：你要按下列四種方法待他：（1）暗地裏指出他的錯（路十七3；雅五19、20）：（i）你要先去見他，不要等他來見你（參利十九17）；（ii）在未見他以先，不可告訴別人，因為有時弟兄得罪你，他自己還不知道，你總要給他一個機會與你和好，不可在背地裏議論他、批評他；他若不願意與你和好，有兩個辦法可以處理：（a）或因主忍耐他；（b）或按第二個辦法。教會中的人若能遵著這些教訓，就必免去許多衝突、不安的事。（2）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申十九15；約八17；林後十三1；來十28）。（3）告訴教會（林後二6-7）。（4）看他像外人一樣，與他斷絕交往，叫他自覺羞愧（林前五11；帖後三6、13-15；參林前五5；提前一20）。教會若能完全照這規矩勸誡背道的人，必能更叫他們歸向神。我們若不這樣行，就是違背主命（約十四15）。可惜教會雖然議決與一個背道的人斷交，教友們往往仍照常與他來往，這樣，教會所定的就不能生效。那人雖被教會棄絕，也不自覺羞恥，因此就更難使他悔改。

羊是耶穌講比喻的常用材料。

第18節　「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主從前所賜給彼得的權柄，當時也賜給了眾使徒（約二十23；參太十六19註，本書第十五章15.6）和全教會（十八17）。意思說：教會靠著聖靈的指導在世上所定的，神在天上必要認可。

第19節　「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本節顯明同心禱告是大有功效的，若有好些人同心合意，向人求一件事，較比一個人去求更好，那被求的人就必愈發容易受感聽允。人向神祈求，也是一理，甚至連兩三個人一塊兒同心祈求，仍是如此（徒一14，二1，四24），惟獨聖靈能使人同心合意。

第19-20節　「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信徒若能同心合意，又有主的同在，行事就必能合乎神的旨意。主暗指祂將來按肉體必有不在的時候，按靈性卻還是同在的。

第21節　「我弟兄」：參十八15註。**「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十八章15節所說的話，使門徒想到這個問題，他們以為這樣待弟兄，必有限定的額數。猶太人憑著約伯記三十三章29節；阿摩司書一章3節、二章1節、6節，以為饒恕人三次，就夠了。彼得以為饒恕人七次，已是極大的忍耐。（因七是表示完全的意思；參利二十六21；申二十八25；詩七十九12；箴二十四16；路十七4；故此彼得以為這是饒恕人最大的額數。）其實還是不夠，主怎樣饒恕信徒，信徒也當照樣饒恕人（弗四32，五1；賽四十三25，四十四22；耶三十一34；彌七19；詩一〇三12；顯明「饒恕」兩個字是甚麼意思）。

第22節　「七十個七次」：就是無數的意思（參創四24）。可見人的心和主的心是不同的，得罪我們的人，必須認錯，才能饒恕（路十七3-4），但他未曾懊悔認錯以先，我們卻不可不理他或恨惡他（十八15-17），無論認錯與否，我們總要以愛心待他（五44；弗五1）。

第25節　「都賣了償還」：參利二十五39-41；王下四1；賽五十1；摩二6，八6。

第26節　「將來我都要還清」：有許多罪人以為他們靠自己能把罪債還清。其實是不能的（參詩四十九7-9），他們想以將來所行的善，來折減從前的惡，正是想要因行為稱義。

第27節　「就動了慈心」：參詩八十六15，一四五7。**「把他釋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這是過於他所求的（弗三20；參約三16；羅五8），那人卻藐視主人的恩惠，離開主人以後（十八28），卻不憐憫他的同伴（十八30），所以主人就定了他的罪（十八32-33），重重的刑罰他（十八34）。

要義　救主的寶貴應許：

(1) 注意那地方（無論在哪裏）。
(2) 注意那數目（兩三個人）。
(3) 注意那規則（奉我的名聚會）。
(4) 注意那應許（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

實踐　待人宜寬

基督工人身為教會的領袖，必須緊記基督所教訓「待人宜寬」的道理：

(1) 絕不可因自己吃虧而採取紀律行動。教會領袖必須以公正的態度來處理弟兄之間的事情，假若這事與自己有關，勿因自己吃虧而懲誡弟兄。這樣做是實行基督的教訓，也是避免傷害弟兄，以及引起閒話，基督工人不可不慎！
(2) 絕不可因自己私怨而採取紀律行動。有時事情現在不是直接與自己有關，但當中的人或事曾經與自己有關，或曾經與自己有關的人有關，基督工人也當投鼠忌器，不得已時就把事情交給別的同工處理。有時自己實在是無意中公報私仇；或自己雖是十分公正，但若有人挑撥中傷，就引起許多不必要的困難。

智慧之子當以智慧行事。基督工人必須緊記基督在馬太福音十八章35節的結論，以寬廣的心懷、態度及溫和的言語來對待

人。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102-103。）

[redacted]

(1) 人的罪債必有被討償的時候。
(2) 那時人必覺得所欠的罪債是何等大（詩四十12）。
(3) 神因自己的憐恤，願意白白的赦免人（詩八十六5；賽一18；出三十四6-7；代下三十9；尼九17）。
(4) 我們既蒙了神的憐恤，也當饒恕別人（弗四31-32；太六14-15）。

第28節　**「十兩銀子」**：按當時工人的工價，就是一百日的工資（二十2），或能叫一千多人吃飽（約六7）。這樣，主說明人得罪人的事原來是重的，只是與得罪神的事比較起來，就算不得甚麼了。

第29節　**「俯伏央求他，說：『寬容我吧，將來我必還清』」**：這正是那欠一千萬銀子的人所求的（參十八26）。

第30節　**「他不肯」**：參六12。

第31節　**「眾同伴看見他所作的事，就甚憂愁」**：真正的基督徒若看見這樣的事，不能不叫他憂愁（來十三3；羅十二15；）。**「告訴了主人」**：參羅十二19。

第32節　**「叫了他來」**：參羅十四12；林前四5。**「你這惡奴才」**：主以前沒有這樣斥責那僕人，我們若不饒恕人的過犯，將來的斥責也不會輕。

第33節　**「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麼」**：參六14-15。

第34節　**「主人就大怒」**：參帖後一8-9；啟十四10-11。**「把他交給掌刑的」**：僕人受這樣的重刑，並不是因他所欠的債重，乃是因他藐視了主人的大恩（羅二4）。**「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他如何能還清這債呢（五26）？

第35節　**「從心裏饒恕」**：不是要假裝外表，乃是要從心裏實行（弗五1-2，四32；雅二13）。神是衡量人心的（箴二十一2；路十六15；啟二23）。**「我天父」**：注意：耶穌沒有說你們的天父（六26），或我們的天父，乃是說我天父。

第23-35節　**「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賬」**：這個比喻與國法和家法沒有關係：（1）論國法（參羅十三4；創九6；撒上十五3、9、19）。（2）論家法（參箴十三24，十九18、13、26，二十九15、17；撒上二29-30）。

這比喻的要意如下：（1）王，就是神。（2）僕人，就是我們世人。（3）一千萬銀子，就是我們人的罪債（詩一三○3，三十八4，四十12；拉九6）。（4）沒有甚麼償還，就是罪人現今的光景。（5）免了他的債，就是神赦罪的大恩。（6）十兩銀子，就是人得罪我們之處。（7）揪著他，掐住他的喉嚨，把他下在監裏，顯明這僕人沒有憐恤人的心。

討論問題

1. 你認耶穌為基督時，對耶穌有甚麼期望？你希望祂為你做些甚麼？
2. 耶穌為甚麼在門徒認祂為基督後，便告訴他們自己要受害？
3. 你對「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這句話有甚麼體會？世界和屬靈生命是否必然對立？
4. 如果你是門徒，看到耶穌變像，你會有甚麼反應？為甚麼彼得說要搭三座棚？
5. 耶穌剛說自己要受苦受死，又要門徒棄掉生命，現在又在他們面前變像，你認為有甚麼意思？
6. 門徒既有了耶穌賜下的權柄，為甚麼趕不出污鬼？試想象一下門徒和眾人辯論時彼此的對話內容。
7. 小孩的父親似乎信心不足，為甚麼耶穌仍醫治他的兒子？回想一下你信心不足的經歷，神如何帶領你度過？
8. 你有沒有想過自己在天堂坐甚麼位置？耶穌對服侍的教訓有否叫你反省自己的事奉方向？

第十七章

到耶路撒冷守節

17.1 耶穌赴聖城守節

約七 1-52

1 這事以後，耶穌在加利利遊行，不願在猶太遊行，因為猶太人想要殺他。
2 當時猶太人的住棚節近了，
3 耶穌的弟兄就對他說：「你離開這裏，上猶太去吧，叫你的門徒也看見你所行的事。
4 人要顯揚名聲，沒有在暗處行事的，你如果行這些事，就當將自己顯明給世人看！」
5 因為連他的弟兄〔說這話〕，是因為不信他。
6 耶穌就對他們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你們的時候常是方便的；
7 世人不能恨你們，卻是恨我，因為我指證他們所作的事是惡的。
8 你們上去過節吧，我現在不上去過這節，因為我的時候還沒有滿。」
9 耶穌說了這話，仍舊住在加利利。
10 但他弟兄上去以後，他也上去過節；不是明去，似乎是暗去的。
11 正在節期，猶太人尋找耶穌，說：「他在哪裏？」
12 眾人為他紛紛議論，有的說：「他是好人。」有的說：「不然，他是迷惑眾人的。」
13 只是沒有人明明地講論他，因為怕猶太人。
14 到了節期，耶穌上殿裏去教訓人。
15 猶太人就希奇，說：「這個人沒有學過，怎麼明白書呢？」
16 耶穌說：「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來者的。
17 人若立志遵著他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
18 人憑著自己說，是求自己的榮耀，惟有求那差他來者的榮耀，這人是真的，在他心裏沒有不義。
19 摩西豈不是傳律法給你們麼？你們卻沒有一個人守律法，為甚麼想要殺我呢？」
20 眾人回答說：「你是被鬼附著了！誰想要殺你？」
21 耶穌說：「我做了一件事，你們都以為希奇，
22 摩西傳割禮給你們（其實不是從摩西起的，乃是從祖先起的），因此你們也在安息日給人行割禮；
23 人若在安息日受割禮，免得違背摩西的律法，我在安息日叫一個人全然好了，你們就向我生氣麼？
24 不可按外貌斷定是非，總要按公平斷定是非。」
25 耶路撒冷人中有的說：「這不是他們想要殺的人麼？
26 你看，他還明明地講道，他們也不向他說甚麼，難道官長真知道這是基督麼？
27 然而，我們知道這個人從哪裏來，只是基督來的時候，沒有人知道他從哪裏來。」
28 那時，耶穌在殿裏教訓人，大聲說：「你們也知道我，也知道我從哪裏來；我來並不是由於自己，但那差我來的是真的。你們不認識他，
29 我卻認識他；因為我是從他來的，他也是差了我來！」
30 他們就想要捉拿耶穌，只是沒有人下手，因為他的時候還沒有到。
31 但眾人中間有好些信他的，說：「基督來的時候，他所行的神蹟，豈能比這人所行的更多麼？」
32 法利賽人聽見眾人為耶穌這樣紛紛議論，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就打發差役去捉拿他。
33 於是耶穌說：「我還有不多的時候和你們同在，以後就回到差我來的那裏去！
34 你們要找我，卻找不著，我所在的地方你們不能到。」
35 猶太人就彼此對問，說：「這人要往哪裏去，叫我們找不著呢？難道他要往散住希利尼中的猶太人那裏去，教訓希利尼人麼？
36 他說：『你們要找我，卻找不著；我所在的地方，你們不能到』，這話是甚麼意思呢？」
37 節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穌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
38 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
39 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
40 眾人聽見這話，有的說：「這真是那先知！」
41 有的說：「這是基督！」但也有的說：「基督豈是從加利利出來的麼？
42 經上豈不是說，基督是大衛的後裔，從大衛本鄉伯利恆出來的麼？」
43 於是眾人因著耶穌起了紛爭，
44 其中有人要捉拿他，只是無人下手。

45 差役回到祭司長和法利賽人那裏，他們對差役說：「你們為甚麼沒有帶他來呢？」
46 差役回答說：「從來沒有像他這樣說話的！」
47 法利賽人說：「你們也受了迷惑麼？
48 官長或是法利賽人豈有信他的呢？
49 但這些不明白律法的百姓，是被咒詛的！」
50 內中有尼哥底母，就是從前去見耶穌的，對他們說：
51「不先聽本人的口供，不知道他所做的事，難道我們的律法還定他的罪麼？」
52 他們回答說：「你也是出於加利利麼？你且去查考，就可知道加利利沒有出過先知。」

第1節　「這事以後」：就是約翰福音六章所記，在伯賽大迦百農所經歷的事以後六個月（參三22註，本書第四章4.4）。**「耶穌在加利利遊行」**：耶穌約有一年半沒有上耶路撒冷去。**「猶太人想要殺他」**：參五16-18；太十二10-14，二十一37-38；參約十一53-54。

第2節　「住棚節」：參申十六13-17；利二十三33-44；民二十九12-40；參尼八13-17。

第3節　「你離開這裏上猶太去吧」：耶穌的兄弟的意思是：「你既是彌賽亞，就當在京城耶路撒冷將自己顯示於你的門徒，並祭司和官長。你若單在加利利作工，就難以得到眾人的歡迎。」（七41-42）耶穌的兄弟像所有猶太人，他們也盼望一位有權柄的彌賽亞，所以他們以為耶穌的辦法不善，於是用血氣的智慧，打算給祂出個好主意，幫助祂（路六45）。這也是耶穌的一種試探（參太四5-6）。**「叫你的門徒也看見你所行的事」**：這一句顯明耶穌的兄弟，不認自己為門徒，他們也不列在十二使徒之中（六70，參七5）。前幾個月耶穌在教訓使徒上多花時間，卻少向眾人傳道，當這節期來臨，各處的門徒都要聚集在耶路撒冷（可九30-31註，本書第十六章16.3）。因此，耶穌的兄弟以為現在正是與門徒顯現的好機會。

第4節　「人要顯揚名聲」：參賽四十二2-3；參魔鬼的話，太四6。**「沒有在暗處行事的」**：意思說：人只在偏僻的小地方行事，知道他的人便少，愈在人多的大都會行事，知道他的人便愈多，你所說的與你所行的不相符，沒有人這樣行事愚昧。**「你如果行這些事」**：注意：耶穌的兄弟並不是說耶穌沒有行這些事，只說這些事，既證明祂是彌賽亞，祂就不可只在加利利行這些事，更應當行在耶路撒冷。

第5節　「連他的弟兄說這話，是因為不信他」：參七3-4，五44，耶穌的兄弟先前不信祂（可三31；約一11-13；彌七5-6。論耶穌的兄弟，參可六3註，本書第十二章12.5），後來他們卻相信了（徒一14，十五13；林前十五7；加一19）。

[redacted] 信徒事奉主，往往遭家人反對（太十34-36），但我們不可因他們的阻擋而失去為主的忠心（太十37-39）。

第6節　「我的時候還沒有到」：就是將自己顯給世人看的時候，耶穌所行的事，都是跟隨神的引導（七8-9、30，八20，十三1，十二23）。**「你們的時候常是方便的」**：因為他們隨自己的意思行。

第7節　「世人不能恨你們」：是因為他們和世人同類（參十五19；雅四4；約壹四5；羅八7；路六26），本句也顯明耶穌的兄弟不列在十二使徒中。　⑪**「我指證他們所作的事是惡的」**：參三19；路十一39-54；西一21；約壹三12，世人大多不喜歡被人指證他們的錯處或說他們是惡人（箴九7-8）。

⑪ [redacted] 約瑟（創三十七2、4）、米該雅（王上二十二8；摩七7-13）、彼得、約翰（徒五28-33）、司提反（徒七51-54）。

第8節　「我現在不上去」：意思說：我現在不上去將自己獻給猶太人。主耶穌只有一次在眾目睽睽下進了耶路撒冷（參路十九29-44註，本書第二十六章26.1）。那時祂將自己顯明給世人看，因此也就愈發激起猶太人要殺祂的心。

第10節　「似乎是暗去的」：這句話有兩種解法：（1）或是主耶穌沒有與眾人同去（路二44註，本書第二章2.4）。（2）或是從另一條路上去（主耶穌可能經過撒瑪利亞），這兩種解法也許是對的。這樣，主耶穌上耶路撒冷的情況，與祂兄弟所說的絕對不同。

第11節　「猶太人」：本章應當分辨清楚三種人：（1）猶太人（七11、13，就是官長）。（2）眾人（七12、20、31-32、40、43，就是從各處來守節的人）。（3）耶路撒冷人（七25，就是在京城居住的人）。**「他在那裏」**：有幾個節期是耶穌沒有上耶路撒冷去，猶太人卻每次尋找祂（十一56，七1下）。

第12節　「眾人為他紛紛議論」：參七26-27、40-43，六41、61，九16，十19-21。**「有的說，他是好人」**：這大概是門徒評論的話，他們想起主耶穌所行的善事和所傳的善道，就以祂為好人。**「不然，他是迷惑眾人的」**：這些人以為耶穌和那些從前屢次出來迷惑人的人一樣。

第13節　「沒有人明明的講論他」：百姓不敢明明的講論祂，因為猶太人的首領對耶穌還沒有定論，也有註釋家認為本節的意思，是以耶穌為好人（七12），故不敢明明的講論祂。**「因為怕猶太人」**：參九22-24，十二42-43，十九38；加二12，人要作主耶穌的真門徒，就要公然承認祂（太十32-33；羅十9-10）。

第14節　「到了節期」：或作節期中（參文理譯本），就是節期的第四、五日。約翰福音七章1至13節是論節期以前的事；而14至16節是論節期中的事；37至45節是論節期末了的事。**「耶穌上殿裏去」**：主耶穌忽然進了聖殿，應驗了哈該書二章7至9節和瑪拉基書三章1節的話。**「教訓人」**：大概是這節期裏第一次教訓人，因此猶太人就詫異（七15）。

第15節　「猶太人就希奇」：參七46；太七28-29，二十二21-22；路二47，到如今還有人以耶穌的教訓為希奇。**「這個人沒有學過，怎麼明白書呢」**：主耶穌本來識字，也能讀聖經（路四16），只是沒有在甚麼著名的師傅門下受業（如迦瑪列，徒二十二3）。所以猶太人十分希奇，可知主的教訓不是從人領受的。

第16節　「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主耶穌上一次已經顯明這理（五19-30）。**「乃是那差我來者的」**：參三11、31-34，八28，十二49-50，十四10、24，十七8、14。

第17節　「人若立志遵著他的旨意行」：這是靈界的一條要理（參三21，十5、26-27），凡誠心立志遵行神旨意的，總會曉得。

第18節　「人憑著自己說，是求自己的榮耀」：主耶穌卻專求天父的榮耀（五41，八49-50），我們也當效法主，專以榮耀天父為念（林前十31；西三22、24）。**「這人」**：這兩個字是指著主自己，但本節的要理也與一切不憑著自己說，惟獨求天父榮耀的人有關。**「是真的」**：祂的見證既是不假，祂所說的話自然是真的，憑這一節，有四方面顯明耶穌的人格：（1）祂沒有為己的心。（2）祂只求父的榮耀。（3）祂所說的是真的。（4）祂是毫無罪孽的。這四方面是互相連貫的，人若承認某一方面是真的，也必承認其餘三方面。**「在他心裏沒有不義」**：除了主耶穌以外，沒有人敢說這樣的話（參八29、46）。

第19節　「摩西豈不是傳律法給你們麼」：這是指著摩西五經裏的律法說的。可惜現在有好些人不信主的話（七18註）。**「你們卻沒有一個人守律法」**：猶太人雖自稱明白律法，他們卻不肯遵守律法（五45-47；參太二十三2-4；羅二12-13、17-29，三10-23；加六13）。**「為甚麼想要殺我呢」**：主耶穌說出官長心中的惡念（五16-18，七1，八59，十31-32、39，十一53；可三4-6）。也有註釋家認為耶穌的意思是：你們卻沒有一個人所守的律法，像你們要我守的一樣。（你們在安息日為人行割禮、救自己等。）為甚麼還想殺我呢？

每逢第七年，在住棚節期間，猶太人就把摩西所有的律法書讀給眾人聽（申三十一10-13）。耶穌可能藉著這規矩來提到摩西（五46）。

第20節　「你是被鬼附著了」：參八48、52；可三22、30，參太十25。**「誰想要殺你」**：眾人說這話，因為他們不知道官長有殺害耶穌的惡意，耶路撒冷的人卻知道（七25、參10註）。

第21節　「一件事」：就是約翰福音五章裏，提及在安息日醫治病人的事（五9-11）。

[redacted] 明白聖經之法：
（1）必須重生（林前二13-14；彼前二1-2）。
（2）熱誠愛慕（耶十五16；彼前二2）。
（3）以為主道（帖前二13；來一1-2）。
（4）恆切研究（徒十七11；羅十二11；彼後一4-5）。
（5）多方禱告（詩一一九18；路二十四45）。
（6）靠賴聖靈（約十六13；林前二12、14）。
（7）專心順從（七17；書一8；詩一2-3；雅一25）。

[redacted] 拿但業（約一47-48）、保羅（腓三5-10）、哥尼流（徒十1-8）。

[redacted] 以斯拉（尼八）。

第22節　「摩西傳割禮給你們」：參利十二3。**「乃是從祖先起的」**：參創十七9-14，耶穌的意思說，摩西傳割禮給你們，但這割禮有時似乎廢去了摩西論安息日所吩咐的。

第23節　「免得違背摩西的律法」：就是論割禮的律法。

第24節　「不可按外貌斷定是非」：參八15，這也是摩西律法上所吩咐的（申一16-17）。耶穌的意思說，你們雖然以為我所作的，違背了律法的字句（五11），你們自己所行的（七23），卻證明我沒有違背律法的精義。按外表斷定是非，就容易看錯。**「按公平斷定是非」**：參賽十一3-4。

第22-24節　「你們也在安息日給人行割禮」：耶穌的意思說，律法上記著你們能在安息日給人行割禮，除去外面的污穢，難道我就不可以在安息日除去人多年的病患麼。著名的猶太註釋家，設了一條解釋律法的要理，說：由小題往往可以求得大題，主耶穌也曾用了這種解法（太六25-26、28、30，七11，十29-31；約十35-36）。

第25節　「這不是他們想要殺的人麼」：耶路撒冷的人知道官長有殺害耶穌的心（參七20註）。

第26節　「你看他還明明的講道」：參賽五十7-8；羅八31。眾人不但詫異主耶穌的膽量，也詫異官長不動手拿祂。**「難道官長真知道這是基督麼」**：參十一47-53，十二42。

第27節　「然而我們知道這個人從那裏來」：參八14，眾人大多以為主耶穌是加利利的拿撒勒人（太二十一11；約十九19，參太十三55；可六3；路四22），但他們看錯了，因為主耶穌是照先知的預言（彌五2），生在伯利恆城（路二11）。

猶太人也知道彌賽亞必出於伯利恆（七42），卻以為彌賽亞忽然顯現的時候（瑪三1），人就不能知道祂是從哪裏來（參賽九6；但七13）。

第28節　「大聲說」：新約聖經記載主耶穌大聲喊叫共有五次：（1）本節。（2）七37。（3）十一43。（4）十二44。（5）太二十七50；參可十五37。主耶穌平常多是低聲講話（太十二19；賽四十二2）。**「那差我來的是真的」**：參羅三4；約八26。**「你們不認識他」**：當時猶太人雖自誇是事奉神的，到底還是不認識他（八19、42、54-55，十五21），如今也有這等人（多一16）。

本節的意思說，你們自以為知道我從哪裏來，然而你們到底還是不知道，因為我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出於那差我來者的，你們並不認識祂。

要義　凡真正認識神的人，必遵守祂的誡命（約壹二3-4），認識神是一件最重要的事（十七3；帖後一8-9），惟有主耶穌能使我們認識神（太十一27；約壹五20）。

第29節　「我卻認識他」：主耶穌說祂和那些猶太人不同（七28）。**「我是從他來的」**：主耶穌從太初就與神同在（一2）。

第30節　「他們就想要捉拿耶穌」：參七45-46。猶太人看出耶穌自稱是彌賽亞，就想要捉拿祂。**「沒有人下手」**：參七32、44-46。**「時候還沒有到」**：猶太人沒有捉拿耶穌的緣故，大概是怕眾人生亂（七31），但也有神的旨意在內（八20，十八6）。

第31節　「有好些信他的」：參七12上。

第33節　「我還有不多的時候」：只有六個月。**「和你們同在」**：和你們眾人同在。

第34節　「你們要找我，卻找不著」：參八21，主耶穌的意思是要勸誡猶太人不可錯失機會（賽五十五6）。**「我所在的地方你們不能到」**：參十三33，棄絕聖子的人，不能到聖父那裏去，因為聖子就是道路，若不藉著祂，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十四6）。

第35節　「教訓希利尼人麼」：這是藐視主耶穌的話。

第36節　「這話是甚麼意思呢」：本節顯明耶穌感動了他們的心，使他們猶豫不定。

第37節　「節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住棚節共有七日（申十六13；民二十九12），第八日是一年眾節的末日，所以稱為最大之日（利二十三36；民二十九35；尼八18）。**「人若渴了」**：參賽四十四3；太五6；啟二十二17，世人最大的缺乏，就是沒有神，人若沒有神，那危險比渴了更甚（詩四十二1-2，六十三1，一四三6）。**「可以到我這裏來喝」**：這是神的語氣（賽五十五1，主耶穌屢次用這一類的話來勸勉猶太人，太十一28；約四13-14，六35，十四6）。無論甚麼人，都可以來就耶穌得生命（六37）。

附記：以色列人從巴比倫歸回以後，守住棚節的規矩和被擄以前的略有不同。撒都該人以為利未記二十三章39至40節所論的樹枝和果子，是為支搭裝飾涼棚所用的，法利賽人卻以為過節的人當照著這兩節經文所說的，將美果和樹枝拿在手中歡呼。他們認為利未記二十三章40節的「要拿美好樹上的果子」幾個字，是指著香櫞說的，而「棕樹上的枝子」幾個字，是指著葉子未開完的棕樹枝子說的。「茂密樹的枝條」幾個字，是指著番石榴樹枝說的。

　　法利賽人以為以上的三種樹枝，就是棕樹、番石榴和河旁的柳樹枝，須捆成捆，拿在手中，並不是為搭棚而用，因為利未記二十三章40節提到棚（參利二十三42）。法利賽人的解法大概不差。按尼希米記八章15至18節所說，以色列人也曾用橄欖樹枝和

其他樹枝搭棚，主耶穌在世的時候，猶太人守住棚節的規矩如下：過節的人在七月十四日到耶路撒冷，預備過節的一切物品。當天晚上，祭司吹角，使眾人知道翌日為聖會。到七月十五日天明的時候，有一位祭司拿著金壺，與許多百姓往西羅亞池子裏去打水，也有人到基頓谷砍取柳樹枝，將到平常獻燔祭的時候，眾人就都回來了。他們正進水門的時候（尼三26，八16），祭司連續吹號筒三次，歡迎他們；及至到了聖殿，祭司就將那些柳樹枝，插在祭壇的周圍。打水的祭司，就與一位提著一壺酒的祭司，一同上祭壇去，在壇上有兩個有孔的銀碗（水碗在壇的西邊，酒碗在壇的東邊）。祭司就將壺內的水和酒，倒在那兩個碗內，使水與酒同時漏下，這是猶太人的傳統，是記念神叫磐石為他們出水的事（有人以為以色列人在被擄以前已經有這禮儀，賽十二3）。

古時候也有人說，這禮儀預表神要給世人澆灌聖靈（參珥二28-30）。這兩個意思相近，因為那磐石（預表基督，林前十4）被擊打以後，才有活水（預表聖靈）流出（徒二22-23、32-33）。舉行這禮儀，到將獻完本節之祭物的時候，利未人就歌唱哈利詩就是詩篇一一三至一一八篇。（詩一一三1原文頭一個字，就是哈利路亞，因此猶太人稱詩一一三至一一八為哈利詩）。每篇的第一節，百姓就隨著利未人重唱為副歌，其餘每節的末句，百姓只唱「哈利路亞」四個字。在逾越節、除酵節的第一日，五旬節、住棚節和修殿節的第八日，一年共有十九次，每次利未人就唱哈利詩。惟獨當住棚節，過節的眾人要按以上所論的，右手拿著一捆樹枝，左手拿著香橼，利未人唱到詩篇一一八篇1至25及29節的時候，眾人就搖動手中的樹枝，大聲讚美。唱完了，祭司就帶領眾人一面繞祭壇，一面唱詩篇一一八篇25至29節的話。

眾人唱到「耶和華啊，求你拯救，耶和華啊，求你使我們亨通」這幾句話的時候，他們就再搖動樹枝，高聲歡呼。唱到「奉耶和華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那一句，他們中間屬靈的虔誠人，可能心裏盼望將要來的彌賽亞（路十九38註，本書第一百一十九章）。行這禮儀的時候，百姓的快樂已達到極點，甚至有俗語說：人若沒有經過住棚節和打水奠水的歡樂，就沒有見過歡樂的事。祭司祝福以後，眾人就分散，各歸各棚，與利未人和被請的貧窮人，吃所獻之平安祭的筵席（申十四22-27，十六13-17）。

當節期的第一日，以色列人終日在手裏拿著這些樹枝。由七月十五日至二十日夜間，猶太人在聖殿的婦人院中，矗立四座大金燈臺，每燈臺上有四盞大燈，這些燈光照得很遠，有人繞這些燈，一面執著火把跳舞，一面唱詩。利未人站在婦人院的十五級臺階上奏樂，聖殿的院中滿是男人，婦女們則在周圍的樓上，在這節期中每日的儀式相似，惟獨所獻的犧牲，按民數記二十九章12至34節所定的，每天減少一隻牛犢。當別的節期，二十四班祭司掣籤，輪流供職，惟獨每逢住棚節時，二十四班祭司便一起供職。在住棚節所獻的祭，比別的節期更多。第一日獻上十三隻公

棕樹的枝子乃猶太人過住棚節不可或缺的物品。

牛、兩隻公綿羊、一隻山羊，有十六班祭司奉獻。又有十四隻綿羊由八班祭司奉獻。祭牲既每日少獻一隻牛犢，每日就有一班祭司歸於那獻十四隻綿羊的祭司中，第七日獻祭以後，祭司和百姓繞祭壇七次，百姓在銅祭壇邊上，打掉他們樹枝上的葉子，特要表明樹木一年的青翠已經滿足了。這事已畢，眾孩童就要丟棄手中的樹枝，吃他們所拿的香櫞。

住棚節既已過去，到七月二十一日下午，眾人就搬回各家，不在棚內居住了。第八日原來不屬住棚節，乃是完結一年的節期，那日也有聖會。祭司獻了常獻的燔祭以後，就獻民數記二十九章36至38節所提及的祭。利未人也唱哈利詩，但百姓不用拿著樹枝或住在棚內，也不行奠水之禮和在黑夜點燈之事。主耶穌站在眾人當中，大聲喊叫，將眾人在本節期所舉行之大禮的要意，攬到自己身上，說是指著祂，難怪眾人心中的意見不一（七40-44）。

第38節　**「如經上所說」**：就是論經上所記的大意（賽五十八11；結四十七1-12；珥三18；亞十四8）。**「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參四14。

第39節　**「指著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參羅八9；加三2、14；弗一13。**「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參十六7；徒二3。**「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參十六7；詩六十八18；徒二33，未有世界以先，主耶穌已得榮耀（十七5）。

第40節　**「眾人聽見這話」**：對於主就產生了三種反應：（1）有人受感動（七40-41、45-46）。（2）有人生疑心（七41-42）。（3）有人藐視主（七47、52）。

第41-42節　**「有的說，這是基督」**：參七13。**「經上豈不是說」**：眾人沒有看錯聖經，不過他們所看的只是一面的話（詩八十九3-4，一三二11；賽十一1；彌五2），因為根據聖經所記，基督也當出於加利利（太二23，四13-16），主耶穌本來是大衛的後裔，也是生在伯利恆，猶太人卻不知道這事，這個問題不在聖經，也不在基督，乃是因他們不明白。

第43節　**「於是眾人因著耶穌起了分爭」**：參七12，九16，十19；徒十四4；參路十二51-53。

第46節　**「從來沒有像他這樣說話的」**：參太七28-29，十三54，二十二33，主耶穌所說的話，比約翰所記的更多。

第47節　**「你們」**：這是重要的字句，法利賽人完全不問耶穌說了甚麼。

[redacted] 信徒必須自己先蒙主恩（七37），以後也當領別人同蒙主恩。

第48節　「或是法利賽人」：這一句表明法利賽人自高自大的心。意思說，他們所信的，百姓也必須信，百姓若要信他們所棄絕的，他們就以為這是愚昧無比的事。**「豈有信他的呢」**：法利賽人斷定這事，是憑著勢力，不是憑著證據。他們的意思說，官長或法利賽人既然不信耶穌，祂必定是迷惑人的。法利賽人大概不知道在他們中間，有一位信耶穌是由神那裏來作師傅的，又曾在夜裏去見祂（三1-15，七50，十二42）。

第49節　「這些不明白律法的百姓」：這一句顯明官長如何輕看百姓。意思說，百姓若明白律法，就絕不會信耶穌，但法利賽人所行的，顯明他們自己真的不明白律法。**「是被咒詛的」**：法利賽人自己才是被咒詛的。

第50節　「內中」：法利賽人中（七48註）。**「尼哥底母」**：參三1，十九39。**「對他們說」**：對法利賽人說。

第51節　「不先聽本人的口供，難道我們的律法還定他的罪麼」：根據法利賽人的看法，耶穌的罪是顯而易見、該死的，無需再用甚麼口供。自從主耶穌在安息日醫好了那患病三十八年的病人以後（五2-18），猶太人常尋找機會殺害祂。尼哥底母認為他們行為極之無理（出二十三1-2；申一16-17，十七6；箴十八13；參徒二十三3）。

第52節　「你也是出於加利利麼」：這是輕視的話，他們說這話，因為尼哥底母替那些加利利人辯理。**「加利利沒有出過先知」**：意思說，加利利既沒有出過先知，就更可不能會出彌賽亞。法利賽人有兩個錯誤的想法：（1）約拿（王下十四25）是加利利所出的先知（有人以為是那鴻，鴻一1，並何西阿，也是出於加利利的）。（2）主耶穌本是出於伯利恆，不是出於加利利。

17.2 耶穌是普世之光

約八 1-30

1 於是各人都回家去了，耶穌卻往橄欖山去，
2 清早又回到殿裏，眾百姓都到他那裏去，他就坐下，教訓他們。
3 文士和法利賽人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叫她站在當中，
4 就對耶穌說：「夫子，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
5 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
6 他們說這話，乃試探耶穌，要得著告他的把柄，耶穌卻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
7 他們還是不住地問他，耶穌就直起腰來，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
打她！」
8 於是又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
9 他們聽見這話，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地都出去了；只剩下耶穌一人，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
10 耶穌就直起腰來，對她說：「婦人，那些人在哪裏呢？沒有人定你的罪麼？」
11 她說：「主啊，沒有。」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
12 耶穌又對眾人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
13 法利賽人對他說：「你是為自己作見證，你的見證不真。」
14 耶穌說：「我雖然為自己作見證，我的見證還是真的，因我知道我從哪裏來，往哪裏去；你們卻不
知道我從哪裏來，往哪裏去。
15 你們是以外貌（原文是憑肉身）判斷人，我卻不判斷人；
16 就是判斷人，我的判斷也是真的，因為不是我獨自在這裏，還有差我來的父與我同在。
17 你們的律法上也記著說：『兩個人的見證是真的。』
18 我是為自己作見證，還有差我來的父也是為我作見證。」
19 他們就問他說：「你的父在哪裏？」耶穌回答說：「你們不認識我，也不認識我的父；若是認識
我，也就認識我的父。」
20 這些話，是耶穌在殿裏的庫房，教訓人時所說的；也沒有人拿他，因為他的時候還沒有到。
21 耶穌又對他們說：「我要去了，你們要找我，並且你們要死在罪中；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
22 猶太人說：「他說：『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難道他要自盡麼？」
23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是從下頭來的，我是從上頭來的；你們是屬這世界的，我不是屬這世界的，
24 所以我對你們說，你們要死在罪中。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
25 他們就問他說：「你是誰？」耶穌對他們說：「就是我從起初所告訴你們的。
26 我有許多事講論你們，判斷你們，但那差我來的是真的，我在他那裏所聽見的，我就傳給世人。」
27 他們不明白耶穌是指著父說的，
28 所以耶穌說：「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必知道我是〔基督〕！並且知道，我沒有一件事是憑著自己做
的。我說這些話，乃是照著父所教訓我的，
29 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他沒有撇下我獨自在這裏，因為我常做他所喜悅的事。」
30 耶穌說這話的時候，就有許多人信他。

實 踐　拯救犯罪的人

這段事蹟有以下意義：

(1) 不是否定——基督此舉絕不是否定法庭應有的公正審判，也絕不是否定教會應有聖潔和公義的立場。有些人引申這段經文，認為曾經犯過罪的人全都沒有資格去審判任何罪惡，這確實不是基督的本意。

(2) 乃是肯定——基督此舉乃是藉著祂本身的一言一行、一舉一動，肯定地審判假冒為善的邪惡，更肯定地顯明祂有極大的智慧和出人意外的方法，拯救那些被罪壓傷、羞愧莫名、無路可逃的罪人。罪人沒有辦法解救自己，他的親友也沒有辦法解救，但基督仍有辦法，可以解救罪人脫離絕境！

(3) 世界的光和生命的光——從客觀來看，基督說：「我是世界的光」，「世界」一詞不但指西方，也包括我們中國在內。中國能引進現代教育、現代科學，亦是因為基督徒在清末民初積極提倡。但基督繼續說：「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這是說：客觀地接納基督、瞭解基督、讚賞基督是「世界的光」，對人並無益處；惟有主觀地跟從基督，才能得著「生命的光」。正如那犯罪被捉拿的婦人，當她親自仰望基督，就立刻從黑暗轉到光明，得享「生命之光」。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119-120。)

第1節　「各人都回家去了」：大概是因住棚節已經結束。**「橄欖山」**：主耶穌屢次往橄欖山上禱告（十八2；路二十一37），但約翰福音再沒有記載橄欖山的名。

第2節　「他就坐下教訓他們」：耶穌如師傅坐下教訓人（參路四20註，本書第五章5.4）。

第3節　「文士」：在約翰福音裏，只有這一次提到文士。

第5節　「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參申二十二23-24、參22；利二十10。

第6節　「他們說這話，乃試探耶穌，要得著告他的把柄」：法利賽人要把耶穌放在兩難之間，與路加福音二十章20至26節相似。(1) 耶穌若說應當照摩西律法上所吩咐的，辦這婦人，他們就必在彼拉多面前控告祂侵犯羅馬的國權。因為當時猶太國是羅馬的屬國，猶太人不能擅自定人的死罪（參十八31），也有註釋家以為耶穌若說應當辦她，那些人就預備拿石頭打死那婦人，當羅馬官長不准，他們就把過錯推到耶穌身上。(2) 耶穌若說可以釋放這婦人，他們必在百姓面前告祂廢棄摩西的律法。**「耶穌卻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顯明主看破他們的詭計，不喜歡他們的行為。

第7節　「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本句的「罪」字大概是指著姦淫的罪，和路加福音七章37節的「罪」字一樣（參太五28，七1-5）。根據摩西律法，見證人當先下手（申十七7），主耶穌說這話，是要他們良心有愧。（主耶穌並沒有說，人必須自己無罪，才能按律法刑罰人。若是那樣，就沒有人能作審判官了。官長是神的代表，羅十三1-7，但這些人既要定這婦人的罪，自己就應當首先沒有犯罪。）

第8節　「於是又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這表明耶穌不願意多論這事。

第9節　「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法利賽人因著自己的良心有虧，就都出去了。他們如果是誠心遵守律法，就當將奸夫淫婦一並送官究辦。他們這樣撇下那婦人，顯明他們來，不是懷著好意。**「只剩下耶穌一人，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就是在眾人中間（參八2）。

第11節　「我也不定你的罪」：那婦人可能有悔改的心，但耶穌既沒有說：「你的罪赦了」(參路七48、50；太九12)，祂的意思可能是：我也不作你的審判官（參路十二13-14）。耶穌以被拿的淫婦為罪人，勸她離開自己的罪，卻沒有定她的罪，叫人用石頭打她（三17-18）。

第1-11節　有人以為本段不是約翰寫的，他們說出四個理由：(1)本段只記在次等的古卷上。(2)這些次等的古卷所記的，也不相同。(3)本段的文體也不像是約翰寫的。(4)本段與上下文沒有關係。

雖是如此，本段能真正顯出法利賽人的詭詐，並主耶穌的聖潔品格，大概也是真實的。

第12節　**「耶穌又對眾人說」**：參七37。**「我是世界的光」**：參八20。在聖殿的婦女院裏，有四座大金燈臺，每座燈臺上有四盞燈，在住棚節的晚上，猶太人就將這些燈都點了，叫人記念在曠野引導以色列人的火柱(尼八13-14、18，九1、9、12、19)。耶穌可能因為看見這些燈臺，就設了本段的比喻(七37註，參一4-5、7-9；路一78-79；賽四十二6-7；四十九6，六十1-2；瑪四2)。本句顯明主耶穌降世不但是為了猶太人，也是為了天下各國各方的人。**「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注意：(1)人若隨後跟從(不是搶前落後)。(2)時常跟從(不管是否如意)。(3)耐心跟從(無論領到何處)。這人必不會在黑暗裏走，因為世界的光常與他同在。**「必要得著生命的光」**：這光一面源於生命，一面發出生命。生命是這光的重要性質，也是這光之結果(參一4)。跟從主的人是脫離黑暗，進入光明，有義日在他心裏照耀，並賜他生命。聖經裏也論到生命的糧(六35)、生命泉的水(啟二十一6)、生命樹(啟二十二2)和生命的冠冕(雅一12)。

第13節　**「你是為自己作見證」**：參五31註，本書第六章6.6。

第14節　**「我知道」**：惟獨聖子完全知道自己從前、現在和將來一切的事(參十六28)。**「你們卻不知道我從那裏來」**：主耶穌以前曾說猶太人知道祂從那裏來，是指著祂在世上的生命(七27-28)，當時祂卻是指著自己靈性的生命(參九29-30)。

第15節　**「你們是以外貌判斷人」**：參七24。**「我卻不判斷人」**：參三17，十二47-48。主耶穌暫時不判斷人，但將來必要判斷(五22-23；徒十七31)。

第16節　**「我的判斷也是真的」**：主耶穌不判斷人，並不是因為祂缺少判罪的知識(五29-30)。

第17節　**「你們的律法」**：參申十七6，十九15，耶穌這樣說，因為猶太人本來自稱是明白律法的(七49)，他們又指責耶穌是違背律法。**「兩個人」**：耶穌是指根據律法，兩個人的見證就夠了，如今已有兩位為我作見證，但這兩位是神(八18，參約壹五9)。

第18節　**「我是為自己作見證」**：參五31-39。

實踐　永恆的真理

(1) 真理的本身——聖經所說的「真理」，不只是抽象的理論，更是可觸可摸的實體——祂的言語是真理，祂的行動是真理，祂的本身是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的意思，就是基督必叫你們得以自由。

(2) 真理的內容——「真理」的基本內容有三個：祂是基督；祂是永生神的兒子；祂藉受死和復活完成救恩。基督徒若掌握這真理的內容，就能確實地曉得真理，就必因真理得以自由了。

(3) 真理的說明——神賜下「自然啟示」，叫人藉著大自然初步地認識祂；神也賜下「心靈啟示」，叫人藉著心靈經驗較多地認識祂；但神更賜下「聖經啟示」，叫人藉聖經充足地和圓滿地認識祂。
只有聖經才配得稱為「我的道」或「神的道」，是信徒信仰和行為的絕對和最高的標準。若離了聖經、背了真道，即使最精彩的哲學、最引人入勝的神學，也都變為無用了！

(4) 真理的永恆——基督在此也清楚表明：祂是永恆的真理，祂是那道，祂就是神，祂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不但亞伯拉罕仰望祂的時候，祂已經存在；並且還沒有亞伯拉罕、甚至在創世以

前，祂也已經存在。基督工人必須自己先深深曉得真理，真理就叫他得以自由；基督工人也當教導人曉得真理，真理也必叫他們得以自由！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125-126。）

第19節　**「你的父在那裏」**：這是藐視主耶穌的話，（八54-55）。猶太人可能要引用耶穌說：**「我的父在天上」**（參十24；太二十六64），好去控告祂說僭妄的話，但時候還沒有到，所以耶穌沒有給他們留下把柄。**「你們不認識我，也不認識我的父」**：耶穌表明猶太人不認識父的原因，是由於他們不認識耶穌（參一18，十四9，十六3）。

第20節　**「在殿裏的庫房」**：在殿裏的婦女院內，靠牆的地方，放置了十三個捐輸櫃，使來參加禮拜的人，可以隨意在各櫃中捐錢。本句顯明耶穌是明明的教訓人，更是大有膽量的（本節下）。**「也沒有人拿他，因為他的時候還沒有到」**：那一天法利賽人曾在聖殿聚集，要捉拿耶穌（七45-52）。

第21節　**「又」**：參七34-35，有註釋家以為約翰福音七章37節至十章21節所記載的，都是一天裏的事，但根據本註釋，在約翰福音八章59節和九章1節中，有關於第八十六至八十九章的事。**「你們要找我」**：將來有許多人找主，可惜我們找得太遲了（箴一24-32；太二十五11-12；路十三24-25；來六4-8，十26-31）。**「你們要死在罪中」**：惟獨主耶穌能救我們不死在罪中（約三18、36；可十六16；徒四12；來二3，十26-29，十二25）。

第22節　**「難道他要自盡麼」**：猶太人以為耶穌可能用自殺來躲避他們的手。意思說，祂若這樣下到陰間，我們自然不能到，因為我們所到的地方是亞伯拉罕的懷裏，在那些自殺的人和我們中間，就有深淵隔開，以致誰也不能過到誰那裏去（參路十六22-26）。

第23節　**「你們是從下頭來的」**：耶穌的意思說，誠然有深淵之限隔，但這深淵不是在陰間，乃是天地的懸隔（參三31）。猶太人是從下頭來的，是屬地的，他們的生命、思想、情感，都是屬地的。他們因貪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將自己的靈性敗壞了，耶穌卻是從上頭來的，是屬天的。祂來，要將屬神和天上的事，顯明給世人，惟獨在祂裏面有生命。人因著祂可以脫離罪惡，因祂雖是人，卻也是神。**「我不是屬這世界的」**：耶穌的門徒也當照樣不屬這世界（十五19，十七16；約壹四5-6）。

第24節　**「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原文沒有「基督」兩個字。但本章所論的就是基督的事，在本章裏耶穌還說了這話兩次（八28、58；路二十一8）。這幾個字原是指著神論自己所說的（出三14），也是自有者的意思（參文理譯本）。意思說，他們若不信我是自有者，也不願意在我裏面領受生命，就必死在罪中。**「必要死在罪中」**：各樣的罪都可蒙赦免，惟有不信的心足能阻止主的恩典（可十六16；約三36）。

第25節　**「你是誰」**：這個問題很重要（二十31），但法利賽人的

心意不善，他們的意思是：你是誰？竟敢說這樣的話。他們大概沒有看出耶穌自稱是自有者（八24註），因以色列人自一千多年來，就以神的名為聖，忌諱不敢用（參出二十7），大概他們以為耶穌沒有把自己的意思說完（如說我是），因此要引祂將這話說得清楚，或者能得著告祂的把柄（參八19註）。**「就是我從起初所告訴你們的」**：耶穌的意思說：為甚麼問我是誰呢？你們知道我常說的是甚麼？就是我從起初所告訴你們的。**「起初」**：就是傳道的起初（六64，十五27，十六4）。

第26節　**「我有許多事講論你們，判斷你們」**：意思說：我知道這些事必要叫你們愈發恨我。**「我在他那裏所聽見的，我就傳給世人」**：參三34，七16，十七8，我們若棄絕耶穌的教訓，就是棄絕神的教訓。

第27節　**「他們不明白」**：參林後四3-4。

第28節　**「所以」**：因為猶太人不明白。**「你們舉起人子」**：就是耶穌被舉在十字架上（三14，十二32）。那時以色列人必知道耶穌三件重要的事：（1）耶穌是基督。（2）耶穌沒有憑著自己行事。（3）神和耶穌同在（參太二十七54）。當時只有很少法利賽人信主（七45-48），直等到他們看見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後來又復活，信的人才多了（十九39；徒六7）。**「必知道我是基督」**：原文上沒有「基督」兩個字（八24註）。

第29節　**「與我同在」**：這是主的安慰（十六32；提後四17；來十三6）。**「我常作他所喜悅的事」**：參賽五十7-9；約四34，五19、30，六38，十四31，十五10，十七4；參約壹三22。

第30節　**「有許多人信他」**：參十42，十一45，十二42，原文和約翰福音二章11節、三章16、18、36節和四章39節一樣，暗指這些人真的信耶穌。

[redacted]基督徒之名號：

(1) 順從道理，為信徒（帖前二13；約二十30-31；徒十三38-39）。
(2) 為主作工，為門徒（八31-32，十三12-16）。
(3) 聖潔品行，為聖徒（林前一2；提後一9；彼前一15-16）。
(4) 敵擋魔鬼，為精兵（提後二3；弗六13-18）。
(5) 事奉神，為兒女（羅八14-16；加四4-7；約一12；加三26）。
(6) 寄居世界，為客旅（來十一13；彼前二11；腓三20）。

17.3 耶穌論自由

約八 31-59

31 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
32 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
33 他們回答說：「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你怎麼說：『你們必得以自由』呢？」
34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
35 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裏，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裏；
36 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
37 我知道你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你們卻想要殺我，因為你們心裏容不下我的道。
38 我所說的，是在我父那裏看見的；你們所行的，是在你們的父那裏聽見的。」
39 他們說：「我們的父就是亞伯拉罕。」耶穌說：「你們若是亞伯拉罕的兒子，就必行亞伯拉罕所行的事。
40 我將在神那裏所聽見的真理告訴了你們，現在你們卻想要殺我，這不是亞伯拉罕所行的事，
41 你們是行你們父所行的事。」他們說：「我們不是從淫亂生的，我們只有一位父，就是神。」
42 耶穌說：「倘若神是你們的父，你們就必愛我，因為我本是出於神，也是從神而來；並不是由著自己來，乃是他差我來。
43 你們為甚麼不明白我的話呢？無非是因你們不能聽我的道。
44 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裏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
45 我將真理告訴你們，你們就因此不信我。
46 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我既然將真理告訴你們，為甚麼不信我呢？
47 出於神的，必聽神的話；你們不聽，因為你們不是出於神。」
48 猶太人回答說：「我們說你是撒瑪利亞人，並且是鬼附著的，這話豈不正對麼？」
49 耶穌說：「我不是鬼附著的，我尊敬我的父，你們倒輕慢我；
50 我不求自己的榮耀，有一位〔為我〕求〔榮耀〕，定是非的。
51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遠不見死。」
52 猶太人對他說：「現在我們知道你是鬼附著的，亞伯拉罕死了，眾先知也死了，你還說『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遠不嘗死味。』
53 難道你比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還大麼？他死了，眾先知也死了，你將自己當作甚麼人呢？」
54 耶穌回答說：「我若榮耀自己，我的榮耀就算不得甚麼；榮耀我的乃是我的父，就是你們所說，是你們的神；
55 你們未曾認識他，我卻認識他。我若說不認識他，我就是說謊的，像你們一樣；但我認識他，也遵守他的道。
56 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
57 猶太人說：「你還沒有五十歲，豈見過亞伯拉罕呢？」
58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
59 於是他們拿石頭要打他；耶穌卻躲藏，從殿裏出去了。

第31節 **「對信他的猶太人說」**：大概和約翰福音八章30節所提的人不同，他們的信心不深，而且不堅固（二22-23，六14-15）。**「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參五38，十五3-8；來十38-39；約壹二24。**「就真是我的門徒」**：這句顯明主耶穌知道這些人的信心並不可靠（本節註，八32註）。

第32節 **「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主耶穌清楚地對那些猶太人說出以下的四件事：（1）他們還沒有從罪惡中得到釋放（八32、34）。（2）他們不是亞伯拉罕的真子孫（八39-40）。（3）他們不是神的兒子（八42）。（4）他們乃是魔鬼的兒子（八44）。

第33節 **「他們」**：這兩個字是指著約翰福音八章31節所提及的那些信耶穌的猶太人。**「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參太三9。**「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猶太人這番話乃是自欺欺人，因為他們屢次作了奴僕。按肉體說，他們從前曾在埃及、非利士和巴比倫等國，作了人的奴僕，當時還受著羅馬帝國的轄制。按靈性說，他們也是罪惡的奴僕（八34）。現在的罪人也是這樣講論自由，自己欺哄自己，他們總不覺得自己是奴僕。

第34節 **「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參羅六11-20，七14-24；彼後二19。

第35節 **「奴僕」**：如以實瑪利。**「兒子」**：如以撒（加四19-31）。

第36節 **「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猶太人以為自己在政治上得以自由，其實是在羅馬人的權下；他們也以為自己在宗教上得以自由，其實是罪惡的奴僕。但在耶穌裏的自由，才是真正的自由。因此，神的兒子若叫人自由，那人就真正自由了。

第37節 **「我知道你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主承認猶太人是亞伯拉罕肉體的子孫（八33），卻不承認他們是亞伯拉罕屬靈的子孫。**「你們卻想要殺我」**：猶太人既沒有反對這話，就默認這話是真的。主耶穌雖然清楚知道猶太人怎樣謀害祂（八40，七19），仍作祂應作的工。**「你們心裏容不下我的道」**：可見主以祂的道為何等重要。

第38節 **「你們所行的，是在你們的父那裏聽見的」**：意思說，你們的父（魔鬼，44）叫你們殺我，你們就順從他。

第39節 **「你們若是亞伯拉罕的兒子」**：那些猶太人是亞伯拉罕的子孫（是論肉體說的），不是亞伯拉罕的兒子（是按靈性、道德說的，羅九6-8；加三6-14；參羅二28-29）。**「就必行亞伯拉罕所行的事」**：就是出於信心的事。

要義（一） 信徒的三個要訣：

(1) 常在主的道中（八31）。
(2) 常在主的愛中（十五9；猶21）。
(3) 常在主的恩中（徒十三43）。

要義（二） 主的真門徒：

(1) 常守主道（八31）。
(2) 彼此相愛（十三35）。
(3) 多結善果（十五8）。

要義 罪孽的結果：

(1) 離開神（賽五十九2，一15）。
(2) 失去平安（羅三13-17；賽四十八22，五十七21）。
(3) 產生恐懼（箴二十八1；利二十六17、36；詩五十三5）。
(4) 為奴僕（八34；羅六6、16；詩一一九133）。
(5) 受刑罰（箴十三15、21；詩三十四21，五十二3-5；徒五1-11）。

例子 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受審的時候，雖是帶著鎖鍊，按靈性說卻比亞基帕還要自由，也比他自己從前得大祭司之權，往大馬色去捆綁基督徒的時候，得到更多自由，因為縲絏不過是能捆綁人的肉體，卻不能捆綁已經從罪裏得到釋放的靈魂。

第41節　「我們不是從淫亂生的」：猶太人的意思說，我們不是拜偶像的外邦人（何二4；耶二1-20，三1-3）。**「我們只有一位父就是神」**：主耶穌用四個證據，證明神不是他們的父：（1）因為他們不愛主耶穌（八42）。（2）因為他們行魔鬼的事（八44）。（3）因為他們不信服將真理告訴他們的主（八45）。（4）因為他們不聽從神的話（八47）。

第42節　「倘若神是你們的父，你們就必愛我」：神的兒女既然愛慕聖父，也必愛那將聖父顯明出來的聖子。

第43節　「為甚麼不明白我的話呢」：參八19、22、27、36、41，從約翰福音八章33節及其後的經文，猶太人常常誤會了耶穌的話，因為耶穌多講論屬靈的事（林前二14；約七17）。**「不能」**：就是不願意（六44）。**「聽」**：就是聽從。

第44節　「你們」：這兩個字是重要的字，意思說，你們這些自稱有神和亞伯拉罕為父的人。**「你們的父魔鬼」**：主耶穌在約翰福音八章38節和41節已經暗指他們的父；在本節卻清楚說明，這位父不是神，也不是亞伯拉罕，乃是魔鬼。**「他從起初是殺人的」**：魔鬼在伊甸園中引誘始祖犯罪，就殺了他們（羅五12；約壹三8-12）。耶穌提到殺人，因為猶太人想要殺祂（八40），這真顯明他們和自己的父是同性的。**「不守真理」**：顯明他早已有真理，卻沒有遵守（猶6）。**「他說謊是出於自己」**：這真是和基督（八28、40），並聖靈相反（十六13）。**「本來是說謊的」**：參創三4。**「是說謊之人的父」**：謊言原是出於魔鬼，說謊言的也是屬他。

[redacted] 有許多人認為人都是神的兒女，主耶穌卻指出有些人是魔鬼的兒女（本節；太十三38；約十26；路十一23；約五40，三19）。保羅也信這話（徒十三10）。人若不愛主耶穌，就不能實實在在的稱神為父（八41-42），但當人相信耶穌基督，神就賜他們權柄作自己的兒女（一12），主耶穌就指示他們，使他們知道神是他們的父（太十一27；約十七25-26），聖靈也與他們的心同證他們是神的兒女（羅八14-16）。聖經說：從肉體生的，不是神的兒女（羅九8）；惟獨從聖靈重生的，才是神的兒女（三5-8，一13；約壹五1-2，三1-2），這些人不可與惡相交（林後六14-18；雅四4；約壹五19）。魔鬼常叫人起假盼望，但我們不可自欺，因信基督耶穌，才能作神的兒女（加三26）。

第45節　「我」：不像魔鬼。**「將真理告訴你們」**：正是與魔鬼所行的相反。**「你們就因此不信我」**：參帖後二10；提後四3-4。

第46節　「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參太二十三26-28。耶穌本來絲毫沒有罪，所以連祂最大的仇敵也不能指出祂的罪來（十四30；約壹三5；林後五21；來四15，七26；彼前一19，二22）。**「我既然將真理告訴你們，為甚麼不信我呢」**：主耶穌問這句話，可能想給猶太人一個機會，使他們可以指出自己的罪來，就暫且停了片時，既沒有人開口，就顯明他們承認祂是無罪的。主耶穌既然沒有罪，祂的話必是真實的，因此人應當信祂。

第47節　「出於神的，必聽神的話」：參十26-27，十七8，耶穌自問自答，來強調約翰福音八章43節的話，猶太人出於他們的父魔鬼，順著他們的私慾行。照樣，出於神的，也必聽神的話，行神的事。耶穌對他們所說的，就是神的話（八26）。**「你們不聽，因為你們不是出於神」**：參本節上註。那些猶太人雖然是拉比，是祭司，他們也教授律法，獻祭守節，在會堂和聖殿裏敬拜神，其實他們不是出於神。

第48節　**「我們說」**：參七20。**「你是撒瑪利亞人」**：參四9註，本書第五章5.1。這是辱罵耶穌的話（來十二3；賽四十九7，五十三3）。**「是鬼附著的」**：參太九34，十二24；約八52，十20；參太十25；來十三13；太五10-12。耶穌不理會頭一句話，也不認可第二句話（八49）。

第49節　**「我不是鬼附著的」**：參彼前二23；參徒二十六25。**「我尊敬我的父，你們倒輕慢我」**：主耶穌所說的話，所行的事，都是成全父的旨意（四34）。猶太人所行的事和所說的話，卻常常違背父的命令，虧缺父的榮耀。

第50節　**「我不求自己的榮耀」**：參五41，七18，主耶穌的意思說，你們這樣辱罵我，我也不介意，因我不求自己的榮耀；但有一位為我求榮耀定是非的。所以我說，我真是神的兒子，並沒有說錯。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遠不死。**「有一位為我求榮耀定是非的」**：參五23、45；太十七5；腓二9-11。

第51節　**「人若遵守我的道」**：參八31。**「就永遠不見死」**：肉體的死不過是睡覺（十一11），或是進入生命。

第52節　**「現在我們知道」**：參八50註，猶太人聽了耶穌這一番辯論後，心裏更加惱怒，所以他們對主說：「現在我們知道你是被鬼附著的。」

第53節　**「難道你比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還大麼」**：參四12。**「你將自己當作甚麼人呢」**：參五18，十33，十九7，意思說，承受盟約之亞伯拉罕和宣傳神命令的先知，既然都死了，你將自己當作甚麼人，竟敢說：「人若遵守你的道，就永遠不嘗死味呢。」主耶穌並沒有說信徒不嘗死味，就是祂自己後來也嘗了死味（來二9），但根據約翰福音八章51節的靈意，信徒確實是不見死的。

第54節　**「榮耀我的乃是我的父」**：這一句是答覆法利賽人所問的：我的父，就是神（七29）。**「你們所說是你們的神」**：耶穌的意思說，其實不是你們的神（八55、41註）。

第55節　**「像你們一樣」**：參八41註。

第56節　**「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猶太人曾問耶穌：「你比亞伯拉罕還大麼？」耶穌也清楚地回答他們，祂比亞伯拉罕大。當時耶穌將亞伯拉罕仰望彌賽亞顯現的日子，和猶太人棄絕彌賽亞的事比較，亞伯拉罕看出神的應許是何等重大，也相信自己的後裔必要得著神應許的幸福。**「我的日子」**：就是主耶穌降生的日子（參路十七30）。哥林多前書一章8節所提之主耶穌基督的日子，就是主第二次再來的日子。

第57節　「你還沒有五十歲」：意思說，你還是一個中年人。**「豈見過亞伯拉罕呢」**：意思說，你豈見過二千年以前已經死了的亞伯拉罕呢？

第58節　「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參出三14；賽四十三13，四十四6，四十六9，四十八12；啟一8。未有亞伯拉罕時，我已是從亙古就有了，這一句話顯明主耶穌以自己為神（一1-3，十29-30；賽九6；太十二6、41-42；羅九5；來三2-3，七1-7）。

第59節　「拿石頭要打他」：當時在聖殿中還有修築的事（參二20註，本書第四章4.2）。因此，有石頭可拿。猶太人以為耶穌說了褻瀆的話，所以要用石頭打祂（利二十四16），他們屢次用這樣兇暴的行為對待主耶穌（五18，十30-33，十九7）。**「耶穌卻躲藏」**：參十39，十一54。主耶穌在加利利和比利亞逗留了兩個多月，直到修殿節才返回耶路撒冷（十22註）。

討論問題

1. 耶穌在世時遭人追殺，受眾人冷嘲熱諷，你的處境與耶穌相比如何？
2. 我們如何分辨出於神和出於人的教訓？又如何製訂行事為人的法則？
3. 耶穌的出現，引起不信者的反對仇視，今日的基督徒和教會在社會上有甚麼影響？
4. 面對壓力時，你會否像尼哥底母一樣站起來為耶穌辯護？你知道怎樣回答非基督徒的指責和質問嗎？
5. 你可有試過用「石頭打」罪人？耶穌的處理方法給你甚麼啟示？
6. 耶穌是世界生命的光，你的生命有哪一個角落還不願意讓耶穌的光照亮顯明？
7. 你有真正的自由嗎？基督的真理有沒有使你在身、心、靈方面都感到自由釋放，喜樂平安？
8. 猶太人以為自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便有了屬靈的優勢，信主多年的人會不會有相同的想法，以為比別人屬靈？這種觀念會導致甚麼問題？

第十八章

使徒傳道

18.1 耶穌差遣使徒傳道

太八 18-22

18 *耶穌見許多人圍著他，就吩咐渡到那邊去。*
19 *有一個文士來，對他說：「夫子，你無論往哪裏去，我要跟從你。」*
20 *耶穌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
21 *又有一個門徒對耶穌說：「主啊，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
22 *耶穌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跟從我吧！」*

太十九 1-2

1 *耶穌說完了這些話，就離開加利利，來到猶太的境界約但河外；*
2 *有許多人跟著他，他就在那裏把他們〔的病人〕治好了。*

可十 1

1 *耶穌從那裏起身，來到猶太的境界並約但河外，眾人又聚集到他那裏，他又照常教訓他們。*

路九 51-62

51 耶穌被接上升的日子將到，他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
52 便打發使者在他前頭走。他們到了撒瑪利亞的一個村莊，要為他預備，
53 那裏的人不接待他，因他面向耶路撒冷去。
54 他的門徒雅各、約翰看見了，就說：「主啊，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像以利亞所做的（有古卷沒有像以利亞所做的這幾個字）麼？」
55 耶穌轉身，責備兩個門徒，說：「你們的心如何，你們並不知道。
56 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性命或譯靈魂；下同），是要救人的性命！」說著就往別的村莊去了（有古卷只有五十五節首句，五十六節末句）。
57 他們走路的時候，有一人對耶穌說：「你無論往哪裏去，我要跟從你！」
58 耶穌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
59 又對一個人說：「跟從我來。」那人說：「主，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
60 耶穌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只管去，傳揚神國〔的道〕。」
61 又有一人說：「主，我要跟從你，但容我先去辭別我家裏的人。」
62 耶穌說：「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

路十 1-24

1 這事以後，主又設立七十個人，差遣他們兩個兩個地在他前面，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

2 就對他們說：「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
3 你們去吧！我差你們出去，如同羊羔進入狼群。
4 不要帶錢囊，不要帶口袋，不要帶鞋，在路上也不要問人的安。
5 無論進哪一家，先要說：『願這一家平安！』
6 那裏若有當得平安的人（當得平安的人：原文是平安之子），你們所求的平安就必臨到那家；不然，就歸與你們了。
7 你們要住在那家，吃喝他們所供給的，因為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不要從這家搬到那家。
8 無論進哪一城，人若接待你們，給你們擺上甚麼，你們就吃甚麼。
9 要醫治那城裏的病人，對他們說：『神的國臨近你們了。』
10 無論進哪一城，人若不接待你們，你們就到街上去，
11 說：『就是你們城裏的塵土粘在我們的腳上，我們也當著你們擦去。』雖然如此，你們該知道神的國臨近了。
12 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所受的，比那城還容易受呢！
13 哥拉汛哪，你有禍了！伯賽大啊，你有禍了！因為在你們中間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推羅、西頓，他們早已披麻蒙灰，坐在地上悔改了。
14 當審判的日子，推羅、西頓所受的，比你們還容易受呢！
15 迦百農啊！你已經升到天上（或譯：你將要升到天上麼），將來必推下陰間。」
16 又對門徒說：「聽從你們的就是聽從我；棄絕你們的就是棄絕我；棄絕我的就是棄絕那差我來的。」
17 那七十個人歡歡喜喜地回來，說：「主啊！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們。」
18 耶穌對他們說：「我曾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像閃電一樣。
19 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斷沒有甚麼能害你們。
20 然而，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
21 正當那時，耶穌被聖靈感動就歡樂，說：「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啊！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
22 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是誰；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是誰。」
23 耶穌轉身暗暗地對門徒說：「看見你們所看見的，那眼睛就有福了。
24 我告訴你們，從前有許多先知和君王要看你們所看的，卻沒有看見；要聽你們所聽的，卻沒有聽見。」

路九51　**「耶穌被接上升的日子將到」**：參可十六19；徒一2。**「定意」**：參十二50，這兩個字顯明主耶穌此次上耶路撒冷有很大的難處，祂若沒有堅定的心志，就難以起行，因為這一次祂要被人釘在十字架上，成全救人的大工（賽五十7、參5-6；徒二十24，二十一11-14；參路十二50）。主耶穌並不是不能躲避十字架，乃是甘心忍受這苦楚，免得救己不能救人（約十18；太二十六53，參二十七42）。**「向耶路撒冷去」**：參十三22，十七11。路加福音十章裏所記載的事多是其他福音書沒有記載的，這一段聖經也是最重要，因為它記載了耶穌離世前半年的事，其間主耶穌還分別上過伯大尼（十38-42），和耶路撒冷（約九1至十42）。

第52節　**「便打發使者在他前頭走」**：從前主耶穌是暗中上耶路撒冷去，這次是明明的去（參二十三5）。當時有好些人跟從耶穌，耶穌就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出去傳道，叫他們一面作自己的先鋒（十1），一面學習自立，到主耶穌升天以後，就可繼承祂救人的大工。

第53節 **「那裏的人不接待他」**：參約四40-42。**「因他面向耶路撒冷去」**：參約四9。

第54節 **「主啊，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雅各和約翰又稱雷子（可三17）。**「像以利亞所作的」**：參王下一10、12，有古卷沒有這七個字。

第55節 **「轉身責備兩個門徒」**：參啟三19，因為門徒對於撒瑪利亞人存著報仇的敵意，完全不體貼主耶穌愛人的熱忱慈心。**「你們的心如何，你們並不知道」**：參耶十七9。

第56節 **「就往別的村莊去了」**：有古卷只記載路加福音九章55節的首句和56節的末句。當時門徒雖因撒瑪利亞人不接待主而起了怨恨，但後來約翰仍到撒瑪利亞去堅固門徒的心（徒八14-17）。

第57節 **「有一人」**：就是有一個文士（太八19），根據馬太福音八章21節的「又」字看來，這文士已經是門徒，但他要常常跟從耶穌。顯明文士中也有因著耶穌的教訓而受了感化的，這一個文士盼望耶穌在世上立國的時候，跟隨祂的人就得著權柄、榮耀。**「你無論往那裏去，我要跟從你」**：這個主意很好（太十六24，十九21；約八12，十27-28，十二26），但這文士說話過於急躁，好像彼得的性情（二十二33）。

第58節 **「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參九53，主耶穌沒有一定的住處，祂出生時是被放在別人的馬槽裏；死時也是被葬在別人的墳墓內。耶穌的意思是：你不要盼望因跟從我而得到世上的福氣，總要預備吃苦的心（約十五20；彼前二21）。主耶穌要各人拿定主意，在未立定主意以先，必須再三思想，然後實行（十四28-33），就不致半途而廢。

第59節 **「又對一個人說」**：這人也是門徒（太八21）。**「跟從我來」**：主耶穌大概要他跟從自己去傳道（九60；太四19，九9），人既服侍主，就要撇下所有的，專心為祂（太四21-22，十六24；路五11；參可十29-30；提後二3-4）。我們應當愛主，勝過愛一切所有的。**「容我先回去」**：參王上十九20，這可能是推辭的話，他的父親或者年紀老邁，他認為不如先回家奉養父親，等他去世安葬以後，再來跟從主，有許多人為著名利不辭勞苦，不惜捨家遠遊，但為傳道救人的事，就要用一些話來推辭。

要義 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羅十二1）：

(1) 我的眼仰望主（詩一二三2）。
(2) 我的耳聽從主（十39、42）。
(3) 我的腳跟隨主（九59；詩一一九59；路一79）。
(4) 我的手服事主（詩一一九48；路九62）。
(5) 我的口頌讚主（詩一三四1，一四五21）。
(6) 我的心稱謝主（詩一〇三1-2，六十九30）。

第60節 **「任憑死人」**：就是指不信主而死在罪中的人（啟三1；約五24-26，十一24-26；路十五24）。耶穌並不是叫人不孝敬父母，也不是叫人輕看安葬死人的事，乃是要教訓人當看重對於神所應盡的本分，比世上一切的禮節更加重要（太十37；路十四26）。**「你只管去傳揚神國的道」**：參林前九16；提後二3-4，四2、5。

第61節　**「主，我要跟從你」**：這人猶豫不定，一面想要跟從主，一面捨不得離開他家裏的人（十七31-32；創十九26）。

第62節　**「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參十四18；腓三13。

路十1　**「又設立」**：這三個字有兩種解法：（1）與從前所設立的十二使徒有關（九1）。（2）或是指路加福音九章52節的使者（參九52註）。**「七十個人」**：既有七十人配傳主的道，可見主耶穌在加利利所作的工，並沒有徒然。除了這七十個人以外，還有許多門徒（林前十五1）。**「兩個兩個的」**：主耶穌這樣派人傳道，有兩個目的：（1）使聽的人相信（申十九15）。（2）使他們彼此幫助（傳四9），後來教會派人傳道時，也多效法這個規矩（太十5註，本書第十三章13.1）。**「在他前面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這些城大多位於約但河東的比利亞地方。

第2節　**「要收的莊稼多」**：參約四35，這話主耶穌以前已經說過（太九37-38），這兩處的光景既然相同，祂所說的話也必相仿。**「莊稼的主」**：參太十三37、41；徒二十二21，二十六15-16。

第3節　**「如同羊羔進入狼群」**：參太十16。

第4節　**「不要帶錢囊」**：參太十9-10，要完全倚靠神。**「不要問人的安」**：耶穌的意思並不是叫信徒廢了恭敬人的禮（參十5），乃是要他們以誠實為本，不可在虛浮的禮儀上浪費時間，總要以傳道為急務，因為猶太人的見面禮儀很多。

第5節　**「願這一家平安」**：參太十12-13。

第6節　**「當得平安的人」**：小字作平安之子，就是可得平安的人。

第7節　**「你們要住在那家」**：參太十11；加六6。本節的意思說，不可為自己選擇更好的地方，輕看那先接待你們的窮人。**「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參太十10，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五章18節引用這一句，說是經上說的。保羅引用主耶穌這一句話，正如使徒行傳二十章35節與舊約聖經列為平等（十5-7）。

第8節　**「給你們擺上甚麼，你們就吃甚麼」**：參林前十27。

第9節　**「神的國臨近你們了」**：門徒先往耶路撒冷去，主耶穌才在其後到來（十1），使眾人注意耶穌為大衛的子孫，以色列人的救主。

第10節　**「人若不接待你們」**：參太十14註，本書第十三章13.1。

要義　主醫治心病（九46-62）：

（1）好高求尊榮的，須降為卑（九46-48，二十二24-26；彼前五5-6；雅四6-7；路十四11；箴十六18）。
（2）嚴厲的，須變溫柔（九49-50；民十一27-29；參徒八14-15；腓一18）。
（3）復仇的，須學忍讓（九51-56；羅十14、17、19-20；詩一○九4）。
（4）利己貪安逸的，須經苦難（九57-58；約十六32，十五19-21）。
（5）推辭好耽延的，須定主意（九59-60，十四18-20）。
（6）常變無定志的，須持恆心（九61-62；雅一8；腓三12-13；羅一9上）。

例子　智慧之子（太十一19）、悖逆之子（弗二2）、可怒之子（弗二3）、滅亡之子（約十七12）。

第11節　「你們該知道神的國臨近了」：無論人會否相信，信徒應當將這道理傳給他們，正如古時候的先知（結二7，三10-11）。

第12節　「所多瑪所受的」：參太十15註，本書第十三章13.1。**「那城」**：就是指路加福音十章13至15節所論的三座城。

第13節　「哥拉汛哪」：參太十一21-22。**「在你們中間所行的異能」**：這幾個字顯明在主耶穌所行的事中，還有許多沒有記在聖經裏的（約二十30，二十一25）。**「披麻蒙灰」**：參伯四十二1；但九3。

[redacted] 尼尼微城（拿三1-10）。

第15節　「迦百農啊，你已經升到天上」：馬太福音十一章23至24節顯明當日所多瑪人滅亡，是因為他們的罪受罰，並不是因遇著甚麼不測的災難，他們若肯悔改，就不至於滅亡。**「將來必推下陰間」**：參十二47；摩三2。

[redacted]

(1) 陰間的刑罰也分輕重（十12、14）。

(2) 所辜負的恩典便愈多，所受的刑罰便愈重（十二47-48）。

第16節　「聽從你們的，就是聽從我」：參太十40；約十三20；太二十五35-45；徒九4，可見主看世人的罪沒有大於不接待祂的。

第17節　「七十個人歡歡喜喜的回來」：在路加福音十章16和17節中，那七十個人在所傳的道上，或花了好些時間，能感動許多人（太十九2；可十1；路十一29，十二1，十四25）。**「就是鬼也服了我們」**：這話有兩種解法：（1）耶穌差遣門徒的時候，賜給他們醫病趕鬼的權能，他們既看見鬼也服了自己，心中就一面希奇，一面歡喜。（2）他們所說的這番話，可能是暗指路加福音九章40節的事。

第18節　「曾」：先知往往將未來的事說成已過的事（為要顯明這事十分可靠），耶穌的意思說，你們趕逐那些鬼的時候，我就看見魔鬼失敗了，從天上被逐出去（賽十四12-17）。

[redacted] 保羅（徒二十八3-6）

第19節　「可以踐踏蛇和蠍子」：參詩九十一13；結二6；可十六18。**「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斷沒有甚麼能害你們」**：蛇和蠍子可象徵一切害我們之事（羅八39、28）。

第20節　「不要」：門徒因為鬼服了他們就歡喜，耶穌不是要禁止他們歡喜，乃是要叫他們知道，更可喜的，就是他們在天上所得的福分，有些人雖奉耶穌的名行許多異能奇事，但他們的名卻未必記錄在天上（太七22-23；林前十二2-3）。**「名記錄在天上」**：參出三十二32-33；詩六十九28；賽四3-4；但十二1；腓四3；來十二23；啟三5，十三8，二十12、15，這比喻是從以色列人的民籍引起的（結十三9；拉二59、62）。

第21節　「耶穌歡樂」：參加五22，聖經記載耶穌歡樂只有這一

次（賽五十三2-3）。**「聰明通達人」**：就是自以為聰明通達的人（賽五21；林前一19、27，二8）。**「嬰孩」**：這兩個字是指謙卑的人，不是指愚昧的人（林前三18-20）。**「你的美意本是如此」**：神使最卑微的人也能蒙祂的恩，惟有聰明通達的人不肯自卑，所以他們不能得著。耶穌所感謝的，並不是因為這些事向自稱為聰明通達之人是藏起來的，乃是因為這些事沒有完全隱藏，叫那謙遜的人仍可以知道。

第22節　**「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參太二十八18；約三35，十三3，十七2；林前十五27；弗一20-23；腓二10-11；來二8-10；徒十36。**「沒有人知道父是誰」**：參約壹五20。

第23-24節　**「看見你們所看見的，那眼睛就有福了」**：參太十三16-17；參彼前一10-12。

18.2 誰是鄰舍？

路十 25-37

25 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說：「夫子，我該做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
26 耶穌對他說：「律法上寫的是甚麼？你念的是怎樣呢？」
27 他回答說：「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
28 耶穌說：「你回答的是。你這樣行，就必得〔永〕生。」
29 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就對耶穌說：「誰是我的鄰舍呢？」
30 耶穌回答說：「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落在強盜手中，他們剝去他的衣裳，把他打個半
死，就丟下他走了。
31 偶然有一個祭司從這條路下來，看見他，就從那邊過去了；
32 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這地方，看見他，也照樣從那邊過去了。
33 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行路來到那裏，看見他，就動了慈心；
34 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包裹好了，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帶到店裏去照應他。
35 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交給店主，說：『你且照應他，此外所費用的，我回來必還你。』
36 你想這三個人，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
37 他說：「是憐憫他的。」耶穌說：「你去照樣行吧。」

實踐 好鄰舍

這個比喻說明三種人生哲學：

(1) 強盜哲學（你的就是我的）——這種人不擇手段，偷搶傷殺，無所不為。
(2) 祭司哲學（我的就是我的）——這種人不管他人死活，只管自己平安無事，事事順利，樣樣安穩。
(3) 愛鄰哲學（我的就是你的）——好撒瑪利亞人沒有放棄自己的生意目標，但甘願稍改行程，稍冒危險，花費若干錢財，全是因為體會別人的痛苦，如同自己的痛苦；看見別人得幫助，如同自己得幫助。愛鄰哲學可分三個層次：
(i)「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乃是開始。
(ii)「己欲達而達人，己欲立而立人」，乃是進步。
(iii) 愛鄰舍如同自己（路十27），乃是高峰。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133-134。）

第25節 「律法師」：就是教授律法的師傅。**「起來」**：這兩個字暗指耶穌當時在一座房子裏教訓人，有些人坐著聽。**「試探耶穌」**：這律法師不是為要自己得救而發問，乃是要試探耶穌，看祂的教訓是否合乎摩西的律法，他的目的和那官府的不同（十八18-23）。**「我該作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這一類的話，屢次有人來問耶穌，永生乃是神的恩賜（羅六23），不是因人行事所能賺得的（參羅三28）。

第26節 「律法上寫的是甚麼」：耶穌以問答問。

第28節 「你這樣行」：主耶穌要叫律法師看出他自己的軟弱（可十二29-31），人若依照主耶穌對律法師所說的話而行，就必得稱為義，但是我們知道從來沒有人這樣行過（加二16），也不能這樣行（羅三23），因此人若要得救，非靠耶穌為救主不可（加三24）。人若要靠律法得救，必須在一生中要時時刻刻、完完全全的遵守律法上一切的條例（加三10；雅二10），這律法只能塞住各人的口，叫他知罪（羅三19-20）；但神白白的賜永生（羅六23，三24）給一切信靠耶穌的人（約三36）。

第29節 「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現在也有許多這樣自以為是的人（伯三十二2；路十六16，十八9-14）。**「誰是我的鄰舍呢」**：律法師只想到別人，意思說：我當愛誰？當憐憫誰？誰可以作我的鄰舍呢？這個問題在舊約裏已經說明了（出二十三5），但耶穌設這比喻，是要他想到自己是否願意憐愛人，並且叫他知道，他應作誰的鄰舍。

第30節 「有一個人」：一個猶太人。**「下」**：因耶利哥的地勢

比耶路撒冷窪下。**「落在強盜手中」**：如今那條路上還是有不少強盜。

第31節　「偶然」：在人看來是偶然，但神讓人遇見這樣的事，為要試驗他們的品格。**「有一個祭司」**：這祭司不肯救那人，可能用三個藉口來推辭：（1）怕強盜與自己為難。（2）怕那人最後難以救治。（3）怕自己受連累。**「看見他就從那邊過去了」**：參出二十三4-5；申二十二1-4；賽五十八7。

第32節　「又有一個利未人」：在四卷福音書裏，只有這一次是提到利未人，這個利未人也有話可以推諉說：「之前那祭司是我的師傅，他尚且不肯幫助，我又何必多事呢。」

第34節　「帶到店裏去」：這店和路加福音二章7節所提及的店不同，那店是野店，在那種店住宿的客人，都需要自備乾糧和牲畜的草料。這店卻為客人預備一切應用之物，到如今那條路上還有一座店在耶路撒冷和耶利哥中間，這位撒瑪利亞人若要推辭，就更有話可說了，因為他們原來和猶太人沒有來往，他卻動了慈心，愛他的仇敵（約四9註，本書第五章5.1，八48；路十七16-18；參太五43-48；羅十二20-21）。**「油」**：油能止痛（賽一6）。**「酒」**：酒能潔淨傷口，這酒是與油攙和的，東方人出門時，多數攜帶油和酒（創二十八18；書九13；士十九19）。

第35節　「拿出二錢銀子來」：按當時的銀價，可支付兩天的工錢（太二十2）。

◆ **第37節　「是憐憫他的」**：律法師不願意說是撒瑪利亞人，所以兜圈說是憐憫他的。**「你去照樣行吧」**：耶穌的意思說：你若效法這撒瑪利亞人，就不用詳細解釋誰是你的鄰舍。耶穌設這比喻的本意，是要顯明何為愛鄰舍。有人附會這比喻如下：（1）以受傷的行客為世人。（2）以強盜為魔鬼。（3）以祭司、利未人為律法和禮儀。（4）以從耶路撒冷下到耶利哥，表明世人離開平安城到被咒詛的地方（參書六）。（5）以好撒瑪利亞人為耶穌。（6）以油和酒為主的聖靈和寶血。（7）以旅店為教會。（8）以店主為教會的牧師。（9）以二錢銀子為洗禮、聖餐或新舊二約。（10）以撒瑪利亞人應許回來，比喻為耶穌第二次降臨。但這些解法不是主耶穌的原意，其中也有許多不妥之處，我們雖可以用這些話當作比喻，卻要小心，不可以此法來解經，不可過於詳細，強要字字相對（提後二15）。

◆ [illegible] 這撒瑪利亞人所顯的真愛，包括四個意思：
（1）以身作則。
（2）毫不為己。
（3）不待人求。
（4）救人到底。

18.3 馬大和馬利亞

路十 38-42

38 他們走路的時候，耶穌進了一個村莊，有一個女人，名叫馬大，接他到自己家裏。
39 她有一個妹子，名叫馬利亞，在耶穌腳前坐著，聽他的道。
40 馬大伺候的事多，心裏忙亂，就進前來，說：「主啊，我的妹子留下我一個人伺候，你不在意麼？請吩咐她來幫助我。」
41 耶穌回答說：「馬大！馬大！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
42 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

[redacted] **拯救忙碌的人**

從基督這次「身教」中，基督工人應該注意三件事：

(1) 忙碌是不可避免的——今天二十世紀的生活，忙碌是絕對不能避免的。其實，基督自己也是十分忙碌的，他甚至忙到沒有休息，沒有吃飯，他從來沒有排拒忙碌的生活。

(2) 緊張是可以消除或減低的——「忙碌」使人作了很多事情，「忙碌」也會使人覺得很多事情作不成，因而產生罪疚感；罪疚感又產生緊張，緊張就會產生類似「主啊，你不在意嗎？」的話。在極忙碌中更要親近主，當人清心看見基督，就更會懂得如何自處，謙卑地承認自己所能夠作或不能夠作，罪疚感解脫，緊張也會大大減低，甚至完全消除。

(3) 不能作全部的好事，只能作最重要的好事——基督從來沒有定下一個死板的時間表，用以捆綁自己，拒絕別人。基督總是隨遇而安，見機而作，以人定位的。但祂也確有自己處事的優先次序。祂絕不是冷冷地以事論事，祂確是熱誠地接待人，但祂又堅持自己應有的退修時間，以作出合宜的決定。

第38節　「一個村莊」：就是伯大尼（約十一1），這村莊位於橄欖山的東面，距離耶路撒冷約六里（約十一18），正前往耶利哥的那條路上（可十46，十一1；路十九1、29），耶穌經常到那裏去（太二十一17，二十六6；可十一11、19；路二十一37），路加沒有提到這個村莊的名稱，可能因他不願意使拉撒路一家受到煩擾（約十二9），或危險（約十二10）。當約翰寫約翰福音時，耶路撒冷可能已經毀滅了，猶太人也被分散了，所以提出這名字也無妨（在約但河外還有一個伯大尼，參約一28註，本書第三章3.4），當時耶穌上耶路撒冷赴修殿節（約十22）。

第39節　「馬利亞」：新約裏曾提及六個馬利亞：(1) 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太一20-21）。(2) 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約十九25）。(3) 抹大拉的馬利亞（可十五47）。(4) 拉撒路的姊姊馬利亞（本段）。(5) 馬可的母親馬利亞（徒十二12）。(6) 羅馬城的馬利亞（羅十六6）。**「在耶穌腳前坐著聽他的道」**：專心聽道就是馬利亞的長處。

第40節　「伺候的事多」：馬大事務繁多，而馬利亞只有一件事，馬大也是愛主，但她的愛不如馬利亞的愛那麼單純。**「心裏忙亂」**：參帖前四11；箴十七1。馬大心裏埋怨兩件事：(1) 埋怨她的妹妹沒有幫忙。(2) 埋怨主耶穌不理會，到如今還有許多人，因心裏忙亂，而不能領受主的教訓（可四19），其實這不是錯在馬利亞，也不是錯在耶穌，乃是錯在馬大本身。

第41節　「馬大，馬大」：耶穌這樣連續兩次呼叫馬大的名字，略帶責備的含意（參二十二31；徒九4）。**「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參八14，二十一34；腓四6，為主焦急雖好，卻不如心裏親近主更好，思慮煩擾，對人心中的道大有妨礙。

第42節　「不可少的只有一件」：主的意思說，你為許多事思慮煩擾，但這些事並非不可缺少的，惟有靈魂得救，乃是不可忽略，更不可少的一件大事（約六27，十七3；路十八22；詩二十七4，七十三25；可八36；林前十三3；加五6；約壹五11-12）。耶穌並非不願意人為祂作工（約二十一17），乃是不願意人專為那些繁

雜的事務費心忙亂，失去聽道的機會。**「是不能奪去的」**：參約十28-29；羅八35、39；彼前一4-5；約四14，五24。世上的好處卻能奪去的（十二20、33，十六2、25）。

現在基督的門徒中也有這兩等人：（1）忙碌的聖徒。（2）安靜的聖徒。這兩種性情在主耶穌裏和合為一（徒十38；可一35；約四33-34），足可作為信徒的榜樣。馬利亞在主腳前有三件要事：（1）聽主講道（十39）。（2）得主安慰（約十一32-44）。（3）奉主香膏（約十二3）。馬利亞若沒有第一層的聽講，就未必有第二和第三層的事。拉撒路大概是猶太的世家，有三個證據：（1）他有美好的墳墓（約十一38）。（2）他與猶太官長為友（約十一19）。（3）馬利亞所預備的，是極貴的真哪噠香膏（約十二3）。

基督工人十分需要效法基督，有平衡的生活，成就最重要的好事。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121-122。）

討論問題

1. 當你向人傳福音，遭人拒絕時，心裏的感受如何？你對那人的看法如何？
2. 你有沒有曾受聖靈感動，知道應該做某件事情，但卻為自己找藉口不去做？有哪些藉口你最喜歡使用？
3. 做傳道人與做推銷員有何分別？傳福音的人與福音對象的關係怎樣？
4. 那七十人趕鬼成功，歡歡喜喜的回來告訴耶穌。為甚麼耶穌不大大嘉許及鼓勵他們？
5. 你認為傳福音是苦差嗎?耶穌歡樂祈禱，對你有鼓勵和啟示否？
6. 你試過幫助陌生人嗎？回想一下當時的情形，你有甚麼動機和感受？
7. 你是「馬大」還是「馬利亞」？兩者如何取得平衡？

第十九章

主是好牧人

19.1 醫治生來瞎眼的人

約九 1-41

1 耶穌過去的時候，看見一個人，生來是瞎眼的。
2 門徒問耶穌說：「拉比，這人生來是瞎眼的，是誰犯了罪？是這人呢？是他父母呢？」
3 耶穌回答說：「也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
4 趁著白日，我們必須做那差我來者的工；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做工了。
5 我在世上的時候，是世上的光！」
6 耶穌說了這話，就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
7 對他說：「你往西羅亞池子裏去洗。」（西羅亞翻出來，就是奉差遣。）他去一洗，回頭就看見了。
8 他的鄰舍和那素常見他是討飯的，就說：「這不是那從前坐著討飯的人麼？」
9 有人說：「是他。」又有人說：「不是，卻是像他。」他自己說：「是我。」
10 他們對他說：「你的眼睛是怎麼開的呢？」
11 他回答說：「有一個人，名叫耶穌，他和泥抹我的眼睛，對我說『你往西羅亞池子去洗』。我去一洗，就看見了。」
12 他們說：「那個人在哪裏？」他說：「我不知道。」
13 他們把從前瞎眼的人帶到法利賽人那裏。
14 耶穌和泥開他眼睛的日子是安息日，
15 法利賽人也問，他是怎麼得看見的；瞎子對他們說：「他把泥抹在我的眼睛上，我去一洗，就看見了。」
16 法利賽人中有的說：「這個人不是從神來的，因為他不守安息日。」又有人說：「一個罪人怎能行這樣的神蹟呢？」他們就起了紛爭。
17 他們又對瞎子說：「他既然開了你的眼睛，你說他是怎樣的人呢？」他說：「是個先知。」
18 猶太人不信他從前是瞎眼，後來能看見的，等到叫了他的父母來，
19 問他們說：「這是你們的兒子麼？你們說他生來是瞎眼的，如今怎麼能看見了呢？」
20 他父母回答說：「他是我們的兒子，生來就瞎眼，這是我們知道的，
21 至於他如今怎麼能看見，我們卻不知道；是誰開了他的眼睛，我們也不知道。他已經成了人，你們問他吧，他自己必能說。」
22 他父母說這話，是怕猶太人；因為猶太人已經商議定了，若有認耶穌是基督的，要把他趕出會堂。
23 因此他父母說：「他已經成了人，你們問他吧！」
24 所以法利賽人第二次叫了那從前瞎眼的人來，對他說：「你該將榮耀歸給神，我們知道這人是個罪人。」
25 他說：「他是個罪人不是，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從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了！」
26 他們就問他說：「他向你做甚麼？是怎麼開了你的眼睛呢？」
27 他回答說：「我方才告訴你們，你們不聽，為甚麼又要聽呢？莫非你們也要作他的門徒麼？」
28 他們就罵他說：「你是他的門徒，我們是摩西的門徒！
29 神對摩西說話，是我們知道的，只是這個人，我們不知道他從哪裏來。」
30 那人回答說：「他開了我的眼睛，你們竟不知道他從哪裏來，這真是奇怪！
31 我們知道神不聽罪人，惟有敬奉神，遵行他旨意的，神才聽他。
32 從創世以來，未曾聽見有人把生來是瞎子的眼睛開了，
33 這人若不是從神來的，甚麼也不能做！」
34 他們回答說：「你全然生在罪孽中，還要教訓我們麼？」於是把他趕出去了。
35 耶穌聽說他們把他趕出去，後來遇見他，就說：「你信神的兒子麼？」
36 他回答說：「主啊，誰是神的兒子，叫我信他呢？」
37 耶穌說：「你已經看見他，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他。」
38 他說：「主啊，我信！」就拜耶穌。
39 耶穌說：「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
40 同他在那裏的法利賽人聽見這話，就說：「難道我們也瞎了眼麼？」
41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若瞎了眼，就沒有罪了；但如今你們說：『我們能看見，』〔所以〕你們的罪還在。」

第1節　「一個人生來是瞎眼的」：參九32，這瞎子是坐著討飯的（九8；參徒三2）。

第2節　「拉比」：參一38-39，三2，四31，六25，十一8。**「是誰犯了罪」**：主耶穌看見這瞎子，就憐憫他；門徒看見這瞎子，反倒藐視他。猶太人以為一切疾病、患難，都是從罪惡而來的（九34）。其實，人的疾病未必都是因罪而有的，有時是因為犯罪（五14；可二5），有時卻是出於別的原因（九3；林後十二7）。

第3節　「也不是這人犯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耶穌並不是說這人和他的父母沒有罪，乃是說這人不是因罪而成為瞎子。本句顯明當人遇見災難和不測之禍患的時候，別人不可妄加猜測，說那人的禍患是出於神的刑罰。**「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我們遇到疾病、苦難時，正是多得主恩的機會，並且在我們身上能顯出神的作為（林後十二9-10），但神的權能往往不能在我們身上彰顯，是因我們的不信（可六5-6，參十一4）。神有時容許人生病，為要顯出自己的作為。

第4節　「趁著白日，我們必須作工」：主看見那瞎子，就想起世上萬人也都在黑暗裏行走，於是對門徒說：「我們應當殷勤作工，主耶穌也叫門徒在救人的事工上有分，故此用「我們」兩個字。若將約翰福音九章2節比較起來，便可以知道救人脫離罪惡，比猜測罪惡的來由更為重要。**「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作工了」**：參傳九10。

第5節　「我在世上的時候，是世上的光」：主升天以後，有聖徒為世上的光（太五14）。

第6節　「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瞎子總知道抹泥的人是耶穌，也知道耶穌早已醫治過瞎子（參九11），不然，他必不肯讓耶穌將泥抹在自己的眼睛上，也不肯往西羅亞池子裏去洗濯。有註釋家認為耶穌叫瞎子往西羅亞池子裏去洗濯，或有表徵的意思（九7註），和泥也有表徵的意思，乃是指明耶穌在瞎子身上要作成神創造之工（參創二7）。

第7節　「西羅亞」：在耶路撒冷西南有一個泉源名叫基訓，希西家王將這泉源的口子塞住，又在地中挖了一個洞，長一百七十丈，把這泉源的水從洞裏引到大衛城的西面（代下三十二30；王下二十20；參代下三十二章），流入西羅亞池子中。古時這池子東西長約七丈五尺，南北寬約七丈一尺。當主耶穌在世時，池子周圍大概有廊房，寬一丈一尺，高二丈二尺五寸。尼希米記二章14節所論的王池是靠近王院，離泉門不遠，就是這西羅亞池（尼三15，參十二37）。有人以為以賽亞書二十二章9-11節下的池和舊池，乃是指在西羅亞下邊的一個古池。**「去洗」**：這是為要試驗瞎子的信心（王下五14；可三5；路十七14）。**「西羅亞翻出來就**

[illegible]　拯救傷殘的人

這段充滿幽默感和真實感的經文裏面，有難以解明的問題：為何基督要藉唾沫、泥、西羅亞池子的水，叫這生來瞎眼的人可以看見呢？我們必須承認一個事實：許多事情我們確實不能完全瞭解，但若有真正和清楚的重生得救、生命改變的經歷，那就夠了。

雖然法利賽人兩次逼迫瞎子，一次逼迫他的父母，但一切恐嚇、困難、凌辱都不能改變瞎子活生生的得救經歷啊！

關於基督拯救瞎子，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祂主動地找著瞎子，要瞎子認識和信靠祂。今天，不管我們經歷了多麼奇妙的神蹟：傷殘轉為健全、疾病轉為痊愈、貧窮轉為富足、危險轉為平安等，若只停留在這奇妙的神蹟上，是絕對不夠的，必須進一步藉這神蹟來到基督面前，更深入地認識祂，才能避免一知半解的迷信傾向，真正信靠和跟隨祂。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120-121。）

是奉差遣」：參詩一〇四10。這樣說來，西羅亞池子也是預表主耶穌。**「他去一洗，回頭就看見了」**：注意：那人生來沒有看見過世上的萬物，他這樣初次看見，必定以為極其華美。

第8節　「這不是那從前坐著討飯的人麼」：人若果然蒙了主的恩典，別人就必看出他和從前不同（參林後五17）。

第10節　「你的眼睛是怎麼開的呢」：鄰舍既知道是那討飯的，也必知道他從前是瞎子。

第11節　「我去一洗，就看見了」：我們也應當把自己得救的事告訴別人（彼前三15），瞎子因自己所作的見證，得到兩個結果：(1) 被人趕出會堂（九34）。(2) 蒙主施以特恩（九35-38）。瞎子的信心漸漸增長：(1) 初以耶穌為好人（九11）。(2) 繼認耶穌是先知（九17）。(3) 終信耶穌是神的兒子（九38）。可見他的信心已大大的增長，這事顯明約翰福音七章17節的理。

第12節　「那個人在那裏」：因瞎子所作的見證，別人也想要見主耶穌，如今信徒的見證也當有這樣的效力。**「我不知道」**：耶穌路過遇見瞎子，命他往西羅亞去洗滌，及至瞎子回來時，祂已經走了。

第13節　「他們」：他們就是瞎子的鄰舍，他們把瞎子帶到法利賽人那裏，約有兩個原因：(1) 他們或與耶穌為敵（九12、參14）；　他們或懼怕猶太人（九22，十一46-47、57，十二42）。**「法利賽人」**：這大概是指公會的首領說的（七45，十一47）。

第14節　「是安息日」：本節顯明鄰舍把那瞎子帶到法利賽人面前，是為兩個目的：(1) 耶穌常在安息日醫治人。(2) 猶太人恨耶穌，是因這些慈善的事。

第15節　「也」：參九10。

第16節　「他不守安息日」：法利賽人雖默認耶穌行了神蹟，卻不肯承認祂行這神蹟的能力是出於神，因為祂是在安息日作的（九14）。這樣，他們就說這神蹟是靠著魔鬼行的。**「又有人說」**：如尼哥底母和約瑟，顯明在公會中有兩種人，這些人的意思說，這出於憐憫和慈愛的神蹟，不可能是由屬魔鬼的罪人來的。**「他們就起了紛爭」**：參七43，十19。

第17節　「他們又對瞎子說」：參九15，法利賽人的意見不同，所以他們問瞎子的意見如何。**「你說他是怎樣的人呢」**：「你」字是重要的字，他們默認瞎子的眼睛既然開了，他就當知道開他眼睛的是怎樣的人。但瞎子一作見證，他們就不肯信他從前是瞎眼後來能看見的（九18），因此就把他趕出會堂去了。**「是個先**

西羅亞池(模型)——耶穌吩咐瞎子到此洗眼得醫治。

知」：參太二十一11、46；可六15；路七16，二十四19。瞎子的話精簡，正與法利賽人的意思相反（九16，參三2，四19，六14）。

第18節　「猶太人不信他從前是瞎眼，後來能看見的」：猶太人的意見，既與這事的實情不符，他們就不肯承認這事是真的（九16註）。如今還有許多人這樣行。**「等到叫了他的父母來」**：猶太人叫了他的父母來以後，就不能假裝疑惑這神蹟（九26），他們盼望瞎子的父母因懼怕（參九22），或說這人不是他們的兒子，或說他從前不是瞎眼的。

第19節　「這是你們的兒子麼」：猶太人質問瞎子的父母三件事：（1）這是你們的兒子麼？（2）你們還敢說他生來是瞎眼麼？（意思說：這是不可信的，因為他現在能看見，九22）。（3）假若你們還是說他生來是瞎眼的，你們怎麼解釋他如今能看見呢？

第20節　「他是我們的兒子」：瞎子的父母承認他是自己的兒子，也承認他生來是瞎眼的，卻不敢再多說，恐怕受到連累（九21）。

第22節　「猶太人已經商議定了，若有認耶穌是基督的，要把他趕出會堂」：瞎子的父母不認耶穌，雖得到猶太人的喜悅，卻失了神的恩惠（參九35、38；太十32-33、24）。

第24節　「你該將榮耀歸給神」：這一句有兩個解法：（1）是起誓之法，就是你要說真話的意思。（2）是說我們知道這人是個罪人，因為祂不守安息日（九16），所以祂萬不能使你痊愈，你不要將醫治你眼睛的榮耀歸給祂，當將榮耀歸於神。但這瞎子若不歸榮耀與耶穌，就不能歸榮耀與神（五23）。**「我們知道這人是個罪人」**：參九16。

第25節　「他是個罪人不是，我不知道」：瞎子原不以耶穌為罪人（九31、33），卻又不願意給猶太人留把柄，故此不反對他們的話。**「有一件事我知道，從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了」**：人若真的蒙了主的恩典，就有話回答不信的人（詩一一九41-42）。

第28節　「你是他的門徒」：你、祂、我們、摩西，都是重要的字。**「我們是摩西的門徒」**：那些猶太人並不是摩西的真正門徒（五46），乃是魔鬼的兒子（八38、44）。

第29節　「只是這個人，我們不知道他從那裏來」：猶太人的官長雖不肯承認主耶穌能行神蹟，那瞎子總是相信的。

第30節　「你們」：就是通達這些事的人。**「這真是奇怪」**：根

據猶太人的聖經和傳統，主耶穌既能醫治瞎子的眼睛，就顯明祂真是彌賽亞（賽二十九18-19，三十五5；太十一5）。

第31節　「神不聽罪人，惟有敬奉神遵行他旨意的，神才聽他」：「罪人」兩個字在本節和約翰福音九章16節、24節中，不是指一般的罪人，乃是指特別的罪人。瞎子的意思說：（1）神不聽罪人，惟有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神才聽他。（2）神聽這人，是顯然的，因為非有神的能力，斷沒有人能行這樣的神蹟。（3）既是如此，就顯明這人必不是罪人，一定是從神那裏來的。

第33節　「這人若不是從神來的，甚麼也不能作」：不能行這樣的神蹟，猶太人不能駁倒瞎子所講的理，他們就用兩個行動來對待他：（1）羞辱他。（2）趕逐他（九34；提後三12；約十五19-20；參提後二12）。

第34節　「你全然生在罪孽中」：意思說，你從生下來開始，臉上就帶著被神咒詛的證據（指他的眼，九2註）。**「還要教訓我們麼」**：意思說，你這罪孽深重的人，還敢教訓我們這些通達律法的麼？像這樣一個不明白律法並沒有學問和知識的乞丐，竟敢反對他們，就愈發惹動他們的怒氣。

第35節　「耶穌聽說他們把他趕出去」：瞎子雖被自己的父母離棄，耶穌卻收留他（詩二十七10）。正如好牧人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懷中（賽四十11）。**「你信神的兒子麼」**：參九36，耶穌在此稱自己為神的兒子，因為祂本是出於神（三18，五25，十36，十一4），無理的人若趕逐我們，主必收納我們（九34-35、38），主耶穌向瞎子所問的，是最重要的問題（二十31，三36）。

第36節　「主啊，誰是神的兒子，叫我信他呢」：只要人願意信服，就容易認出誰是神的兒子，主先前開了瞎子的肉眼，最後也開了他的心眼（九37）。

第38節　「主啊，我信」：神的道對通達人就隱藏起來，對嬰孩卻顯露出來（路十21；約九30-35）。**「拜耶穌」**：瞎子是表明他的信心，「拜」字在約翰福音裏常含有拜神的意思（四20-24，十二20），主耶穌並沒有禁止那人敬拜祂，瞎子也沒有拜錯了（來一6），惟獨耶穌能使我們認識祂是救世的主（約壹五20），祂也願意將自己顯給一切遵守祂命令的人（參十四21-24）。

第39節　「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這是論耶穌來世上的結局，約翰福音八章15節「我卻不判斷人」六個字，是指耶穌來世上的目的（參三17-18）。

第40節　「難道我們也瞎了眼麼」：他們都自欺。

[redacted]不要自欺：

(1) 自以為聰明，反顯愚拙（林前一19；箴十八12；路十二16-21）。
(2) 自以為富足，倒成貧窮（路一53；啟三17-18；路十六19-31）。
(3) 自以為看見，還是瞎眼（九39-41；太十五14；林後四4；彼後一9）。
(4) 自以為自由，仍作罪奴（八32-34；箴五22；羅六16-22）。
(5) 自以為義人，其實極惡（路十八9-14；太十五1-20，七21-23）。
(6) 自以為高貴，必降為卑（賽二11-12、17；但四30-32；徒十二20-23）。
(7) 自以為快樂，終變憂苦（摩八3、9，五23）。

19.2 耶穌自喻為牧人

約十 1-21

1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人進羊圈，不從門進去，倒從別處爬進去，那人就是賊，就是強盜，
2 從門進去的，才是羊的牧人；
3 看門的就給他開門，羊也聽他的聲音。他按著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領出來；
4 既放出自己的羊來，就在前頭走，羊也跟著他，因為認得他的聲音。
5 羊不跟著生人，因為不認得他的聲音，必要逃跑。」
6 耶穌將這比喻告訴他們，但他們不明白所說的是甚麼意思。
7 所以耶穌又對他們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我就是羊的門，
8 凡在我以先來的都是賊，是強盜；羊卻不聽他們。
9 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吃。
10 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我來了，是要叫羊（或譯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
11 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
12 若是雇工，不是牧人，羊也不是他自己的，他看見狼來，就撇下羊逃走；狼抓住羊，趕散了羊群。
13 雇工〔逃走〕，因他是雇工，並不顧念羊；
14 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
15 正如父認識我，我也認識父一樣，並且我為羊捨命。
16 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圈裏的，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群，歸一個牧人了。
17 我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
18 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
19 猶太人為這些話又起了紛爭。
20 內中有好些人說：「他是被鬼附著，而且瘋了，為甚麼聽他呢？」
21 又有人說：「這不是鬼附之人所說的話，鬼豈能叫瞎子的眼睛開了呢？」

第1節　本節接續約翰福音九章，而十章1至6節是論牧人與盜賊的分別。**「你們」**：就是法利賽人（九39-41），法利賽人不按理待那生來的瞎子，就激動了耶穌的慈心。**「賊」**：賊是暗暗害羊的。**「強盜」**：強盜是明明傷羊的。

第2節　**「門」**：後來耶穌把自己比作門（十7），意思說：人若不信服我，就不配作道德的師傅，如此不但不能幫助人，反倒於人有害，如同賊和強盜一樣（十10）。倒如約翰福音九章裏提及的猶太人，就是賊和強盜，在主耶穌降世以前已有這些人（結三十四2、5），到祂升天以後，還有這些人（徒二十29-30；羅十六18；多一11；彼後二3、14）。**「從門進去的，才是羊的牧人」**：東方的羊圈多數只留一個缺口，羊和牧人都從這門出入。約翰福音十章1節是論牧人的反面，本節則論牧人的正面。真牧人有五個特徵（賊和強盜沒有這些特徵）：（1）從門進去。（2）守門的給他開門。（3）羊聽他的聲音。（4）按名叫羊。（5）領羊出來。

第3節　**「他按著名叫自己的羊」**：參賽四十三1，四十五3，四十九1；啟三5。

第4節　**「就在前頭走」**：猶太的牧人經常在前頭領羊，主耶穌也

[redacted] 最好的牧人

(1) 保護——基督說：「我就是羊的門」（約十7），要明白這句話，必須先瞭解巴勒斯坦的背景。在野地的羊圈的出口，沒有可關鎖的門，牧人必須整晚坐在羊圈的出口，像門一樣保護羊群；盜賊或狼群來時，牧人就捨命抵擋。門徒應當有安全感，因為基督是他最好的牧人。

(2) 豐盛——基督是最好的牧人，叫羊得豐盛的生命。參看詩篇第二十三篇，可見基督叫祂的羊在物質、精神、靈性等方面都不至缺乏，天天福杯滿溢，充滿恩惠慈愛，直到永遠。詩篇第二十三篇也指出：人對神的認識起初是「他」，只是客觀的瞭

解；但以後的認識是「你」，乃是主觀的經歷。基督工人先要自己經歷基督所賜豐盛，才能帶領弟兄姊妹經歷同樣的豐盛。

(3) 永生——凡屬祂的人都必永遠屬祂，因為基督的應許不會落空。基督「賜下永生」包含以下幾個應許：

(i) 賜給永生：既是永生，就必是「永遠」了；

(ii) 永不滅亡：既是永不滅亡，就必是「永不」了；

(iii) 不能奪去：既是不能奪去，就必是「不能」了；

(iv) 雙重保護：屬基督的人在祂的手裏，也在天父的手裏。

聽明能幹的父母或老師，尚且懂得恩威並施、循循善誘，叫子女、學生大有所成；基督是最好的牧人，祂更懂得保護祂的羊，叫他們得到豐盛，得享今生和永生的福氣！這是基督所賜「永不滅亡」的教導極能幫助信徒永遠不放棄自己！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126-128。）

[redacted] 主耶穌的牧人身分與世上的牧人有三點不同：

(1) 甘心為羊捨命（十11-12）。

(2) 將命再取回來（十17-18；來二14，十三20）。

(3) 叫羊能得生命（十28；來九28；賽五十三6；羅六23；彼前二24）。世上的牧人不能如此。

[redacted] 大衛牧羊時所冒的危險（撒上十七34-36）。

是在信徒前面引領他們當走的路。**「羊也跟著他」**：人若不跟從主，就顯明他不是屬主的（太十六24；約十二26），因為出於神的，必聽神的話（八47）。

第5節　「羊不跟著生人」：生來的瞎子以耶穌作為他的牧人，所以不聽法利賽人的話。

第6節　「但他們不明白所說的是甚麼意思」：顯明猶太人雖然說他們能看見（九40-41），但在屬靈上還是瞎子。

第7節　「又」：猶太人既不明白耶穌的話（十6），耶穌就向他們詳細講解。我們傳道的時候，也要效法主這個榜樣。

第8節　「羊卻不聽他們」：如尼哥底母（七51）。

第9節　「我就是門」：猶太人的羊圈有時候是沒有門的（十2註），牧人只在圈口以身當門，若不從牧人的身上經過，羊就不能出來，狼也不能進去（十四6；弗二18；羅五1-2；來十19-22）。主耶穌對於羊圈，就是門；對於羊群就是好牧人。羊蒙了好牧人的三個恩典：（1）得拯救（出罪坑）。（2）得自由（可出入）。（3）得滿足（得草吃）。

第10節　「要叫人得生命」：參三17小字；太二十28；路十九10；提前一15。**「並且得的更豐盛」**：主耶穌不但使我們得生命，更要我們得豐盛的生命。以弗所書六章10節說：「靠著主，作剛強的人。」詩篇二十三篇5節說：「我的福杯滿溢。」約翰福音七章38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從這幾節的話中，都含有豐盛之生命的意思（一16；西一9-10；弗三19）。

第11節　「我是好牧人」：好牧人常常警醒，他有溫柔、愛心和膽量。主耶穌作良牧的職分的三種特色：（1）好牧人（為羊捨命，十11、15、17），要拯救祂的羊（參詩二十二）。（2）大牧人（從死裏復活，來十三20），要看顧祂的羊（參詩二十三）。（3）牧人長（將要顯現，彼前五4），要賞賜牧羊者（參詩二十四）。在舊約裏屢次有人稱耶和華為好牧人（詩二十三1；賽四十10-11；結三十四11-13）。主耶穌既在明白這段經文的猶太人面前，將這名歸於自己，就表明祂以自己為神。 **「好牧人為羊捨命」**：主耶穌正是這樣行。

耶穌為好牧人行了五件事：（1）認識祂的羊（十14；提後二19；賽四十三1）：（i）羊也認識祂（提後一12）；（ii）聽祂的聲音（詩八十五8；哈二1）；（iii）跟從祂行走（十27，十二26）。（2）引導祂的羊（來十二1-3），羊也跟隨祂的腳蹤行（彼前二21）。（3）牧養祂的羊（腓四19；詩三十四9-10；太六32-33；約六27、51；詩二十三1；結三十四13-14）。（4）保護祂的羊（十

10、12；撒上十七34-35；詩一二一7-8；約十28；羅八35-39)。(5)尋回祂的羊（路十九10；彼前二25；結三十四12；路十五4；詩一一九176)。**「為羊捨命」**：主耶穌在本段中曾五次提到祂為羊捨命，為要使人注重這事（十15、17-18)，好牧人既能為羊捨命，其餘的恩典，自然都包括在內。

第12節　**「若是雇工」**：參彼前五2；提後四10。耶穌是家主，不是雇工。

第13節　**「並不顧念羊」**：雇工並不愛惜羊，因為羊不是他自己的。

第14-15節　**「正如父認識我，我也認識父一樣」**：基督和祂百姓的關係，與聖父和聖子的關係相似（六57，十四20，十五10，十七21，二十21)。基督先取了我們的性情，使我們也可以與祂的性情有分；這樣，互相認識也包括相愛、體恤，並同有一個生命的意思（約壹四7-8；加四9；林前八3；約十七3、25)。

第16節　**「我另外有羊」**：參賽十一10，四十九6；亞二11；徒十五14。**「我必須領他們來」**：參太二十五40、45。**「合成一群」**：參弗二19，羊圈雖多，仍歸一群信主耶穌的人，無論是何國、何種、何族、何會，將來在基督裏都要合成一群，歸於一個牧人了。

第18節　**「沒有人奪我的命去」**：雖然猶太人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其實，完全是耶穌讓他們如此行，這樣可知主的生命原是祂自己捨的（本節下，參十九30)。**「我有權柄捨了」**：主耶穌捨命，純是出於自己的甘心，也是完全順服了父的旨意。**「也有權柄取回來」**：雖然神使耶穌復活（徒二22、24)，也是耶穌自己復活（十17-18，二19)。**「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可見救人的大工，乃是神預定的。

第19節　**「又起了紛爭」**：猶太人往往如此行（七43，九16；參賽八14)。

第20節　**「他是被鬼附著，而且瘋了」**：參七20，八48-49。**「為甚麼聽他呢」**：參八47。

第21節　**「又有人說」**：參九16，這些人評論耶穌所說的話和所行的事，都表明祂不是被鬼附著的。

19.3 耶穌乃真神之子

約十22-42

22 在耶路撒冷有修殿節，是冬天的時候。
23 耶穌在殿裏所羅門的廊下行走，
24 猶太人圍著他，說：「你叫我們猶疑不定到幾時呢？你若是基督，就明明地告訴我們。」
25 耶穌回答說：「我已經告訴你們，你們不信；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為我作見證，
26 只是你們不信，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
27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
28 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
29 我父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
30 我與父原為一。」
31 猶太人又拿起石頭來，要打他。
32 耶穌對他們說：「我從父顯出許多善事給你們看，你們是為哪一件拿石頭打我呢？」
33 猶太人回答說：「我們不是為善事拿石頭打你，是為你說僭妄的話；又為你是個人，反將自己當作神！」
34 耶穌說：「你們的律法上豈不是寫著『我曾說你們是神』麼？
35 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稱為神，
36 父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間來的，他自稱是『神的兒子』，你們還向他說『你說僭妄的話』麼？
37 我若不行我父的事，你們就不必信我；
38 我若行了，你們縱然不信我，也當信這些事，叫你們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裏面，我也在父裏面。」
39 他們又要拿他，他卻逃出他們的手走了。
40 耶穌又往約但河外去，到了約翰起初施洗的地方，就住在那裏。
41 有許多人來到他那裏，他們說：「約翰一件神蹟沒有行過，但約翰指著這人所說的一切話，都是真的。」
42 在那裏，信耶穌的人就多了。

第22節　「修殿節」：這節期是在耶穌降生之前一百六十年設立的，亞蘭王安提歐庫伊庇脾尼在主前167年至164年佔據了耶路撒冷，把他所供奉的偶像放在聖殿中，大大的污穢聖殿和聖所。當時有猶大馬加比率領猶太人戰勝他，就重修聖殿，復興敬拜神的事。以後每年從九月二十五日起（陽曆十二月間），他們守這修殿節一連八天，是最快樂的節期，各家都掛燈點燭，好些人每天多加一支蠟燭，因此猶太人也稱這節期為光節。眾人手拿棕樹枝，利未人每天唱哈利詩。其實，修殿節和住棚節有好些相似的地方（七37註，本書第十七章17.1）。但以色列人是在家裏守這節期，他們不必上耶路撒冷去。**「是冬天的時候」**：這句話能一面解釋修殿節的時期，一面顯明耶穌為何在所羅門的廊下。

第23節　「所羅門的廊下」：聖經曾三次提到這廊（徒三11，五12）。

第24節　「你叫我們猶豫不定到幾時呢，你若是基督，就明明的告訴我們」：猶太人猶豫不定的緣故，是因他們不信主耶穌所行的事和所說的話，足可證明祂是基督。但猶太人還是屢次質問這話（八25、53；路二十二67-70），主也曾屢次告訴他們，祂就是基

督（十25，五17-23，八12、24、58），然而他們仍是不信。**「你若是基督」**：本句的「你」字，是重要的字。

第25節　「我已經告訴你們」：參五19，八36、56、58。**「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為我作見證」**：主耶穌也屢次提到祂所作的事（十38，五36，十四11），這些事顯明祂確實是彌賽亞（三2，二十31；徒二22，十38），有人承認這理（七31），但也有不承認的（十二37、40）。主耶穌不便一直地答覆猶太人，其中有兩個難處，他倘若承認自己是彌賽亞，他們就以為祂要拯救他們脱離羅馬人的手，若説自己不是彌賽亞，就與實情不符，因為主耶穌雖是舊約先知所預言的基督，卻不是法利賽人所盼望的基督。

第26節　「只是你們不信」：猶太人有四個不信的原因：（1）他們不是主的羊（本節）。（2）他們不是出於神（八47）。（3）他們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後四3-4）。（4）要應驗先知的預言（十二38-40）。

第27-28節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這兩節提到羊和牧人，各有三個要理，並列如下：（1）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2）他們也跟從我（我也賜給他們永生）。（3）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上述三點顯明人得救之進行，括號內之三點顯明主賜恩之進行。這些層次互相交換，顯明主的恩賜是照著人所能受的。

第28節　「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主耶穌既能將永生賜給人，祂必定是神。

第28-29節　「誰也不能」：一切竊賊和強盜，一切害羊的猛獸，並一切屬靈的仇敵都不能（彼前五8-9，參羅八38-39）。

第29節　「我父把羊賜給我」：凡來跟從主耶穌的，就顯明他是父所賜給主的羊（六37）。

第30節　「我與父原為一」：憑這一節經文，可知主耶穌也是以自己為神，祂原是與父同體、同性、同德、同榮、同權的。

第31節　「猶太人又拿起石頭來」：參五18，八58-59。**「要打他」**：他們要打主耶穌，因他們以為主説了僭妄的話（利二十四13-16；民十五36；王上二十一13）。

第32節　「我從父顯出許多善事給你們看」：這些善事顯明祂是基督（十25，五19-20、36；太十一3-5；徒二22，十37）。

第33節　「是為你説僭妄的話」：猶太人不能指證主耶穌有錯，只能抨擊祂説僭妄的話，惡人往往假裝為神大發熱心（王上二十

[redacted] 在原文中「賜給」兩個字，是現在時態，信徒不是後來才能得到永生，乃是現在已經有了永生，他們必永遠活著，因為他們現在已經有了屬靈的生命，也與永遠的靈相交。

[redacted] 這兩節經文顯明主的羊是何等穩妥（十七2、6、11-12），主的手能幫助信徒：
（1）保護。
（2）引導。
（3）安慰（賽四十11）。

一9-13；徒七54、58；可三2、6；約八4-9)。其實這些猶太人是悖逆神，藉公報私。**「又為你是個人，反將自己當作神」**：主耶穌先前曾以自己為神（十30，五18，八58-59；羅九5，十四9；腓二6)，當時還是照樣以自己為神（十34-36)，猶太人後來將祂釘在十字架上，正是為這個緣故（太二十六65-66)。

第34節　**「耶穌說」**：主耶穌一點也不膽怯。**「律法」**：這兩個字在這裏是指舊約全書（十二34，十五25)。**「我曾說你們是神」**：參詩八十二6，這是指以色列人的審判官說的（出二十一6小字)，他們被稱為神，是因為他們乃是神的代表、審判人的官長、替人獻祭的祭司、管理人的君王、宣傳神旨意的先知，這一切都是代表神，故此他們也作基督的代表。

第35節　**「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耶穌以經上的話作為神的話，既是神的話，當然是不能廢去的（十三18，十七12，十九24、28、36；參太五18)。**「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稱為神」**：意思說：律法上既然稱那些官長為神，你們這些自稱為遵守律法的人，還敢評論神所差來的，以為祂是說僭妄的話（因為祂自稱是神的兒子麼，參十34註)。

第36節　**「父所分別為聖」**：使祂作成救人的工（三34，六27；詩二2、6-12；賽十一2-5，四十二1、3，六十一1-3)。**「又差到世間來的」**：主耶穌經常提到這話（三17，五30、36-37，六38、57，八42，十七3、8、18、21)。

第37節　**「我若不行我父的事，你們就不必信我」**：要知道主耶穌是否說僭妄的話，全看祂是否作神的代表，故此主耶穌又提到祂所行的事，顯明祂所行的真是父的事（十32，參五17、36，九3，十四10)。主耶穌既然行了天父的事，猶太人還是不信祂，那就無可推諉了。

第39節　**「他們又要拿他」**：參十31；路四29-30；約七30、44，八59。**「他卻逃出他們的手走了」**：參十40，主耶穌之所以退去，不是因為害怕他們，乃是因為祂受害的時候還沒有到。

第40節　**「耶穌又往約但河外去」**：參太十九1；可十1。**「就住在那裏」**：在猶太省內，沒有多少人相信耶穌的，但在猶太省以外，有許多人相信祂（十42)。

第41節　**「有許多人來到他那裏」**：眾人因想起約翰的話，就聚集到耶穌那裏（太四23-25；可一37；路五1，十二1)。**「約翰指這人所說的一切話都是真的」**：約翰雖不合猶太人的心願（一個神蹟也沒有行過)，他卻顯出自己是先知，他論耶穌所說的預言都應驗了（一29、33-34，三29-36；太三11-12)，這就顯明耶穌真是彌賽亞。

所羅門廊(模型)——耶穌就是在此被猶太人包圍和質問。

討論問題

1. 你遭逢不幸時，有沒有想過是神因為你犯了罪而懲罰你？耶穌在約翰福音九章 3 節的回答對你可有新的啟示？
2. 耶穌醫治瞎子的過程頗為繁複，你認為有此必要嗎？試思想這個過程對瞎子有何幫助。
3. 法利賽人為甚麼要千方百計否定瞎子得醫治的事實？你對耶穌說他們才是「瞎了眼」的評語有何領悟？
4. 你認得牧人的聲音嗎？他的聲音有哪些特徵？你可有跟錯牧人的經驗？
5. 牧人如何使你得着生命，且得的更豐盛？試比較認識牧人之前和之後的生命。
6. 猶太人責備耶穌沒有明明告訴他們，以致他們猶疑不定，你同意嗎？耶穌若明言自己的身分，他們會相信祂嗎？

第二十章

禱告的教導

20.1 教導門徒禱告

路十一 1-13

1 耶穌在一個地方禱告；禱告完了，有個門徒對他說：「求主教導我們禱告，像約翰教導他的門徒。」
2 耶穌說：「你們禱告的時候，要說，我們在天上的父（有古卷：父啊），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
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有古卷沒有願你的旨意……）。
3 我們日用的飲食，天天賜給我們；
4 赦免我們的罪，因為我們也赦免凡虧欠我們的人。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有古卷沒
有末句）。」
5 耶穌又說：「你們中間誰有一個朋友，半夜到他那裏去說：『朋友，請借給我三個餅，
6 因為我有一個朋友行路，來到我這裏，我沒有甚麼給他擺上。』
7 那人在裏面回答說：『不要攪擾我，門已經關閉；孩子們也同我在床上了，我不能起來給你。』
8 我告訴你們，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但因他情詞迫切地直求，就必起來，照他所需用的給他。
9 我又告訴你們，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
10 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
11 你們中間作父親的，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呢？求魚，反拿蛇當魚給他呢？
12 求〔雞〕蛋，反給他蠍子呢？
13 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麼？」

[redacted] 有效的禱告

(1) 理性的禱告——「主禱文」的前半是為天父的榮耀而祈求：一是天父的名字得尊崇，二是天國得降臨，三是天父的旨意得實行。三者之間有連鎖關係，緊密相連。禱告的人不應只有心願，也當付諸行動，完成這個心願。後半是為自己的需用祈求：一是為現在（食物），二是為過去（赦免），三是為將來（拯救）。三者確實是信徒最大的需要。這樣理性的禱告，是天父所喜悅的。基督工人本身要如此禱告，也要教導弟兄姊妹如此禱告。

(2) 感性的禱告——神是宇宙的主宰，滿有威嚴和尊榮，到祂面前時必須戰兢謹慎（傳五1-7）。但神也是我們的天父，滿有慈愛和體諒，如同朋友，如同鄰舍，我們可以為大事小事向祂祈求，即或不合時宜，不合情理，但祂只看我們「情詞迫切的直

第1節 「在一個地方禱告」：這地方大概位於約但河外（參約十40-42）。**「求主教導我們禱告」**：求這教導的人，當主耶穌在山上教導禱告文的時候（太六9-13），未必在場，信徒每逢禱告的時候，應當求主教導，因為我們本不知當如何禱告（雅四3；羅八26-27）。**「像約翰教導他的門徒」**：約翰可能也以禱告的規則，來教導他的門徒，但主耶穌雖給門徒一個禱告的樣式，但仍設比喻教導他們，禱告時應有懇切恆心的態度，比用特別的樣式更加重要。

第1-4節 本段的教訓，主先前已經講過，但兩處稍微不同（太六9-13，七7-11）。主教導門徒的禱告文，有數個特色：（1）是切要的。（2）是簡單的。（3）是普通的。（4）是屬靈的。

第6節 「朋友行路」；猶太國夏天天氣炎熱，所以行路的人多在白晝休息，夜間行路，有人以為這人是迷了路。

第7節 「孩子們也同我在床上了」：這是以窮人的家境作為比喻，故此小孩子與父母在一張床上睡覺。

第8節 「情詞迫切的直求」：原文作不怕丟臉的直求，祈禱應有恆心。這些已經睡了的人，是真的不願意起來接應求他的朋友，神有時暫且不應允，並非表示祂不願意，而是要試驗信徒的謙虛、忍耐和信心。神就是我們的朋友（十一5），和我們的父親（十一13）。祂卻沒有甚麼不善，像人間的朋友、父親（十一13）。恆心祈求既能勝過為己的私心（十一5-8），人的愛心既能勝過自己的不好（十一11-12），難道我們天上的朋友和父親，不更將恩典賜

給我們這些求告祂的人麼（十9-13；參太七7-11）？

第11節　**「石頭」**：石頭對於飢餓的人是毫無用處的。**「蛇」**：蛇不但不能充飢，而且有毒。

第13節　**「你們雖然不好」**：參十八22；詩五十一5；羅七7-8，三10-19。**「不好」**：世上的父母缺少兩樣東西：（1）有時缺少聰明，不知甚麼是最好。（2）有時缺少愛心，不願意將最好的給兒女。**「給兒女」**：參約一11-12；加三26。**「聖靈」**：聖靈就是神最好的賞賜，也是包括一切屬靈的好處，是特別的應許（徒一4）。在耶穌的比喻中，有六種禱告：（1）恆久的禱告：（i）為自己（十八1-8）；（ii）為別人（十一5-13）。（2）高傲的禱告（誇自己，十八11-12）。（3）虔誠的禱告（十八13）。（4）愚妄的禱告（放縱私慾，十五12；參雅四3；詩一〇六14-15）。（5）未完的禱告（十五19、21-22；參賽六十五24；民十六3註）。（6）遲延的禱告（十六19-31，十三25-26；太二十五11-12）。

求」，便應允我們，這實在是何等大的權利啊！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128-129。）

(四) [redacted] 某城寡婦（十八1-8）、迦南婦人（太十五21-28）、亞伯拉罕（創十八23-33）、雅各（創三十二28）。

20.2 耶穌斥責偽善的人

路十一 14-54

14 耶穌趕出一個叫人啞巴的鬼，鬼出去了，啞巴就說出話來，眾人都希奇。
15 內中卻有人說：「他是靠著鬼王別西卜趕鬼！」
16 又有人試探耶穌，向他求從天上來的神蹟。
17 他曉得他們的意念，便對他們說：「凡一國自相紛爭，就成為荒場；凡一家自相紛爭，就必敗落。
18 若撒但自相紛爭，他的國怎能站得住呢？因為你們說，我是靠著別西卜趕鬼。
19 我若靠著別西卜趕鬼，你們的子弟趕鬼又靠著誰呢？這樣，他們就要斷定你們的是非。
20 我若靠著神的能力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
21 壯士披掛整齊，看守自己的住宅，他所有的都平安無事，
22 但有一個比他更壯的來，勝過他，就奪去他所倚靠的盔甲兵器，又分了他的贓。
23 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
24 污鬼離了人身，就在無水之地過來過去，尋求安歇〔之處〕；既尋不著，便說：『我要回到我所出
來的屋裏去。』
25 到了，就看見〔裏面〕打掃乾淨，修飾好了，
26 便去，另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鬼來，都進去住在那裏。那人末後的景況，比先前更不好了。」
27 耶穌正說這話的時候，眾人中間有一個女人大聲說：「懷你胎的和乳養你的，有福了！」
28 耶穌說：「是，卻還不如聽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
29 當眾人聚集的時候，耶穌開講說：「這世代是一個邪惡的世代，他們求看神蹟，除了約拿的神蹟以
外，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
30 約拿怎樣為尼尼微人成了神蹟，人子也要照樣為這世代的人，成了神蹟；
31 當審判的時候，南方的女王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她從地極而來，要聽所羅門的智慧話。看
哪，在這裏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
32 當審判的時候，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看哪，
在這裏有一人比約拿更大！
33 沒有人點燈放在地窖子裏，或是斗底下，總是放在燈臺上，使進來的人得見亮光。
34 你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
35 所以，你要省察，恐怕你裏頭的光或者黑暗了。
36 若是你全身光明，毫無黑暗，就必全然光明，如同燈的明光照亮你。」
37 說話的時候，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同他吃飯，耶穌就進去坐席。
38 這法利賽人看見耶穌飯前不洗手，便詫異；
39 主對他說：「如今你們法利賽人洗淨杯〔盤〕的外面，你們裏面卻滿了勒索和邪惡。
40 無知的人哪，造外面的，不也造裏面麼？
41 只要把裏面的施捨給人，凡物於你們就都潔淨了。
42 你們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芸香並各樣菜蔬獻上十分之一，那公義和愛神的事，反倒
不行了；這原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
43 你們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喜愛會堂裏的首位，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你們的安。
44 你們有禍了！因為你們如同不顯露的墳墓，走在上面的人，並不知道。」
45 律法師中有一個回答耶穌，說：「夫子，你這樣說，也把我們糟蹋了！」
46 耶穌說：「你們律法師也有禍了！因為你們把難擔的擔子，放在人身上，自己一個指頭卻不肯動。
47 你們有禍了！因為你們修造先知的墳墓，那先知正是你們的祖宗所殺的；
48 可見你們祖宗所做的事，你們又證明又喜歡，因為他們殺了先知，你們修造〔先知的墳墓〕。
49 所以神用智慧（或譯：的智者）曾說：『我要差遣先知和使徒到他們那裏去，有的他們要殺害，有
的他們要逼迫。』
50 使創世以來所流眾先知血的罪，都要問在這世代的人身上，
51 就是從亞伯的血起，直到被殺在壇和殿中間撒迦利亞的血為止；我實在告訴你們，這都要問在這世
代的人身上。
52 你們律法師有禍了！因為你們把知識的鑰匙奪了去，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阻擋他
們。」

53 耶穌從那裏出來，文士和法利賽人就極力地催逼他，引動他多說話，
54 私下窺聽，要拿他的話柄。

第14節　「耶穌趕出一個叫人啞巴的鬼」：有註釋家認為這個神蹟和馬太福音九章32至34節的神蹟相同，也有人以為是和馬太福音十二章22至45節的神蹟相同，但主耶穌屢次遇見這樣的事，並不希奇。

第16節　「又有人試探耶穌，向他求從天上來的神蹟」：他們的意思說，他既不是靠鬼王趕鬼，就可以顯一個從天上來的神蹟給我們看，表明神喜悅祂。

第17節　「他曉得他們的意念」：參十一15；參約三25。

第18節　「若撒但自相分爭，他的國怎能站得住呢」：主耶穌不是說沒有撒但，祂一面承認撒但的存在，一面又說他是壯士，已經組織了國度，披掛整齊，竭力看守自己所有的。耶穌的意思說：「我這趕鬼的能力，若是來自撒但，就是撒但自相攻擊了，這是萬萬不能的。」

第19節　「你們的子弟趕鬼，又靠著誰呢」：不但我趕鬼，就是你們的子弟也說他們能趕鬼，難道他們也靠著鬼王麼（參太十二26註，本書第十章10.2）？

第20節　「我若靠著神的能力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在馬太福音十二章28節中，耶穌說祂是靠著聖靈趕鬼的。

第21-22節　「壯士披掛整齊，看守自己的住宅，他所有的都平安無事」：壯士就是指魔鬼，他的住所就是世界，他所有的就是屬魔鬼的人（也是暗指那些被鬼附著的人），那更壯的就是耶穌。**「勝過他」**：暗指耶穌在曠野受試探時，祂勝過魔鬼。**「就奪去他所倚靠的盔甲兵器，又分了他的贓」**：內中也有那被鬼附著的人。

第24節　「污鬼離了人身」：參太十二43註，本書第十章10.2，這幾節經文顯明若沒有基督在人心裏，單憑己力改造人格，絕不能收到真實的功效。

第25節　「到了，就看見裏面打掃乾淨，修飾好了」：參十二44註，本書第十章10.2。

第26節　「七個」：就是多數的意思。**「那人末後的景況，比先前更不好了」**：參太十二45註，本書第十章10.2。

第27節　「眾人中間，有一個女人大聲說」：參太十二46-50。**「懷你胎的和乳養你的有福了」**：這是應驗路加福音一章48節的話。

第28節　「耶穌說：『是，卻還不如聽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參太十三23，主耶穌沒有提到作祂肉體的親屬有何福氣，卻對這婦人指出人人能得之更大的永福。

第29-32節　「這世代是一個邪惡的世代，他們求看神蹟」：參太十二38-42，本節回答那些在路加福音十一章16節求神蹟的人。

第29節　「約拿」：約拿在魚腹中三天，後又被吐在岸上，是神差他的證據，耶穌在墳墓裏三天，後又復活，也是神差祂來的證據。

第30節　「約拿怎樣為尼尼微人成了神蹟，人子也要照樣為這世代的人成了神蹟」：約拿無非將自己三日三夜在魚腹中，並他得救的事說給尼尼微人，尼尼微人就領受了他所傳的道，照樣耶穌的復活也是祂被神差來的大證據。這證據也曾引導許多人信服(徒二32-42，四33；羅一4)。

第31節　「南方的女王」：就是示巴女王（王上十1)。

第32節　「在這裏有一人比約拿更大」：就是主耶穌基督。

第33節　「沒有人點燈放在地窨子裏」：主耶穌藉著這幾節經文來責備猶太人，因為他們有光卻不用光。意思說：「你們不要以為我所說的神蹟是隱藏的，從來沒有人特為隱藏光而點燈，我所說的神蹟，也是人人都可以知道的。」主耶穌說這話，是指自己的復活說的，主屢次引用這個比喻（參太五15註，本書第七章7.6；可四21註，本書第十一章11.2)。

第34節　「你眼睛就是身上的燈」：參太六22註，本書第八章8.3。意思說：眼睛在身上如何，內心在靈魂裏也是如何。**「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本節的意思說：人的眼睛若有病，全身就黑暗。內心若對神和祂的道不正，就必更加黑暗。猶太人看不出耶穌的道理和神蹟的意思，因為他們將自己的心眼閉住了。

第35節　「所以你要省察，恐怕你裏頭的光，或者黑暗了」：路加福音十一章34至35節的意思說：雖然我所說的神蹟，如燈放在燈臺上，是人人可以看見的，卻仍有好些人不知道。眼睛在人身上，就是叫人能看見光的器官，眼睛若有病或瞎了，即使有光，也看不見，所以全身就黑暗了。你們求神蹟，為要證明我是從神來的，將來必有最大的神蹟給你們，只怕你們不信的惡心使你們的心眼弄瞎了，甚至不能看出我所給你們的至大神蹟。耶穌還說

耶穌以燈比喻眼睛。

到自己的復活，但耶穌既警誡猶太人，當省察自己辨別善惡之心，恐怕他們裏頭的光或會黑暗了，就必須有比較和鑑別的標準，這標準就是照亮一切生在世上之人的真光（參約一9，就是耶穌所行的事和所說的話）。

第36節　「若是你全身光明，毫無黑暗，就必全然光明」：全身和全然都是應注重的字。

第37節　「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這位法利賽人請耶穌坐席，未必是出於好意（十一53-54，參十四1）。

第38節　「這法利賽人看見耶穌飯前不洗手，便詫異」：參太十五1-20，這位法利賽人表面雖是接待主，心裏卻是遠離主，主耶穌可能故意不洗手，使法利賽人詫異，好找機會說出本段的話。

第39節　「你們法利賽人洗淨杯盤的外面」：你們自己心裏充滿各樣的污穢，反而定下許多嚴緊的條例，免去外面的污穢，雖是這樣，忽略心裏各種罪惡，豈不是無知之人的行為麼？創造這可觸摸之物件的神，不也是造人的靈魂麼（十一40）？

第40節　「無知的人哪，造外面的，不也造裏面麼」：本節的意思說，只潔淨外面，有甚麼益處呢？必須裏外都全然潔淨，才可在神面前蒙悅納。

第41節　「**只要把裏面的施捨給人**」：參十一39，本節的意思和路加福音十二章33至34節的意思相似。「**凡物於你們就都潔淨了**」：意思說：你們若有愛人的心，就在這潔與不潔的事上，沒有疑惑了（羅十四14；多一15）。

第42節　「你們法利賽人有禍了」：主耶穌不但大有慈愛，也有威嚴，祂所不喜悅的，就是假冒為善。「**薄荷芸香**」：薄荷是一種味調料，兼且是藥材，芸香也是一種藥料。耶穌的意思說，神原來只吩咐人從五穀、酒、油等重要的出產中，獻上十分之一，但法利賽人不肯從他們的米糧食物中捐出十分之一，就是從薄荷、芸香、菜蔬中，也捐出十分之一。他們外面雖是如此，裏面卻全然沒有愛神和愛人的心。注意：主耶穌沒有說他們不應當將薄荷、芸香獻上十分之一，乃是責備他們，在一切的事上沒有完全照著這理去行（太二十三23）。什一奉獻的意思，就是承認自己並一切所有的，都是屬乎神，人既然在小事上（如薄荷、芸香）承認這理，在各樣的大事上，就更當承認這理。

第43節　「你們喜愛會堂裏的首位」：這些座位是圍繞著講臺，面向眾人的（太二十三6-7；參路四16註，本書第五章5.4）。

第44節　「你們如同不顯露的墳墓，走在上面的人並不知道」：

[redacted] **可憎的偽善**

法利賽人的偽善是普世皆知的，門徒要常常儆醒，切不可自覺地或是不自覺地墜落在偽善的罪惡裏，要有外在的好行為外，更當有內在的好德性；要有外在的愛心生活，更當有內在的良好動機。裏面的邪惡思想和邪惡動機必定毀滅外面一切的好處！

[redacted] 撒該（十九1-10）。

猶太人的墳墓，從上面是不容易看出來，因此人們行在墳墓上的人，還以為自己所走的是潔淨之地，卻不知道底下有死人的骨頭。本節是指法利賽人裏面所隱藏的罪惡。馬太福音二十三章27至28節描述在墳墓的前面，粉飾得好看，裏面卻不乾淨，是指法利賽人外表的虛假。

第46節　**「你們把難擔的擔子，放在人身上，自己一個指頭卻不肯動」**：法利賽人雖是能說，卻不能實行（太二十三3）。

第47節　**「你們修造先知的墳墓」**：參太二十三29-32。先知的話，他們卻不信服；先知的行為，他們也不效法。

第48節　**「你們又證明又喜歡」**：法利賽人的行為，表明他們和自己的祖宗是一樣的。

第49節　**「神用智慧曾說」**：或作神的智者（小字），這是耶穌指自己說的。**「我要差遣先知和使徒」**：本節大概是指歷代志下二十四章18至22節說的（參太二十三34-36）。**「有的他們要殺害，有的他們要逼迫」**：使徒在以色列人中所受的逼迫和古時候的先知所受的一樣。

第50節　**「這世代的人」**：就是指百姓四十年後，這些話在耶路撒冷被毀滅的事上應驗了。

第51節　**「從亞伯的血起，直到被殺在壇和殿中間撒迦利亞的血為止」**：可見神雖沒有立刻懲罰人，祂卻沒有忘記人的罪，到了時候，必要施行善惡的報應。

第52節　**「知識的鑰匙」**：就是明白聖經正意的知識（太二十三13）。**「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阻擋他們」**：律法師最看重學問和古人的遺傳，卻看不中窮人。主耶穌既向窮人傳道，他們就棄絕祂，自己不但沒有進天國，也藉著他們的惡行和仇恨，阻擋了別人進王國。

第53節　**「耶穌從那裏出來」**：就是從律法師的家裏出來（十一45-52）。

第54節　**「私下窺聽，要拿他的話柄」**：參可十二13，顯明他們同謀要害主。

第37-54節　主耶穌責備法利賽人有四方面的錯謬：（1）假冒為善。（2）貪愛錢財。（3）重視虛禮。（4）驕傲自大。

20.3 耶穌命門徒倚靠主

路十二 1-59

1 這時，有幾萬人聚集，甚至彼此踐踏。耶穌開講，先對門徒說：「你們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就是
假冒為善。
2 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
3 因此，你們在暗中所說的，將要在明處被人聽見；在內室附耳所說的，將要在房上被人宣揚。
4 我的朋友，我對你們說，那殺身體以後不能再做甚麼的，不要怕他們。
5 我要指示你們當怕的是誰，當怕那殺了以後，又有權柄丟在地獄裏的。我實在告訴你們，正要怕
他！
6 五個麻雀不是賣二分銀子麼？但在神面前，一個也不忘記；
7 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不要懼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
8 我又告訴你們，凡在人面前認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認他；
9 在人面前不認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
10 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惟獨褻瀆聖靈的，總不得赦免。
11 人帶你們到會堂，並官府和有權柄的人面前，不要思慮怎麼分訴，說甚麼話，
12 因為正在那時候，聖靈要指教你們當說的話。」
13 眾人中有一個人對耶穌說：「夫子，請你吩咐我的兄長和我分開家業。」
14 耶穌說：「你這個人，誰立我作你們斷事的官，給你們分家業呢？」
15 於是對眾人說：「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
16 就用比喻對他們說：「有一個財主田產豐盛，
17 自己心裏思想說：『我的出產沒有地方收藏，怎麼辦呢？』
18 又說：『我要這麼辦：要把我的倉房拆了，另蓋更大的，在那裏好收藏我一切的糧食和財物；
19 然後要對我的靈魂說，靈魂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可作多年的費用，只管安安逸逸地吃喝快樂
吧！』
20 神卻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
21 凡為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也是這樣。」
22 耶穌又對門徒說：「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吃甚麼，為身體憂慮穿甚麼，
23 因為生命勝於飲食，身體勝於衣裳。
24 你想烏鴉，也不種也不收，又沒有倉，又沒有庫，神尚且養活牠，你們比飛鳥是何等地貴重呢！
25 你們哪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或譯：使身量多加一肘呢）？
26 這最小的事，你們尚且不能做，為甚麼還憂慮其餘的事呢？
27 你想百合花怎麼長起來；它也不勞苦，也不紡線，然而我告訴你們，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他
所穿戴的，還不如這花一朵呢！
28 你們這小信的人哪，野地裏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爐裏，神還給它這樣的妝飾，何況你們呢！
29 你們不要求吃甚麼，喝甚麼，也不要掛心，
30 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必須用這些東西，你們的父是知道的，
31 你們只要求他的國，這些東西就必加給你們了。
32 你們這小群，不要懼怕，因為你們的父樂意把國賜給你們。
33 你們要變賣所有的賙濟人，為自己預備永不壞的錢囊，用不盡的財寶在天上，就是賊不能近，蟲不
能蛀的地方；
34 因為你們的財寶在哪裏，你們的心也在那裏。
35 你們腰裏要束上帶，燈也要點著，
36 自己好像〔僕〕人，等候主人從婚姻的筵席上回來；他來到，叩門，就立刻給他開門。
37 主人來了，看見僕人警醒，那僕人就有福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必叫他們坐席，自己束上帶，
進前伺候他們；
38 或是二更天來，或是三更天來，看見僕人這樣，那僕人就有福了！
39 家主若知道賊甚麼時候來，就必警醒，不容賊挖透房屋，這是你們所知道的。
40 你們也要預備，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
41 彼得說：「主啊，這比喻是為我們說的呢，還是為眾人呢？」

42 主說：「誰是那忠心有見識的管家，主人派他管理家裏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
43 主人來到，看見僕人這樣行，那僕人就有福了！
44 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
45 那僕人若心裏說：『我的主人必來得遲』，就動手打僕人和使女，並且吃喝醉酒，
46 在他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時辰，那僕人的主人要來，重重地處治他（或譯：把他腰斬了），定他
和不忠心的人同罪。
47 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卻不預備，又不順他的意思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
48 惟有那不知道的，做了當受責打的事，必少受責打。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
要。
49 我來要把火丟在地上，倘若已經著起來，不也是我所願意的麼？
50 我有當受的洗，還沒有成就，我是何等地迫切呢？
51 你們以為我來，是叫地上太平麼？我告訴你們，不是，乃是叫人紛爭！
52 從今以後，一家五個人將要紛爭，三個人和兩個人相爭，兩個人和三個人相爭；
53 父親和兒子相爭，兒子和父親相爭；母親和女兒相爭，女兒和母親相爭；婆婆和媳婦相爭，媳婦和
婆婆相爭。」
54 耶穌又對眾人說：「你們看見西邊起了雲彩，就說：『要下一陣雨』，果然就有。
55 起了南風，就說：『將要燥熱』，也就有了。
56 假冒為善的人哪，你們知道分辨天地的氣色，怎麼不知道分辨這時候呢？
57 你們又為何不自己審量，甚麼是合理的呢？
58 你同〔告〕你的對頭去見官，還在路上，務要盡力地和他了結；恐怕他拉你到官面前，官交付差
役，差役把你下在監裏！
59 我告訴你，若有半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

第1節　「有幾萬人聚集，甚至彼此踐踏」：參可十二37下。**「先對門徒說」**：參十二22、參15-21、54。

第2節　「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參太十26-27。

第4-5節　「我的朋友」：參約十五14-15。**「正要怕他」**：若有怕神的心，必能消除怕人的心。主耶穌使門徒知道他們必受苦難（十一49），但人只能殺害身體，不能殺害靈魂。

第6節　「麻雀」：馬太福音十章29節記載兩隻麻雀賣一分銀子，本節卻說五隻麻雀賣二分銀子，顯明這些麻雀很不值錢，若用二分銀子去買，就能多得一個，多得的那一隻神也不會忘記。

[redacted] 神既不會忘記那些不值錢的麻雀，又知道我們頭髮的數目，就必更看顧自己的僕人，關注他們的生死。

第7節　「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不要懼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耶穌的意思說，雖然有逼迫苦難臨到祂的僕人，甚至使他們喪命，但這都是神所知道、所容許的。

第8-9節　「在神的使者面前」：將來天使也要管理審判的事（太十三41-42）。

第10節　「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如保羅（徒二十六9）。**「褻瀆聖靈的」**：將聖靈所作的事，說是魔鬼作的，這就是褻瀆聖靈了（參太十二31-32註，本書第十章10.2）。

第11-12節　「不要思慮怎麼分訴」：主耶穌曾將這兩節的應許賜給十二使徒（太十19-20），當時又給了眾門徒。

第13節　「夫子」：這人雖稱主耶穌為夫子，卻不是主的真正門徒（太七21），他只盼望耶穌幫助他多得家業。但主耶穌降世，不是要辦理人間的雜事，乃是要專心宣傳天國的要道。

如果主要判斷這事，就是給仇敵留把柄（十一54），耶穌卻尊重當時的官長，不加干涉，也不給仇敵留機會（羅十三7）。

第14節　「誰立我作你們斷事的官，給你們分家業呢」：主完全不問這人的屈直，只說這事不是祂該管的。這不是說主不理世人所經管的財產（祂將來要作審判各人的主，約五22），乃是說主耶穌到世上來，並不是要干涉國事，根據路加福音十二章14節上和15節，那人或是無理（太七3-4），或是他兄長已經看出他有浪費家業的舉動（十五11-14），因此不願意將家業分給他。

第15節　「一切的貪心」：人有各種的貪心，然而貪婪是極大的罪惡（林前五10-11，六10；弗五3、5），又是萬惡的根源（提前六10）。人若要躲避這罪，必須謹慎自守（本節上）。在提摩太前書六章9至10節中，顯明我們求財物的界限。**「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參提前六8，如主耶穌。

第16節　「有一個財主」：參詩四十九16-20，這財主的家產由公道務農而得，也是神所賜的，但他全然為己，並沒有想到別人（路加福音十二章17至19節中有五個「我」字），更沒有感謝神的心，所以神看他為無知的人（羅一21-22）。

第17節　「我的出產沒有地方收藏，怎麼辦呢」：參箴十22下，人的財物愈多，他的煩惱也多，正如水漲船高一樣（三11，十一41，十四13-14，十六9，十八22）。

第18節　「我要這樣辦」：依人看來，這個財主最聰明，其實是極之愚拙（十二20），他的愚拙有四方面：（1）忘記神（我，十二17-19；申八19）。（2）全然為己（為自己，十二21）。（3）以財養靈（靈魂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十二19）。（4）只顧現狀（只管安安逸逸的吃喝快樂罷，十二19）。**「我一切的糧食和財物」**：他全沒有想到窮人。

第19節　「然後」：參雅四13-15，俗語說：「謀事在人，成事在天」（箴十六1），我們怎敢預定自己將來的事呢？**「你有許多財物積存」**：財主卻沒有把他的財物積存在好地方（太六19-20）。**「安安逸逸」**：財主積蓄財物的時候，沒有得到安逸，正預備享安逸的時候，倒逝世（十二20）。惟獨主耶穌能使人得安逸（太十一28）。**「可作多年的費用」**：人自縱，多數有兩個緣故：（1）或

[redacted] 彼得、約翰在公會受審（徒四5-23），保羅在腓力斯、非斯都、亞基帕王面前分訴。

[redacted]

（1）對長大痲瘋的人（五14）。
（2）對強迫自己為王的眾人（約六15）。
（3）對收丁稅的人（太十七24-27）。
（4）對行淫的婦人（約八11）。
（5）對巧言窺探主的人（太二十二21）。

[redacted] 生命有四個好處：
（1）尊貴。
（2）福氣。
（3）長壽。
（4）樂趣。

這都不在乎家道豐富（提前六7、17），乃是在乎有德無德（太五3-12）。

[redacted] 巴蘭（申二十三4-5）、亞干（書七）、基哈西（王下五）。

因他們以為能長久活著（本節）。（2）或因他們以為快要死，卻沒有想到將來的審判（參林前十五32）。**「吃喝快樂吧」**：這不是度日的善法（十六19、22-23，二十34；提前五6；雅五5；啟十八7）。

第20節　「無知的人哪」：這個財主的糊塗可分四方面：（1）自以為聰明，倒是愚拙。（2）自以為強壯，倒將臨終。（3）自以為富足，倒成貧窮。（4）自以為快樂，倒變憂愁。**「今夜」**：這兩個字與路加福音十二章19節的「多年」兩個字相對（參箴二十七1）。**「必要你的靈魂」**：神既要財主的靈魂，難道他還能保守自己的家產麼（詩三十九6），無論世上有甚麼好處，若被它轄制（十六13），就不如立刻丟掉，免得作它的奴僕（太五30；路九25）。**「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參傳二18-19；詩三十九6。

[redacted] 無知的人：
（1）只顧眼前（十二20）。
（2）假冒為善（十一39-41）。
（3）憑空爭論（太二十三17）。
（4）藐視鄰舍（箴十一12）。
（5）全然靠己（加三1-7，五2-4）。
（6）信得遲鈍（二十四25）。

第21節　「為自己積財」：參太六19、21；參啟三17，主耶穌並不是禁止人積財，在舊約和新約裏都有敬畏神的財主，主耶穌教訓人不可因愛財而心裏剛硬，失去愛神愛人的心。**「在神面前卻不富足」**：這富足包括三方面：（1）在智慧上（箴八11）。（2）在信心上（彼後一1；雅二5）。（3）在善德上（提前六17）。

第22節　「所以」：人的生命既然不在乎家道豐富（十二15），就不要為吃穿的事憂慮。**「憂慮」**：消除憂慮的方法，可參考以下四位偉人的教訓：（1）大衛（詩五十五22）。（2）保羅（腓四6）。（3）彼得（彼前五7）。（4）基督（太六25-33）。

[redacted] 耶穌並非禁止人預先籌備（箴六6-8；創四十一33-36；弗四28；帖後三10；太六19-20），乃是禁止人憂慮。主耶穌提到六個無需憂慮的理由，可知祂把這個問題看為十分重要。

第23節　「生命勝於飲食，身體勝於衣裳」：經常有人因著飲食、衣裳而損傷自己的身體，乃是十分錯誤的。

第24節　「烏鴉」：烏鴉雖是不潔淨的飛禽，更為許多人所憎惡，還能蒙神的眷顧（伯三十八41；詩一四七9）。**「也不種，也不收；又沒有倉，又沒有庫，神尚且養活牠」**：這不是說我們不用殷勤勞苦（羅十二11），只是說我們不要憂慮（箴十4，十三4，二十四30-34）。

[redacted] 保羅的教訓（帖前四11；帖後三10；弗四28），和他的榜樣（徒十八3，二十34-35；林前四12；帖前二9；帖後三7-8）。

第26節　「這最小的事，你們尚且不能作，為甚麼還憂慮其餘的事呢」：就是路加福音十二章25節所提及最小的事。

第28節　「小信的人」：參太八25-26，十四31，十六8，十七17、20。

第29節　「不要求」：就是不要憂慮（太六31），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若再多求，就難免不生憂慮（提前六8-9）。**「也不要掛心」**：主耶穌可能要教訓祂的門徒必須儉省、節制、自律（腓四5-6，注意「應當一無掛慮」六個字）。

第30節　「你們的父是知道的」：天父既已知道，也必給我們預備（腓四19）。

第31節　「只要求他的國」：人若一心尋求神的國，就很少憂慮世上的事。**「這些東西就必加給你們」**：參詩三十四9-10，三十七3、25，八十四11；來十三5；羅八31。

第32節　「你們這小群，不要懼怕」：主耶穌先前曾稱門徒為朋友（十二4），使他們知道自己所要遇見的危險和苦難，但耶穌也要他們知道祂是怎樣愛他們。彷彿説，你們雖然為我的緣故受這些苦難，豈不知你們是我的朋友麼？你們若能忍受到底，就有極大的福氣為你們預備了。**「你們的父，樂意把國賜給你們」**：參太二十五34；帖後一5；來十二28；雅二5；彼後一11；啟二十二5。

第33節　「要變賣所有的」：本節是對使徒説的，因為他們不可讓世務纏身（提後二3-4）。聖經並沒有吩咐人，必須賣去一切所有的（徒五4；提前五8），耶穌卻要一切的信徒都除去貪財的心（徒二45，四34-35，八19-20；提前六17-19；雅五1-3）。主耶穌吩咐少年人變賣他所有的，因為他過於愛財（太十九21）。

第35節　「腰裏要束上帶」：就是預備走路（出十二11；王上十八46；王下四29），或作工的意思（十二37，十七8；約十三4；伯三十八3；耶一17）。信徒應當用真理當作帶子（弗六14）束腰（彼前一13），以致成聖（約十七17；提後三16-17）。**「燈也要點著」**：就是警醒不睡的標記（太二十五1-13），好行為就是信徒的光（太五16；提後三5），若燈要常常發光，就必須有油（太二十五3-4、8），油就是聖靈的標記（徒十38；約壹二20、27；詩四十五7）。信徒應當切切的仰望主回來（彼後三11-12；多二13；提後四8）。本段仍是接續上段，意思説，還有一件事，能夠提醒信徒為何不應當以積儹財寶在地上為要務，是因為沒有人知道這世界的末了何時臨到，所以你們應當好像忠心的僕人，等候主人從婚筵中回來。

第36節　「他來到叩門」：這是指著耶穌回來的時候説的，主如今也是在人心外叩門（啟三20）。

第37節　「自己束上帶，進前伺候他們」：意思説，主不按僕人看待他們，乃要待他們如朋友。

第38節　「二更三更」：二、三更天是人最難警醒的時候，但我們不知道主甚麼時候來到（可十三35），主用耽延試驗信徒的心。古時的猶太人將整夜分為三更（士七19），當羅馬人轄制猶太國的時候，他們就將一夜分為四更如下：第一更是六至九時，第二更是九至十二時，第三更是十二至三時，第四更是三至六時。這四

[redacted]必須的警醒

路加對基督在猶太省鄉間教導的總結，有詳細的記錄：（1）若有警醒，必有福氣（路十二35-40）；（2）若不警醒，必有責打（路十二41-48）；（3）留心現況，必須警醒（路十二49-53）；（4）展望將來，更須警醒（路十二54-59）。

基督工人在沒有成就的時候，往往閒懶度日，失去警醒的心；略有進步的時候，往往自我欣賞，失去警醒的心；大有成就的時候，往往驕傲自恃，失去警醒的心！「警醒」是工人所必須有的態度，有警醒就有成就，沒有警醒就沒有成就。

彼得問：「主啊，這比喻是為我們説的呢？還是為眾人呢？」（路十二41）基督沒有直接回答他，顯然是表明這不是個別的問題，祂要教導所有人，警醒是不可缺少的。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

麥希真著，頁131。）

更，有時候也稱為晚上、半夜、雞叫、早晨。

第39節　**「賊」**：聖經屢次說，主來的時候好像夜間的賊（太二十四43-44；帖前五2；彼後三10；啟三3，十六15），所以我們雖不能知道主在甚麼時候回來，卻能時常儆醒預備（十二40），免得祂來的時候，如賊忽然臨到我們（帖前五4-6；約壹二28）。

第40節　**「你們也要預備」**：參太二十五10，不作好準備的人有禍了（太二十五10-12）。

第41節　**「主啊！這比喻是為我們說的呢，還是為眾人呢」**：彼得說路加福音十二章37節的應許，是為眾信徒呢，還是單為撇下一切跟隨主的使徒呢（太十九27）？

第42-46節　**「主說」**：參太二十四45-50，這幾節經文回答彼得所問的，顯明主的應許，不但是為這十二個使徒，也是為一切忠心有見識的門徒。神的僕人可分四種：（1）有忠心無見識的。（2）有見識無忠心的。（3）無忠心無見識的。（4）有忠心又有見識的。

[redacted] 忠心為主的僕人應盡兩種職分：
（1）管理家中的人。
（2）按時分糧給他們（約二十一15-17；彼前五2；參結三十四2-3）。

第42節　**「誰是那忠心有見識的管家」**：本節的意思說，我所說的是與各人都有關係（可十三35、37），與你們作管家的更有關係（林前四1-2；太二十四45-46；徒二十28；彼前四10）。**「糧」**：參彼前二2，四10-11；約六35。

第45節　**「僕人」**：這不是真僕人，有四個證據：（1）他心裏說，主人必來得遲。（2）他用強橫虐待其餘的同伴。（3）他吃喝醉酒。（4）他受了重刑。**「我的主人必來得遲」**：信徒若以為主必來得遲，就難免貪戀世界，或互相苦待，所以當效法古時的教會，一面熱心傳道，一面信主快來（腓四5；雅五7；林前十六22）。**「吃喝醉酒」**：神所設立的家宰，往往也有這些錯處（撒上二13-17；結三十四3；太七15；徒二十29；多一10-11）。

[redacted] 我們各人當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彼前四10），主來得遲，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人，因祂不願有人沈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得救（彼後三9）。

第46節　**「重重的處治他」**：小字或作把他腰斬了，古時有這種殘忍可怕的刑罰（參來十一37），傳統說以賽亞是被鋸鋸死的，但大字的意思是不錯的（文理譯本作處以極刑），可見在教會中為首領的人，到主回來的時候，未必都能享永福，也有些會受禍的。**「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參太二十四51；徒一25。

第47節　**「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卻不預備，又不順他的意思行」**：如豬犬。**「那僕人必多受責打」**：可見不忠心的僕人所受的刑罰也不一樣，各人必照自己所行的受罰。

第48節　**「那不知道的」**：人若不明白主的旨意，作了當受責打的事，也受到責罰（利五17-19；羅一19-20、32，二12-15），但神

是公義的（羅十12-13；創十八25）。**「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這理對於我們也是很要的（雅三1；太十一21-24）。

第49節　「我來要把火丟在地上」：這火大概是指使徒起初傳福音所遭遇的逼迫，並猶太人所要受的刑罰說的（十二51-52）。聖經屢次把苦難比作火（詩六十六11-12；賽四十三2；哀一13；結三十九6；何八14；摩二2、5）。本段也是接續上幾段，耶穌的意思說，你們要防備貪心，凡信我的人，都不可把世上的財物看得過重，但你們作使徒的，更不可讓這些必壞的財物連累自己。因為我來要把火丟在地上，所以將來必有紛爭、打仗、擾亂的事，傷害這些百姓，故此你們不可被世上的財物拖累。**「倘若已經著起來，不也是我所願意的麼」**：耶穌的意思說，我巴不得這火著起來，主耶穌在那極大似黑雲的苦難中，能看見更有大福的榮耀，但那火未起以前，祂必須被釘在十字架上，也嘗了死的苦味。

第50節　「我有當受的洗」：參可十38，就是主耶穌所要受的苦。**「何等的迫切」**：主耶穌迫切的要使這苦難快快過去，有註釋家稱本段為客西馬尼的開端。

第50-53節　參馬太福音十章34至39節，這幾節的意思說，不但在國中必有紛爭、打仗等事，連在各人的家庭中，也必要因我的緣故而引起紛爭。

第51節　「你們以為我來，是叫地上太平麼」：本節論耶穌降生是偶然產生的結果，路加福音二章14節論耶穌降生的特別目的。「疼痛」兩個字，是指偶然的結果，「止痛」兩個字，是指醫生的目的。**「叫人分爭」**：參太十34-36；約七43，九16，十19。

第54節　「對眾人」：參十二22，「對門徒」三個字，這是路加的主段，意思說，除了主耶穌向門徒所說以上的要道以外，祂又向眾人說出下列末了的話，在旁聽的人中，或有冷笑的，主耶穌以前已經用過這些話（參太十六2-3；太五25-26）。祂的意思說，你們這些瞎眼的人哪，怎麼看不出這邪惡世代的罪惡結局呢？既能在風雲上分辨天地的氣色，看出暴風疾雨的預兆，為何在那更大的屬靈事上，不用這種辨才呢？你們需要趕緊與神和好，不然，恐怕失了機會，因為那大而可畏的審判，已經迫近了。**「西邊」**：西邊有地中海、猶太地的雨，多是從西邊來的。

第55節　「南風」：就是從西乃曠野，並亞拉伯沙漠而起的（耶四11-12），那地與熱帶相近。

第56節　「你們知道分辨天地的氣色」：這些事很有趣，因為它是位於他們的莊稼和葡萄園，並與果木園有關係的，故此他們特別注意，但這時候的兆頭他們全不在意。**「這時候」**：那時候已

地中海——這是耶穌所指的「西邊」，猶太地的雨，多是從此處來的。

經有彌賽亞來的四個證據：（1）掌權的已經離開了猶太（創四十九10）。（2）各處的人多盼望彌賽亞來。（3）施洗約翰已證明眾先知所預言的已經來到（約一26、29-34）。（4）耶穌也明說祂就是神的兒子，又行出許多神蹟作為見證。

第58節　「你同告你的對頭去見官」：耶穌雖早已設過這比喻（太五25-26），兩處的意思卻是不同，在那裏，是叫人與弟兄和好；在這裏，是叫人與神和好。這個比喻的解法如下：（1）對頭，就是律法。（2）官，就是神。（3）在路上，就是人活著的時候。（4）和他了結，就是悔改信服主，以致脫離律法。（5）差役，就是天使（太十三41）。（6）監，就是地獄。

第59節　「若有半文」：這四個字暗指下了地獄的人，也是永遠不能從那裏出來。

20.4 耶穌吩咐人悔改

路十三 1-9

1 正當那時，有人將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攙雜在他們祭物中的事，告訴耶穌。
2 耶穌說：「你們以為這些加利利人比眾加利利人更有罪，所以受這害麼？
3 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
4 從前西羅亞樓倒塌了，壓死十八個人，你們以為那些人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嗎？
5 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
6 於是用比喻說：「一個人有一棵無花果樹栽在葡萄園裏，他來到樹前找果子，卻找不著。
7 就對管園的說：『看哪，我這三年來到這無花果樹前找果子，竟找不著；把它砍了吧，何必白佔地
土呢！』
8 管園的說：『主啊，今年且留著，等我周圍掘開土，加上糞；
9 以後若結果子便罷，不然再把它砍了。』」

第1節 **「正當那時」**：就是指路加福音十一和十二章所提之時。**「有人將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攙雜在他們祭物中的事」**：有註釋家認為希律王和彼拉多是因此事而彼此結怨（二十三12），但如今所存的猶太史記，並未提及這事，卻記載了別的事。一方面顯明以色列人倔強難治，一方面表示彼拉多沒有體恤他們的心。正如約瑟夫記載羅馬軍隊所擎持的標幟上，有他們皇帝的御像，因為以色列人不喜歡這些像，羅馬政府便吩咐凡調到耶路撒冷去的軍隊，必須一律將那些像從標幟上除下，免得惹起猶太人的反對。但是彼拉多派遣軍隊到耶路撒冷去的時候，卻吩咐把標幟並其上的像，趁著夜間帶進聖城去。

當猶太人曉得這事，就急忙招聚各羣眾一齊下到該撒利亞，求見彼拉多，彼拉多一連五天拒絕不見，到第六天才見他們。正問話的時候，兵丁就來圍住眾人，彼拉多吩咐他們須立時放棄此事，不然，就要命兵丁頃刻將他們殺盡。眾人一齊俯伏在地，同聲回覆他說：「我們寧願受死，決不能違背我們的律法。」彼拉多雖然示威，卻不敢擅自殺戮這麼多人，因此，只得依從百姓的要求，吩咐兵丁仍將那些像從耶路撒冷移去。又有一次，彼拉多要用聖殿的各耳板銀修造一道水渠，引水入耶路撒冷城。彼拉多到耶路撒冷時，百姓就群起反對這事，彼拉多使兵丁更換便衣，喬裝平民，運入眾人中間，忽然同時掣出所藏的暗器，向百姓亂打，使受傷而死的，並在慌亂中被踐踏喪命的人很多。

「告訴耶穌」：主耶穌曾責備眾人，因為他們不能分辨那時候的兆頭，也看不出祂就是彌賽亞（十二49-54）。有人將彼拉多所作的事告訴耶穌。意思說，你要我們稱你為彌賽亞，反對羅馬人，和那些加利利人一同滅亡麼。猶太人以為那些加利利人的罪是該死、該滅，不然，神萬不肯讓他們被仇敵這樣在聖殿裏被殺。

第2節 **「耶穌說」**：耶穌的意思說：你們錯了，若不領受我的警誡，誠心悔改接待我，你們全國也要如此滅亡。西羅亞樓倒塌的

[redacted] 無果樹

這個小小的比喻最少說明四件事：

(1) 特別的環境——普通的無花果樹卻栽在肥美的葡萄園中；
(2) 特別的機會——已經栽植了三年，是應該結果子的時候了；
(3) 特別的赦免——既然沒有果子，主人有砍掉的意願，但並未有行動；
(4) 特別的寬限——管園的人代求；主人垂聽，給予一年的寬限。

基督要藉著這個比喻帶出一個嚴厲定罪的信息——「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若聽眾不肯接受，徒生反感，一切就屬徒然；但藉著這個現實的小故事，聽眾就覺得合情合理，心悅誠服地接受，甘願真心悔改了。*（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135。）*

時候，壓死了十八個人，這些人都是順服羅馬巡撫的工人，與那些加利利人正好相反。他們遭遇這事，豈是因為順服羅馬人麼？不是的，反對或順服羅馬人與此無關，但你們若不悔改接待我，全國的人也要如此滅亡。

[redacted]（創四十二21；王上十七18）：約伯和他的朋友（約伯記）、生來瞎眼的人（約九2）、保羅（徒二十八4）。

「**更有罪**」：主耶穌的意思說，被殺的加利利人雖是有罪，卻未必比別人更為有罪，須知一切苦難也未必全是出於特別的罪惡（參太九2；約五14；林前十一29-30、32），惟獨猶太人往往以為人有特別的苦難，必是因他有特別的罪惡。猶太人這種看法，有兩種惡果：（1）叫他們輕看在患難中的人。（2）叫平安無事的人心滿意足。因此主耶穌警誡他們，使他們悔改，又設比喻，叫他們知道，神存留他們，特要他們結悔改的果子（羅二4-5）。

第3節　「**你們**」：我們應當以別人所遇的災難為鑑戒，那告訴耶穌的人，只想到別人的罪，主卻叫他們也想到自己的罪（參羅十四4、10、12）。「**若不悔改**」：參十一32；參拿三10；結三十三11；賽五十五7；徒二十六20；啟二4-5，九20-21；林後七10。「**都要如此滅亡**」：除非你們猶太國的人全都悔改，否則也要遭遇那些加利利人所受的害，可惜他們至終沒有悔改（十九42-44，二十一22-24，二十三28-30；太二十二7，二十三35-38）。過了四十年，他們果然如此滅亡。當耶路撒冷被毀滅的時候，也有人的血攙雜在祭牲的血中，城中的房屋被兵丁毀壞時，被壓死的人也不少。

第4節　「**西羅亞樓**」：這樓大概靠近西羅亞池子（尼三15；約九17註，本書第十九章19.1），有註釋家認為這座樓，與彼拉多欲用聖殿裏的銀子所要修的水渠有相連的關係，猶太人竭力反對這事（十三1註），故此這樓倒塌的時候，他們以為是神特別的刑罰。

第6-9節　「**不結實的無花果樹**」：參賽五1-7。在路加福音十三章1至5節中，主耶穌教訓眾人若不悔改，他們必要滅亡。在本段中，耶穌教導眾人，神的寬容忍耐，是要領他們悔改的（參羅二4）。

[redacted] 神在我們各人身上也要找兩種果子：

（1）悔改的果子（太三8）。

（2）聖靈的果子（加五22-23；羅一13；腓四17；西一10；可十一13）。

第6節　「**一棵無花果樹**」：這一棵樹比喻以色列人，也比喻我們各人（詩八十8-13；賽五1-3、7；路二十10-13）。「**栽在葡萄園裏**」：這棵樹有三個特長：（1）不是野樹。（2）有特備的地方。（3）為特別的緣故。「**找果子**」：參二十10；約十五1、8。

第7節　「**管園的**」：如主耶穌。「**這三年**」：有人以為是比喻耶穌給猶太人傳道的時期。「**把他砍了吧**」：參太七19；賽五5-6；路十九41-44，主先警誡，然後才降罰（太三10，七19；約十五2、6、8、16；如創六3；彼後二5；代下三十三10-11）。「**白佔地土**」：意思說，不但無益，反而有損（羅二24；太二十三13、

15）。

第8節　「今年且留著」：例如耶穌代求（二十三34；出三十二11-13、30-32，三十四9；民十四11-20；詩一〇六23；參來七25；約壹二1），主耶穌升天以後，神存留以色列人四十年，才把耶路撒冷毀滅。 **「加上糞」**：比喻再多加恩典（羅二4），神降罰以先，往往給人多有蒙恩的機會。

第9節　「不然，再把他砍了」：人若終久不結善果，就必要受罰（彼後三9-10；羅二4-5）。

[redacted] 洪水以前，有挪亞；以色列人被擄以前，有耶利米、以賽亞等；耶路撒冷被毀滅以前，也有主耶穌和祂的使徒勸誡人。

討論問題

1. 你對「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有何理解？你有懇切祈求神賜下某項恩典卻不蒙應允的經驗嗎？
2. 很多信徒及教會都有背誦主禱文的習慣，對禱文滾瓜爛熟。天天多次背誦主禱文是否就是懂得祈禱之道？
3. 聖經多處記載被鬼附的事，耶穌也多次趕出污鬼。你對鬼附的事有懷疑或恐懼嗎？耶穌的說話對你可有幫助？
4. 你生命的堡壘是污穢不堪，還是打掃乾淨？是否需要清理一下？是否門戶大開，讓污鬼有機可乘？
5. 法利賽人假冒為善，空有滿肚子的宗教知識，卻得不著救恩。對於今日的基督徒，法利賽人給我們甚麼警惕？
6. 你有在人面前不認神嗎？你當時的感受如何？你不認神的原因何在？
7. 你如何對自己及家人的將來未雨綢繆？努力工作、投資、房子、名校、人壽保險……？你估計你和你的家人壽數有多少？
8. 想象你今夜就要回天家，你有甚麼可以帶到神面前，討祂的喜悅？

第二十一章

在耶路撒冷教訓人

21.1耶穌在安息日醫病

路十三 10-21

10 安息日，耶穌在會堂裏教訓人。
11 有一個女人被鬼附著，病了十八年，腰彎得一點直不起來。
12 耶穌看見，便叫過她來，對她說：「女人，你脫離這病了！」
13 於是用兩隻手按著她，她立刻直起腰來，就歸榮耀與神。
14 管會堂的因為耶穌在安息日治病，就氣忿忿地對眾人說：「有六日應當做工，那六日之內可以來求
醫，在安息日卻不可！」
15 主說：「假冒為善的人哪，難道你們各人在安息日不解開槽上的牛驢，牽去飲麼？
16 況且這女人本是亞伯拉罕的後裔，被撒但捆綁了這十八年，不當在安息日解開她的綁麼？」
17 耶穌說這話，他的敵人都慚愧了；眾人因他所行一切榮耀的事，就都歡喜了。
18 耶穌說：「神的國好像甚麼？我拿甚麼來比較呢？
19 好像一粒芥菜種，有人拿去種在園子裏；長大成樹，天上的飛鳥宿在它的枝上。」
20 又說：「我拿甚麼來比神的國呢？
21 好比麵酵，有婦人拿來藏在三斗麵裏，直等全團都發起來。」

[redacted] 拯救受壓的人

在這事上，基督也以「身教」教導基督工人下列三方面：

(1) 身體疾病可能由於心靈疾病——身體疾病的來源有時不是身體，乃是因心靈受著長期的壓力。若心靈的疾病痊愈，身體的疾病也隨即痊愈了。

(2) 多年痼疾也可痊愈——門徒當凡事存著盼望，也帶給人有盼望，靠著屬靈的透視和分辨，一同仰望基督奇妙的拯救。

(3) 安息日的問題——基督有絕對的權柄，不要人死板地守著舊約的安息日（七日的最後一日，即禮拜六），而要教會守著新約的主日（七日的第一日，即禮拜日；仍有安息日的意義），這是因為基督在主日復活（太二十八1；可十六2；路二十四1；約二十1）。因此，教會以後在主日聚會（徒二十7；林前十六1、2）；基督也喜歡在主日向門徒顯現和說話（約二十19、26；啟一10）。聖經明

第10節 「安息日，耶穌在會堂裏教訓人」：耶穌每逢安息日都到會堂去（來十24-25），可見敬拜神是各種慈善事業的基礎，慈善事業就是敬拜神的結果。

第11節 「腰彎得一點直不起來」：這婦人雖然有這樣的病症，仍經常到會堂去禮拜，所以神賜恩給她。

第12節 「耶穌看見，便叫過他來，對他說：『女人，你脫離這病了』」：注意這個「了」字，主耶穌無非是要試驗這個婦人的信心（十三13），這個女人並沒有求耶穌醫治她，而是主親自施憐憫，可見先顧靈魂的人，往往也得肉體的好處（太六33）。

第13節 「兩隻手」：主耶穌治病有時只按一隻手，有時全不按手。**「就歸榮耀與神」**：我們的病若得到痊愈，也當照樣行。

第14節 「管會堂的，因為耶穌在安息日治病，就氣憤憤的對眾人說，有六日應當作工，那六日之內，可以來求醫，在安息日卻不可」：耶穌憐恤那個駝背的女人，這管會堂的不但毫無憐恤這個女人的心，反而攔阻主的憐恤，可見心中殘忍嫉妒的人，見神的恩典愈發臨近人，他就愈發不喜歡。**「對眾人說」**：這人的話有三點不誠實之處：（1）雖是對大眾說，其實是正在責備主耶穌。（2）那個女人並沒有來求醫（十三12註），乃是為敬拜神而來（即使有人來求醫，也不算犯安息日）。（3）謬解聖經，以耶穌的神蹟為工作，所以就氣憤憤地說出無理的話。

第15節 「假冒為善的人」：主耶穌知道他們心中的意念，他們假裝為神的律法大發熱心，其實是嫉妒耶穌，與主為敵。主耶穌與他們辯理，顯出主的膽量，主的意思是要將自己在安息日所行

的，與法利賽人平常在安息日所作的，作出比較。二者正是相對：

法利賽人	耶穌
(1) 你們（各人）。	(1) 我（人子）。
(2) 將拘繫幾小時的。	(2) 把這被撒但捆綁了十八年的。
(3) 牛驢（牲畜）。	(3) 亞伯拉罕的後裔。
(4) 解開。	(4) 解除捆綁。
(5) 牽去飲水（行這事，你們還得出力）。	(5) 我只吩咐一句話（她就好了，這也算做工麼）。

第16節　「這女人本是亞伯拉罕的後裔」：這女人不但是亞伯拉罕肉體的後裔，也是他靈性的後裔。有兩個證據：(1) 耶穌沒有問到她的信心？(2) 她一痊愈，就自自然然的將榮耀歸給神（十三13）。 📖 **「被撒但捆綁」**：這句顯明撒但有時也能叫信主的人生病。**「十八年」**：主耶穌知道這病的來歷，也知道患病的時間，顯明祂是無所不知的。

第15-16節　主耶穌在此所用的比喻，和馬太福音十二章11至12節的比喻相似，但主耶穌在那裏表明法利賽人在安息日裏，即使遇上急迫的事，仍只顧自己的利益，而主在此處表明他們在安息日裏，就算是尋常的習慣，也只顧自己的利益。

第17節　「耶穌說這話，他的敵人都慚愧了」：這一句話指出：除了管會堂的以外，還有別人反對這事（十三15，注意「你們」）。**「眾人因他所行一切榮耀的事，就都歡喜了」**：參五26，九43。

第18節　「說」：是耶穌第二次設這個比喻（太十三31-32註，本書第十一章11.4）。

第20節　這個比喻也是主第二次設的（太十三33註，本書十一章11.4）。

說：舊約不是廢去，乃是已經成全（太五18），好像小學的許多功課規則，到了大學就不必遵守。看似廢去，其實不是廢去，乃是已經成全了。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122-123。）

📖 [redacted] 約伯（伯二6；參林前五5）。

21.2 耶穌勸勉人進窄門

路十三 22-30

22 耶穌往耶路撒冷去，在所經過的各城各鄉教訓人。
23 有一個人問他說：「主啊，得救的人少麼？」
24 耶穌對眾人說：「你們要努力進窄門；我告訴你們，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卻是不能。
25 及至家主起來關了門，你們站在外面叩門，說：『主啊，給我們開門。』他就回答說：『我不認識
你們，不曉得你們是哪裏來的！』
26 那時，你們要說：『我們在你面前吃過喝過，你也在我們的街上教訓過人。』
27 他要說：『我告訴你們，我不曉得你們是哪裏來的；你們這一切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
28 你們要看見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眾先知都在神的國裏；你們卻被趕到外面，在那裏必要哀哭
切齒了。
29 從東，從西，從南，從北將有人來，在神的國裏坐席；
30 只是有在後的，將要在前，有在前的，將要在後。」

第22節　「耶穌往耶路撒冷去」：參九51註，本書第十八章18.1。**「在所經過的各城各鄉教訓人」**：參徒十38，這是信徒應當效法的。

第23節　「得救的人少麼」：問這話的人未必是門徒（十三28註），但他並沒有問：「我怎樣行才可以得救？」（參徒十六30）故此主耶穌沒有直接回答他。

[redacted]應當竭力的事：

(1) 竭力進入永生的窄門（本節）。
(2) 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來六1）。
(3) 竭力進入神的安息（來四11）。
(4) 竭力保守合一的心意（弗四3）。
(5) 竭力代求神的恩惠（羅十五20；西四12）。
(6) 竭力作無愧的工人（提後二15）。
(7) 竭力行各樣的善事（提前五10）。

第24節　「要努力」：參徒十四22；約六27；林前九24-27；腓二12-13；來四11；彼後一10。**「進窄門」**：參太七13-14註，本書第八章8.7；路十八13-14；賽五十五7；箴二十八13；路十八24；太十六24，五20；約三3。**「將來」**：參十三25-27。

第25節　「關了門」：這就是人當努力的緣故，因為家主關上門之後，人更無法進入（參創七16；來十二17；太二十五11）。**「主啊」**：參太七21-22；路六46；太二十五11-12。

第26節　「你也在我們的街上教訓過人」：人所辜負的機會愈好，他們將來的刑罰也必愈重。本句顯明家主就是曾降世為人的基督，但猶太人卻藐視神的憐恤（十二48；太十一20-24）。

第27節　「我不曉得」：參太二十五41，凡屬主耶穌的人，主沒有不曉得的（詩一6；林前八3；提後二19；約十14；參約十3-4、27）。**「作惡的人」**：這些人雖然要進天國，卻沒有離開他們的罪惡。**「離開我去吧」**：我們必須離開罪，不然就會離開主（啟二十一27）。

第28節　「你們要看見」：參十六23。**「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參太八11-12。**「哀哭切齒」**：參太八12，十三42、50，二十二13，二十四51，二十五30，就是惱怒傷痛的舉動（徒七54），

他們見別人享福，自己反倒受苦，不由自主地惱怒起來。

第29節　**「從東，從西，從南，從北」**：參賽四十九12，暗指得救的人數很多，也是來自各族、各方、各民、各國的人（參啟五9）。**「將有人來」**：就是得救的人（約三3，一12；帖後一8）。**「在神的國裏坐席」**：就是享永福的意思。

第28-29節　這兩節經文答覆了路加福音十三章23節的問題，意思說，雖有許多人得救，但你既不在內，這事與你有甚麼相干呢？

第30節　**「只是有在後的將要在前，有在前的將要在後」**：原來以色列人經常先蒙神的恩典，才到外邦人，雖然外邦人活在世上沒有指望（弗二12），及至承受了天國，他們就在前，以色列人反倒在後。以後主耶穌也將這理延及已經得救的人身上（太十九30）。

21.3 耶穌預言聖城的結局

路十三 31-35

31 正當那時，有幾個法利賽人來對耶穌說：「離開這裏去吧，因為希律想要殺你。」
32 耶穌說：「你們去告訴那個狐狸說：『今天、明天我趕鬼治病，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
33 雖然這樣，今天、明天、後天，我必須前行，因為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喪命是不能的！
34 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
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
35 看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你們不得再見我，直等到你們說：
『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

[redacted] 本節顯明四個要

第31節　「正當那時，有幾個法利賽人來對耶穌說：『離開這裏去吧，因為希律想要殺你』」：大概希律王要耶穌離開他的境內，因為有許多人跟隨耶穌（十二1），所以打發這些法利賽人來說這番話（可六14）。希律未必想殺耶穌，因為後來在耶路撒冷雖然有機會殺耶穌，他卻沒有害祂（二十三8-12、15），希律王不但管理加利利省，連比利亞省（參第八十七章序），也在他的境內。這些法利賽人，無非想叫耶穌懼怕（參尼六9-11；摩七12-13）。

第32節　「你們去」：這三個字和路加福音十三章31節的「去吧」，在原文上是同類的字。**「那個狐狸」**：本句是形容希律的狡猾手段（十三31註，參三19-20，九7-9），意思說，我不走，我定要作完我的工，我不能在加利利和比利亞地喪命，因為先知喪命的地方，乃是在耶路撒冷（參約十一8-10）。**「我的事就成全了」**：參約十七4-5，十九30；來二10，五9。

第33節　「雖然這樣」：我雖不因希律威嚇的話而離開，最終必須前行。**「今天明天、後天」**：這大概是不久的意思，因為耶穌過了些日子才到耶路撒冷（十四1；約十一1、7、17、54；路七11；可十32、46，十一1）。**「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喪命是不能的」**：參十三34註，這是諷刺憂愁的話。

第34節　「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本節顯明主耶穌的憐憫，因祂是以善勝惡（太五44；參路九51），到如今主耶穌還是這樣憐愛罪人。**「你常殺害先知」**：參代下二十四21-22，三十六15-16；尼九26；耶二30，二十六23；參徒七52、59，主耶穌後來還有一次這樣顯明自己愛耶路撒冷的心（十九41-42；參太二十三37-39）。**「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參申五29，三十二29，賽四十八17-19；詩八十一10-13。**「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參得二12；詩十七8，三十六7，五十七1，九十一4；申三十二11-12。**「我多次願意，你們不願意」**：參約五40；尼九30；詩八十一11；箴一24-30；耶六16，七23-24，四十四4-6；太二十二3。

第35節　「你們的家」：本句是指聖殿。注意：主耶穌從此

以後不再認這殿為祂父的（約二16註，本書第四章4.2）。**「成為荒場留給你們」**：參二十一5-6，在舊約裏已經屢次有這個預言（利二十六31-32；賽六十四10-11；但九26-27；彌三12）。**「你們不得再見我，直等到」**：猶太人將來還要見主（參亞十二9至十三1，十四1-21；羅十一25-29）。**「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主耶穌入耶路撒冷的時候，猶太人用這話讚美祂（太二十一9），到主第二次降臨的時候，他們更要這樣稱頌（參約七37註，本書第十七章17.1）。

義：

(1) 主的慈愛。

(2) 主的恆心。

(3) 人的自由。

(4) 人的固執。

21.4 耶穌赴筵席時教訓人

路十四 1-35

1 安息日，耶穌到一個法利賽人的首領家裏去吃飯，他們就窺探他。
2 在他面前有一個患水臌的人，
3 耶穌對律法師和法利賽人說：「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
4 他們卻不言語。耶穌就治好那人，叫他走了；
5 便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有驢，或有牛，在安息日掉在井裏，不立時拉牠上來呢？」
6 他們不能對答這話。
7 耶穌見所請的客揀擇首位，就用比喻對他們說：
8 「你被人請去赴婚姻的筵席，不要坐在首位上；恐怕有比你尊貴的客被他請來，
9 那請你們的人前來，對你說：『讓座給這一位吧！』你就羞羞慚慚地退到末位上去了。
10 你被請的時候，就去坐在末位上，好叫那請你的人來，對你說：『朋友，請上座。』那時，你在同席的人面前就有光彩了，
11 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12 耶穌又對請他的人說：「你擺設午飯，或晚飯，不要請你的朋友、弟兄、親屬，和富足的鄰舍，恐怕他們也請你，你就得了報答；
13 你擺設筵席，倒要請那貧窮的、殘廢的、瘸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了！
14 因為他們沒有甚麼可報答你，到義人復活的時候，你要得著報答。」
15 同席的有一人聽見這話，就對耶穌說：「在神國裏吃飯的有福了！」
16 耶穌對他說：「有一人擺設大筵席，請了許多客；
17 到了坐席的時候，打發僕人去對所請的人說：『請來吧，樣樣都齊備了。』
18 眾人一口同音地推辭，頭一個說：『我買了一塊地，必須去看看，請你准我辭了。』
19 又有一個說：『我買了五對牛，要去試一試，請你准我辭了。』
20 又有一個說：『我才娶了妻，所以不能去。』
21 那僕人回來，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家主就動怒，對僕人說：『快出去，到城裏大街小巷，領那貧窮的、殘廢的、瞎眼的、瘸腿的來！』
22 僕人說：『主啊，你所吩咐的已經辦了，還有空座。』
23 主人對僕人說：『你出去，到路上和籬笆那裏，勉強人進來，坐滿我的屋子；
24 我告訴你們，先前所請的人，沒有一個得嘗我的筵席！』」
25 有極多的人和耶穌同行，他轉過來對他們說：
26 「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愛我勝過愛：原文是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
27 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
28 你們哪一個要蓋一座樓，不先坐下算計花費，能蓋成不能呢？
29 恐怕安了地基，不能成功，看見的人都笑話他，
30 說：『這個人開了工，卻不能完工！』
31 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豈不先坐下酌量，能用一萬兵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麼？
32 若是不能，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條款。
33 這樣，你們無論甚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
34 鹽本是好的，鹽若失了味，可用甚麼叫它再鹹呢？
35 或用在田裏，或堆在糞裏，都不合式，只好丟在外面。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第1節　「耶穌到一個法利賽人的首領家裏去吃飯」：參七36，十一37。猶太人在安息日多數彼此相邀坐席，只是當日所用的食物，都是在前一天預備妥當的，所以通常是冷的，主耶穌經常藉著赴筵席的機會去傳道。**「他們就窺探他」**：法利賽人要找把柄控告耶穌（六7，十一53-54，二十20）。

第2節　「一個患水臌的人」：這人可能是法利賽人召來，為要試探耶穌的（十四1下）。

第3節　「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參可三4，耶穌知道法利賽人的詭計，故此問這話。根據猶太人的傳統，在安息日只可醫治危急之症，但法利賽人不敢與主耶穌爭辯這理。

第4節　「他們卻不言語」：法利賽人不能證明在安息日不可治病的理由，但也不願意承認在安息日是可以治病的（十三17，二十26、40）。**「耶穌就治好那人，叫他走了」**：這就是照著耶穌平常所行的。

第5節　「你們中間誰有驢或有牛」：主耶穌屢次給法利賽人設這比喻（六9，十三14-16；太十二11-12），意思說，你們的牲畜，你們尚且看顧、拯救牠們，我（天地的主）豈能讓我的人滅亡，不救他們麼（參太十二11）。到如今還有這等人，他們看自己的牲畜勝於別人的靈魂。以賽亞書五十八章13至14節顯明神要猶太人如何守安息日。

第7節　「耶穌見」：到現今耶穌仍留心我們世人的行為。**「所請的客揀擇首位」**：當時的法利賽人好坐高位（十一43，二十46），主耶穌給他們立謙卑的榜樣（腓二5-8）。

第8節　「不要坐在首位上」：參箴二十五6-7，在靈界中也是一樣的（十四11；腓二3、6-7；太十八4）。

第10節　「好叫那請你的人來，對你說：『朋友，請上坐』」：參箴十四3，本句不是論選擇末位的緣故，乃是論選擇末位的結局。但我們不可故意挑選末位，為要叫人請我們上坐首位，若這樣行，就是假冒為善了。

第11節　「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參太二十三12；路十八14。這是重要的道理（詩十八27，一三八6；箴十五33，二十九23；賽二11-12，五十七15；雅四6；彼前五5；賽十四12-15；腓二2-11）。

第12節　「又對請他的人說」：主耶穌先教訓被請的客（十四7），後來又教訓請客的人（本節）。**「不要請你的朋友、弟兄、親屬」**：耶穌並不是禁止人請親朋戚友（太十一18-19），乃是要人

[redacted]處事

筵席的比喻說明：只憑感情好惡而自高地坐在上位的人，不主觀地瞭解自己的身分，也不瞭解客觀的情勢，就必落得羞慚的收場；相反，憑理智分析而謙卑地坐在末位的人，因為主觀地瞭解自己的身分，也瞭解客觀情勢，最後必得到加倍的榮耀。

基督指出：那些只受感情驅使而盲目地追求虛榮的人，必定失敗；惟有那些憑著理智分析而靜待機會（或甚至創造機會）的人，可以達到更大的成功。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145。）

[redacted]待人

憑著感情重富輕貧和吃吃喝喝的人，不可能得到甚麼地上的

賞賜，也不可能得到甚麼天上的賞賜；惟有具備屬靈的透視力，關心那些沒有人關心的人，愛顧那些沒有人愛顧的人，幫助那些沒有人幫助的人，理智地看到較遠的果效，甚至看到永恆果效的人，才能得到地上和天上最大的賞賜。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145-146。）

實踐 敬神

那些不尊敬神及祂的恩典和計劃的人，憑著感情拒絕祂的邀請，必在永恆中與神分離；惟有那些理智地接受邀請的人，即使是不太甘心而勉強接受邀請的人，必在永恆中得享福氣。世人、信徒、門徒、基督工人等，實在不可忽略基督的警告：「我告訴你們，先前所請的人沒有一個得嘗我的筵席！」（路十四24）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145-146。）

注意那些貧窮的、殘廢的、瘸腿的、瞎眼的，不可輕看他們（來六10）。**「恐怕他們也請你，你就得了報答」**：人若彼此相請，報答的事就算完了（太六1-4、16-18）。主耶穌叫我們在靈性上，也當為自己預備一些將來可以獲得報答之處。

第14節　「義人復活」：就是頭一次的復活（林前十五22-24；帖前四16；啟二十4-5；參約五28-29註，本書第六章6.5）。

第15節　「在神國裏吃飯的有福了」：這人把主耶穌的意思看錯了，他以為所有猶太人必與義人一同復活，進入天國，連法利賽人也包括在內。

第16節　「耶穌對他說」：主耶穌的意思是：不錯，在神國裏吃飯的人，實在有福了，你以為自己也在其中麼？當知被請的人雖多，卻有許多人不肯去，始終還是得不著。**「有一人」**：這人比喻為神。**「擺設大筵席」**：天國好比筵席，因為是一件快樂的事；比如大筵席，因為赴席的人多。**「請了許多客」**：參太二十二3、6-7；徒十三45-47；參太十一12-13。耶穌這比喻的意思說，在天國裏的人，雖是有福，可惜有許多人卻不以為是福樂，不肯進去，既然被請，他們的罪就顯得更大了。在馬太福音二十二章1至14節，主耶穌又設了另一個比喻，與這比喻的意思大同小異。馬太福音二十二章2節的王比喻為神，兒子比喻耶穌。路加福音十四章17節的僕人（原文是單數字式），用來比喻聖靈。馬太福音二十二章3節的僕人（原文是複數式），比喻為傳道者（參太二十二3註，本書第二十六章26.5）。

第17節　「樣樣都齊備了」：參太三2，四17，十7；可一14-15；加四4-5，凡願蒙主耶穌恩典的人，甚麼都不必作，只要在主面前領受就得了（賽五十五1；太十一28；約六35；啟二十二17）。

第18節　「一口同音」：參七30；約七48，這不是因為他們同謀，乃因他們是同類。情慾的念頭，既是與神為敵，所以無論在何事上，必結出同類的惡果。這三樣推辭的比較如下：（1）只顧家產（必須看我的地），就是產業的糾纏（十八23；提後四10）。（2）只顧自己（要去試我的牛），就是買賣的捆綁（太十三22，參六33）。（3）只顧家庭（不能離棄我的妻子），就是家庭的掛慮（太十37；可十29-30；林前七29-31）。他們所推辭的，沒有一樣是不可行的。（1）地是可買的。（2）牛是可用的。（3）妻子是可愛的。但他們不當讓這些事來攔阻自己赴主的筵席（十四26；林前七29-31；來二3上）。這些推辭雖是不一，卻都是出於貪愛世界的心太盛，所以人往往重視肉體的好處，輕視屬靈的恩惠。**「買了」**：既是已經買了，就無需再看，因為一般人都是先看後買的（耶十七9；羅八7；林後四3-4）。

第20節　「不能」：並非不能，乃是不願意。

第21節 **「城裏」**：就是仍在猶太人中間，馬太福音二十二章7節是比喻自使徒行傳一至十二章的時期，路加福音十四章22至23節是比喻自使徒行傳十三章的時期到如今。**「領那貧窮的、殘廢的、瞎眼的、瘸腿的來」**：參十四13，就是可憐被輕看的眾人（可十二38下、40；參約七49），注意：（1）貧窮的，大有缺乏（箴十九7）。（2）殘廢的，須被抬來。（3）瞎眼的，須被引來。（4）瘸腿的，須被扶來。上述第二至四種人都是不能獨自前來的。以上四種人，真有可推諉的理由（以自己為不配，十八13）。這些人蒙恩，不是因為他們貧苦可憐，他們雖然貧苦，仍能蒙恩（參太十一5、28，九13；路十九10；提前一15）。

第22節 **「你所吩咐的已經辦了」**：只有聖靈才能實實在在的說出這番話。

第23節 **「路上和籬笆那裏」**：就是城外（太二十二9-10），比喻在外邦人中（徒十三46-47；羅十一11，參路十四21註）。**「勉強」**：這亦是聖靈所作的工，其他僕人只能召人進來（太二十二9-10）。或說，是用慈愛的勉強，並不是用血氣的勉強，（林後五11、20，六1；西一28；提後四2）。有兩種勉強：（1）掃羅的勉強（徒九1-2）。（2）保羅的勉強（徒九20，二十六27-29；林前二12）。根據猶太人的看法，天國是窄小的，只為被揀選的以色列人預備。在本句中，主耶穌卻暗指天堂的寬大，足以容納凡願意得這福的人。**「坐滿我的屋子」**：神的慈愛最大，祂不願意有空的座位，坐席的人愈多，祂愈滿意（彼後三9，參賽五十三11）。

第24節 **「我」**：就是耶穌。**「你們」**：就是那些法利賽人（先前被邀請的，太二十二8；徒十三46；路十三30）。**「先前所請的人」**：就是被邀請而不肯來的人。**「沒有一個得嘗我的筵席」**：注意「我的」兩個字，這一句顯明耶穌與神為一（十四16註），棄絕耶穌的，也必照樣被棄絕（約八21），所以我們應當接待祂，不可耽延（林後六2；箴二十七1，二十九1）。

第25節 **「極多的人」**：人若要作耶穌的真正門徒，必須存預備受苦的心，但這些與耶穌同行的人，還是不明白這個道理（參約六26），所以耶穌不願意他們模模糊糊的跟隨祂，乃是要他們清楚明白作祂的門徒，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傳道者若能效法主耶穌的模範，預先勸告初信的人，就可免去多有退步的（書二十四19-24；帖前三4）。

第26節 **「愛我勝過愛」**：這幾個字原文作恨，這是希伯來和希利尼人的說法，大字的意思十分合宜，有四個證據：（1）愛父母、妻子、兒女，是聖經屢次吩咐的（弗五25、28-31，六1-4）。（2）主耶穌自己也為我們留下敬愛父母的好榜樣（約十九25-27）。（3）世人怎能恨自己的生命呢（本節下；參弗五29）。（4）創世記二十九章31節中的小字說，利亞被恨，而30節將這話解釋說，

[redacted] 在以西結書八章中，先知曾看見以色列人所行的可憎之事，他們常常說：「耶和華看不見我們，耶和華已經離棄這地。」（結八12）在以西結書九章裏，神未降罰以前（結九1-2），神的榮耀升到殿的門檻，正預備離開的時候（結九3，參路十三34-35），神將那身穿細麻衣，腰間帶著墨盒子的人召來（結九3），對他說：「你去走遍耶路撒冷全城，把那些因城中所行可憎之事、歎息哀哭的人，畫記號在他們的額上。」（結九4；弗四30；參路十四11）後來降罰的就跟隨他，從主殿前的長老殺起（結九5-6、參路十四24）。那穿細麻衣的人回答：「我已經照你所吩咐的行了。」（結九11；參路十四22）

[redacted] 主說，人若要作祂的門徒，必須實行三件重要的事：

（1）專心愛主（十四25-26）。

（2）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十四27-32）。

（3）撇下一切所有的（十四33）。

[redacted] **愛主**

門徒是否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更多於愛基督呢？這不應該是倉猝隨便的感情決定，而應該「坐下算計」清楚，作出滿有

把握的理智決定；應該「坐下酌量」以後，作出當機立斷的理智決定。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146。）

[redacted] 凡作主真正的門徒，都要受苦難（提後三12；徒十四22）。門徒的兩個本分：

(1) 要背著自己的十字架。

(2) 要跟從主耶穌（約十二26）。

[redacted] 彼拉多曾要開一條水渠（或許也要建築一座樓），他卻沒有預先計算經費，及至開工以後，款項沒有著落，臨時要挪用聖殿中的各耳板銀，但因以色列人抗議，他的工程就只得半途而廢了（參十三4註，本書第二十章20.4）。

[redacted] 少年的財主（太十九16-22）、亞拿尼亞（徒五1-5）、西門（徒八18-22）。

雅各愛拉結勝似愛利亞（申二十一15-17；瑪一2-3；太六24，十37；約十二25；羅九13）。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二章47至50節中所行的事，也顯明本節的意思（參太十37-39註，本書第十三章13.2；腓三7-8；詩七十三25-26；申三十三9，十三6-8），我們必須愛主勝似愛一切。主耶穌既敢說出本節的話，就顯明祂的確是神（參太二十二37-38）。

第27節　「自己十字架」：各人有各人的十字架，主耶穌雖早已提及過十字架（太十37-38），到這時候還沒有明說祂自己將要被釘在十字架上。十字架是羅馬國的一種殺人刑具，所以背著十字架，就是被凌辱、受苦害的標記。這段要道是主耶穌常常講的（十四31-32註，九23-25；太十38，十六24-26；可八34-37）。

第28-30節　建樓之喻的意思說，凡願意作耶穌之門徒者，應當預先作好打算，免得因遇見阻礙便半途而廢。許多人因怕被人笑罵，就不願意作主耶穌的門徒，耶穌的意思說，為別的緣故被人笑罵，還不要緊，惟獨因半途而廢，惹人笑罵，那才是真的可怕啊（來十28）。這個道理也是主耶穌屢次講的（太七24-27，八20，十22，二十22-23）。

第31-32節　打仗之喻的意思說，凡願意作耶穌的門徒，也當預先好好籌劃，免得將來受罰（十四28；參林前三11-15）。

第31節　「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如希律王和他岳父亞哩達王開戰時被打敗了，從此以後，他就接連遭遇好些不幸的事，甚至連國位也失去了（參可六26註，本書第十四章14.1）。**「二萬」**：參詩六十八17。

第32節　「若是不能，就……求和息的條款」：聽見耶穌用路加福音十四章28至30節之比喻的人，或許心裏會評論說：「既是這樣，我們倒不如不作祂的門徒為妙，就不至於半途而廢了。」因此耶穌又設一個比喻教訓他們，意思說，作門徒雖然有好些難處，但再無別的救法，可以逃避將來的刑罰（徒四12），所以非作耶穌的門徒不可。約伯記說，世人好像君王預備上陣一樣，他們伸手攻擊神，以驕傲攻擊全能者（伯十五24-25），倘若不速速降服，仍舊與主為敵的話，將來的結局如何呢？若覺得最終不能得勝，倒不如趁祂還遠（就是審判日未到）的時候，向祂求和吧。

第33節　「若不撇下一切」：就是若不願意撇下一切的意思，主不一定叫人撇下一切，卻要人必須存著一個願意撇下的決心。「撇下」兩個字和路加福音九章61節和使徒行傳十八章18節的「辭別」兩個字，在原文上是同樣的意思（十四26，五11、28；腓三7-8；路十二33註，本書第二十章20.3）。我們若肯為主撇下自己一切所有的，就必得著永生和不能朽壞的賞賜（參十八28-30）。

第34節　「鹽」：參太五13；可九50，本節的「鹽」字是指捨己的精神。

第35節　「都不合式，只好丟在外面」：參約十五6，主耶穌要跟隨祂的人，都領受本段的教訓（參本節下）。但祂的話也關於以色列全國。結果，在主後70年，猶太人也是如此被丟棄。**「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參八8，九44；太十一15，十三9；啟二7、11、17、29，三6、13、22。

[redacted] 基督徒若沒有自我犧牲的心，就與失了味的鹽無異。

討論問題

1. 你認為哪些規條禮儀是基督徒必須遵守的？耶穌在安息日醫病是否讓你改變看法？你認為管會堂的人錯在哪裏？
2. 對耶穌說得救之門是窄門，要努力才能進的話語，你有何感想？你認為自己是在門外還是已在門內？
3. 耶穌以母雞作比喻，要將小雞聚集保護，你願意接受嗎？你曾否反叛拒絕祂？結果如何？
4. 天上與地上的價值觀，並對人的價值的看法有何不同？（路十四 7-14）
5. 你是否覺得工作、家庭、朋友、興趣已佔去了你所有的時間，參加教會活動和事奉令你百上加斤，疲於奔命？大筵席的比喻有沒有令你覺得要重新安排生活的優先次序？
6. 耶穌所說作門徒的代價是否太苛刻？你計算後有沒有害怕付不起代價？甚麼能幫助你堅持下去？

第二十二章

主接待罪人

22.1 耶穌為罪人之友

路十五 1-32

1 眾稅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穌，要聽他〔講道〕。
2 法利賽人和文士私下議論說：「這個人接待罪人，又同他們吃飯。」
3 耶穌就用比喻說：
4 「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失去一隻，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著呢？
5 找著了，就歡歡喜喜地扛在肩上，回到家裏；
6 就請朋友鄰舍來，對他們說：『我失去的羊已經找著了，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
7 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
8 或是一個婦人有十塊錢，若失落一塊，豈不點上燈，打掃屋子，細細地找，直到找著麼？
9 找著了，就請朋友鄰舍來，對他們說：『我失落的那塊錢，已經找著了，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
10 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這樣為他歡喜。」
11 耶穌又說：「一個人有兩個兒子，
12 小兒子對父親說：『父親，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
13 過了不多幾日，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往遠方去了；在那裏任意放蕩，浪費資財。
14 既耗盡了一切所有的，又遇著那地方大遭饑荒，就窮苦起來。
15 於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人，那人打發他到田裏去放豬；
16 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也沒有人給他。
17 他醒悟過來，就說：『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口糧有餘，我倒在這裏餓死麼？
18 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裏去，向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
19 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
20 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裏去。相離還遠，他父親看見，就動了慈心，跑去抱著他的頸項，連連與他親嘴。
21 兒子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
22 父親卻吩咐僕人說：『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把鞋穿在他腳上，
23 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我們可以吃喝快樂；
24 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他們就快樂起來。
25 那時，大兒子正在田裏；他回來，離家不遠，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
26 便叫過一個僕人來，問是甚麼事。
27 僕人說：『你兄弟來了，你父親因為得他無災無病地回來，把肥牛犢宰了。』
28 大兒子卻生氣，不肯進去，他父親就出來勸他。
29 他對父親說：『我服事你這多年，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
30 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他一來了，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
31 父親對他說：『兒啊，你常和我同在，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
32 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

第1節　本節接續路加福音十四章35節（文理譯本，參十四25）。**「眾稅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穌」**：參太九10-13；提前一15。

第2節　**「私下議論」**：參五30，七34、39，十九7，法利賽人以為耶穌必定歡喜稅吏和罪人的品格，不然，必不肯與他們來往。**「這個人接待罪人」**：法利賽人不知不覺的說出最寶貴的真話（提前一15）。**「又同他們吃飯」**：主耶穌與罪人吃飯，為要拯救他們，他們也當效法主，然而主也有遠離罪人的時候（林前五9-11）。

第3節　**「耶穌就用比喻，說」**：主耶穌設以下三個比喻，有兩個原因：（1）要顯明祂不以接待罪人為恥，反倒以接待罪人為樂，因為祂是為這事而來的（十五2、參7、10、24、32，十九10）。（2）要責備法利賽人沒有憐恤罪人的心（亡羊和失銀的比喻顯明法利賽人應存怎樣的心，浪子之喻也顯明他們存怎樣的心）。

亡羊和失銀之比喻，顯明神尋找罪人的愛，不論罪人的心如何。浪子之比喻，顯明罪人定意悔改歸向神的心，不論神尋找罪人的愛。主耶穌早已設亡羊之喻（太十八12-14註，本書第十六章16.5），為要顯明好牧人將羊看得何等貴重，在此處卻顯明那羊無論如何失迷，好牧人還要去尋找，當找著的時候，就要為牠歡喜。

第4節　**「羊」**：比喻罪人（詩一一九176；賽五十三6；彼前二25）。**「一隻」**：參十五8的「一塊」。聖經在此處說「好牧人跟羊」（羊既失迷，就必冒危險，遭患難），在約翰福音十章裏記載「羊跟好牧人」（羊既順從，就要享平安，蒙恩典）。耶穌以自己作為好牧人（結三十四11-13、16、參7-10；約十11-12；路十九10）。**「九十九隻」**：這大概是指著法利賽人說的（十五8註、參29、31，五32，十六15，十八9；太九13；可二17）。**「在曠野」**：就是有草的地方（太十四15；參約六10，是指著羊的原處）。**「去」**：參腓二6-8。**「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著」**：就是耶穌千方百計令罪人悔改，馬太福音十八章13節說「若是找著了」，這一句暗示好牧人雖然恒心地尋找，有時還是不能尋見的。

第5節　**「歡歡喜喜的」**：參十五23-24、32；賽六十二5；結三十三11；番三17。**「扛在肩上」**：本句顯明兩個意思：（1）牧人的愛心（賽四十11）。（2）牧人的保護（賽六十三9；彼前一5）。他不打羊，也不斥責羊。

第6節　**「和我一同歡喜吧」**：惟獨法利賽人不歡喜（十五2、參28）。

第7節　路加福音十五章裏的三個比喻是表明人間的常理，就是人若尋回自己所遺失的物件，就會分外的歡喜，在天上也是如此。

[redacted] 亡羊和失銀的比喻有四個教訓：

（1）神看重各人（十二6-7）。

（2）神特別掛念失喪的人。

（3）神的愛激勵祂去尋找失喪的人。

（4）神恆心地尋找（直到找著）。

[redacted] 我們若能領人歸向主，必能使主耶穌歡喜。

人雖然迷失正路，神不但沒有因他而減少憐愛，反而更加掛念他，並且看所失去的，比那些還在的更為寶貴。**「一個」**：注意這兩個字（參約一41註，本書第三章3.5）。**「不用悔改的義人」**：世上原沒有一個不用悔改的義人（羅三10、23），這一句是指著自以為義的法利賽人說的（十五1-2、25-32，十六15；箴三十12；路十八9-11；太九12）。**「歡喜更大」**：這歡喜並不是輕視那些義人，乃是顧惜這個悔改的罪人。

第8節　「或是一個婦人，有十塊錢」：有註釋家以為路加福音十五章的三個比喻，是比喻聖父、聖子、聖靈所作的工：（1）亡羊之比喻中的牧人是比喻耶穌。（2）失錢之比喻中的婦人是比喻聖靈（藉著教會，啟二十二17）。（3）浪子之比喻中的父親是比喻天父。

這樣失錢的比喻的意思如下：（1）一個婦人是比喻教會（被聖靈使用，參太十三33註，本書第十一章11.4；弗五24；林後十一2；啟十七1-6）。（2）銀錢是比喻世人：（i）是寶貴的（可八36；參賽四十三4）；（ii）有君王的像（太二十二20；創一27）；（iii）在罪中被污穢了。（3）燈是比喻神的道（詩一一九105）。（4）打掃是比喻聖靈感動人（徒十七6，十六20；約十六7-8）。

第10節　「也是這樣為他歡喜」：意思說，你們輕看、藐視這些稅吏和罪人，並因我接待他們就議論我，但在天上不是這樣的，乃是因一個罪人悔改，天使也要為他歡喜。

第11節　「一個人有兩個兒子」：浪子的比喻的意思如下：（1）一個人是比喻神。（2）大兒子是比喻法利賽人，就是驕傲的罪人。（3）小兒子是比喻稅吏和罪人，就是悔改的罪人。

要義　人人各自有自主之權（創二16-17），若不願意順從神，神只得任憑他們（羅一24、26、28），到這個地步，那人的危險就來了。

第12節　「請你」：原文沒有這兩個字（參文理譯本）。**「應得的家業」**：按猶太人的規矩，小兒子所得的應該比大兒子少一倍（就是三分之一，申二十一17），父親還在的時候，卻不必給他。小兒子既然沒有感恩的心（參羅一20-21），自然不願意受父親的約束，反倒要隨自己的私意（這樣的自由是假自由）。人不願意受神的管轄，就是罪的源頭（創三）。**「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父親並沒有強制小兒子，卻應允他的要求。

第13節　「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小兒子靠著這些財物來享福，他卻離棄了兩樣最寶貴的東西：（1）父親的家庭。（2）父親的疼愛。**「往遠方去了」**：小兒子先是心裏與父親遠離，後來身體也離開了父親，如今在真理上退步的人也是一樣，先是心裏遠離主，然後從表面的行為上顯出來。**「在那裏任意放蕩，浪費貲財」**：參箴五7-14，二十九3。良心雖然受到責備（賽五十五2），他卻不肯聽從（參賽九10，五十七10；摩四6-10）。這

個浪子的幸福是暫時的，是有限的，有兩個原因：（1）自己有缺乏（十五14上；箴六27）。（2）外面有患難（十五14上；耶二13、17-19，十七5-6、13；詩七十三27）。

第14節　**「就窮苦起來」**：參箴十四20，二十一17，二十三19-21。既是如此，浪子應該立即歸家才是（耶五3；賽一5；摩四6-10；啟十六10-11），他若耽延愈久，受苦便愈大。

第15節　**「投靠那地方的一個人」**：參撒上二5上，浪子想用自己的方法逃難。**「放豬」**：猶太人不吃豬肉，故此以放豬視為極下賤的事業（瑪二9），浪子先前既不願意享兒子的福，現在就只得受奴僕的苦（申二十八47-48；何二6；王上八47；代下十二8，三十二11-13）。

第16節　**「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參賽四十四20；何十二1，這些豆莢是地中海邊上一種常青樹的果實，這種豆莢，長五吋至十吋，寬一吋至一吋半，多是作餵豬和牲畜用的，但有時窮人也拿來充飢，罪中之樂不能叫人知足。**「也沒有人給他」**：參詩一四二4，這浪子所受的苦到了極點（代下十二8）。

第17節　**「醒悟過來」**：在父親家裏當雇工，比在遠處放豬更好，參詩八十四10。苦難與疾病往往能激動罪人悔改（詩一一九67；代下三十三12-13；哀一7）。**「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口糧有餘」**：浪子雖早已知道這些事，卻不視為有福，當遇到急難時，才確實看出父家的好處。

第18節　**「我要起來」**：這個比喻注重小兒子自由出去，也自由歸回，神尋找罪人（亡羊和失錢的比喻），罪人必須自願歸回（浪子的比喻），這兩方面都是重要的。**「到我父親那裏去」**：浪子執行兩件事：（1）自己定了主意。（2）立時照著去行（十五20上）。**「父親」**：參瑪一6。　⑪ **「我得罪了天」**：就是得罪了神。猶太人用「天」和「主」等類的字，來代替神的名稱，是出於恭敬（參出二十7）。罪人要歸順主，必須先認自己的罪（詩三十二2-5；箴二十八13；約壹一9）。

第19節　**「不配」**：自以為配得起的人，神未必認同，自以為不配的，神卻往往看為配得起（十八13-14）。**「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以前浪子以為無論到何處去，都比在家中好，所以不願意住在家裏，及至在異鄉遇上的一番挫折，才覺得在父家裏佔最下賤的地位，作極勞苦的工，只要父親收留，自己也是甘心願意的。

第20節　**「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裏去」**：對於已拿定的主意，他也行出來（十五18；參申三十2-4；詩八十六5、15，一〇三10-13）。**「相離還遠」**：顯明他的父親常常懷著三種心意：（1）掛

⑪ [redacted] 大衛（詩五十一4）情願認罪，就是悔改的真憑據（撒下十二13；詩三十二5，三十八18）。

念。（2）等候。（3）瞭望。及至浪子回來，父親並沒有說，等他來見我，先認罪求赦吧；乃是自己跑去歡迎他。**「他父親看見，就動了慈心」**：參耶三十一20。**「抱著他的頸項」**：父親沒有嫌浪子衣衫襤褸，身體污穢。**「連連與他親嘴」**：親嘴就是和好的標記（撒下十四33；詩二12；雅四8）。父親並沒有刑罰浪子，也沒有責備他，反倒仍按好兒子看待他，這是稱義的最佳比喻。父親向兒子所流露的愛有五種：（1）眼看。（2）心愛。（3）腳跑。（4）手抱。（5）親嘴。

第21節　**「兒子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父親雖然表示他已經饒恕了兒子，兒子也承認自己的罪（參羅二4；結十六63，三十六31），父親既看待他如兒子一般，他就不需再求父親把自己當作雇工了（十五19）。

第22節　**「上好的袍子」**：參賽六十一3上、10；亞三3-5；啟三18。**「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就是指打印的戒指（創四十一42；雅二2；參弗一13-14）。**「把鞋穿在他腳上」**：參弗六15。奴僕不許穿鞋。本節的三種物件，都是自由、尊榮的標記。

第23節　**「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就是那為特別的筵席或是浪子的回來而預備的肥牛犢。**「我們可以吃喝快樂」**：參十五6-10。

第24節　**「死而復活」**：創二17；約壹三14；太八22；提前五6；弗二1；西二13。**「失而又得」**：參彼前二25。**「就快樂起來」**：注意浪子到了遠方就困苦起來（十五14），歸回父家就快樂起來（本節；參詩十六11）。

[redacted] 浪子的比喻，可比喻世人的五個階段：
（1）清潔。
（2）陷罪。
（3）悔改。
（4）得救。
（5）享福。

第25節　**「在田裏」**：參太二十12；羅八15上。

第28節　**「大兒子卻生氣」**：參十五2；徒十三45；太二十三13。大兒子有兩個錯處：（1）不顧念父親的喜樂。（2）不憐恤兄弟的苦楚。大兒子可以比喻法利賽人（參十八11：「神啊，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大兒子有十處與法利賽人相似：（1）他以為自己沒有違背父命。（2）他以為自己不用悔改。（3）小兒子回來的時候，他還在田裏作工。（4）他不喜歡父親恩待兄弟。（5）他沒有甚麼快樂。（6）他不覺得自己蒙過甚麼恩典。（7）他的心離父親甚遠。（8）他不能體貼罪人，不願意接待他們。（9）他不願意和罪人同席吃飯。（10）他不願意因罪人悔改，一同歡喜快樂。**「父親就出來勸他」**：大兒子不願意進去，父親愛他和愛小兒子的心是一樣的，就出來勸他（耶二35）。

第29節　**「給我」**：參十五12，大兒子的心和小兒子原來的心差不多（十九21；太二十一29）。**「山羊羔」**：參十五23，肥牛犢，大兒子的意思說，你不但視小兒子和我同等，反倒待他比待我還

好。**「我和朋友」**：參雅四4；羅八8。大兒子錯了，父親擺設筵席，不是要叫小兒子和自己的朋友吃喝快樂，乃是表示自己的快樂。因為小兒子回來了，大兒子表示三種心態：(1) 論自己（我服事你這麼多年，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十五29——自誇）。(2) 論父親（你沒有給我一隻出羊羔，十五29——批評）。(3) 論兄弟（你這個兒子，十五30——藐視）。

第30節　「你這個兒子」：大兒子不認小兒子為自己的兄弟（十八11，參十五32節。父親回答說，你這個兄弟）。

第31-32節　父親並沒有駁斥大兒子自誇的長處，只說明這樣接待小兒子是應該的，因為他已經悔改了。**「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就是所剩下的三分之二（參十五12；注意「他們」兩個字）。

失喪之喻比較表			
亡羊	失銀	浪子	要義
百中失一	十中失一	二中失一	一個比一個寶貴
糊糊塗塗	不知不覺	明知故犯	一個比一個罪大
失於遠處	失於土中	性質變壞	一個比一個傷重

失喪之喻分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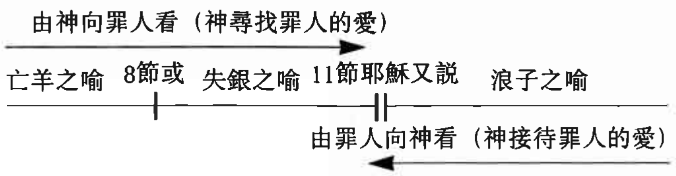

22.2 耶穌設人物作比喻

路十六 1-31

1 耶穌又對門徒說：「有一個財主的管家，別人向他主人告他浪費主人的財物。
2 主人叫他來，對他說：『我聽見你這事，怎麼樣呢？把你所經管的交代明白，因你不能再作〔我的〕管家。』
3 那管家心裏說：『主人辭我，不用我再作管家，我將來做甚麼？鋤地呢？無力；討飯呢？怕羞。
4 我知道怎麼行，好叫人在我不作管家之後，接我到他們家裏去。』
5 於是把欠他主人債的，一個一個地叫了來；問頭一個說：『你欠我主人多少？』
6 他說：『一百簍（每簍約五十斤）油。』管家說：『拿你的賬，快坐下，寫五十。』
7 又問一個說：『你欠多少？』「他說『一百石麥子。』管家說：『拿你的賬，寫八十。』
8 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做事聰明，因為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
9 我又告訴你們，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去。
10 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義，在大事上也不義。
11 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
12 倘若你們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呢？
13 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
14 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他們聽見這一切話，就嗤笑耶穌。
15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你們的心，神卻知道，因為人所尊貴的，是神看為可憎惡的。
16 律法和先知到約翰為止，從此神國的福音傳開了，人人努力要進去。
17 天地廢去，較比律法的一點一畫落空還容易。
18 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姦淫；娶被休之妻的，也是犯姦淫。
19 有一個財主，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天天奢華宴樂；
20 又有一個討飯的，名叫拉撒路，渾身生瘡，被人放在財主門口，
21 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並且狗來舔他的瘡。
22 後來那討飯的死了，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了。
23 他在陰間受痛苦，舉目遠遠地望見亞伯拉罕，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裏，
24 就喊著說：『我祖亞伯拉罕哪，可憐我吧！打發拉撒路來，用指頭尖蘸點水，涼涼我的舌頭，因為我在這火焰裏，極其痛苦。』
25 亞伯拉罕說：『兒啊，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拉撒路也受過苦，如今他在這裏得安慰，你倒受痛苦；
26 不但這樣，並且在你我之間有深淵限定，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
27 財主說：『我祖啊，既是這樣，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
28 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
29 亞伯拉罕說：『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
30 他說：『我祖亞伯拉罕哪，不是的，若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到他們那裏去的，他們必要悔改。』
31 亞伯拉罕說：『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

第1節　「對門徒說」：路加福音十六章是接續上章（參十五2），主耶穌設這比喻有兩個目的：（1）要教訓門徒如何使用世上的錢財，經營將來的好處（十六9）。（2）要教訓門徒防備法利賽人的貪心（十六14）。**「有一個財主」**：這財主是指神。**「管家」**：我們各人也都是作管家的（林前四1；多一7；彼前四10）。我們所有的都是屬乎神（該二8；詩五十10-12），作管家的必須忠心（林前四1-2）。**「告」**：不是誣告。**「浪費主人的財物」**：因為這個管家把主人的財物當作自己的用了。

第2節　「把你所經管的交代明白」：我們將來也必須把自己所經管的一切事交代明白（太十二36；傳十二14；羅二16，十四12；林前四5；林後五10；來九27）。**「你不能再作我的管家」**：參十九21-26，十二20；太二十五24-28、參30。

第3節　「我將來作甚麼」：世人忽然到了臨終的時候，心裏往往是這樣著急。**「討飯呢，怕羞」**：欺哄主人，枉費他的財物，卻不以為羞。

第4節　「接我到他們家裏去」：管家的意思說，在這裏雖然被丟棄，將來仍有別處可居住。

第5節　「於是把欠他主人債的，一個一個的叫了來」：下文雖然只提及兩個欠債的人，但這兩件事足可代表一切（參十九13、16、18、20）。有註釋家認為這些債戶是因著租用財主的田地來耕種，拖欠租金的人。也有註釋家想他們是做買賣的，他們買了財主的農產，卻沒有付清所欠的債項，這解法是近乎恰當。

第6節　「一百簍油」：大概是指橄欖油，每簍約五十斤（小字），「簍」字原文作「罷特」。**「拿你的賬快坐下寫五十」**：本句和路加福音十六章5節「一個一個的」五個字，都指明這些事是暗中行的。

第7節　「一百石麥子」：「石」字原文作「柯珥」，管家叫欠債的人所寫的五十簍油和八十石麥子；大概這是他已經報給主人的數目。

第8節　「主人」：參十二42，十四23，就是那管家的主人（詩四十九18）。**「誇獎這不義的管家作事聰明」**：主人既然知道這事，管家的詭計未必能成，主人並沒有誇獎管家的不義（也未必歡喜他所行的），不過是誇獎管家的靈巧。看主耶穌如何誇獎那又聰明又忠心的僕人（十二42-44）。**「今世之子」**：參詩十七14；腓三19。**「光明之子」**：參約十二36；弗五8；帖前五5、7-8。**「更加聰明」**：今世之子用盡各種方法去達到自己的目的，顯然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

[redacted] 預備永遠的基業

基督所講的比喻，通常只有一個教訓，但這「不義管家」的比喻卻有兩個教訓：（1）不要學這不義的管家——他對錢財的感情太深，因此欺騙主人，欺騙朋友，欺騙自己；（2）必要學這不義的管家——他懂得理智地使用現有的錢財機會，預備將來的居所。若永恆的光明之子比不上今世的黑暗之子，不懂得理智地使用現在暫時的錢財機會，預備將來永恆的榮耀基業，是何等可惜的事啊！

聖經從來沒有說：錢財污穢無用；也從來沒有說：不應盡力賺取更多錢財。但聖經確實處處提醒：不可貪財，更積極地教導我們，要理智地使用錢財，預備永遠的榮耀基業。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150-151。）

[redacted] 信徒現在也當預備將來的事，趁著今世的機會，締造來世的幸福。（今世之子以今世不義之法求福，光明之子卻應當以光明公義之道求福。）這個管家不應擅用主人的東西，為自己結交朋友，我們應該藉著主的財物去賙濟窮人，作主的善工（太二十四45；彼前四10）。

第9節　**「我」**：這是注重的字。**「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這是因為人在賺取錢財和運用錢財上，往往行出不義的事來（提前三8，六9-10；多一7、11）。主耶穌的意思是：這個不義的管家，用錢財來結交世上的朋友，你們雖是不應效法他的方法，卻當效法他的聰明，藉著世上的錢財，結交天上的朋友（就是我們的善行，十二33，十四13-14；太六19，十九21，二十五34-40；可九41；提前六17-19；來六10；箴十九17）。我們雖是只憑著信心得救，但這信心卻要在行為上表現出來（加五6；雅二18）。**「他們可以接你們」**：不是這些朋友能救我們，乃是說他們可以歡迎我們，可以為我們作見證。

[redacted]猶大（約十二6，十三2、29）

第10節　**「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參十九18-19；太二十五21。　**「在最小的事上不義，在大事上也不義」**：本節解釋以上的比喻，顯明不義之管家的聰明，雖可作信徒的榜樣，但他們必須忠心。人的忠心不在乎所受之交託的多少，乃是在乎他有沒有責任感。人若在小事上自覺負責，在大事上也必如此。換句話說，也是一理，神的僕人愈是忠心事奉主，就愈顯為聰明，也更能為自己多締造幸福。

第11節　**「那真實的錢財」**：參十二33，十八22；箴八18-19；弗三8；雅二5；啟三17；彼前一4-5。

要義（一）對於錢財我們應有兩種防備：

(1) 不可看得太重：

(i) 錢財是最小的；

(ii) 是不義的；

(iii) 是別人的。

(2) 不可看得太輕，錢財若用得合宜，就能為我們增加天上的福祉。世上的金銀，在天上沒有貴重的價值（參啟二十一21），必須兌換方可。

第12節　**「別人的東西」**：是指神的東西（十二17-19）。世上的錢財，人生前不能帶來，死也不能帶去，不過是借用吧了。**「自己的東西」**：就是屬靈的恩典。路加福音十六章10節之最小的事、11節之不義的錢財和12節之別人的東西，都是指世上的好處。10節之大事、11節之真實的錢財和12節之自己的東西，都是指屬靈的恩典。這位管家的比喻有兩個教訓：(1) 施捨是人的天職，不是功勞，因為我們一切所有的，都是屬乎神的（十六12）。(2) 我們若按著主的旨意，多多施捨，在我們去世的時候，必蒙悅納（參徒十4；提前六18-19）。

[redacted]家宰：

(1) 我們都是家宰。

(2) 這職分將要停止。

(3) 到那日我們要把所經管的交代明白。

(4) 故此我們應當趁早防備。

第13節　**「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參書二十四15。

「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參約壹二15；雅四4，主耶穌早已說過本節的話（參太六24註，本書第八章8.4），主在此處解明信徒應當如何忠心，就是必須以神為主，不可以瑪門為主，因為人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耶穌屢次設了論錢財的比喻：(1) 富翁之比喻（十二15-21）。(2) 管家之比喻（十六1-9）。(3) 財主之比喻（十六19-31）。主在講道時，還是屢次提到這個問題，其中的要訓如下：(1) 主耶穌並不是說人不可有錢財。(2) 主耶穌也沒有拒絕財主作祂的門徒，只是說財主進天國是難的。(3) 主耶穌屢次警誡人不可有貪財的心。(4) 主耶穌經常勉勵信徒不要積儹財寶在世上，乃要為主使用，好叫那錢財加增各人將來在天上的福祉。

[redacted]路加福音十六章19至31節的財主。

第14節　「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參二十47；太二十三14，信耶穌的稅吏；表面雖是事奉瑪門，裏面卻是事奉神（十五1-2）；法利賽人表面雖是事奉神，裏面卻是事奉瑪門（本節）。**「他們聽見這一切話，就嗤笑耶穌」**：法利賽人不願意領受主的教訓，所以他們的心愈發剛硬，甚至嗤笑耶穌。因此，主耶穌將外面屬律法的義，與神所悅納的義分別出來（十六15）。又指出說律法到施洗約翰為止，從此神國的福音就傳開了，許多人（那些稅吏和罪人）努力要進去（十六16）。律法的禮節雖要廢去，律法的精義卻是永存的（十六17）。又提出幾件顯明道德的要理，比摩西的律法更嚴謹（十六18；參太五17-48）。這幾節經文只記載耶穌所講之理的大綱。

第15節　「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參十八9-14。**「你們的心，神卻知道」**：神是鑒察人心的（代上二十八9；啟二23）。**「因為人所尊貴的，是神看為可憎惡的」**：參撒上十六7；路十四11，法利賽人就是猶太人所看為尊貴的（參太五21註；本書第七章7.8），路加福音十六章19至31節所提及的兩個人，可作本節的比喻。

第16節　「律法和先知，到約翰為止」：參太十一12-13註，本書第十章10.4。**「從此神國的福音傳開了」**：參太三2，四17，十7。**「人人」**：就是許多人的意思，本節的意思說，神國的福音現在傳開了，並不是代替了律法和先知，律法仍是不廢的（參太五16、18），主耶穌在馬太福音五章21至48節中，曾解釋律法的精義。

第17節　「天地廢去，較比律法的一點一畫落空還容易」：參太五18註，本書第七章7.7。

第18節　「凡休妻另娶的」：只有為淫亂的緣故，才可以休妻另娶（太五31-32），當時的拉比論休妻的教訓多數很寬鬆（太十九3-9註，本書第二十四章24.1）。

第19節　「有一個財主」：有人以為本段的事不是比喻，乃是事實，因為：（1）聖經沒有指出本段是一個比喻。（2）耶穌在其他比喻中，沒有給人起過名字，但也有許多註釋家以本段作為比喻。

路加福音十二章16至21節的比喻，論那財主生前如何，本段也顯明這財主死後怎樣。管家的比喻（十六1-13）顯明善用錢財的好處，本段也顯明不善用錢財的害處。當時這個財主雖是有名望的人，但現在連他的姓名也沒有人曉得。當時拉撒路雖然不為人所知，他的名字卻能傳到如今（參林後六9），可見人能留芳後世，是在乎德，不在乎富了。

「穿著紫色袍」：紫色是當時的上色，是推羅人從地中海的螺

[redacted] **躲避永遠的痛苦**

有人解釋這「財主與拉撒路」的比喻說：財主進入地獄是因為有錢財；拉撒路進入天堂是因為沒有錢財。這顯然是錯誤和無根據的解釋。但假如人因拚命賺取錢財，或因擁有大量錢財而驕傲，忽略了神，忽略了福音，忽略了永恆的事物，就會產生永遠的痛苦了。

若能勝過對金錢的感情，理智地賺取大量錢財，又「理智」地使用今生錢財，預備將來永恆的基業，那豈不是最快樂的事嗎？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151。）

殼類得來的。米甸王（士八26），和波斯國（斯八15），並巴比倫的大臣（但五7、16、29），都穿上紫色袍。所羅門轎上的坐墊，也是紫色的（歌三10）。亞哈隨魯王的帳子是用紫色繩，繫在漢白玉的石柱上（斯一6）。這樣，紫色成為王家和尊貴的象徵（箴三十一22；啟十七4，十八12、16）。**「天天奢華宴樂」**：財主雖然天天奢華宴樂，心裏卻沒有真正的快樂（傳一8），聖經並沒有提到這個財主犯了甚麼大罪，也沒有指出財主滅亡是由於他的大量錢財（亞伯拉罕當日也是最富足的人），乃是因他愛戀世界，只為自己而活，過著天天奢華宴樂的生活。（結十六49；啟十八7；路十六9；提前六17-19，顯明人當怎樣用財。）很多法利賽人像這個財主（二十46-47）。

第20節　「拉撒路」：「拉撒路」三個字（希臘文）就是神幫助的意思（這名字是希伯來文以利亞撒的簡稱，出六23、25）。依人看來，神沒有幫助拉撒路。神雖應許使我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四19），卻沒有說我們沒有飢餓的時候（林前四11；林後十一27；腓四12），拉撒路得救，不是因他貧窮受苦，乃是因他肯悔改和信靠神（十六30-31）。**「渾身生瘡」**：人生病未必都是因得罪了神（約九3，十一3），拉撒路生前沒有怨天尤人，死後也沒有向財主誇勝，暗指他存著忍耐的心，服在神的手下。**「被人放在財主門口」**：總有幾個人憐憫他、幫助他。

第21節　「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大概他也得了些，有三個證據：（1）財主認識拉撒路，而且他未必是最吝嗇的人。（2）那些狗也認識他。（3）假若得不到甚麼，以後必不肯罷休了。**「狗來餂他的瘡」**：可見拉撒路可憐至極。

第22節　「討飯的死了，財主也死了」：參來九27。**「天使」**：世人雖然不憐恤拉撒路，天使卻憐憫他。**「帶去」**：指靈魂被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就是樂園的一個名稱，因為那裏是尊貴、平安、快樂、休息的好地方（太八11）。這名稱是因著猶太人坐席的規矩而起的（約十三23、25；路七38註，本書第十章10.1），財主的屍身被隆重地埋葬在墳塋裏，拉撒路的靈魂，卻被天使恭恭敬敬的護送到樂園裏（來一14）。

第23節　「陰間」：就是人死後靈魂所到的地方（太十一23，十六18；路十15；徒二27、31；啟一18，六8，二十13-14），凡在陰間的靈魂，仍是完全活著的，因為他們能思想，能感受快樂、痛苦。

有人以為耶穌未死以前，陰間的地方分為兩半：（1）一半為得救之人的靈魂預備的，名叫亞伯拉罕的懷裏或樂園（十六22，二十三43）。（2）一半是為滅亡之人的靈魂預備的（本節）。

死後下了陰間（徒二26-27；路二十三43；弗四9），有註釋家

以為主將得救之人的靈魂，都帶到天上去了（參弗四8-10，文理譯本），因為保羅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到樂園裏（林後十二1-4）。這樣看來，現在的樂園，就在神那裏，而且現在死了的信徒，他們的靈魂與主同在（林後五8；腓一21下、23），等候復活的日子。那滅亡之人的靈魂仍在陰間，等到千禧年之後，他們才能復活受審判，連身體帶靈魂都被扔在火湖裏（啟二十13-14）。

第24節　**「我祖」**：這財主是以色列人，所以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十六25，注意「兒啊」兩個字；參太三7-9；約八39）。**「指頭尖、舌頭」**：這是借用的話，因為財主的舌頭和拉撒路的指頭，還在墳墓裏。**「用指頭尖蘸點水，涼涼我的舌頭」**：財主不敢求脫離他的苦難，也不敢求一桶水或一碗水，只求一點水（至暫極微地減少他的苦難），還是得不著，可見當時財主所受的痛苦比拉撒路在世上所受的更甚。**「我在這火焰裏，極其痛苦」**：參太十三24-30、36-42，二十五41；可九43-48；啟十四10-11，十九20，二十15，二十一8。

第25節　**「回想」**：到來世人都要回想今世的事，不是快樂，便是難過。**「享過福」**：參六24，原文作享過你的福。**「受痛苦」**：參六21，虔誠人在今世往往遭遇苦難（約十六33；徒十四22；帖前三3；提後三12）。**「如今他在這裏得安慰，你倒受痛苦」**：參加六7-8。

第26節　**「在你我之間，有深淵限定」**：這個深淵是為限定人不能往來。**「是不能的」**：路加福音十六章25節顯明亞伯拉罕不允准財主所求的，是應當的。本節顯明就是亞伯拉罕願意允准財主所求的，也是不能（因有深淵隔開）。

第27節　**「既是這樣」**：這四個字顯明財主十分佩服他祖亞伯拉罕的話。**「求你」**：財主所求的有三點不對的地方：（1）地方。（2）時期。（3）人物。

第28節　**「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財主不為他的弟兄犯罪而憂慮，但掛慮他們將要受的痛苦。

第29節　**「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參羅十17，本節顯明聖經警誡和勸勉的話，足以領人得救（參可四25；約七17，五45、46註，本書第四十四章；賽八20，三十四16）。

第31節　**「就是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人若不願意相信，即使有最大的神蹟和最精確的證據，也不能叫他們信服的。後來果然另有一位拉撒路從死人裏復活，顯給猶太人看，他們不但仍舊不信，反倒要殺他（約十一47-53，十二9-11），連主耶穌自己也是從死裏復活了，但他們還是硬著心不信（啟十六9-11；參來十二25）。

[redacted]

（1）人永世的禍福，是在乎今世的行為。

（2）眾人所以為福的，未必是真福。

22.3 耶穌論饒恕和信心

路十七 1-10

1 耶穌又對門徒說：「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
2 就是把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丟在海裏，還強如他把這小子裏的一個絆倒了。
3 你們要謹慎，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勸戒他；他若懊悔，就饒恕他。
4 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轉，說：『我懊悔了』，你總要饒恕他。」
5 使徒對主說：「〔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
6 主說：「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棵桑樹說：『你要拔起根來，栽在海裏』，它也必聽從你們。
7 你們誰有僕人耕地，或是放羊從田裏回來，就對他說，『你快來坐下吃飯』呢？
8 豈不對他說：『你給我預備晚飯，束上帶子伺候我；等我吃喝完了，你才可以吃喝』麼？
9 僕人照所吩咐的去做，主人還謝謝他麼？
10 這樣，你們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做的。』」

[redacted] **實行饒恕的心志**

教會裏若有弟兄得罪神、得罪人，以致絆倒對方，又絆倒其他人，實在可憎可恨，真想把磨石拴在他頸項上，丟在海裏。但是他若懊悔，我們仍要按基督的教導，勝過內心憎恨的感情，理智地饒恕他。

人在感情上本來善於只求自己的益處，輕易發怒，計算人的惡；惟有當基督的愛充滿人的內心，就能理智地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151-152。）

[redacted] 求主為我們加增：
(1) 服事（賽四十三24，七13）。
(2) 信仰（十七5）。
(3) 博愛（帖前三12）。
(4) 歡喜（賽二十九19）。
(5) 尊榮（詩七十一21，十八35）。
(6) 力量（賽四十29；西一11）。
(7) 知識（西一10）。

[redacted] **實行服事的信心**

第1節　「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參太十八7。**「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參羅十四13、20-21，十六17；林前八13，十32。

第2節　「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這是猶太人的俗語，意思說：無論自己受了甚麼苦害，總比叫別人跌倒還強（參太十八6）。**「這小子」**：或是指剛才悔改的稅吏和罪人（十五1-2，十六14），耶穌的意思說，你們法利賽人使這些人跌倒的罪實在不輕。

第3節　「要謹慎」：有四件事要謹慎：(1) 不要以絆腳的事為奇（十七1）。(2) 不要使人跌倒（十七1-2）。(3) 不要存不饒恕人的心（十七3-4）。(4) 不要使自己跌倒（太十八8；參加六1下）。**「就勸戒他」**：若弟兄得罪你，你要這樣待他：(1) 不可埋怨。(2) 反要勸戒（太十八15-20註，本書第十六章16.5）。(3) 他若懊悔，就當饒恕。

第4節　「七次」：就是多次的意思（太十二45，十八21-22；撒上二5；得四15；賽四1；詩十二6；彌五5）。**「你總要饒恕他」**：參弗四32。

第5節　「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使徒覺得主耶穌在上幾節所提的教訓很難遵守，所以求主加增他們的信心。

第6節　「像一粒芥菜種」：這是猶太人的俗語，就是最小的意思。**「這棵桑樹」**：在主耶穌說話的地方，可能恰巧有一棵桑樹。馬太福音十七章20節的「這座山」幾個字，是指加利利的一座山。馬可福音十一章23節的這座山，卻是指橄欖山。三處的話不一樣，是因為地方不同。

第7-9節　僕人之比喻的意思說，你們的信心雖大，所作的工也很

多，在神面前卻不敢以自己為有功。主耶穌在此處論我們現在因自己的功勞而作出的要求（反面）。在路加福音十二章37節論我們將來因主的恩典所能得的賞賜（正面）。

第10節　「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耶穌設這比喻的目的，是要門徒有謙遜卑微的心。**「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參伯二十二2-3；羅十一35，僕人自稱是無用的僕人，主人卻稱他是忠心的僕人（太二十五21）。

信心與服事是相關相連的：對自己有信心，就會好好服事；對主人有信心，也會好好服事。那些沒有信心的僕人，常常憂心忡忡，患得患失。

基督工人要勝過內心自我的感情，不高估自己，也不看低自己，理智地歡歡喜喜服事主。基督工人不當（也不必）求主說「謝謝」，但我們深知祂一定把最好的賞賜給祂的僕人和使女。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152。）

討論問題

1. 你有沒有失去心愛的東西？當時的心情如何？找到之後又有甚麼反應？
2. 撇下九十九隻羊去找迷路的一隻羊，牧人是否太偏心？抑或是輕重倒置？你認為自己是迷路的一隻羊，還是那九十九隻中的一隻？
3. 你是否會為大兒子抱不平？你若是大兒子，能否原諒弟弟，與父親一起歡喜快樂？
4. 主人誇獎不義管家的原因是甚麼？這種世俗的智慧對基督徒有何啟發？
5. 路加福音十六章 10 至 13 節怎樣說明耶穌對這個不義管家的看法？你有沒有在神與瑪門之間左右為難的經歷？
6. 作主的僕人的心態應該如何？路加福音十七章 1 至 10 節對你有甚麼啟示？

第二十三章

拉撒路的復活

23.1 耶穌使拉撒路復活

約十一 1-46

1 有一個患病的人，名叫拉撒路，住在伯大尼，就是馬利亞和她姐姐馬大的村莊。
2 這馬利亞就是那用香膏抹主，又用頭髮擦他腳的，患病的拉撒路是她的兄弟。
3 她姊妹兩個就打發人去見耶穌，說：「主啊，你所愛的人病了。」
4 耶穌聽見，就說：「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神的榮耀，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
5 耶穌素來愛馬大，和她妹子並拉撒路；
6 聽見拉撒路病了，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
7 然後對門徒說：「我們再往猶太去吧。」
8 門徒說：「拉比，猶太人近來要拿石頭打你，你還往那裏去麼？」
9 耶穌回答說：「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時麼？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因為看見這世上的光；
10 若在黑夜走路，就必跌倒，因為他沒有光。」
11 耶穌說了這話，隨後對他們說：「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
12 門徒說：「主啊，他若睡了，就必好了。」
13 耶穌這話，是指著他死說的，他們卻以為是說照常睡了。
14 耶穌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拉撒路死了。
15 我沒有在那裏就歡喜，這是為你們的緣故，好叫你們相信，〔如今〕我們可以往他那裏去吧！」
16 多馬，（又稱為低土馬），就對那同作門徒的說：「我們也去和他同死吧！」
17 耶穌到了，就知道拉撒路在墳墓裏已經四天了。
18 伯大尼離耶路撒冷不遠，約有六里路，
19 有好些猶太人來看馬大和馬利亞，要為她們的兄弟安慰她們。
20 馬大聽見耶穌來了，就出去迎接他；馬利亞卻仍然坐在家裏。
21 馬大對耶穌說：「主啊，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
22 就是現在，我也知道，你無論向神求甚麼，神也必賜給你。」
23 耶穌說：「你兄弟必然復活！」
24 馬大說：「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復活。」
25 耶穌對她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
26 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麼？」
27 馬大說：「主啊，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就是那要臨到世界的。」
28 馬大說了這話就回去，暗暗地叫她妹子馬利亞，說：「夫子來了，叫你。」
29 馬利亞聽見了，就急忙起來，到耶穌那裏去，
30 那時，耶穌還沒有進村子，仍在馬大迎接他的地方。
31 那些同馬利亞在家裏安慰她的猶太人，見她急忙起來出去，就跟著她，以為她要往墳墓那裏去哭。
32 馬利亞到了耶穌那裏，看見他，就俯伏在他腳前，說：「主啊，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
33 耶穌看見她哭，並看見與她同來的猶太人也哭，就心裏悲歎，又甚憂愁，
34 便說：「你們把他安放在哪裏？」他們回答說：「請主來看。」
35 耶穌哭了。
36 猶太人就說：「你看他愛這人是何等懇切。」
37 其中有人說：「他既然開了瞎子的眼睛，豈不能叫這人不死麼？」
38 耶穌又心裏悲歎，來到墳墓前；那墳墓是個洞，有一塊石頭擋著。
39 耶穌說：「你們把石頭挪開。」那死人的姐姐馬大對他說：「主啊，他現在必是臭了，因為他〔死了〕已經四天了。」
40 耶穌說：「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神的榮耀麼？」
41 他們就把石頭挪開。耶穌舉目〔望天〕，說：「父啊，我感謝你，因為你已經聽我，
42 我也知道你常聽我；但我說這話，是為周圍站著的眾人，叫他們信是你差了我來。」
43 說了這話，就大聲呼叫說：「拉撒路出來！」
44 那死人就出來了，手腳裹著布，臉上包著手巾。耶穌對他們說：「解開，叫他走！」
45 那些來看馬利亞的猶太人見了耶穌所做的事，就多有信他的，
46 但其中也有去見法利賽人的，將耶穌所做的事，告訴他們。

第1節　「有一個患病的人，名叫拉撒路」：這人和路加福音十六章20節的拉撒路不是同一個人。**「住在伯大尼」**：參十一18，十38註，本書第十九章19.3。**「馬利亞和她姐姐馬大的村莊」**：參十38-42，馬利亞雖是妹妹，她的名字卻在先，乃是因她行了約翰福音十一章2節所記載的事，所以她比馬大更出名。門徒稱伯大尼為馬利亞和馬大的村莊，因為在約但河外，還有一個伯大尼（一28），在此處將這兩個伯大尼分別出來，乃是因為約翰福音十章40-42節所記的事。

第2節　「這馬利亞就是那用香膏抹主，又用頭髮擦他腳的」：參十二3，本節解說是哪一個馬利亞，因為新約提及六個馬利亞（參十39註，本書第十九章19.3），約翰想馬利亞所行的，是眾人都知道的，因為耶穌曾應許說，無論在甚麼地方傳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為記念（太二十六13）。馬太和馬可福音雖有記載這事，卻沒有提到馬利亞的名字（參太二十六6-13；可十四3-9），所以約翰寫馬利亞之名字的時候，也指明她是那用香膏抹耶穌的女人。

第3節　「見耶穌」：主耶穌在約但河外（十40）。**「主啊，你所愛的人病了」**：可見主所愛的人有時也患病受苦，神卻藉著這些患難，完成三件要事：（1）使信徒成聖。（2）使他們多結忍耐的果子。（3）使別人看出信徒不是因貪圖今世的好處才事奉神。當我們有病的時候，也當信靠主。約伯在患難中仍然敬拜神（伯一20），亞撒王卻沒有如此行（代下十六12）。拉撒路的姊姊雖然信靠主，卻沒有出甚麼主意，或醫治拉撒路，或快來，這樣，表示她們有靠主之心。她們或許不敢求主快來，因為她們曉得法利賽人要殺祂（十39，十一8）。

第4節　「這病不至於死」：主的意思說，這病的結局不至於死（參十一11、14，八51），主耶穌要試驗她們的信心，所以沒有行以下三件事：（1）沒有速往伯大尼去。（2）沒有說甚麼有能力的話，醫治拉撒路（參四40）。（3）沒有清楚的回信（詩一一九65、67；羅八28）。**「是為神的榮耀」**：信徒患病時，也當榮耀神。**「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本句指出兩個道理：（1）神得榮耀，神的兒子也得榮耀，因為父在子裏面，子也在父裏面（參十38）。（2）猶太人因拉撒路所患的病和耶穌為他所作的事，就商議要殺害耶穌（十一43-44、46-47、53，參十二23）。**「因此」**：就是因拉撒路的病。

第5節　「耶穌素來愛馬大，和她妹子，並拉撒路」：本節解釋約翰福音十一章7和36節。

第6節　「聽見拉撒路病了，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主即使有立刻應允我們的所求，我們心裏也不產生疑惑（參申三十二36）。主耶穌耽延了兩天，不但是因為祂在比利亞還有重要的工

[redacted] 撒但說：「約伯敬畏神，豈是無故呢」（伯一9-10）。

作，或許另有六個要意：（1）要行更大的神蹟（十一44）。（2）要堅固使徒和拉撒路的姊姊的信心（十一15、21、32、39）。（3）要使許多人信服祂（十一45）。（4）要預備人相信祂復活的心。（5）要叫凡讀這段聖經的人，能大得益處。（6）要給猶太人的官長一個最大的證據（十24-25、參57，十二9-10）。主耶穌每時每刻都有特別的工作，每件工作也有特別的時間（二4，參十一4、9，九3-4）。

第7節　「我們再往猶太去吧」：主耶穌沒有說明祂要往猶太那裏去，本句的「再」字暗指約翰福音十章31至39節的危險。

第8節　「近來」：參十31。**「要拿石頭打你，你還往那裏去麼」**：依人看來，主耶穌這一次回猶太，需要冒很大的危險（十一46-53），門徒或許也想到他們要冒的危險（參十一16）。

第9節　「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時麼」：門徒提到主在猶太將要冒的危險，主的答覆是：你們所怕的黑暗還未來到，白晝有十二小時，這十二小時過後，黑夜才來到，我的生命也有定時，雖然黑夜必定來到，此時卻仍屬白晝，所以我必須作父所差派的工（十一6註，二4，七30，八20，九4，十二23，十七1）。

第9-10節　「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這兩節經文雖關係肉體的事，也關係靈性的事，耶穌的意思是要叫使徒知道三個要理：（1）主的工若未完成，沒有人能害祂。（2）主既與門徒同在，也沒有人能害他們。（3）人若遵行神的旨意，就不至於在黑暗裏冒險行走。

第11節　「我們的朋友拉撒路」：耶穌若以甚麼人為祂的朋友，我們也當以那些人為我們的朋友，大概門徒亦屢次受過拉撒路的款待。**「睡了」**：就是死了（參申三十一16；詩十七15；但十二2；太九24，二十七52；徒七60，十三36；帖前四13-14），信徒睡了還有知覺（腓一23；林後五1-8；路十六19-31，二十三43），本句說明主未曾起程往伯大尼去的時候，拉撒路就已經死了。門徒大概以為拉撒路的病既然不至於死，不久就能好了（十一4），所以主耶穌不必冒險往猶太去（十一7-8）。因此主耶穌說明祂要到伯大尼去。注意：約翰沒有說明耶穌怎樣知道拉撒路已經死了。按約翰看來，這是顯而易見的，耶穌並不需要見證人，因為祂知道人心裏所存的（二25），也用不著找誰去見證拉撒路家裏所遇的事。**「我去叫醒他」**：耶穌預先說明，祂要叫拉撒路從死裏復活，祂若不是神，怎敢說出這樣的話呢？

第12節　「門徒說：『主啊！他若睡了，就必好了』」：門徒不明白耶穌所說的話，以為祂是指照常睡了，他們的意思說，那病的危險時期既已過去，主就不必再到猶太去。

相傳拉撒路墳墓的所在地。

第13節　「耶穌這話是指他死說的」：這一節經文是解釋約翰福音十一章11節。

第14節　「耶穌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拉撒路死了』」：門徒既然不明白約翰福音十一章11節的話，耶穌就清楚對他們說拉撒路死了。

第15節　「我沒有在那裏就歡喜」：耶穌不是歡喜拉撒路去世，乃是歡喜祂自己當時不在場，因為這事與門徒大有益處（十一6註），假若耶穌當時能趕到，拉撒路必不至於死（十一21、32），因為耶穌必醫治他，耶穌知道自己有權柄能戰勝死亡，也知道這事在堅固門徒的信心上，會收到功效，所以就高興。**「好叫你們相信」**：使徒早已相信耶穌，但他們所經歷的事，叫他們的信心愈發加增（參二11，六69）。**「如今我們可以往他那裏去吧」**：到拉撒路那裏去，根據耶穌所說的話，拉撒路似乎還在（參路二十38小字）。

第16節　「多馬」：是希伯來文，又名低土馬（是希臘文），這兩個名稱都是雙子的意思（參二十24，二十一2）。**「和他同死吧」**：就是與主同死（十一8），多馬沒有盼望，卻有愛心。

第17節　「四天」：有註釋家認為耶穌原本在約但河東，靠近耶利哥城，所以送信的人在路上往返要需時一天。當耶穌接到拉撒路姐姐的信後，還等了兩天，而送信的人起程以後，不久拉撒路就死了，大概也是照猶太人殯葬的規矩，當日埋葬了（參十一39；徒五6-10）。也有註釋家認耶穌原來在加利利海南面，祂接到拉撒路姊姊的信之後兩天，拉撒路才死了，耶穌就定意往猶太去（十一7），這樣，自耶穌起程，及至到達伯大尼，共需四天。

第18節　「伯大尼離耶路撒冷不遠，約有六里路」：本節解釋為何有好些猶太人來安慰馬大和馬利亞（十一19）。

第19節　「有好些猶太人」：參一19-21註，本書第三章3.4，本節顯明拉撒路是世家（參路十42註，本書第十八章18.3）。**「要為他們的兄弟安慰他們」**：猶太人遇到喪事，通常是一連七日安慰死者的親人，以表示惻隱之心，但那些猶太人的安慰都不濟事，惟獨主耶穌的安慰，才能真正安慰憂傷之人的心（太十一28）。

第20節　「仍然坐在家裏」：馬利亞還不知道主耶穌來了（十一28-29），馬大和馬利亞在約翰福音十一章裏的舉止行動，正是與她們各人在路加福音十章38至42節所表示的性格符合。

第21節　「你若早在這裏」：馬利亞也是這樣說（十一32），馬大和馬利亞在這四天裏悲傷哀慟，不免心裏懊悔，彼此談論這事。

第22節　「你無論向神求甚麼，神也必賜給你」：馬大心中略有盼望（十一42），只是沒有膽量說出來（參約壹三23）。

第23節　「你兄弟必然復活」：主耶穌知道馬大所盼望的。主故意含糊地說出這話，為要試驗馬大，並激發她的信心。

第24節　「馬大說：『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復活』」：馬大的意思說，假若耶穌的話只是論末日的復活，她早已知道這事了，但她盼望主能即時使她兄弟復活（22註）。

第25節　「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這就是說：叫人復活，賜人生命那些權柄，都是我所掌管的，不是神因我的祈求而賜的（參約壹五11-12）。**「也必復活」**：就是當耶穌降臨的時候復活（帖前四16），信徒的身體雖死了，但他們的身體和靈魂將來要得著全備的生命。

第26節　「必永遠不死」：約翰福音十一章25至26節的意思說：信耶穌的人有生命，必永遠不死，因為耶穌就是今世、來世之生命的源頭（五24，三36，六50、58；約壹五10-12；羅八13）。約翰福音十一章25節論肉體的死和屬靈的生命，本節則論肉體的生命和屬靈的死亡。

第27節　「主啊！是的」：雖然馬大說這話，她的信心卻不大（十一39）。

第28節　「暗暗的」：因為怕猶太人知道，但猶太人也隨著馬利亞出來（十一31），後來也有人把主耶穌所行的事，告訴那些要殺害耶穌的猶太人（十一46）。**「夫子來了，叫你」**：此句顯明約翰福音十一章只記載耶穌對馬大所說之話的大略（十一40註）。

第32節　「就俯伏在他腳前」：參路十39，新約記載好些人向主俯伏：（1）博士（太二11）。（2）睚魯（可五22）。（3）患血漏的女人（可五33）。（4）迦南的婦人（可七25）。（5）彼得（路五8）。（6）長大痲瘋的（路五12）。（7）被鬼附的（路八28）。（8）長大痲瘋的撒瑪利亞人（路十七16）。

第33節　「看見他哭」：馬利亞比馬大更加傷感（十一32、參11）。

第34節　「他們」：指馬大和馬利亞。

第35節　「耶穌哭了」：這是整本聖經原文中最短的一節。顯明主耶穌惻隱之心（賽五十三3-4；來二17，四15，十三8）。**「哭」**：流淚而哭，約翰福音十一章33節的「哭」字，是指放聲大哭。新約記載主耶穌曾三次哭泣：（1）本節。（2）為耶路撒冷

彈奏絲絃樂器的樂師。猶太人在喪禮也彈奏絲絃樂器，以示哀慟。

（路十九41）。（3）在客西馬尼園（太二十六37；來五7）。新約中沒有一次記載主耶穌笑（賽五十三3），只有一次記載主耶穌歡樂（路十21）。約翰福音屢次提到耶穌為人的特點：（1）乾渴（四7，十九28）。（2）困乏（四6）。（3）情誼（二十2）。（4）孝敬（十九26-27）。與符類福音所記的相符：（1）飢餓（太四2）。（2）歡樂（路十21）。（3）憂愁（可三5；太二十六38）。（4）憤怒（可三5）。

第37節　「他既然開了瞎子的眼睛」：這是指約翰福音九章裏的瞎子說的。**「豈不能叫這人不死麼」**：這是譏誚的話。意思說：耶穌如果真的開了那瞎子的眼睛，難道不能叫祂的朋友不死麼？祂既顯不出這樣的能力，就顯明祂的權柄是有限的。

第38節　「悲歎」：耶穌悲歎，乃是因猶太人所說的話（十一37）。

第39節　「你們」：就是指門徒和跟隨馬大、馬利亞的人。**「把石頭挪開」**：耶穌這樣吩咐他們，有兩個目的：（1）要叫人以後不再疑惑這神蹟。（2）要教訓人各盡其力，門徒雖然不能叫死人復活，卻能挪開石頭。**「已經四天」**：參十一17註，本節顯明四個意思：（1）拉撒路是實實在在的死了。（2）這神蹟是十分真確的，不是耶穌和馬大、馬利亞同謀作弊。（3）門徒的信心是何等微小。（4）耶穌的能力是何等浩大。

第40節　「我不是對你說過」：聖經沒有記載這事（參四23-26）。**「你若信，就必看見」**：總得相信，然後才能看見，世人往往是要先見而後信。

第41節　「耶穌舉目」：本句顯明記載這事的人，親眼看見這事的經過（參可六41，七34；約十七1）。**「父啊！我感謝你，因為你已經聽我」**：主耶穌的祈禱早已蒙了應允（十一4）。

第42節　「叫他們信是你差了我來」：參十七8、21、25，耶穌因未成就的事感謝神，就是祂與父同心的最後證據。

第43節　「說：『拉撒路出來』」：這真是神的口氣。

第46節　「但其中也有去見法利賽人的」：可見人若不願意悔改，即使有最大的神蹟，也難感動他的心（路十六30-31）。一樣的事，常有兩樣的結果。

[redacted] 信徒在羣眾面前，為蒙應允的禱告而感謝神，有兩種功效：

（1）別人受勉勵。

（2）神得榮耀。

[redacted] 路加福音二十三章32至38節，一樣的火，也有兩樣的功效：（1）化蠟使軟。（2）燒磚變硬。

23.2 設計謀害耶穌

約十一 47-54

47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公會，說：「這人行好些神蹟，我們怎麼辦呢？
48 若這樣由著他，人人都要信他，羅馬人也要來奪我們的地土和我們的百姓。」
49 內中有一個人，名叫該亞法，本年作大祭司，對他們說：「你們不知道甚麼，
50 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國滅亡，就是你們的益處。」
51 他這話不是出於自己，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所以預言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
52 也不但替這一國死，並要將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
53 從那日起，他們就商議要殺耶穌。
54 所以，耶穌不再顯然行在猶太人中間，就離開那裏，往靠近曠野的地方去；到了一座城，名叫以法
蓮，就在那裏和門徒同住。

第47節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公會」**：參太五22第七註，本書第七章7.8，法利賽人聽見耶穌所行的事（十46），又聽見他們同伴中有許多信服耶穌的（十一45），就與祭司長商議在公會聚集。（祭司長多是撒都該人，參十一49註。）**「這人行好些神蹟」**：注意，耶穌最大的仇敵也承認祂行了好些神蹟，但他們的話是自相矛盾的，因為他們一方面承認耶穌行了好些神蹟，另一方面卻輕看藐視祂，只稱祂為這人。這一句：（1）顯示仇敵的憤恨。（2）證明基督是神。（3）加增仇敵的罪愆。**「我們怎麼辦呢」**：參詩二2-3；徒四25、28。法利賽人以為他們若袖手旁觀，讓耶穌的工作擴張下去，就愈發難收拾了（十一48）。

第48節　**「若這樣由著他，人人都要信他」**：參一7。這些法利賽人攔阻人相信主耶穌，正是替魔鬼作工（路八12；太二十三13）。不久前耶穌才躲開他們的陷害，退到約但河外（十39-40），此時卻在距離耶路撒冷城六里的地方，行了一件神蹟，甚至連他們自己一黨的人，也有許多信了主（十一45）。他們以為耶穌這個神蹟若再行在城裏，眾人就會信祂。 **「羅馬人也要來奪我們的地土，和我們的百姓」**：意思說，眾人都要信祂，尊祂為王，羅馬人就會處治我們和眾百姓（路二十三2）。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怕失去自己的權柄（太二十七18，二十一38）。按信徒看來，法利賽人若信服基督，聽祂的話，當時的耶路撒冷城或許得以存留。

[illegible] 在帖撒羅尼迦的猶太人假裝為該撒發熱心，其實是恨惡福音（徒十七5-9）；底米丟假裝為女神發熱心，其實是懷著貪財的心（徒十九24-29）。米利暗（民十二1-3）、可拉（民十六1-3、9-10）、猶大（十二6），都是如此假裝。

第49節　**「該亞法」**：參路三2註，本書第三章3.1；太二十六3。根據約瑟夫所記，該亞法自主後17至36年作了大祭司。撒都該人以前已經反對耶穌，他們當時這樣恨耶穌，是由於耶穌使拉撒路復活的事，違反了他們的教義（參太二十二23註，本書第二十七章27.2）。**「本年作大祭司」**：就是耶穌被釘死的那一年（十一51，十八13）。**「你們不知道甚麼」**：大概有人出了主意，但按該亞法看來，這些主意都無濟於事。

第50節　**「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國滅亡，就是你們的**

益處」：參十八14，這話雖是真的（十一51-52），猶太人卻不應當釘死主耶穌，該亞法說這話，並不是真正愛國（十一48註），他是忌恨耶穌，無論是否合理，總得治死祂。

第51-52節　「他這話不是出於自己」：這兩節經文是約翰自己的話，為要推廣該亞法的話。神因該亞法是祭司，使他不知不覺的預言耶穌的死，並祂死所帶來的結果（參箴十六1）。**「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後來主耶穌果然替猶太百姓死了（賽五十三8）。**「也不但替這一國死」**：乃是替天下萬國的人死（提前四10；約壹二2）。　⑪**「要將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參十11、16；賽五十六8；弗二14-16，一10；帖前四16-17；啟五9。該亞法自己並沒有這個意思，可見神有時也藉著不義的人去宣傳祂的話。他們雖是傳神的道，自己卻未必得救（太七22-23；林前十三2）。幾十年後，約翰寫本書的時候，這兩節經文的預言已經稍微應驗了。

第53節　「從那日起他們就商議要殺耶穌」：當日公會既然議定耶穌是該死的，他們就商議這事的辦法，一方面不可使百姓生亂，另一方面不可惹起羅馬政府的反對。

第54節　「所以」：因為耶穌聽見法利賽人所定的計謀（十一53、57）。**「耶穌不再顯然行在猶太人中間」**：本節顯明約翰福音裏的「猶太人」三個字，是指反對耶穌的法利賽人，因為耶穌在以法蓮仍是在猶太平民中間（參一19註，本書第三章3.4）。**「就離開那裏往靠近曠野的地方去」**：耶穌聽見公會在耶路撒冷所定的計謀，就離開伯大尼往以法蓮去。**「以法蓮」**：有人以為這以法蓮和約書亞記十八章23節和撒母耳記上十三章17節的俄弗拉是同一個地方，就是在伯特利東邊十幾里路，距離耶路撒冷北約四十八里路，也是歷代志下十三章19節的以法拉音。

⑪ **例子**　巴蘭（民二十四2；彼後二15）。

23.3 醫治十個痲瘋病人

路十七 11-19

11 耶穌往耶路撒冷去，經過撒瑪利亞和加利利，
12 進入一個村子。有十個長大痲瘋的迎面而來，遠遠地站著，
13 高聲說：「耶穌，夫子，可憐我們吧！」
14 耶穌看見，就對他們說：「你們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他們去的時候，就潔淨了。
15 內中有一個見自己已經好了，就回來大聲歸榮耀與神；
16 又俯伏在耶穌腳前，感謝他，這人是撒瑪利亞人。
17 耶穌說：「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嗎？那九個在哪裏呢？
18 除了這外族人，再沒有別人回來，歸榮耀與神麼？」
19 就對那人說：「起來，走吧，你的信救了你了！」

第11節　「經過撒瑪利亞和加利利」：就是在這兩省的邊界，主向東面行走，過了約但河外，後來就到了耶利哥（十八35）。注意，撒瑪利亞在先，加利利在後。有註釋家認為主耶穌將近逾越節時，從以法蓮起程，往北行走，進入加利利的南境，在那裏又與加利利人由比利亞往耶路撒冷去。若果是真的，這便是耶穌最後離開加利利的行程（參路九51註，本書第十八章18.1）。

[redacted]十個長大痲瘋的：
(1) 所患的疾病（十七12）。
(2) 所站的地位（十七12）。
(3) 所求的恩典（十七13）。
(4) 所存的信心（十七14）。
(5) 所流露的感情（十七15-19）。

第12節　「進入一個村子」：這村子大概是在加利利邊界，靠近撒瑪利亞的一個村子（參十七11註），因為內中只有一個長大痲瘋的是撒瑪利亞人，長大痲瘋的人在村外遇見耶穌（參利十三45-46）。**「有十個」**：其中一個是撒瑪利亞人（約四9），人在患難中常有同病相憐的感受，就容易結成朋友了（參王下七3）。**「長大痲瘋的」**：參可一40註，本書第五章5.7。**「遠遠的站著」**：傳統說他們必須站在健康的人百步以外。

第13節　「高聲說：『耶穌，夫子』」：這些人可能聽見耶穌的名聲，知道祂曾使長大痲瘋的人潔淨了（可一40-45；太十一5）。**「可憐我們吧」**：參十八38-39；太九27，十五22；路十八13。主耶穌肯留心垂聽這樣的禱告（羅十13），幸虧那一天長大痲瘋的向主耶穌求恩，因為主以後再沒有往那裏去了。

[redacted]
(1) 病人的苦難。
(2) 救主的憐憫。
(3) 九人的辜負。
(4) 一人的感謝。

[redacted]
(1) 感謝神能加增人的信心。
(2) 人為已蒙之恩而感謝神，更可加增對將來的信心。
(3) 聽從主的話，就是得福的祕

第14節　「你們去」：到一位祭司那裏，卻不是到耶路撒冷，祭司無論在甚麼地方，都可察驗患大痲瘋得潔淨的病人，定他們為潔與不潔。那撒瑪利亞人大概是到他本地撒瑪利亞的祭司那裏，接受檢察（參約四20註，，本書第五章5.1）。**「給祭司察看」**：主耶穌叫他們給祭司察看，有兩個意思：(1) 試驗他們的信心。(2) 遵守律法上的吩咐（利十四1-32；申二十四8）。**「他們去的時候」**：大概他們走了沒多遠，耶穌未必在村外等候，看他們如何行，那九個人雖因信心得了肉體的醫治，卻沒有得著屬靈的益處。**「就潔淨了」**：注意：耶穌沒有摸他們，也沒有應許醫治他們，這樣，主的吩咐是要試驗他們的信心，比在馬太福音

八章4節更甚。

第15節　「大聲歸榮耀與神」：參詩二十九1-2，五十23，一〇七20-22。

第16節　「俯伏在耶穌腳前感謝他」：那人求恩的時候，就遠遠的站著（十七12註）。謝恩的時候，卻是親近主耶穌。**「這人是撒瑪利亞人」**：路加記載這事，為要使人注意福音對外邦人的關係（參十33-35）。

第17節　「耶穌說，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麼」：耶穌一面詫異，一面憂愁，主希奇這撒瑪利亞人感恩的心，也希奇那些猶太人忘恩的心（來十三15-16）。

第19節　「救了你了」：就是指肉體和靈魂都得救了，人愈發感恩，必愈發蒙恩（太二十五29）。

訣（約十四21、23，參王下五14；約四53，九7）。

[redacted] 神賜福予我們，我們就當歌頌祂（詩三十11-12），我們若不報答主的恩，就是叫主擔憂（代下三十二24-25）。

[redacted]四種求憐憫的人：

(1) 富足的（十六24）。
(2) 貧窮的（十八38）。
(3) 犯罪的（十八13）。
(4) 長大痲瘋的（十七13）。

23.4 耶穌論第二次降臨

路十七 20-37

20 法利賽人問：「神的國幾時來到？」耶穌回答說：「神的國來到，不是眼所能見的；
21 人也不得說：『看哪，在這裏！看哪，在那裏！』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裏（心裏：或譯中間）！」
22 他又對門徒說：「日子將到，你們巴不得看見人子的一個日子，卻不得看見；
23 人將要對你們說：『看哪，在那裏！看哪，在這裏！』你們不要出去，也不要跟隨他們；
24 因為人子在他〔降臨〕的日子，好像閃電從天這邊一閃，直照到天那邊；
25 只是他必須先受許多苦，又被這世代棄絕。
26 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
27 那時候的人又吃又喝，又娶又嫁；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洪水就來，把他們全都滅了。
28 又好像羅得的日子，人又吃又喝，又買又賣，又耕種又蓋造；
29 到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就有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把他們全都滅了。
30 人子顯現的日子，也要這樣。
31 當那日，人在房上，器具在屋裏，不要下來拿；人在田裏，也不要回家。
32 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
33 凡想要保全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喪掉生命的，必救活生命。
34 我對你們說，當那一夜，兩個人在一個床上，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
35 兩個女人一同推磨，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有古卷加
36 兩個人在田裏，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
37 門徒說：「主啊，在哪裏〔有這事〕呢？」耶穌說：「屍首在哪裏，鷹也必聚在那裏。」

路十八 1-14

1 耶穌設一個比喻，是要人常常禱告，不可灰心，
2 說：「某城裏有一個官，不懼怕神，也不尊重世人。
3 那城裏有個寡婦，常到他那裏，說：『我有一個對頭，求你給我伸冤。』
4 他多日不准。後來心裏說：『我雖不懼怕神，也不尊重世人，
5 只因這寡婦煩擾我，我就給她伸冤吧，免得她常來纏磨我！』」
6 主說：「你們聽這不義之官所說的話，
7 神的選民晝夜呼籲他，他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麼？
8 我告訴你們，要快快地給他們伸冤了，然而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信德麼？」
9 耶穌向那些仗著自己是義人藐視別人的，設一個比喻，
10 說：「有兩個人上殿裏去禱告，一個是法利賽人，一個是稅吏；
11 法利賽人站著，自言自語地禱告說：『神啊，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
12 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
13 那稅吏遠遠地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
14 我告訴你們，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第20節　**「法利賽人」**：這些法利賽人問主，未必出於好意，大概有奚落耶穌的意思。**「神的國幾時來到」**：意思說，你既是彌賽亞，何時才設立神的國呢？

第21節　**「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裏」**：「心裏」兩個字或作中間，神的國並不在那些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心裏，乃是在他們中間，因為耶穌（就是神國的王）在他們中間，約翰福音一章26節和十二章35節、路加福音七章16節和十一章20節，也含有同樣的意思。

第22節　**「人子的一個日子」**：意思說，像你們現在所看見的日子，本節是指從耶穌死的時候起，到祂回來的時候止。

第23節　**「看哪，在那裏；看哪，在這裏」**：就是說，基督在這裏，或在那裏（參太二十四23）。**「不要出去」**：因為基督來的時候，都必知道（十七24）。**「不要跟隨他們」**：因為他們是假先知（太二十四24-28）。

第24節　**「好像閃電」**：主來時好像閃電一般，有四個意思：（1）不料的。（2）忽然的。（3）明顯的。（4）可怕的。（參太二十四44；帖前五2）到那時候，就絕不至於錯了。

第25節　**「他」**：就是人子。**「必須先受許多苦」**：參太十六21，十七22，先苦後甜（羅八17；腓二6-11；彼前四13）。**「世代」**：就是百姓的意思（二十一32；可十三30；太二十四34）。

第26節　**「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人子的日子好像挪亞的日子，有五個意思：（1）都有預定的刑罰。（2）都是耽延了許久。（3）都是被多人忽略。（4）都是忽然臨到。（5）都是可以避免。

第27節　**「又吃又喝，又娶又嫁」**：參路加福音十七章28節說又吃又喝、又買又賣、又耕種、又蓋造，就是只關心世務的意思（帖前五2）。

第28節　**「又好像羅得的日子」**：參創十九1-28，注意耶穌以舊約所記的事為實事。

第31節　**「不要下來拿，不要回家」**：意思說，到那時不要顧念世上的事，當以羅得的妻子為鑑戒（十七32-33）。

第32節　**「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參創十九26，從羅得的妻子得到的警誡：（1）起身遲。（2）向後看。（3）變鹽柱。

第34節　**「兩個人在一個床上」**：這是指黑夜（參十七35）。

第35節　**「兩個女人一同推磨」**：這是指白晝（參十七34），地球上，同時背著太陽的那一半是黑夜，對著太陽的這一半就是白晝。**「取去」**：所取去的是善人。**「撇下」**：所撇下的是惡人（參太二十四38-41），也有註釋家以為所取去的是惡人，所撇下的是善人，因為路加福音十七章26節說，挪亞的日子是怎樣，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當挪亞和羅得的時候，除滅的是惡人，存留的是聖徒（十七26、30）。「取去」兩個字的原文，與馬太福音四章5和8節，並二十七章31節的「帶」字，跟約翰福音十九章17節的「帶去」兩個字是同類的（這幾處的取去，都不是好意）。主耶穌用這個比喻，顯明這刑罰有四個意思：（1）分辨善惡。（2）忽然臨到。（3）關係眾人。（4）抵擋不住（參耶四十五5；結九4-6；瑪三16-18；亞十三8-9）。主耶穌只說比喻的話，兩個人在床上也許都會被取去，兩個女人推磨也許都會被撇下。

第36節　好些古卷沒有記載本節，大概有人將馬太福音二十四章40節的話記在此處。

第37節　**「屍首在那裏，鷹也必聚在那裏」**：這一句話大概是俗語（參伯三十九30），意思說，罪惡在那裏，刑罰也臨到那裏（申二十八49；哈一8；何八1；啟十九17-21）。

路十八1　**「不可灰心」**：聖經警誡人，有四件事是不可灰心的：（1）在禱告上（本節）。（2）在職分上（林後四1）。（3）在盼望上（林後四16）。（4）在善行上（加六9；帖後三13）。

第2節　**「某城裏有一個官，不懼怕神，也不尊重世人」**：這是趨於極端的比喻，通常激動官長去作秉公行義的事，都不能感動這不義的官，他的良心幾乎喪盡，他不求褒獎，也不怕被貶責，這比喻的解法如下：（1）官比喻神（十八7；創十八25；申三十二4；詩五十15；彼前五7），不義的官雖不願意人多求，還得允准，神喜歡人多求，豈不更要應允麼。（2）寡婦比喻選民（十八7；七十四10-11）。（3）對頭比喻魔鬼和一切的仇敵（彼前五8；啟十二7-12）。

第3節　**「寡婦」**：寡婦往往有三種困苦：（1）貧窮。（2）軟弱。（3）被欺凌（出二十二22；申十18，二十七19；賽一17、23；結二十二7；可十二40）。

第4節　**「他多日不准」**：那官沒有憐憫人的心。

第6節　**「主說，你們聽這不義之官所說的話」**：意思說，連這不義的，也對你們有教訓。

第7節　**「神的選民，晝夜呼籲他」**：參詩十三1-2；耶二十7；啟六10；彼後三15、9。**「忍了多時」**：神經常忍耐那些逼迫

要義　常常：

（1）常常禱告（本節，二十一36；徒十2）。

（2）常常喜樂（腓四4；帖前五16）。

（3）常常遵命（申十一1；約八31，十四15-21）。

（4）常常稱頌（詩三十四1）。

（5）常常感謝（弗五20；帖前一2；帖後一3，二13）。

（6）常常忍耐（帖前五14；雅五8）。

（7）常常盼望（詩七十一14）。

（8）常常充足（林後九8）。

要義　信徒雖然經常盼望神容忍自己，若見神忍耐別人，

苦待祂百姓的罪人，是要給他們悔改的機會。

第8節　**「快快的」**：彼後三8，有註釋家想這三個字在原文上有忽然的意思。**「給他們伸冤」**：參詩九12；賽六十三4；來十36。不怕神失信，只怕我們不信，路加福音十七章22至37節顯明耶穌再來，使不肯悔改的人滅亡，本節的比喻顯明耶穌再來，必使受欺壓的信徒得救。恆心祈求，尚且能感動一個不義的官，何況神呢？其中有八個理由：(1) 寡婦求官（我們求父）。(2) 官自然嚴厲（父自然慈愛）。(3) 官不偏護寡婦（父卻愛護祂自己的兒女）。(4) 官不認識寡婦（父卻認識我們）。(5) 沒有人為寡婦代求（主耶穌卻替我們祈求）。(6) 沒有甚麼應許來勉勵寡婦（神卻用許多應許來勉勵我們）。(7) 寡婦愈求，愈發激動那官的怒氣（我們愈求，愈發激起天父的慈愛，雅一5下）。(8) 寡婦只有一個人（選民卻有許多人，太十八19）。

寡婦得勝的能力是在乎甚麼？(1) 不在乎口才（她沒有口才，十一11-12、參13）。(2) 不在乎話多（她只用兩句話，太六7；路十八13）。(3) 不在乎理論（她並沒有申訴：自己是窮寡婦；孩子很可憐；對頭甚兇惡，十八11-12、參13）。(4) 全在乎恆心。**「然而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信德麼」**：主的意思說，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盼望祂第二次降臨的信心麼？如今有許多信徒不信耶穌會再次降臨。

第9節　**「那些仗著自己是義人，藐視別人的」**：凡以自己為義的，容易藐視別人（十八11）。**「設一個比喻」**：有註釋家認為馬太沒有記載這個比喻，可能是因這比喻是由他而起的，但這不過是人的揣測。

第11節　**「法利賽人站著」**：法利賽人外表看來很恭敬。**「自言自語」**：這法利賽人並沒有一句祈求的話，全是自誇的言語。

第12節　**「一個禮拜禁食兩次」**：猶太人從逾越節起，到五旬節止，並從住棚節起，到修殿節止，在每星期一及星期四禁食（按摩西的律法，以色列人一年只禁食一次，利二十三27，十六29，這法利賽人所行的卻在律法以外），在撒迦利亞的時候，以色列人每年禁食四次（亞八19；太六5-15註，本書第八章8.2）。**「十分之一」**：參創十四20，二十八22；利二十七30；民十八24；申十四22；代下三十一5-6；尼十37。這法利賽人犯了三個錯誤：(1) 以自己的長處比別人的短處（林後十12）。(2) 靠自己所沒有犯的罪。(3) 誇自己所行的善（太六2、5、16；雅二10；路十七10）。這法利賽人以別人為罪人，以自己為義人，那稅吏卻以別人為義人，以自己為罪人。

第13節　**「遠遠的」**：這稅吏以自己為不配，因此就遠遠的站著有時卻產生埋怨。

要義

(1) 主的百姓必受欺壓。
(2) 到主耶穌第二次降臨的時候，受欺壓的事才可止息。
(3) 信徒受欺壓，應當呼求神。
(4) 神等候許久，不是因為祂不看顧，乃是因為祂要給人悔改的機會。

要義（一）禱告的要素：

(1) 讚美神的榮美（詩八1；但九4；尼一5；徒四24）。
(2) 感謝神的大恩（腓四6；但二23；林前一4；太十一25）。
(3) 承認自己的罪（十八13；太六12；尼一6-7；約壹一9）。
(4) 祈求自己的需用（太六11；腓四6；雅一5）。
(5) 替別人代求（創十八23-32，二十7；出三十二11；伯四十二8；徒十二5；弗六18-19；腓一19；提前二1；雅五14）。

要義（二）禱告當存的態度：

(1) 惡罪之心（十八13；約九

31；箴二十八13）。

(2) 卑微之心（太十五26-27；雅四6）。

(3) 懇切之心（雅五16；徒十二5；王上十八26）。

(4) 恆忍之心（路十二8，十八1-7）。

(5) 相信之心（王上十八36-38；約壹五14-15；可十一24；雅一6-8）。

要義（一） 這比喻不是解釋神如何能憐憫罪人，乃是解釋罪人必須怎樣行，才能蒙神的憐憫。人若不覺悟自己的罪，便不能領受神赦罪的恩。

要義（二） 有求而不獲答應之禱告：

(1) 埋怨神而求死（拿四3）。

(2) 失了盼望而求死（王上十九4）。

(3) 藐視別人而自誇（十八11-12）。

(4) 放縱情慾而妄求（雅四3）。

(5) 犯罪作惡而求赦（申三23-26；撒上二十八6、15；啟六16）。

（詩四十12；拉九6）。**「捶著胸」**：因為心中難過（參二十三48），自恨（耶三十一19）。**「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參約壹一8-10；賽五十五7，五十七15。

第14節　「我告訴你們，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因為這稅吏已蒙神稱為義了（耶三十一19）。那法利賽人沒有求甚麼，也沒有得著甚麼，這稅吏卻得了他所求的。他為何能得到所求的呢（參詩三十四15、18，五十一17；賽五十七15，六十2；詩一三八6，一四七6；路一53；詩六十八6）。這稅吏既然蒙了垂聽，顯明一切罪人都可以蒙神的救恩。

第10-14節　這個法利賽人和稅吏有兩方面的比較：(1) 法利賽人：(i) 被人尊重（徒二十三6，二十六5）；(ii) 禱告神（他並沒有求告邪神）；(iii) 感謝神（聖經屢次勸人如此行，詩九十五2，一百4）；(iv) 為人端正（他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v) 每星期禁食兩次（參十八12註）；(vi) 凡他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雖是如此，那法利賽人卻不能稱義，也不能得救。(2) 這稅吏：(i) 被眾人輕視（太九10-11，十八17，二十一31；路十五1-2，十九7）；(ii) 自覺不配（遠遠的站著）；(iii) 不敢舉目望天（詩五十一4）；(iv) 求神憐憫；(v) 稱自己為罪人；(vi) 得稱為義。

討論問題

1. 你自己或家人曾經重病垂危嗎？試回想當時的心情，神如何幫助你度過難關？
2. 耶穌在約翰福音十一章 4 節的說話對為病人祈禱的人有何啟示？
3. 馬大和馬利亞都說：「主啊，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你認為她們為甚麼這樣說？
4. 法利賽人知道耶穌叫死人復活，卻更想殺害祂，為甚麼？今日也有很多人看見主行的神蹟，卻仍不信，是為了甚麼？
5. 神答應了你的祈禱後，你用甚麼方法感謝祂？
6. 耶穌說：「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裏。」又說：「你們巴不得看見人子的一個日子。」你認為神的國究竟何時會實現？
7. 你的禱告是否很「公式」化？言詞是否千篇一律？你覺得禱告能否讓你與神有親密交通？

第二十四章

財富與天國

24.1 耶穌辯休妻之理

太十九 3-12

3 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人無論甚麼緣故，都可以休妻麼？」
4 耶穌回答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
5 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
6 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7 法利賽人說：「這樣，摩西為甚麼吩咐，給妻子休書就可以休她呢？」
8 耶穌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
9 我告訴你們，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
10 門徒對耶穌說：「人和妻子既是這樣，倒不如不娶。」
11 耶穌說：「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惟獨賜給誰，誰才能領受；
12 因為有生來是閹人，也有被人閹的，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這話誰能領受，就可以領受。」

可十 2-12

2 有法利賽人來問他說：「人休妻可以不可以？」意思要試探他。
3 耶穌回答說：「摩西吩咐你們的是甚麼？」
4 他們說：「摩西許人，寫了休書便可以休妻。」
5 耶穌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寫這條例給你們，
6 但從起初創造的時候，神造人是造男造女；
7 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8 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
9 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10 到了屋裏，門徒就問他這事，
11 耶穌對他們說：「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姦淫，辜負他的妻子；
12 妻子若離棄丈夫另嫁，也是犯姦淫了。」

第3節　「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參十六1，二十二15-18、35；路十一53-54，猶太人論休妻有兩種說法：（1）無論為甚麼緣故，都可以休妻。（2）除非因妻子犯了姦淫，才可以休妻。當時耶穌在希律王的境內，希律的行為不端，施洗約翰曾因諫責希律休妻一事而被殺（可六24-29註，本書第十四章14.1），所以講論這問題是很危險的，但耶穌仍回答人，並沒有捨棄正義，祂也不怕王的惱怒，也不顧眾人的憤恨，只以真理引人歸正。主耶穌以前也論過這個問題（五32）。主耶穌用聖經的真理來回答法利賽人（十九4），祂屢次這樣行（十二3，二十一16、42，二十二31；可二25；路十26），也在一切的道德和屬靈的事上，常以聖經作為準則（約十35；路二十四27、44，十六29、31）。

第5節　「二人成為一體」：「二人」兩個字是從七十人所譯之希臘文舊約引來的，是說明希伯來文舊約所包含不可多夫多妻的意思。

第6節　「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參羅七2；林前七10、14，天下各國不信主耶穌的人，多是輕看女人，現今因著真道的感化，女人的地位才漸漸變得尊貴了。

第7節　「摩西為甚麼吩咐」：摩西並沒有吩咐，乃是准許（十九

8)。

第8節　**「摩西」**：主耶穌認可申命記裏的話是摩西傳的。**「因為你們的心硬」**：參申十16；賽四十八4；結三7。在馬可福音十章3至4節裏，耶穌用「吩咐」兩個字，法利賽人卻用「許」字，律法上並不是吩咐丈夫休他那犯姦淫的妻子，妻子若悔改，丈夫也可饒恕她。正如眾先知屢次所說，耶和華願意饒恕不忠心的以色列人一樣。律法容許丈夫休妻，但吩咐他休妻的時候，必要先給妻子休書。瑪拉基書二章14至16節說，神恨惡休妻的事。**「所以許你們休妻」**：古時各國在婚姻的事上不太嚴緊，以色列人也是如此，但摩西不能一時剷除這個陋習，他所傳的律例，不是要叫人愈發容易休妻，乃是減少人休妻，來改良這惡風，使人愈發明白婚姻之道。

第9節　**「我告訴你們」**：參五22註，本書第七章7.8，馬可福音十章10節顯明門徒在屋裏，問到祂這事的時候說的。**「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主耶穌雖然沒有提及希律的名字，卻正是判定希律王的罪狀，因為希律自己那貞潔之妻還在時，他娶了他兄弟腓力已犯姦淫而未被休之妻希羅底。**「那被休的婦人」**：這是指不是為淫亂被休的婦人（五32），馬可福音十章12節說妻子若離棄丈夫，「離棄」兩個字，原文作「休」，根據希利尼和羅馬國的律例，婦人也可休丈夫的（林前七13），根據希伯來人的律法卻是不可。

第10節　**「門徒對耶穌說：『人和妻子既是這樣，倒不如不娶』」**：門徒覺得耶穌所說的辦法實在很難遵守，自古至今有許多人存著門徒那種思想，以不結婚為妙，但聖經說，不如娶妻為妙（創二18；箴五15-19，十八22，二十一9、19；提前四3，五11-15；林前七1-2）。

第11節　**「這話」**：就是指馬太福音十九章的10節「不如不娶」這一句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惟獨賜給誰，誰才能領受」**：耶穌的意思說，不娶妻，乃是出乎神旨意以外的事（創二18），若非事出無奈（十九12上），或是為專心事奉主的緣故（十九12下；林前七8、26-28、32-35、40），就當娶妻（林前七2、6、9、17、25-28）。

第12節　**「因為有生來是閹人」**：這等人不可結婚。**「也有被人閹的」**：這是指當時的專制君王向宮闈中的奴才所行的酷刑。**「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就是在特殊的情況下，或因有例外的職務，為天國的緣故，甘願不娶。主後二百餘年，有一個最出名的註釋家俄利根（Origen），因把本句經文的字面意思誤解了，甚至把自己閹了，後來卻看出主耶穌所說的是比喻，就大大的後悔了。耶穌指出三種能領受這話不娶的人：（1）天閹的。（2）人閹的。（3）自閹的。**「這話誰能領受，就可以領受」**：這樣，

直至今日，猶太人也常宣讀律法，以示尊重。

各人在這件事上十分自由，整本聖經沒有一處以婚姻為不潔，反倒說婚姻是人人都當尊重的（來十三4）。主耶穌曾赴迦拿娶親的筵席（約二1-11），顯明尊重婚姻的事。聖經也曾以禁止嫁娶為異端（提前四1-3），因為婚姻跟人的聖潔與否毫無關係，只關乎人與天國所有的效用多寡。

24.2 耶穌為嬰孩祝福

太十九 13-15

13 那時，有人帶著小孩子來見耶穌，要耶穌給他們按手禱告，門徒就責備那些人。
14 耶穌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
15 耶穌給他們按手，就離開那地方去了。

可十 13-16

13 有人帶著小孩子來見耶穌，要耶穌摸他們，門徒便責備那些人。
14 耶穌看見就惱怒，對門徒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神國的，正是這樣的人。
15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要承受神國的，若不像小孩子，斷不能進去。」
16 於是抱著小孩子，給他們按手，為他們祝福。

路十八 15-17

15 有人抱著自己的嬰孩來見耶穌，要他摸他們，門徒看見，就責備那些人。
16 耶穌卻叫他們來，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神國的正是這樣的人。
17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要承受神國的，若不像小孩子，斷不能進去。」

第13節　「摸他們」：馬太福音十九章13節說，要給他們按手禱告；馬可福音十章16節說，要為他們祝福（參創四十八14-15）。本段顯明主耶穌是怎樣對待嬰孩，也勉勵信徒將嬰孩獻予主。**「門徒便責備那些人」**：門徒以為這些孩子不能領會主的道理，惟恐耽誤主的聖工，況且他們正是與耶穌談論最重要的道理，故此不願意叫小孩子參與耶穌的教訓（參太二十31；王下四27）。

第14節　「耶穌看見就惱怒」：耶穌惱怒門徒的原因可能是：（1）門徒誤會耶穌不愛惜孩子。（2）門徒本身缺乏愛孩子的心。（3）門徒忘了耶穌論孩子的教訓（太十八1-3）。（4）門徒在這件事上，不應擅自作主，乃應先求問主的旨意，主耶穌屢次責備門徒，因為他們不明白，或是不記得祂的教訓（八17-18；太二十22；約十四9）。**「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不要禁止他們」**：參約六37。**「在神國的，正是這樣的人」**：參太十八1、3；林前十四20；彼前二1-2。

第15節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要承受神國的，若不像小孩子，斷不能進去」：參太十八3。

第16節　「於是抱著小孩子，給他們按手，為他們祝福」：這是應驗以賽亞書四十章11節的話。

[redacted]

（1）耶穌愛惜孩童（本節）。
（2）父母應求耶穌賜福與自己的孩童。
（3）信徒都當竭力引導孩童歸主。
（4）所有的基督徒，必須像小孩子那樣（參太十八3；林前十四20）。

[redacted] 嬰孩的特徵（太十九13-15）：

（1）毫無顧慮（彼前五7；太六26、31-32）。
（2）愛慕乳食（彼前二2）。
（3）謙遜卑微（太十八3-4）。
（4）篤信不疑（太十一25）。
（5）不會作惡（林前十四20）。
（6）相親相愛（帖前四9）。
（7）效法父母（弗五1）。
（8）漸長成人（林前三1-3，十三11；弗四14；來六1）。

24.3 對富者與門徒的教訓

太十九 16-30

16 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說：「夫子（有古卷：良善的夫子），我該做甚麼善事，才能得永生？」
17 耶穌對他說：「你為甚麼以善事問我呢？只有一位是善的（有古卷：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以外，沒有一個良善的）；你若要進入〔永〕生，就當遵守誡命。」
18 他說：「甚麼誡命？」耶穌說：「就是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
19 當孝敬父母，又當愛人如己。」
20 那少年人說：「這一切我都遵守了，還缺少甚麼呢？」
21 耶穌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
22 那少年人聽見這話，就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
23 耶穌對門徒說：「我實在告訴你們，財主進天國是難的；
24 我又告訴你們，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
25 門徒聽見這話，就希奇得很，說：「這樣誰能得救呢？」
26 耶穌看著他們，說：「在人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
27 彼得就對他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
28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

可十 *17-31*

17 耶穌出來行路的時候，有一個人跑來，跪在他面前，問他說：「良善的夫子，我當做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
18 耶穌對他說：「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
19 誡命你是曉得的：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不可虧負人；當孝敬父母。」
20 他對耶穌說：「夫子，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
21 耶穌看著他，就愛他，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
22 他聽見這話，臉上就變了色，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
23 耶穌周圍一看，對門徒說：「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地難哪！」
24 門徒希奇他的話。耶穌又對他們說：「小子，倚靠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地難哪！
25 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
26 門徒就分外希奇，對他說：「這樣，誰能得救呢？」
27 耶穌看著他們，說：「在人是不能，在神卻不然，因為神凡事都能。」
28 彼得就對他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了。」
29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母、兒女、田地，
30 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就是房屋、弟兄、姐妹、母親、兒女、田地；並且要受逼迫；在來世必得永生。
31 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

路十八 *18-30*

18 有一個官問耶穌說：「良善的夫子，我該做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
19 耶穌對他說：「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
20 誡命你是曉得的：『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當孝敬父母。』」
21 那人說：「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
22 耶穌聽見了，就說：「你還缺少一件，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
23 他聽見這話，就甚憂愁，因為他很富足。
24 耶穌看見他，就說：「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
25 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
26 聽見的人說：「這樣，誰能得救呢？」
27 耶穌說：「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卻能。」
28 彼得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自己所有的，跟從你了。」
29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為神的國撇下房屋，或是妻子、弟兄、父母、兒女，
30 沒有在今世不得百倍，在來世不得永生的。」

29 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親、母親（有古卷加：、妻子）、兒女、田地的，必要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
30 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

太二十 1-16

1 「因為天國好像家主，清早去雇人，進他的葡萄園做工；
2 和工人講定一天一錢銀子，就打發他們進葡萄園去。
3 約在巳初出去，看見市上還有閒站的人，
4 就對他們說：『你們也進葡萄園去；所當給的，我必給你們。』他們也進去了。
5 約在午正和申初，又出去，也是這樣行。
6 約在酉初出去，看見還有人站在那裏，就問他們說：『你們為甚麼整天在這裏閒站呢？』
7 他們說：『因為沒有人雇我們。』他說：『你們也進葡萄園去。』
8 到了晚上，園主對管事的說：『叫工人都來，給他們工錢，從後來的起，到先來的為止。』
9 約在酉初雇的人來了，各人得了一錢銀子；
10 及至那先雇的來了，他們以為必要多得，誰知也是各得一錢。
11 他們得了，就埋怨家主說：
12 『我們整天勞苦受熱，那後來的只做了一小時，你竟叫他們和我們一樣麼？』
13 家主回答其中的一人，說：『朋友，我不虧負你，你與我講定的，不是一錢銀子麼？
14 拿你的走吧！我給那後來的和給你一樣，這是我願意的，
15 我的東西難道不可隨我的意思用嗎？因為我作好人，你就紅了眼麼？』
16 這樣，那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了（有古卷加：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

第16節　「有一個人」：這人有三個長處和一個短處：（1）他是良善的人：（i）少年（還顧靈魂，十九20、22）；（ii）財主（還知道自己有缺欠，十九20、22）；（iii）官長（卻不害羞，路十八18）；（iv）耶穌愛他（可十21）。（2）心中不安：（i）看透自己的缺點；（ii）知道主能指教他；（iii）特來謁見耶穌。（3）很有熱心：（i）跑來（有熱心）；（ii）跪下（有謙卑）；（iii）路上（有膽量，可十17）。（4）他有一樣的短處，就是單單聽道而不行道（雅一22）。**「夫子」**：有古卷作良善的夫子（可十17；路十八18）。**「我該作甚麼善事」**：這人曾行了許多善事，他要知道還該再行甚麼善事（十九20）。**「才能得永生」**：參加二16；羅六23；參路十25註，本書第十八章18.2。

第17節　「你為甚麼以善事問我呢」：小字作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參可十18；路十八19）？耶穌的意思，並非說自己不是良善的（約八46，十四30，八29），財主以為耶穌不過是人，但耶穌使他知道祂自己不單是人，也是神。論耶穌只有兩個真理：（1）除了神以外，沒有一個是良善的，耶穌是良善的，所以祂就是神。或是（2）除了神以外，沒有良善的，耶穌不是神，所以祂也不能稱為良善的了。**「你若要進入永生」**：主耶穌的意思，是要財主知道自己的罪（參羅三20），好引導他相信福音（參羅三21）。**「當遵守誡命」**：主耶穌根據財主的話回答他，假若人能因行善得永生，那財主就不必再請教別的拉比，只要遵守神的誡命，就必得著。

第18節　「他說，甚麼誡命」：意思說，請指出我沒有遵守的是哪一條誡命。**「就是不可殺人」**：耶穌故意不提第一塊石版上關於神的誡命，只說第二塊版上關於人的誡命，因為財主看那些誡命更容易遵守。**「不可作假見證」**：馬可福音十章19節加上不可虧負人，這一句大概代表第十條誡命，不然，馬可記載第八條誡命兩次。

第19節　「愛人如己」：這是第二塊石版上的誡命的綱領（參利十九18）。

第20節　「這一切我都遵守了」：這話未必是真的，因為他覺得自己仍有缺欠（羅二23），這財主只想到表面的遵守，故此詫異主耶穌的話，他盼望主耶穌給他一個得永生的妙法，但主耶穌只提醒他自幼所知道的。**「還缺少甚麼」**：馬可福音十章21節說，你還缺少一件，但那一件卻是最重要的。

第21節　「耶穌說」：馬可福音十章21節說，耶穌看著他，就愛他。**「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必須行兩件事：（1）除去貪心（提前六10）。（2）來跟從我。**「分給窮人」**：當時的慈善事業，多是賙濟窮人，現在的慈善事業的種類，卻是很多。

[illegible] 信徒若愛甚麼勝似愛主，主就往往叫他撇下自己所愛的（路十四33），他們若是真的愛主，就必不以此為難（林後五14-15；約壹四19）。

第22節　「就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馬可福音十章22節說，臉上就變了色，因為他捨不得自己所有的。這一句顯明那財主有缺欠，還沒有愛人如己。主耶穌明明指出他的缺點，財主卻不願意遵從主的指導，這財主雖看財寶勝似永生，但不久也得撇下一切所有的（約壹二17）。

第23節　「耶穌對門徒說」：馬可福音十章23節加上「耶穌周圍一看」幾個字，這是顯明祂愛惜那個人（可十21）。

第23節　「財主進天國是難的」：馬可福音十章24節解釋說：「小子，倚靠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林前一26；雅二5-6；參箴三十8；太十三20；提前六9-10）。

第24節　「駱駝穿過針的眼」：這是俗語，駱駝是以色列人一般所見的走獸中最大的，針的眼是他們通常所見之最小的孔，這句俗語是指不可能的意思。

第25節　「門徒聽見這話，就希奇得很」：按猶太人的看法，人若興盛發財，就是神喜悅他的明證（申二十八1-12）。門徒的意思是：假若財寶使人不能進入天國，那麼，極貧窮的人，也要受到攔阻，因為人人總有些財物。

第26節　「耶穌看著他們說」：耶穌用愛心看著他們，要他們注意祂所說的話。　**「在人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參路

[illegible] 撒該（路十九8）、亞伯拉罕、約伯、約瑟、大衛和

一37；創十八14；伯四十二2。

第27節 **「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彼得這話是因馬太福音十九章21節所記主耶穌的話。

第28節 **「我實在告訴你們」**：本節的「你們」對著馬太福音十九章27節的「我們」兩個字，耶穌對眾使徒說話，是由於彼得也表明了他們心意。**「到復興的時候」**：參馬可福音十章30節的「來世」和使徒行傳三章21節的「萬物復興」，都是指設立天國的時候（賽十一6-9；羅八19-22）。**「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顯明使徒都要在天國裏，佔最尊貴的地位（參路二十二28-30）。十二個大約是總數，指一切的使徒，猶大失去了這職分，後來馬提亞和保羅被立為使徒。**「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審判」兩個字，也包含了管理的意思（賽一26），其他信徒將來也要與主同享榮耀（羅八17；提後二12），也要坐在寶座上，審判世人（啟三21；林前六2-3）。

第29節 **「凡」**：不單指十二使徒，也是指所有的門徒。**「為我的名」**：馬可福音十章29節說「為我和福音」；路加福音十八章29節作「為神的國」，這三個說法都能互相解釋，意思是相同的。人不應專為得賞賜而撇下一切，乃要為基督、為福音、為天國才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親、母親、兒女、田地的」**：路加福音十八章29節有「妻子」兩個字（參本節小字），主提到這一切的事，為要顯明各種犧牲自己的事，都已包括在內。**「必要得著百倍」**：這是比喻，人若為主撇下世上的好處，就必得著靈性的賞賜。馬可福音十30節加上「今世」二字。五旬節以後，信徒凡物公用的時候（徒二44-45），這些話更應驗了。那時眾信徒的特點，就是彼此相愛。他們都稱為弟兄姊妹，在別人家中如在自己家中一樣。但耶穌沒有隱瞞他們所要受的試煉，故此也加上「並且要受逼迫」幾個字（可十30；太五10-12；徒五41）。

第30節 **「然而」**：耶穌的意思說，你們為我撇下所有的，就必要得著大賞賜（十九28）。其他人也是一樣（十九29）。雖是如此，專心求賞賜，並不是甚麼好事；因當中有些危險（十九30）。所以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二十1-16）。

太二十1 **「因為」**：本段接續馬太福音十九章27-30節。**「天國好像」**：這個比喻的解法如下：（1）家主比喻神（二十一33，參九38）。（2）工人比喻聖徒。（3）管事的比喻主耶穌（來三6；約五27；啟二7、10、17、28）。（4）葡萄園比喻天國，也比喻猶太國（賽五1-7；詩八十8-9；太二十一33、43）。（5）巳初、午正、申初是指上班的時候。（6）晚上是指工作完成，並得工價的時候（詩一〇四23；士十九6；提後四8；林後五10）。**「清早去雇人」**：主呼召工人，而不是工人找主，未被主呼召以先，沒有人能進主的葡萄園作工（約十五16；可二13-14）。**「進他的葡萄園**

亞利馬太的約瑟，都是財主。

要義 家主不但看人所作的工，也看人所存的心：

（1）我們一切的動機和目的是最重要的。

（2）人所得的賞賜，不是照一定的規矩，乃是按主人的旨意。

（3）主賞賜人，不單按著工作時間的長短，也按著工作的好

壞，並工人的心意。
(4) 這樣的賞賜令人詫異。

[redacted] 亞伯拉罕、摩西、以賽亞、耶利米、保羅等。

[redacted] 亞伯拉罕（創十二1-4；書二十四23）。

作工」：正當摘葡萄的時候，工人甚為缺乏（參九37-38；路五10）。

第4節　「你們也進葡萄園去」：「也」字暗指家主早已使人進入葡萄園。**「所當給的，我必給你們」**：家主應許按他們作工時間的長短，將工價發給他們，家主卻沒有為這些人和後來加入的工人，另定工價。

第5節　「午正和申初」：這些人只能作半天或一天中的四分之一的工。

第6節　「酉初」：就是指十一時，當時的猶太人將日出到日落分為十二小時（約十一9），但這些小時的長短不同，當夏至，在猶太國白晝有十四小時十二分鐘（就是現在通用的鐘點），到冬至只有九小時四十八分鐘。這樣猶太最長和最短的小時，共有二十二分鐘的差別。通常沒有人到酉時僱人作工的，這些人既願意作工，家主因還有機會，就讓他們進入葡萄園去（例如：路二十三40-43）。**「你們為甚麼整天在這裏閒站呢」**：這些人可能早已不在市上，或者沒有應承，凡不在主的葡萄園作工的，都算是閒站。

第7節　「因為沒有人雇我們」：這是妄言，是推辭的話。家主曾屢次到市上召人作工，心裏願意僱用他們（二十6下註）。**「你們也進葡萄園去」**：注意：家主全沒有向這些人提及工價。

第8節　「到了晚上」：就是開工價的時候，按摩西的律法，工價必須在當日支發的（申二十四15；利十九13；伯七2；瑪三5；雅五4）。

第9節　「各人得了一錢銀子」：這並不是後來的人應得的，因為他們沒有作一天的工，乃是出於家主的恩典，他們本沒有盼望能得這樣的恩典，所以十分歡喜。

第10節　「各得一錢」：一錢銀子是當時的公價（二十2；弗六8；來六10），這些人卻盼望多得，因此心中不滿。將來人得賞賜，也不是照著各人所盼望的，這比喻不是說，主的僕人都要得到一樣的賞賜（林前三8；路九21-27），也不是說，整天為主勞苦的，不能多得賞賜（林後四17），乃是說，人憑著信心，甘心樂意，雖為主只作一小時的工，還勝似那整天自恃有功，與主討價者所作的工。

第11-15節　這幾節與路加福音十五章25至31節比較起來，有三點相同之處：(1) 工人說：「我們整天勞苦受熱」；大兒子說：「我服侍你多年」。(2) 工人埋怨別人蒙恩；大兒子埋怨小兒子蒙恩。(3) 家主責備他所僱用的工人，並與他們講理；父親責備大兒子，並與他講理。

第11節　「他們得了，就埋怨家主說」：聖經屢次強調嫉妒的心可從言語中表現出來（參申十五9；箴二十三6，二十八22）。

第12節　「我們整天勞苦受熱」：這些人的意思說，日已偏西，天氣較涼的時候，那一小時的工作，既值一錢，難道我們這整天勞苦受熱的人，不應得更多工價麼。

第13節　「家主回答其中的一人」：這人可能是那些埋怨之人的首領。**「朋友」**：這兩個字有時未必是表示愛情，不過是面談之稱道（參二十二12，二十六50）。**「我不虧負你」**：家主向那些工人說出三個事實：（1）我不虧負你。（2）你與我講定的工銀是一錢。（3）我的東西是由我作主。

第15節　「因為我作好人」：意思說，因為我是寬宏大量的，常常給人過於他們所應得的。**「你就紅了眼麼」**：家主顯明這錯不在自己，完全錯在那些埋怨他的工人。

第16節　「這樣」：參十九30，意思說，你們要防備求賞賜的心。**「在前的將要在後了」**：馬太福音十九章30節將這一句的次序倒轉，後來被呼召的，首先得了工價，也蒙了家主特別的恩典。最先被呼召的，反倒比後來者所得的工價小，而蒙的恩也少，所顯出的心也是不善。這話已經在以色列人和外邦人身上應驗了（八11-12；路十三28-30；羅九30-33），也在法利賽人和稅吏身上應驗了（二十一31-32；路十八13-14）。

討論問題

1. 現代人對離婚視作等閒，你認為聖經所說：「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這個教導是否不合時宜？
2. 回想你初信主時如何經歷神的實在？
3. 小孩子的信心有何特徵？
4. 少年人說：「這一切我都遵守了……」你認為他說得對嗎？想一想你最近有沒有違背神的誡命。
5. 門徒聽了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九章 23 至 24 節的比喻，就希奇得很，說：「這樣誰能得救呢？」你認為他們以為的得救條件是甚麼？
6. 你為神撇下了甚麼？
7. 你曾否嫉妒比你多得「福氣」或「賞賜」的弟兄姊妹？「多勞多得」是否適用於天國的事業？

第二十五章

受託與服事

25.1 作眾人的僕人

太二十 17-28

17 耶穌上耶路撒冷去的時候，
在路上把十二個門徒帶到一
邊，對他們說：
18「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
去，人子要被交給祭司長和
文士；他們要定他死罪，
19 又交給外邦人，將他戲弄，
鞭打，釘在十字架上；第三
日他要復活。」
20 那時，西庇太兒子的母親同
她兩個兒子，上前來拜耶
穌，求他一件事。
21 耶穌說：「你要甚麼呢？」
她說：「願你叫我這兩個兒
子在你國裏，一個坐在你右
邊，一個坐在你左邊。」
22 耶穌回答說：「你們不知道
所求的是甚麼，我將要喝的
杯，你們能喝麼？」他們
說：「我們能。」
23 耶穌說：「我所喝的杯，你
們必要喝；只是坐在我的左
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
我父為誰預備的，就賜給
誰。」
24 那十個門徒聽見，就惱怒他
們弟兄二人；
25 耶穌叫了他們來，說：「你
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
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
他們，
26 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
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
你們的用人；
27 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
人，
28 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
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
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可十 32-45

32 他們行路上耶路撒冷去，耶
穌在前頭走，門徒就希奇，
跟從的人也害怕。耶穌又叫
過十二個門徒來，把自己將
要遭遇的事告訴他們，說：
33「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
去，人子將要被交給祭司長
和文士，他們要定他死罪，
交給外邦人，
34 他們要戲弄他，吐唾沫在他
臉上，鞭打他，殺害他；過
了三天，他要復活。」
35 西庇太的兒子雅各、約翰進
前來，對耶穌說：「夫子，
我們無論求你甚麼，願你給
我們作。」
36 耶穌說：「要我給你們作甚
麼？」
37 他們說：「賜我們在你的榮
耀裏，一個坐在你右邊，一
個坐在你左邊。」
38 耶穌說：「你們不知道所求
的是甚麼，我所喝的杯，你
們能喝麼？我所受的洗，你
們能受麼？」
39 他們說：「我們能。」耶穌
說：「我所喝的杯，你們也
要喝；我所受的洗，你們也
要受，
40 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
可以賜的，乃是為誰預備
的，就賜給誰。」
41 那十個門徒聽見，就惱怒雅
各、約翰。
42 耶穌叫他們來，對他們說：
「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尊為君
王的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
管束他們；
43 只是在你們中間不是這樣，
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
作你們的用人，
44 在你們中間，誰願為首，就
必作眾人的僕人，
45 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
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
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路十八 31-34

31 耶穌帶著十二個門徒，對他
們說：「看哪，我們上耶路
撒冷去，先知所寫的一切
事，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
32 他將要被交給外邦人，他們
要戲弄他，凌辱他，吐唾沫
在他臉上；
33 並要鞭打他，殺害他，第三
日他要復活。」
34 這些事門徒一樣也不懂得，
意思乃是隱藏的，他們不曉
得所說的是甚麼。

第32節　**「門徒就希奇」**：門徒希奇耶穌的膽量和毅力（路十二50）。**「跟從的人也害怕」**：十二個門徒都希奇，所有跟隨的人也害怕。他們可能心想：「誰知這樣的人出現，是預兆甚麼事呢？」**「又」**：這是主耶穌第三次論自己所要受的苦（八31，九31），後來還再提了一次（十45）。**「叫過十二個門徒來」**：馬太福音二十章17節說，耶穌把他們帶到一邊，離開那群上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人（太二十29），主耶穌沒有把祂將要遇難的事說給眾人聽，是因為他們不信服主（四34；太十三11），但對十二個門徒來說，無非是要預備他們的心（約十六1）。

第33節　**「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路加福音十八章31節說先知所寫的一切事，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顯明兩個意思：（1）耶穌熟悉舊約。（2）舊約裏有好些論耶穌受苦難的預言。**「人子將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主預言祂所要遇見的七件事：（1）上耶路撒冷。（2）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3）被猶太人定罪。（4）被交給外邦人。（5）受猶太人三種凌辱：（i）戲弄；（ii）吐唾沫在臉上；（iii）鞭打。（6）被釘十字架。（7）三天後復活。這都是先知所寫的一切事（路十八31）。

第34節　路加福音十八章34節說：「這些事門徒一樣不懂得，意思乃是隱藏的，故此他們不曉得所說的是甚麼」（參可十35註，本書第二十五章25.4；路十九11）。耶穌所說的，與門徒關於彌賽亞的成見，絕對相反。他們極之相信耶穌是彌賽亞，但他們對於彌賽亞有成見之心，故此不能相信耶穌的話會實在的應驗。他們或以為這是比喻，指主設立自己的國以前，必須經歷最嚴厲的競爭。但他們仍盼望。主耶穌到了將近節期時，就要得祂的國（參十35-37；路十九11）。這事顯明先存的成見或謬誤的觀念，使人不明白那些最容易明白的話。

第35節　**「雅各，約翰」**：主耶穌正論祂自己所要受的苦（十33-34註），注意馬太福音二十章20節的「那時」兩個字。這兩個門徒就來為自己求榮耀。**「我們無論求你甚麼，願你給我們作」**：主耶穌沒有給他們作，因為他們妄求（雅四3）。後來約翰卻也得了別的祈求（約壹三22）。雅各、約翰所求的，是因門徒以為神的國將要顯現（十34註；太十九28；路十九11）。

[redacted]　我們若願意求甚麼、得甚麼，必須常常在主裏面（約十五7）。

第37節　**「他們說」**：雅各、約翰藉著他們的母親求耶穌（太二十20；參路七6註，本書第九章9.1），所以耶穌回答他們。馬太說他們上前來拜耶穌，他們的母親名叫撒羅米（十五40；參太二十七56），大概和耶穌的母親是姊妹（約十九25註，本書第四十三章43.5；參可六3註，本書第十二章12.5），因此他們以為耶穌必應允他們的所求。這兩個門徒本來與耶穌最親近，也多蒙了祂的慈愛（可五37註，本書第十二章12.3）。約翰是耶穌所愛的門徒（約十三23，二十2），吃飯時經常挨近耶穌（約十三23），雅各與約翰也曾親眼見過睚魯的女兒復活，並耶穌在山上變像的事。**「一個坐在**

你左邊，一個坐在你右邊」：猶太人以右邊為上（詩十六11，四十五9，一一○1；可十四62；徒七55）。

要義 到如今還有許多人不知道他們所求的是甚麼，若求與主同享榮耀，就必先得與祂同受苦難（提後二12；啟三21；羅八17）。

第38節 「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主耶穌的意思說，你們不知道你們所求的包括甚麼苦難。**「杯」**：多指心內的苦楚（太二十六39、42；約十八11；參耶二十五15；結二十三33）。**「洗」**：多指身外的苦（路十二50）。

第39節 「他們說，我們能」：雅各和約翰是使徒中最愛主的，他們知道祂要經歷苦難，也願與祂一同受苦，但他們還是不明白耶穌這話之意思的萬分之一（參十34註）。**「你們也要喝，你們也要受」**：參路二十二33，雅各是頭一個為主捨命的使徒（徒十二1-2），約翰是使徒中最長壽的。他也為主受了許多的苦（啟一9；徒十四22；提後二12；羅八17）。

第40節 「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主耶穌的意思不是說祂不能賜給他們這賞賜（參路二十二29），只是說祂不能任意濫賜（十41）。**「為誰預備的，就賜給誰」**：馬太福音二十章23節說，我父為誰預備的，意思就是父從創世以來已經預備了天國的事（太二十五34；參徒一7）。

第41節 「那十個門徒聽見」：雅各和約翰求主的時候，其餘的十個門徒可能相距稍遠，但他們都聽見了。**「就惱怒雅各、約翰」**：在教會中也往往惱怒起來，因為人有自大的心，那十個門徒的道心也不強於雅各、約翰，因為他們都有貪慕高位的心。

第42節 「耶穌叫他們來，對他們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尊為君王的，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治理」兩個字，原文與彼得前書五章3節的「轄制」兩個字一樣。主耶穌在接著的幾節經文中，將人對於彌賽亞的正當觀念和錯謬的意見，給他們分別出來。猶太眾人和使徒的指望，都類乎外邦人所存的，因為他們以強權代替公理，以高傲代替服務的真價值。

第43-44節 這兩節經文顯明人愈為大，就當愈謙卑地服侍人（腓二3；路十四7-11），門徒不久就忘記耶穌這個教訓（路二十二24）。

要義 主耶穌藉著祂的血救贖了我們（太二十六28；弗一7；啟五9；彼前一18-19），主耶穌為許多人作了贖價（提前二6；約壹二2），顯明祂流血是為普天下的人，祂雖為普天下的人作了挽回祭，還有許多人不接待祂。

第45節 「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主耶穌始終有服事人的心，在被釘在十字架前，給門徒留下服事人的榜樣（約十三3-17）。**「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參何十三14；來九15；多二14。須注意本節的詳情：（1）人子來（從天上來到世界）。（2）要捨命（就是為了人捨去自己的生命）。（3）作多人的贖價：（i）神必須刑罰叛逆者，不然，就必妨礙天國的政體；（ii）假若一面能與神道德之政體無礙，一面能免去叛逆者應受的刑罰，這就是神所願意的；（iii）耶穌的生

命是最有價值的，所以足能作萬人的贖價；（iv）這贖價納予神（參弗五2）；（v）這贖價是為許多人捨的。以上所記載的是主甘心樂意而行的（約十17-18）。

25.2 使瞎子得見

太二十 29-34

29 他們出耶利哥的時候，有極多的人跟隨他；
30 有兩個瞎子坐在路旁，聽說是耶穌經過，就喊著說：「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
31 眾人責備他們，不許他們作聲；他們卻越發喊著說：「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
32 耶穌就站住，叫他們來，說：「要我為你們做甚麼？」
33 他們說：「主啊，要我們的眼睛能看見！」
34 耶穌就動了慈心，把他們的眼睛一摸，他們立刻看見，就跟從了耶穌。

可十 46-52

46 到了耶利哥，耶穌同門徒並許多人出耶利哥的時候，有一個討飯的瞎子，（是底買的兒子巴底買），坐在路旁，
47 他聽見是拿撒勒的耶穌，就喊著說：「大衛的子孫耶穌啊，可憐我吧！」
48 有許多人責備他，不許他做聲；他卻越發大聲喊著說：「大衛的子孫哪，可憐我吧！」
49 耶穌就站住，說：「叫過他來。」他們就叫那瞎子，對他說：「放心，起來！他叫你啦。」
50 瞎子就丟下衣服，跳起來，走到耶穌那裏。
51 耶穌說：「要我為你作甚麼？」瞎子說：「拉波尼（就是夫子），我要能看見。」
52 耶穌說：「你去吧！你的信救了你了。」瞎子立刻看見了，就在路上跟隨耶穌。

路十八 35-43

35 耶穌將近耶利哥的時候，有一個瞎子坐在路旁討飯，
36 聽見許多人經過，就問是甚麼事。
37 他們告訴他，是拿撒勒人耶穌經過，
38 他就呼叫說：「大衛的子孫耶穌啊，可憐我吧！」
39 在前頭走的人就責備他，不許他做聲；他卻越發喊叫說：「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吧！」
40 耶穌站住，吩咐把他領過來；到了跟前，就問他說：
41「你要我為你做甚麼？」他說：「主啊，我要能看見！」
42 耶穌說：「你可以看見，你的信救了你了。」
43 瞎子立刻看見了，就跟隨耶穌，〔一路〕歸榮耀與神。眾人看見這事，也讚美神。

[redacted] 瞎子得看見：

(1) 瞎子的苦難（眼瞎討飯，十46）。
(2) 瞎子的機會（耶穌過境，十47）。
(3) 瞎子的障礙（眾人責備，十48）。
(4) 瞎子的熱心（愈發喊叫，十48）。
(5) 瞎子的祈禱（我要能看見，十51）。
(6) 瞎子的賞賜（立刻痊愈，十52）。
(7) 瞎子的行動（跟隨耶穌，十52）。

⑪ [redacted] 巴約拿、巴多羅買、巴耶穌。

第46節 「到了耶利哥」：耶利哥距離耶路撒冷約有五十餘里，距離約但河約有二十里路，主耶穌當時從約但河外往耶路撒冷去。 ⑪**「巴底買」**：「巴」就是兒子的意思，巴底買就是底買的兒子。這瞎子可比喻世上屬血氣之人的兩種光景：（1）眼瞎（林後四4；啟三17）。（2）可憐（賽六十四6）。

第47節 「他聽見是拿撒勒的耶穌」：瞎子既聽見是主耶穌，必定有人事先告訴他（參羅十14）。**「大衛的子孫」**：這是彌賽亞尊貴的稱呼（耶二十三5；太十二23，二十二42；約七42），瞎子用這個稱呼，大概知道舊約聖經應許彌賽亞有這樣的能力（賽三十五5，四十二1、7），他必定聽見了主耶穌所行的神蹟，主耶穌屢次被稱為大衛的子孫（太九27，十五21-22，二十一9、15）。**「可憐我吧」**：參路十六24，十七13，十八38，若將路加福音十六至十八章裏提及的十三位求可憐的人互相比較，就得出一些教訓：（1）期望不同：（i）脫離罪惡（路十八13）；（ii）脫離疾苦（十八38）；（iii）脫離污穢（十七13）；（iv）脫離刑罰（十六24）。（2）地點不同，十二位在世上求，一位在陰間求。（3）時間不同，十二位在今世求（把握機會）；一位到來世求（錯失了機會）。（4）求告不同，十二位求告耶穌和神，一位求告已死的人

(亞伯拉罕)。(5) 結果不同，十二位蒙了應允，一位被拒絕。

第48節　「有許多人責備他」：往往有人攔阻向主求恩的人。**「他卻愈發大聲喊著」**：巴底買若不抓緊這個機會，便會錯失機會了，因為主耶穌果然再沒有經過這條路。

第49節　「耶穌就站住」：主耶穌有重要的事（路十九1註，本章25.3），祂仍是站住，等候巴底買，並沒有責備他（腓四6）。**「說，叫過他來」**：主對門徒或那些責備巴底買的眾人說，叫過他來。

第50節　「瞎子就丟下衣服，跳起來，走到耶穌那裏」：可見瞎子是下定決心的。如今罪人也當不顧一切，來就近耶穌（賽六十四6，五十五7；來十二2）。瞎子丟下衣服，乃是盼望得蒙主恩。信徒也當這樣將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腓三7-8）。

第51節　「要我為你作甚麼」：主耶穌並非不知道瞎子所要的是甚麼，只是要他自己說出來（太六8）。**「拉波尼」**：就是夫子的意思（參約二十16）。**「我要能看見」**：瞎子向主求了最大的恩典，他沒有求衣食或錢財，他只要能看見，這一切都可得到了。我們在靈界上，也當照樣求那上好的恩賜（參太六33）。

第52節　「你的信救了你了」：瞎子因信主耶穌的話，就立刻能看見（太八8）。**「就在路上跟隨耶穌」**：瞎子沿途歸榮耀與神，眾人看見這事，也讚美神（路十八43）。

[redacted]

(1) 往往有人因肉體的軟弱而歸向主。
(2) 我們聽見主為別人所作的，也可以盼望得到同樣的恩典。
(3) 若要得到好處，必須有恆切的心，勝過一切的阻攔。正如：迦南的婦人（太十五21-28），半夜求餅的朋友（路十一5-13），請求伸冤的寡婦（路十八1-8）。我們也要小心，不可錯過機會。

25.3 撒該接待耶穌

路十九 1-10

1 耶穌進了耶利哥，正經過的時候，
2 有一個人名叫撒該，作稅吏長，是個財主。
3 他要看看耶穌是怎樣的人，只因人多，他的身量又矮，所以不得看見；
4 就跑到前頭，爬上桑樹，要看耶穌，因為耶穌必從那裏經過。
5 耶穌到了那裏，擡頭一看，對他說：「撒該，快下來，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裏。」
6 他就急忙下來，歡歡喜喜地接待耶穌。
7 眾人看見，都私下議論說：「他竟到罪人家裏去住宿。」
8 撒該站著對主說：「主啊，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
9 耶穌說：「今天救恩到了這家，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
10 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

第1節　「耶利哥」：這城以前名叫棕樹城（申三十四3；士一17），位於約但河西，相距約有二十里路，在約書亞的時候，被以色列人毀滅（書六26；參王上十六34），後來卻成為重要、廣大和富足的城邑，當中的居民約有十萬。**「正經過的時候」**：主耶穌雖然正往耶路撒冷去，但心中可能不斷思想在那裏將要遇見的大事（可十32；路十二50），祂還願意花時間去救人。

第2節　「有一個人名叫撒該」：按希伯來文，這名字作薩改（拉二9；尼七14）。**「稅吏長」**：稅吏長可能是代收羅馬關稅的人（參可二16註，本書第六章6.2）。撒該就主有三個障礙：（1）是稅吏（猶太人視稅吏和罪人同類，十九7）。（2）是財主（十八24-25，錢財最容易迷惑人的心）。（3）是矮子（圍著耶穌的人甚多，所以他不能來到耶穌跟前）。路加福音十八章提到的財主，比撒該更是可愛，更加尊貴，更有德行，更羨慕真道，依人看來，那一位財主離天國更近，可惜他還是滅亡了，因為他捨不得自己的財物。撒該反倒得救，因為他有悔改的心，願意丟棄自己的家產。

第3節　「要看看」：人往往因普通事情受感得救。撒該或許以前也聽聞主的名聲，心裏就產生羨慕主救恩的意念（參十九5-6）。

第4節　「爬上桑樹」：撒該雖是稅官，卻不怕有失官體，還是爬上桑樹，顯明他渴慕達到見主的目的。

第5節　「撒該」：耶穌原知道撒該的名字（賽四十三1；約十3），也知道他的心意，因為主是全知的（約二24-25）。**「快下來」**：參賽五十五6。**「我必」**：主耶穌沒有等待撒該請祂，就提出住在他家裏（十九3註），撒該未曾有請主到他家的盼望（十九10；參約四4註，本書第五章5.1）。**「我必住在你家裏」**：有註釋家說，耶利哥是當時的一座祭司城中（參十30-32），若是這樣，耶

穌就越過了祭司的房院，住在稅吏的家中，主耶穌也願意住在你我心裏（約十四23；啟三20），可惜大多數人不肯接待祂。

第6節　**「他就急忙下來」**：主耶穌的恩言感動了撒該的心（十九3註）。**「歡歡喜喜的」**：參賽六十五1。

第7節　**「眾人看見，都私下議論」**：不但法利賽人，連眾人也都私下議論，主的門徒當然不在其內。**「私下議論」**：參七34，十五1-2。**「他竟到罪人家裏去住宿」**：法利賽人輕視稅吏，視他們和罪人同等。有拉比說，一家若有一人作強盜，全家蒙羞；一家若有一人當稅吏，也是這樣。又說，在會堂和聖殿中不可收稅吏的捐資，審判官也不可信稅吏的見證。猶太人以耶穌為仇敵：（1）宗教的仇敵（太二十一12-17；約九4-16；太十一19）。（2）國家的仇敵（約四5-10、39-42，參八48，十一47-53）。（3）道德的仇敵（十五1，十九7；太九9-13；路七39）。（4）真理的仇敵（約七12、50-52）。（5）真神的仇敵（約五18；太十二22-24；約十30-33）。

第8節　**「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這是撒該所定的主意，世上的錢財不能叫人知足。**「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參出二十二1、參4，按律法所記，人若肯像撒該一樣，自首認罪，只須加五分之一（利六5；民五6-7）。這樣看來，撒該重重的克己，賠還他所虧負的，表明他有悔改的心，

第9節　**「今天救恩到了這家」**：因為有救主到了這一家，也因為撒該脫離了罪惡的刑罰和權勢，人只要能立時回轉，便可得救，有五個理由：

(1) 基督已經獨自作成了救人的工，人不能加增甚麼（約十七4，十九30），我們只須相信，就得著（利十六11；賽五十三6；羅三24-25；林前十五3；林後五21；來一1-3；彼前二24）。

(2) 神已經完全悅納了基督所獻的贖罪祭，因為祂叫基督從死裏復活（羅五21），神既然滿意，罪人還有甚麼能添上呢？

(3) 聖經說人現在能得救（林後六2；來二7）。

㊃ (4) 基督在世的時候，曾有幾次立時救人。

(5) 人能立時從不信的危地，轉到相信的福地，不信子的人沒有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三36），人一信子，就有永生，不必等候自己的改善（羅四5）。

㊃ (6) 自從基督升天以後，有許多人立時得救。

「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這話或許暗指路加福音十九章7節之眾人私下的議論，意思說，法利賽人雖然輕看、藐視撒該，撒該卻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因為他照著亞伯拉罕的榜樣行（加三7；參約八39註，本書第十七章17.3）。

第10節　**「人子來」**：是從神那裏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

要義

(1) 人能忽然的悔改。

(2) 人若得救，就必有顯然的憑據（林後五17）。

(3) 人愛財的心突然改變，就是悔改的最好證據（詩一一六12）。

㊃ **例子（一）** 彼得岳母的熱症（可一31）；長大痲瘋的人（可一42）；患癱瘓的人（可二12）；犯罪的婦人（路七50）；撒該（路十九9）；撒瑪利亞的婦人（約四5-42）。

㊃ **例子（二）** 三千人（徒二41）、掃羅（徒九6）、百夫長（徒十44）、呂底亞（徒十六14-15）、腓立比的禁卒（徒十六34）。

人」：主耶穌尋找撒該，比撒該尋找耶穌還在先，當彼此尋見時，自然就有喜樂（十九6，十五5），本節也反對法利賽人（十九7），顯明主來，為要拯救罪人（參十五1註，本書第二十二章22.1）。

25.4 交銀與僕的比喻

路十九 11-28

11 眾人正在聽見這些話的時候，耶穌因為將近耶路撒冷，又因他們以為神的國快要顯出來，就另設一個比喻，說：
12「有一個貴冑往遠方去，要得國回來；
13 便叫了他的十個僕人來，交給他們十錠（錠原文作彌拿，一彌拿約銀十兩）銀子，說：『你們去做生意，直等我回來。』
14 他本國的人卻恨他，打發使者隨後去，說：『我們不願意這個人作我們的王。』
15 他既得國回來，就吩咐叫那領銀子的僕人來，要知道他們做生意賺了多少。
16 頭一個上來，說：『主啊，你的一錠銀子，已經賺了十錠。』
17 主人說：『好！良善的僕人，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
18 第二個來，說：『主啊，你的一錠銀子已經賺了五錠。』
19 主人說：『你也可以管五座城。』
20 又有一個來說：『主啊，看哪，你的一錠銀子在這裏，我把它包在手巾裏存著；
21 我原是怕你，因為你是嚴厲的人，沒有放下的還要去拿；沒有種下的還要去收。』
22 主人對他說：『你這惡僕，我要憑你的口定你的罪，你既知道我是嚴厲的人，沒有放下的，還要去拿，沒有種下的，還要去收，
23 為甚麼不把我的銀子交給銀行，等我來的時候，連本帶利都可以要回來呢？』
24 就對旁邊站著的人說：『奪過他這一錠來，給那有十錠的。』
25 他們說：『主啊，他已經有十錠了。』
26〔主人說〕：『我告訴你們，凡有的，還要加給他；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
27 至於我那些仇敵，不要我作他們王的，把他們拉來，在我面前殺了吧！』
28 耶穌說完了這話，就在前面走，上耶路撒冷去。

第11節　這個比喻與馬太福音二十五章14至30節所記載的比喻不同，那個比喻顯明信徒所得的本錢雖是不一樣，他們仍是一樣的忠心，也能得到一樣的賞賜；這個比喻顯明所得的本錢雖是一樣，但若沒有一樣的忠心，所得的賞賜也不能一樣。耶穌設這比喻，是叫門徒忍耐等候，殷勤作工，直到主再來。在耶利哥有大希律的王宮，當希律的兒子亞基老王到羅馬得國的時候，猶太人隨後派人去見該撒亞古士都，説明他們不願意亞基老作王，要求亞古士都另選賢明，卻不獲允准。過了數年，猶太人的首領在該撒面前再次控告他，甚至亞古士都將他充軍到現在奧地利的首都維也納（參太二22註，本書第二章2.3）。大概主耶穌以這件事作為比喻，這比喻的解法如下：（1）貴冑比喻耶穌。（2）貴冑往遠方去比喻耶穌升天。（3）國比喻天國。（4）僕人比喻信徒。（5）本國的人比喻猶太人（約一11）。（6）貴冑得國回來比喻主耶穌第二次降臨。

「將近耶路撒冷」：耶穌當時在耶利哥。**「他們以為神的國快要顯出來」**：參可十37；路十九37-38；徒一6。耶穌屢次暗示自己去後，許久不回來：（1）路加福音十九章12節記載往遠方去，要得國回來。（2）路加福音二十章9節記載往外國去住了許久。（3）根據馬太福音十三章40和49節，顯明到這世界的末了，必有好些日子。（4）根據馬太福音二十四章6至8節所記，還有好些時候，

只是末期還沒有到。（5）根據馬太福音二十八章19節和使徒行傳一章6至8節，耶穌的門徒必須傳福音給萬民聽，直到地極。（6）從約翰福音二十一章23節來看，門徒聽錯了耶穌的話，在那裏耶穌也暗指祂可能要很久才回來。（7）在保羅的書信中，他屢次提到後來的時候（提前四1），並末世的日子（提後三1），顯明主未必立時回來；彼得後書三章3至4節也顯明主許久不回來，因而有人譏誚，雖是如此，彼得仍勉勵信徒（彼後三8），無論主遲延了多久，我們總要常常警醒等候。

主耶穌先前屢次獨自上耶路撒冷去，或許只有門徒和祂同行，但這次有許多人跟隨祂。

第12節　**「要得國」**：參太二十八18；弗一19-23；彼前三22。雖然主耶穌得了國，還是等候，因為外邦人的數目還沒有滿（羅十一25；啟十九7；徒三21）。

第13節　**「錠」**：原文作「米拿」，約相等於中國的十兩，這是表明我們所領的資本雖然少，仍當忠心為主。**「你們去作生意，直等我回來」**：貴胄要試驗僕人的品格和才幹，等他回來時，好按適當的比例賜給他們權柄，管理國中的事務（弗四7-8、11-12；彼前四10-11；羅十二6-8；林前十二7-11）。

第14節　**「本國的人」**：就是以色列人（約一11；徒三13-15）。**「恨他」**：外邦人也恨耶穌（徒四27-28；約十五18），因為他們體貼肉體，屬乎世界，不與主同類（羅八7；約十五23-24，七7）。**「我們不願意這個人作我們的王」**：參約十九14-15，如今世人還是這樣不肯讓主作他們心中的王，來治理他們。

第15節　**「吩咐叫那領銀子的僕人來，要知道他們作生意賺了多少」**：這是比喻將來的審判（羅十四12；林後五10）。

第16節　**「主啊，你的一錠銀子，已經賺了十錠銀子」**：僕人沒有說我賺了十錠（參林前十五10）。

第17節　**「十座城」**：這是照著所作的工得主的賞賜。

第19節　**「你也可以」**：主人卻沒有對這僕人說他是又好又良善的僕人，因為他雖然賺了五錠，卻不是十分盡忠。**「五座城」**：我們到來世所得的權柄，正是照著我們各人在今世的忠心（林前三8，十二5、8；林後九6；約貳8）。

第21節　「我原是怕你」：這人沒有怪自己，反倒怪主。

第22節　**「我要憑你的口，定你的罪」**：罪人的推辭無益，反倒愈發判定他自己的罪。

[illegible]　不肯悔改的人往往有兩種錯謬：
（1）先妄疑神。
（2）後覺得不服事神是理所當然

第27節　**「殺了」**：本節的話，到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被毀滅的時候，就應驗了。這也是我們的警誡（帖後一7-9）。

第28節　**「上耶路撒冷去」**：本句顯明耶穌是在耶利哥設交銀的比喻。

的。

[redacted]　這比喻中有三種人：

(1) 忠心的僕人（殷勤作工）。
(2) 懶惰的僕人（有名無實）。
(3) 不服的仇敵（與主作對）。

25.5 馬利亞獻香膏

太二十六 6-13

6 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痲瘋的西門家裏，

7 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趁耶穌坐席的時候，澆在他的頭上。

8 門徒看見就很不喜悅，說：「何用這樣的枉費呢！

9 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賙濟窮人。」

10 耶穌看出他們的意思，就說：「為甚麼難為這女人呢？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

11 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

12 她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是為我安葬作的；

13 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個紀念！」

可十四 3-9

3 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痲瘋的西門家裏，坐席的時候，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打破玉瓶，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

4 有幾個人心中很不喜悅，說：「何用這樣枉費香膏呢？

5 這香膏可以賣三十多兩銀子，賙濟窮人。」他們就向那女人生氣。

6 耶穌說：「由她吧，為甚麼難為她呢？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

7 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要向他們行善，隨時都可以，只是你們不常有我。

8 她所做的，是盡她所能的，她是為我安葬的事，把香膏預先澆在我身上。

9 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以為記念。」

約十一 55-57

55 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有許多人從鄉下上耶路撒冷去，要在節前潔淨自己。

56 他們就尋找耶穌，站在殿裏，彼此說：「你們的意思如何？他不來過節麼？」

57 那時，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早已吩咐說：若有人知道耶穌在哪裏，就要報明，好去拿他。

約十二 1-11

1 逾越節前六日，耶穌來到伯大尼，就是他叫拉撒路從死裏復活之處，

2 有人在那裏給耶穌預備筵席；馬大伺候，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的人中，

3 馬利亞就拿著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頭髮去擦，屋裏就滿了膏的香氣。

4 有一個門徒，就是那將要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

5 說：「這香膏為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

6 他說這話，並不是掛念窮人，乃因他是個賊，又帶著錢囊，常取其中所存的。

7 耶穌說：「由她吧，她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

8 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

9 有許多猶太人知道耶穌在那裏，就來了；不但是為耶穌的緣故，也是要看他從死裏所復活的拉撒路。

10 但祭司長商議，連拉撒路也要殺了，

11 因有好些猶太人為拉撒路的緣故，回去信了耶穌。

約十一55　「潔淨自己」：人若要潔淨自己，必須花一至七日的時間（參民十九11；徒二十一24-25，二十四18）。

第56節　「他不來過節麼」：眾人問這話，有三個原因：（1）在上一次的逾越節中，耶穌沒有上去過節。（2）按律法男人都要上去守節。（3）耶穌上去過節，卻要冒很大的險（約十一53，十二10-11）。有註釋家以為馬太福音二十六章6至13節和馬可福音十四章3至9節所論的，跟本段所論的不是同一事，因為「逾越節前六日」（約十二1），和馬太福音二十六章2節「過兩天是逾越節」（參太二十六6-13），並與馬可福音十四章1節（可十四3-9）不符，但馬太福音二十六章6至13節和馬可福音十四章3至9節是註段，為要顯明祭司長的惡謀如何藉著猶大貪財的心成全了。

太二十六6　「在伯大尼長大痲瘋的西門家裏」：他的病已經好了，否則，他必不能款待來賓。西門設擺筵席請主，或是因為耶穌醫好了他的病（約二23註，本書第四章4.2），約翰福音十二章2節說馬大伺候，與西門是親屬，馬大伺候，馬利亞則用香膏抹主，正是和路加福音十章38至42節論這兩位所描寫的品格相符。約翰福音十二章2節說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的人中。注意拉撒路已經從死裏復活（約十二1，參十一33-44）。

約十二3　「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馬可說這香膏盛在玉瓶中，玉瓶也被馬利亞打被了（可十四3）。這次的抹膏與路加福音七章36至50節的抹膏不同，有七個證據：（1）那事是在加利利發生的，這事則在伯大尼（約十二1）。（2）那位西門是法利賽人（路七36），這個西門是長大痲瘋的人（可十四3）。（3）那個女人被人輕看（路七39），這個女人屬世家（約十一19註，本書第二十三章23.1），她的兄弟與主同席吃飯（約十二2），她的姊姊也在旁邊伺候主（約十二2）。（4）在那裏，主人心裏輕視耶穌（路七39），在這裏，門徒心裏很不滿意（可十四4）。（5）那女人是個不知名的罪人（路七37），這女人是虔誠的馬利亞（約十二3；參路十38-42）。（6）在那裏，主耶穌赦免了女人的罪（路七47-48），在這裏，主耶穌預言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作為記念（可十四9）。（7）那時主耶穌還沒有直接說明自己去世的事（可八31註，本書第十七章17.3），這時主耶穌說女人所作的，是為祂的安葬而作的。

「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頭髮去擦」：馬太福音二十六章7節記載是澆在祂的頭上，大概馬利亞將香膏澆在主耶穌的頭上，也抹在祂的腳上，為主安葬之日（十二7註），以表示自己敬愛的心，也要表示謝恩的心，因為耶穌曾使她的兄弟拉撒路從死裏復活（約十一1-44）。

第4節　「加略人」：參約六71註，本書第十四章14.6。「**猶大**」：別的門徒也隨從猶大說話（太二十六8；可十四4）。但猶大

[redacted]體貼基督的奉獻

門徒雖然多次聽見基督預言祂將要受苦和受死，並且在第三日復活，可惜門徒聽而不聞，口中雖然唯唯諾諾，但其實心中毫無感受。

然而有一個人，就是馬利亞——馬大和拉撒路的姊妹，把基督的話存在心中。她能夠體貼基督的心腸乃由於：

(1) 她常坐在基督腳前，聆聽祂的話語，探索祂教訓和行動的背後心意。
(2) 她經歷拉撒路生死的大變，也經歷基督的慈愛和大能，故能夠看破浮雲般的世事，體會屬靈生命的永恆。她一定知道和體會基督的受苦和受死，卻不一定完全瞭解基督的復活，雖或沒有憧憬基督復活和再來的榮耀，卻一定深深地感染受苦和受死的痛苦，而立刻想到如何在有限的時間和空間內，為主作

一點美事。基督工人、門徒、信徒啊，我們的反應像誰呢？

馬利亞的表現實在值得信徒學習：

(1) 她體貼基督——基督在世時十分孤單，身邊雖有許多人圍繞，卻只有馬利亞真正體會基督受苦受死。

(2) 她見證福音——真正相信和接受福音的人，一定有以下強烈的反應：基督甘心為我捨棄一切，我也當甘心為基督捨棄一切。

(3) 她及時事奉——基督說：「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太二十六11），機會稍縱即逝。尼哥底母雖有一百斤沈香沒藥（約十九39），亦不過加在冰冷的屍體上，與馬利亞以一斤香膏澆在基督頭上的意義，大大不同！

(4) 她獻上最好——許多聖經學者都認為這真哪達香膏是當時少女的寶貝，留待婚禮之用。馬利亞把最好的獻上了。

(5) 她安慰主心——當門徒四散，甚至天父也離棄基督，孤單的基督獨自懸掛在十字架上，受盡身體和靈魂的痛苦折磨。這時，馬利亞曾澆上的香膏散發的一絲香氣，進入基督的鼻孔，也進入基督的心坎，大大安慰了祂。這是何等美的一件事啊！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204-206。）

是假冒為善，暗存貪財之心。

第5節　「為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除了安息日和節期以外，三十兩銀子就是僱工人一年的工價（太二十2），往往有些信徒叫別人行善事，他們自己卻不肯去作，猶大曉得說一番道理，魔鬼也是一樣。主耶穌用四個要理，解釋馬利亞所行的事：（1）論窮人（你們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2）論使徒（要向他們行善，隨時都可以）。（3）論女人（普天下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4）論基督（是為我安葬用的）。

第6節　「他說這話，並不是掛念窮人，乃因他是個賊，又帶著錢囊，常取其中所存的」：參多二10；提前六5-10。

第7節　「耶穌說，由他吧」：馬可福音十四章8節指出她所作的，是盡她所能。**「他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馬利亞明白耶穌快要去世（太二十六12；可十四8），就預備了這香膏，等候一個好機會澆在耶穌身上。意思說，我還有機會的時候，總要尊主為大，事奉祂。馬利亞用三個方法來報答主恩（參約十一43-44）：（1）用良心。（2）用愛心。（3）用財物。

第8節　「只是你們不常有我」：本句是暗指主將要去世。有人以為猶大因受耶穌的責備（約十二7-8），就生出三樣惡行：（1）不喜歡耶穌。（2）過了幾天，與法利賽人和祭司長議定賣耶穌（太二十六14-16）。（3）後來果然把耶穌賣了（約十八2-3；路二十二47-48）。

太二十六13　「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個記念」：耶穌給馬利亞三種極寶貴的應許：（1）福音必傳遍天下。（2）凡有福音傳到的地方，也要述說馬利亞的事。（3）要記念她的愛。主耶穌若只是人，就萬不能成全這樣的應許。

約十二9　「有許多猶太人知道耶穌在那裏，就來了，不但是為耶穌的緣故，也是要看他從死裏所復活的拉撒路」：參約十二1，這些人要看拉撒路是否果然復活。

第10節　「但祭司長商議連拉撒路也要殺了」：祭司長沒有控告拉撒路，只因撒都該人說沒有復活這回事（徒二十三8），拉撒路卻證明耶穌有使人復活的權柄，也有好些人因拉撒路的緣故就信了耶穌（約十二11），所以他們商議要殺他。

討論問題

1. 耶穌預言自己受害後，雅各和約翰便向耶穌作出要求。你能理解他們的心態嗎？你有向主求過榮耀嗎？
2. 其他門徒為何惱怒雅各和約翰？
3. 耶穌怎樣以身作則，告訴我們治理天國的方法和原則？
4. 瞎子稱耶穌為「大衛的子孫」意義何在？為甚麼耶穌說他有信心？
5. 你認為自己最不如人的地方是甚麼？這種想法可有影響你屬靈生命的成長？
6. 你認為神給了你多少錠銀子？你可有製訂甚麼「投資」策略？
7. 你如果要用一年的薪金去做一件有意義的事，你會做甚麼？為甚麼？

第二十六章

騎驢進耶路撒冷

26.1 耶穌乘驢駒入耶路撒冷

太二十一 1-8

1 耶穌和門徒將近耶路撒冷，到了伯法其，在橄欖山那裏；
2 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對他們說：「你們往對面村子裏去，必看見一匹驢拴在那裏，還有驢駒同在一處。你們解開，牽到我這裏來；
3 若有人對你們說甚麼，你們就說：『主要用牠。』那人必立時讓你們牽來；
4 這事成就，是要應驗先知的話，說：
5 『要對錫安的居民（原文是女子）說：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裏，是溫柔的，又騎著驢，就是騎著驢駒子。』」
6 門徒就照耶穌所吩咐的去行，
7 牽了驢和驢駒來；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耶穌就騎上。
8 眾人多半把衣服鋪在路上，還有人砍下樹枝來鋪在路上，

太二十一 10-11

10 耶穌既進了耶路撒冷，合城都驚動了，說：「這是誰？」
11 眾人說：「這是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耶穌。」

可十一 1-11

1 耶穌和門徒將近耶路撒冷，到了伯法其和伯大尼；在橄欖山那裏，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
2 對他們說：「你們往對面村子裏去，一進去的時候，必看見一匹驢駒拴在那裏，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可以解開，牽來。
3 若有人對你們說：『為甚麼做這事？』你們就說：『主要用牠。』那人必立時讓你們牽來。」
4 他們去了，便看見一匹驢駒，拴在門外街道上，就把牠解開；
5 在那裏站著的人，有幾個說：「你們解驢駒做甚麼？」
6 門徒照著耶穌所說的回答，那些人就任憑他們牽去了。
7 他們把驢駒牽到耶穌那裏，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耶穌就騎上。
8 有許多人把衣服鋪在路上，也有人把田間的樹枝砍下來，鋪在路上。
9 前行後隨的人，都喊著說：「和散那（和散那：原有求救的意思，在此乃是稱頌的話），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
10 那將要來的我祖大衛之國，是應當稱頌的！高高在上和散那！」

路十九 29-44

29 將近伯法其和伯大尼，在一座山名叫橄欖山那裏，就打發兩個門徒，說：
30「你們往對面村子裏去，進去的時候，必看見一匹驢駒拴在那裏，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可以解開牽來；
31 若有人問為甚麼解牠，你們就說：『主要用牠。』」
32 打發的人去了，所遇見的正如耶穌所說的。
33 他們解驢駒的時候，主人問他們說：「解驢駒作甚麼？」
34 他們說：「主要用牠。」
35 他們牽到耶穌那裏，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扶著耶穌騎上，
36 走的時候，眾人把衣服鋪在路上。
37 將近耶路撒冷，正下橄欖山的時候，眾門徒因所見過的一切異能，都歡樂起來，大聲讚美神，
38 說：「奉主名來的王，是應當稱頌的！在天上有和平，在至高之處有榮光。」
39 眾人中有幾個法利賽人對耶穌說：「夫子，責備你的門徒吧！」
40 耶穌說：「我告訴你們，若是他們閉口不說，這些石頭必要呼叫起來！」

約十二 12-19

12 第二天，有許多上來過節的人，聽見耶穌將到耶路撒冷，
13 就拿著棕樹枝出去迎接他，喊著說：「和散那！奉主名來的以色列王，是應當稱頌的！」
14 耶穌得了一個驢駒，就騎上，如〔經〕上所記的說：
15「錫安的民（原文是女子）哪，不要懼怕！你的王騎著驢駒來了。」
16 這些事門徒起先不明白，等到耶穌得了榮耀以後，才想起這話是指著他寫的，並且眾人果然向他這樣行了。
17 當耶穌呼喚拉撒路，叫他從死復活出墳墓的時候，同耶穌在那裏的眾人就作見證；
18 眾人因聽見耶穌行了這神蹟，就去迎接他。
19 法利賽人彼此說：「看哪，你們是徒勞無益，世人都隨從他去了。」

太二十一 18-22	可十一 1-11（續）	路十九 29-44（續）
18 早晨回城的時候，他餓了， 19 看見路旁有一棵無花果樹，就走到跟前；在樹上找不著甚麼，不過有葉子，就對樹說：「從今以後，你永不結果子！」那無花果樹就立刻枯乾了。 20 門徒看見了，便希奇，說：「無花果樹怎麼立刻枯乾了呢？」 21 耶穌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不疑惑，不但能行無花果樹上所行的事，就是對這座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裏！』也必成就。 22 你們禱告，無論求甚麼，只要信，就必得著！」	11 耶穌進了耶路撒冷，入了〔聖〕殿，周圍看了各樣物件；天色已晚，就和十二個門徒出城，往伯大尼去了。 **可十一 12-14** 12 第二天，他們從伯大尼出來，耶穌餓了； 13 遠遠地看見一棵無花果樹，樹上有葉子，就往那裏去，或者在樹上可以找著甚麼。到了樹下，竟找不著甚麼，不過有葉子，因為不是收無花果的時候； 14 耶穌就對樹說：「從今以後，永沒有人吃你的果子！」他的門徒也聽見了。	41 耶穌快到耶路撒冷，看見城，就為它哀哭， 42 說：「巴不得你在這日子知道關係你平安的事，無奈這事現在是隱藏的，叫你的眼看不出來。 43 因為日子將到，你的仇敵必築起土壘，周圍環繞你，四面困住你； 44 並要掃滅你和你裏頭的兒女，連一塊石頭也不留在石頭上，因你不知道眷顧你的時候。」

路十九29　「將近伯法其和伯大尼，在一座山名叫橄欖山那裏」：伯法其在橄欖山以東，伯大尼以西。路加和馬可（參可十一1）用對偶句的說法，將更遠的地名列在前，因為他們要到耶路撒冷去，當時耶穌正要去見仇敵，那些仇敵早已定了祂的死罪（約十一53），不過是要等候一個殺祂的機會（約十一57），耶穌以前不讓門徒向眾人說祂是彌賽亞（太十六20），因為眾人必誤會這事，門徒也不明白彌賽亞作王的真正意義。幾天前，耶穌曾用比喻顯明祂必須受死，才能得國（十九11），當時耶穌彰顯自己為彌賽亞的時候到了（參太二十六63-67），故此耶穌要猶太眾人知道，替他們通國百姓死的那一位（約十一51），就是他們的王。因此耶穌行了以下四件事：（1）為大衛的子孫進耶路撒冷（十九29-40）。（2）第二次潔淨聖殿（太二十一12-17）。（3）咒詛無花果樹，預表自己是審判的主（太二十一18-22）。（4）用比喻顯明猶太的官長，正如兇惡的農夫（太二十一28-46），婚姻的筵席雖已經預備好了，他們卻不肯赴席，反倒要殺害神的僕人（太二十二1-14）。

主耶穌叫他們明白，他們所要犯的罪是何等大（太二十一45-46），也預言他們將要受的刑罰與犯的罪相稱，神必要除滅那些兇惡的農夫，將葡萄園轉給別人（太二十一40-41），將他們的城燒毀，打發僕人到大路上招聚相信的外邦人（太二十二8-10）。這樣，主耶穌不但向仇敵顯明祂知道自己快要死，也是警誡猶太人，他們以為殺了耶穌，可以除暴安良的事，反倒使他們受罰滅亡。最後主耶穌在聖殿羣眾面前，宣佈八個災禍，這些災禍到今日還存在猶太人身上（太二十三）。本段的事在四卷福音書裏都有記載，逾越節之前六天，耶穌到了伯大尼（約十二1），次日就進

了城。

「就打發兩個門徒」：有人以為這兩個門徒是彼得和約翰（參可十四13；路二十二8）。

第30節　「你們往對面村子裏去」：這個村子大概是伯法其（十九29註）。**「一匹驢駒」**：也有母驢同在（太二十一2）。**「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這是顯示更加尊敬的意思（參民十九2；申二十一3；撒上六7）。**「可以解開牽來」**：那匹驢駒這樣順服，顯明主的權柄是何等大。

第31節　「主要用牠」：這正是應驗先知的話（太二十一4-5；參賽六十二11；亞九9；參約十二14-16），萬物都是屬主的（詩二十四1，五十10）。

第32節　「所遇見的，正如耶穌所說的」：馬可福音十一章4節說，驢駒拴在門外的街道上。

第33節　「主人問他們說，解驢駒作甚麼」：根據馬可福音十一章5節記載，在那裏站著的人當中，有幾個也問這話，本節顯明主是無所不知的（參十九30-31）。

第35節　「他們牽到耶穌那裏」：他們將驢駒和母驢牽來（太二十一7）。**「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門徒沒有繡花坐墊，所以將自己的衣服搭在驢和驢駒上（太二十一7）。**「扶著耶穌騎上」**：根據猶太人的風俗，騎驢子沒有甚麼不體面（士五10，十二14；創十二16，三十43；伯四十二12；撒下十六2）。主耶穌沒有騎馬，可能是因為馬匹大多是用來打仗的（參出十三13；申十七16），耶穌卻要顯明祂雖是王，也是和平的君（賽九6）。

第36節　「走的時候，眾人把衣服鋪在路上」：也有人折下道旁田間的樹枝，鋪在路上，但所折的不是大樹枝，乃是沒有妨礙人和牲畜行路的細樹枝（可十一8），約翰福音十二章13節說，有許多上來過節的人，拿著棕樹枝，出去迎接祂，當時猶太人尊敬主耶穌如王（王下九13）。

第37節　「眾門徒」：還有上來過節的人（約十二12、17-18，十一56）。**「因所見過的一切異能」**：如拉撒路復活的事（約十二17-18），和醫治瞎子的事（參十八35-43；太二十29-34；可十46-52）。

第38節　「奉主名來的王」：參約十二13；詩一一八25-26，馬太福音二十一章9節和馬可福音十一章9至10節另記別人的話。**「在天上有和平」**：參西一20；弗二14。這些事，門徒最初不明白，等到耶穌得了榮耀以後，他們才想起眾人所行的正應驗了先知書上的話（約十二16）。當時主耶穌照撒迦利亞書九章9節的話，將

耶穌就是騎一頭這樣可愛的驢子入耶路撒冷的。

自己交給猶太人，他們以為主是先知（太二十一11），就頌讚祂（可七37註，本書第十五章15.2），但猶太人的長官不但沒有接待祂，在數天後反倒挑唆眾人，使他們喊叫說：「釘祂在十字架上」（二十三23）。主耶穌將來還要正式執掌王權，再次進入耶路撒冷（太二十三39；啟十九14）。

第39節　「眾人中有幾個法利賽人對耶穌說，夫子」：本節是法利賽人埋怨耶穌的話。**「責備你的門徒吧」**：門徒和百姓以耶穌為彌賽亞，這是法利賽人所不喜悅的（約十二19）。

第41節　「耶穌快到耶路撒冷看見城」：在橄欖山上有觀看耶路撒冷的理想地點。**「就為他哀哭」**：就是放聲大哭，原文跟約翰福音十一章35節的「哭」字不同（耶九1，十三27；羅九3）。耶穌釘十字架時所受的一切淩辱痛苦，也沒有使祂為自己而哭，像祂為耶路撒冷將滅而哀哭一樣，人若不願意得救，連主耶穌也不能救他們（太二十三27-28；約五40）。主耶穌雖然不能救耶路撒冷的人，還是要警誡他們。

第42節　「關係你平安的事」：參賽四十八18；路一78-79；徒十36；羅五1。猶太人不知道關於他們的事，因為魔鬼弄瞎了他們的眼（本節下；太十三14-15；徒二十八25-27；林後四3-4；帖後二9-12；羅十一7-11）。

第43節　「日子將到」：就是主後70年。**「你的仇敵」**：就是羅馬的軍旅。**「必築起土壘，周圍環繞你，四面困住你」**：在羅馬人圍困耶路撒冷的時候，本節的話就應驗了。約瑟夫指出羅馬人先築起土壘，在其上又用木柱作成柵欄。以色列人將那柵欄焚燒以後，羅馬人在三天之內，再築起十二里長的石牆，甚至以色列人逃命的指望都絕了，後來他們在城內受盡無比的苦害。

第44節　「連一塊石頭也不留在石頭上」：耶穌後來論聖殿也說了這樣的話（參太二十四2）。**「因你不知道」**：就是看不出來。

太二十一10　「說，這是誰」：眾人以耶穌為彌賽亞，耶路撒冷的人不過是想查問他們究竟這個備受尊敬和歡迎的人是誰。

第11節　「加利利」：參太四23註，本書第七章7.2。**「拿撒勒」**：參路一26註，本書第一章1.5。**「先知耶穌」**：參路七16；約六14，七40，九17。

第12節　「第二天」：就是騎驢入耶路撒冷的次日（十一1-12）。**「他們從伯大尼出來」**：馬太福音二十一章18節記載是早晨回城的時候。**「耶穌餓了」**：拉撒路的家人並不是沒有請主吃飯（參約十二1-2），可能是由於主終夜祈禱（參路六12，二十一37），或早晨出去禱告（參一35）。

[redacted] 只有：

(1) 只有葉子（敗壞的象徵，太二十一19）。

(2) 只有耶穌（救贖的源頭，太十七8）。

(3) 只有信心（得救的祕訣，路八50）。

(4) 只有真神（平安的根源，詩六十二5）。

(5) 只有忠心（本分的重要，腓一27）。

[redacted] 我們也應當結出果子（詩一3；太三8、10，七19；約十五8；加五22；弗二10，五9；腓一11；西一10），那些有名無實的信徒，將來也要受咒詛（太七21-22；雅一20、27）。

第13節　「遠遠的看見一棵無花果樹」：在伯法其附近必定有好些無花果樹，因為「伯法其」三個字，在原文上是指長了未熟之無花果的地方。**「不過有葉子」**：本段可比喻馬可福音十一章15-19節的事。這棵無花果樹，可能因為在和暖的地方生長，所以比其他無花果樹先長葉，雖然當時還未到結出果子的時候，但這樹既已長出葉子，也當有果子，主耶穌看這樹好像猶太人，他們已蒙了神特別的恩典，也似乎應有果子，參路加福音十三章6至9節的外表，其實他們並沒有為神結出果子，所以主咒詛這樹，為要表明猶太國的結局（參賽五4-7）。並不是因為祂餓了，就向樹發怒（參太四2-4）。馬可福音十二章1-12節和路加福音十三章6至9節的比喻，正解明此段的道理。

第14節　「永沒有人吃你的果子」：注意：耶穌並沒有使這棵樹不結果子，乃是任憑它永不結果子。馬太福音二十四章32至33節卻預言以色列人將來還要發芽，注意耶穌將這棵樹比喻為自己（詩二十四1，五十10-11），這棵樹可能是長在路旁的。

26.2 耶穌第二次潔淨聖殿

太二十一 12-17

12 耶穌進了神的殿，趕出殿裏一切作買賣的人；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
13 對他們說：「〔經上〕記著說：『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
14 在殿裏有瞎子、瘸子到耶穌跟前，他就治好了他們；
15 祭司長和文士看見耶穌所行的奇事，又見小孩子在殿裏喊著說：「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就甚惱怒，
16 對他說：「這些人所說的，你聽見了麼？」耶穌說：「是的。〔經上〕說，『你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讚美』的話，你們沒有念過麼？」
17 於是離開他們，出城到伯大尼去，在那裏住宿。

可十一 15-19

15 他們來到耶路撒冷。耶穌進入〔聖〕殿，趕出殿裏做買賣的人，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
16 也不許人拿著器具從殿裏經過，
17 便教訓他們，說：「〔經上〕不是記著說：『我的殿必稱為萬國禱告的殿』麼？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
18 祭司長和文士聽見這話，就想法子要除滅耶穌；卻又怕他，因為眾人都希奇他的教訓。
19 每天晚上，耶穌出城去。

路十九 45-48

45 耶穌進了殿，趕出裏頭做買賣的人，
46 對他們說：「經上說：『我的殿必作禱告的殿』，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
47 耶穌天天在殿裏教訓人。祭司長和文士與百姓的尊長都想要殺他，
48 但尋不出法子來，因為百姓都側耳聽他。

路二十一 37-38

37 耶穌每日在殿裏教訓人，每夜出城，在一座山，（名叫橄欖山）住宿。
38 眾百姓清早上〔聖〕殿，到耶穌那裏，要聽他講道。

太二十一12　**「殿」**：指聖殿的外人院（參約二14註，本書第四章4.2）。這是主第二次潔淨聖殿（參約二13-22註，本書第四章4.2）。耶穌第一次潔淨聖殿，是由於祂憎惡他們在殿中作買賣（約二16），第二次耶穌不但憎惡他們的不合理，也憎惡他們的不公正（二十一13）。**「兌換銀錢之人的」**：參出三十13；太二十五26註，本書第三十二章32.1。**「凳子」**：注意（參約二16註，本書第四章4.2），馬可福音十一章16節說，耶穌也不許人拿著器具從殿裏經過。

第13節　**「經上記著說」**：參路十九46，主耶穌和使徒都以經上所記的話，作為他們的標準，我們也當如此行。**「我的殿」**：主耶穌在第一次潔淨聖殿時，稱聖殿為父的殿（約二16），此時主卻稱聖殿為自己的殿，可見耶穌以自己與父為一（約十30）。**「必稱為禱告的殿」**：在馬可福音十一章17節中，這殿稱為萬國禱告的殿（參賽五十六7；耶七11）。

第14節　**「在殿裏有瞎子瘸子，到耶穌跟前，他就治好了他們」**：這些人在聖殿的門口，要求進殿的人賙濟（參徒三2），當時他們進入殿內，求耶穌醫治。

第15節　「又見小孩子在殿裏喊著說：『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就甚惱怒」：這些孩子效法耶路撒冷的人昨天當耶穌進城時所行的（二十一9），祭司本當察考耶穌的事（耶穌潔淨聖殿的事，應當使他們想起瑪拉基書三章1至4節的話），但他們並沒有考究這些事，就棄絕了耶穌，因為主不合乎他們的心意。

第16節　「對他說：『這些人所說的，你聽見了麼』」：這些祭司長和文士可能沒有聽見眾人在橄欖山上所呼叫的和散那。**「你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讚美的話」**：參詩八2，並七十人所譯的舊約書。這些孩子所呼叫的是真話，但祭司長和文士不信。

可十一18　「想法子要除滅耶穌，卻又怕他，因為眾人都希奇他的教訓」：雖然眾人都希奇主的教訓，側耳聽祂（路十九48），他們卻未必得救（雅一22），祭司長和文士雖然想要殺害耶穌，祂仍天天在殿裏教訓人，可見主非常勇敢（太二十一14-17；路十九47-48，二十一37-38）。

第19節　「每天晚上，耶穌出城去」：馬太福音二十一章17節說，耶穌出城到伯大尼去，在那裏住宿。路加福音二十一章37節說，這數晚裏，耶穌每夜到橄欖山住宿，多在客西馬尼園禱告（參路二十二39；約十八1-2）。

26.3 耶穌論信的功效

太二十一 20-22

20 門徒看見了，便希奇，說：「無花果樹怎麼立
刻枯乾了呢？」
21 耶穌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
心，不疑惑，不但能行無花果樹上所行的事，
就是對這座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裏！』
也必成就。
22 你們禱告，無論求甚麼，只要信，就必得
著。」

可十一 20-26

20 早晨，他們從那裏經過，看見無花果樹連根都
枯乾了。
21 彼得想起耶穌的話來，就對他說：「拉比，請
看！你所咒詛的無花果樹，已經枯乾了。」
22 耶穌回答說：「你們當信服神。
23 我實在告訴你們，無論何人對這座山說：『你
挪開此地，投在海裏！』他若心裏不疑惑，只
信他所說的必成，就必給他成了。
24 所以我告訴你們，凡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
甚麼，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
25 你們站著禱告的時候，若想起有人得罪你們，
就當饒恕他，好叫你們在天上的父，也饒恕你
們的過犯；
26 你們若不饒恕人，你們在天上的父也不饒恕你
們的過犯。（有古卷無此節）」

第20節　「他們」：耶穌和祂的門徒。

第21節　「彼得」：參路六14-16註，本書第七章7.3。**「請看，你所咒詛的無花果樹，已經枯乾了」**：參太二十一20。

第22節　「你們當信服神」：參代下二十20；賽七9；約十四1；來十一6。

第23節　「無論何人對這座山」：這座山是指橄欖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裏」**：就是指地中海和死海。**「他若心裏不疑惑，只信他所說的必成，就必給他成了」**：參太十七20；參路十七6註，本書第二十二章22.3。

第24節　「所以我告訴你們，凡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甚麼，只要信是得著的」：參雅一6-7。**「就必得著」**：若照著主的旨意求，就必得著（太二十六39-44；雅五14-15；約壹五14-15；參太十七19-20）。聖經中論有求必應的禱告，分別有五個要理：

（1）靠主聖名（約十四13）。
（2）常在主內（約十五7）。
（3）行主悅事（約壹三22）。
（4）不可灰心（路十八1）。
（5）遵主旨意（約壹五14-15）。

這些規則都是互相關連，缺一不可的。

第25節　「你們站著禱告的時候」：參太五23-24註，本書第七章7.8。**「若想起有人得罪你們」**：意思說，你們若真心信服神，便

[redacted]信心：
（1）信心之正意（來十一1）。
（2）信心之來源（羅十17）。
（3）信心之根本（來十二2）。
（4）信心之表示：
（i）順服（羅一5）；
（ii）見證（羅一8）；
（iii）聖交（羅一12）。
（5）信心之能力（太二十一21）。
（6）信心之結局：
（i）得救（弗二8；彼前一5、8-9）；
（ii）稱義（羅五1）；
（iii）蒙佑（彼前一5；弗六16）；
（iv）得勝（約壹五4）。

[redacted]應如何禱告：
（1）時常禱告（賽六十二6；帖前三10，五17；撒上十二23；路二十一36）。
（2）奉主尊名（約十四13-14，十

五16，十六23-24）。

(3) 專求主榮（約十四13下，參十二28，十七1）。

(4) 照主旨意（約壹五14；參撒下七27）。

(5) 篤信不疑（太二十一22；可十一24；雅一5-6）。

(6) 靠賴聖靈（弗六18；猶20；羅八26）。

(7) 誠實無偽（詩一四五18，十七1，五十一6）。

(8) 謙遜卑微（代下七14，三十三12；太十五21-28；創三十二10）。

(9) 承認己罪（但九4、20；路十八13；詩五十一1-4）。

(10) 饒恕別人（十一25-26；太五23-24，六12）。

(11) 不要重複（太六7）。

(12) 須謝主恩（腓四6；西四2；帖前五18）。

(13) 求有定事（雅五16-18）。

(14) 坦然無懼（來四16；弗三12；來十19-20；約壹三21）。

(15) 至誠懇切（徒十二5；西四12；路二十二44）。

(16) 恆心不倦（路十八1-7）。

(17) 有時禁食（但九3；徒十四23，十三2-3）。

(18) 與主連合（約十五7；詩九十一1、15；約六56-57）。

(19) 聽從主命（約壹三22；約九31）。

(20) 同心合意（太十八19-20）。

能成就一切的難事，但你們不要把我昨日所作的（十一21）看錯了，你們必須常存愛人、憐憫人和饒恕的心（十一13註，本章26.1；參太六14-15），人有愛心，比有移山之信心更為重要（林前十三2）。

第26節　「你們若不饒恕人，你們在天上的父，也不饒恕你們的過犯」：參太六15，有古卷並無此節。

26.4 耶穌的權柄

太二十一 23-27

23 耶穌進了殿，正教訓人的時候，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來問他，說：「你仗著甚麼權柄做這些事？給你這權柄的是誰呢？」

24 耶穌回答說：「我也要問你們一句話，你們若告訴我，我就告訴你們，我仗著甚麼權柄做這些事：

25 約翰的洗禮是從哪裏來的？是從天上來的？是從人間來的呢？」他們彼此商議，說：「我們若說『從天上來』，他必對我們說：『這樣，你們為甚麼不信他呢？』

26 若說『從人間來』，我們又怕百姓，因為他們都以約翰為先知。」

27 於是回答耶穌說：「我們不知道。」耶穌說：「我也不告訴你們，我仗著甚麼權柄做這些事。」

可十一 27-33

27 他們又來到耶路撒冷。耶穌在殿裏行走的時候，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進前來，

28 問他說：「你仗著甚麼權柄做這些事，給你這權柄的是誰呢？」

29 耶穌對他們說：「我要問你們一句話，你們回答我，我就告訴你們我仗著甚麼權柄做這些事：

30 約翰的洗禮，是從天上來的？是從人間來的呢？你們可以回答我。」

31 他們彼此商議說：「我們若說『從天上來』，他必說：『這樣，你們為甚麼不信他呢？』

32 若說『從人間來』，卻又怕百姓，因為眾人真以約翰為先知。」

33 於是回答耶穌說：「我們不知道。」耶穌說：「我也不告訴你們我仗著甚麼權柄做這些事。」

路二十 1-8

1 有一天，耶穌在殿裏教訓百姓，講福音的時候，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上前來，

2 問他說：「你告訴我們，你仗著甚麼權柄做這些事？給你這權柄的是誰呢？」

3 耶穌回答說：「我也要問你們一句話，你們且告訴我，

4 約翰的洗禮是從天上來的，是從人間來的呢？」

5 他們彼此商議說：「我們若說『從天上來』，他必說：『你們為甚麼不信他呢？』

6 若說『從人間來』，百姓都要用石頭打死我們，因為他們信約翰是先知。」

7 於是回答說：「不知道是從哪裏來的。」

8 耶穌說：「我也不告訴你們，我仗著甚麼權柄做這些事。」

第1節 **「有一天」**：或許是潔淨聖殿的次日。**「耶穌在殿裏教訓百姓，講福音的時候」**：馬可福音十一章27節記載，耶穌在殿裏行走（參約十23）。**「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上前來」**：猶太人的師傅教訓人的時候，往往有人會發問（太二十二16、23、35），這些人可能是公會的代表（十九47-48），主耶穌這一次與官長說話許久（太二十一23至二十二46），當中有眾人旁聽，後來也給眾人和門徒講論（太二十三），到了晚上，耶穌在橄欖山上又對門徒講話（太二十四，二十五）。

第2節 **「問他說，你告訴我們，你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就是指潔淨聖殿的事，耶穌近來惹起法利賽人憤恨的事如下：（1）進耶路撒冷的時候，受到眾人的稱頌。（2）潔淨聖殿。（3）禁止人將聖殿當作過道（可十一16）。（4）讓小孩子稱祂為彌賽亞。（5）在聖殿裏教訓人，如同拉比。**「給你這權柄的是誰」**：本節的第一個問題是關係耶穌所執掌之權柄的種類，而第二個問題是關係這個權柄的來歷。根據當時猶太人的規矩，作師傅的必須先在著名的拉比門下受業，官長知道耶穌並不是這樣，故此以本節的話來質問祂（參約一25註，本書第三章3.4）。他們以為耶穌

必定說祂的權柄是從神來的，那時他們就可以告祂說僭妄的話（參太二十六65）。

第3節　**「耶穌回答說：『我也要問你們一句話，你們且告訴我』」**：耶穌以問答問，不是只為避難，乃是要使他們看出自己所處的地位不當，或許能令他們醒悟過來（參太二十二41-46）。他們若按真理答覆耶穌所問的，他們所問的也就得到答案（二十4註）。

第4節　**「約翰的洗禮」**：這是提示之法，以一部分來代表全體，不單是指約翰的洗禮，也包括他所傳的道理，並他為耶穌所作的見證。**「是從天上來的，是從人間來的呢」**：參約一33，官長和法利賽人若承認約翰的洗禮是從天上來，也當承認耶穌的權柄是從神得來的（約十二49），因為約翰曾特為耶穌作見證（約一19、26、33-34，三25-30）。

第5節　**「他們彼此商議說」**：祭司長和文士論約翰的洗禮時猶豫不定，他們先前到約翰那裏，預備受他的洗（太三7），後來不但沒有受他的洗（七30），倒說他是被鬼附著的（太十一18）。

第6節　**「若說從人間來，百姓都要用石頭打死我們」**：猶太人害怕百姓，無論他們的意思如何，他們若要討百姓的喜悅，就要承認約翰是先知。**「因為他們信約翰是先知」**：連希律王也因這個緣故，不敢殺約翰（參太十四5），也有許多猶太人以為希律王敗於他的岳父亞哩達王，是因神的刑罰（參可六17註，本書第十四章14.1）。

第7節　**「於是回答說，不知道」**：他們想逃避真相，他們曾見過約翰的生活，聽過他所傳的道理，也知道他如何為真理殉難，所以他們是應該知道的。

第8節　**「我也不告訴你們」**：本句顯明官長和法利賽人不肯說出真相，反而假裝不知道。主的意思說：「你們若不願意（或不能）斷定約翰是否先知，便不配審判我。」耶穌所說的話和所行的事，足以證明祂是仗著神的權柄。他們中間的一位（就是尼哥底母），幾年前已經看出這個道理（約三2），但祭司長故意不肯承認這個道理，所以耶穌設立在馬太福音二十一至二十二章提及的三個驚人比喻。

26.5 耶穌設比喻警惕世人

太二十一 28-46

28 又說：「一個人有兩個兒子，他來對大兒子說：『我兒，你今天到葡萄園裏去做工。』
29 他回答說：『我不去』，以後自己懊悔，就去了。
30 又來對小兒子也是這樣說。他回答說：『父啊，我去』，他卻不去。
31 你們想，這兩個兒子是哪一個遵行父命呢？」他們說：「大兒子。」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稅吏和娼妓倒比你們先進神的國。
32 因為約翰遵著義路到你們這裏來，你們卻不信他，稅吏和娼妓倒信他；你們看見了，後來還是不懊悔去信他。
33 你們再聽一個比喻：有個家主，栽了一個葡萄園；周圍圈上籬笆，裏面挖了一個壓酒池，蓋了一座樓，租給園戶，就往外國去了。
34 收果子的時候近了，就打發僕人到園戶那裏去收果子；
35 園戶拿住僕人，打了一個，殺了一個，用石頭打死一個。
36 主人又打發別的僕人去，比先前更多，園戶還是照樣待他們。
37 後來打發他的兒子到他們那裏去，〔意思〕說：『他們必尊敬我的兒子。』
38 不料，園戶看見他兒子就彼此說：『這是承受產業的，來吧，我們殺他，佔他的產業！』
39 他們就拿住他，推出葡萄園外殺了。
40 園主來的時候，要怎樣處治這些園戶呢？」
41 他們說：「要下毒手除滅那些惡人，將葡萄園另租給那按著時候交果子的園戶。」

可十二 1-12

1 *耶穌就用比喻對他們說：「有人栽了一個葡萄園，周圍圈上籬笆，挖了一個壓酒池，蓋了一座樓，租給園戶，就往外國去了。*
2 *到了時候，打發一個僕人到園戶那裏，要從園戶收葡萄園的果子；*
3 *園戶拿住他，打了他，叫他空手回去。*
4 *再打發一個僕人到他們那裏；他們打傷他的頭，並且凌辱他。*
5 *又打發一個僕人去，他們就殺了他。後又打發好些僕人去，有被他們打的，有被他們殺的。*
6 *園主還有一位，是他的愛子，末後又打發他去，〔意思〕說：『他們必尊敬我的兒子！』*
7 *不料，那些園戶彼此說：『這是承受產業的，來吧，我們殺他，產業就歸我們了！』*
8 *於是拿住他，殺了他，把他丟在園外。*
9 *這樣，葡萄園的主人要怎樣辦呢？他要來除滅那些園戶，將葡萄園轉給別人。*
10 *〔經上〕寫著說：『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
11 *這是主所做的，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
12 *他們看出這比喻是指著他們說的，就想要捉拿他；只是懼怕百姓，於是離開他走了。*

路二十 9-19

9 *耶穌就設比喻對百姓說：「有人栽了一個葡萄園，租給園戶，就往外國去，住了許久。*
10 *到了時候，打發一個僕人到園戶那裏去，叫他們把園中當納的果子交給他；園戶竟打了他，叫他空手回去。*
11 *又打發一個僕人去，他們也打了他，並且凌辱他，叫他空手回去。*
12 *又打發第三個僕人去，他們也打傷了他，把他推出去了。*
13 *園主說：『我怎麼辦呢？我要打發我的愛子去，或者他們尊敬他。』*
14 *不料，園戶看見他，就彼此商量說：『這是承受產業的，我們殺他吧，使產業歸於我們！』*
15 *於是把他推出葡萄園外，殺了。這樣，葡萄園的主人要怎樣處治他們呢？*
16 *他要來，除滅這些園戶，將葡萄園轉給別人。」聽見的人說：「這是萬不可的！」*
17 *耶穌看著他們說：「〔經上〕記著：『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是甚麼意思呢？*
18 *凡掉在那石頭上的，必要跌碎；那石頭掉在誰的身上，就要把誰砸得稀爛。」*
19 *文士和祭司長看出這比喻是指著他們說的，當時就想要下手拿他，只是懼怕百姓；*

太二十一 28-46（續）

42 耶穌說：「〔經上寫著〕：『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是主所做的，在我們眼中
看為希奇。』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
43 所以我告訴你們，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
44 誰掉在這石頭上，必要跌碎；這石頭掉在誰的身上，就要把誰砸得稀爛。」
45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聽見他的比喻，就看出他是指著他們說的；
46 他們想要捉拿他，只是怕眾人，因為眾人以他為先知。

太二十二1-14

1 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
2 「天國好比一個王為，他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
3 就打發僕人去，請那些被召的人來赴席，他們卻不肯來。
4 王又打發別的僕人，說：『你們告訴那被召的人，我的筵席已經預備好了，牛和肥畜已經宰了，各
樣都齊備，請你們來赴席。』
5 那些人不理就走了：一個到自己田裏去，一個做買賣去，
6 其餘的拿住僕人，凌辱他們，把他們殺了。
7 王就大怒，發兵除滅那些兇手，燒毀他們的城。
8 於是對僕人說：『喜筵已經齊備，只是所召的人不配，
9 所以你們要往岔路口上去，凡遇見的，都召來赴席。』
10 那些僕人就出去，到大路上，凡遇見的，不論善惡都召聚了來，筵席上就坐滿了客。
11 王進來觀看賓客，見那裏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
12 就對他說：『朋友，你到這裏來，怎麼不穿禮服呢？』那人無言可答。
13 於是王對使喚的人說：『捆起他的手腳來，把他丟在外邊的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
14 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

[redacted] 功利主義

祭司長和民間長老知法犯法，他們急功近利，是典型的功利主義者，根本不重視神的權柄，反而硬著頸項來質詢基督；基督不正面給予答覆，反加責問，然後用三個比喻宣示祂的審判。

(1) 兒子的比喻——論述民間領袖的態度。這些民間領袖如同小兒子，說去而不去，實在不如稅吏和娼妓，必被審判定罪。

(2) 園戶的比喻——論述民間領袖的行動。猶太人在歷史上曾殺害先知，當時又陰謀殺害基督，情況如同比喻中的園戶一樣，民間領袖必被審判定罪。

(3) 賓客的比喻——論述民間領袖的結果。這些民間領袖如同王的賓客：第一類是不接

第28節　**「又說」**：這個比喻跟馬太福音二十一章24至25節上的意思相連，法利賽人待約翰，正如次子待父親一樣（二十一30）。**「一個人有兩個兒子」**：參路十五11，這個比喻和浪子的比喻的原意，並不是說明神是萬人之父（約八42、44註，本書第十七章17.3；約壹三10；約一12；弗二3）。

第28-31節　**「大兒子」**：或作頭一個兒子，馬太福音二十一章31節跟十章2節的「頭一個」，並二十六章17節的「第一」兩個字在原文上是一樣。**「小兒子」**：或作第二個兒子，頭一個兒子比喻稅史和罪人（最初不聽從父親的話，後來卻懊悔順從，二十一32）。第二個兒子比喻法利賽人和文士（只懂說，卻沒有行動，二十三3）。

第29節　**「他回答說：『我不去。』以後自己懊悔就去了」**：悔改信主的稅吏和娼妓，正是這樣。人雖然以前曾違背主命，但只要他肯悔改聽從，神仍會悅納他（徒二37-38；賽五十五7；申四28-31；代下三十三10-13；結十八27-28；拿三8-10；路十五17-18、20）。即使是罪大惡極的人，神也願意施恩拯救他（彼後三9；賽一16-19，五十五7）。

第30節　**「我去，他卻不去」**：參出十九8，二十四3、7；申五27。本句正是描摹法利賽人的品格，第一個兒子說話少，卻行動

多（有誠實，卻無虛禮），第二個兒子說話多，卻行動少（有虛禮，卻無誠實，二十三23；結三十三31；羅二17-25；多一16）。

第31節 **「先」**：不是說法利賽人後來要進入恩惠的門，乃是表明這門為他們還沒有關上（約十二35）。**「稅吏」**：如馬太（九9）和撒該（路十九2-10）。**「娼妓」**：如那個有罪的婦人（路七37-50）。

第32節 **「遵著義路」**：就是克己，嚴守律法和儀文的意思（九14，十一18），法利賽人和約翰的門徒有多少相同的地方，他們不肯相信約翰所傳的道（路七29-30）。**「倒信他」**：參路三12。**「後來」**：是是指馬太福音二十一章29節的「以後」兩個字。**「還是不懊悔去信他」**：文士和法利賽人對於施洗約翰所傳的道，只像第一個兒子不聽從父親的話，但他後來始終不肯順從。

第33節 **「你們再聽一個比喻」**：這個比喻也是對猶太的官長說的（二十一23），但百姓也在旁聽（路二十9），主耶穌藉著這個比喻，把以賽亞書五章1至7節的教訓推到當時的猶太人身上（參詩十8-16；耶二21）。這個比喻的解法如下：（1）家主比喻神。（2）園戶比喻以色列人。（3）僕人比喻先知（代下三十六15；耶二十五4）。（4）兒子比喻耶穌。**「籬笆」**：這籬笆是特為保護園子而設的，按地理說，迦南地的東面有加利利海、約但河和死海，南面有曠野，西面有地中海，北面有利巴嫩山，這些險要如籬笆，將以色列人和別國隔斷。神為以色列人所定的禮儀和規則，也如牆垣一般，將他們和四面拜偶像的國分開（參弗二14；利十一44）。**「壓酒池」**：猶太人的壓酒池，多是分兩層，大多是從磐石中鑿出來的（賽五2），上池有斜槽，好使葡萄汁流入下池，猶太人將葡萄放在上池裏，用腳踹爛（參賽十六10，六十三3；耶二十五30）葡萄汁便流入下池。**「樓」**：這樓大概是瞭望樓，用來預防盜賊。這一切是顯明家主盡他所能，使葡萄園多結果子（參賽五4）。**「租給園戶」**：參二十一43；參彼前四10。**「往外國去了」**：參太二十五14-15；可十三34；路十九12。路加說，他在外國住了許久（路二十9）。

第37節 **「後來打發他的兒子」**：先前所打發的是僕人，這次卻是兒子（來一1-2、5，三5-6），是愛子（可十二6），顯明耶穌不將自己列在神的僕人中，耶穌在此回答了祭司長所問的話（二十一23；約一11）。**「他們必尊敬我的兒子」**：神並非不知道園戶要如何待祂的兒子（徒二十22-23），本句是表明神的慈悲，還給他們留機會（耶三十六3；亞三7）。

第38節 **「彼此說」**：參約十一47-53。**「這是承受產業的」**：園戶認識他（約三2，十一47），卻不十分瞭解他（徒三17，路二十三34；約十六3；徒十三27；林前二8）。 ㊃**「來吧，我們殺他」**：這個主意，園戶已經拿定了（約十一48-50、57）。

受邀請；第二類是不穿著禮服；第三類則凌辱及殺死王的僕人。他們的結局雖有不同，但都必因不接受權柄而審判定罪，得到悲慘的收場。

信徒都要常常自省，切要尊重神的權柄，不可落在功利主義的陷阱裏！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171-173。）

㊃ **例子** 約瑟（創三十七20）、拿伯（王上二十一8-10）。

[redacted]

(1) 耶穌十分清楚自己是神的兒子，與一切的先知大有分別。

(2) 園主的容忍表明神的忍耐。

(3) 因為園主的容忍，園戶以為他不理會（番一12；瑪二17）。

(4) 善惡到頭終有報（太二十一41、43；路二十16）。

[redacted] 聖經將基督比作三種石：

(1) 對於以色列人而言，是絆腳石（羅九33；林前一23）。

(2) 對於教會而言，是根基石（林前三11；弗二20-22；彼前二4-5）。

(3) 對於外邦人而言，是滅亡石（但二34；啟十九21）。

[redacted] 彼得、保羅等（徒二38-39，三19-26，四12、16-

第39節　「殺了」：參約十九18；來十三11-12，耶穌在六個月前已經對門徒說，耶路撒冷的官長將如何殺祂（十六21，十七23，二十18），當時就用比喻對那些官長說出這話，他們也看出耶穌的意思（二十一45），當中或許有人後來因彼得在五旬節所說的話，便想起耶穌一番話的意思，就更覺得扎心（徒二23、37，三14）。

第41節　「他們」：官長（路二十1註，本章26.4），他們定了自己的罪（太二十七25，二十二6-7，二十三35-38，二十四21-22），根據馬可和路加所記，主耶穌可能是重複說了本節的話，甚至聽見的人說，這是萬不可的（路二十16下）。當耶路撒冷被毀滅的時候，本節的話就應驗了（路十九41-44），凡棄絕基督的人，將來也要如此滅亡（來十二25）。

第42節　「經上寫著」：當主耶穌之時，猶太人已經以我們現在的舊約書為聖經。**「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參詩一一八22-23；賽二十八16；彼前二6-7；徒四11；弗二20；林前三11。古時候的房角石，往往是很大的，在耶路撒冷之殿院的東南角，到如今還有一塊石頭長二丈四尺，寬五尺，厚五尺，在西南角又有一塊長約三丈，寬三尺，厚二尺（參二十四1，本書第二十九章29.1），雖然猶太人棄絕主，主終究必要得勝，他們不是害主，乃是害自己（二十一44）。

第43節　「所以我告訴你們，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只有馬太記載本節，因為是與猶太人有特別的關係。**「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乃是那屬靈的以色列人，那聖潔的國度（彼前二9；參徒十三46，十八6）。

第44節　「誰掉在這石頭上」：跌在石頭上的，就是猶太人（賽八14-15；羅九32；林前一23）。**「這石頭掉在誰的身上」**：參詩二12、9；但二34-35、44-45，這些人先是棄絕主的，後是被主丟棄，本節的意思說，厭棄主的人，必定受苦；與主為敵的人，必定受主的懲罰，甚至滅亡。

太二十二1　「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參二十一33、45，這個比喻和路加福音十四章15至24節的比喻相似。兇惡園戶之比喻（二十一33-46），著重神向人所要，人卻不獻的；婚筵之比喻（本段），則著重神所賜予人，人卻不受的。

第3節　「僕人」：施洗的約翰（三1-2）、十二使徒（十6-7）、七十個門徒（路十9）。**「請」**：就是催請。**「被召的」**：神從前已經藉著舊約的先知召過以色列人。**「他們卻不肯來」**：他們雖然不肯來，卻沒有苦待主的僕人（參二十二4）。

第4節　「別的僕人」：這是指在耶穌復活升天以後，向人傳道的門徒。

第5節　「那些人不理就走了」：參路十六14，有的不願意領受（參二十二6註），他們存著三種心態：（1）不理（不當一回事）。（2）顧產（到自己田裏）。（3）求財（作他的買賣）。

第6節　「其餘的拿住僕人，凌辱他們」：有的還恨惡僕人（參二十二5註），他們有三個舉動：（1）拿住（參徒四3，五18，八3，九2，十二4）。（2）凌辱（參徒五40，十四5、19，十六23，十七5，二十一30，二十三2；林後十一23-25；帖前二15）。（3）殺害（參徒七58-59，十二2；參太二十三34；約十六2）。

第7節　Ⓜ「**發兵**」：是指羅馬兵，神藉著羅馬人來成全祂的旨意，不敬畏主的人往往被主使用，藉著他們來刑罰世人（結十六41，二十九18-20；耶二十二7；士師記全書）。「**燒毀他們的城**」：這是指耶路撒冷城，當時主已經棄絕耶路撒冷，不認這城為自己的城（五35，參二十三38；路十九42-44，二十一20-22），在舊約裏有這預言（但九26；彌三12）。

第8節　「不配」：棄絕王之恩召，就是不配的證據；領受王之恩召，乃是配得的證據（徒十三46）。

第10節　「不論善惡」：參可十六15；太十三47；啟二十二17。行善的如同拿但業和哥尼流，作惡的如同稅吏和罪人，並有罪的女人（林前六10-11，意思説，天國的福氣，最善的是必然得到，最惡的也可以得到）。

第11節　「見那裏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這些客既是從大路上被邀請，各人的禮服自然都是從王的禮服庫中領取的（參王下十22），這比喻既然沒有提到這事，就不著重禮服的來歷，只著重凡坐席的人必須有禮服。這禮服是預表基督的義（賽六十一10；啟十九7-8；詩一三二9；弗四24；羅十三14）。我們的義本來算不了甚麼（賽六十四6；亞三3；腓三9），這禮服是天父所賜的（路十五22），又是因信而得的（羅三22，參十三12-14）。

第12節　「朋友」：參二十13，二十六50。「**你到這裏來，怎麼不穿禮服呢**」：這個不穿禮服的人，大概以為他自己的衣服合宜，故此不用王的禮服（賽六十四6；參羅十三14；加三27；弗四24）。

第13節　「使喚的人」：就是天使（十三41、49），兇惡園戶之比喻與婚筵之比喻的對比：（1）兇惡園戶的比喻：（i）舊約的事；（ii）論耶穌在神諸僕的末後而來（來一1-2）；（iii）論神向人所徵收的；（iv）論律法。（2）婚筵的比喻：（i）論新約的事；（ii）論耶穌是尊榮的太子；（iii）論神所要賦予人的；（iv）論福音。這兩個比喻中的人有三點相似之處：（1）所蒙的恩典相似。（2）所行的強橫相似。（3）所受的刑罰相似。

17、31）。

[redacted]　從古至今，人多數不肯領受神的恩典（箴一24；賽六十五2、12，六十六4；耶六16；詩八十一10-11；羅十21；太二十三37），因為他們的心已被魔鬼迷惑了（林後四4）。

Ⓜ [redacted]　亞述是我怒氣的棍（賽十5，十三5），我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耶二十五9，五十一20）。

討論問題

1. 耶穌這次為何公開進耶路撒冷，還鼓勵眾人為他歡呼？
2. 你會為你住的城市哭泣祈禱嗎？你認為你的城市有哪些方面需要祈禱？
3. 只有葉子沒有結果的無花果樹給我們甚麼警惕？
4. 你的教會有沒有需要潔淨的地方？你想要潔淨你的教會會遇到甚麼困難？
5. 有些人對神很有信心，但結果卻並非如他所願。我們應怎樣去理解「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這句話？
6. 耶穌為甚麼不直接回答祭司長和文士的問題？你從耶穌這種反客為主的智慧中學到甚麼？
7. 「兩個兒子」、「兇惡園戶」、「喜筵」三個比喻有何共通點？誰才能真正享受神的福氣？

第二十七章

耶穌被官長質問

27.1 耶穌論向君主納稅

太二十二 15-22

15 當時，法利賽人出去商議怎樣就著耶穌的話陷害他，
16 就打發他們的門徒，同希律黨的人去見耶穌，說：「夫子，我們知道你是誠實人，並且誠誠實實傳神的道；甚麼人你都不徇情面，因為你不看人的外貌。
17 請告訴我們，你的意見如何？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
18 耶穌看出他們的惡意，就說：「假冒為善的人哪，為甚麼試探我？
19 拿一個上稅的錢給我看！」他們就拿一個銀錢來給他。
20 耶穌說：「這像和這號是誰的？」
21 他們說：「是該撒的。」耶穌說：「這樣，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
22 他們聽見就希奇，離開他走了。

可十二 13-17

13 後來，他們打發幾個法利賽人和幾個希律黨的人，到耶穌那裏，要就著他的話陷害他。
14 他們來了，就對他說：「夫子，我們知道你是誠實的，甚麼人你都不徇情面，因為你不看人的外貌，乃是誠誠實實傳神的道。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
15 我們該納不該納？」耶穌知道他們的假意，就對他們說：「你們為甚麼試探我，拿一個銀錢來給我看！」
16 他們就拿了來。耶穌說：「這像和這號是誰的？」他們說：「是該撒的。」
17 耶穌說：「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他們就很希奇他。

路二十 20-26

20 於是窺探耶穌，打發奸細裝作好人，要在他的話上得把柄，好將他交在巡撫的政權之下。
21 奸細就問耶穌說：「夫子，我們曉得你所講所傳都是正道，也不取人的外貌，乃是誠誠實實傳神的道。
22 我們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
23 耶穌看出他們的詭詐，就對他們說：
24 「拿一個銀錢來給我看，這像和這號是誰的？」他們說：「是該撒的。」
25 耶穌說：「這樣，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
26 他們當著百姓，在這話上得不著把柄，又希奇他的應對，就閉口無言了。

[redacted] **機會主義**

當時公會（地方議會）裏有各種政黨：法利賽黨勢力最大，他們以猶太宗教為號召；勢力其次的是撒都該黨，他們以希臘文化為號召；勢力再次的是希律黨，他們擁護希律，以保王為號召。他們都不是真正為國為民的政治家，只是惟利是圖的政客，是投機取巧，伺機善變；只要有機可乘，就必藉機圖利的真正機會主義者。

(1) 害人而羞恥——法利賽黨人和希律黨人平日都以愛國者自居，常常自稱努力抵擋外來政治勢力；但現在卻用十分狡詐的話語來質詢基督有關納稅的問題，利用羅馬帝

第15節 **「當時」**：就是耶穌設兩個兒子、兇惡園戶和婚筵三個比喻之時（二十一28至二十二14）。**「法利賽人出去」**：大概是到他們的公所商議（詩二2）。**「怎樣就著耶穌的話陷害他」**：祭司既然看出耶穌以上所設的三個比喻，是指他們說的，又不敢明明的下手害祂，就議定用兩難的問題，在眾人面前向主請教，好使祂惹起眾人的憤恨，或觸犯羅馬的官府。所以他們派出幾個代表以三種難題難主，先有法利賽人的門徒和希律黨的人來發問（二十二16）。接著撒都該人來發問（二十二23），最後由一個律法師來發出問難題（二十二34），耶穌立時以聰明、智慧回答他們各人，然後問他們一個最重要的問題，但他們無法回答，雖然主耶穌有曠世的聰明和聖德，仍不免被人恨惡，被人謀害，照樣信徒也難免世人的恨惡（約十五18-20）。

第16節 **「就打發他們的門徒」**：有古卷沒有本節，他們打發自己的門徒，使耶穌認不出是仇敵。**「同希律黨的人，去見耶穌」**：法利賽人從前與希律黨不和，但因要反對耶穌，就匿怨共謀（參路六11註，本書第七章7.1）。**「我們知道」**：尼哥底母是誠誠實實的說這話（參約三2），這些人卻是假裝。**「你是誠實**

人」：這話雖是真的（約壹五20；約十四6）卻是出於假意的奉承。**「並且誠誠實實傳神的道」**：這話也是真的，人必須實行神的道，才能蒙祂的悅納，舊約屢次提到神的道（創十八19；申十12；詩十八21）。**「甚麼人你都不徇情面，因為你不看人的外貌」**：這也是真話（羅二11；加二6；雅二1），信徒也不可徇情面（加一10；帖前二4），但這一切的話，不是猶太人心裏的話，不過是要陷害主，向祂先說奉承的好話，要乘機得謀害主的把柄（路二十20-21），須防備進諂言的人（詩五十五21，二十八3，三十八12，六十二4，五9-10）。

第17節　**「納稅」**：就是納丁稅（參十七25註，本書十六章16.4）。**「給該撒」**：「該撒」兩個字就是羅馬皇帝的尊稱（路二1註，本書第二章2.1）。在聖經裏羅馬皇帝亞古士督（路二1）、提庇留（路三1）、革老丟（徒十一28，十七7）、尼祿（徒二十五7-12；腓四22），都有這尊稱。**「可以不可以」**：羅馬官吏對於附屬國宗教之事，從來不多過問（徒二十五18-20），只要人民奉公守法，按時納稅，他們就不願干預本地的事。但猶太人最不喜歡給羅馬納丁稅，當主後6年，加利利的猶大曾起來激動百姓跟從他，去反抗羅馬官長，因為他們使百姓報名上冊，要叫人民按戶口上稅（徒五37），加利利的猶大雖然滅亡，服從他的人也都四散了，但他所傳佈的理由，已經種在百姓心裏，這些人後來成為最激烈的奮鋭黨（參路六14-16註，本書第七章7.3）。（有傳統說巴拉巴也屬這一黨，太二十七17。）主後66年，他們背叛羅馬，甚至在主後70年，耶路撒冷被羅馬人毀滅了。猶太人的官長要叫耶穌說明，可以納稅或不可以納稅，祂若說可以，他們就要將這事向眾人宣告，說祂既然不虔誠，更不愛國，祂必不是那要來的彌賽亞，這樣，百姓就不再服祂。祂若說不可以，他們就到巡撫案下告祂（路二十20），（其實耶穌沒有說不可以，但他們過了三天竟然以此事誣告主，路二十三2。）以色列人問這話，正如違法的罪犯，反求審判官出罰金，應當不應當？以色列人受羅馬國的管轄乃是因為他們違背神而自取其咎（代下十二8；耶二十七12-13）。

第18節　**「假冒為善的人」**：主耶穌用這話，證明陷害祂的人所說的是真話（二十二16），他們假裝三件事：（1）尊稱耶穌為師傅。（2）對該撒有忠信（參約十九15）。（3）顯出自己是愛國。**「為甚麼試探我」**：就是以問難的方法，使我說出陷害自己的話。

第19節　**「拿一個上稅的錢給我看」**：猶太國既然通用羅馬國的銀錢，就是承認他們在羅馬政府的屬下，既然認羅馬國為主，也就當給羅馬納稅（彼前二13-17）。

第20節　**「這像和這號是誰的」**：銀元上的印像和名號。

第21節　**「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各人對於國家也有應盡的義務（耶二十七4-18；羅十三1、5、7；彼前二13-17）。**「神的物當**

國的外來政治勢力來陷害基督。

(2) 上稅而不屈服——（i）基督徒個人應該按照天父帶領和當地法律，以不同程度參與政治，終止剝削，申張正義，改良制度，發展民生；（ii）教會整體應該效法基督講述這話語時的態度與精神。無論在昇平的自由社會，或在險惡的極權政治之下，基督講話的態度與精神——不偏不倚、不過不失、不亢不卑，都值得我們效法啊！

(3) 閉口而不悔改——基督雖沒有明顯地判定他們的罪惡，但已明顯地證明他們的陰謀，叫他們「閉口無言」。可惜他們毫不悔改，拒絕公義，終於默默地走向滅亡！

信徒要常常自省，要有公義的心思與行動，切不可落在機會主義的陷阱裏！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173-175。）

歸給神」：世人既有神的形象（創一27，九6；雅三9），他們的生命、能力、才幹和資財，也都是神所賜的，就當歸於神（參羅十一36；啟四11）。當初耶和華作以色列君王的時候，宗教和國政的義務無需分清，現在以色列人卻在羅馬政權之下，所以各人對於宗教和國政之義務的界限就甚為重要，但百姓還未看出這個分別，耶穌要表明人人對於政府都有應盡的義務，對於神也有當盡的本分。這兩件事本是互不衝突的，假若猶太人遵照聖經裏的吩咐，將神的物歸給神，決不至於受外邦人的轄制，也無需給羅馬人納稅（參利二十六27-39；申二十八47-57）。

第22節　「他們聽見就希奇」：他們不但希奇耶穌脫離左右兩難之陷阱（參路二十2），也希奇耶穌給他們解明一個最大的疑問（二十二21註），路加記載他們當著百姓面前，在這話上得不著把柄（路二十26）。

27.2 耶穌論復活的景象

太二十二 23-33

23 撒都該人常說沒有復活的事，那天，他們來問耶穌說：

24「夫子，摩西說：『人若死了沒有孩子，他兄弟當娶他的妻，為哥哥生子立後。』

25 從前，在我們這裏有弟兄七人，第一個娶了妻，死了，沒有孩子，撇下妻子給兄弟；

26 第二，第三，直到第七個都是如此。

27 末後，婦人也死了。

28 這樣，當復活的時候，她是七個人中哪一個的妻子呢？因為他們都娶過她。」

29 耶穌回答說：「你們錯了，因為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

30 當復活的時候，人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

31 論到死人復活，神〔在經上〕向你們所說的，你們沒有念過麼？

32 他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

33 眾人聽見這話，就希奇他的教訓。

可十二 18-27

18 撒都該人常說沒有復活的事，他們來問耶穌說：

19「夫子，摩西為我們寫著說：『人若死了撇下妻子，沒有孩子，他兄弟當娶他的妻，為哥哥生子立後。』

20 有弟兄七人，第一個娶了妻，死了，沒有留下孩子；

21 第二個娶了她，也死了，沒有留下孩子；第三個也是這樣，

22 那七個人都沒有留下孩子；末了，那婦人也死了。

23 當復活的時候，她是哪一個的妻子呢？因為他們七個人都娶過她。」

24 耶穌說：「你們所以錯了，豈不是因為不明白聖經，不曉得神的大能麼？

25 人從死裏復活，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

26 論到死人復活，你們沒有念過摩西的書《荊棘篇》上〔所載的〕嗎？神對摩西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

27 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你們是大錯了。」

路二十 27-40

27 撒都該人常說沒有復活的事，有幾個來問耶穌說：

28「夫子，摩西為我們寫著說：『人若有妻無子就死了，他兄弟當娶他的妻，為哥哥生子立後。』

29 有弟兄七人，第一個娶了妻，沒有孩子死了，

30 第二個、第三個也娶過她；

31 那七個人都娶過她，沒有留下孩子就死了。

32 後來婦人也死了。

33 這樣，當復活的時候，她是哪一個的妻子呢？因為他們七個人都娶過她。」

34 耶穌說：「這世界的人有娶有嫁，

35 惟有算為配得那世界，與從死裏復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

36 因為他們不能再死，和天使一樣；既是復活的人，就為神的兒子。

37 至於死人復活，摩西在《荊棘篇》上，稱主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就指示明白了：

38 神原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因為在他那裏（那裏：或譯看來），人都是活的。」

39 有幾個文士說：「夫子，你說得好。」

40 以後他們不敢再問他甚麼。

[redacted] 唯理主義

撒都該黨人平日高舉希臘文化，自以為高級知識分子，不但信舊約聖經啟示的超然性，當然也不相信基督啟示的超然性。他們以復活的問題向基督挑戰，基督給他們完整的答案：

(1) 理性的有限性——科學不能解答哲學的問題，哲學不能解答形而上學的問題；形而上學屬於人類理性範圍，而被造者的理性絕對不能超過創造者的啟示，所以形而上學不能解答啟示的問題。

(2) 啟示的超然性——當日撒都該人漠視神的超然啟示，今日惟理主義神學家也同樣漠視神的超然啟示。若不看聖經為神的超然啟示，以及神的大能可以把理性以外的啟示表明出來，就必定被審判與定罪。

(3) 理性與啟示——啟示確實超過理性，但不是說：啟示與理性彼此矛盾；相反的，啟示能夠補理性的不足，二者可以和諧。人類的理性、感性、意志都是神所創造，祂從來沒有與自己所造的相左。無論是宇宙的啟示、心靈的啟示或特別的啟示，神從沒有與人類的理性、感性、意志相左，而只是補充、加添，使更圓滿。人若緊緊抓住有限的理性，而否定啟示的超然性，就必被審判與定罪。

信徒要常常自省，要認識和緊握啟示的超然性，切不可落在唯理主義的陷阱裏！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175-176。)

[redacted] 神的大能：

(1) 能拯救凡倚靠的（來七25；

第23節　「撒都該人」：有人以為撒都該教的名稱是從祭司撒督起的（王上一32-45），屬此教門的人雖然不多，卻甚尊貴（徒四1-2、5、17），他們不服古人的傳統，只信舊約聖經（他們以摩西五經為更要緊）。他們說肉體死的時候，靈魂也同死，他們也認為沒有復活的事（徒二十三8）。可能是因為摩西五經裏，未曾明明的論到這事，卻多方講論今世的賞罰（出二十12，二十三25-26；申九12-15，二十八1-12、15-18），耶穌曾教訓人有復活的事（約五29；路十三28）。所以他們來問難，在四卷福音書裏，反對耶穌的多是法利賽人（太九11，十二2、14、24、38，十五1、12，十六1，十九3，二十一45，二十二15、34、41，二十七62；約十一57，十八3），在使徒行傳中，反對使徒的多是撒都該人（徒四1，五17，二十三6-7）。這是因為耶穌復活以後，使徒多宣講耶穌復活的事（徒一22，二32，三15，四2、10，五31，十40），與撒都該人的教義相反，反對耶穌的人有五種：(1) 祭司長（二十一45、參23）。(2) 法利賽人（二十二15）。(3) 希律黨人（二十二16）。(4) 撒都該人（二十二23）。(5) 律法師（二十二35）。**「那天」**：參二十二15。

第24節　「摩西說」：參申二十五5。**「他兄弟當娶他的妻，為哥哥生子立後」**：所生的頭一個兒子，繼承哥哥為後嗣，古時的波斯人、埃及人和現在的阿拉伯人，並利巴嫩山上的回教人，也都有這個風俗。

第25節　「弟兄七人」：按摩西的律法，雖然能有這樣的事，但撒都該人所說的，未必是真事，大概是為辯理設想出來的。

第29節　「你們錯了」：撒都該人有兩個錯誤：(1) 不明白神的聖經：撒都該人雖然不十分看重先知書上的話，他們卻承認摩西五經是神所啟示的，但這五經裏也包含死人復活的道理。(2) 不曉得神的大能：神是無所不能的，到人復活的時候，祂就要將信徒屬血氣的身體改為靈性的，參徒二十六8。死人復活，是在乎神的大能；我們相信死人復活，是本著聖經；凡不明白聖經的人，容易陷於錯誤（路二十四25-27、44-46；提後三13-16）。

第30節　「當復活的時候，人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參路二十34-37，在聖經的別處顯明人到來世仍不忘記今生的事，也能互相認識，在世上所有特別的愛情，依舊存在。雖是這樣，人從死裏復活，就與今世大不相同（約壹三2），路加福音二十章35至36節提到配從死裏復活的人，就是神的兒子（路二十36），這是第一次的復活。撒都該人不信有天使（徒二十三8），耶穌在本節卻承認天使是存在的。

第31節　「神向你們所說的」：本句暗指神在聖經上所說的，是對各人說的。

第32節　「他說」：神曾藉著摩西說（二十二31；參出三6），路加福音二十章37節或作連摩西也說（參二十二23註），雖然舊約別處，如約伯記十九章26節、以賽亞書二十六章19節和但以理書十二章2節，有死人復活更明顯的證據。耶穌卻要顯明以摩西五章經上也含有復活的真理，神既是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神，他們就還在，也必須復活。**「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假若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死後，誠然歸於無有，神必不自稱為他們的神，路加福音二十章38節說，在祂那裏（那裏或作看來）人都是活的。

第33節　「眾人聽見這話，就希奇他的教訓」：參二十二22，七28，十三54，眾人不但希奇耶穌講解聖經之法；也希奇耶穌看透人心裏的動機和意念的原因；更希奇祂在解釋難題之間，顯明永遠的真理。所以撒都該人不敢再問主甚麼話了（路二十39-40）。

徒十六30-31；弗二8）。

(2) 能援助受試探的（來二18；雅一13-15；林前十13）。

(3) 能扶持將跌倒的（猶24；羅十六25，十四4；撒上二9；詩一二一3，一四五14）。

(4) 能成就所應許的（羅四21；來十一11、19；路一37、45；徒二十七25）。

(5) 能超乎人思想的（弗三20；林前二9）。

(6) 能賞賜樂施捨的（林後九8；參該一4-9；瑪三10-12）。

(7) 能保全所交付的（提後一12；徒七59；彼前四19）。

27.3 耶穌論誡命的總綱

太二十二 34-40

34 法利賽人聽見耶穌堵住了撒都該人的口，他們就聚集；
35 內中有一個人是律法師，要試探耶穌，就問他說：
36「夫子，律法上的誡命，哪一條是最大的呢？」
37 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
38 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
39 其次也相倣，就是要愛人如己。
40 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

太二十二 41-46

41 法利賽人聚集的時候，耶穌問他們說：
42「論到基督，你們的意見如何？他是誰的子孫呢？」他們回答說：「是大衛的子孫。」
43 耶穌說：「這樣，大衛被聖靈感動，怎麼還稱他為主，說：
44『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把你仇敵放在你的腳下。』
45 大衛既稱他為主，他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
46 他們沒有一個人能回答一言。從那日以後，也沒有人敢再問他甚麼。

可十二 28-34

28 有一個文士來，聽見他們辯論，曉得耶穌回答得好，就問他說：「誡命中哪是第一〔要緊的〕呢？」
29 耶穌回答說：「第一〔要緊的〕，就是說：『以色列啊，你要聽，主我們神是獨一的主；
30 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
31 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
32 那文士對耶穌說：「夫子說神是一位，實在不錯，除了他以外再沒有別的神；
33 並且盡心、盡智、盡力愛他，又愛人如己，就比一切燔祭和各樣祭祀，好得多。」
34 耶穌見他回答得有智慧，就對他說：「你離神的國不遠了。」從此以後，沒有人敢再問他甚麼。

可十二 35-37

35 耶穌在殿裏教訓人，就問他們說：「文士怎麼說，基督是大衛的子孫呢？
36 大衛被聖靈感動，說：『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
37 大衛既自己稱他為主，他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眾人都喜歡聽他。

路二十 41-44

41 耶穌對他們說：「人怎麼說基督是大衛的子孫呢？
42 詩篇上大衛自己說：『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
43 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
44 大衛既稱他為主，他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

可十二28　「有一個文士」：根據馬太福音二十二章35節，這文士是律法師，就是解釋律法的人（參路七30，十25，十一45-46、52，十四3；多三13），「律法師」三個字原文與路加福音五章17節、使徒行傳五章34節和提摩太前書一章7節的教法師（就是教導律法的師傅）不同，律法師和教法師可能是高級的文士，所有律法師和教法師都稱為文士，一切的文士卻未必都是律法師和教法師。但註釋家多以為這三種稱呼上的一切條例，都包括在這兩條誡命之內了（參羅十三8-10）。「律法」和「先知」四個字是指舊約全書。

第33節　「並且盡心、盡智、盡力，愛他，又愛人如己，就比一切燔祭，和各樣祭祀，好的多」：這律法師受了些感動（參撒上十五22；詩五十8-14；彌六6）。

第34節　「你離神的國不遠了」：雖是不遠，若不進去，仍是與自己無益。

太二十二41　「法利賽人聚集的時候」：他們在聖殿裏聚集（二十二34；可十二35）。**「耶穌問他們說」**：參伯五12-13，耶穌回答了法利賽人的問題，他們卻不答耶穌所問的，他們所問的關係不大，耶穌所問的卻關係甚重。耶穌要顯明文士的兩個錯誤：（1）他們不明白聖經。（2）他們所設想的彌賽亞與聖經不合。

第42節　「論到基督，你們的意見如何」：這個問題甚為重要，因為其中的關係很大（約壹五5；約二十31；來十28-29），耶穌在此處不是直接稱自己是基督（參二十三10註，本書第二十八章28.1）。新約中有好些人顯出自己論耶穌的意見如下：

(1) 東方的博士說，是猶太人的王（二2）。
(2) 施洗的約翰說，是能力更大（三11）。
(3) 邪鬼說，是神的兒子（八29）。
(4) 文士說，是說僭妄話的（九3）。
(5) 兩個瞎子說，是大衛的子孫（九27）。
(6) 同鄉的人說，是木匠的兒子（十三55）。
(7) 希律王說，是施洗的約翰（十四2）。
(8) 船上的人說，真是神的兒子（十四33）。
(9) 迦南的婦人說，是大衛的子孫（十五22）。
(10) 有的人說，是以利亞（十六14）。
(11) 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裏的一位（十六14）。
(12) 彼得說，是基督，是活神的兒子（十六16）。
(13) 神說，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十七5）。
(14) 少年的官長說，是良善的夫子（十九16）。
(15) 眾人說，是先知（二十一11）。
(16) 西面說，是照亮外邦人的光，又是以色列的榮耀（路二32）。
(17) 眾人說，是約瑟的兒子（路四22）。
(18) 眾人說，是大先知（路七16）。

實體　律法主義

(1) 啟示的進展性——法利賽人只拘執著十誡的部分條文，而完全忽略十誡可以進展成為整體——愛神和愛人。亦完全忽略有關基督的預言可以進展成為整體——祂是人子，同時也是神子。
(2) 啟示的完整性——從舊約至新約，顯然更是進展性的啟示，舊約預言基督，新約說明基督。基督乃是啟示的中心，成全了舊約，立定了新約，成為完整的啟示。但法利賽人、文士、律法師等律法主義者卻拘執著部分條文，不相信基督來是要成全整體的律法。
(3) 啟示的和諧性——法利賽人等律法主義者拘執著部分條文，以致不相信啟示的和諧性。其實，十誡和愛神愛人的關係，大衛子孫的人性和神性，在舊約聖經中都有提及，只因他們不肯相信，不接受啟示的和諧性。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177-178。）

要義　論到基督，人的意見是：

(1) 祭司以基督為僭妄，就苦待（二十六59-68；可十五31-32）。
(2) 兵丁以基督為罪犯，就殘害（路二十三11；約十九1-3；路二十三36-37）。
(3) 婦人以基督為仁人，就哀哭（路二十三27-28；可十五40-41）。
(4) 門徒以基督為師尊，就憂愁（約十三13，十四1，十六6、22；路二十四17-21）。
(5) 強盜以基督為常人，就譏誚（路二十三39）。

(6) 強盜以基督為天君，就求恩（路二十三40-43）。
(7) 武官以基督為神子，就頌讚（路二十三47-48；太二十七54）。
(8) 神以基督為聖祭，就赦罪（約一29；徒二36；五31；十七30-31）。
(9) 信徒以基督為救主，就敬奉（約六68-69；徒四12，十六30-31）。

(19)百夫長說，真是個義人（路二十三47）。
(20)兩個門徒說，是個先知（路二十四19）。
(21)施洗的約翰說，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29）。
(22)安得烈說，是彌賽亞（約一41）。
(23)拿但業說，是神的兒子，以色列的王（約一49）。
(24)尼哥底母說，是從神那裏來作師傅的（約三2）。
(25)撒瑪利亞婦人說，是先知（約四19）。
(26)撒瑪利亞人說，真是救世主（約四42）。
(27)猶太人說，是約瑟的兒子（約六42）。
(28)猶太人罵祂說，是撒瑪利亞人，是鬼附著的（約八48）。
(29)瞎子說，是個先知（約九17）。
(30)馬大說，是基督，是神的兒子（約十一27）。
(31)眾人說，是以色列王（約十三13）。
(32)多馬說，是我的主，我的神（約二十28）。

「是大衛的子孫」：法利賽人所說的這一句也是對的（一1，二十一9；賽十一1-4；約七41-42；徒十三22-23），但只是片面的理（羅一3-4；太十六16-17；約六69；太十四33；約一49）。耶穌以善勝惡，教訓他們基督不但是人，也是神。為大衛的子孫，就是人；為神的兒子，卻是神（羅九5；來一8）。

第43節　「被聖靈感動」：參可十二36；撒下二十三2；來三7；彼後一21。**「怎麼還稱他為主」**：參林前十二3；參約二十28。舊約裏的「主」字多是指耶和華，新約裏的「主」字，多是指基督，稱耶穌為主，是很重要的事（羅十9），將來萬人都必要認耶穌為主（腓二11）。

第44節　「主對我主說」：主（耶和華）對我主（基督，詩一一〇1），猶太人常避諱不用神的名稱「耶和華」三個字（參出二十7），故此譯希臘文舊約的時候，就將「耶和華」三個字譯作主，耶穌和寫新約的人，多引用希臘文的舊約。新約引這一節共有六次，如下：馬可福音十二章36節、路加福音二十章42節、使徒行傳二章34節、哥林多前書十五章25節、希伯來書一章13節和十章13節。**「你坐在我的右邊」**：參來一12-14；弗一20-22，就是基督釘十字架以後，猶太人都以右邊為上，主耶穌坐在神的右邊，於我們眾人大有關係（來八1；羅八34；約壹二1；啟三21）。**「等我把你仇敵，放在你的腳下」**：這是全然得勝的意思（參書十24；詩四十七3；賽六十三1-6；啟十九章；詩二8-9）。

第45節　「大衛既稱他為主，他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主耶穌兩次追問這話（二十二43），不是像法利賽人只以問難為事，乃是要顯明基督絕不是單要作世界的王，因祂不僅是人。

第46節　「他們沒有一個人能回答一言」：參路十三17，十四6，根據猶太人當時論基督所存的成見，就無法答覆這個問題，但後

來有一位法利賽人（保羅），受了基督的啟示，才明白聖經裏論基督的話。甚至看出按肉體說，基督是從大衛的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著從死裏復活的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3-4，參九5）。雖然耶穌能一時令法利賽人啞口無言，他們仍不悔改，所以他們是有禍的（太二十三）。**「從那日以後，也沒有人敢再問他甚麼」**：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並有學問的官長，差遣他們中間有智謀、能言的人，將他們所設最難的疑問，去問沒有學過的拿撒勒的師傅（參約七15），祂每次的答覆不但極其圓滿，令眾人詫異，後來也將他們所不能回答的疑問，反問他們，顯明他們論基督的成見，是極之錯誤。馬可福音十二章37節說，眾人都歡喜聽祂。

討論問題

1. 試列出你奉獻給神的東西。在你所擁有的事物中，這些東西所佔的百分比是多少？
2. 你想像過復活後的生命嗎？有甚麼東西是你最不能割捨的？
3. 耶穌將律法歸納為兩個總綱，你覺得這兩個總綱是否足以引導基督徒的生活？
4. 你最愛的是誰？依次將他們的名字寫下來。神的名字排在第幾位？
5. 面對敵人的問題和攻擊，耶穌每次都能擊敗他們。你覺得他的智慧源於何處？對你有何鼓勵或教訓？
6. 對你來說，基督在你生命中的位置何在？

第二十八章

耶穌斥責各種偽善

28.1 耶穌命切勿自我尊大

太二十三 1-12

1 那時，耶穌對眾人和門徒講論，

2 說：「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

3 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

4 他們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擱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

5 他們一切所做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所以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衣裳的〕繸子做長了；

6 喜愛筵席上的首座，會堂裏的高位；

7 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稱呼他『拉比』（拉比就是夫子）。

8 但你們不要受『拉比』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你們都是弟兄；

9 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

10 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就是基督。

11 你們中間誰為大，誰就要作你們的用人；

12 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可十二 38-40

38 耶穌在教訓之間，說：「你們要防備文士，他們好穿長衣遊行，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們的安，

39 又喜愛會堂裏的高位，筵席上的首座。

40 他們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這些人要受更重的刑罰。」

路二十 45-47

45 眾百姓聽的時候，耶穌對門徒說：

46「你們要防備文士，他們好穿長衣遊行，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們安，又喜愛會堂裏的高位，筵席上的首座。

47 他們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這些人要受更重的刑罰！」

第1節　**「那時」**：參二十二15、23。**「耶穌對眾人和門徒講論」**：耶穌當天所講的，多是對猶太人的官長，但眾人也在旁邊聆聽（路二十9），此時耶穌就對眾人和祂的門徒講論（二十三8-12），耶穌在一年前已經明明的責備法利賽人和文士（參可七6註，本書第十四章14.7）。在數月前，祂在比利亞也曾警誡百姓，叫他們防備法利賽人和文士（路十一37-54），耶穌在逾越節將近時，祂在聖殿裏再如此行，完結對眾人的講論。

第2節　**「坐在摩西的位上」**：這是指猶太人的審判官（出十八13），和後來的師傅（路四20；徒二十二3）。他們大多是坐著講論，本節的意思說，文士和法利賽人繼續摩西去執掌律法，這不是論他們各人，乃是指公會全體說的。

第3節　此處原文上有「所以」兩個字（參文理譯本），因為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所以凡有關律法的事，當聽他們。 ㊃ **「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就是凡合乎摩西律法的，都當聽從，並不是指聽他們隨從私意所說的話（注意前註）。耶穌的意思，是要認可他們的教訓，卻要斥責他們的行為，祂早已警誡人防備他們的錯謬（十六6、11-12）。耶穌在本章裏所說的，是責備法利賽人，表明他們只懂得說，卻沒有行動。**「他們能說不能行」**：耶穌早已說明他們言行不符（十五7-9），保羅後來也斥責那一類人（羅二1-5），馬可和路加只記載耶穌警誡人要防備文士和法利賽人的一番話（可十二38-40；路二十45-47），惟獨馬太記載耶穌使人謹守遵行他們所吩咐的，這是因為馬太福音特為猶太人而寫的。

第4節　**「他們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擱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參路十一46，這些重擔就是文士和法利賽人所定之細小的條例，是苛刻煩瑣的限制，並由傳言而成的慣例，他們將許多吩咐和要求串連起來，彷彿將薪柴或田禾捆成一捆，甚至成為重擔（參徒十五10-11），他們所行的，正與主耶穌所作的相反（參十一28-30）。

第5節　**「他們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就是他們照著摩西律法所作的，也都是為要叫人看見（參六1-2、5、16），這是敗壞法利賽人一切善事的惡根，有些法利賽人也是因願受人的榮耀而不承認耶穌（約五44，十二42-43）。**「所以」**：以下幾句列明前兩句的證據。**「佩戴的經文」**：就是以色列人被擄以後，因為謬解了出埃及記十三章16節和申命記六章8至9節，所佩帶的經文。這些經文盒子是用皮製造的，有兩種製法。

(1) 是綁在左臂上的（因為左臂離心近，參申六6），其皮帶纏縛全肱和中指，盒內放著一張羊皮紙，在其上用特別的墨，寫著四段經文（出十三1-10；出十三11-16；申六4-9；申十一13-21）。

(2) 是繫在額上的，盒內有四隔，每隔中放置一張羊皮紙，每張紙

㊃ [redacted] 祭司長和長老挑唆百姓，求彼拉多釋放巴拉巴，釘死耶穌（二十七20-23）。

上寫著以上經文的一段。

「做寬了」：就是製造比較大些的皮盒。**「衣裳的繸子做長了」**：神吩咐以色列人，在衣服上作繸子（民十五38-39），主耶穌的衣服上也有這些繸子（可五28註，本書第十二章12.3；太十四36），耶穌的門徒的衣服上也有，只是法利賽人將這些繸子作長了，為要使人注意他們的虔誠（參六1-2、5、16）。

第6節　「喜愛筵席上的首座」：參路十四7-11，筵席上靠近主人的座位是最高的。**「會堂裏的高位」**：參路四16註，本書第五章5.4，到如今還有許多人喜愛坐高位，卻不知其中的危險（羅十二10）。

第7節　「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猶太人自古最看重敬禮，這些人喜愛人分外的尊重他們。**「稱呼他拉比」**：拉比就是夫子的意思（參約一38）。

第8節　「但你們不要受拉比的稱呼」：「你們」兩個字是重要的字眼，耶穌不要門徒自己受尊貴的稱呼。他們作教師時（林前十二28；弗四11），就當記念是耶穌教導他們。

第9節　「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本句沒有禁止兒子這樣稱呼自己的父親，也沒有禁止人去尊敬年老的人（徒七2），或引領自己歸主的人（林前四15；提前一2；提後一2；多一4）。只是禁止靈界上傳統的尊稱。

第10節　「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參伯三十二21-22，此句也是按靈界而論。**「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就是基督」**：就是彌賽亞，耶穌在此處沒有直接指自己為基督，祂在公會的敵人面前，才說明自己是基督（二十六64）。

第11節　「你們中間誰為大，誰就要作你們的用人」：在這事上，人往往有名無實。主耶穌在自降為卑地服侍人的事上，也給我們立了榜樣（二十26；腓二5-8；約十三14-15）。

第12節　「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主耶穌之前至少說了這番話兩遍（路十四11，十八14）。這是一條普通的大道理，凡是真實為大的，不堅持自己為大，乃在服侍的事上，顯明自己為大，像主耶穌一樣。聖經常教訓人要謙遜卑微（箴十五33，二十九23；參賽五十七15；結二十一26；雅四6、10；彼前五5-6）。

[illegible]

(1) 行為不端的人，有時也能講解聖經的真理。

(2) 在一切合乎真理的事上，我們當聽從在上有權柄的人，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也要順服那乖僻的（參彼前二18-19）。

(3) 能行不能說，強於能說不能行。

(4) 傳道的人不單能說，也能行，才對自己和聽道者大有益處。

(5) 須防備一切的假善，切求謙虛的心。

28.2 法利賽人之禍

太二十三 13-36

13「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正當人前，把天國〔的門〕關了；自己不
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有古卷加：
14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所以要
受更重的刑罰。）
15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
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
16 你們這瞎眼領路的，有禍了！你們說：『凡指著殿起誓的，這算不得甚麼；只是凡指著殿中金子起
誓的，他就該謹守。』
17 你們這無知瞎眼的人哪！甚麼是大的？是金子呢，還是叫金子成聖的殿呢？
18 你們又說：『凡指著壇起誓的，這算不得甚麼，只是凡指著壇上禮物起誓的，他就該謹守。』
19 你們這瞎眼的人哪！甚麼是大的？是禮物呢，還是叫禮物成聖的壇呢？
20 所以，人指著壇起誓，就是指著壇和壇上一切所有的起誓；
21 人指著殿起誓，就是指著殿和那住在殿裏的起誓；
22 人指著天起誓，就是指著神的寶座，和那坐在上面的起誓。
23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
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
的。
24 你們這瞎眼領路的，蠓蟲你們就濾出來，駱駝你們倒吞下去！
25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洗淨杯盤的外面，裏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
蕩；
26 你這瞎眼的法利賽人，先洗淨杯盤的裏面，好叫外面也乾淨了。
27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裏面卻裝滿了
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
28 你們也是如此，在人前外面顯出公義來，裏面卻裝滿了假善和不法的事。
29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建造先知的墳，修飾義人的墓，說：
30『若是我們在我們祖宗的時候，必不和他們同流先知的血。』
31 這就是你們自己證明，是殺害先知者的子孫了，
32 你們去充滿你們祖宗的惡貫吧！
33 你們這些蛇類、毒蛇之種啊！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
34 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並文士到你們這裏來，有的你們要殺害，要釘十字架，有的你們要在會
堂裏鞭打，從這城追逼到那城；
35 叫世上所流義人的血，都歸到你們身上──從義人亞伯的血起，直到你們在殿和壇中間所殺的，巴
拉加的兒子撒迦利亞的血為止。
36 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一切的罪，都要歸到這世代了。」

第13節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參以賽亞書五章8、11、18、20至22節的六個禍災，並哈巴谷二章6、9、12、15、19節的五個禍災。法利賽人可能從旁邊聽見耶穌所說的話（二十三1-12），私下議論冷笑。主起初在山上向眾人傳道時，宣佈八福（參五1-12），在此處祂工作完結的時候，就對那些悖逆不信的文士和法利賽人宣告七禍（參提前五20），主耶穌雖是最謙遜卑微的，有時也很嚴厲（啟六16）。雖然如此，本章裏的話不但出於主的憤怒，作嚴重的判決，也是出於祂的憐恤，預言他們將來的結局。原文裏耶穌所用的「禍」字，在啟示錄十八章10、16和19節中譯作「哀哉」。這些災禍含有兩個意思：（1）他們將要遭遇今世的災難。（2）他們後來要承受來世的報應。**「因為你們正當人前，把天國的門關了，自己不進去」**：這些宗教師傅本當作眾人的好榜樣，歡歡喜喜的迅速進入天國，雖是如此，他們不但自己不進去，更不讓別人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在路加福音十一章52節裏，主耶穌說，他們也把天國的鑰匙奪了去（十一23-24；約九22、24、34；徒八1；約七46-52；帖前二15、16；路十一52；彼後二2；羅二24）。

[redacted]假冒為善者：

(1) 只能說，卻不能行（二十三3-4；結三十三31-32；羅二17-23；多一16）。
(2) 故意做事，叫人觀看（二十三5，六2、5、16；徒五1-10）。
(3) 好坐高位，要人稱讚（二十三6-12；路十一43；徒八13-21）。
(4) 假意禱告，遮蓋惡行（二十三14、17-18，六5）。
(5) 講究小事，忽略要務（二十三23-24；路十三14-17）。
(6) 尊重先知，輕看基督（二十三29-34）。
(7) 潔淨外面，裏面藏毒（二十三25-28，參七15，二7-8、16，二十二16-18，二十六49；約十二4-6）。
(8) 平時忘主，臨急方求（伯二十七8-10）。
(9) 責人小錯，恕己大謬（七3-5；羅二1-3）。
(10) 謹遵虛禮，心無真主（賽二十九13；太十二1-2、7，十五2、7-9）。

第14節　有古卷沒有此節，雖是這樣，馬可福音十二章40節和路加福音二十章47節顯明本節的話，這是耶穌說的。**「你們侵吞寡婦的家產」**：寡婦因無依無靠，就容易被人欺負（參路十八3；徒六1；雅一27）。**「假意作很長的禱告」**：主耶穌不是責備法利賽人作很長的禱告（參路六12），乃是責備他們的假意，他們利用寡婦的軟弱，趁她們無依無靠時，便侵吞了她們的家業，於是就作很長的禱告，來掩飾自己貪取不義之財（參提前六10；提後三5）。**「受更重的刑罰」**：參申十18，二十七19；詩六十八5；賽一17；路十八3-7。

第15節　「你們走遍洋海陸地」：指他們用盡千方百計。**「勾引一個人入教」**：熱心領人入教，原是好事，只要他們是真心悔改（加四18），舊約經常提到在以色列人中的外邦人，這些外邦人分幾等，有的是與以色列人出埃及之閒雜人的後裔（出十二38），有的是沒有被趕出之迦南人的後裔（士一27-36），有的是以色列人打仗時擄來的，或是傭工商藝等人。

在所羅門時期，這些在以色列地寄居的外邦人，共有十五萬三千六百名（代下二17）。外邦人能住在以色列人中的條件，是要他們離棄偶像，歸回真神，他們不可褻瀆耶和華的名（利二十四16），不可敬拜摩洛神（利二十2），也不可效法外邦人的風俗，行可憎惡的事（利十八26）。他們須像以色列人去守安息日（出二十10），當逾越節時不可吃有酵之物（出十二19），到了禧年，他們也須釋放希伯來的奴僕（利二十五48、54）。他們必須守大贖罪日（利十六29），染了污穢的時候就須潔淨自己（民十九10），也須為誤犯的罪獻祭（民十五29）。他們若願意受割禮，便可以守逾越節（出十二48）。按約瑟夫所說，他們若要娶猶太的女子為妻，就必

須受割禮（參創三十四14）。

有註釋家說，在耶穌時期，外邦人受割禮以後，還要受洗、獻祭，才算完全進入猶太教（參徒二10，六5，十三43），有好些外邦人；像百夫長哥尼流（徒十2、22），是敬畏神的虔誠人，他們守以色列人所守的禮節，卻沒有受割禮（參徒十28、34，十一1、18，十五7）。有註釋家認為新約裏所稱為虔誠人（徒十2、7）、敬畏神的人（徒十三16、26）、敬拜神的人（徒十六14，十八7），或虔敬的人（徒十七4、17），是指這等人。但也有註釋家以為這些稱呼也是指受了割禮的外邦人。

「既入了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參約八44；徒十三10；弗二3。**「比你們還加倍」**：有兩個原因：（1）那人從前的惡還在。（2）又加上法利賽人的假冒為善。法利賽人不是要救人，乃是要引人歸入自己的黨類，甚至在猶太法規集上，屢次有藐視進猶太教之外邦人的話，因為他們的行為不善。雖然如此，也有些外邦人是好的，因為從使徒們起初所得的門徒中，有好些這樣的人。

第16節　「你們這瞎眼領路的」：參二十三17、19、24。文士和法利賽人自稱是領袖和領路的，但他們自己不明白聖經裏的正意。注意這次耶穌沒有稱他們假冒為善，像其餘的災禍一樣。**「你們說，凡指殿起誓的」**：主耶穌多是指關於許願所起的誓（參十五5-6）。**「這算不得甚麼」**：法利賽人說，所起的誓有當守和不必守的分別，甚至當時的外邦人，也嗤笑猶太人的詭辯。**「只是凡指殿中金子起誓的，他就該謹守」**：本句可能指殿牆上的金子，殿裏的金器，並百姓所捐的。耶穌早已禁止起誓（五34），當時又表明人無論指甚麼起誓，都是指神起的。

第17節　「你們這無知瞎眼的」：參詩九十四8。**「還是叫金子成聖的殿呢」**：殿內所有的都稱為聖，因為神住在殿裏。

第22節　「人指天起誓，就是指神的寶座和那坐在上面的起誓」：猶太人要防備妄稱耶和華的名，所以他們不指神的名起誓，乃是指與神有關係的（如天、殿等）起誓，他們竟妄想若廢去這樣的誓，就不算犯十誡中的第三條誡命。

第23節　「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除了牛群和羊群以外，以色列人原來只將申命記十二章17節，並十四章23節所提之五穀、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獻上。但法利賽人將利未記二十七章30節的吩咐，也推到最不值錢的蔬菜上。**「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參彌六1-8；何六6，十二6；亞七9-10；箴二1、3）。猶太人的拉比將誡命分為輕重兩種，耶穌也認可這樣的分別（五19，二十二38），但祂將有關道德屬靈的本分，列在根本誡命中。**「信實」**：參詩十五4下，五十一6，也有註釋家以為這兩個

[redacted] 人若忽略神所曉諭關於道德的命令，單單遵守外面的一切禮節，就沒有用處了。

字當作信心。**「那也是不可不行的」**：主耶穌並不是要猶太人忽略那些瑣碎的事，乃是要他們注意那更大的事。

第24節　「就濾出來」：猶太人用麻布來過濾醋酒等流質，是因怕染了污穢（利十一20、23、41-42，十七12-14）。蠓蟲是猶太人一般所見最小的動物，駱駝是最大的，按摩西的律法，這兩樣都是不潔淨的。主耶穌用這個俗語，來指出法利賽人的矛盾，他們謹防禮節上最輕微的不潔，卻輕忽了道德上極大的污穢（參二十七6-8；約十八28-40）。

第25節　「裏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勒索」兩個字，是指杯盤所盛滿者的來由；「放蕩」兩個字，是指杯盤所盛滿者的結果（參賽二十八7-8）。

第26節　「你這瞎眼的法利賽人」：耶穌在此處用單數式，使他們各人愈發注意，這一次主耶穌沒有責備他們把別人領錯了（二十三15、24），乃是斥責他們自己錯了。**「先洗淨杯盤的裏面」**：意思說，你們顛倒自己的習慣吧。**「好叫外面也乾淨了」**：人的外表無論如何潔淨，他的內心若不潔淨，就稱不上潔淨了；人的心若能潔淨，他的言語行為自然也潔淨了。

第27節　「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參徒二十三3，猶太人每逢亞達月十五日，就是逾越節前一個月，要粉飾一切的墳墓，免得沾染污穢，不能守逾越節（民十九16），耶穌的意思說，法利賽人外表雖然好看，他們的內心卻裝滿了污穢（詩五9；羅三13）。

第29節　「你們建造先知的墳」：建造先知的墳墓未嘗不可，然而他們卻先當聽從主的話。

第30節　「若是我們在我們祖宗的時候，必不和他們同流先知的血」：摩西在世的時候，猶太人就輕看他，卻尊重記念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就是已死的人）。撒母耳在世的時候，猶太人也輕看他，卻尊重記念摩西和約書亞。耶穌在世的時候，以色列人又輕看祂，卻尊重記念那已死的先知。

第31節　「這就是你們自己證明，是殺害先知者的子孫了」：法利賽人雖然假裝尊重先知，說自己強於他們殺害先知的祖宗，但他們所行的事，證明他們的性格行為和他們的祖宗一樣。

第32節　「你們去充滿你們祖宗的惡貫吧」：這是任憑他們說話的意思（參約十三27）。

第33節　「你們這些蛇類，毒蛇之種啊」：參三7，主耶穌既用施洗約翰所用的嚴厲責備，就顯明法利賽人沒有改變（參約八44）。

第34節　「所以」：因為你們效法你們的祖宗，你們也必定棄絕我的僕人。**「我差遣」**：本句的「我」字，是重要的字眼（路十一49），顯明耶穌是神，因為惟獨神才能差遣先知（代下三十六15；耶七25，二十五4；參約二十21）。**「先知」**：就是代替神說話的人（參徒十三1；林前十二28；弗四11，參二20，三5），他們也預言未來的事（帖後二3；提前四1；提後三1；彼後三3；啟一1）。**「智慧人」**：就是受聖靈賜給智慧的人（徒六10）。**「文士」**：這不是猶太人的文士，乃是作基督徒的文士（十三52註，本書第十一章11.7）。神以前教訓人的方法，基督也用了（參路十一49），主耶穌預言門徒將要受四種苦害：㊣（1）被殺害（約十六2）。㊣（2）被釘十字架。（3）被鞭打（徒五40，二十二19，二十六11；林後十一24-25）。（4）被逼迫（參徒十三50，十四5-6、19-20，二十六11）。

第35節　「亞伯」：參創四1-7。㊣**「你們在殿和壇中間所殺的巴拉加的兒子撒迦利亞」**：參代下二十四20-21，按舊約的記載，這位撒迦利亞是耶何耶大的兒子，「兒子」兩個字也作孫子或後裔的意思（參一1註，本書第一章1.3）。而耶何耶大死時年一百三十歲（代下二十四15）。也有註釋家認為耶何耶大或許稱為巴拉加（就是蒙耶和華賜福的意思），因為他曾救了猶太國。從亞伯的血起，直到撒迦利亞的血為止，就是自始至終，從創世記到瑪拉基書的意思，因為當時的希伯來文舊約中，歷代志略是最後一卷書，耶穌引這兩個人的事情，可能是因為舊約記載，亞伯的血，有聲音從地裏向神哀告（創四10），撒迦利亞殉道的時候說：「願耶和華鑒察伸冤（代下二十四22）。神差遣先知，是因為祂愛惜自己的民（代下三十六15），但百姓藐視神僕人的言語，惹動神的憤怒（代下三十六16），人若藐視神的的恩慈，就必惹動祂的震怒（羅二4-5），雖然史記上有榜樣和教訓，並有基督和使徒的警誡，但猶太人仍不悔改。

第36節　「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一切的罪，都要歸到這世代了」：正如亞摩利人的罪孽到盡末的一代才惡貫滿盈（創十五16），那時候，幾百年內所行可憎的事，都同時受到應得的報應。照樣，以色列人的罪惡一代一代的積累起來，直到他們棄絕救主以後40年，神的震怒就臨到他們身上，讓羅馬人毀滅他們的城，將他們分散到萬國。猶太眾人後來才甘心叫基督的血歸到自己和子孫身上（參二十七25）。

㊣ **例子（一）**司提反（徒七59）、雅各（徒十二2）。

㊣ **例子（二）**彼得（約二十一18-19；彼後一14）。

㊣ **例子**　易多的孫子比利家的兒子先知撒迦利亞（亞一1）。

28.3 耶穌為耶路撒冷嘆息

太二十三 37-39

37「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我多次願
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
38 看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
39 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你們不得再見我，直等到你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

[redacted] 主被棄絕：

(1) 主來要施行拯救，人倒不覺有危險（二十三37-38；路十九41-42）。

(2) 主來要賜人生命，人倒不知有缺欠（約五40，三19）。

(3) 主來要洗罪污，人倒不肯認罪（約壹一7-10；參瑪一6，二14、17，三7-8、13）。

(4) 主來要作良醫，人倒不願得痊愈（賽五十七10；耶八22；約九39-41；何十一3；太九12；何六1；耶十七14）。

(5) 主來要作君王，人倒不肯被主治理（二2；約十八37，十九14、22；林前十五25）。

第37節　「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主耶穌花了半年多的時間，屢次想到耶路撒冷（十六21註；可十33註，本書第二十五章25.1），因祂當時所宣告的災禍，與耶路撒冷被毀滅的事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在馬太福音二十三章36至39節中，就警告耶路撒冷。耶穌早在比利亞（路十三34），以後在將近耶路撒冷時（路十九41-44），在城內完結祂講論的時候，都有這樣的警告，來顯明主的愛。主這樣警告耶路撒冷，因為耶路撒冷是猶太國的首都，也是以色列人宗教的中心點，故此代表全國。

「你常殺害先知」：參二十三35-36；路十三33。**「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撒迦利亞是被石頭打死的（參二十三35；代下二十四21）。「多次」：這兩個字顯明耶穌屢次上耶路撒冷，為要救那裏的百姓，也是與約翰福音所記載的符合（參約二13，五1，七10）。在舊約的時代，主也屢次藉著眾先知如此行。**「我…願意…你們不願意」**：主的旨意不能落空（賽十四24），但主所願意的，往往因人固執的緣故，不能成就。

「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耶穌所用的比喻雖是很普通，卻是最恰當的。母雞使倚靠牠的軟弱小雞，在自己的翅膀底下受保護，得溫暖，享平安，假若有仇敵來，要將牠們奪去，母雞就振起精神，盛怒相向，完全奮不顧身，拚命地保護牠的小雞。猶太人都是屬主，祂能護庇和保佑他們，將各樣的恩賜給他們，主雖然愛慕他們，卻能離了他們，他們卻不能離棄主。在舊約裏，屢次有這樣的比喻（申三十二10-12；得二12；詩十七8，三十六7，六十一4，六十三7，九十一4；賽三十一5；瑪四2）。

第38節　「你們的家」：就是聖殿，主曾稱這殿為我父的殿（約二16），和我的殿（二十一13）。**「成為荒場，留給你們」**：荒場在文理譯本中譯作墟。聖父和聖子都離棄這殿，因為猶太人棄絕耶穌，故此這殿成為荒場，留給他們。原來神的榮耀常常顯現在會幕和聖殿的至聖所內（出四十34-35；王上八10-11），這就是以賽亞所看見的榮耀（賽六1-5）。使徒約翰說，當時以賽亞所看見的，就是基督的榮耀（約十二41），這榮耀在所羅巴伯和希律的聖殿裏沒有顯出來，但先知哈該曾預言說，這殿後來的榮耀，必大過先前的榮耀（該二9），這是因為以色列人所尋求的主，必忽然

進入祂的殿（瑪三1），不是在光輝裏，乃是成了肉身。羅馬人毀滅耶路撒冷的時候，不但聖殿被毀，連耶路撒冷城和猶太全國，都成為荒場。

第39節 本節以原文在此處有「因為」兩個字，顯明猶太人的家為何要成為荒場。**「從今以後」**：這「今」字不是指當那一日說的，乃是包括耶穌被棄絕，釘十字架的時候。**「你們不得再見我」**：參申四30-31；何三4-5；亞十二10，十四8-11；太二十一9，這是耶穌最後警誡猶太人的話，也是祂最後進入聖殿（二十四1）。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不是顯現給眾人看，乃是顯現給神預先所揀選，為祂作見證的人看（徒十40-43）。**「直等到」**：這種說法在新約中共有七次：（1）那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只是現在有一個攔阻的，等到那攔阻的被除去（帖後二7）。（2）你們去作生意，直等我回來（路十九13）。（3）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來（林前十一26）。（4）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羅十一25）。（5）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踐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滿了（路二十一24）。（6）天必留祂，等到萬物復興的時候，就是神從創世以來，藉著聖先知的口所說的（徒三18-21）。（7）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把你仇敵放在你的腳下（二十二44）。

「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當耶穌進入耶路撒冷的時候，有些人說了這話（路十九37-38），耶路撒冷的眾人卻沒有如此行（路十九39，太二十一10；太二十一15-16註，本書第二十六章26.2）。但耶穌第二次降臨的時候，猶太全國的人，就要這樣歡迎祂（二十四30；啟一7；亞十二10）。到那時，舊約裏許多預言必要應驗（亞二10-13；結三十七23-28，三十九28-29）。這樣，主耶穌正向猶太人宣告災禍時，還是給他們留下盼望。

28.4 寡婦的捐獻

可十二 41-44

41 耶穌對銀庫坐著，看眾人怎樣投錢入庫。有好些財主往裏投了若干的錢。
42 有一個窮寡婦來，往裏投了兩個小錢，就是一個大錢；
43 耶穌叫門徒來，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窮寡婦投入庫裏的，比眾人所投的更多，
44 因為，他們都是自己有餘，拿出來投在裏頭；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

路二十一 1-4

1 耶穌擡頭觀看，見財主把捐項投在庫裏，
2 又見一個窮寡婦，投了兩個小錢，
3 就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窮寡婦所投的比眾人還多；
4 因為眾人都是自己有餘，拿出來投在捐項裏；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

第41節　「耶穌對銀庫坐著」：參約八20。**「看眾人怎樣投錢入庫」**：主耶穌到如今還是留意信徒如何奉獻給神。**「有好些財主，往裏投了若干的錢」**：在聖殿第二院（就是婦人院）廊下的牆內，安放著十三個捐輸筒，所捐的錢藉著這些筒流入庫內，每個筒上寫明內中捐款的用項，也有註釋家說，這些捐筒不在牆內，乃是一個放在院內，上窄下寬的捐輸櫃。

第42-43節　「兩個小錢，…比眾人所投的更多」：寡婦捐錢被主稱讚的事，以後在教會中激動了無數的人，熱心為主捐輸。

第43節　「叫門徒來」：耶穌要教訓門徒，不可單憑事實的表面來衡量人的行為，也須注意他們的動機。依耶穌的眼光來看，這寡婦的兩個小錢，類似馬利亞三十多兩銀子的香膏（參十四3-9），因為這兩樣的供物，都是出於捨己的大愛。**「更多」**：按人看，寡婦捐的甚少，按主看，她所捐的卻比別人更多。有四個原因：（1）按他們所有之資財的比例是更多。（2）她克己更多。（3）她的愛心更大。（4）她捐錢的功效更大（十二42-43註）。

第44節　「把他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本節顯明耶穌知道寡婦經濟上的困難（參約二24-25，二十一17）。

以色列人按照律法把以下十種捐輸獻給主：

(1) 以色列人從土產中每年十分取一，供給利未人（民十八20-21）。
(2) 每年又第二次從田地所出的，十分取一分，作為在耶路撒冷守節的需用（申十四22-25）。
(3) 每逢三年之末，又將本年的土產取出十分之一，給城中的利末人和客旅，並孤兒寡婦（申十四28-29，有註釋家以為這一種捐項也在第二種之內）。
(4) 將頭生的人和牲畜分別出來，奉獻給主（出十三12-13；民十八16-19，五舍客勒）。

[redacted] 要測量基督徒樂意捐輸的心意，就必須留意三件事：

(1) 捐輸的目的（必須為神的榮耀和人的益處）。
(2) 捐輸的形式（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樂意）。
(3) 捐輸的限度（是照著自己的進項）。

[redacted]

(1) 神的百姓應當樂意捐給主。
(2) 有些捐輸辦法比別的捐輸辦法高尚，主不是輕視財主所捐的，他們所行的也是很好，但他們的捐項不像寡婦那樣，應受特別的稱讚。注意：
(i) 主稱讚的，是多人所責備的；或說，這兩個小錢對聖殿而言，沒有多大用處，但

(5) 收割莊稼，不可割盡田角，不可拾取所遺落的，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利十九9-10，大概這是田禾的六十分之一）。
(6) 果樹上初結的果子，四年之內不可吃，到第五年才可以吃（利十九23-25）。
(7) 每逢第七年，不可耕種田地，這一年田間所生的五穀百果，全歸給民中的窮人（出二十三10-11）。
(8) 又有當獻的贖罪祭、燔祭、素祭（利一至五章）。
(9) 數點以色列民數的時候，每人當出贖命銀子半舍客勒（出三十11-16；參太十七24註，本書第十六章16.4）。
(10) 除以上九種不可少的捐項以外，以色列人屢次為還願獻上平安祭，並樂獻的祭（利二十二18、21、23；申十六16-17，二十三23）。

會幕上所用的材料和人工，都是樂意捐上的（出二十五2，三十五5、21-22、29，三十六3、7，三十五25-26，三十六1-2）。建造修理聖殿的材料，也是樂意捐上的（代上二十九3-21，這是在以上的十分之一和獻祭的事以外），若細算以上的捐款，可知以色列人為成全神旨意的事，不但要捐出十分之一，乃是從他們的進項中至少將三分之一獻給神。除此以外，若將他們為主所花的時間算起來，不下三分之一。例如每七天守一安息日，每七年守一安息年，每五十年守一禧年。每年三次上耶路撒冷守節，在路上也得耽誤好些時間，以色列人既然這樣捐錢給主，我們這蒙恩更大的人，豈不也當愈發樂意捐給主麼？

對寡婦而言，卻是意義重大，她若一定要捐，也可以捐一個，留下一個給自己（參十四3-9）；
(ii) 耶穌稱讚寡婦的原因，是一般人未曾想到的，不是因為捐資的多寡，也不是因為受捐者的用項，乃是寡婦愛神的熱心；
(iii) 主所更稱讚的，就是寡婦願意犧牲自己的心。
(3) 主也留意我們的捐項和服事。

28.5 主吸引萬人

約十二 20-36

20 那時上來過節禮拜的人中，有幾個希利尼人，
21 他們來見加利利伯賽大的腓力，求他說：「先生，我們願意見耶穌。」
22 腓力去告訴安得烈，安得烈同腓力去告訴耶穌。
23 耶穌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
24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
25 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失喪生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
26 若有人服事我，就當跟從我，我在哪裏，服侍我的人也要在那裏；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
27 我現在心裏憂愁，我說甚麼才好呢？父啊，救我脫離這時候，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
28 父啊，願你榮耀你的名！」當時，就有聲音從天上來，說：「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
29 站在旁邊的眾人聽見，就說：「打雷了！」還有人說：「有天使對他說話。」
30 耶穌說：「這聲音不是為我，是為你們來的。
31 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
32 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
33 耶穌這話原是指著自己將要怎樣死說的。
34 眾人回答說：「我們聽見律法上有話說，基督是永存的，你怎麼說：『人子必須被舉起來』呢？這人子是誰呢？」
35 耶穌對他們說：「光在你們中間還有不多的時候，應當趁著有光行走，免得黑暗臨到你們；那在黑暗裏行走的，不知道往何處去，
36 你們應當趁著有光，信從這光，使你們成為光明之子。」耶穌說了這話，就離開他們，隱藏了。

第20節　「過節禮拜的人中，有幾個希利尼人」：外邦人只能在外院（就是外邦人的院子）敬拜，這幾個上來過節的人，是未受過割禮的希利尼人（太二十三15註，本章28.2），耶穌本是照亮外邦人的光（賽四十二6；路二32；徒十三47），耶穌降世的時候，外邦人特來拜主（太二1-12），耶穌臨終的時候，外邦人也來覲見（本節）。

第22節　「腓力去告訴安得烈」：腓力和安得烈二人是同鄉（一44），腓力或許覺得這些外邦人見耶穌有些危險，因為猶太人當時不願意與外人有來往，法利賽人也尋找控告耶穌的把柄，故此他先告訴安得烈，他們兩個人就同去告訴耶穌。耶穌在前一日潔淨聖殿的時候，才稱聖殿為萬國禱告的殿（可十一17），那些希利尼人若聽見耶穌這一番話，無怪乎他們受了感動。在聖殿的四面有低牆，牆上有欄杆，其中的柱子上安著好些石牌，用希伯來、希臘和拉丁文字寫上，警誡外邦人和不潔淨的人，千萬不可進去，違者必被治死。

第23節　「耶穌說」：耶穌對安得烈和腓力說，但那些希利尼人可能與安得烈和腓力一塊兒到耶穌那裏，也聽見耶穌所說的話。耶穌的意思說，祂得榮耀的時候到了，那時祂要吸引萬人歸向自己。但這是藉著祂的死來成全的。這些希利尼人正當那些猶太人棄絕耶穌的時候，來求見祂，也證明時候到了。**「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完成祂降世救人的功，也包

括祂復活、升天、得榮耀的事。

◆ **第24節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從本節可看出耶穌的死是十分重要。

第25節　「恨惡自己生命的」：參路十四26註，本書第二十一章21.4。

◆ **第26節　「我在那裏，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裏」**：參十四3，十七24；參路二十三43。**「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參十四21-23，十七20、23。在約翰福音裏，耶穌稱神為父，共有一百一十次。

第27節　「父啊，救我脫離這時候」：參十二28。這祈禱本是出於肉體，也未嘗不可（太二十六38；路二十二44；參詩六十九1，四十二6，四十13，三十五17，六3-4）。**「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意思說，但我來正是要受這苦，若脫離這苦，就不能成就我所要作之救人的功（參太二十28）。

◆ **第28節　「父啊，願你榮耀你的名」**：參十二27，這祈禱是出於靈性，更可榮耀神，耶穌在此處又預先嘗了客西馬尼園的苦（太二十六36-46）。**「當時就有聲音從天上來說」**：這聲音所說的，不但耶穌能懂得，門徒可能也懂得，因為約翰沒有提及耶穌給他們解釋那聲音的意思。**「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耶穌在猶太人中為人、傳道和行神蹟上，已經榮耀了神（一14，十一1-4），還要在釘十字架、為眾人贖罪上，並藉著祂的僕人在萬國人中傳福音上，榮耀了神。三次有聲音從天上來，為耶穌作見證：（1）關於耶穌受洗的事（太三13-17）。（2）關於耶穌變像的事（路九35）。（3）關於耶穌去世的事（十二27-28）。

第29節　「站在旁邊的眾人聽見，就說，打雷了。還有人說，有天使對他說話」：主耶穌（十二30）和門徒（十二28註），雖然懂得這聲音的意思，眾人卻不明白。

第30節　「耶穌說：『這聲音不是為我，是為你們來的』」：意思說，這聲音不是為我，叫我知道我的禱告蒙了應允，乃是為你們，試驗堅固你們的信心。

◆ **第31節　「這世界的王」**：就是魔鬼（十四30，十六11）。**「要被趕出去」**：參約壹三8；來二14；西二15。

第32節　「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是釘在十字架上（十二33-34、24-27，參三14，八28），耶穌用這「若」字，並非顯明自己的死是不一定的，乃是顯明祂吸引人，是本著自己的死。**「就要吸**

◆ [redacted] 這一節也含有信徒服事主的一條要理，我們若要多結果子，就必須捨己。

◆ [redacted]

(1) 耶穌不但要門徒服事神，也要他們服事自己。
(2) 服事耶穌，就是跟從祂效法祂的意思（太十37-39，十六24-25）。
(3) 服事主的人必永遠與主同在，我們現在若與主同受苦，將來也必與主一同得榮耀（提後二12；啟三21）。

◆ [redacted] 耶穌沒有想到自己，只想到神，信徒若要在患難中得勝，也當想到神的榮耀，切切愛祂，這樣，就必得著膽量和忍受苦難的能力。

◆ [redacted] 魔鬼是：

(1) 世界的魔王（本節；林後四4）。
(2) 咆哮的獅子（彼前五8）。
(3) 扮作光明的天使（林後十一14）。

引」：這「吸引」兩個字包括一切道德和屬靈的感化，使人信靠主，服事祂。**「萬人」**：無論甚麼人都可以得救，並沒有分別。

第33節　「耶穌這話原是指自己將要怎樣死說的」：人被釘在十字架上，就是極大的羞辱，故此耶穌提到這事，動了約翰的心。

第34節　「我們聽見律法上有話說基督是永存的，你怎麼說人子必須被舉起來呢」：猶太人的意思說，你一方面自稱為人子，一方面又說要被舉起來，這兩種理不合（他們信永存的基督要在耶路撒冷作以色列人的王，使萬國歸順自己；參撒下七13；賽九6-7；詩八十九36-37，一一〇2-4；結三十七24-25；但七14、27；彌四7），卻不信受苦的基督（參賽五十三7；參林前一23）。本節的「律法」兩個字指全舊約（參十34）。**「這人子是誰呢」**：眾人不明白耶穌的意思。

第35節　「光在你們中間，還有不多的時候」：耶穌藉著本句指自己為宗教之真理的源頭，也顯明祂不久就要離開他們（參七33，十三33，十四19，十六16）。**「應當趁著有光行走，免得黑暗臨到你們」**：參約八12註，本書第十七章17.2；約十一9-10註，本書第二十三章23.1。

第36節　「你們應當趁著有光，信從這光，使你們成為光明之子」：正如子有父性，受了父的教訓，聽從祂的吩咐。照樣，人因信主的道理，受感化，得潔淨，被管理，就也稱為光明之子。在希伯來和希臘原文上，這「子」字表示性質和結局（參路十6註，本書第十八章18.1）。須注意，信從這光，就是信從耶穌的意思，信從耶穌，就是愛祂所愛的，求祂所求的。甚至所有的動機、目的，都和基督的相仿，這就是真正的生命。但猶太人棄絕了祂，以祂為假基督、說僭妄之話的人。

[redacted]光比作：

(1) 現在的好處（你們有光，一9，八12，九5）。
(2) 重要的本分（信從這光，三19-21，十二46）。
(3) 速過的機會（趁著有光，九4）。
(4) 最大的恩典（成為光明之子，弗五8；帖前五5-10）。

28.6 耶穌被本國厭棄

約十二 36-50

36「你們應當趁著有光，信從這光，使你們成為光明之子。」耶穌說了這話，就離開他們，隱藏了。
37 他雖然在他們面前行了許多神蹟，他們還是不信他，
38 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主啊，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
39 他們所以不能信，因為以賽亞又說：
40「主叫他們瞎了眼，硬了心；免得他們眼睛看見，心裏明白，回轉過來，我就醫治他們。」
41 以賽亞因為看見他的榮耀，就指著他說這話，
42 雖然如此，官長中卻有好些信他的；只因法利賽人的緣故，就不承認，恐怕被趕出會堂。
43 這是因他們愛人的榮耀，過於愛神的榮耀。
44 耶穌大聲說：「信我的，不是信我，乃是信那差我來的；
45 人看見我，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
46 我到世上來，乃是光，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裏。
47 若有人聽見我的話不遵守，我不審判他，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
48 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
49 因為我沒有憑著自己講，惟有差我來的父已經給我命令，叫我說甚麼，講甚麼，
50 我也知道他的命令就是永生；故此，我所講的話，正是照著父對我所說的。」

第37節　「他雖然在他們面前行了許多神蹟」：約翰福音只記載八個神蹟，本節卻顯明耶穌作了好些神蹟，是約翰沒有記載的（參二23，三2，四45，五36，六2，七31，十32，十一47，二十30）。**「他們還是不信他」**：雖然神蹟能證明行神蹟者是出於神，仍不能叫不願意信的人相信，因為這等人不是缺少證據，乃是缺少願意接受證據的心，主耶穌要使猶太人得救（太二十三37；約五40），他們卻拒絕祂，不肯信從祂，所以他們的罪無可推諉（十五22、24；彼後三9；提前二3-4）。人若起先不信，之後就不能信。

第38節　「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參十三18，十五25，十七12，十八9、32，十九24、36。猶太人不信，並非因為以賽亞的預言，乃是因為他們心裏剛硬，神雖然早已知道人所要犯的罪，祂卻不勉強人犯罪（參雅一13）。**「主啊，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以賽亞嘆息在他的時代中，人不肯相信。他和他的同伴所傳神大能的作為，這預言耶穌在世的時候，猶太人也是不信。**「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膀臂就是能力的標誌，耶穌所行的神蹟，顯明神的能力。

第39節　「他們所以不能信，因為以賽亞又說」：約翰的意思說，猶太人的不信是因他們棄絕真理，不願意相信，以致於不能信。

第40節　「主叫他們瞎了眼，硬了心」：神吩咐以賽亞叫他如此行（參賽六9-10），不是用甚麼神力，乃是要他傳神的道。神預先知道他們必定棄絕他的話，因為他們棄絕神的話，就愈發瞎了

眼，硬了心。神當日吩咐以賽亞所行的，藉著耶穌所傳的道，愈發成全了。所以約翰稍微改了先知的話，使他們符合當時的情形（太十三10-15註，本書第十一章11.1；徒二十八26-28；羅九6-33；林後二15-16）。**「眼睛看見，心裏明白，回轉過來」**：這就是得醫治的祕訣（何十四1-2、4；耶三12-13、22）。

第41節　「他的榮耀」：就是基督的榮耀，根據以賽亞書所記，是萬軍之耶和華的榮耀（賽六3），可見耶穌與神為一（來一3；西一15）。神在舊約中向人顯現，常是藉著聖子的（參一18）。

第42節　「雖然如此」：意思說，猶太人雖然大多不信。**「官長中卻有好些信他的」**：官長中雖然有好些相信耶穌的，但他們不是一心倚靠祂，也沒有像尼哥底母和亞利馬太的約瑟後來得救（十二43，參二23-24，三2，七48）。

第44節　「大聲」：顯明主心中著急。**「不是信我」**：意思說，不但是信我，乃是信我所表明出來的父（一14、18，三33，十四9）。

第45節　「人看見我，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人若看出耶穌的真正品格和榮耀，也就看見神的品格和榮耀（十二41註，參五23，八19、42，十30、38，十四10），耶穌若不是神，這些話便是僭妄的話（參十二41、44）。

第46節　「我到世上來，乃是光」：參八12。意思說，人只有藉著我，才能真正地認識神。**「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裏」**：意思說，我到世界來的目的，是要叫凡信我的，離暗就光，出死入生（參五24）。

面對哭牆誦經的猶太人——時至今日，很多猶太人仍不信耶穌。

第47節　「我不審判他」：意思說，我不定他的罪。**「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這兩句顯明約翰在約翰福音十二章40節所引之以賽亞的話，應驗在猶太人身上，不是耶穌所願意的，乃是他們的罪所成就的。

第48節　「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這兩件事常是相連的，因為人若實實在在地領受耶穌的話，也必接待祂。**「有審判他的」**：真理常是一樣的，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

第49節　「我沒有憑著自己講」：耶穌所說的一切話，都是合乎聖父的旨意（三34，五30，七16-17、28-29，八26、28、38，十四10、29，十七8、14）。

第50節　「他的命令就是永生」：這永生就是遵守神命令的美好結果（約壹三23，五11）。**「故此我所講的話，正是照著父對我所說的」**：約翰福音十二章49節說，父已經給主命令，叫祂說甚

麼。本節說主所講的，正是照著父叫祂所說的。這樣，約翰完結了耶穌論自己向耶路撒冷猶太人所作的見證。耶穌要叫百姓接待祂為彌賽亞，但他們信從自己的官長，這些官長議定要治死耶穌，故此耶穌離開他們，將祂最後的教訓、勸勉和安慰的話，說給門徒聽。

討論問題

1. 這段經文對在教會裏作教師的人有何警剔及教導？
2. 教會對作教導職分的人多數特別信任及尊敬，作教師的應如何面對這份殊榮？
3. 法利賽人和文士看殿中的金子比殿更重要。你的教會對金錢和有錢有勢的會友持怎樣的態度？
4. 你怎樣預備每月的奉獻？額外的支出會否影響你的奉獻數目？
5. 比起法利賽人，這些求見耶穌的希利尼人有何優勝之處？
6. 信徒怎樣才能成為像耶穌一樣的一粒麥子？麥子的比喻給信徒甚麼應許？
7. 你認為在日常生活中，何時何地最難活出耶穌的道？你用甚麼方法解決這些困難？
8. 你認識一些心裏信耶穌，但由於喜愛人的榮耀而口裏不承認耶穌的人嗎？你應如何為他們祈禱及可以怎樣幫助他們？

第二十九章

耶穌論將來之事

29.1 預言聖殿將被毀

太二十四1-2	可十三 1-2	路二十一 5-6
1 耶穌出了〔聖〕殿，正走的時候，門徒進前來，把殿宇指給他看。 2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不是看見這殿宇麼？我實在告訴你們，將來在這裏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	1 耶穌從殿裏出來的時候，有一個門徒對他說：「夫子，請看，這是何等的石頭！何等的殿宇！」 2 耶穌對他說：「你看見這大殿宇麼？將來在這裏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	5 有人談論聖殿是用美石和供物妝飾的， 6 耶穌就說：「論到你們所看見的這一切，將來日子到了，在這裏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

馬太福音二十四章1節至二十五章46節所記載的，是關於耶穌在橄欖山上回答門徒所問的問題，而這些話不單回答門徒有關將來之事的問題，也是提醒他們要防禦謬誤，激發他們忍耐地等候，並且勉勵他們警醒忠心的事奉主。主耶穌這番話，我們現在之所以難以解釋，有四個原因：（1）馬太、馬可和路加未必完全記載了耶穌當時所說的一切話。（2）主有時藉著當時的俗語和譬喻，說明自己的意思，但因我們不熟悉當時的情形，不能確知當時之俗語和譬喻的意義，所以耶穌這番話便不易解釋了。（3）主當時所描摹的有兩件事，就是耶路撒冷被毀滅和祂自己第二次降臨的事，這兩件事的情形，本來有些相仿的地方，主當時既將這兩件事相提並論，就是以耶路撒冷被毀滅，作為自己再來的預表，就難免出現一些相仿和相同的話語。（4）聖經中的預言在未曾應驗之前，往往似乎並不顯而易見，必須在應驗之後，才能看得清楚，因此本章所記載有關耶路撒冷被毀滅的預言，雖然有些已經應驗，卻難以看出，這些預言將來在主再次降臨的時候，還要有更大的應驗，那時人才能容易明白。

使徒所問的有三件事：（1）甚麼時候聖殿要被拆毀（二十四3；路二十一7上）？（2）在這聖殿被拆毀的事將到時，有甚麼預兆（路二十一7下）？（3）主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甚麼預兆（二十四3下）？註釋家以為耶穌對使徒所講的話是關於這三件事，馬太福音二十四章3至31節（可十三3-27；路二十一7-28）所記載的話，是主耶穌回答門徒的問題；馬太福音二十四章32節至二十五章46節（可十三28-37；路二十一29-36），是耶穌所用的比喻和警誡，使他們更加注意馬太福音二十四章3至31節內所有的教訓。至於哪一段是論耶路撒冷被毀滅的事？哪一段是論主耶穌降臨的情形？註釋家的意見卻有不同。今擇其最主要的三個解法，略述如下：

	(1)	(2)	(3)
太二十四4-14	描摹耶路撒冷被毀滅以先的境遇，和這時代之大略的情形，更是顯明末世的景況。	表示律法時代之末和福音時代之起首的情形，或者也表示整個福音時代大概的情形（福音時代指著救主升天到祂再臨的時期）。	門徒所問的三件事，在耶穌的回答中，是沒有分辨清楚的，所預言耶路撒冷被毀滅的情形，也是世界之末施刑的預表。
路二十一20-24	描摹耶路撒冷被毀滅的兆頭和被踐踏的時期。		
太二十四15-28	論耶穌第二次降臨前的災難的情形。	論耶路撒冷被毀滅，並相連的事。	
太二十四29-31	論耶穌再次降臨的兆頭和事實。	論主耶穌再臨的預兆，並所要彰顯的榮耀和威嚴。	
太二十四32-36	論耶穌第二次降臨的確據。	指明所說耶路撒冷和猶太地的災難，都要成就在那一代還沒有過去的時候，也指示門徒，這些災難是神的國（就是教會）顯達的預兆。	
太二十四37-41	論耶穌第二次降臨的影響。	述說世人在耶穌降臨時之大概情形。	
太二十四42至二十五46		比喻和警戒，使門徒時刻警醒、勤謹，等主回來。	

本人以為第一個解法是更適宜。

第1節　「耶穌出了聖殿」：有人因馬太福音二十三章38至39節所記載的話，就以為主耶穌這一次出了聖殿，便退避隱居（約十二36下），乘機教訓門徒，再沒有回去；也有人以為主耶穌一直到被捉拿的時候，還是天天在聖殿裏教訓人（路二十一37-38註，本書第三十二章32.2）。但路加所記載的，似乎是完結耶穌數天前的行動，未必是說耶穌講完了路加福音二十和二十一章的話以後，天天仍清早上聖殿去教訓人。**「正走的時候」**：參二十四3；可十三3。耶穌或許要回到伯大尼去，因為祂進城那天，是從伯大尼來的（二十一17-18、23）；也有人想耶穌是在橄欖山上露宿（路二十一37註，本書第三十二章32.2）。**「門徒進前來，把殿宇指給他看」**：馬可福音十三章1節說，有一個門徒對祂說：「夫子，請看，這是何等的石頭，何等的殿宇！」有註釋家以為門徒這番話，可能是因耶穌指這殿所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那兩句話（二十三38），是叫他們驚奇，因而想起聖殿是何等的堅固，何等的華麗（路二十一5；參約二20註，本書第四章4.2），也叫他們詫異主的話如何能應驗。聖殿的石頭果然是極大，極美好的，其中有二、三丈長，數萬斤重。歷史家約瑟夫說，有的石頭長二十五肘，寬十二肘，厚八肘；又有一處說，有的石頭長四十五肘，寬六肘，厚五肘；他也說，殿廊的柱子高二十五肘，都是用整塊潔白的大理石鑿成的。當耶穌說這話的時候，重修聖殿的事工，已經接近五十年了（約二20註，本書第四章4.2；約八59註，本書第十七章17.3），到主後63年聖殿的工才告完竣，在聖殿之外院的基牆上，有好些極大的石頭（參二十一42註，本書第二

[redacted] 門徒跟耶穌的看法不同：

(1) 門徒只用肉眼，耶穌卻用靈眼。

(2) 門徒只見美石，耶穌注視偽善。

(3) 門徒只見當時，耶穌也看將來。

(4) 門徒心中高揚，耶穌心中憂傷。

十六章26.5）到如今仍存在，猶太人經常到那基牆旁哀哭。每逢星期五午後，他們在那裏為聖殿舉辦特別悲哀的聚會，路加福音二十一章5節說，聖殿是用美石和供物裝飾的，有外邦的王獻上好些供物。約瑟夫說，希律王為聖殿捐了一棵金葡萄樹，鑲在殿門上面，這棵樹很大，手工是極其精美的，其上的穗子有五、六英尺長。他又為裝飾外院的牆獻上許多掠物，百姓可能也曾為裝飾殿牆和殿廊獻上供物。

第2節　「耶穌對他們說」：耶穌回答門徒的話，顯明祂仍為那快要臨到耶路撒冷和聖殿的災難而傷心（路二十一6；參太二十三37-39），正如主藉著何西阿所說的話，說：「我離棄他們，他們就有禍了」（何九12；參耶六8）。**「將來在這裏，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這是猶太人指房屋或城邑被毀壞淨盡所用的成語（參撒下十七13，正是與哈該書二章15節的話相反）。意思說，這聖殿雖然堅固華麗，但將來必被毀壞，全然削為平地，並不是確指聖殿被拆毀以後，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當所羅門剛把聖殿建成，耶和華向他顯現的時候（王上九1-2），耶和華曾親自預言，倘若以色列人背棄祂的誡命律例（王上九6；參太二十三1-39），祂必將他們從祂所賜給他們的地上剪除（王上九7；路二十一20、22、24），也必捨棄他們，不顧這聖殿（王上九7-9）。耶利米（耶七11-15，二十六18）和但以理（但九26）也曾預言這事。彌迦的預言中也說，錫安必被耕種，像一塊田，耶路撒冷必變為亂堆，這殿的山必像叢林的高處（彌三12）。猶太人不喜歡聽這聖殿必致毀滅的話（徒六12-14），但這預言到主升天後四十年，就完全應驗了。因為羅馬軍攻取耶路撒冷的時候，猶太人為防禦敵人起見，先將聖殿的迴廊焚毀，但羅馬將軍提多為顧全榮譽，願意保存聖殿，便下令軍隊暫停進攻，派人救火，無奈猶太群眾仍然奮力追擊，激起了羅馬軍的憤恨，當中有人不顧軍令，暗中放火，以致全殿焚毀了。羅馬軍的大帥見這個光景，就下令將聖殿的牆垣、城內的房屋和城牆，完全拆毀，將房屋和聖殿的地基刨挖，因此在戰事以後，除了三座樓和城牆西邊的一部分之外，其餘的房屋和城牆，都被完全拆毀，成為荒場。注意：當主耶穌說這些話的時候，從猶太的政治上、聖殿的建築上，和宗教的態度上，並羅馬對於其附屬國之宗教政策上，決不能看出會有這樣的結局，況且別國有名的大建築物，如在卡納克、盧克索、巴爾貝克和雅典各城的殿宇，雖被搶掠損壞，卻沒有如耶路撒冷的聖殿一般，被拆毀得那樣淨盡。那些殿的高牆和華美的柱石，到如今仍有存留，足以證明當日的榮美，耶穌卻知道猶太人全體和聖城，並聖殿將來的結局，是在乎他們接待或棄絕祂，正如各人將來的結局，是在乎各人接待或棄絕祂。

29.2預言將有急難

太二十四 3-14

3 耶穌在橄欖山上坐著，門徒暗暗地來說：「請告訴我們，甚麼時候有這些事？你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甚麼預兆呢？」
4 耶穌回答說：「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迷惑你們，
5 因為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並且要迷惑許多人。
6 你們也要聽見打仗和打仗的風聲，總不要驚慌，因為〔這些事〕是必須有的，只是末期還沒有到。
7 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多處必有饑荒、地震，
8 這都是災難（災難：原文是生產之難）的起頭。
9 那時，人要把你們陷在患難裏，也要殺害你們，你們又要為我的名被萬民恨惡。
10 那時必有許多人跌倒，也要彼此陷害，彼此恨惡；
11 且有好些假先知起來，迷惑多人。
12 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才漸漸冷淡了；
13 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14 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

可十三 3-13

3 耶穌在橄欖山上對〔聖〕殿而坐，彼得，雅各，約翰和安得烈暗暗地問他，說：
4 「請告訴我們，甚麼時候有這些事呢？這一切事將成的時候，有甚麼預兆呢？」
5 耶穌說：「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迷惑你們，
6 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並且要迷惑許多人。
7 你們聽見打仗和打仗的風聲，不要驚慌，〔這些事〕是必須有的，只是末期還沒有到。
8 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多處必有地震、饑荒，這都是災難（災難原文是生產之難）的起頭。
9 但你們要謹慎，因為人要把你們交給公會，並且你們在會堂裏要受鞭打，又為我的緣故，站在諸侯與君王面前，對他們作見證；
10 然而，福音必須先傳給萬民。
11 人把你們拉去交官的時候，不要預先思慮說甚麼；到那時候，賜給你們甚麼話，你們就說甚麼，因為說話的不是你們，乃是聖靈。
12 弟兄要把弟兄，父親要把兒子送到死地；兒女要起來與父母為敵，害死他們，
13 並且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路二十一 7-19

7 他們問他說：「夫子，甚麼時候有這事呢？這事將到的時候，有甚麼預兆呢？」
8 耶穌說：「你們要謹慎，不要受迷惑；因為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又說：『時候近了。』你們不要跟從他們！
9 你們聽見打仗和擾亂的事，不要驚惶，因為這些事必須先有，只是末期不能立時就到。」
10 當時，耶穌對他們說：「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
11 地要大大震動，多處必有饑荒、瘟疫，又有可怕的異象和大神蹟，從天上顯現。
12 但這一切的事以先，人要下手拿住你們，逼迫你們，把你們交給會堂，並且收在監裏，又為我的名拉你們到君王諸侯面前，
13 但這些事終必為你們的見證。
14 所以，你們當立定心意，不要預先思想怎樣分訴，
15 因為我必賜你們口才、智慧，是你們一切敵人所敵不住，駁不倒的。
16 連你們的父母、弟兄、親族、朋友，也要把你們交官，你們也有被他們害死的；
17 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
18 然而，你們連一根頭髮也必不損壞，
19 你們常存忍耐，就必保全靈魂（或譯：必得生命）。

太十四3　「耶穌在橄欖山上坐著」：路加福音沒有記載這一句，馬可記載耶穌在橄欖山上對聖殿而坐（可十三3），橄欖山在聖殿的東面，隔著一條谷，比聖殿高二十餘丈，人從橄欖山上向西瞭望，不但能看見聖殿，也可遠眺整個耶路撒冷城。主這次在橄欖山上，對著聖殿坐下歇息的地方，正是在耶路撒冷往伯大尼去的路上。**「門徒」**：就是彼得、雅各、約翰和安得烈（可十三3；參路六14-16註，本書第七章7.3）。**「暗暗的來說」**：那天耶穌在聖殿裏公然向眾人講了許多道理（太二十一18至二十三39），臨結束前祂用聖殿要變為荒場的話來警誡他們（太二十三38），祂踏出聖殿的時候，也曾預言聖殿必被拆毀（太二十四2），及至到了橄欖山上，耶穌坐下時，門徒趁著這個機會，靜悄悄地問耶穌三個問題：（1）這事在甚麼時候才來到？（2）這事將到的時候，有甚麼預兆？（3）世界的末了有甚麼預兆？符類福音（就是馬太、馬可和路加福音）都有記載本段的事。三卷福音書所記的，都是主耶穌為回答門徒同樣的問題而講的話。再者，路加福音是為不熟悉猶太地勢的外邦人而寫的，因此沒有經常提及地名，而所提及的地名，也是多加解釋，況且路加福音二十一章5至6節的話，似乎是暗示門徒問主的時候，他們已經離開了聖殿。根據路加福音二十一章7節的語氣，也似乎說明門徒是暗中和主說話，未必是在大庭廣眾之下發問的。若是這樣的話，就顯明路加福音所記載的，是耶穌在橄欖山上所說的。**「請告訴我們，甚麼時候有這些事，你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甚麼預兆呢」**：門徒問甚麼時候和甚麼預兆；他們倒不如問這些事為甚麼會發生，並有甚麼方法可避免。當亞伯拉罕聽見所多瑪和蛾摩拉將要滅亡時（創十八16-21），就切切地為其中的人祈求（創十八22-33）。

主耶穌在最後離開聖殿，至被釘十字架之前，曾兩次對門徒講論將來的事。第一次是在橄欖山上（本章），第二次是在耶穌與門徒赴逾越節筵席的樓上（約十三至十七章）。第一次是多講論門徒在猶太國和全世界上所要遇見的事，第二次是多講論門徒對於聖父、聖子和聖靈的關係。第一次是多講論門徒將來的情況，第二次是多講論門徒所應享的利益和福分。門徒那時還以為聖殿被毀滅，和耶路撒冷成為荒場，並主耶穌降臨，以及世界的末了，都是相連的（可十三4；路二十一7）。可能是因為他們想起約珥書二章1至11節、撒迦利亞書十四章1至8節、以賽亞書二十四章10和12節等預言。注意：本節的「世界」兩個字，在原文上有時代或世代的意思，並不是指屬物質的世界，這兩個字的原文文譯作「世」（太十二32；可四19，十30；路十六8上，十八30；林前二7，十11；弗一21；來一2上，5，九26）、世代（加一4；弗二7），和「永遠」（路一33；羅一25，九5，十一36，十六27）。

橄欖山——耶穌就是在這裏發出末世的預言。

第4節　「耶穌回答說，你們要謹慎」：主耶穌沒有直接回答門徒的問題：甚麼時候有這些事（參路十七20；徒一7），只是警誡他們，免得他們受了人的迷惑，便把耶路撒冷被毀滅（路二十一20），和末世來到（太二十四15），並自己降臨的兆頭對他們指明

了（太二十四29、32-33）。

本段所記載的，是耶穌述說耶路撒冷被毀滅以先的情況，並這世代之大概情形，更是這世代之末的景況，有以下七種事情發生：（1）有假基督和假先知出現（太二十四5；參啟六1-2），有好些註釋家以為啟示錄中所說的印，是指這末世的事。（2）有打仗和打仗的風聲（太二十四6-7；參啟六3-4）。（3）多處必有饑荒（太二十四7；參啟六5-6）。（4）必有地震和瘟疫（太二十四7-8；路二十一11；參啟六7-8）。（5）主的門徒必受大逼迫（太二十四9-13；參啟六9-11）。（6）有可怕的異象和大神蹟從天上顯現（路二十一11；參啟六12-17）。（7）天國的福音傳遍天下，然後末期才來到（太二十四14；參啟七，是顯明末世傳福音的結果）。聖經往往是這樣先記一件事的大略，然後才記其中的細節，聖經記事的次序，有時不是按事情成就的次序，續記的事未必是接續已成就的事。這樣，馬太福音二十四章1至14節所論的事延到末期，二十四章15節至二十五章46節論這世代和末期的話，雖是加了些重要的細節，不過還是到末期為止。

「免得有人迷惑你們」：主耶穌知道門徒因急切地盼望祂再來，就容易受到假基督的迷惑，以致隨從他們，所以就警誡門徒務須謹慎，防備冒祂名來的人，如今還有人起來說背道的話和作背道的事，而且耶穌再來的日子愈近，這些假基督、假先知和背道的事，就愈來愈多（彼後二1-3，三1-7、13；提前四1-4），所以我們也要謹慎（約壹四1；參林後十一13-15），在提摩太後書三章13至15節中，保羅曾建議提摩太一個防禦受迷惑的好方法。

第5節　「因為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譯者在馬可福音十三章6節和路加福音二十一章8節中，補上了「基督」兩個字，乃是十分恰當的，因為原文雖沒有「基督」兩個字，卻含有這兩個字的意思，所以必須加上，才能清楚（約八24註，本書第十七章17.2）。這話一方面包括假彌賽亞（就是敵基督者，或是不認主耶穌，反倒自稱是以色列人所盼望之彌賽亞的人）。另一方面也包括假基督的意思（就是那些假稱為基督的人，或自稱是第二次降臨之耶穌的人）。主的意思是：有好些人要冒祂的名來，說自己是基督，是彌賽亞。注意：主耶穌既說有好些人冒祂的名來，就顯明祂是以自己為基督，為彌賽亞了。也有人要託祂的名說自己是基督的使者，是預先報告主降臨的日子近了（路二十一8；參耶十四14）。

「並且要迷惑許多人」：起初門徒都是急切地盼望耶穌快來，甚至有人因想主耶穌回來的日子近了，就停止工作（帖後二1-2，三10-12）。

第6節　「你們」：「你們」兩個字，不是單單指當時與耶穌說話的四個使徒或眾使徒，也是指後世所有的信徒。因為耶穌以那與

[redacted]　在主說了本節的話的100年間，出現了好些假基督；此外還有人妄自尊大，說他們是拯救百姓，像從前的丟大（徒五36）和加利利的猶大一樣（徒五37）。又有人用邪術顯出奇事，去誘惑百姓，自稱為神的大能者，如：撒瑪利亞的西門（徒八9-11）和帕弗的巴耶穌（徒十三6-12）。但並沒有確實的證據顯明丟大和猶大等人，是自稱彌賽亞、基督或假冒是奉基督的名來的。主後130多年，有一位最出名的假彌賽亞出現，他的名字原是西門，歷史上卻稱他為巴柯巴（就是星子的意思），這是當時最出名的拉比贈他的一個稱呼，因為這位拉比指出，民數記二十四章17節提及：「有星要出於雅各」

的話，正是應驗在西門身上了。因此便稱他為以色列民所仰望的彌賽亞，他曾帶領民眾起來革命，當時有不少人服從他，起來與羅馬軍兵打仗，屢次打敗羅馬軍隊，後來羅馬皇帝派一位著名的元帥，到猶太國去征伐他們，怎料他們雖因一時的熱烈，曾獲了幾次勝利，但不能抵禦久練疆場之名將與大軍的創擊，終於在三年後，革命的事工完全失敗了，因這事而死亡的人，共有五十餘萬。羅馬皇帝因猶太人這一次的叛亂，便嚴嚴的刑罰他們，規定以耶路撒冷城作為永久屯兵之地。在革命期間，基督徒因聽從耶穌警誡門徒的話，不肯承認巴柯巴為基督，為彌賽亞，就受到猶太人嚴厲的迫害。在這一千多年間，仍經常有假基督出現，但他們所迷惑的人不多，故此歷史上沒有記載他們的事。到末日這些假基督就會多起來（太二十四24），所以歷代的信徒必須時刻防備。

祂說話的四個使徒為所有信徒的代表（太二十四9下、42），正如主在馬太福音二十三章39節和二十六章64節所記的話中，以當時棄絕祂的猶太人，作為歷代棄絕祂之猶太人代表一樣。這樣，馬太福音二十四章9、15、20、23、26和33等節的「你們」兩個字，是顯明本章所論的事，與凡身處在該時、該地或該情況，並因這些警誡而得幫助的門徒，都有特別的關係。但恐怕有人想這些事只是與當時的使徒有關，所以主耶穌後來又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也是對眾人說，要警醒」（可十三37）。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17節和哥林多前書十五章52節的話中所用的「我們」兩個字，也是指主第二次降臨時，向世上所有的信徒說的。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六章14節和哥林多後書四章14節中，乃是指那時已經去世之信徒。

有好些註釋家以為耶穌在橄欖山上講話的時候，是以使徒作為以色列人的代表，但這話是錯誤的。有六點證據：

(1) 使徒不能代表那些棄絕主的以色列人，因為耶穌已經離棄了他們，也因為使徒是信服主的；但使徒也不能只代表相信的以色列人，因為相信的以色列人和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是合成一體的，並不分猶太人或希利尼人（加三28），因此他們若代表那些相信的以色列人，自然也代表教會中所有的信徒。因為當五旬節時，是藉著使徒組織教會（徒二1-4），教會也是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弗二18-22）。

(2) 主耶穌說了本節所記的話兩天後，就在吃逾越節筵席的樓上，又向使徒講了許多道理（約十三至十七），所有註釋家都認為耶穌那時是以使徒作為眾信徒的代表（約十四2-3、13-17，十五4、13-16，十六7-15，十七6-24）。那時耶穌既以使徒作為眾信徒的代表，在此處就未必以他們作為以色列人的代表（太二十四3下）。

(3) 馬太福音二十四章9節的「你們又要為我的名，被萬民恨惡」的話，說明了教會中的信徒將來要被萬人恨惡，不是指以色列人，因為以色列人非但沒有為主的名被人恨惡，他們反倒恨惡信徒。

(4) 馬太福音二十四章12節的「許多人的愛心才漸漸冷淡了」一句，也是指教會中的信徒，不是指以色列人，因為以色列人原沒有愛主的心。

(5) 馬太福音二十四章15節和馬可福音十三章14節，也顯明本章的話是與信徒有關的，因為以色列人不經常讀福音書，但所有信徒是經常讀的。

(6) 本章所記的兆頭不是為以色列人，乃是為要向信徒顯示的（太十六4和可八12之「神蹟」兩個字的原文，跟太二十四3之「預兆」和太二十四30之「兆頭」的原文是一樣的）。當耶路撒冷被毀滅的時候，信徒是因路加福音二十一章20節所記的兆頭得以逃命（路二十一21註，本書第三十章30.1），將來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的信徒，也要因看見（或聽見）馬太福音二十四章15節所說的兆頭逃命。這樣看來，主在馬太福音二十四章

中，以使徒作為信徒的代表，並不是作為以色列人的代表。

「也要聽見打仗和打仗的風聲」：路加福音二十一章9節作打仗和擾亂的事（參耶四19），自從耶穌被釘十字架，直到耶路撒冷被毀滅，猶太地經常是紛亂不平的，約瑟夫和斐羅都記載這些年間的擾亂和戰事，在該撒利亞、亞力山大、巴比倫和敘利亞等地方，很多猶太人被殺戮。在這四十年內，不但在羅馬國屢次有戰事，在別國也經常有反亂的事。羅馬歷史家塔西佗記著說：「這幾十年的狀況，是酣戰、擾亂、可怕的，連太平年也是危險、恐懼的。」**「總不要驚慌」**：不要因這些擾亂和危險，心裏便驚慌害怕，乃要因信靠神，心裏安定（詩二十七1-3，四十七1-2；箴三25-26；賽五十一12-13；參詩一一二7）。

「因為這些事是必須有的」：這些事是必須有的，不是因著神的旨意，乃是因為猶太人不但背棄神與他們所立的約，他們也逼迫和殺害眾先知，又殺害神的獨生子耶穌，故此他們罪惡滿盈（太二十三33-38）。所提及的戰事也是必須有的，因為世人不遵守神所吩咐「愛人如己」的道理，他們反倒放縱情慾，驕傲自大，交接不公，損人利己，所以這些事是免不了的（雅四1-2）。

㊃**「只是末期還沒有到」**：路加福音二十一章9節記著說：「只是末期不能立時就到」，意思大概說，雖有假先知、假基督出來迷惑人，也有打仗、逼迫和大擾亂的事，在這世代之末，仍不能立時來到。注意：門徒的問題中所用的「末」字（太二十四3），和主耶穌的回答中所用的「末」字（太二十四6、14），在原文上是不同的。兩方所用的，雖同有末了的意思，但門徒所用的是繼續進行，直至完成的一段時期的意思，耶穌所用的卻是繼續進行完成至終點的意思。門徒所用的是普通的，耶穌所用的是指定的（太二十四13之「底」字的原文，也是與太二十四6、14之「末」字的原文相同），也有人以為這末期是指耶路撒冷被毀滅的時候。

第7節　「民要攻打民」：參太二十四6註。在路加福音二十一章10節之民要攻打民的話前，「當時耶穌對他們說」這句話，無非是要人注意下列的事。有註釋家以為本句是指內憂，下句是指外患（參代下十五6；賽十九2，九18-21），但這兩句可能是指百姓與政府。**「國要攻打國」**：主升天後四十年間，在羅馬國內不但經常有叛亂打仗的事，連鄰近各國，也是彼此攻打（參太二十四6註）。自從耶路撒冷被毀滅以來，全世界享太平的日子很少，不是這裏打仗，便是那裏叛亂，甚至各國歷史所記載的，多是關於互相征伐的事，而且那些戰爭是愈戰愈烈。本節所描摹的景況，跟千禧年的景況恰好相反（賽二4）。

「多處必有饑荒、地震」：路加福音在講論這事的話中，也有「瘟疫」兩個字（路二十一11），瘟疫常常隨著饑荒而來。新約只

㊃ **例子** 聖經顯明耶穌再來以先，必有些要成就的事，例如：

(1) 耶路撒冷要被圍困、毀滅，並且被踐踏許久（路二十一20-27）。

(2) 福音要傳遍天下（太二十四14，二十八19-20；徒一4-8），神要從外邦人中揀選百姓歸於自己的名下（徒十五14-18），這些外邦人的數目，必須添滿，主才能回來（羅十一25-26）。

(3) 聖靈要藉著門徒將好些道理教訓信徒（約十六12-15），有的是在主耶穌升天以後多年，藉著使徒約翰所啟示的（指約翰的書信和啟示錄）。

(4) 主耶穌曾對彼得說，他要活到年老的時候，也要為主殉命（約二十一18-19），故此彼得在他的書信中，也提到他死後和末世必有的事（彼後一14-15，二1-3，三3-4）。

(5) 保羅也知道他在主未降臨以

先，必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主的名，也要為主的名受許多苦難（徒九15-16），此後他必要離世（提後四6），他也曾提到末世的危險事情（徒二十29-30；提前四1-3；提後三1-5）。

(6) 猶大也曾提到在末世，就是主耶穌降臨以先，必有背道的事（猶17-19，參太二十四29註，本書第三十章30.3；路十九11註，本書第二十五章25.4）。

提及在革老丟年間（第五年，約主後45年），猶太國有一次饑荒，但在主後60年，各處的教會也曾發起募捐，來賙濟猶太貧窮的弟兄（林前十六1-3；林後八1-6，九1-7），可能是因為猶太地也遭遇饑荒，而且按史記所載，在革老丟年間，還有好幾次的饑荒。在猶太人和羅馬國打仗的年間，猶太地也遭遇饑荒。耶路撒冷被羅馬兵圍困的時候（路二十一20），城裏的人受了最大的困苦，引致極殘忍的事發生，甚至有婦人吃自己的親生兒女，從那時到如今，屢次有大饑荒。論到地震，從耶穌釘十字架，到耶路撒冷毀滅的時候，約瑟夫的史記上，只記載猶太發生過一次地震。但根據歷史學家塔西佗的記載，在這四十年內，在革哩底、羅馬、阿帕米亞、弗呂家和加帕多家等處，都曾發生可怕的地震。哲學家辛尼加説，這些地震的傷亡和財物損失，遍及亞西亞全省，並亞該亞、馬其頓、敘利亞等處。從耶路撒冷被毀滅到如今，也發生過許多次地震。路加福音論這事所用的話，比馬太、馬可福音所記的話語，還加上「又有可怕的異象，和大神蹟，從天上顯現」三句話。約瑟夫的史記裏記著説，耶路撒冷被圍困的時候，曾有好些異象和神蹟顯出來，只是百姓不肯接受警誡，反而喜歡聽從假先知的荒誕。但到了末世，在日月星辰中，要顯出更大的異兆，甚至地上的邦國（不單是猶太地）也有困苦，人們都嚇得魂不附體（太二十四29；路二十一25-26；來十二26-27）。

第8節　「這都是災難的起頭」：注意：馬太福音二十四章6節末句的話是消極的，本節的話卻是積極的，本句的原文作產難的起頭（帖前五3），意思大約是：這些災難雖然大，只不過是如同生產之艱難的起頭。這幾件可怕的事，是預報更大的災難要急速來到。就是以色列人被殺害；耶路撒冷和聖殿被毀滅；所剩下的人被擄到各國，被賣作奴僕等事，但這災難最終和最重要的意思，是指以色列人（和外邦人），將來在但以理末七之後半所要受的大艱苦（耶三十6-9；參賽十三6-9，六十六8-11；何十三13），就是那敵基督者出現時的大災難（太二十四21註，本書第三十章30.2），這災難一過去，主就要降臨，滅絕那敵基督者，也要拯救信徒和剩餘的以色列人（帖後一5-10，二3-10；啟十九11—21）。故此這產難的比喻，也暗指所論的災難，不是以色列人末後的結局，乃是他們復興的起頭（參太十九28），也是萬物正要復興的時候（徒三19-21）。

路二十一12　「但這一切的事以先」：就是在前幾節所提的災難來到以先。**「人要下手拿住你們，逼迫你們，把你們交給會堂」**：馬可福音十三章9節作把你們交給公會，並且你們在會堂裏要受鞭打。這話果然應驗了，因為主說了這話以後，還不到三個月，就是在別的災難未到以先，門徒就受到大逼迫，他們多被交給公會（徒四3-10、17-21，五18、27-29、40-42，六12、15，九1-2，二十三1；參太五22第七註，本書第七章7.8），在會堂裏受鞭打（路十二11；太十16；徒二十二19，二十六11；林後十一24；路四16末註，本書第五章5.4）。**「並且收在監裏」**：參徒八3，二十二

4、19，掃羅要求獲得大祭司的文書，將許多信徒收在監裏（徒八3，九1-2、13、21，二十二4-5），彼得被收在監裏（徒十二3-11），保羅和西拉在腓立比被收在監裏（徒十六22-24），保羅在耶路撒冷、該撒利亞和羅馬被收在監裏（徒二十二24-25，二十三10，二十四27），各處也有許多信徒被收在監裏。**「又為我的名」**：因為你們是我的門徒（約十五21；太十22）。**「拉你們到君王諸侯面前」**：參太十17-18註，本書第十三章13.2。門徒為主的名被拉到君王諸侯面前，像保羅為主的名被拉到腓力斯（徒二十四10-22）、非斯都（徒二十五1-11）、亞基帕王（徒二十六1-2、24-32），和尼祿王面前一樣（提後四16）。注意：耶穌說這些話的次序是自然的，就是先從猶太掌權者（公會、會堂）起，一直到外邦掌權者（君王、諸侯）止。

第13節　「但這些事終必為你們的見證」：本句的意思似乎說明所遭遇的逼迫，最終是證明門徒的信心、愛心和忠誠的心（參帖前一5-8）。但因馬可福音十三章9節的意思是對他們作見證（參太十18），本句的意思或說，這些逼迫要成為門徒對外人作見證的好機會，就是對君王、諸侯，為基督耶穌作忠心的見證。除非人為了要控告門徒，拉他們到官長或君王、諸侯面前，他們就難以得到向這等人作見證的機會（徒五29-32，二十六1-2、24-32，二十七24；腓一12-13）。

第14節　「所以你們當立定心意」：耶穌要祂的門徒心裏鎮定，一無掛慮，所以叫他們趁早立定心志。**「不要預先思想怎樣分訴」**：就是不要預先思慮受審時如何分訴（可十三11），或怎樣作見證（參太十19-20註，本書第十三章13.2；參路十二11-12註，本書第二十章20.3）。

[redacted] 人被控告的時候，往往因心中慌恐，思想麻木，以致不會為自己辯白曲直，為主作美好的見證，榮耀主名。

第15節　「因為我必賜你們口才智慧」：這是叫門徒不用思慮的緣故，他們在這三年裏，經常聽見耶穌智慧的言語，甚至仇敵也說，沒有人說話像祂那樣有智慧，主既應許賜給他們智慧和口才，他們就可以放心。耶穌應許門徒的恩典，與耶和華在打發摩西去見法老時所應許他的一樣（出四12、15-16）。主耶穌藉著聖靈成全了祂所應許的。馬可福音十三章11節說：「到那時候，賜給你們甚麼話，你們就說甚麼，因為說話的不是你們，乃是聖靈」（參太十20）。本節的話也顯明主將自己與神列為平等，主的應許如何完全應驗，可以在使徒行傳裏看到（徒四13，六10，七1-53，二十四25，二十六1-32）。從那時到如今，門徒受逼迫的時候，也是常蒙主賜給他們分外的智慧和口才，這樣的智慧，惟有神能賜給人（雅一5-7；耶一9）。

[redacted] 「是你們一切敵人所敵不住，駁不倒的」：這應許不但應驗在使徒身上，自古至今，也經常應驗在受逼迫的信徒身上，甚至那些沒有學問的信徒，他們說出來的話，也是他們一切的仇敵駁不倒的（徒六10，四13-14）。

第16節　「連你們的父母、弟兄、親族、朋友，也要把你們交官」：參太十21；約十六2，意思說：不但有外人要逼迫你們，控告你們，甚至你們自己的親屬，也要這樣對待你們（太十21），門徒受近親的控告有兩個原因：（1）是近親不明白或恨惡主的

[redacted] 到了末世，信徒還要受從未有過的大逼迫，因為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就氣憤憤的使那敵基督者與聖徒爭戰

(太二十四21；啟十二9-12，十三4-7)。

例子 司提反（徒七54-60）、雅各（徒十二2）。根據記載，彼得、保羅和主的兄弟雅各，也都是在耶路撒冷被毀滅以先被殺的。在猶太地和羅馬京城，並羅馬國所屬的區域內，還有數千名信徒，在這四十年間為道犧牲了生命。羅馬歷史學家塔西佗，論門徒在主降世後64年，就是尼祿王在位的時候所受的大逼迫，說，百姓中凡自己承認是基督徒的，首先被捉拿，然後從首先被捉拿者的口供中，又有極多的人被捉拿處死。尼祿王以自己的花園，作為處決他們的地方，他們有的被獸皮縫裹，給狗撕裂；有的被釘在十字架上；有的被捆綁起來，倒上油，點上火，作花園中夜間的燈光。尼祿王穿上御車者的服裝，遊來遊去，以這些人的慘況，作為自己與民眾的快樂。從主後64年至313年間，歷史上記載了十次普遍的大逼迫。從主後1200多年至1600多年，主的門徒屢次受天主教宗派的大逼迫。就是近年，還有好幾個國家的信徒，也是受到很大的逼迫。

[illegible] 國家遭遇饑荒、瘟疫、刀兵的時候，人更容易生出自私的心來；現在的信徒遇見這種景況的時候，必須防備，免得

道。(2) 是近親怕自己受到連累（參路十二49-53；太十34-39)。

「你們也有被他們害死的」：參約十六2。

第17節　「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參約十五19-20；林前四12-13。馬太福音作被萬民恨惡（太二十四9)，這也顯明耶穌以那四個門徒為一切信徒的代表（太二十四6註)。「為我的名」幾個字，就是為你們是基督徒的意思。馬太福音二十四章10節說，那時，必有許多人跌倒，也要彼此陷害，彼此恨惡。意思說，連教會中也有許多人不但背棄道理，並且要陷害弟兄，像猶大陷害主一樣。在天下各國，福音初傳的時候，常常有許多人恨惡、逼迫主的門徒（徒十三45、50，十四5、19，十六22-24，十七5、9、13，二十一27、30、32，二十二22-23，二十三12-14，二十四5，二十八22；參太五10-12、43-48；林前十五30-31；林後十一23-28；彼前二12、19-24，三16，四16-19)。

第18節　「然而你們連一根頭髮，也必不損壞」：這是猶太人的成語（參撒上十四45；撒下十四11；太十30；路十二7；徒二十七34)。在本處卻不是說，他們絕不受傷（參路二十一16)。乃是說，一切臨到他們身上的事，都必於他們有益（約十二25)，因為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28)。也是說，若不是神的旨意，就沒有能害他們的。並說，他們的工作若未曾完成，就不能喪命。也有註釋家以為耶穌的話，當耶路撒冷被毀滅的時候，在形式方面已應驗了，所以門徒因遵守路加福音二十一章20至21節有關主耶穌叮囑他們的話，逃到約但河東的山上，得以脫離災難（參路二十一21註)，到末世有人也可受到主這樣特別的保護（但十二1；路二十一36)。

太二十四11　「且有好些假先知起來，迷惑多人」：在耶穌降世以前，經常有假先知出現（申十三1-3；王上二十二6、11、21-24；耶五30-31，十四13-15、18，二十6，二十三21、25，二十七9-10、15，二十九8-9；結十三6)。教會最初成立的時候，也有好些假先知起來迷惑人（參徒十三6；彼後二1)，約瑟夫說，耶路撒冷將要毀滅的時候，有許多假先知起來，眾百姓如同昏迷一般，只喜歡受這些假先知的迷惑。約翰的書信顯明耶路撒冷被毀滅以後，仍有假先知出現（約壹四1)，啟示錄十六章13節和十九章20節顯明到末世必有一個最出名的假先知出現。「假先知」三個字，不但是指假冒預言未來之事的人，也包括一切冒充神的名去教訓人的（太七15；參徒十五1，二十29-30；加一7-9；林後十一13；羅十六17-18；西二8、18；提前六3-5；提後二16-18，三6-8；多一10-11；猶18-19)。

第12節　「只因不法的事增多」：參約壹三4，自從耶穌被釘十字架，一直到耶路撒冷被毀滅的時候，猶太國種種不法的事經常發生。甚至搶掠、殺戮、勒索、行刺等，成為日常可見的事。但在教會中，既有冒充神的名去教訓人的（太二十四11註)，就顯

明不法的事在教會裏也增多了。保羅的書信（林前一11，三3，五1，六1，十一18、20-22，十五12），和雅各的書信（雅二1、6、9，三10、14、16，四2-4、8、16，五4-6），也證明此事。這樣，主耶穌的話在耶路撒冷被毀滅以先已經應驗了，但到了這末世，這些話就會有更大的應驗（帖後二10-12；提後三1-7、13，四1-4）。**「許多人的愛心才漸漸冷淡了」**：「許多人」三個字，或是指大多數人；即是說，許多信徒因不法的事增加，並因所遭遇的各樣患難、逼迫、或因家屬和假信徒的陷害，雖沒有公然背教，但已漸漸失去愛神、愛主、愛道和愛弟兄的心。注意：馬太福音二十四章9節是講述教會外面的逼迫。10至12節是講論教會本身的敗壞。

第13節　「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參太十22第三註，本書第十三章13.2。路加福音二十一章19節作「你們常存忍耐，就必保全靈魂」（必保全靈魂，或作必得生命）。本節的「忍耐」兩個字的意思，不是指即使受了逼迫，仍不想報仇；乃是說，雖然受到逼迫，仍能恆心守道，不失信心，或說人須存著甘心忍受苦難的心（羅五3；帖後一4），才可以作耶穌的門徒，以致得救；若不願意忍受逼迫，就必定退步，離開主。忍耐到底的道理，是新約書中最顯著的（參羅五3；帖後一4；來十36；雅一4），信徒的護庇，不是強暴，乃是忍耐；耶穌這番話對那些將來遇上大災難的信徒來說，更是適宜（啟十三7-10；太二十四15註）。本節之「底」字的原文，跟馬太福音二十四章6節和14節之「末期」兩個字的原文是相同的（太二十四6註），因此有註釋家認為本節的意思是：忍耐到末期的，不但要救自己的靈魂，也要救肉體的生命。

第14節　「天國的福音」：馬可福音十三章10節作福音，沒有「天國的」三個字，福音只有一個（加一6-9）。本節稱福音為天國的福音，可能是因為到末世，信徒為主作見證的時候，必要著重天國就是使人進入天國，並預備迎接天國的王的事。**「要傳遍天下」**：馬可福音十三章10節作必須先傳給萬民，當時在猶太國，「天下」兩個字有兩種用法：（1）是指普天下萬國。（2）是指羅馬所屬之地（路二1；徒十一28）。本節的話在耶路撒冷被毀滅以先，已經有部分應驗了，因為根據保羅書信的記載，福音到那時已經傳遍了屬羅馬的各國（西一6、23）。但末句顯明這話到將來才能完全應驗。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在加利利向門徒顯現，叫他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的事（太二十八18-20；可十六15），也證明本節的話到將來必有完全的應驗。因為主耶穌將這傳福音的事和末世接連起來，說：「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世界或作世代，參太二十四3註），主耶穌將要升天的時候，又對門徒說，這悔改和赦罪的道，要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路二十四47），也吩咐門徒要為主作見證，直到地極（徒一8）。

愛心漸漸冷淡。

[illegible] 耶穌早已清楚地對門徒說：人若不背著十字架，跟從祂，就不能作祂的門徒（太十38，十六24；可八34，十21；路九23，十四27），但人若願意為耶穌和祂的道理忍受苦難，以致犧牲生命，就要得著真實的生命（太十39，十六25；可八35；路九24；參太十22；羅二7；提後二12；啟二10、25-26，三10、21）。

[illegible]（一）福音：

（1）耶穌基督的福音（可一1）：因為是藉著耶穌基督而成就的，也是藉著耶穌最初所傳的，這福音也是講論耶穌基督，因此耶穌基督可說是福音。傳福音就是傳講耶穌基督（林前二2；徒五42，八35）。

（2）神的福音（可一14；羅一10，五16）：因為是神所預備的，是從神愛人的心發出來的。

（3）神恩惠的福音（徒二十24）：因為是表明神莫大的恩愛。

（4）榮耀的福音（林後四4；提前一11）：因為這福音是彰顯

神的榮耀；神的聖潔、憐憫、寬容、忍耐、慈愛和赦罪的心，就是神最大的榮耀；這一切的美德，都是在福音上顯明出來的。

(5) 天國的福音：因為是神所立之天國的喜信。

[redacted]

(1) 福音要傳到萬民中（太二十四14）。

(2) 萬民必恨惡主的門徒（太二十四9）。

(3) 萬民中也必有相信的人（啟七9）。（這三處章節中之「萬民」或「各國」的字，在原文上是同類的。）

「對萬民作見證」：使徒傳福音，不單是宣傳一種高尚的道德倫理，凡他們親眼所見，並親身所經歷的事，都當作真實的見證，證明耶穌為世人的罪而被釘十字架，以致死了、埋葬了，且第三天復活（林前十五3-4），歷代為主作見證的門徒，也是這樣。但耶穌雖已明明的說，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但使徒起初不明白，以為神的救恩，只是為以色列民和那些入了猶太教的人預備的（徒十1-48；叁十一1-4、18-19）。本句只是說，萬民中必有人得到聽信福音的機會，好使神從他們中間揀選百姓歸於自己的名下（徒十五14），直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羅十一25）。**「然後末期才來到」**：所說的末期是指這末世（太二十四6註），馬太福音二十八章18至20節也證明這個解法是正確的（第二註）。但也有註釋家以為這末期是指耶路撒冷被毀滅的時候說的（太二十四6註）。

本段所記的預兆，既是在耶路撒冷被毀滅以先，和這世代，並這末世多有的事（太二十四4註），便是無定的，而且也容易被人看錯（太二十四6末註）。故此在下段主耶穌就給了門徒一個到耶路撒冷和聖殿將被毀滅時不至看錯的預兆（路二十一20-24），又給他們一個到這末世臨近時，不至看錯的預兆（太二十四15-28；可十三14-23）。

討論問題

1. 耶穌剛為耶路撒冷哀哭，出了聖殿，門徒把殿宇指給他看。你認為門徒為甚麼要這樣做？
2. 歷史上曾多次有人根據當時的世局預言末世已迫在眉睫。對末日何時臨到，你有何看法？你害怕末日到來嗎？
3. 耶穌囑咐門徒在末世要謹慎，免受人迷惑，今日的信徒有甚麼方法做到？
4. 你認為現今世界有沒有耶穌在馬太福音二十四章 7 至 12 節中提及的情況？我們是否已生活在末世？
5. 基督徒在末世要負甚麼責任？
6. 「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這應許對你有甚麼意義？

第三十章

末世的預兆

30.1 聖殿被毀的徵兆

路二十一 20-24

20「你們看見耶路撒冷被兵圍困，就可知道它成荒場的日子近了。
21 那時，在猶太的應當逃到山上，在城裏的，應當出來，在鄉下的，不要進城；
22 因為這是報應的日子，使〔經上〕所寫的都得應驗。
23 當那些日子，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因為將有大災難降在這地方，也有震怒臨到這百姓，
24 他們要倒在刀下，又被擄到各國去；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踐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滿了。」

第20-24節　「你們看見」：有好些註釋家以為路加福音二十一章20至24節，既是講論耶路撒冷在主後70年被毀滅的事，馬太福音二十四章15至28節（可十三14-23），便必定是指這事。若詳細比較這兩段經文，就可知道內中有兩層意思是十分相同，就是路加福音二十一章21節首句（參太二十四16）和路加福音二十一章23節（參太二十四19）。還有兩層意思是略為相似的（其實是不同）。就是路加福音二十一章21節最後兩句（參太二十四17-18），但其餘的一切意思都是不同的。路加福音有四點是馬太福音沒有記載的，馬太福音有十點是路加福音沒有記載的，既是這樣，路加所記載的，可能是專指耶路撒冷在主後66至70年被毀滅，以及相關的事。馬太和馬可所記載的，卻是指聖殿將來在末世被污穢的事說的。這兩段經文中有些相同和相似之處，便不足為奇，因為都是講論有關耶路撒冷被圍困的事，不過所説的時候是不同而已。路加所記載的已經應驗了，馬太和馬可所記載的，要到將來才能應驗。路加是記載耶路撒冷城外的軍兵，馬太是記載耶路撒冷城內之聖殿裏的偶像。主後66至70年，羅馬的兵丁圍困耶路撒冷的時候，門徒就逃走了，將來那敵基督者的像被設立在聖殿的時候，凡在耶路撒冷的門徒，也當逃命。主耶穌在講道期間，往往是用同樣的話，來表達數點意思，從上下文就可知道所論的事，雖是相似，卻是不同的。例如：（1）馬太福音二十四章51節下，參二十五章30節下。（2）馬太福音二十四章42節，參二十五章13節。（3）馬太福音六章4節下，參6節下和18節下。（4）路加福音十五章7節，參10節。按這個解法，這兩方所記的都是耶穌親口説，也都是講論耶路撒冷，但所指的兩件事，是相似卻不相同的。

第20節　「耶路撒冷被兵圍困」：這是指耶路撒冷被羅馬的軍兵圍困，摩西（申二十八47-57）和但以理（但九26）早已預言這事。主後36年，羅馬皇帝廢了彼拉多的官職，到主後41年，革老丟王將大希律王所管轄的地土（太二19註，本書第二章2.3），歸給他的孫子亞基帕管理。（這人是徒十二1所提及的希律；可六14註，本書第十四章14.1。）及至主後44年，亞基帕死後，猶太地又成為羅馬國的一省。所有巡撫多是欺壓百姓的，例如：腓力斯（徒二十四1-27，注意26-27兩節），他為人浪蕩，濫用法權，十分暴虐。非斯都（徒二十五1-27），為人雖然正直，但接續他的阿爾拜那卻是殘忍，貪贓的。此後的夫羅剌斯比以前的巡撫更暴戾。

於是猶太人在主後66年背叛了。但因猶太人的意見不合，不能連為一氣，又因許多人一方面知道自己的力量不及，不能勝過羅馬帝國；一方面並不佩服那些起義、反對羅馬帝國的人，因此這一連串的反抗行動，非但沒有收到甚麼成效，反而激起了紛爭，甚至耶路撒冷城內的人分為幾黨，互相爭論、謀害、攻擊、殘殺。**「就可知道他成荒場的日子近了」**：意思說，主耶穌在馬太福音二十三章37至39節所指的日子近了。

第21節　**「那時，在猶太的，應當逃到山上」**：參太二十四18註，本章30.2。在約瑟夫的史記中記著說，主後66年，敘利亞的巡撫伽魯斯來攻打耶路撒冷城（二十一20註），當時城內有兩黨人，好些有名望的人，因見羅馬軍兵已經將城外焚燒了，恐勢不敵，就暗中請了羅馬的將軍進城，也答應給他開城門，羅馬的將軍卻以為他們是行詭詐，又因自己發怒，就猶豫不定，直到城內的亂黨起來，與服羅馬一黨反抗，將他們推下城去，羅馬軍便錯失了進城的好機會。他們正預備挖透殿牆，焚毀殿門時，城內突然大起擾亂，很多人設法逃命，但仍有些人要給羅馬軍開城門，但這種情形羅馬將軍全不知道，反以為城內設備鞏固，軍令嚴整，無法進攻，便不由得膽怯起來，因此下令退兵。城內人民見他們退縮，就壯膽起來，奮勇追趕，與他們打仗，殺了五千多名步兵，四百八十名馬兵，又得了他們一些軍裝財物。城內有好些人趁著這個機會逃命，如同離開一隻將要下沈的船。根據約瑟夫的史記所載，從那時直到主後70年，在羅馬的將軍提多圍困耶路撒冷的第一個月內，屢次有人從耶路撒冷逃走，羅馬的史家優西比烏記載，主後68年，所有基督徒都因得了神的指示，從耶路撒冷逃到約但河東比利亞的帕拉城。（這城是希利尼人所建的十座城之一，可五20註，本書第十二章12.2。）優西比烏所說「神的指示」一句，可能是指本節所記的話說的，但有註釋家以為是指先知的預言，與亞迦布所說的相似（徒十一27-28，二十一10-12）。當迦勒底人圍困耶路撒冷時，敬畏神的人亦因聽從警誡的話，得以存活（耶二十一8-10），到將來耶路撒冷再被圍困的時候，也要這樣（太二十四16-20）。**「在鄉下的，不要進城」**：平素打仗的時候，鄉民多是逃入堅固的城裏，耶路撒冷城本是最堅固的，耶穌卻警誡門徒不要進城，因為神的刑罰，雖是要臨到猶太全地，更大的刑罰卻要臨到耶路撒冷城。

第22節　**「因為這是報應的日子」**：參太二十一33-46；路十三6-9，十九41-44；太二十三34-35；參代下三十六15-17。**「使經上所寫的都得應驗」**：本句是指利未記二十六章14至33節、申命記二十八章15至68節、二十九章19至27節、列王紀上九章6至9節、但以理書九章26節和彌迦書三章12節等處的話說的。

第23節　**「當那些日子，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聖經常以懷孕和奶孩子的婦人為有福的（申七14；詩一一三9），也以石胎的婦人為不幸（箴三十15-16；創三十1），在此處卻以懷孕和奶孩

耶路撒冷被圍的預言在四十年後（主後70年）得到應驗。

子的婦人為有禍的，因為當遇見打仗和擾亂的事，懷孕和奶孩子的婦人更難逃脫。因此她們的危險與禍患，便比別人更大（參二十三28-29）。本節所記有禍的話，是哀憐的意思；馬太福音二十三章13至39節所記有禍的話，是嚴責的意思。摩西曾預言，到耶路撒冷被圍困的時候婦人所受的苦（申二十八56-57），約瑟夫的史記顯明摩西的話完全應驗了。**「因為將有大災難降在這地方」**：「災難」兩個字，是普通患難的名詞（參下註），「這地方」幾個字，是指猶太國。**「也有震怒臨到這百姓」**：「震怒」兩個字，是特別患難的名詞，顯明這些患難是因神的震怒而來的（二十一22註），這百姓就是指以色列人。

第24節　「他們要倒在刀下」：約瑟夫記載，耶路撒冷被毀滅時，有一百一十多萬人喪生，當中也有好幾萬人是餓死的，但有好些註釋家以為約瑟夫所記的數目，並不可靠的。**「又被擄到各國去」**：羅馬人征服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以後，有好幾萬人被擄到各國作奴婢，也有許多人被解到埃及國，在礦場裏作苦工。**「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踐踏」**：踐踏，就是克服轄制的意思（啟十一2；士二十43；詩三十六11），古時戰勝的王，在舉行得凱捷禮的時候，有時把腳踏在仇敵的頸項上，以表示完全得勝的意思（書十24）。耶路撒冷城自從被羅馬人毀滅，直到如今，約有一千八百六十年之久，這城和猶太全地的主權，總是落在別國人的手裏，除了最近的十幾年以外，在城裏和全地居住的猶太人，也是被別國人壓制、虐待的。但以理書九章26節的「一直到底，荒涼的事已經定了」，也作至終必有爭戰，就是指這些日子。何西阿書三章4節的預言，也是描摹這些日子所必有的狀況。**「直到」**：參太二十三39註，本書第二十八章28.3，這「直到」兩個字，顯明耶路撒冷被踐踏的時期是有限定的（結三十六19、24-26，三十七21-28；耶三十一31-34，五十19-20；摩九14-15；亞八23），雖是這樣，這兩個字也顯明耶路撒冷被踐踏的時日是有定期的。以色列人無論怎樣熱心的歸回故土，甚至殷勤操作，他們總不得恢復自由，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滿了（結二十一27），那時他們所棄絕的基督耶穌，要滿有能力和大榮耀，來拯救他們（亞十四1-9）。

「外邦人的日期滿了」：外邦人的日期，大約自神將管理猶太國的權勢，從大衛家的手中奪去，給外邦君王尼布甲尼撒的時候起，直到彌賽亞來另立永不敗壞之國的時候止（但二44），就是尼布甲尼撒王在夢中所見之大像預表的時期（但二31-45）。「外邦人的數目」一句（羅十一25），大約是指自神在哥尼流家（徒十），眷顧外邦人，從他們中間揀選百姓歸於自己的名下起（徒十五14），直到教會中真實信徒的數目滿足，被接升天，在空中與主相遇的時候止（帖前四16-17）。外邦人之日期的起頭，未必是指單一的事，大約是指幾件相關的事，可列於下：

(1) 猶大王約雅敬在位第三年，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來攻取耶路撒冷城，將聖殿中器皿的幾分，以及以色列人宗室和貴冑中的幾個人，帶到巴比倫（但一1-2、6；王下二十四1；代下三十六

耶路撒冷城牆的弓箭口。

6-7）。

(2) 過了八年，約雅敬被殺，他的屍首被拉出去，扔在耶路撒冷的城門之外（耶二十二18-19）。約雅斤作王三個月零十天，尼布甲尼撒王就將他和許多耶路撒冷人，並聖殿裏的寶物，都帶到巴比倫去（代下三十六9-10；王下二十四10-17）。

(3) 約雅斤王被擄去的第六年六月初五日（結八1），以色列神的榮耀從基路伯上升到殿的門檻（結九3），停在門檻之上（結十4），此後，便從城中上升停在城東的那座山上（就是橄欖山上，結十一23）。

(4) 再過了五年，就是西底家作王第十一年，因他背叛巴比倫王（結十七15），耶路撒冷城和聖殿全然被毀滅。尼布甲尼撒王將西底家的眾子在西底家面前殺了，並且剜了他的眼睛，用銅鍊鎖著他，帶到巴比倫去，將他囚在監裏，直到他死的日子（耶五十二4-16；王下二十五1-7）。聖殿裏的金、銀、銅器，和一些祭司，並官長，都被擄到巴比倫去（耶五十二17-27；代下三十六17-21）。這樣，在約雅斤被擄時，大衛家的權勢就被廢去（西底家是約雅斤的叔叔，他原不屬彌賽亞宗系，乃是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為屬下的，王下二十四17）。

因此猶太人被擄掠的過程，雖分數段，約雅斤被擄時，還是外邦人的日期的主要起點。以西結說明他異象的時日，都是從約雅斤被擄時算起的（結一2，八1，二十1，二十四1，二十六1，三十一1，三十二1、17，三十三21，四十1），他也稱這時候為我們被擄的時候（結四十1）。

30.2 末世的預兆

太二十四 15-28	可十三 14-23
15「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的，『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 16 那時在猶太的，應當逃到山上； 17 在房上的，不要下來拿家裏的東西； 18 在田裏的，也不要回去取衣裳。 19 當那些日子，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 20 你們應當祈求，叫你們逃走的時候，不遇見冬天或是安息日； 21 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 22 若不減少那日子，凡有血氣的，總沒有一個得救的，只是為選民，那日子必減少了； 23 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基督在這裏。』或說：『基督在那裏。』你們不要信！ 24 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 25 看哪，我預先告訴你們了， 26 若有人對你們說：『看哪，基督在曠野裏。』你們不要出去！〔或說〕：『看哪，基督在內屋中。』你們不要信！ 27 閃電從東邊發出，直照到西邊，人子降臨也要這樣。 28 屍首在哪裏，鷹也必聚在那裏。」	*14「你們看見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不當站的地方（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那時，在猶太的應當逃到山上；* *15 在房上的，不要下來，也不要進去拿家裏的東西；* *16 在田裏的，也不要回去取衣裳。* *17 當那些日子，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 *18 你們應當祈求，叫這些事不在冬天臨到，* *19 因為在那些日子必有災難，自從神創造萬物，直到如今，並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 *20 若不是主減少那日子，凡有血氣的，總沒有一個得救的；只是為主的選民，他將那日子減少了。* *21 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看哪，基督在這裏！』或說：『基督在那裏！』你們不要信。* *22 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神蹟奇事，倘若能行，就把選民迷惑了。* *23 你們要謹慎，看哪，凡事我都預先告訴你們了。」*

第15節　「先知但以理所說的」：神把將來之事向但以理啟示的時候，但以理所問的話，與使徒在馬太福音二十四章3節所問的相似。他說：「我主啊！這些事的結局是怎樣呢」（但十二8）。主耶穌在本節的話上，也是引用當初神對但以理所說的一句話，來回答門徒的問題。主耶穌稱但以理為先知，但以理卻沒有因被聖靈感動而直接說出預言，像以賽亞、耶利米、以西結和其他先知那樣，有時是直接地說出預言（彼後一21），乃是藉著異象或啟示，得知未來的事，像使徒約翰得知在啟示錄上所記載的事一樣。但以理書十二章4節也暗指他曾將所受的啟示記在書上。

「那行毀壞可憎的」：聖經屢次以偶像和拜偶像的事為可憎的（王上十一5、7；王下二十三13），故此「可憎之物」四個字，與「偶像」兩個字，有時是意思相同的，而且是互相代替的（代下十五8；耶三十二34）。「行可憎惡的事」一句，有時與「拜偶像」三個字有相同的意思，而且是互相代替的（賽六十六3；結二十30）。本句是指一個特別的偶像，這個偶像是極其可憎的，甚至驅除一切聖潔、敬虔的，使所佔的地成為荒場。換句話說，這個偶像是惹動神施行毀壞的。那可憎的是因，行毀壞的是果。故此「那可憎的」幾個字是主要字眼，本句是從七十士譯本的但以理書

十二章11節引來的。但以理十一章31節、九章27節和八章13節也是指這事。聖經屢次說，以色列人將要歸回故土，但歸回的時候，他們還是悖逆不信，必有一王興起，與他們堅定盟約一七(指七年)。他們又要建造聖殿，復興獻祭的事，過了一七之半(指三年半)，那王就要把約廢去，使祭祀與供獻止息，在聖殿裏設立他的像，勉強眾人去敬拜（但九27；帖後二4；啟十三15)。本節是指這事，主前168年，敘利亞王安泰奧卡斯，不但更加逼迫以色列人，並將耶和華的聖殿獻給希臘的大神朱庇特，又把這神的像安設在燔祭壇上。在偽經的馬加比前書一章54節這樣記載，希臘國興起後第一百四十五年（約主前168年），基斯流月十五日，他們在祭壇上設立那行毀壞可憎的，門徒知道這事（約十22註，本書第十九章19.3），可能也知道但以理書和馬加比書所記的。所以當主耶穌提及那行毀壞可憎的，他們就想到將來必再有人在耶路撒冷的聖殿裏，設立一個偶像。

「站」：注意，這「站」字是指一種有質體的物（參但十二11，十一31的「設立」兩個字)，施主教將但以理書九章27節譯作殘害可惡的必站在聖所的牆上。**「在聖地」**：馬可福音作在不當站的地方（可十三14)，這「聖地」兩個字的原文，在新約上除了本處外，還用過兩次，在使徒行傳六章13節中，是譯作「聖所」，在使徒行傳二十一章28節是譯作「聖地」，這兩處的上下文，都顯明是指耶路撒冷的聖殿。但以理書十二章11節、十一章31節、九章27節和八章13節既論本節所論的事，又提到聖所與常獻的燔祭，也就證明這個解法是不錯的。**「(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會意」兩個字的原文在提摩太後書二章7節中譯作思想。有註釋家以為本句未必是主耶穌親自說的，乃是著者的話。但因馬太和馬可兩卷福音書都有記載這話，而且是字字一樣的，就顯明這話是主耶穌親自說的。也是特要提醒讀本處所引這一段經文的人，好使他們注意這經的重要，領悟其中的意義，本句和主屢次提及「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的一句的意思，是相似的（十一15，十三9、43)。只是本句對讀經的人更為適宜，那一句卻是對聽道的人更適宜（參但九23)。住在猶太國的人，將來還要受但以理書中提及的預言，並主耶穌在本段所說之話的教訓。那時候，遵守這教訓的，在但以理書上稱為智慧人，他們能明白（但十二10)，並要訓誨多人（但十一33）；其中也有為主殉命（但十一35，七21、25；啟十四12-13)，得榮耀的（但十二3）；其餘的必得拯救。但主的話也是暗指將來必有讀這經而不會意的人。

第16節　「那時」：就是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的時候。**「在猶太的，應當逃到山上」**：就是要他們躲避那快要臨到全國的大災難（二十四21)。

第17節　「在房上的，不要下來拿家裏的東西」：馬可福音十三章15節作在房上的不要下來，也不要進去拿家裏的東西，這兩處的話語雖有些不同，意思卻是一樣。猶太地的房屋多是平頂的，

希律王所建、著名的哭牆——末日來到，敵基督會否站在這牆上？

在房子的外面有臺階，可以隨意上落，人大多在房頂上歇息，有時也在那裏作工或禱告。主耶穌說這話的意思，是要門徒看見或聽見馬太福音二十四章15節所預言的事成就，雖是在房頂上，也要急速的逃走，甚至不能下到房子裏拿衣服或其他東西。可能有幾個原因：（1）他們若為了取東西而耽誤時間，就未必能逃脫了，因為別的猶太人必要盡力去攔阻或殺害所有要逃走的人。（2）人在逃走的時候若拿取東西，會因此而減慢了走路的速度，恐怕會被仇敵追上。（3）拿著東西逃走時，若遇見仇敵，不但會被劫掠，恐怕連性命也難保。

第18節　「在田裏的，也不要回去取衣裳」：「衣裳」兩個字的原文，是指外面的長衣（參二十四17註）。馬太福音二十四章17至18節的話是奮烈的，顯明15節所預言的事發生時，門徒當立刻逃命，因為他們可以逃走的時間是很短的（二十四20註末）。注意：路加福音二十一章21節的話沒有本處的話那樣急切，可能是因為當主後66至70年，耶路撒冷被圍困時，逃命的機會，比將來耶路撒冷被圍困時逃命的機會好些（參路二十一20-24註，本章30.1），路加福音十七章30至32節的話，顯明本處（二十四17-18）所記的事，是與耶穌第二次降臨時有關的。

第19節　「當那些日子，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參路二十一23註，本章30.1。

第20節　「你們應當祈求」：主耶穌自己常常祈禱，也叫門徒常常祈禱（路二十一36，十八1；參弗六18），並且叫他們為各樣的事禱告（路二十二40、46，十2；可十一25；參提前二8）。**「叫你們逃走的時候，不遇見冬天」**：在迦南地冬天是下大雨的時候（利二十六4），河水漲發，道路難行，天氣寒冷，高山上也有積雪，若在冬天逃難，便是苦上加苦了。**「或是安息日」**：根據猶太人的定例，在安息日只可走約二千肘的路（頂多一里半的路程，參徒一12），等到本段的話應驗時，許多以色列人已歸回故土。聖殿已經重建（二十四15註），摩西的律法已重新被定為國法了，因此人若在安息日出遠門，就惹動百姓的憤恨（參十二1-14）。信徒若在安息日逃走，百姓便容易看出他們是逃難的，因而阻擋他們。注意：本句也暗指他們可以逃走的時間是很短的（二十四18註）。

第21節　「因為」：本節指明主耶穌所以有馬太福音二十四章16至20節中之吩咐的緣故。**「那時，必有大災難」**：「那時」兩個字，是指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的時候（二十四15）。**「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馬可福音作自從神創造萬物直到如今（可十三19），有註釋家以為本節所提的災難，是指耶路撒冷被圍困、毀滅，並踐踏的日子（路二十一20-24註，本章30.1），但這個解法與馬太福音二十四章22節的話不相符，因為主耶穌在此處所提及的災難，本是但以理書十二章1

節所論，從有國以來，直到那敵基督者出現時所未有的。這災難到如今還沒有實現，有六個證據：

(1) 這災難不能列在主所說的災難以後，不然，主的話就要落空，因為主說，後來也必沒有這樣的災難（本節末句）。

(2) 這災難不能列在主所說的災難以先，因為當這災難來到，以色列人必要得救，這樣看來，但以理所論的，和主耶穌所論的，是同一個災難，就是耶利米所預言的，他說：「哀哉！那日為大，無日可比，這是雅各遭難的時候，但他必被救出來」（耶三十7；參賽十22；亞十三8）。

(3) 但以理書十一章45節或作他（就是那敵基督的大王）必在兩海中間〔就是地中海和死海（或波斯海）中間〕，在榮美的聖山上（就是錫安山上），設立他如宮殿的帳幕，然而到了他的結局，必無人能幫助他（參賽十四24-27），這敵基督的大王，到如今還沒有出現，所以但以理書十二章1節所提及的大災難仍未來到，注意「那時」兩個字。

(4) 但以理書十二章1節記載，在那大災難時，但以理本國的民（以色列人），必得到拯救，以色列眾人現在沒有受甚麼無比的大災難，他們既要從大災難中得到拯救，這災難將來必定發生。

(5) 但以理書十二章1節所指的災難，也是與第一次的復活相連的，因為但以理書十二章2節或作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甦醒，這些人得永生，但其餘（就是仍然睡著）的受羞辱，永遠被憎惡。主耶穌論祂回來時必發生的事，也是用一樣的排格說的，祂（就是人子）要差遣使者，用號筒的大聲，將祂的選民從四方，從天這邊，到天那邊，都招聚了來（二十四31），選民到如今既然仍未被招聚，那大災難要等到轄制以色列人最後的一個外邦王出現才來到，在這大災難之末，主必降臨，聖徒也必復活，那敵基督者必被除滅，以色列人必得拯救，這些事都是相連的，也是將來才有的。神要以那敵基督者為怒氣的棍，打發他攻擊神所惱怒的百姓（賽十5-6），那敵基督者，並一切服從他的以色列人和外邦人，都要受神的憤怒，因為那時神有火在錫安，有爐在耶路撒冷（賽三十一9），猶太全地的人，三分之二必被剪除而死，三分之一的人，仍必存留（亞十三8-9）。

(6) 在這災難之末，主耶穌必降臨（二十四29-30），主耶穌到如今既沒有降臨，就顯明這災難是將來才有的，啟示錄中多描摹這災難的情形。

第22節　**「若不減少那日子」**：那日子就馬太福音二十四章21節所提及久災難的日子，馬可福音十三章20節作「若不是主（就是父神）減少那日子」。**「凡有血氣的，總沒有一個得救的」**：這話顯明所降的災難是何等大。**「只是為選民」**：馬可福音十三章20節作「為主的選民」。「選民」兩個字在聖經中，是指三等人：(1) 所有以色列的後裔（賽四十五4，六十五9、22）。(2) 以色列民中的虔誠人（羅十一4-7、28-29）。(3) 神所揀選因信主而得

耶穌預言，假如大災難發生於冬天，猶太人便苦上加苦了。

救的人，不論是以色列人、外邦人（帖前一4；彼前一2-13；彼後一10；西三12；提後二10），這話在本處可能是包括第二和第三等人。

「那日子必減少了」：馬可福音十三章20節作「祂（就是神）將那日子減少了」。那日子，就是那大災難的日子，聖經用幾種說法，來顯明這災難的時日，是延長到三年半的時間。即如一載、二載、半載（但七25，十二7；啟十二14），四十二個月（啟十一2，十三5）和一千二百六十天（啟十一3，十二6），這些章節都是論那時的事。這災難正是在但以理末七的後半（但九27）。猶太人的年月，長短不一，有些年有閏月，有些月有二十九日，也有三十日的（出十二2），故此三年半，未必是整四十二個月或一千二百六十天，但聖經中的預言大約是以三十日為一月，十二月為一年，這樣，三年半就有四十二個月，或說一千二百六十天了。

[redacted] 主耶穌和起初的門徒所行的神蹟，是為了憐恤人、幫助人，不是單為使人驚奇而行的。

第23節　「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基督在這裏」：到耶穌第二次降臨以前，必有人冒基督的名，去引誘人信服他們，那些受迷惑的人，也要傳說基督在這裏，或基督在那裏，這樣的話，是不可信的，因為耶穌降臨時，如同閃電那樣明顯，是人人看得見的。

第24節　「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在這一千多年間，屢次有假基督、假先知起來（路二十一8），到末世更甚。撒迦利亞書中的話，顯明主耶穌在祂第二次降臨的時候，要除掉一切的假先知（亞十三2-6）。**「顯大神蹟、大奇事」**：將來必有人倚靠撒但的能力，去顯出神蹟、奇事，為要迷惑人（帖後二3-4、8-12；啟十三3、11-15；參申十三1-3）。**「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雖是如此，凡倚靠神、信從真理和喜愛公義的人，都要得到神的保護（二十四23；參帖後二10-11）。本節顯明連真實的神蹟和奇事，也不足證明那行神蹟者所講的道理是真實的，也不可以證明那行神蹟的人是出於神的（申十三1-5）。

第25節　「看哪，我預先告訴你們了」：馬可福音在這兩句前，加上「你們要謹慎」一句（彼後三17），在看哪以後，也有「凡事……都」三個字。「你們」兩個字是重要的字眼（二十四6註），主耶穌說這一句話，是特要門徒注意。並且要他們時刻記念祂警誡他們的話，免得當這些假先知、假基督起來時，受到迷惑（二十四23-24註）。

第26節　「看哪，基督在曠野裏，你們不要出去；或說，看哪，基督在內屋中，你們不要信」：意思說，你們不要信這些人的話，也不要出去看，因為我回來，是如同閃電那樣明顯的（二十四27），馬太福音二十四章23節的「在這裏，在那裏」兩句，是無定的。本節的「在曠野，在內屋」兩句，是指定的；這兩處的說法，都是代表所有的地方。

第27節　「閃電」：閃電是突然的、輝煌耀眼的、無可疑說的，是到處能看見的，耶穌降臨時也要這樣（參二十四26註）。**「從東邊發出，直照到西邊」**：這樣，眾人都能看見。**「人子降臨，也要這樣」**：意思說，人子再來的時候，也要這樣顯然，叫眾人看見，正如人看見閃電一樣（前註）。新約的原文，有五個主要的詞語形容主再來時的情形：第一種是譯作「降臨」（二十四3、27、37、39；帖前四15，五23；帖後二1、8；彼後一16，三4），也譯作「來」（林前十五23；帖前二19，三13；雅五7-8；約壹二28）；第二種是譯作「顯現的」（路十七30；帖後一7；彼前一7、13，四13）；第三種也是譯作「顯現」（提前六14；提後四1、8；多二13），也譯作「榮光」（帖後二8；文理和合譯本作現）；第四種是譯作「降臨」（十六27，二十四30，二十五31；帖後一10；猶14；啟一7），也譯作「來」（約十四3；徒一11；來十37；啟三11，二十二7、12、20）；第五種是譯作「顯現」（約壹二28，三2；西三4；彼前五4）。因為這幾個詞語，不但是指耶穌在空中與信徒相遇的那一方面，有時也是指耶穌同信徒來到世上。例如：第一種（約壹二28第六句；參帖後二8）；第二種（彼前一7；參帖後一7）；第三種（多二13；參帖後二8）；第四種（約十四3；參太二十四30）；第五種（約壹二28第四句；參西三4）。這幾個詞語，都是指兩方面，並且也是互相通用的。除了以上所提及的詞語以外，還有些名稱是指主再來的日子用的，就是主（基督或人子）的日子（帖前五2；彼後三10、12；林前一8，五5；林後一14；腓一6、10，二16；路十七24），這些名稱也是和以上所提的幾個詞語互相通用的：（1）等候主耶穌顯現的信徒，主必堅固他們到底，叫他們在主耶穌基督的日子裏，無可責備（林前一8），保羅也盼望帖撒羅尼迦的信徒，在主耶穌來的時候，心裏堅固，成為聖潔，無可責備（帖前三13；腓一10；參帖前五23）。（2）保羅盼望在主的日子，要以他所引導歸主的信徒誇口（林後一14；腓二16），在主降臨的時候也要這樣（帖後二19）。（3）人子在祂的日子好像閃電，從天這邊一閃，直照到天那邊（路十七24），人子降臨的時候，也是這樣（二十四27）。（4）主的日子要忽然來到（帖前五2；彼後三10），基督降臨也要這樣（二十四27）。（5）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1至2節、參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16至17節、彼得後書三章4、10節、參12節，也顯明主的日子、神的日子和基督降臨，以及我們到祂那裏聚集等詞句，是互相通用的。

第28節　「屍首在那裏，鷹也必聚在那裏」：「在那裏」三個字是重要的字眼，本節的話，大概是個俗語，顯明罪惡的報應，如影隨形，是一定的；或說罪惡滿盈，刑罰就到了（路十七37註，本書第二十三章23.4）。有註釋家以為屍首是暗指猶太道德衰敗，惡貫滿盈的百姓；鷹是指羅馬旗竿上的鷹像，或說是指羅馬的國權，就是神所用來刑罰這悖逆百姓的，但上下文與路加福音十七章37節的上文，都顯明本節的話，不是指羅馬人毀滅耶路撒冷，乃是指耶穌第二次降臨的事。到那時，那大罪人就是沈淪

[redacted] 基督降臨時，並祂顯現的日子，有以下的現象：

(1) 世人專注世務（二十四37-39）。
(2) 基督是有能力、有大榮耀，並且要同著天使降臨（二十四30-31，二十五31）。
(3) 信徒就要得救（路二十一27-28）。
(4) 不信的人要受到刑罰（二十四39-41、50-51；帖後二8）。
(5) 聖徒就要得榮耀（約壹二28；帖前三13）。
(6) 信徒得蒙保守、無可指摘（帖前五23）、復活（林前十五23）、被提到雲裏（帖前四17）、聚集（帖後二1），但他們也須遵守主藉使徒所傳的命令，直到我們的主耶穌顯現（提前六13-14），並要等候主耶穌顯現（多二13；林前一7）。到那時，他們要得平安（帖後一7）；那敵基督者，卻要被滅絕（帖後二8）。

[redacted] 按聖經所論，末世所要臨到世上的災難，分為兩種：

(1) 是因那敵基督者和服從他的人所起的〔這災難雖是影響各國各族（啟三10，十三7、16，七9、13-14；亞十二2-3），但在古羅馬國的境內是

更為厲害，尤其是猶太全地和耶路撒冷所要受的，更是不堪設想的了，（二十四15-21；亞十四2-3）〕。

(2) 是神為了要刑罰那敵基督和服從他的，以及其餘背逆的世人所降的〔主的真門徒必要逃避這些災難（帖前五9-10；啟三10；路二十一36註，本書第三十一章31.3）〕。

之子，他反對神，高抬自己，迷惑世人，逼迫聖徒，行種種不法的事，已到了極點（帖後二3-12）。因此耶穌在降臨的時候，要滅絕他和一切服從他的人（詩九十二7；啟十九11-21；結三十九17-22）。在馬太福音二十四章37至39節和路加福音十七章26至29節，主耶穌將自己降臨的日子，跟挪亞與羅得的日子互相比較。當洪水氾濫，並所多瑪、蛾摩拉滅亡的時候，人的心也是壞到極處（創六5-7，十三13，十八20-33；結十六49-50；猶7），故此神的刑罰臨到他們，到耶穌第二次降臨時也要這樣，在舊約裏，先知稱那時為耶和華的日子，也屢次說，耶和華當那日子不但要刑罰背逆祂的以色列人，也要刑罰一切反對祂的外邦人（賽十三9-13；結三十2-3；珥一15，二1、11；摩五18-20；俄15-16）。當耶路撒冷被毀滅時，以色列人受刑罰，是因為他們棄絕了那奉父名來的基督（路二十一22註，本章30.1），但他們將來所要受的刑罰，不但是因為他們仍然棄絕基督，更是因為他們接待那奉自己的名來的敵基督（參約五37-43；摩三2）。因此神藉著那敵基督和服從那敵基督的外邦人，使以色列人喝祂憤怒的杯（結二十二21-22），但祂刑罰了以色列人以後，仍要拯救他們中間所剩餘的（賽五十一17至五十二5；亞十三8-9）。同時也要刑罰那些苦害他們的外邦人（耶二十五27-38；帖後二8；賽三十27-33，三十三1；但七26-27）。

30.3 耶穌再降臨時的情形

太二十四 29-31

29「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
日頭就變黑了，月亮也不放
光，眾星要從天上墜落，天
勢都要震動。
30 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
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
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
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
臨。
31 他要差遣使者，用號筒的大
聲，將他的選民從四方（方
原文是風），從天這邊到天那
邊，都招聚了來。」

可十三 24-27

24「在那些日子，那災難以
後，日頭要變黑了，月亮也
不放光，
25 眾星要從天上墜落，天勢都
要震動。
26 那時，他們（馬太二十四章
三十節是地上的萬族）要看
見人子，有大能力、大榮
耀，駕雲降臨；
27 他要差遣天使，把他的選民
從四方（方：原文是風），從
地極直到天邊，都招聚了
來。」

路二十一 25-28

25「日、月、星辰要顯出異
兆，地上的邦國也有困苦，
因海中波浪的響聲，就慌慌
不定。
26 天勢都要震動，人想起那將
要臨到世界的事，就都嚇得
魂不附體。
27 那時，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
力，有大榮耀，駕雲降臨。
28 一有這些事，你們就當挺身
昂首，因為你們得贖的日子
近了。」

太二十四29　「那些日子的災難」：就是馬太福音二十四章15至22節所提之災難，有註釋家以為耶穌說祂回來的時候，是與這些災難有關的，因此他們認為，耶穌所說祂要回來的話，是指猶太國被毀滅，和天國（就是教會）被設立在世上說的；但這個解法並不恰當。因為在馬太福音二十四章中，所論有關耶穌的降臨是明顯的，如同閃電一般，為眾目所見（太二十四27）；而且主雖沒有清楚說明祂甚麼時候回來，卻用比喻，暗指祂須過許久才能回來（太二十五19）。而且耶穌也明明的給門徒說，雖然有假基督出現，並在各處有打仗的事，可是，末期仍不能立時來到（太二十四6；路二十一9）。又說，耶路撒冷要被踐踏，直到外邦人的日子滿了（路二十一24）。也說福音要傳遍天下，人子才回來（可十三10）。耶穌所以說出這些話，是要預備門徒的心，叫他們知道，這些事既要在祂回來以先成就，因此祂降臨以前的時期必延長（太二十四6註末，本書第二十九章29.2；路十九11註，本書第二十五章25.4），這顯明耶穌回來，不是與耶路撒冷，並聖殿被毀滅的事有關的，乃是門徒必須長久忍耐地等候。也有註釋家以為本處所提及的災難，是指羅馬人毀滅耶路撒冷後，猶太人被擄到天下各國所受的災難，就是指耶路撒冷被外邦人踐踏的日子中所受的災難（路二十一24），但這個解法跟馬太福音二十四章21至22節的意思不合。

「一過去」：這三個字是重要的字眼。**「日頭就變黑了，月亮也不放光，眾星要從天上墜落」**：有註釋家以為到這末世，在天象中必有這些令人驚恐的預兆出現，因為聖經論及耶和華的日子，多提到這樣的事（賽十三9-10，三十四21-23，三十四4；結三十二7-8；珥二11、30-31，三14-15；摩五18、20，八9；番一15；該二6；亞十四6-7；來十二26-27；啟六12-17）。也有人以為耶穌是用猶太人當時的說法，或是藉著先知所用的比喻，將天上的星象

比作世上的君王和掌權者。這些君王和一切執政的、掌權的被傾覆時，他們的全國就要驚惶、擾亂，如同天上的萬象落下，全世界無光一般。路加福音記著說，外邦人的日期滿了，日月星辰就要顯出異兆，地上的邦國也有困苦，因海中波浪的響聲，就驚慌不定，天勢都要震動，人想起那將要臨到世界的事，就嚇得魂不附體（路二十一25-26）。這樣看來，在耶穌降臨的時候，這兩件事都要發生，宇宙中大有變動（彼後三10-12，正如神頒佈律法的時候，西乃山大大的震動，出十九16-19，二十18；又如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遍地都黑暗，太二十七45；地也震動，磐石也崩裂一樣，太二十七51）；世人中也有大困苦，因為所有反對神的君王和掌權者，並服從他們的人，都要受到刑罰（太二十四28註，本章30.2；啟十九17-21、參11-16；珥三1-17）。**「天勢都要震動」**：有註釋家以為「天勢」兩個字，是指天上那執政的和掌權的（弗一21，六12；西一16，二10、15），也有人以為是指天上的萬象（賽三十四4；詩三十三6；王下十七16），但上句既已提到眾星，本句就未必會重複。

第30節 **「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人子」兩個字是耶穌指自己所用之最普通的稱呼。但以理指出彌賽亞曾用過這個稱呼（但七13-14；約一51末註，本書第三章3.5）。耶穌常用這稱呼，或是因為要顯明祂和世人一樣（來四15），看世人和祂的弟兄（來二9-18）；可能也不願意在時候未到之前，給猶太人留把柄，因為人子雖是彌賽亞的一個稱呼，卻並不十分明顯（參太十六13-16；約十二34）。猶太人屢次求耶穌顯個神蹟（太十六1，十二38；約二18），門徒亦問及耶穌有關降臨的兆頭（太二十四3，注意：這幾節中的「神蹟」兩個字，和「預兆」兩個字，與本節之「兆頭」兩個字的原文是相同的），耶穌沒有說明這人子的兆頭到底是甚麼。聖經別處也沒有解決這問題，因此我們現今無法確知，但有註釋家認為這兆頭是那在舊約時代，常向以色列人顯現之耶和華的榮耀，這榮耀起先是以雲柱、火柱去引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出十三21，十四19，四十34-38；民九15-23），後來也在會幕裏至聖所之約櫃上的二基路伯中間顯現的（利十六2）。到人子的兆頭顯出的時候，一切盼望等候主耶穌降臨的人，大概都明白，正如耶穌降生時，當東方的博士看見祂的星，就知道猶太人的王生在世上了（太二2、9）。

「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將來神顯出憤怒，刑罰世人的時候，人要大大的懼怕，甚至要求山倒在他們身上，遮蓋他們（太二十四28註，本章30.2；路二十三30；啟六15-17，九6，十八8、11、15、19；賽二19-21，二十四4、11-13）。但本節所說的哀哭，大概不是為了怕受刑罰，乃是因看見他們所棄絕的救主，就懊悔罪過，心如刀扎的痛恨自己（參亞十二10-14；啟一7；路二十一35註，本書第三十一章31.3）。當主耶穌降世的時候，施洗約翰為祂作見證，叫猶太人認識祂。現今我們作主門徒的，應當在天下各國、各城、各鄉，為祂作見證，使萬人都認識祂，這樣，他們在

[illegible] 以西結也預言，這榮耀將來還要從東而來（結四十三2；參亞十四4）。聖經裏屢次說，耶穌回來的時候，是駕著天上的雲，也是大有榮耀的（本節末句，二十六64；但七13；徒一9、11；帖後一7；啟一7）。

要義（一） 主耶穌復活，是肉體復活，不只是靈性復原，主的靈並沒有死，也是永不能死的，乃是交在天父的手裏。在主耶穌復活之身體的肋旁和手腳上，都有受傷的痕跡（約二十26-27）

要義（二） 主耶穌降臨時，必有以下幾種要事發生：

(1) 天地必有大震動，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太二十四29；賽二21；啟六12-17；彼後三10-12）。
(2) 主耶穌和千萬的天使要從天上臨到空中。
(3) 所有已死得救的人，都要復活（帖前四16），這是第一次的復活（啟二十5-6；林前十五23；賽二十六19小字；參西一24第三、四句；林前十五42-44、51-54；參賽二十

主降臨的時候，就要歡迎祂，不至於懼怕或哀哭。

「他們要看見人子」：主耶穌升天的時候，只有信祂的人能看見，但祂第二次降臨的時候，世上的萬族都要看見（啟一7；太十六27；亞十二10），連祂的仇敵也要看見祂（太二十六64；啟一7；亞十二10），這就證明耶穌復活的身體，或說祂第二次降臨的身體，是人能看得見的，也是仍有人的樣式。耶穌在說自己將來要得大榮耀、大威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之預言時，還是自稱為人子，因為這是彌賽亞的一個稱呼（二十五31，二十六63-64），這個稱呼也顯明祂和祂所要審判的人是相連的（參約五22、27），並顯明祂要帶著肉身降臨。

「有能力、有大榮耀」：本節的話，是暗指但以理書七章13至14節所提的事。耶穌降生與再來是不同的，主降生是軟弱無力的嬰孩，主再來卻要掌管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太二十六64，二十八18）。主降世是生在馬棚裏（路二6-7），貧窮卑微，沒有使人羨慕的（賽五十三2-3），也無枕頭之地的（路九53），主再來卻是大有榮耀，極有光輝（本節第六句；帖後二8；但七13-14；腓二9-11），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受千千萬萬天使的服役、崇拜、讚美（太二十四31，二十五31，十六27；帖後一7-10）。**「駕著天上的雲降臨」**：聖經屢次說耶穌要駕雲降臨（太二十六64；啟一7，十四14-16；參徒一9-11），在舊約時代，耶和華屢次在雲中降臨（出十九9、16，三十四5；詩九十七1-2；太十七5；詩一〇四3）。舊約的耶和華與新約的耶穌，原是為一的。到耶穌快要降臨的時候，在天上有寶座的設立，為要鑑察世上的國度怎樣掌權，他們都要在天秤裏被稱，顯出他們的虧欠。因此亙古常在者（就是神）要將權柄、榮耀、國度，從世上的掌權者手中奪過來，交給主耶穌，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祂（但七9-10、13-14）。

第31節　「他要差遣使者」：「使者」兩個字是指天使（太二十四36，十三39、41、49；來一14），原文作「祂的使者」（國語和合譯本初版；文理和合譯本；參太十三41註，本書第十一章11.5）。**「用號筒的大聲」**：神在西乃山召集以色列人時，有極高的角聲發出來（出十九16-19，二十18）。以色列人住在曠野的時候，每招聚百姓，祭司就吹號筒（民十1-10）；祭司在宣告禧年的時候，也是如此（禧年就是以色列人得自由的時期，也是千禧年的預表，利二十五9-22）。到主回來的時候，天使也要吹號（林前十五52；帖前四16；啟一10）。這不是說天使要吹那屬物質的號筒，乃是說天使要發出大聲音，如同號筒的聲音（啟四1；帖前四16）。到主耶穌回來的時候，天使要用號筒的大聲，來招聚神所有的選民。

「將他的選民，從四方，從天這邊，到天那邊，都招聚了來」：「方」，原文作「風」（代上九24原文；結三十七9小字；啟七1；文理和合譯本）。「選民」兩個字，在此處有兩種解法：（1）

五8-9；約五28-29註，本書第六章6.5）。

(4) 一切還存在世上的真信徒的身體，要忽然改變（林前十五50-52；帖前四15-18；腓三20-21）。

(5) 從死裏復活的信徒，和改變了形狀的信徒，都要在空中與主相遇，也要彼此相遇（帖前四17-18）。

(6) 主耶穌要和一切聖者（就是聖徒和聖天使），一同顯現在附近地面的天空中（亞十四5；啟十九11-16，參十七14）。

(7) 主耶穌必降臨橄欖山上（亞十四4-5；徒一9-12）。

(8) 主耶穌必將那在耶路撒冷被圍困所剩餘的以色列人拯救出來（哈三1-2、參3-13；亞十二1-9，十三8-9；賽三十一4，四十二13），並要刑罰那敵基督和一切服從他的人（啟十四14-20，十七14，十九17-21；賽六十三1-6；珥三1-13）。

(9) 以色列人必歸向神，信靠耶穌（亞十二10至十三1、9）。

(10) 巴比倫和反對神之列國的城邑，必受到神的懲罰（啟十六17-21，十八4-24）。

(11) 撒但被捆綁一千年（啟二十1-3；賽二十四21-22，二十六21，二十七1）。

(12) 主耶穌要在世上設立祂的國（路一32-33；太二2、10-11；路十九15；啟二十6）。

(13) 耶穌要使一切忠心的門徒，與祂同掌王權一千年（啟二十4-6），人現今在主所交託的事上忠心，到主回來的時候，就要蒙主賜給他管理人的權柄（太二十四47註，本書第三十一章31.3，二十五21、23註，本書第三十二章

32.1；路十九13、16-19）。

有人以為是指虔誠、敬畏神的以色列人。（2）有人以為是指天下一切信靠耶穌的人。不論是以色列人，是外邦人（太二十四22註，本章30.2），本處大概是指信徒。因為以色列人是後來才漸漸招聚的，不是天使招聚的。有註釋家認為有的要被神帶到外邦人的曠野，在那裏當面受到刑罰（刑罰或作審判，文理和合譯本；結二十35；何二14），有的要被外邦人從列國中送回，使他們或騎馬，或坐車、坐轎、騎騾子、騎獨峰駝到耶路撒冷，作為供物獻給耶和華（賽六十六20）。

路二十一28　「一有這些事」：就是一有路加福音二十一章25至27節所記主耶穌預言的事。**「你們」**：參太二十四6註，本書第二十九章29.2。**「就當挺身昂首」**：本節顯明耶穌雖是忽然降臨（太二十四27），在祂降臨以前，必有兆頭，使篤信的聖徒，預先知道那大概的時期。**「因為你們得贖的日子近了」**：信徒現在已經得了救贖，只是這救贖到耶穌第二次降臨時，才能完全成功，那時信徒的身體靈魂，都要全然得贖。羅馬書八章23節、以弗所書一章14節和四章30節、希伯來書九章28節、彼得前書一章13節的話，都是論這事的。

討論問題

1. 你認為在研究末世預兆時，信徒應注意甚麼？
2. 根據耶穌所說，末世時的信徒應如何生活？如何逃避災難？
3. 信徒如何分辨真假基督和真假先知？
4. 你認為誰是神的選民？
5. 末世的信息令信徒對傳福音的大使命有甚麼反省？
6. 末世對未信的人有甚麼意義？信徒應如何向他們闡明這意義？

那敵基督者出現的時期論

聖經屢次提及一個敵基督，他的品格和行為，與基督的品格和行為是完全相反的。他有好些名稱如下：（1）小角（但七8，八9，參十一23下）；（2）巴比倫的王（賽十四4）；（3）亞述王（或亞述國，賽十5-6，十四25）；（4）明亮之星，早晨之子（賽十四12），這是與主耶穌「明亮的晨星」的名稱相對的（彼後一19；啟二28，二十二16）；（5）將來的王（但九26）；（6）愚昧（或無用）的牧人（亞十一15-17），這是與主耶穌「好牧人」的名稱相對的（約十11）；（7）面貌兇惡的王（但八23）；（8）卑鄙的人（但十一21）；（9）任意而行的王（但十一36）；（10）大罪人（帖後二3）；（11）沈淪之子（帖後二3）；（12）不法的人（帖後二8）；（13）有十角的獸（啟十三1）。有註釋家以為除了以上所提的章節外，還有以賽亞書十章5至34和十一章4節「惡人」兩個字是單數字式的（參帖後二8），以賽亞書十四章4至20節、十九章4節、三十章27至33節、以西結書二十八章1至10節和但以理書九章26節等，也是論到那敵基督的。

自古至今，常常有人以為聖經屢次提到的敵基督，那大罪人，就是沈淪之子（帖後二3），現在還沒有來到，乃是到將來的末期才出現。這個見解不錯，有以下六個證據：

（1）但以理書第八章是關乎末期的異象（但八17；文理和合譯本），這異象是論一個外邦人的王（那敵基督），可分六個階段：（i）他必須從古羅馬國的東方，就是在古羅馬國之前的希臘國起（但八8-9、21-24）；（ii）那時耶路撒冷的人已經復興了獻祭的事，因為這王必要除掉常獻的燔祭（但八11）；（iii）到那王所管轄之國的末時，犯罪的人才罪惡滿盈（但八23）；（iv）他出現的時候，就是神惱怒以色列人快要終結的時候，又是末期（但八17、19）；（v）他自高自大，以為高及天象之君（但八11），又要攻擊萬君之君（但八25）；（vi）至終他卻非因人手而滅亡（但八25），這王到如今還沒有出現。

（2）根據但以理書第九章所記，顯明那敵基督將來才出現，當時加百列指示但以理，神為祂本國的民眾和耶路撒冷城，定了七十個七，為要成就以下六件事：（i）止住罪過；（ii）除淨罪惡；（iii）贖盡罪孽；（iv）引進（或作彰顯）永義；（v）封住異象和預言；（vi）膏至聖所（但九24），這是指著以西結所預言的聖所說的（結四十1至四十四31，三十七27-28；亞六12-15）。注意：但以理書九章24節是25至27節的綱要，在所定的七十個七的期限之內，以色列人要在自己的國和城中居住，他們分散到萬國時，不在那所定的限期以內，從下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參尼一1至二8），直到受膏的君王（主耶穌基督）的時候（太二十一1-9；路十九38）。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共六十九個七，即四百八十三年（但九25），那受膏者就被剪除，一無所有（這是指耶穌被棄絕和釘十字架的事），此後，那將來所要出現之王的民（羅馬人），必毀滅耶路撒冷城和聖殿（但九26），這是主後70年成就的（路二十一20註，本章第三十章30.1）。這樣，彌賽亞雖已來到，卻被棄絕，聖城也被毀滅了，可是但以理書九章24節所記的六件事，全體以色列人到如今還沒有得著，因為第七十個七還沒有來到。等到末七的起頭，那將來要出現的王（那敵基督），必與許多猶太人堅定七年的盟約（但九27），一七之內或作一七之久（賽二十五15、18），過了一七之半，就是三年半，他必將盟約廢去，使祭祀與供獻止息，又使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所牆上（但九27；施主教譯本。聖所牆或作殿頂，太四5；參但七25；啟十三5、11-17；太二十四15-31），這些預言到如今還沒有應驗，顯明那敵基督到如今還沒有出現。

注意下列數點：（i）這預言是關於但以理本族的民，就是末世所有的以色列人和他們的聖城（但九24、參2、7、12、16、18-19），並不是指教會說的；（ii）但以理書九章24節所記載的六件美事，到第七十個七完畢的時候才能成就；（iii）但以理書九章27節的「他」字，只能指那將來要出現的王（但九26），不能指主耶穌，有七個理由：（a）按文法的結合，這「他」字只能指但以理書九章26節所提及的主；（b）那受膏者（主耶穌），在第六十九個七的尾末已經被剪除，那王卻是與第七

十個七的起頭，當中和尾末有切要的關係；（c）聖經沒有記載耶穌與猶太人立了甚麼七年的盟約；（d）耶穌並沒有廢棄祂所立的甚麼約；（e）「使祭祀與供獻止息」一句，倘若是指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那麼，主釘十字架後三年半，就該有特別的好處歸給以色列人，但聖經和史記中，並沒有記載以色列人在那時候得了甚麼特別的恩典；（f）但以理書十一章31節和十二章11節顯明祭祀與供獻止息，是與那敵基督設立那行毀壞可憎的相連，並不是與耶穌贖罪的事相連；（g）那王稱為那行毀壞可憎的（但九27），但主耶穌並沒有行毀壞，乃是施拯救；（iv）那行毀壞可憎的，是在末七之半設立的，這末七完畢時，以色列人全體就要領受但以理書九章24節所記的一切恩典，換句話說，這些恩典是以色列人在耶穌第二次降臨時所要得的，馬太和馬可福音所記的，也是這樣，先有人將那行毀壞可憎的設立在聖處（太二十四15），之後有那無比的災難（太二十四21-22；參但十二1），最後主耶穌第二次降臨（太二十四29-30）。這樣看來，但以理書九章27節的話，不是指主耶穌所成就的事，乃是指那將來出現的敵基督所要行的。

(3) 但以理書第十至十二章記載但以理看見最後的異象，這異象也是關於那敵基督，可分四點：（i）他必任意而行，自高自大，超過所有的神，又用奇異的話，攻擊萬神之神（但十一36）；（ii）他必行事亨通，直到主向以色列人所發的憤怒完畢，因為所定的事，必然成就（但十一36）；（iii）他必在兩海中間，在榮美的山上（錫安山），設立他如宮殿的帳幕，然而到了他的結局，必無人能幫助他（但十一45；參太二十四21）；（iv）那時以色列人必要得救（但十二1），信徒也要復活（但十二2；參太二十四21），這王到如今還沒有出現，神向以色列人所發的憤怒還沒有完畢（太二十四28註末，本章第二十章30.2），為但以理本國的民和耶路撒冷所定的事還沒有成就，就是以色列人還沒有得救，信徒還沒有復活，因此聖經所指的敵基督是將來才出現的。

(4) 但以理書第七章所記的，顯明將來必有十王佔據古羅馬國（第四獸）所佔的地土（但七19-20、23-24，參二41-45所提及那像的十個腳指頭），另有一王（敵基督）要從那十王中間出來，有說誇大話的口，形狀強橫，過於他的同類（但七20），這王要與聖民爭戰，直到基督降臨，給聖民伸冤，那時聖民得國的時候就到了（但七21-22），這些話到如今都沒有應驗。

(5) 啟示錄十三章1至10節，也是論那敵基督，可分以下五點：（i）他有說誇大褻瀆話的口（啟十三5；參但七25）；（ii）他要與聖徒爭戰，並且得勝（啟十三7；參但七21）；（iii）有權柄賜給他，他可以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就是一千二百六十天或三年半（啟十三5；參但七25）；（iv）除了真基督徒以外，多數人去拜他和他的像（啟十三3-4、8、11-15），按他所吩咐的，凡不肯拜他的，都不得作買賣（啟十三16-17）；（v）羔羊必要勝過他，並要勝過與他聯盟的十王（啟十七11-14，十九11-21；參但七26-27），顯明那敵基督到如今還沒有出現。

(6) 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記著說，主的日子以前，那大罪人，就是沈淪之子，要顯露出來，可分四點：（i）他要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帖後二4）；（ii）他要坐在神的殿裏，自稱為神（帖後二4）；（iii）這不法的人來，是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帖後二9）；（iv）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帖後二8），顯明那大罪人直到如今還是沒有出現。

從以上的幾處經文看來，何時有一王在古羅馬國的東方（但八9、23），治理一小國，速速的擴張他的權勢，甚至古羅馬全國所屬之地，都歸於他的權下，那時必有十個聯盟國佔據古羅馬國的全地（但二33-35、41-44；啟十七12-13）？那王的權勢何時在埃及、亞蘭和猶太地特別開展（但十一41-42）？耶路撒冷的聖殿何時重新建造？那王何時叫人敬拜他和他所立的像為神？信徒何時才能確實知道聖經所指的敵基督，是已經出現呢？

第三十一章

主再來（一）

31.1 耶穌再降臨之準確

太二十四 32-36

32「你們可以從無花果樹學個比方：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
33 這樣，你們看見這一切的事，也該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門口了！
34 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世代還沒有過去，這些事都要成就；
35 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
36 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

可十三 28-33

28「你們可以從無花果樹學個比方：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
29 這樣，你們幾時看見這些事成就，也該知道，人子（人子：或譯神的國）近了，正在門口了。
30 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世代還沒有過去，這些事都要成就；
31 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
32 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有父知道。
33 你們要謹慎，警醒祈禱，因為你們不曉得，那日期幾時來到。」

路二十一 29-33

29-30 耶穌又設比喻，對他們說：「你們看無花果樹和各樣的樹，它發芽的時候，你們一看見，自然曉得夏天近了；
31 這樣，你們看見這些事漸漸地成就，也該曉得神的國近了。
32 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世代還沒有過去，這些事都要成就。
33 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

[redacted] 比喻的功用：

(1) 比喻如號筒，令人驚心（太十三1、3）。
(2) 比喻如窗戶，令人心明（太十三35；羅九21，十一17-25）。
(3) 比喻如味素，令人愛聽（撒下十二1-7上；路十八9-14，十九11-27）。
(4) 比喻如釘子，令人易記，好的比喻容易記憶，也能幫助人日後想起比喻的教訓。
(5) 比喻如尖鍼，令人得道，無鍼難以縫衣，無線鍼亦無用，所以各比喻應有一定的教訓。

[redacted] 「神的國」包括神（或天）國的五方面：

(1) 是藉著神國的王，主耶穌基督來的（可一14-15；路十七）。
(2) 是以色列人棄絕的，因此在

第32節 「你們可以從無花果樹學個比方」：路加福音二十一章29節作你們看無花果樹，和各樣的樹，靈性方面的理，與物質方面的理，多是相似的。因此主耶穌在教訓人時，多是用人所經常看見的事物，作為屬靈之真理的比喻。**「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耶穌説這話時，是在逾越節前數天，每逢這節期，以色列人便獻上初熟的大麥禾捆，由此可知，那時正是各種樹發嫩長葉的時候。**「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耶穌指這些樹説，你們看見樹枝發嫩長葉，就知道夏天近了（歌二11-13），照樣，你們看見我所説的一切事得以漸漸成就，就該曉得我回來的時候近了。有註釋家認為主耶穌是暗指以色列人到末世還要復興（二十四15、20註，本書第三十章30.2），這樣，無花果樹是比喻以色列人（路十三6-9註，本書第二十章20.4；可十一13-14註，本書第二十六章26.1）。其餘各種樹（路二十一29），是指靠近猶太國的各古國如埃及、亞蘭、巴比倫等。聖經別處也顯明這些古國，到耶穌再來時，還要復興，這些國多年來都已衰敗式微，像樹在冬天枯禿一樣，近來才漸漸有復興的樣式。

第33節 「這一切的事」：就是馬太福音二十四章15至28節所提及的一切事，跟路加福音二十一章28節所提的一樣。注意：本段與上下段是緊緊相連。論耶穌降臨的五件事如下：（1）預兆（二十四15-22）。（2）式樣（二十四23-28）。（3）時候（二十四29-31）。（4）確實（二十四32-36）。（5）影響（二十四37至二十五46）。**「也該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門口了」**：「人子」兩個字的

原文作他或祂（參雅五9），保羅（腓四5）、雅各（雅五8）、約翰（啟三11，二十二7、12、20）、和寫希伯來書的人（來十25、37），都以主已經近了，作為勉勵信徒的動機。路加福音二十一章31節作「也該曉得神的國近了」。人子近了和神的國近了，意思是一樣的。人子在何處，神的國也在何處，因為祂是神國的王（路十一20，十七20-21註，本書第二十三章23.4；太十六28；參可九1；路十九33；參可十一10）。神的國是神藉著主耶穌降生為人、捨命、贖罪，在世上設立新的體系，就是人因信靠主耶穌蒙聖靈重生（約三3-8），合成一體（林前十二13），作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22），這個新的體系稱為天國，這國的律法，是出於天，盼望、產業、結局，也都是屬天的。有時稱為神的國，因為是神創立保存的，是神藉著聖靈居住的，也是神藉以彰顯自己榮耀和救恩的。

第34節　「我實在告訴你們」：這是叫門徒注意下列的話。**「這世代」**：或作這一代，本句有兩個解法：（1）有註釋家以為是指當時的那一代人說的，他們認為下句「這些事」幾個字，是指耶路撒冷被毀滅的事說的。（2）也有註釋家以為本句是指棄絕主的以色列族類。這世代有時稱為邪惡的世代（十二45；路十一29）、邪惡淫亂的世代（十二39，十六4）、淫亂罪惡的世代（可八38）、不信的世代（可九19）、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十七17；路九41），或彎曲的世代（徒二40）。當日摩西也稱以色列人為愚昧無知的民，為乖僻、彎曲的世代（申三十二6、5），和極乖僻的族類（申三十二19-21）。當摩西、諸先知、主耶穌，以及保羅之時，以色列人是極乖僻的族類。直到如今，他們仍悖謬不信，棄絕他們的彌賽亞。到主耶穌第二次降臨時，這世代就要過去，一個新世代必要成立（賽六十五15），新民必一日而生（賽六十六7-9），就是詩篇一百零二篇18節所稱為將來受造的民，那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耶和華（耶三十一34）。**「還沒有過去」**：意思說，多數以色列人必悖逆不信，直到主耶穌所預言的事都成就了。**「這些事都要成就」**：這些事就是馬太福音二十四章15至31節所提的事，也有註釋家以為是指耶路撒冷被毀滅和一切有關的事，但馬太福音二十四章33節和路加福音二十一章27至28節的話，顯明本句是指耶穌快要降臨時發現的事說的。

第35節　「天地要廢去」：參彼後三7-13，雖說天地要廢去，卻不是說要歸於無有，乃是說天地要改變，成為新天新地（詩一〇二25-27；賽五十一6；耶三十一35-36；來一11；啟二十11，二十一1）。**「我的話卻不能廢去」**：耶穌說這話時，正是被眾人棄絕，根據當時人的看法，這話是萬難成就的，但我們回頭一想，就知道主的話一句也沒有落空，反成了人所佩服的律例、道和格言。而且在主的話中包含安慰、勸導和勉勵人等種種能力。顯明凡主所說的和所教訓的，都是出於神的吩咐。可知其中凡關於將來的一切預言，都要一一應驗。沒有人敢說，自己的話永不能廢去，主耶穌既這樣說，不但顯明祂的一切話，都是遵著神的命令

這罪惡的世代中，凡誠心信服耶穌，得了重生的人，就可以進入神的國（約三3、5）。這些人只因承認耶穌為神國的王，並因遵守神國的律例，顯明他們是在神的國裏，按全體而論，他們是稱為神的教會（徒二十28），也稱為基督的身體（西一24）。

(3) 是自稱是屬耶穌基督的人，不論是真實的，是假冒的(這是神國今世能見的形式，馬太福音十三章和二十五章之天國的比喻，也是指這一方面)。

(4) 是耶穌降臨時，大有權柄、榮耀，是在世上所要設立的，那時神的國，必包括兩部分：

(i) 天上的諸長子（來十二23）；

(ii) 世上的萬人。千禧年後，撒但會暫時被釋放，那時，凡不誠心事奉主的，必要服從撒但，以致滅亡，撒但、邪鬼、死亡和陰間，也都要被扔到火湖裏，然後天地要被火焚燒，新天新地就顯露出來（啟二十1至二十二5，這是神國千禧年和千禧年後的形式)。

(5) 是耶穌所交予父神的（林前十五24，這是神國永遠的形式)。本處所用的「人子近了」，或「神的國近了」幾個字，是指以上的第四點快要顯出來的事說的。

說的（約五19-20、30，六38，七16-18，八28-29），也顯明祂的話和神的話是一樣的（詩一一九89；賽四十8；彼前一24-25），因為祂是神。耶穌先前曾屢次指律法說過類似本節的話（五18；路十六17）。

第36節　「但那日子，那時辰」：就是人子降臨的時候（二十四30），聖經裏屢次用那日，或那日子幾個字，是指耶穌再來的日子（路十七31，二十一34-35；林前三13；帖前五4；帖後一10，二3；提後一12、18，四8；來十25），那日也稱為人子的日子（路十七24、30）、主的日子（帖前五2；帖後二2；彼後三10）、基督的日子（腓一10，二16）、主耶穌的日子（林前五5；林後一14）、耶穌基督的日子（腓一6）、主耶穌基督的日子（林前一8）和神的日子（彼後三12）。以賽亞書六十六章8節和撒迦利亞書三章9節的「一日」，瑪拉基書四章5節的「大而可畏之日」，啟示錄六章17節的「憤怒的大日」，和啟示錄十六章14節的「神全能者的大日」，也都是指那日說的。**「沒有人知道」**：耶穌說這話，是要提醒門徒，叫他們時刻留心，免得受假先知的迷惑，因為耶穌知道，必有人起來捏造謊言，迷惑門徒。

「子也不知道」：子和父原為一（約十30），權柄、榮耀、智慧、知識，都是無限無量的（約十七5）。但聖子降生為人的時候，就甘心虛己，服了人所服的限制，凡事順服神的旨意，隨從聖靈的引導，為要作成救人的大功。因此耶穌說：「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約五19、30），又說：「我沒有一件事，是憑著自己作的」（約八28），耶穌指自己的一切道理教訓說：「我說這些話，乃是照著父所教訓我的（約八28），我沒有憑著自己講，惟有差我來的父，已經給我命令，叫我說甚麼，講甚麼。我所講的話，正是照著父對我所說的（約十二49-50），你們所聽見的道不是我的，乃是差我來之父的道」（約十四24）。主耶穌是神，也是人（西二9）。主那全知全能的神性，和知能有限的人性，如何能在一個身體裏合而為一，甚至成為一位，是人所測不透的奧祕。主耶穌說祂不知道自己回來的日子，但祂論別的問題所說的話，和所講的道，都是確實可靠的。因為祂一切的話，是真實的，而且也是順著父的旨意，隨著聖靈的感動說的（二十四35）。**「惟獨父知道」**：撒迦利亞也論這日說：「那日，必是耶和華所知道的」（亞十四7），顯明這日是特別的日子，正如耶利米論這日所說的話，說：「那日為大，無日可比」一樣（耶三十7）。

[illegible]　自從主耶穌升天以來，經常有人根據但以理書和聖經裏其餘的預言，算定耶穌回來的年日。所以我們作信徒的，務要謹慎防備，或可分辨真偽，在這末後的日子，不受假先知的誘惑，但我們也當注意，主耶穌雖是說，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卻仍給信徒一些預兆，叫他們可以知道那大概的時候（二十四15、29、32-33；路二十一28註，本書三十章30.3）。

31.2 耶穌再來的影響

太二十四 37-44

37「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降臨也要怎樣，
38 當洪水以前的日子，人照常吃喝嫁娶，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
39 不知不覺洪水來了，把他們全都沖去。人子降臨也要這樣，
40 那時，兩個人在田裏，取去一個，撇下一個；
41 兩個女人推磨，取去一個，撇下一個。
42 所以，你們要警醒，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是哪一天來到。
43 家主若知道幾更天有賊來，就必警醒，不容人挖透房屋，這是你們所知道的。
44 所以你們也要預備，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

第37節　「挪亞的日子怎樣」：本段可參路加福音十七章22至37節，在路加福音十七章26至27節中，耶穌也提起羅得的日子，這就顯明耶穌不以洪水氾濫和所多瑪被火焚燒為虛無的事，這些大災和耶路撒冷被毀滅的事，都是在末日人子降臨時，世人受刑罰的預表。**「人子降臨也要怎樣」**：洪水氾濫時，挪亞和他全家的人都得救了（創七1、7），世上一切不信的人，卻被洪水滅沒（創七17-24）。當羅得的日子，也是如此，一方面是羅得和他的兩個女兒被救出來（創十九15-22），一方面是所多瑪、蛾摩拉和那一方的惡人被火焚燒（創十九23-28），耶穌回來的時候也要這樣招聚一切信祂名的人，在空中與祂相遇（帖前四13-18），並且刑罰一切抗逆祂命的，就是終究不肯悔改的人（路十九27；帖後一8-10；太二十五31-46），挪亞造方舟的時候，雖是勸戒百姓，要悔改歸向神，他們卻全然不信，反倒一味的留心世務（二十四38；路十七26-27；彼後二5），到主耶穌第二次再來時，多數世上的人也要這樣。

第38節　「當洪水以前的日子，人照常吃喝嫁娶」：這不是說，吃喝嫁娶有甚麼壞處，乃是說，那世代的人是專顧今世的事，絕不信服挪亞所警誡他們刑罰速到的話，因此他們完全沒有預備（參帖前五2-3）。**「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那些看見挪亞進方舟的人，不是譏誚，便是希奇，因為他們心想萬事必會依舊。本節與路加福音二十一章25至26節的話，似乎是互相矛盾的，但本處是指他們外表的舉動，路加福音所記的，卻是指他們心裏的膽怯（參帖前五3）。

第39節　「不知不覺洪水來了」：挪亞雖然竭力地警誡當時的人，他們還是不信（彼前三20），也完全沒有防備，因此在他們想不到的時候，洪水就來了。**「把他們全都沖去」**：參創七17-24；彼前三20；彼後二5。**「人子降臨也要這樣」**：到主耶穌降臨的時候，多數的人仍要一味的留心世務，惟獨那些預備好了的人，才能免去那忽然臨到的刑罰（路二十一34-36，參十八7-8）。

第40節　「那時，兩個人在田裏，取去一個，撇下一個」：

要義　洪水氾濫的景況，是預表耶穌再來時的情形：

(1) 多數人不信洪水會來（彼前三20，注意不信從的人），也不信耶穌再來（彼後三3-4）。
(2) 人不知洪水來到的時間（本節），也不知耶穌來到的時間

（二十四27）。

(3) 洪水來到的時候，人只是一味的留心世務（路十七27）；耶穌回來的時候，世人也是一味的留心世務（路十七26，十八8）。

(4) 洪水來到以前，人受了警誡，仍不醒悟（彼前三20）；耶穌回來以前，大多數人雖然也受了警誡，仍不醒悟（猶18-19）。

(5) 洪水來到的時候，相信而已預備好的人，都能得救（創七1、7，八16，九1；彼前三20）；耶穌再來的時候，凡相信而已預備好的人，也必得救（約三15-16、36；來十一7）。

[illegible]

(1) 今世善惡同處，直到主再來的時候（參十三30註、33註，本書第十一章11.3）。

(2) 主的門徒等候主的再來，可以安然盡上自己的本分，農人仍要耕種，商人仍要為商，不會因主要快來，而忽略自己的事工（帖後三6-15）。

這兩個人同樣是在田裏，作同樣的工，他們都不知道主哪一天會來，從表面看來，兩個人是沒有分別的。但事實上，一個是因信而得重生，所以他預備好了；一個是不肯相信福音，忽略了神的救恩（來二2-3，十29-31）。

第41節　「兩個女人推磨」：參二十四40註，在猶太地，多是由女人擔任推磨的工作（出十一5；賽四十七1-2），所用的磨石並不很大，直徑不過尺許，分底蓋二石，底石正中豎立木軸，高度與蓋石齊，蓋石正中鑿了較大的孔，套於底石中心的木軸之上，於蓋石的旁邊，裝上高半尺餘的木柄，當推磨時，兩個女人對坐於磨的兩旁，一同握著木柄一推一拉，便可使磨石轉動。**「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取去的，是指當主耶穌第二次降臨時，被接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的真門徒（二十四31註，本書第三十章30.3；帖前四16-17）；撇下的，是指被撇在地上的有名無實和不信的人。主耶穌的真門徒若與有名無實的門徒，或不信的人在一起，當神的號筒一響的時候，那些真門徒就會被取去，而那些不信的人卻要被撇下。在被撇下的人當中，有的要受到神的刑罰，有的卻要歸向基督（亞十四16-19；賽六十六19；太二十五33註，本書三十二章32.2），並要在肉體中進入千禧年（路二十一35註，本章31.3）。

第42節　「所以你們要警醒，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是那一天來到」：主耶穌第二次降臨時，要得大榮耀，掌大權柄，在新舊約聖經裏本是很明顯的（參亞十四4、9；可十四62），但主降臨的日子是沒有人知道的（二十四36），因為這是一件屬神的隱祕事（申二十九29），神不叫人知道的原因，是為要使信徒常常警醒等候（二十四44、50，二十五13），新舊約聖經有三個要意：(1) 基督要來。(2) 基督已來。(3) 基督再來。

第43節　「家主若知道」：馬可福音只記本節和45至51節，並二十五章14節的大概（可十三33-37）。**「幾更天」**：當時猶太人將一夜分作四更，就是晚上、半夜、雞叫、早晨（可十三35；參太十四25註，本書第十四章14.3）。**「有賊來」**：這個比喻不但是注重主再來，是在人想不到的時候，也是注重主再來是大多數人所不歡迎的，因為賊來，不是要給人好處，乃是要拿去他們所有的。正如主耶穌說，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約十10；參俄5）。這樣看來，主耶穌第二次降臨，不單是與主的真門徒有關，使他們領受主耶穌顯現時所帶給他們的恩（彼前一13），也與有名無實的基督徒有關（二十五1註，本章31.4），像馬太福音二十四章45至51節和二十五章14至30節之比喻中的主人回來，也與那些惡僕有關（參帖前五4-5）。使徒亦屢次用這個比喻來警誡人（帖前五2、4；彼後三10；啟三3，十六15）。**「就必警醒，不容人挖透房屋」**：意思說，一個家主若知道賊甚麼時候要來，必整夜警醒防備，免得盜賊偷去他的財物，人為保守世上的財物而願意警醒，我們為保守那永遠的好處，更是應當警醒等候。馬太福音二

十四章45至47節中，記載警醒忠心的僕人所得的賞賜；48至51節是記載不忠心的惡僕所受的報應。

第44節　「所以你們也要預備」：本句顯明馬太福音二十四章43節的比喻與作信徒的有甚麼關係。馬太福音二十五章4、16節、路加福音十二章35節和二十一章34-36節和約翰壹書二章28等節的話，顯明人可以怎樣預備。**「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耶穌再來的兆頭，雖能指明主近了，像無花果樹發嫩長葉，是指夏天近了（二十四32-33），卻不能使人知道父憑著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日期（徒一7），因此，人務須預備。主耶穌並不是說，在祂忠心的僕人正想不到的時候，祂就要回來，乃是叫那些有名無實的門徒受警誡（二十四50、43）。

[redacted] 信徒當預備救主再來（彼後三14；路二十一34）：

(1) 殷勤工作（路十九16）。

(2) 恆心祈禱（路十八至二十一36）。

(3) 警醒謹守（帖前五6）。

31.3 耶穌以僕人作比喻

太二十四 45-51

45「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為主人所派管理家裏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
46 主人來到，看見他這樣行，那僕人就有福了；
47 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
48 倘若那惡僕心裏說：『我的主人必來得遲。』
49 就動手打他的同伴，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
50 在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時辰，那僕人的主人要來，
51 重重的處治他（或譯：把他腰斬了），定他和假冒為善的人同罪；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

可十三 34-37

34「這事正如一個人離開本家，寄居外邦，把權柄交給僕人，分派各人當做的工，又吩咐看門的警醒。
35 所以你們要警醒，因為你們不知道家主甚麼時候來；或晚上，或半夜，或雞叫，或早晨，
36 恐怕他忽然來到，看見你們睡著了。
37 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也是對眾人說，要警醒！」

路二十一 34-36

34「你們要謹慎，恐怕因貪食、醉酒，並今生的思慮，累住你們的心，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到你們，
35 因為那日子要〔這樣〕臨到全地上一切居住的人。
36 你們要時時警醒，常常祈求，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

實踐 要警醒管理

在耶穌時代的大戶人家有許多僕人，由管家負責統轄。主人出外時，管家有極大權力，代表主人發號施令，統領全家。今天教會中的基督工人，正如管家一樣，代表基督照顧教會，所以必須警醒管理。

在這比喻中，基督指出「警醒管理」（太二十四43-44）是事情的轉捩點。管家若有警醒管理，就顯出忠心和有見識；若沒有警醒管理，就顯出打人、醉酒、大吃大喝的惡行。基督工人也像其他門徒、信徒一樣，裏面有聖靈和肉體相爭（羅八5-6；加五16），若警醒管理就必能隨從聖靈，對付肉體，過得勝的生活。這裏所說的警醒管理並不是指心情緊張和沒有安息；而是指心情輕鬆和滿有安息地警醒管理。正如一位駕車司機，必須心情輕鬆和滿有安息地警醒管理，才能駕駛千里，平安到達目的地。神家的工人也當這樣，警醒

太二十四45 **「誰是」**：主耶穌在祂的話語中，採用「誰是」兩個字，無非是要叫門徒作出自我反省，藉以勉勵自己作一個忠心有見識的僕人，也要人注意這等僕人所得的尊榮。**「忠心有見識的僕人」**：主耶穌當時為了說明所有基督徒在祂降臨時，所必有的狀況和結局，設了三個比喻：（1）家宰之喻（太二十四45-51）。（2）童女之喻（太二十五1-13）。（3）交財之喻（太二十五14-30）。忠心的僕人，就是那時常聽從主人的命令，盡心去服事主人，並管理主人派他管理的事；有見識的僕人，就是那覺悟，並盡忠事奉主人的人。 ㊉**「為主人所派，管理家裏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大戶人家多是僱用一個管家，負責總理家裏所有僕人，古時的管家多是家中的奴僕，主人見他忠心可託，就派他管理全家的事物（創三十九1-6；參林前四1；多一7）。本節的「僕人」兩個字，是指管家（參路十二42）。管家有兩方面的本分，對主人要忠心（林前四2；提前一12，四16，六14；來三2；啟二25），對所牧養的人要誠實（參結三十四2-3、8）；要殷勤管理主人所託的人和事務，要按時分糧給所牧養的人。這樣，就能完成馬可福音十三章34節所說，主分派各人當作的工。這個比喻不但是對使徒和教會中有職分的人說的，也是對所有信徒說的。因為馬可福音十三章37節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也是對眾人說，要警醒」。門徒一切的好處，都是神所賜的，也是他們當為別人用的（彼前四10-11），但這話對教會中的領袖和一切有職分的人，更有關係，因為這管理和牧養的責任，多是交託給他們（約二十一15-17；徒二十28、31、12；林後十三10；提後二15；彼前五1-4；參來五12-14；林前九35、18-19）。人若將耶穌快要回來的希望時刻放在心上，就能幫助他在管理和分糧的責任上忠心。

第46節　「主人來到，看見他這樣行」：就是看見那僕人忠心管理家裏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參太二十四45註）。**「那僕人就有福了」**：那僕人不但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雅一25），他的福分也是在乎蒙主人的喜悅，得主人的稱讚和賞賜（二十四47；參林後五9）。

第47節　「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僕人在他主人所交託他的事上殷勤、忠誠，主人就喜歡將更大的事交給他辦理。照樣，信徒在主所交託他們的事上若是忠心，主也要稱讚他們，並將更大的事交給他們管理（太二十五21、23；路十六10-12，十九17、19、26；啟二26，三21）。

第48節　「倘若那惡僕」：這「惡」字，與馬太福音二十四章45節之「忠心有見識」幾個字是相對的（二十四45）。**「心裏說」**：注意「心裏」兩個字（箴四23，二十三7上）。**「我的主人必來得遲」**：意思說，我的主人必來得遲，何必時刻掛心呢？不如暫時偷閒，飽享安逸，等到主人快來的時候，再警醒預備，也不為遲。箴言記載淫婦引誘人行淫，也是說這一類的話（箴七18-20）。這惡僕犯了三個大錯：（1）因想主人必來得遲，就不警醒等候（彼後三3-4、8-9）。（2）驕傲自大，轄制同伴（太二十四49；彼前五3；徒二十29-30）。（3）放縱私慾，任意妄為（太二十四46；羅十六17-18；腓三18-19；多一10-11；彼後二1-3、12-15、18；猶4、11-12）。　注意：人所相信的必影響他的行為。

人對於主耶穌再來的事所抱的觀念，可分為三種：（1）譏誚：應許在哪裏呢？（彼後三3-4）。（2）疑惑：主必來得遲（本節；參來十37；啟二十二20）。（3）切慕：主耶穌啊，我願祢來（啟二十二20）。

第49節　「就動手打他的同伴」：主人派他管理家裏的人（太二十四45），是要他指引他們所當作的工，也是要他建立他們的德行（林後十三10）。人仗恃自己所得的位分，轄制威嚇別的信徒，是神最不喜悅的（結三十四2-3、7-10；彼前五2-3；撒上二12-17；太七15；徒二十29）。**「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路加福音十二章45節作並且吃喝醉酒，這惡僕對於好人是很厲害的，對於惡人則很鬆懈，他也效法惡人的行為（箴二十三20；雅四4）。

第51節　「重重的處治他」：或作把他腰斬了（小字）。上古的時候，有幾國的人處決犯人或仇敵時，是用大刀或鋸子的（來十一37），將他們從腰間斬斷，例如：迦勒底人所用的刑罰（但二5，三29；參文理和合譯本），埃及人和羅馬人也採用這種殘酷的刑罰。本句是重重地刑罰他的意思（文理和合譯本作處以極刑）。**「定他和假冒為善的人同罪」**：路加福音十二章46節說明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參太八12，十三42、50，二十二13，二十五30。那惡僕要往自己的地方去，和猶

管理，等候基督再來。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195。）

例子　亞伯拉罕的管家以利以謝（創十五2-4，二十四2）、波提乏的管家約瑟（創三十九1-6）、希律的家宰苦撒（路八3，十六1）。

[redacted] 四種陷阱：

（1）放肆（本節）。

（2）忽略（太二十五3）。

（3）懈怠（太二十五25-26）。

（4）自是（太二十五44）。

[redacted] 管家最易犯的毛病有三種（路二十一34）：（1）貪婪。（2）放蕩。（3）為己。教會中的領袖和一切有職分的人，必須謹慎防備，免得遇見特別的試探。當注意三件事：

（1）不可因管理教會的捐款或產業，就起了貪念，如：猶大（約十二6）、基哈西（王下五20-27）、巴蘭（民二十二至二十五）、撒母耳的兒子（撒上八3）。

（2）不可因沒有人管理，就任意放蕩（徒二十29-30；提前一19-20；猶4、8、10、16）。

（3）不可因羨慕尊榮和資財，就讓思慮滿心，以致捨棄主的工作或遠離真道，如底馬（提後四10；參提前六6-10）。

例子　以色列人因相信摩西不回來，就造了金牛犢（出三十二1），惹動了耶和華的震怒（出三十二7-10）。妓女喇合因相信以色列人的神，是上天下地的神（書二8-14），就冒險把探子隱藏起來（書二1-7），救了全家的人（書二17-21，六22-25）。疏割

人因不信基甸能得勝，就不肯幫助他（士八4-6），故此受了重刑（士八7、13-17）。保羅因相信神對他所說的話（徒二十七25），就勸同行的人放心（徒二十七22），因此全船的人都得了安慰（徒二十七35-36）。

[redacted] 信徒在凡事上都平安順利時，必須時常防備，免因貪食醉酒，並今生的思慮纏住自己的心。但到末世，各種苦難必會更多，那時信徒要避免這些事的纏累，是需要加倍小心的。

[redacted] 挪亞（創九20-23）、亞伯蘭（創十二10-13）、摩西（民二十7-12）、大衛（撒下十一1-5）、彼得（路二十二55-62）。

大一樣（徒一25下）。本節表明馬太福音二十四章48節所提的那些人比作惡僕的人，不是主的真門徒，乃是有名無實的（路十二45註，本書第二十章20.3）。家宰的比喻和童女的比喻，都是教訓我們要警醒預備，等主再來。但家宰的比喻是注重基督徒與不信的人對待別人之態度的分別；童女的比喻，卻是注重基督徒與其他人對基督之態度的不同。路加曾經記載家僕的比喻（參路十二35-48），就在此處（路二十一34-36），只記耶穌所說幾句結語。

路二十一34 **「你們要謹慎」**：作主真正的門徒，為人必須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12；彼前五8），有些門徒因為不謹慎而跌倒。**「恐怕因貪食」**：參提前六8。**「醉酒」**：參創九20-23；參羅十三13；加五9-21。**「並今生的思慮」**：參太十三22，參六24-34。**「累住你們的心」**：參太十三22，信徒當保守自己的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裏發出（箴四23）。**「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到你們」**：參賽二十四17-18，人用網羅圈住魚或捉住鳥（傳九12），都是在魚或鳥不知不覺的時候，忽然將牠們圈住或捉住的。照樣，那日子也是忽然臨到，不但要臨到不信的人，即使那些自稱為門徒的，若不謹慎，或說因本節所提及有關貪食醉酒等類的事，累住了自己的心，那日子就在他們想不到的時候臨到（注意本句的「你們」兩個字）。但路加福音二十一章36節的話顯明信徒若時常謹慎祈禱，那日子就不至於如同網羅忽然臨到他們，啟示錄三章3節也是暗指信徒若警醒，主就不至於如同賊臨到他們。

第35節 **「因為那日子要這樣臨到全地上一切居住的人」**：原文並沒有「這樣」兩個字（參文理和合譯本），主耶穌第二次降臨時，在世上居住的人可分為四種：

(1) 基督的真門徒，就是一切因接待主而得到重生的人（約一12-13），神的號筒一響，這些人要改變（林前十五51-52），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17）。

(2) 所有隨從那敵基督者，受他印記的人；各國都有這些人，但很多是住在古羅馬國境內的，因為到末世，古羅馬國會再復興，分為十國，而且以那敵基督者為首領（但二41-42，七23-24；啟十三1，十七12），其中有許多人同謀要除滅神的選民（詩八十三3-4），他們自己倒要在約沙法谷，被基督除滅（珥三12-13；亞十四12-13；啟十九15）。

(3) 大多數猶太人要服從那敵基督者，也與他一同滅亡，但仍有不少人不肯服從他，有的在猶太地，他們在主降臨時歸向主，有的在他們散居的各國中歸向主（賽四十四1-5），他們要在肉身中進入千禧年。

(4) 沒有服從那敵基督的外邦人，當時這些人還未曾相信主耶穌，故此在主降臨時被撇下，雖是如此，他們在那大災難時，曾善待了主的弟兄，顯明他們的心是偏向善的，所以到主降臨時，他們要哀哭、悔罪、蒙恩、得救（太二十四30），這些人可能是馬太福音二十五章31至46節所提及之右邊的義人（太二十五

33註，本書第三十二章32.2），他們和那些剩餘的猶太人（參路三），要作千禧年國民之祖（太二十四33註，本章31.1；徒十五16-18；賽五十六3-8；亞二11），這些人雖是在主回來時歸向祂，卻仍不明白祂的律法，故此主要差遣猶太人去指教他們（賽六十六19；亞八18-23；賽二2-3，參十四1-2，六十一5-6）。

主耶穌在祂第二次降臨時，要根據這四等人所當受的報應他們（啟二十二12）。

第36節　**「你們」**：注意這兩個字，馬太福音二十四章裏的話，是對甚麼人說的；本節的話，也是對那些人說的（太二十四6註，本書第二十九章29.2）。**「要時時警醒，常常祈求，使你們能逃避」**：「能逃避」三個字，未必是指從危險的地方逃出來，本處可能包含力量得勝的意思（參賽二十六20；林前十13；彼後一4），啟示錄三章10節的「保守你免去」幾個字，也是這樣解釋的（參約十七15；帖後三3；猶24）。**「這一切要來的事」**：是指路加福音二十一章25-26節、28節和31節所提的事，注意27節的「那時，他們要看見」一句（太二十六64；啟一7；參帖前五7），一切作天上國民等候救主的（腓三20），和那些安居在世上的眾人（路二十一34-35），是大有差別的。正如保羅所說，人（指安居在世上的眾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便忽然臨到他們，如同產難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他們絕不能逃脫。弟兄們（指作天上的國民），你們卻不在黑暗裏，叫那日子臨到你們像賊一樣（帖前五3-4）。馬太福音二十一章34節提到不謹慎所產生的危險（參太二十四48-51），本節提到警醒祈禱所成全的事工，主的真門徒在主降臨時，必會避過神為刑罰世人而降的災難（啟三10；帖前五9-10）；與以色列人在埃及時，得免脫離神所降的災難相似（出十21、23），換句話說，主的真門徒非但不至於進入迷惑，順從情慾，以致和不忠心，並假冒為善的人一同定罪（太二十四51；路十二45-48），反而坦然無懼地來到祂面前，不至於慚愧（約壹二28）。**「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站立和跌倒在聖經中有時含有得褒獎和受譴責的意思（羅十四4；詩一5），本句的意思說，不但要站立在基督的審判臺前（林後五10），且要無愧的（約壹二28），心裏堅固，成為聖潔，無可責備，還要站在祂面前（帖前三13），得祂的稱讚和賞賜（太二十五21、23），這就是彼得所說，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的意思（彼後一11）。

31.4 耶穌以童女作比喻

太二十五 1-13

1 「那時，天國好比十個童女，拿著燈出去迎接新郎：
2 其中有五個是愚拙的，五個是聰明的。
3 愚拙的拿著燈，卻不預備油；
4 聰明的拿著燈，又預備油在器皿裏。
5 新郎遲延的時候，她們都打盹，睡著了。
6 半夜有人喊著說：『新郎來了，你們出來迎接他！』
7 那些童女就都起來，收拾燈；
8 愚拙的對聰明的說：『請分點油給我們，因為我們的燈要滅了。』
9 聰明的回答說：『恐怕不夠你我用的，不如你們自己到賣油的那裏去買吧！』
10 她們去買的時候，新郎到了。那預備好了的，同他進去坐席，門就關了。
11 其餘的童女隨後也來了，說：『主啊，主啊，給我們開門！』
12 他卻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認識你們！』
13 所以，你們要警醒，因為那日子，那時辰，你們不知道。

[illegible] 要忍耐預備

基督工人、門徒、信徒不但要警醒自省，因為等候的時間可能很短，也可能很長；而且更需要忍耐預備。基督所講「十個童女」的比喻指出：若有忍耐預備的，就是聰明；若沒有忍耐預備的，就是愚拙。信徒都當像五個聰明的童女，忍耐預備，在內在的生命和外在的生活，在家庭、社會、教會的工作都忍耐預備，等候基督再來。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195-196。）

第1節　「那時」：就是馬太福音二十四章29至51節論有關主耶穌回來時，會賞賜忠心和責罰不忠心之僕人，雖是這樣，但沒有人知道耶穌何時降臨（二十四36），所以這比喻就與各時代的信徒，都有切實的關係（二十五13）。**「天國好比十個童女」**：主耶穌在本比喻中只提到童女，沒有提到新婦，新婦原是泛指所有真正的信徒（就是教會全體，弗五25），但在本比喻中，主耶穌不是注重教會全體，乃是注重各個信徒，就是要勉勵他們遠離世俗，預備主再來，故此不提新婦，只將他們比作童女（參林後十一2；啟十四4）。主耶穌設婚筵的比喻，是注重各個信徒被召，故此將他們比作客人（二十二1-14），本處的「天國」兩個字，包括一切自稱是基督徒的人，這些人分為兩等：（1）耶穌的真門徒。（2）一切有名無實的門徒（參二十四33註，本章31.1）。耶穌設了好些比喻來表達這兩等人的品行和結局，可略提如下。（1）聰明人和愚拙人（七21-27）。（2）麥子和稗子（十三24-30）。（3）水族中之好的和不好的（十三47-50）。（4）善僕和惡僕（二十四45-51）。（5）聰明的童女和愚拙的童女（二十五1-13）。（6）忠心的僕人和懶惰的僕人（二十五14-30）。**「拿著燈」**：燈或可比喻所有基督徒所共同承認的（參路十二35；太五14、16；腓二15）。**「出去迎接新郎」**：新郎是指主耶穌（約三29；弗五25；林後十一2；太九15；啟二十一9），在舊約裏，神是比作新郎（賽六十二4-5，五十四4），這樣，主耶穌在新約中所佔的地位，與神在舊約中所佔的地位是一樣的。本節的「出去」兩個字，是說各童女從自己的家出去，為要陪伴新婦。這事可比喻人悔改，離棄偶像和世俗，歸向神，等候神的兒子從天降臨（帖前一9-10）。換句話說，就是人脫離世俗，作基督徒。馬太福音二十五章6節的「出來」兩個字，卻是指童女出來迎接新郎，這事可比喻信徒被接上升，在空中歡迎主耶穌，而且歡歡喜喜，榮榮耀耀的與主回到世上來（帖前四16-17）。

第2節　「其中有五個是愚拙的」：有註釋家認為主提到十個童女，是因為猶太人娶親的時候，通常至少有十個童女陪伴新婦，正如他們吃逾越節的羔羊（出十二4）、辦理重要的事（參得四2），或設立會堂時，至少要有十個人（參路十九13）。這樣，十個童女是代表所有基督徒，其中五個是愚拙的，五個是聰明的。意思說，其中有的是愚拙的，有的是聰明的。主耶穌指出這些童女是愚拙的，不是因為她們沒有心才，乃是因為他們忽略自己的本分，不肯用心預備（二十五3）。**「五個是聰明的」**：聰明的或作有智慧的，這三個字的原文，在馬太福音二十四章45節中譯作有見識的，不是指人所秉受的心才奇特，乃是指人將所有心才用得合宜。

要義　從表面來看，愚拙的童女和聰明的童女是一樣的，十個童女都是出來迎接新郎，也都是盼望與新郎一同坐席，只是她們的結局卻極之不同。我們各人應當反省（林後十三5）。

第3節　「愚拙的拿著燈，卻不預備油」：油可比喻為基督徒之靈性生活的必需品，在聖經裏，油經常預表聖靈（徒十38；約壹二20、27；詩四十五7；參羅八5-9）。那些愚拙的童女只注重燈，不注重油，雖有一點油在她們的燈裏，卻不像那些聰明的童女，另外在器皿裏預備油（二十五4註），所以她們的燈不久就要熄滅了（參提後三5；雅一26；加六3-4），這些愚拙的童女和那土淺有石頭的地相似，因為在淺土中之真道的種子，不能得到充分的發育，不過是暫時的（十三20-21），或說在那些荊棘中，雖有一點成功的盼望，到底沒有結實（十三22）。

第4節　「聰明的拿著燈，又預備油在器皿裏」：那些聰明的童女，不但拿著燈，也另外預備了油在器皿裏。有註釋家以為本比喻所提及的燈，乃是火把，必須在其上經常澆油，才能繼續明亮，故此要另外預備油在器皿裏，那些聰明的童女，以為既然不知道新郎甚麼時候才來到，就該先預備油，免得燈內的油不夠用，以致半途燈滅。攜帶這些器皿雖是煩瑣，她們仍不嫌累贅，因為她們想到所盼望的歡樂，這些煩瑣的事便不足介意了。

第5節　「新郎遲延的時候」：參徒三20-21，注意：在主耶穌論有關自己回來的比喻中，好幾次提醒門徒作好準備，使他們知道祂大約是要延遲的（參二十四48，二十五19；路十九38、45，參十九11註，本書第二十五章25.4）。**「他們都打盹睡著了」**：迎接新郎的童女，有時由於新郎來得遲，就打盹睡著了。雖是這樣，那些愚拙的與聰明的童女，卻是大有分別的；那惡管家以為主人來得遲，就放縱私慾（二十四48-51）；那些愚拙的童女以為新郎來得早，就沒有預備油；那些愚拙的童女以為她們所當盡的本分是最容易的，就忽略了；那懶惰的僕人以為他所當盡的本分是太難的，就懈怠（二十五24-30）。在黑暗的世代中，教會中的信徒可說是打盹睡著的，甚至他們對於耶穌回來的盼望幾乎斷絕了（二十四14註，本書第三十二章32.1）。

要義　主遲延的原因：

(1) 操練信徒的忍耐（雅五7-8）。
(2 激發信徒的切望（彼後三10-13）。
(3) 等候罪人的悔改（彼後三4）。
(4) 等信徒的數目滿足（徒十五14-18；羅十一25-27）。
(5) 等不法的事滿盈（帖後二1-12）。

第6節　「半夜有人喊著說：『新郎來了，你們出來迎接他』」：參摩四12；帖前四16-17。那些童女都是不知道新郎何時才能來到

的，但那些聰明的童女已預備好了，所以新郎來的時候，她們就能無愧地迎接他。

[redacted] 約翰一書二章28節、啟示錄十九章7至8節和希伯來書十二章14節，顯明信徒可以如何去預備歡迎主。

第7節　「那些童女就都起來收拾燈」：有古卷作那些童女就都起來收拾自己的燈。按照猶太人的慣例，凡迎接新郎的童女，須各自預備所要拿的燈和所要用的油。

第8節　「愚拙的對聰明的說：『請分點油給我們』」：愚拙的和聰明的都是一樣，為迎接新郎而來的，她們也都是一樣地盼望與新郎一同坐席，所以最初她們的燈裏，未必是沒有油的，她們的燈所發的光輝，也未必不是一樣的明亮，但因新郎來得遲，那預備油太少的，難免所預備的燈油會用盡了，她們因出於無奈，只好請聰明的童女分點油給她們。**「因為我們的燈要滅了」**：要滅了或說是幾乎滅了，顯明她們的燈是早已點的，但因油已用盡而快要滅了。

[redacted] 人不能倚靠別人的信心或別人所蒙的恩得救（羅十四12；詩四十九7-9；耶十五1；結十四14-16；彼前四18）。

第9節　「聰明的回答說，恐怕不夠你我用的」：各童女所帶的油，不過是僅僅夠自己用，故此沒有可以分給別人的，各人所得的救恩也是只夠自己用的。**「不如你們自己到賣油的那裏去買吧」**：倘若那些愚拙的童女，早已想到自己的油少，仍有機會到賣油的地方去買。但她們是在新郎來到的時候才覺悟，雖是極力的預備，也是很難來得及的。聰明的童女對愚拙的童女說這番話，並不是要奚落她們，乃是要幫助她們（參啟三17-18；箴二十三23；賽五十五1），只因時機已過，是來不及的了。

第10節　「他們去買的時候，新郎到了」：那些沒有預備油的童女，看見同伴的燈光明亮，心裏便慚愧，就急忙跑到賣油的地方去買油。但因已經太遲，她們正去買的時候，新郎和陪伴的人就來到了。**「那預備好了的，同他進去坐席」**：那些被請的客人，和拿著燈歡迎新郎的聰明童女，就一同進去坐席（彼後一4-11）。**「門就關了」**：新郎和陪伴的人一進去，就立即關上門，門關了後，隨即開席，裏面的人快樂地吃喝（啟十九9），所有遲到的人，無論誰也不得進去。

第11節　「其餘的童女，隨後也來了，說：『主啊，主啊！給我們開門』」：就是說，那些去買油的童女，在關門以後，回來哀求新郎，給她們開門，讓她們也進去參與這婚筵。

[redacted]

(1) 主再來的盼望，是叫我們歡喜快樂。
(2) 主再來的時間是不定的，我們應趁早預備，時刻警醒。
(3) 當主耶穌再來的時候，凡自稱與主為友的人，未必都已

第12節　「他卻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認識你們』」：一個新郎固然未必一一認識陪伴新婦的童女，但不至於因不認識，就用這樣嚴厲的話來對待她們，但在此處，主的話是歸到祂所比喻的屬靈的事實上，主對那些愚拙的童女所說棄絕她們的一番話，與馬太福音七章23節，並路加福音十三章25至27節的話相似，證明這些比喻為愚拙童女的人，不是真正的門徒，因為主耶穌本是認識凡屬於自己的人（提後二19；林前八3；約十14、

27；約壹二19；參約十28；提後一12，四18）。

第13節　「所以你們要警醒，因為那日子、那時辰，你們不知道」：參二十四42、44、50。本節是總結童女的比喻的要訓，勉勵信徒要警醒預備，等候主來（參路十二35；帖前五2、6）。若等到主來的時候才預備，已經太遲了（可十三35-37）。

預備好了。
(4) 人若等到主再來時才預備，未必能趕得上。
(5) 到主再來時，不得進去赴席的人，會十分後悔。

[redacted] 不能進去的人：
(1) 沒有預備（二十五1-13）。
(2) 沒有改變（十八3）。
(3) 沒有重生（約三3、5）。
(4) 沒有行義（五20；約壹二29）。
(5) 沒有遵守真道（七21-24）。
(6) 沒有潔淨（啟二十一27）。

討論問題

1. 耶穌告訴我們末世的預兆，但又說惟獨父知道日子和時辰。信徒應否預測或等候末世臨到？
2. 基督徒要常警醒等候末世的來臨，這樣會不會令基督徒精神緊張，天天生活在恐懼中？信徒應如何在這種張力下生活？
3. 作為主的僕人，祂把甚麼交託給你？
4. 你是否忠心有見識的僕人？若主人今天回來，你會得祂的稱讚嗎？
5. 你認為你的燈所需要的油是指甚麼？你有足夠的預備嗎？
6. 不警醒等候主，會有甚麼後果？

第三十二章

主再來（二）

32.1耶穌以交財作比喻

太二十五 14-30

14「〔天國〕又好比一個人，要往外國去；就叫了僕人來，把他的家業交給他們，
15 按著各人的才幹給他們銀子：一個給了五千，一個給了二千，一個給了一千，就往外國去了。
16 那領五千的，隨即拿去做買賣，另外賺了五千；
17 那領二千的，也照樣另賺了二千；
18 但那領一千的，去掘開地，把主人的銀子埋藏了。
19 過了許久，那些僕人的主人來了，和他們算賬。
20 那領五千銀子的，又帶著那另外的五千來，說：『主啊，你交給我五千銀子，請看，我又賺了五千。』
21 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
22 那領二千的也來，說：『主啊，你交給我二千銀子，請看，我又賺了二千。』
23 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
24 那領一千的也來，說：『主啊，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
25 我就害怕，去把你的一千銀子埋藏在地裏；請看，你的原銀子在這裏。』
26 主人回答說：『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你既知道我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
27 就當把我的銀子，放給兌換銀錢的人，到我來的時候，可以連本帶利收回。
28 奪過他這一千來，給那有一萬的；
29 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
30 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

童女的比喻是勉勵門徒警醒預備，迎接主來。本段所論的交財的比喻，是勉勵門徒殷勤作工，藉以得主的喜悅。馬太福音二十四章45至51節是以在內治家作為比喻，本段則以在外經商為比喻。交財的比喻和路加福音十九章12至27節之交銀的比喻（本書第一百一十七章），有許多不相同之處，顯明不是同一個比喻：（1）交財的比喻是主在橄欖山上設的（二十四3），交銀的比喻是主在耶利哥設的（路十九11、28）。（2）交財的比喻是專為門徒而設（二十四1、3），交銀的比喻卻是為眾人而設（路十九11）。（3）交財的比喻只論僕人，交銀的比喻也論仇敵（路十九14、27）。（4）交財的比喻沒有提及有多少僕人，交銀的比喻卻說明有十個僕人。（5）交財的比喻中的僕人所領受的本銀數目各有不同，交銀的比喻中的僕人所領受的本銀數目卻是一樣。（6）交財的比喻中的主人，是按各人的才幹分本銀，但交銀的比喻中的貴冑，是不論才幹分本銀。（7）交財的比喻中之善良忠心的僕人，都是得到同樣的稱讚和賞賜，因為他們是一樣的忠心，但交銀的比喻中之善良的僕人所領受的稱讚和賞賜，卻是不同的，因為他們所賺的多寡不同。（8）交財的比喻中的惡僕，是將主人的銀子埋在地裏，交銀的比喻中的惡僕，卻將主人的銀子包裹在手巾裏。

雖是這樣，這兩個比喻也有好些相同之處：（1）兩個比喻中

的主人，都是出門到遠方去的。（2）兩個比喻中的主人，都是將本銀交給他的僕人。（3）兩個比喻中都有三等僕人。（4）兩個比喻中的主人，都是以更大的責任為賞賜，託予他忠心的僕人。（5）兩個比喻中之惡僕所領的本銀，都是被奪回來的，也都是交給了那忠心多賺利的僕人。（6）兩個比喻中的惡僕，非但不肯承認自己的錯，反倒將錯推到主人身上。（7）兩個比喻都是彰顯神待人之理，殷勤忠心地運用所領受之恩賜、才幹和機會的，神就會將更大的責任與恩賜交託他，惟有那忽略所領受之恩賜和機會的人，神不但要將所交付的奪回來，並且將所命定的刑罰，加在他身上。

第14節　「天國又好比」：原文雖沒有「天國」兩個字（文理和合譯本），卻含有這兩個字的意思（二十五1，參十三24、31、33、44-45、47），沒有任何比喻能徹底地將天國的教訓講解清楚，所以主另外設交財的比喻，為要說明以前的比喻所未曾提及的真理。**「一個人要往外國去」**：參二十一33，這個比喻中的主人是指主耶穌（可十三34），僕人是指基督徒。**「就叫了僕人來，把他的家業交給他們」**：古時的猶太人和鄰近各國的人所用的僕婢，多是用錢買的，這些僕人不但在家中作工，有時也被差派出外經商，為主人取利。本比喻說主人將家業交給僕人，是主耶穌暗示自己升天的時候，將救恩的福音，並聖靈的能力、恩賜，以及其他好的東西，賜給祂的門徒（弗四8），叫他們為主好好善用（參彼前四10；提前四14；提後一6）。

第15節　「按著各人的才幹，給他們銀子」：意思說：主人知道他僕人的能力各有不同，因此他按各人的才幹，照各人所能善用的，把他的家業分給他們。注意：僕人是各有所得的，但主人若將五千銀子交給那才幹小的，他就擔當不起，若只將一千銀子交給那才幹大的，便會大材小用；而且少賺，結果主僕都受虧損。人在神的家裏所得的恩賜，也是各有不同的（羅十二6-8；林前十二4-11、28），是按各人的信心，照各人所能為主使用而分的。「才幹」兩個字，不一定是指智慧、口才等才能，乃是善用所領受的恩賜和機會（弗四7-8、11-12；林前十二11），人一切所有的，都是神所賜的（雅一17；林前十五10上），將來必須按所得的才能、學問、資財等，向主交賬。**「一個給了五千」**：「五千」兩個字的原文，是五他連得，他連得原是以色列人衡制的一種法碼（參出二十五39，三十八27；撒下十二30；代上二十九4；拉八26；啟十六21）；按照聖所的平（出三十13，三十八24；利二十七3、25），一他連得約重七十二斤（出二十五39），但以色列人的衡制不同，金衡比銀衡大些，一他連得銀，約重六十七萬三千五百克冷，一他連得金，約重七十五萬八千克冷（聖所的平與銀衡的分量等），有人計算一他連得銀（參王上十六24，二十39；王下十五19；斯三9），約值四百一十金鎊，一他連得金（參王下十八14；代下九9）約值六千一百五十金鎊，在本處將五他連得譯作五千銀子，大概是因為這個比喻不注重銀子之分量的輕重，乃是注

[redacted] 要忠心良善

這裏基督所講的比喻，乃教導門徒既得到不同的恩賜，就要使用恩賜。

聖經中的恩賜有兩類：

（1）超自然的恩賜——這是本來完全沒有的恩賜，但聖靈顯出神蹟賜下恩賜，如使徒行傳第二章，使徒們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能說別國的語言。這種恩賜可能是長期性、短期性或偶發性的。若細心觀察，就可以清楚地看見在使徒行傳、初期教會歷史，以至整個教會歷史中，這種恩賜多半不是常規的，乃是特例的，或特別賜給某時代，或特別賜給某人。基督工人必須留心處理：不可把特例看為常規，否則便是錯誤了。

（2）自然的恩賜——恩賜既是聖靈所賜，所以未信主、未重生得救、沒有聖靈內住的人，不可能有恩賜；他們先天或後天培養的才幹，都不可能算是恩賜。但一個信主、重生得救的人，原有的先天或後天培養的才幹經過聖靈管治修理，就可能成為聖靈所給的恩賜。這種恩賜多半是常規性、長期性的。基督工人必須教導：事奉主的人不可倚靠先天或後天培

養的才幹，必須仰望聖靈的管治修理。基督工人、門徒、信徒都有不同的恩賜，有大恩賜的作大事工，有小恩賜的作小事工，事工無論大小，只要「忠心良善」，都可以得到同樣的賞賜：「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二十五21、23）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196-198。）

要義 人所有的身力、心思、恩賜、財物和機會等，都是從神所領受的本銀（參雅一17；提前六7），將來各人也要因所領受的，到神面前交賬（路十六2；羅十四12；腓四17；來十三17；彼前四5）。

重僕人所領受之銀子的比例不同。

第16節　「那領五千的，隨即拿去做買賣」：意思說，那領五千銀子的，沒有耽擱。換句話說，就是立即將銀子拿去，作主人所派他去作的買賣。這僕人賺得最多，可能是因為他很早就作買賣，主的門徒大概都是盼望為主多作善工，卻一天延遲一天，以致把大好機會耽誤了，那又惡又懶的僕人（二十五26），受了責備和刑罰，不是因他行惡，乃是因為他耽誤了機會，沒有作主人要他作的事（雅四17），就是那些愚拙的童女被關在門外，無非是因為她們耽延，沒有趁早預備油（二十五3、8、12；參提前六17-19；彼後一5-11；林前十二7、31，十四1、12）。

第17節　「那領二千的，也照樣另賺了二千」：那領五千的另賺了五千，賺取了一倍，那領二千的賺了二千，也得了百分百的盈利，他比那領五千者所得之利銀的數目少，是因為他所領的本銀少，但他作事的忠心和經營的努力，與那領五千者，是不差毫釐的。因此本處說，他是照樣努力經營，也賺了與本銀等多的盈利。

第18節　「但那領一千的，去掘開地，把主人的銀子埋藏了」：在路加福音十九章20節中所提的惡僕，是將主人的銀子包裹在手巾裏，本處所論的懶惰僕人，是將銀子埋在地裏，或許是因為銀子多的緣故（二十五15註）。注意：這僕人為保存主人所交託他的銀子而花費心思，他沒有像馬太福音二十四章49節中的惡僕，造次醉酒，浪費了主人的銀子；但因他懶惰，沒有將主人所交託的銀子，按主人所分派的運用生利，結果受到主人的嚴責，被丟在外面黑暗裏。主耶穌在這比喻中，將那領受得少的，比作不忠心，是因為人往往因自己所領受的少，就不滿意；也因為所分派的工是容易的，而且責任是輕省的，就懈怠，這等人是愈發無可推辭。這樣，主耶穌設這比喻，是勉勵祂所有的門徒要忠心。

第19節　「過了許久，那些僕人的主人來了」：參二十五5註，本書第三十一章31.4；路十九11註，本書第二十五章25.4；太二十四48註，本書第三十一章31.3。耶穌自離世升天至今，已近二千年，仍然沒有回來，似乎是過於遲延，因為依人的看法，二千年是很長的時間，但依神的看法，千年不過如一日（彼後三8-9），這樣，救主仍不算是遲延（啟三11，二十二20）。注意：馬太福音二十五章16至19節所提有關僕人經商的時期，是指自耶穌升天，到祂再來的時候。**「和他們算賬」**：參十八23，主人將本銀交付僕人，或財主將本銀交託給掌櫃，後來必定和他們算賬。

第20節　「那領五千銀子的，又帶著那另外的五千來」：論到世上的物質，人是空手來的，也必空手而去，一絲一毫沒有帶來，一分一文也不能拿去（提前六7）。君王和世家雖然預備許多金銀寶器，跟自己的屍首一同葬埋，卻絕不能將這些物品帶到陰間，

即使過了一百年、一千年，以至數千年，人將墳墓掘開，必仍看見這些東西，除非它們是自行腐壞或剝蝕，否則必如數存在。惟有人在世上所行的善惡和所成就的性格，都要帶去，在神面前受報。**「說：『主啊！你交給我五千銀子，請看，我又賺了五千」**：這個僕人因為忠心，他殷勤地善用主人所交託的銀子，就得了百分百的盈利，因此當他聽見主人回來，就歡歡喜喜的連本帶利，拿到主人面前交賬，請主人查驗（參林後一14；腓四1；帖前二14；來十三17；約壹二28，四17-18）。這個忠心的僕人，不但承認他所有的本銀，是主人所給的，也承認他得到的力量和機會，都是主人所賜的（林前三7，十五10；加二20；約十五5；詩一一五1；申八18）。他更認明他的身體是屬於主人的。也認為忠心服侍主人，乃是理所當然的（路十七10；徒二十七23上；羅十二1）。主人雖延遲許久，這僕人總不懈怠，仍是殷勤地經營，直等到主人回來。因此能在主人來的時候，歡歡喜喜的交代主人所託付他的事。

第21-23節　「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參林後十18，神對於祂僕人在道德方面是寬宏的，我們所看為有缺點的人，如摩西（民十二7）、大衛（徒十三22；參撒上十三14）、約伯（伯一8，二3），和希伯來書十一章所提的聖徒，祂還是稱讚。祂所以不提及他們的欠缺，乃是因為這些人的欠缺是已經懊悔蒙赦了（參賽四十三25，四十四22；耶三十一34；彌七19）。主所記念的，只是他們專心去事奉吧了。**「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參林前四2；太二十四47註，本書第三十一章31.3。**「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本句的原文作可以進入你主人的快樂（文理和合譯本）。基督徒現在已經有了喜樂（彼前一8），將來卻要得更大的快樂（腓一23；約壹三2）。信徒現在所能得著的喜樂，只是自己的器量所能容得下的（約十五10-11），但將來所要享受的福樂，雖也要按各人的器量而限定，他們卻要進入基督無窮的快樂中，正如器皿被浸在海裏一樣。門徒若忠心，主要使他們與自己同享那美滿和永遠的福（詩十六11，三十六8），與祂同住（約十二26，十四3，十七24），並要使他們與祂同坐寶座（啟三21，五10），同掌王權，審判以色列十二支派（十九28；路二十二30；林前六2-3；啟二26）。注意：本段的比喻沒有提及得救的方法，所論的只是賞罰的定例（約五24，三16-18），因為人得救，是本乎恩；不是在乎自己的工作（弗二8-9；羅三28，四4-5）。

第24節　「那領一千的」：人所領受的本銀雖少，但必須忠心（林前四2；路十二48；林後八12）。**「也來說，主啊」**：參路六46；參太七21。**「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第一個和第二個僕人，一來到主人面前，就先提起主人所交託他們的，認明他們所有的都是屬乎主人的。這惡僕一開口，就譭謗他的主人，除了不承認自己懶惰的錯處以外，他還誣賴主人無理（賽三十二6-7；詩五十21）。這人起先是因為懶惰，沒有作工，誤了主人的事，既誤

要義（一） 人在神交託他的事上忠心，神就將大事派他辦理；人在今生的事上忠心，到來世，主就要把更大的事託付他（路十二42-44，十六10-11，十九17，二十二29；提後二12；啟二26，三11-12、21）。

要義（二） 忠心的僕人必受獎賞，但所得賞賜的大小，不在乎所領本銀的多寡，而是在乎忠心（林後八12；路十二41-44；太十42）。到主回來的時候，主的門徒未必都得到一樣大的位分和榮耀，乃是要按所成就之基督的品格和工作而得到獎賞。信徒雖同是蒙了主的恩召，預備進去享受主的快樂，但各人享受多少，是照著各人的器量。這器量是按各人認識基督的深淺（腓三10-14），成就基督樣式之高低程度，以及為基督所作之工，與基督一同忍受多少苦難，作為標準（路二十二28-30；來十二2-3；啟二10、26，三10-12）。得救的人也要承認他們所得的獎賞，全是神恩賜的，不是自己所配得的（路十七9-10）。因為本銀固然是主所賜的，作工的力量也是主所給的（弗三20-21；腓二13；申八

18），故此所得的獎賞無論是大是小，各人都心滿意足。

了主人的事，就無法遮掩，便以主人不公為推辭。他們雖明明的知道自己是錯了，卻不肯承認自己的罪，反倒毀謗或埋怨神（箴十九3）。自從始祖犯罪以來，世人常將自己的過錯，推到神身上。比如亞當說：「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創三12）。人往往把神所賜的恩，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既遇了難，就埋怨神。**「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這惡僕的意思是：主人要從沒有撒種的地裏得收成，要從沒有施本銀的人手裏討利息，這是何等的無理呀！僕人說這話，大概是嫌主人給他的本銀太少，不足以用作甚麼買賣，沒有方法去生出利來。許多信徒也是這樣推辭，以致誤了主所差派他們的工。**「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本句的散聚，或是指農人打場的事說的，意思說，雖沒有將田禾散在場上，還是要將子粒聚斂起來，本句與上句的話，大概是當時的俗語，惡僕對主人說話，是將主人評為無理，就是說，主人是要得無本之利，是要收無因之果（參前註）。

📖 [redacted] 以色列國的小女子（王下五3）、撒勒法的寡婦（王上十七10-14）、帶大麥餅的孩童（約六9-11）和捐二文錢的寡婦（可十二41-44），都是盡了他們所能的，而且神給他們的，都是尊貴的地位。

第25節　「我就害怕」：這人所怕的，大約有兩方面：（1）他覺得自己作買賣的本領微弱，所領受的本銀又少，倘若買賣不好，折了本銀，就沒有面目見主人了。（2）他覺得自己的地位卑下，主人的地位尊嚴，且以為主人沒有半點矜恤的心，倘若折了本銀，恐怕要受很重的刑罰（伯二十一15；瑪一13，三14；參箴二十二13，二十4）。但這惡僕所說的和他所行的，正是互相矛盾，他若真的害怕主人，就當竭力經營，作主人所派的工作，這人因疑惑而生出膽怯與懶惰，甚至錯認那慈愛公義的主人為嚴厲殘忍的（羅九20，參八15；提後一7），因此受了那不堪設想的刑罰。（注意：根據啟示錄二十一章8節的記載，那坐在寶座者，是將膽怯的、不信的和那些殺人的、淫亂的，並說謊的列為同類。）世人往往這樣看錯了神，以為神向他們所要的，是過於他們所有的，要他們所行的，是過於他們的力量。那些忽略神所賜之恩典和機會的人，也是往往設各樣推辭的話，來掩飾他們的過錯。📖因為神並不是要才幹小的人和才幹大的人，作成那大事功，不過要各人盡他所能的吧了（林後八12）。依人的看法，各人所佔的地位雖有尊卑之別，卻有能行許多善事的好機會（林前十一11-31），有時那秉受才幹和恩賜小的人，因愛心大，所行的善事，倒比才幹大的人所行的還多。這比喻乃是說，神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路十二47-48）。**「請看，你的原銀子在這裏」**：這惡僕的意思是：我雖沒有賺取利益，卻沒有失去或妄用你所交託我的本銀（參路十六1）；我雖不敢盼望得重大的賞賜，卻也不至受甚麼嚴厲的責罰。這僕人絕不想到自己的身體和時間，都是屬於主人的，完成主人所託他作的事工，不過是盡了本分，完全說不到功榮（路十七10），況且將主人的銀子埋在地裏，不去將本運用生利，已經是錯了，怎能算為無過呢（雅四17；利一17）？

💡 [redacted] 信徒若肯將自己從

💡 **第26節　「主人回答說：『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注意

「又惡又懶」一句，正是與馬太福音二十五章21、23節所提「又良善，又忠心」的話相對。這僕人被斥為惡僕，是因為不遵從主人的命令，沒有辦主人所派他作的事，反而妄加批評，誣賴主人；他所以被斥為懶惰，是因為他不但沒有殷勤去作買賣，甚至將所領的本銀送給兑換銀錢者也不肯（二十五27；路十九23）。神定人的罪，不但是因所作的惡，也是因當行卻不行的善（二十五41-46；雅四17）。**「你既知道我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參二十五24註，主人是憑這僕人的口供來定他的罪（參路十九22；詩五十21），因為他的推辭和他的行為是互相矛盾的，就是説，你既以為我是那樣的人，就更應當謹慎、殷勤地善用我所交託你的銀子，叫我回來的時候，可以本利同時賺取。這惡僕的無理，不足以損害主人的公義；這惡僕的謗讟，不足以泯沒主人的寬厚；只會愈發彰顯自己的狂妄吧了。而且看主人對於那兩個忠僕的待遇，就可明白主人是善良、公義、寬厚的；主人非但不取無本之利，反將忠僕所領的本銀和所賺取的利銀，完全給了他們（二十五28；路十九24-25），另外更將許多事派他們管理（二十五21、23；路十九17、19），並且叫他們和主人同享安樂，連從這惡僕所奪來的一千銀子，主人也沒有收回，乃是給了那有一萬的（二十五28），足以證明主人是絕對沒有為己之心的（參伯二十二2-3）。

第27節　**「就當把我的銀子放給兑換銀錢的人」**：或作「放給銀行」（路十九23），本處是指經營存放和匯兑事業的（參文理和合譯本），各國在各大海口，都有兑換別國銀錢的人，從天下各國上到耶路撒冷來過節的猶太人（徒二5-11，二十16），都是攜帶他們所居住之國的錢，因為當時聖殿和一切捐獻給神的事，必須用猶太的舍客勒錢，所以在耶路撒冷作這種兑換銀錢的業務就興旺了。西方國家的銀行事業是最早開發的，大約是腓尼基人，當耶穌在世的時候，羅馬國到處都有銀行，猶太國也有很多作這種事業的人，所以資本家若不願意自己費力去作買賣的，可以把銀子交給他們存放生利。摩西的律法雖然禁止以色列人向本國的貧窮弟兄取利，卻沒有禁止向貸款經商的人或外人取利（參出二十二25；利二十五35-37；申二十三19-20）。

第28節　**「奪過他這一千來」**：這惡僕既然不肯將所領受的一千銀子為主運用，按理是應該被奪去的，因為這銀子若長久在他手中，不能好好地運用，變成廢物。所以信徒對於神所賜的才幹和恩賜，總要盡力保守，好好善用，或者可以在主來的時候，不致被主奪回。**「給那有一萬的」**：參二十五29註。

◆ **第29節**　**「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就是説，若有人能將所領受的才幹和恩賜，盡力善用，直到主回來的時候，主便額外賜給他所有的；並要將特別的恩賜、才能賜給他（十三12註，本書第十一章11.1）。⑪**「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意思説，若有人懶惰，不肯利用主所賜的才幹、恩

主所領受的才幹和恩賜，盡心竭力的為主善用，就必得到更高尚、更美滿的才幹和恩賜，並且主要將這一切的才幹和恩賜，永遠歸給忠心的門徒，使他們可以作成那更美的事工。

◆ [redacted] 人若善用自己的身力或靈力，這些才幹就必日益增加；若不善用，必逐漸減少。神賜予人的才幹和恩賜，也是一樣的，若不盡力去為主善用才幹、

恩賜，非但不能長進，反而會漸漸失去。人的德性也是同一道理，譬如愛心是由於實行愛人的事而增長的，愈愛人，愛心就愈大，愈不愛人，愛人的力量就愈減少。我們作信徒的，務要時刻尋找可施行愛心的機會。那樣，便可使自己的愛心一天比一天增加。

[redacted] 以掃失去長子的名分（創二十五34，二十七36-37；來十二16-17），掃羅失去王位（撒上十五11、27-28），猶大失去使徒的位分（徒一20-26），以色列人失去蒙恩的好機會（二十一43）。

[redacted] 僕人之道：

(1) 神的僕人，必須殷勤作工。
(2) 神的僕人，都有作工的資本。
(3) 資本的多寡，是按各人的才幹分給的。
(4) 若善用主人所給的資本，主人就會多多加給；不善用的，就要被奪去。
(5) 到主回來的時候，各人必須交賬。
(6) 忠心的僕人，必得賞賜，懶惰的惡僕，必受刑罰。

賜和機會，他的才幹、恩賜和機會，非但不能增加，連他所有的也要失去。

第30節　「把這無用的僕人」：這僕人被斥責為無用，是因為他懶於工作，不辦主人所託他的事，雖領受了主人的銀子，卻沒有用來生利。因此在主人所託他的事上，是毫無用處的，正像白佔地土，不結果子的樹（三10；路十三6-9），和不能結出好葡萄的葡萄園一樣（賽五1-7；約十五2-6）。**「丟在外面黑暗裏」**：就是說，不讓他進去，與主人及同伴同享快樂（二十五21、23），乃要將他丟在外面黑暗的地方。主耶穌曾提及五等被丟到外面黑暗裏去的人：（1）作惡的人（路十三27-28）。（2）惡管家（二十四48-51）。（3）不信的子民（八12）。（4）不穿禮服的人（二十二12-13）。（5）無用的僕人（本節）。人若不順服神的旨意，辜負了神的恩典，他的心必逐漸黑暗（六23；伯三十八15；箴四19，二十20；賽八20），這等人不愛光，倒愛黑暗，因為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們的行為受到責備（約三19-20）。他們既然恨光，就失去了靈性眼目的視力，裏外都成為黑暗（路十一34-35）。正如經上所說，有黑暗為他們永遠存留（猶13），這等人被丟在黑暗裏，乃是理所當然的。

「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這懶惰的僕人，既受了主人的斥責，他所領受的本銀，也被奪回，自己又被丟在外面黑暗裏，就必大大的悔恨，甚至要哀哭切齒。有六個證據顯明他作僕人，不過是有名無實的：（1）他輕看主人所賜的資本（指不用資本）。（2）他毫不依靠主人的心（羅八15；提後一7）。（3）他以為主人是忍心的。（4）他為了掩飾自己的錯，便誣賴主人的不義（羅九20）。（5）主人定他為又惡、又懶、又無用的僕人。（6）主人使他受重刑。我們作信徒的，務要以這惡僕為鑑戒，以那忠僕為模範，好叫在主來的時候，可以坦然無懼的迎見祂。

32.2 耶穌論萬民必受審判

太二十五 31-46

31「當人子在他榮耀裏，同著
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
他榮耀的寶座上，
32 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
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
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
33 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
左邊。
34 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
『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
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
預備的國；
35 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
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
旅，你們留我住；
36 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
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
監裏，你們來看我。』
37 義人就回答說：『主啊，我
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
吃；渴了，給你喝？
38 甚麼時候見你作客旅，留你
住？或是赤身露體，給你
穿？
39 又甚麼時候見你病了，或是
在監裏，來看你呢？』
40 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
你們，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
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
就是做在我身上了。』
41 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你
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
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
預備的永火裏去！
42 因為我餓了，你們不給我
吃；渴了，你們不給我喝；
43 我作客旅，你們不留我住；
我赤身露體，你們不給我
穿；我病了，我在監裏，你
們不來看顧我。』
44 他們也要回答說：『主啊，
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或
渴了，或作客旅，或赤身露
體，或病了，或在監裏，不
伺候你呢？』

可十一 19

19 每天晚上，耶穌出城去。

路二十一 37-38

37 耶穌每日在殿裏教訓人，每
夜出城，在一座山，（名叫
橄欖山）住宿。
38 眾百姓清早上〔聖〕殿，到
耶穌那裏，要聽他講道。

太二十五 31-46（續）

45 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不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不做
在我身上了。』
46 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

太二十六 1-2

1 耶穌說完了這一切的話，就對門徒說：
2 「你們知道，過兩天是逾越節，人子將要被交給人，釘在十字架上。」

這一段書所論的審判，從表面來看，似乎是很明顯的，但因註釋家對於這審判的時間、地點和人民的意見，大多不同，所以成為一個難以解決的問題。今將五個主要的解法略提如下：

(1) 有註釋家以為本段所論的，是所有仍活在世上的外邦人，在主第二次與眾天使和眾聖徒降臨時，所要受的審判。這個解法分為兩種：(i) 有人以為馬太福音二十五章40節的「弟兄」兩個字，是指在主耶穌降臨時所剩餘的猶太人（依他們來看，那些義人向主的弟兄行善，是在教會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以後的事）；(ii) 有人以為馬太福音二十五章40節的「弟兄」兩個字，是指主的真門徒，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依他們來看，那些義人向主的弟兄行善，是在教會被提到雲裏之前）。

(2) 有註釋家認為本段是論主在祂第二次與眾天使降臨時，要將當時一切還存活在世，自稱是屬耶穌的人分別出來，無論是真門徒，或是假門徒。他們以為稗子的比喻（太十三24-30、37、43）、撒網的比喻（太十三47-50）、家宰的比喻（太二十四45-51）、童女的比喻（太二十五1-13），並交財的比喻（太二十五14-30），都是單指這些自稱是屬於耶穌的人，不是論萬人，不過這些比喻的結果，表明它們都是這審判的一方面；這樣，不認耶穌的人（就是異教，無神黨等人）便不在其內。依這個解法，馬太福音二十五章40節的「弟兄」兩個字，也是指主的真門徒說的（太十二48-50，二十八10；來二11）。

(3) 有註釋家認為本段是論一切未曾聽見福音的外邦人，到耶穌第二次降臨時，所要受的審判（參羅一1-16），按這個解法，馬太福音二十五章40節的「弟兄」兩個字，是指曾住在這些外邦人中的真基督徒。

(4) 有註釋家以為本段是論從創世到末日的死人活人（不論是曾否聽過福音），所要受之審判。按照這個解法，本段所論的，是和啟示錄二十章11至15節所論，千禧年後之白色大寶座的審判一樣。這樣，馬太福音二十五章40節的「弟兄」兩個字，是指普通人說的（徒十七26）。

(5) 還有註釋家以為本段所記的，是主耶穌說明將來諸審判之準則。以下的註釋，是採用（1）（ii）的解法。

⇧ 太二十五31　「當人子在他榮耀裏，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主耶穌降生為人的時候，是沒有尊榮，極其卑微，被人藐

⇧ [redacted] 要愛顧弟兄

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綿羊

視的（賽五十三2-3）。到祂第二次降臨的時候，卻是大有榮耀，極其尊貴，有千千萬萬天使跟隨、服役、崇拜、讚美的（太二十四30，二十六64；參但七13-14），而且眾聖徒也與祂同在（啟十九11-16、參8；猶14；亞十四5）。論基督降臨，是在千禧年前，或千禧年後應驗。**「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參太十九28，這寶座就是主耶穌為王的寶座（太二十五34、41），大約是在耶路撒冷（路一31-32；參賽二十四23；耶三17，十四21，十七12），未必是有形式的。注意：這是主耶穌在被猶太人棄絕以後，在被釘十字架前兩三天說的（參路二十二29註，本書第三十三章33.3）。

第32節　「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本句中之「民」字的原文，在新約中共出現過一百六十餘次，其中譯作外邦人的約有一百次。這樣看來，本段大約是指在主耶穌降臨後，仍在世上存活的外邦人所要受的審判。到末世，天國的福音已經傳遍天下，給萬民作見證（太二十四14註），萬民中也有許多因相信福音，歸入神名下的（徒十五14），這些人到主耶穌降臨時，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16-17），卻還有許多人是因有名無實，或因未曾相信，便被撇在地上。其中有服從那敵基督者，受他的印記，也有不肯服從那敵基督者，未曾受過他的印記，那些服從那敵基督者的君王和他們的眾軍，在主降臨時，都要與那敵基督者一同被主滅絕（啟十九19-21），其餘的人，都要在主面前聚集；受本段所論的審判。有人以為本處所用的「萬民」，是指各民族的全體說的，「萬民」的意思，可能不是指各民族的全體，乃是指各民族中的人，正如馬太福音二十四章9節所用之「萬民」兩個字的解法是一樣的。

「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就是把他們分成兩類：（1）獲得拯救，並可進入千禧年的。（2）未曾得救，要下陰間進入永刑的。這審判未必是要詳細的按各人的行為，定各人之賞罰的輕重，不過是判定他們將來所必受之報應的大結局（參太二十五33註、46註）。**「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綿羊和山羊雖是終日在同一處地方吃草、喝水（創三十32），卻是為了與同類的群集，到了晚上，牧人也往往叫他們分圈過夜。主耶穌降臨的時候，也要這樣把一切還存留在世的外邦人，按類分別出來。原來萬物在祂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四13）；祂知道萬人，也用不著誰見證人怎樣，因為祂知道萬人心裏所存的（約二24-25），也知道他們終身所行的（參啟二2、19，三1、8、15）。故此能把人分別出來，如同牧人把綿羊、山羊分別出來一樣。主耶穌分別人，如牧人分別羊：（1）是霎時間的。（2）是循自然的。（3）是無錯誤的。

第33節　「把綿羊安置在右邊」：綿羊大概是指那些沒有服從那敵基督者的人，他們並沒有受他的印記，在那大災難期間（參太二十四21），他們善待主內的弟兄，好像那善待保羅的百夫長猶流（徒二十七1、3）、米利大海島上的土人（徒二十八2、7-

和山羊」的比喻，當然不是討論得救的條件，而是討論等候基督再來的應有行為。那些有好行為，證明了他們有真信心的就是綿羊，他們要進入永生；那些沒有好行為，證明了他們沒有真信心的就是山羊，他們要進入永刑。山羊包括那些在會友名冊上的萬民，也包括那些沒有在會友名冊上的萬民。另外，綿羊不是不認識基督，他們只是表示沒有看見基督飢渴、赤身、坐監而已。也有不少聖經學者認為：這裏被審判的「萬民」是包括死人和活人，就是最後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啟二十11-15），因為白色大寶座前也有生命冊和行為案卷一起展開，像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萬民」按著行為受同樣的審判。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198-199。）

[redacted] 善待主內弟兄的人，雖與那些沒有善待主內弟兄的人一起在世生活，還是不同類的，到來世更要永遠分離。

10），並義大利營的百夫長哥尼流全家，他們在未曾得救以先（徒十一14），都是虔誠人，並且敬畏神，賙濟百姓，常常禱告（徒十1-2），他們向主內的弟兄行善時，雖還沒有信服主耶穌，卻有偏向善的心，他們的名從創世以來，也是記在被殺之羔羊的生命冊上（參啟十三8），他們好像那些未曾歸主時，耶穌所稱為祂另外之羊的人（約十17），或說好像那些在未曾歸主時，主耶穌就在異象中對保羅稱他們為自己百姓的哥林多人（徒十八10），這些人雖沒有與信徒一同被提到雲裏（乃是被撇下的），卻是當主降臨時，因著親眼看見主耶穌，便悔罪歸主，像保羅（徒九1-19；林前十五8；太二十四30註，本書第三十章30.3；路二十一35註，本書第三十一章31.3）和那些剩餘之猶太人（太二十四30末註，本書第三十章30.3，34註，本書第三十一章31.1），故此稱他們為義人，也得以承受那從創世以來為他們所預備的國（太二十五34）。他們在肉身中所受的國，起初是在世上的，正如那些剩餘的猶太人在肉身中所得的地位、擁有的聖殿和禮節，起初是屬世界的。到那時，一切蒙福的人，必須與那些剩餘的猶太人聯合（賽五十六3-8，注意我還要招聚別人歸併他們；四十四3-5，注意第5節；亞二10-11，八23；賽六十六18-21，十四1-2，六十一4-6；彌五7）。這樣，神對亞伯拉罕所說「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的話，才得以完全的應驗（創十二3），在千禧年後，他們都要進入新天新地，享那永遠的福樂。

「山羊在左邊」：山羊大概是指未曾信主的外邦人。這些人沒有善待主內的弟兄，當主降臨時，他們也沒有悔改歸主，他們好像那些當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沒有拿食物和水，在路上迎接以色列人的摩押人（申二十三4）。在猶太國裏的綿羊多數是白色的，山羊多數是黑色的，但本處的界定法，未必有意表示綿羊是善良的，山羊是兇惡的，乃是表示在耶穌降臨的時候，有兩等人，他們必如綿羊和山羊，會明顯被分別出來，不能隱藏（太二十五32末註）。注意猶太人的慣例，都以右邊為上（創四十八13、18；來一3、13；徒二34）。

第34節　「於是王」：主耶穌雖是屢次對眾人提到天國或神的國，卻只對著他的門徒說「人子降臨在祂的國裏」（太十六28），「人子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等話（太十九28）。這無非是因祂不願意鼓吹猶太人，為了脫離羅馬國的轄制，而引致叫祂作王的謬誤盼望（參約六15），但時候到了，主耶穌如王進入耶路撒冷（路十九29-38），被猶太人棄絕以後（路十九39-40；太二十一15-16；路二十三2），耶穌才清楚地向外人承認祂是王（約十八33-37）。主耶穌在此處稱自己為王，也只是對著自己的門徒說的。**「要向那右邊的說」**：主耶穌說本節的話，是正在被猶太人棄絕的時候（太二十六2），雖是如此，祂仍以自己為審判世人的主，審判世人的王，不單是猶太國的王，乃是作世上一切君王的元首（啟一5），就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啟十九16，十七14；參箴八15；但二47；啟十一15）。主耶穌曾屢次說，祂將來審判人（太七22-

23，十三40-43；約五22、25-29)。**「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天父雖已將一切審判的事，全交給主耶穌（約五22），耶穌卻沒有憑自己的意思去施行審判，乃是遵著父的旨意作一切的事（約五30，八16)。所以稱在右邊的人說，你們這些蒙我父賜福的，世人將來所要得的尊貴和榮耀，都是由於父神所賜的（參太二十20-23)。福是父所賜的，禍卻是人自招的（太二十五41、45)。**「可來承受」**：那些在右邊的人，既是蒙父賜福，又承受國度的，就暗指他們所得的，不是因著自己的功勞，乃是出於神的恩典，這樣，他們必是神的兒女，因為保羅曾說，既是兒女，便是後嗣（羅八17)。**「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這國是從千禧年起首的（參太二十四33註)，神為聖徒所預備的國，是祂在創世以前所預定的，信徒也是神從創世以前在基督裏所揀選的（弗一4；彼前一19-20)。

第35節　「因為」：這兩個字在此處所指的，不是蒙福的原因，乃是蒙福的證據（參路七47第四註，本書第十章10.1)。

第35-36節　「我餓了，你們給我吃」：這兩節提及六件憐憫人的事，前三件似乎較易實行，人人都認為是應當行的，就是仇人餓了或渴了，按惻隱之心，是應該給他吃喝的（箴二十五21-22；羅十二20)，而且在猶太地接待出門的旅客，是人不可缺少的德行（伯三十一32）；至於後三件，卻是難行的，把衣服給赤身的人穿，是顯明捨己之心；看顧病人，是顯明惻隱之心；惟有到監裏去看顧被囚的人，是格外難的，因為古時的監牢大多是極其污穢，其間所用的刑罰，也多是異常殘忍，所以到監獄裏去看顧被囚的人是少有的。以上所提及的六件事，可代表主所喜悅的一切善事，顯明行這些事的人，是有憐憫、仁愛、捨己和好善的心。主耶穌曾為我們立下榜樣（羅十五3；林後八9；腓二4-5)。

要義　在末世的大災難中，必有許多信徒受大逼迫，主在此處所提及的六件善事，到那時不但愈發需要，也是愈發難實行的，因為人作這些事，是表示他們同情那些受逼迫的基督徒，可能自己也會因此而受到迫害，所以到那時人若這樣行，就更可證明他們愛心的實在。

第37節　「義人就回答說」：這些人被稱為義人，不是因為他們從來沒有犯過罪（羅三10、19、23)，乃是因為他們善待主內的弟兄，顯明他們的心是偏向善的，而且當主降臨的時候，他們也哀慟悔罪的歸順祂，故此他們得稱為義（羅十10)。

要義　真實的信心必能激發人行善（雅二17-18，一27；加五6)，但有時人雖然未曾信主，卻因敬畏神的緣故，作出善事來，這顆慈善的心，可領他們到相信主耶穌的地步，像哥尼流的慈善心（徒十1-2)，使他領受主的真道（徒十33)。主的門徒雖然因信得救（約三15-16、18、36；羅三20-22，四4-6)，卻仍需以愛心作為信心的表證。信徒幫助弟兄（約壹三17)，或接待弟兄（太十八5)，是愛基督和愛神的好證據（約壹三14，四20)。

第40節　「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主曾說：「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太十二48-50，參二十八10；羅八29；來二11)。所以我們一有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更當向信徒一家的人行善（加六10)。但也有人以為本句的「弟兄」兩個字，是單指末世所剩餘的猶太人說的，還有人以為這兩個字是指著普通人說的。**「就是作在我身上了」**：主耶穌和祂的門徒，是憂戚與共，痛癢相關的，甚至門徒受苦，主就難過（徒九4-5，參七58至八1、3，九1-2)，門徒得幫助，主也喜歡（可九41)。主耶穌說這句話，顯明人若善待他的弟兄，祂是何等的喜悅。祂不是說你們所作的，如同作在我身上，乃是切實的說，就是作在我身上了。這話足可作為勉勵信徒去愛人。愛人，就是愛

神；恨弟兄，就是恨神。新約屢次顯明神看重這些賙濟人和幫助人的事（徒十2-4、31；弗四28；提前六17-19；來六10，十三16）。在箴言裏也有這教訓（箴十九17，十四31）。但那真正愛人的，不只濟助人的身體，更是注重人的靈魂，因為身體的需要是暫時的，靈魂的需要是永遠的。

第41節　「那左邊的」：注意：王不是將尊貴的、豐富的或學識淵博的，安置在右邊；將卑賤的、貧窮的或孤陋寡聞的，安置在左邊，乃是將義人安置在右邊，將作惡的安置在左邊。到那時，世上一切可分辨人之差別的，都必歸於無有，只是人的善惡，還要存在，藉以定他們永遠的禍福。**「你們這被咒詛的人」**：義人所享的福，是父所賜的；所承受的國，也是父從創世以來為他們預備的（太二十五34），但一切的咒詛，乃是人自招的（參約五40；加三10），永火原是為魔鬼和他的使者預備的（賽三十33；彼後二4；猶6；啟十九20，二十3、10、15），然而神雖不願有一人沈淪（結十八32；彼後三9；參路十三34），人若終久不悔改，也可說會被神咒詛（詩三十七22；彼前二8；羅二5-6）。**「離開我」**：這正是與王向右邊的人所說「可來」的話相反（太二十五34），一切有名無實的門徒，將來都要聽這可怕的話（參太七23；路十三27）。神的旨意原是要叫萬人認識祂，與祂相交，祂也賜給各人認識祂、與祂相交的能力（羅一19-20），並預定萬族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要叫他們尋求神（徒十七26-28），而且神已經使祂的僕人，將救人的道理傳遍萬國（太二十八19），使人有聽信福音的機會，但人若不善用神所賦予的恩賜和機會，這恩賜和機會就被奪去（參太二十五28-29註，本章32.1）。人現在若不願意與神相交，將來就失去與神相交的能力和機會，這是罪孽所致之最可怕的結果，因為人與神隔絕，就是與生命的泉源隔絕，這些人將來的景況，真是不堪設想。**「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地獄原不是為人預備的，乃是為魔鬼和他的使者預備的，神並沒有預定甚麼人下地獄，祂不願有一人沈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得救（彼後三9），但人若順從情慾，服從魔鬼，隨從他的引誘，以自私的心為心，不肯悔改，就必與他同受永火的刑罰。**「永火裏去」**：聖經常用火來形容滅亡的人所要受的痛苦（參太七19，十三40-42、50；可九42-48；路十六24；約十五6；來六8；啟十四10-11，二十15，二十一8）。被火焚燒既是人最難忍受的痛苦，就可斷定這永火所表示的苦難是極大，且極難忍受的。

第42-43節　「因為…你們不…不…不」：王沒有說他們撒過謊、作過賊、殺過人、犯了罪，只是說他們沒有顯出愛人、憐憫人的心（利一17）。人所行的，無論是有意的或無意的，是隱密的或顯然的，都一一擺在審判主的面前（太二十五35-36），連沒有行那當行的，祂也能一一洞悉。

第44節　「主啊！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這些人的意思說，我們沒有見祢有缺乏，因此不能服侍祢，倘或我們見祢有缺乏，

必定盡力去服侍祢。但這話是靠不住的，因為聖經明說，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約壹四20)，換句話說：「人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約壹四20)。他們所以說這些話，不過是想要推辭，不肯承認自己的罪吧了；但這樣的推辭，對於免受刑罰是毫無功效的（約壹一8-10；耶二22-23、35；瑪一6，二17，三13)。所以我們作信徒的，在禱告的時候，都當用詩篇十九篇12節和一百三十九篇23至24節等話來求主，使我們能認出自己的過錯。

第46節 **「這些人」**：就是在左邊的人（太二十五41-45)。**「要往永刑裏去」**：就是要往馬太福音二十五章41節所提及的永火裏去（太二十五41末註)。永刑與永生是相對的。注意：那大有憐憫的主耶穌，已經捨己，為要叫人承受永生，但人若仍存有私心，不肯悔改，不行憐恤人的事，主就要叫他們到永刑裏去。這些人大概是先在陰間的火裏受苦，像路加福音十六章19至31節所提有關財主所受的苦（路十六23註，本書第二十二章22.2)。在千禧年後，他們還要在白色的大寶座前，按各人所行的受審判，被丟在火湖裏（啟二十11-15)。**「那些義人」**：就是那些在右邊的人(太二十五34-39)。**「要往永生裏去」**：這些人當時還在肉體中，他們先要在千禧年的天國裏享福，然後才進入新天新地的永樂。「永生」兩個字，不但是注重這生活的長遠，也是注重這生活的高尚。因為認識神，並且認識耶穌基督，就是永生（約十七3，參一12，六40、47，十一25-26，二十31；羅一17)。這永生既是因信靠主耶穌和認識神而得來的，那麼信徒認識神愈真切、愈確實，生活也就愈美滿、愈豐盛（約十10)。這永生也是信徒現今所享受的(約三15-16、36)。我們雖然沒有見過基督，卻是愛祂，雖不得看見，卻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一8)。

路二十一37 **「耶穌每日在殿裏教訓人」**：參路十九47，有人以為這「每日」兩個字，是指那一個星期裏的每日說的；就是說，耶穌在那一個星期裏，直到被捉拿的時候，天天在聖殿裏教訓人，眾百姓也天天到祂跟前來聽道。但也有人以為路加福音二十一章37至38兩節，是完結路加福音二十章1節至二十一章36節所記的話，但追論以往的事，故此是指星期日和星期一、二的事說的。有註釋家以為耶穌是在星期三釘十字架，他們想主耶穌是在星期二晚上與門徒吃了最後的晚餐；也有註釋家以為耶穌是在星期四釘十字架，在星期三與門徒吃最後的晚餐；還有註釋家以為耶穌是在星期五釘十字架，在星期三沒有進城（約十二36下)，更沒有進聖殿（太二十三39註，本書第二十八章28.3)，乃是背地裏教訓門徒，到星期四晚，主為了守逾越節，才與門徒進城去。**「每夜出城在一座山，名叫橄欖山住宿」**：有人以為這兩句的意思，是說耶穌在橄欖山上露宿，這個看法未必正確，因為當那幾天，耶穌大多在伯大尼住宿的（可十一11-12，十四3；太二十一17)。伯大尼原是在橄欖山上（參路十九29，就是在橄欖山的東坡上)。所以這兩個名稱，有時是互相代替的（可十一11；路二十四

要義(一)

(1) 我們應當以主的門徒作為主的代表。

(2) 連最小的事，我們也當為榮耀神而作（林前十31)。

(3) 神不但注意人犯罪作惡的事，就是沒有行那當行的，也是祂所注意的。

(4) 人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雅四17)。

(5) 主決不忘記人所行的善事(參來六10)。

(6) 無論何人為主的緣故，去善待主的門徒，沒有不得賞賜的（太十42)。

要義(二)

(1) 永生和永遠存在是不同的。

(2) 人原本是沒有永生的，主耶穌來是為要叫人得永生（約十10)，但人若不來就耶穌(約五40)，即使願意得永生，也是得不著的（約壹五11)。

(3) 永生的要素及意義，乃是人藉著耶穌與父聯合（約十四6，十七3)。

(4) 永生是只能因信靠基督而得來的（約三36)。

(5) 永生是神所賜的（羅六23)，人不能因自己立功而得到永生（羅四4-5，三19-22、28)。

(6) 永生在耶穌基督裏是有形有體的（約壹五11)。

(7) 人若與耶穌基督有分，且能將祂的道融化在心裏（約六

53、63)，就必享有永生的真興趣。

(8) 到耶穌第二次降臨時，信徒必得著這永生的豐滿（西三4)。

50-51；文理和合譯本；參徒一9-12)。這樣看來，路加這句話的意思，大約是說，主每夜到橄欖山的伯大尼村住宿。

第38節　「眾百姓清早上聖殿，到耶穌那裏，要聽他講道」：當時的百姓還沒有完全受他們的領袖迷惑，像他們後來所受的（參路二十三18)，故此還是歡喜聽耶穌的教訓。

討論問題

1. 你的強項和才能是甚麼？你最大的成就是甚麼？
2. 你認為主人對待領一千銀子的僕人是否公平？你認為自己是哪一位僕人？
3. 「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你曾有這種恩上加恩的經歷嗎？
4. 當萬民受審判時，他們似乎不知道自己在甚麼時候曾與主相遇。你認為原因何在？
5. 耶穌所說的「最小的弟兄」可能會是些甚麼人？
6. 信徒和教會可以用甚麼具體行動將主耶穌的要求實踐出來？

主最後吃晚飯和釘死的時日論

主耶穌最後吃晚飯和釘死的時日，雖與救恩的道理無關，但對於基督教所根據的事實，以及新約中數處的解釋，卻是極重要的。主的死是世人得生的根源，主所設的聖餐是教會中最重要的禮儀，這些重要的事成就的時日，是諸經學家已悉心研究很久的。但因四卷福音書所記的似乎不同，又因現今無法確知當時守逾越節的規矩，故此他們論這時日所持的意見是不同的。

一、論月中的日子

論到主最後吃晚飯和釘死的時日，是尼散月第十多天的問題，當主後百餘年就產生兩種看法：(1)主耶穌是在逾越節的正日（尼散月十四日晚）吃了逾越節的筵席，在除酵節的聖會日（十五日），釘在十字架上。(2)主耶穌是在逾越節以前（尼散月十三日晚）吃了最後的晚餐，在逾越節（十四日），正宰羔羊的時候，釘在十字架上。出現這兩種看法，是因符類福音書（馬太、馬可和路加福音）所記的，跟約翰福音所記的，似乎不同，這難題非片言所能解決，有註釋家堅持執著這個看法，卻也有堅持執著那個看法的。

1・難解的緣故

這個問題之所以難解，是因符類福音與約翰福音所記的似乎不同。馬可福音十四章12節記著說：除酵節的第一天，就是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門徒對耶穌說：「你吃逾越節的筵席，要我們往那裏去預備呢？」也記載兩個門徒（彼得和約翰）進城所遇見的，正如耶穌所說的，他們就預備了逾越節的筵席。又記，到了晚上，耶穌和十二個門徒都來了，為要坐席（可十四16-17）。據此看來，這晚飯似乎是逾越節的筵席，是在尼散月十四日，就是宰殺羔羊的那一天預備的，是到了晚上（十五日的起頭）才吃的。不但是馬可福音如此記載，就是馬太和路加福音所記載的，也似乎是證明耶穌和門徒那天晚上所吃的是逾越節的筵席（參太二十六17-20；路二十二7-15）。總而言之，若只就符類福音而論，就可斷定主耶穌是在尼散月十四日晚上，同門徒吃了逾越節的筵席，十五日釘在十字架上。但根據約翰福音而論，主與門徒坐這席，是在逾越節以前（約十三1-2），比如約翰福音十三章29節記著說，正坐席的時候，門徒以為耶穌是對猶大說：「你去買我們過節所應用的東西。」這話似乎暗示他們所坐的席不是逾越節的筵席；在約翰福音十九章14節又記著說，主耶穌受審及釘十字架的那一天，是預備逾越節的日子（參約十九31）；約翰福音十八章28節也記載猶太人怎樣不願意進衙門，恐怕染了污穢，以致不能吃逾越節的筵席。這幾節經文似乎是說，主耶穌與門徒坐席，是在尼散月十三日晚上，就是吃逾越節羊羔的前一天。祂釘在十字架上，是在尼散月十四日，是正在宰殺逾越節羔羊的時候（出十二6；利二十三5）。注意，在本文內所指的日期，是按我們現在所用的曆法，就是以半夜至半夜為一日（猶太人以日落至日落為一日，參利二十三32），譬如他們所說的十五日，是從十四日的日落起，到十五日的日落止。因此猶太人所說十五日的起頭，在本文內稱為十四日晚上。

2・研究的開端

有些釋經家以為難題是無法解決的，所以將約翰福音所記載的棄絕了，也有人想符類福音是靠不住的。但這樣處理難題是不當的。由於約翰是預備這筵席的其中一位（路二十二8；約十三2註，本書第三十四章34.1），約翰和馬太也親自坐席，按照傳統，馬可所記載的，是他從預備這筵席，並坐過這筵席的彼得領受的，所以這三位符類福音的作者，不能不知道這席是甚麼筵席，是在哪一天舉行。再者，這一次坐席，既是與主耶穌釘十字架的事相連，彼得、約翰和馬太決不能忘記是哪一天的事。路加在寫福音以先，由始至終都是詳細考察所要記載的一切事，而且這些事都是那些親眼見過的人傳給他的（路一1-3），所以他未必會記錯。況且著福音書的人，既都是被聖靈感動的，所記的事就自然不能不一致。因

此，在福音書中，雖有難相合的地方，還可以斷定他們所記的事，按著本意，是絕對一致的，也是十分可靠的。簡單地說，這問題之所以難解，多半是因為我們不能全然知道當時守節的規矩和所記之話的意思。

3．主要的解法

今列出註釋家對這個難題之解法，並所提出的主要理由。

A.對註解符類福音所提出的理由

有人因符類福音所記的，以為主在尼散月十四日晚上（十五日的起頭），吃了逾越節的筵席，在十五日（除酵節的聖會日）釘了十字架，他們所持的理由如下：

(1) 符類福音各有數處的記載，顯明耶穌和門徒最後所吃的，是逾越節的筵席，他們都記載門徒問主，當在哪裏預備守逾越節（太二十六17；可十四12；路二十二9）；都有提到耶穌借用客房，為要與門徒在那裏吃逾越節的筵席（正如從遠方到耶路撒冷守逾越節的人常作的，路二十二11；可十四14；太二十六18）；都記門徒所預備的，是逾越節的筵席（路二十二13；可十四16；太二十六19）；坐席的時候，耶穌親自稱那晚飯為逾越節的筵席（路二十二15），那筵席上所用的禮儀也似乎是吃逾越節筵席時所當用的（參路二十二14註）。

(2) 約翰福音雖有幾處與符類福音所記的似乎出現矛盾，其實有相當的解釋，顯明仍是符合的。今將這些解釋分列如下：

(i) 約翰福音十三章1節的「逾越節以前」一句，並不顯明約翰福音十三章2至4節所提的晚飯，不是逾越節的筵席，這一句雖是不肯定的語氣，在此處的「以前」兩個字，未必是指隔一日或數日說的，譬如路加福音十一章38節的「飯前」之「前」字的原文，和本處之「以前」二字的原文是一樣的，本句和約翰福音十三章4節首句緊緊相連，意思說，主既知道自己的時候到了，就在吃逾越節的筵席以前，就是釘十字架以前的最後機會，給使徒一個愛他們的最大證據；換句話說，在洗腳和坐席的兩件事中，沒有間隔別的事；耶穌替門徒洗完腳，就和他們吃逾越節的筵席（約十三2註，本書第三十四章34.1）；再者，在約翰福音裏，「逾越節」三個字的意思，多是包括除酵全節。

(ii) 約翰福音十三章29節記載：「有人以為耶穌是對他（猶大）說：『你去買我們過節所應用的東西』」。約翰和彼得既遵照主耶穌所吩咐的（路二十二8、12），去預備逾越節的筵席（路二十二13），約翰寫這話的意思，不是說有人以為猶大是被差遣去買逾越節的筵席所應用的東西；或許有人會問，這樣，正吃逾越節筵席的時候，門徒怎能以為猶大是被派去買過節應用的東西呢？答案有二：(a) 本節期不是一天的節期，乃是一連七天的，況且次日（尼散月十五日）是除酵節的聖會日（利二十三7），還有當獻的祭，所以難怪門徒以為耶穌是使那帶著錢囊的猶大，去預備過節所應用的東西（約十三27下）。如果這筵席若是在十三日晚上吃的，門徒就未必這樣想，因為十四日早晨預備一切，也足能趕上；(b) 按律法，雖不能在除酵節的第一日作甚麼勞碌的工（因為是安息日），卻能預備過節所應用的東西，這日如果是預備日，就更能這樣行。

(iii) 約翰福音十八章28節記著說，他們（祭司長、長老和文士，路二十二66，參二十三1）自己卻不進衙門去，恐怕染了污穢，不能吃逾越節的筵席。論這一節的話，注意本節所提的筵席，未必是指逾越節的羊羔，祭司長等怕染了污穢，大概是因為羅馬人不除酵（路二十二7），按猶太人的條例，人縱然因進衙門而染了污穢（約十八28註；本書第四十一章41.1；參徒十28，十一3），不潔淨不過是

到晚上為止，到了晚上，只要用水一洗，就潔淨了，決不至於耽誤吃逾越節的筵席，因為日落之後，才是吃逾越節羊羔的時候。所以這日倘若是十四日，彼拉多的衙門就不能使他們染了不能吃當晚逾越節之羊羔的污穢；若是十五日，卻使他們不得獻當日之燔祭和平安祭，也不得吃那日的節筵（利七19下-21）；況且逾越節的羊羔，別人也可以代替宰殺（參代下三十17），惟有當節的燔祭和平安祭，各人必須親自奉獻（出二十三15；申十六16）。

7) 約翰福音十九章14節說，那日是預備逾越節的日子，這「預備日」三個字的原文是一個字，在聖經中用這字的地方，只有六處，就是（太二十七62，十五42；路二十三54；約十九14、31、42），意思都是一樣的，不是說為逾越節而預備，像主耶穌打發彼得、約翰去預備一樣；因為路加福音二十二章8、12和13節之「預備」二字的原文，與以上所提的不同，乃是常指星期五，因為星期五是猶太人預備過七日的安息日（星期六）的日子（參出十六5、22、29），甚至這字漸漸成了星期五的代名詞。再者，無論是符類福音或約翰福音，都指明主耶穌受死的次日的是安息日，馬可福音十五章42節記著說，這是預備日，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路加福音二十三章54節記著說，那日是預備日，安息日也快到了；約翰福音十九章31節記著說，這日是預備日，那安息日是個大日。這三節經文既都顯明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次日是安息日，因此約翰福音十九章14節的意思，未必是指耶穌死的那一天，是宰殺羔羊的日子，它可能是說，那日是七日逾越節之安息日的預備日。約翰所以這樣記載，可能是要顯明猶太人應該預備虔誠地敬拜神的時候，反而預備殺害神的兒子，釘祂在十字架上。

) 約翰福音十九章31節記著說，猶太人因這日是預備日，又因那安息日是個大日，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斷屍首的腿，把他們拿去，免得屍首當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逾越節中之七日的安息日，自然是一個大日，因為眾人在耶路撒冷守節，這日若適逢是尼散月十六日，便是初熟節，就是必須獻上初熟禾捆的日子，而且從這日算起，到第五十日又是五旬節，就更顯明這日是一個大日子了。

) 按約翰福音去解釋這個問題的人，以為路加福音二十二章15至16節的意思說，耶穌並沒有吃當時逾越節的筵席，但這個解法與主耶穌所說的話不合。主說：「我與門徒要在你家裏守逾越節」（太二十六18）；「客房在那裏，我與門徒好在那裏吃逾越節的筵席」（可十四14；路二十二11、15註、16）。

) 有人以為除酵節的第一天（尼散月十五日），既是節期的安息日，根據猶太人的條例，公會不可聚會，也不可捉拿人，更不可坐堂問案、定祂的罪和治死祂。有四個理由可以解釋這個難題：

) 猶太人雖預先審問了耶穌，決定將耶穌處以死刑，但仍藉著羅馬兵丁捉拿祂，在羅馬的官長面前控告祂，按照羅馬的法律，藉著羅馬兵的手，將祂釘了十字架，因此猶太人有洗手安心的推辭。

i) 他們極之恨惡耶穌，屢次想要殺祂，當時既因猶大得到這意外的好機會（太二十六14-15），以為在當節的日子殺害祂是出於無奈（參太二十六4-5註，本書第三十三章33.1；路二十二5註，本書第三十三章33.1）。

ii) 有好些事顯明猶太人待耶穌是十分不公平的，他們不但犯了律法，也廢了審案的定例，因為按照他們的典章，絕不可在夜間判定人的死刑，但祭司長等人認為只要計劃成功，就無需計較用甚麼手段，他們說當節的日子不可，是因怕百姓生亂，並不是因怕犯節期的條例（太二十六5註，本書第三十三章33.1；路二十二5註）。

v) 猶太人雖因謹守安息日，求彼拉多叫人打斷釘十字架之人的腿，把他們拿去，免得屍首於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約十九31）。根據福音書所記，他們早已屢次在安息日，並過節的時候，想要害耶

穌：（a）想推祂落山崖（路四16-30，在安息日）；（b）欲設法除滅祂（可三1-6，在安息日）；（c）增加殺害的意圖（約五18，參10，在安息日）；（d）遣差役去捉拿祂（約七30、32、37、44-45，當住棚節的大日，約七37）；（e）要拿石頭打祂（約十22-39，逢修殿節），後來彼得也是在除酵節被捉拿的（徒十二3），這樣看來，猶太人在除酵節殺害耶穌，除了怕百姓生亂外，可能另有其他疑懼。

(5) 有註釋家因出埃及記十二章22節所記：「誰也不可出自己的房門，直到早晨」的話，說主未必吃逾越節的羊羔，因為祂和門徒坐席之後，就到了客西馬尼園（太二十六20、30），許多猶太人曾為了捉拿耶穌而走出他們吃逾越節筵席的房子，但出埃及記十二章22節所記的，是以色列人還在埃及時所守的逾越節，因為那時神要擊殺長子，所以當時的人必須嚴守不出房門的禁令（出十二13），後來既沒有這樣的危險，他們就不再遵守這條例。再者，當耶穌在世的時候，過節的人很多，有許多人為了吃逾越節的筵席，便借用城內的客房，散席之後，仍到城外住宿。

(6) 有人以為古利奈人西門既是從鄉下來（可十五21；路二十三26），就顯明那日未必是除酵節的頭一天。但須注意三個理由：

(i) 西門從鄉下來，未必是在田間作了甚麼工，因為那時還是早晨。

(ii) 按照猶太人的傳統，每逢節期，凡從耶路撒冷城到伯大尼的距離很遠的地方，都算在城的範圍以內。

(iii) 在節期的安息日，從鄉下進城，是沒有犯條例的。

(7) 馬太福音二十七章39至43節、馬可福音十五章29至32節和路加福音二十三章27、35節記著說，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眾人就譏誚祂，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也是這樣戲弄祂，倘若主耶穌是在尼散月十四日（正宰逾越節羔羊的日子，也是祭司一年在聖殿中最忙的時候）釘死的，祭司未必有機會可以這樣站在城外耶穌的十字架旁戲弄祂，也未必肯為要叫人打斷釘十字架之人的腿骨，並把他們拿去的事，不顧早晨所忌諱的（約十八28），進衙門去見彼拉多（約十九31），而且眾百姓正預備過逾越節的時候，也未必有時間站在十字架旁觀看。注意：約翰既是記了祭司長等在早晨怕染上污穢，不進衙門的事，而且似乎是暗指他們午後進了衙門，也似乎是暗指約瑟進了衙門，卻不加解釋，就可推想祭司長等所怕不能吃的筵席，是正在早晨與午後之間，既是這樣，其早晨之所以怕染上污穢，不進衙門，未必是因怕不能吃逾越節的羊羔。

(8) 根據路加福音二十三章56節和約翰福音十九章38至40節的記載，當耶穌釘十字架的那一天，門徒還預備了香料，所以有人說這日未必是除酵節的第一天，因為除酵節的第一天既是安息日（利二十三7-8），門徒未必會行這些事，但這個說法是不正確的，因為聖會之安息日的條例，並不如七日的安息日的條例那樣嚴謹，以色列人守節期中的聖會安息日，也沒有守七日的安息日那樣嚴謹，這些日子亦比七日的安息日更快樂（參利二十三40；申十二7，十四26，十六14；尼八17；代下三十21；賽三十29；詩八十一1-4）。根據律法，住在猶太地的外邦人也必須守七日的安息日的嚴緊條例，對於節期的條例，律法沒有強制他們遵守（出二十10）。以色列人若遇上緊急事，在這節期中之安息日條例上，是更為自由的；當時他們在宗教的禮儀和埋葬人的事上，常將聖會日的條例較為放寬，故此那些遵著誡命，嚴守安息日的婦女，在聖會日預備香料香膏（路二十三56），不足為奇。

(9) 馬太福音二十七章15節和馬可福音十五章6節記著說，每逢這節期（逾越節，參約十八39），巡撫必按猶太人的要求，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結果，巴拉巴被釋放，主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時候，不見得

是尼散月十四日的早晨，因為那時還不在節期以內（他們從十時才不吃有酵之物，加利利人雖是從十三日日落時停工，猶太省人卻是到十四日的上午才停工），如此推想，這必是在吃逾越節筵後，即是十五日午前的事。

(10) 在哥林多前書十一章23節中，保羅所寫的，雖是說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未必是因為那一夜不是吃逾越節筵的時候，他所以這樣說，可能是藉此來激動哥林多人的注意，使他們深思救主的犧牲，希望可以引起他們記念主的精神，或許藉著這一句，將耶穌設立聖餐和他們吃聖餐的事，互相對比，暗指其中的差別（參林前十一20）。

(11) 有註釋家想符類福音所記的，未必是指著逾越節的筵席說的，因為寫這些福音書的人，完全沒有提及逾越節的羔羊、無酵餅、苦菜和沙羅濇醬等（路二十二14註），但他們既指明這頓晚飯是逾越節的筵席，毋須再提這筵席的細節，因為所有逾越節的筵席，都是差不多的。

(12) 著作符類福音的人，決不能不知道耶穌與門徒所吃的到底是逾越節的筵席，或是普通的晚飯。主耶穌若在十四日，正宰逾越節羔羊的時候，被釘十字架，在十三日晚上吃最後的晚飯，符類福音就未必稱那頓晚飯為逾越節的筵席，而且約翰未必會不知不覺的反對符類福音所記的，他也未必故意想要暗地裏更正其中的話語，他若覺得有人誤會了符類福音所記的，只要明明的給他們指出來，毋須用不肯定的說法，像約翰福音十三章1節所用的。約翰既全不注重自己所寫的福音書與符類福音不同處，也沒有防備似乎出現矛盾之處，乃是直接地述說所有事實，證明他心裏完全不覺得他所寫的，與符類福音所記的有甚麼矛盾。

(13) 有人以為主耶穌既是我們逾越節的羔羊（林前五7），祂必是正當宰逾越節羔羊的時候，在十字架上釘死的，因此祂吃筵席的時候，必是早了一天（路二十二7註，本書第三十三章33.2）。這個說法不正確，有四個證據：

(i)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五章7至8節的話中，未必是注重耶穌是否正在宰逾越羊羔的時候釘死的，乃是要顯明祂既為我們死了，我們就當除掉一切的污穢，正如古時的以色列人當逾越節除掉一切的麵酵一樣。

(ii) 主受難以在前一天（尼散月十三日的晚上）吃逾越節的筵席，因為逾越節的羊羔必須在聖殿宰殺（申六十5-6），也必須經祭司灑血焚脂油（路二十二7註），日子既還沒有到，祭司未必肯幫助，所以有人以為門徒是用一個平安祭的羊羔，當作逾越節的羊羔。但這是不可能的，因為平安祭的祭牲，是要切成塊子，且其中一些要歸給祭司（利七31-33），逾越節的羊羔，是必須囫圇烤的，因此，有人以為耶穌在那天晚上所吃的，不是逾越節的羊羔，乃是一頓普通的晚飯，但四卷福音書所記的，都暗指耶穌所吃的，是逾越節的筵席。

(iii) 主曾說：「我來不是要廢掉律法，乃是要成全」（太五17）。

(iv) 須注意，以色列人每年在好些指定的日子，須獻上特別的祭，這些祭雖是各有其特別的意思，但都是在基督將自己一次無瑕無疵獻給神的時候成全的。但獻這些祭的日子，跟主耶穌被釘死的日子，既是不相符合，便可知道日子的相符與否，是不重要的。當日神曾親自准許人在二月守逾越節（民九11；參代下三十2、15），由此看來，神原來為逾越節所定的時候，不是絕不可改的；更要注意的，神所定的大贖罪日（七月初十日），雖與耶穌被釘死的日子相隔很遠，祂還是不准許人去改移的（利二十三29）。再者，逾越節之羊羔所預表的意思，不在乎死的時日，乃在乎更重要的意義。

解釋符類福音的註釋家提出以上十三個理由，是說明四卷福音書在這件事上的記載，並沒有不相符之處。主耶穌是在尼散月十四日晚上按定例吃了逾越節的羊羔，到十五日（除酵節的第一天）才被釘十字架。

B.對註解約翰福音所提出的理由

有人因約翰福音所記的，以為耶穌是在尼散月十三日晚上（十四日的起頭）吃了那頓晚飯，十四日正在宰殺逾越節羊羔的時候，死在十字架上，他們所提出的理由如下：

(1) 在約翰福音上有五個證據，顯明主耶穌所吃的晚飯，不是逾越節的羔羊：

(i) 約翰福音十三章1節所記，是逾越節以前，不是逾越節的筵席以前。

(ii) 約翰福音十三章29節所提過節應用的東西，就是門徒以為耶穌是叫猶大去買的，未必是指除酵節七天所應用的，因為在聖會日，大眾正在吃逾越節筵席的時候，買過節所應用的東西，是犯聖會日的條例（尼十31記著說：「這地的居民若在安息日，或甚麼聖日，帶了貨物或糧食來賣給我們，我們必不買」），這日若果是聖會日，門徒就不能有這樣的思想，而且也未必是可行的。

(iii) 約翰福音十八章28節記著說，解耶穌去見彼拉多的人，不進衙門，恐怕染了污穢，不能吃逾越節的筵席，顯明他們還沒有吃逾越節的筵席，有人以為他們害怕不能吃的，是除酵節之聖會日的節筵，但「逾越節」三個字雖有時也包含除酵節，但吃逾越節的筵席，在聖經中卻沒有一次是指除酵節的節筵，乃經常指逾越節羊羔的筵席用。

(iv) 約翰福音十九章14節記著說，那日是預備逾越節的日子，如果這預備日只是指七日之安息日的預備日，約翰很難稱這日為預備逾越節的日子。

(v) 約翰福音十九章31節記著說：「猶太人因這日是預備日，又因那安息日是個大日，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斷他們的腿，把他們拿去，免得屍首當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注意：「這日」兩個字所指的，若是尼散月十五日，就已經是（聖會的）安息日，作者就必不說「免得屍首當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的話，但這節經文的意思說，這日（十四日）是個預備日，那（次日，就是十五日）安息日是個大日（因為那日是除酵節的第一天，故此是聖會日，或說節期的安息日）。

(2) 在符類福音中，也有好些無意的證據，顯明耶穌與門徒所吃的不是逾越節的筵席：

(i) 馬太福音二十六章5節和馬可福音十四章2節記著說，祭司和官長擬定不在當節的日子捉拿耶穌，設或耶穌被捉受審及定罪，是在聖會日的事，那麼他們所行與所議決的，就出現矛盾了（太二十六5註，本書第三十三章33.1；路二十二5註，本書第三十三章33.1），若說這些事是在逾越節以前發生的，他們所以急忙捉拿耶穌去審問祂，是因時間短促的緣故，便是無可置疑了。

(ii) 路加福音二十二章7節的「到了」兩個字，顯明路加福音二十二章7至13節所記的，是尼散月十三日傍晚的事（路二十二7註，本書第三十三章33.2），他們若等到十四日午前，除非是預先約定的，否則未必能覓得客房和應用的器具（路二十二10註）。

(iii) 有人想馬太福音二十六章18節所記耶穌說：「我的時候快到了」一句，是暗指提早守逾越節的理由，依他們看，這一句的意思是說：「我去世的時候快到了，若等到明天就來不及，請讓我與門徒

今天晚上在你家裏守逾越節」。

(iv) 路加福音二十二章15至16節記著主的話說：「我很願意在受害以先，和你們吃這逾越節的筵席。我告訴你們，我不再吃這筵席，直到成就在神的國裏」，有人想這兩節的話，是暗指主耶穌所吃的，不是逾越節的筵席，依他們看，主耶穌不是說下年不再吃，乃是說本年不吃。照這個解法，耶穌說這話，是為了叫祂的門徒明白，祂要在這筵席以前被釘十字架。

(v) 馬太福音二十六章47節記著說，有許多人帶著刀棒，從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那裏來，捉拿耶穌，連使徒彼得也是帶著刀（約十八10-11），符類福音也記著那些注重律法的法利賽人和文士，以及撒都該人，怎樣在這日審問耶穌，並且告祂到彼拉多面前，又提到約瑟為安葬耶穌，買細麻布（可十五46），並且提到婦女為了膏耶穌的屍體，預備了香料、香膏（路二十三56），這一切的事，原是在聖會日不可作的（利二十三7；尼十31，注意「或甚麼聖日」）。

(vi) 根據馬可福音十五章21節和路加福音二十三章26節所記，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從鄉下來的事，似乎暗指那早晨西門是在田間作工，若是這樣，這日未必是除酵節的第一天，因為除酵節的第一天，不可作任何勞碌的工。

(vii) 馬可福音十五章42節所記，「這是預備日，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兩句，顯明這預備日未必是除酵節的聖會日，馬可寫這話，可能是要給讀者解釋，所有安息日（不論是七日的安息日，是節期的安息日）都有預備日，那日既是預備日，一切的工作（甚至把耶穌從十字架上取下來，並安葬的事）都須在日落以前作完，不然，就犯了安息日。

(3) 四卷福音書的作者，雖都有記載主與門徒坐席，卻沒有一個提到逾越節的羊羔和逾越節所當吃的苦菜（參出十二8），這羊羔本是逾越節的重點，寫福音書的人既然不提，就暗指那筵席不是逾越節的筵席，況且他們所守的禮儀，和所論的事（約十三1至十七26），也是不合吃逾越節羊羔時所當論的，因為根據律法和當時的慣例，他們吃的時候，當述說神起初將以色列民從埃及救出來的大恩（出十二26-27，十三8；路二十二14註，本書第三十三章33.2），主耶穌和門徒所論的，卻是信徒與聖父、聖子和聖靈，以及關於世界所有的事。

(4)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未必正在吃逾越節筵席的那一夜，差人去捉拿耶穌，並且審問祂，將祂判處死刑，也未必在次日早晨，親自到彼拉多和希律面前告祂，這些事倘若是在前一天，不是在逾越節正日的晚上和除酵節的聖會日發生，就沒有難解之處了。

(5) 五旬節是從除酵節之安息日的次日，就是除酵節的第二天，尼散月十六日，滿了七個星期的次日計算的，這樣，除酵節的第二天，與五旬節是一樣的，但按教會守五旬節的慣例來看，主耶穌被釘死那一年的五旬節，必是適逢我們現在的星期日，故此除酵節的聖會日，必是星期六，就是猶太人所守之七日的安息日。若是這樣，那日的前一日（星期五）便是宰逾越節羔羊的日子，也是耶穌被釘死的日子。

(6) 主耶穌既是我們逾越節的羔羊（林前五 7），也應驗了逾越節所預表的（約十九36；參出十二46），祂在宰逾越節羔羊的時候，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是最合宜的。

(7)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一章23節所寫的，是說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並不是說適逢逾越節的那一夜，這暗指主被賣的那一夜未必是逾越節。

(8) 約翰寫福音書的時候，符類福音已經著作了多年，也在各處流通，所以他的記載若與這些福音書不符合，必有特別的用意，他不跟符類福音用同樣的說法去記載這些事，可能是要更正信徒對符類福音的誤解，藉以發揮符類福音的本意。

C.別的解法

對於這難題還有其他解法，可略提幾點如下：

(1) 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守這節的規矩是不同的，宰逾越節羔羊的時間，若是適逢星期五，撒都該人就仍照常規，但法利賽人是提前一天，就是在星期四晚上吃所宰的羔羊，免得犯了安息日（參出三十五3），主耶穌知道自己要在星期五被釘死，故此就跟隨法利賽人的規矩，吃了逾越節的羔羊，但祭司多是撒都該人（太二十六3註），所以在星期五晚才吃。

(2) 有註釋家認為，約翰福音所提及的晚飯，和符類福音所提及的逾越節筵席，是不同的（約十三2註）。

(3) 有註釋家認為，主耶穌與門徒所吃的晚飯，雖然不是逾越節的筵席，卻因以後的信徒每到逾越節，不多注重逾越節的本意，反注重那施行救贖的主耶穌，稱祂為逾越節的羔羊（參林前五7）；也不多注意逾越節的筵席，反倒集中思想主所設立的聖餐，所以稱那頓晚飯為基督教的逾越節筵席。因此，著符類福音者就按著習慣，稱那頓晚飯為逾越節的筵席。

二、論是在一星期裏的哪一天

在所論的這件事中，還有一個問題是難以解決的，就是主耶穌是一星期裏的哪一天被釘死的。有三種見解，有人想是星期五被釘死的，有人想是星期四，也有人想是星期三，今將這三種解法，依次敘述：

1．主耶穌是在星期五被釘死的

從古至今，大多數人都以為主耶穌是在星期五被釘死的，他們所提出的主要理由如下：

(1) 四卷福音書都稱主耶穌被釘死的那一天為預備日（太二十七62；可十五42；路二十三54；約十九31、42），就是七日之安息日（星期六）的前一日（可十五42；參出十六5、22、29），故此天下的教會，多以復活節前週的第五日，為耶穌受難紀念日。

(2) 猶太人計算日子的時候，有時以一日的幾分為一日，聖經中論耶穌復活時日所用的最多語法，是第三日（太十六21，十七23，二十19；路九22，十八33，二十四7、46；徒十40；林前十五4），這語法在原文不是指前日，便是像以上所引的幾處，是指後日的事（參路十三32；徒二十七18-19；出十九10-11；利七16-17，十九6-7；撒上二十5、12），連過三天（可八31，九31，十34；太二十七63、參64），和三日三夜的語法（太十二40），都是一樣的意思（創四十二17、參18；斯四16，參五1）。譬如在馬太福音二十七章63至64節有關法利賽人的話語中，用第三日的說法，去代替三日後的說法，足以證明第三日和三日後是相同的。再者，馬可和馬太在記載耶穌論祂被釘死到復活的一段時期所用的話，馬可是用「過三天」（可八31），馬太卻是用「第三日」（太十六21）。馬可福音十章34節和路加福音十八章33節所記的，也是主耶穌一時所說的，馬可是用「過了三天」，路加卻用「第三日」。證明著福音書的人，不認為這兩種寫法是有區別的。譬如約翰記載耶穌第二次在主日晚

上向門徒顯現的事，說，過了八日（約二十19、參26），這卻正在第八日，並不是第九日的事，這樣看來，「過了三天」和「第三日」的兩種字句是相同的，三日三夜的說法（太十二40），也不過是比過了三日的說法圓滿些，卻還是與第三日的說法相同。

(3) 假若主耶穌在墳墓中的時間，是滿了七十二小時，便是在第四日復活，不是在第三日復活的了，故此從星期五傍晚，到星期日清早（可十六9），算為三天。

(4) 路加福音二十三章50節至二十四章3節的話，似乎是暗指在耶穌被安葬和復活期間，只有一整天，星期五傍晚，安息日快到的時候，耶穌被安葬了（路二十三54），星期六就是安息日，婦女們就都安息了（路二十三56下），七日的頭一日，就是星期日黎明的時候，那些婦女來到墳墓前，看見石頭已經從墳墓輥開了，只是不見耶穌的身體（路二十三1-3），可見在耶穌被安葬和復活的期限內，不過約有三十六小時。

(5) 有人認為馬太福音二十八章1節是指星期六太陽將落的事，但這未必正確，有四個理由：

(i) 馬太福音二十八章1至10節的話，是緊緊相連的，第1節所記的，若是星期六日落的事，那麼，2至10節所記的，必也是星期六日落的事，若將這些話與其他福音書所記的比較起來（可十六1-11；路二十三56下至二十四12；約二十1-10），就可知道這事必定在星期日清早成就的。

(ii) 抹大拉的馬利亞等人，若在星期六日落時遇見了馬太福音二十八章2至10節所記的事，她們不但知道墳墓已經開了，而且裏面是空的，也知道耶穌已經復活了，她們親自看見主耶穌向她們顯現（太二十八9），這樣，次日早晨，她們帶了所預備的香料，來到墳墓前，就沒有相當的理由（路二十四1），她們可能彼此對問：誰使石頭從墓門輥開（可十六3）。

(iii) 注意：馬太福音二十八章11節「他們去的時候」一句，就是婦女告訴門徒的時候；也是兵丁進城，將所經歷的事報給祭司長的時候，兵丁既說：「夜間我們睡覺的時候，他的門徒來把他偷去了」（太二十八13），就暗指馬太福音二十八章1至10節記載婦女們所遇見的，都是星期日早晨的事。

(6) 七日的頭一日（主耶穌復活的日子），既是第三天（路二十四21；參太十六21，十七23，二十9），星期六（安息日，主耶穌在墳墓裏的日子）便是第二天，這樣，星期五（主耶穌被釘死的日子）自然就是第一天了。按以上的解法，倘若主耶穌是星期五在午後五時多安葬的，是七日的安息日，也是七日的頭一日早晨，約四時多復活的，主耶穌在墳墓裏約有三十六小時。

2．主耶穌是在星期四被釘死的

(1) 馬太福音十二章40節記著說：「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裏頭」（參拿一17），可見那些以為耶穌是星期五被釘死之人的斷定，是不準確的，因為從星期五午後，到星期日清早（可十六9），至多不過是兩日兩夜，無論怎樣，總是算不出三日三夜來（注意七日的頭一日清早，天還黑的時候，墳墓已經空了，約二十1-2）。

(2) 四卷福音書所提到的「預備日」，雖是為七日的安息日用的，有時也是為節期的安息日用的（參代下三十五16、4、6、10、11、14-15），故此約翰福音十九章31節所提的安息日，所以稱為大日的緣故，未必是因那日是除酵節中之七日的安息日，也未必是因那日是七日的安息日，又適逢除酵節的第一天，只是因為那日是除酵節的第一天吧了，況且馬太福音二十七章62節稱耶穌釘死的次日為預備日的第二天，這個說法不宜為七日的安息日，為馬太福音二十六章17節所提過的除酵節的第一

天，較為適宜。

(3) 聖經中論耶穌從釘死到復活的時期，除三日三夜外，所用的其餘說法，如：三日後（太二十七63)、過三天（可八31，九31，十34)、三日內（約二19；太二十六61；可十四58；參太二十七40；可十五29)、或第三日（太十六21，十七23)，也暗指主耶穌是在星期四被釘死的。

(4) 路加福音二十四章21節記著說：「這事成就，現在已經三天了」，注意：說這話的時候，是在我們的星期日，太陽未落以前（參路二十四29)，既說現已經三天了，就顯明這事是在三天以前發生的。（星期日日落，追至星期六日落，為第三天。星期六日落，追至星期五日落，為第二天。星期五日落，追至星期四日落為第一天。）

這樣推算，主釘死和安葬的事，是在星期四，太陽未落以前發生的。按這個解法，主耶穌是在星期四（尼散月十四日）午後五時多安葬的，也是在十五日之除酵節的聖會日，和十六日之七日的安息日在墳墓裏，直等到星期日早晨，約四時才復活的。這樣，主耶穌在墳墓裏約有六十小時。

3．主耶穌是在星期三被釘死的

(1) 主耶穌從耶利哥到伯大尼去的日子，與這個問題有重要的關連，須注意下列五點：

(i) 耶穌在世的時候，除酵節的第一天（尼散月十五日），有時也稱為逾越節（約十二1)，或逾越節的安息日（約十九31)，故此尼散月十四日，有時也稱為預備逾越節的日子（約十九14、31)，直到如今，猶太人還是稱除酵節的第一天至第七天，為逾越節的第一天至第七天，在本段中「逾越節」幾個字，都是按這個意思用的。

(ii) 主耶穌從耶利哥到伯大尼去的那一天，未必是適逢七日的安息日，因為從耶利哥到伯大尼，有五十幾里路，按照猶太人的規矩，每逢安息日，只可走二千肘遠的路程（參徒一12)，既是這樣，那些教會以復活節前的星期日為主耶穌如王入耶路撒冷的紀念日，便是錯了，他們定耶穌犯了安息日，因為主耶穌到了伯大尼的次日，就如王進入耶路撒冷（約十二1、12-13)。這樣看來，主耶穌從耶利哥到伯大尼去的那一天，不是星期五，便是星期日（七日的頭一日)。

(iii) 那些以為主耶穌是星期五被釘死的，也以復活節前的星期日為主耶穌如王入耶路撒冷的紀念日的人，是將自己陷入兩難之間的，因為若說主耶穌是在星期五釘十字架，那日又是逾越節（尼散月十五日)，那麼逾越節前六日（主耶穌從耶利哥到伯大尼去的那日，約十二1)，必是星期六，即是猶太人的安息日，這既是未必正確的事，主耶穌釘死的那一天，也未必是尼散月十五日；若說主耶穌被釘死的那一天是星期五，那日卻是逾越節的前一天（尼散月十四日)，主耶穌從耶利哥到伯大尼去的那日，便是七日的頭一日，就是我們的主日，祂就在次日（星期一）如王進入耶路撒冷，那樣，用復活節前的星期日，主如王入耶路撒冷的紀念日，是不當的。

(iv) 主耶穌從耶利哥到伯大尼去的那一天，可能是尼散月初九日，就是星期五（或說逾越節前六日，約十二1)。次日（約十二12）就是初十日，是安息日，主耶穌便騎驢入京（約十二12-19)。怎見得那日是安息日呢？因為當天耶穌進了耶路撒冷，入了聖殿，因天色已晚，就和十二個門徒回到伯大尼去了（可十一11)。這是暗指那天沒有人在那裏作買賣。他們在安息日在聖殿裏作買賣，不但是褻瀆聖殿，也是犯了安息日。或許有人會問，按照猶太人的條例，人在安息日，只可走二千肘遠的路程（參徒一12)，主耶穌怎能在安息日，從伯大尼走約六里路，進入耶路撒冷城呢（約十一18)？須知每逢節期，人數過多，城內無法容下，有許多人便在橄欖山上住宿，故此以色列的官長擬定，

當節期時，把這條例暫時放寬，將從耶路撒冷到伯大尼的郊野，列入耶路撒冷城的範圍，這樣，人在安息日雖不可出遠門，卻可在伯大尼和耶路撒冷間隨意往來，就在那初十日的安息日，主耶穌騎驢駒入京（約十二1、12-19），應驗了撒迦利亞書九章9節的預言，也成全了出埃及記十二章3節所預表的話。

(v) 耶穌到伯大尼的日子，既是尼散月初九日，也是星期五，那麼，十五日（除酵節的第一天，又稱為逾越節，約十二1，參十九14、31）便是星期四。這樣，主耶穌是在星期三（十四日，正宰逾越節羔羊時）被釘死的，也是當天約在日落時安葬的，因為四卷福音書都記載，主耶穌是在逾越節的預備日被釘死和安葬的（約十九14、42；太二十七62；可十五42；路二十三54）。

(2) 主耶穌親口說：「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裏頭」（太十二40），猶太人雖有時以一日和前後兩日的一小段時間為三日，但他們若說三日三夜，就不能那樣計算，乃是要滿足三日三夜的，譬如哥林多後書十一章25節「一晝一夜」，就是一整天的意思。倘若主耶穌是在星期五或星期四被釘死，星期日早晨復活的，那麼，無論怎樣，也計算不出三日三夜來。

(3) 倘若主耶穌是在星期五被釘死的，馬可和路加福音便是互相矛盾了，因為馬可福音十六章1節記著說，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雅各的母親馬利亞，並撒羅米，過了安息日才買香膏，去膏主耶穌的屍體；路加福音二十三章56節卻說，他們是在安息日以前預備了香膏，這兩處經文顯明在主耶穌被釘死復活的期間，有兩個安息日（節期的聖會安息日和七日的安息日），並且在這兩個安息日中，也間隔了可預備香料、香膏的時間，況且馬可福音十六章1至2節的話，顯明馬利亞等人去買香膏，是在安息日以後，也是在七日的頭一日以前。馬可福音在十六章1至2節，既用婦女買香膏的事，將安息日與七日的頭一日隔開，就顯明這安息日不是七日的安息日，因為七日的安息日，與七日的頭一日是緊緊相連，毫無間隔的。換句話說，七日的安息日一過，就是七日的頭一日，顯明馬可福音十六章1節所說的安息日，不是指七日的安息日，乃是指在七日的安息日以前，就是除酵節第一天的聖安息日，這樣，從主耶穌被釘死，到安息日將盡的時候，必有三整天，故可推斷主耶穌是在星期三被釘死的。

(4) 聖經中沒有說明主耶穌是甚麼時候復活的，更沒有說是在七日的頭一日早晨復活的，只是說婦女們在七日的頭一日清早到墳墓去的時候，那墳墓已經是空的（可十六2；路二十四1-3；約二十1-2），馬可福音十六章9節雖似乎說，耶穌是在七日的頭一日清早復活的，但原文上的標點，不是著者加上的，乃是後來的人加添的，只要移動一個逗點，本節的話就成了耶穌既已復活了，就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而且當時的七日的頭一日，是從安息日（我們的星期六）日落之時起首的，基督若是在七日的安息日已畢時復活，便是在七日的第一日起首時復活，並且在七日的頭一日，主耶穌曾屢次向門徒顯現，使他們的憂愁變為喜樂，天下的教會從那日到如今，都守七日的頭一日為主日，就不能說沒有充分的理由了。

(5) 馬太福音二十八章1節或譯作「安息日將盡」，七日的頭一日快到的時候。論這一節須注意三點：

(i) 快亮也不是錯的，但這些字的原文，沒有顯明是因日出或月出，故此有時是黎明，有時是日落的時候。譬如路加福音二十三章54節的「快到」兩個字，和本節之「天快亮」三個字，在原文是一樣的，在路加福音二十三章54節中，明顯是指日落的時候（注意逾越節是在月望的時候）。

(ii) 猶太人既以日落至日落為一日，馬太福音二十八章1節的首句，自然是指日落之時，並不是指早晨。

(iii) 聖經往往是簡略記事，譬如馬太和馬可福音所記的，似乎是說，耶穌設完了聖餐的禮，便與門徒唱詩，就往橄欖山去了（太二十六26-30；可十四22-26）；但約翰福音所記的，顯明耶穌在唱詩前後，還教訓了門徒許多道理，並且為他們禱告（約十三31至十七26，參十四31，十八1）。再者，按馬太福音二十四章13至53節所記，主耶穌復活之後，在七日的頭一日，不但向門徒顯現，似乎也是在那一日升天的，馬可福音十六章9至10節，也是這樣簡略的記事，但根據使徒行傳一章1至11節所記的，耶穌受害之後，是用了許多憑據，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花了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講說神國的事，然後才升天去了，這樣看來，馬太福音二十八章1節也許是簡略的記載婦女在星期六傍晚（安息日將盡的時候），去看墳墓，而2至10節卻記載婦女在星期日（七日的頭一日）清早，在墳墓中所遇見的事。

(6) 路加福音二十四章21節記載：「這事成就，現在已經三天」，意思是說，這事成就以後，已過了三個整天，就是從星期三的日落，到星期六的日落，顯明耶穌是在星期三被釘死、安葬的。

(7) 主耶穌復活的時候，必是在第三天緊接第四天的時候，若在以前，就與三日後（太二十七63）和過三天的話出現矛盾（可八31，九31，十34）；若在以後，就與三日內（約二19；太二十六61；可十四58；參太二十七40；可十五29）和第三日的話出現矛盾（太十六21，十七23）；倘若主耶穌是在第三天和第四天接連時復活的，便是與祂論有關自己復活所用指定時日的話，句句符合的。

總而言之，從星期三日落，到星期四日落（尼散月十五日，或說除酵節的第一天，這日也稱為逾越節的安息日，而且是個大日，約十九31）是第一日；從星期四日落，到星期五日落（尼散月十六日，或說除酵節的第二天）是第二日；從星期五日落，到星期六日落（尼散月十七日，或說除酵節的第三天，這日也是七日的安息日）是第三日。按這個解法，主耶穌在墳墓裏約有七十二個小時（整三日三夜）。

第三十三章

預備筵席

33.1 猶大出賣耶穌

太二十六 1-5

1 耶穌說完了這一切的話，就對門徒說：
2 「你們知道，過兩天是逾越節，人子將要被交給人，釘在十字架上。」
3 那時，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聚集在大祭司稱為該亞法的院裏，
4 大家商議，要用詭計拿住耶穌，殺他；
5 只是說：「當節的日子不可，恐怕民間生亂。」

太二十六 14-16

14 當下，十二門徒裏有一個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去見祭司長，說：
15「我把他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錢；
16 從那時候，他就找機會，要把耶穌交給他們。

可十四 1-2

1 過兩天是逾越〔節〕，又是除酵節，祭司長和文士想法子，怎麼用詭計捉拿耶穌，殺他。
2 只是說：「當節的日子不可，恐怕百姓生亂。」

可十四 10-11

10 十二門徒之中，有一個加略人猶大去見祭司長，要把耶穌交給他們。
11 他們聽見，就歡喜，又應許給他銀子；他就尋思如何得便，把耶穌交給他們。

路二十二 1-6

1 除酵節（又名逾越〔節〕）近了，
2 祭司長和文士想法子，怎麼才能殺害耶穌，是因他們懼怕百姓。
3 這時，撒但入了那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心，他本是十二門徒裏的一個，
4 他去和祭司長並守殿官商量，怎麼可以把耶穌交給他們。
5 他們歡喜，就約定給他銀子；
6 他應允了，就找機會，要趁眾人不在跟前的時候，把耶穌交給他們。

太二十六1　「耶穌說完了這一切的話」：參太七28，十三53，十九1，這一切的話，就是馬太福音二十四章1節至二十五章46節所記的話。按各卷福音書所記，凡列在論這些事之章節以後的，都是關於耶穌捨身、受難、復活及升天的事。**「就對門徒說」**：這「門徒」兩個字，大概是指十二使徒。

第2節　「你們知道過兩天是逾越節」：逾越節是為了紀念當日神擊殺埃及地頭生的，卻越過以色列人，不使災難臨到他們身上的事而設立的（出十二12-13）。馬可福音作逾越節，又是除酵節；路加福音作除酵節，又名逾越節。逾越節原是一天的節期，就是正月（尼散月）十四日；除酵節本是七天的節期，就是正月十五至二十一日（利二十三5-6；民二十八16-17）。但這兩個節期既是緊緊相連，它們的名稱便可以彼此代替。約瑟夫有時也稱尼散月十四日，為除酵節的第一天，有時卻稱十五日為除酵節的起頭，他也稱逾越節為八天的節期。直到如今，猶太人仍稱除酵節的第一天至第七天，為逾越節的第一天至第七天。馬可和路加這樣解釋，可能是因為馬可和路加福音是為外邦人寫的，那些以為耶穌是在星期三被釘十字架的人，認為本節的話是主耶穌在星期一傍晚說的，若是這樣，所說的兩天便是星期二和星期三。（本處所說的兩天，未必是指四十八小時，因為猶太人數算日期的時候，

常以不足一日為一日，連一日的一分子，有時也算為一日。）那些以為主耶穌是在星期五被釘十字架的人，認為這話是主在星期二傍晚說的，若是這樣，那兩天便是星期三和星期四了。

「人子將要被交給人，釘在十字架上」：主耶穌受難的事，並非出於偶然，因為祂從起初說話的時候，不但屢次暗示這事（約二19，三14；太九15，十38，十二40；約六51，十11、15；太二十一38），也曾屢次對門徒說祂要被交給人，被釘十字架，並在第三日復活（太十六21；可九31）。當祂最後離開比利亞時，又提及祂這一次上耶路撒冷去，將要遇見的事（可十33-34），而且主耶穌為耶路撒冷哀歎時所說的話，也暗示祂要在耶路撒冷捨命（路十三31、34）。雖是如此，祂卻沒有說明自己是在甚麼時候受難，主當時說這番話，是要叫門徒知道，祂受難的日期來到了。祭司長和法利賽人，雖然議定要殺害耶穌（太二十六3、4），卻以為不可在當節的日子，恐怕惹起變動，以致民間生亂（太二十六5）。但主耶穌預言，再過兩天，就是正在當節的日子，祂要被交給人，釘上十字架。到了時候，這話果然應驗。顯明神的旨意，並不是可以按人意更動的。在耶穌的時候未到之先（太二十六18；約七6、8），猶太人雖多次想害主，但始終不能（路四29；約七30、32，十39），然而正在他們認為不可的時候，主耶穌就甘心捨己，作了萬人的贖價。可見耶穌捨身受死，完全不是因祂沒有抵抗力，而是由於祂自己的甘心，這正切合主耶穌所說的話：「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約十18）。

第3節　「那時，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聚集」：大約是耶穌講完了馬太福音二十一章1節至二十三章39節所記之一段話的時候，或說是祭司長招聚長老和文士的時候（參太二十一45-46），也就是正當耶穌與門徒說馬太福音二十六章2節所記之話的時候。法利賽人和祭司長就氣憤憤的聚集商議要殺害耶穌，這是因為他們受了主的責備（太二十三2-7、13、15、23、25、27、29）。根據馬可福音十四章1節和路加福音二十二章2節所記的，文士也在其內，那些聚集的人，可能是代表全公會（參太五22註，本書第七章7.8）。注意：先前多是法利賽人反對耶穌，後來祭司多主張這事，譬如根據四卷福音書所記主耶穌的事蹟，從傳道起，直到祂騎驢入京時的那一段時間，其間提到法利賽人共有七十四次，提到祭司長卻只有十二次（其中五次是在拉撒路復活之後）。在耶穌騎驢駒入京以後的那一段時間，提到法利賽人只有十六次（其中九次是在耶穌嚴責他們的話中，太二十三1-36），提到祭司長卻有六十九次。這樣看來，祭司長多在耶穌受難時出頭的。注意：當時的祭司長多是撒都該人（參太十六1註，本書第十五章15.4）。**「在大祭司稱為該亞法的院裏」**：參路三2註，本書第三章3.1，根據約瑟夫所記，這位大祭司名叫約瑟，又稱該亞法，「院裏」兩個字，是指大祭司的公所或內院。

作買賣的猶太人——猶太人善於買賣，眾所周知，可惜門徒猶大竟以此道出賣耶穌，令人慨嘆。

第4節　「大家商議，要用詭計拿住耶穌殺他」：耶穌為人心存博愛，祂的言行舉止，處處都於人有益，令人愛慕。所以祭司長因百姓尊敬跟從祂，就嫉妒起來（太二十七18）；因受了祂的責備，就懷恨祂，但始終找不出祂的把柄，藉以陷害祂。當那時之前六個月，他們曾不顧法律，魯莽的打發差役去捉拿耶穌（約七30、32），但因耶穌的言語帶著權柄，行事充滿愛心，無疵可求，無病可指，那些差役就不敢下手，便白白的回去了（約七44-46）。祭司長也曾打發奸細，裝作好人，為要在耶穌的話上得著把柄，好將祂交給巡撫的政權之下，卻是不能（路二十20），他們雖費盡心思，用盡諸般的方法，卻因耶穌的智慧，他們不但沒有得著所要的，自己的口反被塞住了（太二十二15-46），他們既看見自己的智謀低微，耶穌的神通廣大，便看出要藉著祂的錯處，施行酷毒的手段，是不能的（太二十二46）。雖是這樣，自從拉撒路復活，他們就決定，非殺耶穌不可（約十一47-54）；而且吩咐說：「若有人知道耶穌在那裏，就要報明，好去拿他」（約十一57）。耶穌雖因這件事而暫時離開他們（約十一54），後來卻又在聖殿裏，不單是明明的教訓人，更是嚴厲的責備他們（太二十六3註），故此他們就聚集商議，想辦法去捉拿耶穌，那時正是節期之前幾天，上來過節的加利利人中，服從耶穌的異常眾多，祭司長等知道加利利人的性情本是暴躁，偶一不慎，惹動了他們的憤恨，那是一件不得了的事（路二十二2），因此便用詭計，拿住耶穌和殺祂（「詭計」兩個字的原文，在約一47譯作「詭詐」）。

第5節　「只是說，當節的日子不可」：參出十二5-6，文理和合譯本作「毋於節期」，意思說，不可在逾越節和除酵節的八天內（可十四1；路二十二1），必須等到這節期過了後，因為從各處上來過節的百姓，到那時才散去。注意：在上掌權者，往往因怕輿論的批評，不敢有甚麼越軌的行動，祭司長所說「當節的日子不可」一句，完全不是出於道德的觀念，乃是從自私自利的心出發的，因為一有變故發生，就難保他們自己不遭殺戮，只因他們妒恨的心一天深似一天，更因猶大貪賄，與祭司長訂定了引導捉拿的密約，不期然釀成了這一件謀害的事。耶穌在逾越節受死，雖說是出於祭司長等人的謀害（參太十七12），最終不外乎是神的旨意（徒二23，十三26-30；約十三1，參七30，十二22、27），也成全了神藉著逾越羊羔所預表的（利二十三2）。更可藉著這些過節的人，作為耶穌釘死、復活的見證。**「恐怕民間生亂」**：按猶太人的定例，每逢過逾越、七七（就是五旬）和住棚三大節的時候，以色列的一切男丁，凡十二歲以上的，都要上耶路撒冷去（申十六16）。在這民眾會集的時候，是最容易激起變亂的（參可十二12），譬如在約瑟夫的史記中，記載百姓有幾次生亂，在過節的時候，一次有三千多人被羅馬兵殺害了，甚至聖殿的院子滿是屍首，又一次約有二千人也是這樣被殺了（參路十三1註，本書第二十章20.4），所以祭司長等人深恐在這些過節的人中，有因耶穌而得到醫治，受了教訓，承認耶穌為先知的，互相聯合，作為耶穌的後盾，起來反抗他們，以致演變成流血的慘劇。當時的巡撫，

在每逢節期的日子，除了親自到耶路撒冷去以外，也經常多派軍兵鎮守，預防百姓生亂。

路二十二3　「這時」：或不用這兩個字（文理和合譯本）。**「撒但入了那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心」**：參約六70。約翰福音將撒但入猶大之心的步驟，分得十分清楚，說，撒但先把賣耶穌的意思，放在猶大心裏，然後就入猶大的心；為要釀成這殺害的事（約十三2、27），神也願意藉著聖靈感動人的心（拉七27；尼二12；林後八16），更願意住在人心裏（賽五十七15），但聖靈住在人心，是要使人為善。馬太和馬可將馬利亞用香膏膏耶穌的事（參太二十六6-13；可十四3-9），列在祭司長商議殺害主的事以後，是暗示猶大出賣主，因為猶大的利慾是受了那香膏價值（三十多兩銀子）的牽動，又因他從利慾心所發出的意見，不合於主的意見，受了責備，撒但就趁機入了猶大的心。猶大心想惟有出賣耶穌，是達到貪慾目的的無上良策，於是便以親嘴作為捉拿的暗號，在表面上或可略為掩飾賣主的醜惡。計畫既定，就去見祭司長，與他們商量賣耶穌的事。馬太福音二十六章14節之「當下」兩個字的原文，不一定是立即的意思，也譯作「就」（太四5），或於是（太三15，四11）。也有註釋家以馬太福音二十六章6至13節的話作為註段，這樣，14節的「當下」兩個字，便是指1至5節所記祭司長等人商議捉拿耶穌的時候說的，雖是如此，也有註釋家以為這兩個字適宜作「立即」解的，因為憑他們看約翰福音十二章1至8節、馬太福音二十六章6至13節和馬可福音十四章3至9節所記耶穌在最後數天受膏，並非一事，乃是類似的兩件事，他們所提出的理由，與對辯者的回應（那回應的話列在方括弧內）如下：

(1) 第一次是在逾越節前六天（約十二1-8），第二次是在逾越節前兩天（太二十六6-13；可十四3-9）。〔但馬太和馬可福音所提及的，不是指赴這筵席的時候，乃是指猶大賣主的時候（注意可十四3的話是不肯定的；參本註；馬太福音二十六章14節之「當下」二字的解釋）。〕
(2) 第一次是在拉撒路的家裏（約十二1-2），第二次是在長大痲瘋的西門家裏（太二十六6；可十四3）。〔但約十二2之「有人」兩個字，是不肯定的字樣，並沒有指明這筵席是誰擺設的。更沒有顯明坐席的地方不是在西門的家裏，西門和拉撒路也許是親屬，或者他們是住在一個院子裏。〕
(3) 第一次是用一斤真哪噠香膏（約十二3），第二次是用一玉瓶香膏（太二十六7；可十四3）。〔但一斤香膏，怎見得不是一玉瓶香膏呢？〕說一斤是注重香膏的多少，說一玉瓶是注重盛香膏之器皿的貴重，那玉瓶也許正是可容一斤香膏的玉瓶；況且約翰和馬可兩卷福音書，都提到這香膏可值三十兩銀子（原文作三百第拿流，約相等於中國制的三十兩，參施主教文理譯本；約十二5；可十四5）。
(4) 第一次是膏了耶穌的腳（約十二3），第二次是膏了耶穌的頭

[redacted]不信惡心的後果

賣主的猶大從起初就帶著不信的惡心，混入門徒的行列。基督經過一夜的禱告，愛惜猶大的聰明才幹、大膽熱誠，仍然給他悔改的機會。基督一定也給其他一些「問題門徒」同樣的機會（其實他們全部都是底子甚差的）；這些「問題門徒」因信以至於信，改變了，成功了。但猶大沒有因主的愛心、忍耐、教導、等候而改變，雖然基督已給他機會，他自己最終卻選上滅亡之路。

猶大一定知道祭司長和公會領袖決定殺害基督，他一定也記得基督再三表明將要受苦受死。看來前途茫茫，生死難卜，富貴功名更是遙不可及！至於基督所說「大能的復活和榮耀的再來」都是不可捉摸的。他本來就是不信，現在不信的惡心加強，就覺得應該當機立斷，看風駛舵，丟棄這位老師了！馬利亞獻上值三十兩銀子的香膏，猶大出言不遜，被主責備，就更是怒從心上起，惡向膽邊生，作出賣主的惡事，實在十分可悲！但猶大的悲劇今天仍不斷的重演，我們會否擔綱演出？願主的慈聲呼喚我們回轉。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203-204。）

(太二十六7)。〔但太二十六12的「身上」兩個字，暗示這香膏不僅是澆在主的頭上，約十二3所記，「又用自己頭髮去擦」一句，顯明約翰所以注重抹腳，是因為這是一件奇特的事，顯明這女人對主的愛是奇特的。〕

(5) 第一次是抹上的（約十二3），第二次是打破玉瓶，把香膏澆上的（太二十六7）。〔但這香膏或許是澆上的，也有抹上的。〕

(6) 第一次猶大說：「這香膏為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約十二5)。第二次，有幾個門徒心中很不喜悅，說：「何用這樣枉費香膏呢」(可十四4；太二十六8)。他們這樣說，似乎是受了猶大在主上次受膏時所說之話的影響。〔但馬太和馬可所記，有幾個門徒因為心中不悅而發出心底之話，確是與約翰所記猶大之話語一致的，就可臆斷這些話，都是猶大一人說的，也是那幾個門徒附和的。不過各卷福音書的記載，略有繁簡與前後的不同吧了，而且馬太和馬可將坐席的事，列在祭司長等人商議害主和猶大去見他們的兩件事當中，是要解釋猶大所行的，顯出猶大賣主，是因約翰所記，他在筵間受了主的責備而激起的，並不見得是類似的兩件事。〕

(7) 第一次主使女人存留那香膏，直到主安葬的日子（約十二7，和合譯本初版附註，作「容他將這膏留到我安葬的日子吧」)。第二次，主說那女人將香膏澆在祂身上，是為祂安葬作的（太二十六12；可十四8)。〔但耶穌被安葬時，馬利亞並沒有用香膏抹主（參可十六1)，因此有註釋家以為，耶穌的意思說，由她吧，她原是為我安葬的日子存留的，卻是趁著這個機會使用的。也有註釋家心想，約翰所記之話語中的「留」字，是主為了反對猶大所提倡賣香膏的話而說的，意思說，由她吧，她留這香膏，澆在我的身上，是為我安葬的日子用的，這樣，主或許說了兩方所記的話如下：由她吧，為甚麼難為她呢（可十四6）？讓她留著，為我安葬的日子（約十二7，文理和合譯本)，然後又說，她在我身上所作的，是一件美事（可十四6-9)。〕

(8) 第一次膏主的女人，是記名的馬利亞（約十二2）；第二次，是沒有記名的。〔但馬太和馬可沒有提及馬利亞的名字，可能另有原因（參路十38註，本書第十八章18.3)，不足以證明這幾處經文所記的耶穌受膏是兩件事。〕

總而言之，兩次的地點、情形和出席的人，都是不同的。〔但兩方既然都記載這席是在伯大尼坐的；都記載有一個女人拿著極貴的香膏膏耶穌，門徒看見，就很不喜悅；都提及這香膏可值三十兩銀子；都提及耶穌責備他們，並稱讚那女人將香膏澆在祂身上，是為祂安葬作的；也都記載耶穌說，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這就顯明兩方所記的，是一件事，未必是兩件事了。〕

「他本是十二門徒裏的一個」：參路六14-16註，本書第七章7.3，符類福音指明猶大是十二個使徒裏的一個，這樣，就顯明他

賣耶穌的罪是更大的。最驚奇的是他跟從了主耶穌數年時間，聽了主的道理，受了主的教訓，看了主的作為，蒙了主的恩典，本當盡意、盡力的忠心事奉主，誰知他忘恩負義，竟作了賣主的叛徒。

第4節　「他去和祭司長並守殿官商量」：守殿官，是那些管理看守聖殿之利未人的侍衛長（徒四1，五24、26），聖殿中必須有侍衛的原因有二：（1）在聖殿的庫房中，有許多精金的器皿和百姓所捐輸的一切財物，而且殿牆上的裝飾，也是大有價值的（太二十四1註，本書第一百三十一章），故此必須有侍衛時刻看守，方為妥當。（2）聖殿和聖殿的院子，都是聖地，往來的人很多，因此也需要有侍衛處處指導，才可避免一切不合規矩的行動。馬太福音記載猶大對祭司長說：「我把他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太二十六15），這話顯明猶大知道祭司長要捉拿耶穌，卻無法下手，他們若肯滿足猶大在金錢上的要求，猶大就情願把主交給他們，可見猶大是因愛財而出賣恩主。**「怎麼可以把耶穌交給他們」**：意思說，怎麼可以趁著眾人不在跟前的時候，把耶穌交給他們（路二十二6）。

第5節　「他們歡喜」：祭司長歡喜，是因得了這意想不到的機會去捉拿耶穌，也因為承辦這事的，既是他們所要謀害者的門徒，這事必定不至於失敗，就可廢去原定的計畫（太二十六5），當節期還可稱願。**「就約定給他銀子」**：馬可福音作他們應許給他銀子（可十四11），馬太福音記著說：「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錢」（太二十六15），「給了他」三個字，或作平給他，這是因為古時的人，多用大小不等的銀錠，少有鑄成的銀幣，即使後來使用銀幣時，也多是沿用舊日平給的說法。本處所說的三十塊錢，就是三十舍客勒銀子的意思（參出三十八24）。有註釋家想耶穌被捉拿以後，猶大才得到這銀子。也有人以為祭司長因怕猶大失信，就在猶大應聲之後，隨即將銀子給了他，使他不能反悔。還有人猜想這三十塊錢只是訂金，故此預先給了他，但祭司長可能與猶大講定只給他三十塊錢，一方面是捨不得多給他（路十六14上），一方面是故意要羞辱耶穌，因為律法的定例，是以三十塊錢為奴僕之生命的代價（出二十一32），這也應驗了舊約的話（亞十一12-13；參太二十七3-10）。注意：猶大賣耶穌所得的價銀，是三十舍客勒，相等於中國制的十一兩，僅夠馬利亞膏耶穌所用之香膏價值的三分之一（約十二4-5）。

第6節　「他應允了」：參箴一10；詩一1上、2下；伯二十一16下。**「就找機會要趁眾人不在跟前的時候，把耶穌交給他們」**：倘若眾人不在跟前，就少有生亂的危險（太二十六5註），後來猶大果然得了這個機會（約十八1-11）。

要義　按聖經的教訓，主的門徒，無論是誰，愛錢財過於愛主，作出背道賣友的事來，便是與猶大的罪相仿（參提前六10；提後四10；約壹二15；太六24）。

要義

(1) 在宗教上享有最大利益的人，仍存不正當的心。

(2) 假冒為善的人，仍有十分端正的外貌（約十三11、22、29註，本書第三十四章34.1，34.3）。

(3) 貪財是萬惡之根（提前六10；王下五20-27；徒五1-11；太十六26；箴三十8）。

33.2 耶穌吩咐門徒預備筵席

太二十六 17-20

17 除酵節的第一天，門徒來問耶穌說：「你吃逾越〔節的筵席〕，要我們在哪裏給你預備？」

18 耶穌說：「你們進城去，到某人那裏，對他說：『夫子說，我的時候快到了，我與門徒要在你家裏守逾越〔節〕。』」

19 門徒遵著耶穌所吩咐的，就去預備了逾越〔節的筵席〕；

20 到了晚上，耶穌和十二個門徒坐席。

可十四 12-17

12 除酵節的第一天，就是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門徒對耶穌說：「你吃逾越〔節的筵席〕要我們往哪裏去預備呢？」

13 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對他們說：「你們進城去，必有人拿著一瓶水，迎面而來，你們就跟著他。

14 他進哪家去，你們就對那家的主人說：『夫子說，客房在哪裏？我與門徒好在那裏吃逾越〔節的筵席〕。』

15 他必指給你們擺設整齊的一間大樓，你們就在那裏為我們預備。」

16 門徒出去，進了城，所遇見的，正如耶穌所說的，他們就預備了逾越〔節的筵席〕。

17 到了晚上，耶穌和十二個門徒都來了。

路二十二 7-18

7 除酵〔節〕，須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到了。

8 耶穌打發彼得、約翰，說：「你們去為我們預備逾越〔節的筵席〕，好叫我們吃。」

9 他們問他說：「要我們在哪裏預備？」

10 耶穌說：「你們進了城，必有人拿著一瓶水，迎面而來，你們就跟著他，到他所進的房子裏去；

11 對那家的主人說：『夫子說，客房在哪裏？我與門徒好在那裏吃逾越〔節的筵席〕。』

12 他必指給你們擺設整齊的一間大樓，你們就在那裏預備。」

13 他們去了，所遇見的正如耶穌所說的，他們就預備了逾越〔節的筵席〕。

14 時候到了，耶穌坐席，使徒也和他同坐。

15 耶穌對他們說：「我很願意在受害以先，和你們吃這逾越〔節的筵席〕。

16 我告訴你們，我不〔再〕吃〔這筵席〕，直到成就在神的國裏。」

17 耶穌接過杯來，祝謝了，說：「你們拿這個，大家分著喝；

18 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等神的國來到。」

第7節　「除酵節，須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到了」：注意：這「須」字是指按律法的吩咐所必須行的，「宰」字的原文，含有獻祭的意思，因為祭司須將這些羊羔的血灑在祭壇上，也須將脂油獻上。哥林多前書五章7節之「被殺獻祭」幾個字的原文，與本處之「宰」字的原文相同；宰逾越節羊羔的那一天，就是正月（尼散月）十四日（出十二6；代下三十15，三十五1），逾越節的羊羔，是在這日午後宰殺的。但按照猶太人的曆法，這日是從十三日日落的時候算起的。（注意：猶太人以日落到日落為一天，是先有晚上，後有早晨，參創一5、8、13、19、23、31。）

馬太福音二十六章17節和馬可福音十四章12節，是說這日是除酵節的第一天，根據出埃及記十二章15至16節所記，除酵節的第一天，本是正月十五日（這日是從十四日日落的時候算起的）；但按照猶太人後來的慣例，他們在十三日晚上（就是十四日的起頭），就將一切的麵酵仔細的搜集到一處，預備次日焚燒，從十四日午前十時起，他們就不吃帶酵之物，因此當耶穌在世的時候，猶太人有時也稱十四日為除酵節的第一天。約瑟夫也稱尼散月十四日為除酵節的第一天，有時也稱十五日為除酵節的起頭(他也稱逾越節為八天的節期)。

四卷福音書記載耶穌這一天的事蹟（除了約翰所記，主耶穌在樓上，為門徒發表的訓詞與祈禱文之外）所用的篇幅，約佔全卷福音書的九分之一，佔記載耶穌傳道時期的事蹟之篇幅八分之一，單就約翰福音記載這整天的事蹟（連耶穌為門徒的訓詞與祈禱的話也算在內），所用的篇幅，約佔全卷書的十分之三，是記載耶穌傳道時期的事蹟之篇幅三分之一，足以證明這一天的事，是何等重要啊！

第8節　「耶穌打發彼得、約翰」：彼得和約翰是屢次作同伴的(約二十3，二十一20；徒三1)，馬可只說耶穌打發兩個門徒，卻沒有提及他們的名字。**「說，你們去為我們預備逾越節的筵席，好叫我們吃」**：當以色列人在埃及守頭一次的逾越節時，筵席上所用的羊羔，是在初十日預備的（出十二3），（當耶穌在世的時候，多數猶太人沒有守這條例），是在十四日黃昏時宰殺的（出十二6），也是在日落以後，就是十五日的起頭吃的。

第9節　「他們問他說：『要我們在那裏預備』」：「那裏」兩個字，不是指甚麼城或鄉，乃是指甚麼房子，因為逾越節是只可在耶路撒冷守的（參二十二10）。按馬太和馬可所記，門徒問耶穌說：「你吃逾越節的筵席，要我們在那裏給你預備」(太二十六17；可十四12)，若注意「你吃」和「給你」幾個字，便可看出門徒對於主的恭敬。

第10節　「耶穌說，你們進了城」：城就是耶路撒冷城，當時主耶穌是在伯大尼。**「必有人拿著一瓶水迎面而來」**：本句原文的

實錢　預備筵席

按馬太福音二十六章17至19節記載，預備筵席是自然的事；但按馬可福音十四章12至16節和路加福音二十二章7至13節的記載，預備筵席是超自然的事。實際的情形是：基督已經知道筵席預備好了，但門徒卻不知道。當基督給他們特別指示，他們就看為神蹟，因而驚奇地感恩了。昔日與今天都是一樣，基督常常早有預備，我們卻愁煩憂慮，不知所措；但我們只要來到主前祈求，祂就給我們特別指示，叫我們看為神蹟而驚奇地感恩了。這同時是自然的事和超自然的事啊！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216。)

「人」字，是陽性的，是指男人說的，大概這字所指的是僕人（二十二11）。注意：當時多是由婦女打水的，少有男人打水的，耶穌所以不叫門徒預先知道他們要在哪裏坐席，可能是因為時候未到，不能告訴他們，免得猶大知道，報給祭司長，來捉拿祂（參二十二6），使祂不能安然對門徒說臨終所要說之重要的話。本節所記的事，有幾種解法，有人以為耶穌是早已和這房主約定了，要在他家裏與使徒坐席，而且僕人按一定的時候，在街上拿水瓶作為暗號的事，也是耶穌和他約定的；也有人以為耶穌既具有神性，當然是全知全能的，祂打發門徒進城的時候，預先將他們所必遇見的一一說明，正顯明祂是無所不知的。這兩種解法各有所偏，一是偏於自然，一是偏於神蹟。

㊃ [redacted] 譬如書念的大戶，為以利沙蓋了一座小樓（王下四10-11；參伯三十一32）。

第11節　「對那家的主人說，夫子說」：那家的主人，可能是耶穌的一個門徒，因為那人認耶穌為他的夫子，也樂意將客房借給主，當時猶太人正要下手害耶穌（約九22，十一53、57，十二42），這人正在別人不敢留耶穌和門徒的時候，就歡迎他們，他既有空房，能容納耶穌和祂的門徒一同坐席，可推斷他必是世家。有註釋家認為那人是馬可的父親（參徒十二12-17；可十四51-52註，本書第三十九章39.3），還有人以為他是尼哥底母或亞利馬太約瑟（約三1，十九38-39），這不過是憑空的設想，沒有半點的確據。注意：在耶穌的使徒中，有暗中的仇敵，在耶穌的使徒外，也有真正的門徒，馬太福音有「我的時候快到了，我與門徒要在你家裏守逾越節」兩句（太二十六18），這話所用的「時候」兩個字，是指耶穌受苦釘死的時候（太二十六45；約七30，十二23，十三1，十七1）。**「客房在那裏，我與門徒好在那裏吃逾越節的筵席」**：馬可福音十四章14節的話，有古卷作「我的客房在那裏」（官話和合譯本初版），意思說，我與門徒可獨佔的客房在哪裏，這是因為當逾越節的日子，耶路撒冷的客人很多，有時為了吃逾越節的筵席，數個團體合佔一間客房，但因耶穌還有好些臨別的重要訓言，要對門徒發表，所以祂要與他們獨佔一間客房。注意：耶穌和門徒沒有與他們各人的親屬，同吃那逾越節的筵席，乃是另外成了一個團體，像一家人一樣。　㊃「客房」兩個字的原文，和路加福音二章7節之「客店」兩個字的原文相同，古時猶太國的富有人家，有特意預備房子接待過路客人的。注意：耶穌所要的，是普通的客房，那人所供給的，卻是上好的一間大樓（二十二12）。

第12節　「他必指給你們擺設整齊的一間大樓，你們就在那裏預備」：「擺設」兩個字的原文，本是指客人用飯時，躺在床榻上的褥子或墊褥等物。但在此處也許包括客人所要用的一切器皿，素常遠客每逢節期，在耶路撒冷借屋，都是自備筵席上所應用的器皿，臨走的時候，就將所用的一切器皿和所獻之祭牲的皮，留給房主，以作謝禮。有人以為主耶穌復活以後，向十一個門徒顯現，也是在這間大樓上（徒一13；路二十四33-43；約二十19、23、26-29）。

第13節　「他們去了，所遇見的，正如耶穌所說的」：門徒既見所成就的事，正如耶穌所說的，他們的信心，就在這危急的時候得以堅固了（參可十三31；徒二十七25）。**「他們就預備了逾越節的筵席」**：猶太人為過逾越節，就除淨一切有酵之物（出十二15、18-19），並預備羊羔、酒、苦菜、無酵餅、沙羅濇醬和洗手的水等，假若逾越節不是適逢安息日，而且所宰之羊羔的肉不夠坐席的人吃飽，他們可另外獻一個平安祭，將這平安祭牲的肉，也擺在席上，使大眾得以吃飽。

第14節　「時候到了」：就是晚上坐席的時候到了。**「耶穌坐席」**：論猶太人坐席的規矩，參約十三2註，本書第三十四章34.1；路七38註，本書第十章10.1。**「使徒也和他同坐」**：馬可福音記著說，到了晚上，耶穌和十二個門徒都來了，因此有人以為彼得和約翰，預備了一切之後，就回到耶穌那裏，但聖經中有時以「十二個使徒」幾個字，為使徒之團體的名稱（林前十五5；參約二十19、24），故此，那句話就不足證明彼得和約翰是回到伯大尼去，才與耶穌一同來的。注意：猶大也在坐席的人中（參太二十六20、25），至於本段所論之席，到底是甚麼筵席，各註釋家所執的意見不同，有人就符類福音所記的，認為這席是普通逾越節的筵席，是在亞筆月（又名尼散月）十四日午後預備的，也是在該日晚上，即十五日的起頭吃的；但多數註釋家因約翰福音所記的，以為這席是在應吃逾越節筵的前一晚，即十四日的起頭坐的；還有人以為逾越節的筵席，從起初就是在十四日的起頭坐的，不論主耶穌與門徒當時所吃的，是逾越節的筵席，或是前一天的晚飯，主耶穌在世的時候，總有好幾次吃過逾越節的筵席。

附記：逾越節筵席的儀式和程序如下：

(1) 注重律法字句的人，是在正月（尼散月）初十日預備所要宰的羊羔（出十二3，但也有許多人是臨時預備）。
(2) 到十三日晚上，各家主都要仔細地搜集家中的一切有酵之物，放在一處，以便焚燒（倘或十三日晚上沒有除酵，十四日早晨還能趕得及）。
(3) 在十四日午前約十點鐘，眾人就停止吃有酵之物，到了晌午，他們就把所搜集的一切有酵之物焚燒。
(4) 在十四日午後，各家須要牽所預備的羊羔到聖殿宰殺，祭司就要為他們灑血，焚脂油。
(5) 將被宰的羊羔帶到要守逾越節的地方，用火烤熟，又預備所要用的無酵餅和苦菜等物，也有人以為以上所提的第三、四、五點，是尼散月十三日的事，這樣，下列各點，必是十三日晚上（十四日之起頭）的事。
(6) 日落以後，就是坐席的時候，全家的人都聚在一處，家長就拿起第一杯酒來，祝謝神（二十二17，所用的酒是攙水的紅葡萄酒），祝謝完了，大家輪流地喝。
(7) 坐席的人各自洗手（那些人以為耶穌與門徒所吃的晚飯，是逾

越節之筵席，他們心想耶穌是在這時候洗了門徒的腳，約十三5)。

(8) 眾人洗完了手，主席就將苦菜蘸在鹹水中，自己吃，也遞給坐席的人吃。

(9) 把棹子上的器皿都撤去（特為使人注意)。

(10) 斟滿第二杯酒，席上最年幼的人，就要起來問這逾越節的來歷，及所守之一切禮儀的意思（出十二26)，主席便將以色列人的歷史，從他拉起，直到他們的列祖出埃及的那段故事，仔細述說，並將申命記二十六章5至11節的話，一句一句的詳細講解給坐席的人聽（出十二25-27，十三14-15；申四9-10，六7)。

(11) 再捧上盛飯的器皿，主席就逐次的拿起各盤碗，將其中所盛之羊羔的肉、苦菜和無酵餅所表示的意義，略略的解說一番（出十三8)。

(12) 為所要吃的飯和神所賜給他們的各樣恩典祝謝。

(13) 大眾唱詩篇一一三和一一四篇。

(14) 為第二杯酒祝謝，大家就輪流喝，喝了以後，又洗手一次。

(15) 主席者將一大張無酵餅，拿在手中，擘成塊子，祝謝了，依次用兩塊餅嵌苦菜，蘸著沙羅濇醬，遞給坐席的人（沙羅濇醬，就是用堅皮果仁、葡萄乾和蘋果，作成的濃醬)，有人以為約翰福音十三章25至26節所記耶穌蘸了一點餅，遞給猶大的話所指的，就是這事。

(16) 最後所吃的，就是羊羔的肉，按當時的慣例，在本夜在吃了羊羔的肉以後，就不再吃別的食物（但猶太人自從因聖殿被毀滅，不能獻祭的時候，每守這節，就把無酵餅，當作最後所吃的)。

(17) 眾人又洗手，就斟滿第三杯酒，特別的祝福了喝，猶太人稱這一杯為祝福的杯（參林前十16)，有人以為主耶穌設立聖餐，就是在喝這杯的時候（林前十一23-26)。

(18) 斟上第四杯酒，就唱詩篇一百一十五至一百一十八篇，唱完，大家便喝第四杯，唱完就畢席（參太二十六30)，席間所唱的一切詩，統稱為哈利詩，（約七37註，本書第十七章17.1)。

第15節　「耶穌對他們說，我很願意在受害以先，和你們吃這逾越節的筵席」：主知道祂受難的時候到了，就懇切的說了這話，表示祂很願意和祂所愛的門徒，在這最後的機會，同吃逾越節的筵席，有經學家以為當時主與門徒所坐的席，就是逾越節的筵席，按照這個解法，耶穌的心願已成就了；但也有釋經學家以為主與門徒坐這席，是在逾越節的前一晚；他們以為耶穌的意思是說，我很願意和你們吃這將到的逾越節的筵席，但我知道這心願不能成全，因為猶太的官長在今夜要捉拿我，而且明天他們要在吃這筵席的時候以先，把我釘在十字架上，按照這個解法，主的心願是沒有成就的（二十二16註)。主所以願意與門徒吃這筵席，可能有三個原因：（1）主愛門徒（約十三1)。（2）主還有好些最後的話，要對門徒說，藉以警誡、教訓、安慰他們（約十三1至

十七26）。（3）主在這時候，就是受難以前，不但要與門徒吃這最後一次的筵席，也是要結束逾越節（二十二16、18），設立聖餐（二十二19-20）。

第16節　「我告訴你們，我不再吃這筵席」：「我不再吃這筵席」一句，原文作我不吃它，耶穌與門徒所吃的，若是逾越節的筵席（二十二15註），本節的意思便是說，除了本席以外，我不再吃這逾越節的筵席，倘若他們所吃的不是逾越節的筵席（二十二15註），本節的意思是：我雖願意與你們再吃逾越節的筵席，卻是不能（二十二14註）。 **「直到成就在神的國裏」**：就是直到本節期所預表的成就在神的國裏。本節的「直到」，和路加福音二十二章18節的「直等」幾個字，是希伯來人的語法，不是說耶穌後來還要吃這逾越節的筵席，乃是說祂後來不再吃。

第17節　「耶穌接過杯來」：可能是接過門徒或茶房所遞的一杯葡萄酒來。**「祝謝了，說：『你們拿這個，大家分著喝』」**：有人以為門徒是用主耶穌所遞給他們的那一個杯輪流喝，也有人以為門徒是依著次序的將那杯中所盛之酒的一分倒在自己的杯裏喝，那一杯大概與主所設的聖餐禮是沒有關係的（參二十二19-20），那些以為主與門徒所坐的席，是逾越節筵的人，就以為本節所提及的杯，是那筵席中的第一杯酒（參二十二14註六）。

第18節　「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有人以為耶穌沒有喝那杯葡萄汁（二十二17），但有幾個理由暗示耶穌是喝了的：（1）主席常是先喝的。（2）耶穌才說了祂很願意和門徒吃這筵席。（3）路加福音二十二章8節的「為我們」，和11節的「我與門徒」幾個字，暗示耶穌也吃了這筵席。（4）路加福音二十二章17至18節是和15至16節平行的，意思大約是說，除了當時的筵席以外，主再不吃或喝。本節顯明主耶穌清楚知道祂受難的時候到了。**「直等神的國來到」**：參可十四25；太二十六29，聖經屢次將神的選民將來所要享的福樂比作大筵席（太八11，二十六29；路二十二30；啟十九9）。

[redacted] 主耶穌既然要在十字架上成就這個節期所預表的，就另外設立了一個更大的筵席（聖餐），為要記念一個更大的**救贖**，藉以完結舊約時代，引進**新**約時代。

[redacted] 正如撒母耳記上十五章35節所記的話說：「撒母耳直到死的日子，再沒有見掃羅」。

33.3 耶穌教訓門徒要謙卑

路二十二 24-30

24 門徒起了爭論，他們中間哪一個可算為大。
25 耶穌說：「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那掌權管他們的稱為恩主，
26 但你們不可這樣；你們裏頭為大的，倒要像年幼的，為首領的，倒要像服事人的。
27 是誰為大？是坐席的呢？是服事人的呢？不是坐席的大嗎？然而，我在你們中間如同服事人的。
28 我在磨煉之中，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
29 我將國賜給你們，正如我父賜給我一樣；
30 叫你們在我國裏，坐在我的席上吃喝，並且坐在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

第24節　「門徒起了爭論，他們中間那一個可算為大」：門徒先前曾爭論誰為大，那時耶穌說，誰願為首，就當作眾人的僕人（可九33-37，十35-45；參太二十三11）；當時他們又為這事爭論起來，顯明他們沒有體會主耶穌捨己為人的心意，並祂當時的苦楚，本段也顯明主耶穌雖有時只叫彼得、雅各、約翰與祂同在（可五37；太十七1，二十六36-37），卻沒有派他們中間一個人為首領，更證明眾使徒不認彼得為首領。主若早已為他們選派首領，門徒就未必起爭論了（參太十六19註，本書第十五章15.6）。有人以為這爭論可能是因猶大爭著要坐高位（約十三25註，本書第三十四章34.3），也有人以為是因門徒不肯彼此洗腳而引起的（約十三1-20）。

第25節　「那掌權管他們的稱為恩主」：參可十42-44，古時的國民，往往稱管轄他們的君王為恩主，藉以尊敬、讚揚他們。

第26節　「但你們不可這樣」：就是說，你們在教會中不可用這一類的稱呼（太二十三8-12），也不可有轄制弟兄的事（彼前五2-5）。**「你們裏頭為大的，倒要像年幼的」**：年幼的，是暗指服役者的意思（參徒五1、10）。**「為首領的，倒要像服事人的」**：外邦人中的掌權者，都要別人尊重他們，服事他們，榮耀他們，主耶穌卻給了門徒一個新的目的和新的模範，意思彷彿說，你們不要貪求別人服事你們，榮耀你們，乃要思想如何能服事人，並要盡力求別人的好處。

第27節　「我在你們中間，如同服事人的」：主耶穌在世的時候，是堅持一種服務精神（腓二6-7；參約十三3-11），本節的意思說，你們要以我為模範（腓二5），在世人和教會中，去服事人（參徒二十33-35；羅十五1-3；林後十一7、27-30；加六2、10；彼前五1-4）。

第28節　「我在磨煉之中」：參賽五十三3。**「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當時使徒雖然沒有領會主教訓他們自降為卑，去服事人的話（參二十二24註），也不體貼祂快要捨命的苦難，主可能想到

他們怎樣離開自己的本家本業，去跟從祂（太四18-21，九9），怎樣甘心與祂同受貧苦（路九58），也想到別人雖然退步，他們卻仍是忠心的跟隨祂（約六66-69）。祭司長、法利賽人雖恨惡祂，並定意要殺祂，使徒還是沒有離開祂。主就愈發疼愛他們，因而說出本節的話，要他們知道，祂雖然責備了他們，卻仍沒有忘記他們的熱誠（參耶二2；啟二2-4、9-10）。主所受的磨煉，不但是肉體上的貧窮、毀謗和逼迫（太八20，九34，十二24；可三22），也有精神上的一切痛苦（太二十六38-46；約十二31，十四30）。

第29節　「我將國賜給你們」：主耶穌正在被猶太人棄絕，快釘十字架的時候，說了本節的話，顯明祂是全權全能的神。否則，祂說這樣的話，就與瘋狂的人無異了。但耶穌說這番話，是因為祂自己確實的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且知道自己是從父出來，又要歸到父那裏去的（約十三3）。　在四卷福音書記載主耶穌的話語中，常顯出祂的權能來（太二十四35註，本書第三十一章31.1）。門徒在世上為主忍受苦難，將來必和主同得榮耀，同掌國權（太五10-12；提後二11-12）。**「正如我父賜給我一樣」**：父所賜給主耶穌的國，不只是祂在創世以前與父所原有的（參約一1-2，十七5），也是父因祂忍受苦難所賜給祂的（太二十八18；路二十四26；腓二9-11；來十二2），這國是因耶穌的苦難而設立的，其間的國民，是耶穌用自己的寶血救贖的。

[redacted] 赦罪的權柄（可二5-10）、審判的權柄（約五22、27、30，八16，九39）。

第30節　「叫你們在我的國裏，坐在我的席上吃喝」：這國就是父因耶穌受難、捨命而賜給祂的（二十二29末註）。信徒奉主的名聚集吃聖餐，就是將來坐在主的筵席上吃喝的預表。因為他們這樣行，不但是彼此相交，也是與主相交的。但信徒將來見主的面（約壹三1-3），永遠與主同在的時候（帖前四17；啟二十一3，二十二1-5），這應許就會完全應驗（啟十九7-9），臣和君同席，就算是蒙了最大的寵愛，得了最大的榮耀（斯五11-12）。耶穌應許要將這樣的寵愛、榮耀，賜給祂忠心的門徒，可見主看忠心的門徒，是何等寶貴的。**「並且坐在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主耶穌在本節的話中所以沒有像從前那樣提到十二個寶座（參太十九28），可能是因猶大的緣故，坐席是喜樂的標幟，坐寶座是掌權的標幟，為主忠心的門徒，不但要和主一同享福，一同坐席，也要和主一同得榮，一同掌權。　「審判」二字，不是指判斷是非，也是含有管理百姓的意思（參撒上七15-17）。

[redacted]

(1) 須防備驕傲和好高騖遠的心（二十二24；參腓二3、5-7；約三30）。
(2) 謙卑服事人，是基督徒為大的祕訣（二十二26）。
(3) 惟有主忠心的門徒，可以得到主所賜之美好的應許（二十二29-30）。

[redacted] 舊約時代的士師，是擔負管理責任的，耶穌要使門徒注意他們將來所要得的位分、榮耀，叫他們不要貪圖今世的榮耀，爭論誰為大。

討論問題

1. 祭司長和長老還在計劃殺害耶穌，耶穌早已知道自己被害的時間。這一點讓我們對神的主權有何體會？
2. 猶大是耶穌的入室弟子之一，跟隨耶穌日子不淺，為甚麼他竟可以出賣耶穌？
3. 重新思想主餐的意義。今日我們在教會中領主餐是否已流於形式化？
4. 治理和服侍這兩個觀念在今日的社會中似乎是絕對對立的。今日的信徒和教會可有隨波逐流？教會怎樣才可以既治理，又服侍信徒和社會？
5. 耶穌在逾越節受害，你認為有甚麼意義？
6. 耶穌說門徒會坐在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這與今天的信徒有何關係？信徒如何在神的國中行審判的職分？

第三十四章

設立聖餐

34.1 耶穌替門徒洗腳

約十三 1-11

1 逾越節以前，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他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
2 吃晚飯的時候，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裏。
3 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裏，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又要歸到神那裏去，
4 就離席站起來，脫了衣服，拿一條手巾束腰，
5 隨後把水倒在盆裏，就洗門徒的腳，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
6 挨到西門彼得，彼得對他說：「主啊，你洗我的腳嗎？」
7 耶穌回答說：「我所做的，你如今不知道，後來必明白。」
8 彼得說：「你永不可洗我的腳！」耶穌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
9 西門彼得說：「主啊，不但我的腳，連手和頭也要洗！」
10 耶穌說：「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你們是乾淨的，然而不都是乾淨的。」
11 耶穌原知道要賣他的是誰，所以說：「你們不都是乾淨的。」

[redacted]洗腳

約翰福音特別記載開始吃逾越節筵席前基督給門徒洗腳，這是其他三本福音書沒有記載的。顯然，基督臨別時要藉「洗腳」教導兩件十分要緊的事：

(1) 常常認罪，得著潔淨（約十三10-11）——信靠基督而得到罪的赦免，脫離最後審判以後，若仍有若干軟弱失敗，就應當立刻認罪，得著潔淨，才能作基督的好門徒。

(2) 常常相愛，彼此服事（約十三14-15）——門徒不但有「縱」的關係，敬愛天父；也有「橫」的關係，服事弟兄姊妹和世上的人。只有這樣彼此相愛，眾人才能認出我們是基督的門徒（約十三35）。

基督深知自己快要離世，祂十分掛念這群愚魯的門徒，所以特別以洗腳為視覺教材，給門徒留下深刻的印象：要常常認罪和常常相愛，才能顯出應有的見證。有些教會按時舉行「洗腳禮」，這是饒有意義但卻不是必須的。我們必須的是切實地常常認罪和常常相愛啊！

第1節　「逾越節以前」：有人以為這是正在快要吃逾越節筵的時候，也有人以為這「以前」兩個字，是指逾越節的前一日，就是指宰逾越節羊羔的那一天的起頭。**「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耶穌原是從父那裏出來的（六46），是奉父命而來的（六57，八16、18），因此又要離世歸到父那裏去（七33，十四12、28，十六10、28註，十七1），主耶穌早已屢次對門徒說，祂要怎樣去世（可八31，九30-32，十32-34；約十15、17），但時候未到以先，人雖然恨惡祂，商議要殺害祂，始終不能（路二十二53；約十18，七30，八20，十二23、27）。當下主知道祂受難的時候一到，贖罪的大功便要成就，祂離世歸父得榮耀的時候也到了。**「他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屬自己的人，就是神所賜給祂的人（十七2、6、9、11、24），也是接待祂、信服祂，得了權柄作神的兒女的人（一11-12），這些人雖然身處世間（十七11），卻不屬世界（十七16，十五19），乃是屬主的，他們的生命、財寶和盼望，都是存在天上的（西三1-3）。**「就愛他們到底」**：「到底」兩個字的原文，有兩個意思：（1）是到終、到末或到死（參太十22，二十四13）。（2）是到極處（參帖前二16，到了極處），本處可能含有這兩個意思，因為耶穌不但是至終愛祂的門徒，也愛他們底，甚至為他們捨命（十五13，十11）。再者，耶穌雖然明知猶大要賣祂，彼得要三次不認祂，其餘的門徒也都逃走，祂卻仍照常愛他們。本節是接著五章的緒言，也是解釋這幾章所記之事的原因，並主捨命的緣故。主耶穌明知次日要受極大的淩辱和苦難，卻沒有想及自己的難處，仍專心思想如何可以安慰、教訓和堅固門徒。本節至十七章26節，是約翰福音最特別的一段，首十二章是記載耶穌出來傳道三年多的事（五1註，本書第五章5.6），十三至十七章卻只記載數小時的事；首十二章記載耶穌在猶太、撒瑪利亞各城內，並曠野、海邊、會堂、聖殿等處的事蹟，十三至十七章卻只記載耶穌在一座樓上的事（參十四31末註，本書第三十五章35.4）；首十二章記載耶穌與猶太眾人、各門徒，以及聽道者、旁觀者和反對者相交的言行，十三至十七章卻只記載耶穌

辭別使徒的言行。

第2節　「吃晚飯的時候」：參二十一20，本句的意思，大概是說將要吃晚飯的時候（十三1註、4首註），有註釋家以為本處所提及的晚飯，與符類福音所提及的逾越節筵席是不同的，但憑以下三個理由，可以推想這幾處所提的晚飯或節筵，是指同一件事說的。

(1) 約翰福音記著說，當吃這晚飯的時候，耶穌預言在坐席的人中，有人要賣祂（十三21），也記載門徒因這事十分驚懼（十三22-25），又記載主耶穌將蘸了的一點餅，給了猶大（十三26-30），符類福音所記的，也是如此（太二十六21-25；可十四18-21；路二十二21-23），況且門徒在這最短的時期中，很難因主耶穌兩次說有人要賣祂的話，發生同樣的驚懼，並發出同樣的問語，問主是誰要作這事；約翰和路加福音，都有記載主耶穌坐席的時候，預言彼得三次不認主（十三38第二註，本章34.3；路二十二34），暗示這兩卷福音書所記的，大概是同一個筵席。

(2) 約翰在他的福音書裏，所以不說明這頓晚飯是甚麼晚飯，在哪裏吃的，是誰預備的，可能是因為彼得和他在預備這筵席的事上盡了辛勤（路二十二8-13），約翰每當論及關於自己的事，總不提到自己的名字（參十三23註，本章34.3），可見約翰十分領受耶穌那自降為卑的教訓。

(3) 逾越節被視為宗教之典禮的時候，是稱為節期；被視為社交之時機的時候，是稱為晚飯。路加和保羅在他們的著作中，雖沒有用約翰所用晚飯的名詞，卻用了這字之原文的動詞（路二十二20；林前十一25），這樣看來，約翰福音所提及的晚飯，跟符類福音所提及的節筵，必是同一件事。當耶穌在世的時候，猶太人坐席，是依從羅馬的規矩（羅馬仿效波斯），在客房以內，安設方棹或長方棹，左、右、後三面，環以三座較低的床榻，每榻可容客三至五位，其餘席口一面，不設床榻，以便侍者傳送飲食，坐席的時候，主人和客人，都將鞋脫下，頭內腳外，以左臂靠於床榻的墊褥上，以右手取用飲食（參路七38註，本書第十章10.1），主耶穌坐下以後，可能因路加福音二十二章24至30節所記門徒的爭論，就起來洗他們的腳（十三4），後來又坐下（十三12），和門徒一起吃逾越節的筵席（本節至4節是本章的緒言）。

「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本句顯明猶大早已心存賣主的意念，他在伯大尼西門家坐席的時候，可能因馬利亞用香膏膏耶穌的事起了貪心，受了責備（十三24註，本章34.3），魔鬼就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他心裏（路二十二3-6）。**「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裏」**：參六71；路六14-16註，本書第七章7.3。約翰這兩句話，一方面要顯明主耶穌的愛是何等大，因為主為門徒洗腳時，猶大也在其內（那時賣主的意思，在猶大心中已經有幾天了），一方面也要解釋耶穌在下文中，暗示猶大的話（十三10、18、21、

（取自《工人的典範》第三版，麥希真著，頁217。）

[redacted] 魔鬼雖能挑動人的情慾，使人心裏起惡意，卻不能勉強人作惡，人若拒絕魔鬼，不隨從他的引誘，魔鬼就無法將人陷在罪裏（雅四7），猶大若不起貪念，就能立時拒絕魔鬼的引誘。人各樣的罪都是從自己的私慾引起的（雅一13-15），猶大出賣恩主，作了這極大的惡，似乎是出於偶然，但仔細思考，凡罪惡之釀成，不論大小，都有一定的潛在因素，一定的伏線，不過是人一時很難窺測得到的。我們作信徒的，當以猶大為前車之鑑，防備第一步的錯路。

26-27、30）。猶大賣主的罪惡，表面上看來是因三十塊錢而起貪念，其實另有一個養成貪心的背景，是人不能突然看清的。耶穌呼召猶大作使徒時，他未必不是虔心的，派他掌管財務時，他未必不是可信的，只因時日漸久，貪念漸萌。耶穌的訓誨，他自然會漸漸忽略，聖靈的感動，並作主門徒之志願的熱誠，自然亦日見消滅了。但他那一分貪念，愈久愈熾，於是作出這種無法無天的事來，難怪主耶穌說猶大不生在世上倒好。

第3節 **「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裏」**：萬有原是神藉著主耶穌創造的（一1-3；西一16；來一2），是靠著耶穌基督存留的，也是主耶穌托住的（西一17；來一3）；萬人也是耶穌基督救贖的（羅一16，三21-25，五8；提前一15，二4-6；來二9），所以神將萬有交在祂手裏，聽憑祂的管理，是最適宜的（三35，五22，十七2；太十一27，二十八18；腓二9-11；林前十五24-28；弗一19-23；來一4、8-9，二6-8、10）。**「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本句是指主降世為人的事說的（八42，十六27-28、30，十七8）。**「又要歸到神那裏去」**：參十三1，七33。本節提到耶穌知道三件要事：（1）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2）祂是從神出來的。（3）祂仍要歸到神那裏去。這樣看來，主耶穌替門徒洗腳，是何等謙卑，是何等有感力的。

第4節 **「就離席站起來」**：他們大概已經坐下喝過第一杯（十三2註；路二十二17註、14註六，本書第三十三章33.2）。**「脫了衣服」**：就是脫下外衣（參可十50），這「衣服」二字的原文，在約翰福音十九章2和5節譯作袍，但這字在此處是複數字式。**「拿一條手巾束腰」**：這條手巾是用來擦乾門徒的腳（十三5），耶穌脫了長衣，束上手巾，取了奴僕的形象，祂洗門徒的腳，是取代了奴僕的地位，作僕人的事工。

第5節 **「隨後把水倒在盆裏，就洗門徒的腳，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猶太人走路的時候，只穿有底無幫的鞋，腳上容易沾上塵土，所以他們一回到家，就脫鞋洗腳（創十八4；士十九21；路七44），坐下吃飯的時候，家主和客人都不穿鞋（參路七38、44-46），在大戶人家中，洗腳是僕人的工作，耶穌洗門徒的腳，可說是以自己的行動作為榜樣，解釋馬太福音二十章26節和路加福音二十二章26節的話。

第6節 **「挨到西門彼得」**：聖經中沒有指明耶穌是先給誰洗腳，無論如何，主挨到彼得的時候，他就說了以下的話，顯明他覺得主洗他的腳，是他所不配受的。**「彼得對他說：『主啊，你洗我的腳麼』」**：「你我」兩個字，固然都是重要字眼，但彼得所問的，字字都是著重的，意思說，主啊，你是我的主，我的師傅（參十三13），我是你的門徒，你的僕人（參十三14），而且你又是神的兒子，是降世的基督（太十六16），主為我洗腳，實在是我所不配受的。施洗約翰覺得自己非但不配給主施洗（太三14-15），就

是給主解鞋帶，也自覺不配（一27）。

第7節　「耶穌回答說：『我所作的，你如今不知道，後來必明白』」：本節的「我」字和「你」字，是重要的字眼，彼得所問的（十三6），暗示他猜想他是懂得主要給他們洗腳的用意，也暗示他以為主不明白祂自己所作的事，是怎樣的不合宜，因而錯了。但主耶穌所回答的，彷彿是說，不是我不明白，是你現在不知道我所作的事，後來卻要明白。「後來」兩個字，大約是指主復活、升天及聖靈降臨以後的事。彼得當時雖不明白，還當順服（十三12-17，十四27；彼前五5）。

第8節　「彼得說：『你永不可洗我的腳』」：本句的「永」字是重要的字眼，這話顯明彼得還沒有全然順服主，也顯明彼得的急躁性情和自恃的心，這是他的弱點，容易使他陷入罪裏（來十二1；參太十六21-23，二十六31-35，19-75），這話也是出於他謙卑愛主和尊敬主的心，意思是說，主啊，你是我的主，我的夫子，你萬不可洗我這門生的腳。他可能以為耶穌所行的，是不合乎夫子的體統，不願意耶穌自取奴僕的模樣，作僕人的工作。但因耶穌要成就救人的大功，顯明祂自始至終，要服事人（可十45；腓二7-8）。彼得可能還沒有完全服從主那捨己救人的宗旨（參太十六21-23），或說他仍未曾服從耶穌謙卑服事人的教訓，他也許想到門徒所起的爭論，是因不肯給人洗腳，是他所不配受的。**「耶穌說，我若不洗你」**：注意主耶穌所說的「你」字，本句原來雖是指彼得的腳，卻含有一個更深的靈意，耶穌洗彼得的腳，本不足使彼得與祂有分，但彼得若在主警誡他以後，仍舊不讓主洗他的腳，就證明他在靈性方面，是還未曾被主洗淨，也是與主無分。**「你就與我無分了」**：在約翰福音十三章7節記載耶穌的話中，暗指洗腳的寓意，是表示靈界的要理。「無分」兩個字有兩種解法：（1）是指在基督的救恩上無分（參徒八21；申十二12；書二十二24-25；撒下二十1；王上十二16），意思是：我若不洗你，使你脫離罪惡，你就在我的救恩上無分（參詩五十一2、9-11）。（2）是指在基督救人和設立教會的工作上無分，意思說：你若不體會我捨己愛人的謙卑心腸，就不能在我的事工上有分了。

第9節　「西門彼得說：『主啊，不但我的腳，連手和頭也要洗』」：彼得的意思說：主啊，我總要在你的國和你的救恩上有分，你洗我，既是這樣重要，請洗我的全身吧。彼得所說的話，雖不合乎主的意思，但顯明他愛主的熱熾（參路五8；太十六22；約二十一3、7）。

第10節　「凡洗過澡的人」：洗過澡的人，可比喻那些因信靠主耶穌得了重生，被主的寶血洗淨稱義的人（來十22；啟一5；林前六11），這恩是信徒初信耶穌的時候得來的，只是一次，不可以重複領受的。**「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當時，猶太

[redacted] 信徒在臨到他們的事上，往往因不明白主的旨意，便生出疑惑和抗拒的心來，以致不能領受神要他們得的教訓，並且失去神所要賜給他們的恩典，世上有許多批評和論斷，亦是因為人不知道那作事者的真意，所以未知事實的真相時，總不可妄加批判（林前四2-5；羅二1，十四4、10、13；雅四11-12）。信徒若能將本節的話推及到自己的處境上，就可收到四種效果：（1）解除反對與批評。（2）預防主意的錯謬。（3）激發信心和忍耐。（4）得著滿足的安慰（林前十三9、12）。

[redacted] 有人以為耶穌洗門徒的腳，不單是給門徒一個謙虛卑微、彼此相愛和互相服事的榜樣，也預表祂以後要洗門徒在世上所染的罪污，人若覺得這是叫主過於自降為卑，便謝絕祂謙虛的慈愛，就是將自己與主隔絕了。雖然拒絕的行動似乎是出於謙卑，以為自己是不配領受主恩典的，但這樣的謙虛是假的。有許多人因自己白白得到神的救恩，就不肯順意領受，這是出於他們的驕傲，不是出於真正的謙卑。

[redacted] 古時在會幕裏事奉神的祭司，每日在獻祭或進會幕前，必須在洗濯盆裏洗腳（出三十18-19註，四十30-32）。在屬靈

上也是一理，人得重生，雖只有一次（來十10、14、17；徒十五8-9），卻因天天所染的罪污，時常需要主的寶血和主的道來洗淨（林後七1；雅一21；約壹一7-10，二1-2）。

人若被邀請赴席，在出發前，多是先在家中洗澡，到了坐席的地方，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彼得愛主的熱熾，顯明他是個洗過澡的人，他自恃自誇（十三37），三次不認主（十八25、27），以及在安提阿裝假的事（加二11-14），都顯明他須時常洗腳的。**「你們是乾淨的」**：參十五3。**「然而不都是乾淨的」**：本句顯明主不單指肉體，也是指靈性的潔與不潔說的，這是主第二次暗示在門徒中，有一個要賣祂（參六70），但門徒似乎沒有注意這話，或許是因為他們各人當時都覺悟自己的軟弱（十三22；太二十六21-22），過了不多的時候，主就將那要賣祂的人指出來（十三18、21、26），但除了約翰以外，當時門徒或許再沒有人得知主所說的是誰（參十三11註、22註、26註、29末註，本章34.3）。

第11節　「耶穌原知道要賣他的是誰」：耶穌起初就知道使徒中，有一個要賣祂（二24，六64、70），但猶大既是甘心跟從耶穌，耶穌也派他充任使徒的職分，並差遣他傳道（可三14、19），可斷定那時猶大不但信服主，也是個可望得造就的人，若非這樣，主未必揀選他作自己的聖工，猶大或許擅於交際，故此使徒所有的公款（路八3），都歸他管理（十三29），雖是如此，他卻存心不公，常私用公款（十二4-6），主耶穌警誡門徒要防備貪愛錢財和假冒為善所說的話，可能是特別為猶大而說的。我們若憶起使徒中有賣耶穌的猶大（太六19-24，十三22；可十25；路十二15-21、33，十六11-13；太七21-23），就更有意味。自從猶大私取公款後，他的假冒不只是有意的，也是見諸事實的，眾門徒卻是至終沒有看得出來（十三22、28）。但耶穌警誡門徒時，先對他們說，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路十二1-2）。在猶大身上，確實應驗了，有人以為猶大賣主，除了因貪財以外，也許是因為他那進取的心志不得成功，我們須記得，使徒被主揀選時，雖已認識主是彌賽亞（一41、45），也知道祂是那除去世人罪孽的（一29），卻不知道祂要釘十字架，反倒盼望祂能救他們脫離羅馬的轄制，復興以色列國（徒一6）。耶穌漸漸開了門徒的心，使他們明白祂要怎樣捨己救人，但有許多門徒聽見這一類的話，不肯領受。耶穌有時怕連使徒中，也有人難以領受這教訓，不願走這捨己為人的路（六66-69），眾使徒的心，有時似乎搖動，貪圖世上的榮譽，因而彼此爭論誰為大，雖然如此，卻沒有一個離開主，惟獨猶大因久已虧了良心，又因看見自己的盼望不能成功，就給魔鬼留了餘地，於是魔鬼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他心裏，使他以為這樣作，一方面可以避免與耶穌一同受苦，一方面可以得償自己的慾望。**「所以說，你們不都是乾淨的」**：「所以說」三個字，顯明約翰當時雖不明白耶穌的意思，他後來思想這事的時候，卻看出耶穌說這話必有特別的用意，或是要顯明主知道萬人的心，或是要避免人因猶大賣主，就產生主不是基督的謬誤觀念，或要藉著這一句話，來激動猶大的心，使他回心轉意。

34.2 耶穌吩咐門徒彼此服事

約十三 12-20

12 耶穌洗完了他們的腳，就穿上衣服，又坐下，對他們說：「我向你們所做的，你們明白嗎？
13 你們稱呼我夫子，稱呼我主，你們說的不錯，我本來是。
14 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
15 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做的去做，
16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差人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
17 你們既知道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
18 我這話不是指著你們眾人說的，我知道我所揀選的是誰，現在要應驗經上的話，說：『同我吃飯的
人用腳踢我。』
19 如今事情還沒有成就，我要先告訴你們，叫你們到事情成就的時候，可以信我是〔基督〕。
20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有人接待我所差遣的，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

第12節　「耶穌洗完了他們的腳」：「他們」兩個字是指十二使徒，連猶大也在其內。**「就穿上衣服，又坐下」**：就是穿上所脫的外衣，坐下來（十三4），本句暗示主耶穌為門徒洗腳，是飯前的事。**「對他們說，我向你們所作的，你們明白麼」**：耶穌以這話問門徒，特要使他們注意，祂為甚麼向他們作了這事，並使他們留心這洗腳的事所包含的教訓（十三13-17）。

第13節　「你們稱呼我夫子」：參十一28；參太八19。夫子是門徒對耶穌的一般稱呼，主耶穌既是夫子，我們就當注意、領受和遵行祂的教訓。**「稱呼我主」**：參六68；太八25。主耶穌既是主，我們就該謹慎，樂意聽從祂的命令。**「你們說的不錯，我本來是」**：耶穌心裏柔和謙卑（太十一29），不受從人而來的榮耀（五41），但門徒稱呼祂夫子，稱呼祂主，稱呼祂基督或神的兒子，祂不但不責備他們，反倒喜悅（太十六16-20），說他們稱呼的不錯，因為祂原來是神（參太二十一4-5、9、15-16，二十三8-10；路六46，十九30-31、37-40；約一49-51，六69，十一27-28，二十28、31）。

第14節　「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這「我」字是重要的字眼，門徒不但認耶穌為主、為夫子，也漸漸的認祂為神（太十六16；約一49，二十28）。本節的「主」字，大概也包含這深重的意思，就是說，我是你們的師傅、你們的主、你們的神，尚且洗你們的腳，就是洗我學生、我僕人的腳（十二15-16）。主耶穌說這話有三個理由：（1）我（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你們（我的僕人、我的學生）也當。（2）我既洗你們的腳，你們就當彼此洗腳。（3）我既是甘心行這事，你們彼此也應當甘心如此行，顯明你們這樣行是出於愛心。**「你們也當彼此洗腳」**：猶太人行路的時候，多是赤著腳或穿上有底無幫的鞋，正如南方的腳夫一樣，所以到了別人家中，須先洗腳，給客人洗腳，乃是僕人的工作，主耶穌正在門徒爭論誰為大，不願意彼此洗腳的時候（路二十二24），從席上起來，脫了外

要義　彼此洗腳：
（1）務須下跪（謙卑祈禱，太七5；羅二1；林前十12）。
（2）宜用淨水（以經正人，提後三16，四2）。
（3）不可太熱（發言柔和，加六1；提後二25；帖後三15；林前四21，五1-2；林後十1-5）。
（4）不可過涼（須用愛心，弗四15；彼前一22；約壹三18）。

衣，給他們一個一個的洗腳，為要立一個自降為卑地服事人的榜樣，叫他們效法（十三15；太二十26-28；彼前五3-6；約壹二6，三16，四11）。

第15節　「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參十三14註；參弗五2；約壹二6；彼前二21；太十一29註末，本書第九章9.5。有人以為我們現在作信徒的，應當按照主的榜樣和吩咐，彼此洗腳，也有些宗派實行彼此洗腳，作為教會的禮節，與遵守洗禮和聖餐禮一樣。根據新約所記，主耶穌要信徒遵守洗禮和聖餐的禮，直到這末世（太二十八19-20；林前十一26）；但論洗腳，卻沒有這樣的叮囑。**「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上句所說的榜樣，不只在乎主所作的事，更是在乎祂所存的心。意思說：你們在各樣事上，當照著我給你們洗腳的精神，用愛心和捨己的心，彼此服事。

第16節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參一51註，本書第三章3.5。**「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差人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差人」兩個字，和「使徒」兩個字，在原文上是一樣的。耶穌說這話，是要祂的門徒效法祂自降為卑地服事人的榜樣。這事以前（太十24-25）和以後（十五18），主耶穌也曾說過這話，為要預備門徒的心，使他們能忍受外人的毀謗和逼迫（太十24-25；約十五18-20），而且要警誡門徒，叫他們謹慎自己的行動，免得成為瞎眼領路，以致使別人也掉在坑裏（路六39-40）。

[redacted]

(1) 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3）。
(2) 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加五13）。
(3) 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加六2）。
(4) 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弗五21）。
(5) 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彼前五5）。

第17節　「你們既知道這事」：這事或作這些事，就是指主耶穌藉著洗腳去教訓門徒的那些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參路十一27-28，十二43，須注意本節的次序：（1）知道。（2）去行。（3）有福。主耶穌說這話，可能是帶著些憂傷的意味，因為門徒起先並沒有如此存心地行事，倒是屢次爭論誰為大（十三14註；可九33-37，十35-45；路二十二24-27），我們若知道主的旨意，卻不去行，也是叫主傷心，並且有禍了（太七21、26-27；路六46、49，十二47-48；雅一25，四17）。

第18節　「我這話不是指你們眾人說的」：耶穌說這話，是因為在門徒中間，有一位是終久不能得這福的（十三19，參六70；詩四十一9，五十五12-14）。**「我知道我所揀選的是誰」**：本句的第一個「我」字，是重要的字眼（參路六12-16；約六70；徒一2、15-20），「揀選」兩個字，是指揀選人作使徒（六70）。**「現在要應驗經上的話」**：現今或作但（參文理和合譯本），就是但這些事成就的意思，凡經上所記的話，都必應驗（路二十二37），主耶穌很熟悉經上講論有關自己的話（路二十四27）。**「同我吃飯的人，用腳踢我」**：參詩四十一9，「用腳踢我」一句是個比喻，就是以不馴的牲畜踢那餵牠的人為比喻。有人以為這話原是大衛論他多年的朋友亞希多弗，陷害他的事說的（參撒下十五12，十六20-23，十七1-4），亞希多弗暗中害大衛，是猶大賣主耶穌的預表。大衛被聖靈感動所說的話，是預言猶大辜負主恩的惡行。按照亞伯

拉罕之後裔中的一種最重要的慣例，人若一同吃過飯，就不可彼此傷害（利二13），但猶大雖是蒙主揀選作使徒，領受了主所賜醫病趕鬼的能力，而且與主同在三年之久，受了祂的教訓，甚至最後的一夜，也是和主同席吃飯，但仍背棄良心，將主賣了，這是何等的背信啊！

第19節　「如今事情還沒有成就」：就是說猶大賣主的事還沒有成就（十三2、18、26）。**「我要先告訴你們」**：參賽四十八5，四十一26上，暗示惟獨耶和華能行這事，結二十四24下。耶穌曾屢次對門徒說，祂將要怎樣釘十字架，也曾暗示他們中間有一個人，要作魔鬼的工，乘機賣祂（六70-71），當下主卻將這事明明的指示他們，免得他們因猶大所行的，便生出疑惑。**「叫你們到事情成就的時候，可以信我是基督」**：原文雖沒有「基督」兩個字，但話語中卻含有這兩個字的意思（參八24註、28註，本書第十七章17.2；太二十四5註，本書第二十九章29.2）。耶穌既然先向門徒說明，他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祂，也向約翰暗示，叫他知道作這事的是誰，到事情成就的時候，他們信主的心就愈發堅固，因為主所說的話，句句都應驗了（十四29，十六4註，本書第三十七章37.1；參賽四十三10上）。

第20節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參一51註，本書第三章3.5。**「有人接待我所差遣的，就是接待我」**：耶穌初次差遣十二使徒出去傳道醫病的時候，就對他們說了這話（太十40；參路十16），當時，他們中間既有一人背棄了主，厭倦了使徒的職分，主可能想起當初向門徒所說的一番話，也因快要離開他們，便將這番話重複一遍，為要安慰門徒，堅固他們的信心，使他們知道自己所受的職任，是何等的重要，何等的尊榮。**「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顯明主耶穌和父原是為一的（十30，十四7-11，十七21-22）。

專論　若不接待耶穌，不尊敬耶穌，就是不接待父，不尊敬父（五23，十五23-24）。這樣的人就不能認識父神，不能親近父神了（太十一27；約一18，十四6

34.3 耶穌指出誰將賣祂

太二十六 21-25

21 正吃的時候，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
22 他們就甚憂愁，一個一個地問他說：「主，是我嗎？」
23 耶穌回答說：「同我蘸手在盤子裏的，就是他要賣我。
24 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經上〕指著他所寫的；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
25 賣耶穌的猶大問他說：「拉比，是我麼？」耶穌說：「你說的是。」

可十四 18-21

18 他們坐席正吃的時候，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與我同吃的人，要賣我了！」
19 他們就憂愁起來，一個一個地問他說：「是我麼？」
20 耶穌對他們說：「是十二個門徒中，同我蘸手在盤子裏的那個人；
21 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經上〕指著他所寫的，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

路二十二 21-23

21「看哪，那賣我之人的手，與我一同在桌子上，
22 人子固然要照所預定的去世，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
23 他們就彼此對問，是哪一個要做這事。

約十三 21-30

21 耶穌說了這話，心裏憂愁，就明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
22 門徒彼此對看，猜不透所說的是誰。
23 有一個門徒，是耶穌所愛的，側身挨近耶穌的懷裏。
24 西門彼得點頭對他說：「你告訴我們，主是指著誰說的。」
25 那門徒便就勢靠著耶穌的胸膛，問他說：「主啊，是誰呢？」
26 耶穌回答說：「我蘸一點餅給誰，就是誰。」耶穌就蘸了一點餅，遞給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
27 他吃了以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耶穌便對他說：「你所做的，快做吧！」
28 同席的人，沒有一個知道是為甚麼對他說這話。
29 有人因猶大帶著錢囊，以為耶穌是對他說：「你去買我們過節所應用的東西」，或是叫他拿甚麼賙濟窮人。
30 猶大受了那點餅，立刻就出去。那時候是夜間了。

約十三21　「耶穌說了這話」：就是說出約翰福音十三章18至20節所記門徒中有人要背棄祂的話。**「心裏憂愁」**：耶穌心裏憂愁，是因為祂所揀選、所恩待的門徒要賣祂，主耶穌替猶大洗了腳，又在坐席的時候特意警誡他，他卻沒有受感動，心裏也沒有悔意，因此主耶穌為他憂愁。若有人心裏剛硬，不肯悔改信主，神也是這樣為他憂愁（賽五1-7；提前二4；彼後三9）。**「就明說」**：本句的原文是「就作見證說」（文理和合譯本），暗指主所說的話，都是嚴肅重要的，也是祂確實知道的。官話和合譯本的譯法，強調耶穌是頭一次這樣明說。**「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這話是主耶穌正吃飯的時候說的（太二十六21），「你們中間有一個人」幾個字是鑰詞，顯明耶穌是何等憂傷，因為要賣祂的，不是外人，乃是使徒中的一個，就是那與耶穌同處三年之久，蒙了祂的恩愛，受了祂的訓誨，天天與祂同席吃飯的人（約十三18註，本章34.2）。

第22節　「門徒彼此對看」：這一句顯明記事的人把他親眼看見的記下。約翰福音十三章21節記載主所說之話的第一個影響，就是使門徒緘默驚奇，互相猜疑，路加福音二十二章23節記著說，他們彼此對問：是哪一個要作這事。**「猜不透所說的是誰」**：本節的話，顯明眾使徒到那時候還沒有疑惑猶大，所以當聽見耶穌說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就驚惶起來，彼此對看，無話可說，他們知道主的話必定是真的，只是想不到是誰要賣主，就彼此對問：是哪一個要作這事（路二十二23）？

太二十六22　「他們就甚憂愁」：門徒聽見主說他們中間的一個人要賣主，就憂愁起來。**「一個一個的問他說：『主，是我麼』」**：門徒雖然愛主，各人可能還覺得自己的軟弱，因而一一的問主說：「主啊！是我麼？」但猶大問主，卻是出於無奈（太二十六25註）。

第23節　「耶穌回答說，同我蘸手在盤子裏的，就是他要賣我」：馬可福音所記的，在「同」字前有「十二個門徒中」幾個字，古時猶太人吃飯的時候，不用筷、匙、刀、叉，乃是用手拿起食物，就是各人將手蘸在公用的盤子裏取來吃，這是他們在吃飯前注重洗手的一個緣故。主耶穌知道猶大預備要作的事，雖已暗示了他（太二十六24），卻沒有在大眾面前揚聲，或許是要給猶大一個悔改的機會。

第24節　「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經上指他所寫的」：路加福音二十二章22節說：人子固然要照所預定的去世，神從創世以前，就預定了耶穌要怎樣去世，而且在聖經中也指明了（詩二十二1、6-8、15-18；賽五十三3-12；但九26；路二十四26-27、44-46；林前十五3-4），然而神雖按著自己的先見，預定耶穌要怎樣受難、捨命、替萬人贖罪（徒二32、24，四28），祂決不試探人（雅一13-15），乃用各種方法，使人離惡遷善。那些人所以殺害主，是因自

己的行為邪惡，主卻是良善的，是聖潔的（約三19-21，十五22-25）。猶大賣主，是出於他的貪心；祭司長、法利賽人等謀害主，是出於他們的妒忌（可十五10）；彼拉多徇了祭司長的情，定了耶穌的死罪，是出於他的懼怕，彼拉多所以懼怕，是因為他在別的事上有些不軌的行動，恐怕百姓告他；這些人所作的，都是出於自己的惡心，他們不是被迫的，而是明知故犯的（約十五22，十九4註，本書第二十四章24.1）。故此耶穌說，賣人子的人有禍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本節下兩句）。一切殺害先知和義人的罪，都歸到這世代的人身上（太二十三34-38），彼得和司提反也曾提及猶大（徒一16），並祭司長和文士（徒四10、25-28，五30，七52），以及眾百姓的罪（徒二36，三13-15）。**「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參路二十一23註，本書第三十章30.1。基督果然照著聖經所記的受難，但那將主賣到仇敵手裏的人，必有禍了，因為他恨惡良善，棄絕慈愛，辜負恩典，強昧良心，並故意犯罪（參來六4-6，十26；太二十三13、15-16、23、25、27、29），本節的話，是從主憂傷憐憫的心發出來的（參太二十三37-38，二十四19；路十三34-35）。**「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意思說，那人若不生在世上，雖不能享受生活的福氣，但也不至犯這大罪，因這罪而受到報應（參太二十七3-5；徒一16-19）。

第25節　「賣耶穌的猶大問他說：『拉比，是我麼』」：猶大見其餘的使徒都一一的問主說：主啊，是我麼，便想自己豈可不問，若是不問，這豈不是承認自己就是那要賣主的人麼，便裝作若無其事，照樣問耶穌，但他所用的稱呼，迥異於其餘使徒所用的，其他使徒都稱耶穌為主（太二十六22），他卻稱耶穌為拉比。猶大到那時，可能還不認耶穌是神的兒子，不過以祂為先知、為善人（太二十七4）。**「耶穌說，你說的是」**：耶穌可能只低聲對猶大一個人說的，因為使徒在事成就之前，完全不知道猶大要賣主（參約十三24-30），若是這樣，就可臆斷他們坐席的時候，猶大和主耶穌的座位是緊緊相挨的，約翰既是靠近耶穌的胸懷（約十三23註），猶大可能是躺在耶穌背後（參約十三23註）。

約十三23　「有一個門徒，是耶穌所愛的」：約翰在本福音書中，每論關於自己的事，就不提自己的名字（約十三2註二，本章34.1），只自稱為耶穌所愛的（約十九26，二十一7、20），未必是因他以為耶穌愛他比愛別的使徒更深，因為主愛凡屬自己的人，也愛他們到極處（約十三1、34），他這樣稱呼自己，是因為他常常希奇耶穌的愛的高深，所以喜歡時刻紀念，時刻承認（參約十五12-13），但因耶穌曾有幾次特別揀選彼得、雅各和約翰與祂同在（太十七1；可五37，十四33），在最後的晚餐中，約翰也是挨近耶穌的胸懷躺著（本節下句），而且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時候，又將自己的母親交託約翰照顧（約十九26-27），顯明約翰是耶穌最知己的門徒。**「側身挨近耶穌的懷裏」**：約翰可能是側身在耶穌的前面，因此就挨近祂的胸懷（參太二十六25註）。

第24節　「西門彼得點頭對他說」：參徒二十四10，在這件事上，顯出彼得性情急躁（參太十六22-23；約二十一3、7、20-22），在坐席時，彼得、約翰所以能點頭示意，可能是因他們坐席的位置是相對的（約十三23註）。**「你告訴我們，主是指誰說的」**：彼得以為約翰已經知道主耶穌是指誰說的，但約翰福音十三章25節的話，顯明約翰也不知道，彼得可能很心急，想早些知道誰準備作這事，好趁著機會竭力地阻止。但飯未吃完，彼得還不清楚誰要作這事的時候，耶穌就叫猶大出去，快作他所要作的（約十三27），以致彼得沒有機會阻止這事發生。

第25節　「那門徒」：本處所說的那門徒就是約翰（參約十三23註）。**「便就勢靠著耶穌的胸膛，問他說：『主啊，是誰呢』」**：本節顯明當時約翰是與耶穌躺在一座榻上，也是在耶穌的前面（參約十三23註），又證明耶穌對猶大所說的話（太二十六25），連約翰也沒有聽清楚，因此有註釋家以為猶大是躺在耶穌的背後，耶穌的頭靠近他的胸膛（參太二十六25末註），所以主是很方便地與他低聲說話，這些註釋家也想席前的爭論，是因猶大坐這高位而起的（路二十二24註，本書第三十三章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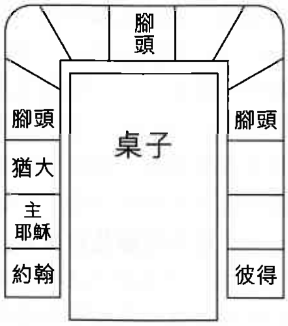

主耶穌與使徒坐席圖

第26節　「耶穌回答說，我蘸一點餅給誰，就是誰」：參路二十二14註，本書第三十三章33.2。約翰所問的話，和主耶穌所答的話，都是低聲說的，連猶大也未必能聽得見（約十三28），耶穌隨即蘸一點餅給猶大，作為指示約翰的暗號，因為祂還不想眾使徒知道。約翰有否將主所暗示他的，答覆了彼得，聖經並沒有記載。**「耶穌就蘸了一點餅，遞給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參前註。

第27節　「他吃了以後」：就是猶大吃了主給他的那點餅以後（約十三26）。**「撒但就入了他的心」**：約翰福音十三章2節和路加福音二十二章3節的話，是指猶大開始定計，本節是指猶大計成。**「耶穌便對他說：『你所作的快作吧』」**：耶穌知道猶大已經將祂賣了，要把祂交給仇敵，也知道猶大沒有受祂恩典的感動而回心轉意，因此就對他說，你所作的快作吧。神用各樣恩典、教訓、應許和警誡，勉勵人遵行祂的道理，但人若辜負了祂的恩

[redacted] 人若不願意接待撒但，撒但就不能入人的心（雅四7；彼前五8-9）。按新約所記，邪鬼進到人心的裏面有兩樣，一是邪鬼附著人的身體，使他不得自由，叫他的身心都受大苦難（可五1-13，九17-18、20-22），一是

人因為要作甚麼大惡，就讓撒但進入心內，完全服從他的指引，那些讓撒但進入心內的人，他們的結局真是可怕。

典，不肯順服祂的教訓，神終久任憑他行自己所揀選的道路（參民二十二20，參三十一3、8；結二十39；太二十三32；羅一24、26）。主耶穌對待猶大也是這樣。猶大既不肯領受主的警誡，主只好任憑他快作他所擬定的事。可見神或主耶穌任憑人作惡，是人最大的危險，也是災難和刑罰速到的兆頭。

第28節　「同席的人，沒有一個知道是為甚麼對他說這話」：耶穌叫猶大出去，可能有兩個原因：（1）猶大若不出去，主就難以發表約翰福音十三章31節至十六章33節的重要教訓，也難以約翰福音十七章所記的話為門徒祈求。（2）主可能因撒但入了猶大的心，就不願意他與眾門徒一同吃所要設的聖餐（參林前十一29-32），故此主在設立聖餐以前，任憑他出去，作他所要作的事。（就是領一隊兵和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差役，捉拿耶穌的事，約十八1-12。）但同席的人，連靠近耶穌胸懷的約翰，亦不明白耶穌說這話的意思（注意「沒有一個知道」幾個字）。

第29節　「有人因猶大帶著錢囊」：主耶穌和十二使徒，可能是彼此相交，凡物公用（參徒二43-44），他們出外傳福音、醫病趕鬼的時候，多是倚賴人的供給（太十7-15；可一31，十五41；路八3）。門徒中間有資財的，也許是按照各人自己的力量捐輸，以供大眾的需用（路五27-29；參徒二45-47，四32-37），所捐的錢是放在猶大所帶的錢囊中（約十二6），猶大或許要負責購買大眾所需用的一切物品（參約四8、31-34），他所以被揀選擔任保管存款及買辦的責任，可能是因為他有一種特別辦事的才幹，後來卻因為起了貪念，偷了囊中所存放的錢（約十二6）。甚至私慾漸長，以致作出賣主的事來。**「以為耶穌是對他說：『你去買我們過節所應用的東西』」**：意思說，門徒因為不明白耶穌對猶大所說之話的本意，以為耶穌是叫他去買他們過節所應用的東西。有註釋家以為耶穌當時與門徒所吃的，是逾越節羔羊的筵席（太二十六17、19），因此他們想，門徒以為耶穌是叫猶大去買除酵節之聖會日所應用的東西，但也有註釋家以為耶穌當時與門徒所吃的，是逾越節前一日的晚飯，因此就說，門徒以為耶穌是叫猶大去買為逾越節羔羊的筵席所應用的。**「或是叫他拿甚麼賙濟窮人」**：按照摩西的律法，百姓當賙濟他們中間的窮人，每逢各大節期，更當這樣，好叫貧窮的人，也能得可獻的祭牲，並且能預備過節所應用的東西。使他們在過這些節期的時候，和大家一同快樂（申十四29，十六14）。本節的話，顯明耶穌素常是賙濟窮人的，也顯明門徒當時沒有懷疑猶大。約翰福音十三章28至29節所記的話，是述說眾門徒如何不明白耶穌對猶大所說的話，並解說他們心裏的猜想。

第30節　「猶大受了那點餅」：那點餅是耶穌給他的（約十三26）。**「立刻就出去」**：猶大立刻出去，有兩個緣故：（1）他看出主知道他所要行的事。（2）他因天良有虧，不能再與主同在（約壹二19）。論到猶大出去的時間，有人以為是在主耶穌設立聖

餐以後，但有三個證據，顯明猶大是在主耶穌設立聖餐以前出去的：（1）約翰福音十三章1至30節所記的事，是緊緊相連，毫無間斷的，主耶穌設立聖餐的事，既然不能加在這30節經文所記的事以內，顯明這聖餐的禮，是主在猶大出去以後才設立的。（2）設立聖餐的事，與主耶穌在猶大出去以後的心境，比猶大還同席的心境是更加相符的（約十三31、參21）。（3）馬太福音二十六章25至26節記載主指出猶大要賣祂以後所設立聖餐，本節記載猶大在耶穌指出這事的時候，就立時出去了，憑這兩處的話，足可斷定猶大出去後，主才設立聖餐。

反對這個解法的人，提出以下理由：（1）他們因路加福音將主耶穌設立的聖餐（路二十二19-20），和耶穌說有人要賣祂的那兩件事（路二十二21-23），放在使徒爭論誰為大的事以前（路二十二24-30），就以為猶大是在主設立聖餐以後才出去的，但我們將路加記這些事的次序，與其他福音書所記的比較起來，就可知道他不是循著那些事成就的次序記載的。（2）符類福音的作者，在他們所記的這件事中，雖沒有提到猶大出去的事，卻暗示他是先出去的。接著便說他領了許多人到客西馬尼園，捉拿耶穌（太二十六46-47；可十四42-43；路二十二39-47），顯明猶大照著約翰福音所記，比耶穌與其餘的使徒先出去。**「那時候是夜間了」**：猶大也是離開了主的光，進入外面的黑暗（約十一10；啟二十一25，二十二5；帖前五5；參路二十二53）。

34.4 耶穌設立聖餐

太二十六 26-30

26 他們吃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福，就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著吃，這是我的身體。」
27 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
28 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
29 但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裏，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
30 他們唱了詩，就出來往橄欖山去。

可十四 22-26

22 他們吃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了福，就擘開，遞給他們，說：「你們拿著吃，這是我的身體。」
23 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他們都喝了。
24 耶穌說：「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的；
25 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神的國裏喝新的那日子。」
26 他們唱了詩，就出來，往橄欖山去。

路二十二 19-20

19 又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
20 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

要義（一） 聖餐與逾越節，是相連的：

(1) 逾越節是作預表，聖餐是作為紀念；逾越節是在那真逾越節的羔羊被殺獻祭以前（林前五7），聖餐是在那真逾越節的羔羊被殺以後。
(2) 這兩種禮節是表示一樣的真理，就是贖罪之血的功效（來十22；羅八1）。
(3) 這兩種禮節都顯明若不流血，就不能贖罪（來九22）。
(4) 這兩種禮節都是本著盟約的關係（詩一〇五10；太二十六28）。

要義（二） 教會聚集吃聖餐的時候，雖有使徒按照主所吩咐的祝福了，他們所吃的，仍然是餅（林前十一26-28），雖是如此，信徒領受聖餐的時候，若用愛心記念主，與主相交，他心裏的力量就必然增加，他的愛心、信心和熱誠，也必發旺，如同身體因著用飯而增長力量一樣。這是因為基督耶穌是信徒靈性的生命和真糧，就是人藉著信、愛可

第26節　「他們吃的時候」：意思說，他們尚未散席的時候（路二十二14註16、17，本書第三十三章33.2），耶穌便吩咐門徒吃餅（路二十二19；林前十一23-24）、喝杯（路二十二20；林前十一25），作為聖餐的禮節，教會最初成立時，信徒舉行聖餐的禮，也是在聚集吃飯的時候（林前十一20-22；徒二42、46），並晚間舉行的（徒二十11），約翰福音沒有記載耶穌設立聖餐的事，可能是因符類福音已經將這事詳細的記載了。當約翰寫福音書時，各處的教會都遵守這禮，所以不必再記載這事。況且約翰在他所寫的福音書中，也曾記載主耶穌昔日在迦百農教訓眾人時所講的道，是類似這聖餐所表示的（約六52-57），主耶穌吃逾越節的筵席以後，才設立聖餐，是十分適合的，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中，最大的救贖，就是他們脫離擊殺埃及長子的滅命者，並脫離埃及為奴之地，使他們得以成為自由的國民。以色列人家家戶戶每逢逾越節，藉著那逾越節的羔羊來紀念這救贖，並感謝、讚美神。主耶穌正在那紀念禮中，又設立了另一個紀念禮，叫人紀念祂在十字架上所成就之更大的救贖。

「耶穌拿起餅來」：就是拿起桌上的無酵餅來（路二十二13註14，本書第三十三章33.2）。在逾越節的八天，以色列人只吃無酵餅（路二十二7註，本書第三十三章33.2），而耶穌所拿起的餅，是表示祂的身體（是聖潔的，沒有酵所表示的不誠實、假冒為善）。故此有人以為信徒吃聖餐，必須用無酵餅，但也有人以為主耶穌所以用無酵餅，是因為那餅是席上現有的，並不是特為設聖餐預備的，而且最初的信徒吃聖餐，也是在他們吃飯的時候（首註），故此他們想，聖餐中所用的餅，無需注重有酵或無酵。麥基洗德曾帶著餅和酒（維持生活的表象）出來迎接亞伯拉罕（創十四

18）；在會幕（參出二十五29-30，三十七16）和聖殿中（參王上七48-50），也有餅和酒擺在陳設餅的桌上，猶太人吃逾越節筵席的時候，也常有餅和酒（路二十二14註6、10、11、14、15、18，本書第三十三章33.2），主耶穌用這些表象，卻加上了一個又新又美的意義，代表祂自己的肉和血。

「祝福」：就是耶穌拿起餅來祝福（參路九16；林前十16），路加福音二十二章19節和哥林多前書十一章24節作耶穌祝謝，這幾處經文所提的祝福和祝謝，是指同一件事說的，故此這兩個詞語是互相代替的。福音書在記載主耶穌兩次使數千人吃飽的神蹟中，也用了祝福和祝謝這兩個詞語（可六41；參約六11；可八6），意思說，主是為餅和魚而感謝神。主耶穌設立聖餐時祝福，並沒有在酒和餅中加增甚麼，更沒有改變這酒和餅的性質，餅還是餅，酒還是酒。**「就擘開遞給門徒，說」**：主耶穌拿起一塊無酵餅，祝福了，就擘開遞給門徒，因此這禮也稱為擘餅禮（徒二42、46，二十7、11；林前十16）。**「你們拿著吃」**：就是叫門徒各人用手拿著吃，耶穌自己未必吃了那餅，喝了那杯（參二十六29註），因為那餅和杯，是預表祂自己的身體和血（下句）。

「這是我的身體」：就是說，所擘開的餅，是代表主的身體。耶穌說這是我的身體時，祂的身體還活著，並且是在門徒中間，與他們一同吃喝（路二十二15），是他們所能看見的，主的身體和祂手裏所拿的餅，明顯是完全不同的，因此門徒聽見主的話，必不能以為主是說這餅與祂的身體是一的，是沒有分別的。乃是說，這餅是代表祂的身體。正如耶穌說，我是門（約十7、9）、我是道路（約十四6）、我是真葡萄樹一樣（約十五1、5）。聖經中有許多與本句類似的話語（參創四十12，四十一26，四十九9、14；但七17、23-24；詩八十四11，一一九105；太十三38-39；羅三13；林前十4；加四24-25；啟一20，十七9、12），這語法也是我們各人所常用的。主的意思說，這餅擘開了，可代表我的身體為你們而受傷（林前十一24），你們吃這餅，為要記念我，也記念我為你們所受的苦；主祝福了以後，餅還是餅，並沒有改變，正如主以五餅二魚叫五千人吃飽，拿起餅來祝福的時候（十四19），那些餅並沒有改變。路加福音記著說，為你們捨的，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路二十二19；參林前十一24），在哥林多前書十一章24節之「為你們捨的」一句，有古卷作為你們擘開的，主耶穌設立聖餐時，既分別用餅和杯來表示祂的身體和血，就預指祂的橫死。祂又說，為你們捨的（路二十二19），為你們流出來的（路二十二20），為多人流出來的（可十四24；太二十六28）。這幾句話也是這個意思（路二十二15，受害）。這樣，主耶穌在未受害以先，已經顯明祂要將自己的生命為人捨去，而且也是甘心為人捨去的（約十11、17-18）。注意耶穌設立聖餐的四個步驟：（1）拿起餅來。（2）祝福。（3）擘開。（4）遞給門徒。

第27節　「又拿起杯來」：主耶穌飯後才拿起這杯來的（路二十領受的（約一12，三15-16，六47、63、68-69）。

二20；林前十一25），有註釋家以為耶穌是藉著逾越節的筵席上所喝之第三杯酒設立聖餐。**「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就是喝那杯中所盛的酒，杯中的酒是代表主所流的寶血，耶穌自己或許沒有喝那杯（參二十六29註），只是吩咐門徒喝，門徒也都喝了（可十四23），在使徒行傳中，雖有時稱聖餐禮為擘餅（徒二42、46，二十7、11），不提酒和杯，是以一部分代表全體，卻不是因為那時的信徒吃聖餐時不喝酒（參林前十16、21），保羅亦屢次暗指當日他們舉行聖餐禮時，眾信徒不但吃餅，也喝酒（林前十一25-28）。以上所引的經文顯明教會在初成立的時候，信徒是照著主的命令吃餅、喝酒，為要記念主。

第28節　「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本句說明應喝這杯的緣故，意思說，這杯紅葡萄酒，是代表我的血，就是立約的血，這樣，主並不是說，這杯內所盛的，真是祂的血。路加福音作「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路二十二20；參耶三十一31-34；來八6-13），哥林多前書十一章25節作「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主耶穌在此處所用的「是」字，既只能作代表，26節的「是」字，就不能有甚麼特別的意思。前約（來八7），是神與以色列人藉著牛羊的血立的，因為當日摩西將各樣誡命傳給眾百姓的時候，他們都應許遵守；於是摩西就把牛犢、山羊的血和水，灑在書上，又灑在眾百姓身上，說：「這血就是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出二十四3、7-8；來九18-22），但因他們沒有遵行所應許的（來八9），這前約就被廢去了（來七18-19，八7-8、13）。這新約一方面是憑著耶穌完全遵行神的旨意（來十7、9-10）。祂雖然是神的兒子，卻因作人的代表，就受了苦難，學了順從（來五8；腓二5-8）。又將祂聖潔無罪的身體獻上，擔當了眾人的罪（來九14-15、28），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來五9），一方面是靠著神永不落空的應許（來六17-18），神所應許的，就是要赦免一切信靠主名的人（約三16），賜聖靈使他們重生（參約三3-8），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12-13），且要賜他們永生（約三14-18、36），叫聖靈時常住在他們心裏（約十四16-17、26）。這等人，到基督第二次降臨的時候，就要變成主的形象（腓三20-21；林前十五51-54；約壹三2），永遠和祂在一處（帖前四17；啟二十一3，二十二3-5），並要和祂一同得榮耀（西三3-4）。新約的根基是堅定不移的，新約的應許是確實可靠的，新約的福氣是極大無比的，也是永遠常存的，這都是信徒因著基督的寶血得來的。**「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本句也顯明首句是比喻。「多人」兩個字的原文，在羅馬書五章15、19節等處，譯作眾人，就是大眾的意思。聖經中論耶穌說，祂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提前二6），為人人嘗了死味（來二9），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作了挽回祭（約壹二2）。又說祂是萬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提前四10）。路加福音記著說，是為你們流出來的（路二十二20），人的罪所以能得著赦免，全是因耶穌替人流血捨命的大功勞（來九22、26、28）。

要義（一） 神除去在先的，為要立定在後的（來十9），這在後的新約，不是憑著牛羊的血，乃是靠著基督的寶血立定的（來九14-15）；不是憑著各人自己遵行律法，乃是靠著基督無瑕無疵，完全清潔的生活成全的（來七26、28，九14、24）；這新約不是神與軟弱有罪的世人立的，乃是與祂的兒子耶穌基督起誓立的（來七22，八6，九15、21-28，十二24）；所以這約是決不能破壞的，也是永不能廢去的（來五6、9，六17-18，七22-25）。

要義（二） 神願意萬人得救（提前二4），也為萬人開了得救的門，這樣，萬人都有得救的機會。只是若不悔改，相信主耶穌，就不能得享主因捨命流血而成就的救恩。耶穌的寶血雖是為萬人流出來（參羅五15、19），更可說是為信徒，就是為神所揀選的人流出來的。

第29節　「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主耶穌或者喝了逾越節之筵席上的杯（路二十二19註，本書第三十三章33.3），但設立聖餐的時候，祂大約沒有吃那專表己身的餅，也沒有喝那專表己血的酒。本節的「葡萄汁」三個字，顯明主雖為杯祝福了，又說，這是我立約的血（二十六28），那杯中所盛的，還不過是葡萄汁（參二十六26註、28註），可見那汁始終沒有變成主的血，何況別人所祝福的餅和杯呢？猶太人從來不喝血（申十二23-25），連外邦的信徒也該守這條例（徒十五28-29），使徒吃那餅、喝那杯的時候，既沒有絲毫為難的表示，就顯明那餅和杯是完全沒有改變的。也顯明他們明白主耶穌所說的是比喻。**「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裏，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這是一個比喻，大約是指主耶穌當祂第二次降臨時，與信徒所要享的福樂（八11；路二十二30；啟十九9；參箴九2；賽二十五6），本節暗指聖餐不但是表明以往的事，使人記念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贖，也預指未來的事，叫人盼望耶穌與信徒在神的國裏所要享的福樂。

附記：馬太和馬可福音沒有記載耶穌對使徒所說的話，說，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但保羅特別的指明主耶穌拿起餅來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又指杯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保羅也說，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來（林前十一23-26）。教會最初成立的時候，大多數信徒都是照著主的話施行聖餐之禮（徒二42、46，二十7）。由此可見，當日的眾使徒和全教會，都以為這是主的旨意。天主宗派將主的聖餐禮改為彌撒祭是錯謬的，聖餐本是主所擺設的筵席（參林前十一21），並不是人所能獻的祭禮，是在一張桌子上擺設的，不是在一座祭壇上供奉的，那領大家祝謝的人，並不是特殊的祭司，乃是同道的弟兄，所用的餅和酒，是基督血肉的表物，決不是主的真肉和真血。救主既將自己一次獻上，把贖罪的事永遠成全了（來七25，九12-14、28，十10、14），人就斷不能把祂重新獻為祭物。自從神的羔羊主耶穌基督，將自己獻上，舊約時代的祭司、祭壇、祭物和祭禮，都已被廢去；因為這一切所預表的，已經成全了。

要義(一)

(1) 惟獨真正的基督徒才可以吃聖餐。

(2) 信徒每逢吃聖餐，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來（林前十一26）。

(3) 信徒必須先省察自己，然後才可以吃聖餐（林前十一28）。

(4) 人按理吃聖餐，就必使自己的靈魂甦醒，使靈力加增（參約六51）。

(5) 無論何人，不按理吃聖餐，便是吃喝自己的罪（林前十一27、29）。

(6) 人若不按理吃聖餐，恐怕被主懲治（林前十一29-32）。

要義(二) 領聖餐之要義與價值：

(1) 聽從主命。
(2) 記念救主。
(3) 表明主死。
(4) 領受主恩。
(5) 增加靈力。
(6) 明認屬主。
(7) 宜獻心身。
(8) 信徒相交。
(9) 盼主再來。

討論問題

1. 你可有愛一個人「愛到底」的經驗？你願意為你所愛的人做些甚麼？
2. 如果你知道你所愛的人要出賣你，你會有甚麼感受？你會怎樣對待這個出賣你的人？
3. 根據彼得在約翰福音十三章 8 至 9 節對耶穌所說的話，你認為當時的門徒對耶穌替他們洗腳的行動有何理解？
4. 你認為耶穌為何要在席上指出有人要出賣他？
5. 你的教會一個月有多少次聖餐？你認為太多還是太少？
6. 耶穌說餅是祂的身體，酒是祂立約的血。你領聖餐時有何感受，抑或已經成為例行公事？

第三十五章

耶穌臨別之訓詞

35.1 耶穌吩咐門徒相愛

約十三 31-35

31 他既出去，耶穌就說：「如今人子得了榮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榮耀，
32 神要因自己榮耀人子，並且要快快地榮耀他。
33 小子們，我還有不多的時候與你們同在，後來你們要找我，但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這話我
曾對猶太人說過，如今也照樣對你們說。
34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
35 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

第31節　「他既出去」：就是說，猶大既然出去了（十三30）。**「耶穌就說，如今人子得了榮耀」**：猶大既從使徒中間出去，耶穌心裏就平安了（參十三20），因為有機會臨終前賜使徒重要的教訓，耶穌雖明知猶大出去，是要將祂賣給仇敵，叫祂受凌辱，挨鞭打，釘祂在十字架上，祂仍說，如今人子得了榮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榮耀（參十二23，十18）。當時主耶穌說這番話，似乎說祂在受難以前，已經得了榮耀，這是因為主必要因猶大那時的惡行，得著最大的榮耀。十字架原是最羞辱的刑具，到如今，滅亡的人還是看為討厭的（加五11；林前五18）。雖是如此，這十字架在我們得救的人中，卻成了最榮耀的標記，也是我們所誇耀的（加六14；林前二2）。**「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榮耀」**：主耶穌所說的一切話和所行的一切事，都是遵著神的命令，也是彰顯神的恩愛（十七4）。所以耶穌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十四7-11），但在耶穌受難的事上，神的恩惠和公義是更加顯明的，因此，神在這事上也得了榮耀（參十二28）。

第32節　「神要因自己榮耀人子」：就是說，人子在世上既榮耀了父神（參十三31末註），神就榮耀人子，耶穌虛己，撇下祂原來所有的榮耀（十七5），成為人的樣式，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8），神卻使祂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4），使祂上升，坐在自己的右邊（弗一20-21），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9-11；約十七5）。本句大概是指耶穌復活的身體，永被接納到神的神性裏（參啟一13-18）。**「並且要快快的榮耀他」**：主所受的苦難和所得的榮耀，是如影隨形的（參腓二6-11；來一3，九24，十12-13；啟一5-6、13-18）。

第33節　「小子們」：耶穌稱門徒為小子，是表示親愛的意思，並且含有一種體恤、矜憫，為他們掛念的意思（參二十一5）。約翰在他所寫的書信中，也是屢次這樣以「小子」二字作為信徒的代名詞（約壹二1、12、18、28，三7、18，四4，五21）。**「我還有不多的時候，與你們同在」**：主耶穌因提到自己將要得的榮耀，並為了預備使徒的心，就引到祂要離開他們的事上，叫他們知道，祂離世的時候快到了（參十六16-20）；也使他們注意祂所

[redacted] 耶穌所受的凌辱和苦難，不但是祂自己最大的榮耀，也是神的大榮耀。因為神的慈愛、恩惠、聖潔、公義和誠實，都是在耶穌所受的凌辱和苦難中彰顯出來的（羅一16-17，三21-22、25-26）。這凌辱不但成為主在世上的榮耀，也是主在天上最大的榮耀（啟五6、8-9、12-13）。主耶穌因忍受苦難而得了榮耀，我們若效法祂忍受苦難，也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17、32-39；帖後一4-5、10、12）。

要說的話。**「後來你們要找我」**：這是主預言使徒在祂受難以後，要急切的想見祂的面（路十七22）。使徒在主復活後的四十天以內，或許屢次尋找主，但在那段時期中，主叫他們練習一種屬靈的交通，為要使他們在祂升天以後，仍然尋找祂，好在靈性上與祂相交。因此主雖說，我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卻沒有說，你們要找我，卻找不著，像祂先前對猶太人所說的（七33-34，參八21）。因為主復活以後，屢次向門徒顯現，並且與他們相交，主升天以後，他們雖暫時不得看見祂，卻因著信在靈性上仍能與祂相交。**「但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意思說，我往父那裏去（十三1），你們現在卻不能到，仍要在世上作我的見證（十五27，十七15、20；徒一8）。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我若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十四2-3）。**「這話我曾對猶太人說過，如今也照樣對你們說」**：主耶穌雖曾對猶太人說過要與他們離別的話，但祂與不信的猶太人離別，是永久的（七34，八21）；與門徒離別，卻是暫時的（十六16-17、20）。

第34節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這命令在加拉太書六章2節中，稱為基督的律法；在雅各書二章8節中，又稱為至尊的律法，在舊約裏已經有了這彼此相愛的命令（利十九17-18；申十18-19）。猶太人也承認愛神，愛世人，是誡命中最大、最重要的（路十25-27；可十二28-34），這愛人如己的命令，雖是舊的（參約壹二7），卻還是新的（約壹二8），因為主所賜彼此相愛的標準是新的，這個新的標準，就是主對門徒所說的話，說，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當怎樣相愛（本節下），主也賜給他們一個新的動機，就是基督的愛（林後五14-15）。並且要他們將這愛普及萬人，如同主的愛普及萬人一樣（彼後一7；路十25-37）。主要信徒以彼此相愛為標記，叫世人認出他們是祂的門徒（十三35）。**「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參前註，這兩句話包括基督之愛的準則、度量、樣式和目的（十五12；參約壹四11），耶穌愛祂的門徒是懇切的（加二20；啟一5），是到底的（十三1），是極處的（十三1註，本書第三十四章34.1，十五13），甚至是捨命的（十11、15；約壹三16），故此信徒也應當遵照主的命令和榜樣，彼此相愛（十五12；彼前一22；約壹三16；加六10；參羅十三8；西三14）。

第35節　「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主耶穌沒有說門徒所有的恩賜、知識和學問，或他們所行的神蹟，可以使眾人認出他們是祂的門徒；只是說，眾人因他們有彼此相愛的心，就認出他們，也因他們有基督的性情和精神，並發表基督的教訓，便能認出他們是主的門徒了。

約翰福音十三章31至35節所記主耶穌的一段話中，含有三個意思：（1）耶穌表明當時的實情。（2）耶穌預言將來的分離。（3）耶穌留下重要的吩咐。

[illegible]

（1）耶穌彼此相愛的新命令：
(i) 新範圍：基督的家；
(ii) 新傾向：信主的；
(iii) 新模範：基督的榜樣；
(iv) 新準則：基督的愛；
(v) 新動機：基督的慈愛；
(vi) 新標記：門徒的相愛。
（2）彼此相愛的源頭：
(i) 在基督的民中；
(ii) 憑基督的精神；
(iii) 效基督的榜樣；
(iv) 照基督的準則；
(v) 為基督的緣故。

要義（一） 彼此相愛：
（1）是順服主命。
（2）是證明重生。
（3）是完全律法。
（4）是效主榜樣。

要義（二） 愛弟兄證明：
（1）我們是屬乎救主的。
（2）我們是敬愛神的。
（3）我們是認識神的。
（4）我們是作主門徒的。

35.2 耶穌預言彼得不認主

路二十二 31-34

31〔主又說〕：「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著你
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
32 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你
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
33 彼得說：「主啊，我就是同你下監，同你受
死，也是甘心！」
34 耶穌說：「彼得，我告訴你，今日雞還沒有
叫，你要三次說不認得我。」

約十三 36-38

36 西門彼得問耶穌說：「主往哪裏去？」耶穌回
答說：「我所去的地方，你現在不能跟我去，
後來卻要跟我去。」
37 彼得說：「主啊，我為甚麼現在不能跟你去？
我願意為你捨命！」
38 耶穌說：「你願意為我捨命嗎？我實實在在地
告訴你，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

約十三36　「西門彼得問耶穌說，主往那裏去」：彼得注意耶穌所說：「我還有不多的時候，與你們同在」；和「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那幾句話（約十三33），因此就問主說：「主往哪裏去？」你心裏或者會說，主若真是以色列人的王（參約十二15），除了耶路撒冷以外，主還能在何處建立國都呢（參約七35）？主啊！只要你叫我知道你往哪裏去，我必定跟從你（參約十三37節）。耶穌與門徒在最後一次吃晚飯的樓上教訓門徒時，他們有好幾次因發問而截斷了主的話：（1）彼得的問語：主往哪裏去（約十三36-38）。（2）多馬的問語：怎麼知道哪條路呢（約十四5-7）。（3）腓力的要求：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約十四8-14）。（4）猶大的問語：主啊！為甚麼要向我們顯現，不向世人顯現呢（約十四22-24）。**「耶穌回答說：『我所去的地方，你現在不能跟我去』」**：耶穌所回答的，似乎不是彼得所渴望知道的，其實卻說出彼得發問的原意，但那時彼得並不明白這話，是主耶穌指自己將要替世人捨命說的。彼得當時不能跟主去，有兩個原因：（1）彼得因信心不足而膽怯，不敢為主捨命。（2）主要彼得在世上（約十七13、15）為祂作見證，幫助主建立祂的國（約十七17-21）。**「後來卻要跟我去」**：主耶穌雖暫時與門徒離別（約十三33），卻不是永遠離別的，因為當門徒離開世界，就會與主同在（林後五6、8）。主說本句的話，為要安慰彼得的心，也應許他當時雖不能跟從，後來卻要跟從主（約十七24；帖前一10，四17）。耶穌的話，大概是暗示彼得將來要怎樣釘十字架，為祂捨命（約二十一18-19；路二十二32註）。

第37節　「彼得說：『主啊！我為甚麼現在不能跟你去』」：彼得已經看出，跟從耶穌必有危險，但他以為自己為主的緣故，雖冒危險，也是甘心願意的。**「我願意為你捨命」**：根據路加福音二十二章33節所記，彼得說：「主啊！我就是同你下監，同你受死，也是甘心」。彼得說這話，是因為他覺得自己是十分愛主的。可惜，他雖具備誠實、切愛和勇敢的心，卻沒有覺悟自己的軟弱（約十三38）。

第38節　「耶穌說，你願意為我捨命麼」：耶穌這樣追問彼得，是顯明祂愛彼得，也有為他悲歎的意味。因為主知道，他雖有這一番熱誠，卻終要因自恃而歸於失敗，所以藉著這話來提醒、警誡他，使他到事情發生的時候，覺悟自己所說的話和所行的事，是怎樣的不符合（路二十二31-32、34；太二十六33-34）。**「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這是主對彼得第一次的警誡（是在樓上說的）。路加福音二十二章31至34節所記的，也是指這件事。有註釋家以為馬太福音二十六章31至35節，和馬可福音十四章27至31節所記的，就是第二次的警誡（這是主在前往客西馬尼園去的路上說的，參太二十六30；可十四26），馬可福音十四章37至38節、馬太福音二十六章40至41節和路加福音二十二章45至46節所記的，是第三次的警誡（這是主在客西馬尼園說的）。但也有註釋家，因在四卷福音書中為記這件事所用的話語，雖然有些不同，大意卻是一樣，就以為以上所提的第一次和第二次警誡，是同一件事。**「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參約一51註，本書第三章3.5。**「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本節的預言是最出奇的，因為它說明忠實的使徒彼得不認主，他在領受主聖餐後不認主；在受主警誡後不認主；在自己竭力說願意甘心與主下監，與主受死後不認主，並且是一連三次不認主，若不是經歷忽然臨到的大試探而跌倒的人，很容易以為這是不可能的事。彼得的失敗，是我們眾人的鑑戒，所以凡自以為站立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12）。約翰在此處記載主耶穌預言彼得三次不認祂，不但是要顯明主耶穌預知一切將要臨到的事，也暗示那常替眾使徒說話的彼得，在那一晚的筵席上，為甚麼再沒有開口（參約十四5、8、22，十六17、29）。

路二十二31　「主又說，西門，西門」：主這樣連聲呼喚西門的名字，是表示祂所要說的話，是鄭重緊要的（參路十41；徒九4）。**「撒但想要得著你們」**：這話雖是主對西門一個人說的，大約其餘的十個使徒也聽見了，因為他們都在跟前，撒但不單要得著西門，可隨意試探他，也想要試探別的使徒（注意「你們」兩個字）。「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幾個字，大概是指撒但在神面前作使徒的對頭，像當日撒迦利亞在異象中所見的，撒但在神面前跟以色列人的代表，大祭司約書亞作對似的（亞三1-5），就是要控告使徒不真心愛主或不誠心信主，並且要求試煉他們，像他當日試煉約伯一樣（參伯一6-12，二1-10）。撒但在神面前是晝夜控告主的門徒（啟十二10；參羅八33-34），猶大既然入了他的圈套，定了賣主的惡意，就愈發加增魔鬼控告其他使徒的膽量。但耶穌是為使徒祈禱（約十七9-11、15-21），更是特別為彼得祈禱（約十三32），叫他雖因所受的試探而跌倒，仍不至於失去信心。**「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人篩麥子的時候，叫麥子忽上忽下，反來覆去，左右前後，一時高，一時低，是要將一切的糠秕和土石，完全除淨，耶穌所以用這篩麥子的比喻，是要叫使徒知道撒但要怎樣大大的試探、難為、擾亂他們。使他們疑惑、懼怕，以致跌倒，甚至離棄救主，不能為主作見證。換句話說，撒但要將他們

要義（一） 自古以來，撒但想要試驗所有信徒（彼前五7；弗六11-18）。但主耶穌當時不單教訓門徒，求神救他們脫離那惡者（太六13註），祂也親自為他們禱告（約十七15），而且是永遠活在神的右邊，為他們禱告（羅八34；來七25）。

要義（二）

(1) 信徒在不知不覺間，撒但就想要害他們。
(2) 無論撒但對信徒怎樣兇惡，若神不准許，他決不能害他們（參伯一8-12、二6）。
(3) 神有時讓撒但篩信徒，是要除掉他們心中的糠秕，潔淨他們。
(4) 當主耶穌看見信徒有危險，就為他們祈禱，如同昔日祂

看見彼得有危險，為彼得祈禱一樣（來二18，四15，七25；羅八34；約壹二1）。

(5) 凡犯罪跌倒的人，都當回頭。

(6) 人在回頭以後，就當堅固弟兄，使他們站立得住（詩五十一11-13；提前一13-16）。

[redacted] 彼得的轉機：

(1) 彼得的危險——撒但想要得你（彼前五8-9）。

(2) 彼得的庇護——我已為你祈求（羅八34；來七25）。

(3) 彼得的任務——堅固你的弟兄（約二十一15-19）。

要義（二） 以前的彼得和後來的彼得：

(1) 五旬節以前的彼得是：

(i) 性情急躁（太十六22，十七4）；

(ii) 不體貼神（太十六23）；

(iii) 疑惑不信（太十四28-31）；

(iv) 反覆不定（約十三5-10）；

(v) 自恃自誇（太二十六33-35）；

(vi) 畏縮懼怕（太二十六70-74）；

(vii) 陪伴敵人（約十八18；參詩一1）；

(viii) 再三說謊（約十八17、25、27）；

(ix) 不肯認主（太二十六70、72、74）；

(x) 起過假誓（可十四71）。

(2) 五旬節以後的彼得是：

(i) 順服主旨（徒四19，十19-21、28-29，十一17）；

(ii) 忠心為主（徒二14，三12）；

(iii) 信心充足（徒三6-7，五14-16）；

(iv) 不徇情面（徒五3、9，八20-23）；

顯為糠秕，但使徒暫時雖被篩得分散，除了已經墮落的猶大以外，卻沒有一個如同糠秕被風吹去的，倒是因他們至終真誠的信主、愛主、得了保全。只是彼得的景況格外危險，因為他比其餘的使徒更自恃，所以主特別為他祈禱（路二十二32）。雖是如此，本節的話也能安慰眾使徒，因為主不是將他們比作糠秕，乃是將他們比作麥子。

第32節　「但我已經為你祈求」：本句的「我」字鑰詞，主特為彼得祈求，是因為他的危險最大，但主也是為眾使徒祈求（約十七9-11、15-21）。**「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原文的意思是：不至於完全（或終久）失了信心，眾使徒都跌倒了（可十四27、50-51），但彼得一連三次不認主，是跌得更深的。故此，他最容易因犯了重大的罪，以為自己是不能蒙赦的，以致絕望。所以主一方面為他特別祈禱，使他對主的愛和主赦罪的恩不疑惑，一方面用以下五種方法來堅固他的信心，恢復他的盼望：

(1) 在彼得不認主以前，就叫他知道主是為他禱告，並且使他知道，他在主身上雖有三次不認主的過失，卻還有回頭得赦的希望，和歸正幫助弟兄的機會（本節）。

(2) 正在彼得不認主的時候，主就轉身看彼得（路二十二60-61），使他想起主所說的話。

(3) 主耶穌復活以後，特差天使吩咐婦女，將祂復活的信息報給彼得（可十六7），免得彼得不將自己算在使徒中。

(4) 主還未曾向眾使徒顯現的時候，就先將自己顯現給彼得看（路二十四34）。

(5) 主三次問彼得：你愛我麼？又三次對他說：你牧養我的羊（約二十一15-17），教會中的牧師和領袖，對於陷在罪裏的弟兄，應當效法主的榜樣，為他們禱告，勸慰他們，也當設法叫他們回轉（雅五19-20），顯明為他們祈禱，是出於誠心的。

「你回頭以後」：彼得雖因懼怕，暫時不承認自己是主的門徒，但主一轉身看他（路二十二60-61），他便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就慟切的懊悔，回頭歸向主（路二十二61-62）。本句顯明主知道祂的禱告蒙了應允（約十一41-42上），也知道彼得必會回頭。**「要堅固你的弟兄」**：彼得自己既蒙了憐憫，得了主赦罪的大恩，就能安慰弟兄，並能堅固弟兄的信心。因為他可以對他們說：我雖犯了大罪，還是蒙了赦免，只要你們誠心悔改歸向主，祂必赦免你們（參提前一13、16）。彼得後來果然作了堅固弟兄的善工，他放膽毫無懼怕的為主作證（徒二14、22-23，三12，四8-12、13、19，五29），又為信徒祈禱，叫他們受聖靈（徒八14-17），而且奉主的名行了許多神蹟，這些事都堅固了弟兄（徒五14-16，九32-43），在他所寫的書信中，有好些極有感染力的訓言，足可堅固各地的信徒（彼前一3-8，四12-16，五10；彼後一2-8，三12-18）。他忍受逼迫（徒五18、29、40，十二3-11），臨終為主捨命（約二十一18-19），就更能堅固弟兄。（傳統說，彼得是在羅馬釘了十字架，為道捨命的，他在被釘的時候，曾要求把自己倒釘十字架，

因為他覺得自己不配和主耶穌一樣的正釘十字架。）主所以只對彼得說這話，是要安慰和堅固彼得，本處所說「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的話，是一氣呵成，不能分開的。若說主這番話是包括彼得和那些繼承彼得職任的人，試問於承擔堅固弟兄之職任前的「回頭」，是指甚麼呢？換句話說，若有甚麼人可承擔這「你」字所指之彼得堅固弟兄的職任，也必須承擔這「你」字所指之彼得三次不認主的錯誤。

(v) 不畏強權（徒四18-19，五26-32）；

(vi) 放膽認主（徒四8、13、19，五29-33）；

(vii) 熱心傳道（徒二14、38-41）；

(viii) 大有能力（徒三6-8，五3-5、9-10、15，九33-34、36-42）；

(ix) 為主受苦（徒四3，五18、25、29、41，十二2-11）；

(x) 為主捨命（約二十一18-19）。

35.3 耶穌吩咐門徒要警醒

路二十二 35-38

35 耶穌又對他們說：「我差你們出去的時候，沒有錢囊，沒有口袋，沒有鞋，你們缺少甚麼沒有？」
他們說：「沒有。」
36 耶穌說：「但如今有錢囊的，可以帶著，有口袋的，也可以帶著，沒有刀的，要賣衣服買刀。
37 我告訴你們，〔經上〕寫著說：『他被列在罪犯之中。』這話必應驗在我身上，因為那關係我的
事，必然成就。」
38 他們說：「主啊，請看，這裏有兩把刀！」耶穌說：「夠了。」

第35節　「耶穌又對他們說，我差你們出去的時候」：參九1-6；太十5-15；參路十1-20，當日主耶穌差遣門徒出去，是叫他們在本國傳福音給當地的人聽（太十5-7）。**「沒有錢囊，沒有口袋，沒有鞋」**：猶太人喜歡優待客旅，作先知講道的人，他們更願意接待，因此耶穌差遣門徒在本國傳福音時，叫他們不用帶錢囊、食物和衣服（九3，十3-9）。**「你們缺少甚麼沒有，他們說，沒有」**：本節顯明當日門徒奉主的差遣，在本國各城傳福音的時候，到處有接待他們，供給他們的。他們沒有一個人遇見甚麼困難，可能是因為百姓大多以為基督快要出現，想耶穌就是他們所盼望的彌賽亞，況且，門徒不但傳天國的福音，也經常為百姓醫病趕鬼，使許多人脫離苦難（九1，十9）。

第36節　「耶穌說，但如今有錢囊的可以帶著，有口袋的也可以帶著」：耶穌要叫門徒知道，他們不能盼望以後到處仍有人接待，好像從前的日子。所以要他們自己預備所需用的銀錢、食物和衣服，防備人不接待他們的時候，有能力可繼續應用。要他們所帶的口袋，是為了攜帶食物或衣服用的。前後不同的派遣，是因為他們本國的官長，已經棄絕了耶穌（約十五18-25，十六1-4），他們也將要下令禁止門徒傳福音（徒四17-18，五28、33、40），以致百姓懼怕，不敢接待他們。再者，門徒後來必須往天下各國去，傳道給萬民（太二十八18-20），那些國民大多是拜偶像的，因此難免要起來逼迫他們，處於這般環境中的傳道人，必須自備需用，或受教會的供給。**「沒有刀的要賣衣服買刀」**：原文作沒有的，要賣衣服買刀，意思大概是：沒有錢囊的，就要賣自己的外衣買刀，因為有錢的人不需賣衣服。耶穌這話本是寓言，並不是真的要門徒買刀，預備以武力對待仇敵（參林後十4；太五43-48），乃是要提醒門徒，使他們瞭然將來所要經歷的事，和先前所經歷的大不相同（參約十五18-25，十六1-4），主耶穌既說兩把刀夠了（二十二38），就顯明祂並不是要他們買刀來保護自己（參太二十六52；約十八36；參創九6；啟十三10）。耶穌的意思是：以前我差遣你們出去的時候，你們的道路都順利，但以後再不能這樣，人既棄絕我，也必棄絕你們，我升天以後，雖仍常與你們同在（太二十八19-20），你們各人卻要盡己所能，設法自養，我們知道保羅曾親手作工，供給自己和同人的需用（徒十八3，二十

34；林前四12；帖前一9；帖後三8；參林前九15；林後十一7，十二13；帖前四11）。

第37節 **「我告訴你們」**：本節解釋路加福音二十二章35至36節的話，**「經上寫著說：『他被列在罪犯之中』」**：賽五十三12，耶穌提起這個預言，是要叫門徒知道，人既將他們的主列在罪犯中，就必以他們為罪犯，因而恨惡、逼迫他們。這樣，主耶穌提醒他們，使他們準備那一切將要來的事。本句也顯明耶穌所說買刀的話，不是為了防禦祂和門徒當夜所要遇見的事，也不是為了保護自己（參太二十六53）。**「這話必應驗在我身上」**：參可十五28，主耶穌時常注意經上有關自己的話，主定意降世，替人贖罪的時候，就說：「看哪！我來了，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我的神啊！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你的律法在我心裏」（詩四十7-8；來十5-9）。凡主在世上所說的話和所行的事，都是遵照神的旨意，正是應驗了經上指祂所說的一切話（參太二十四35註，本書第三十一章31.1）。**「因為那關係我的事，必然成就」**：所提的預言不但要應驗（可十五27-28），就是聖經中一切關於主的事，也必成就（太二十七35；約十九24、28、36）。

第38節 **「他們說：『主啊！請看！這裏有兩把刀』」**：這兩把刀可能是門徒為了防備行路時遇見野獸或盜賊的危險而預備的（參十30），一把刀是彼得帶著的。門徒沒有領悟耶穌的意思，以為耶穌要他們用刀保護自己，所以彼得在主被捉拿的時候，就動起武來。誰知，主非但不許他這樣做（二十二49-51；約十八10-11），倒說：「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又說：「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麼」（太二十六51-54）？耶穌知道門徒後來必會明白，而且祂還有更重要的話要對他們說，所以，當時沒有將自己的意思向他們講解。**「耶穌說，夠了」**：意思說，算了吧，你們不明白我的意思，不用再論這件事了（參申三26）。本句顯明耶穌不是真的要門徒賣衣服來買刀（參二十二36註），因為兩把刀根本不夠十一個人用的，而且彼得動刀的時候，主曾用嚴厲的話責備他（太二十六51-54），可見門徒當時誤會了主所說「賣衣服買刀」之話的正意，我們從福音書中得知門徒經常誤會了耶穌的話（可八14-21；約十一5-16）。

35.4 耶穌勸門徒勿憂慮

約十四 1-31

1 「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
2 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
3 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哪裏，叫你們也在那裏。
4 我往哪裏去，你們知道，那條路，你們也知道（有古卷：我往哪裏去，你們知道那條路）。」
5 多馬對他說：「主啊，我們不知道你往哪裏去，怎麼知道那條路呢？」
6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
7 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從今以後，你們認識他，並且已經看見他。」
8 腓力對他說：「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
9 耶穌對他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嗎？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
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呢？
10 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你不信嗎？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憑著自己說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
父做他自己的事。
11 你們當信我，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即或不信，也當因我所做的事信我。
12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我所做的事，信我的人也要做，並且要做比這更大的事，因為我往父那裏
去。
13 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
14 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我必成就。
15 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
16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或譯：訓慰師；下同），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
17 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他常與你
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
18 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我必到你們這裏來，
19 還有不多的時候，世人不再看見我，你們卻看見我；因為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
20 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裏面，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
21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
22 猶大（不是加略人猶大）問耶穌說：「主啊，為甚麼要向我們顯現，不向世人顯現呢？」
23 耶穌回答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與他同住。
24 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你們所聽見的道不是我的，乃是差我來之父的道。
25 我還與你們同住的時候，已將這些話對你們說了，
26 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
們所說的一切話。
27 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也
不要膽怯；
28 你們聽見我對你們說了，我去還要到你們這裏來。你們若愛我，因我到父那裏去，就必喜樂，因為
父是比我大的。
29 現在事情還沒有成就，我預先告訴你們，叫你們到事情成就的時候就可以信。
30 以後我不再和你們多說話，因為這世界的王將到，他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
31 但要叫世人知道我愛父，並且父怎樣吩咐我，我就怎樣行。起來，我們走吧！」

第1節　「你們心裏不要憂愁」：參十四27，主耶穌對使徒所說的一切話中，有四件事能叫他們心裏起憂愁：(1) 在他們中間有人要賣主（十三21）。(2) 彼得要三次不認主（十三38）。(3) 主要離開他們（十三33）。(4) 他們必經歷危險（路二十二35-38）。當時主心裏雖然憂愁（十二27，十三21），卻仍設法安慰使徒。自古以來，許多在危難中的信徒，因主耶穌這一句話，得了不少安慰（賽二十六3）。**「你們信神，也當信我」**：這句話的原文並不十分清楚，因此有四種譯法，可列於下：(1) 你們當信神，也當信我。（按照這個譯法，使徒雖然信神，也信耶穌，他們的信心並不堅固，所以耶穌勸他們：你們要更加信靠神，也要信靠我，這是主耶穌傳道行事的主要宗旨。）(2) 你們信神，也信我。（按照這個譯法，主耶穌承認使徒信神，也承認他們信祂。）(3) 你們當信神，也就信我。（按照這個譯法，耶穌向使徒指出信神的自然結果）(4) 你們既信神，也當信我。（按照這個譯法，使徒信神，但他們信耶穌的心還是軟弱，所以耶穌承認他們信神，卻勸他們：你們也當信我。）這四種譯法的意義，雖然與使徒當時的景況切合，在實際上也有相符的教訓，多數註譯家卻認為第一和第四種譯法更為適宜（文理譯本作：既信神，亦宜信我）。本處的「信」字，在原文上是信靠的意思。主在此處，跟約翰福音一章12節、六章29節、35節、40節、47節、馬太福音十八章6節和使徒行傳二十六章18節所用的，都是有介詞的，而約翰福音十四章11節所用的，並無介字的（十四11註），約翰福音八章30至31節就連用這兩種字樣，八章30節的原文說：「就有許多人信他」（參官話和合譯本初版），八章31節卻說：「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本處的說法，雖可作「信靠人」用，但在新約上是專指「信靠神或主耶穌」用的。除了具有神格的主耶穌外，縱然是一個善人，也決不敢說：「你們信神，也當信我」，將自己的名字與神的名列為平等。本句暗示耶穌以自己為神（參耶十七5、7），不信主耶穌，就是不信神（十二44-45；路十16），因為子與父原為一（十四8-11，十30），耶穌與天父是平等的（參五17-18）。

[redacted]解憂的利器：

(1) 信心（十四1；詩二十七13）。

(2) 盼望（十四2-3；雅五8；參詩四十二5）。

第2節　「在我父的家裏」：這家乃是天家（申二十六15；詩三十三13-14；賽六十三15），耶穌既說「我父的家」，顯明這家也是祂自己的。這話很有安慰使徒的感力。因為耶穌已經叫他們認識神是他們的父，因此父的家也是他們的家（太六9；約二十17）。**「有許多住處」**：得救的人數雖然極多，這些住處也足能容得下的。**「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耶穌對門徒的講論，是十分開誠的，祂不願門徒心裏存著甚麼虛空的盼望，祂常把難處向門徒說明（參太十16-39，十六11-26；路十四25-35；太二十四3-14；約十五18，十六1、4）。**「我去」**：參十三3，就是在門徒以先到父的家裏去（參來六20）。**「為你們預備地方去」**：本節是答覆彼得所問的（十三36），耶穌在天上為信徒預備地方；聖靈在世上為那地方預備信徒。

[redacted]父的家是：

(1) 聖父居住之處（詩十一4；賽五十七15，六十三15）。

(2) 聖子上升之處（路二十四50-51；徒一9，三21，七55-56；彼前三22）。

(3) 天使所在之處（路十五7、10；來十二22；啟五11）。

(4) 義人所歸之處（來十二23；路二十三43）。

[redacted]父家的特點：

(1) 有許多住處（十四2）。

(2) 有無限歡喜（詩十六11）。

(3) 有永遠安樂（詩十六11）。

第3節　「我若去」：這「若」字作「既」字，並不含有無定

(4) 有無比榮耀（林後四17；腓一23）。

要義（一） 信徒對於主再來所應有的態度：

(1) 等候主來（林前一7-8；腓三20-21；多二11-14）。

(2) 仰望主來（彼後三11-12；猶21；啟二十二7、12、20）。

[redacted] 基督降臨：

(1) 基督降臨的應許（十四1-3；徒一11；帖前四16-17）。

(2) 基督降臨的情形（徒一11；可八38；林前十五51-52）。

(3) 基督降臨的榮耀（猶14；可八38；太二十五31）。

(4) 基督降臨的預兆（太二十四32-51；提前四1-3）。

(5) 基督降臨的時候（太二十四36；徒一7；帖前五2-6；彼後三10、14）。

(6) 基督降臨的緣故（十四3；帖後一6-10；詩二9）。

[redacted]

(1) 若不流血，不能得赦罪（來九22）。

(2) 若不信主，不能得永生（三36）。

(3) 若不重生，不能進天國（三3、5）。

(4) 若不藉主，不能歸天父（十四6）。

[redacted] 耶穌自稱：

(1) 道路（十四6；徒四12；約十9）。

(2) 真理（十四6，一17）。

(3) 生命（十四6，一4）。

(4) 天糧（六35、48、27）。

(5) 善牧（十11、14-15；詩二十三1）。

(6) 世光（八12，九5；約壹一5-

的意思（參十二32；約壹二28）。**「就必再來」**：主再來的應許，足能安慰信徒的心（帖前四13-18）。注意：在約翰福音十四章1至3節中，主耶穌向門徒指出信望愛的目的：（1）信（信神，也信我）。（2）望（我去為你們預備地方）。（3）愛（我若去，就必再來）（提後四8，愛慕祂顯現）。**「接你們到我那裏去」**：耶穌在世的時候，常喜歡和門徒同在，當晚耶穌在禱告中，也曾說：「父啊！我在那裏，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十七24）。主必再來接一切信祂的人到祂那裏去（十二26）。**「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與主同在，得見主榮耀的人，必須與主的性情一樣（參約壹三2-3；約七34、36，八21-24，十二26）。主耶穌先將根本的原理向門徒指出（十四1），才將末後的結局對他們說明（十四2-3），最後將合宜的真理和教訓賜給他們，使他們知道怎樣才可以達到這佳美的目的，得到這最後的勝利（十四4至十六33）。

第4節　「我往那裏去，你們知道」：參十四2、6下，十六5、28。**「那條路，你們也知道」**：耶穌剛才向使徒說，祂要在父的家裏為他們預備地方（十四2），所以他們知道祂要往哪裏去，主也早已暗示往父那裏去的那條路，說：「我就是羊的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十7、9，參十一25），所以他們也當知道，他們既已聽過，便有機會知道。

第5節　「多馬對他說：『主啊！我們不知道你往那裏去，怎麼知道那條路呢」：也許多馬不明白耶穌所說的話是指祂要回到父那裏去（參十三1），反而盼望耶穌要作世上的王，以為祂不至於死（參十三36註，本章35.2），因此就說了本節所記的話。

第6節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我」字是鑰詞。主耶穌不但開了世人歸向天父的道路，並且指明那道路，也明說祂就是那道路，而且是世人歸向神唯一的道路（本節下；弗二13、18；來九8，十19-20；太十一27；約十七3；來一1-3）。基督的真理也稱為道（徒九2，十九9、23，二十二4，二十四22），世人因罪而遠離神，他們只能藉著替他們捨命的主耶穌基督歸向神，蒙赦免，被洗淨，得平安（賽五十三5-6）。**「真理」**：參西二3、9；約一14、17，八32。人因犯罪，心被蒙蔽，不知道有關神最高尚的真理，不認識神，也不曉得祂的慈愛、憐恤、善良和聖潔等美德。主耶穌不但將這些美德一一表明出來，也說祂自己就是神的真理。**「生命」**：耶穌是生命的源頭。「生命」兩個字，不但是指肉體的生命（一4，十一25），更是指靈性的生命（約壹五11-12、20）。認識神是自己的天父，並且認識神所差來的基督耶穌，是自己的救主，乃是真正的生命（十七3）。**「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注意：（1）人到父那裏，必須甘心。（2）所到的是父那裏，不只是天堂。本處所記「若不藉著我」一句的意思顯明祂是世人得救之唯一的道路、真理和生命（參太十一27；徒四12）。換句話說，耶穌是神和世人中間唯一的中保（提前

二5），使徒書信中屢次顯明主耶穌這句話中所含的重要意義。例如信徒藉著主耶穌基督，因信得以進入現在所站的恩典中（羅五2）；藉著祂被一個聖靈所感，得以進到父面前（弗二18），在祂裏面放膽無懼，篤信不疑的來到父神面前（弗三12）；在基督耶穌裏，靠著祂的血，已經得以親近了（弗二13）；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來十19-21）；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永遠活著，替他們祈求的（來七25）。從起初就有人到神面前（來十一6），但他們都是因那被殺過的羔羊耶穌（一29）蒙悅納的。

第7節　「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本句的「認識」兩個字，與保羅所說憑著外貌（或肉體）的認識不同（林後五16）。使徒雖認識耶穌是神的兒子，也是真的信靠祂；他們還不知道主耶穌是神本體的真像，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來一3；西一15）；也不知道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西二9）。雖然如此，門徒與猶太人是大不相同的，猶太人不認識耶穌，所以也不認識父（八19），使徒當時還不十分認識耶穌，所以也不完全認識父，但到主復活以後，聖靈降臨，充滿了他們，他們就愈發認識主，因此也認識父。因為聖靈要將主的事彰顯給信徒看，使他們真正認識耶穌（十五26，十六14；太十六17）。**「從今以後，你們認識祂，並且已經看見祂」**：本處所用的兩個「認識」，在古卷上有些不同，第一個「認識」，是獲得漸進的認識；第二個「認識」，是直接知覺的認識。**「從今以後，你們認識他，並且已經看見他」**：本處所用的「今」字和「後」字，大概是指當天晚上，主耶穌發表一切最後的教訓以後說的。耶穌的意思是：他們既然認識我，便認識父，看見了我，便是看見了父，但耶穌的死及復活、升天，並聖靈降臨等大事，愈發要開導使徒的心，使他們更認識父。耶穌說「看見我，就是看見父」，並不是說使徒看見了父的本體（一18；提前六16；出三十三20），乃是說使徒看見了父的聖潔、公義、憐憫和慈愛的神性（參西一15；來一3；西二9；參太十一27）。

第8節　「腓力對他說」：參一43，六5-7，十二21-22。主耶穌正說話的時候，使徒既敢這樣攙言，顯明他們在主耶穌面前，是不懼怯的（參十三36註，本章35.2）。可見耶穌稱他們為朋友的話（十五15），是見諸事實的。**「求主」**：原文作主啊（文理和合譯本），使徒向主說話，常是最謙恭的（十三37，十四5、22）。**「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腓力這樣求，顯明他還沒有領會耶穌的意思，可能他以為只用靈眼見父是不足的，故此要耶穌叫他們看見父的榮耀，如同摩西（參出二十四9-10，三十三17-23）、以賽亞（賽六1-5）、以西結等所見的（結一28；參賽四十5），腓力這話，顯明他信主耶穌能將父顯給他看（太十一27）。

第9節　「耶穌對他說，腓力」：主耶穌這樣呼喚腓力的名

7）。

(7) 始者（啟一17）。

(8) 終者（啟一17）。

[illegible] 主與道為一：

(1) 主是真理（十四6），道是真理（十七17）。

(2) 主是生命（十四6，一4），道是生命（六63；腓二16；徒五20）。

(3) 主有恩惠（一17；詩八十六15），道有恩惠（徒二十32，十四3）。

(4) 主為至寶（彼前二7；腓三8）；道為至寶（詩十九10，一一九72、127）。

(5) 主為至聖（彼前一15-16；啟四8；約壹三3），道為至聖（羅七12；詩十九8，十二6，一一九140）。

[illegible] 主耶穌提到門徒的

四種聯屬：

(1) 與聖徒的聯屬（十三章）。

(2) 與聖父的聯屬（十四章）。

(3) 與聖子的聯屬（十五章）。

(4) 與聖靈的聯屬（十六章）。

也論到門徒四方面的對待：

(1) 對於聖徒：要相愛（十三34），服事（十三14-15）。

(2) 對於聖父：要認識（十四7-8），順服（十四10、21、24）。

(3) 對於聖子：要聯合（十五4-5），遵命（十五10、17）。

(4) 對於聖靈：要接受（十六7），聽從（十六13-14）。

[redacted] 主耶穌引人相信之處：

(1) 祂的品格（就是祂聖善完全無罪的生活），例如：安得烈（一41）、腓力（一45）和拿但業（一49），都是在耶穌未曾行神蹟以前，受了主耶穌品格之感化的（參二11）。

字，是要提醒他。**「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腓力列在最先被召的使徒中（一43），諸天雖能述說神的榮耀，穹蒼雖能傳揚祂的手段（詩十九1），這些屬物質的物，卻不能完全彰顯神的德性，神的德性是只能藉著特別的人生和特別的品格，與生活十分顯明的。主耶穌已經藉著自己的生活、言行，將父的慈愛、恩惠、聖潔等美德，在使徒面前表明了（一17-18），但使徒沒有全然看出，倒常常盼望耶穌作世上的王。**「你還不認識我麼」**：耶穌這話，是帶著一點憂傷和失意的意味，門徒若實實在在的認識耶穌，也必認識耶穌的父，人在耶穌的生活上，若看不出天父的美德，就顯明自己是還沒有認識耶穌。「人看見了我」這「我」字雖包括主的肉體，卻多是指主的品格和作為。**「就是看見了父」**：參十二44-45；西一15；來一3；西二9；提前六16；參太十一27。不是看見父的真體，乃是看見父的美德。上句和本句是解釋約翰福音十四章7節的經文，這兩節書，清楚地證明耶穌是將父完全彰顯了，也暗示耶穌與父為一。這樣，猶太人是看見了父，但他們恨惡了（十五24）。主耶穌這話是最出奇的，假若別人這樣說，人必以祂為瘋子，即或不然，也必以祂為說僭妄話。**「你怎麼說」**：「你」字是鑰詞（參一45）。**「將父顯給我們看呢」**：上句和本句略帶責備和擔憂的意味，彷彿說：你從起初受了我的教訓（一43-44），以為我就是眾先知所指的那一位（一45），也以為人只要看見我，就必信服我（一46），你怎麼還說這樣的話呢？耶穌既然將神完全表明出來，就無需再用別的方法將父顯給人看。

第10節　「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你不信麼」：參十七23，基督與父原為一（十30），也與父有差別，故此是可以互相聯合貫通的。耶穌早已說過這話（十28），也曾屢次說過同類的話（五19-20、30，八16、18，十25-30），但使徒到那時還是沒有領會這些話的意思。**「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憑著自己說的」**：主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六63），也是永生之道（六68-69），主耶穌在世上所行的事和所說的話，全是憑著神的旨意，順著神的指導說的，或行的（五19，七16-17，八16、18、26、28-29，十二49-50）。**「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父作他自己的事」**：注意：前句所指耶穌的那些話，是本句所提有關神之事中的一部分，主耶穌的言行，不單是遵著父的命令，也是父在祂裏面作的，都是前後一致，十分相符的，都是出於一個志向，表示一樣的心意（五19，十37-38）。

第11節　「你們當信我」：參十四1註；約壹五1-5；約二十31，主不是勉勵使徒們信靠祂，乃是叫他們信祂所說以下的兩句話（文理和合譯本；參四21，五47，十38）。**「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參十四10註，參十七21-23。主耶穌指給腓力兩個記號，就是祂所說的話和所行的事，證明祂在父裏面，父在祂裏面。**「即或不信」**：就是說：即或你們不因我在你們中間所說的話，和所顯的品格而信我。**「也當因我所作的事信我」**：耶穌所作的事，是證明神與祂同在，也證明祂所說的話是可信的（十37-

38)，人若不信主，必死在自己的罪中（八24，三18-19）。

第12節　「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在原文中，本節的「信」字是帶有介詞的，與約翰福音十四章11節的「信」字不同。11節「神的信」字是指悅納人所說的為實話，本節的「信」字卻含有倚靠那說話者的意味（十四1註）。耶穌說這話，是要安慰和堅固使徒的心，因為他們聽見主要離開他們，可能心想，主所行的神蹟不但要止息，連他們奉主的名所行的也必停止。所以耶穌叫他們知道，他們奉祂的名所行的神蹟，非但不致止息，反要愈發推廣，使徒們固然在主耶穌所說「信我的人中」，但這一句也包括所有的信徒。**「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門徒被聖靈充滿所作之更大的事，包括兩個意思：（1）所作的事工更廣（十16；太二十八18-20；可十六20；徒五15-16，八4、7，十三9-12，十四8-10，十九11-12，二十八8-9）。（2）所得的果效更大（徒二41，四4，十九18-20；羅一8）。主撒種，門徒收割；主戰勝，門徒將主的勝蹟發展推廣。故此彼得在五旬節一次講道所得的人數，大約是超過了主耶穌傳道三年多所得的（徒二41，參二十一20）。**「因為我往父那裏去」**：這一句解釋門徒所以要作更大的事，是因為耶穌往父那裏去，要差遣聖靈來充滿他們的心（十四16、26，十六7），使他們多得能力（徒一8，二1-4；參弗四8-16），本節是將主耶穌在世受辱，與升天得榮的差別；並在肉身中親自所作的事，與在神的右邊藉著門徒所作之事的差別顯出來，信徒所作的，乃是神藉著他們作的（徒十四27，十五4、12，十九11，二十一19。），但他們也須有信心（太二十一21-22），他們所以不能作這些事，是因為缺少信心（可九23，十27；太十七19-20）。

◆ **第13節　「你們」**：原文在「你們」前有「而且」的字樣，顯明本節是與約翰福音十四章12節的「因為」兩個字連合，暗指門徒所作的，是藉著禱告成就的。「你們」兩個字，原是指使徒說的，也包括一切的信徒（十四15，十五7；約壹三22）。**「奉我的名」**：我們作信徒的，奉耶穌的名祈禱，就是本著耶穌的啟示，也包括承認耶穌為主，靠賴祂的恩典，以及順服祂旨意的意思，也認明自己不配到神面前，更不配求甚麼恩典，雖是如此，我們在主裏面卻有奉主名祈禱的權利（十四6、14，十五16，十六23-24、26；弗二13、18；來十19-22）。**「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參約壹五14-15，在舊約中，神稱為聽禱告的主（詩六十五2），子與父原為一，所以子成就信徒所求的，和父成就信徒所求的，沒有分別（參十五16，十六23）。本節既暗指約翰福音十四章12節所提更大的事，是藉著禱告成就的（首註），就顯明信徒所作的還是主藉著他們作的（十五5）。注意下列三個意思：（1）主耶穌顯明原動者是祂自己。（2）信徒要藉著禱告成就事工。（3）信徒必須奉主的名祈求。主耶穌早已說過與本節同樣的話，不過那時是注重信心（太二十一22）。**「叫父因兒子得榮耀」**：本句顯明主叫門徒作比祂所作更大的事，及應許成就他們的禱告的緣故，就是叫父得榮耀，並暗示祂應許中的限制。耶穌只應許成就

（2）祂的神蹟（十五24註，本書第三十六章36.1），尼哥底母是受了主耶穌神蹟之感化的（三2）。安得烈、腓力和拿但業等認識耶穌，是不待理論而覺悟的，是由於各人屬靈的感情而悟得的；尼哥底母認識耶穌，卻是因所見的神蹟，是客觀推論而得的。第一種信仰是根深蒂固，也是生發更高尚之信德的（二十29）；第二種信仰卻是更容易解釋辯明的。耶穌的意思說，門徒若不因祂的品格而信祂，也當因祂所行的事而信祂。所以我們作信徒的，在信仰方面，有了屬形式的證據，應當追求屬靈性的證據（參十五26，十六14；太十六17）。因為人有這兩樣的證據，一方面可使自己的信心堅固，一方面也可對人辯明，這兩種證據的功效，終是歸於一致的。雖然如此，那些真正認識耶穌的，只以神蹟為一種補助的證據，最高尚、最確切的證據，就是聖靈將耶穌活活的彰顯在人的心裏，使人直接的認識祂，又確實的相信祂，並且使人知道凡祂所說的話，都是十分可靠的。

◆ [redacted] 主耶穌不但應許聽門徒的祈禱，也應許將門徒所求的，無論是甚麼，都賜給他們（參十六23-24；參太二十一21-22）。

信徒奉祂名所求，使父得榮耀的事（彼前四11下），耶穌自己所作的一切事，都是為叫父得榮耀（七18，十一4，十二28，十七1）。

第14節　「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門徒不但可以奉主耶穌的名祈求父，也可以直接向主耶穌祈禱，耶穌升天以後，門徒就常求告祂的名（徒一24-25，七59，九14、21，二十二16；林前一2），但「奉我的名」幾個字，暗指官話譯本的譯法是不錯的（參十五16，十六24-25）。**「我必成就」**：「我」字是鑰詞（十四13註），這句顯明主以自己與父為平等，意思彷彿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十四9），祈求父，也就是祈求我。

第12-14節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主耶穌這句話，是為要叫人相信祂所說之極重要或出奇的話用的。次段描摹教會之將來：

(1) 是與以往的事相連的（我所作的事）。
(2) 是更高尚、更寬廣的（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
(3) 是以基督為原動者、為管理者（我必成就）。
(4) 是藉著信徒為使者、為代理人（信我的人奉我的名）。
(5) 是以主升天得榮耀為產生能力的祕訣（因我往父那裏去，太二十八18-19）。
(6) 是以信心與祈禱為條件和方式（信我求）。
(7) 是以因主耶穌叫神得榮耀為宗旨（叫父因兒子得榮耀）。

要義　善德之增進：

(1) 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雅二26；約壹二4；啟二2上）。
(2) 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伯二10；林前十四20；弗一17-18；腓一9；西一9）。
(3) 有了知識，又要加上節制（徒二十四25；林前九25；加五23；多二2；但一8-16）。
(4) 有了節制，又要加上忍耐（雅一4；羅五3-4；雅五7-11）。
(5) 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彼後三11；提前二2、10，四7-8，六6、11）。
(6) 有了虔敬，又要加上博愛（林前十三章；羅十三10）。

第15節　「你們若愛我」：「若」字作「既」字，主並不疑惑使徒的愛（參十六26）。本節所說的愛，是行事的動機，也是自由的，卻是承認自己是服權的（下句）。這愛是反乎人自然趨向的（羅七7-25）。信心和愛心是緊緊相連的，是基督徒所不可少的德性。這種德性的結果，就是遵命。信心若沒有愛心，便是死的；愛心若沒有順從，也是死的。人的信心和愛心若不完全，他的順從也就不得完全。但他的信心和愛心愈大，他遵命的程度必愈高。**「就必遵守我的命令」**：「我的」兩個字是鑰詞，本段記載主耶穌四次說了這一類的話（本節、21、23-24），顯明愛主的自然表示，在約翰所著的書中，屢次有遵守我（或祂）的誡命（或命令）一句（十五10；約壹三3-4，三22、24，五2-3）。「命令」兩個字，和馬太福音五章19節和二十二章40節的「誡命」兩個字，在原文上是一樣的。顯明耶穌的命令和神的誡命，有同樣的制權（參出二十6；申七9）；也暗示主耶穌和神是平等的。摩西並沒有用這種說法。「遵守我的誡命」一句，和「遵守我的道」一句，是可以互相更替的（八1，十四23-24，十五10；約壹二5）。遵命是愛主的結果，也是愛主的憑據（十四21）。信心和愛心是相連的，愛心是信心的表證，順從也是信心和愛心的結果。祈禱有效的信心，與遵守主誡命的愛心是相連的（約壹三21-22）。

要義　主耶穌在世的時候，就衛護、幫助、堅固、教導

第16節　「我要求父」：這「要」字是暗指主耶穌求父，是在祂到父那裏去的時候（十六7）。本句的「求」字，和約翰福音

十四章13、14節中所用的「求」字，在原文上是不同的。那兩節經文所用的，是表示以下求上的意思；本節所用的，卻表示一種平等或親密的相交，就是問或請的意思。主耶穌提到別人向神祈求時，常用約翰福音十四章13、14節裏所用的「求」字，但提到自己向神求甚麼，就常用本節所用的「求」字（參十六26註，本書第三十七章37.2）。除了在約翰一書五章16節末句以外，本節的「求」字在新約裏，沒有一次是為人祈求神用的。有註釋家想，這字在約翰一書五章16節末句，也含有請問的意思，這特別的「求」字，雖是主耶穌指自己求神所常用的，在約翰福音十一章22節和符類福音中，別人指祂的禱告，也是屢次用了普通的動詞（禱告或祈求，十七1註，本書第三十八章38.1）。**「另外」**：就是在主耶穌以外（下註），主耶穌經常在門徒中間幫助他們，聖靈將來也要在他們裏面幫助他們（下註）。**「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這保惠師的名稱的原文，在經中共出現五次，四次是在約翰福音（本節、26，十五26，十六7；指聖靈，26，十五26）這名稱的原意，是被召到旁邊來作幫助者，就是作中保的意思。這名稱暗指聖靈的神格，正與魔鬼所有控告者的名稱相對的（啟十二10；參羅八33-34）。注意：本節提及聖父、聖子、聖靈三位，聖子祈求，聖父賜給，聖靈同在，雖是如此，主耶穌在差遣聖靈上也有分（十五26）。**「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意思說，聖靈必不歸到父那裏，像主耶穌升上高天，坐在父的右邊一樣，乃是要長久與信徒同在。主耶穌離開使徒之後，雖不能藉著肉體與他們來往，卻還要藉著聖靈時常與他們同在（太二十八20），神的靈既是來代替主耶穌，就顯明主耶穌是神。

第17節　「就是真理的聖靈」：主耶穌稱聖靈為真理，是因為一切關係靈界的真理，都是藉著聖靈彰顯的（參路四18），聖靈具有一切的真理，祂也要叫信徒明白真理（十四26，十五26，十六8-15；林前二11-12），所以祂也被稱為真理（約壹五7）。這名稱顯明聖靈和耶穌的工作是一致的。主耶穌回答彼拉多的問題時，曾說，我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十八37）。**「乃世人不能接受的」**：人必須先就耶穌，聖靈才能住在人裏面，真正的信徒有聖靈（羅八9），普通的世人沒有聖靈（猶19），這兩種人的大分別，就是在此。**「因為不見他」**：世人沒有信心，乃是單憑著自己的理想，因此在聖靈的工作上，就看不出聖靈來，他們當時在耶穌的工作上，曾有幾次看見聖靈，卻沒有認出祂來（太十二28、參24）。**「也不認識他」**：世人因發現聖靈的能力，看見神的工作時，還是不認識聖靈，也不承認祂。許多人因為聖靈是看不見的，就不信有聖靈，屬血氣的人既不能領會神聖靈的事，就不認識祂。但這等人須要思想，不但那屬靈界的事實是看不見的，有許多屬這物質世界的事實，也是看不見的。但因血氣和聖靈是逆性的，所以屬血氣的人，不能覺悟聖靈，也不能認識聖靈（林前二14）。

「你們卻認識他」：使徒既常與主同在，並且受了聖靈的感

門徒，祂升天以後，就差遣聖靈作這工。主耶穌在神那裏，仍然作他們的中保，幫助他們。中保必須將實情向他所代表的人顯明，聖靈也是這樣將神的旨意、聖潔、公義、和恩典，並人的悖逆、罪惡和靠著基督歸向神的豐富，按實情向我們指明。聖靈不趨奉人，像押沙龍所行的（撒下十五2-3），乃是指出那在神和世人中間獨一的中保（提前二4-5）。

要義（一） 世人所以不能接受聖靈，是因為他們屬乎血氣（林前二14），這不是說聖靈不能感動世人（三8），因為祂在世上所作的一件大事，就是感動照亮人的心（十六7-11）。

要義（二） 世人不接受聖靈，因為他們不認識聖靈，但信徒認識聖靈，因為聖靈與他們同在，這樣，認識和接受，是互相關連的；甚至可說，不認識是不接受的原因；也可說，不接受是不認識的原因，只有聖靈能叫人認識聖靈。

化，得了聖靈的能力（太十1、8、20），因此對於聖靈就有了初步的認識（三5-6、8，四23-24，六63，七39）。**「因他常與你們同在」**：耶穌説這話的時候，聖靈還沒有降臨，充滿使徒的心（徒一8，二1-4），因為主耶穌還沒有得著榮耀（七39），但在主升天得榮，聖靈降臨以前，聖靈也曾感動、充滿人的心，即如馬利亞（路一35）、以利沙伯（路一41）、撒迦利亞（路一67），西面（路二25-27）、施洗約翰等（路一15），都是在聖靈降臨以前，受過聖靈充滿的。而且使徒也是藉著聖靈的能力，出去傳道醫病，主耶穌在世的時候，聖靈在祂心中也是無限無量的（三34），由此可知，主既然與使徒同在，也就是聖靈與他們同在。但聖靈自從五旬節降臨以後，不單常與門徒同在，也是在他們裏面（下註）。**「也要在你們裏面」**：本句是應許的話，就是説，當時門徒認識聖靈，因為聖靈是與他們同在，他們將來卻還要領受更大的恩惠，因為聖靈要住在他們心裏（羅八9），故此保羅稱信徒為聖靈的殿（林後六16）。

第18節　**「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孤兒」兩個字的原文，是指父母俱亡的人。就是得不到指導、幫助、教導或保護的意思。耶穌曾稱門徒為小子們（十三33），祂愛門徒，正如父母愛兒女一樣，父母臨終的時候，卻不能説出像耶穌對門徒所説一番安慰的話。孤兒是可憐的：（1）孤獨的。（2）無倚靠的。（3）得不到安慰的。**「我必到你們這裏來」**：耶穌升天後，是藉著聖靈來，聖靈將受於主的，告訴門徒（十六14），也要使基督在門徒心裏成形（加四19），這樣，基督便能時常與門徒同在（參太二十八20）。也有註釋家想，本句是指耶穌將來要降臨。

第19節　**「還有不多的時候，世人不再看見我」**：耶穌先前曾對猶太人説了這話（七33-36），也曾對門徒説過（十三33、36），這話果然應驗了，因為主耶穌復活以後，沒有一次將自己顯現給不信祂的人看（徒十40-41）。**「你們」**：本處的「你們」兩個字，是指使徒和眾門徒（參林前十五4-8）。**「卻看見我」**：主耶穌復活後四十天之久，屢次向門徒顯現（參徒一3，十41），但他們不是經常看見主（參二十15、19、26，二十一1），乃是因信主是常與他們同在的。**「因為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這話是在主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前一晚説的，祂説這話以後，不到二十四小時，已被埋葬在墳墓裏，主耶穌這樣説，是要叫門徒記起祂昔日對他們所説，祂第三天必要復活的話；也叫他們知道，祂是生命的源頭（一4，五26，十一25-26），祂雖將屬肉體的生命為人捨去，祂靈性的生命卻是常存的（十四20；參路二十四5；啟一18）。信徒的生命是從信主，並與主聯合得來的，信徒要永遠活著，因為耶穌是永遠活著的。

第20節　**「到那日」**：參十六23、26。就是到耶穌升天後，聖靈降臨的那日。**「你們就知道」**：「你們」兩個字是鑰詞，門徒當時因聽見主所説的話，看見主所行的事，就相信耶穌是在父

要義（一）主藉著聖靈住在信徒裏面，要使他們得著好處：

裏面的（十四10-11），只是不太明白。他們的信心也不是很堅固，等到聖靈降臨，住在他們心裏的時候，他們就能確實的知道，因為聖靈要將各樣的真理指教他們，使他們明白（十六13-14；約壹二27）。**「我在父裏面，你們在我裏面」**：參十七22-23；約壹三24，四13。耶穌說這句話，是向門徒宣佈一個最大的奧祕，並宣佈信徒所受的極大恩惠，就是神與世人聯合，信徒藉著基督在父裏面，基督也是藉著聖靈在信徒裏面，而且信徒也在基督裏面（參約壹四15，二24）。信徒是基督身上的肢體，基督是信徒屬靈的生命，基督怎樣因父活著，信徒也照樣因基督活著（六56-57）。

第21節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有了」兩個字，不但指耳朵聽見，眼睛看見，或心裏記著（參五38）；也含有心裏領會明白，因信悅納的意思。人對於主的旨意不單要明白，也要在言語行為上彰顯出來，才可得主的喜悅。約翰福音十四章15節的意思說，愛是遵命的動機，本節顯明遵命是愛的憑據。**「這人就是愛我的」**：「這人」兩個字是鑰詞，意思說，惟獨這人是愛主的。人用心查考聖經，要明白主的命令，又謹慎遵守，就是愛主和認識主的證據（十四23-24；約壹二3-4）。**「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父神是憐愛萬人的（三16），祂不願有人沈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9）；也是願意萬人得救，並且為萬人開了贖罪得救的恩門（路十九10；提前二4-6）。但神特別喜愛那愛主耶穌，並遵守祂命令的人（十六27），父愛他們和愛主耶穌一樣（十七23，參八44註，本書第十七章17.3）。**「並且要向他顯現」**：「顯現」兩個字，不但指要清清楚楚的彰顯（參太二十七53；來九24；徒十40），也含有流露、傳達和啟迪的意思。譬如「顯現」兩個字的原文，在使徒行傳二十三章15節中譯作「知會」，在使徒行傳二十三章22節中譯作報，在希伯來書十一章14節中譯作「表明」；這「顯現」是約翰福音十四章20節所提「你們就知道」一句最高尚的應驗。本句不是指主耶穌第二次降臨的顯現，乃是指父神和主耶穌現今在信徒心裏顯現的事。聖靈在信徒心裏所作的大工，就是將主耶穌彰顯出來，使信徒完全認識祂，與祂相交。但根據本句的應許，主要親自向敬愛祂的人顯現。約翰福音十四章15至24節所提信徒能得見主的顯現，是本著敬愛和順從，與12至14節所提之作工的能力，是根據信心和祈禱相似。

第22節　「猶大」：這猶大可能又名達太，是雅各的兒子（或兄弟，參路六14-16註，本書第七章7.3），新約中有五個人名叫猶大：（1）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下句）。（2）耶穌的兄弟猶大（太十三55）。（3）加利利的猶大（徒五37）。（4）大馬色人猶大（徒九11）。（5）稱呼巴撒巴的猶大（徒十五22）。**「（不是加略人猶大）」**：本福音書在十三章已經記載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從樓房出去的事（十三26-30），若不說明對耶穌說這話的猶大，不是加略人猶大，恐怕就有人以為他（指加略人猶大）是又回來了，作者或許為了防止誤會，便加上本句的話。因為加略人猶大，既賣了主，就更著名，最容易叫人想到的。**「問耶穌說：『主啊！為**

（1）使他們合成一體（弗四3-4；林前十二12-14）。
（2）使他們與主合成一體（弗一22-23，四12、15；林前十二12）。
（3）使他們明白各樣的真理（約十六13）。
（4）使他們勝過情慾和世俗（羅六6、11，八4、10-11；林後五17；約壹五4-5）。
（5）使他們漸漸長成基督的身量（林後三17-18；弗四12-13、16）。

[redacted]信徒因信能住在耶穌裏面，得享的權利：
（1）耶穌完全無罪的生活歸了他們，所以沒有能控告他們的（羅八1-4、31-37）。
（2）耶穌勝過撒但及罪孽的權能歸了他們，所以他們也能勝過一切的試探（羅六14、18、22，七24-25；林前一30，十五57；約壹四4，五4-5；來二18，四14-16）。
（3）耶穌既然勝過死亡，坐在神的右邊，信徒也必復活，他們的生命現在與基督一同藏在神那裏（西三1-3）。
（4）基督既然要第二次降臨，凡在基督裏的人，必與祂同來（帖前四13-18）。
（5）基督將來得榮耀，信徒也要與祂一同得榮耀（西三4）。

[redacted]耶穌的命令：
（1）當悔改相信（可一14-15）。
（2）當發出善行（太五16）。
（3）當時常祈禱（路十八1）。
（4）當謹慎警醒（可十三33、35）。
（5）當多結善果（十五15）。
（6）當彼此相愛（十三34，十五17）。
（7）當勸化萬民（太二十八19-20）。

甚麼要向我們顯現，不向世人顯現呢」：猶大可能憑自己對彌賽亞的成見，以為耶穌改變了宗旨，意思說：主啊！有甚麼事發生了，叫你只向我們顯現，不向眾人顯現呢？神既愛世人（參三16），基督又要得著列國為基業（詩二8），主為何不向世人顯現，叫他們也得見你的榮耀呢？這一位猶大所說的話，在聖經中只記了本句，主的弟兄昔日也有類似猶大的心意（七3-4）。

要義（一） 愛主：

（1）愛主的根源（約壹四10、19）。

（2）愛主的效果（林後五14-15；約十四15、21、23）。

（3）愛主的試驗（創二十二1-19；可十四3-9）。

（4）愛主的賞賜（約十四23；可十四8-9）。

要義（二） 門徒在靈程上自然的進步：

（1）愛主耶穌。

（2）遵守主道。

（3）得知父的奇愛。

（4）父和子與祂同住。

第23節　「耶穌回答說」：耶穌雖沒有直接回答猶大的話，卻間接答中他心裏的意思（十四24註），指明祂將怎樣顯現，並指明祂顯現的條件，主屢次這樣間接地答覆無意識的問語，反倒指示發問者所當盡的本分（六25-26，十六19註，二十一20-22；太二十四3-4；路十三23-24，十七20）。**「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參十四21註，遵守主命不單是愛主的證據，也是愛主的自然結果。「我的道」三個字，是包括主的整全福音。主的意思是：惟獨因愛我、遵守我道的人，才得與我和神相交，也得見我向他們顯現（參十四15、21）。**「我父也必愛他」**：參十四21註。**「並且我們」**：「我們」兩個字，就是指天父和主耶穌。主耶穌將自己與天父並列，顯明祂以自己為神（參啟七15-17，二十二3）。**「要到他那裏去，與他同住」**：本句之「住」字的原文，和約翰福音十四章2節之「住處」兩個字的原文是相同的。意思說，是長久居住，不是寄居的。主耶穌和天父要藉著聖靈，住在遵守主道的人心裏（約壹二24，四15；約貳9）。現在父和子，與愛主、遵守主命的人同住，將來這些人還要與父和子同住（十四2）。

要義

（1）愛是包括遵命（十四15、23）。

（2）遵命是愛的證據（十四21）。

（3）人若沒有愛，就不能遵命（本節；羅八7-8）。

第24節　「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約翰福音十四章21節所記的，是積極的話；本節所記的，是消極的話。顯明主的道是何等重要，人若不遵守這道，就必不愛主，而且主的道，就是父的道，信徒雖不完全，卻因愛主、順從主的旨意，就能蒙主向他們顯現。但因世人不愛主，也不遵守主的道，主就不向他們顯現。他們既不愛主，也就不能領會屬靈的事（林前二14-15）。本節是解釋神不向世人顯現的緣故（參十四22）。**「你們所聽見的道不是我的，乃是差我來之父的道」**：耶穌在世，對人所施的一切教訓，都是照著父的旨意（七16-17），並父所教訓祂的（八28），沒有一句是出於自己的意思（十二49）。因為神賜聖靈給祂，是沒有限量的（三34），所以主對門徒說，你們所聽見的道，不是我的，乃是差我來之父的道。既是如此，人不領受主耶穌的道，就是不領受父的道（十二44-45）；或說，人忽略或厭棄主的道，就是忽略厭棄父的道（十二47-50）。

第25節　「我還與你們同住的時候」：主耶穌暗示自己要離開門徒。**「已將這些話對你們說了」**：這是指主耶穌當那晚所說的話，也有註釋家以為「這些話」幾個字，也包括主與門徒同在時所給的一切教訓。

要義　主耶穌所說的話和

第26節　「但」：主耶穌雖然對使徒說了以上的話，祂還有

許多教訓要向他們發表，只是他們不能領會（十六12；參可四33），也有他們聽見，但不十分明白的（二22，八27，十二16；參太十六12；路二十四21、25-26），可能有些教訓已經忘記了，但到主升天以後，這些缺點因保惠師，就能完全消除了。**「保惠師」**：參十四16註。**「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基督的名是包括基督的一切品格和工作，基督是奉父名而來的（五43，十25），聖靈是因主耶穌的名被差來的（這幾處所用的「奉」字和「因」字，在原文中是同一個字）。基督來是要將父神表明出來，使人知道父與世人的關係；聖靈來是要將基督表明出來，使人知道基督降生與世人的關係。神的靈被稱為聖靈，在約翰福音的原文裏，只有三次（本節，一23，二十22），在馬太和馬可福音中就有多些，在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中，卻是經常有的。神的靈是聖的（正與邪靈是相對的），祂也是叫信徒成聖（林前三16，六19-20；林後六16）。**「他」**：注意：原文中的「靈」字雖是無性的，本處的「他」字卻是陽性的（參十五26），這顯明聖靈的神格。本節也暗指聖靈是神三位一體中的第三位（參太二十八19）。**「要將一切的事」**：一切的事，就是一切關係主耶穌，並世人藉著耶穌得救的事，就是使徒彼得所說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彼後一3），在約翰福音十六章13節記著主稱這事為一切的真理。**「指教你們」**：參太十19-20註，本書第十三章13.2。本句顯明主耶穌所要施的教訓還未完畢，等到聖靈降臨，就要替祂繼續教訓門徒，也要使他們想起主耶穌的話（下註），明白主耶穌的意思。**「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譬如彼得（徒十一16），本句可能也包括主耶穌所行的一切事。本節之應許的關係很大，使我們知道使徒所傳的道和所著的書，不是憑著他們自己的記憶，乃是靠著聖靈的感動和教導，因此他們一切的教訓，都是十分真確可靠的。本節的應許雖是特為當時的使徒而賜予的，聖靈也為一切的信徒作這樣的工，使他們想起耶穌的教訓和經上的話，叫他們明白（約壹二27）。但信徒若要得到這幫助，必須多看聖經，常聽聖道。

所行的事，就是信徒信仰之堅固的基礎，也是基督要道之神祕的胚胎。使徒書信中所擴充的一切道理，都是根據耶穌在世時的一切言行，後來的啟示雖是發現其豐富，闡明其意義，指出其實用，卻仍是本著主耶穌在世時的言行。主耶穌既要藉著使徒教訓世人，而使徒自己受聖靈的教導，並想起主對他們所說的一切話，便看為最重要。為此聖靈一方面要激發使徒，使他們想起主耶穌的教訓，一方面叫他們明白這教訓中的深意（前註，十五26-27，十六12-15）。

第27節　**「我留下平安給你們」**：主耶穌要離開門徒，所以用這恩惠的話，莊重的辭別他們。願你平安，是以色列人見面的祝賀語（士十九20；撒上二十五6）；你可以平平安安的去，是他們的送別語（士十八6；撒上一17，二十42，二十九7；撒下十五9；王下五19）。主耶穌也用這些話語（二十19、21；可五34；路七50），但在此處主耶穌留下平安給門徒。本節不是說門徒不會遇見苦難（十六33；提後三12），乃是說他們在苦難中還能有主的平安。惟獨那作和平君王的主耶穌（賽九6），能賜人真平安（十六33）；等到祂第二次降臨時，全世界才能得享長久的平安。「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這平安是心裏的平安，全然不在乎環境的好歹，主多受痛苦，常經憂患（賽五十三3），忍受罪人頂撞的（來十二3）。這話正是主在祂的一個門徒快要將祂交給仇敵時說的，再過數小時，又有一個門徒不認祂，其餘的門徒要離棄祂，猶太人要欺負、凌辱、控告祂，羅馬人要釘死祂。依人看來，主

要義（一） 主的平安：
(1) 是至高無上的。
(2) 是獨出於主的。
(3) 是不限境遇的。
(4) 是長久不變的。
(5) 是完全無缺的。

要義（二） 世人的平安有三種缺點：
(1) 是暫時的。
(2) 是靠不住的。
(3) 是隨境遇而變的。

要義（三） 這一段記載，可使門徒得安慰：
(1) 在天上有門徒的住處（十四

2-3）。

(2) 門徒知道往天上的道路（十四4-11）。

(3) 基督雖然升天，祂的工作卻仍興盛（十四12-14）。

(4) 基督雖然要離開門徒，保惠師卻來幫助他們（十四15-17）。

(5) 基督離開門徒，不是長久的，祂還要回來與門徒同住（十四18-24）。

(6) 聖靈要將一切的事指教門徒（十四25-26）。

(7) 耶穌將自己的平安留給門徒，叫他們不為憂愁所勝（本節）。

的境遇真是苦不堪言，祂雖因擔當世人的罪，在園中憂傷，並在十字架上因神掩面不顧祂，大聲哀號，祂對於所經歷的逼迫患難，仍流露一種寧靜、莊嚴、奧妙的平安。這平安是仇敵不能攪擾，世人不能奪去的。主稱這留給門徒的平安是祂自己的，因為這平安是從祂的平安發出的，故此也與祂的平安一樣。

「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世人沒有真平安，故此也不能將真平安賜予人。世人所祝福人「願你平安」的話，有時是誠心的願望，有時不過是嘴邊的客套話。無論如何，世人總沒有賜人得平安的權利，更不能將平安賜予人（參耶六14，八11，十四13-14，二十三17-22；結十三10-11），而且世人都是罪人，是遠離神的，故此不能有平安（羅八6-7；賽四十八22，五十七21，五十九8），但主耶穌能賜人得平安的權利，也能賜平安予人，因為祂是替人贖罪，使人因信稱義。主賜人平安，並不限於定量。得平安的權利，是主耶穌藉著祂贖罪的寶血買來的。主留下平安給一切信祂的人。但這平安的經驗，是主繼續不斷，照著各人所能接受的賜給他們。**「你們心裏不要憂愁」**：在此處，主耶穌又說祂以前所提過「你們心裏不要憂愁」那句話（十四1），顯明約翰福音十四章1-27節所記的，是主所賜解門徒憂愁的靈藥。**「也不要膽怯」**：耶穌差遣門徒出去為祂作見證，如同羊進入狼群（太十16；路十3），祂也明明的告訴門徒，世人必恨他們（十五18-19），他們也要遭遇苦難（十六33），主耶穌這話，是警誡他們，使他們防備膽怯的心。膽怯是憂愁之最可怕的影響，就是使人怯懦、失望、放任。或說是使人丟棄所當執定的，不是叫人投降，便是叫人倒戈。人膽怯就是將神所賜的豐富摒棄了。保羅說：「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提後一7）。

第28節　「你們聽見我對你們說了，我去還要到你們這裏來」：參十四3，在本處主歸到祂所說過的話，是提到那些話的三個要點：（1）當時的影響（本節下）。（2）將來的效果（十四29）。（3）不久的止息（十四30）。**「你們若愛我」**：意思說，你們肯把我和我所要成就的事，看得重於自己和自己的事。**「因我到父那裏去，就必喜樂」**：主的意思並不是說，門徒不宜因主離開他們而憂愁（十六21），只是說，他們心裏的喜樂，勝於他們的憂愁。門徒是愛主的，但他們不明白主耶穌離開他們之關係的重大，主似乎是責備門徒，其實是安慰他們。主耶穌往父那裏去，使門徒的信心和盼望大大增長，因為主既然升上高天，就證明祂是得勝了，也能叫門徒得勝，並且證實祂是神的兒子，祂救人的大功也已經完成了。這樣，耶穌歸到父那裏去，是門徒的益處（十六6-7），也要成為他們的喜樂。**「因為父是比我大的」**：父既然比主耶穌大，耶穌到祂那裏去，便含有升高得榮耀和得權柄的意思（參十七5）。主耶穌既是將自己與父比較，就顯明祂以自己為神。神比人（就是比最高尚、最聖潔的人）大，是門徒不言而喻的，沒有善人敢說這一類的話，主耶穌與父原為一（十30，十四9-11），尊貴、榮耀、權能，都是一樣的（參十七5），卻因要成全救

人的大功，就甘心虛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腓二6-8）。本句大概是指耶穌為了人，甘心取了自降為卑的地位。父是差遣者，耶穌是被差遣者；父是指示教訓者，耶穌是領受教訓，服從指引者；父神為父，耶穌為子；子既是從父出來，就顯明父神是比耶穌大的。也有註釋家以為按著神格、等級、職位（不是按要素）而論，父自亙古至永遠，是比子大的，經上證明基督救人的大工完畢，萬物都服神的時候，子自己也要服祂，叫神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林前十五28），但神三位一體的神格，是一個大奧祕，是人不能參透明白的，本句原不是宣佈三位一體神性之互相關係的奧祕，乃是指出門徒因主到父那裏去，得到喜樂的最大原因，到主耶穌升天時，門徒果然是大大歡喜的（路二十四52-53）。

第29節　「現在事情還沒有成就，我預先告訴你們」：就是說，主離世歸父的事還沒有成就，主就預先告訴他們關於自己去世之慘酷和羞辱的情形，是要試驗使徒的信心是否到了極點，但他們既預先從主耶穌知道了這些事，主被釘死的功效，就能使他們後來愈發靠主。**「叫你們到事情成就的時候，就可以信」**：參十六1、4。意思說，叫你們到事情成就的時候，可以信我是基督（十三19末註；參賽四十一22-23）。這並不是說使徒不信，只是說事情成就，並聖靈降臨的時候，他們必想起主耶穌的話，便知道主是進入父的榮耀裏。他們既然看出那些關於主在世上的預言，是已經應驗了，就能知道那些關於主在天上的預言，也必會應驗的。這樣，主的話必能堅固他們的信心。

第30節　「以後我不再和你們多說話」：本句是指主被釘十字架以前的事，並不包括主復活以後的事，是說主在未死以前，不再像先前那樣和他們多說話。**「因為這世界的王將到」**：那一夜，猶大要賣主，猶太教的首領和猶太國中的掌權者，都要起來攻擊主，但主知道這些人不過是魔鬼（或稱撒但）的差役（參路二十二53；約十三2、27，六70；路四13）。在約翰福音十二章31節記載主耶穌曾稱魔鬼為這世界的王，聖經沒有清楚顯明魔鬼如何能作這世界的王，只是顯明一切執政的和掌權的，原是神所命的（羅十三1-2），魔鬼既作了這世界的王，必定是神所委任的（參太四8註，本書第三章3.3）。神委任他的時候，也必是在他未因驕傲犯罪以前（參提前三6），並且也是在神創造始祖亞當、夏娃以前（創一26-31，二7-17）。因為神創造始祖的時候，他已經犯了罪，成為神和人的仇敵（創三1-19）。有人以為創世記一章2節所描摹這世界成了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的景況，是因魔鬼和他的使者叛逆神而引致的（創一1、2）。始祖既聽從魔鬼的引誘，違背了神的命令，就入了魔鬼的圈套，落在他的權下，直到今日，一切未曾信主的人仍然屬他（約壹五19），他仍然作世界的王。主耶穌來，是要救人脫離魔鬼的手（參太十二29），除滅他的作為（約壹三8），魔鬼也曾屢次試探主耶穌（路四2、13）。當時又來攻擊主，施行他的強暴，藉不法之人的手，使主忍辱、受苦、釘死，

[redacted]這世界的王：

(1) 所管的區域（太四8；約壹五19）。
(2) 所轄的人民（弗二2；約壹五19）。
(3) 所掌的權柄（弗二2，六12）。
(4) 所用的法術（林後二11，十一14；啟十二9）。
(5) 所具的品格（約壹二13；三8；約八44）。
(6) 所得的結局（啟二十1-3、7-10）。

要使主敗在他的手下，試圖使自己得勝，但他非但沒有得勝，反倒被主勝過了（參十六33末註，本書第三十七章37.2）。**「他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人因犯罪而落在魔鬼的圈套裏，使魔鬼在他們身上得了控制權。主耶穌是沒有罪的，祂心裏完全沒有體貼順從魔鬼的引誘，故此魔鬼在祂裏面毫無能力。人愈認識神和神的律法，就愈發覺自己的罪，但耶穌雖是完全認識神和祂的旨意，祂非但不覺得自己有罪，而且對仇敵說：「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八29、46；參林後五21；彼前二22；約壹三5；來四15，七26）？耶穌既是無罪，那掌死權的魔鬼（來二14），在祂身上就沒有權柄了。

[redacted] 主的愛從遵行父命上彰顯了（來五8；參約壹五3），順從是愛父的結果，也是愛父的證據（十四23），耶穌一切所行的，都是順從父的旨意（五36，七16，八29）。

第31節 **「但」**：這但字的意思是：雖是這樣，我甘心任憑他，為「要叫世人知道我愛父」，在主耶穌裏，原來既沒有甚麼屬魔鬼的，魔鬼就沒有攻擊祂的權利或能力，所以主耶穌受魔鬼的攻擊，必是出於祂自願的（十17-18），也必定有特別的原因（下句）。**「要叫世人知道我愛父」**：意思說，雖然魔鬼在我身上毫無權柄（十四30），但我願意忍苦受死，為要叫世人知道我愛父。主耶穌只在此處提到祂愛父，卻屢次提到父愛祂（十17，十五9，十七23-24、26），但主耶穌一切的言行，都證明祂愛父的實在。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受的苦難，就是祂愛父的最大證據。**「並且父怎樣吩咐我，我就怎樣行」**：父吩咐耶穌，是要祂捨去自己的生命（十18末句），主耶穌所遇見的事，雖是出於神的定旨，卻是主耶穌甘心領受，自由順服的（十18），主耶穌讓那在祂身上沒有權柄的魔鬼，行自己所願成就的事。因為祂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14）。主也要藉著死，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著十字架誇勝（西二15）。這就顯明父與子在救人的事上，是同心合意的。主的順服是出於愛，這是世人知道的（前註），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是彰顯祂愛父的大愛，也彰顯父愛世人的大愛（三16），一切被這愛感動而相信的人，都必得救。「起來，我們走吧」：當時主耶穌和使徒，大概是唱了詩篇一百一十五至一百一十八篇（太二十六30；可十四26；路二十二14末註十八）。但在他們起來以後，未出樓房以前，主耶穌可能還說了約翰福音十五和十六章所記的話，並且用十七章所記的話，為使徒祈禱（十八1）。

討論問題

1. 你知道耶穌「怎樣愛你」嗎？試將答案寫在紙上。你可以跟從耶穌的榜樣，「也怎樣相愛」嗎？
2. 你想象中的天堂是怎樣的？耶穌在約翰福音十四章 1 至 4 節中所說的話給你甚麼安慰？
3. 你想象過天父是甚麼樣子？你如何以耶穌作為你的道路、真理、生命去認識天父？
4. 耶穌所作的事，信徒怎樣也作了，並且作的比祂所作的更大？你認為這是甚麼事？是指宣教大業嗎？跟一般的平信徒有甚麼關係？
5. 你對聖靈常與信徒同在，住在信徒裏面這一點有何體驗？聖靈如何作過你的保惠師？
6. 這一章聖經是否幫助你對父、子、聖靈的關係和工作有更深的認識？

第三十六章

耶穌是真葡萄樹

36.1 耶穌是真葡萄樹

約十五 1-27

1 「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栽培的人，
2 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凡結果子的，他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
3 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
4 你們要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你們裏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裏面，也是這樣。
5 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
6 人若不常在我裏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裏燒了。
7 你們若常在我裏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
8 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
9 我愛你們，正如父愛我一樣，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裏；
10 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裏，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他的愛裏。
11 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裏，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
12 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這就是我的命令。
13 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
14 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
15 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做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
16 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他就賜給你們。
17 我這樣吩咐你們，是要叫你們彼此相愛。
18 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或譯：該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
19 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
20 你們要記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僕人不能大於主人。』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若遵守了我的話，也要遵守你們的話，
21 但他們因我的名要向你們行這一切的事，因為他們不認識那差我來的。
22 我若沒有來教訓他們，他們就沒有罪，但如今他們的罪無可推諉了。
23 恨我的，也恨我的父。
24 我若沒有在他們中間行過別人未曾行的事，他們就沒有罪；但如今連我與我的父，他們也看見也恨惡了。
25 這要應驗他們律法上所寫的話，說：『他們無故地恨我。』
26 但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他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
27 你們也要作見證，因為你們從起頭就與我同在。」

第1節　「我是真葡萄樹」：要知本段的話是主在何處說的，可參約翰福音十四章31節末註（本書第三十五章35.4），用葡萄樹為主民的表象，在舊約中是屢次有的（詩八十8-19；賽五1-7；何十1；參詩一二八3）。當馬加比時（主前約140年），在猶太錢幣上有葡萄樹的像；後來在希律聖殿的門上，也有金葡萄樹。以葡萄樹作為猶太人的表象，是最合宜的，因為葡萄是猶太國的特產（民十三23），也是猶太人所熟悉，所貴重的，他們也熟悉培植葡萄樹的方法。葡萄樹是代表神所揀選、所栽培，有共同生活，為多結善果的族類。故此詩篇有話說，以色列人是一棵從埃及挪來的葡萄樹（詩八十8），但這上等的葡萄樹變壞了（耶二21），結出野葡萄（賽五4；何十1；申三十二32），因此要暫時廢去（賽五5-7；結十九10-14），葡萄樹是表示主耶穌與信徒的關係，也是最合宜的。若不結出果子，就沒有用處（結十五3），只可用火燒了。人有時注重整體，有時注重分子，照樣，聖經講論基督與祂百姓的關係上，雖是多注重分子，有時也注重整體。換句話說，雖是注重各個信徒，有時也注重教會整體。故此只提基督，不提百姓，正如保羅稱教會為基督或基督的身體（林前十二12-13、27）。以賽亞說：「從耶西的本必發一條，從他根生的枝子必結果實」（賽十一1-2）。本句的「我」字，是指著以賽亞所指的那一位，以及屬祂的人說的。**「我父是栽培的人」**：意思說，耶和華在舊約時代對於那變壞的葡萄樹（以色列民），有甚麼關係（賽二十七2-3），祂在新約時代對於基督和祂一切的門徒，就有甚麼關係。但這栽培的工，多是聖父藉著基督和聖靈作的。本節是教訓我們，使我們知道神是立主耶穌為世人得福的根源，一切的恩典，都是由基督耶穌來的，神也是重看主耶穌和教會，常常留心看顧。

第2節　「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屬我」，文理譯本作「在我」，「枝子」兩個字的原文，不是指普通的樹枝，像馬太福音二十四章32節和羅馬書十一章16節之「枝子」二字的原文所指的，乃是葡萄蔓子（原根是指備接的枝子），這字並不是指教會中的宗派，乃是指各個信徒（十五5），所有真正的門徒，或多或少，都結果子（太七16-20；羅八5；約十27；雅二26），有時枝子表面上雖是與葡萄樹相連，其實是不吸收樹中的汁漿，故此是死的，照樣，有人按外貌似乎是屬主的（作基督徒），其實卻未曾接受主的生命，故此也是死的（參太七21-23；雅一26）。倘若人在教會中，就是與基督有了特別的關係，他所有的機會、權利和責任，都與教外人不同。雖然如此，這種關係只是初步的，那人若不在基督裏，就沒有生命，也不能結出果子。在本處，那枝子的終局是在乎結出果子，或不結果子。自然是給予時間和機會，也包括結果子的演進和成績。因為果子還未成形的時候，那些枝子已經有了結實與不結實的分別，那些不結果子的枝子，未必是指真門徒，乃是指有名無實的人說的（十五6、8；太七20；雅二26），這等人類似主耶穌所咒詛的那棵有葉子卻沒有果子的無花果樹（提後三5）。

要義（一） 信徒與耶穌基督的關係：

(1) 為肢體，在主的生命上有分（多結善果，十五1-8）。

(2) 為朋友，在主的恩愛上有分（彼此相愛，十五9-17）。

(3) 為門徒，在主的事工上有分（忍受逼迫，十五18至十六4）。

(4) 為代表，在主的精神上有分（領受聖靈，十六5-15）。

(5) 結言（十六16-33；分離的憂傷，十六16-20；再見的喜樂，十六21-22；求父的權利，十六23-27；苦難中的安慰，十六28-33）。

要義（二） 葡萄樹的生命、品質和能力，怎樣在枝子上顯明，基督的生命、品格和能力，也怎樣在信徒身上顯明的。枝子與樹，或肢體與首的關係（羅十二12；弗五23、30；西二19；林前十17，十二13、20、27），比羊與牧人的關係更為密切。

要義 神常用兩種修理枝子的方法：

(1) 藉著真道（十七17；弗五26；提後三16-17；詩一一九11）。

(2) 藉著試煉（申八5；伯五17，二十三10；詩九十四12，一一九71；徒十四22；羅五3-5，八17；林後四17；來十二1、6、11；彼前一7）。

「他就剪去」：不結果子的枝子，神遲早必剪去，他們若不是因著逼迫、試煉、世上的思慮或錢財的迷惑而半途而廢，顯出實情（參約壹二19），便是藉著死被神剪去。約翰福音十五章6節是顯明這等不結果子的枝子的結局。**「凡結果子的，他就修理乾淨」**：就是除掉多餘的葉子、枝梢或小枝子，換句話說，除掉那於結果子有妨礙的，那些結果子的枝子，是指一切藉著信心和愛心與基督聯合的人。**「使枝子結果子更多」**：本處的「枝子」兩個字，是指那些修理乾淨的枝子，修理枝子的目的，是要叫枝子結果子更多（十五8、16），加拉太書五章22至23節、腓利門書11節、約翰一書二章6節、羅馬書一章13節和歌羅西書一章10節，是指明枝子所結的是甚麼果子。

要義 基督的道理，是人得乾淨的根源和工具，能使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16-17）。主耶穌是信徒生命的源頭，祂也奉父的命教訓、管教、潔淨他們，使他們一方面自己聖潔，一方面也可以幫助別人。

第3節　「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主的道包括主的一切教訓（五34，八31-32，十七17；雅五26；弗一18）。使徒是憑著信心，接受了主耶穌所講的道（參帖前二13），故此是已經乾淨的（參徒十五9）。**「已經乾淨了」**：意思說，你們已經乾淨了和修理乾淨的葡萄樹枝相似。在約翰福音十三章10節中，記載主因猶大還在他們中間（十三11），曾說：「你們是乾淨的，然而不都是乾淨的」。當時猶大既已出去了（十三30），主耶穌便看他們都是乾淨的，這不是說使徒是完全的，只是說，他們是與主聯合，也被潔淨，以致成為結果的枝子。本節的話足能安慰使徒。

要義 人在主裏面，就是結果子的祕訣（十五7、10；約壹二24，三24），並不在乎學問、才能。凡常在主裏面，主也常在他裏面的人，就是真葡萄樹上結出果子的枝子（十五5）。

第4節　「你們」：這兩個字並不是指眾人，乃是指使徒和使徒所代表的一切基督徒。**「要常在我裏面」**：本句顯明信徒在主裏面，是在乎各人自己（十五7、10），約翰一書二章24節、三章24節和約翰福音六章56節，是顯明我們如何能在主裏面。在約翰福音十五章中，主耶穌既一再藉著理論和勸勉，切切的囑咐門徒，就顯明門徒常在主裏面，是何等重要的。約翰福音十四章20節所記：「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是描摹一個景況，本句所記的，是一個吩咐，是叫約翰福音十四章20節的景況繼續不斷。「你們在我裏面」幾個字，是指人常因著信，與主聯合，接受主的生命。**「我也常在你們裏面」**：是指出主將自己的生命和恩典，澆灌在信徒心裏，使信徒的生命與主的生命合而為一（參十四19），上句的吩咐列在前，本句的應許列在後，但這兩樣是關連的，是互為因果的，也是同時成就的。**「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意思說，葡萄樹上的枝子，怎樣從葡萄樹上得來一切帶生命和能力，使它結果子的汁漿。照樣，信徒也必須從基督耶穌裏，領受一切使他結果子的恩典和能力，但葡萄樹是沒有理想的植物，人因有理想，能與主合作，雖是如此，人除非蒙恩，也不能甘心與主合作的（羅八7）。**「你們若不常在我裏面，也是這樣」**：人若常在基督裏面，基督也常在他裏面，基督的生命，就必使他結出果子。這樣，人結果子，就是有基督生命的效果或實驗。但人若不信或犯罪，就不能常在基督裏面，也就不能結果子了。

第5節　「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按機體的組合，枝子是在樹裏面；按生命的相關，樹藉著汁漿，是在枝子裏面；這兩方面是缺一不可的。這兩句話是引伸約翰福音十五章1節所記的話，說明約翰福音十五章1至4節所暗示的，也解釋主與門徒的關係。主如葡萄樹有生命，施生命；門徒不過如枝子從樹上接受生命。主耶穌在講道之間，往往重複重要的話，特要使人注意，但所重複的話，常是稍微改變，或引伸其間所含的意義。**「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參十五4註。**「這人就多結果子」**：「這人」兩個字是鑰詞。**「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就是不能作本段所論的「甚麼」，這不是說屬血氣的人，甚麼都不能作，乃是說信徒離了主，就不能結甚麼果子。本句的意思，類似保羅所說：「並不是我們憑自己能承擔甚麼事，我們所能承擔的，乃是出於神（林後三5），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林前十五10），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二20）

第6節　「人若不常在我裏面」：不論人是明明的離道反教，或是暗暗的失去信心，就沒有基督，沒有生命，沒有果子。約翰福音十五章5節是描摹在主裏面的成績，本節卻是描摹不在主裏面的危險，這個差別是何等大呢。**「就像枝子」**：就是像那不結果子的枝子被剪去（十五2）。**「丟在外面枯乾」**：就是丟在葡萄園的外面（參羅十一20。注意「因為不信」四個字，約壹二19；參徒十四22；羅二7，十一22；西一23；提前二15，四16；提後三14；來三14，八9；雅一25），本句的「丟」字，和「枯乾」兩個字，在原文中是過去時態，因為主是憑著自己的先見，描摹將來的事為以往的。正當那時，猶大既已與耶穌脫離了關係，離開了使徒的團體，就如丟在外面枯乾的枝子一樣。本節的「丟」字，是指人與基督隔絕，有時也包括與教會隔絕的意思。「枯乾」兩個字，是指人的品格因離道或因世俗的惡化而敗壞。**「人」**：就是在葡萄園中作工的人。例如：天使（太十三41）。**「拾起來，扔在火裏燒了」**：參太十三42，二十五41。本節是講論那些終究顯露，不是在主裏面之有名無實的門徒，與約翰福音十五章2節所提那些不結果子的枝子一樣（參約壹二19），這是藉著人在各葡萄園中所能看見的事，來描摹那沒有基督、沒有生命、沒有果子的人的結局。本節第二句所指的事，是我們經常看見的，但本句所指的事，是人所不得見的，是天使在末日所要行的。

第7節　「你們若常在我裏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第二句是第一句的條件，第一句是第二句的結果。主的話是信徒生活的準則，思想的導引，行為的動機。故此，凡心裏常常順服主話的人，就有祈禱蒙應允的權利（下註）。**「凡你們所願意的」**：本句顯明人只要謹守耶穌的教訓，順從耶穌的旨意，就能隨意揀選所要祈求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這話是吩咐，也是應許，不過是主耶穌對一般根據主話的志向者，並有關對渴望在基督裏生活的人發表的。這樣看來，那使人常在基督裏的信心，不是空虛

要義（一） 教會的表象：

（1）葡萄樹（本節）。

（2）羊羣（十16）。

（3）靈宮（彼前二5；弗二20-22）。

（4）新婦（弗五25-27）。

（5）家庭（羅八29；弗二19）。

（6）身體（弗一22-23，四12、五30；西一18、24，二19）。

（7）一靈（林前六17）。

要義（二） 不可孤立，應當聯合：

（1）如樹上的枝子（十五5）。

（2）如身上的肢體（林前十二12-27）。

（3）如殿上的石頭（弗二20-22）。

（4）如家中的弟兄（太二十三8；弗二19下；參太十二25）。

（5）如國內的同胞（弗二19中；腓三20）。

的，也不是緘默的，乃是叫人留心主的話，並且叫人求主應許。信徒的祈禱，彷佛是主話的影響，因此是蒙應允的（參十五16；太十八19-20；約壹三22）。論基督徒結果子的事，這應許是何等的概括，這吩咐是何等的無限（約壹五14-16；詩三十七4）。主所説的這等話，使我們自覺羞愧，因為我們祈求的心太狹窄，主似乎是責備我們說：「你們狹窄，原不在乎我們，是在乎自己的心腸狹窄，你們也要照樣用寬宏的心報答我，我這話正像對自己的孩子説的。」（參林後六12-13）這種寬宏的心，必令人多結果子（十五8）。

第8節　「你們多結果子」：葡萄是成挂的，不是單獨的，聖靈的果子，也是如此（加五22-23；腓一11；約壹二6；羅一13；西一10，三16）。**「我父就因此得榮耀」**：多數註釋家以為「因此」兩個字的原文是指約翰福音十五章7節所提的「求」和「得」，這些果子是祈禱的成效，也是在品格和工作上顯出來的。人的信心、愛心、公義、誠實、忍耐、廣厚，並一切屬基督的美德和習慣，以及服事神、廣傳福音、領人歸主、幫助弟兄的事，都是包括在保羅所說，那些叫榮耀稱讚歸於神的仁義果子內（腓一11）。保羅這話彷佛是主耶穌之教訓的響應。主耶穌最初和最後的教訓（太五16；約十五7-8），以及祂自己生活的動機，並那生活所結的許多果子（十七4），都是一致的。門徒也當有同樣的目的（林前十31），結出同樣的美果（林前六20；彼前二12）。**「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結出果子就是作門徒的證據，約翰福音十五章7節所指的是因，本節所指的是果，當時使徒們已經是主的門徒，但門徒也分等次，這等次的規定，是以他們在言語行為上，實現主耶穌所授之道義的優劣，及遵照主耶穌所立之模範的完缺為比例（參八31）。

要義（一） 聖靈的果子：
(1) 與神多有關係的：
(i) 仁愛；
(ii) 喜樂；
(iii) 和平。
(2) 與別人多有關係的：
(i) 忍耐；
(ii) 恩慈；
(iii) 良善。
(3) 與自己多有關係的：
(i) 信實；
(ii) 溫柔；
(iii) 節制。

要義（二）
(1) 基督和祂的百姓有密切的關係（十五5）。
(2) 在主的教會中，難免攙雜有名無實的人（十五2上）。
(3) 有名無實的門徒，遲早都要從真門徒中被篩出來（十五6）。
(4) 結果子就是一切門徒的本分（十五2、8、16）。
(5) 要結果子，必須在主裏面（十五4）。
(6) 門徒多結果子，父就多得榮耀（十五8）。
(7) 門徒離了耶穌，就不能作甚麼（十五5）。

第9節　「我愛你們，正如父愛我一樣」：主耶穌對門徒的愛，是何等大呢（十七23；太三17；參猶21）！約翰福音十五章1至8節是講論基督的生命在祂的門徒裏，9至16節是關於基督的愛對於祂的朋友。**「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裏」**：意思說：你們要保守自己常在我的愛裏（參猶21），正如人要保守自己在太陽照耀的地上，就不可出離日光所照的地方。

要義（一） 基督的愛是向一般行順命道路，與遵守神誡命的人施發的（十五10）；主的意思是警誡門徒要謹慎，不可出離祂的愛，因為門徒能出離祂的

第10節　「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裏」：本處首句是次句的條件，次句是首句的結果（十四15、21、23-24各註，本書第三十五章35.4）。「我的愛」三個字，是指主對門徒的愛，遵守主的誡命，就是常在主愛裏的動機和證據，也是常在主愛裏的祕訣（參約壹二3）。住在這愛裏面的，就是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他裏面（約壹四16）。但愛是在遵守命令上顯明的，故此主在此處就以遵命，作為常在祂愛裏的條件。**「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他的愛裏」**：參十17，十七24。主耶穌是常常遵守父的命令，常行父所喜悅的事，故此，是常在父的愛裏。本節顯明主耶穌不但以自己為無罪（十四30末註，本書第三十五章35.4），更

以自己為完全遵守父命的，也是顯明祂以自己為附屬聖父的。

第11節 **「這些事」**：本處的「事」字是指約翰福音十五章9至10節所記的事，或許也包括1-8節所記的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裏」**：就是說，叫你們心裏也有我所有的喜樂（十七13）。主的喜樂乃是因祂愛父，順服父的旨意，並且也是因為父愛祂而有的。**「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耶穌為解使徒心裏的憂愁（十四1），已經給他們指出真正平安的源頭（十四27），當時也為他們指出得真正喜樂的祕訣（參三29，十六24；約壹一4；約貳12）。愛神者被神所愛，就是世人完美之生活的真形，也是叫人的喜樂得以滿足。

第12節 **「你們要彼此相愛」**：參十三34註，本書第三十五章35.1；羅十三8；加五14，六2。**「像我愛你們一樣」**：參十五9，約翰福音十五章13節提到主愛門徒的最大證據，數小時後，主所說的應驗了。雖是如此，在這幾章中，主說明祂愛門徒，只有這一次。主的愛，就是信徒彼此相愛的模範和標準（十18，十三34；約壹三16-17、23）。**「這就是我的命令」**：愛是主命令的總綱，愛神的心，是在愛人方面顯明的，這是律法中最大的誡命（太二十二37-40）。人若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怎能愛不能看見的神呢（約壹四20）？

第13節 **「人為朋友捨命」**：參十11。**「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本節的話是一條大理，人為朋友捨命，是愛人的至高境界，主為仇敵捨命，祂的愛就遠超乎人的愛了（羅五6-8）。

第9-13節 **「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本段所講論的，是愛的由來、模範及境界。

第14節 **「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遵行主所吩咐的，就是作主朋友的條件和本分。**「就是我的朋友了」**：本節指出與主耶穌為朋友的條件，約翰福音十五章15節解釋作朋友和僕人的差別，根據聖經的記載，主只有一次稱門徒為朋友（路十二4），但在實際方面，主與使徒和其他信徒（如拉撒路和他的姐姐）交往（路十38-42；約十一1-3），常是以朋友相待的（十四8註，本書第三十五章35.4）。

第15節 **「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意思說，以後我不再像先前那樣，稱你們為僕人（十二26，十三13-17），使徒固然是主的僕人，他們後來也樂意以僕人自居（啟一1；彼後一1；雅一1；羅一1）。因為他們覺得自己是重價買來的（林前六19-20，七23；彼前一18-19；啟五9），但主的真僕人也是主的朋友，人若不願意作主的忠僕，就不能作主的朋友。 ⓾**「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僕人本來不知道主人所作之事的意思，因為主人不輕易將自己的事向僕人說明，只將自己的事吩咐他們作吧了。但

愛，正如人能出離太陽照耀的地方，進入陰處，或說撇棄正道，走入歧途。有人這樣，是因蒙昧，因剛愎，或因受異端的誘惑，及罪惡的拘牽，背棄了傳給我們的命令（彼後二21）。

要義（二） 父怎樣對基督，基督也是怎樣對祂的門徒，父怎樣愛基督，基督也是怎樣愛門徒。主使門徒知道，祂為他們所定關於自己的條件，不外乎祂自己所守關於父的條件，門徒若不常行主所喜悅的事，就不能在主的愛裏。

要義 神愛聖子，聖子愛信徒，信徒彼此相愛，這愛是一脈貫通的，因為被愛者的愛，是以愛者的愛為原則，並且是以愛者的愛為動力的。

要義（一）

(1) 主稱信徒為：

(i) 僕人（十三16；太十24）；

(ii) 門徒（八31，十八8）；

(iii) 朋友（十五14-15，參二23-24；創十八17；詩二十五14）；

(iv) 弟兄（二十17；太二十八

10；來二17）。

(2) 與主為友（十五15）：

(i) 須遠離罪惡（雅四4；太十二30）；

(ii) 須篤信不疑（雅二23；參來十一6）；

(iii) 須時常相愛（箴十七17）；

(iv) 須遵守主命（十四15；路六46；約十五14）。

要義（二） 有些信徒滿足於作主的僕人，不羨慕能作主的朋友的權利，他們雖是忠心作事，殷勤勞苦，在精神方面，卻是與主疏淡的。作為朋友的祕訣，不在乎外面的景況，乃在乎同心、同聚、同交和同工，這是主耶穌要祂的門徒所佔的佳美地位。

例子（一） 約拿單對待他的僕人，與對待大衛，是不同的（撒上二十12-23）。

例子（二） 亞伯拉罕稱為神的朋友，因為神待他如朋友，使他知道自己的密事（代下二十7；賽四十一8；雅二23；參創十八17）。

例子 馬利亞（可十四8-9）、多加（徒九36-39）。

要義

(1) 主對我們的愛是何等大（十五9）。

(2) 要報答主的愛，就必須遵守祂的命令（十五10）。

(3) 主願意門徒的喜樂滿足（十五11）。

(4) 彼此相愛，就是門徒最大的本分（十五12）。

(5) 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壹三18）。

主人有時將自己的意思，向他的忠實僕人說明，那麼，是另一回事了。那僕人所作的雖與從前無異，卻能明白主人的旨意，體貼主人的心，也自覺是與主人同工，主耶穌待祂的門徒，正是如此。**「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本句的「都」字是包括一切於門徒有益，並他們所能領會的事（十六12），意思說，我曾使你們知道父的旨意，明白父的啟示，並且使你們在祂所託付我的事上有分。體貼基督的心腸，在基督的事上同工，就是與祂為友的權利和責任。 **例** 作主僕人的權利是大的，作主朋友的權利更大（詩二十五14）。

第16節　「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這是反乎猶太當時學生揀選夫子的慣例。主提醒門徒，是叫他們知道，他們與主為朋友是主發動的。**「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主重提祂先前所說的，為要叫使徒注意他們所以被立為使徒的緣故，「去結果子」一句，是指他們被差派的職務，「果子常存」一句，是預定他們工作經久的成績，如今我們能看見主的預言完全應驗了。因為使徒的果子是存到如今的。約翰福音十五章15至16節中，出現「你們」兩個字共九次，顯明這兩節的話是特指使徒。雖然如此，主所說的話，是包括使徒所代表的一切門徒。 **例** 因為所有門徒，都受了這分派的職務（參加五22-23；約貳8；啟十四13），從那時到如今，有許多信徒的工作是常存的。很多人因馬利亞用香膏膏主的事而受到激勵，甘心為主犧牲。在天下各國有許多的多加會，其中的會友都立志效法多加，廣行善事，多施賙濟。我們各人當羨慕那去世以後，留著常存的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參約貳8；啟十四13。**「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他就賜給你們」**：參十四13-14，十五7，十六23、26註。耶穌揀選使徒，是要他們結出果子，這個目的是藉著禱告成就的，祈禱和結果子是互相關連，互相附屬的。注意：約翰福音十四章13節是記載耶穌垂聽信徒的禱告，而本節是記載聖父垂聽信徒的禱告，因為子與父原為一（十30），耶穌或許為祂的百姓求父，父便成就他們所求的，十四章13節是注重耶穌所行的（我必成就），本節卻是注重信徒的權利（祂就賜給你們）。

第17節　「我這樣吩咐你們，是要叫你們彼此相愛」：參十五12，本節是主耶穌完結約翰福音十五章1至16節所記的，也是引伸祂往下所要說的話上，這樣，本節是將上下文一面隔開，一面連合的，跟約翰福音十四章25節、十五章11節、十六章1節、25節和33節的話相彷。本節是完結上文，意思說，門徒既然與基督聯合，與基督為友，就應當彼此相愛。本節也引伸到下文，將門徒團體內的愛情，與這團體外的恨惡對比，顯明這愛因世人的恨惡，成為門徒實際的必需（參約壹三11、13-14）。

第18節　「世人」：這兩個字的原文，譯作「世代」（加一4；腓三15）、「世俗」（加四3；雅一27，四4），或「世界」（十五19，十二31、47，十六11；林前六2；加六14；約壹二15-17），是各

方、各族、各代之全體社會的總稱，世人所以能成為一個團體，是因為他們的組織、等級、嗜好、動作和境遇，雖是形色萬殊，他們佔優勢的精神和目的，卻是趨於一致的，是屬這世界，也是與神隔絕的。**「若恨你們」**：本句的「若」字作「既」字（參十六4），本節至27節顯明世人恨惡門徒的原因，約翰福音十六章1至4節述說世人恨惡他們的細節。有基督生命的肢體，並蒙基督疼愛的朋友，都是跟隨基督作門徒的，並且他們也須面對基督所受的恨惡和逼迫。當時猶太人的道德，比別國的道德好些，他們也有神的律法和先知的教訓，故此神因憐愛世人，打發祂的兒子降世時，似乎有猶太人歡迎祂的盼望，誰知他們並不如此，祂在世界（世界也是藉著祂造的），世界卻不認識祂，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一10-11），不但如此，他們反倒恨惡祂。主耶穌曾對祂的弟兄說：「世人不能恨你們，卻是恨我，因為我指證他們所作的事是惡的」（七7）。主耶穌所作的見證愈清楚，世人恨祂的心愈厲害，甚至他們把當時絕頂慘酷之十字架的刑罰加在祂身上。**「你們知道」**：或作「你們該知道」，舊譯本作「你們須知道」（參十五20），但官話譯本的譯法愈發自然（參十一8）。**「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主的門徒也要承擔世人對耶穌的恨惡（參提後三12），故此耶穌使他們預先知道，免得他們跌倒，為要叫他們知道這恨惡是主親身經歷的，並因明白這恨惡的理由，就堅固他們的心，信徒被恨惡的時候，若想念耶穌，就必得著忍受到底的能力（彼前四12-14；來十二2-4）。

第19節　「你們若屬世界」：參十五18註，這「屬」字的原文，和第四句之「從」字，並三章31節之「從來」二字的原文是相同的，就是出乎世界的意思。換句話說，就是受世界的感動，有世界的精神、品格、行為（三31，七7，八23），並與世界一樣的意思（參十七14、16；約壹四5；約八44；約壹三8、10）。信徒不是從世界來的，乃是從上頭生的（三3），故此不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參七7，世人的愛是為己的愛，凡幫助他們的安逸，奉承他們的傲慢，附和他們的意見，並掩飾他們的醜惡，都是他們所喜愛的。本句之「愛」字的原文，跟約翰福音十五章9至18節之「愛」字的原文是不同的，本節所提的愛，是出於道德的揀選，9至18節所提的愛，卻是天然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參十五16，意思說：我揀選了你們，叫你們有我的形狀，學我的樣式，與我結交。**「所以世界就恨你們」**：彼拉多、希律、該亞法等，在別的事上，無論怎樣都不能同心（參路二十三12），他們卻同心合意的恨惡耶穌和祂的門徒，世人恨惡主和祂的門徒，證明門徒已經改變了（參路六26；太五11-12），不是屬世界（彼前四4），乃是出死入生，作神的兒女（約壹三13-14，四5），注意：本節提「世界」二字共五次，是注重世界之實在和抵抗的性質。

第20節　「你們要記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參十三16；太十24。**「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僕人既不能大於主人，僕

要義　信徒是基督的肢體，與祂的生命有分；是基督的

朋友，與祂的恩愛有分；作基督的僕人，與祂的事工有分；耶穌和門徒既是相連，他們與世界的關係，必是一樣的。

人就不必盼望人待他們強於待主人，昔日主引這俗語，是要教訓門徒，叫他們知道，僕人與主人是同樣謙遜卑微地服事人，就是僕人當盡的本分。當時主卻要教訓門徒，使他們知道，僕人與主人受同樣的待遇，顯出同樣的忍耐，是理所當然的。僕人既與主人作同樣的工，說同樣的話，就難免與主人有同樣的反應。**「他們」**：約翰福音十五章19節主用單數的名詞，是指著世人整體而言，在此處主用複數的代名詞，因為世人的恨惡是各有不同的。**「若逼迫了我」**：本節的「若」字作「既」字，門徒知道世人果然逼迫了主（參十一8）。**「也要逼迫你們」**：主的意思說：世人所以要逼迫你們，是因為你們是我的僕人，這是指門徒所要受的待遇。**「若遵守了我的話，也要遵守你們的話」**：這是指使徒所說之話的影響，也暗示使徒的話和主的話是相等的。以主的話為真實、有威權的人，多以使徒的話為真實、有威權的。換句話說，凡摒棄使徒之教訓的人，遲早也要棄絕主耶穌的教訓。雖然大多數人棄絕了主（八52），仍有人願意接受主的話，遵守祂的道（參十四23，十七6），照樣，多數人雖然恨惡信徒，逼迫信徒，卻仍有人領受他們的教訓。從這兩句看來，使徒的教訓和耶穌的教訓是歸於一的。當時使徒雖然不太明白（十六12），主耶穌卻知道聖靈來，就要引導他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十六13），故此使徒到五旬節聖靈降臨以後，就能宣傳神的道，並且有神蹟隨著他們，證明神與他們同在。

第21節　**「但」**：主的意思說，你們可以放心，這是因我的緣故。**「他們因我的名」**：參徒四17，五41，九14，二十六9；林後十二10；彼前四14，主的名，是信徒受世人恨惡、逼迫的主要原因。世界恨惡耶穌基督的名（就是恨惡這名所表示的品格和工作），所以也要騷擾、除滅那些遵奉敬拜這名的人（參徒四17，九14，二十六9），公會認為耶穌說僭妄話，因為祂自稱是神的兒子，表面上，這也是定祂死罪的緣故，其實祂的聖潔與祂屬靈的心神，以及祂的工作，與他們所盼望的不符，並且祂觸犯了他們的驕傲，責備了他們的行為，這才是主耶穌受到排斥的主要原因。主耶穌先前曾屢次說，門徒受逼迫是免不了的（參太五11，十16-18、21-22、24-25），特要堅固他們（參太五12，十19-20、23、26-31），使他們在遭遇逼迫的時候，可以想到自己因所敬愛之主耶穌的名而受苦，是喝主親自所喝過的杯（參太二十22），因而大得安慰。**「要向你們行這一切的事」**：這一切的事，就是一切恨惡、逼迫門徒的事，本節是解釋約翰福音十五章20節的含蓄正意，本節的話不但能安慰和堅固門徒，也能使他們歡喜快樂（徒五41）。**「因為他們不認識那差我來的」**：參十六3，十七25，這是世人恨惡主耶穌和門徒的根源。使徒是耶穌所差遣的，耶穌是聖父所差遣的，世人所以恨耶穌和祂的使者，是因為他們不認識神，換句話說，他們既已遠離神，便棄絕耶穌和祂的門徒，本節與約翰福音八章19節之話語的不同，是在乎因果的位置更易。

第22節　**「我若沒有來」**：意思說，我若沒有從天上神那裏降世

為人，為將父表明出來。此處有註釋家以為主耶穌可能是暗示申命記十八章18至19節所記有關當日耶和華對摩西所說的話。**「教訓他們」**：神打發主耶穌來，是祂賜世人的大恩典（來一1-2）。在下幾節經文中，主耶穌顯明世人恨惡祂的罪的重大，因為主是親自來教訓他們（本節；這是主耶穌為彌賽亞的第一個證據，十四11末註，本書第三十五章35.4），也是行過別人未曾行的事（十五24；這是主耶穌為彌賽亞的第二個證據，十四11末註，本書第三十五章35.4）。故此不能將那時列在神不鑒察世人蒙昧無知的時期（徒十七30-31），既是如此，世人恨惡耶穌的罪，便是明知故犯了（參六63，十二47-49，十四10）。**「他們就沒有罪」**：參九41。這不是說世人全然沒有罪，乃是說，他們在這件事上沒有不信的罪，棄絕神和棄絕耶穌之罪的大小，常是根據所有認識神和認識耶穌之機會的比例，主若沒有來，世人就減少許多使他們相信神的機會。故此就有可推諉的理由，本句暗示神的公義和憐憫，人若有甚麼可推諉的理由，神必會承認。**「但如今他們的罪無可推諉了」**：他們不能藉詞掩飾他們的不信，說是出於不知、猶豫或錯誤，他們的不信是罪，這罪卻是由於妒忌，發展到恨惡的（雅四17、參前註），人行惡，有時或能稍微推諉不知，總不能說完全不知（參提前一13；徒十七30；彼前一14；羅三25）。這不知必須因無法得知而有，才可推諉，這樣的不知，現在是少有的，因為耶穌的教訓已經將神表明出來（一18），當耶穌在世的時候，在猶太人中間，總沒有這樣的不知。所以人不信耶穌，不認識神，反而恨惡教會，逼迫信徒等罪惡，都是無可推諉的。甚至那些沒有聽過耶穌教訓的人，在言行思想上，若不順從自己良心的支配，也是無可推諉的（羅一19-32，二11-15）。

◆ **第23節**　**「恨我的，也恨我的父」**：這是因為他們所排斥主的那心思意念，就是父的心思意念，而且他們所拒絕主的，就是主討神喜悅的事情。有許多人以為他們雖棄絕耶穌，還能敬拜服事神，本節顯明這個見解是錯謬的，看見基督，即是看見父（十四9）；尊敬基督，也是尊敬父（五23）；自然恨惡基督，便是恨惡父了。這樣，耶穌顯明棄絕祂和逼迫祂的門徒的罪，是何等大。

第24節　**「我若沒有在他們中間行過別人未曾行的事」**：參十五22註，參五36，九3-4、32，十21、25，十四10。主耶穌的神蹟，就是祂所行的事中一個重要的部分。根據約翰福音的記載，耶穌經常用「事」來形容自己的神蹟（五20、36、21，十25、32、38，十四11，十五24；參太十一2），暗示那些神蹟不是一種特別的作為，乃是父託付祂所作之事中的一部分，也暗示那些神蹟，從人的角度來看，是十分出奇；在祂的角度來看，卻是十分自然。**「他們就沒有罪」**：參十五22註，耶穌屢次說這話，顯明祂所行的事，成為叫人相信的充分證據（五36，十38，十四10-11），那麼他們的不信，便無可推諉了（十五22）。**「但如今連我與我的父，他們也看見也恨惡了」**：這是因為主耶穌將神差祂來的證

◆ [redacted] 耶穌就是神：

(1) 祈求耶穌，就是祈求神（路二十三42；徒七59-60，二十二8-10；林前一2；帖後二16-17）。
(2) 信服耶穌，就是信服神（三33，十二44；徒十六31、參34；彼前一8、21）。
(3) 認識耶穌，就是認識神（八19，十六3；約壹二23）。
(4) 接待耶穌，就是接待神（太十40；可九37；約十三20）。
(5) 尊敬耶穌，就是尊敬神（約五23；約貳9）。
(6) 看見耶穌，就是看見神（十二45，十四9）。
(7) 違背耶穌，就是違背神（路十16；約貳9）。
(8) 恨惡耶穌，就是恨惡神（十

五23-24）。

據，並神向世人的要求，都清清楚楚的擺在他們面前。

第25節　「這要應驗」：參十二38註，本書第二十八章28.6，十三18，耶穌不是說世界的人，為要應驗聖經的預言才恨祂，神預言這事，並不倚仗人事的幫助，乃是根據祂的預知，祂所預言的事，都要一一實現。**「他們律法上所寫的話」**：「律法」兩個字在此處是指舊約全書（參十34註，本書第十九章19.3），主耶穌所以稱舊約為猶太人的律法，是因為這書是他們經常誦讀的，也是他們所珍貴的（參八17註，本書第十七章17.2）。**「說：『他們無故的恨我』」**：這話大概是詩篇三十五篇19節或六十九篇4節的影響（約二17顯明詩六十九篇是預言彌賽亞的事。羅十五3；徒一20和羅十一9，都是引用那一篇經文）。主耶穌所引的話，雖對先前的聖徒合宜（參詩三十五19，一〇九3，一一九161），但在獨一無罪的主耶穌身上，才完全應驗了。舊約屢次顯明主耶穌因人的憤恨而受苦，新約裏有好些證據，顯明主耶穌知道，舊約裏的教訓，要在祂身上應驗。

要義　主耶穌親自顯現，世人卻不認識祂（一10），因此聖靈來，與使徒一同為主作見證，這見證是藉著信徒一代一代的普及萬國，直到世界的末了。

第26節　「但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參十四16註、26，本書第三十五章35.4。原文有差保惠師到你們這裏來的意思（參文理和合譯本），這是暗指聖靈的見證，多是藉著信徒作的（十六8註，本書第三十七章37.1）。注意：本句顯明聖父、聖子和聖靈三位是有區別的。在前幾節主已經警誡了門徒，使他們知道世人怎樣待他們，但主還有安慰、幫助他們的話，主所應許的保惠師，不但要幫助他們（十四16），得以繼續作主的工。本句所記有關主耶穌的應許，是在五旬節時成就的（徒二33）。子求父，父就差聖靈來（十四16），和父因子的名差聖靈來（十四26），並子從父那裏差聖靈來（本節），這三句原是指同一件事，顯明聖靈是父與子差來的。**「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參十四17註，本書第三十五章35.4，「出來」兩個字在原文上，是永久時態，指聖靈自古是不斷的從父出來，但上句顯明聖靈這一次出來，是異常的，本句注重聖靈所要作的見證，祂是耶穌從父那裏所差來的保惠師，也是從父出來的真理的聖靈，這兩句是並行的。**「他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聖靈來，既要為主作見證，必使世人因棄絕主而責備自己。基督是叫世人得救、得生命，但世人必須認識祂，才能蒙恩。聖靈不但藉著信徒為耶穌作見證（參太十19-20），也藉著人的經驗，直接的在人心裏作見證（約壹五7-8）。

要義

(1) 基督徒與世人不同類（十五19）。

(2) 基督徒難免受世人的恨惡（十五19-20）。

(3) 不信基督是一項大罪（十五22-24）。

(4) 基督徒雖受世人的恨惡，卻

第27節　「你們也要作見證」：原文無「要」字（參文理和合譯本），主耶穌承認使徒是祂的見證，「你們」兩個字原是指使徒，卻也包括所有信徒。保惠師要作見證，因為祂是從父出來之真理的聖靈；使徒要作見證，因為他們從起頭就與主耶穌同在，使徒將自己的見證和聖靈的見證分別出來（參徒五32）。**「因為你們從起頭就與我同在」**：「起頭」兩個字是指主耶穌出現和傳道的起頭（可一1；路一2），使徒為事實作見證，把他們平常與主來往，親耳所聽，親眼所見主耶穌的言語和行動，以及自己的感受

作見證（徒一21-22，二32，三15，四20，五32，十39），現在教會所作的見證，是本著這些事實（路一2；約壹一1-3）。約翰福音十五章26至27節所提的兩個見證原是為一的，因為聖靈是藉著使徒作見證，所有基督徒都是基督的見證，但他們所見證的，不外乎聖經所記的，而且他們需要有聖靈的能力，所作的見證才有功效（參路二十四48-49；徒一8，四31-32）。

仍要為主作見證（十五27）。

討論問題

1. 想象你是一枝枝葉茂盛，果實纍纍的枝子，感受一下滋養你生命的水及養份源源不絕從樹幹送來的豐盛的滿足感。
2. 又想象折斷了的枝子，在地上慢慢枯乾、朽壞的可怕情景。
3. 耶穌將「遵守他的命令」和「常在他愛中」等同。你認為是一種交換條件嗎？
4. 為朋友捨命是最大的愛心。現實生活中我們可能不必為人捨命，信徒如何實踐彼此相愛？你怎樣對弟兄表示你的愛？
5. 耶穌在約翰福音十五章 18 至 27 節的話給我們甚麼提醒？面對世人的恨惡和逼迫時，我們有甚麼安慰？
6. 「僕人不能大於主人。」這是否意味著信徒一生便要遭受世人的逼害，要逆來順受？

主耶穌神蹟的真實與優越

主耶穌的神蹟可作充分的憑據（約十37-38，十四11末註，本書第三十五章35.4），證明主耶穌有神同在（參約三2，九30-33），這是信主的猶太人所承認的（約七31）。但猶太人的領袖非但不以耶穌所作的事為見證，反倒說祂是個罪人（約九24），指責祂說僭妄話（約十33），並說祂所行的神蹟是靠著鬼王（太十二24）；他們因自己的惱恨，將主耶穌最高尚的善行，看為魔鬼的工作，是十分謬誤的。約翰福音十五章24節，暗示兩件事：

(1) 主的神蹟是真實的。根據事實來看，新約中的神蹟，都是鑿鑿可據的。有五項證據證明耶穌神蹟的真實性：

(i) 大多神蹟是當眾施行的，如醫治癱子（可二1-12）、醫治枯乾一隻手的（可三1-6）、醫治患上血漏的女人（可五25-34）。大祭司以耶穌的教訓去盤問耶穌時，耶穌曾回答說：「我從來是明明的對世人說話，我常在會堂和殿裏，就是猶太人聚集的地方教訓人，我在暗地裏，並沒有說甚麼」（就是沒有說甚麼避諱的話，約十八19-20）。照樣，主的神蹟也是在會堂、聖殿、街市或鄉村中，當眾人聚集的時候施行的。

(ii) 若干神蹟是與當代一些名人有關的，如大臣的兒子（約四46-54）、睚魯的女兒（可五21-24、35-43）、百夫長的僕人（太八5-13）、大祭司的僕人（路二十二50-51）。倘若主耶穌的神蹟有甚麼不實在，那些人不可能不知道，也必會極力宣揚，指證主耶穌有煽惑人心的錯失，但他們的公會不單承認主耶穌行了好些神蹟（約十一47），也因許多人見過耶穌所行的神蹟而信服祂，心裏犯難，以致商議要殺耶穌（約十一48-53）。

(iii) 神蹟的果效多是久存的，如瞎子看見（可十46-52）、癱子行走（約五1-9）、死人復活（約十一39-44，十二9-11，17-19）、長大痲瘋的得潔淨（太八1-4）。主耶穌行神蹟後數年或數十年，人還能憑感官去觀察，語言去查問，從那些蒙主耶穌以神蹟施救的人，或見過主耶穌施行神蹟的人，得知那些神蹟的虛實。譬如看見主耶穌使拿因城寡婦之子復活的人，不論智愚，都能夠斷定那少年人到底是否死了被抬出去，還是因主耶穌的吩咐坐起來說話，活生生的與他母親回去（路七11-17）。

(iv) 主耶穌對於人的一切請求，都是有求必應的，祂並沒有挑選甚麼容易行的，辭脫甚麼難行的，乃是一律豐富的滿足那些到祂面前求醫治、求救濟的人（太四23-24，八16，九35；徒十38），就是在人沒有指望的事上，祂也是毫不作難的。

(v) 都是歷時許久的，自從主耶穌施行第一件神蹟（約二11），直到祂施行最後一件神蹟（路二十二51），至少相距一年。在這麼長的時間裏，主耶穌在猶太各處，在許多人面前，一再行了各樣神蹟，其中若有甚麼虛假，就必容易顯露出來。所有看見耶穌施行神蹟的人，無論是佩服主，是反抗主的，對於那些神蹟總沒有否認或呈露疑惑。當時那些反對主的，雖用各種方法窺探祂，要得告祂的把柄，卻還是承認主的神蹟是真實的（參十一47）。他們為了要敗壞主，甚至說主行神蹟是靠著鬼王（太十二24），這話正是主耶穌神蹟之真實的一個鐵證。再者，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既是十二使徒之一，自然是經常和耶穌一起的，他不能不知道耶穌品格的高下、事工的好歹、神蹟的虛實，他既敢賣主，也就敢說出主耶穌的隱祕，這正是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所喜歡的，但猶大雖是將主耶穌交給他們，並沒有評判耶穌的品格，否認耶穌的事工，也沒有說耶穌的神蹟有甚麼虛假，乃是罪責自己，稱耶穌為義人，說：「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太二十七4）。

(2) 主的神蹟是優越的。主耶穌的神蹟有四種特色，顯明祂所行的，與摩西、眾先知，以及使徒所行的大有分別：

(i) 是更多的（約二23註，七31，二十30，二十一25）。

(ii) 是更大的（約九32；太九33，十九2）。

(iii) 是更出奇的。先知和使徒施行神蹟，是靠神或主耶穌所賜的能力（太十1；參徒三12、16，四10）；但主耶穌行神蹟，雖然也是靠神的能力，祂自己也是有能力的（約五17、21，三35，十六15，十七10；太十一27；路八46；西二9；來十三8）。主凡事順服聖靈的引導，成全神的旨意（太四3-7，參二十四36註），故此祂曾說：「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約六38，五19、30）。

(iv) 主耶穌曾說：「我從父顯出許多善事給你們看」（約十32），至於先知和使徒所行的神蹟，雖有許多是慈善的，卻也有好些是為刑罰人而行的，即如摩西叫法老的全軍淹沒在紅海中（出十四26-31）；以利亞求三年半不下雨（雅五17；王上十七1，十八1），兩次使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五十夫長，以及他們各人所帶領的五十人（王下一9-12）;以利沙咒詛孩童，使四十二個孩童被兩隻母熊撕裂（王下二24），又使基哈西長大痲瘋（王下五26-27）；彼得使亞拿尼亞和他妻子撒非喇仆倒斷氣（徒五3-4、9-10）；保羅使以呂馬瞎眼（徒十三8-11）。主雖准許邪鬼進入豬群（路八32-33），也曾咒詛那只有葉子的無花果樹（可十一12-14、20-21），那是為要教訓人，叫人知道祂有降罰的能力。但主在人身上所行的神蹟，始終都是有恩惠，有慈愛的（參路九51-54）。

第三十七章

安慰之言

37.1 耶穌論聖靈降臨

約十六 1-24

1 「我已將這些事告訴你們，使你們不至於跌倒，
2 人要把你們趕出會堂，並且時候將到，凡殺你們的就以為是事奉神。
3 他們這樣行，是因未曾認識父，也未曾認識我，
4 我將這事告訴你們，是叫你們到了時候，可以想起我對你們說過了。我起先沒有將這事告訴你們，因為我與你們同在，
5 現今我往差我來的〔父〕那裏去，你們中間並沒有人問我：『你往哪裏去？』
6 只因我將這事告訴你們，你們就滿心憂愁，
7 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他來。
8 他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
9 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
10 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裏去，你們就不再見我；
11 為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
12 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或譯：不能領會）；
13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是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
14 他要榮耀我，因為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
15 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說，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
16 等不多時，你們就不得見我；再等不多時，你們還要見我。」
17 有幾個門徒就彼此說：「他對我們說『等不多時，你們就不得見我；再等不多時，你們還要見我』；又〔說〕：『因我往父那裏去。』這是甚麼意思呢？」
18 門徒彼此說：「他說：『等不多時』，到底是甚麼意思呢？我們不明白他所說的話。」
19 耶穌看出他們要問他，就說：「我說：『等不多時，你們就不得見我；再等不多時，你們還要見我』，你們為這話彼此相問嗎？
20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將要痛哭，哀號，世人倒要喜樂；你們將要憂愁，然而你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
21 婦人生產的時候就憂愁，因為她的時候到了；既生了孩子，就不再記念那苦楚，因為歡喜世上生了一個人。
22 你們現在也是憂愁，但我要再見你們，你們的心就喜樂了，這喜樂也沒有人能奪去，
23 到那日，你們甚麼也就不問我了。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若向父求甚麼，他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
24 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

第1節　「我已將這些事告訴你們」：這些事，就是約翰福音十五章17至27節所記的一切事，有註譯家以為這三個字所指的，是主耶穌當晚教訓使徒的一切事。**「使你們不至於跌倒」**：參太十一6，十三21。主耶穌基督是配得萬人悅服歸順的，但世人既恨惡主，門徒的信心必大受考驗，猶太有名望的人既是棄絕主，猶太國的信徒就最容易絆跌。再者，當時使徒非但不能見主尊榮的威權在世界彰顯出來，自己反要負上為主而向世人作見證的責任；非但不能見以色列國復興，反要受以色列人的恨惡和逼迫；而且那逼迫是出於猶太教的首領，由於宗教的動機，也是教民所公認、所許可的。這些事足以能叫使徒的意志猶豫，使他們信心動搖，故此耶穌預先告訴他們，免得他們跌倒。約翰福音十六章1至7節是主段，主耶穌既要離開使徒，使徒又要為主作見證，也要受世人的恨惡，自然是有危險的，因此，主耶穌警誡他們，預先堅固他們的信心。

第2節　「人要把你們趕出會堂」：猶太人已經商議定了，若有人承認耶穌是基督，就要把他趕出會堂（九22，十二42），他們也曾在那生來瞎眼的人身上，實施他們的議案（九34-35），主耶穌說這句話，顯明門徒將來仍要受猶太人的凌辱，約翰福音十五章8至27節記載主耶穌的話，是注重逼迫者的罪惡，在本節中，主卻是描摹受逼迫者的苦難。注意：主不是要門徒自動離開會堂，乃是要他們只管忠心壯膽的，為主作見證，至於對方的反應，或聽受、或抗議、或任憑、或趕逐，都不必計較了。**「並且時候將到，凡殺你們的」**：注意本句的「凡」字，不只限於猶太人（徒七58-59，十二2，二十三12，二十六9-10），連外邦人也包括在內（太二十四9）。**「就以為是事奉神」**：注意：他們不只以殺信徒為美事，更以為是事奉神，與獻祭事奉神一樣（這不足以減少迫害者的罪孽，卻增加了受迫害者的苦難）。保羅逼迫教會時的心態，大概也是如此（徒七60，二十二20，二十六9-11；加一13-14；腓三6）。最初猶太人把基督徒看作世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林前四13），他們以為基督徒是說僭妄話的，也是糟踐聖所和律法，改變摩西的規條（徒六13-14，二十一28-31）。

[redacted] 人的行為雖是出於熱誠，也不足以證明那事工是無謬誤的。他們所以為對的，卻是錯的。這樣看來，一切不合乎神真道的熱誠，是完全無益的。

第3節　「他們這樣行」：參十六2，使門徒知道主耶穌預言關於他們前途的事，是一定成為事實的。**「是因未曾認識父」**：參七28末句，八19、55，十五21。約翰福音十五章21節記載主耶穌稱神為那差祂來的，本處卻記載主稱神為父，稱神為那差他來的，是注重基督與舊約的關係；稱神為父，是注重神對人的關係，就是基督所要顯現，所要成就的。**「也未曾認識我」**：參八19，十四7；徒三17。猶太人本來有認識父和子的大好機會（賽一2-4；何四1、6；參約十25，一10-11），因為神時常差遣祂的使者警教他們（代下三十六15-16；約一6-7、26、29），但他們沒有乘機去認識，這便是他們罪孽加重的焦點（三19）。

第4節　「我將這事告訴你們」：這事或作這些事（本節第四句的

「這事」兩個字與本處相同，十六1註），就是耶穌回到父那裏去，聖靈降臨，並門徒受世人恨惡的事（十四1至十五27）。**「是叫你們到了時候」**：「時候」兩個字，是指主的話應驗的時候。**「可以想起我對你們說過了」**：本句的意思是：到了時候，你們可以因想起這些事是我預先曉得，預先對你們說過的，得著安慰，愈發相信（參十三19末註，本書第三十四章34.2，十四29）。**「我起先沒有將這事告訴你們」**：參首註，耶穌雖屢次預言門徒要受逼迫，卻沒有將世人逼迫他們的原因和動機，向他們這樣詳細的說明，也沒有解釋那些逼迫，與祂離世歸父，並聖靈降臨的事，有甚麼關係（本節末句）。耶穌在世的時候，世人就恨惡祂；耶穌離世以後，世人就恨惡祂的門徒。主的意思說：我從起頭沒有將這些事告訴你們（參太九15），也沒有像今日將這些事給你們解釋（十五18-25），昔日主耶穌不過是預告門徒要受逼迫，他們卻沒有遇見，當時祂因為自己離開他們的時候到了（本節末句），便解釋他們不久所要遇見的逼迫，並解明他們要受逼迫的原因。這兩種話是大有分別的：一是無定的；一是示警的。**「因為我與你們同在」**：耶穌還與門徒同在的時候，世人的恨惡是集中在祂自己的身上，故此祂也無需多說門徒要受逼迫。

第5節　「現今我往差我來的父那裏去」：意思說：現今我既已成就了父的使命，作完了父派我作的工，就要歸到父那裏去（參十三1，十四2、12）。**「你們中間並沒有人問我，你往那裏去」**：本節與彼得（十三36），多馬所問的（十四5），沒有甚麼不符，彼得和多馬，只注意耶穌，與自己所有關係（就是能跟隨主不能，並如何得知主所說的那條路的兩個難處），他們並沒有問及主所去的那地方，和主到那地方去的影響（參雅四2末二句）。

第6節　「只因我將這事告訴你們」：這事或作這些事（十六4註），就是主要離開使徒，使徒要受逼迫的事。**「你們就滿心憂愁」**：參十四1註，本書第三十五章35.4。門徒因想到主要離開他們，並因想到自己所要受的損失、苦難和逼迫，就滿心憂愁。但他們若想到主將來的榮耀，並主聖工的發揚，就必喜樂（十四28）。人被憂愁充滿的時候，就與密雲蔽日，黑暗當空一樣，人在那時，常是神情恍惚，皂白莫辨，甚至將絕大的利益，看為無上的虧損（十六7），因此很容易跌倒，陷在罪中，像彼得一樣。

第7節　「然而」：意思說，我去是於你們有益的，你們雖以我所說的話為希奇，這卻是實話，你們聽見我要離開你們，就滿心憂愁（十六6）。你們沒有想到我要去的地方和我去的緣故（十六5）。但我將真情告訴你們（參十四2註，本書第三十五章35.4），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主耶穌親自與使徒同在，教訓他們的時候已經滿足，往後使徒要試驗自己所得的才幹，利用自己所得的要理，也要更忠心、更順從，證明他們是愛主，事奉主的。使徒雖憑外貌認過基督，往後卻要憑著靈性認祂（參林後五16），正如耶穌昔日所說：「倘或你們看見人子升到他原來所在之處，怎麼樣

[illegible]　主耶穌去，為信徒所要作的有三件要事：

(1) 為信徒預備地方（十四3）。

(2) 為信徒祈求。

(3) 使聖靈降下（十六7）。（耶穌在世的時候，祂的肉體不能一時在兩處，祂歸天以後，卻能藉著聖靈，同時住在各處。主耶穌在肉體中

呢？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六62-63）。**「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這「我」字是鑰詞，本句可參保羅所說「我在肉身活著，為你們更是要緊的」那句話（腓一24），這兩處的話，為何有這樣的差別呢？這是因為保羅知道，他去世以後不能再幫助教會，耶穌卻是不然，因為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8），主的仇敵也曾說主去世是人的益處（十一50，十八14），但他們所指的益處，與耶穌所說的益處不同。**「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主耶穌這句話，是指明祂去於門徒有益的原因。主昔日曾說，祂若到父那裏去，就要差遣聖靈來，在此處主彷彿是說，祂不能差聖靈來，直等到祂到父那裏去（參七39；徒二33；弗四8）。到人子的工作完畢，就是祂將自己為罪獻上，復活升天以後，保惠師才能來。**「我若去，就差他來」**：我和他兩個代名字，顯明基督的位格和聖靈的位格是有區別的，耶穌說祂要差遣聖靈來，跟約翰福音十四章16節（父要賜給聖靈），並十四章26節的話（父因基督的名要差聖靈來），沒有不符，因為父已將萬有交在主耶穌的手中（十三3）。

時，人常憑感覺與祂接觸，祂歸天以後，人卻以心靈與祂交通。）

第8節　**「他既來了」**：本節是接續約翰福音十五章26至27節有關聖靈和聖徒對世人作見證的話，意思說，祂既然來到你們信徒中間，世人雖不認識神和基督，也恨惡逼迫門徒（十五19-25），神卻不會因此而棄絕他們，反倒因自己的愛，憐憫他們，藉著聖靈的能力給他們更美滿的證據，並且更急切的求他們與自己和好，給他們回心轉意的機會。**「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這三樣是概括世人屬靈之景況的要素，是總括人的以往、現今和將來的三個時期。這三種要素的次序是自然的，而且要義是含蓄的。第一是定人所佔的地位，第二是論那兩位敵對的屬靈掌權者——基督是復活得榮耀，那世界的王要受審判，人為罪而責備自己以後，必須在以下所提的兩條路中，任擇其一，或接受基督所預備的義，或忍受這世界的王所受的審判。本處所論的罪，是以世人為中堅（他們是有罪的）；所論的義，是以基督為中堅（祂是唯一的義）；所論的審判，是以魔鬼為中堅（他要受審判）；這三種都是與基督有關係的。為罪，是叫人知道他們不信基督；為義，是叫人知道基督的義；為審判，是叫人知道那世界的王是因基督被釘而受審判（十二31），這三種是與當時的景況有緊密關係的。世人藉著那代表他們去反對耶穌的首領，曾以耶穌為罪人（九24），以自己為義人（參路十八9），當時他們要將那生命的主（徒三15）判為罪犯（十八30），釘祂在十字架上（參徒四27），以致聖靈指示他們，使他們因那錯謬而覺悟過來。注意本句的三個「為」字，聖靈不單要使他們知道自己有罪、無義、必受審判，更是要使他們知道自己不明白何為罪、何為義、何為審判。故此他們對於這些問題所持有的觀念，必須完全改變。約翰福音顯明聖靈是叫人怎樣為罪、為義、為審判而責備自己。（1）為罪（三19-21，五28-29、38-47，八21-24、34-47，九41，十五18-24）。（2）為義（五30，七18、24，八28、46、50、54，十二

要義　人的自我觀念：

（1）自己欺哄自己（雅一22；加六7-8）。
（2）自己度量自己（林後十12）。
（3）自己比較自己（林後十12）。
（4）自己分辨自己（林前十一31）。
（5）自己刺透自己（提前六10）。
（6）自己責備自己（十六8，八9）。

32，十四31，十八37）。（3）為審判（十二31，十四30，十七15）。

「自己責備自己」：文理和合譯本作自訟，就是以證據使人知罪，使人自責的意思。叫他們因信耶穌，得蒙拯救（參三17）。本句的原文，跟路加福音三章19節、以弗所書五章11節、提摩太後書四章2節的責備、提多書一章9節的駁倒、約翰福音八章46節的指證、哥林多前書十四章24節的勸醒，並雅各書二章9節之「定」字的原文，是同類的字。這罪、義和審判的三個問題，就是良心之主權所及的範圍，是關係人類之今生與來世的禍福，也是神自始祖犯罪以來，與人所爭辯的大題，就是先知呼籲那山嶺和地永久的根基所要聽的（彌六2；參耶二十五31；何四1，十二2）。不過，神的兒子既已出現，這爭辯就到終結，以及決定的主點，在這些大題上，世人的自然趨向和普通的情思是錯謬的。這是在他們對待耶穌的態度上特別顯明的，世人最大的錯誤，是在於他們錯誤地看耶穌，他們不信主，而且沒有覺悟這不信的罪。他們不肯承認主是唯一的義人，反將祂列在罪犯中（路二十二37），他們非但沒有想到主要施行審判，反而審判主，並且要將祂判處死刑。在這一切的事上，聖靈要顯明真情，使徒行傳顯明使徒怎樣靠著聖靈的能力，使當時的人因不信的罪而覺悟，又怎樣宣告那義者被高舉到神的右邊，將來要審判萬人等事。並且顯明有許多人因這些事而自我責備，到如今聖靈仍為耶穌基督和祂歷史上的事實作出見證，使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這自責的功效不是一致的，有人悔罪改過，以致得救（林前十四24）；也有人硬著心，以致沈淪（徒二十四25；羅十一7-10；參林後二15-16）。

第9節　「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他們」兩個字，不是指所有世人，乃是指世上各人。人不信靠主耶穌，罪就不能得赦，聖靈來，是要叫人良心發現，懊悔自己的罪，信靠主耶穌基督，以致罪得赦免。聽過福音的人不信基督，不接待基督，他們就犯了極大的罪。聽了這有恩惠的福音後，仍不肯相信，便是仍在罪中，也是無可推諉了（三18-20；來十28-29）。

第10節　「為義」：聖靈來，要證明基督的義是絕對的，是完全的（路二十三47；徒二27，三14，七52；彼前三18-22）。在神面前只有基督的義是蒙悅納的（羅十3-4），故此凡在神面前蒙悅納的人，必須信靠主耶穌基督（徒五31，十三39）。（四）**「是因我往父那裏去」**：以色列人棄絕那聖潔公義者，反要求釋放一個兇手給他們（徒三14），但基督甘心捨命，又從死裏復活，屢次顯現，四十天後升天，往父那裏去，賜下聖靈，就證明祂確實是父的獨生子，是義人，並且證明何為神的義，故此祂也是義的標準。這是使徒所相信的（徒二27、31、36-37），聖靈也藉著他們使別人相信（參徒三14，七52；彼前三18；約壹二1、29，三7）。凡因信接待基督，與基督聯合的人，必得基督的義，以致得救。這樣，聖靈

[redacted] 世人不承認自己有罪，也不明白自己與罪惡的關係和結局，聖靈來，為要叫他們知道這些事，一切的罪是出於不信，但棄絕主耶穌是顯明極端的不信，聖靈是叫世人因這些事而責備自己，叫他們愈發覺悟其他的罪。

要義（二） 主耶穌的名字的意思，是祂要把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拯救出來（太一21），責罪、擔罪、贖罪、赦罪和叫人脫離罪等意義，都是這名字所代表的。

（四）[redacted] 管理那釘耶穌在十字架上之兵丁的百夫長，看見所成就的事，就說：「這真是個義

使人知道，主耶穌不但能使人脫離罪惡（賽五十三11下），也能使人得蒙完全的悅納（羅八33-34）。**「你們就不再見我」**：意思大概是說，你們不再見我，因我從死裏復活以後，要升天往父那裏去，雖是這樣，你們卻要因此而愈發看出何為義，使徒果然因主耶穌復活升天，更加明白神的義，並且看出神已經立那聖潔公義者（徒三14），為主為基督了（徒二36）。

第11節　「為審判」：「審判」二字，在此處雖指世人死後，到末日所要受的審判（來九27），卻原是指他們生前，因不信耶穌所處之危險的地位。神曾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羅八3），所以信子的人不被定罪，不信子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三18），凡信靠基督的人，都已經脫離了罪惡的審判（五24）。**「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參十四30註，本書第三十五章35.4，本句的「了」字，顯明魔鬼的罪已經定了，意思說，神既是好善惡惡，甚至願意打發祂的獨生子到世上來，不但叫祂完全遵守神的律法，成全神的旨意，顯明神的律法是可能守的，也是讓祂被釘在十字架上，一方面顯出罪惡的真情，一方面為人贖罪，故此就定了魔鬼和一切不信的人的罪，顯明他們將來必要受審判（太二十四41註，本書第三十一章31.2）。倘若沒有審判，善惡的特性就不能顯明，換句話說，若沒有道德的政治，就不能有道德的世界；而且善惡若沒有報應，律法就必歸於無效，也沒有幫助良心的判斷。自古以來，關心世事的人，因見這世上的罪惡，就往往發出猶豫不定的問語，說，那秉公的神在哪裏呢（瑪二17）？這世界的王，是聳動人犯罪作惡的，世界所需要的，就是一位施行公理，叫公理得勝的義者（參太十二20）。幸有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三8），魔鬼雖攻擊祂，祂卻勝過魔鬼，這正應驗了神所應許始祖的話（創三15）。

第8-11節　「為罪為義為審判」：聖靈為三件事，叫世人自己責備自己：（1）為罪（因為世人棄絕了主，三18-20；徒二22-23、37，三13-15，四10、26-28、參31-33；來十28-29）。（2）為義（主復活升天，就顯明祂是義人，徒二22-24，三14-15，十七31；羅一4；林前十五14）。（3）為審判（主耶穌既在十字架上勝過魔鬼，定了魔鬼的罪，神就要審判一切隨從祂的人，十二30-31；西二15；來二14）。

第12節　「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好些事，就是好些關於真理的事（十六13），是推廣耶穌已經對他們所施的教訓。**「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擔當不了，或作不能領會，門徒擔當不了主所要發表的訓言。主所以不向他們發表，是因他們信心軟弱，恐怕成為他們的重擔，法利賽人常把難擔的重擔擱在人的肩上（太二十三4），主耶穌卻不是這樣，乃是照著門徒所能領受的，教訓他們，到主耶穌被釘死、復活、升天，聖靈降臨以後，門徒就能領會這些事。　主這樣待門徒，正如先知以賽亞所說：「他必

人」（路二十三47），是神的兒子（太二十七54）。

[redacted] 主耶穌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十二47），聖靈所作的見證，顯明主耶穌釘死復活，成就了三件要事：

（1）使罪孽得贖。

（2）使公義顯明。

（3）使魔鬼敗壞。這是暗示將來必有審判，使徒也是為這些事作見證的（徒十七30-31）。

[redacted] 聖靈藉著信徒所作的見證（十六8-11）：

（1）受見證的人（世人）。

（2）見證的主題（耶穌基督）。

（3）見證的影響（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

[redacted] 保羅也是用靈奶餵養一般在靈性上稚弱的信徒，因為他們還不能用飯（林前三2）。

像牧人牧養自己的羊羣，慢慢引導那乳養小羊的」（賽四十11）。使徒不能擔當主所要教訓他們的，有兩個原因：（1）因為他們心裏憂愁。（2）因為他們信得遲鈍（路二十四25；徒十9-14），在靈性方面還是軟弱。本節與約翰福音十五章15節所記的並不矛盾，主在祂那一方面，是已經將祂從父所聽見的，按使徒所能領會的，都告訴了他們，雖是這樣，仍有他們當時擔當不了的好些事，可見基督徒在靈性方面的程度是不一的，人雖作主的門徒，卻未必能領會主一切的教訓，所以凡作師傅的，必須有忍耐的心，照著人所能領受的，教訓他們。凡信靠基督的人，也當祈求聖靈開導自己的心，引領自己進入的一切真理（十六13）。本節顯明四福音書並沒有包括主的一切教訓，因為主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使徒，約翰福音十六章13至15節顯明主要怎樣叫使徒得知這些事〔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時候，就將經上指著自己的一切話，都給使徒解明了，聖靈來，就叫他們更加明白主對他們所說的話，並將主所要教訓他們的，給他們一一指明，而且指示他們未來的事（十六13）〕。也顯明使徒行傳的見證，使徒書信中的道理和啟示錄中的預言，與主耶穌親自所說的話，有同樣的制權。

要義 聖靈來，要作兩件關於信徒的要事：

(1) 引導信徒明白一切的真理（把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且把將來的事告訴他們）。
(2) 榮耀基督（將受於耶穌的告訴信徒）。

第13節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參十六7-8，十四17，十五26；參約壹五7。祂既是真理的聖靈，祂所教導的，也必是真實的。**「他要引導你們」**：本節的「引導」，跟馬太福音十五章14節的「領路」，與路加福音六章39節和啟示錄七章17節的「領」字，並使徒行傳八章31節的「指教」，在原文上都是一樣的。聖靈既是引導，信徒就須隨從，漸漸進行。**「明白」**：原文作進入，真理如同未曾被探查之新地，聖靈照著信徒的信仰和順從的程度，引導他們進入真理，並給他們指出真理中的各種美景和各種寶藏。**「一切的真理」**：就是一切關於得救和生命之道的真理。這樣，聖靈要完成主已經發表的教訓，但聖靈所引人領會的真理，就是主從前交付聖徒和先知的道理（猶3、17；羅一2；彼前一12）。**「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聖靈的引導是可靠的，因為祂的教訓是完全表示神的旨意（下註），正如主耶穌的話，不是憑著自己說的一樣（五19、30，七17-18，八26、4，十二49，十五15）。**「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就是把祂從父（十六15）和子（十六14）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主耶穌論自己的教訓，也曾說過這一類的話（五19、30，八26、28，十五15）。**「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主耶穌應許聖靈來，要指示使徒有關將來的事，包括保羅、彼得、約翰、猶大等，所有論那不法的隱意漸漸顯露（帖後二1-12；提前四1-2；提後三1-5、13），主耶穌第二次降臨（帖前四13-18）、聖徒復活（林前十五23-28）或改變形狀（林前十五51-52；腓三20-21）、以色列人歸主（羅十一25-27）、受造之物脫離敗壞，以及啟示錄裏所有的教訓。約翰福音十四章26節是顯明四福音書的作者，怎能完全正確地記載主耶穌在世上所行的事、所講的道，和祂完全無罪的生活。本節是表明使徒如何能明白主救恩的福音，如何能預言未來的事，聖經中的歷史是確實可靠的，因為不是單憑人的記憶，乃是憑聖靈的提醒。聖經中的道理是確實

可信的，因為不是憑著人的智慧，乃是由聖靈的默示得來的。本節的應許，固然與當時的信徒有絕大的關係，也與現在的信徒有關係的（約壹二27）。

第14節　「他要榮耀我」：聖靈與聖子的工作關係，跟聖子與聖父的工作關係是並行的。聖靈榮耀聖子，正如聖子榮耀聖父一樣（十七4）。祂要將聖子的名向信徒顯明，正如子將父的名向信徒顯明一樣（十七6），從使徒行傳中，我們能看出這話是怎樣應驗的（徒二32、36，四8、10-12）。雖是這樣，父也榮耀子（八54，十三32，十七1、5；徒三13），子也榮耀聖靈（十六7，十四17-18、26）。一切作信徒的，應當以榮耀聖父、聖子和聖靈為念。主耶穌所說的話，是十分自然的，假若一般人說神要賜下聖靈來榮耀他，無論他的職分有多高，才幹有多大，我們不是以他為瘋癲，是以他為說僭妄話的，但耶穌的言行始終顯明祂不但是人，也是神，是配得無窮盡之榮耀的（參啟五11-14）。**「因為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本句參約翰福音十七章1至5節和希伯來書十二章2至3節，顯明主耶穌雖沒有為己的心，還是被人藐視，被人厭棄（賽五十三3），以致心裏難受；卻因聖靈在人心裏所要作的工，心中歡喜。本句也顯明聖靈要如何榮耀主耶穌，聖靈是將從基督裏所領受的，就是將一切於信徒有益的，都指示他們。約翰福音十六章14至15節含有三個道理：（1）耶穌是神。（2）聖靈是有位格的。（3）聖父、聖子、聖靈，是三位一體的。聖靈降臨，並非因主耶穌的教訓有甚麼缺欠（十五15），乃是因使徒的道心稚弱，不堪應付主耶穌所賜下的一切教訓，所以，必須有聖靈的光照和啟示，一面幫助他們明白基督的事，一面推廣完成基督的教訓。

第15節　「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參三35，十三3，十七10；西二3、9。本句顯明父無限的知識、智慧、能力、榮耀、慈愛等，都是耶穌的。也顯明耶穌是神，是與父一體的，難怪保羅稱基督的豐富為測不透的（弗三8）。**「所以我說：『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參十六14，意思說，我所以說聖靈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是因為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參透萬事的，就是參透神深奧之事的聖靈（參林前二10），祂要將這些事告訴你們。

第16節　「等不多時，你們就不得見我」：這是指主被釘死後，被埋葬在墳墓裏一段時間，門徒不能見祂，從表面看來，本句與約翰福音十四章19節似乎出現矛盾，但在十四章19節中，是注重世人與門徒的差別；本節卻是指主耶穌在墳墓裏的時候，門徒不能見祂（下句）。**「再等不多時，你們還要見我」**：這是主耶穌指自己復活以後，與門徒相見，也有註釋家以為這是主耶穌第二次降臨時，與門徒相見說的（參來十37），但主耶穌既是為了開解門徒當時的憂愁而說這番話，就暗示第一個解法是不錯的。主在復活以後，暫時向使徒顯現，為要使他們以後能憑著信心，藉著靈眼永遠看見祂，這樣，他們雖像世人失去了用肉眼見主的能力，

要義（一）使人認識基督，就是榮耀基督，聖靈的宗旨，就是要榮耀耶穌。這樣，若有甚麼不榮耀主，不高舉主十字架的新道理，我們便可知道那不是出於聖靈。

要義（二）基督預先立定新約的真實證據：

（1）預先揀選人領受默示，並且派他們作見證（太二十八19-20；約十五27，十六13；徒一8，九15-17）。

（2）預先說明還有要告訴使徒的事，是他們當時不能領會的（十六12）。

（3）應許賜下聖靈，也說聖靈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使徒，並要叫他們想起主對他們所說的一切話。

（4）應許聖靈來，指示使徒一切的真理，其中也有將來之事的預言（十六13）。

（5）主看使徒靠聖靈所說的話，與祂自己的話有同樣的權柄（太十14-15；路十16；約十三30；參林前十四37；加一11-12；帖前二13）。

卻仍能用靈眼見主。

第17節　「有幾個門徒就彼此說」：主耶穌說完了約翰福音十六章16節的話，可能停了片時，故此門徒悄悄的彼此對問。當晚，彼得、多馬、腓力和猶大，已經把他們心中的難題問了主（十三36註），但主將以上極重要的教訓向他們發表時，他們就凝神靜聽。**「這是甚麼意思呢」**：門徒對於主話的疑難有二：（1）耶穌所指示的事實（不得見主，卻還要見主）。（2）耶穌所解釋關於這事實的緣故（因我往父那裏去）。

第18節　「門徒彼此說，他說等不多時，到底是甚麼意思呢」：門徒所不明白的（十六17），就是約翰福音十六章10和16節記載關於主耶穌那兩句話，主既說「我往父那裏去，你們就不再見我」（十六10）；那麼「等不多時」，怎能又見祂呢（十六16）。**「我們不明白他所說的話」**：門徒不明白耶穌所說那些話的意思，但因他們尊敬主，就不敢遽然質問，或許是因他們已經屢次發問，截斷了主耶穌的話（十三36註，本書第三十五章35.2），便想，若再攙言，就怕主嫌煩瑣，本段既是這樣記載使徒的感想，足以證明這段記錄是實在的，因為這種屈曲不舒的神情，是捏造者難以意會得到的。

第19節　「耶穌看出他們要問他」：使徒要問主的話是甚麼意思，主耶穌可能因他們彼此說話，看出他們的意思（參六41、43），但祂也是無所不知的，原來祂早就知道他們的心意（十六30註，本章37.2，二24，六61）。**「就說：『我說等不多時，你們就不得見我，再等不多時，你們還要見我，你們為這話彼此相問麼』」**：參十六18註。主耶穌說出門徒心底裏的話（參二25），卻沒有解釋他們心中的難題，也沒有指明這兩個時期是甚麼時期，只是指出門徒在這兩個時期中所要遇見的憂愁和喜樂（十六20-22），並他們與父（因主耶穌往父那裏去）所要發生的關係（十六23-24）。主耶穌常常這樣叫祂的教訓，在實際上得到相當的效果（參十四23註，本書第三十五章35.4）。注意：約翰福音十六章16至19節重複「等不多時」一句七次，是指明使徒之所以認為難解的焦點，就是在此。

第20節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參一51註，本書第三章3.5。**「你們將要痛哭、哀號」**：「你們」二字是鑰詞，與「世人」兩個字是相對的；意思說，因我離開你們，你們要痛哭，哀號。主這話是完全應驗了（二十11；可十六10；參路二十三27）。**「世人倒要喜樂」**：耶穌的仇敵妒忌祂，恨惡祂，是因為祂的行為和教訓，經常證明他們的不是。耶穌死了，他們就喜樂，因為他們以為自己是得勝了，是除掉了那斥責他們的（太二十七28-31、39-44；可十五29-32；路二十三35-39）。本句和上句，是顯明頭一個「等不多時」的結果（參第五註）。**「你們將要憂愁」**：這是指著他們心裏的感覺，第二句（痛哭、哀號），是表示這種感覺，他

要義（一） 魔鬼的道路卻是先甜後苦的，因為一切罪中之樂不過是暫時的（來十一25末句）。

要義（二） 神的道路是先苦後甜的。

們的憂傷極深，因為他們所愛的主受到慘死，他們的憂愁最大，因為他們全然失去盼望（路二十四17-21），雖是如此，他們的憂愁是暫時的，不過如同婦人的產難（十六21）。**「然而你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參詩十六9-11；彼前一6；參賽五十一11。這一句是顯明第二個「等不多時」的結果。注意「變」字，他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他們憂愁的原因，是耶穌被釘死，他們喜樂的緣故，是耶穌復活，基督之十字架的羞辱，要成為基督徒的榮耀，甚至他們將來要以十字架為可誇耀的（加六14）。

第21節　**「婦人生產的時候，就憂愁，因為他的時候到了」**：婦人生產的時候到了，她就懼怕、憂愁、痛哭（參創三16），先知書中多有這比喻（賽二十一3，二十六17-18，六十六7-8；耶四31，二十二23，三十6；何十三13；彌四9-10），但顯明使徒的憂愁要變成喜樂。**「既生了孩子，就不再記念那苦楚，因為歡喜世上生了一個人」**：本節的比喻是解釋約翰福音十六章20節的話，憂愁是從當時的苦楚生的，喜樂是由那苦楚的結果來的。

第22節　**「你們現在也是憂愁」**：參太九15，本節解釋約翰福音十六章21節的比喻。**「但我要再見你們」**：約翰福音十六章16節記著主曾說，你們還要見我；本節記著主的話說，我要再見你們；這兩處的話，是指著主從死裏復活以後，向他們顯現時說的。**「你們的心就喜樂了」**：參二十14、20，路加福音二十四章41節顯明這話應驗了，路加福音二十四章52至53節顯明主耶穌的升天，沒有隔斷了他們的喜樂（徒一11，三21；參彼前一8）。**「這喜樂，也沒有人能奪去」**：耶穌的意思說，你們的憂愁是暫時的，你們的喜樂卻是永遠的。你們的憂愁雖大，你們的喜樂卻更大，這喜樂沒有人能奪去，因為主耶穌永遠活著（參羅六9-10），藉著聖靈與祂的百姓同在（太二十八20；羅八38-39）。

第23節　**「到那日」**：就是門徒再見主（十六16），主再見門徒的時期（十六22），那時期雖是指從主耶穌復活至升天的一段時間，卻也是延到祂第二次降臨的時候。**「你們甚麼也就不問我了」**：意思說，不再像你們方才所問的（十六19），你們現在所不明白的，到那時就都清楚了，因為你們有聖靈的指教（十六13、參30；約壹二20、27）。**「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主耶穌要門徒注意祂往下所要說的話（一51註，本書第三章3.5）。**「你們若向父求甚麼」**：參十四13註，本句的「甚麼」兩個字，是指一切合乎神的旨意，於門徒有益，以及興旺主工作的事的。**「他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不但信徒是奉主耶穌的名求父（十六24，十三16），父也是因耶穌的名，應允信徒所求於祂的（參十四26註，本書第三十五章35.4），這樣看來，神聽人的禱告，全是因為主耶穌作人的中保，既是如此，父聽人的禱告，也就是榮耀聖子基督了。

第24節　**「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在耶穌還沒有捨身

贖罪，升天得榮以先，人未曾奉祂的名求父，使徒雖認耶穌為師傅、為基督，他們卻還沒有認出耶穌是神和世人中間的中保，以致神的憐憫藉著耶穌臨到罪人，罪人也能藉著耶穌親近神，求祂的恩（參弗二18，三12）。**「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參十四13-14，十五7；參太七7。本處的「求」字有繼續不斷的意味，意思說：你們恆心祈求，就必得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參十五11末註，本書第三十六章36.1，叫人的喜樂滿足，就是基督工作的宗旨，信徒的喜樂是無人能奪去的，但他們所享用的多寡，是以他們每日所經歷的事上，時常藉著祈禱，享用神所願賜豐滿恩惠的盈虧為比例。

37.2 耶穌最後的安慰之言

約十六 25-33

25「這些事，我是用比喻對你們說的；時候將到，我不再用比喻對你們說，乃要將父明明地告訴你
們。
26 到那日，你們要奉我的名祈求，我並不對你們說，我要為你們求父。
27 父自己愛你們，因為你們已經愛我，又信我是從父出來的；
28 我從父出來，到了世界，我又離開世界，往父那裏去。」
29 門徒說：「如今你是明說，並不用比喻了，
30 現在我們曉得你凡事都知道，也不用人問你，因此我們信你是從神出來的。」
31 耶穌說：「現在你們信嗎？
32 看哪，時候將到，且是已經到了，你們要分散，各歸自己的地方去，留下我獨自一人；其實我不是
獨自一人，因為有父與我同在。
33 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　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
經勝了世界。」

第25節　**「這些事」**：就是約翰福音十六章16至24節所論的事，有註釋家認為這三個字也包括主耶穌當晚教訓門徒的一切事。**「我是用比喻對你們說的」**：本處所用之「比喻」二字的原文，就是指多有譬喻或隱喻的幽謎難解的簡單話，聖靈未曾降臨以先，人往往不明白主的話（參太十三36，十五15，十六5-7），這並不是說主的話不清楚，乃是因為主的教訓多是關於屬靈和未來的事，所以人難以領會，主耶穌是把自己的比喻向使徒解明（可四34；太十三11），也因他們的眼睛看見了，耳朵聽見了，便稱他們為有福的（太十三16），他們卻不大明白，甚至他們現在看為很清楚的那些話，他們當時還不懂得（路十八34）。**「時候將到」**：就是約翰福音十六章16至22節所指的那時候將到。**「我不再用比喻對你們說，乃要將父明明的告訴你們」**：參一18，注意：主耶穌的教訓是以父為大體，無非是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的（羅十一36）。

第26節　**「到那日」**：那日，就是約翰福音十六章25節所論的那時候，那日雖以耶穌復活為起點，卻更指聖靈降臨以後的時候。**「你們要奉我的名祈求」**：參十六24註，本章37.1，聖靈必引導信徒奉基督的名祈求，本節的「祈求」和「求」字的原文是有分別的（參十四16註，本書第三十五章35.4），第一個是譯作「求」或「祈求」，是表示以下求上的意思，寫新約的人，指信徒求神所常用的字樣（雅一5-6；約壹三22，五14、16首句），馬大雖是指著主耶穌求父而用了這字（十一22），主耶穌自己卻沒有一次這樣用過，倒是屢次指著信徒求父用的（十四13-14，十五16，十六23），第二個有時譯作「問」（十六5、19、23、30），有時也譯作「求」（十七9、15、20），是指著一種親密的相交，是耶穌指著自己求父所常用的字樣，在新約中沒有一次是指著世人禱告神。**「我並不對你們說，我要為你們求父」**：主耶穌的意思並不是說，聖靈降臨以後，祂就不再為使徒和其餘的門徒祈禱（十七9；來七25；羅

要義　罪人歸向神，固然必須藉著主耶穌，倚賴主耶穌為中保（提前二5），但信徒靠著聖靈與父相交，奉主耶穌的名求父的時候，他們的禱告也是必蒙應允的，並非必須有主耶穌為他們求父，然而在他們中間若有人犯罪，便需在父那裏的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約壹二1）。祂也常為他們身上所有的美意（十七6-26），正如大祭司胸牌上帶著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在神面前為以色列人禱告一樣（出二十八12、29）。

八34；約壹二1），乃是說，我為你們求父，不是必須的，因為聖靈一來，你們就能奉我的名求父，必會一樣蒙應允的，因為父愛你們（十六27）。

要義（一） 聖經對於已經去世的聖徒，是叫我們想念他們，效法他們的信心，並留心看他們的結局（來十三7），絕沒有提到可以託他們代求。

[redacted]

（1）禱告可證明主耶穌在神面前是有感力（十四13-16）。

（2）禱告證明信徒與主的相交是活潑的（十五7、16）。

（3）禱告可證明信徒靈性之程度的高低（十六23-27）。

第27節　「父自己愛你們」：意思說，父自己愛你們如同愛我一樣（十七23），故此我縱然不為你們求，祂也必愛聽你們的禱告，因為你們是祂的兒女，祂是你們的父（羅八15；加四6）。神原是愛萬人的，但本節所指的愛，就是神為父，向祂那愛耶穌的兒女所顯明的。

「因為」：這兩個字顯明信徒愛基督，不但是父愛的原因，也是父愛的證據。**「你們已經愛我」**：信徒這愛是本著信心（下句），也是由於神先愛他們，給他們開了因信得救的門（約壹四19；約三16）。本節的話引伸約翰福音十四章12節和23節的應許。**「又信我是從父出來的」**：本節的介字（從），與約翰福音十六章28節之「介」字的原文不同，本句大概是指耶穌的任務（就是說，祂是奉神的使命來拯救世人的）。使徒不單愛耶穌，信祂是高尚完全的人，也信祂是神的兒子，是從父出來作彌賽亞的（十七8，六69）。

[redacted] 耶穌的四件要事：

（1）拋卻神榮。

（2）降生塵世。

（3）捨身受死。

（4）復活升天。這是基督徒的信仰綱要。

第28節　「我從父出來」：參十六27末註，本句大概是指主耶穌的根源（暗示祂未曾降世以前，是與父同體的，參八42）。這樣，主是引伸祂在約翰福音十六章27節的話中所承認的，就是使徒所信的，彷彿說，是的，我不但是從父出來，到這世界，也是與父為一的。既是如此，我的家就不在地上，乃在天上了，所以我要離開世界，往父那裏去。使徒已經相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是降生為人的，主耶穌既是神的兒子，降生為人，其中就含「必有主歸天得榮和聖靈降臨」兩件事（十六7，十四14-18）。**「到了世界」**：本句是主耶穌確言自己降生為人（一9-11、14，三19，九39，十二46）。**「我又離開世界」**：這是主耶穌預言自己的死（十三1註，本書第三十四章34.1）。**「往父那裏去」**：十四12、28。這是主耶穌宣告自己將要升天。本節之「我來」，「我去」的兩種字樣，是主旨意的表示，暗示祂是甘心到世上來；「我從父出來，往父那裏去」兩句，是暗指主永遠在父裏面。既是這樣，主來到世上，必有其特別目的，祂入世的起頭和離世的末了，既是那樣奇異，祂所行的事那樣奇妙，祂所說的話那樣有能力，就不足為奇了。

第29節　「門徒說，如今你是明說，並不用比喻了」：「如今」二字是鑰詞，與約翰福音十六章25節的「時候將到」一句是相對的，耶穌本來應許門徒，將來不再用比喻，乃是要明明的告訴他們（十六23、25），但他們當時已經明白主在約翰福音十六章26至28節所說的話。此外，他們可能仍有所明白的話，是約翰沒有記載的，因此他們產生了這一番的詫異，原文在「如今」前，有看哪的字樣，約翰福音的原文，多有這嗟嘆字，比新約其他書所共

有的還多（一29、36、47，三26，五14，七26，十一3、36，十二19，十八21，十九4-5、14），但根據中文語法，這字有時是不能用的。

第30節　「現在我們曉得你凡事都知道」：「現在」兩個字是鑰詞。**「也不用人問你」**：主耶穌既答覆了使徒心中的難題（十六19註），也彰明祂自己以往、現在和將來的事，使徒就忽然自覺心裏瞭亮，看出主知道人心中所存的，不等人問，就能解人心中的疑難（二25；參徒一24，十五8；耶十一20），正如拿但業當被主選召時所看出的一樣（一45-51）。**「因此我們信你是從神出來的」**：他們早已這樣相信（十六27），但他們的信心當時是更堅固的（參二11末註，本書第四章4.1）。

第31節　「耶穌說，現在你們信麼」：這是一句感嘆的話（參一50，六70，十三38），主耶穌不是疑惑他們的信心（參十六27，十七8；太十六17-18），乃是因為知道他們後來需要信得更深，當時卻還不明白，他們的信心也是不甚堅固（箴二十四10），故此發出這嘆語。為要叫他們注意祂往下所要說的話，就是要他們知道他們所要遇見的危險和試煉，警誡他們，使他們謹慎，不要過於自信（十六32-33）。

第32節　「看哪，時候將到，且是已經到了，你們要分散」：這話是在當晚，主被捉拿的時候應驗的，那時門徒果然分散逃跑，這也應驗了先知的話（亞十三7；詩六十九20；太二十六31-32、56）。**「各歸自己的地方去」**：參十九27，二十10，二十一3。**「留下我獨自一人」**：就是說，留下我一人在仇敵手中（十八8）。主耶穌作救人的工，必須是獨自一人。雖是如此，這也不足以阻止主天然的情感。換句話說，主耶穌作救人的大工，固然無人能幫助，但如果有人忠心陪伴，就與主有些安慰，這是主所承認的（路二十二28；太二十六38）；然而主在危急的時候，連這安慰也要失去（太二十六40、43、45；參詩六十九20），人在危險困苦的時候，孤獨零仃，被人捨棄，是難受的。主說這話，雖是帶著憂愁，卻仍出於溫柔和慈悲。祂絕然沒有埋怨或斥責門徒的意思。**「其實我不是獨自一人，因為有父與我同在」**：參八16、29。主耶穌時常覺悟父與祂同在，所以恆心忍耐，得了安慰，好些在苦難中的聖徒，如約瑟（創三十九2、3-23）、摩西（出三12）、司提反（徒七55-60）、保羅（提後四17-18），也是因覺察父或主耶穌與他們同在，堅固了信心。馬太福音二十七章46節所記的，與本節沒有不符之處（參太二十七46註，本書第四十三章43.6）。

第33節　「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這些事，就是約翰福音十三章31節至本節所記的事，這三個字的原文，在耶穌辭別使徒的話中共有五次。**「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參十四27，耶穌臨終前一切教訓的目的，是要開解使徒的憂悶，加增他們的知識，堅固他們的信德，激勵他們的愛心，使他們在祂裏面得著

要義（一） 主耶穌的臨別訓言中，含有五種祕訣：

(1) 相交的祕訣（十四25）。

(2) 喜樂的祕訣（十五11）。

(3) 恆心的祕訣（十六1）。

(4) 祈禱的祕訣（十六25）。
(5) 得勝的祕訣（十六33）。

要義（二） 主臨釘十字架依人看來，正是徹底失敗的時候，最後對使徒所說的，卻是得勝的話。

平安。主耶穌是真平安的源頭，本節暗示使徒雖要分散（十六32），他們後來仍要親近主。**「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信徒按著靈性是在主裏面，但按著肉體，他們還是在世上，信徒在世上不但要受逼迫（十五18，十六20；提後三12），也是受各樣的試煉和困難。**「但你們可以放心」**：參可二5註，本書第六章6.1。世人雖然要恨惡門徒，逼迫殺害門徒，耶穌卻壯起他們的膽量，使他們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主耶穌不但從起初常常得勝，祂也預知在十字架上必要完全得勝（十三31），故此就說我已經勝了。門徒所以能放心，所以能得著平安，是因為他們知道耶穌已經勝了魔鬼和世界，以及世人所能加在祂身上的一切苦難（來十二2-3）。我們作信徒的所以能因信得勝（約壹五4-5；啟二7、11、17、26，三5、12、21，十二11；羅八37，十二21；林後二14），是因主耶穌基督，就是那救我們的元帥，已經得勝了（加二20；腓四12；林後十二9；羅八37）。

討論問題

1. 門徒滿心憂愁是可以理解的，但耶穌說這個憂愁會變為喜樂。你曾有從憂愁變為喜樂的經驗嗎？在這個過程中耶穌的話語怎樣幫助你？
2. 耶穌在約翰福音十六章 19 節中所說的兩個「等不多時」有何分別？你有過等候神的經歷嗎？這些經歷如何讓你更深認識神？
3. 試列出聖靈在耶穌升天後的工作。
4. 根據這一章中耶穌的說話，信徒與父及子三者之間的關係如何？
5. 耶穌鼓勵及肯定門徒，但同時又告訴他們要分散，會有苦難，你可以想象門徒當時的心情嗎？現今的信徒是否也處於這種張力之間？
6. 你想門徒真正明白耶穌的意思嗎？信心不足及知識不足的信徒可否成就神的旨意？

第三十八章

耶穌為門徒祈禱

38.1 耶穌為門徒祈禱

約十七 1-26

1 耶穌說了這話，就舉目望天，說：「父啊，時候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
2 正如你曾賜給他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叫他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他的人。
3 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
4 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你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
5 父啊，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
6 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他們本是你的，你將他們賜給我，他們也遵守了
你的道。
7 如今他們知道，凡你所賜給我的，都是從你那裏來的，
8 因為你所賜給我的道，我已經賜給他們；他們也領受了，又確實知道，我是從你出來的，並且信你
差了我來。
9 我為他們祈求，不為世人祈求，卻為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因他們本是你的；
10 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並且我因他們得了榮耀。
11 從今以後，我不在世上，他們卻在世上，我往你那裏去。聖父啊，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
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
12 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我也護衛了他們；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沒
有一個滅亡的，好叫經上的話得應驗。
13 現在我往你那裏去，我還在世上說這話，是叫他們心裏充滿我的喜樂，
14 我已將你的道賜給他們。世界又恨他們，因為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
15 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或譯：脫離罪惡），
16 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
17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
18 你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
19 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
20 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
21 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
我來。
22 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
23 我在他們裏面，你在我裏面，使他們完完全全地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
們如同愛我一樣。
24 父啊，我在哪裏，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因為創立世界
以前，你已經愛我了。
25 公義的父啊，世人未曾認識你，我卻認識你，這些人也知道你差了我來。
26 我已將你的名指示他們，還要指示他們，使你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裏面，我也在他們裏面。」

第1節　「耶穌說了這話」：這話，或作「這些話」(官話和合譯本初版)，就是約翰福音十三至十六章所記的那些話。當時主耶穌和祂的門徒，大約還在他們最後吃晚飯的樓上（參十四31末註，本書第三十五章35.4）。**「就舉目望天說」**：參十一41；詩一二三1，二十五1，主耶穌當時的姿勢，和祂在客西馬尼園時之姿勢的差別（路二十二44）是自然的（太二十六37註）。約翰在他的記載中，不多描摹主的容顏或手勢，但主當時的態度及姿勢，是他不能忘記的。本章13節顯明主耶穌是在使徒面前出聲禱告的(十七13註)。這樣，主雖是與父相交，門徒的心卻也因聽見了主所禱告的，得以堅固。注意：主耶穌在這禱告中，不但沒有呈露祂自覺有甚麼罪孽、缺欠、錯失、軟弱或甚麼腐敗的地方，祂也沒有承認這些弱點中的任何一樣，或求甚麼幫助，反倒明說祂是已經榮耀了父神，成全了父所託付祂的事（十七4)，也是說祂已經將父的名顯明予父所賜給祂的人（十七6)。

「父啊」：參十一41，十二27。這一聲的呼籲，是本禱告的主旨（十七5、11、21、24-25)，是含有敬拜的意義。主耶穌常稱神為父（十二27-28，十一41；太十一25-26，二十六39、42)，祂雖是教導門徒稱神為我們的父（太六9)，祂自己卻沒有一次用過這樣的稱呼，主耶穌常暗指信徒與父的關係，和自己與父的關係不同（參二十17第四註，本書第四十五章45.2)，信徒多因馬太福音六章9至13節所記的禱告，是主親自教導門徒的，就稱那禱告為主禱文。但本章所記的，稱為主禱文，才十分恰當。約翰在他的福音書上，沒有說主禱告，像符類福音屢次所說的（參太十四23，十九13；可一35；路三21，五16，九18、28-29，十一1，二十二32、41、44)，雖是如此，約翰福音既是一次記載了主感謝父常聽祂（十一41-42)，顯明約翰也承認主是常常禱告的。他不只記載主的一個簡單禱告（十二27-28)，他記載本章的禱告。在四福音書所記主的禱告中，也是最長的（太十一25-26，二十六39、42、44；可十四36、39；路十21-22，二十二42，二十三34、36，分別記載主的幾句禱告)。

「時候到了」：就是主耶穌得榮耀的時候到了。雖是如此，本句也包括祂得榮耀以先所有釘死、復活及升天的事（十二23、27-28，十三1、31-32)，也顯明主耶穌為人犧牲自己的時候，是神早已預定的（參加四4)。**「願你榮耀的兒子」**：主耶穌的意思說，願你叫我在將要受的凌辱、鞭打、橫死上，得著你的援助，使我能忍受得住。並且使我從死裏復活、升天、得榮，顯明你是悅納我的生活和工作（就是主耶穌贖罪、拯救、戰勝死亡、敗壞魔鬼等事，三39；徒七13；彼前一11)。**「使兒子也榮耀你」**：參二十一19，本句或無「也」字（文理和合譯本)，主耶穌願意父榮耀祂，特為叫父多得榮耀，本句的意思說，使你的聖潔、公義、誠實、憐憫、慈愛，以及其他聖德，因兒子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得以彰顯，並使你因兒子在世人中所顯之道德及靈性的感化，得著榮耀。

要義（一）這禱告不但顯明主以自己為完全的人，也顯明祂以自己為自亙古已有（十七5)，是與神平等的（十七3、注意21-22的「我們」)。

要義（二）主耶穌這禱告是包括過去、當時、及將來的事，可分三段：

(1) 關於自己與天父（十七1-5)。
(2) 關於自己與使徒（十七1-19)。
(3) 關於自己與所有信徒（十七20-26)。

總括來說，這三段都是關於耶穌的工作，因為使徒是繼續耶穌的工作，信徒也是繼續使徒的。

希伯來書三章1節稱主耶穌為使者（就是摩西所預表的）、為大祭司（就是亞倫所預表的）。本章的禱詞，彷彿是主為使者覆命的話〔你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十七4）；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十七6、26）；我保守了他們（十七12、26註）〕。也彷彿是主為大祭司上任的話。那素常為神對人說話的，當時也是為人對神說了話。本章所記主耶穌向天父所發的禱告，與約翰福音十三章31至35節所記有關主耶穌對使徒所說的話，是首尾相應的。可列三層如下：（1）如今人子得了榮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榮耀，神要因自己榮耀人子，並且要快快的榮耀祂（十三31-32）。（在本章的第一段，主耶穌這禱告的首段，主耶穌是以這些事為禱告的題目。）（2）小子們，我還有不多的時候，與你們同在，後來你們要找我，但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十三33）。（在本章的第二段，主耶穌是為祂所要離開的使徒求神。）（3）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十三34-35）。（在本章的第三段，主耶穌是為信徒全體祈求，要他們彼此相愛，合而為一。）主耶穌在猶大離席以後所說的話，既是這樣貫徹始終，就顯明祂的心意是堅定的，祂的情思是綿延的，也顯明祂臨終的訓詞，是循序漸進，絲毫不紊的，這禱告的話，雖似顯淺，其中的意義卻是深奧無窮的（十七26註末）。

要義（一）

（1）凡有血氣的都沒有永生（參太二十五46）。

（2）永生是恩賜，不是因立功可得的。

（3）永生是基督所賜的。

（4）主耶穌降世為要賜人永生。

要義（二） 主耶穌將四種好處賜給父所賜給祂的人，如下：

（1）永生（本節）。

（2）父的道（十七8、14）。

（3）主的喜樂（十七13）。

（4）主的榮耀（十七22）。

第2節 **「正如」**：這兩個字暗示主末後所要得的榮耀，與祂起初所受的使命相稱，是適宜的（參十36，十三3）。**「你曾賜給他權柄」**：參三35，五20-23、27；太十一27；來二8。**「管理凡有血氣的」**：在舊約中，這「凡有血氣的」幾個字，雖有時是指世上一切的活物（創六17，七15-16、21，八17，九11、15），大多是指世人（是著重人的懦弱和無常，參創六12；詩六十五2，一四五21）。在新約中「凡有血氣的」幾個字，也是指萬人（太二十四22；路三6；徒二17；羅三20；林前一29；加二16；彼前一24）；神叫基督作那末後永活的亞當（林前十五45），就是叫祂作人類的新元首，將管理、審判萬有的權柄賜給祂，是奪去這世界的王所掌的權勢（太四8註，本書第三章3.3）。本句顯明基督降世，不只關係猶太人，也是關係天下萬人的（參路二10；太二十八19），下句顯明凡有血氣的，離了主耶穌，沒有能得永生的（約壹五11-12）。

「叫他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他的人」：主耶穌在本禱告中，五次提到信徒是父所賜給祂的人（本節、十七6兩次、9、24），耶穌基督是父因愛而賜給世人的（三16），信徒是父因愛而賜給耶穌的，神將管理萬人的權柄交託耶穌，是要祂將永生賜給一切信祂的人，這是主耶穌存留世界，管理萬人的目的。永生是神在耶穌基督裏所施的恩賜（十10、28；羅六23；約壹五11），凡願意領受的，都可以得著，凡得著的人，都是神賜給耶穌的（六37、39、45，十28-29，十八9）。神不拒絕任何人，乃是要萬人因信主耶穌得救（提前二4，約六39-40），主耶穌也必樂意接待他們（六37）。

祂在自己有生命（五26），故此能將永生賜給信祂的人。

第3節　「認識你獨一的真神」：參伯二十二21。本節所論關於神的要義有二：（1）神是獨一的（五44；羅十六27；提前一17，六15-16；猶24），神既是獨一的，一切別的神便是虛無的，是假的（利十九4；代上十六26；詩九十六5）。（2）神是真神（這「真」字並非與「假」字相對，乃是含有獨能充分概觀的完美，和一9，四23，六32，以及十五1中的「真」字的意思相似，十五1註，本書第三十六章36.1）。這兩個要義是互相解釋的。神既是獨一，便是真神，既是真神，也就是獨一的。神是獨一的真神，乃是舊約的要訓。耶穌基督是神所差來的救主，乃是新約的要訓。這樣，本節是包括新舊兩約的要訓，以色列人相信神是獨一的真神（申六4），但以色列人中，有許多是不認識神的（八54-55；賽一2-4；何四1、6，五4），他們雖知道有神，也知道神是獨一的，並且知道神的能力、公義、榮耀，但因他們沒有與神相交，就不認識神，外邦人也大多是不認識神。本節顯明人不認識神，有何等大的關係（帖後一8-9）。

「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認識」兩個字，是包含人因真正與神和救主耶穌連合，在生活與靈性上發出感情的意思。換句話說，是包含人對神和主耶穌有敬畏、尊重、順從、感激、倚靠，以及敬愛之心的意思。但「認識」二字，在原文上，是永久時態，顯明信徒是時常進行的，連小孩子和初信主的人，也能有這種認識（約壹二14）。雖是如此，卻沒有人在今世能完全認識神（參林前八2-3，十三12；加四9）。主耶穌固然是父所差來的（本句），是從父出來的（十七8），祂卻是與父為一的（十七2）。主被差來，要領人歸向神，使那些不認識神的人，可以認識祂，又使那些略微認識神的人，愈發認識祂。這樣，人要認識神，須先認識主耶穌（一18，十四9；林後四6；太十一27）。使徒也將認識神和認識主耶穌並列（彼後一2；約壹五20），並且承認認識神和主耶穌是首要的（林前八5-6），不接受基督福音的人，常願意把神所配合的分開，但他們若不認識聖子，也就不能認識聖父。摩西和眾先知，都不敢說耶穌所講的一番話，主耶穌既然這樣將自己與神並列，就顯明祂以自己為神。根據福音書所記，耶穌自稱為耶穌基督，只有這一次，使徒們後來從五旬節起，經常效法耶穌，用這個稱呼（徒二38，三6、20，四10）。

「這就是永生」：注意：這不只是得永生的方法（參太二十五46，本書第三十二章32.2），人有永生，不只是永遠存在，乃是有最高尚、最豐滿的生命。就是有最高尚、最豐滿之自覺、感情、才能和動作的意思。因為這永生是不屬今世或這個世界，乃是屬於來世，也是直到永遠的。雖是如此，這永生是人現在可以立即得著的（三36，五24，六47、54；約壹五12），也是人當急速領受的（參林後六2）。

要義（一）永生：

（1）何為永生。

（2）誰賜永生。

（3）何人可得。

（4）有何條件（羅六23）。

（5）有何宗旨（弗二7）。

要義（二）人除非認識神所差來，將祂表明的主耶穌，否則不能認識神，離了神所派定賜人永生的那一位，也就不能得著永生。

[redacted] 主耶穌在世時，不但凡事樂意照神的旨意行（詩四十8；來十6、7、9），也是完全成就了神所託付祂的一切事。祂一點也沒有虧缺神的榮耀。除了主耶穌以外，世上沒有一個人能說這話（羅三23）。

[redacted] 保羅自證（提後四7），人人都有神所託付的事（弗二10；可十三34；太二十五15），也當盡力去成全，藉以榮耀神。

[redacted] 提到信徒與世人的關係：

(1) 他們是父從世上賜給耶穌的（十七6）。
(2) 他們是在世上（十七11）。
(3) 他們不屬世界（十七16）。

第4節　「我」：「我」字是鑰字，主耶穌以自己為代理人，述說神所賜的權柄，並述說神賜這權柄的宗旨時（十七1-3），就自稱為兒子（第三身），但祂一提到自己所得的和祂自己所願意的，就用「我」字（第一身）。本節的意思是繼續約翰福音十七章3節「你所差來的」幾個字。**「在地上」**：就是在那些背逆神，不歸榮耀與神（羅一20-21），反倒臥在那惡者手下的人中（約壹五19）。**「已經榮耀你」**：主耶穌降生的時候，天使歸榮耀給神（路二8-14），祂在世為人時，也是藉著自己的品格、言行、工作，來榮耀神（太九8，十五31；可二12；路七16，十三13，十七15）。所有信徒，都當以榮耀神為首要的本分（林前十31）。**「你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本處的話，就是說，主已經把約翰福音十七章6節和26節所提將神的名顯明與人的事（參一18），以及在十字架上捨命救人的事成全了（參十三31，十六11）。當時主耶穌固然仍未釘十字架，但祂自己看那十字架的痛苦，彷彿是已經受盡了，也看自己的事工是已經完畢了（十七11、24註，十二27、32，參十九30）。 本句也顯明主是如何榮耀神，主耶穌以完成父所託付祂的事，為祂一生的目的（四34，六38，七18，九4）。

第5節　「父啊！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未有世界以先，是指著亙古的時候說的（詩九十2；參約六62，八58），「世界」二字的原文，在本章所記主耶穌的禱文中，總共用過十八次，分別在約翰福音十七章5、14、15、16、24節中，有八次是譯作「世界」，在6、11、13、18節中，有六次是譯作「世上」，在9、21、23、25節中，有四次是譯作「世人」。**「我同你」**：本節所用兩個「同你」二字的原文，含有在你旁邊的意思（參來一3，八1），子與父自亙古是有分別的，卻是同在同體的（一1-2）。**「所有的榮耀」**：這榮耀和主耶穌在世為人時「所有的榮耀」不同（一14，二11），主耶穌既然完成了父神所託付祂的工作，享祂原來為神，與父同有的榮耀。本節顯明天地萬物未造以先，聖子就已經享祂原來為神，與聖父同在，享父所有的榮耀，然而耶穌復活升天以後所享的榮耀，不只是祂同父原有的，也是祂因捨命贖人的罪，在教會中（指所有得救的人，弗三21；啟五9，七9-12），並在眾天使，以及萬靈前所得的（腓二9-11；來二9，一3-5、13；啟五13），主耶穌是帶著肉身升天得榮（徒一3、9；參來二9-11），到第一次的復活時，祂就要叫信徒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20-21）。本節顯明那在創世以先與父同榮的，和那降世為人的，並那升天得榮的一位，都是同一的。

第6節　「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你從世上賜給我」幾個字，是指神的揀選和恩召，也暗示本句所指的那些人，都要歸向救主，脫離世界（徒十五14；加一4）。**「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神的名是表示祂的屬性和祂的一切聖德（出三13-15，三十四5-7），在聖經中，常有以名指性的語句（詩二十二22，五十二9，一一九55；賽二十六8；徒九14；箴十八10）。耶穌將神完全表

明出來（一18），使徒當時雖不能領會主的一切教訓（十六12），他們因跟從主耶穌，卻比先前的猶太人更知道神的品格，後來他們因聖靈的開導，就更加認識神，知道祂完全的性質（十六13）。**「他們本是你的」**：他們原是神創造的，也是神預定救贖的（弗一4；參詩四3）。**「你將他們賜給我」**：意思說，神在亙古的時候，已經知道他們要相信，便將他們賜給耶穌，所以到他們在世的時候，也吸引他們，使他們來就耶穌（十七2、24，六37、39、44-45，十29，十八9，六37註，本書第十四章14.4）。**「他們也遵守了你的道」**：耶穌所傳神的道，使徒不但領受了，也信服遵守。遵守神聖道的人，是特別屬乎聖父，也是賜給耶穌的（參八31-32、51，十四23；詩一一九11；箴二1-5，三1-4；提後一13；啟三8、10-11；路八15）。

第7節　**「如今他們知道，凡你所賜給我的」**：這「凡」字雖是包括父的道（十七8，七16，八26，十二49，十四10），卻原是指父所託付主耶穌作的一切事（五19、36）。**「都是從你那裏來的」**：主耶穌所說的話和所行的事，都是父叫祂說的或行的（前註），祂也是在一切的言行上，將父表明出來，這是使徒知道的。

第8節　**「因為你所賜給我的道，我已經賜給他們」**：參十五15；參申十八18-19。神將道賜給主耶穌，使祂將道賜給世人，因為祂是在神和世人中間作中保的（參啟一1；提前二5）。約翰福音十七章6節的「道」字，與本節之「道」字的原文不同，而且第6節的「道」字是單數字式，本節的道字卻是複數字式。有註釋家以為第6節的「道」字是指神的整個道理（十七14、17，五38，八43、51，十二48，十五3）。本處的「道」字卻是指神的部分道理（這字在五47，六63、68，八47，十二47，十五7，是譯作「話」）。神的道雖為一，卻是多次多方，按神的旨意，是藉著主耶穌賜予使徒的。

「他們也領受了，又確實知道」：參路八15；帖前二13，領受主道的效果有二：（1）知道。（2）信從。在約翰福音六章68至69節所記的話中，彼得也是將相信和知道連接起來，雅各書一章21節、提摩太後書三章15節和詩篇一一九篇130節，都顯明領受主道的效果。**「我是從你出來的」**：使徒確實的相信主耶穌是從神出來的（六69，八42），是永生神的兒子（太十六16），這是主所承許的（十六27末註、28註，本書第三十七章37.2）。**「並且信你差了我來」**：參十七18、21、23、25。使徒相信耶穌是神所差來的，也信祂所作的一切是神派祂作的（五30）。使徒因著信，已經脫離了先前的疑惑、猶豫和危險。他們因著聖靈的光照，和自己自然的推想，將來必明白主工作的實情和效果，這樣，使徒心裏既有了根，隨後也必結出果子來。

第9節　**「我為他們祈求」**：參來七25，九24。「我」字和「他們」兩個字是鑰詞，約翰福音十七章4節和12節的第一個「我」字，並

(4) 他們被保守脫離世上的罪惡（十七12、15）。
(5) 世界恨他們（十七14）。
(6) 主差遣他們到世上（十七18）。
(7) 他們向世人作見證（十七20、23）。

要義（一）主在本禱告中，提到神的三件要事：
(1) 神所委任的工作（十七4）。
(2) 神所差派的工人（十七6）。
(3) 神所委託的音信（十七8）。

要義（二）基督徒有三個特點：
(1) 領受主的道。
(2) 知道主是誰。
(3) 相信主的使命。

14節和19節的「我」字，也是這樣。羅馬書八章33至34節和希伯來書七章25節，是顯明主耶穌現今是信徒祈求的效果。**「不為世人祈求」**：本節和15、20節的祈求，或「求」字（參十四16註，十六26註，本書第三十五章35.4）。耶穌說這話，並不是不顧世人，世人雖恨惡祂、反對祂（十五18-25），祂一切的工作仍表示父愛世人的大愛（三16；提前二4）。祂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一29）；祂被釘十字架時，為仇敵祈求（路二十三34），也曾吩咐門徒為仇敵禱告（太五44），祂到世上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十九10），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太九13）；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三17）。本章20至23節記載，祂也為那些因使徒的話而信祂的人祈求，並且應許世人有信祂的可能，但祂當時所求的，只是關係已經信祂的人（下註）。**「卻為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參十七2、6；參羅八34；來七25，九24；約壹二1。主所求的這一切，為這等屬祂的人是適宜的，世人須先悔改，才需成聖，才需保守。**「因他們本是你的」**：參十七6註。我們若知道甚麼人是屬神的，也就可以勉勵自己，效法耶穌為他們祈求。（參出三十二11）。

要義 主耶穌這樣禱告，顯明了信徒對於三方面的關係：

(1) 對於真道（十七6、8、17）。
(2) 對於基督（十七8、18、25）。
(3) 對於世界（十七14、16、18）。

第10節 **「凡是我的都是你的」**：意思說：我所掌的權柄、所說的話、所作的工和所得的人，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參十六15，意思說：你一切所有的屬性，連一切歸向你的人，也都是我的。信徒既是屬基督，就是屬神的，既是屬神的，也就是屬基督的。**「並且我因他們得了榮耀」**：本句或者是繼續約翰福音十七章9節末的話，意思說：我因他們信服、敬愛、聽從我，又知道我是你所差來的（十七8），就得了榮耀（參加一23-24；腓一20）。這樣，本節首二句便是註語，忠實的門徒是叫主得榮耀的。保羅不但說主第二次降臨時，要在聖徒身上得榮耀（帖後一10），也稱眾教會的使者為基督的榮耀（林後八23）。主耶穌說這一句，是有恩惠的話，因為使徒本是有許多軟弱之處，譬如他們有時不體貼神的意思（太十六23），有時信心太小（太十七17），他們曾請求耶穌打發那迦南的婦人走（太十五23），也曾彼此爭論誰為大（可九34），禁止別人趕鬼（可九38），責備那些抱著自己的嬰孩來見耶穌的人（路十八15），這些行為，都是有礙於主的榮耀；雖是這樣，他們還是誠心信靠、敬愛、聽從主，故此主說，我因他們得了榮耀。

要義 主耶穌求父，因父所賜的名保守信祂的人，叫他們常持守這名，並且叫他們在生活上，受這名的感應，這樣，他們在信心和屬靈生活的程度上，必須常常長進（十七26）。

第11節 **「從今以後，我不在世上」**：參十六28，這話不是矛盾的，馬太福音十八章20節和二十八章20節是指著主的靈說的，而本節是指著主的肉身說的（參約壹1-2），主說這話，彷彿是看自己在世的工作已經完成了（十七4末註）。**「他們卻在世上」**：意思說：他們必要經歷許多危險，受盡許多試探。**「我往你那裏去」**：「我」字是鑰詞。主耶穌雖然要脫離世人的反抗，使徒卻要受世人的恨惡（十六4註，本書第三十七章37.1），使徒是軟弱，容易受牽引，是需要保守的，所以主為他們禱告。**「聖父啊」**：在這禱告中，主耶穌為自己禱告的時候，就稱神為父（十

七1、5)，提到世界的時候，就稱神為公義的父（十七25）；為門徒祈禱，求神使他們成為聖潔的時候，就稱神為聖父；這稱呼能使門徒想起神吩咐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利十一44，十九2；參彼前一15-16）。新舊約中所記的聖徒（如亞伯拉罕、以賽亞、彼得、約翰等），愈親近神，就愈覺悟神的聖潔、天上的撒拉弗（賽六3；啟四8），服事敬拜神時，也是不住的說：「聖哉、聖哉、聖哉」。

「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淺文理和合譯本作「願爾於爾之名，即爾所予我者」，這譯法愈接近原文，耶和華的名，為信徒的堅固臺（參箴十八10）。祂的名表示祂的性（十七6註），就是祂的慈愛、公義、聖潔、榮耀，並祂的父職、旨意等。父將自己的名交託耶穌，不但要祂藉著祂的教訓、工作和生活，將這名表明出來，也要在世人中成就那名所表示的關係。譬如耶和華原是宣告說：「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出三十三19，三十四6-7）。主耶穌不但將這名表明出來，也是因祂所成就的救贖，使神的憐憫、慈愛、恩典和赦免，臨到世人。但也有人以為「你所賜給我的名」一句，是指主耶穌為耶和華的使者所得的名（出二十三21；文理譯本末句；參賽九6；耶二十三6）。或說耶穌未降生以前，天使奉神所差，報給馬利亞和約瑟的名，就是耶穌（路一31-33；太一21），父將這名賜給子，是要祂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太一21）。根據這個解法，耶穌這一句禱告的意思，便是說：你既然把拯救罪人的名賜給我，總要因這名，將信我的人保守到底（參腓二9-11）。

「保守他們」：信徒在主裏面，就是聖潔的祕訣（箴十八10；參約十29；彼前一5；猶24；林前十13），他們因神所賜給耶穌的名，得蒙保守，並且得以合而為一。因為他們都是藉著一位聖靈，在一位主裏，與神有了同樣屬靈的關係。**「叫他們合而為一」**：信徒在主裏面蒙保守，就是彼此合而為一的祕訣。在本禱告中，主提到信徒合而為一，共有三次，第一次是指使徒的合而為一（本節），第二次是指今世之教會的合而為一（十七20-21），第三次是指凱旋之教會的合而為一（十七22、33）。根據四卷福音書所記，使徒們原來有好些成見（九38-40；路九51-56；約四27，十三36註，十四5註、22註，本書第三十五章35.4），並有爭論（可九33-34；路二十二24）和為己等弊病（太十九27；可十35-37），暗示他們當時還沒有完全合而為一，但在使徒行傳和使徒書信的記載中，顯明他們後來因耶穌這禱告，藉著聖靈的能力，都是同心合意的犧牲了自己，為要成全神的旨意，榮耀基督，宣傳祂的福音（徒一14，二1、46，四24，五12，十五25）。**「像我們一樣」**：父和子既然為一，祂們的要素便是為一的，自然祂們便有一個特性，主耶穌若不是神，怎敢向神這樣說呢？信徒的真正合一，不單像樹上的枝子，或身上的肢體那樣，彼此合一，乃是像

父與子的合而為一。父和子的合一，是完全的，是優美無比的，是人不可達至，不可以言語形容的。雖是這樣，主還是用這合一，作為信徒合一的標準，可見門徒為一的程度，應當是何等高尚，是怎樣完全了。

第12節　「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當時主耶穌看見自己在世上，已經完成了藉著肉身的工（十七11）。**「因你所賜給我的名」**：參十七11註。**「保守了他們」**：本節和約翰福音十七章11節的「保守」，並下句的「護衛」兩種個詞之原文的意思，是略有不同的，第一個動詞可比喻牧人留心看顧羊群，叫羊有草吃，有水喝，一無所缺；第二個動詞可比喻牧人要防衛、保護羊群，免得野獸來傷害群羊。**「我也護衛了他們」**：當主耶穌與使徒同在的時候，祂曾用了各種方法，保守、護衛他們，即如主勉勵（太十六16-17）、警誡（可十37-38）、責備使徒（路九54-55；太八26，十六22-23），為他們祈禱（路二十二31-32），並且主也曾開啟他們的心竅，堅固他們的信心，糾正他們的希望，都是顯明祂怎樣留心看顧使徒，防衛保護他們，叫他們在道上站立得穩，免得他們受外來的試探引誘。約翰以為使徒因耶穌的護衛，沒有被兵丁捉拿，也是應驗本節禱告的話（十八8-9）。

「其中除了」：這不是說猶大原來也算列入父所賜給耶穌，被耶穌保守的人中，後來卻滅亡了（參六37，十八9），本處原文的語法，跟馬太福音十二章4節、使徒行傳二十七章22節、啟示錄九章4節和二十一章27節的語法一樣（注意這幾處的「惟獨」兩個字和「只有」兩個字），耶穌的意思說：你所賜給我的人，我都保守了，其中沒有一個滅亡的，但有一個滅亡的，就是那滅亡之子猶大。在路加福音四章26至27節中，也有同類的說法。按字面，後句所指的人，雖似乎是列入前句所指的團體內，其實並不是把撒勒法的寡婦和敘利亞國的乃縵，列入以色列人中。**「那滅亡之子」**：這是希伯來文的語法，意思是指那該滅亡的人。聖經中有好些這樣的詞句（帖後二3；太二十三15；太十一19，十三38），譬如撒母耳記上二十六章16節的「你們都是該死的」一句，原文作你們都是死亡之子；撒母耳記下十二章5節的「行這事的人該死」一句，原文作行這事的人是死亡之子。本處所用的稱呼是指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在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3節中，保羅指那將來要出現的敵基督，也用過這個稱呼。

「沒有一個滅亡的」：主耶穌必保守一切屬自己的人，使他們不至滅亡（十27-29；來七25），若有人滅亡，就顯明他不是屬主的（約壹二19），雖是如此，聖經中有好些警誡和勉勵信徒的話，使他們恆心守道，不至退步（來二1，四1、11、14、16，六1，十22-23、38，十二1、28）。注意：在聖經中，「滅亡」二字，不是歸於無有的意思（三16註，本書第四章4.3），乃是破碎、毀壞、失去的意思。**「好叫經上的話得應驗」**：參詩四十一9，一〇九8；參徒一20；約十三18，本句的意思，並不是說猶大為要叫經上的話

得以應驗，才滅亡了（十五25註，本書第三十六章36.1），乃是說，經上的話因猶大的滅亡就得了應驗。聖經雖預言猶大將要跌倒，猶大所行的，也是釀成神預定必有的事（參徒四28），他所負的罪擔，卻不能因而減輕。猶大所行的，雖然是神預先知道，聖經預先言明的，他卻沒有受到甚麼強迫，乃是十分自由的，他所作的，不過是一個甘作罪奴者的自由行動，本節是顯明主耶穌看重聖經。

第13節　**「現在」**：這兩個字與12節的「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一句是相對的，意思說：往後我不與他們同在，所以這樣為他們祈求（下句）。**「我往你那裏去」**：參十三1，十四2-3。**「我還在世上說這話」**：參十一42，這話，就是本章禱告的話，本節顯明耶穌是在使徒面前開聲禱告的（十七1註）。**「是叫他們心裏充滿我的喜樂」**：意思說：現在我要往你那裏去，在我還沒有離開世界以先，就求你使他們充滿我的喜樂。主這樣禱告，因宣稱祂與父永遠的親密關係，並父神與門徒的親切關係，以及門徒與祂將來所要享的榮耀，自然要叫他們得著安慰和滿足的喜樂（參十五11，十六24；約壹一4）。

第14節　**「我已將你的道賜給他們」**：參七16，十四10、24。「我」字是鑰詞，本句暗指主保守門徒的一種方法，他們或屬神，或屬世界，是按他們對待神的道而定的。**「世界又恨他們」**：主耶穌已經揭露世人的假冒，斥責他們的奸惡，顛倒他們的準則，淡置他們的媚語，違拂他們的意見，排拒他們的想望，審判他們的君王，故此世人恨惡主，也要恨惡一切屬主的人（參十五18）。**「因為他們不屬世界」**：耶穌曾說：世人屬世界（八23），這世界為魔鬼所管（十二31；參弗二2）。凡信基督的人，都是從上頭生的（三3），故此不屬世界，乃是屬於神。他們不隨從世上的惡風、惡俗（十五18註，本書第三十六章36.1），乃是堅持神的道理，他們的生命、財寶、盼望，不在世上，乃是在天上（西三3；太六19-20；來六19），他們不為自己而活，乃為神活、為別人而活，而且他們的原質、宗旨、目的，都是與人不同的（十七6，參十五19-21）。**「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參十七8，參八23。「我」字是鑰字，主耶穌和祂的門徒，按原性雖有天淵之別，祂還是屢次將自己與門徒並立。

[redacted] 主與門徒的相比：

(1) 我是世上的光（八12），你們是世上的光（太五14）。
(2) 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十七23）。
(3) 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十七22）。

使徒有時也是這樣將自己與耶穌相比：

(1) 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與基督同作後嗣（羅八17）。
(2) 祂（指耶穌）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約壹四17）。

第15節　**「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主不求父叫門徒離開世界，因為主要使他們作祂釘死復活的確實見證，將福音傳遍天下，成就神所差派救人的大工，主既不求神叫門徒離開世界，我們也就不應因所遇見的苦難，或因覺得自己所負之責任的重大，就要求離開世界。約伯（伯六8-9）、摩西（民十一15）、以利亞（王上十九4）、約拿（拿四3、8），都曾向神求死。神卻沒有允准他們，所有信徒都當效法大衛，按神的旨意，服事與自己同一世代的人（徒十三36）。或說，應當效法保羅，跑盡各人所當跑的路（提後四7），直至被釋放的時候來到（伯十四14）。**「只求你保**

[redacted] 主耶穌為門徒所求的，有四件要事：

(1) 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本節）。
(2) 用真理使他們成聖（十七18）。
(3) 使他們合而為一（十七11、21-23）。
(4) 使他們看見主的榮耀（十七

24）。

守他們脫離那惡者」：或作脫離罪惡，正文大概是不錯的，「那惡者」幾個字是指撒但。都顯明撒但是基督和信徒的對敵，世人也是臥在他的手下（十四30，十三27，十二31；約壹二13-14，五18-19，參三12）。但也有註釋家以為「那惡者」三個字的原文，是無性，不是陽性的，故此就譯作「罪惡」。就是世界上那特別引誘人、迷惑人之不敬虔的性質，這樣，「罪惡」兩個字，也是包括那惡者。到主耶穌升天之後，保羅（帖後三3）、彼得（彼前一5），和猶大（猶24），他們的書信中，都曾提到信徒蒙保守，可能是因為他們受了主這句禱告的影響。

[redacted] 聖徒如同客旅：

(1) 當定主意（路十五17-18；來十一25-26）。
(2) 必須動身（路十五20；來十一27）。
(3) 先匯財寶（太六19-21；參路十30）。
(4) 宜有恆心（太七14，十六24；徒十四22；來十一27）。
(5) 防備錯路（太七13-14）。
(6) 少帶行李（太十九27、29；參腓三8；來十二1）。
(7) 莫管閒事（腓三13）。
(8) 要吃飽飯（六51，十五5；腓四13）。
(9) 早晚到家（十四2-3）。

要義（一） 人若明白真理，服從真理，就必脫離世界、肉體和魔鬼的幻惑，人成聖是奉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林前六11），在耶穌基督裏（林前一2），因著聖靈（羅十五16）、盟約的血（來十29）、真理（十七19，十五3）和信心而成就（徒二十六18）。但各人也須潔淨自己（林後六14-18，七1；約壹三1-3；提後二20-21）。

[redacted]

(1) 主的旨意是要信徒成聖（帖前四3）。
(2) 人是因著神的道成聖的（帖後二13）。
(3) 人須先成聖，才能作神的工（利二十二2；賽五十二11；

第16節　「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這話和約翰福音十七章14節的話雖是相同，意思卻不一樣，14節是解釋世界的恨惡（十五18-19；約壹三13），本節卻是顯明耶穌為門徒往下所要求之事的原因。本節解釋兩件事：（1）耶穌為甚麼不求父叫門徒離開世界（他們已經不屬世界）。（2）耶穌為甚麼求父保守門徒脫離那惡者（主知道那惡者的詭計和能力，也知道門徒的軟弱和危險，故此這樣為他們祈求）。信徒是天上的國民，就是本節所含的一條要理（腓三30），可惜，許多信徒與屬世界的人沒有多大分別。

第17節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真理不但叫人得智慧（提後三14-17），也叫人成聖（參徒二十32），雖是如此，惟獨不屬世界的人（十七16），能因真理成聖，約翰福音十七章15節是記載主耶穌為門徒求外面的保守，本節卻記載主為他們求內心的聖潔。本節的「成聖」兩個字，含有兩個意思：

(1) 被分別出來（就是歸主為聖，參十36；創二3；出十三2；利八30；太二十三19），這是一切信徒都有的（林前六11）。父神（帖前五23）、主耶穌（來二11，十10、14；林前一30）和聖靈（彼前一2；帖後二13），都在賜這恩上有分，故此一切的信徒，都稱為聖徒（徒九13、32、41；羅一7，十五25、31，十六2、15；林前一2）。
(2) 潔淨無污（弗五26；帖前五23；徒二十六18；林後七1；弗四24），各信徒潔淨的程度，高低不等，全是以他們怎樣認明、悅納、反應和實施神在耶穌基督裏，藉著聖靈給他們所成全的為比例。所以聖經中有好些勉勵信徒，叫他們聖潔的話（彼前一15-16、22；林後七1）。主耶穌不但要使徒成為聖潔，也要他們將自己獻給神，一心一意的盡他們作為使徒的職任。

稱義和成聖是大有分別的，稱義是基督為信徒立時成就的，是在信徒以外，是不分等級的；但成聖不是這樣，信徒被分別出來歸主，固然是基督立時成就的；但人得潔淨無污，卻是一個歷程，是基督按著信徒各人之信心和順從的程度，藉著聖靈和真理，在他們心裏漸進成就的。**「你的道就是真理」**：意思說：你的道，就是你所賜給我，我賜給他們的道也是真理（十七8）。故此他們只能藉著這道成聖，人要成聖，就必須經常研讀聖經，多

聽聖道（參西一5；弗一13），並且落實遵行（詩一一九9）。

第18節　**「你怎樣差我到世上」**：參十七3、8、21、23、25，參三34，五38，六57，七29，八42，十36。主耶穌始終自稱是父差祂到世上來，也說自己是創立世界以先，亙古已有的。注意「怎樣」二字，主耶穌被差遣，不只是要宣講真理，行各樣的善事，也是要在自己的生活中，將父的品格顯明出來。照樣，使徒不單要宣講、著作、組織、司禮和實行等事，也要給世人表明一個新的品格，就是表明主耶穌基督的品格。基督既因信徒的信，住在他們心裏（弗三17；加四19），也要在他們的言語和行為上，將自己顯明出來，甚至他們明顯是基督的書信，被眾人所知道，所念誦的（林後三2-3）。換句話說，甚至他們各人能效法保羅對別人說：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林前十一1，四16；腓三17，四9），不只是使徒應當這樣，所有信徒也當這樣。**「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本節所記的，顯明主為甚麼不求父叫使徒離開世界（十七15），也顯明主為甚麼求父使他們成聖（十七17），使徒代表基督，正如基督代表聖父，主耶穌復活以後，差遣祂的門徒往普天下去傳福音（二十21；太二十八18-20；徒一8），便是成全了本節的話。主耶穌不單留使徒在世上，也差遣他們去，為真理作見證（參十五16、27）。

第19節　**「我為他們的緣故」**：「我」字是鑰詞，主耶穌雖為了作萬人的救主，將自己分別為聖，卻特別為作信徒的救主，將自己分別為聖的。**「自己分別為聖」**：本句只含有約翰福音十七章17節註中所提的第一個意思（分別出來），因為主耶穌原是潔淨無污的，神將主耶穌分別為聖，又差祂到世間來（十36），主耶穌也是將自己分別為聖，將自己獻上，完全成就神的旨意（十七17註），但主耶穌在約翰福音十七章6、8和14節中，把已成的事工，採用過去時態，在此處卻是用今恆時態，暗示本句是指著祂在十字架上所要成就的（參來九14）。**「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本句的「成聖」兩個字，大概是注重潔淨無污的意思（十七17註；多二14；弗五26；彼前二24）。主耶穌彷彿是求父叫使徒常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提後二21），這是真理所致的。

第20節　**「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這些人是指十一個使徒（十七18-19），意思說：我不但為使徒求以上所提的這些事（十七6-19）。**「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參羅十14-17，「話」字的原文，跟約翰福音十七章14節之「道」字的原文是相同的，這字不但是指使徒所作的見證和所講述的事實，也包括這些事實所包含之道德的教訓和屬靈的意義，主的靈殿是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弗二20；徒二42；猶17）。**「信我的人祈求」**：本節顯明主耶穌確實知道，祂死了以後，使徒要放膽宣傳福音，也知道必有人要因他們所作的見證信服祂。這禱告不但是為聽見使徒的話而相信的人，也包括從那時直到主再來的時候一切要信祂的人。主耶穌為那些聽見使徒的話而信祂的人所

提後二21）。

要義　父怎樣差遣主耶穌到世上，主耶穌也照樣差遣使徒到世上，這兩等被差遣者的相似之處，有數方面如下：

（1）同是被差遣的（耶穌是父差遣的，使徒是耶穌差遣的）。
（2）同是作代表的（耶穌是代表天父，使徒是代表耶穌）。
（3）同是作傳授的（耶穌是傳祂從父所看見、所聽見的；使徒是傳他們從耶穌所看見、所聽見的）。
（4）同有所仰仗的（耶穌是奉父的名，靠父的能力行神蹟；使徒是奉耶穌的名，靠耶穌的權能行神蹟）。
（5）同是受靈感的（耶穌被聖靈充滿，使徒也是被聖靈充滿）。
（6）同是受逼迫的（耶穌受了世人的恨惡、逼迫，使徒也受了世人的恨惡、逼迫）。
（7）同是肯犧牲的（耶穌受了世人的殺害，使徒也多是為主殉命），眾信徒也是與使徒一例。

要義（一） 基督徒的合而為一：

（1）合而為一的標準（聖父和聖子的合而為一，十七21）。

（2）合而為一的基礎（因使徒的教訓信靠耶穌，十七20）。

（3）合而為一的方法（因真理成聖，十七19）。

（4）合而為一的結果（世人可以信基督是神所差來的，十七21）。

[redacted] 教會為一：

（1）一群（十16）。

（2）一家（弗三15註，二19）。

（3）一殿（弗二10-22；彼前二5；林前三16-17）。

（4）一餅（林前十16-17）。

（5）一體（弗四4；西二19；林前十二12）。

（6）一團（來二11-12）。

（7）一新婦（弗五23-27、30-32；啟十九7，二十一2）。

求的，無異於祂為使徒所求的（本節首句、15註末）。使徒後來把主所教訓他們的一切，指教了信徒（太二十八19）。

第21節　「使他們都合而為一」：原文作使他們都合而為一。就是說：叫使徒（這些人），和歷代各處的信徒（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都合而為一。換句話說，使教會全體合而為一。因為所有基督徒，都是靠著一位救主，奔跑一條天路，被一位聖靈所感，持有同一的信仰，存著同一的盼望，具有同一的精神，與同一的仇敵爭戰（參徒四32；羅十五5-6；弗四3-6）。本節的兩個「使」字和一個「叫」字（原文是同一個字），顯明本節是指主為門徒祈禱的一個主要目的。在約翰福音十七章11節中，主是特為使徒求合一，在本處主卻是為眾信徒求合一。聖靈降臨以後，各樣人等，如猶太人、希利尼人（國族的差別）；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宗教的差別）；化外人、西古提人（教育的差別）；為奴的、自主的（社會的差別；西三11；徒二1-11）；或男或女（兩性的差別，加三28）；都是因使徒的話而歸了主（徒二37，一41）。他們都是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林前十二13），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加三28）。起初也是同心合意、恆切的服事主（徒二43-47，四32-35，五12-14），可惜，不久就發生了假冒為善（徒五1-11）、忽略本分、發生怨言（徒六1）、分門別類（林前十一18，一10-15；羅十六17；多三10-11）、嫉妒紛爭等弊病（林前三3；林後十二20；腓一15，二1-5；雅三13-16）。直到如今，撒但的權勢和人的情慾，仍經常離間信徒，使他們彼此分離。但信徒愈親近主，也便愈發彼此親近，因為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他們心裏（羅五5），並且將合而為一的心賜給他們（弗四3-6），各信徒既與主聯合，便是彼此聯合了。正如保羅所說：「肢體是多的，身子卻是一個」（林前十二20）；又說：「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林前十二1；參羅十二4-5）。

「正如你父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參十37，十四10-11。「你」字和「我」字是鑰詞。**「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他們」二字是鑰詞，注意「我們」二字（十七11末註），信徒的合一，與父子的合一相似，信徒的合一，是各人因相信可藉著子住在父裏面的結果（約壹一3，四13），新約有幾處經文說信徒在基督裏面（六56，十五4-5），信徒只能藉著子在父裏面（十七23註；約壹三23-24），所以新約也說信徒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信徒裏面（約壹四13、15-16）。**「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你」字是鑰詞，信徒在主耶穌和父裏面，是信徒合而為一的基礎（這是信心所致的）。信徒彼此切實相愛，合而為一，是證明耶穌為父所差來的一個大憑據。這合而為一是屬靈的，是屬道德的，不單是形式的聯絡或外面一致。因為縱然有外面的聯絡和一致，也不能成就主所說的合一。雖是如此，這合而為一必須湧現一種實有可見的成績，因為實有可見，世人才能受其感應。這樣，除世界、情慾和魔鬼以外，更能攔阻人信主的，就是信徒的分離。因為那是叫聖

靈擔憂的，基督教中的區分和競爭，是攔阻人歸向主的一個大障礙，起初信徒的彼此相愛，往往令邪教的教徒希奇。保羅曾勸以弗所人說：「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四1-6），這也是我們每一個信徒的本分。起初門徒在五旬節時，是同心合意，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使徒又行了許多奇事、神蹟，那樣，眾人雖甚驚懼，卻是喜愛門徒，主也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教會（徒二41-47，參四32-35），這樣，主所求的合一，在起初的教會中，已有了較小的成效，只因信徒的軟弱和罪惡，難免發生分門結黨，徒此不合的事，雖是這樣，主這話，將來還要完全的應驗（十七23註）。

第22節　「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我」字是鑰字，父將救世的榮耀，並作教會之元首的榮耀，賜給主耶穌（弗一20-23），在作教會之元首的榮耀上，門徒不能有分，但在拯救世人的榮耀上，他們卻是可能有分的。因為主耶穌不但恢復了門徒因罪所失去之神的形象（弗四24；西三10），叫他們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4），作基督靈體上的肢體（弗三30），與祂一同坐在天上（弗二6），也叫聖靈住在他們裏面，派他們作祂的代表，使他們引人歸向神（十七18；參林後五20），這正是主耶穌所賜給門徒之至高無上的榮耀，就是叫他們在祂的榮耀上有分。這一切的榮耀，是本著門徒稱義（羅八30），也是他們漸進得來的（林前三18），直到主第二次降臨，他們完全像祂的時候（十七24註）。**「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我們」二字是鑰詞（參十七11末註、21註）。本句不是指聖父和聖子的神格，乃是指聖父、聖子因愛聯合，同心合意，有一樣的心志和目的。本節和約翰福音十七章23節中，也有兩個「使」字，一個「叫」字，與21節是一樣的（十七21註），但這兩節的意思，比21節所指的，更進一步。21節是論現在的，22至23節是論將來的；21節是論教會的演進，22至23節是論教會的成功。

[redacted] 父和子為一，乃是信徒合一的標準。父和子的為一，既只有一位，信徒雖多，也能合而為一（弗四3-6；林前十二12-13、17-20）。

第23節　「我在他們裏面」：參羅八10；林後十三5；加二20，四19；西一27，三3）。**「你在我裏面」**：參十38，十四10-11。耶穌為門徒所求的合一，不獨是門徒彼此合一，也是門徒與父子合一。與子，是因為子藉著聖靈，住在他們裏面（我在他們裏面）；與父，是因為父在子裏面（你在我裏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文理譯本作「使之成全於一」，「完完全全的」幾個字的原文，跟約翰福音十七章4節的「成全了」，並腓立比書三章12節，希伯來書二章10節、五章9節、九章9節、十章1節、14節和十一章40節的「完全」二字的原文是相同的。「合而為一」幾個字的原文，跟約翰福音十一章52節之「歸一」的原文相同，以弗所書四章12至13節所記保羅的話，是類似本句的意思。主耶穌這樣禱告，是要祂的門徒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暗指他們的完全，是在乎他們的合一，換句話說，門徒若不是同歸於一，教會

要義（一） 主所看為已成的，人必須逐漸地去成就，因此可說信徒成全於一，是包括兩方面：

(1) 所有肢體（信徒）合而為一，教會全體（基督的身體），才得以完全。
(2) 各信徒自己完全，或說各信徒因神的恩，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12-13），教會全體才能完全合一。

要義（二） 主耶穌三次提

及祂所要使世人知道的愛：
(1) 信徒彼此相愛（十三35）。
(2) 子愛父（十四31）。
(3) 父如何愛子和信徒（本節）。

就不能絕對的完全。主這番話是著重最終的結局，但這個結局確有進行的必要。耶穌這話，暗指信徒在未曾完全的時候，他們的合一也不得完全，但到主耶穌第二次降臨的時候，信徒就要各自完全，也必要完全合一。那時，人的軟弱和撒但的奸計，再不能損害教會的合一，這是啟示錄中所記之聖城新耶路撒冷所表示的（啟二十一9、11、23-24）。**「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你」字是鑰詞。注意：約翰福音十七章21節的「叫世人可以信」，就是憑信心的確知；本句的「叫世人知道」，是憑經驗的知道。主耶穌雖不為世人祈求（十七9），還是盼望世人因門徒而受感化；神愛世人，耶穌作世人的救主。門徒對世人作見證，聖靈叫世人自己責備自己，這一切的事，一方面是叫世人知道，主耶穌是神所差來的。一方面叫世人知道信徒是神所愛的，這些事現在已經應驗了少許，將來到千禧年時，必完全應驗。那時所有信徒，不但是完全的（參腓一6），也必完全合一。這合一必是明顯的，世人也必知道耶穌是神差來的，那時，神的榮耀（民十四21），和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賽十一9），並認識耶和華榮耀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哈二14）。**「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父這份愛是何等的大呀！主耶穌的愛，也是與父的愛相似（十五9）。

第24節　「父啊！我在那裏」：「我」字是鑰詞，「那裏」是指天父那裏，就是主耶穌所要去的地方（參十七23），祂看自己的工作已經完成，彷彿已經升天去了（十七4末註、11註，七34，十四3）。在約翰福音十二章26節中，主曾用過「我在那裏」一句，但那時主的話，是包括祂進入自己的榮耀以先所要受的苦害（參路二十四26）。當時祂只想到祂所要享的榮耀。**「願」**：這「願」字的原文，跟約翰福音二十一章22和23節的「要」字，馬太福音八章3節的「肯」字，以及馬太福音二十三章37節之「願意」二字的原文是相同的，顯明主所提以下的話，是祂的旨意。但主的旨意確實是父的旨意（六38）。本節的志願，比約翰福音十七章9節的祈求又進一步，主在此處更加顯明祂確知自己的禱告必蒙應允，是由祂在約翰福音十七章21和23節所提自己與父為一的那話發動的。

「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門徒與主同在，與主相交，就是那擺在主面前之喜樂中的一分子（來十二2），也是祂切心所願的。故此主當晚在講話的起頭（十四3），和禱告的末了（本節），就特提這事，顯明主對信徒的愛，是何等浩大（參弗三19），也顯明那晚的講論，是始終相符的（十七1末註）。主在此處的禱告，卻比祂在約翰福音十四章3節所應許的，更進一步（下句），主真正的門徒，一離世就與主同在（參林後五8；腓一23；約十二26），但本節的禱告，到主耶穌第二次降臨時，才能完全應驗（十四3；帖前四17），腓立比書二章6至9節、馬太福音二十四章30節、二十五章31節、啟示錄五章2至4節、7節和12節的話，到那時也都應驗。**「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參八54。本

句所提及的榮耀，大概是指父因主耶穌肯捨己救人而賜給祂的(22註；腓二6-9)，或者也包括未有世界以先，主與父原來所擁有的榮耀（十七5），門徒不但要看見主的榮耀，他們也要在主的榮耀上有分（彼前五1），甚至他們卑賤的身體，要改變形狀，與主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21；約壹三2；羅八17、29；太十三43），這是信徒最大的福樂（啟五6-14，二十二1-5；參腓一23；林後四17）。**「因為創立世界以前，你已經愛我了」**：參腓一4；彼前一20。本句解釋上句，顯明耶穌降世以先，是與父同在的（一1-2），父因愛子，就將救世的榮耀，並作教會之元首的榮耀賜給子。

第25節　**「公義的父啊」**：神一切所行的，都是公義的（詩一四五17），主耶穌也稱父為聖潔的父（十七11）。公義與聖潔是相連的，公義是從聖潔產生的，聖潔是藉著公義彰顯的；聖潔是品格的正直，公義是行為的正直；本節和約翰福音十七章26節是完結本章的禱告。**「世人未曾認識你」**：參林前一21。世人所以不認識神，是因為他們不信，信徒卻因信而認識祂。**「我卻認識你」**：參八55，「我」字是鑰字，主不但認識父，也使信祂的人認識父，所以屬基督的人是與世人不同的。主耶穌說約翰福音十七章25至26節的話，彷彿是向公義的父證明，祂要叫一些罪人與自己同在，使他們看見祂的榮耀，得享意外的福樂（十七24），是公義的，世人固然棄絕了神（羅一19-23），門徒卻已經屬了基督，他們若仍屬世界，主所求的，便與神的公義不合。但主既認識神（本句），屬主的人也知道父差了祂來（末句），就認識神（十七26首句）。這固然是初步的認識，主應許還要漸漸將父向他們指示（十七26第二句），叫他們也配蒙父的愛，正如主蒙父的愛一樣（十七26第三句），因為主在他們裏面（十七26末句）。這樣，主所願的，不但與父的公義不相牴觸，正符合父的公義和慈愛了。**「這些人也知道你差了我來」**：主耶穌所說的這些人，就是十一個使徒和他們所代表的眾信徒；他們知道耶穌是父所差來的，是憑著信心，因為信心是認識父，並在真道上得以進步的唯一途徑，也是叫他們能夠領受更美滿的啟示的條件。

第26節　**「我已將你的名指示他們」**：參十七6註，主耶穌在本禱告中，回顧自己一生的工作，可依次列下：（1）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十七4）。（2）我已將你的名向所賜給我的人顯明（十七6）。（3）我已將你所賜給我的道賜給他們（十七8）。（4）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十七12）。（5）我已將你的道賜給他們（十七14）。（6）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十七19）。（7）我已經把你所賜給我的榮耀賜給他們（十七22）。（8）我已將你的名指示他們（本節）。**「還要指示他們」**：主耶穌除了與門徒同在時指示他們，不但藉著自己的死而復活，指示他們許多事，祂復活以後，更是叫門徒愈發認識父。從那時到如今，祂也藉著聖靈指示信徒（參十六12-13；西二2）。當耶穌在一起吃最後晚飯的樓上教訓門徒的時候，若將使徒

要義（一） 主雖然離開門徒，卻仍要與他們同在，按肉體說，祂固然是要升天；按靈性說，祂永不離開門徒。信徒的肉眼雖看不見主，但在他們的心靈中，覺得主是他們的生命和能力。

要義（二） 主耶穌在本禱告中所求的，可分六方面：

(1) 願父榮耀祂，使祂也榮耀父（十七1-4）。

(2) 求父使祂與父同享榮耀，就

是未有世界以先，祂同父所有的榮耀（十七5-10）。

(3) 求父保守門徒（十七11-16）。

(4) 求父用真理使門徒成聖（十七17-20）。

(5) 求父使門徒合而為一（十七21-23）。

(6) 要父把所賜給祂的人與祂同在（十七24-26）。

所知道的，與他們以後所知道的比較起來，或說，若將他們當時所說的話（十三36註，本書第三十五章35.2），跟使徒行傳和使徒書信中所記載他們的話比較起來，就可略為看出他們在那一段時期裏，有甚麼進益。**「使你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裏面」**：主耶穌將父的名指示門徒，不但要門徒知道父愛他們，如同愛主自己一樣（參十七23，十六27），更是要他們深深的認識父，覺悟祂的大愛，以致這份愛經常在他們心中，作他們在世為人的原則，就是作他們說話、行事、心存的動機（羅五5；弗三17、19）。**「我也在他們裏面」**：在馬太福音二十八章20節中，記載耶穌應許門徒，他們若遵行祂的旨意，作祂救人的工，祂就常與他們同在。主這一次的祈禱，是要門徒心中充滿父的愛，叫他們作事，都合乎主的旨意，使祂常在他們裏面，成為他們生活的祕訣和作工的能力。本句是主禱告的終結，也是綜合整篇禱告的宗旨，可說本句的意思，是貫穿主當晚之一切教訓的線索。

討論問題

1. 你對永生的理解是怎樣的？約翰福音十七章 3 節給你甚麼啟示？
2. 你有為別人代求的習慣嗎？這些人通常有何需要？你相信代求的力量嗎？
3. 在約翰福音十七章中耶穌為誰禱告？耶穌為他們的甚麼需要代求？
4. 對於信徒和世界的關係，你有甚麼體驗？
5. 「使他們合而為一」這一點多次出現。你怎樣理解合而為一？信徒為甚麼要合一？
6. 除了為門徒代求外，耶穌也為自己祈禱。這一點使你驚奇嗎？對你有甚麼提醒？

第三十九章

耶穌於園中憂傷

39.1 耶穌再次警戒使徒

太二十六 30-35

30 他們唱了詩，就出來往橄欖山去。
31 那時，耶穌對他們說：「今夜，你們為我的緣故都要跌倒，因為〔經上〕記著說：『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
32 但我復活以後，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
33 彼得說：「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我卻永不跌倒。」
34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夜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
35 彼得說：「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眾門徒都是這樣說。

可十四 26-31

26 他們唱了詩，就出來，往橄欖山去。
27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都要跌倒了，因為〔經上〕記著說：『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
28 但我復活以後，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
29 彼得說：「眾人雖然跌倒，我總不能。」
30 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就在今天夜裏雞叫兩遍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
31 彼得卻極力地說：「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眾門徒都是這樣說。

約十八 1

1 耶穌說了這話，就同門徒出去；過了汲淪溪，在那裏有一個園子，他和門徒進去了。

約十八1　「耶穌說了這話」：「這話」原文作這些話，就是約翰福音十三章31節至十七章26節所記的話。根據馬太和馬可福音的記載，當時他們剛唱完詩歌（太二十六30；可十四26），可能是唱完哈利詩的後半部（詩一一五至一一八篇；路二十二14末註，本書第三十三章33.2）。有註釋家猜想，那詩歌是他們吃逾越節筵以後，在主講論約翰福音十三章31節（或約十四1）至十七章26節的話以前唱的。若是這樣，馬太和馬可記載那番話的意思，不過是指出他們沒有遺漏逾越節之禮節的任何一部分，乃是在出去以前照常唱詩。**「就同門徒出去」**：本處之「出去」兩個字的原文，跟馬太福音二十六章30節、馬可福音十四章26節和路加福音二十二章39節之「出來」兩個字原文是一樣的。這是主耶穌與十一個使徒出去，因為當時猶大已經出去了（約十三30），他們大概是從樓房出去的（約十四31末註，本書第三十五章35.4），也有註釋家以為本句的意思是：他們從耶路撒冷的城門出去了（在節期的時候，耶路撒冷的城門是整夜不關）。或者「出去」兩個字，是包括這兩個意思。

[redacted] 魔鬼的恨惡、猶大的暗賣、祭司長等的憤恨、希律王的藐視，和彼拉多的怯懦，釀成了這一宗兇殺案，都是無意間迎合了神的旨意。主耶穌所捱的鞭打、所受的凌辱，以及被釘十字架的慘死，雖是出於惡人隨意去行，當中卻有神的美意（參約

太二十六31　「那時」：就是馬太福音二十六章30節所記，耶穌和門徒唱了詩以後，出來往橄欖山走的時候。但也有註釋家以為本段，跟約翰福音十三章36至38節和路加福音二十二章31至34節，都是講論同一件事（約十三38註，本書第三十五章35.2）。**「耶穌對他們說：『今夜你們為我的緣故，都要跌倒』」**：本處的「你們」二字和「都」字是鑰詞，主耶穌在快要離開世界的幾個月內，曾屢次對門徒說，祂要怎樣被交在外邦人手裏，被釘十字架（太十六21，十七22-23，二十18-19，二十六2），但門徒當時還不

明白，仍盼望主在世上設立祂的國，拯救以色列民脫離羅馬國的轄制（路二十四21；徒一6）。他們既沒有領會主的教訓，就因主耶穌當夜所遇見的事，失去盼望，生出疑惑和懼怕，甚至跌倒。

「因為經上記著說：『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這是引伸撒迦利亞書十三章7節的話，那一節記著說：「萬軍之耶和華說：『刀劍哪，應當興起，攻擊我的牧人，和我的同伴，擊打牧人，羊就分散，我必反手加在微小者的身上。」根據詩篇八十篇1節所記，以色列人的牧者，原是耶和華，但祂藉著彌賽亞去牧養以色列人（賽四十10-11；結三十四11-24、30，結二十四23-24，三十七24；彌五2、4），故此稱彌賽亞（基督）為我的牧人，這牧人，也稱為我（耶和華）的同伴，顯明祂並不是一個普通人，乃是與耶和華平等的（參約十30）。這樣，「擊打牧人」一句，是指耶穌（那好牧人，約十4、11、14）被人以三十塊錢賣了（太二十六13-15；參亞十一7-14），而且被扎（約十九31-37；參亞十二10），為人的罪受死的那一位（賽五十三4-6、10）。

「羊就分散了」一句，在撒迦利亞的預言中，是指以色列人因他們的牧人被擊打，而受的影響，就是指著他們自從被分散到萬國，直到今日忍受各種苦難說的（路二十一22、24）。但主還要憐憫群中微小（謙遜卑微）者，就是撒迦利亞書十一章7和11節所稱為最困苦的羊，主管教、拯救他們，使他們蒙恩。（「反手」兩個字，雖有時包含刑罰的意思，摩一8；詩八十一14，在此處卻是指著管教、熬煉、拯救的意思，和以賽亞書一章25節的用法是一樣的，亞十一11。）撒迦利亞這預言，也在使徒身上應驗了（太二十六56；參約十六32）。「羊就分散」一句，是說使徒因見主耶穌被捉拿而受驚，以致分散離開主，神所讓人作的，或任憑人作的，在聖經中，常說是神作的（出四21）。本節所引伸的預言，意思乃是說神要（藉著那些無法之人的手）擊打牧人（參徒二23，三13-14、18，四27-28）。

第32節　「但我復活以後，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本節的話足以能安慰門徒的心。主耶穌在未死以前。屢次提到祂自己復活的事（可八31，九9、31，十34），但使徒並沒有領會主的心意，連本節的應許，他們都忘記了，因為在主被釘死以後，他們一點也沒有盼望主復活（可十六9-11），「在…以先…去」幾個字的原文是形容詞，含有牧人在羊前頭走的意思（約十3-4）。牧人被殺害，羊都分散了（太二十六31），但牧人復活以後，仍要在羊以先到加利利去（可十六7；徒一3；林前十五6），在那裏重新招聚、分派他們（太二十六31註）。主復活以後，天使（太二十八7；可十六7）和主（太二十八10）提醒使徒，叫他們往加利利去，他們也果然去了（約二十一1-14）。主成全了祂所應許的，不單在門徒以先去了，也在那裏向他們顯現。主耶穌雖然在耶路撒冷向門徒顯現了數次，卻是他們意外的事（約二十一1註，本書第四十七章47.1）。但在加利利山上的聚會，是主與他們預先約定的十九11），為要彰顯祂的慈愛和公義（羅一16-17，三25-26），並且要成全祂救人的大功，為萬人贖罪（賽五十三6、10；徒三18；來九14、18）。

（本節，二十八7、10、16），是最重要的，那時主另行聚集祂的門徒，因為祂要將祂作見證及傳揚福音的責任，重新託付他們（太二十八16-20）。

[redacted] 彼得犯了三個錯誤：
（1）他反駁耶穌警誡他的話。
（2）他自覺比別人強。
（3）他有自恃的心。

第33節　「彼得說：『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眾人是指眾使徒或眾門徒，是路加福音二十六章31節之「你們都」幾個字的回應。彼得的意思彷彿說：別人或會因主的遭遇而跌倒，也未可知，但我和別人是絕然不同的。彼得固然早已認明了主耶穌有永生之道（約六68），也認明了主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十六16），而且主耶穌已經應許要把天國的鑰匙賜給他（太十六19），但這一切都不足以扶植他，使他不至跌倒，因為他是靠自己站立得住，自恃常是跌倒的先鋒（參下註）。**「我卻永不跌倒」**：「我」字是鑰詞，「永」字是與路加福音二十六章31節的「今夜」兩個字相對。本句的意思說：縱然要我和你同死，我也決不推辭，這正顯出彼得血氣的勇敢和他自恃的性格，也顯明他自覺比別人強，並且假定自己愛主，比其餘的門徒愛主更深（參約二十一15；林前十12；箴二十八26上；林前十二14-27；腓二3）。

第34節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夜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本節顯明主耶穌認真地警誡彼得的有三方面：（1）提醒事件（不認我）。（2）指定時間（雞叫以先）。（3）說明次數（三次）。本處的「雞叫」兩個字，大概是指猶太人所用夜間更次的第三更說的，就是大約在早上三時。（注意：當時的猶太人將整夜分作四更，以晚上、半夜、雞叫和早晨為名目，參太二十四43註，本書第三十一章31.2。）雞從半夜到天明，是一陣一陣的啼叫，其間所隔的時間，是長短不一的。馬太、路加和約翰，是記載耶穌所說之話的意思，馬可卻詳細記載耶穌所說：「就在今天夜裏，雞叫兩遍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那句話（可十四30），如此說來，馬可的記載，是以雞叫為指定時分的標準，故此就說雞叫（指事實）兩遍以先，馬太、路加和約翰的記載，是以更次為指定時分的標準，故此說雞叫（指更名）以先。彼得第一次不認主，是在他進了大祭司院子後不久（約十八15-17），大約是在耶穌受審以前；第二次和第三次不認主，是耶穌在該亞法面前，被猶太人臨時定為罪犯的時候（約十八24-27）。彼得第一次不認主的時候，雞就叫了一遍（可十四66-68，大約是在早上二時），到他第三次不認主的時候，雞又叫了一遍（可十四70-72，大約是在早上三時）。

[redacted] 彼得失足跌倒，成為一切信徒的鑑戒，我們作信徒的，必須時刻仰望主、倚靠主，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才能滅盡魔鬼的火箭（弗六10-18）。

第35節　「彼得說：『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馬可福音十四章31節記載，彼得極力的說這話，他本是誠心愛主，也已經為主撇下了所有的（可十28；路十八28），但因他不覺得自己軟弱，沒有識透魔鬼的奸計（林後二11），也未曾感受將要面對之試探的威勢，更沒有想到自己竟會不認主，故此就跌倒了。可見說話容易，行事卻難（林前十12；箴二十八26，十六18）。**「眾門徒都是這樣說」**：眾使徒都說他們情願與主耶穌同

死，可能是因為他們盼望主要用祂的權柄來抵擋仇敵，他們就情願隨主爭戰，為主捨命（參約十一16），他們沒想到耶穌竟將自己交給仇敵（路二十二53註，本章39.3）。因此，當門徒看見耶穌被捉拿，都驚恐逃走了。眾使徒沒有犯彼得所犯不認主的罪，可能是因為他們沒有遇到彼得所受的試探，惟獨彼得和約翰，他倆因親切的愛主，捨不得離開主，就回頭尾隨捉拿耶穌的人，放膽的跟他們到大祭司的院子裏。約翰是大祭司所認識的（約十八15），可能也是大祭司的僕人所認識的，因此就沒有人問他；只因彼得與大祭司，以及他的屬下，素不相識，就受了這樣的大試探，這是類似從前門徒過海遇見風浪的事，就是耶穌從海面上正往門徒那裏走的時候，彼得求主准許他，也在水面上走到主那裏，他雖因風浪很大便懼怕，以致快要沈下去，卻仍顯明他的信心和膽量，是超過其餘的門徒。因為除他以外，沒有一個人敢向主發出這樣的請求，也沒有一個人敢順從主所答應的話，下船從水面上往主那裏去（太十四25-31）。門徒說這樣自恃的話，主耶穌並沒有反駁，因為祂知道門徒將來必要在他們各人的經驗中，得到充分的證據，證明自己沒有力量去成全自己的話。

39.2 耶穌的祈禱

太二十六 36-46

36 耶穌同門徒來到一個地方，名叫客西馬尼，就對他們說：「你們坐在這裏，等我到那邊去禱告。」
37 於是帶著彼得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同去，就憂愁起來，極其難過，
38 便對他們說：「我心裏甚是憂傷，幾乎要死；你們在這裏等候，和我一同警醒。」
39 他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禱告說：「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
40 來到門徒那裏，見他們睡著了，就對彼得說：「怎麼樣，你們不能同我警醒片時麼？
41 總要警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
42 第二次，又去禱告說：「我父啊，這杯若不能離開我，必要我喝，就願你的意旨成全。」
43 又來，見他們睡著了；因為他們的眼睛困倦。
44 耶穌又離開他們去了，第三次禱告，說的話還是與先前一樣；

可十四 32-42

32 他們來到一個地方，名叫客西馬尼。耶穌對門徒說：「你們坐在這裏，等我禱告。」
33 於是帶著彼得、雅各、約翰同去；就驚恐起來，極其難過，
34 對他們說：「我心裏甚是憂傷，幾乎要死，你們在這裏等候警醒。」
35 他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禱告說：「倘若可行，便叫那時候過去。」
36 他說：「阿爸，父啊！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將這杯撤去；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你的意思！」
37 耶穌回來，見他們睡著了，就對彼得說：「西門，你睡覺麼？不能警醒片時麼？
38 總要警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
39 耶穌又去禱告，說的話還是與先前一樣；
40 又來見他們睡著了，因為他們的眼睛甚是困倦，他們也不知道怎麼回答。

路二十二 39-46

39 耶穌出來，照常往橄欖山去，門徒也跟隨他。
40 到了那地方，就對他們說：「你們要禱告，免得入了迷惑。」
41 於是離開他們約有扔一塊石頭那麼遠，跪下禱告，
42 說：「父啊！你若願意，就把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
43 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加添他的力量；
44 耶穌極其傷痛，禱告更加懇切，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
45 禱告完了，就起來，到門徒那裏，見他們因為憂愁都睡著了，
46 就對他們說：「你們為甚麼睡覺呢？起來禱告，免得入了迷惑！」

約十八 1

1 耶穌說了這話，就同門徒出去；過了汲淪溪，在那裏有一個園子，他和門徒進去了。

太二十六 36-46（續）

45 於是來到門徒那裏，對他們說：「現在你們仍
然睡覺安歇吧（吧：或譯麼）？時候到了，人
子被賣在罪人手裏了；
46 起來！我們走吧。看哪，賣我的人近了！」

可十四 32-42（續）

41 第三次來，對他們說：「現在你們仍然睡覺安
歇吧！（吧或譯：麼）。夠了，時候到了，看
哪，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裏了。
42 起來，我們走吧。看哪，那賣我的人近了！」

約十八1 注意，從此以後，我們要研究主耶穌基督的憂傷、被捉、受審、被釘、埋葬，以至復活、升天諸事的細節。這些都是歷史的焦點、啟示的要素、福音的中心、信仰的基礎。我們嘗試明瞭主為了成就救世之功，心裏所受的憂傷和身體的苦難，就當存悔罪、謙虛、敬畏的心，對自己說：「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20)。

「過了汲淪溪」：汲淪溪是耶路撒冷以東的一道小溪，向南走，再轉向東南，流入死海。馬太福音二十六章30節記載，耶穌往橄欖山去，橄欖山位於耶路撒冷城東（亞十四4；王上十一7），那座山稱為橄欖山，原來是由於那山上有許多橄欖樹，主耶穌往橄欖山去，並不是要逃脱或隱藏，乃是要尋找一處僻靜的地方，向神禱告。主耶穌經常到那座山去（約八1；路二十一37，二十二39，注意「照常」兩個字），乃是猶大所熟知的（約十八2）。

太二十六36 「耶穌同門徒來到一個地方，名叫客西馬尼」：主耶穌與十一個使徒所去的地方，是名叫客西馬尼的一個園子（約十八1）。「客西馬尼」四個字，在原文上是油榨的意思，那地方稱為客西馬尼，原來是由於那裏有一個油榨。在耶路撒冷以東，橄欖山根那裏，現在還有一處園子，裏面有八棵古老的橄欖樹，傳説那就是耶穌當日禱告的地方。其中的樹也是當時的那些樹，有人因為沒有甚麼確實的證據。加上那地方距離耶路撒冷與通往伯大尼去的那條路太近，不夠幽靜，就想那園子未必是耶穌當日在客西馬尼園禱告的地方。而且，根據約瑟夫的史記所載，羅馬軍兵在主後70年圍困耶路撒冷時，為作柵欄禦敵，便把周圍的樹木完全砍伐了（路十九43註，本書第二十六章26.1）。故此現在所存留的樹，除非是當時不成材料的小樹，否則就不可能是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時所存在的樹。有人以為橄欖樹未必能存活一千九百多年，當時耶路撒冷城內沒有空地，所以耶路撒冷的富戶，大多在城外為自己設立囿園，如約瑟的園子（約十九41）。橄欖山的西坡上，就有幾處那樣的園子，客西馬尼園的主人，可能與主耶穌有些交情，故此讓祂常常進去。也有註釋家以為每逢節期，凡靠近耶路撒冷城一切囿園的主人，都讓過節的客旅隨意出入。路加福音二十二章39節記載，耶穌照常往橄欖山去，這是因為每逢節期，耶路撒冷的客旅很多，人聲嘈雜，不便靜默，但在客西馬尼園中，有一個安靜的地方，可以向神禱告（參約十八2）。

「就對他們説」：「他們」兩個字，是指彼得、雅各和約翰以外的八個使徒（太二十六37）。**「你們坐在這裏」**：使徒所坐的地

方，大概是靠近園子的門口，主耶穌這樣吩咐使徒，是要他們禱告，免得入了迷惑（路二十二41、31）。**「等我到那邊去禱告」**：參太二十六38註，「那邊」是指園子的深處，距離門口較遠的地方。

主耶穌受難始末及時間一覽表	
本表事件之先後及時間的遲早，多是出於註釋家的臆想，並不是有根有基，鑿鑿可據的。這樣列表，一面可以使讀者易於摹想，一面可以叫我們知道，這一切的事，是可能在福音所記的時間內容下的。	
時　間	**事　件**
約在夜間一點鐘	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祈禱（太二十六36-46）；被捉拿（約十八1-11）；被解到亞那面前（約十八12）。
約在兩點鐘	耶穌在亞那面前受審（約十八12-24）。
約在三點鐘	耶穌在大祭司該亞法面前受審（可十四53-65）。
約在早晨四點多鐘	耶穌被公會判定死刑（路二十二66-71；太二十七1；可十五日）。 初次在彼拉多面前受審（路二十三1-3；約十八28、38）。
約在五點多鐘	耶穌在希律面前受審（路二十三4-12），第二次在彼拉多面前受審（路二十三13-25），挨鞭打（太二十七26），被兵丁戲弄（太二十七27-30；約十九1-3）。
約在六點半多鐘	耶穌被彼拉多定罪（約十九4-16）（約十九14約有午正四個字，原文作約第六點鐘，參約十九14第二註，本書第四十二章42.3）。
午前九點鐘	耶穌被釘十字架（可十五21-27）。
午正	耶穌將母親托付約翰（約十九25-27）。
午正到申初	遍地都黑暗了（太二十七45；可十五33；路二十三44）。
午後三點鐘	耶穌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約十九30）。

[redacted] 耶穌一方面有無虧的良心，一方面也有三日後復活，並升天，坐在神右邊的大盼望。那客西馬尼園和十字架的苦楚，雖是難受，卻是暫時的。

第37節　「於是帶著彼得，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同去」：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就是雅各和約翰（可十四33）。當人遭遇大災禍，極其憂傷的時候，就不願有太多人在他跟前，只要有最知己、最同心，最能體恤他苦楚的人一起，耶穌也是這樣。大概主覺得這三個使徒是最體貼祂的，而且他們將來也要為主作見證。主耶穌以前曾帶著這三個人，看祂使睚魯的女兒復活（可五37註，本書第十二章12.3），並在山上變象的事（路九28註，本書第十六章16.2）。**「就憂愁起來，極其難過」**：馬可福音十四章33節記著說，就驚恐起來，極其難過。主耶穌最後與門徒吃晚飯的時候，雖曾提及祂所要受的苦難，還是心中坦然，十分鎮定，好像凱旋歸來的將士，容顏安恬，心中充滿平安、喜樂和盼望。與素常將被處決的罪犯所表現的態度，真有天壤之別（參約十四1，十七1註末）。主耶穌既對門徒說：「那殺身體以後，不能再作甚麼，不要怕他們」（路十二4），祂最後吃晚飯的時候，還是那樣寧靜。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時，為甚麼一改常態，甚至傷痛得大聲哀哭（來五7），汗如血點（路二十二44），幾乎要死呢（太二十六38）？這是主耶穌生活中的一個大奧祕。本節的話，使我們略為看出耶穌心裏的苦楚，但我們永遠不能完全知道那時黑暗的濃厚，並我主耶穌所受之傷痛的慘酷。主這樣憂傷，不單因面前之十字架的刑辱和慘死，與常人表現同一的畏懼（參來二17首句），也不只是因猶大賣祂（約十三21），眾門徒離棄祂（太二十六31），感受那樣的傷痛，更是因為父神使世人的罪孽過犯，都歸

到祂身上（賽五十三4-6；林後五21；彼前二24），可能是因為祂既然擔當世人的罪，魔鬼就乘機苦害祂（太二十六39註；參路二十二53；約十四30）。

第38節　**「便對他們說：『我心裏甚是憂傷，幾乎要死』」**：主耶穌在世的時候，多是心裏難過，以賽亞曾預言說，祂是多受痛苦，常經憂患（賽五十三3），但祂當時的難過，是到了極點，甚至幾乎要死。約翰福音沒有記載耶穌在客西馬尼園中所受的痛苦，卻記載祂以前是怎樣的難過（約十二20-26，在約十三21，十六32的話中，流露了耶穌心裏的憂愁）。**「你們在這裏等候」**：耶穌將彼得、雅各和約翰領到了一個離其餘八個使徒稍遠的地方。**「和我一同警醒」**：主耶穌要使徒在祂受這磨煉的時候，仍然表現惻隱之心（路二十二28；約十六32註，本書第三十七章37.2），也要他們防備，免得有人衝入來擾亂。注意：主吩咐使徒為他們自己禱告（可十四38；路二十二46），卻沒有要求他們和祂一同禱告，或為祂禱告，因為救世的大功，主必須獨自作成的。

第39節　**「他就稍往前走」**：路加福音二十二章41節記著說，約有扔一塊石頭那麼遠（約四、五十碼），可能暗示使徒還未睡著的時候，能夠聽見主的禱告（參來五7）。**「俯伏在地」**：參創十七3；結一28；民十六20-22。路加福音記載耶穌是跪下禱告（路二十二41），可能是先跪下，然後俯伏的。**「禱告說：『我父啊』」**：有人以為主耶穌當時所用來稱呼神的字，本是亞蘭文的阿爸，馬可在他的記載中（可十四36），卻加了希臘文父啊的字樣，為要解釋亞蘭文阿爸的意思。但也有人以為這四個字的原文，是主耶穌當時親口說的，保羅在他的書信中，屢次採用這個說法（羅八15；加四6）。**「倘若可行」**：意思說，倘若按你的旨意是可行的，或說，倘若有其他方法可拯救世人，馬可福音作在你凡事都能（可十四36），神固然是無所不能的，但祂所行的，必須合乎祂自己的宗旨，故此主耶穌說，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

「求你叫這杯離開我」：希伯來人以杯作為人生命定中的表號（或福，詩十六5，二十三5；或苦，詩十一6，七十五8；賽五十一17、22）。馬可福音只記載這禱告的大意：「倘若可行，便叫那時候過去」（可十四35）。主耶穌三次提及祂所要喝的杯，如下：（1）雅各、約翰要求坐在主左右的時候（可十38）。（2）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的時候（本節）。（3）彼得砍掉大祭司的僕人的耳朵的時候（約十八11）。這「杯」字所指的意思，是深奧難解的，我們可略提三種解法如下：

（1）有人說，這杯是指著主被釘十字架的苦難說的（太二十22；約十八11）。但有人以為這個解法未必正確，有六個理由來支持：（i）主耶穌既然屢次對門徒說，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太十28；路十二4），祂這樣傷痛，未必是因怕十字架的苦難；（ii）有千萬聖徒在他們為主殉難的時候，

[redacted]

（1）耶穌所受的苦：

（i）是預先定下的（賽五十三4-6、10；約十11、15，十三19，十四29，十六1、4）；

（ii）是無緣無故的（約十五25；賽五十三8下；彼前二22；路二十三4、14、22、15、25、41、47-48）；

（iii）是代替罪人的（賽五十三5-6、8、11-12；彼前三18；羅五18，四25）；

（iv）是極其淒慘的（路二十二44；太二十七45-49）；

（v）是顯明大愛的（約十五13；羅五6-8；約壹三19，四9-10）；

（vi）是不可辜負的（徒四12；來十28-29，十二25、28-29）。

（2）基督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

（i）蒙了應允（來五7；約十一41-42）；

（ii）學了順從（來五8；腓二8）；

（iii）得了完全（來五9，二10）；

（iv）成了救主（來五9；徒二36）；

（v）受了大任（來五10、5、6；

二17-18)。

還是十分平安(太二十六37註),甚至犯大罪的兇手面臨被處決的時候,仍不顯出一點懼怕或難過,難道我主耶穌的膽量和勇毅,不如他們的麼?(iii)主耶穌知道十字架的苦難是免不了的(路二十四26、參7、44、46;太十六21),祂也不願意免去這苦難(太二十六31-32和約十八11,顯明主甘心喝十字架的苦杯);(iv)主早已定意走這條路(路九51,十二50;太十六21-23,十七9-12,二十17-19、28,二十七34第二註,本書第四十三章43.2;約十17-18,十二32-33),祂降生為人,原是為此(約十二27;腓二6-8);(v)主因那擺在祂面前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來十二2)。

(2)有人想這杯是指著主當時幾乎要死的憂傷說的(太二十六38註;可十四34-35;來五7;約十一41-42;約壹五15)。按照這個解法,主與魔鬼爭戰(路二十二44註),也是怕祂自己因傷痛致死,不能釘十字架,完成救人的大工。希伯來書五章7節記著說:「基督在肉體的時候,既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就因他的虔誠,蒙了應允」。而且,既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加添祂的力量(路二十二43),暗示祂當時是得到扶助。但有人認為這個解法未必正確,有六個理由來支持:(i)主耶穌曾說:「這世界的王將到,他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約十四30),魔鬼在主裏面既毫無所有,他雖攻擊耶穌,也必不能得勝,這是主所知道的,所以祂未必因怕當時要死,就那樣驚恐;(ii)主耶穌曾說:「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約十18),原文沒有「人」字(文理譯本),意思說,誰也不能奪我的命去,連魔鬼也不能,既是這樣,魔鬼雖想要擊殺耶穌,阻止祂成就十字架救人的大工(參太十六21-24),卻沒有權柄害主,成全自己的心願;(iii)主在客西馬尼園第二次禱告,暗示祂已經看出,父不叫那杯離開祂(太二十六42註);(iv)按照這個解法,本處的「杯」字所指的,跟約翰福音十八章11節的「杯」字所指的不同,但主耶穌未必在這麼短的時間內,用這一個字指出兩個不同的意思;(v)過了不多的時候,主對彼得說:「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約十八11)這話顯明主已經預備要喝父所給祂的那杯;(vi)希伯來書五章7節的「免死」兩個字,原文是出死的意思(參文理譯本),或許是指主耶穌的復活,耶穌在十字架上死了,卻是藉著復活脫離了死。

(3)有人說這杯是世人未曾嘗過的苦杯,是指著世人的罪孽,都歸在主身上的大苦難(賽五十三6、10;林後五21;加三13)。雖是這樣,主耶穌既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沒有犯罪(來四15),在肉體的時候,既是大聲哀哭,流淚禱告(來五7),雖早已知道祂所要遇見的一切事,也是堅信不疑的,定意走這路,當然那黑暗掌權的時候,就不得不受十字架之痛苦和凌辱,並猶大暗中賣主,彼得不認主等事,都與我們有極大的關係,證明主是真人,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參來四15)。這樣,以上的三種解法,可能含有幾分可取之處。

「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我」字和「你」字是鑰詞（參約十二27-28；來五8，二10）。主耶穌完全遵行了聖父的旨意，謹守聖父的律例，在耶穌初次將祂必須受死的事指示給門徒時，已經顯明這件事是出於神的心意（太十六23），當時主耶穌正要成全救人大功，撒但就猛力的攻擊祂（路二十二44註），但本句顯明主耶穌對於十字架的刑辱，雖是逡巡退縮，仍毅然忍受，祂是完全順服神的（參約五30，六38；腓二8）。

路二十二43　「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加添他的力量」：本處所說「加添他的力量」一句，不只是說加添祂心志的力量，也是加添祂身體的力量。當日耶穌在曠野受魔鬼試探以後，天使也曾這樣來伺候祂（太四11）。

第44節　「耶穌極其傷痛」：「傷痛」兩個字之原文的字根，跟帖撒羅尼迦前書二章2節和腓立比書一章30節之「爭戰」二字，並提摩太前書六章12節和提摩太後書四章7節之「打仗」二字之原文是相同的，都是含有競爭的意思，耶穌的對頭就是撒但（路二十二53末句；約十四30），撒但知道主耶穌要藉著釘十字來架除滅他的作為（約壹三8），就屢次試探耶穌（路四13；來四15），但當耶穌在客西馬尼園，就是最後的機會，撒但便竭力的試探，希望能得勝。**「禱告更加懇切，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有人以為那滴在地上的汗珠是大的，與大血點相似，但這個解法未必正確，那些汗珠不盡是汗，不然，就不必提及；也不盡是血，不然，就不必用「如」字，乃是帶血的汗珠。「血點」兩個字的原文含有血滴的凝塊的意思。約翰福音十八章19節，顯明當晚天氣寒冷，雖然如此，耶穌因所受的苦難，不但出汗，祂的汗珠也是如大血點滴在地上。

太二十六40　「來到門徒那裏」：就是來到彼得、雅各、約翰那裏（太二十六37），主耶穌來到那三個使徒那裏，無非是指望他們向祂表示同情，使祂略得安慰（注意末句的「同我」二字，參太二十六36註）。**「見他們睡著了」**：參太二十六38，路加福音二十二章45節記著說，他們是因為憂愁而睡著了，應驗了詩篇六十九篇20節的話。**「就對彼得說」**：馬可記載耶穌呼喚彼得的舊名西門（可十四37），大概是要提醒彼得，使他知道自恃的危險（約二十一15註，本書第四十七章47.2）。耶穌特別對彼得說話，是因為彼得曾自覺比別人強，並且應許和耶穌同死（太二十六33、35），但雅各、約翰也在其內（參太二十22），當耶穌在山上變象時，彼得、雅各和約翰都睡著了（路九32）。**「怎麼樣，你們不能同我警醒片時麼」**：這話略帶一點責備的意味（參詩四十九20）。「片時」兩個字的原文作一小時（參和合譯本初版），有人以為這是暗示耶穌禱告了許久，符類福音只記載其中的要點，但原文字樣的意思，大概是無定的，既是如此，本處的譯法也就不錯。

第41節　「總要警醒禱告」：這是主耶穌勉勵使徒的話，祂

要義　耶穌與彼得的對比（加五17）：

(1) 耶穌禱告，彼得睡覺（太二十六38-39、參40-41）。

(2) 耶穌容讓，彼得力爭（約十八4、8、參10-11）。

(3) 耶穌忍耐，彼得發咒（太二十六67-68、參73-74）。

(4) 耶穌得勝，彼得失敗（約十八4；參路二十二60-62）。

要義

(1) 迷惑世人的三樣事情：
(i) 世界的迷惑（如底馬所受的，提後四10；參太十三20-22）；
(ii) 情慾的迷惑（如大衛所受的，撒下十一2-4，十二1、14）；
(iii) 魔鬼的迷惑（如猶大所受的，約十三2、27）。
(2) 睡著的人，當醒過來（弗五14；羅十三11；帖前五1-11）：
(i) 先知睡覺，受人責備（拿一6）。
(ii) 士師睡覺，被敵擒獲（士十六19-22）；
(iii) 使徒睡覺，使主歎息（路二十二46）；
(iv) 愚女睡覺，失誤赴筵（太二十五1-13）。

曾屢次吩咐他們警醒（太二十四42，二十五13），耶穌升天以後，使徒也是這樣囑咐信徒（林前十六13；西四2；帖前五6；彼前五8；弗六18）。**「免得入了迷惑」**：這是警誡使徒的話，這句話，不是著重耶穌吩咐使徒禱告的題目，乃是強調叫他們警醒禱告的目的。除非他們警醒禱告，否則容易陷入試探；換句話說，人若警醒禱告，必能免去許多試探。並且可以得著能力勝過試探（王上二十11；箴二十八26；林前十12-13；彼後二9），故此我們應當謹慎自守（彼前四7），祈禱不倦。**「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這是主耶穌體恤使徒的話，使徒已經顯明他們心裏願意一心為主（太二十六35），但他們不知道自己的軟弱（參羅七18、21），心靈和肉體是彼此相敵的（羅七18-25），故此使徒靠自己的力量，決不能成就自己的心願，加拉太書五章16至17節之「情慾」二字的原文，與本節之「肉體」的原文相同。主耶穌在責備使徒的時候（太二十六40註）說這話，正是顯祂的廣大、仁慈，及善宥人過的特性。

第42節　「第二次又去禱告說：『我父啊！這杯若不能離開我，必要我喝，就願你的意旨成全』」：第二次的禱告，和第一次的禱告，略有不同，主耶穌知道父常聽祂（約十一42），故此明白那杯不能離開祂，祂必要喝，這是父的旨意（太二十六39末兩句），主耶穌完全順服父的旨意，可在祂以下所說的話中顯明出來：「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二十六39）。「阿爸，父啊！在你凡事都能（這是顯明主起先所說「倘若可行」一句，沒有含甚麼疑惑父的全能的意思）。求你將這杯撤去，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你的意思」（可十四36）。「父啊！你若願意（這是暗指父的旨意，就是祂行事的限制），就把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路二十二42）。「我父啊！這杯若（這「若」字作「既」字）不能離開我，必要我喝（暗指撤去那杯，不是父的旨意）。就願你的意旨成全」（本節）。**「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顯明主是完全得勝，約十八11。主耶穌的服從，也是眾信徒服從的榜樣。

第43節　「又來見他們睡著了」：主這一次只是稍微的激勵使徒警醒（下註），但因他們被睡眠所勝，就沒有理會當時的環境和應盡的本分。**「因為他們的眼睛困倦」**：馬可福音記著說：「他們也不知道怎麼回答」（可十四40），當耶穌在山上變象時，彼得也是這樣不知道說甚麼才好（可九6）。

第44節　「耶穌又離開他們去了，第三次禱告，說的話還是與先前一樣」：參可十四39，路加所記耶穌在客西馬尼園中的禱告，不過是大略地記載。耶穌所以三次禱告，是因為祂的苦難，如大海波濤，洶湧起伏。耶穌受了洗，被聖靈引到曠野，經過四十天的禁食禱告，並與撒但爭戰，最後撒但三次特別的試探祂，祂卻得勝了，當時耶穌在客西馬尼園中，雖有三陣的傷痛恐懼，仍照

樣得勝。

第45節　「於是來到門徒那裏，對他們說：『現在你們仍然睡覺安歇吧』」：有註釋家以為末句是一個問語，故此將這語尾字譯為「麼」字（參路二十二46），若是這樣，主便詫異使徒在危急時還能睡覺，但也有註釋家以為耶穌已經得勝了，所以心裏鎮定，祂原要使徒警醒的一個關鍵時刻（參太二十六38註），已經過去了，故此祂體恤使徒的軟弱，叫他們在餘下的時間睡覺安歇。(原文無「仍然」兩個字的意思，文理和合譯本，現在兩個字的原文，和提後四8的「從此以後」，並來十13的「從此」幾個字的原文是相同的。）耶穌說了這話，可能停了片刻，後來因見猶大領人帶著燈籠火把，從耶路撒冷下到汲淪溪，才說以下的話（太二十六46），馬可福音在此處有「夠了」兩個字（可十四41），有人以為這兩個字的意思是：你們是睡得夠了。**「時候到了，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裏了」**：就是指那無罪的被賣在罪人手裏了。耶穌這話，大概是祂在園中受苦的影響。

第46節　「起來，我們走吧」：耶穌說這話，並不是要逃脫（路九51），乃是要去迎接那些捉拿祂的人（約十八4），故此祂與那三個使徒到其餘的八個使徒那裏（太二十六36），本節顯明主是已經完全得勝（參保羅三次禱告的效果，林後十二7-10）。**「看哪！賣我的人近了」**：參太二十六47，這句話，顯明那時耶穌還有可以逃脫的機會。

[redacted]

(1) 主耶穌擔當世人的罪，是何等的難哪。

(2) 禱告是解憂的祕訣（伯五7；詩五十15，一一六3-4；雅五13）。

(3) 信徒在凡事上，應當以順服神的旨意為主要的目的。

(4) 連真正的基督徒也是沒有甚麼力量去靠自己，故此應當警醒禱告（太二十六41；羅七21-23）。

39.3 耶穌被仇敵捉拿

太二十六 47-56

47 說話之間，那十二個門徒裏的猶大來了，並有許多人帶著刀棒，從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那裏與他同來；

48 那賣耶穌的給了他們一個暗號，說：「我與誰親嘴，誰就是他，你們可以拿住他。」

49 猶大隨即到耶穌跟前，說：「請拉比安。」就與他親嘴。

50 耶穌對他說：「朋友，你來要做的事，就做吧。」於是那些人上前，下手拿住耶穌；

51 有跟隨耶穌的一個人，伸手拔出刀來，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一個耳朵。

52 耶穌對他說：「收刀入鞘吧！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

53 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麼？

54 若是這樣，經上所說事情必須如此的話，怎麼應驗呢？」

55 當時，耶穌對眾人說：「你們帶著刀棒出來拿我，如同拿強盜麼？我天天坐在殿裏教訓人，你們並沒有拿我；

56 但這一切的事成就了，為要應驗先知書上的話。」當下，門徒都離開他，逃走了。

可十四 43-52

43 說話之間，忽然那十二個門徒裏的猶大來了，並有許多人帶著刀棒，從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那裏與他同來。

44 賣耶穌的人曾給他們一個暗號，說：「我與誰親嘴，誰就是他；你們把他拿住，牢牢靠靠地帶去。」

45 猶大來了，隨即到耶穌跟前，說：「拉比。」便與他親嘴，

46 他們就下手拿住他。

47 旁邊站著的人，有一個拔出刀來，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一個耳朵。

48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帶著刀棒出來拿我，如同拿強盜麼？

49 我天天教訓人，同你們在殿裏，你們並沒有拿我，但〔這事成就〕為要應驗經上的話。」

50 門徒都離開他，逃走了。

51 有一個少年人，赤身披著一塊麻布跟隨耶穌，眾人就捉拿他。

52 他卻丟了麻布，赤身逃走了。

路二十二 47-53

47 說話之間，來了許多人。那十二個門徒裏名叫猶大的，走在前頭；就近耶穌，要與他親嘴。

48 耶穌對他說：「猶大！你用親嘴〔的暗號〕賣人子麼？」

49 左右的人見光景不好，就說：「主啊！我們拿刀砍，可以不可以？」

50 內中有一個人，把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的右耳。

51 耶穌說：「到了這個地步，由他們吧。」就摸那人的耳朵，把他治好了。

52 耶穌對那些來拿他的祭司長，和守殿官並長老說：「你們帶著刀棒出來拿我，如同拿強盜麼？

53 我天天同你們在殿裏，你們不下手拿我。現在卻是你們的時候，黑暗掌權了！」

約十八 1-12

1 耶穌說了這話，就同門徒出去；過了汲淪溪，在那裏有一個園子，他和門徒進去了。

2 賣耶穌的猶大也知道那地方，因為耶穌和門徒屢次上那裏去聚集。

3 猶大領了一隊兵，和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差役，拿著燈籠、火把、兵器，就來到園裏。

4 耶穌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就出來對他們說：「你們找誰？」

5 他們回答說：「找拿撒勒人耶穌。」耶穌說：「我就是！」賣他的猶大也同他們站在那裏；

6 耶穌一說「我就是」，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

7 他又問他們說：「你們找誰？」他們說：「找拿撒勒人耶穌。」

8 耶穌說：「我已經告訴你們，我就是，你們若找我，就讓這些人去吧。」

9 這要應驗耶穌從前的話，說：「你所賜給我的人，我沒有失落一個。」

10 西門彼得帶著一把刀，就拔出來，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他的右耳；那僕人名叫馬勒古。

11 耶穌就對彼得說：「收刀入鞘吧，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
12 那隊兵和千夫長，並猶太人的差役就拿住耶穌，把他捆綁了，

太二十六47　「那十二個門徒裏的猶大來了」：參太二十六14-15，有註釋家以為猶大或者是先領那些捉拿耶穌的人（參徒一16），到耶穌與使徒吃逾越節筵席的地方（參可十四51-52註），既見耶穌已經走開了，就領他們到客西馬尼園，因為他知道耶穌和使徒屢次到那裏去聚集（約十八2）。自從猶大離席（約十三30），直到他帶領捉拿耶穌的人到客西馬尼園的時候（約十八3），大約相距數小時，因為在這其間，耶穌不但與使徒講說了約翰福音十三章31節至十六章33節中所記的話，也為他們祈禱（約十七章），後來耶穌帶領他們到客西馬尼園，並且禱告了許久，甚至他們都困倦了（他們雖受耶穌屢次的警覺，仍是睡覺，太二十六40、43、45）。

猶太人所以這樣遲延，可能是因為他們對於捉拿耶穌以後的步驟，還沒有一個詳細的計畫，他們起先雖是買賄猶大，把耶穌交給他們，但猶大來了以後，他們才發覺，要作這事，難免會遇到好些棘手的問題，他們可能心想，倘若不能簡捷的捉拿耶穌，自己的威勢必大損；縱然把耶穌捉拿了，若不趕快的將祂判決處死，也難保沒有危險發生。他們當時急需解決的問題，就是在次日晚上，能否釘死耶穌（按照猶太人的律例是禁止將被釘死的人，留在木頭上過夜，申二十一22-33，當時遵行這條條例，是更為重要，因為次日不但是安息日，更是逾越節的安息日，是一個特別嚴肅的日子，約十九31）。故此他們可能一面彼此商議，一面叫大祭司去見彼拉多，這樣，他們耽延許久，便不足為奇（下註末段）。

「並有許多人」：捉拿耶穌的許多人中，可分數類如下：（1）猶大（約十八3；本節；路二十二47）。（2）祭司長（路二十二52；本節末註）。（3）守殿官（路二十二52，就是看守聖殿的警察長，參路二十二4註，本書第三十三章33.1）。（4）長老（路二十二52）。（5）千夫長（約十八12，羅馬兵丁的首領既是千夫長，不是百夫長，暗示捉拿耶穌的人，對這事看為何等重要）。（6）一隊兵（約十八3，按照羅馬軍制，一隊兵有六百人，但我們不得知道，這一隊兵是否足數，既說有一隊，又說有千夫長，大約有數百兵丁，倘若那些兵的數目是在一百以下，就未必有千夫長了，大概是有百夫長率領他們，這些兵丁是在聖殿西北的安東尼亞堡障內，或說營樓內駐扎的。聖經屢次提到在那裏駐扎的軍隊，約十八12；徒二十一31、34、37）。（7）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的差役（約十八3、12註。祭司長是撒都該人，徒五17。他們與法利賽人本來並不融洽，但在殺害耶穌的事上卻是同心）。（8）一些閒人（約十八10、26）。

猶大去見公會的人以後，大祭司可能見了彼拉多，向彼拉多報告，說他們怎樣預備捉拿耶穌，求彼拉多派兵幫助，也可能因為到次日日落前，必須把一切辦完（前註），就來打聽彼拉多的意思，看他是否願意在這特別的關頭，憑著公會人的話，認可公會的斷案；他們可能心想，彼拉多若肯那樣不問是非的作了，次日就能完結一切，不然，恐怕會發生其他事故，只好再等機會設法處治耶穌，大祭司或者將猶太人怕進衙門，因染污穢而不能吃節筵的事，向彼拉多提及，求彼拉多讓步，從衙門出來見公會的人（約十八28）；彼拉多因怕百姓生亂，似乎是含糊的答應了，無論如何，羅馬的千夫長率領兵丁同去，彼拉多次日早晨一早的出衙門見公會的人（約十八28），並他的夫人當夜作夢的事（太二十七19），都暗示彼拉多預先知道猶太人要捉拿耶穌。

「帶著刀棒」：他們帶了三種用具：（1）燈籠。（2）火把（當夜雖然正是月望的時候，出十二2；利二十三2，猶太人還是拿著燈籠火把，或者是要防備耶穌藏在隱密處，故此攜帶燈火，以便搜查）。（3）兵器（約十八3，就是刀棒，本節；可十四43；路二十二52）。猶太人捉拿耶穌的時候，帶許多人和兵器，可能有兩個用意：（1）他們怕引起擾亂。（2）他們要向彼拉多暗示耶穌是最主要的革命首領（太二十七1註，本書第四十章40.7；約十八28註，本書第四十一章41.1）。**「從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那裏，與他同來」**：馬可福音十四章43節記著說：「從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那裏」，這樣，馬可的意思是指從公會那裏（參太五22註，本書第七章7.8）。「祭司長」三個字有兩種解法：（1）有人以為是指當時二十四班祭司的各班長（代上二十四4；代下八14；路一5、8；參代下三十六14；尼十二7末句；拉十5），和一切作過班長的人。（2）有人以為是指當時的大祭司，和一切作過大祭司的人，並他們的親族（徒四6）。

約十八4　「耶穌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參太二十六45註，本句是解釋耶穌不希奇，也不懼怕的原因。

約翰福音把所有關於耶穌的事分別在六處地方記載：（1）客西馬尼園（約十八1-11）。（2）亞那面前（約十八12-23）。（3）該亞法面前（約十八24-27）。（4）彼拉多的衙門（約十八28至十九16）。（5）髑髏地（約十九34-37）。（6）墳墓裏（約十九38-42）。其中有些是符類福音沒有記載的。

「就出來」：有註釋家以為主耶穌是從客西馬尼園出來，迎見祂的仇敵。但因約翰福音十八章26節記載有關大祭司一個僕人的話；也有註釋家以為主耶穌是從園子的隱密處，或是從使徒中間出來的（參太十四14），主耶穌先前因祂的時候還沒有到，就躲避仇敵（約九59，十39，十二36下），當時卻出來迎見他們，有註釋家是將馬太福音二十六章48至50節所記猶大與耶穌親嘴的事，列在此處，若是這樣，猶大便是先慌忙的走在眾人前頭（路二十二

[redacted] 約翰寫約翰福音，不只是要增補符類福音所遺漏的，也是另有別的宗旨。譬如顯明主耶穌為太初之道（約一1，參八58），為聖父之真象（約一18，參十四9），為真理、生命、道路（約十四6）。也顯明耶穌的榮耀，並祂為屬自己的人所成全、所預備的（約十四3、16、26，十六8-13）。

47），在園中與耶穌親嘴（太二十六49；可十四45；路二十二47），受了耶穌的責備（路二十二48），耶穌才從園中出來，對眾人說，你們找誰（下註）。卻也有註釋家以為猶大因耶穌出其不意的迎見他，心裏慌亂，以致站立在眾人中間，沒有出頭（約十八5），故此可能約翰福音十八章6節所記，眾人退後倒在地上的事，那時猶大才壯起膽來，走到耶穌跟前，與祂親嘴（太二十六49-50），受耶穌的責備（路二十三48），後來耶穌又將你們找誰這句話，問了眾人一回（約十八7）。

「對他們說，你們找誰」：主耶穌這樣問，並不是不知道他們找誰，乃是要一面將自己交給仇敵，一面保護使徒不受損害（約十八7註）。

第5節　**「他們」**：大約是指祭司長、守殿官、千夫長等。**「回答說，找拿撒勒人耶穌。耶穌說：『我就是』」**：眾人要來強迫耶穌作王的時候，耶穌就退避隱藏了（約六15），但他們來捉拿耶穌，要將祂釘十字架的時候，耶穌就出來迎接他們，承認自己就是他們所找的人（約十八6註）。**「賣他的猶大也同他們站在那裏」**：或者猶大因耶穌猝然以「你們找誰」一句迎問那些要捉拿祂的人，就驚恐失色，神志昏亂，以致呆呆的站著，不知怎樣才好。

第6節　**「耶穌一說我就是，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我」字是鑰詞，猶大也在那些退後倒在地上的人中，在舊約中，屢次有人預言或盼望惡人因神的能力而退後（賽四十二17；耶四十六5；詩三十五4，一二九5）。這件事顯明耶穌是有威嚴的（參徒二十六14），那些捉拿耶穌的人，雖是仆倒在地，他們卻沒有受傷，這件事可對比以利亞向那些要捉拿他的人所作的（王下一9-15），仇敵不能捉拿耶穌，在記載耶穌的事蹟中屢次提到（約七44、46，八59，十39；路四30）。有人以為捉拿耶穌的人退後倒在地上，是因為耶穌的容顏表現出完全聖潔的品格，叫他們的良心發現，不敢害主（參約七30、44、46-47，八9），但也有人說，那時是夜間，有月亮雖已出來，也不能看得那樣清楚（約十八7註），況且捉拿耶穌的人中，有好些是與耶穌素不相識的羅馬兵丁，他們即是看見，也很難受到那樣的感動。因此以為這是一件神蹟。本節所記的事，顯明主耶穌情願讓仇敵捉拿祂，祂若要逃走，當時就已有機會，祂卻為了拯救世人，甘心讓人捉拿，凌辱釘死（約十八7-8，十18）。

第7節　**「他又問他們說：『你們找誰』」**：主耶穌這樣問那些捉拿祂的人，是要叫他們說明是找祂自己一人，好叫他們讓使徒自由散去（約十八8）。**「他們說，找拿撒勒人耶穌」**：捉拿耶穌的人，沒有說找你，乃是說找拿撒勒人耶穌，或者是因為捉拿拿撒勒人耶穌，是他們所負的使命，也或者是因為他們當時看不清楚，或因心裏慌亂，沒有認出耶穌來。

[redacted] 耶穌被捉拿的時候，使徒心中可能懷著七種感覺：

(1) 害怕（因見眾人拿著火把、兵器）。
(2) 詫異（因見猶大引領他們）。
(3) 放心（因見眾人仆倒在地）。
(4) 發怒（因見猶大與主親嘴）。
(5) 慌亂（因見耶穌束手就擒）。
(6) 羞愧（因為自己袖手旁觀）。
(7) 膽怯（離開恩主各自遁走，太二十六56末句）。

[redacted] 屬神的愛，不但是犧牲自己，更在犧牲的時候，不想到自己，反倒顧念別人。耶穌在十字架上為仇敵祈禱（路二十三34），以及祂將母親交託給約翰的那件事（約十九26-27），是因愛而犧牲自己，顧念別人的至高例證。

第8節　「耶穌說：『我已經告訴你們，我就是』」：主耶穌讓猶太人捉拿，並不是因為祂無力抵抗，乃是出於甘心，因為祂要成全自己的使命（本節、4、11）。**「你們若找我，就讓這些人去吧」**：「這些人」幾個字是指十一個使徒。眾人當時或者擁擠使徒，想要捉拿他們（參可十四51），他們所以得以逃走，可能是得力於耶穌當時的態度，和祂讓人捉拿的那種溫柔的樣式。當時耶穌雖然被捉拿，還是顧念使徒，護衛他們，到如今祂也是這樣為我們掛心。

第9節　「這要應驗耶穌從前的話，說：『你所賜給我的人，我沒有失落一個』」：參約十七12，當時有些門徒的信心還未堅固。耶穌知道他們若受大逼迫，恐怕會站立不住。彼得本是使徒中的壯勇者，既因懼怕而三次不認主，其餘的人更不能應付那麼大的試煉。因此耶穌要保護他們，不叫他們受試煉，過於他們所能受的。本節顯明兩件事：(1) 約翰只引用耶穌的話的要義，新約的作者往往這樣引經。(2) 主的話原是講論靈性的危險，約翰引用這些話，也包括肉體的危險。聖經中的預言，有時有數處應驗，一件事未必窮盡預言的意義。

太二十六48　「那賣耶穌的，給了他們一個暗號」：猶大與捉拿耶穌的人起程的時候，可能給了他們一個暗號。**「說：『我與誰親嘴，誰就是他，你們可拿住他」**：馬可福音十四章44節這樣記載猶大：「牢牢靠靠的帶去」。猶大知道耶穌大有能力，也知道耶穌曾屢次逃出那些要害祂的人的手（路四29-30；約八59，十39），故此就說了這番話。

[redacted] 人非受聖靈的感動，就不能實實在在的稱耶穌為主（林前十二3），縱然那樣稱呼，也不過隨口說說而已（太七21，二十五11-12）。

第49節　「猶大隨即到耶穌跟前說：『請拉比安』」：參詩五十五21，門徒常稱耶穌為拉比，也常稱祂為主。但根據四福音所記，猶大連一次也沒有稱耶穌為主（參太二十六25註，本書第三十四章34.5）。主耶穌既已承認祂是眾人所找的拿撒勒人耶穌，就無需有猶大所定的暗號（太二十六48註），雖是如此，猶大仍然向前與耶穌親嘴，或者他以為無論如何，總要成全所應許隨同他捉拿耶穌的猶太人。（但也有註釋家以為猶大與主親嘴，是在約十八4-9所記的事以前，約十八4註。）

「就與他親嘴」：「親嘴」兩個字的原文，是和一個介字併合的，有多次的、急切的或熱烈的親嘴的意思。那有罪的女人不住的用嘴親耶穌的腳（路七38、45），浪子的父親與浪子連連親嘴（路十五20），並保羅與以弗所教會的長老親嘴（徒二十37），這幾處和本處的經文，在原文中所用的字，是同類的。耶穌雖然清楚知道猶大心中的奸計，仍讓他前來親嘴，這真是出奇的容讓（路二十二48；太五44）。四福音書只有兩次提及有人給主耶穌接吻，今比較如下：

懊悔的罪人（路七38）	詭詐的凶徒（可十四45）
（1）滿心愛主	（1）假意奉迎
（2）吻主的腳	（2）吻主的臉
（3）出於悔罪的痛苦	（3）出於貪財的惡心
（4）由最恥辱的罪惡地位，升至蒙赦得贖的聖潔地位。	（4）由極榮譽的權能地位，落至憂傷慘痛的卑污地位。

第50節　「耶穌對他說，朋友」：這「朋友」兩個字，在原文中是同伴的意思，並不含有甚麼親密的感情（原文的字，跟太二十13和二十二12的「朋友」二字是一樣的，卻跟約十一11和十五13、14、15的「朋友」二字不同，那兩個字是含有親愛的意思）。主耶穌從來沒有說過虛套的話，祂稱猶大為朋友，是要提醒猶大，使他想起他們是許久同在的。路加福音二十二章48節這樣記著耶穌說：「猶大，你用親嘴的暗號賣人子麼」。主耶穌故意提「人子」兩個字，是要使猶大的良心發現，叫他覺悟他所賣的是彌賽亞，不是一個普通人。親嘴本是親愛的表號，是親愛者見面的敬禮，猶大卻把這禮當作殺主的兇器（詩五十五21），正如約押（撒下二十9-10）、希律（太二8）。也有註釋家以為，按當時猶太的定例，學生與師傅不能行一般的接吻禮，就想猶大是吻了耶穌的手。**「你來要作的事，就作吧」**：參約十三27。**「於是那些人上前，下手拿住耶穌」**：注意「拿住」兩個字，他們是先拿住耶穌，然後才捆綁的（約十八12）。

◆ **路二十二49　「左右的人見光景不好」**：就是說，左右的使徒見光景不好。**「就說：『主啊！我們拿刀砍可以不可以』」**：使徒當時只有兩把刀（路二十二38），他們心裏可能記起主在不久前所說的隱喻（路二十二36），彼得為了保護主耶穌，沒有等主回答，就將大祭司（該亞法，約十一49）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他的右耳，那僕人名叫馬勒古（約十八10）。馬勒古可能是最先下手捉拿耶穌中人，或者彼得是要劈那人的頭，那人往左一閃，彼得就沒有砍準，卻削掉了他的右耳。彼得如此行，有兩個緣故：（1）他是性情急躁的人。（2）他的信心不足（太二十六53）。

約十八11　「耶穌就對彼得說，收刀入鞘吧」：這句話顯明主耶穌不贊成彼得的行為。四福音書雖然記載了彼得削掉馬勒古耳朵的事，卻只有約翰福音記載了彼得和馬勒古的名字，有註釋家以為，符類福音所以不提這兩個人的名字，是因為在耶路撒冷還沒有毀滅以前，猶太人還有勢力，若將這事傳開，恐怕對彼得不利。及至約翰寫福音書時，猶太人已經失勢。彼得和馬勒古亦已經去世了，故此記這兩個人的名字，就沒有妨礙。但耶穌既然立時治好了馬勒古的耳朵，彼得當時也沒有被捉拿（路二十二26），後來未必再因這事發生甚麼別的事故，馬太福音二十六章52節作收你的刀入鞘吧（官話和合釋本初版；文理和合譯本），又記著說：「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意思說，動刀的人，必冒刀的危險（創九5-6；啟十三10），為別的緣故，或者可以動刀（耶穌沒有說丟棄或毀壞你的刀），但為基督和祂的道理，人不可用血氣的勇

◆ [redacted] 沒有憑真知識所發的熱心，往往叫人作出愚昧的事來，我們作信徒的，若用屬血氣的動作，去完成主的事工，顯明我們的信心也是不堅固的（創十六2；出二12）。彼得動刀的用意或許是表明他甘心與主同死（路二十二33），但這動刀的事可見他有膽量，但他的膽量不能持久（路二十二55-57）。

敢和形式的兵器去爭戰（林後十4）。

「我父所給我的」：主耶穌知道所要臨到自己的苦難，是從父來的，不只是猶大（或猶太人，或彼拉多）所加於祂的。信徒遇見苦難的時候，也當存主耶穌當時的思想（參創五十20）。**「那杯」**：就是耶穌所要喝的那苦杯（太二十22）。猶太人常用杯子作神為人所預備的分（或苦，詩十一6，七十五8；或福，詩十六5，二十三5）。**「我豈可不喝呢」**：本節顯明約翰福音沒有記載耶穌在客西馬尼園所受的苦，不是因為約翰不知道那些事，大概是因為符類福音既已記載了，就沒有重複記載的必要，這是暗示約翰著本福音書，另有別的宗旨（參約十八4首註）。

[redacted] 本節顯明三件事：

(1) 主心裏所得的平安（來二10）。
(2) 主的威嚴和忍耐（主任憑那些猶太人，並不是因為自己沒有能力，也不是因為神不肯保護祂，參王下六17）。
(3) 主甘心捨己（參約十18）。

第53節　「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麼」：主耶穌提到十二營天使，是說祂可以令十一個使徒和祂自己，每人有一營多天使來護衛他們（參伯二十五3），也有註釋家以為主的意思，是要將十二營天使護衛，與十二個使徒的護衛相比。按當時羅馬的軍制，一營有十隊，每隊有六百人，十二營共有七萬二千人。

第54節　「若是這樣」：意思說，我若求父叫天使來保護我們。**「經上所說，事情必須如此的話，怎麼應驗呢」**：參路二十四25-27，意思說，你若急躁的用屬血氣的兵器，與他們對敵，或我求父叫天使來保護我們，經上的話怎麼應驗呢。這「經」字在此處是指舊約全書，舊約中屢次記載，主要被賣、受苦、釘死，倘若主耶穌沒有經歷這些事，神的旨意如何成就呢？

[redacted]

(1) 這神蹟是主在敵人身上行的。
(2) 並沒有人求耶穌行這神蹟。
(3) 得醫治的人沒有信心，他被醫治以後，也沒有顯出感恩的心。
(4) 仇敵雖然看見這神蹟，他們仍要捉拿耶穌，顯明他們的心是剛硬的。

路二十二51　「耶穌說，到了這個地步，由他們吧」：惟獨路加記載這話，他也沒有說明這話是主耶穌對誰說的，假若是對使徒說的，便是回答他們所問的（路二十二49），也是吩咐他們要忍耐，任憑猶太人吧。若是對猶太人說的，便是要他們容讓一點，不要因這事加害於使徒。也有註釋家想，原文的意思說，可以解開我的手片刻，讓我治好這人的耳朵（參下註）。**「就摸那人的耳朵，把他治好了」**：正當猶太人要滅耶穌性命的時候，耶穌還是醫治他們（參路九56），這正顯出主的良善和忍耐。有人以為路加既說耶穌摸那人的耳朵，暗示他的耳朵未必是完全削下，以致落在地上的。耶穌既將那人的耳朵治好了，猶太人就沒有捉拿彼得。注意：四福音書只有這一次是記載耶穌醫治人的刀傷。

第52節　「耶穌對那些來拿他的祭司長，和守殿官，並長老，說：『你們帶著刀棒，出來拿我，如同拿強盜麼』」：這是主提醒猶太人的話，主耶穌沒有斥責那些兵丁，因為他們不過是服從長官的命令，盡他們各人的本分而已。主耶穌卻斥責那些祭司長、守殿官和長老，因為他們雖審問耶穌，仍顯明他們懷恨之心，親自出來幫助那些捉拿耶穌的人，這不但是不適宜，也是不合乎當時審案的條例。顯明祂雖讓猶太人將祂與罪犯同列，心裏卻難

過，祂並且表示自己沒有犯過甚麼罪。

第53節　「我天天同你們在殿裏，你們不下手拿我」：馬太福音二十六章55節作：「我天天坐在殿裏教訓人」，這「坐」字暗示耶穌並不是對百姓亂講，祂是作他們正式的師傅（參太五1，本書第七章7.4）。人多數希望當場捉拿犯人。耶穌在耶路撒冷的時候，天天坐在殿裏教訓人，猶太人卻沒有當場捉拿祂，因為他們知道百姓不會容許他們這樣做，顯明主耶穌所作的，都是正大光明，完全沒有背理的事，也顯明那些猶太人的首領是膽怯的。

「現在卻是你們的時候，黑暗掌權了」：本處的「你們」二字是鑰詞，耶穌這一句話，是將猶太人的妄行和魔鬼的權勢分別出來，也顯明他們的權勢是屬黑暗的（弗二2，六12）。耶穌說這話，是暗示祂所遇見的，都是適合神的定旨和先見（徒二23）。馬太福音二十六章56節記著耶穌說，但這一切的事成就了，為要應驗先知書裏的話，意思不但是說經上所論的一切事成就了，也是說祂要忍受經上所預言的苦難，成就經上所預言的事。這樣，主是對眾人說出祂以前對彼得（太二十六54），和眾使徒所說過的（太二十六24、31）。無論如何，主耶穌說話行事，對於祂的門徒或仇敵，總是依照聖經的話。

馬太福音二十六章56節又記著說：「當下，門徒都離開他逃走了」，這是應驗耶穌所預言的話（可十四27；約十六32）。門徒見主被捆綁，也知道祂決不用神能來自救，他們就恐怕自己會受連累，故此逃走。主耶穌決不准使徒用血氣的能力，替祂爭戰（路二十二38註，本書第三十五章35.3），也不要他們與祂一同受苦（約十八8），只要他們存堅固的信心（約十四1），或靜默尾隨，看這事的究竟如何，或暫時退避，靜靜的回家；可惜他們的信心微小，都逃走了。彼得、約翰也是這樣，但不久他們重新冷靜過來，仍然回頭尾隨捉拿耶穌的人，直到大祭司的院子（約十八15）。

主的事在經卷中已經記載了（來十7；詩四十7）。當耶穌被釘十字架的那一天，所有被賣、受審、釘死、安葬，以及與這些事有連帶關係的二十餘件事，都是應驗了自主前1000至500年間的先知預言，分列如下：

(1) 主耶穌被人賣了三十塊錢（亞十一12；參太二十六14-15；約十八3、12）。
(2) 耶穌被朋友出賣（詩五十五12-14，四十一9；亞十三6；參太二十六49-50）。
(3) 價銀丟給窰戶（亞十一13；參太二十七5-7-10）。
(4) 門徒離開耶穌後便逃走（亞十三7；參可十四27；參太二十六56）。
(5) 作假見證的人控告耶穌（詩三十五11；參太二十六59-60）。

要義（一）引致門徒軟弱的五個原因：
(1) 沒有堅定的信心。
(2) 沒有徹底地計畫將來。
(3) 沒有清楚地領會真理。
(4) 沒有充分的得著能力。
(5) 沒有切實的服從。

要義（二）在那麼早、那麼長的時間內，眾先知所說眾多的預言，竟一天內應驗在主耶穌一人身上，足以證明聖經是神所默示的，也足以證明拿撒勒人耶穌確實是神的兒子，是基督了（參約二十31）。

(6) 耶穌受盡鞭打、凌辱（賽五十6；參太二十六67）。
(7) 耶穌被人控告，一言不答（賽五十三7；參太二十七12、14）。
(8) 耶穌身受痛苦、壓傷（賽五十三5；參太二十七26、29）。
(9) 耶穌背不起那笨重的十字架（詩一〇九24；參約十九17；路二十三26）。
(10) 耶穌的手腳被扎（詩二十二16；參路二十三33；約二十25-27）。
(11) 耶穌被列在罪犯中（賽五十三12；參路二十三33）。
(12) 耶穌為罪人代求（賽五十三12；參路二十三34）。
(13) 有人向耶穌搖頭（詩一〇九25；參太二十七39）。
(14) 有人譏誚耶穌（詩二十二8；參太二十七41、43）。
(15) 有人瞪眼看耶穌（詩二十二17；參路二十三35）。
(16) 有人為耶穌的裏衣拈鬮（詩二十二18；參約十九23-24）。
(17) 耶穌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詩二十二1；參太二十七46）。
(18) 有人拿醋給耶穌喝（詩六十九21；參約十九28-29）。
(19) 耶穌將靈魂交在父手裏（詩三十一5；參路二十三46）。
(20) 耶穌的親友遠遠的站立（詩三十八11；參路二十三49）。
(21) 耶穌連一根骨頭也不被折斷（出十二46；民九12；詩三十四20，十九33、36）。
(22) 耶穌的心破了（詩二十二14；參約十九34註）。
(23) 耶穌的肋旁被扎（亞十二10；參約十九34-37）。
(24) 耶穌被安葬在財主的墳墓裏（賽五十三9；參太二十七57-60）。

可十四51-52　「有一個少年人」：沒有確實的憑據去證明這少年人是誰，多數註釋家因為獨有馬可福音記載這事，便以為這少年人是著本福音書的馬可，若是這樣，馬可記載這與別人沒有多大關係的事，卻不記載這少年人的名字，就不足為奇了。當時馬可還是少年人，過了約十餘年後，他與母親仍住在耶路撒冷（徒十二12）。有註釋家想，耶穌最後與使徒吃晚飯的地方，就是在馬可家的客堂（路二十二11註，本書第三十三章33.2），他們也以為猶大可能將捉拿耶穌的人先引到那裏，既見耶穌和使徒們已經走開了，又引他們到客西馬尼園（猶大知道耶穌和門徒經常到那裏聚集，約十八2），馬可可能被那些捉拿耶穌的人驚醒，及至他們走了，就趕緊披上一塊麻布，尾隨他們，要看這事究竟如何。眾人到了客西馬尼園，把耶穌捉拿了，十一個使徒都逃走（可十四50），馬可卻仍跟隨耶穌（可十四51第三句），後來有人要捉拿他，他就丟了那麻布，赤身逃走了（可十四52）。當時的細麻布是很值錢的，有人以為馬可既有可披的麻布，就顯明他不是貧窮人家。也有些註釋家認為這少年人是拉撒路。

討論問題

1. 甚麼是你生命中最叫你憂傷的事？帶著它來到客西馬尼，與耶穌一起禱告。
2. 你有在別人需要支持，需要你和他一起警醒禱告的時候睡着了嗎？你想耶穌當時的心情如何？
3. 你曾多少次用「心靈願意，肉體軟弱」為藉口，逃避或放棄你應做的事？
4. 耶穌三次禱告的內容都是一樣的，他求的是甚麼？為甚麼要禱告三次？這對我們有何啟示？
5. 祭司長和長老帶著刀棒來拿耶穌，門徒也拔刀傷人。神成就祂旨意的方法與世人的方法有甚麼分別？
6. 耶穌受難的事應驗了先知書上的話。這對我們的信心有何幫助？給我們甚麼盼望？

第四十章

耶穌被長官審問

40.1 耶穌被解見亞那

太二十六 57	可十四 53	路二十二 54	約十八 12-14
57 拿耶穌的人，把他帶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去，文士和長老已經在那裏聚會。	53 他們把耶穌帶到大祭司那裏，又有眾祭司長和長老並文士都來，和大祭司一同聚集。	54 他們拿住耶穌，把他帶到大祭司的宅裏，彼得遠遠地跟著；	12 那隊兵和千夫長，並猶太人的差役就拿住耶穌，把他捆綁了， 13 先帶到亞那面前，因為亞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 14 這該亞法就是從前向猶太人發議論說：「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那位。

第12節　**「那隊兵」**：參太二十六47註，本書第三十九章39.3。**「和千夫長」**：捉拿耶穌的人中，既有千夫長，就顯明羅馬人以這事為十分重要，猶太人無非是報告巡撫，說耶穌是叛逆者，求兵丁同去捉拿祂。**「並猶太人的差役」**：參十十八3、18、22，七32、45-46，十九6；徒五22、26，就是看守聖殿的兵丁（參路二十二4註，本書第三十三章33.1）。**「就拿住耶穌」**：他們捉拿耶穌，如同捉拿罪犯一樣（太二十六55）。**「把他捆綁了」**：亞那（十八24）和該亞法（太二十七2），也是這樣待耶穌，馬太和馬可將彼得砍掉馬勒古耳朵的事，記在眾人拿住耶穌的事之後（太二十六50-51；可十四46。路加似乎也是這樣，路二十二51註，本書第三十九章39.3）。約翰卻將彼得砍掉馬勒古耳朵的事，列在眾人拿住耶穌，捆綁祂的事以前。在捉拿耶穌的事上，起初可能是猶太人在前行事，羅馬人在後押護，彼得一見耶穌被人捉拿，就砍掉了馬勒古的耳朵，後來羅馬的兵丁前來，捆綁耶穌（參路二十二54）。馬太福音二十七章2節和馬可福音十五章1節記著說：公會的人把耶穌捆綁，解去交給彼拉多。這樣，耶穌在大祭司面前，可能是被解開了，不然，公會把祂解去彼拉多的時候，便是綁了又綁的，他們這樣作，或者是因為耶穌已經被判處死刑了。使徒行傳九章1、2、14和21節的話，顯明猶太人是捆綁他們所視為犯法的人。

第13節　**「先」**：這「先」字顯明約翰將主耶穌在亞那面前和在該亞法面前所受的審問分清了。符類福音沒有記載耶穌在亞那面前受審問的事，約翰福音卻沒有記載耶穌在該亞法面前受審問的事，只是說耶穌被解到該亞法那裏（十八24），又從該亞法那裏，解到彼拉多的衙門（十八28）。**「帶到亞那面前」**：主後15年，羅馬人將大祭司亞那革職，分派別人繼任，後來那人又被革職，如此一共有四位被革職，就派了該亞法為大祭司。亞那雖已卸任，

卻仍稱為大祭司，他的名字也列在該亞法的名字以先（徒四6），顯明他當時仍有大權（路三2註，本書第三章3.1）。所以捉拿耶穌的人，先將耶穌帶到他面前（下註），是要趁著公會的人還未召齊（可十四53第二註，本章40.4），探討主耶穌的口供，尋索告祂的把柄（參賽二十九21）。這本是不合法的，因為按猶太人審案的條例，不可從被告的話中，找把柄陷害他，乃是從見證人的話中，取得被告人犯法的憑據。他們帶耶穌到亞那面前，或者是尊重他，看他對耶穌有甚麼意見。亞那的公所可能是在大祭司該亞法的院子裏，因為路加福音二十二章54節記著說：「他們拿住耶穌，把他帶到大祭司的宅裏」：馬太福音二十六章57節也顯明他們把耶穌帶到該亞法的院子裏。**「因為亞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本年就是耶穌被釘死的那一年（參十一49），這句話顯明約翰曉得羅馬人將大祭司終身任職的律例改變了。

第14節　「這該亞法，就是從前向猶太人發議論說，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那位」：本節是主段，顯明該亞法已經拿定了殺耶穌的主意，所以不能按公義審判主，也顯明該亞法是幫助成全他先前不知不覺所說的預言（十一49-52）。猶太人在審判耶穌的事上有三個弊病：（1）不按公義（參申十六18）。（2）不遵規律（路二十二71註，本章40.7）。（3）挾私妄作（十一50）。

40.2 彼得不認耶穌

太二十六 69-70	可十四 66-68	路二十二 55-57	約十八 15-18
69 彼得在外面院子裏坐著，有一個使女前來，說：「你素來也是同那加利利人耶穌一夥的。」 70 彼得在眾人面前卻不承認，說：「我不知道你說的是甚麼！」	66 彼得在下邊院子裏，來了大祭司的一個使女； 67 見彼得烤火，就看著他，說：「你素來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 68 彼得卻不承認，說：「我不知道，也不明白你說的是甚麼。」於是出來，到了前院，雞就叫了。	55 他們在院子裏生了火，一同坐著，彼得也坐在他們中間。 56 有一個使女看見彼得坐在〔火〕光裏，就定睛看他，說：「這個人素來也是同那人一夥的。」 57 彼得卻不承認，說：「女子，我不認得他。」	15 西門彼得跟著耶穌，還有一個門徒跟著，那門徒是大祭司所認識的，他就同耶穌進了大祭司的院子， 16 彼得卻站在門外。大祭司所認識的那個門徒出來，和看門的使女說了一聲，就領彼得進去， 17 那看門的使女對彼得說：「你不也是這人的門徒麼？」他說：「我不是。」 18 僕人和差役因為天冷，就生了炭火，站在那裏烤火；彼得也同他們站著烤火。

第15節　「西門彼得跟著耶穌」：眾使徒因耶穌被捉拿，都逃走了（參太二十六56下），但彼得和約翰不久就提起精神，放膽歸回，跟從主耶穌。彼得是愛主耶穌，也是要看這事到底怎樣（太二十六58末句），卻又怕人看出他是耶穌的門徒，故此遠遠的跟著，直到大祭司的院子（太二十六58；可十四54；路二十二54）。**「還有一個門徒跟著」**：這門徒可能是使徒約翰（二十2-4、8，參一40，十三23，十九26），因為約翰在他的福音書中，始終沒有提自己的名字（十二23註，本書第二十八章28.5）。卻也有註釋家猜想，這門徒未必是約翰，或者是個有勢力的人，如尼哥底母或亞利馬太人約瑟（這兩位都是公會會員）。**「那門徒是大祭司所認識的」**：這位大祭司是該亞法，因為約翰在他的福音書中沒有稱亞那為大祭司；在約翰福音十八章13節中，約翰既稱該亞法為大祭司，也稱亞那為該亞法的岳父，在本節他未必不加以解釋，又稱亞那為大祭司。本句解釋兩件事：（1）約翰怎敢隨同捉拿主耶穌的眾人，進大祭司的院子（下句）。（2）約翰怎敢請求使女讓彼得進去（十八16）。**「他就同耶穌進了大祭司的院子」**：「他」字是指約翰，約翰與解耶穌的人進入大祭司院子的時候，沒有人攔阻他。

第16節　「彼得卻站在門外」：當約翰進入大祭司院子的時候，彼得可能還沒有到。**「大祭司所認識的那個門徒出來」**：參十八

15，約翰見彼得在門外站著，就出來。**「和看門的使女」**：猶太人是用僕人或使女看門（參路十二36；徒十二13），希利尼人和羅馬人單用僕人看門。**「說了一聲」**：約翰對那看門的使女說了一聲，是要叫她讓彼得進去。**「就領彼得進去」**：就是領彼得到耶穌被審之處外面的院子裏，這院子比周圍房屋的地面還要低（可十四66）。

第17節　**「那看門的使女對彼得說」**：馬可福音十四章67節記載使女在說話以先，是先看著彼得，路加福音二十二章56節記著說：她定睛看彼得。那使女既見彼得沒有和眾人一同進入大祭司的院子，乃是因耶穌的門徒約翰說了一聲才進去的（十八16），就想他必也是耶穌的門徒。**「你不也是這人的門徒麼」**：「你」字是鑰詞，本句的「也」字，表明約翰是已經被公認為耶穌的門徒。「這人」兩個字含有輕慢的意味。馬太福音二十六章69節作「你素來也是同那加利利人耶穌一夥的」。馬可福音十四章67節作「你素來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人稱耶穌為拿撒勒人，原是含有藐視的意味（參一46；徒二十四5）。後來漸漸的卻成了一般的稱呼（可十六6；路二十四19）。這使女和其餘問彼得的人，未必有害彼得的意思，他們早已認識約翰，卻沒有害約翰。但彼得既已削掉了大祭司僕人的耳朵，心中定然是忐忑不安的，當時雖沒有甚麼激烈的反應，然而那件事在他心中始終很難放下。他本以為在大祭司的院子中，沒有人會認出他來，使女突然這一問，他就甚覺驚詫。**「他說」**：「他」字是鑰詞，馬太福音二十六章70節作「彼得在眾人面前卻不承認」。彼得所要防禦的是肉體的危險，他所遇見的，卻是靈性的危險。**「我不是」**：馬可福音作「我不知道，也不明白你說的是甚麼」（可十四68）。馬可福音又記著說：於是彼得出來，到了前院，雞就叫了（可十四68）。在馬太福音二十六章71節前院作門口，「前院」兩個字雖是按原文譯的，意思卻未必與「後院」兩個字相對，乃是指大門以內的通道。也有註釋家以為大祭司的院子或有幾個入口，那麼，彼得便是從後院走到前院，到大門裏的通道。彼得到門口，或說彼得到通道，可能是要躲避人，不願有人和他多說甚麼話。這是彼得第一次不認主。四福音都記載彼得跌倒的事，是為要給我們一個顯著的鑑戒。

第18節　**「僕人」**：就是大祭司的僕人，原文是複數詞，顯明不單是一個僕人。**「和差役」**：參十八3，就是公會的差役（十八12註，本章40.1），羅馬的兵丁可能在他們把耶穌送到亞那面前，就歸回自己的營地去了。**「因為天冷，就生了炭火，站在那裏烤火」**：耶路撒冷城比地中海面高二百五十多丈，故此當逾越節時，那裏的白天雖是和暖，夜間卻往往寒冷，也經常颳風。當時他們所生的是木炭火，古時的人不懂得燒煤，而且猶太國也不出產煤。**「彼得也同他們站著烤火」**：參十八25，彼得在下邊院子裏（可十四66），一時站著烤火（本節），一本時又坐在火光裏（路二十二56），顯明他當時心神錯亂，坐立不安。彼得以為若獨

梵蒂岡的聖彼得大教堂——雖然彼得三次不認主，但回轉後，仍成為教會的磐石。

自站著，就更易惹人注意，所以與差役一起站著烤火，免得被人看出他是耶穌的門徒，但他如此行是大有危險的。彼得倒不如貼近約翰，讓人看出他是耶穌的門徒。本節是描摹彼得初次不認主時的情況。

馬太和馬可福音記載了耶穌在該亞法面前受審的事，才把彼得不認主的事一連的記下來，無非是不依事情的先後。路加福音是將彼得不認主的事，記在公會正式審問耶穌的事以先。惟獨約翰福音的記載，顯明彼得不認主，是當耶穌在亞那和該亞法面前受審時發生的。

40.3 耶穌初次被盤問

約十八 19-24

19 大祭司就以耶穌的門徒和他的教訓盤問他，
20 耶穌回答說：「我從來是明明地對世人說話，我常在會堂和殿裏，就是猶太人聚集的地方教訓人；我在暗地裏並沒有說甚麼，
21 你為甚麼問我呢？可以問那聽見的人，我對他們說的是甚麼，我所說的，他們都知道。」
22 耶穌說了這話，旁邊站著的一個差役用手掌打他，說：「你這樣回答大祭司麼？」
23 耶穌說：「我若說的不是，你可以指證那不是；我若說的是，你為甚麼打我呢？」
24 亞那就把耶穌解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仍是捆著解去的。

第19節　「大祭司」：有人以為這大祭司是亞那（參十八13第二註，本章40.1），也有人以為是該亞法，這可能是正確的。有三個證據：（1）約翰福音沒有稱別人為大祭司（十八13，十一49）。（2）約翰將大祭司該亞法，和該亞法的岳父亞那分別出來（十八13、24、15第三註）。（3）彼得三次不認主，都是在該亞法的院子發生的（太二十六69-75；可十四66-72；路二十二54-62）。可能亞那和該亞法的公所是在一處院子裏（十八13、參15），或者這一次的盤問，是亞那作主席，該亞法作臨時的監查官。

「就以耶穌的門徒和他的教訓盤問他」：大祭司以兩件事來盤問耶穌：（1）以耶穌的門徒（就是門徒的多寡、聲望、身價、品格等，意思是要得把柄，控告耶穌是誘惑國民的）。（2）以耶穌的教訓（意思是要得把柄，控告耶穌是暗傳異端的，參申十三6-10）。猶太人已經商議定了，若有認耶穌是基督的，就要把他趕出會堂（九22），也曾商議要殺耶穌（十一53）。他們吩咐說：「若有人知道耶穌在那裏，就要報明，好去拿他」（十一57），這樣，主耶穌未被盤問以先，祂的案早就已經定了。雖然如此，他們定控告耶穌的狀詞是很難的，因為他們分為幾黨，法利賽人若要因耶穌犯古人的傳統而控告祂，撒都該人就不贊成（參太十六1首二註，本書第十五章15.4；太二十二23註，本書第二十七章27.2）。他們若要控告耶穌是犯安息日，就愈發叫人注意耶穌在安息日所行的善事。祭司若要以耶穌潔淨聖殿而控告祂（參二14第三註，本書第四章4.2；可十一18），法利賽人就不會贊成。公會的人若要告耶穌在數天前曾用假冒為善、無知瞎眼、毒蛇的種類等話罵他們（太二十三1-36），就顯明他們是公報私仇。故此大祭司就以耶穌的門徒，和耶穌的教訓來審訊祂。

第20節　「耶穌回答說」：主耶穌似乎是回答大祭司所問的第二個問題，這或者是因祂以為第一個問題與正題無關，也或者是因祂要維護門徒，就不願意提說門徒的事。**「我從來是明明的對世人說話」**：參賽四十五19，四十八16，這「我」字是鑰詞，是與那些暗施詭計與不法手段去敵擋耶穌的人相對的。意思說，我從來是直接對眾人說話，使凡願意的，都可以領受。倘若主耶穌真

的要煽惑民眾，推翻國政，就必暗傳祂的主義，但祂所行的，並不是那樣。**「我常在會堂和殿裏」**：參太四23，二十六55；路二十一37-38，「我」字是鑰詞。**「就是猶太人聚集的地方，教訓人」**：猶太人多在會堂和聖殿裏聚集，正如雅典人多在市上聚集一樣（徒十七17）。這不是說耶穌在別處，全然沒有講甚麼，乃是說祂多在眾人聚集的地方教訓人（參六59，七14，八20）。注意：會堂和聖殿裏的首領雖多是腐敗的，主耶穌仍找機會，在那裏教訓人。**「我在暗地裏，並沒有說甚麼」**：就是說，我並沒有說過甚麼怕人知道的話，主耶穌屢次在暗地裏對門徒解釋自己的比喻（太十三10註，本書第十一章11.1，十五12-20；可九28）。祂被捉拿之前，也曾在最後與門徒吃晚飯的樓上，教訓門徒許多道理（參十三31至十七26）。但祂在背地裏所說的，與祂在會堂和殿裏，並在別處向猶太人和外邦人所講的，沒有不符。況且耶穌曾親自吩咐門徒說：「我在暗中告訴你們的，你們要在明處說出來」（太十27）。

第21節　「你為甚麼問我呢」：參箴二十八1末句，祭司長為了取得控告耶穌的把柄，便盤問祂，原是不合當時猶太人審案的條例，況且根據當時猶太國和近代西方國家的法律，被告無需說甚麼為自己辯護的話，原告卻須拿出確實的憑據，證實被告是有罪的。再者，耶穌縱然為自己作見證，祂的仇敵也必不信（八13；路二十二67），故此祂指出大祭司不法的舉動。**「可以問那聽見的人，我對他們說的是甚麼」**：主耶穌的意思是，你若要知道我的目的。我的門徒或有關我教訓的證據，可以問那些聽見我講話的人，這樣才是合乎律法的，主耶穌不怕真實的見證和公義的審判。**「我所說的，他們都知道」**：「我」字和「他們」二字是鑰詞，在周圍站著的人中，有聽過耶穌講話，能為耶穌的事作出見證的（十八22，注意「差役」二字，參七32、46）。耶穌所說的話和所傳的道，眾人都知道，所以容易找到真實的見證。耶穌這樣回答，非但不留甚麼連累門徒的把柄，也是藉此暗地裏斥責大祭司等人的詭計和他們所用的不法手段。

第20-21節　「耶穌回答說」：主耶穌所回答大祭司的話，表明自己不是暗傳異端，有五個理由如下：（1）明明傳道。（2）對眾人說。（3）是在公眾場所。（4）並無祕密。（5）見證很多。

第22節　「耶穌說了這話，旁邊站著的一個差役，用手掌打他」：保羅在受審的時候，也曾被人打過（徒二十三2-5）。**「說：『你這樣回答大祭司麼』」**：注意「這樣」兩個字，暗示這差役不但怪責耶穌所說的話是錯的，也怪責祂說話的方式不對。但耶穌並沒有甚麼不恭敬之處，而且祂所說的，盡是真理。這差役打耶穌，可能是為了討大祭司的喜悅。猶太的律法和司法的條例，對待犯人原是很公義的，但大祭司（十八14註）和公會（路二十二71註末；本章40.7）在審問耶穌的事上，既用了不法的手段，違背了審案的條例，而且大祭司讓那差役擅自打耶穌的臉，絕不加以

耶穌常在登聖殿山的台階向猶太人講道，言論非常公開。

斥責，顯明當時猶太的政治已經敗壞了。

第23節　**「耶穌說」**：主耶穌並沒有生氣。**「我若說的不是」**：意思說，我剛才說的話若有甚麼錯失。**「你可以指證那不是」**：意思說，你若指證我的不是，就比用這不正當的手段待我更有效。**「我若說的是，你為甚麼打我呢」**：參第二註，本句暗示主沒有不是，也暗示差役打耶穌，是不合理的，並且是不合法的。

第24節　**「亞那就把耶穌解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該亞法或者在耶穌未解到他那裏以先，已經回到自己的公所（參十八19註）。**「仍是捆著解去的」**：耶穌受審的時候，或者是被解開了（參十八12第五註），耶穌總共受了六次審問，三次是在猶太人面前（宗教的審問），三次是在外邦人面前（政治的審問）。今將這六次的審問分類如下：

(1) 在猶太人面前：(i) 亞那（約十八13-14、19-24）；(ii) 公會（非正式，可十四53末註，本章40.4）；(iii) 公會（正式，路二十二66註，本章40.7）。（論這三次的審問，可見約翰福音是注重耶穌在亞那面前所受初步的審問；馬太和馬可福音是注重耶穌在公會前所受非正式的審問；路加福音是注重耶穌在公會前受最後的正式審問。）

(2) 在外邦人面前：(i) 彼拉多（十八28-38）；(ii) 希律（路二十三4-12）；(iii) 彼拉多（路二十三13-16；太二十七15-30；約十九4-16）。

40.4 耶穌受該亞法審問

太二十六 57-66

57 拿耶穌的人，把他帶到大祭
司該亞法那裏去，文士和長
老已經在那裏聚會。
58 彼得遠遠地跟著耶穌，直到
大祭司的院子；進到裏面，
就和差役同坐，要看這事到
底怎樣。
59 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假見證
控告耶穌，要治死他。
60 雖有好些人來作假見證，總
得不著實據；末後有兩個人
前來，說：
61 「這個人曾說：『我能拆毀
神的殿，三日內又建造起
來。』」
62 大祭司就站起來，對耶穌
說：「你甚麼都不回答麼？
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是甚
麼呢？」
63 耶穌卻不言語，大祭司對他
說：「我指著永生神叫你起
誓，告訴我們，你是神的兒
子基督不是？」
64 耶穌對他說：「你說的是，
然而我告訴你們，後來你們
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
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
臨。」
65 大祭司就撕開衣服，說：
「他說了僭妄的話，我們何必
再用見證人呢？這僭妄的
話，現在你們都聽見了，
66 你們的意見如何？」他們回
答說：「他是該死的。」

可十四 53-64

53 他們把耶穌帶到大祭司那
裏，又有眾祭司長和長老並
文士都來，和大祭司一同聚
集。
54 彼得遠遠地跟著耶穌，一直
進入大祭司的院裏，和差役
一同坐在火光裏烤火。
55 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見證控
告耶穌，要治死他，卻尋不
著；
56 因為有好些人作假見證告
他，只是他們的見證各不相
合。
57 又有幾個人站起來，作假見
證告他，說：
58 「我們聽見他說：『我要拆
毀這人手所造的殿，三日內
就另造一座，不是人手所造
的！』」
59 他們就是這麼作見證，也是
各不相合。
60 大祭司起來，站在中間，問
耶穌說：「你甚麼都不回答
嗎？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
是甚麼呢？」
61 耶穌卻不言語，一句也不回
答。大祭司又問他說：「你
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
是？」
62 耶穌說：「我是。你們必看
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
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
63 大祭司就撕開衣服，說：
「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
64 你們已經聽見他這僭妄的話
了。你們的意見如何？」他
們都定他該死的罪。

路二十二 54-56

54 他們拿住耶穌，把他帶到大
祭司的宅裏，彼得遠遠地跟
著；
55 他們在院子裏生了火，一同
坐著，彼得也坐在他們中
間。
56 有一個使女看見彼得坐在
〔火〕光裏，就定睛看他，
說：「這個人素來也是同那
人一夥的。」

第53節　「他們把耶穌帶到大祭司那裏」：當年的大祭司，就是該亞法。但根據約翰福音的記載，猶太人是先將耶穌解到亞那面前，因為亞那是該亞法的岳父，他也曾作大祭司，而且他當時仍掌握大權。這樣，亞那的公所或者是在該亞法的院子裏（約十八13註）。**「又有眾祭司長和長老並文士，都來和大祭司一同聚集」**：這是公會聚集（參太二十六3註，本書第三十三章33.1），要審問耶穌，但這聚會既在夜間，便是非正式的（路二十二66第二註，本章40.7），公會的領袖，可能早已將當夜要捉拿耶穌的計畫，通知了公會的會員，叫他們各人準備，號令一發，就立刻到大祭司的院子集合。全公會共有七十或七十一人，辦事之法定人數至少要有二十三位。

第54節　「彼得遠遠的跟著耶穌」：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被捉拿時，彼得也逃走了，但他不久就歸回，遠遠的跟從主。

第55節　「祭司長」：參太二十六47末註，本書第三十九章39.3。**「和全公會」**：參太五22註，本書第七章7.8。**「尋找見證控告耶穌，要治死他，卻尋不著」**：公會曾屢次商議要殺害耶穌，也有好機會可以控告祂，並且也可以預備見證，把所要控告祂的證明出來；但他們把耶穌捉拿了，反倒這樣窘迫，手足無措，顯明他們到底還是沒有準備，他們本來不打算當節的日子捉拿耶穌，無奈因猶大出賣耶穌，既已把耶穌捉拿了，就不敢再耽延，恐怕百姓生亂（十四1-2）。他們所有的見證是無效的，因為各不相合，因此就尋找假見證，去控告耶穌，卻尋不著，他們知道耶穌並沒有作過甚麼犯法的事。祭司長等雖是裝作善良（太二十三27-28），他們心裏卻是兇惡的（太二十三15-23；參耶十七9；羅八7），他們雖是審問耶穌的長官，其實是陷害耶穌的奸人（參傳三16）。

第56節　「因為有好些人作假見證告他」：參詩三十五11-12、15，二十七12，有許多人能為耶穌所行的作真實的見證（約十八20-21），但祭司長等人所要的，並不是這些見證，因為他們已經決定，非殺耶穌不可（約十一47-53、57，十二10，十八14；參詩七十一11）。所以馬太福音二十六章59節記著說，他們尋找假見證控告耶穌，他們知道若用真見證，就很難將耶穌置於死地。按猶太人的律法，假若有人被判死罪，在那人被治死的時候，見證人就要先下手（申十七7，十三9-10；參徒七58-59首句）。

「只是他們的見證，各不相合」：這些人所作的見證各不相同，因為是假的。他們或者沒有預先商量所要說的話，故此在被詰問時，就流露出彼此不符之處（參十四64第三註）。審問耶穌的人，若是按公義行，就須釋放祂，因為那些見證人的見證既是各不相合，那案便不能成立。但因他們的惱恨極深，就不肯那樣行。

第57節　「又有」：馬太福音二十六章60節作「末後」，就是他們

要義（一） 彼得一面要跟從主，一面卻不願意人知道他是主的門徒。如今在教會中仍有這樣的人，但這等人必多遇危險，多受試探。彼得雖不願意人知道他是耶穌的門徒，卻不能隱瞞；敵人雖然屢次認出他來，卻沒有加害於他。

要義（二） 彼得跌倒的過程如下（路二十二31-62）：

（1）誇張自是（路二十二31-33；參箴十六18，二十九23，二十八26；林前十12-13；彼前五8）。

（2）打盹睡覺（路二十二45）。

（3）擅自動刀（路二十二50）。

（4）遠遠跟隨（路二十二54）。

（5）與敵同坐（路二十二55；詩一1）。

（6）三次不認（路二十二57-58、60）。

[redacted] 到如今還有好些人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主的門徒（太五11），故此我們務要小心，不可輕信那些話。

幾乎失望的時候。**「幾個人」**：馬太福音二十六章60節記著說，是兩個人（參申十七6，十九15；參約八17；林後十三1；提前五19）。**「站起來，作假見證告他說」**：主耶穌第二次潔淨聖殿時（太二十一12-17），或者使祂的仇敵想起祂頭一次潔淨聖殿的事（十四58註）。

第58節　「我們聽見他說」：「我們」兩個字是錀詞，那些作見證的人，並沒有聽見耶穌說過他們所說的話（下二註）。**「我要」**：「我」字是錀詞，馬太福音作「我能」（太二十六61），當日主耶穌是說「你們拆毀」，並不是說「我要拆毀」（約二19）。**「拆毀這人手所造的殿，三日內就另造一座不是人手所造的」**：馬太福音作，拆毀神的殿，三日內又建造起來。馬太和馬可所記載的不同，或者是因為他們各自記載一個人所說的，但那兩個人的見證也有其他不同之處，故此是無效的。注意：

(1) 那些人所見證的，是指著耶穌三年前所說的話。
(2) 耶穌本是說猶太人所要行的，那些人卻說是耶穌自己要行的。
(3) 耶穌所說的是象徵語，那些人卻看為指實語。
(4) 耶穌所用的「聖殿」二字，是指自己的身體（約二21），那些人卻說是希律的聖殿（約二20）。
(5) 那些人明顯是故意謬解耶穌的話（參太二十七63）。
(6) 縱然那些人的見證是真確的，也不過指明耶穌說了幾句狂話罷了，絕不能以此定耶穌為該死的。

到主耶穌復活以後，猶太人還是以這藉口，控告祂的門徒（徒六13-14），但主耶穌始終沒有說過甚麼狂話（太五37），祂沒有欺詐（太七15）、假冒（太二十三27-28）和自誇（路十八9-14）。注意：馬太和馬可福音雖是記載那些人所作的假見證（太二十六60-61；可十四57-58），卻沒有提到耶穌原來所說的話；約翰福音雖是記載了耶穌原來的那句話（約二19-22），卻沒有提到那些人所作的假見證；這就顯明福音書之記載的真確，及無意中的互補。

第59節　「他們就是這麼作見證，也是各不相合」：那些人的見證既各不相同，自然是沒有效力（徒十三28）。

第60節　「大祭司起來」：大祭司既看出那些見證人的話各不相合，便知道是沒有效力。**「站在中間」**：公會的座位擺設是弧形的，大祭司的座位在弧線的正中。受審的人立在弧圈的中間（徒四7）。大祭司可能因心裏焦急，就離開了主席的座位，走到耶穌所站的地方。**「問耶穌說：『你甚麼都不回答麼』」**：參徒前二23、參21；詩三十七5-6。大祭司這樣問主，並不是要探索真情，以辨曲直，乃是要找耶穌的把柄，定祂死罪。猶太人既已定了非殺耶穌不可，主耶穌縱然與他們爭辯，也是毫無益處。**「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是甚麼呢」**：意思說，這些人所作的見證，雖有些不相符之處，你必是說了些令人詫異的話，你所說的到底是甚麼？

第61節　「耶穌卻不言語，一句也不回答」：參十四60第三註；太二十七14註，本書第四十一章41.3；參詩三十八12-14；賽五十三7；但三16；彼前二23，注意：根據聖經所記，主耶穌緘默不言，共有四次，第一次在該亞法面前（十四61），第二次在彼拉多面前（太二十七12、14），第三次在希律王面前（路二十三9），第四次在彼拉多面前（約十九9）。**「大祭司又問他說」**：根據馬太福音二十六章63節所記，大祭司是叫耶穌起誓，大祭司有權叫耶穌起誓（利五1）。耶穌也就應聲起了誓。因為祂要凡事依從律法上的吩咐，從表面來說，這誓原是保證無罪的誓，與出埃及記二十二章11節、民數記五章19至21節和列王紀上八章31節所提的誓相似。其實大祭司是要把主耶穌放在兩難之間，叫祂或說自己不是基督，藉以定祂為發言欺誑，煽惑民心的；或說祂是基督，藉以定祂是褻瀆神，說僭妄話的。公會理當以聖經作為準則，查驗一切自稱是先知或彌賽亞的人，看他們到底是不是代表神，也看他們有沒有確實的憑據，證明他們是神所差來的（申十三1-5，十八20-22；結十三1-16）。主耶穌不但屢次向猶太人證明祂是彌賽亞，也屢次顯明祂是神的兒子。雖是這樣，他們不但不信耶穌，反倒定意非殺祂不可，並要捉拿祂，尋找假見證控告祂，向祂行種種非法的事。顯明他們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是出於他們的妒恨（十四56末註）。主耶穌既起誓，就暗示祂登山垂訓時所說「甚麼誓都不可起」，是有限制的，並不是禁止一切的誓（太五37註，本書第七章7.8）。

「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你」字是鑰詞，那當稱頌者就是神的代名詞（太二十六63），猶太人以直呼神的名為不恭敬，故此用「主」（出二十7），或「天」（路十五18），或「那當稱頌者」等代名詞來替代。猶太人原以為那所要來的彌賽亞不是與神平等的，但大祭司知道耶穌曾屢次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故此以「神的兒子」幾個字，解釋「基督」二字問主，說：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再者，大祭司所問的（十四61），與那些見證人所告耶穌的，有密切的關係。耶穌若承認自己是神的兒子，就彷彿承認這些人所告祂的。猶太的國體，原是神政主義，所以拆毀聖殿（神的住處），便表示打倒神所設立的政治、律例、利益等，犯了叛逆神的罪。自稱三日內另造一座不是人手所造的聖殿，是自稱有神能，犯了褻瀆神的罪。大祭司以為耶穌當時必不肯承認自己是基督。但主耶穌雖知道猶太人要藉著祂的回答定祂死罪，祂仍直認不諱。因為祂本是神的兒子，決不能說謊，以真作假（參約八55），並且不能不遵守摩西的律法，「起誓的確認」（利五1；參王上二十二16）。

第62節　「耶穌說，『我是』」：馬太福音作「你說的是」（太二十六64）。本節的「我」字和馬太福音二十六章64節的「你」字是鑰詞，這兩句的意思是一樣的，猶太人知道耶穌是以自己為神的兒子（約十九7，參五18），他們卻不肯相信，反倒每次當耶穌承認自己是神的兒子時，就想殺祂（約五17-18，八38、58，十

[redacted] 主對甚麼人緘默不言：

(1) 犯罪作惡的（賽一15；約九31；參詩三十九1-2）。
(2) 假冒為善的（約八4-6、10-11）。
(3) 忍心害理的（太二十六59-63，二十七12）。
(4) 反覆不定的（約十九6、9，參十八33-36；太二十七13-14；雅一7-8）。
(5) 空求神蹟的（路二十三8-9）。
(6) 藐視訓誨的（箴一20-28）。
(7) 耽延失禮的（歌五2-6；賽五十五6）。

[redacted] 人若不認耶穌是神的兒子，便是以祂為說謊話的。

[redacted] 猶太人只能斷定耶穌今世暫時的生死，耶穌卻

要斷定他們來世永遠的禍福（參約五22）。這樣，主耶穌是自稱為神，而舊約指著祂的預言應驗在祂身上了。譬如詩篇一百一十篇1至2節，正顯明主耶穌被棄絕以後所處的地位，直等到祂受神的命，在仇敵中掌權。

30-31）。注意：那些作假見證的人控告耶穌，耶穌甚麼都不回答（太二十六62），直至大祭司叫祂起誓，祂才回答。這正合所羅門所說：「凡事都有定期，靜默有時，言語有時」那句話了（傳三1-7）。**「你們」**：意思是指你們猶太人。這兩個字不是單指該亞法和他的同黨，也包括直到耶穌再來時一切棄絕祂的猶太人（這不是說其餘棄絕祂的人不在其內）。

「必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是表示得著至大權柄和榮耀（參王上二19；詩一一〇1；撒上二十25）。主耶穌當時已經顯出許多憑據，證明祂是神的兒子，例如：在被釘十字架時，遍地黑暗，地震石崩，殿裏的幔子裂為兩半；死後第三日復活；聖靈降臨和福音廣傳等；這些都證明祂那非凡的人格和祂為神子的實在。**「駕著天上的雲降臨」**：意思說，你們現在雖然審問我，無緣無故的治死我，我將來卻要坐在神的右邊，執掌大權，也要駕雲降臨，審判你們。本節顯明三件事：（1）耶穌的膽量（耶穌明知公會的人找把柄害死祂，也知道若承認自己是神的兒子，就必被治死，祂還是放膽的承認）。（2）耶穌清楚知道祂將來必要得勝。（3）耶穌這話是向眾人暗示，將來總要知道祂是基督。

主耶穌知道猶太人對彌賽亞的期望（就是盼望一個推翻羅馬政府，恢復猶太政權的王），故此說「你們必看見」，為要防備他們誤會祂的意思。

除了本處所記的以外，猶太人屢次以為主耶穌是說了僭妄話如下：（1）自稱有赦罪的權柄（二7-8）。（2）稱神為祂的父（約五17-18）。（3）自稱在亞伯拉罕以先（約八56-59）。（4）自稱與父為一（約十30-33）。

第63節　「大祭司就撕開衣服」：本句「衣服」兩個字的原文，多是指裏衣，馬太福音二十六章65節「衣服」兩個字的原文，多是指外衣，但這兩處都是複數詞。這樣，大祭司可能是將裏衣和外衣都撕開了。猶太人撕裂衣服，是從領子的前面往下撕的。大祭司這樣行，是表示憎惡憂傷的意思（參王下十八37，十九1；賽三十七1；徒十四14）。有人以為大祭司撕裂衣服，是違背律法（利十6，二十一10），但利未記中的禁語，只是指著大祭司遭喪說的，也只是關於大祭司在會幕和聖殿供職時所穿的聖衣，不是禁止大祭司平時聽見人說僭妄話時，為表示憎惡而撕裂衣服。**「說：『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這樣，主耶穌被釘死，不是因祂犯了甚麼罪，乃是因為祂在公會和彼拉多面前，作了美好的見證（提前六13），說祂是神的兒子，是以色列的王。

第64節　「你們已經聽見他這僭妄的話了」：該亞法並沒有調查，也沒有給會眾留機會，叫他們調查，看主的話到底是否確實。他在這事上已經有了成見，故此藉著批評主的話為僭妄，就

定了他們的判決。該亞法的意思是：祂是人，反將自己當作神（約十33）。該亞法這樣憑耶穌的供詞來定祂的罪，是不合當時審案的條規（路二十二71第二註），其實耶穌原是神，倒成了肉身（約一1、14；腓二6-7）。耶穌受洗時，施洗約翰就證明祂是神的兒子（約一34）；拿但業一見主耶穌，就信祂是神的兒子（約一49）；邪鬼也屢次認祂為神的兒子（可三11，五7；路四41）。主耶穌若不是神的兒子基督，祂所説的便是僭妄的話，便是該死的。但猶太人並沒有調查這事，也沒有拿出甚麼證據，證明耶穌不是神的兒子，既是如此，大祭司就不應假定耶穌所説的是僭妄的話。舊約屢次記載彌賽亞將要出現，也暗指祂兼有神人二性。主耶穌的種種事蹟，既是切合舊約的預言，怎見得祂不是舊約先知所指神的兒子基督呢？**「你們的意見如何」**：猶太人的主意早已定了（十四56末註；約十一47-53）。**「他們都定他該死的罪」**：公會的人如此行，是無意中應驗了先知（徒十三27-28；參詩二1-3；賽五十三1-12）和主耶穌的預言（可八31，十33；路十九14）。注意：本句的「都」字可能暗指當時只有反對耶穌的人在。我們知道，尼哥底母（參約七50-51，十九39）和亞利馬太人約瑟，並不贊成這事（路二十三50-51），或者還有其他人（如迦瑪列，徒五34-35、38-39）不贊成，也未可知。

40.5耶穌受眾人侮辱

太二十六 67-68

67 他們就吐唾沫在他臉上，用拳頭打他，也有用手掌打他的，說：
68「基督啊！你是先知，告訴我們打你的是誰？」

可十四 65

65 就有人吐唾沫在他臉上；又蒙著他的臉，用拳頭打他，對他說：「你說預言吧！」差役接過他來，用手掌打他。

路二十二 63-65

63 看守耶穌的人戲弄他，打他；
64 又蒙著他的眼，問他說：「你是先知，告訴我們，打你的是誰？」
65 他們還用許多別的話辱罵他。

[redacted] 猶太人因耶穌自稱是神的兒子，便說祂是褻瀆神。其實猶太人是褻瀆神，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耶穌當作常人，並且用許多方法淩辱祂。耶穌受公會的人和差役這樣淩辱，還是閉口無聲，顯明祂的自守和忍耐，使徒後來提到這事，作為信徒的榜樣（彼前二20-23）。

第65節 **「就有人」**：就是在公會中有人（參十四64，注意「都」字；參徒七57，二十三2），本節末句記載差役接過主來，也是效法公會的人那樣淩辱祂（路二十二63）。**「吐唾沫在他臉上」**：羅馬兵丁也是這樣侮辱耶穌（太二十七30），古今中外的人，都以被人吐唾沫在臉上為極大的羞辱（民十二14；申二十五9；伯三十10）。**「又蒙著他的臉」**：參斯七8。**「用拳頭打他」**：參賽五十6；彌五1。路加福音二十二章63節記著說，他們戲弄耶穌。**「對他說：『你說預言吧』」**：馬太福音二十六章68節作「基督啊！你是先知，告訴我們打你的是誰」。馬太福音卻沒有記載他們蒙著主的眼（路二十二64），這是暗指馬太記事的坦白。公會的人這樣行，彷彿是試驗耶穌是否先知，叫祂不用眼看，能否說出打祂的是誰，藉此取笑祂。

「差役接過他來，用手掌打他」：在古卷的原文裏，馬太福音二十六章67至68節、馬可福音十四章65節和路加福音二十二章63至64節，共用了五個形容詞，描摹人怎樣打耶穌。路加福音二十二章65節說，他們還用許多別的話辱罵祂，注意「許多」兩字，這是說聖經所記的，不過是猶太人辱罵耶穌，路加所用「辱罵」兩字的原文，和馬可福音十四章64節「僭妄的話」的原文，有相同的字根。意思彷彿說：猶太人因耶穌自稱為先知，就以先知的能力來戲弄耶穌（太二十六67-68）；希律王（路二十三11）和羅馬兵丁（太二十七27-31），因耶穌自稱為王，就以君王的裝束來戲弄耶穌。

40.6 彼得再次不認主

太二十六 *71-75*

71 既出去，到了門口，又有一個〔使女〕看見他，就對那裏的人說：「這個人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
72 彼得又不承認，並且起誓說：「我不認得那個人。」
73 過了不多的時候，旁邊站著的人前來，對彼得說：「你真是他們一黨的，你的口音把你露出來了。」
74 彼得就發咒起誓地說：「我不認得那個人！」立時，雞就叫了；
75 彼得想起耶穌所說的話：「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他就出去痛哭。

可十四 *69-72*

69 那使女看見他，又對旁邊站著的人說：「這也是他們一黨的！」
70 彼得又不承認。過了不多的時候，旁邊站著的人又對彼得說：「你真是他們一黨的，因為你是加利利人。」
71 彼得就發咒起誓地說：「我不認得你們說的這個人。」
72 立時雞叫了第二遍。彼得想起耶穌對他所說的話：「雞叫兩遍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思想起來，就哭了。

路二十二 *58-62*

58 過了不多的時候，又有一個人看見他，說：「你也是他們一黨的。」彼得說：「你這個人！我不是。」
59 約過了一小時，又有一個人極力地說：「他實在是同那人一夥的，因為他也是加利利人。」
60 彼得說：「你這個人！我不曉得你說的是甚麼！」正說話之間，雞就叫了。
61 主轉過身來看彼得，彼得便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今日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
62 他就出去痛哭。

約十八 *25-27*

25 西門彼得正站著烤火，有人對他說：「你不也是他的門徒麼？」彼得不承認，說：「我不是。」
26 有大祭司的一個僕人，是彼得削掉耳朵那人的親屬，說：「我不是看見你同他在園子裏麼？」
27 彼得又不承認。立時雞就叫了。

第69節　「那使女看見他」：那使女可能是那看門的使女（約十八17），她看見彼得在門內的通道（十四68）。在新約所提的婦女中，只有本處所提的使女和馬太福音二十六章71節所提的使女，似乎是與主的仇敵一夥。其實在新約中沒有一次提到婦女公然反對主，或逼迫主的門徒，倒是屢次提到婦女們怎樣體恤主，譬如彼拉多的妻子，為耶穌無故被逮，大抱不平（太二十七19）；最先宣告耶穌復活的，也是婦女（約二十1-2；可十六9、11）。**「又對旁邊站著的人說，這也是他們一黨的」**：那使女起先不過是問彼得（約十八17），彼得就第一次不認主，那使女卻肯定地對旁邊站著的人說，他是耶穌一黨的。根據馬太福音二十六章71節所記：「又有一個使女看見他，就對那裏的人說：『這個人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路加福音二十二章58節記著說：「過了不多的時候，又有一個人看見他，說：『你也是他們一黨的』」（「你」字是鑰詞），還有別人說這樣的話（約十八25，注意「有人」兩字在原文是複數詞），彼得就第二次不認主。根據馬太福音二十六章73節和馬可福音十四章70節所記，有幾個人一同說彼得是與耶穌一黨的；路加福音二十二章59節記著說：「約過了一小時，又有一個人極力的說：『他實在是同那人一夥的』」；約翰福音十

八章26節記著大祭司的一個僕人說：「我不是看見你同他在園子裏麼」。那時，彼得就第三次不認主。四福音書的作者所記的略有不同，因為他們的記載，是限於局部的。雖是如此，意思卻仍一致。須注意：四福音書說明彼得三次不認主，並不是說彼得足足用了三句話，來回答三個人；乃是說，彼得三次被人認出是耶穌的門徒，便三次不認主。他在否認中也許用了數句否認的話，來回答幾個人的問語。四福音書在此處所用的「也」字，暗指那些使女和僕人，都知道約翰是耶穌的門徒，也曾私下議論彼得，說他是與耶穌一黨的。

第70節　「彼得又不承認」：注意這「又」字，彼得既已不認主一次（十四66-68），當時就難以改口，再承認自己是耶穌的門徒。「不承認」幾個字，在原文中是久恆時態，顯明彼得是一連數次的不承認。**「過了不多的時候」**：路加福音二十二章59節記著說：「約過了一小時」。**「旁邊站著的人又對彼得說」**：這「說」字的原文含有屢次說的意味，旁邊站著的人中，有一個把他們眾人推論的結果極力向彼得發表出來（路二十二59）。彼得對那僕人說：「你這個人，我不曉得你說的是甚麼」（路二十二60），「你這個人」幾個字，表示不喜悅或發急的意思（路十二14；羅二1、3）。**「你真是他們一黨的，因為你是加利利人」**：十二使徒中，除了猶大一人外，都是加利利人（徒一11，二7，十三31），旁邊站著的那些人，也覺得彼得的口音是加利利人，故此說：「你的口音把你露出來了」（太二十六73。猶太法規中，屢次提到加利利人的口音，他們將一些喉音和顎音混為一起，有些母音不同，古時的以法蓮人也有些咬不正的字音，士十二6）。旁邊站著的人看耶穌也是加利利人（約七52註，本書第八十二章）。這看法固然不錯，耶穌是在猶太的伯利恆出生（路二1-20）。還有大祭司的一個僕人，是彼得削掉耳朵那人的親屬，他說：「我不是看見你同他在園子裏麼」（約十八26），彼得可能再三說了不認主的話。

第71節　「彼得就發咒起誓的說」：不認主已經是罪，發咒起誓的否認，更是罪上加罪。**「我不認得你們說的這個人」**：可將彼得這話與他以前所說的作出對比（太十六15-16；約六67-68）。注意：彼得用「這個人」三個字，含有一種藐視的態度。彼得不但否認自己是主的門徒，更說他不認得主，而且又與主的仇敵（太二十六61；路二十三18；約十九12）用同樣不恭敬的稱呼，稱自己的恩主（參太二十六72），實在可嘆（參十四29、31）。彼得雖是發咒起誓的不承認主，旁邊站著的人，仍不信他的話。

第72節　「立時雞叫了第二遍」：彼得第一次不認主，雞就叫了一遍（十四68）。四福音書都提到彼得正說完了話的時候，立時雞就叫了（太二十六74；路二十二60；約十八27）。注意：神屢次使用動物來幫助人。（1）以雄雞提醒彼得（本節）。（2）以鴿子指示挪亞（創八8-12）。（3）以驢子警誡巴蘭（民二十二27-31）。（4）以烏鴉供給以利亞（王上十七6）。（5）以大魚救活約

要義（一） 最有名望的聖徒，因一時不慎，也會跌倒。如：挪亞（創九20-23）、亞伯拉罕（創十二10-20，二十1-18）、米利暗（民十二1-12）、摩西（民二十2-13）、大衛（撒下十一1-

拿（拿一17，二10）。路加福音二十二章61節又記著說：「主轉過身來，看彼得」。主這樣看彼得，帶著慈愛、憐憫和責備的意味。彼得雖不認主，主仍沒有棄絕他（提後二13）。耶穌既被捆綁，又被差役圍繞，就不便與彼得說話，但祂一看彼得，彼得的心就受了激動。當時主耶穌可能正從大祭司面前被解出來（十四53-65）。**「彼得想起耶穌對他所說的話，雞叫兩遍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參十四30，主耶穌曾三次警誡彼得（約十三38末註，本書第三十五章35.2），假若彼得能一早想起主的話，或者不至於落到本節所形容之悔恨苦況（參來二1；詩一一九11）。

「思想起來，就哭了」：思想主的話，並且用主的話來衡量自己的作為，成為令人悔改最有力的動機（詩一一九59；路十三17）。彼得出到大祭司的院外哭了（路二十二62；參賽二十二4）。這「哭」字的原文，顯明彼得是放聲哭了許久。馬太和路加福音記著說，彼得是痛哭的（太二十六75；路二十二62）。彼得不認主的罪，有五個要點：

(1) 彼得是使徒，也列在主特別揀選的三個使徒中（太十14-16註，本書第十三章13.1至13.2；二十六37註，本書第三十九章39.2）。
(2) 主曾再三的警誡他（約十三38末，本書第三十五章35.2）。
(3) 當那日的前一晚，彼得也曾屢次極力反駁主所警誡他的話，說：「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十四29、31）。
(4) 問他的，不是審判官，或甚麼有權勢的人，不過是一些使女和僕人吧了。
(5) 他不只是一次，乃是屢次不認主，而且發咒起誓的不承認。

雖是如此，彼得卻不像猶大，把自己所要行的，預先計畫好了；他不認主，是出於一時的錯失，因為使女這突如其來的問語，就叫他目瞪口呆，驚惶失措，以致說出急促的錯話來。彼得真的悔改了，直到耶穌復活，他就嚴行隱匿，他的驕矜完全被抑服了；他的自恃完全被融化了，他再沒有說甚麼不認主的話，後來倒冒了許多危險，放膽宣傳主的福音（參徒四18-20，五28-29）。彼得的痛悔，與猶大的痛悔，大有分別。猶大不過是後悔而已（太二十七3-5），彼得卻是懊悔，並且也改變了（參詩九十四18，一四五14）。

27）、約拿（拿四1-11）。

[redacted]

(1) 主看彼得（路二十二61-62）：
(i) 主知道（約十三36-38；太二十六31-35；可十四37-38）；
(ii) 主難過；
(iii) 主憐憫（參詩一〇三13-14）；
(iv) 主疼愛（路二十二32；可十六7，注意「和彼得」；路二十四34；約二十一15-18）。
(2) 彼得轉敗為勝：
(i) 三次的不認（十四66-72）；
(ii) 真正的悔改（路二十二62）；
(iii) 投誠的愛主（約二十一15-17）；
(iv) 放膽的作證（徒二14-40，四8-12、18-20，五28、29）。

40.7 耶穌被公會定罪

太二十七 1-2

1 到了早晨，眾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大家商議要治死耶穌；
2 就把他捆綁，解去，交給巡撫彼拉多。

可十五 1

1 一到早晨，祭司長和長老、文士、全公會的人大家商議，就把耶穌捆綁，解去交給彼拉多。

路二十二 66-71

66 天一亮，民間的眾長老連祭司長帶文士都聚會，把耶穌帶到他們的公會裏，
67 說：「你若是基督，就告訴我們。」耶穌說：「我若告訴你們，你們也不信；
68 我若問你們，你們也不回答。
69 從今以後，人子要坐在神權能的右邊。」
70 他們都說：「這樣，你是神的兒子麼？」耶穌說：「你們所說的是。」
71 他們說：「何必再用見證呢？他親口所說的，我們都親自聽見了。」

路二十二66　「**天一亮**」：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是約在四時天亮。「**民間的眾長老連祭司長帶文士都聚會**」：這是公會全體的正式聚會（注意太二十七1的「眾」字與可十五1的「全公會」幾個字，可十四53第二註，本章40.4）。夜間，猶太人在亞那和該亞法面前審問耶穌，並不是正式的審問，乃是要得控告祂的把柄。雖是如此，他們卻沒有得著叫祂服罪的甚麼證據。只因主曾承認自己是神的兒子基督，所以猶太人就定祂是該死的（可十四64第一、第三註，本章40.4）。公會天一亮又聚集，一方面是要追認他們夜間所斷定的，就是要正式定耶穌死罪。一方面是要商議，怎樣叫彼拉多認可他們的斷案，治死耶穌（太二十七1註），因為公會雖斷定耶穌是該死的，他們卻不敢私下處決祂。自從羅馬皇帝把亞基老充軍，將他所管的地編為羅馬皇帝直轄的御省（太二22註，本書第二章2.3），猶太人就失去殺人的權柄（約十八31），若有該死的犯人，必須先經羅馬巡撫查明准許，才可處治他。當時猶太人對於處決耶穌這件事，有兩種辦法處理：（1）將耶穌交給彼拉多，要求彼拉多認可他們按猶太的律法，審定死刑的斷案，將耶穌處死。（2）在彼拉多面前控告耶穌犯了羅馬的律法，叫彼拉多審問祂，定祂死罪。猶太人知道他們在彼拉多面前，告耶穌自稱是神的兒子基督（可十四61-64），或告耶穌說了甚麼僭妄的話，未必能產生效力。其中有兩個原因：（1）彼拉多未必把這宗猶太教的案件，當一回事。（2）彼拉多要審問這案，就有許多人能作見證，證明耶穌只用說一句話，就能叫瞎子看見、聾子聽見、啞吧說話、瘸子行走、死人復活，並且逐出邪鬼、使風浪平靜等令人驚奇的事，縱然彼拉多不認耶穌是神的兒子基督，也未必定行那樣善事的人為該死的。倘若彼拉多不顧公理，

一味要討猶太人的喜悅，認可他們的斷案，讓他們處治耶穌，他們就得用石頭打死祂（參利二十四14、16），只因猶太人怕百姓生亂，就不敢自己治死耶穌（太二十六5第二註，本書第三十三章33.1）。所以他們大家商議，倘若彼拉多不肯憑他們的話，徇情定耶穌死罪，就可以告祂甚麼，好叫彼拉多命羅馬兵丁，根據羅馬的律法治死祂（太二十七1），這樣，主耶穌預言自己要被交給外邦人，被釘十字架的一切話就應驗了（太二十18-19；參約十二32-33）。公會所以等到天亮，是要文飾這事，叫人看來是循例的，因為按當時的猶太律法，不可在夜間定人死罪，所以他們天一亮就正式聚集，因為次日是安息日，倘若遲延，恐怕到日落就未必能把一切事辦完。注意：門徒不能片刻與主警醒（太二十六40），仇敵卻能終夜謀害主，顯明人為善不足，作惡有餘。

「把耶穌帶到他們的公會裏」：在聖殿院子的東南角，有公會的公所。根據律法，公會只能在公所裏宣告死罪的斷案。但當時公會並不是要藉著宣告斷案，而循例完結按律法的審問，乃是要商議怎能除滅他們所視為仇敵的耶穌。故此公會在大祭司的公所或別處聚會，也不足為奇。約翰福音十八章28節既說眾人將耶穌從該亞法那裏，解往彼拉多的衙門。就暗指天一亮時，公會的人又聚集在大祭司的院子裏，在耶穌被該亞法審問，和被公會定為該死後（可十四64），公會的人就凌辱祂，然後把祂交給差役看守，差役接過祂來，也是像公會的人那樣凌辱祂（可十四65註）。天一亮，公會聚集的時候，差役就把耶穌帶到公會裏。

第67節　**「說」**：他們當時並沒有尋找甚麼見證，乃是直接從主在夜間被審時所承認的入手，一方面要看耶穌會否改口，一方面可叫夜間沒有出席的人，有機會親自得聽耶穌夜間所承認的話。**「你若是基督，就告訴我們」**：參可十四61第三註，本章40.4，「你」字是鑰詞。公會的人這樣問主耶穌，是要引耶穌承認祂在該亞法面前所說的話（可十四61-64），好正式的定祂死罪。**「耶穌說：『我若告訴你們，你們也不信』」**：參可十四61-63；約十30，八58。

第68節　**「我若問你們，你們也不回答」**：參二十1-8、41-44，主耶穌這話可參耶利米所說的（耶三十八15），意思說，我知道你們這樣問我，並不是要得知真情，我無論說甚麼，你們也不信，也不能使你們改變殺我的惡意。無論如何，我是彌賽亞（二十二69），是審判你們的主（可十四62第四註，本章40.4）。

第69節　**「從今以後」**：耶穌說這話，顯明祂以被釘十字架為得榮耀的第一步。**「人子要坐在神權能的右邊」**：參可十四62第三註，本章40.4，這是主在世時，自稱為人子的最後一次。主耶穌既自稱為人子，就暗指祂是以自己為基督（太二十四30註，本書第三十章30.3），既說祂要坐在神的右邊，就暗指祂是神，是與神平等的。注意：主耶穌被藐視，被凌辱以後（二十二63-65），仍說祂

通往該亞法府邸的鋪石街。

必坐在神的右邊。

第70節　「他們都說」：注意這「都」字，顯明當時的人是同心的（可十四64第三註，本章40.4）。**「這樣，你是神的兒子麼」**：「你」字是鑰詞，公會的人是簡明陳述耶穌所說的。**「耶穌說，你們所說的是」**：「你們」兩個字是鑰詞，耶穌的意思說，你們所說的不錯，我就是神的兒子。

第71節　「他們說：『何必再用見證呢』」：「他們」二字是指公會的眾人。那一夜該亞法也曾說過這話（可十四63）。**「他親口所說的，我們都親自聽見了」**：注意末句（二十二67註）。

猶太古書所記當時審案的條規，顯明公會在審問耶穌的事上，有些不合法之處。可列九點如下：

(1) 公會是為治理百姓，審斷訴訟而設的，但祭司長和長老等人，在捉拿耶穌的事上，竟作了捉拿者的指揮。

(2) 大祭司在見證人作見證以先，須嚴嚴的警誡他們，使他們發誓不作假見證，但根據聖經所記，大祭司不但沒有警誡作假見證控告耶穌的人，反倒找他們作假見證。

(3) 審判官須憑見證人的話，審查定案，但他們只在耶穌的話上找把柄。

(4) 審判官只可叫被告承當見證人所證實的罪狀，但他們定耶穌死罪，沒有憑任何見證。

(5) 在審問以後，主席應先給那些願意宣告被告無罪的人一個表決的機會，但根據聖經所記，該亞法並沒有給他們機會，反倒引起公會宣告定耶穌死罪。

(6) 官長在控告當日審問後，雖可以宣告被告無罪，卻不可宣告有罪，更不可實行處決，但他們不只當日宣告耶穌有罪，也可隨時將祂處決。

(7) 凡關於死罪的案件，一律應在白天審問，他們卻在夜間定了耶穌死罪。

(8) 一切關於死罪的案件，須在公會的會所審問，他們卻在大祭司的公所，定了耶穌死罪。

(9) 要處決的人在往法場的路上，審判官還須為那人留上訴的機會，讓他提出憑據或理由，證明自己無罪。但根據聖經所記，他們並沒有給耶穌留機會。

太二十七1　「大家商議，要治死耶穌」：公會在夜間已經議定，耶穌是該死的（二十六66），當時就正式決定這事，但羅馬政府不准猶太人私下處決犯人，必須經巡撫承許才可（約十八31），故此大家就商議恰當的辦法（路二十二66第二註）。他們商議後，就擬定全體親自將耶穌解到彼拉多那裏（約十八30註，本書第四十一章41.1），為要叫彼拉多徇他們的情，不問是非，便將耶穌處以死刑。倘若彼拉多不肯的話，他們就向彼拉多告耶穌三項大罪，顯明祂是叛逆者，是反抗羅馬政府的（路二十三2）。他們求彼拉多

哥林多的迦流審判台遺跡——耶穌亦受到公會的審判。

差一隊兵與他們同去，捉拿耶穌（二十六47第三註，本書第三十九章39.3），已經將這意思放在彼拉多心裏，他們認為無論彼拉多對這案中的事實有甚麼意見，他也未必肯因維護耶穌，而犧牲自己的官職，因為彼拉多有好些弱點，就是最怕引起猶太人的公憤，找把柄參奏他（約十八29註，本書第四十一章41.1）。

40.8 猶大的結局

太二十七 3-10

3 這時候，賣耶穌的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就後悔，把那三十塊錢拿回來，給祭司長和長老，說：
4 「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他們說：「那與我們有甚麼相干？你自己承當吧！」
5 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殿裏，出去吊死了。
6 祭司長拾起銀錢來，說：「這是血價，不可放在庫裏。」
7 他們商議，就用那銀錢，買了窰戶的一塊田，為要埋葬外鄉人；
8 所以那塊田直到今日還叫作「血田」。
9 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說：「他們用那三十塊錢，就是被估定之人的價錢，是以色列人中所估定的，
10 買了窰戶的一塊田，這是照著主所吩咐我的。」

[redacted] 猶大與彼得對比（箴二十四16）：

(1) 他們都曾被斥為撒但（十六23；約六70）。
(2) 他們都曾背逆耶穌（二十六14-16、47-50；可四66-70）。
(3) 他們都曾因自己的罪，極其難過，但猶大不過是後悔而已，彼得卻是悔改了（二十七3-4，二十六65）。
(4) 猶大自縊而死，往自己的地方去（二十七5；徒一25），彼得卻蒙了赦免，多年熱心服事主（徒十五6-7）。

要義（一） 人雖因自己的罪憂傷，並且承認或賠償所虧負的，若不信靠主耶穌，仍要滅亡。人若不相信神，他縱然與基督有親密的相交，也不能脫離地獄。

要義（二） 加略人猶大的一生：

(1) 得使徒的職分（可三13-19）。

第3節　「這時候」：「這時候」三個字，可能是指公會眾人正捆綁耶穌，把祂解去交給巡撫彼拉多的時候（二十七2）。**「賣耶穌的猶大，見耶穌已經定了罪」**：猶大或者曾終夜留意耶穌受猶太人非法的對待（可十四64；路二十二71第二註，本章40.7），當時又見他們把耶穌解到巡撫那裏（前註），就料到事情的結局會不堪設想。猶大起初可能想耶穌雖被仇敵捉拿，也無關重要，只要祂施展神能，就很易脫離他們的手，像祂從前屢次所行的（約十八6註）。誰知，耶穌非但不為脫離敵手而顯示神能，反而閉口不言，任人唾罵，甚至被猶太人淩辱、鞭打、判處死刑。最後他們把祂解到巡撫彼拉多那裏，要彼拉多處決祂。猶大見耶穌那種淒慘的情形，不由得自己的鐵石心腸竟被軟化了，便恍然大悟，激起了他無窮的悔恨。**「就後悔」**：猶大後悔，是因為他的惡懲治他，他背道的事責備他（參耶二19）。猶大雖是後悔，卻沒有生出得救的懊悔（二十七5第三註；林後七10；參可十四72第三註，本章40.6），他的後悔與以掃的後悔相彷（來十二17）。**「把那三十塊錢」**：本句暗指猶大賣耶穌，只得了三十塊錢（路二十二5第二註，本書第三十三章33.1），倘若那三十塊錢只算定錢，猶太人捉拿耶穌，把祂解到亞那面前以後，就必全數付清，若是這樣，猶大不單只送回三十塊錢，必是全數送回。**「拿回來給祭司長和長老，說」**：猶大這樣行，是盼望還能挽回他害耶穌的惡事。

第4節　「無辜之人」：猶大想到自己所賣的是無辜的人，叫他更加悔恨的。猶大既與耶穌和眾使徒同在三年之久，必知道耶穌的一切事，倘若主耶穌有甚麼錯失或可疑之處，猶大必拿來文飾自己，藉以略慰心懷。除了猶大以外，還有五個人作了主耶穌無罪的見證：(1) 彼拉多（二十七24）。(2) 彼拉多的夫人（二十七19）。(3) 希律王（路二十三15）。(4) 與主同釘的犯人（路二十三41）。(5) 百夫長（路二十三47）。**「的血」**：這「無辜之人的血」一句的文法，是一個比喻，以一部分代替全體（參二十七23-24），猶大看出耶穌必定被治死。**「是有罪了」**：那時猶大才覺悟自己所犯的罪，是何等的大，但他這樣認罪，卻不是發

自真誠的懺悔，乃是以自我為中心，怕受公義的果報。**「他們說：『那與我們有甚麼相干』」**：祭司長和長老說這話，顯明他們不管猶大是有罪或後悔，也不管耶穌是無罪或義人，乃是想推得一乾二淨，完全不負責任。**「你自己承當吧」**：猶大固然要承當自己的罪，但祭司長和長老的罪，也是無可推諉的（前註）。彼拉多也是對他們說了這句話（二十七24）。猶大是被祭司長等人利用了，祭司長等人既成全自己的心願，就把猶大棄絕了，如同丟棄一件可厭的器具。 ⓔ惡人往往是這樣待他們所利用的人。

第5節　「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參伯二十15；雅五3，這樣，猶大所得的那一分不義之財，於他毫無益處（箴十2，十一4；太十六26）。**「在殿裏」**：本句之「殿」字的原文，是指聖殿的聖所和至聖所，除了祭司以外，沒有人敢到那裏，倘若猶大認罪時，是正當公會的人將主耶穌解往彼拉多那裏去的時候，他若隨手把那銀錢丟在祭司長和長老們的腳前，旁觀的眾人便爭相執拾，因此猶大將那銀錢丟在聖殿裏。**「出去吊死了」**：猶大自覺無顏見人，可惜，他雖是痛悔，卻沒有改過自新。因此他自盡，是罪上加罪了（約十七12）。從猶大身上，可見人在基督的教會中，雖有尊貴的職分，也不足作為得救的證據。賣大衛的亞希多弗，可說是賣耶穌之加略人猶大的預表（撒下十七23；詩五十五14-15）。

第6節　「祭司長拾起銀錢來說，這是血價」：祭司長所說的話，可能是從申命記二十三章18節的條例出來的。**「不可放在庫裏」**：這銀錢可能是從聖殿的庫中取出來的，法利賽人看重規矩，卻忽略道德，怕污穢聖殿，卻不怕污穢自己，他們真是濾出蠓蟲，吞下駱駝（二十三24）。

第7節　「他們商議」：就是祭司長等人在耶穌被釘十字架以後商議。**「就用那銀錢買了窰戶的一塊田」**：那塊田可能是窰戶已經把好土用完了，故此不值多少錢。使徒行傳一章18節記著說，那田是猶大買的，但這是一個隱喻，意思說，是因他犯罪所致的，是用他賣耶穌所得的錢買的。猶大可能是在那塊田上吊死的（二十七8註）。後來猶太人就用猶大丟在聖殿裏的那些銀錢，買了那塊田。傳說那塊田是在耶路撒冷南部的欣嫩子谷中（參耶十八2，十九2、6-7），這谷的方向是東西的，南旁有陡絕的石壁，高二丈五尺至四丈不等，在其邊沿上，長著橄欖樹。有註釋家以為猶大是用繩子或自己的腰帶，（起先猶大可能把那三十塊銀錢捲在腰帶裏），將自己吊在那裏的一棵樹上，只因他所用的繩索或腰帶斷了（或因那樹枝折下，或因他所結的活結脫了，也未可知），就面朝下的跌在谷底的石磐上，以致肚腹崩裂，腸子都流出來；或者是因往下跌的時候，他的肚子在半空中被崖岸岔出的石尖刺開了，以致落到谷底時，腸子就流出來。**「為要埋葬外鄉人」**：「外鄉人」三個字，文理譯本作「旅」，這三個字的原文和以弗所書二章12、19節之「外人」的原文相同，可能是指外邦人，因為猶太人未必願意將同族的人，葬在那樣的田裏。

(2) 受耶穌警誡（約六70-71）。
(3) 作假善之人（約十二4-5）。
(4) 常偷取公款（約十二6；出二十15；多二10；提前六8-10）。
(5) 將恩主賣掉（二十六1-5、14-16）。
(6) 蒙耶穌洗腳（約十三2-5、10-11）。
(7) 再受主警誡（約十三18、21、27-30；詩四十一9）。
(8) 讓魔鬼入心（路二十二3；約十三27-30；雅四7）。
(9) 以親嘴為記號（二十六47-50；路二十二47-48）。
(10) 把銀錢丟棄（二十七3-5首句）。
(11) 因後悔而自縊（二十七4-6；徒一18-19；太十六26）。
(12) 歸自己的地方（徒一25；約十七12）。

◆ **要義（三）**猶大雖是認罪，卻不是向神認罪，乃是向那些與他一同犯罪的人認罪；他不是以神的意思憂愁，以致生出懊悔來，乃是自厭自恨，甚至忍無可忍，但他的憂愁是叫他死（參林後七10），他悔悟以後，若肯俯伏在耶穌腳前，認罪求赦，主耶穌必赦免他，如同赦免彼得（可三28）。

ⓔ [redacted] 暗嫩棄絕他瑪（撒下十三10-15）。

◆ [redacted] 猶太人之猶豫與不公（二十三24；箴三十12）：
(1) 猶太人願意從聖殿的庫裏交出血價，卻不願意將那血價收回庫裏。
(2) 他們為怕染污穢，不進彼拉多的衙門（約十八28），卻願意強迫彼拉多違背良心，治死無辜的耶穌。
(3) 他們聽見耶穌自稱是神的兒子，就非常驚懼（二十六63-

66），但他們因怕耶穌是神的兒子的證據顯露出來，便拿許多銀錢給兵丁，買賄他們，叫他們說謊（二十八11-15；參羅一4）。

第8節　「所以那塊田，直到今日還叫作『血田』」：「血田」二字，亞蘭文作亞革大馬（徒一19），本節說那田叫血田，因為是用血價買來的。使徒行傳一章18至19節卻說，是因猶大在那裏自盡了。起先可能有許多人到那裏，旁觀猶大自縊的地方，他們就稱那地為血田。後來祭司長買那田作義地，那田仍稱為血田。直到馬太寫福音書時，還是這樣。本節的話，也暗指馬太福音是在這事以後寫的（參二十八15）。這田是主無罪的證據，也是法利賽人不義的證據。

第9節　「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說」：本句和馬太福音二章17節的話是一樣的，現在所存的古卷，大多數是這樣的，但耶利米書沒有記下面所引的話。在撒迦利亞書十一章12至13節中，卻有些與本處類似的話，這難題有幾個解法：

(1) 有人以為下面所引的話是耶利米說的，耶利米卻沒有將這話記在他的書中，聖經中所記先知的預言，有說過但當時沒有記下來的（猶14-15），也有記載了卻沒有說過的（啟一9-11），還有說過也記載了的（參來一1-2）。

(2) 有人想馬太所以提耶利米的名字，是因為撒迦利亞書十一章12至13節所記的，不過是重複耶利米書十八、十九章之預言的特點。馬太是意譯這兩處的話，這樣，馬太是合併耶利米及撒迦利亞的預言，說是應驗先知耶利米的話；如同馬可福音一章2至3節，是合併瑪拉基（瑪三1）與以賽亞的預言（賽四十3），說是正如先知以賽亞所記的一樣。馬可合併這兩處的話，是因為瑪拉基所說的，有幾分是本著以賽亞的預言。

(3) 有人以為本句的原文，本來沒有甚麼指定的名字，乃是說這就應驗先知的話，和馬太福音一章22節，二章5節、15節，十三章35節，二十一章4節的說法是一樣的。注意：馬太福音雖三次引撒迦利亞書裏的話〔二十一5（亞九9），二十六31（亞十三7），二十七9（亞十一1-13）〕，卻沒有一次提撒迦利亞的名字。這樣，古時的抄寫家有兩個錯誤，他們不但加添了一個字，他們所添的名字也是不對的。

(4) 有人引猶太法規中的話，古時耶利米書列為舊約先知書的首卷，正如詩篇是舊約詩歌書的首卷一樣（參路二十四44），他們以為馬太福音在此處提及耶利米，或者是因這個緣故，他們也想，在馬太福音十六章14節中，使徒所以特別提及耶利米的名字，也是因這個緣故（若是這樣，馬太可能要把本句寫為「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所記的」，馬太卻沒有那樣做）。

(5) 有人以為是古時的抄寫家，將撒迦利亞的名字寫成耶利米，因為古卷上的名字，有時是簡寫的，按希臘文，這兩個名字混淆了（但這個猜想毫無證據）。

「他們」：馬太是改了先知的話（亞十一12），使與馬太福音二十七章7至8節所記的事對應。**「用那三十塊錢，就是被估定之人的價錢，是以色列中所估定的」**：「以色列中」幾個字，是代表以色列人的祭司長、長老等人的，以色列眾人是承許了他們的

領袖所行的。

第10節　「買了窰戶的一塊田」：參二十七7第二註。**「這是照著主所吩咐我的」**：參亞十一13首句，本句顯明祭司長用猶大賣耶穌的價銀，買了窰戶的一塊田，他們無意之間成就了神的旨意。神吩咐撒迦利亞用他所得的那三十塊錢，照樣，祭司長用猶大賣耶穌的價銀，買了窰戶的那塊地，也符合了神的旨意。

撒迦利亞書十一章12至13節和馬太福音二十七章3至8節所記的事，有好些相似之處：（1）有同一的價銀：（i）是銀錢；（ii）是三十塊。（2）關於這價銀的是同一羣人：（i）那些付價銀的，是百姓的代表；（ii）那價銀是為耶和華的代表付的）。（3）價銀的退還是一樣的：（i）是丟的；（ii）是在聖殿丟的）。（4）價銀的終局也是一樣的窰戶。這使馬太想到先知所遺下的表象，是耶穌所遇之事的預表。雖是如此，公會的人絕對沒有想到他們買那塊地，是無意之間成全了撒迦利亞書十一章12至13節所預表的。

討論問題

1. 耶穌已事先警告彼得會三次不認他。為甚麼彼得仍會犯錯而不自知？
2. 為甚麼他們要在晚上審判耶穌？
3. 大祭司問耶穌是否基督，耶穌切切實實地回答，但大祭司立即判他犯了僭妄的罪。這種先入為主的判決給信徒甚麼啟示？非基督徒是否經常也用這種方法來判斷耶穌？
4. 猶大賣了耶穌之後卻後悔了。你認為若他真心痛悔，向神認罪，他會得赦免嗎？你認為你有甚麼罪是不會得神赦免？
5. 猶大和彼得都曾出賣主，不認主，猶大吊死，彼得卻成了教會之首，為甚麼他們會有截然不同的結局？
6. 你對神的信心曾經歷過考驗嗎？結果怎樣？

第四十一章

耶穌被解往見巡撫

41.1 耶穌被公會誣告

太二十七 2	可十五 1	路二十三 1-2	約十八 28-32
2 *就把他捆綁，解去，交給巡撫彼拉多。*	1 *一到早晨，祭司長和長老、文士、全公會的人大家商議，就把耶穌捆綁，解去交給彼拉多。*	1 眾人都起來，把耶穌解到彼拉多面前， 2 就告他說：「我們見這人誘惑國民，禁止納稅給該撒，並說自己是基督，是王！」	28 眾人將耶穌從該亞法那裏往衙門內解去，那時天還早，他們自己卻不進衙門，恐怕染了污穢，不能吃逾越節的筵席。 29 彼拉多就出來，到他們那裏，說：「你們告這人，是為甚麼事呢？」 30 他們回答說：「這人若不是作惡的，我們就不把他交給你。」 31 彼拉多說：「你們自己帶他去，按著你們的律法審問他吧。」猶太人說：「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 32 這要應驗耶穌所說，自己將要怎樣死的話了。

約十八28　**「眾人」**：原文作「他們」，就是公會的眾人（路二十二66-71，參二十三1，注意「眾人都」，太二十七1；注意：路二十三1、4的「眾人」二字，在原文是不同的，第1節的「眾人」是指公會全體，第4節的「眾人」是指那些跟隨公會解耶穌到彼拉多衙門那裏閒觀的眾人）。公會的眾人將耶穌捆綁了（太二十七2），又全體親自將祂解交彼拉多，特要顯明他們很重視耶穌這案件（約十八29第二註）。**「將耶穌從該亞法那裏」**：參徒十三27-28，就是從該亞法的公所那裏（公會聚集的地方，路二十二54、66第三註，本書第四十章40.4），本句的原文沒有「那裏」二字（文理譯本；參可五35；徒十六40的原文雖無「家裏」二字，卻含有那意思）。

「往衙門內」：就是巡撫彼拉多的衙門，羅馬的總督和巡撫在他們駐紮的各處，常是選擇最美觀、最寬敞的房屋，作為自己的衙門。羅馬派駐治理以色列的巡撫，素常住在地中海邊該撒利亞城大希律所建築的宮殿裏（參徒二十三35），但每逢猶太人的三大節期或別的時候，大多上耶路撒冷去（徒二十五1），為要預防百姓生亂。他在耶路撒冷，可能是住在大希律所建的宮殿裏，這宮殿在錫安山的西北，離現在的約帕門不遠，坐落在一個大苑中，

苑內有各種的樹木、花草及山水，可供玩賞。全宮殿有廳一座，側廳兩座，都是用美好的大理石建築的，屋宇高峻，點綴華麗，苑內設有走廊數道，錦天繡地，雄偉莊嚴。多數的註釋家以為羅馬巡撫在耶路撒冷時，是與他的衛隊一同住在這殿裏，至於那些長期的守備隊，都是在安東尼亞堡駐紮（太二十六47第三註，本書第三十九章39.3）。也有註釋家認為，巡撫到耶路撒冷的時候，也是住在長期守備隊所住的那堡內。注意：猶大將耶穌交給猶太人，猶太人便將耶穌交給彼拉多（太二十六2、15-16，二十七2、26，「交給」兩個字的原文，和太二十六21、23-25、5、46、48，二十七3-4節「賣」字的原文同）。

「解去」：他們又把耶穌綁著解去（太二十七2；參約十八12第五註，本書第四十章40.1，24第二註，本書第四十章40.3）。**「那時天還早」**：「還早」和馬可福音十三章35節的「早晨」，在原文是一樣的，顯明那時約是三至六時（可十三35註，本書第三十五章35.1）。但公會既是天一亮才聚集議決耶穌的事（路二十二66-71），就顯明他們到彼拉多衙門的時候，天已經大明了。羅馬的巡撫素常到九時才坐堂，但彼拉多既在那日的前一晚，發了一隊兵，幫助猶太人捉拿耶穌（太二十六47第三註，本書第三十九章39.3），就已經知道他們必要早來，他這麼早迎接他們，也有意體諒他們（約十八29第三註）。

「他們自己卻不進衙門」：「自己」兩個字是與「耶穌」二字相對的，據他們看，耶穌已經污穢至極，自己卻是聖潔的（下註）。有人認為彼拉多的衛隊是一直將耶穌帶進了衙門（約十八33-34第二註末，本章41.2），猶太人卻在外面等候。也有人認為耶穌起先也在外面，直等到彼拉多出來又進了衙門以後，耶穌才進去（約十八33）。**「恐怕染了污穢」**：羅馬人不隨猶太人在除酵節除酵的規矩（參出十二15、19；路二十二7註，本書第三十三章33.2），猶太人怕染污穢，或者是因這個緣故。**「不能吃逾越節的筵席」**：本句似乎說猶太人那時還沒有吃逾越節筵席，但符類福音的記載似乎是說，那筵席是主耶穌和祂的門徒，在那日的前一晚吃的。這難題有兩種解法：（1）有人以為這逾越節的筵席是指以色列人在除酵節的第一日所當獻的平安祭筵席。（2）有人以為是指逾越節羔羊的筵席。

本節至十九章16節，是記載耶穌在彼拉多的衙門內與在衙門外相間發生的七件事，如下：（1）衙門外（約十八28-32）。（2）衙門內（約十八33-38上）。（3）衙門外（約十八38下-40）。（4）衙門內（約十九1-3）。（5）衙門外（約十九4-7）。（6）衙門內（約十九8-11）。（7）衙門外（約十九12-16）。

第29節　原文在本節的起頭，另有一個字，含有「所以」的意思。就是說，公會的人因怕染污穢，所以「彼拉多⋯」。這彼拉多就是管理猶太省的第五任羅馬巡撫（太二十七2），他當時實操統

彼拉多石碑。

理文武刑賞專斷的權柄。四福音書除了馬太福音以外，都不解釋彼拉多是誰，大概是因為這是當時接受福音書的人都知道的。彼拉多又稱本丟彼拉多（路三1；徒四27；提前六13），本丟是他的族名，彼拉多是姓，他的名字史記上沒有記載。自從主後6年，亞基老的王位被廢以後（太二22註，本書第二章2.3），彼拉多所管的那些地方（猶太、撒瑪利亞和以土買，太二19註，本書第二章2.3），就編為羅馬皇帝直轄的一個御省（是敘利亞省的一部分），由羅馬騎士團的團員為巡撫（至少須有四十萬羅馬錢，才可以入團），彼拉多就是這團的一個團員，他在那地作巡撫十年（主後26至36年）。猶太人因有好些宗教成見，本是不易管理的（路十三1第二註，本書第二十章20.4）。

彼拉多不可能沒有聽過耶穌的事，在主耶穌傳道以先，彼拉多已經作了猶太省的巡撫，耶穌傳道行事的名聲，既是傳遍各處（太四23-25），就不能不傳到他的耳中。但他未曾見過耶穌，正如希律當時雖然聽過耶穌的名聲，卻還沒有見過耶穌（路二十三8）。彼拉多原知道猶太人把耶穌交給他，是出於妒忌（太二十七18），他也急速的看明了耶穌不是個背叛羅馬國的人，所以不願意隨從祭司長和長老等的意思害耶穌，卻又不敢遽然把耶穌釋放了。他不敢釋放耶穌，有三個原因：（1）他看出猶太人已經定意非殺耶穌不可，若不服從他們，他們就必定反對。（2）他知道該撒提庇留是最猜忌的人。（3）他因自己有些不合規矩的行為，怕猶太人在該撒面前參奏他，故此想藉著徇眾要求（路二十三16第二註，本章41.5），釋放耶穌，倘若不能那樣，也總要設法卸卻殺害耶穌的責任（約十九14第三註末，本書第四十二章42.3），但猶太人因彼拉多的軟弱與不公，就迫促他，終於因他們喊著說了一句威嚇的話（「你若釋放這人，就不是該撒的忠臣」，約十九12），把他那微弱的勇氣喝得退避三舍了。於是彼拉多就懼怕，把耶穌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這樣，彼拉多失敗了，祭司長卻成功了。按主所說，彼拉多有罪，祭司長的罪卻是更大（約十九11）。

「就出來，到他們那裏」：彼拉多這樣到祭司長那裏，乃是俯就他們，他知道猶太人因宗教的拘忌，不願意進衙門，故此就出來。他或者也願意快快的完結這案，避免百姓聚集生亂。猶太人在那日的前一晚，就是在捉拿耶穌以先，可能通知了彼拉多（參太二十六47第三註，本書第三十九章39.3），叫他知道，他們次日大清早要把耶穌解到他那裏。**「說你們告這人是為甚麼事呢」**：彼拉多看出祭司長的意思（約十八28註），彼拉多知道猶太人恨祂（路十三1第二註，本書第二十章20.4），也恨轄制他們的羅馬勢力，素常若有人反對羅馬，他們非但不幫助巡撫抑制，反要暗暗的贊成（譬如，他們在求釋放那作亂殺人的巴拉巴時，就顯明他們告耶穌並不是為羅馬國發熱心，路二十三18-19、25；太二十七21第二註，本書第四十二章42.1）。但因他們當時似乎是忠心地服從羅馬國的權勢，也似乎是熱心控告背叛羅馬國的人，彼拉多就詫異，便要他們說明他們告耶穌的正式狀詞（參徒二十五16）。

第30節　「他們回答說：『這人若不是作惡的，我們就不把他交給你』」：本節表示祭司長等不滿彼拉多，公會的人既是用這樣的話回答彼拉多，就暗指他們原沒有一件可以控告耶穌的事，他們全體親自將耶穌解到彼拉多那裏（路二十三1，注意「眾人都」，參二十二66），不是要彼拉多審問耶穌，乃是要他徇情，把耶穌釘十字架（羅馬的官長有時是徇猶太人的情，徒二十二24，參十六22-24、35-39）。也有註釋家認為，彼拉多前一晚在他的話中，或者顯露了他答應祭司長不正式審問耶穌的案件（太二十六47第三註末段，本書第三十九章39.3）。誰知，次日早晨，彼拉多所說的話卻顯明他一定要先查明，才作判斷（約十八29末註；參徒二十五15-16）。祭司長雖稱耶穌為作惡的，他們夜間審問祂的時候，連一件惡事也沒有證明出來（可十四63第二註，本書第四十章40.4）。

第31節　「彼拉多說：『你們自己帶他去，按著你們的律法審問他吧』」：「你們自己」是鑰句，彼拉多一面對猶太人那種自是的態度感到不耐煩（約十八40），一面也不願意任憑他們利用，他這話的意思說，你們既能斷定祂的是非，也就可以辦理祂的事，何必來煩擾我呢？本節顯明兩個意思：（1）彼拉多不信耶穌犯了羅馬的國法。（2）彼拉多以為耶穌縱然違背了猶太教的條例，也決不至於犯該死的罪。彼拉多雖然看出猶太人已定意非殺耶穌不可，他卻未必知道他們曾終夜審問耶穌（約十八12-13、19-24；可十四53-64），並且已經正式判決祂是該死的（路二十二66-71）。**「猶太人說：『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我們」兩個字是鑰詞，本句暗指猶太人已經議定非殺耶穌不可，倘若公會控告耶穌的只是一件較小的罪，他們就能自行處理，但這不能使他們滿意。假使他們自行處理，就只能將祂鞭打，卻不敢治死祂。自從亞基老的王職被廢，猶太地成了羅馬御省（太二22註，本書第二章2.3），猶太人就失去了殺人的權柄。約翰福音十九章31節所說，猶太人請求彼拉多，叫人把那些屍首從十字架拿去，和馬太福音二十七章62至64節所記，猶太人請求彼拉多，吩咐人將墳墓把守妥當的事，都指出是彼拉多不得已的。猶太人承認他們沒有殺人的權柄，乃是無意之間證明彌賽亞已經來到了（創四十九10）。

◆ **第32節　「這要應驗耶穌所說，自己將要怎樣死的話了」**：參約十二32-33，三14，八2；太二十19。約翰說這話，是特要顯明猶太人和彼拉多所作的，並應驗耶穌所預言的兩件事：（1）耶穌必被交給外邦人（參約十八31）。（2）耶穌必被釘十字架。按羅馬當時的刑律，本國該死的犯人素常是處斬首刑，一切無羅馬民權的人（如奴僕和外人）犯死罪並最大罪的（如犯叛逆、搶掠、劫船、行刺、逃軍等罪的人）都是釘十字架。埃及、希利尼和亞該亞等處，也有這種刑罰。但猶太人多是用石頭打死該死的犯人（利二十27，二十四14；申十三10，二十一21，二十二24；書七25；王上二十一10；約八5、7；徒七58；參約八59，十31），有時也將已經治死的人的屍首，掛在木頭上（申二十一22-23；書八

◆ [redacted]

（1）希律和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都在害死耶穌的事上有分（徒四27）。

（2）耶穌降生時，舊約的預言因羅馬國的政權應驗了（路二3註，本書第二章2.1），耶穌被釘死的時候，也是如此。

29，十26；撒下二十一9)。他們這樣作，特要表示那些被殺的人是被咒詛的。

路二十三2　「就告他說」：猶太人既已看出彼拉多不願意徇他們的情，也知道他不以穌穌自稱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可十四61、62)，為犯了該死的罪，就只得按自己所議定的（太二十七1註，本書第四十章40.7)，控告祂三項大罪：（1）誘惑國民（勾結為非)。（2）禁止納稅（反抗政府)。（3）自稱是王（叛逆該撒)。不過，他們這樣為該撒發熱心，全是虛假的（參路二十三18-19、25；太二十七21第二註，本書第四十二章42.1)。倘若主耶穌果然作王，救百姓脫離羅馬人的手，禁止納稅給該撒，猶太人就必一心一意的擁護祂（參約六15)，這也是彼拉多知道的。猶太人已經屢次顯明他們恨惡羅馬人，幾十年後，他們背叛了，甚至無數人喪命，耶路撒冷和好些別的城邑被毀滅（路二十一20註，本書第三十章30.1)。**「我們見這人誘惑國民」**：誘惑國民原是毫無憑據，主耶穌在亞那面前已經顯明自己沒有甚麼誘惑國民的行動（約十八19第二註，本書第四十章40.3)。**「禁止納稅給該撒」**：猶太人既將稅吏與罪人並列（可二14第二註，本書第六章6.2；路十九7第三註，本書第二十五章25.3)，就顯明他們本是不願納稅給該撒的。他們在捉拿耶穌的前幾天，也曾裝作好人，要引逗耶穌說猶太人不應當納稅給該撒，好叫祂落在陷阱裏。但耶穌不單沒有陷在他們的奸計裏，倒是說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這就暗指他們既是服在該撒的權下，也就應當納稅給該撒（路二十19-26)。主耶穌始終沒有作出干涉國家政治的事（路十二13-14；約八1-11)，這樣，猶太人控告耶穌禁止人納稅給該撒，正是顛倒是非。**「並說自己是基督、是王」**：主耶穌確實自稱是基督（太二十六63-64；路二十二67、70)，但猶太人以這「王」字來解釋「基督」，特要顯明耶穌是羅馬王的敵對者。耶穌被猶太人棄絕，多是因為祂不隨從他們的意思，用屬血氣的方法，救他們脫離羅馬人的手。在耶穌用五餅二魚使五千人吃飽的時候，眾人就要強迫祂作王，祂卻絕對不肯隨從他們（約六14-15)。這樣看來，猶太人所控告耶穌的，都是憑空捏造，為要殺害祂。　㊞注意：猶太人的領袖在公會面前，將「基督」二字解為神的兒子，特要控告耶穌說僭妄話。在彼拉多面前，他們卻將「基督」二字解為「王」，特要暗指耶穌是謀反的。猶太人不敢對彼拉多露出他們恨惡耶穌之情（約七7)，當時他們也不願意將夜間所定耶穌該死的判詞，對彼拉多說明。　㊞人縱然完全無錯，也難免受人毀謗，捏造各樣的壞話害他（太十25)。

㊞ **例子（一）** 反對保羅的人，也是在猶太人面前控告保羅說僭妄話（徒二十一28)，在羅馬的巡撫面前，卻控告他是生亂的（徒二十四5)。

㊞ **例子（二）** 大衛（詩三十五7、11)、以利亞（王上十八17)、耶利米（耶三十八4-6)、但以理（但六1-9、13、16)、末底改（斯三5-9)、保羅（徒二十四5，十七5-6)、主耶穌（路七34；約八47-48)，都是無故的遭人毀謗或苦害。

41.2 耶穌被巡撫審問

太二十七 11

11 耶穌站在巡撫面前，巡撫問他說：「你是猶太人的王麼？」耶穌說：「你說的是。」

可十五 2

2 彼拉多問他說：「你是猶太人的王麼？」耶穌回答說：「你說的是。」

路二十三 3

3 彼拉多問耶穌說：「你是猶太人的王麼？」耶穌回答說：「你說的是。」

約十八 33-38

33 彼拉多又進了衙門，叫耶穌來，對他說：「你是猶太人的王麼？」

34 耶穌回答說：「這話是你自己說的，還是別人論我對你說的呢？」

35 彼拉多說：「我豈是猶太人呢？你本國的人和祭司長把你交給我，你作了甚麼事呢？」

36 耶穌回答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

37 彼拉多就對他說：「這樣，你是王麼？」耶穌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

38 彼拉多說：「真理是甚麼呢？」說了這話，又出來到猶太人那裏，對他們說：「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

第33節　「彼拉多又進了衙門」：羅馬人常是當眾人面前宣告斷案的（參十九13），盤問人也是公開的，有時卻在暗地裏。當時彼拉多進衙門盤問耶穌，或者是要躲避公會和眾人的叫嚷。**「叫耶穌來」**：就是叫耶穌到他跟前來（參九18、24），主耶穌那時可能已經在衙門裏（十八28第六註），該撒提庇留是最猜疑的人，彼拉多若不理會猶太人所告耶穌的罪，遽然把祂釋放了，提庇留聽見，就必要怪罪他。**「對他說：『你是猶太人的王麼？』」**：彼拉多所用的這一個「你」字，在四福音書是鑰字（參四12），暗指彼拉多十分詫異，彷彿是說：你這貧窮、卑微、溫柔、容忍、手無寸鐵的平民，那有一點君王的氣概呢（參十八37註）？彼拉多沒有提到猶太人控告耶穌首兩項罪（路二十三2註，本章41.1），無非是因為第三項罪把前兩項包括在內了。第34至38節所記的，在符類福音中是最簡略的。讀約翰福音，才能曉得彼拉多起初審問耶穌的實情，其他福音書出現好些難題，大概也是因為記載得簡略。

第34節　「耶穌回答說：『這話是你自己說的』」：意思說：你這話是因你聽說我所作的，而從你心發出的麼？**「還是別人論我對你說的呢」**：「別人」兩個字是指在衙門外控告耶穌的祭司長、長老等。主耶穌這樣問，並不是因祂不知道（參六5-6），乃是因祂一面要鄭重的警誡彼拉多不要輕信猶太人的話，受他們利用，一面要叫彼拉多發表自己心裏的意見，說明這「王」字是怎樣解的。按外邦人的解法，耶穌不是王，按虔誠的猶太人的解法，耶穌就是那將要來的受膏王（太二十六63-64）。主耶穌（本節）和彼拉多的話（十八35），都暗指耶穌是一直被解進衙門去，那麼，猶太人控告耶穌的時候，耶穌就不在場（十八28第六註）。

第35節　「彼拉多說：『我豈是猶太人呢？』」：「我」字是鑰字，意思說：我這冠冕堂皇的羅馬巡撫，豈是一個無足輕重的猶太人呢？猶太教的問題，我也不明白，也不干涉，我問你這話，豈能按猶太人的意思呢？如此說來，這便是一句傲慢、驕倨、藐視猶太人的話。**「你本國的人」**：參約一11；路十九14。**「和祭司長，把你交給我」**：參太二十七1-2，彼拉多的意思說：難道你本國的人和他們的領袖，是無緣無故的同謀害你麼？這樣，彼拉多是承認他並不知道耶穌有甚麼錯。**「你作了甚麼事呢？」**：彼拉多的意思說：你作了甚麼事，叫你本國的人都仇視你，將你交給我呢？

第36節　「耶穌回答說」：耶穌不理會彼拉多最後所問的話，卻回答了他起先所問的（十八33）。**「我的國不屬這世界」**：參八23。本句的「屬」字就是「出乎」的意思，與約翰福音十五章19節的「屬」字同（十五19註，本書第三十六章36.1）。主承認祂有一個國，但那國的發源地、擴張法和保存法，都與世上的國不同，它是一個屬靈的國，對羅馬國和羅馬皇帝的權柄毫無妨礙；主耶穌的意思說：我的國沒有形式化的土地、財政、國會、

要義（一） 耶穌的回答包含兩方面的意思：

(1) 按世人看，耶穌不是王（本節）；

(2) 按屬靈的角度看，耶穌卻是王（十八37）。

要義（二） 本節的話並不

軍隊、臣僕。

「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有註釋家以為「臣僕」兩個字，是指主的門徒，也有人以為是指天使（參太二十六53），這幾句話是證明上句，主曾因彼得為救助祂，而拔刀砍人，責備彼得（十八10-11）。**「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主耶穌的意思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故此我的臣僕也不爭戰。耶穌既然讓仇敵捉拿祂、捆綁祂，將祂解到彼拉多那裏，就顯明祂的國不屬世界。這樣，耶穌是一面解釋祭司長等恨祂、控告祂的緣故，一面叫彼拉多知道，祂不是貪甚麼政權。注意：主耶穌一連三次提到祂有一個國，也三次說祂的國不屬這世界。

第37節　「彼拉多就對他說：『這樣，你是王麼？』」：「王」字是鑰字，意思說：這樣，你以自己為王麼？你所說的王，到底是怎樣的王？第33節「你是猶太人的王」一句的意思說：你這孤獨零仃、極之可憐的犯人是個王麼？**「耶穌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意思說：你說得不錯，我就是王。注意：主耶穌在大祭司和公會面前，承認自己是神的兒子（太二十六63-64；路二十二70），在彼拉多面前，也承認自己是王，主耶穌始終沒有改口，因為祂確實是神的兒子，也確實是王。主耶穌雖從來沒有明明的自稱為王（太二十五34註，本書第三十二章32.2），在祂起初收納門徒的時候，拿但業已經稱祂為以色列的王（一49），主耶穌也悅納那稱呼；而且祂曾屢次在教訓人的話中，暗指自己是王（太二十21，二十二2，二十五34、40），祂被捉拿的前幾天，騎驢進耶路撒冷時，也悅納了眾人所高呼「奉主名來的王，是應當稱頌的」那讚美的話（路十九38）。雖然這樣，祂絕不是反抗羅馬的政權，也絕對沒有干涉羅馬的政治（路十二13、14註，本書第二十章20.3），祂的對頭不是該撒，乃是撒但；祂來到世界，不是為救本國脫離該撒的手，乃是為救萬人脫離魔鬼的轄制，叫悖逆的人回轉，離開罪惡，歸向神（徒三26）。

「我為此而生」：這「我」字是鑰字，這樣，耶穌承認自己是人，也顯明祂降生成人的目的（參下註）。耶穌是為猶太人的王生的（本節），是為猶太人的王死的（約十九19），祂再來的時候，猶太人要承認他們的王（耶二十三5-6，三十三15；結三十七24-25；番三1-7）。**「也為此來到世間」**：這話顯明主耶穌未到世界以先，是已經存在的，祂是神（十36，十七5註，本書第三十八章38.1；腓二6-7），也暗指祂是為了成全父的旨意自願來的。**「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參一18，主不是為甚麼特殊的道理作見證，乃是為祂在父那裏聽見的真理（三11，十二49-50），並為祂由自己的生活所表彰那完備的真理作見證（十四6；參啟三14）。這包括一切有關人的道德之事。換句話說，這真理是與神、世人、罪惡、得救、成聖等道理有關的（十七17、19）。本節的意思說：我固然是王，卻與世界的王不同，我是藉著真理（不是藉著勢力，林後

是說主的國不在世界，乃是含有兩種意義：

(1) 主的國不是出於這世界。

(2) 主的國不是倚靠這世界。主的國與主自己（八23），並屬主的人，都是一樣的不屬世界（十五19，十七14、16），雖是如此，主耶穌還要再來，作萬人的王（啟十九16）。

要義（一） 該撒是管轄人的肉體，耶穌是管轄人的內心；該撒憑藉兵丁、軍械、堡壘等；耶穌是憑藉義和愛；該撒的國雖是廣大，仍有限制；耶穌的國，卻是無限無量的。

要義（二） 主耶穌論真理時，顯明五個意思：

(1) 是實有的。

(2) 是合一的。

(3) 是從上頭來的。

(4) 是藉著神所差遣的那一位來的。

(5) 那一位就是主自己（參一17）。

十4）約束人心（太十三24第二註，本書第十一章11.3）。

「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參八47，這「聽」字含有相信、順服的意思（十3、8、16、27）。一切聽主話的人的內心，必是為真理所新造、激勵和管轄的（參三21，七17，八47，十26-27）。主耶穌這句話，是向彼拉多說明屬祂的國的是甚麼人。耶穌在該亞法和在彼拉多面前所作的見證（太二十六64；參本節），有三個分別：（1）對猶太人是說預言，對彼拉多是提到眾人良心必認可的。（2）對猶太人是提到將來必顯現的榮耀，對彼拉多是提到已顯出的真理。（3）對猶太人是注重自己將來第二次降臨所要成就的事，對彼拉多是注重自己降生為人所已經成就的事。保羅曾以耶穌在彼拉多面前所作美好的見證為榜樣，勉勵提摩太（提前六13）。

第38節　「彼拉多說：『真理是甚麼呢？』」：這是冷嘲不信的話，彼拉多以為尋求真理就如捕風捉影，是人萬萬得不著的。當時彼拉多絕不想到在自己跟前的人，能將真理給他指明（幾個小時前，主耶穌曾對使徒說：「我就是真理」，約十四6）。可惜，彼拉多不肯耐心靜聽（本節下）。這或者是因主耶穌的事，以及主的言語和態度，打動了他的心，以致他禁不住良心的譴責，他這樣受感，仍不覺悟，是因為他不屬真理（十八37），乃是個一心為己的人。**「說了這話」**：就是說了「真理是甚麼呢」那句話。**「又出來到猶太人那裏」**：就是到那些控告耶穌的猶太人那裏（參約十八33）。**「對他們說：『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我」字是鑰字，與控告祂的人是相對的。

41.3 耶穌被判無罪

太二十七 12-14	可十五 3-5	路二十三 4-7	約十八 38
12 他被祭司長和長老控告的時候，甚麼都不回答。 13 彼拉多就對他說：「他們作見證告你這麼多的事，你沒有聽見麼？」 14 耶穌仍不回答，連一句話也不說，以致巡撫甚覺希奇。	*3 祭司長告他許多的事，* *4 彼拉多又問他說：「你看，他們告你這麼多的事，你甚麼都不回答麼？」* *5 耶穌仍不回答，以致彼拉多覺得希奇。*	4 彼拉多對祭司長和眾人說：「我查不出這人有甚麼罪來。」 5 但他們越發極力地說：「他煽惑百姓，在猶太遍地傳道，從加利利起，直到這裏了。」 6 彼拉多一聽見，就問：「這人是加利利人麼？」 7 既曉得耶穌屬希律所管，就把他送到希律那裏去，那時希律正在耶路撒冷。	*38 彼拉多說：「真理是甚麼呢？」說了這話，又出來到猶太人那裏，對他們說：「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

路二十三4　「說：『我查不出這人有甚麼罪來』」：意思說：你們雖然控告祂是作惡、是該死的，我卻查不出祂有甚麼罪，更查不出祂有甚麼該死的罪來。祂果然自稱是王，但祂並不是反對該撒，我們羅馬人不怕你們中間有那樣的王，也不以那樣的人為犯法的；祂或者是個幻想家，或者是個道德之士，或者是個狂熱分子，或者是個神明先知，總不是該撒的對頭。彼拉多在眾人面前有四次說了證明耶穌無罪的話：（1）本節。（2）路加福音二十三章14節。（3）路加福音二十三章22節。（4）約翰福音十九章6節。希律王也是這樣（路二十三14-15）。彼拉多的意思說：我查不出耶穌有甚麼干犯政治的罪。主耶穌不但沒有干犯政治的罪，祂甚麼罪都沒有（來七26；彼前一19，二22）。彼拉多既然查不出主耶穌有甚麼罪來，就應當釋放祂，完結這案。只因他怕猶太人（參路二十三5），就沒有那樣行。

第5節　「但他們愈發極力的說，他煽惑百姓」：馬可福音十五章3節記述祭司長控告祂許多罪，猶太人不滿意彼拉多所說的，於是以喧嘩來反對他。故此，彼拉多就放下自己的主意，而趨迎時勢，不釋放耶穌，不得罪猶太人，這是他走錯的第一步。猶太人雖然無理，還是憑著大聲呼喊得勝了（路二十三23；詩二十二12-13、16）。彼拉多雖有意秉公辦理耶穌的事，眾人卻決意要殺害耶穌（徒三13），彼拉多終於因懼怕眾人，以致陷在他們的網羅裏（箴二十九25）。

太二十七13　「彼拉多就對他說：『他們作見證告你這麼多的事，你沒有聽見麼？』」：參摩五13；詩三十八13，三十九2。彼

拉多希奇耶穌和控告祂之人的差別，但這話也暗指他的不滿（太二十七12），彼拉多的意思說：你若不反駁他們所控告你的，我怎能釋放你呢？彼拉多知道祭司長所控告耶穌的是假的，故此以為耶穌必要提出一些理由，為自己辯護，這樣，就可得著釋放祂的原因。但耶穌看出說話是無濟於事的（太二十七14註），祂也知道自己的時候到了（約十二23，十三1，十七1），故此不設法保存自己的生命（約十18；來十二2），倘若祂為自己辯護，以致得了釋放，祂降世救人的目的便不能達到（參約十二23-28）。

第14節　「耶穌仍不回答，連一句話也不說」：參太二十六63；賽五十三7，耶穌已經向彼拉多解釋猶太人所控告祂的事，彼拉多也看出祂沒有罪，按理是該釋放的，故此不需耶穌再說甚麼。主耶穌在猶太人或在外邦人面前受審問的時候，若有直接關於祂為神的兒子或為猶太人的王的問題，祂就明明的承認，也盡祂所能的，幫助那些審問祂的人明白實情。但有關別的事，祂就任憑他們說，以致他們所告的盡歸無效。這樣，連祂的仇敵也不能不承認耶穌死在十字架上，只是因為祂自稱是神的兒子，是猶太人的王。**「以致巡撫甚覺希奇」**：彼拉多希奇，或者是因為他從來沒有見過那樣鎮定、勇毅、毫不畏死的犯人。

路二十三5　「在猶太遍地傳道，從加利利起，直到這裏了」：耶穌在這些地方傳道是真的（徒十37），卻不是要煽動百姓。有人以為猶太人提到加利利，是要顯明他們所視為禍患的那種傳道工作，已經蔓延得何等廣泛，但也有人以為這句話是出於他們的詭詐，特要藉著加利利這名稱，觸起彼拉多對加利利人的舊怨，叫他將自己對加利利人的忿恨，發洩在耶穌身上。猶太人卻始料不及這話在彼拉多心裏觸起了甚麼感想（路二十三6註）。耶穌固然是生在猶太的伯利恆，素常卻被稱為拿撒勒人，祂也是多在加利利省傳道。彼拉多恨加利利人（路十三1第二註，本書第二十章20.4），是因為反抗羅馬政府的行動，多是由加利利人鼓吹的（參路十三1；徒五37），他也與掌管加利利的希律王不和（太二十三12）。

新約時期的安東尼亞堡（模型）是巡撫的官邸。

第6節　「彼拉多一聽見」：彼拉多正在兩難之間，他一面不願意拂逆猶太人的意向，一面不願意釘死無辜的耶穌（路二十三4）。拂逆猶太人，就怕人參奏他不忠於該撒；釘死耶穌，就違背了自己的良心。彼拉多一聽見耶穌是加利利人，或者產生了兩個念頭：（1）恨不得把審判耶穌的事推卸在希律身上，即或不能，總想叫希律也分擔責任。（2）要藉這事與希律破除嫌隙，重修舊好（路二十三12註，本章41.4）。**「就問這人是加利利人麼」**：彼拉多這樣追問，是要知道他所聽見的對與不對。

第7節　「既曉得耶穌屬希律所管」：參太二19註，本書第二章2.3。**「就把他送到希律那裏去」**：約翰福音沒有記載彼拉多把耶穌解到希律那裏（路二十三4-12）。或者是因為那事與彼拉多釘死

耶穌沒有多大關係，而且也沒有改變了彼拉多的心意。**「那時」**：就是逾越節的時候。**「希律正在耶路撒冷」**：「正」字原文作「也」(文理譯本)，意思說：那時不但彼拉多在耶路撒冷，連希律王也在那裏。這希律王就是希律安提帕底，是斬了施洗約翰的那一位，他是大希律的兒子（可六14註，本書第十四章14.1)。希律平日是住在加利利海邊的提比哩亞城（約六23註，本書第十四章14.4)，他的父親入了猶太民籍，所以他也上耶路撒冷守逾越節。他在耶路撒冷的時候，就住在馬加比人古時所建築的宮殿內，大希律也曾住在那裏，那宮殿是位於聖殿和彼拉多衙門之間。

41.4 耶穌被解見希律

路二十三 8-12

8 希律看見耶穌，就很歡喜，因為聽見過他的事，久已想要見他，並且指望看他行一件神蹟；
9 於是問他許多的話，耶穌卻一言不答。
10 祭司長和文士都站著，極力地告他。
11 希律和他的兵丁就藐視耶穌，戲弄他，給他穿上華麗衣服，把他送回彼拉多那裏去。
12 從前希律和彼拉多彼此有仇，在那一天就成了朋友。

第8節　「看見耶穌，就很歡喜，因為聽見過他的事」：希律初次聽見耶穌的事時，他的良心受到沖擊（九7-9；可六14），但當時那感覺已經消失了，他的家宰苦撒的妻子約亞拿，是耶穌熱心的門徒（八3），所以他有機會知道耶穌的事。**「並且指望看他行一件神蹟」**：希律以為耶穌既如犯人站在他面前，就必會因盼望得釋放而巴結他，順從他的意思。希律的意思或者說：耶穌既是行神蹟救了別人，難道不行神蹟救自己麼？耶穌卻不肯那樣行（參太四3-4）。

第9節　「於是問他許多的話，耶穌卻一言不答」：參賽五十三7，主耶穌在亞那（約十八19-23）、大祭司（太二十六63-64）和公會面前（二十二66-70），曾說了幾句話，祂在彼拉多面前，說了更多話（約十八33-38），惟獨在希律面前，祂始終一言不答。希律原是兇殘無道、淫佚亂倫的（太十四1-12），並且耶穌知道希律已經硬著自己的心，以祂為幻術家，要藉祂取樂（參十一29），並不是要得知這案中的真情，或願意領受祂的教訓，故此不配受耶穌的回答（參二十8；太七6）。人不能自主，就是最可怕的事（約十三27第三註，本書第三十四章34.3）。按四福音書所記，主耶穌只一次稱人為狐狸（十三31-32），就是指那奸惡狡猾的希律。

第10節　「祭司長和文士，都站著極力的告他」：本節顯明猶太人也到希律那裏，他們怕希律不按他們的意思判斷耶穌的事，故此極力的告耶穌，他們原本希望彼拉多快快的釘死耶穌，無奈彼拉多不但沒有達成他們的心願，反將耶穌解交希律，這可能叫他們愈發生氣。

第11節　「希律和他的兵丁」：本處所提的兵丁就是希律的衛隊。**「就藐視耶穌，戲弄他」**：希律戲弄耶穌，或者有兩個原因：（1）耶穌本來沒有為王的形象（約十八33第二註，本章41.2）。（2）希律或者以為耶穌不回答他，是輕慢君主，故此心中發怒，與他的兵丁藐視耶穌，戲弄祂。但王這樣與他的兵丁一同戲玩，實在失了為王的體統。希律和他的兵丁這樣藐視耶穌，戲弄祂，無意間應驗了先知的話（賽五十三3）。公會的人（二十二64-65）和彼拉多的兵丁（太二十七27-30）也是這樣戲弄耶穌（詩六十九20），這顯明人心極惡（耶十七9；羅八7）。**「給他穿上華**

麗衣服」：「華麗」兩個字的原文，在使徒行傳十章30節譯作「光明」，他們給耶穌穿上的華麗衣服，可能是舊的白色袍子，代表猶太王和羅馬貴族所穿的禮服（那等袍子有時是以金線織成之閃光衣料作的，有時也是以燦爛的銀線繡成的）。希律的意思，可能是要表明他不怕耶穌那樣的王，但他在戲弄之間，承認耶穌是王，正如彼拉多因譏諷猶太人，在那十字架的罪狀牌上，承認耶穌是王一樣（二十三38）。也有人認為希律和他的兵丁是因想起耶穌昔日論那些穿柔軟、華麗衣服的人所說的話（太十一8；路七25），就給祂穿上那袍子，以表奚落（詩二十二6）。那袍子可能與馬太福音二十七章28節所記羅馬兵丁給耶穌穿上的朱紅色袍子，或是約翰福音十九章2節所記的紫袍不同，卻也有註釋家以為那兩處所提的袍子，和本處所提的華麗衣服，都是指一件衣服（太二十七28第二註，本書第四十二章42.2）。**「把他送回彼拉多那裏去」**：這是暗指希律承認耶穌無罪，耶穌曾屢次在加利利周遊各處，倘若祂有誘惑民心，禁止納稅，反抗羅馬，或有其他犯法的舉動，希律不能不知道，耶穌也就理當服罪，但希律既查不出耶穌有甚麼罪來，就該立即釋放祂。希律卻把祂送回彼拉多那裏去。希律這樣做，或者有三個原因：（1）消除自己的忿恨（因耶穌不回答他）。（2）討猶太人的喜歡（參亞基帕所行的，徒十二1-3，他看出猶太人恨耶穌）。（3）酬答彼拉多的美意（因彼拉多把耶穌送到那裏，路二十三6註，本章41.3）。這樣，希律在釘死耶穌的事上，也不是無分的（徒四27）。

第12節　「從前希律和彼拉多，彼此有仇」：有人以為希律與彼拉多彼此有仇，是因彼拉多殺了加利利人（十三1第二註，本書第二十章20.4）。**「在那一天就成了朋友」**：參前註；參徒四27。彼此有仇的人，往往因同謀，就成了朋友（參可十二13；詩八十三5-7）。

41.5 耶穌受巡撫複審

路二十三 13-17

13 彼拉多傳齊了祭司長和官府並百姓，
14 就對他們說：「你們解這人到我這裏，說他是誘惑百姓的。看哪，我也曾將你們告他的事，在你們面前審問他，並沒有查出他甚麼罪來，
15 就是希律也是如此，所以把他送回來，可見他沒有做甚麼該死的事。
16 故此，我要責打他，把他釋放了。」（有古卷加：
17 每逢這節期，巡撫必須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

第13節 **「彼拉多傳齊了祭司長，和官府，並百姓」**：注意「百姓」兩個字（參太十八28註，本書第十六章16.5）。在逾越節的時候，到耶路撒冷過節的人甚多（出二十三17），在彼拉多衙門前聚集的人，一刻多過一刻，他們不過要觀看耶穌，也要求巡撫彼拉多照常例給他們釋放一個囚犯（可十五8）。彼拉多看出大多數百姓都不反對耶穌，他或者也知道他們早幾天還高聲歡迎祂（十九29-40），故此想試試利用他們，使他們高聲要求釋放耶穌，藉以勝過祭司長等釘死耶穌的要求。

第14節 **「看哪，我也曾將你們告他的事，在你們面前審問他，並沒有查出他甚麼罪來」**：參二十三4，在「你們面前」幾個字是鑰句，暗指猶太人知道彼拉多已經徹底查明這案件（約十八33-38註，本章41.2），他在這件事上是毫無私弊的。

第15節 **「就是希律也是如此」**：參二十三8-12，彼拉多要根據希律承認耶穌無罪，將祂送回的事（二十三11第四註，本章41.4），勸猶太人讓步。意思說：就是熟悉你們猶太律法和風俗的希律，也查不出祂有罪來。**「所以把他送回來，可見他沒有作甚麼該死的事」**：希律雖沒有查出耶穌甚麼罪來，卻不釋放祂，反將祂解回（二十三11第四註，本章41.4），可見人心是惡極了（耶十七9；羅八7）。這些事都是叫主耶穌傷心的（詩六十九20），這苦害也全是主耶穌為我們承受的（賽五十三5）。

第16節 **「故此」**：彼拉多的推想是非常奇怪的，彼拉多本應說祂沒有作甚麼該死的事，故此要釋放祂。**「我要責打他」**：「責打」兩個字的原文不顯刑罰的輕重，有人以為彼拉多的意思，是要輕輕的責打耶穌，也有人以為他要鞭打耶穌，無論是輕是重，這句話顯明彼拉多的軟弱。彼拉多因怕猶太人在該撒面前參奏他，就寧願責打耶穌，一面顯明耶穌所自稱的是可笑的，一面給猶太人留一點面子，盼望他們就此罷休，藉以釋放耶穌（下句）。誰知他的計畫錯了，他責打耶穌以後，猶太人非但不肯發憐憫的心，反倒愈發連聲的喊著說：「釘他十字架」（約十九6）。**「把他釋放了」**：彼拉多屢次定意要釋放耶穌（太二十七23註，本書第四十二章42.1；徒三13），卻始終沒有釋放祂。

討論問題

1. 眾人剛非法審判了耶穌，卻不進衙門，免得污穢了不能吃逾越節的筵席。從這一點，你對「假冒為善」可有更深的理解？
2. 神的國不屬這世界，信徒與世界又有甚麼關係？
3. 彼拉多問耶穌真理是甚麼，可惜他沒有等耶穌回答就出去了。你想耶穌會怎樣回答他？
4. 彼拉多有屬世界的權力，耶穌卻有屬天的權力；你認為在這場戰爭中，誰是勝利者？
5. 藉彼拉多的口，多次說出了耶穌是猶太人的王，但猶太人卻寧取強盜巴拉巴，你覺得是否很大的諷刺？今日的信徒可有犯同樣的錯誤？
6. 希律看見耶穌，本來很歡喜，後來卻藐視祂，為甚麼？世人對耶穌可有相同的看法和反應？

第四十二章

耶穌被定罪

42.1 耶穌被眾人棄絕

太二十七 15-26

15 巡撫有一個常例，每逢這節期隨眾人所要的，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
16 當時有一個出名的囚犯，叫巴拉巴。
17 眾人聚集的時候，彼拉多就對他們說：「你們要我釋放哪一個給你們？是巴拉巴呢？是稱為基督的耶穌呢？」
18 巡撫原知道他們是因為嫉妒才把他解了來；
19 正坐堂的時候，他的夫人打發人來說：「這義人的事，你一點不可管，因為我今天在夢中，為他受了許多的苦。」
20 祭司長和長老挑唆眾人，求釋放巴拉巴，除滅耶穌。
21 巡撫對眾人說：「這兩個人，你們要我釋放哪一個給你們呢？」他們說：「巴拉巴。」
22 彼拉多說：「這樣，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我怎麼辦他呢？」他們都說：「把他釘十字架！」
23 巡撫說：「為甚麼呢？他作了甚麼惡事呢？」他們便極力地喊著說：「把他釘十字架！」
24 彼拉多見說也無濟於事，反要生亂，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你們承當吧！」

可十五 6-15

6 每逢這節期，巡撫照眾人所求的，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
7 有一個人名叫巴拉巴，和作亂的人一同捆綁，他們作亂的時候，曾殺過人。
8 眾人上去求巡撫，照常例給他們辦，
9 彼拉多說：「你們要我釋放猶太人的王給你們麼？」
10 他原曉得，祭司長是因為嫉妒才把耶穌解了來；
11 只是祭司長挑唆眾人，寧可釋放巴拉巴給他們。
12 彼拉多又說：「那麼樣，你們所稱為猶太人的王，我怎麼辦他呢？」
13 他們又喊著說：「把他釘十字架！」
14 彼拉多說：「為甚麼呢？他做了甚麼惡事呢？」他們便極力地喊著說：「把他釘十字架！」
15 彼拉多要叫眾人喜悅，就釋放巴拉巴給他們；將耶穌鞭打了，交給人釘十字架。

路二十三 18-25

18 眾人卻一齊喊著說：「除掉這個人！釋放巴拉巴給我們！」
19 這巴拉巴是因在城裏作亂殺人，下在監裏的。
20 彼拉多願意釋放耶穌，就又勸解他們；
21 無奈他們喊著說：「釘他十字架！釘他十字架！」
22 彼拉多第三次對他們說：「為甚麼呢？這人作了甚麼惡事呢？我並沒有查出他甚麼該死的罪來，所以，我要責打他，把他釋放了。」
23 他們大聲催逼彼拉多，求他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
24 彼拉多這才照他們所求的定案，
25 把他們所求的那作亂殺人，下在監裏的釋放了；把耶穌交給他們，任憑他們的意思行。

約十八 39-40

39 但你們有個規矩，在逾越節要我給你們釋放一個人，你們要我給你們釋放猶太人的王麼？」
40 他們又喊著說：「不要這人，要巴拉巴！」這巴拉巴是個強盜。

25 眾人都回答說：「他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
26 於是彼拉多釋放巴拉巴給他們，把耶穌鞭打了，交給人釘十字架。

第15節　「巡撫有一個常例」：約翰福音十八章39節記彼拉多說：你們有個規矩，我們現在查不出它是甚麼時候或因甚麼緣故立的，有人以為這原是猶太人的規矩，為要記念以色列人出埃及得釋放的事，是在守逾越節的時候立的。後來，羅馬人為討猶太人的喜歡，仍然照這規矩每逢逾越節給他們釋放一個囚犯；但按摩西的律法，殺人犯是不可釋放的（出二十一12；參民三十五30-31；創九5-6），所以有人以為這規矩是羅馬人定的。羅馬人和希利尼人每逢節期都釋放囚犯。**「每逢這節期」**：就是每逢逾越節（約十八39）。**「隨眾人所要的」**：或說照眾人所求的（可十五6）。**「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這規矩無論是甚麼時候，或因甚麼緣故定的（首註），羅馬人總是要藉著這規矩得猶太人的心。

第16節　「當時，有一個出名的囚犯叫巴拉巴」：按聖經所記，這一個囚犯巴拉巴有三點是著名的：（1）是作亂的（可十五7）。（2）是強盜（約十八40）。（3）是殺人犯（路二十三19）。猶太人受羅馬人轄制的時候，常有作亂的事（徒五36-37，二十一38；約十八28第三註，本書第四十一章41.1），巴拉巴可能是土匪的領袖，曾率領一些人作亂（可十五7），他們假借愛國的名目，遮掩自己的兇暴，故此有許多人贊成衛護他們，但他們必是害了許多百姓，失了眾人的心，不然，彼拉多就未必能盼望眾人求他釋放耶穌（可十五9；約十八39）。

巴拉巴的第一個「巴」字，在原文就是兒子的意思，譬如巴多羅買、巴約拿、巴底買、巴拿巴、巴撒巴、巴耶穌（參約一45第二註，本書第三章3.5）。拉巴（或作「阿爸」，可十四36；羅八15；加四6）在原文就是父或夫子的意思。有五個抄本和兩個譯本在本節和第17節的「巴拉巴」前，有譯作「耶穌」的字樣。這樣，彼拉多所問的，便是你們要我釋放哪一個呢？是耶穌巴拉巴呢？是稱為基督的耶穌呢？〔注意「耶穌」（希臘文）和約書亞（希伯來文）是同一個名字，是古時的猶太人多用的，譬如耶數，西四11原文作耶穌，參淺文理譯本；巴耶穌，徒十三6。〕這些註釋家認為有人因主耶穌的名是可尊重的，就不願意稱一個強盜為耶穌，故此就將巴拉巴這名字前的「耶穌」刪除了。但大多數的註釋家不以為然，他們所提的理由有三：（1）大多數的古抄本和譯本沒有這名字。（2）連那些有這名字的抄本和譯本，都在第20節將巴拉巴和耶穌直接對比。（3）其餘的福音書沒有這個名字。

第17節　「眾人聚集的時候」：路二十三13註，本書第四十一章41.5。**「彼拉多就對他們說」**：按馬可福音十五章8節所記，百姓上去（就是上到巡撫的衙門那裏，約十八28第三註，本書第四十

一章41.1），是要求彼拉多照常例給他們辦理，彼拉多或者沒有等眾人提出要求，就說了以下的話。**「你們要我釋放那一個給你們，是巴拉巴呢？是稱為基督的耶穌呢？」**：根據約翰福音十八章39節所記，彼拉多是說：你們要我給你們釋放猶太人的王麼（參可十五9）？這兩處的話或者都是彼拉多說過的，彼拉多明白這案中的內情，他覺得耶穌是應當釋放的（路二十三20），他稱耶穌為猶太人的王，或者是譏誚和藐視猶太人（未必是譏誚耶穌），也或者是要喚起眾人尊重祖國的心，叫他們注意祖國共同的指望，藉以激動他們，同聲懇求釋放耶穌，顯明他們不贊成釘死耶穌，那麼，彼拉多就可以不准祭司長和長老所求。但群眾全無主張，他們的激情是易變的，譬如他們早幾天在主耶穌入耶路撒冷時，曾歡迎主為王。但從那時起，他們因見耶穌不但沒有顯出甚麼能力，更被祭司長捉拿了，審問祂，定祂是該死的，將祂解交彼拉多，控告祂是欺詐人的，就對祂失去盼望，當時既受了祭司長和長老的挑唆，反倒懇求釋放巴拉巴（二十七21）。

第18節　**「巡撫原知道，他們」**：「他們」就是諸祭司長（可十五10）。**「是因為嫉妒，才把他解了來」**：祭司長嫉妒耶穌，是因耶穌的品格，並滿有恩惠的話和行神蹟的能力，得了百姓的心。他們想到若不除滅耶穌，人人都要相信祂，隨從祂（約十一48，十二19），他們就失了權柄。

第19節　**「正坐堂的時候」**：約十九13第三註，本章42.3，在第16和21節所記的兩件事中，是隔了一些時間。**「他的夫人打發人來說」**：先前羅馬政府不准省官帶他們的妻子上任，那章程卻漸漸廢去了。注意：使徒正遠離主耶穌、猶太人正喊著說釘死祂的時候，這外邦夫人就為衛護耶穌，率直的警告彼拉多。**「這義人的事，你一點不可管」**：本句暗指彼拉多和他的夫人先前曾聽過耶穌的事。**「因為我今天在夢中」**：注意：新約六次提到人作夢（一20註，本書第一章1.6）。**「為他受了許多的苦」**：彼拉多的夫人可能知道猶太人在那日的前一晚，曾要求彼拉多派兵丁捉拿耶穌（二十六47第三註，本書第三十九章39.3），故此夜間在夢中受了苦。她次日早晨起來的時候，就給彼拉多傳了這信，其中也有神的意思，一面警誡彼拉多，一面見證耶穌是義人。

第20節　**「祭司長和長老挑唆眾人」**：在眾人中，可能也有好些人盼望耶穌得釋放，但當彼拉多正聽他的夫人報訊，祭司長等趕緊趁機挑唆眾人，要他們大聲呼喊，要求除滅耶穌，釋放巴拉巴。

第21節　**「巡撫對眾人說：『這兩個人，你們要我釋放哪一個給你們呢？』」**：彼拉多或者叫主耶穌和巴拉巴一同站在眾人面前。**「他們說：『巴拉巴』」**：按路加福音二十三章18節所說，眾人一齊喊著說：除掉這個人，釋放巴拉巴給我們。可見猶太人要釘死耶穌，並不是真為該撒發熱心（參二十七25；路二十三2註，本書

羅馬士兵的身甲雕——羅馬士兵鞭打耶穌，把祂釘十字架。

第四十一章41.1)。

第22節　**「彼拉多說」**：馬可福音十五章12節作「彼拉多又說」。**「這樣，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我怎麼辦他呢」**：這是彼拉多不當問的，猶太人毫無權柄判定這案，主耶穌既是無罪，按律法彼拉多就當釋放祂。**「他們」**：就是眾人（二十七21）。**「都說」**：馬可福音十五章13節作「他們又喊著說」，他們之前已經釋放巴拉巴(可十五11注意「都」字)。當時猶太全國的男丁大多在耶路撒冷(出二十三17)，這樣，可說全國的人都在耶穌的死上有分（參詩九十四21)。**「把他釘十字架」**：猶太人這樣呼喊，一面是要向耶穌洩忿，一面是要將害死耶穌的責任歸到羅馬人身上。他們的意思彷彿說，可以照你辦理巴拉巴般辦理耶穌，又如待巴拉巴般待耶穌（路二十三21)。他們喊著把祂釘十字架，是因為這刑罰是反抗羅馬政府的人所當承受的（路二十三2；參約十八32註，本書第四十一章41.1，約十九18註，本書第四十三章43.2)。

第23節　**「巡撫說：『為甚麼呢？他作了甚麼惡事呢？』」**：彼拉多的意思說：你們不要說一些籠統話，可以提出祂所作的惡事來，但眾人不能回答這問題，只是極力重複的喊著說：「把他釘十字架」。這顯明他們無理。彼拉多對於猶太人強烈憎嫌耶穌，感到詫異，但他沒有膽量抵禦他們。路加福音二十三章22節說，彼拉多第三次對他們說：「為甚麼呢？這人作了甚麼惡事呢？我並沒有查出他甚麼該死的罪來。」彼拉多深信耶穌無罪，該放膽釋放耶穌（雅四17)，可惜他卻說：「所以我要責打他，把他釋放了。」(參路二十三16註，本書第四十一章41.5)**「他們便極力的喊著說」**：「喊著」的原文是過去進行時態，顯明眾人是連聲喊著。約翰福音作「他們又喊著說」(約十八40)，約翰福音既不像馬可福音十五章11、13節和路加福音二十三章18、21節，記眾人早已喊著，就顯明約翰是簡略的記這事。**「把他釘十字架」**：參路二十三23，這樣，以賽亞所說祂被藐視、被人厭棄的預言（賽五十三3)，就應驗了，所有猶太人原來都最憎嫌釘十字架的慘刑，不但因這刑罰是最殘忍的，也因為這是外邦人用的，雖是如此，眾人還願意將他們的王交給他們所憎惡的外邦人，叫祂受奴僕和窮兇極惡的罪犯所受的極刑（約十九18註，本書第四十三章43.2)。

第24節　**「彼拉多見說也無濟於事，反要作亂」**：彼拉多看出眾人險些要生亂，才准了他們所要求的。**「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說」**：按猶太的風俗，人當眾洗手，是表示無辜，或表示不負責任（申二十一6-9；詩二十六6，七十三13)。彼拉多覺得釘死耶穌是屈理的事，故此不願意負責，於是為求自己心安，便在眾人面前洗手，說了以下的話，這實在是一種自欺的行動，按律法彼拉多決不能推卸罪行，因為他是巡撫，判決權完全操在他的手裏，他若堅持不允，猶太人決不能釘死耶穌。**「流這義人的血」**：參二十七19，這樣，彼拉多是顯明他雖然因時勢所迫，將

耶穌交給眾人，他心裏卻不贊成這一件流血的事。**「罪不在我，你們承當吧」**：參二十七4第五註，本書第四十章40.8。「你們」二字是鑰詞。

第25節　「眾人都回答說」：眾人聽了祭司長的挑唆。**「他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意思說：流祂血的罪，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眾人這樣說，彷彿是將他們律法上求赦免的禱告，變為咒語（申二十一8），過了幾個月，他們還記得這話（徒五28）。猶太人雖是這樣說，卻不能將彼拉多流耶穌血的罪，攬到自己身上，也不能將這罪歸到他們的子孫身上（結十八2-4、20），各人的罪必須由各人承當（出二十5）。神的刑罰臨到猶太人，是因為他們棄絕了耶穌，不以祂為彌賽亞（太二十三29-36）。

第26節　「於是彼拉多」：馬可福音十五章15節記著說，彼拉多要叫眾人喜悅，這是暗指彼拉多所行的，並不是出於公義。**「釋放巴拉巴給他們」**：路加福音記著說：「彼拉多這才照他們所求的定案，把他們所求的那作亂殺人下在監裏的，釋放了；把耶穌交給他們，任憑他們的意思行。」（路二十三24-25）這樣，路加不提巴拉巴的名字，只拿巴拉巴作亂、殺人、下監等事，來描摹他的兇暴，是要藉以顯明自己心裏的不平（參徒三13-14）。**「把耶穌鞭打了」**：這是應驗主耶穌（路十八32-33）和先知的話（賽五十6，五十三3、5-7；詩三十五15），羅馬人每要釘死一個人，常常是先鞭打了，才釘他在十字架上（二十七25第二註）。彼拉多當時沒有正式的宣告甚麼斷案，只是把耶穌交給猶太人，任憑他們的意思行（前註），故此叫兵丁把祂鞭打了。有註釋家以為主耶穌後來又受了一回鞭打，就是約翰福音十九章1節所記的，但那一節所指的鞭打，與本處所記的可能是同一件事，況且人一連兩次捱那樣重的鞭打，未必能支持得住，主耶穌可能是在眾人面前捱了鞭打（二十七27；約十九4）。祂受苦時全不開口，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賽五十三7）。　**「交給人釘十字架」**：「交給人」就是交給要釘死祂的羅馬兵丁，路加福音二十三章25節作「交給他們」（猶太人），任憑他們的意思行（隨他們的意思，藉著羅馬兵丁將祂釘十字架）。這是顯明彼拉多的軟弱，軟弱的人往往因為膽怯，就犯上屈害好人的罪。

[redacted] 巴拉巴可說是代表我們作信徒的：他是有罪的，耶穌是聖潔的；他是該死的，耶穌是該釋放的；因耶穌替他死，他就得了釋放，得以存活，我們也是這樣。

[redacted] 希律因怕希羅底，斬了約翰（十四8-9）；西底家因怕以色列的領袖，陷耶利米在淤泥中（耶三十八4-6）；大利烏因怕他的總長和總督，把但以理丟進獅子洞裏（但六14-17）。

42.2 耶穌被兵丁凌辱

太二十七 27-30

27 巡撫的兵就把耶穌帶進衙門，叫全營的兵都聚集在他那裏。
28 他們給他脫了衣服，穿上一件朱紅色袍子，
29 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他頭上；拿一根葦子放在他右手裏，跪在他面前，戲弄他說：「恭喜，猶太人的王啊！」
30 又吐唾沫在他臉上，拿葦子打他的頭。

可十五 16-19

16 兵丁把耶穌帶進衙門院裏，叫齊了全營的兵；
17 他們給他穿上紫袍，又用荊棘編做冠冕，給他戴上，
18 就慶賀他說：「恭喜，猶太人的王啊！」
19 又拿一根葦子，打他的頭，吐唾沫在他臉上，屈膝拜他。

約十九 1-3

1 當下彼拉多將耶穌鞭打了。
2 兵丁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他頭上，給他穿上紫袍；
3 又挨近他，說：「恭喜，猶太人的王啊！」他們就用手掌打他。

第27節　「巡撫的兵就把耶穌帶進衙門」：就是帶進衙門院裏（可十五16），彼拉多和耶穌起初是在衙門前（二十七19、21；約十九4第二註、13第三註，本章42.3）。**「叫全營的兵都聚集在他那裏」**：就是叫巡撫護衛隊的全營聚集（全營是包括所有正沒有職務和休假的人）。

第28節　「他們給他脫了衣服」：主捱鞭打以後，背脊雖是綻裂（二十七26第三註，本章42.1），他們還是給祂穿上衣服，又將祂的衣服脫去，這都叫主更加疼痛，那些殘忍的兵丁，沒有一點惻隱心。**「穿上一件朱紅色的袍子」**：馬可福音十五章17節和約翰福音十九章2節記述是紫袍，兵丁給耶穌所穿的袍子，可能是羅馬兵丁或軍官所穿朱紅色的舊軍袍，但因他們要用這袍打扮耶穌為王，所以就稱這袍為紫袍，因為當時的君王多是穿著紫袍，這朱紅色袍子是代表王的紫色袍，荊棘冠冕是代表王的金冠冕，葦子是代表王的金圭。

第29節　「用荊棘」：荊棘就是被咒詛的表號（創三18；參加三13）。**「編作冠冕，戴在他頭上」**：兵丁這樣作，有兩種用意：（1）要凌辱主。（2）要苦待主。這荊棘冠冕成了最出奇的標記，表示耶穌藉著苦難得著管轄全世界的權勢，這冠冕比世間任何王的冠冕更耐久、更榮耀。新約原文譯作冠冕的有兩個詞語：（1）是指君王所戴的冠冕（掌權的標記，這種冠冕最初只是一條絲帶，後來是用金子作的）。這詞語在啟示錄十九章12節（參第16節），是論主耶穌用的；在啟示錄十二章3節，是論那龍用的；在啟示錄十三章1節，是提那獸用的。（2）是指優勝者所得的冠冕（得賞的標誌，這種冠冕是用桂樹、松樹等枝葉編成的，當時的羅馬和希臘人，用這種冠冕賞賜比武的魁首、勇敢的將士等）。這詞語在新約屢次指基督徒所得的賞賜（林前九25；啟三11，四4、10；提後四8；雅一12；啟二10；彼前五4），使徒約翰

要義　冠冕：
（1）荊棘的冠冕（太二十七29）。
（2）生命的冠冕（雅一12；啟二10）。
（3）不壞的冠冕（林前九25）。
（4）公義的冠冕（提後四8）。
（5）榮耀的冠冕（彼前五4；帖前二19；腓四1）。

表示主耶穌得勝的時候，曾用這詞（啟六2，十四14），本處所指的荊棘冠冕也是用了這詞，故此有註釋家以為那荊棘冠冕不是代表王的冠冕，乃是代表優勝者所得那樹枝編成的冠冕，耶穌所戴的荊棘冠冕既是編成的，第二個解法就更加合宜。雖是如此，著福音書的人，既在記載那些兵丁戲弄耶穌為王的事上，用了這詞，那荊棘冠冕可能就是代表王的冠冕。

「拿一根葦子放在他右手裏」：葦子是軟弱的表號（王下十八21；賽三十六6；結二十九6-7），卻成了耶穌的圭（圭是掌權的表號，斯四11，八4；腓二8-11），也有註釋家認為這葦子既可用來打耶穌（二十七30），就顯明是與竹子同類的。**「跪在他面前」**：馬可福音十五章19節作「屈膝拜他」，這些人在戲弄之間，行了萬人將來要嚴肅地行的禮（腓二10-11；詩二十二27）。**「戲弄他，說：『恭喜猶太人的王啊』」**：兵丁這樣行，有兩種用意：（1）戲弄耶穌。（2）凌辱猶太人（意思說：主既是猶太人的王，就當有王的冠冕、服裝、掌權的圭，並百姓）。他們這樣戲弄、凌辱耶穌，也是應驗耶穌自己的預言（路十八32），這是耶穌第三次受戲弄（路二十二63，二十三11），猶太人以先知的能力戲弄祂（二十六67-68），希律王（路二十三11）和羅馬人（本節）以君王的裝束戲弄祂。

第30節　**「又吐唾沫在臉上」**；參賽五十6；路十八32。馬可福音十五章19節的「動」字，都是過去進行時態，顯明他們是屢次打主的頭，吐唾沫在祂臉上，並且屢次屈膝拜祂，祭司長也是這樣吐唾沫在祂臉上，表示藐視（可十四65第二註，本書第四十章40.5）。**「拿葦子打他的頭」**：這是叫耶穌更加疼痛，因為祂頭上戴著荊棘冠冕，兵丁從主手裏奪去葦子打祂，或是他們拾起主丟下的葦子來打祂，「打」字在原文是過去進行時態，顯明是連續地打。他們這樣打耶穌的頭，是叫荊棘刺祂的皮膚，愈刺愈深，他們也用手掌摑祂（約十九3）。主耶穌被好些人打了，包括：（1）大祭司的一個差役（約十八22）。（2）公會的人（可十四65）。（3）差役（可十四65）。（4）彼拉多（藉著執刑的人，太二十七26）。（5）營裏的兵丁（本節）。

42.3 耶穌被巡撫定罪

太二十七 31

31 *戲弄完了，就給他脫了袍子，仍穿上他自己的衣服；帶他出去，要釘十字架。*

可十五 20

20 *戲弄完了，就給他脫了紫袍，仍穿上他自己的衣服；帶他出去，要釘十字架。*

約十九 4-16

4 彼拉多又出來對眾人說：「我帶他出來見你們，叫你們知道，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

5 耶穌出來，戴著荊棘冠冕，穿著紫袍，彼拉多對他們說：「你們看這個人。」

6 祭司長和差役看見他，就喊著說：「釘他十字架！釘他十字架！」彼拉多說：「你們自己把他釘十字架吧！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

7 猶太人回答說：「我們有律法，按那律法，他是該死的，因他以自己為神的兒子。」

8 彼拉多聽見這話，越發害怕，

9 又進衙門，對耶穌說：「你是哪裏來的？」耶穌卻不回答。

10 彼拉多說：「你不對我說話麼？你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麼？」

11 耶穌回答說：「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所以把我交給你的那人，罪更重了。」

12 從此，彼拉多想要釋放耶穌，無奈猶太人喊著說：「你若釋放這個人，就不是該撒的忠臣（原文是朋友），凡以自己為王的，就是背叛該撒了。」

13 彼拉多聽見這話，就帶耶穌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鋪華石處，希伯來話叫厄巴大，就在那裏坐堂。

14 那日是預備逾越節的日子。約有午正，彼拉多對猶太人說：「看哪，這是你們的王！」

15 他們喊著說：「除掉他！除掉他！釘他在十字架上！」彼拉多說：「我可以把你們的王釘十字架麼？」祭司長回答說：「除了該撒，我們沒有王！」
16 於是彼拉多將耶穌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

第4節　「彼拉多又出來」：就是又從衙門中出來（十八29第二註，本書第四十一章41.1），彼拉多還是放心不下，又要試一試，看看能否使耶穌得釋放（太二十七29末註，本章42.2）。**「對眾人說：『我帶他出來見你們』」**：彼拉多吩咐兵丁把耶穌帶出來（路七6註，本書第九章9.1），按馬太福音二十七章27至30節所記，主耶穌是在衙門外，在眾人面前捱了鞭打，後來巡撫的兵丁把祂帶進衙門去戲弄祂（太二十七28註，本章42.2）。**「叫你們知道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主耶穌果然無罪，彼拉多卻鞭打了祂，為要討猶太人的喜歡（太二十七26），主雖是捱了鞭打（參徒二十二24），卻絕沒有承認自己有甚麼錯失，彼拉多彷彿是對猶太人說：我作了這一切，是要給你們留一點情面，因為我並沒有查出祂有甚麼罪來（參林後五21；來七26；彼前一19，二22；約壹三5）。

第5節　「耶穌出來」：彼拉多是先出來，隨後兵丁遵著彼拉多的吩咐，把耶穌領出來。**「彼拉多對他們說：『你們看這個人』」**：彼拉多的意思說：看哪，這是你們要我釘十字架的人。本句是回答約翰福音十八章38節彼拉多問「真理是甚麼呢？」最合宜的答覆。彼拉多要藉著耶穌淒慘的模樣，激發猶太人的惻隱心，盼望他們就此罷手，讓他除了釋放巴拉巴以外，也釋放耶穌。但彼拉多忘記了兩件事：（1）人心是何等奸惡。（2）當時的宗教領袖，在未曾認識神的民眾身上，有著何等大的威勢。「你們看這個人」一句，文理譯本作「試觀斯人」，參14節「試觀爾王」。

第6節　「看見他，就喊著說：『釘他十字架，釘他十字架』」：意思說：可以執行你所定的刑罰（太二十七26第三註，本章42.1），祭司長和差役先喊著把耶穌釘十字架，免得民眾受彼拉多的誘動，以致產生惻隱之心，求著釋放耶穌，他們這樣行，是倡領眾人，叫他們跟隨（太二十七17第三註，20註，本章42.1）。**「彼拉多說：『你們自己把他釘十字架吧』」**：這是彼拉多向猶太人說的憤言（參十八31）。彼拉多原知道猶太人不敢擅自釘死耶穌，有三個原因：（1）猶太人沒有以十字架處決犯人的條例（利二十四16，注意：要用石頭打死祂；參約十八32註，本書第四十一章41.1）。（2）猶太人沒有殺人的權柄（十八31下）。（3）巡撫沒有查出耶穌有甚麼罪來（下句）。**「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我」字是鑰字，意思說：我不能行這樣無理的事。彼拉多再三說明他查不出耶穌有甚麼罪來（路二十三4註，本書第四十一章41.3），這就顯明他受了主的感動，也暗指他良心的掙扎，按理他該完結這案，釋放耶穌，但猶太人不肯罷手（十九7），彼拉多也太軟弱，故此這案沒有完結。

第7節　「猶太人回答說」：「猶太人」三個字是指猶太人的領袖（一19第二註，本書第三章3.4），猶太人原來告耶穌自稱是王（路二十三2），當時，因見彼拉多已經查明，絕對不以耶穌為叛逆者而將祂處死（路二十三4第二註，本書第四十一章41.3，二十三14-15註，本書第四十一章41.5），就試著要彼拉多承認耶穌是說僭妄的話，定祂的罪，便把那自稱是王的狀詞放棄了，提出他們之前在公會所決定的（太二十六63-66；路二十二70-71）。這就顯明他們控告耶穌的狀詞是偽造的，為要慫動彼拉多，助成他們的陰謀。「我們」這兩個字是鑰詞（指猶太的宗教領袖祭司長），是和約翰福音十八章4節與6節的「我」字（指猶太的政治領袖彼拉多）相對。**「有律法」**：羅馬國在宗教與好些別的事上，讓猶太人有自治權，在那些事上，他們也讓猶太人遵守自己的律法。當時，猶太人要彼拉多讓他們按自己的律法治死耶穌。**「按那律法」**：參利二十四16；申十八20。**「他是該死的」**：耶穌自稱是神的兒子，若果是出於僭妄，猶太人所作的就十分合理，耶穌是該死的，就是該用石頭打死。**「因為他以自己為神的兒子」**：祭司長這句話是真的，耶穌果然說過這一類的話，猶太人也清楚知道祂以神為自己的父，就是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五18，八58-59，十33）。耶穌被人釘十字架，就是為這個緣故。注意：約翰在他的福音書中，雖沒有記載符類福音所記公會因耶穌自稱為神的兒子，斷定了祂是該死的（太二十六63-66；路二十二70-71），卻顯明他知道耶穌是承認這事，也記載猶太人在彼拉多面前告耶穌，是因祂這樣自稱。

第8節　「彼拉多聽見這話」：「這話」就是猶太人所說耶穌以自己為神的兒子。**「愈發害怕」**：本句顯明彼拉多是早已害怕，彼拉多原是怕百姓，也怕屈枉耶穌，違背良心和律法，當時又加上宗教上的懼怕，在羅馬人和希臘人的神話中，有好些神化身成人的奇譚，彼拉多雖然未必相信（十八38註，本書第四十一章41.2），但疑心與迷信是連在一起的，下文顯明他當時心中猶疑不定，心想或者耶穌真是一位成了人的神明（參徒十四11）；也有人以為他或者略知猶太人所奉的獨一神，就略看出猶太人控告耶穌的真正意思，怕自己獲罪於天。總而言之，他因聽見耶穌所行的神蹟，並因得了他妻子所傳來的消息（太二十七19），又因看見了耶穌那溫柔的儀容，就受了感動；所以他因猶太人這話，就更加害怕。

第9節　「又進衙門」：彼拉多又帶耶穌進衙門去，這是耶穌第三次進衙門（十八28；太二十七27）。**「對耶穌說：『你是那裏來的？』」**：「你」字是鑰字，彼拉多本來知道耶穌是從加利利省來的（路二十三6-7），他這樣問，無非是要知道耶穌是否化身成人的神。**「耶穌卻不回答」**：耶穌在該亞法（太二十六63）、希律（路二十三9）和彼拉多面前被眾人控告的時候，也是甚麼都不回答（太二十七12），這是應驗先知的預言（賽五十三7）。主耶穌起先既然回答了（十九11），當時又不回答，或者有幾個緣故：（1）

要義　倘若人不願意相信主的話，主就不勉強他們，他們卻要受不信的報應。

例子　法老、掃羅、亞哈等。

耶穌已經對彼拉多說明自己的事（十八37-38；參提前六13）。（2）彼拉多也曾再三說過，我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路二十三4註），彼拉多明知道理當釋放耶穌，他若盡他的本分，就不必問這話。（3）倘若彼拉多要釋放耶穌，就必須因耶穌是無罪的，決不可因怕祂威嚴的神權；雖然如此，彼拉多還是背棄良心，不法地鞭打耶穌，又讓兵丁凌辱祂。（4）祂不回答彼拉多，是一面暗認自己是神的兒子，一面暗責彼拉多，彷彿說：我是從上頭來的，但你不配明白我來歷的奧祕，因為你的心在神面前不正（參八46下），主耶穌或者因此不願意再回答甚麼。 ⓮他這樣行，是應驗先知的預言。

第10節　**「彼拉多說：『你不對我說話麼？』」**：本句的「我」字是鑰字，彼拉多起初見耶穌連一句應付仇敵、保護自己的話都不說，就甚覺希奇（太二十七14），當時既見耶穌連他也不回答，就不滿意。**「你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彼拉多這話是定自己的罪，他雖是如此說，其實，他因怕百姓，不敢釋放耶穌。彼拉多沒有見過像耶穌那樣的犯人，因此又生氣，又希奇。**「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麼」**：意思說：你的生死都在我手裏。彼拉多雖是這樣說，他卻沒有那樣的權柄，倘若耶穌有罪，彼拉多就沒有權柄釋放祂；耶穌若沒有罪，彼拉多也就沒有權柄釘死祂。

要義（一） 我們受欺壓的時候，若能想到是神批准的，就必能鎮靜，能忍受（十八11；參撒下十六10；路二十一18-19）。

要義（二） 主耶穌向彼拉多承認的有三樣事情：

（1）彼拉多有權柄。

（2）那權柄是神所賜的（參羅十三1-2）。

（3）主自己也服從那權柄，因為凡祂所遭遇的事，都有神的旨意（徒四28）。

第11節　**「耶穌回答說」**：耶穌初時不回答彼拉多的問題（十九9-10），後來回答是要指證彼拉多概觀中的錯謬。**「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上頭」二字是鑰字，意思是：我從祂而來的那一位。耶穌不發怒，不埋怨，不辯白，也不害怕，反倒判斷了審問祂的長官。主耶穌特要使彼拉多知道，他所有權柄是神賜的（羅十三1；徒二23；但五21），若是錯用，就必擔罪，只是該亞法和他同人的罪更重（下句，參約十一49-50，十八14-18），因為他們不但發起這慘殺的案件，也強迫彼拉多違背自己的良心，行越理非法的事。**「所以」**：意思說：因為你不認識我，也不知道你的權柄是從上頭賜給你的。

「把我交給你的那人，罪更重了」：「那人」是指該亞法，就是公會和猶太人的代表（十一49；可十五1）。該亞法和猶太人有舊約的律法和先知的預言，他們知道耶穌的事蹟，比彼拉多所知道的更清楚，故此他們的罪比彼拉多的罪更重。彼拉多本不願意釘死耶穌，他害耶穌是因為怕人（十八29第二註，本書第四十一章41.1），猶太人害耶穌，卻是故意的，是出於他們的恨惡和嫉妒。耶穌這話，顯明人的罪有大有小（路十二47-48；參結十六51-52；太十一21-25）。注意：彼拉多屢次論耶穌說：我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主耶穌卻彷彿對彼拉多說：你的罪重，但還有一位罪更重的，這是暗指耶穌以自己為審判人的主，祂在公會面前也曾顯露了這意思（十四62第四註，本書第四十章40.4；路二十二69）。

第12節　**「從此」**：這兩個字不只說從這時候，也含有因這緣故

的意思（參六66）。**「彼拉多想」**：彼拉多努力想辦法（下註）。彼拉多出去對猶太人說了些話，聖經卻沒有記他說了甚麼話，只是顯明他的辦法沒有用（本節第二句）。**「要釋放耶穌」**：意思說：叫猶太人贊成他釋放耶穌。本句顯明彼拉多因耶穌所說的話動了心（參徒二十六31）。**「無奈猶太人喊著說：『你若釋放這個人』」**：猶太人決不肯讓彼拉多釋放耶穌。**「就不是該撒的忠臣」**：「忠臣」原文作朋友（附註）。有人以為「該撒的朋友」幾個字是一個尊號，就是羅馬皇帝欽賜忠臣的，但在此處可能是按普通的意思，指忠臣。猶太人這一句話，暗指彼拉多若釋放耶穌，他們就要參奏他不忠。**「凡以自己為王的」**：這樣，猶太人的話又歸到他們原來控告耶穌的狀詞上（路二十三2）。**「就是背叛該撒了」**：自以為王是背叛該撒，在別人來說是對的，但在耶穌卻是錯了。主耶穌並沒有干涉國政，也絕沒有反對該撒（路十二14；約八1-11；路二十三2第三註，本書第四十一章41.1），眾人要強迫祂作王的時候，祂就獨自退到山上去了（六15）；祂也曾說，人應當納稅給該撒（太二十二21），耶穌被猶太人棄絕，部分是因為祂不願意照他們所盼望的，救他們脫離羅馬人的手，連希律和彼拉多也屢次承認耶穌並沒有犯背叛該撒的罪（路二十三14-15）。

第13節　「彼拉多聽見這話」：「這話」就是上節所記的話，按羅馬的律法，為臣不忠，就是死罪，當時的羅馬皇帝該撒提庇留，性極殘忍，常懷疑他的臣僕，彼拉多愛官職勝過愛公義，他知道自己曾給猶太人留了把柄，所以他聽見這話，就愈發害怕（參四19；箴二十九25）。注意猶太人如何控告主耶穌，他們起先是用無定的話，說耶穌是作惡的（十八30），彼拉多既不受他們愚弄，他們就控告耶穌是背叛該撒（因祂自稱為王，路二十三2），彼拉多既查不出耶穌那樣的王是犯了羅馬甚麼法律，他們就提出自己的宗教律例，控告耶穌說僭妄的話〔因為祂以自己為神的兒子（十九7）〕。這叫彼拉多愈想釋放耶穌（十九12上），所以他們不再控告耶穌甚麼，只是恫嚇彼拉多（十九12下），以致他們藉著彼拉多自私的動機，詭計得逞（徒十三28），彼拉多損人利己，耶穌是捨己救人。**「就帶耶穌出來」**：參十九8-9，可能這是耶穌第三次出來。主耶穌被審問的時候，祂和彼拉多屢次出入衙門。彼拉多進衙門吩咐兵丁帶耶穌出來，似乎是要正式宣告斷案，但他沒有宣告甚麼，不過把耶穌交給猶太人（十九16註）。**「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鋪華石處」**：參代下七3；斯一6；結四十17-18，四十二3。羅馬的史家斯韋托尼阿記載說，該撒猶留領他的軍隊出征時，常帶著一些像棋盤方格的華石，預備鋪在地上，安放他隨身攜帶的審判座，作為施行審判或正式宣告命令的地方。在大希律王的宮殿前，也許有那樣現成的審判處，或者彼拉多是仿效羅馬王有隨身帶著的華石和審判座。在約瑟夫的史記中，也曾屢次說羅馬巡撫的審判座是設在露天的。**「希伯來話叫厄巴大」**：參書十五57，現在無法確知「厄巴大」幾個字的原意，有人以為是高處的意思。**「就在那裏坐堂」**：按羅馬人的律法，宣告斷案，必

須在與那案件有關的罪犯面前進行。

第14節　「那日是預備逾越節的日子」：本句有兩種解法：（1）有人說是指逾越節預備的日子。（2）有人以為當譯作「那日是逾越節的預備日」，淺文理和合譯本作「其日乃逾越之備日」，意思說：是在逾越節中預備安息日的那天（可十五42）。**「約有午正」**：馬可福音記著說，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是巳初的時候（可十五25，馬太和路加福音也是這樣算；太二十七45；路二十三44；參可十五33）。本處說，彼拉多將耶穌交給猶太人的時候，約在午正。須注意：福音書所有以地支指定的時分，在原文都是以數目字指定的，即如本處的「午正」二字，原文作六時（參和合譯本初版）。馬可福音十五章25節的「巳初」二字，原文作三時（參和合譯本初版），這難題有幾種解法如下：

（1）有人以為官話和合譯本是正確的，是午正和巳初，不過馬可福音是從彼拉多吩咐兵丁打耶穌的時候算起，因為那是平常處決犯人的第一步（參太二十七26第三註，本章42.1）。約翰福音卻把耶穌受鞭打和被交給兵丁釘十字架的事分得清楚，按這解法計算，從主耶穌約在午正釘十字架，到祂申初將靈魂交付神的時候，就只有約三小時。

（2）有人以為官話和合譯本初版，將這兩處譯得不錯，不過馬太、馬可和路加福音所說的時間，是按猶太曆（自日落至日落）。約翰福音所記的時間，卻是按羅馬曆法（自半夜至半夜，與近代通行的曆法同），所以約翰福音十九章14節的六時，是指早上六時（參一39第二註，本書第三章3.5，和我們現在的早上六時一樣），馬可福音十五章25節的三時，卻是指午前九時，約翰既是特別加上一個「約」字，當時的人也沒有鐘表，或者是在早上六時以後，接近七時。這樣，還有兩小時預備一切，到了九時，他們就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可十五25）。注意：馬太福音二十七章25節、馬可福音十五章33節和路加福音二十三章44節，顯明午正的時候，耶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按這解法計算，從主耶穌釘十字架，到祂將靈魂交付神，就有六小時。

（3）有人以為當時既沒有鐘表，一般人也沒有滴漏或沙漏計時器，又沒有比一小時更短的分時法，就認為他們所提的鐘點，不過是一個概略而已，當時的人雖是將白晝從日出到日落分為十二小時（十一9，他們所分的小時，每當春分正長六十分，但到夏至約長七十五分，在冬至則約長四十五分），白晝又分為四段（參尼九3）：（i）六至九時；（ii）九至十二時；（iii）十二至三時；（iv）三至六時。正如全夜分為四更一樣（參太二十四43註，本書第三十一章31.2），平常的人多是只用時分的主要名目，就是一、三、六、九、十二時，故此新約除了三、六、九時外，不多提到別的鐘點（參太二十3、5）。這樣，馬可福音說的三時，和約翰福音說的六時，也有些可通融的餘地了。此外，著新約的人，提到時間的時候，也多加「約」字（太二十七46；路二十三44；約四6；徒十3、9），約翰福音在

羅馬士兵用以戲弄耶穌的「君王遊戲」，於安東尼亞堡遺址出土。

此處既加上「約」字，就可臆斷所說的時間是在三時以後，六時以前。

(4) 有人因希臘文的「三」字和「六」字只有少許分別，就以為古抄寫家是將本處的「六」字混成了「三」字。這難題無論如何解釋，馬可和約翰福音總是難於把這些鐘點弄錯了。約翰福音這樣指明地點、日期和時間，是要人注意耶穌在歷史上最緊要的關頭。

「彼拉多對猶太人說：『看哪，這是你們的王』」：彼拉多說這話，是非常苦惱的，猶太人不肯發惻隱之心（十九5），所以彼拉多暗指那受傷、被戲弄的配作他們的代表。彼拉多說這話是提醒眾人，叫他們想到他們前幾天怎樣歡迎了耶穌為王（路十九38），是要激發他們與生俱來愛民族之心，或者是要藉這話嘲罵他們（參十九15、19）。至於有關人稱耶穌為猶太人的王，可注意馬太福音所記：「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那裏」（太二2）、「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裏」（太二十一5）、「你是猶太人的王麼」（太二十七11）、「恭喜猶太人的王啊」（太二十七29）、「這是猶太人的王耶穌」（太二十七37）。

第15節　「他們喊著說：『除掉他，除他，釘掉他在十字架上』」：參賽四十九7，五十三3，猶太人看出彼拉多是嘲罵他們，所以愈發喊著說除掉祂。這樣，他們就絕對的棄絕了耶穌，不認耶穌為他們的王。**「彼拉多說：『我可以把你們的王釘十字架麼？』」**：「你們的王」幾個字是鑰句，也是嘲諷猶太人的話。**「祭司長回答說」**：注意「祭司長」三個字（參太二十六47註，本書第三十九章39.3），是指猶太人的領袖。**「除了該撒，我們沒有王」**：自該撒猶留起（該撒猶留生於主前100至44年），羅馬皇帝都是稱為該撒。猶太人的領袖要強迫彼拉多釘死耶穌（參十九12註），他們因恨惡耶穌，又因受了彼拉多的嘲諷，就不承認自己對於彌賽亞的盼望（參徒十七7）。他們曾棄絕耶和華，不認祂為他們的王（參撒上十二12，八4-7、19-20），也棄絕了基督，揀選了該撒（一個外邦人）為自己的王（參申十七14-15），後來該撒卻除滅了他們（參士九14-15）。從那時起，以色列人再沒有自己的王，這也應驗了先知的預言（何三4）。

第16節　「於是彼拉多將耶穌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就是交給猶太人（八28；徒二23，三15，五30；參雅五6，各節中注意「你們」兩個字；帖後二14-15；徒十三27-28）。羅馬的兵丁不過是替他們工作（十九23）。馬可福音十五章20節記著說：「就給他脫了紫袍，仍穿上他自己的衣服，帶他出去，要釘十字架。」這是他們無意之間，應驗舊約的預言（十九23-24）。該撒提庇留第八年（約在耶穌釘十字架之前十年），羅馬的參議院議定凡定死罪的人，准暫緩處決十天，但遇倡領謀反的，或對時局構成危險的人，審判官就可以立時將他處決。彼拉多將耶穌交給猶太人立時釘十字架，可能是因怕百姓生亂。按聖經所說，彼拉多並沒有正

式宣告甚麼判辭，他不過是將耶穌交給猶太人，任憑他們隨己意行。

有註釋家以為使徒約翰一見彼拉多將耶穌交給猶太人去釘十字架，就趕緊跑到耶穌的母親和其餘跟隨耶穌的婦女那裏，將一切關於耶穌的事，報給她們聽，將她們領到髑髏地，看耶穌釘十字架（十九25）。

討論問題

1. 一位外邦巡撫，稍加查問，便知道猶太人是因為嫉妒才把耶穌解來，但猶太人卻以屬靈大業為藉口。你覺得今日的教會可有這種錯謬的行為？
2. 彼拉多聽見耶穌稱自己為神的兒子，便越發害怕，為甚麼？彼拉多的害怕與猶太人的膽大妄為給信徒甚麼啟示？
3. 彼拉多多次想釋放耶穌，但最終仍放棄，為甚麼？你認為彼拉多若堅持，是否真的可以釋放耶穌？
4. 彼拉多為何一直堅持稱耶穌為猶太人的王，甚至在十字架上也加上這名號？神如何藉這位外邦人見證自己？
5. 彼拉多在群眾的壓力下做了錯誤的決定，你曾有這樣的經歷嗎？你從中學到甚麼功課？
6. 彼拉多以洗手來逃避判刑的責任，可行嗎？今日的信徒及教會是否也用這種方法逃避社會責任？

第四十三章

耶穌被釘

43.1 耶穌顯示將有大災難

太二十七 32

32 他們出來的時候，遇見一個古利奈人，名叫西門，就勉強他同去，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

可十五 21

21 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就是亞力山大和魯孚的父親），從鄉下來，經過那地方；他們就勉強他同去，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

路二十三 26-32

26 帶耶穌去的時候，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從鄉下來；他們就抓住他，把十字架擱在他身上，叫他背著跟隨耶穌。

27 有許多百姓跟隨耶穌，內中有好些婦女，婦女們為他號咷痛哭。

28 耶穌轉身，對她們說：「耶路撒冷的女子，不要為我哭，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

29 因為日子要到，人必說：『不生育的，和未曾懷胎的，未曾乳養嬰孩的，有福了！』

30 那時，人要向大山說：『倒在我們身上！』向小山說：『遮蓋我們！』

31 這些事既行在有汁水的樹上，那枯乾的樹將來怎麼樣呢？」

32 又有兩個犯人，和耶穌一同帶來處死。

約十九 17

17 他們就把耶穌帶了去，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髑髏地，希伯來話叫各各他。

約十九17　「他們」：本處的「他們」二字，是指猶太人（約十九16註，本書第四十二章42.3）。**「就把耶穌帶了去」**：猶太人是藉著羅馬的兵丁把耶穌帶去，要把祂釘在十字架上。**「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按羅馬當時的規矩，犯人將被處決的時候，常是將自己的刑具背到刑場去（太十六24，十38註，本書第十三章13.2）。亞伯拉罕要把自己的兒子以撒獻予神為燔祭的時候，也是把柴放在他身上（創二十二6），預表耶穌背上自己的十字架。㊃**「出來」**：就是從耶路撒冷出來（參十九20；太二十八11），猶太人因怕城裏染污，就在城外治死人。正如他們在曠野住營時，在營外處決犯人一樣（利二十四14；民十五35-36），羅馬人也是在城外處死犯人。在舊約時代，祭牲的血被大祭司帶入至聖所，為百姓贖罪，那些祭牲的身子被燒在營外（利十六27，四11-12、21），這是預表主耶穌替我們成為罪（林後五21），在城門外受苦（來十三11-12）。

路二十三26　「帶耶穌去的時候，有一個古利奈人」：古利奈在非洲北部，是埃及以西呂彼亞省的首府，是希利尼人在主前630年所建築的舊居留城，是個大碼頭，所以也有數萬猶太人住在那裏。新約屢次提到那城裏的人，在那些初信福音的人中，可能也有古利奈人（徒二10），他們或者也參與在各處傳福音（徒十一19-21，十三1），那城裏的人在耶路撒冷也有自己的會堂（徒六9），這樣，亞、歐、非三洲都有人參與耶穌被釘死之事。

「西門」：這名字暗指是一個猶太人，羅馬兵丁或者在西門所穿特殊的衣服上，看出他是一個外來的人。西門當時所遭遇的事，可能是叫他信主的一個動機。根據馬可福音十五章21節所記，西門就是亞力山大和魯孚的父親，那話顯明馬可寫福音書的時候，這亞力山大和魯孚是教會中人所共知的。使徒行傳四章6節、十九章33節、提摩太前書一章19至20節和提摩太後書四章14節，還提到幾位亞力山大，但那幾處所提的亞力山大，都不是本處所提西門的兒子。有人猜想在羅馬書十六章13節所記保羅問候魯孚，就是這西門的兒子。若是這樣，西門的兒子也是信主的，而且他們夫婦二人多年恆心守道，又待保羅如兒子一樣（參可十30）。但沒有甚麼確實的憑據，證明那魯孚是這西門的兒子，況且魯孚也是當時一個普通的名字。**「從鄉下來」**：根據馬可福音的記載，在這句話之後，還有「經過那地方」幾個字（可十五21），西門或者是從古利奈上耶路撒冷守節，卻也有人以為他當時是在耶路撒冷寄居，是從作工的田間回來。

「他們就抓住他」：「抓住」兩個字的原文，在使徒行傳十六章19節和十八章17節譯作「揪住」，在使徒行傳十七章19節譯作「帶」，在使徒行傳二十一章30至33節譯作「拿住」；這幾處的譯法，都顯明他們是強迫西門（下註）。**「把十字架擱在他身上，叫他背著跟隨耶穌」**：馬太和馬可福音作他們「就勉強他同去，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太二十七32；可十五21），馬可福音十五章

㊃ **例子** 拿伯（王上二十一13）、司提反（徒七58）。

20節「帶」字的原文，和馬可福音十五章22節「帶」字的原文不同，第20節的「帶」字有領的意思，第22節的「帶」字，意思雖是相彷，在馬可福音別處卻多是暗指所帶的人是不健強，或需倚賴人的（可一32，二3，七32，八22，九17、19-20）。故此有人以為耶穌到了城門，就背不動自己的十字架，帶耶穌的人便勉強遇見的古利奈人西門同去，跟隨耶穌，替祂背著十字架（太二十七32。）

第27節　「有許多百姓，跟隨耶穌」：跟隨耶穌的人中，可能有祂的仇敵和好些圍觀的人。**「內中有好些婦女」**：這些婦女未必是從加利利跟著耶穌來的婦女們（二十三49），因為耶穌稱她們為耶路撒冷的女子（二十三28）。**「婦女們為他號咷痛哭」**：這些婦女們的惻隱心動了，或者是因為她們曾聽過耶穌的教訓，見過祂的神蹟，當時既知道祂要受十字架的慘刑，就不由得為祂傷心起來。只有路加福音記本段的事，路加福音比其餘的福音書，多記載與耶穌有關的婦女們的事，譬如以利沙伯、耶穌的母親馬利亞、抹大拉的馬利亞、約亞拿、蘇撒拿、拉撒路的姐姐馬大和馬利亞。

◆ [redacted] 主捱鞭打，被戲弄，受凌辱的時候，並沒有開口，但祂被解往刑場時，心裏極其傷痛，一開口就提到別人將來要遭遇的災禍，絕不提到自己當時正受的苦難，這正顯明主富有憐憫的心，不顧自己，專顧別人。

◆ **第28節　「耶穌轉身」**：當時西門已經替耶穌背著十字架，故此耶穌能轉身。**「對他們說：『耶路撒冷的女子』」**：主耶穌既稱那些婦女為耶路撒冷的女子，就暗指她們多是耶路撒冷人。**「不要為我哭，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這不是責備的話，乃是警誡，主並非不重視婦女體恤祂的心腸，乃是叫她們想到自己的可憐（參太二十七25註，本書第四十二章42.1）。意思說：我的苦難雖大，卻是短暫的，而且要成就有榮耀可喜樂的事（來十二2）；但你們所要受的苦難，真是可怕（二十三29-30，十九41-43，二十一20-24）。當時的耶路撒冷人中，可能有許多是在主後66至70年間，羅馬人圍困耶路撒冷的時候滅亡的。按聖經所記，本節的話是耶穌在彼拉多將祂交給猶太人以後，最先說的。

[redacted] 拉結（創三十1）、哈拿（撒上一10-11）。

第29節　「因為日子要到，人必說：不生育的，和未曾懷胎的，未曾乳養嬰孩的，有福了」：猶太的婦女本來以生育為有福，以石胎為不幸。但神的刑罰臨到的時候（二十一22、23註，本書第三十章30.1），人必說不生育的有福了。按約瑟夫所說，當羅馬人圍困耶路撒冷，城內斷了糧食的時候，就有婦人吃自己的兒女（參申二十八53-57；耶十九9）。

第30節　「那時，人要向大山說：『倒在我們身上』，向小山說：『遮蓋我們』」：主耶穌是引用何西阿書十章8節的話（參賽二10、19、20）。約瑟夫的史記上記著說：當耶路撒冷城被羅馬人圍困，有幾千人藏在城下的地洞中，被羅馬人找著殺了；到主耶穌第二次降臨的時候，也必有人向山說：「倒在我們身上吧，把我們藏起來」（啟六16，九6）。

第31節 **「這些事」**：意思說這些不法的事。**「既行在有汁水的樹上」**：是指主耶穌，祂有豐盛的生命，祂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祂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按時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參詩一2-3）。**「那枯乾的樹，將來怎麼樣呢」**：「枯乾的樹」一句，是指以色列民，他們沒有神的生命，他們是秋天裏沒有果子的樹，死而又死（參猶12）。有註釋家以為本節的話是一句俗語，意思說：義人既受這樣的苦難，惡人要怎麼樣呢（參箴十一31；結二十47，二十一4；彼前四17-18）？換句話說，彼拉多既然要釘死他認為無罪的耶穌，繼續他的羅馬官位，將來要怎樣處治那些背叛的民呢？耶路撒冷被毀滅，是因為以色列人棄絕主（太二十37-41），這是摩西早已預言的（申二十八49-57）；現在人若棄絕主，也必要受相當的報應（帖後一7-9）。本節的話是根據以烈火為憤怒的標記說的。

第32節 **「又有兩個犯人」**：有註釋家猜想這兩個犯人是與巴拉巴一夥的。**「和耶穌一同帶來處死」**：參路二十三33、39，這兩個犯人或者是彼拉多已經判處死刑的，故此趁這機會，叫他們與耶穌同釘十字架，不但是要了結他們的案，也含有輕視猶太人之意。他這樣行，無意之間應驗了以賽亞書五十三章12節所記祂也列在罪犯之中那句話。

[redacted] 耶穌為先知、為祭司、為君王：

(1) 為先知（給婦女預言未來的事，二十三29-31）。

(2) 為祭司（為釘死祂的人祈禱，路二十三34）。

(3) 為君王（賜恩予相信祂的強盜，二十三42-43）。

43.2 耶穌被釘於十字架

太二十七 33-38

33 到了一個地方名叫
各各他，意思就是
髑髏地，
34 兵丁拿苦膽調和的
酒給耶穌喝；他嘗
了，就不肯喝。
35 他們既將他釘在十
字架上，就拈鬮分
他的衣服，
36 又坐在那裏看守
他，
37 在他頭以上安一個
牌子，寫著他的罪
狀，說：「這是猶
太人的王耶穌。」
38 當時，有兩個強盜
和他同釘十字架，
一個在右邊，一個
在左邊。

可十五 22-28

22 他們帶耶穌到了各
各他地方（各各他
翻出來，就是髑髏
地），
23 拿沒藥調和的酒給
耶穌，他卻不受。
24 於是將他釘在十字
架上，拈鬮分他的
衣服，看是誰得甚
麼。
25 釘他在十字架上，
是巳初的時候；
26 在上面有他的罪
狀，寫的是：「猶
太人的王」。
27 他們又把兩個強盜
和他同釘十字架，
一個在右邊，一個
在左邊。（有古卷
加：
28 這就應了經上的話
說：他被列在罪犯
之中。）

路二十三 33-34

33 到了一個地方，名
叫髑髏地，就在那
裏把耶穌釘在十字
架上；又釘了兩個
犯人：一個在左
邊，一個在右邊。
34 當下耶穌說：「父
啊！赦免他們，因
為他們所作的，他
們不曉得。」〔兵丁〕
就拈鬮分他的衣
服，

路二十三 38

38 在耶穌以上有一個
牌子（有古卷加：
用希利尼、羅馬、
希伯來的文字）寫
著：「這是猶太人
的王。」

約十九 17-24

17 他們就把耶穌帶了
去。耶穌背著自己
的十字架出來，到
了一個地方，名叫
髑髏地，希伯來話
叫各各他。
18 他們就在那裏釘他
在十字架上，還有
兩個人和他一同釘
著，一邊一個，耶
穌在中間。
19 彼拉多又〔用牌子〕
寫了一個名號，安
在十字架上，寫的
是：「猶太人的
王，拿撒勒人耶
穌。」
20 有許多猶太人念這
名號，因為耶穌被
釘十字架的地方與
城相近，並且是用
希伯來、羅馬、希
利尼三樣文字寫
的。
21 猶太人的祭司長就
對彼拉多說：「不
要寫『猶太人的
王』，要寫：『他自
己說，我是猶太人
的王』。」
22 彼拉多說：「我所
寫的，我已經寫上
了。」
23 兵丁既然將耶穌釘
在十字架上，就拿
他的衣服分為四
份，每兵一份；又
拿他的裏衣，這件
裏衣原來沒有縫
兒，是上下一片織
成的。

24 他們就彼此說：「我們不要撕開，只要拈鬮，看誰得著。」這要應驗經上的話說：「他們分了我的外衣，為我的裏衣拈鬮。」兵丁果然做了這事。

約十九17　「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髑髏地，希伯來話叫各各他」：那地方大約是在耶路撒冷城北門外（太二十八11；參來十三12），與城相近（十九20），地勢微高，從遠處就能看見（可十五40；路二十三49），靠近一條往大馬色去的大道，不斷有往來的人從那裏經過（可十五29；太二十七39）。離那裏不遠，也有一個園子，內中有從石鑿出的一座新墳墓（十九41；太二十七60），那地方名叫髑髏地，可能是因為那地形和人的頭骨略有相似。「各各他」幾個字的原文，在士師記九章53節譯作「腦骨」，在列王紀下九章35節譯作「頭骨」。

太二十七34　「兵丁拿苦膽調和的酒，給耶穌喝」：「苦膽」二字的原文，可能是一種籠統的名稱，不只是指苦膽，有時也包括苦藥的意思。七十士譯本在箴言五章4節和耶利米哀歌三章15節，曾用這字作茵蔯，也有幾次用這字代替其他苦藥的名稱，馬可福音十五章23節作「沒藥調和的酒」，馬太福音可能是根據舊約的預言形容這酒（參詩六十九21），馬可卻是按調和的實情記載。猶太的婦女，可能是根據箴言三十一章6至7節的話，為了體恤人，每遇處決犯人的時候，就預備一種用麻醉品調和的酸酒，叫兵丁給他們喝，使他們麻醉昏沈，少受痛苦。兵丁拿這種酒給耶穌喝，無意之間應驗了舊約的預言（詩六十九21）。

「他嘗了，就不肯喝」：主耶穌不肯喝，是因為祂還有要作的事（路二十三39-43；約十九25-27），祂也要至終榮耀神，清清楚楚地忍受祂所受的苦，作成救人的大工。後來有一個人因主說「我渴了」，就拿海絨蘸滿了醋，綁在葦子上，送給祂喝，祂就喝了（約十九28-30；太二十七48）。

約十九18　「他們就在那裏釘他在十字架上」：「他們」就是代表祭司長等的羅馬兵丁（十九23首句、16-17）。馬可福音十五章25節記著說，當時是巳初的時候（參十九14註，本書第四十二章42.3）。羅馬人為了處決無民籍權利的犯人所用的刑具有幾樣：有時是用獨木樁，以木樁的尖端從犯人的肋下刺入胸膈內；或使犯人仰臥在獨木樁上，使他將臂、腿分向伸直，與木樁作平行線，以繩綁上，然後豎起，栽在地上；有時是用兩條木頭，作T字形、十字形或斜十字形（X）的木架，將犯人綁上或釘上，無論怎樣，統稱為釘十字架。這種處死法大約源於腓尼基，流傳到希臘、羅馬（波斯、埃及、印度等國，多用獨木樁）。主耶穌的十字架，大概是十字形的，因為彼拉多寫的那罪狀牌，是安放在祂的頭以上（十九19；可十五26），羅馬人釘死犯人的時候，常先將十字架豎起，再將人掛上（參斯七10），有時卻先將十字架放在地

[redacted] 耶穌為我們所受的苦：

(1) 是預先定下的（賽五十三4-6、10；約十11、15，十三19，十四29，十六1、4）。
(2) 是無緣無故的（約十五25；賽五十三8；彼前二22；路二十三4、14、22、15、25、41、47-48）。
(3) 是代替罪人的（賽五十三5-6、8、11-12；彼前三18；羅五18，四25）。
(4) 是極其淒慘的（路二十二44；太二十七45-46）。
(5) 是顯明大愛的（約十五13；羅五6-8；約壹三16，四9-10）。
(6) 是不可辜負的（徒四12；來十二25、28-29）。

[redacted]

(1) 基督的十字架：
(i) 是虛己的地方（腓二7-8；約一10；林後八9）；
(ii) 是代求的地方（路二十三34；太五44；徒七60；林前四12-13）；
(iii) 是受辱的地方（路二十三35-37；來十二2-3；約十五20）；

(iv) 是犧牲的地方（路二十三37、39；約十五15、17-18）；

(v) 是施恩的地方（路二十三43）；

(vi) 是贖罪的地方（路二十三44-46；來十19-20；賽五十三5-6）。

(2) 信徒因基督寶血所蒙的恩典：

(i) 得蒙救贖（弗一7；徒二十28；彼前一18-19；啟五9）；

(ii) 得免罪過（弗一7；來九11-12、22；太二十六28）；

(iii) 得洗潔淨（來九13-14；約壹一6；啟一5）；

(iv) 得稱為義（羅三25-26，五8-11）；

(v) 得以成聖（來十三12）；

(vi) 得勝魔鬼（啟十二11）；

(vii) 與主和好（西一20）；

(viii) 與主相交（來十19-22）；

(ix) 親近真神（弗二13）。

[redacted] 耶穌在中間：

(1) 在師傅（學識）中間（路二46）。

(2) 在信徒（崇拜）中間（太十八20）。

(3) 在罪犯（苦難）中間（十九18）。

(4) 在使徒（迷亂）中間（二十19、26）。

(5) 在燈臺（見識）中間（啟一13）。

(6) 在寶座（榮耀）中間（啟五6，七17）。

[redacted] 髑髏地的三個十字架，表示三種要義：

(1) 救贖的慈愛（耶穌贖罪）。

(2) 悔改的信仰（悔改的強盜悔罪）。

(3) 不信的固執（不悔改的強盜被定罪）。

上，叫犯人仰臥在十字架上，用釘子將他的手腳釘上（參路二十四39-40），或用繩子綁上以後，才將十字架豎起來，在十字架的豎木當中，有時有向前伸出的一塊橫木，使犯人騎上，這樣，犯人的體重就不全靠手腳所釘的釘子或捆綁來支撐。這種處死法類乎凌遲，是最公開、叫被處死者的痛苦拖延最久、慘酷異常、凌辱極大的。因此，羅馬政府不將這種死刑加在有羅馬民權的人身上，只用來處決沒有羅馬民權的強盜、叛黨、逃軍和被擄掠的人，以及犯法的奴僕。倘若有羅馬民權的人犯了這一類的罪，政府就讓他自盡，或將他處以流刑。羅馬王君士坦丁（生於主後272年，死於337年），信了主耶穌後，為體恤人，尊敬基督的十字架，就廢去了十字架處決犯人的酷刑。從此其餘各國也將這刑罰漸漸廢止了。

耶穌釘十字架是應驗詩篇二十二篇16節的話（參約三14），這原是神的定旨，為要成就救人的事工。經上說：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去行的，就被咒詛（加三10；申二十七26），但從來沒有人完全遵守神的律法，因此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加三22，違背律法就是罪；約壹三4），所以眾人都是被咒詛的。但基督為我們受了咒詛，就救贖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正如經上所記：「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經上所說的「掛在木頭上」，並不是將人活活的掛起來，或釘在十字架上，乃是先將犯人治死，然後才將他掛在木頭上，以示受律法咒詛的意思（申二十一22-23）。主耶穌雖不是被猶太人處決，也不是按摩西的律法被治死的，卻是按著神的定旨，被掛在木頭上（路二十三39，「同釘」原文作同掛；參文理譯本；徒五30，十39），雖是這樣，猶太人害死祂的罪，卻一點也沒有減輕（七7；太二十一37）。聖經沒有詳細記載耶穌釘十字架的情節，或者有兩個緣故：（1）當時的人都熟悉這事，是無需細說的。（2）若要詳細述說，讀者便產生哀傷感（十九37註）。

「還有兩個人」：路加稱這兩個人為犯人（路二十三32），馬太和馬可稱他們為強盜（太二十七38；可十五27），這兩個人可能一同作惡，有兩種證據：（1）他們是一同釘十字架。（2）他們知道對方的事（路二十三40-41）。**「和他一同釘著」**：那兩個人可能是在釘耶穌以後才被釘上的。**「一邊一個，耶穌在中間」**：路加福音二十三章33節作「一個在左邊，一個在右邊」，有人因約翰福音十九章19節的「又」字，以為是彼拉多吩咐兵丁將耶穌列在兩個強盜當中。若果這樣，他就必是要藉此譏刺猶太人；假若是猶太人吩咐兵丁那樣排列，他們的意思便是要羞辱耶穌，表示耶穌是一個罪魁。無論怎樣，這件事是應驗以賽亞書五十三章12節和路加福音二十二章37節的話（參可十五27）。耶穌在苦難中，還是居首位；祂既是救主，是背負世人罪孽的，祂所站的地位，便十分恰當。那兩個強盜中，有一個得救，一個卻滅亡（參路二十三39-43）。可說是一個代表一切因悔改信主而得救的人，一個代表一切棄絕主而滅亡的人。

第19節　「彼拉多又用牌子」：這牌子是一塊上敷石膏的木板，羅馬人為罪犯所用的罪狀牌子，大都是這樣的。當耶穌背十字架往髑髏地時，可能有人帶著祂這罪狀牌在祂前頭走（有時將這牌子掛在犯人的頸項上）。**「寫了一個名號」**：這名號就是耶穌的罪狀（太二十七37），正如帶枷的人的枷上和將被處決之人的亡命旗上所標的罪狀。這名號若不是彼拉多親筆寫的（十九22），便是他用羅馬文字寫了一個草稿，叫屬下譯作希伯來文和希利尼文，再用黑墨將那三樣的文字寫在牌子上。彼拉多的本意是要譏刺猶太人，羅馬王日後若要查問釘死耶穌的緣故，彼拉多也可拿這罪狀來文飾自己。聖經論這名號，可注意四個要點：（1）是罪狀（可十五26）。（2）是在耶穌的頭之上安放的（太二十七37）。（3）是用希伯來、羅馬、希利尼三樣文字寫的（本節）。（4）這名號是彼拉多親自定的（十九19、22）。**「安在十字架上」**：就是安在耶穌的頭之上（太二十七37；參約十九18註），那牌子是兵丁遵從彼拉多的吩咐，安在十字架上的，左右兩個犯人的十字架上，可能也各有他們的罪狀牌子。**「寫的是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參約十九20註。

第20節　「有許多猶太人念這名號」：下兩句解釋本句。**「因為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地方，與城相近」**：這地方大約是在城北大馬色門外（參太二十七33；約十九17下）。**「並且是用希伯來、羅馬、希利尼，三樣文字寫的」**：有註釋家認為，馬太和路加福音所記的這罪狀，是照羅馬文的名號譯的。馬可福音所記的，是照希利尼文的名號寫的；約翰福音所記的，是照希伯來文的名號譯的。也有註釋家以為這猜想不錯，只是馬可福音並沒有全記下那名號的字樣，不過記了那名號的要點。就是三樣文字都有了，還有註釋家以為那三樣文字所標的，本是一樣，不過四福音書的記載，有點詳略的不同就是了。當時希伯來文字是民間的用語，羅馬文字是政府的官話，希利尼文字是百姓的文話；這樣，耶穌死的時候，祂的十字架上那三國的文字，不但暗指祂無罪，也聲明祂作為彌賽亞的尊榮，這名號雖然是彼拉多寫的，卻十分恰當。這（釘十字架的）是猶太人的（祂當時雖被猶太人棄絕、藐視，總是大衛的子孫，將來猶太人也要歡迎祂）王（祂當時雖如罪犯被人處死，卻還是王），拿撒勒人耶穌（就是救世主）。

四福音所記主耶穌的罪狀比較表	
太二十七37	這是猶太人的王……耶穌
可十五26	……猶太人的王……
路二十三38	這是猶太人的王……
約十九19	……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
和合	這是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

第21節　「猶太人的祭司長」：聖經只有本處稱祭司長為猶太人的，祭司長以自己為猶太人的代表。**「就對彼拉多說：『不要寫**

猶太人的王，要寫他自己說我是猶太人的王』」：按彼拉多所寫的，羅馬官長有殺猶太人的權柄，猶太人很不願意承認此理，也不願意承認耶穌是王，他們要彼拉多寫的，是顯明耶穌是一個要篡取國位的人（十九12）。

第22節　「彼拉多說：『我所寫的，我已經寫上了』」：意思說：我決不更改我所寫的。彼拉多可能是懷著兩種目的：（1）要在猶太人身上發洩自己的氣憤。（2）要揭揚猶太人的羞恥事，彰顯該撒無上的威權。但彼拉多和猶太人，都不曉得稱耶穌為猶太人的王是何等恰當（十九20註），他們藉著這事，應驗了預言，對天下人宣佈耶穌是彌賽亞。

要義（一）耶穌對待仇敵：

（1）勸勉（約五16-47，十31-38）。

（2）責備（約十八22-23）。

（3）躲避（路四28-30；約八9，十39）。

（4）哀哭（路十九41-42）。

（5）恩宥（路二十二51）。

（6）祈禱（路二十三34；太五44）。

（7）捨命（羅五8、10；約十五13）。

要義（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曾七次說話，如下：

（1）為仇敵祈禱（二十三34）。

（2）許福予強盜（二十三43）。

（3）託母予約翰（約十九26-27）。

（4）歎神離棄（太二十七46；可十五34）。

（5）說自己渴了（約十九28）。

（6）言救功成了（約十九30）。

（7）交魂予聖父（二十三46）。

路二十三34　「當下耶穌說」：主耶穌沒有默默的求父赦免釘死祂的人，或者是因為祂知道再過幾十天，到五旬節的時候，好些在釘死祂的事上有分的人，要因聖靈的感動，心如刀扎（徒二22-23、36-38、41），故此讓他們聽見這禱告，為要預備他們將來受感動、受勉勵、得安慰（參約十一42，十七13註，本書第三十八章38.1），免得他們如同猶大失了盼望。主沒有直接赦免他們（參可二10），或者是因為他們必須醒悟明白他們所作的，悔改相信，才能得蒙赦免（提後二25-26）。此外，他們所作的，原是侵犯了神統治權的威嚴，耶穌本是神所差來的，故此表白耶穌是神的責任（參約五34，八50）。

馬太和馬可福音各記一句（太二十七46；可十五34），路加福音（二十三34、43、46）和約翰福音各記三句（約十九26-28、30），沒有一卷福音書完全記下耶穌在十字架上所說的一切話，這是顯明四福音書是互相補助的，大約三句是在黑暗前說的，三句是在黑暗後說的，一句是在黑暗快過的時候說的。注意：第一、四、七句，是三句禱告的話，首三句是關於別人（彰顯主的慈愛），末四句是關於主自己，並祂救人的大功。第四句表示主的悲痛，第五句表示主在肉體上的苦難，第六句是宣告救人的大功完竣，第七句顯明主是自己斷氣。注意：第四和第六句（或第七句，約十九30註），是耶穌大聲說的。

「父啊」：注意：耶穌在十字架上首先和最後的祈禱中，都稱神為父。**「赦免他們」**：耶穌這樣祈禱，原是為那些把祂釘在十字架上的羅馬兵丁，也包括猶太眾人，這是應驗以賽亞的預言（賽五十三12末句）。司提反為仇敵禱告，是效法主（徒七60），我們遭遇逼迫的時候，也當效法主（彼前二21-23；太五44）、亞伯拉罕（創二十17）、摩西（出三十二1、11-13、30-32）、耶利米（耶三十二2-3），也曾為他們各人的仇敵祈禱。可將主這禱告，與參孫最後一次的禱告對比（士十六28）。

「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羅馬兵丁釘死耶穌，不過是遵上司的命令，他們並不曉得那命令所隱含的關係，就是那些

猶太人，雖知道耶穌是義人（約八46），是神所差來的（二十14；約五36，十25、38，十五24），卻還是不認得祂是榮耀的主（林前二8），不大知道他們作了何等大的惡事。故此耶穌說：「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參徒三17，十三27），人雖不曉得祂為何如此作，卻不能因此推為無過（十二47-48）。在史記上記載釘十字架的犯人，往往一連幾小時，照著各人的秉性，用各樣的方法，顯明自己的愁苦，發洩自己的憤恨，有些表示自己的失望，有些哭訴自己的冤屈，有些唾罵他們的仇敵，有些哀求觀眾的憐恤，但主耶穌不是那樣，祂始終十分鎮定，祂所說的都是禱告神，並幫助、勉勵、安慰人的話。祂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拯救世人（約十三17），主耶穌這禱告，顯明祂饒恕人的心，這禱告也蒙了應允（參徒二22-24、36-42）。

約十九23　「兵丁既然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就拿他的衣服」：被處死之犯人的衣服，是歸施刑的兵丁，兵丁在脫去犯人的衣服後，有時是將一塊布束在他的腰間。有好些註釋家認為兵丁雖然脫了主的衣服，卻沒有摘下祂所戴的荊棘冠冕，為要暗指祂是因自稱為王而被釘死的。耶穌所穿戴的，可能共有七件。**「分為四分」**：主的外袍，大概是寬大有縫的，故此容易分開，但那外袍也許作為一份。**「每兵一分」**：按羅馬的規矩，每釘一個犯人，平常是用四個兵丁（參徒十二4），但我們不確知每四個兵丁是否每次只釘一個人，或是那與主耶穌同釘的兩個犯人，都是釘主耶穌的四個兵丁，也一一釘上的，犯人的衣服既歸予處死他的兵丁，釘耶穌的四個兵丁就將祂的衣服（或者也有同釘的那兩個犯人的衣服）分為四份。**「又拿他的裏衣，這件裏衣原來沒有縫兒，是上下一片織成的」**：主耶穌的外衣有縫，固然是容易分的，但祂的裏衣既沒有縫兒，便不好分，若要撕開，就可惜了，若當作一份，似乎太多，所以他們拈鬮，看誰可以得到（約十九24）。

第24節　「他們就彼此說」：本節似乎暗指約翰親眼看見兵丁所作的，也親耳聽見他們所說的（參十九26）。**「我們不要撕開，只要拈鬮，看誰得著」**：按馬可福音十五章24節所記的，他們也可以拈鬮分了其餘的四份衣服。**「這要應驗經上的話」**：參詩二十二18。**「說：『他們分了我的外衣，為我的裏衣拈鬮』」**：兵丁決不知道經上所記的，他們無意之間卻把那些預言應驗了。**「兵丁果然作了這事」**：約翰寫本句，大約是要叫人注意兵丁的心是何等殘忍，正和第25節所提婦女的心是何等仁慈相反，馬太福音二十七章36節記著說：「兵丁又坐在那裏看守他」。有註釋家說：把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就有兵丁看守，免得有人把被釘的人從十字架取下來，每三小時換班，每班四個人（參徒十二4），管兵丁的百夫長卻是終日當值（太二十七54），他們須在那裏看守，直到那些釘十字架的人死了，然後報告巡撫，巡撫才把他們撤去。

43.3 耶穌被眾人譏誚

太二十七 39-44	可十五 29-32	路二十三 35-38
39 從那裏經過的人譏誚他，搖著頭，說： 40「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可以救自己吧！你如果是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 41 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也是這樣戲弄他，說： 42「他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他是以色列的王，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他； 43 他倚靠神，神若喜悅他，現在可以救他，因為他曾說：『我是神的兒子！』」 44 那和他同釘的強盜，也是這樣地譏誚他。	*29 從那裏經過的人辱罵他，搖著頭說：「咳，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 *30 可以救自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 *31 祭司長和文士也是這樣戲弄他，彼此說：「他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 *32 以色列的王基督，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叫我們看見，就信了！」那和他同釘的人也是譏誚他。*	35 百姓站在那裏觀看。官府也嗤笑他，說：「他救了別人，他若是基督，神所揀選的，可以救自己吧！」 36 兵丁也戲弄他，上前拿醋送給他喝， 37 說：「你若是猶太人的王，可以救自己吧！」 38 在耶穌以上有一個牌子，（有古卷加：用希利尼、羅馬、希伯來的文字）寫著：「這是猶太人的王。」

太二十七39　「從那裏經過的人」：「那裏」是指耶路撒冷城外的各各他，那地方離城不遠，靠近一條大路，來往的人很多（參約十九20），百姓站在那裏觀看（路二十三35），其中雖有許多人為主傷心（參路二十三48），卻也有好些人譏誚主，他們若有一點惻隱心，就不必再給祂苦上加苦了。**「譏誚他」**：「譏誚」二字的原文在路加福音二十三章39節也是譯作「譏誚」，在馬可福音十五章29節、路加福音二十二章65節和彼得前書四章14節是譯作「辱罵」，在馬太福音九章3節和約翰福音十章36節是譯作「說僭妄的話」，此外在聖經還有十二次譯作「褻瀆」（可三28、29；路十二10等，十三次譯作「毀謗」（徒十三45，十八6；羅三8），一次譯作「謗」（徒十九37），一次譯作「謗瀆」（提前一20）。注意：本處的動詞（「譏誚」，二十七39-40；「說」，二十七41），在原文上是過去恆態，顯明那些人是不斷地或屢次這樣譏誚祂。他們並沒有譏誚在主左右的強盜，只是譏誚主耶穌，主的十字架是叫人心中的善和惡都發揮出來（參林後五16-17）。到如今，世人還是往往恨惡善人，過於恨惡惡人（約十五19），這一切的事，也是叫主耶穌傷心（參詩四十二3、10，六十九20、26）；雖是如此，主耶穌卻沒有還口，只是照使徒彼得所說的，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主這樣行，是給我們留下榜樣，叫我們也跟隨祂的腳蹤行（彼前二21）。**「搖著頭說」**：向人搖頭是輕慢羞辱的表示（王下十九21；伯十六4；詩二十二7，一〇九25；哀二15）。

第40節　「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馬可福音在這話的開首，有一個感嘆詞（「咳」字），那些人的意思說：你既是這樣自誇（參徒六13-14）。**「可以救自己吧」**：參路二十三35。

「你如果是神的兒子」：參二十六64-65，這話帶著魔鬼的語氣（參四3、6）。**「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眾人大約還說了許多別的話，福音書不過是提出其中的要點。

第41節　**「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這三類人就是公會的人，在路加福音裏，他們稱為官長（路二十三35）。**「也是這樣戲弄他，說」**：下面的話，是祭司長等彼此說的（可十五31），但他們所說的，主耶穌和眾人卻聽見了，他們這樣行，是失了領袖的體統。

第42節　**「他救了別人」**：連最敵對耶穌的人，也給祂作這見證（參約十一46-47），無意之間說了真話（參約十一50-51）。**「不能救自己」**：耶穌因要救我們，所以不能救自己（路二十四26；來二10、14；約十11、17-18），主是甘心捨己，為要作眾人的贖價（二十28）。**「他是以色列的王」**：意思說：「祂既自稱是以色列的王」，馬可福音在「王」字之後，還有「基督」兩個字（可十五32），路加福音作「他若是基督，神所揀選的，可以救自己吧」（路二十三35），官長們或者是用了幾種說法，表示同樣的意思。主耶穌曾在公會面前承認自己是基督（可十四61-62；路二十二67、70），也在彼拉多面前承認自己是以色列的王（二十七11）。

「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祭司長的意思說，耶穌若從十字架上下來，就可證實祂是神的兒子。他們以為神的兒子，必有自救的能力（這也是不錯的，約十18），而且神也必要救祂（二十七43；參徒五35-39）。但主耶穌若果從十字架上下來，就正表明祂不是基督，不是神所揀選的（約壹四9；約三16），主耶穌始終沒有為了滿足一般妄求的人，而行過甚麼神蹟。**「我們就信他」**：馬可福音十五章32節記述那些人說：「叫我們看見，就信了」，這是空話，倘若耶穌從十字架上下來，猶太人也必不信（參約十一47-53），乃是要說別的推辭話（譬如：祂無非是靠著鬼王下來的，參十二24）。祭司長先前似乎說耶穌不是基督，故此是該死的，當時他們彷彿又說，祂既死在十字架上，就顯明祂不是基督。後來，耶穌果然行了比從十字架上下來更令人驚奇的事，因為祂照著自己所說的，從死裏復活了。雖是如此，他們還是不信祂。主耶穌早已遇見與本處所記相似的試探（四3、6，十六22-23）。

第43節　**「他倚靠神，神若喜悅他，現在可以救他」**：他們說這話，是無意之間應驗了舊約的預言（詩二十二6-8），我們確實知道神是喜悅耶穌（三17，十七5，十二18；賽四十二1），雖是如此，神還是不救祂，乃是要祂在十字架上替人贖罪。**「因為他曾說：『我是神的兒子』」**：參可十四64註，本書第四十章40.4。祭司長的意思說，祂是受說僭妄話的報應。現在魔鬼仍給在患難中的信徒說類似的話，好叫他們生發疑心。當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神就顯出異能，證明祂確是神的兒子，甚至看守祂的羅馬百夫長，也相信了。

路二十三36　「兵丁戲弄他，上前拿醋送給他喝」：福音書三次提到有人拿醋或酸酒給主耶穌：（1）馬太福音二十七章34節（耶穌因這酒是用麻醉物調和的，雖是嘗了卻沒有喝）。（2）本處（這一節似乎暗指兵丁拿醋給耶穌，是要奚落祂，要笑祂，使祂目能見，而唇不能及，「送給」兩個字的原文是多次譯作獻上或獻給，原文無「喝」字，參文理譯本）。（3）約翰福音十九章28至30節（兵丁或因聽見耶穌說：「我渴了」，或因百夫長的吩咐，或因動了惻隱心，就拿海絨蘸滿了醋，綁在牛膝草上，送給祂喝）。

太二十七44　「那和他同釘的強盜，也是這樣的譏誚他」：那兩個強盜可能原是同夥作惡（參可十五5；路二十三41），他們在譏誚耶穌上，也是隨聲附和，後來卻有一個受了感動，悔改了（路二十三40-43）。此外，還有兩種說法：（1）有註釋家以為那悔改的強盜，始終沒有譏誚耶穌，他們說，本處的話是籠統的說法，是不可拘定的，和詩篇二篇2節、希伯來書十一章33、34及37節的話相彷，因為聖經有幾處將一個人的話，說得似乎是眾人說的，此外，那悔改的強盜起初若譏誚過主，後來就未必敢因同伴譏誚主而責備他們。（2）有註釋家以為那兩個強盜起初也一樣的辱罵和埋怨耶穌不救自己與他們，但那至終沒有悔改的強盜，卻是說了特別厲害的話，因為本節與馬可福音十五章32節「譏誚」二字的原文，和第39節並路加福音二十三章39節「譏誚」二字的原文不同，文理譯本將本節「譏誚」二字的原文譯作「詬」，官話和合譯本的馬太福音十一章20節和十六章14節是譯作「責備」，在雅各書一章5節就譯作「斥責」，在馬太福音五章11節、路加福音六章22節、羅馬書十五章3節和彼得前書四章14節，又譯作「辱罵」，這詞所指的舉動，比馬太福音二十七章39節和路加福音二十三章39節「譏誚」的原文較輕微（參二十七29註，本書第四十二章42.2）。但在本節和可十五32所用的詞語，既然也不算輕，本節且有這五個字，就顯明那兩個強盜所說的，與那些經過的人所說的（二十七39）大同小異。譏誚和戲弄耶穌的有六類人：（1）百姓（二十七39）。（2）祭司長（二十七41）。（3）文士（二十七41）。（4）長老（二十七41）（路二十三35稱這些祭司長、文士和長老為官長，其中可能有好些是公會的成員）。（5）兵丁（路二十三36-37）。（6）強盜（二十七44）。主耶穌在該法亞（二十六67-68）、希律（路二十三11）和彼拉多面前（二十七27-31），也受了這種待遇。

[redacted]十字苦架：

(1) 是世人罪孽的量度（太二十七46）。
(2) 是神公義的確證（羅三21-26；參哈一12；路二十二44；林後五21）。
(3) 是天父慈愛的表示（約三16；羅五8；約壹四9-10）。
(4) 是拯救罪人的妙法（林前一18、21-22、24）。
(5) 是隔絕惡世的標記（加六14，一4）。
(6) 是事奉恩主的緣由（林後五14-15；羅六6-14；加二20）。
(7) 是天上新歌的題目（啟五9；詩四十3，九十八1，一四九1、4）。

43.4 耶穌應許賜福那強盜

路二十三 39-43

39 那同釘的兩個犯人，有一個譏誚他，說：「你不是基督麼？可以救自己和我們吧！」
40 那一個就應聲責備他，說：「你既是一樣受刑的，還不怕神麼？
41 我們是應該的，因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作的相稱，但這個人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
42 就說：「耶穌啊，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
43 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

第39節　「有一個譏誚他」：那兩個犯人起先可能都譏誚過耶穌（二十七44；可十五32），但有一個後來或因想起主在路上對婦女所說的話（二十三28），見主不肯喝那用麻醉物調和的酒（二十七34），又見祂為那些釘死祂的人禱告（二十七34），或因為看見掛在主頭的名牌，並祂在十字架上顯出的容忍及溫柔，受了感動，悔改了，就責備他的同伴（二十七44註）。**「說：『你不是基督麼？可以救自己和我們吧！』」**：倘若基督要救別人，就不能救自己，這是那強盜不能明白的，無論誰要救人，就必須捨己，這本是一條常理（約十二24）。那兩個犯人雖有同樣的機會，他們的結局卻有天壤之別，一個得救了，一個滅亡了，可見人雖極疼痛、極難過，又知道自己瀕臨死亡，也未必悔改（參啟十六8-11）。

第41節　「我們是應該的，因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作的相稱」：注意：這強盜所承認的有二：（1）自己所受的刑罰是應該的。（2）耶穌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但這個人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這強盜若不是早已聽聞耶穌，知道祂的事，便是聽見人說彼拉多和希律王以耶穌為無罪的。

第42節　「就說：『耶穌啊，你得國降臨的時候』」：這強盜大概是因看見耶穌十字架上的名號，就相信祂是猶太人的王。**「求你記念我」**：意思說：求你在你得國降臨招聚眾百姓的時候，也把我列在其中，施恩予我。在舊約裏，人們往往求神記念他們，施恩予他們（詩二十五7下，一〇六4-5；尼五19，十三14、22、31）。阻礙這強盜得救的有七樣事情：（1）耶穌已被釘十字架（就是受最恥辱、最慘酷之刑罰）。（2）自己是大罪人。（3）時間有限（就是快要死的時候）。（4）正受極大的疼痛。（5）耶穌正受百姓的譏誚、官長的恥笑和兵丁的戲弄。（6）連耶穌的門徒都逃走了。（7）他的同伴不信。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雖有很好的境遇，與主耶穌同在三年之久，但還是滅亡了；這強盜雖處惡劣的環境，常與惡人同夥，卻因信服耶穌，立時得救了。

這強盜的禱告雖然最短，卻最叫人驚訝，顯明他所信的有六樣事情：（1）身體雖死，靈魂還在。（2）來世必有報應。（3）主耶穌雖像犯人那樣處死，卻還是王。（4）耶穌必要得國降臨。

要義　這強盜沒有得救，有五個原因：
（1）附和眾人的惡行。
（2）要有特別的憑據。
（3）只求肉體的舒適。
（4）不怕將來的審判。
（5）不信耶穌是救主。

要義（一） 穌使死人復活，還是不信；這強盜雖見耶穌釘死，卻還是相信。他得救有六個步驟：
（1）承認自己的罪。
（2）覺悟死後的果報。
（3）相信耶穌是救主。
（4）篤信耶穌為君王。
（5）信主必要再來。
（6）求主將來記念他。

要義（二） 這強盜真顯出悔改的證據：
（1）知罪。
（2）認罪。
（3）信主。
（4）認主。

(5) 求恩。

要義

(1) 那悔改的強盜所得的福：

(i) 期限是何等的接近（今日）；

(ii) 伴侶是何等的尊榮（救主）；

(iii) 幸福是何等的美滿（樂園）。

(2) 強盜得救：

(i) 如何為人（太二十七38、44，參可十五7）；

(ii) 如何得救（二十三34、40-43）。

(3) 有何實據：

(i) 指斥同伴（二十三40，參太二十七44）；

(ii) 承認罪惡（二十三41）；

(iii) 證主無罪（二十三41）；

(iv) 大有信心（二十三42；參太二十六56）；

(v) 求主記念（二十三42；羅十13）。

(4) 有何教訓：

(i) 宜頌主恩（二十三43；羅四5，十13）；

(ii) 須知主能（來七25）；

(iii) 萬勿遲延（林後六2；箴二十七1；徒十七32，二十四25，二十二16）。

例子 撒瑪利亞的婦人（約四4-42）、撒該（路十九1-10）、埃提阿伯的太監（徒八25-40）、掃羅（徒九2-19）、哥尼流（徒十1-10，參十一13-14）、腓立比的禁卒（徒十六16-34）、呂底亞（徒十六14），並五旬節時歸主的三千人（徒二14、37-41），都是立時得救的。

(5) 人若悔改，便可在主的國裏有分。(6) 可以將自己的靈魂，完全交託予主，這就顯明這強盜的信心是大的。

第43節　「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今日」兩個字是鑰詞，這強盜盼望主將來得國降臨的時候，不會忘記他。注意：主耶穌雖是被釘十字架，還是感到自己的尊榮，祂並沒有削減自己的諾言，反倒使強盜知道，不但要應允他的祈求，將來不忘記他，更要賜他意想不到的恩典，叫他當天在主面前享福樂，釘在十字架上的人，有時幾天不得死，耶穌這話不但顯明自己和那強盜當天要死，也顯明那強盜要與祂在樂園裏享福樂。樂園就是義人靈魂在未復活之先安息之樂土。

有人將這兩句譯作「我今天實在告訴你，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但這譯法不對，有三點可證明：(1) 這是一句無意識的話，因為那話自然是主耶穌當天說的，不是前一天或後一天說的。(2) 那強盜在他求主記念他的話中，提到一個無定的時候，主耶穌在祂的回答中，卻應許了一個指定的時候，彷彿說：不需等到我得國降臨，今日你就要同我在樂園裏了。(3) 路加福音十九章5節和希伯來書三章7節原文的文法，與本處原文的文法相同，故此「今日」兩個字是屬下句，不屬上句的。

本節的應許甚是寶貴的，內有十種要訓：

(1) 得救不在乎善行（弗二8-9；提後一9；多三5；羅三28）。

(2) 得救不在乎領洗，那強盜沒有入過教會，也沒有吃過聖餐，但這不是說領洗入教不重要（約十四15）。

(3) 得救只在乎悔改信主（徒二十20-21）。

(4) 臨死的人還能得救（所以不如現在悔改為安，林後六2）。

(5) 人能立時得救。

(6) 信徒一離世，就要與基督同在（林後五4、6、8；腓一23）。

(7) 那強盜所得的，是超過他所求的（弗三20）。

(8) 人死後不是與耶穌同在，便是與魔鬼同在（太二十五41）。

(9) 羅馬教徒說，除了大聖人以外，沒有能直接升天的，必須先到煉獄將污穢煉淨才可，但犯人既是當天與耶穌在樂園裏了，就顯明煉獄之說是錯謬的。

(10) 有人說：人死了就無知覺，與睡覺相似，但耶穌既用同到樂園的話安慰那強盜，就顯明人死後還有知覺，不然，主耶穌所說那安慰的話，便成了虛空的（參詩十六11）。

43.5 耶穌慰慈母之心

約十九 25-27

25 站在耶穌十字架旁邊的，有他母親與他母親的姊妹，並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和抹大拉的馬利亞。
26 耶穌見母親和他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就對他母親說：「母親（原文是婦人），看，你的兒子！」
27 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從此，那門徒就接她到自己家裏去了。

第25節　「站在耶穌十字架旁邊的」：按馬太福音二十七章55節和馬可福音十五章40節所記，有好些婦女遠遠的站著，其中有本節所提的婦女。她們起先或者是遠遠的站著，後來就靠近十字架，也或者是起先靠近，後來才退後。約翰福音注重耶穌對自己的母親和約翰所說的話，符類福音卻是注重經過的人（太二十七39-40）。官長（太二十七41-43）、兵丁（路二十三36-37）、強盜（太二十七44；路二十三39-43）、百夫長和一同看守的人（太二十七54），以及婦女（太二十七55-56）等因耶穌釘死所受的影響，所以這兩種記載，並不矛盾。這些婦女不顧那些譏誚耶穌的猶太人，和那些粗莽的羅馬兵丁，而是放膽站在十字架旁，這是因為她們愛主耶穌。**「有他母親」**：耶穌的母親就是馬利亞（路一30-31；太一20-21；可六3），只有約翰福音沒有提到耶穌母親的名字（二1、12），當時老西面的預言應驗了（路二34、45），猶太人把耶穌帶去釘十字架的時候（十九16-17），使徒約翰可能就去將這消息報給馬利亞和其餘的婦女。使徒自從耶穌被捉拿後逃走，直到耶穌被埋葬的時候，除了彼得、約翰以外，可能都躲藏起來了。

「與他母親的姊妹」：有註釋家以為耶穌母親的姊妹，就是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這樣，下句便解釋本句，他們提出四種理由：（1）本句與下句當中，在原文沒有「並」字（參下註）。（2）本處所提耶穌母親的姊妹，未必是馬太福音所提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或馬可福音所提那一位撒羅米，因為在聖經裏，絕不顯明耶穌與約翰是姨表兄弟。（3）約翰福音與符類福音所記載的，既然不是一個時候（首句），自然那些看耶穌釘十字架的婦女就有遲到與早走的。譬如婦女遠遠的觀看時（太二十七56；可十五40），內有約翰的母親，卻沒有耶穌的母親，同樣，他們在十字架旁邊的時候（本節），耶穌的母親也在內，約翰的母親卻不在其內，也就不足為奇。（4）若說本處所提耶穌母親的姊妹，是約翰的母親，耶穌就未必當著他指著自己的母親對約翰說：「看哪，你的母親。」（按這解法，本節只提到三個婦女：耶穌的母親、祂母親的姊妹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抹大拉的馬利亞。）

但大多數的註釋家以為官話與文理和合譯本，將下句譯得不錯，他們提出三種理由：（1）耶穌的母親馬利亞未必有一個與她同名的姊妹。（2）約翰提到自己和哥哥，往往是用間接的說法（一35註，本書第三章3.5；二十一2註，本書第四十七章47.1），同樣，他間接提到自己的母親，便不為奇。（3）馬太福音二十七章

[redacted] 這些婦女在耶穌被釘死的事上顯出了四種美德：

（1）勇毅。

（2）忠誠。

（3）熱愛。

（4）憐憫。

56節和馬可福音十五章40節，提到站在十字架旁的三個婦女的名字，除了耶穌的母親馬利亞以外，約翰福音所提到站在十字架旁的三個婦女，既有兩位與符類福音所提的相同，那沒有指明的一位（耶穌母親的姊妹），自然就是馬太福音所提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太二十七56），也就是馬可福音所提那一位撒羅米（可十五40，十七1）。換句話説，撒羅米或説是西庇太兩個兒子雅各和約翰的母親，自然就是耶穌母親的姊妹了。按這種解法，本節是提到四個婦女：（1）耶穌的母親。（2）祂母親的姊妹（撒羅米）。（3）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4）抹大拉的馬利亞（參可六3註，本書第十二章12.5）。這第二個説法或者較接近。那麼，雅各和約翰必是耶穌的姨表兄弟。如果這樣，耶穌將自己的母親託付約翰看顧的緣故便顯而易見。

「並」：原文沒有「並」字（淺文理和合譯本），不過在幾個古譯本裏有這字。但大多數註釋家以為官話與文理和合譯本的意思是對的。**「革羅罷的」**：革羅罷的妻子若果是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下註），革羅罷可能就是馬太福音十章3節所提的亞勒腓，有人以為革羅罷和亞勒腓兩個希利尼名字，是從一個亞蘭名字譯來的，這革羅罷和路加福音二十四章18節所提那往以馬忤斯去的革流巴，未必是同一個人。因為那革流巴與路加福音六章15節的亞勒腓，若果是同一個人，路加就未必不加以解釋地冒然另用一個希利尼名字，譬如路加在使徒行傳裏，起初屢次提到掃羅（這是希伯來名字，徒七58，八13，九14，十一25、30，十三1-2、7），但他用掃羅的羅馬名字保羅（徒十三9、13、16、34），就先解説掃羅又名保羅（徒十三9）。有人以為革羅罷是耶穌養父約瑟的弟兄，他們想革羅罷既是死了，約瑟就將他的妻子馬利亞和他的兒女接到自己的家裏，故此耶穌的這些叔兄弟，也稱為耶穌的弟兄，他們的母親與耶穌的母親，也稱為姊妹，但這解法未必可靠（下註）。

「妻子馬利亞」：原文沒有「妻子」兩個字，故此不可確定這人是革羅罷的妻子，或是他的女兒，但大多數註釋家以為是他的妻子，這馬利亞也稱為那個馬利亞（太二十七61）、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可十五40；太二十七56）、雅各的母親馬利亞（可十六1；路二十四10），倘若革羅罷的妻子是耶穌母親的姊妹（或妯娌），小雅各和約西便是耶穌的姨表兄弟（或叔兄弟），故此有人以為他們也稱為耶穌的弟兄，但這解法未必正確。有兩個原因：（1）馬太福音二十七章56節和馬可福音十二章40節既然只提到雅各和約西，沒有提到猶大、西門和他們的姊妹，就未必和馬可福音六章3節所提到的弟兄同。（2）福音書顯明小雅各是指使徒中亞勒腓的兒子雅各，但耶穌的弟兄並不列在十二使徒中（二12，七3；徒一13-14；林前九6），況且馬可和約翰福音都顯明主的弟兄不信祂（可三21，參31；約七5，參二11，十七8），到主耶穌復活以後，他們才信了（林前十五7；徒一14）。**「和抹大拉的馬利亞」**：參路八2，這是約翰福音第一次提到抹大拉的馬利亞，在

符類福音裏，她的名字列在那些站在十字架旁的婦女的名字之先，暗指她是那幾位婦女中的主要人物，約翰既不加解釋地提到的名字，就顯明她是當時教會中人所共知的。

第26節　「耶穌見母親和他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耶穌所愛的門徒就是著本福音書的約翰（參十三23註，本書第三十四章34.3），這稱呼一面解釋以下幾句，一面表示約翰的謙虛和感恩。**「就對他母親說：『母親』」**：本節兩次出現的「母親」二字，原文是不同的，第二個母親原文作「婦人」，按當時的風俗，稱母親為婦人沒有甚麼不恭敬（參二4註，本書第四章4.1），也沒顯出甚麼魯莽，在希臘文學中，屢次提到有人稱王后為婦人，主耶穌沒稱呼「母親」，或者是要維護她。**「看你的兒子」**：這是安慰母親，耶穌的弟兄當時還是不信祂（參七5；太十二50註，本書第十章10.2），倘若約翰是耶穌的姨表兄弟（十九25註），耶穌便是叫祂的母親與祂的姨母同住。

注意：在本章的原文中有「看哪」為感嘆詞，共出現四次（參十六29註末，本書第三十七章37.2）：（1）看哪，這個人（十九5）。（2）看哪，你們的王（十九14）。（3）看哪，你的兒子（十九26）。（4）看哪，你的母親（十九27）。

第27節　「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有人以為約翰福音十八章15節和馬可福音一章20節的話，暗指約翰的家庭是小康之家，故此他供養馬利亞，也不為難；無論如何，耶穌將自己的母親交託約翰，並不妨礙約翰對他自己的母親的感情，也不妨礙自己的母親對她眾兒子的感情。**「從此」**：有人以為約翰立時將耶穌的母親接到自己家裏（因此符類福音所提那些在十字架旁觀看的婦女的名單中，就沒有耶穌母親的名字）。當全地黑暗的時候，約翰就回到十字架那裏了，但這猜想未必對。馬利亞在耶穌未死以前，就未必肯離開十字架，故此好些註釋家以為約翰在耶穌斷氣以後（參十九32-35），才與自己的母親撒羅米，將馬利亞領到家裏去，若是這樣，這事就解釋耶穌被安葬的時候，撒羅米和約翰為甚麼不在跟前（路二十三55註，本書第四十四章44.3）。

「那門徒就接她到自己家裏去了」：耶穌的養父約瑟可能早已去世，約翰接耶穌的母親到自己家裏去並不為奇，因為耶穌的弟兄不信耶穌（十九26末註），本句不顯明使徒約翰在耶路撒冷有沒有長久居住的地方，他或者只有臨時寄居的住所，原文無「家裏」二字，與約翰福音一章11節、十七章32節「到（或歸）自己的地方」一句相同，本句的意思只是說，約翰在哪裏居住，耶穌的母親也在那裏。此後，聖經只有使徒行傳一章14節有一次提到耶穌的母親馬利亞。雖傳說馬利亞在耶路撒冷與約翰同住了十二年，就在主後59年去世了。也有傳說她與約翰到以弗所城住了幾年，但那些傳說都不可靠，也沒有甚麼史記可憑。這或者有神的旨意存在，因為人把馬利亞奉為神母，去崇拜禱祝她（路一42註，本

[redacted] 主耶穌在身體極其疼痛，心裏十分難過的時候，還是顧念別人：

（1）顧念為祂哀哭的人。

（2）顧念釘死祂的人。

（3）顧念與祂同釘的人。

（4）顧念祂所愛的人。

[redacted]

（1）耶穌的愛憐廣大。

（2）耶穌的仁慈寬厚。

（3）耶穌的孝行誠篤。

書第一章1.7)，是錯謬的，是神不喜悅的，除了路加福音所記關於耶穌降生和作嬰孩的事外，四福音書不多提及馬利亞的事，似乎是要人知道，馬利亞在耶穌拯救人的工作上，沒有甚麼分。雖是這樣，路加福音首二章的話中，也含有基督徒尊敬馬利亞的準則，馬利亞的品格是異常佳美，足為基督徒中作母親者的模範。

43.6 耶穌把靈魂交予父

太二十七 45-50

45 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
46 約在申初，耶穌大聲喊著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
47 站在那裏的人，有的聽見就說：「這個人呼叫以利亞呢！」
48 內中有一個人趕緊跑去，拿海絨蘸滿了醋，綁在葦子上送給他喝。
49 其餘的人說：「且等著，看以利亞來救他不來。」
50 耶穌又大聲喊叫，氣就斷了。

可十五 33-37

33 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
34 申初的時候，耶穌大聲喊著說：「以羅伊！以羅伊！拉馬撒巴各大尼！」（翻出來就是：「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
35 旁邊站著的人，有的聽見就說：「看哪，他叫以利亞呢！」
36 有一個人跑去，把海絨蘸滿了醋，綁在葦子上送給他喝，說：「且等著，看以利亞來不來把他取下。」
37 耶穌大聲喊叫，氣就斷了。

路二十三 44-46

44 那時約有午正，遍地都黑暗了，直到申初，
45 日頭變黑了；殿裏的幔子從當中裂為兩半。
46 耶穌大聲喊著說：「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說了這話，氣就斷了。

約十九 28-30

28 這事以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就說：「我渴了。」
29 有一個器皿盛滿了醋，他們就拿海絨蘸滿了醋，綁在牛膝草上，送到他口。
30 耶穌嘗（原文是受）了那醋，就說：「成了！」，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

太二十七45　「從午正到申初」：原文作從六時到九時（和合譯本初版），耶穌是在三時（現在的早上九時），釘在十字架上的。故此當時已經被釘了三小時。**「遍地」**：這「遍地」二字，大約是指以色列全地說的，主耶穌多在以色列傳道、行神蹟，故此與以色列有特殊的關係。

「都黑暗了」：路加福音二十三章45節解釋說：「日頭變黑了」，符類福音都記這事，無論有甚麼天然力量使地黑暗了，這黑暗總是奇異的，有三個證據證明不是出現日蝕：（1）日蝕不能持續那麼長的時間。（2）日蝕並不甚黑暗。（3）月滿的時候，決不能有日蝕（當時正是逾越節，是猶太曆的正月十五日，約合陰曆月的十六或十七日，是月亮正滿的時候，太二十六47註，本書第三十九章39.3；出十二2）。當耶穌降生的時候，神的榮光四面照耀（路二9）；當耶穌臨終的時候，太陽無光，遍地黑暗，這是值得注意的。神既是光（約壹一5），這一時的黑暗，也就是神轉臉的表示（二十七46註；參賽五十九2，六十四7），譬如新約屢次用「外面的黑暗」一句（八12，二十二13，二十五30），就是遠離神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的意思（帖後一9）。

第46節　「約在申初」：申初就是獻晚祭的時候（出二十九2）。

[redacted]　主耶穌雖生在馬棚，臥在馬槽，極其謙卑（路二7），卻有天使歸榮耀給神（路二8-14）；祂雖釘十字架，大受凌辱，死如犯人，卻有神施行神蹟，大顯神威，證明祂是何等尊榮。

「耶穌大聲喊著說」：釘十字架的人臨死的時候，往往力竭氣盡，不能大聲喊叫。耶穌卻大聲喊著說了以下的話，這是顯明祂的體力依然存在，且也表示祂心裏是何等傷痛。**「以利以利」**：這是希伯來文，和詩篇二十二篇1節的話，在原文上是一樣的。馬可福音十五章34節「以羅伊以羅伊」是亞蘭文，就是猶太人當時所用的土語。**「拉馬撒巴各大尼」**：這也是亞蘭文，馬太和馬可記載耶穌所用的原文，是要解釋旁邊站著的人為何說耶穌是叫以利亞（二十七47），當時在十字架旁邊的人，親眼看見舊約的預言得應驗。**「就是說」**：馬可福音翻出來「就是」（可十五34）。

「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這解釋的話，是福音書的作者所添的，使外邦人可以明白耶穌的話的意思。耶穌重複的說「我的神」，是表示祂心意的強烈和急切。「我的」兩個字，是表示堅執、倚靠的意思（參賽五十10）。只有馬太和馬可福音記載這話，這兩卷福音書，不記耶穌在十字架上所說別的話，本處的話含有耶穌痛苦的奧祕，不是人的知識所能及的。這話所表示的，大約是耶穌受痛苦的極點，卻也是祂痛苦的終點。魔鬼的攻擊、朋友的遠離、仇敵的辱罵、十字架的苦難，若比起這痛苦，就微不足道了。神是聖潔、公義的。祂不看奸惡（參哈一13上），所以耶穌雖是神所喜愛的獨生子（三17，十七5），正當祂釘十字架，親身擔當世人罪孽，替我們成為罪的時候（林後五21；賽五十三4-6、10；彼前二24，三18；加三13），神也是轉臉不顧（參申三十二20；彌三4；賽五十九2）。雖是這樣，神卻沒有不滿意祂（路九30-31、35；約十二27-28），反倒因祂至死順從，就滿心喜悅（腓二6-11）。

有註釋家以為主耶穌從午正（就是全地黑暗的時候）到申初，是緘默不言的。此後，祂不但高聲說了詩篇二十二篇1節的話，或者也是默默的背了那全篇詩篇，當祂背到19至21節時，或者切心求父的幫助和安慰，便蒙了應允，甚至那自然界的黑暗立時消散，父的亮光和平安又充滿了祂的心。到那時，主就心裏感謝和讚美地背誦了詩篇二十二篇22至24節的話，說父沒有藐視、憎惡受苦的人，也沒有（長久）向祂掩面，那受苦之人呼籲的時候，祂就垂聽，背到第25節的時候，主或者照約翰福音十九章28節所記的，說：「我渴了。」主背到第27至29節的時候，意思說：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全地，萬族都要在祂面前敬拜，心裏或者就看見了那擺在祂面前的喜樂（來十二2），便心滿意足（賽五十三11），主背了第30至31節的話：「他必有後裔事奉他」（參賽五十三10），「把他的公義傳給將要生的民，言明這事是他所行的」，就說「成了」（十九30），隨後就將靈魂交在父手裏（路二十三46）。

第47節　「站在那裏的人，有的聽見就說：『這個人呼叫以利亞呢』」：有人以為說這話的人是猶太人（因為羅馬兵丁未必知道以利亞），他們沒有聽清楚耶穌的話，就想到以利亞（瑪四5；參十

耶穌的十字架。

七10)，不然他們是奚落耶穌（注意「這個人」三個字；但自從遍地黑暗，二十七45，就未必再有人敢譏誚耶穌)。也有人以為是羅馬的兵丁，因為猶太人不大可能聽錯詩篇二十二篇1節的話，以為耶穌是呼叫以利亞（注意：這話是耶穌高聲說的，二十七46)，而且既有兵丁看守，別人就未必敢擅自給耶穌甚麼（二十七48)。

約十九28　「這事以後」：就是第25至27節所記的事以後，大約是過了幾小時。**「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參約十七4。**「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有註釋家想，本句的原文是屬上的，和約翰福音十七章12節，十九章24、36節一樣。但好些註釋家因詩篇六十九篇21節和二十二篇15節的話，卻以為本句屬下，若果這樣，官話和合譯本的譯法便是正確的，主耶穌既是極其乾渴，又知道聖經論祂所說的預言，是已經應驗了，就說：「我渴了」，為要應驗詩篇上的那句話。**「就說：『我渴了』」**：釘十字架的人，因極之疼痛、神經衰弱、太陽烈曬，往往極其乾渴，主耶穌這話顯明祂也和常人一樣的受了烈渴之苦，主耶穌忍受了這極重的乾渴，為要叫我們得喝那生命的活水，使我們永遠不渴。主耶穌在經歷那屬靈的爭戰時，未必注意肉身的痛苦，及至那屬靈的爭戰過去了（太二十七46第六註)，便覺得肉身的痛苦，也是極難忍受的，正如祂在曠野受試探，四十日之久，因屬靈的爭戰，沒有注意肉身的需要，但那屬靈的爭戰一過，便覺得自己是餓了（四2註，本書第五章5.1)。雖是如此，主耶穌當時也有屬靈的乾渴，就是要拯救世人的一種如飢如渴的欲望。主說「渴了」，必是在說「我的神」那句話之後不久說的，因為那兩句話同時激動了十字架旁邊的人，有人提到以利亞（二十七46-47；可十五34-35)，立時有人跑去取醋（二十七48；可十五36)，馬太和馬可福音不顯明耶穌的喊叫與人給祂醋喝有甚麼關係，約翰福音卻補充了這缺漏，記載主說「渴了」。兵丁先前曾拿醋虛讓耶穌，卻不給耶穌喝，為要取笑祂（路二十三36註，本章43.3)。

第29節　「有一個器皿盛滿了醋，放在那裏」：這醋可能是羅馬兵丁常喝的一種淡酸酒，和路加福音二十三章36節所提的醋一樣，卻與馬可福音十五章23節所提那沒藥調和的酒不同（太二十七34註，本章43.2)。**「他們」**：馬太福音二十七章48節說，內中(就是站在十字架旁邊的人中，十九47）有一個人趕緊跑去。**「就拿海絨」**：有註釋家想，那裏既然有預備好了海絨和牛膝草，就顯明這醋不但是為兵丁預備的，也是為解除釘十字架之人的烈渴所預備的（十九28註)，但也有人以為那海絨不過是那醋罐子上的塞子，並不是特為送醋給犯人而預備的。

「蘸滿了醋，綁在牛膝草上，送到他口」：牛膝草是迦南地生於牆隙或石隙間的一種成簇的草（出十二22註；利十四4)，莖高約尺半，人既可以用牛膝草送蘸醋的海絨到主的口，那十字架便不甚高，馬太福音二十七章48節和馬可福音十五章36節作「綁在葦子上」(「葦子」二字或者是廣包的總名，大約是指牛膝草的幹

莖，卻也有些註釋家認為海絨和牛膝草都是綁在葦子上的)。還有些註釋家猜想，譯作牛膝草的那個詞語，原來或作「槍」(因為牛膝草和槍原文只有一點分別)。有第十一世紀的一個抄本，在本處也作槍，那些註釋家想，這解法不但使約翰福音與符類福音符合，也暗指約翰所說的事，是他親眼見過的，因為是顯明他知道馬太和馬可所提的葦子（或作杆子解），那原是兵丁的槍。馬太福音二十七章49節記著說：「其餘的人說：『且等著，看以利亞來救他不來。』」(根據可十五36所記，送醋的人彷彿是應聲說：「且等著，看以利亞來不來把他取下」，那人雖是這樣說，卻仍是將醋送給耶穌喝。）他們見全地黑暗，或者害怕，以為以利亞要來（太二十七47註)。

[illegible] 苦架上七件奇異的事情：

(1) 出奇的祈禱（路二十三34；太五44；徒七60)。
(2) 出奇的應許（路二十三43；羅十13)。
(3) 出奇的孝行（十九26-27；出二十12；路二35)。
(4) 出奇的傷痛（太二十七46；詩二十二1)。
(5) 出奇的乾渴（十九28；詩六十九21)。
(6) 出奇的成功（十九30，十七4，四34，五36)。
(7) 出奇的死法（路二十三46；詩三十一5；彼前二23，四19)。

第30節　「耶穌嘗了那醋」：「嘗了」原文作「受了」(參太二十七34註，本章43.2)。**「就說：『成了』」**：參十九28，十七4。這樣的人（神子耶穌)，在這麼一個時候（釘十字架)，適逢這麼一個關頭（將要斷氣)，所說的這話（「成了」)，意思必是深奧豐富的，是人不可測透的。今可將這話包含的意義，略提出下列七種：（1）耶穌的苦楚過去了。（2）天父的事工完畢了。（3）先知的預言應驗了。（4）舊約的預表實現了。（5）律法的轄制解除了。（6）魔鬼的權勢敗壞了。（7）救人的大工完成了。福音書是記述耶穌釘十字架的事實，新約書信是解釋耶穌釘死的功效。有人以為「成了」一句，是耶穌大聲說的。路加福音二十三章46節作「耶穌大聲喊著就說：『父啊。』」，這就顯明主大聲所說的，不是將靈魂交給父，馬太福音二十七章50節，和馬可福音十五章37節，沒有說明耶穌大聲喊叫的是甚麼話。

「便低下頭」：本句暗指耶穌直到那時還是抬著頭，平常釘十字架的人臨死的時候，都是腦力衰弱、感覺失靈、筋條發軟，以致肢體鬆懈，故此他們的頭是下垂至胸前的。**「將靈魂交付神了」**：馬太福音二十七章50節說「耶穌又大聲喊叫」(參太二十七46註)，「氣就斷了」。原文暗指主耶穌的死是出於自願的（十18)。路加福音二十三章46節作「『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說了這話，氣就斷了」。主所說的這一句，除了「父啊」兩個字外，是引用詩篇三十一篇5節上的話，注意：當那無罪的耶穌代替有罪的人在十字架上擔當了罪惡的咒詛時（加三10、13)，祂就稱神為「我的神」，祂在十字架上最後的話，就是「父啊」。符類福音都強調主是大聲說了話。這樣，就顯明耶穌臨死的時候，還是十分自主的。祂雖是生命的主（徒三15)，還是甘心順服神的旨意，將自己的命捨去。耶穌非但不能被死拘禁（徒二24)，祂也不能被死擒拿。注意：耶穌臨死最後的話，是禱告的話，也是聖經上的話。而且主又是稱神為父（太二十六38-39，二十七46；路二十三46)。主耶穌釘十字架，是彰顯世人的惡（徒二22-23)，並神的愛（三16；羅五8)。神既為我們眾人將自己的兒子捨了，也就必將我們所需用的一切，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羅八32)。

討論問題

1. 你認為被迫背十字架的古利奈人西門當時的心情如何？他是否會想到自己為此禍而名垂千古？
2. 婦女們為何號咷痛哭？耶穌又為何要她們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究竟十字架的真義何在？
3. 根據世人的標準，誰才有資格幫助人和救人？跟神的標準有甚麼分別？
4. 為甚麼耶穌會說神離棄了祂？釘十字架對耶穌來說有何重大意義？對祂和神的關係有何影響？
5. 聖經中有所謂「十架七言」，即耶穌在十字架上說過的話，試從這幾段經文中把它們找出來。
6.「十架七言」包括了主耶穌的禱告、應許和吩咐。七言如何使信徒對主有更深的認識？

第四十四章

耶穌死後之事

44.1 耶穌死後奇異之事

太二十七 51-56

51 忽然，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地也震動，磐石也崩裂，
52 墳墓也開了，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
53 到耶穌復活以後，他們從墳墓裏出來，進了聖城，向許多人顯現。
54 百夫長和一同看守耶穌的人看見地震，並所經歷的事，就極其害怕，說：「這真是神的兒子了！」
55 有好些婦女在那裏，遠遠地觀看。她們是從加利利跟隨耶穌來服事他的，
56 內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又有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並有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

可十五 38-41

38 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
39 對面站著的百夫長，看見耶穌這樣喊叫（有古卷沒有喊叫二字）斷氣，就說：「這人真是神的兒子！」
40 還有些婦女，遠遠地觀看；內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又有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並有撒羅米，
41 就是耶穌在加利利的時候跟隨他、服事他的那些人；還有同耶穌上耶路撒冷的好些婦女，〔在那裏觀看〕。

路二十三 47-49

47 百夫長看見所成的事，就歸榮耀與神，說：「這真是個義人！」
48 聚集觀看的眾人，見了這所成的事，都捶著胸回去了。
49 還有一切與耶穌熟識的人和從加利利跟著他來的婦女們，都遠遠地站著看這些事。

太二十七51　「忽然殿裏的幔子」：這幔子是指聖殿裏聖所與至聖所之間的內幔（出二十六31-36），所羅門聖殿的至聖所高二十肘，寬二十肘（代下三14；王上六20），按諸註釋家說，希律聖殿比所羅門聖殿更大，但他們所提的尺寸，並不一致，故此現在不能確定希律聖殿中那內幔幅面的大小，這幔子指明第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來九8）。大祭司只可一年一次在大贖罪日進入至聖所（利十六2），並且必須帶血，灑在約櫃的贖罪蓋上（利十六14），藉以表示罪人只可憑著贖罪的血，進到至聖至潔的神那裏，但公牛和公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來十4），所以那表示世人因罪與神隔絕的幔子，當主耶穌還沒有降生為人，替人受死的那一千多年，是掛在至聖所前，主耶穌流出祂的寶血，為世人死了，那幔子就從上到下，裂為兩半，顯明我們的大祭司進入幔子內，為我們贖了罪，也顯明先前的阻隔已經除去了；一條進到神面前的又新又活的路，已經開啟了（來九7-12、24-26，十12-14、19-31），先前人若進去，就必定死，現在人不進去，就要滅亡。自從耶穌釘死以後，罪人不需甚麼祭司代替他到神面前，乃是要靠那永遠常存的祭司耶穌基督（來七24；提前二5-6）。有人以為耶穌臨死的時候，在殿中的幔子上所顯出那令人驚恐的現象，觸動了好些祭司的心，將他們引入了皈依耶穌的道路（徒六7）。

「從上到下」：注意：「從上」兩個字是顯明這件事不是人力所致的。**「裂為兩半」**：耶穌當時是成全了舊約的祭司和祭祀所

預表的（就是人如何能進入至聖所，到神面前，利十六2）。耶穌的身體就是遮掩祂那神的榮光的幔子，祂藉著死進入那不是人手所造、永存在天上的聖所，要作凡信靠祂的人的先鋒（來六20；參約十四6；弗二13、18；來九6-12，十19-22；彼前三18）。殿裏的幔子裂開，既是表示攔阻人到神面前的一切障礙都已完全除掉，那隔斷猶太人和外邦人的牆垣也就拆毀了（弗二14-15）。

「地也震動，磐石也崩裂」：當耶穌如王進入耶路撒冷的時候，祂曾說，門徒若閉口不說讚美的話，那些石頭就必要呼叫起來（路十九35-49）。當時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石頭彷彿是為祂悲嘆了。人們還記得很早之前在耶路撒冷曾發生地震（參摩一1；亞十四5），本節所提的地震，雖是驚人，卻未必毀壞了多少房屋，或壓死了多少居民，所以當時的史家沒有將這次地震記錄在他們的史冊上。

第52節　「墳墓也開了」：就是靠近耶路撒冷的墳墓開了（二十七53），猶太人的墳墓，多是從磐石鑿出的洞穴，那些墳墓既是開的，就不能不令許多人注意，但未必有人到那裏，因為次日是安息日，又是個大日（約十九31），凡挨近死屍的，不潔七天（民十九14、16）。**「已睡聖徒的身體」**：在聖經中屢次有人稱信徒的死為睡（但十二2；林前十五18；帖前四15）。

㊃「多有起來的」：參二十七53註，這是表示耶穌藉著死，已經勝過了死的權勢（林前十五55-57；來二14）。馬太福音是將耶穌臨死，以及復活時所顯一切驚天動地的現象，都記下來了，故此沒有注意那些事情成就的先後次序。按聖經所記，主耶穌復活之前，有六個人復活了。死而復活的人：以諾（創五24；來十一5）和以利亞（王下二11）既是活活的被接升天，就不列在復活的人中。但這些人復活以後，還是有他們原來的身體，並不是得了屬靈的身體（參林前十五35-49），所以他們後來又死了。有人因希伯來書九章27節「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的話，就以為這些人未必再死，但希伯來書九章27節的話是指普遍的情況，未必包括復活的那幾個人，正如那話不包括耶穌第二次降臨的時候不死而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的那許多信徒一樣（帖前四17；林前十五51-52）。

第53節　「到耶穌復活以後」：「復活」兩個字在原文是主動詞，暗指在耶穌的復活上，不但聖父有分（徒二32，十三30；弗一20；加一1），聖子也是有分的（約十17-18，二19、21-22，十一25）。那些人的墳墓當時雖然開了，他們的身體或者沒有立時復活，大約是等到耶穌復活以後才復活，因為耶穌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西一18），是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20、23；啟一5）。**「他們從墳墓裏出來」**：那些人的墳墓因耶穌的死開了，他們的身體因耶穌的復活從墳墓裏出來了。**「進了聖城」**：參四5，聖城就是耶路撒冷。

㊃ 例子

(1) 撒勒法寡婦的兒子（王上十七17-24）。
(2) 書念婦人的兒子（王下四32-37）。
(3) 因挨著以利沙的骸骨復活的那人（王下十三21）。
(4) 拿因寡婦的兒子（路七11-17）。
(5) 睚魯的女兒（可五35-43）。
(6) 拉撒路（約十一33-41）。

[illegible] 從主耶穌釘死到祂復活的時候，有六個神蹟，證明祂是神所差來的：

(1) 全地黑暗（二十七45）。
(2) 內幔自裂（二十七51）。
(3) 地大震動（二十七51）。
(4) 墳墓敞開（二十七52）。
(5) 麻布未動（約二十6註，本書第四十五章45.1）。
(6) 死人復活（二十七52-53）。

在耶穌降生的時候，既有奇異的現象（路二8-20；太二1-12）；在祂去世的時候，也有奇異的現象，也不足為奇。

「向許多人顯現」：主耶穌釘十字架死而埋葬，正如一粒麥子落在地裏，到祂復活的時候，那些得以成全之義人的靈魂（來十二23），就如一捆的許多子粒，在主耶穌歸天的時候（弗四8-10；路十六23註，本書第二十二章22.2），這些復活的聖徒，或者是隨著他們從陰間一同歸天去了；但歌羅西書一章18節的「首先復生的」，哥林多前書十五章20、23節之「初熟的果子」，和啟示錄一章5節的「首先復活」幾個字，在原文都是單數式，所以我們不敢以為這種學說是確實可靠的。但我們在這事上可以看出三層要義：（1）在主耶穌死而復活之前死去的人，在耶穌的救恩上也有分。（2）主耶穌藉著死勝過了死（來二14；林前十五55-57；啟一18）。（3）耶穌既復活了，所有信徒將來也必復活。

第54節　「百夫長」：這百夫長就是管轄那些把耶穌和兩個強盜釘在十字架上之兵丁的官長（約十九24註，本書第四十三章43.2），馬可福音十五章39節記述他是對著十字架站著的。傳說這百夫長名叫龍基納，並說他後來作了加帕多家教會的監督，最後也是為主犧牲。按羅馬軍制，一營有六十個百夫長（當時羅馬一營有六千人，正相等於中國現在軍制的一旅）。**「和一同看守耶穌的人」**：就是看守耶穌的那些兵丁（參約十九24註，本書第四十三章43.2）。**「看見地震，並所經歷的事」**：「所經歷的事」一句，是指遍地黑暗（二十七45），耶穌大聲喊叫，將靈魂交付天父（可十五34），石頭崩裂（二十七51），墳墓敞開等（二十七52）。**「就極其害怕」**：那些看守的兵丁，不知道跟著會發生甚麼事情；可能他們的良心也不安，因為他們不只釘死了耶穌，還取笑祂（路二十三36註，本書第四十三章43.3）。**「說」**：馬可說是百夫長一個人說話（可十五36），但其餘的人也說了同類的話（本節）。

「這真是神的兒子了」：參可十五39，當耶穌在彼拉多面前受審問時，那百夫長或者也在跟前，曾看見主所受不法的待遇，曾聽見猶太人控告祂自以為神的兒子（約十九7），也知道耶穌自稱為神的兒子，是那案中的爭論點（二十七43），路加福音二十三章47節作「百夫長看見所成的事，就歸榮耀與神說：『這真是個義人。』」意思說，祂並不像猶太人所說，是一個作惡的人（約十八30）。這話的意思，與馬太和馬可福音所記的意思是一致的，因為耶穌既是神的兒子，自然是一個義人；祂若不是神的兒子，也就不算為一個義人。這兩樣的話，或者都是百夫長說過的。主耶穌受害時的態度，和祂去世時的情形，並神為祂所顯的證據，激動了百夫長的心，使他相信耶穌真是神的兒子。雖是如此，他未必明白其中的意思。路加福音二十三章48節記著說：「聚集觀看的眾人，見了這所成的事，都搥著胸回去了。」搥胸是懊悔或傷心的表示（路十八13），那些人當中或者也有曾隨眾人喊著說「釘祂十字架，釘祂十字架」的，他們雖是當時懊悔，所受的感動不久便消失了。但後來，在五旬節的時候，也有不少人因彼得的話歸向主（徒二36-37）。

第55節　「有好些婦女在那裏，遠遠的觀看」：這些婦女不是路加福音二十三章28節所提耶路撒冷的女子。**「他們是從加利利跟隨耶穌來服事他的」**：那些婦女就是馬可福音十五章41節所記，耶穌在加利利的時候，跟隨祂、服事祂的（參路八2-3註，本書第十章10.1）。馬可又說還有與耶穌一起上耶路撒冷的好些婦女，在那裏觀看（注意「好些」兩個字），這樣，在耶穌十字架旁觀看的，就有三組婦女：（1）耶路撒冷的那些婦女（路二十三28）。（2）在加利利跟隨耶穌，服事耶穌的那些婦女。（3）與耶穌上耶路撒冷去過節的那些婦女。

第56節　「內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參路八2註，本書第十章10.1。**「又有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當馬太寫福音書的時候，雅各和約西比他們的母親馬利亞更著名，故此馬太用他們來區別馬利亞。馬可稱雅各為小雅各（可十五40，不是因為他的身量矮小，而是因為他的年齡幼稚；但也有註釋家認為是因為他沒有西庇太的兒子雅各那樣著名），是特要將他和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參路五10），並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分別出來（參路六14-16註，本書第七章7.3）。耶穌被安葬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雅各約西的母親馬利亞也在場（二十七61）。她們在耶穌復活以後的顯現中，佔了主要地位（二十八1、9-10）。

「並有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就是撒羅米（可十五40），這種描述大約暗指西庇太已經去世了。撒羅米可能是耶穌母親的姊妹（約十九25註，本書第四十三章43.5）。有註釋家以為約翰在黑夜未臨之前，就與自己的母親撒羅米一同把耶穌的母親送到他們的家裏去了。但也有註釋家認為耶穌的母親在耶穌斷氣以後，才離開了十字架（約十九27註，本書第四十三章43.5）。路加福音二十三章49節記著說，還有當時在耶路撒冷與耶穌熟悉的人，遠遠地站著觀看這些事，這些與耶穌熟悉的人中，或者有耶穌入耶路撒冷時所騎那驢子的主人（路十八33）、耶穌與門徒吃最後晚餐的那樓房的主人（路十二11）、亞利馬太的約瑟（路二十三50-53）、尼哥底母（約十九39）、往以馬忤斯去的兩個門徒等（路二十四13、18）。使徒們卻未必在內，那九個使徒或者因耶穌被捉拿，彼得、約翰也不見了，就逃到伯大尼拉撒路的家裏去，若果這樣，馬大和馬利亞不與其餘的婦女一同在十字架那裏，也就不為奇了。

44.2 耶穌被槍刺穿肋旁

約十九 31-37

31 猶太人因這日是預備日，又因那安息日是個大日，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斷他們的腿，把他們拿去，免得屍首當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
32 於是兵丁來，把頭一個人的腿，並與耶穌同釘第二個人的腿，都打斷了；
33 只是來到耶穌那裏，見他已經死了，就不打斷他的腿，
34 惟有一個兵拿槍扎他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
35 看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他的見證也是真的；並且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叫你們也可以信。
36 這些事成了，為要應驗經上的話說：「他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
37 經上又有一句說：「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

第31節　**「猶太人」**：這是指猶太人的官長（大祭司和公會，一19-21註，本書第三章3.4）。**「因這日是預備日」**：有註釋家以為那日是預備安息日的預備日（可十五42），故此說耶穌是在星期五被釘死的，也有註釋家以為那日是預備逾越節的預備日，支持這個解法的人，有些說主耶穌是在星期五被釘死的，有些說耶穌是在星期四或星期三被釘死的。**「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斷他們的腿」**：打斷他們的腿，是要叫他們快死，因為釘在十字架上的人，有時幾天也不死。**「把他們拿去」**：就是把他們從十字架上取下來，拿去埋葬。根據羅馬人的律法，必須等到釘十字架的人死了以後，才可以把他們取下來。

「免得屍首當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羅馬人雖沒有律法禁止人埋葬被釘死之人的屍首，他們平常卻留那些屍首在十字架上，直到被飛鳥吃盡了，或者腐爛了，特作眾人的鑑戒。但根據摩西的律法，犯人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必要當天埋葬，免得玷污了耶和華所賜為業之地（申二十一22、23；書八29，十26），羅馬人平常或者不理會猶太人這條例，但因第二日是安息日，又是個大安息日，猶太人就愈發注意這事，便求彼拉多吩咐人把他們拿去。猶太人既是殺害那無辜的人，又謹守安息日的條例，便是重視律法的儀文，廢去了律法的精義。這正是濾出蠓蟲，吞下駱駝（太二十三24）。

第32節　**「於是兵丁來」**：就是看守十字架的兵丁前來（十九23），也有註釋家以為有特別的兵丁從彼拉多那裏來；但無論如何，彼拉多是俯就猶太人的宗教成見，准了他們所求的，派兵打斷釘十字架的人的腿。**「把頭一個人的腿，並與耶穌同釘第二個人的腿，都打斷了」**：釘十字架的人死去，是因為他用盡氣力，血壓不足，以致流入腦裏的血不敷所用，若將十字架放平，那人就死得愈發緩慢，那人筋骨的縮力若沒有傷損，還能略增他血壓的高度，使他的生命延長一些，倘或打斷他的骨頭，他的血壓就必急速降低，以致於死。也有註釋家認為根據尋常的辦法，兵丁打斷了犯人的腿以後，就再用槍扎他們，叫他們立時死了。這樣

打斷犯人的腿，是彷彿補足他們因速死所少受的痛苦，注意：這兩個強盜中，有一個已經得救了（路二十三42-43），他卻仍是受了他因犯國法所當受的刑罰。

第33節　「只是來到耶穌那裏，見他已經死了，就不打斷他的腿」：這話顯明耶穌果真死了（十九34註），兵丁曾聽耶穌説成了（十九30），也看見祂低頭斷氣。耶穌原是那三個被釘的人中首要的人，兵丁若有意打斷耶穌的腿，大約就要先從耶穌下手；他們若要挨次打斷那三個人的腿，耶穌便是第二個。他們既是先打斷了左右兩個強盜的腿，就暗指他們知道耶穌已經死了。釘十字架的人死得這樣快，是少有的，大多是過了二十四至三十六小時才斷氣，有時也有過三、四天才死的。

第34節　「惟有一個兵拿槍扎他的肋旁」：聖經不明説兵丁所扎的，是主耶穌哪一邊的肋旁，但那兵丁的右手是對著耶穌的左旁，故此他所扎的，可能是耶穌的左邊，就是近耶穌的心，那槍傷又深又大，因為是人手可以探入的（參二十25、27），假使耶穌未死，那槍傷足能叫祂速速斷氣，那兵丁這樣行，不是要驗耶穌死了沒有（十九33註），乃是要藉這一槍，證明耶穌的確死了。

「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本節叫許多註釋家難以解釋，若只有血流出來，就不為奇，既然有血和水流出，就令人詫異，這難題有幾種解法：

(1) 有醫生説，血在活人的心房和血管中原是流質，若放入一個器皿內，過了幾分鐘，就必凝結成塊，過後，那凝塊就漸漸縮小，擠出一種淡黃清質來，而且那血塊也漂在那清質中。人死的時候，他的血若在血管中，就還是流質，是少有凝結的，但那血若從心或大血管流入周圍的細胞組織或心囊內，就必凝結化為成分，他們想主耶穌因擔當世人的罪孽，極其傷痛，以致祂的心忽然破裂，故此有血流入心囊，分為半硬的凝塊和血精，就是約翰福音所稱為血和水。那兵丁既是用槍從下往上扎入耶穌的心，耶穌心囊中的血精和凝塊，或心內未凝結的血，自然就流出來。他們為要證明這解法，提出好些理由：(i) 釘十字架既不損傷甚麼生理組織，釘十字架的人平常是死得不快，往往過了二十四至三十六小時才死去，也有過三、四天才死的（十九33註），譬如那兩個強盜是因兵丁打斷他們的腿才死的，而耶穌那時已經死了，彼拉多也詫異耶穌死得那麼快（可十五44）；(ii) 釘在十字架上的人，常是因氣力衰竭而死（參十九32註），主耶穌卻不是那樣，因為祂臨死的時候，不但屢次説話，也大聲喊叫；(iii) 除非剖驗屍體，否則得不到心房破裂的確據，古時的人也不剖驗屍體，雖是如此，兵丁用槍扎耶穌的肋旁，可説是類似粗糙的剖驗，既有血和水流出，就暗指祂的心是裂了，祂的血流入心囊，凝結為血塊和血精；(iv) 人的情緒過分激動，就往往心跳或暈倒，有時也有心房

耶穌和強盜的十字架。

破裂，救主耶穌擔當了我們的憂患，背負了我們的痛苦（賽五十三4），故此極其憂傷，幾乎要死（可十四34；路二十二44），這樣看來，祂的心房破裂，就有充分的原因；(v) 倘若耶穌的心真的破裂了，詩篇六十九篇20節說「辱罵傷破了我的心」，和詩篇二十二篇14節說「我心在我裏面如蠟鎔化」這兩句話，便是按字面應驗了；正如詩篇二十二篇16節（「他們扎了我的手、我的腳」）、二十二篇18節（「他們分我的外衣，為我的裏衣拈鬮」）等節的話，按字面應驗了；(vi) 人釘十字架，流的血本來有限，但聖經始終注重耶穌贖人的罪，是因祂在十字架上流血捨命，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22），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利十七11），耶穌將命傾倒，以致於死（賽五十三12），倘若在肉體上令祂斷氣的近因是心房破裂，以致血流入心囊，便是在至高無上的程度上成全神的旨意。

但好些醫生和註釋家，不贊成這理由，他們所提的主要理由如下：(i) 在極少心房破裂的人中，不是因病，便是因年紀老邁，以致心房的組織衰弱，但主耶穌正在壯年，按道德，祂是至聖至潔，毫無玷污的（來七21），按體質，祂是形神健全，毫無瑕疵的（彼前一19）；(ii) 主耶穌既是將生命捨去，就未必是因心裂而死；(iii) 心裂是由極大的苦難或傷痛所致的，但耶穌死的時候，祂那極大的傷痛已經過去了（參太二十七46註，本書第四十三章43.6）；(iv) 倘若有血積聚在體內的深處，就難以化為凝塊和血精，即或可以，也須過了幾小時才能夠，但當那兵丁扎耶穌，耶穌才死了不久；(v) 聖經說，主的身體並未見朽壞（徒二27、31，十三37），若果主心中地血自然的化分為凝塊和血精，便是祂的身體朽壞的初步癥兆。

(2) 有人以為那槍或者是從肋下刺入的，將肚腹和心扎透，故此有血和水流出。但憑聖經所記，主耶穌自從釘死的前一晚吃逾越節羔羊以後，除了臨死時所喝那一點酸水外（十九29-30），就完全沒有吃喝甚麼，故此祂肚腹中未必有那麼多的水。

(3) 有人認為這血和水流出，未必是常人死後體質的自然改變所能解釋的，或者是一件神異的事，表示耶穌潔淨人、賜人生命的靈意（亞十三1；多二14；參約壹五6-8）。無論如何，撒迦利亞書十三章1節提到洗除罪惡與污穢的那泉源開了，雖有許多猶太人（徒二37-38，四4，六7）和外邦人已經洗淨了，直到如今，猶太人還是棄絕耶穌，但到耶穌第二次來的時候，他們要仰望祂，就是仰望自己所扎的那一位，才可全體得蒙這恩（亞十二10-14，十三1-2、9下）。

第35節　「看見這事的那人」：那人就是使徒約翰，在他的福音書中，他始終不透露自己的名字（十三23註，本書第三十四章34.3）。**「就作見證，他的見證也是真的，並且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這話不但顯明約翰是根據實情記載他親眼所見的，也暗指他所記的事是非比尋常的。**「叫你們也可以信」**：「你們」

二字是指讀約翰福音的人（參二十31註，本書第四十八章48.3），就是說：不但叫你們信有血和水流出來，信耶穌真的死了，也叫你們信耶穌是神的兒子，是世人的救主（十九36，二十31；參約壹五1）。本節所記的，證明耶穌與常人有同樣的肉體，也是果真死了（十九33-34、38）。

第36節　「這些事成了」：就是耶穌的腿不被打斷，肋旁卻被扎傷，並且有血和水流出來等事成了。**「為要應驗經上的話說：『他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約翰以逾越節的羔羊為耶穌的預表（出十二46；民九12；林前五7；參詩三十四20，但這節是指保存生命）。有古註釋家說，以色列人過逾越節時，是將羊羔用細長而尖的木條縱橫穿過，以便由火爐烤（出十二9），他們這樣行，更是無意之間預表了主耶穌釘十字架的苦難。

第37節　「經上又有一句說」：注意約翰所用之話的差別，他的話語是很慎重的，顯明第36節所引用他的骨頭等話，已經應驗了；而本節所引用的，將來必須（耶穌第二次降臨的時候）才應驗。**「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這是從撒迦利亞書十二章10節引來的，但那一節的原文作「他們必仰望我」（指耶和華），就是他們所扎的。約翰沒有更改那一節的意思，只是叫那一節的話配合自己所說的，這用槍扎耶穌的兵丁，是代表猶太人（十九16註，本書第四十二章42.3；參徒二23），他們不知不覺地應驗了舊約的話。約翰既是這樣引用撒迦利亞的話，就顯明他以耶穌為彌賽亞，就是神的代表；也顯明他相信以色列人將來（就是到主耶穌第二次降臨的時候，啟一7）還要歸順主，。

第36-37節　「這些事成了，為要應驗經上的話說，…經上又有一句說」：使徒約翰因仰望主耶穌的十字架，就彷彿看出主耶穌並祂的十字架，不但是以色列歷史的中心，也是以色列歷史的起點和終局。以色列歷史的起點，就是逾越節記念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事件；但那逾越節的羊羔預表主耶穌，故此有話說「他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出十二46；民九12）。以色列歷史的終局，記在撒迦利亞書最後幾章，到那時候，耶和華必作全地的王，耶和華必為獨一無二的神，祂的名也是獨一無二的（亞十四9）。這些話也是指著主耶穌說的。但在祂作全地的王之前，約翰所引證的第二句話：「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扎的」（亞十二10）就必應驗。

[redacted]　聖經要我們敬拜的耶穌，是活的，不是死的；是已得榮耀的，不是正受痛苦的。

44.3 耶穌安葬的情形

太二十七 57-61

57 到了晚上，有一個財主名叫約瑟，是亞利馬太來的，他也是耶穌的門徒，
58 這人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彼拉多就吩咐給他。
59 約瑟取了身體，用乾淨細麻布裹好，
60 安放在自己的新墳墓裏，就是他鑿在磐石裏的；他又把大石頭滾到墓門口，就去了。
61 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在那裏，對著墳墓坐著。

可十五 42-47

42 到了晚上，因為這是預備日，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
43 有亞利馬太的約瑟前來（他是尊貴的議士，也是等候神國的），他放膽進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
44 彼拉多詫異耶穌已經死了，便叫百夫長來，問他耶穌死了久不久；
45 既從百夫長得知實情，就把耶穌的屍首賜給約瑟。
46 約瑟買了細麻布，把耶穌取下來，用細麻布裹好，安放在磐石中鑿出來的墳墓裏；又滾過一塊石頭來擋住墓門。
47 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都看見安放他的地方。

路二十三 50-56

50 有一個人名叫約瑟，是個議士，為人善良公義；
51 眾人所謀所為，他並沒有附從。他本是猶太亞利馬太城裏，素常盼望神國的人。
52 這人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
53 就取下來，用細麻布裹好，安放在石頭鑿成的墳墓裏，那裏頭從來沒有葬過人。
54 那日是預備日，安息日也快到了，
55 那些從加利利和耶穌同來的婦女跟在後面，看見了墳墓，和他的身體怎樣安放。
56 她們就回去，預備了香料香膏。她們在安息日，便遵著誡命安息了。

約十九 38-42

38 這些事以後，有亞利馬太人約瑟，是耶穌的門徒，只因怕猶太人，就暗暗地作門徒。他來求彼拉多，要把耶穌的身體領去，彼拉多允准，他就把耶穌的身體領去了。
39 又有尼哥底母，就是先前夜裏去見耶穌的，帶著沒藥和沉香，約有一百斤前來，
40 他們就照猶太人殯葬的規矩，把耶穌的身體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好了。
41 在耶穌釘十字架的地方有一個園子，園子裏有一座新墳墓，是從來沒有葬過人的；
42 只因是猶太人的預備日，又因那墳墓近，他們就把耶穌安放在那裏。

可十五42　**「到了晚上」**：以色列人所用的「晚上」二字，是指兩個時候：第一個約在午後三時，第二個就是日落的時候。出埃及記十二章5節、民數記九章3節和二十八章4節的「黃昏」，原文作二晚之間，本句所指的，大約是午後三時多，是在約翰福音十九章31至34節所記的事之後。埋葬耶穌的事，必須在日落之前辦完，路加福音二十三章54節記著說：「安息日也快到了」(參太二十八1)。**「因為這是預備日」**：約十九31註，本章44.2。**「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馬可加上這一句的解釋，是因為他的福音書，是為了一般不懂猶太教化的外邦人寫的。

第43節　**「有亞利馬太的」**：現在無法確定亞利馬太是在甚麼地方，這城起先可能是叫拉瑪，或者是先知撒母耳的本鄉（參撒上一1、19，二十五1）。但在巴勒斯坦有幾個名叫拉瑪的地方，有人以為亞利馬太就是位於耶路撒冷北約十五里路，便雅憫境內的拉瑪。多數的註釋家卻以為那城是在耶路撒冷西北約六十里路，以法蓮境內的拉瑪。路加福音說亞利馬太是猶太省的一座城（路二

十三51)，這叫人想到那城是指便雅憫境內的拉瑪，但以法蓮境內的拉瑪，原來雖屬撒瑪利亞，耶穌在世的時候，猶太省的北界卻較先前靠北，那拉瑪或者也被劃歸猶太省。

「約瑟前來」：約瑟可能來到耶穌釘死的地方各各他，他或者是在耶穌斷氣之前來到了（路二十三49)。根據聖經所記，這約瑟有六種特點：（1）富有，卻不驕傲（太二十七57)。（2）尊為議士，卻肯為主受辱（本節)。（3）品識兼優，不附和眾人的惡謀惡行（路二十三50-51)。（4）為人虔誠，是等候神國的（本節；路二十三51下)。（5）俠義慷慨，將耶穌安葬在自己的新墳墓裏（太二十七59-60)。（6）作主門徒先前雖因怕猶太人（參約九22)，曾暗暗的作門徒（參約十二42-43)，但當時卻因愛，不避嫌疑地埋葬耶穌（約十九37)。**「他是尊貴的議士」**：就是猶太公會的議士（參太五22註，本書第七章7.8)，故此很容易與彼拉多會面。**「也是等候神國的」**：參路二十三51，參二25、38。意思說：他雖沒有承認自己是基督徒，卻有基督徒的精神。

「他放膽進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本句顯明約瑟先前心中有些懼怕，有人以為他是怕彼拉多（因為彼拉多是性情急躁的，對那些向耶穌表同情的人不滿)，但彼拉多既是流露體恤耶穌之心（約十九14註末，本書第四十二章42.3)，就未必憎嫌人求領耶穌的身體，這樣看來，約瑟或者是更怕猶太人（因為猶太人嫌惡與耶穌同心的人，約九22，十二42，七13)。注意，馬可福音雖說約瑟放膽，卻沒有解說他起先是怕甚麼；約翰福音卻說約瑟「只因怕猶太人，就暗暗的作門徒」(約十九38)，約瑟尊重主，在特別的時刻，如：（1）門徒離開了主；（2）惡人執掌大權；（3）耶穌剛斷了氣；便顯出他特別之處。

第44節　「彼拉多詫異耶穌已經死了」：彼拉多或者以為兵丁還沒有把釘十字架的人的腿打斷，耶穌是未必死了（參約十九33註，本章44.2)。**「便叫百夫長來」**：這百夫長就是管理釘死耶穌之兵丁的官員（參可十五39)。**「問他耶穌死了久不久」**：彼拉多的意思，是要確實知道耶穌是果真死了，不只是暫時的昏迷過去。

第45節　「既從百夫長得知實情」：意思說，彼拉多確實知道耶穌死了。**「就把耶穌的屍首賜給約瑟」**：本句的意思說，彼拉多吩咐人把耶穌的屍首給他（太二十七58)。**「賜給」**：二字就是白白的給他的意思。有史學家說，有些羅馬巡撫有時向領犯人屍首的人要錢，本句卻顯明彼拉多沒有向約瑟要錢。被處決之犯人的親友，往往求領犯人的屍首，把他們埋葬。施洗約翰的門徒（可六29）和司提反的朋友可能打算將耶穌的屍首和那兩個強盜的屍首一同擲在欣嫩子谷中（參太五22註，本書第七章7.8)，用穢土埋葬，或埋在特別為犯人預備的義地裏。但彼拉多吩咐兵丁把耶穌的身體給約瑟（太二十七58)，約瑟也領去了（約十九38)。這

要義　約瑟為主行了六件事：

(1) 放膽求主的身體（可十五43)。
(2) 買了細麻布（可十五46)。
(3) 親自幫忙將主的身體取下來（路二十三53)。
(4) 把主的身體裹好（約十九40)。
(5) 安放在墳墓裏。

(6) 用一塊大石頭擋住墓門（可十五46，十六4）。

[redacted] 尼哥底母靈性增進：

(1) 景仰基督（三1-15）。

(2) 衛護基督（七45-52）。

(3) 歸向基督（十九39-42）。

樣，無意之間應驗了舊約的預言（參約十九40、41註）。

第46節　「約瑟買了細麻布」：這細麻布既是現買的，就顯明是又新又乾淨的（太二十七59）。**「把耶穌取下來」**：有人説從十字架上取下犯人的時候，常常先把十字架平放，然後將釘子起出來，把屍首挪去。須注意，凡摸過死屍的，必不潔七日（民十九11、16），他所摸的人或物，也都不潔到晚（民十九22），由此可見，約瑟和尼哥底母何等敬愛耶穌自我犧牲的心。

約十九39　「又有尼哥底母」：尼哥底母或者因見約瑟所行的，就壯起膽來。**「就是先前夜裏去見耶穌的」**：參三1-2，七50。**「帶著沒藥，和沈香」**：參太二11註，本書第二章2.3；詩四十五8），這沒藥和沈香大概是磨成細末，摻和起來，預備敷在裹耶穌身體的細麻帶子上（十九40註）。**「約有一百斤」**：有人以為這是羅馬量制，一斤約合四分三磅。尼哥底母是個財主，所以備辦這麼多的香料並不為難，裹耶穌身體的細麻布中，未必容得下一百斤香料，但尼哥底母所預備的是充裕的，藉以表示他敬愛耶穌。正如馬利亞拿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來抹耶穌一樣（十二2），餘下的香料，可能堆在耶穌的身體上，譬如亞撒王的屍床上堆滿各樣馨香的香料（代下十六14）。猶太、埃及等國的世家出殯時，就多用香料，譬如約瑟弗所記，大希律王發殯沿街進行時，是用五百僕人攜帶香料。聖經記載了尼哥底母關於主的三件事：(1) 密密的詢問主（三1-2）。(2) 暗暗的護衛主（七50-51）。(3) 明明的安葬主（十九39-40）。尼哥底母當時或者想到耶穌三年前對他所說自己要怎樣死的話（三14）。

第40節　「他們」：就是亞利馬太的約瑟和尼哥底母，此外可能還有僕人幫助。尼哥底母和約瑟相似之處有五點：(1) 都是猶太公會的議士。(2) 都是信服耶穌的。(3) 都不敢明明的承認耶穌。(4) 都不願意人害耶穌（七50-51；路二十三50-51）。(5) 主耶穌死了以後，他們都放膽認主。**「就照猶太人殯葬的規矩」**：本句是暗指猶太人殯葬的規矩，與埃及、羅馬、希臘等國殯葬的規矩不同（參路七12註，本書第九章9.2，猶太人不用棺材，只將死人的屍首用布裹好，抬去埋葬（參徒五6、9-10），或安葬在鑿於磐石中的墳墓裏。在約翰福音裏，「猶太人」多是指猶太的官長（參一19-21註，本書第三章3.4），倘若本處也是這樣，就顯明耶穌是根據當時殯葬尊貴人的規矩安葬的。

「把耶穌的身體，用細麻布」：猶太人常把死人的身體洗淨（參徒九37），把香膏抹上以後，就用手巾把頭包起（有註釋家以為用這手巾把頭包起，是要叫死人的下顎與上顎緊合，免得張口）。用敷上香料的細麻布帶子把身體纏裹（十一44），又用細麻布將全身裹好。本節的「裹」字，和馬太福音二十七章59節、路加福音二十三章53節的「裹」字原文不同，本節和約翰福音二十章5至7節、路加福音二十四章12節的「細麻布」，跟馬太福音二十

七章59節、馬可福音十五章46節、路加福音二十三章53節的「細麻布」，在原文也不一樣。本節的「細麻布」是複數詞，大約是指貼身的細麻布帶子，是為纏裹主耶穌的肢體用的；而馬太福音二十七章59節的「細麻布」是單數詞，是指外面的細麻布，是為包裹耶穌的全身用的。聖經不提他們抹香膏，可能約瑟和尼哥底母因時間短促，只是暫時把主安放在那裏，故此過了安息日，那些婦女就買了香膏，要去膏耶穌的身體（可十六1）。但主耶穌既看馬利亞用香膏抹祂，是為祂安葬作的（可十四8），祂死後就未必再受別的膏抹。

第41節　「有一個園子」：參太二十六36註，本書第三十九章39.2，約瑟的本鄉是亞利馬太（約十九38），他既然在耶路撒冷有園子和鑿在石頭裏的新墳墓，就顯明他已經在耶路撒冷落戶，也暗指他是富戶。**「園子裏有一座新墳墓」**：這「新」字不是說那墳墓是當時才鑿成的，乃是說那墳墓是從來沒有葬過人的（下句）。

「是從來沒有葬過人的」：那墳墓是約瑟的（太二十七60），是鑿在磐石中的（可十五46，不是用石頭或磚壘建的，也不是挖在土中的），這樣，耶穌雖然和惡人同死，祂還是與財主同葬。這正應驗了先知以賽亞的預言（賽五十三9）。這墳墓既然從來沒有葬過人，就可顯明兩件事：（1）從這墳墓中復活的，必定是耶穌（參王下十三21）。（2）這墳墓是潔淨的，主的身體就不染甚麼污穢。馬可福音十五章46節記著說：「又輥過一塊石頭來擋住墓門」，那石頭是圓的，如同磨磐石，有五、六寸厚，三、四尺高，重約五、六百斤，是安在墓門前所鑿的槽內，需用兩三個人才能輥轉得動，有時那槽在墓門前是低一點，在旁邊卻是高一點，那麼，輥石頭較為容易擋住墓門，若要將石頭從墓門輥開，卻是不容易的。

第42節　「只因是猶太人的預備日」：注意：「猶太人」幾個字，在約翰福音別處也有這種說法，如猶太人的逾越節（二13註，十一55）、猶太人的一個節期（五1）、猶太人的祭司長（十九21）。**「又因那墳墓近，他們就把耶穌安放在那裏」**：參徒十三24，世上有名望的人死了，他們的殯儀多是很有聲勢的，主耶穌被埋葬的時候，卻是很蕭索，只有幾個人把祂簡捷的安葬了。

路二十三55　「那些從加利利和耶穌同來的婦女」：在這些婦女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並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可十五47、參40），及約亞拿等（參八2-3）。**「跟在後面」**：就是跟在安葬耶穌的人後面。**「看見了墳墓，和他的身體怎樣安放」**：那些婦女似乎是分為兩組，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雅各的母親馬利亞，是對著耶穌的墳墓坐著，等候辦完一切（太二十七61）；她們是最後離開墳墓，也是在安息日後，最先到墳墓那裏去的。其餘的婦女較早離開墳墓，或者是預備香料去了（二十三56註；參太二十

[redacted] 三個與萬人有關的園子：

（1）伊甸快樂園：始祖享福，因罪被逐（創二8-17，三1-24）。

（2）客西馬尼園：救主憂傷，負人罪孽（路二十二39-41；賽五十三4-6）。

（3）約瑟墳墓園：耶穌復活，完成救恩（約十九36-42；路二十四1-12；羅四25）。

八1註，本書第四十五章45.1）。

第56節　「他們就回去，預備了香料、香膏」：約亞拿等回去的時候，還預備了香料、香膏，我們現在不知道這「預備」只是「買」，或者也包括一些製作過程。抹大拉的馬利亞、雅各的母親馬利亞和撒羅米，卻是過了安息日才買了香料（可十六1；太二十八1註，本書第四十五章45.1）。那些婦女們可能都以為耶穌的身體雖是被安放在墳墓裏，卻因安息日將近，時間短少，安葬的事還沒有辦完，故此預備了香料、香膏，要過了安息日去膏耶穌的身體，她們一點也沒有想到耶穌復活。

「他們在安息日，便遵著誡命安息了」：那些婦女虔誠地守了那安息日，正是與祭司長所行的相反（太二十七62-63）。自從耶穌復活，直到如今，大多數門徒常在七日的第一日聚集敬拜神（參約二十19、26；徒二十7；林前十六1-2；啟一10）。起初的門徒既是猶太人，就仍然到聖殿，一面敬拜神，一面為主耶穌作見證（徒二46，三1、3、11，五12、25、42），守猶太人的節期（參徒二1）和猶太人的規矩（徒十9-11；參十一2-3）。他們或者也是在七日的安息日，與全國的人在聖殿或會堂裏敬拜神，但新約卻沒有記載使徒們在安息日一同作禮拜。門徒這樣漸漸的放棄七日的安息日，興起七日的第一日為主日，並不為奇。七日的第一日後來對他們有特別的意義和價值，因為在那一天，主耶穌不但復活了，也屢次向他們聚集的團體顯現。他們後來可能想，與門徒一同聚集時，主耶穌雖然不像剛復活時那樣向他們顯現，卻仍是照祂昔日所應許的與他們同在（太十八20）。

44.4 耶穌的墳墓被封

太二十七 62-66

62 次日，就是預備日的第二天，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來見彼拉多，說：
63「大人，我們記得那誘惑人的還活著的時候，曾說：『三日後我要復活。』
64 因此，請吩咐人將墳墓把守妥當，直到第三日；恐怕他的門徒來，把他偷了去，就告訴百姓說：『他從死裏復活了。』這樣，那後來的迷惑比先前的更利害了！」
65 彼拉多說：「你們有看守的兵，去吧！盡你們所能的把守妥當。」
66 他們就帶著看守的兵同去；封了石頭，將墳墓把守妥當。

第62節　「次日，就是預備日的第二天」：大約就是七日的安息日（可十五42），一個重要的日子，人常給它用正當的名稱，絕不用較遜於該日的前一日或後一日的名稱來區別。有人想，馬太不說次日就是安息日，是要把那七日的安息日與前一日之節期的安息日分別出來，他們看本處所提的預備日，是節期的安息日，預備日的第二天是平常的安息日。也有人想，當馬太寫福音書的時候，「預備日」在信徒中是指耶穌釘十字架的日子，故此，安息日既亞於耶穌被釘死的日子，就在此處稱為預備日的次日。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祭司長多是撒都該人，他們與法利賽人本來不和，但在這事上是同心，撒都該人雖然說沒有復活（徒二十三8），他們還是怕耶穌復活的風聲傳開去。**「聚集」**：這未必是公會正式的聚集。**「來見彼拉多，說」**：參二十七63，祭司長這樣防備，本不為奇，他們知道耶穌曾屢次說祂要復活（二十七63註），所以竭力的設法阻止耶穌復活，神卻藉著他們所作的，使耶穌復活的證據愈發確實，愈發顯明。祭司長到了耶穌被釘死的次日，才這樣防備，不足為奇，其中有三個理由：（1）他們起先或者想耶穌既是死了，就不必再為這事掛慮，但他們見亞利馬太的約瑟和尼哥底母為耶穌安葬，可能以為事或有變，不如防備為妙。（2）耶穌曾預言祂第三日要復活，倘若祂的身體在第一日或第二日不在墳墓裏，祂的話便落空，故此他們或者心裏想，等到次日也無妨。（3）或者他們也以為耶穌的門徒未必肯觸犯安息日，到墳墓那裏去偷取耶穌的身體，所以不必及早防備。

第63節　「我們記得」：本句顯明祭司長知道耶穌說過自己要復活的話。**「那誘惑人的」**：注意：他們沒有提出耶穌的名字，乃是稱祂為那誘惑人的，他們想，彼拉多不能不知道他們是指著誰說的，他們認為耶穌既然忍受了十字架的凌辱和慘刑，就明顯是誘惑人的（參約七12）。**「還活著的時候」**：注意：本句顯明耶穌的仇敵承認祂果然死了。**「曾說：『三日後』」**：有註釋家憑本句、馬可福音九章31節和馬太福音十二章40節說，耶穌三日三夜（七十二小時）在墳墓裏，故此不可能是在星期五被釘死的。憑他們看，按猶太人、希利尼人和羅馬人的說法，「三日後」就是第三日的意思（二十七64），聖經七次提到耶穌第三日復活：（1）

馬太福音十六章21節（路九22）。（2）馬太福音十七章23節。（3）馬太福音二十章19節（路十八33）。（4）路加福音二十四章7節。（5）路加福音二十四章21節。（6）路加福音二十四章46節。（7）哥林多前書十五章4節。此外，雖然屢次說耶穌過三日復活，這卻和「第三日復活」幾個字同義（二十七63，參64；可九31；參太十六21；可十34；參太二十19）。**「我要復活」**：耶穌果然曾預言自己要復活（約二19-21；太十二40，十六21，十七23，二十19）。耶穌的門徒忘記了那些話，祂的仇敵卻沒有忘記，他們雖然曾謬解耶穌初次潔淨聖殿時所說的話（約二19），說祂要拆毀聖殿（二十六61，二十七40），本處卻顯明他們畢竟是明白耶穌那話的正意。門徒或者以為彌賽亞死而復活的整個意義，不過是比喻。彼得、雅各、約翰在山上見耶穌變象以後，耶穌囑咐他們說，人子還沒有從死裏復活，你們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可九9），門徒將這話存記在心，彼此議論從死裏復活是甚麼意思（可九10），他們難以相信彌賽亞要實實在在的死，又要實實在在的從死裏復活。

第64節　「直到第三日」：猶太人以為耶穌到第三天若不復活，後來也就必不復活。但他們怕門徒在三日內把祂的身體偷去，說祂復活了，故此要人把守墳墓，直到第三日。**「恐怕他的門徒來把他偷了去」**：彼拉多既將耶穌的身體交給一個暗中作他門徒的人（亞利馬太人約瑟），也是安葬在他的墳墓裏，就足能使祭司長起疑心，叫他們設法防備欺詐的事，但因祭司長這樣防備，更顯明耶穌的門徒是絕對不能偷取耶穌的身體。主耶穌被捉拿的時候，門徒都逃走了，他們當時還是躲藏，提心吊膽，精神沮喪，耶穌若不復活，他們就必完全喪失信心和盼望了。**「就告訴百姓說：『他從死裏復活了，這樣，那後來的迷惑，比先前的更利害了』」**：意思說：百姓後來受耶穌復活的迷惑，比他們先前信耶穌是彌賽亞的迷惑更利害，也更難剷除。

第65節　「彼拉多說：『你們有看守的兵』」：本句的原文不十分清楚，因為所用的動詞，能解作指實情體，也能解作使令情體，故此有兩個觀點：

(1) 有人以為這是暗指那看守墳墓的兵丁是猶太人，是看守聖殿的警察。這些人所提的理由如下：(i) 本句的「你們有」，和下句的「盡你們所能的幾個字」，暗指那些看守的兵是聖殿的警察；(ii) 祭司長請求彼拉多，是因為他們雖有守聖殿的警察，但除非彼拉多允准，否則他們不敢私自派人看守耶穌的墳墓，因為彼拉多已經將耶穌的身體交給了一個尊貴的議士（二十57-58）；(iii) 到耶穌復活以後，看守的兵進城去，將所經歷的事報給祭司長，並不是報給彼拉多（二十八11）；(iv) 羅馬的兵丁未必肯冒犯上死罪的危險，去受祭司長的賄賂（二十八12），靠他們包庇（二十八15，根據羅馬刑事法，受賄是死罪）；(v) 彼拉多未必肯犯羅馬的律法，徇猶太人的情，寬宥那些不盡職看守墳墓的兵丁；(vi) 倘若那墓門蓋上的是

聖墓教堂——傳統認為耶穌被埋葬之地。

巡撫的印（二十七66），彼拉多就未必不追問那啟封的事。

(2) 大多數註釋家以為這是暗指那些看守的人是羅馬兵丁，他們以為本句的意思是說：祭司長若有可以看守墳墓的兵丁，就不必去求彼拉多，那些兵丁若是聖殿的警察，他們也就不必怕巡撫聽見（二十八14），這第二個說法或者較為接近。**「去吧，盡你們所能的，把守妥當」**：彼拉多在這事上，與猶太人十分同心，因為耶穌的身體不論是復活了，不論是被門徒偷去了，都對他不利，但猶太人和彼拉多無論用甚麼方法，總是擋不住耶穌復活。

第66節　「他們就帶著看守的兵同去」：祭司長、法利賽人和兵丁同去封了墓門以後，兵丁就將墳墓把守了（參二十八11）。羅馬兵丁素常是用四班兵丁看守，每班四個人（參徒十二4），按著更次（每更三小時），輪流看守。這一次，看守的兵或者更多，也未可定。**「封了石頭」**：古時的人多用泥（伯三十八14）或蠟來固封物品；扯去官印，是一項大罪（參但六17）。猶太人心想，到了第三天，打開墳墓，只要看見主的身體還在那裏，沒有復活，他們就算所言正確了。注意兩件事：（1）門徒因為太過憂愁，就忘了主的話，猶太人因恨心甚大，卻沒有忘記。（2）猶太人怕門徒撒謊弄詭詐，自己卻用錢財買賄兵丁撒謊哄人（二十八11-15）。**「將墳墓把守妥當」**：意思說：叫兵丁將墳墓把守妥當。猶太人在安息日這樣進衙門，求彼拉多封上石頭，派兵丁看守（參二十七62），是犯了安息日的條例。他們去見彼拉多，可能是希望他安排看守墳墓的一切事（二十七64），彼拉多卻吩咐他們自己去，盡他們所能的，把守妥當（二十七65），所以他們不能推脫，只得遵命辦理。

討論問題

1. 耶穌很快便死去了，連彼拉多也感到驚奇，甚至不太相信。你認為神這樣的安排有何特別意義？
2. 百夫長和看守的人極其害怕，說：「這真是神的兒子了。」你甚麼時候曾經驚惶顫慄，俯伏在主面前說過這句話？
3. 亞利馬太人約瑟因怕猶太人而暗自作耶穌的門徒，你在甚麼時候或場合，刻意隱藏自己是基督門徒的身分？
4. 你對約瑟和尼哥底母為安葬耶穌所作的事有甚麼感動？你曾否盡心竭力地為主耶穌做過一件事？
5. 你想耶穌的門徒當時在甚麼地方？他們當時的心情是怎樣？
6. 當門徒四散時，跟從耶穌的婦女仍為主奔走，這顯示她們有甚麼特質，是值得信徒學習的？

論主耶穌的墳墓

主耶穌的墳墓在哪裏，聖經沒有指出，史記也沒有說明，所以現代的人要確實知道耶穌的墳墓究竟在哪裏，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在耶路撒冷有兩處墳墓，是近來多數基督徒視為耶穌墳墓的地點，一在現今的城內（聖墓堂內），一在城北大馬色門外（花園塚）。

(1) 有人以為現在的耶路撒冷城內聖墓堂中的一口墳墓是耶穌的。

耶路撒冷城自從主後70年，被羅馬將軍提多毀滅後，除了在那裏駐扎的羅馬兵外，六十年來沒有多少人（只有從軍、販賣物品或為僕役的人）在那裏居住。在主後130年，羅馬皇帝哈德良（生於主後76年，死於138年）到了耶路撒冷，他為改建耶路撒冷成為一個羅馬城市，以便轄管猶太全地容易暴動的居民，就移殖了羅馬退伍的軍人到那裏居住，以致惹起猶太首領巴卡巴一派人的叛變，激戰二年，殺人無數，終因眾寡懸殊，羅馬得勝。哈德良皇帝在城中設了兩處市場、一座戲園，以及別的偉大建築物，他把耶路撒冷的名字取消，改為羅馬的名字伊力亞卡匹托里拿，表示那城是屬於羅馬的，也藉以紀念自己。在主後136年，就是在舉行哈德良登基二十年紀念會的時候，那城告竣，行落成禮，同時也獻予天神。哈德良禁止猶太人入城，若有擅敢進城的，當即處以死刑，當時的基督徒卻不為那禁令所限，因為他們沒有隨從巴卡巴起來與羅馬人作對。哈德良在各各他磐石和耶穌墳墓所佔的那塊地，周圍築了基牆，用礫土填成一個寬大的土臺，東西長約三十丈，南北寬約十六丈，並在其中栽了一些樹木，在各各他以上就立了一尊天神像，在耶穌的墳墓以上也築了一座女神廟。有人因哈德良在伯利恆，就是在相傳耶穌降生的地址，築了一個土臺，在其上設了阿多尼斯廟，就推想他在耶路撒冷的各各他磐石和耶穌的墳墓上，築土臺，設廟宇，是因為基督徒以那地為聖地。

按當時的史家優西比烏（生於主後約260年，死於約340年）的記載，在主後330多年，君士坦丁命人把那神廟拆毀，就發現了各各他磐石和安葬耶穌的墳墓。君士坦丁吩咐人在那裏建築一座又寬大又美好的禮拜堂。匠人把那墳墓周圍的石頭鑿去，只在平地上留下一座孤立的墳墓，在那墳墓之上就建築了一所莊嚴的圓形大廳，在這大廳的東面有一處庭園，當中偏東南有各各他的磐石，匠人將那磐石鑿成長方形，長一丈八尺，寬一丈五尺，高一丈四尺，在北面貼近磐石處，設有東西台階一道，計十八級，直達磐石之上，在那磐石上面，豎了一個嵌寶石的十字架。磐石的頂面，鋪有珍異的彩色石塊，是用一種水泥灌入罅隙間，乾結之後磨作平面的。

在耶穌墳墓的西南也另有在石頭鑿出，眾人承認為猶太形式的古墳墓，就是現在稱為約瑟和尼哥底母的墳墓。據說，君士坦丁的母親赫勒拿在七十九歲的時候，因熱烈的信主，曾到巴勒斯坦查看因主耶穌足跡所至，或因捨身受難成為聖地的那些地點，便有一個猶太人向她指出相傳所說主耶穌安葬的地方，赫勒拿就叫人挖掘，結果不只挖出了主的墳墓，也在離那墳墓不遠的一個地窖（原來是一個旱井），發現了三個十字架、一些釘子和一個荊棘冠冕，他們卻不知道哪一個十字架是耶穌的，因此就將那三個十字架帶到一個無法醫治之貴族婦女的病床邊，將十字架依次的挨那病人，頭兩個沒有效力，第三個一挨那病人，那病人便立時痊愈了。這樣，他們就確實的認定那十字架是耶穌的，於是，赫勒拿就在那地窖上，建築了一座禮拜堂，把那十字架的一大部分，存在那禮拜堂內，其餘的就帶到君士坦丁堡。君士坦丁又把他所得的一部分留在君士坦丁堡，其餘的送到羅馬城。但以上的傳說與優西比烏的記載是矛盾的。

近幾十年來，自從有人發現耶路撒冷北門外那似頭骨的高處和那墳墓後，懷疑那地點是耶穌被釘死和安葬之處的人更多起來，有下列幾個原因：

(i) 毫無證據顯明主後首三百年間，有人知道耶穌的墳墓是在那裏。

(ii) 歷史所載摻雜了一些野談，記載君士坦丁發現這些古蹟的教父優西比烏，明說當時的人不知道耶穌的墳墓是在那裏。

(iii) 新約說耶穌在城門外受苦（來十三12），但那墳墓若在耶路撒冷城外，當時的耶路撒冷便覺太小，全城不過有1,200畝的面積，其中的216畝是聖殿的地基。

(iv) 在這禮拜堂地址的東面和南面地勢，原是低窪的，倘若那地是在城外，那城的西北角便不能是直角，必是凹入的，那城牆也就比那墳墓的地勢更低，失了適當的效用。

(v) 那些說聖墓堂內的墳墓是耶穌的墳墓的人，指出面積只有幾十方丈的一處地方，是亞伯拉罕獻以撒、耶穌向馬利亞顯現的地方，以及耶穌死後受膏時所躺臥的石頭、婦女看墳墓的地方、主的墳墓、約瑟和尼哥底母的墳墓，以及主耶穌受鞭打時所靠的那柱子、主被囚的監牢、兵丁分主的衣服的地方、兵丁給主戴荊棘冠冕的地方、主耶穌被釘死時磐石因地震所崩開的裂子、發現主十字架的地方、埋葬亞當的地方，並且地的中心（參結三十八12），就足可證明他們的話是不可靠的。

(2) 在1849年，有人倡言耶路撒冷現在的北城牆外，離大馬色門不遠的一個高處是各各他，靠近那地的一口墳墓（就是近來所謂的花園塚），是耶穌安葬的地方。贊成這說法的人一年比一年多，他們說那些古蹟與新約的記載十分吻合。當中有五點理由：

(i) 那地方明顯是在城外（來十三12）。

(ii) 那地方明顯與城相近（約十九20）。

(iii) 離那裏不遠，有一個三岔路口，是往來的要衝。正合福音書所記耶穌被釘死，有許多人經過的地方（太二十七39；約十九20）；

(iv) 那高處偏坡的形狀，恰似人的頭骨（約十九17註），正與聖經所載耶穌被釘死之地方的名字「髑髏地」吻合（路二十三33）。

(v) 猶太人相傳那高處昔日是個法場，他們到如今還稱那地為砍人處。

主張這看法的人，因以上所列的緣故，認為耶路撒冷城北、大馬色門外高處附近的一座墳墓，是耶穌安葬的地方。但也有人認為那墳墓是後來才有的，未必是耶穌在世時的故物。他們所提的理由有四點，如下：

(i) 那似頭骨的高處，未必是耶穌在世時的形狀，那高處圓頂上一丈多的土墩，大約是在耶穌時代以後堆積的，那高處的偏坡略似眼孔的凹處，大約是近二百年來才有的。

(ii) 離那墳墓不遠，也有其他同樣的墳墓，是眾人認為在第五世紀時鑿的，也有好些人認為那花園塚，是與那些墳墓同時鑿成的，不過近來有一條小道，把兩下隔開了，而且發現那墳墓的時候，內裏滿了死人的骸骨，也似乎是基督徒的墳墓，沒有確實的證據，顯明那墳墓原是猶太形式的。

(iii) 那園中的墳墓既與現在城的北牆相近，就似乎配合聖經的記載（約十九20），但我們沒有甚麼確

據，證明現在的城牆是建在耶穌在世時的城牆基址上。

(iv) 雖有人根據猶太人的傳統，說那北門外的高處是個法場，但沒有確實的憑據證明那傳統是向來都有的；縱然那傳統是向來就有的，也不足證明那高處是各各他。

上列的兩種看法，各有各的說詞，卻也是各有各的漏洞，只因我們沒有確實的憑據，就不敢斷定究竟哪處才是耶穌的墳墓。無論主的墳墓在甚麼地方，有一件無可反駁的事實，就是那釘十字架的耶穌基督，是從墳墓裏出來，作了世人的救主，叫十一個使徒有新盼望、新能力，叫那些跟從祂的婦女有新喜樂、新情感，叫祂各時各地的眾門徒，有新生命、新勝利。換句話說，我們在主裏面的所有，能得稱為義，坦然無懼的來到神面前，隨時隨地領受神所賜的種種福樂，不只是因基督耶穌為我們的過犯被交予人，替我們受死，也確實是因為祂在死後三日從墳墓裏復活了。

第四十五章

耶穌復活

45.1 耶穌從死裏復活

太二十八 1-8

1 安息日將盡，七日的頭一日，天快亮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來看墳墓。
2 忽然，地大震動，因為有主的使者從天上下來，把石頭滾開，坐在上面，
3 他的像貌如同閃電，衣服潔白如雪；
4 看守的人就因他嚇得渾身亂戰，甚至和死人一樣。
5 天使對婦女說：「不要害怕！我知道你們是尋找那釘十字架的耶穌；
6 他不在這裏，照他所說的，已經復活了，你們來看安放主的地方。
7 快去告訴他的門徒，說他從死裏復活了；並且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裏你們要見他。看哪，我已經告訴你們了！」
8 婦女們就急忙離開墳墓，又害怕，又大大地歡喜，跑去要報給他的門徒；

可十六 1-8

1 過了安息日，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雅各的母親馬利亞並撒羅米，買了香膏，要去膏耶穌的身體。
2 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出太陽的時候，她們來到墳墓那裏，
3 彼此說：「誰給我們把石頭從墓門滾開呢？」
4 那石頭原來很大。她們擡頭一看，卻見石頭已經滾開了！
5 她們進了墳墓，看見一個少年人坐在右邊，穿著白袍，就甚驚恐。
6 那少年人對她們說：「不要驚恐！你們尋找那釘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穌，他已經復活了；不在這裏，請看安放他的地方。
7 你們可以去告訴他的門徒和彼得，說：『他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裏你們要見他，正如他從前所告訴你們的。』」
8 她們就出來，從墳墓那裏逃跑；又發抖，又驚奇，甚麼也不告訴人，因為她們害怕。

路二十三 56

56 她們就回去，預備了香料香膏。她們在安息日，便遵著誡命安息了。

路二十四 1-9

1 七日的頭一日，黎明的時候，那些婦女帶著所預備的香料，來到墳墓前，
2 看見石頭已經從墳墓滾開了。
3 她們就進去，只是不見主耶穌的身體。
4 正在猜疑之間，忽然有兩個人站在旁邊，衣服放光，
5 婦女們驚怕，將臉伏地。那兩個人就對她們說：「為甚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
6 他不在這裏，已經復活了。當記念他還在加利利的時候，怎樣告訴你們，
7 說：『人子必須被交在罪人手裏，釘在十字架上，第三日復活。』」
8 她們就想起耶穌的話來，
9 便從墳墓那裏回去，把這一切的事，告訴十一個使徒和其餘的人。

約二十 1-10

1 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天還黑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到墳墓那裏；看見石頭從墳墓挪開了，
2 就跑來見西門彼得，和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對他們說：「有人把主從墳墓裏挪了去，我們不知道放在哪裏！」
3 彼得和那門徒就出來，往墳墓那裏去；
4 兩個人同跑，那門徒比彼得跑的更快，先到了墳墓，
5 低頭往裏看，就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裏，只是沒有進去。
6 西門彼得隨後也到了，進墳墓裏去，就看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裏，
7 又看見耶穌的裹頭巾沒有和細麻布放在一處，是另在一處捲著。
8 先到墳墓的那門徒也進去，看見就信了。
9 （因為他們還不明白聖經的〔意思〕，就是耶穌必要從死裏復活。）
10 於是兩個門徒回自己的住處去了。

太二十八1　「安息日將盡」：原是星期六太陽快落的時候，但馬可福音十六章1至2節記著說：「過了安息日」，若果那樣，那時便是星期六日落以後（參可一32註，本書第五章5.7），那些婦女買了香膏為要膏耶穌的身體，到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她們才往墳墓那裏去。路加福音二十四章1節和約翰福音二十章1節，也說那些婦女是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到墳墓那裏，故此大多數註釋家以為馬太在本處所記的，也是與其餘的福音書符合，不是按猶太人尋常的曆法，從日落到日落算為一天（參利二十三32），乃是照通俗的說法，從早晨到早晨算為一天，就是將黑夜加在前一個白晝上。

「七日的頭一日」：就是現在的主日。猶太人以安息日為一星期的最後一日，和現在中國基督徒以星期日為一星期的最後一日一樣。故此，當時的猶太人稱現在的主日為七日的頭一日，起初的基督徒也是沿用那計算方法，以主日為七日的第一日（徒二十7；林前十六2）。**「天快亮的時候」**：「天快亮」三個字的原文，和路加福音二十三章54節「快到」兩個字的原文一樣，在那裏明顯是指日落的時候。有註釋家以為在此處也是指日落（就是指安息日或星期六的日落）。支持這解法的人，以為主耶穌是禮拜六日落的時候復活的，但多數註釋家以為本句是指七日的頭一日（現在的主日）早晨天快亮的時候說的。支持這解法的人，以為主耶穌是在主日清早，天還黑的時候復活的，倘若那兩個馬利亞在星期六晚上到過墳墓，就必定看見那些兵丁守在那裏，她們次日早晨也就未必彼此說誰為我們把石頭從墳墓輥開（可十六2-3），再者，第13節的「夜間」二字，暗指耶穌是夜間復活的；約翰福音二十章1節作清早，天還黑的時候，路加福音二十四章1節作黎明的時候，大約那些婦女是在幾處居住，天還黑的時候，她們就從自己的住處起程，及至到了墳墓，太陽已經出來了（可十六2），這樣，四福音書所記的，都是不錯的。有註釋家以為那些婦女是分為兩組（參路二十三55註，本書第四十四章44.3），故此她們起程與到達墳墓的時間，前後不同。

「抹大拉的馬利亞」：參路二十四10；約十九25，二十18。抹大拉是加利利海邊，迦百農以南，靠近提比哩亞城的一個村莊。**「和那個馬利亞」**：參二十七61，那個馬利亞就是馬太福音二十七章56節所提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是革羅罷的妻子（約十九25註，本書第四十三章43.5）。馬可在他的福音書上，稱這馬利亞為雅各的母親（可十六1），為約西的母親（可十五47），為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可十五40），他這樣用幾個不同的說法，來區別這一個馬利亞，就顯明他的話是光明磊落的。根據馬可福音十六章1節所提的，這一組婦女中，還有撒羅米（參可十五40），根據路加福音二十四章10節的記載，到墳墓那裏去的婦女中，也有約亞拿（參路八3），和其他與她們一起的婦女，但有註釋家以為路加所記的，是另一組婦女，憑他們看，抹大拉的馬利亞、雅各的母親馬利亞，和撒羅米，是一組；約亞拿和一些別的婦女，又是一組。馬太福音二十八章1至8節和馬可福音十六章1至8節，是記第一組

婦女所遇的事；路加福音二十四章1至9節，是記第二組婦女所遇的事。他們提出的理由如下：

(1) 第二組婦女在安息日以前（星期五日落以前），已經預備了香料香膏（路二十三55註，本書第四十四章44.3），但第一組過了安息日（就是星期六日落以後）才買備香膏（可十六1）。

(2) 那些婦女們未必都在一處居住，她們或者預先約定，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到墳墓那裏膏耶穌的身體；若果這樣，她們到墳墓的時間不同，就不為奇。

(3) 第二組婦女看見了兩位天使（路二十四4），第一組只見了一位（二十八2、5；可十六5）。

(4) 第二組婦女所見那兩位天使說的話，和第一組婦女所見那一位天使說的話，也不相同：(i)「為甚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路二十四5），參「我知道你們是尋找那釘十字架的耶穌」（太二十八5；可十六6）；(ii)「當記念他還在加利利的時候，怎樣告訴你們，說，人子必須第三日復活」（路二十四6、7），參「你們可以去告訴他的門徒和彼得說：「他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正如他從前所告訴你們的」（可十六7；太二十八7）。

那兩組婦女回去，還未到使徒那裏的時候，第二組或者就趕上了第一組。照這解法，那些事成之後的步驟如下：第一組婦女們正討論誰為她們從墳墓輥開石頭的時候（參約十九41註，本書第四十四章44.3），抬頭一看，就見石頭已經輥開了（可十六3-4），抹大拉的馬利亞一看見墳墓開了，就跑去見西門彼得和約翰，對他們說：「有人把主從墳墓裏挪了去，我們不知道放在那裏？」（約二十1-2）她走了以後，其餘的婦女就到了墳墓那裏，有一位天使向她們顯現，說耶穌復活了（二十八5、6；可十六6）。那些婦女走了以後，第二組婦女就到了（路二十四1），有兩位天使向她們顯現，說：「為甚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又提醒她們，耶穌還在加利利的時候，怎樣告訴她們，祂必須釘在十字架上，第三日復活（路二十四4-8）。那些婦女便從墳墓那裏回去了，也或者趕上了第一組；眾婦女就把這一切的事，告訴十一個使徒和其餘的人（路二十四9、22-23）。

當時，抹大拉的馬利亞還不知道耶穌已經復活了（約二十13），彼得和約翰一聽見馬利亞的話，就出來往墳墓那裏去查看（約二十3），馬利亞隨後又往墳墓那裏去，她還沒有到，彼得和約翰就看完了墳墓，回自己的住處去了。馬利亞到了墳墓，站在外面哭，就有兩位天使與她說話，隨後主耶穌向她顯現（約二十11-18），當時其餘的婦女既已回去，便把她們所遇見的報給使徒，或者又起程，預備再往墳墓那裏去（參二十八9註）。抹大拉的馬利亞回去的時候，遇見了她們。忽然主耶穌向她們顯現（二十八9），她們便一同回去告訴門徒（二十八10；路二十四10）。門徒卻以她們的話為胡言，就不相信（路二十四11）。

花園塚——耶穌的墳墓。

但也有註釋家以為路加福音二十四章10節既然記著說，那些

將天使的話告訴使徒的婦女中，也有抹大拉的馬利亞，並雅各的母親馬利亞，馬太、馬可和路加福音所記的，大約是同一樁事，不過路加福音所記的，比馬太、馬可福音所記的有點不同。依他們看，馬太和馬可福音只提到那位主要發言的天使，並不是說只有一位天使向婦女顯現，聖經有時單提當事的一位，不提其他附隨的眾人（可五2註，本書第十二章12.2；二十七44註，本書第四十三章43.3），譬如馬可福音七章24至30節的話，似乎說耶穌是獨自到了推羅、西頓去，馬太福音十五章23節卻顯明當時門徒也與祂同在；而馬太和馬可福音只是記天使要婦女告訴門徒的話，路加福音只是記天使提醒婦女，耶穌在加利利對她們所說的話。本註釋傾向第一解法。

「來看墳墓」：那些婦女不只是來看墳墓，也是要膏耶穌的身體（可十六1），故此她們帶著所預備的香料（可十六1；路二十四1），但因耶穌在她們來到之先已經復活，她們就沒有趕上給耶穌抹膏，以致白白花費金錢，馬太在他的福音書中，也就沒有提到那事；而拉撒路的姊妹馬利亞，早幾天曾用香膏膏耶穌（二十六12），我們從這兩件事，可以得到一個教訓，就是行善不可遲延，以致錯過了機會。主耶穌早已預言祂要死而復活（參十六21，二十18-19），那些婦女怎麼還能預備膏祂的身體呢？她們雖滿有愛主的心，卻不相信祂的身體復活，有人以為她們是與那悔改的強盜想法一樣（參路二十三42），不過盼望耶穌死後從天上在榮耀裏顯現（二十七63註，本書第四十四章44.4）。婦女們在路上彼此說：「誰給我們把石頭從墓門輥開呢？」（可十六3）是因為她們在安葬耶穌的時候，曾看見這石頭是很大的（可十六4首句；太二十七60-61），她們這樣想，顯明她們不曉得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等，在安息日封了墓門，派兵把守（二十七62-66）。

第2節　在本節的起頭，原文有「看哪」的字樣（與約十六29註，本書第三十七章37.2，所提的略微不同），因為以下所記的是奇異的事，但這字在中文是不相宜的，福音書的原文多用這種感嘆詞。**「忽然地大震動」**：這地震大約是在婦女未到之前發生的，她們不過見了震動的影響，下兩句顯明這不是尋常的地震，全城的人未必都察覺這地震，不然，使徒們就必跑到墳墓那裏去查看。**「因為有主的使者」**：原文作「有主的一個使者」，顯明是平常的天使，不是舊約上常提那稱為耶和華的使者，新約所提主的使者，都是指平常的天使（路一11註，本書第一章1.4），馬可福音十六章5節作「一個少年人」，天使向人顯現，常是以男人的形象（創十八2、16、22，三十二24；書五13；結九2-3、11；但十16、18）。**「從天上下來」**：天使的住處是在天上。**「把石頭輥開，坐在上面」**：這石頭原是約瑟和尼哥底母等輥到墳墓門口的（二十七60），天使輥開石頭，不是要讓耶穌從墳墓裏出來，乃是要震驚那些看守的兵丁（二十八4），並且叫耶穌的門徒能進墳墓裏去，查明耶穌是否確實復活了。拉撒路復活的時候，墳墓門口的石頭必須挪開，他才能出來（約十一39、41），耶穌復活，卻不須那

樣，因為祂有靈體（參路二十四36）。主耶穌復活，從墳墓裏出來的時候，沒有人看見，故此著作福音書的人，也就沒有描摹耶穌是怎樣復活的，天使曾在主耶穌降生（路二8-20）、受試探（四11）和受苦難的時候顯現（路二十二43），當時又來看守耶穌的墳墓，見證耶穌的復活，顯明祂是神所喜悅的。

第3節　「他的像貌如同閃電」：「如同閃電」就是極其光明的意思（結一14；但十6；啟十1）。**「衣服潔白如雪」**：參徒一10，「潔白如雪」是表示聖潔的意思，當時天使的形狀，和主耶穌在山上變象時的形狀有些相似（十七2；可九3）。

第4節　「就因他嚇得渾身亂戰，甚至和死人一樣」：聖經記著聖徒看見天使的時候，都是恐懼（但十9；路一12，二9），何況那些不敬畏神的守兵呢？羅馬的兵丁平常是大有勇敢，無所懼怕的，但因這事神奇，也有地震，就把他們嚇得渾身顫抖，他們可能甚至仆倒在地，昏迷過去（參二十八5註）。

第5節　「天使對婦女說」：這天使是指第2節所提那輥開石頭的使者，上三節所記的，大約是婦女們來到墳墓以前的事，她們或者也看見了那些守兵如同死人一樣的躺在地上。也有註釋家想，那些兵丁一甦醒就逃走了，故此婦女們未必看見他們，及至婦女們看了墳墓並離開以後，兵丁又抖起精神，回到墳墓查看，既然得知主的身體不在那裏，就由他們幾個人進城，將實情報給祭司長（二十八11）。馬太和馬可都說向婦女顯現的是一位天使，但按馬太福音所記，那位天使是坐在墳墓外，就是坐在起先擋住墓門的那石頭上（二十八2），馬可福音卻說他是坐在墳墓裏面的右邊（可十六5），這兩處的說法並不矛盾，因為這兩卷福音書所記載的，不是同時的事，天使單向那些婦女顯現，耶穌也是先向那些婦女顯現，或者是因為使徒離棄主逃走了（參二十七56註，本書第四十四章44.1）。**「不要害怕」**：原文作你們不要害怕，「你們」二字是鑰字，意思說：那些看守墳墓的兵丁，可以害怕，但你們尋找耶穌的人是祂的門徒，你們不必害怕。**「我知道你們是尋找那釘十字架的耶穌」**：意思說：我知道你們是找耶穌的身體，要用膏膏祂（參二十八1註）。

[illegible] 耶穌復活的證據：

(1) 墓門大開（可十六3-4；參太二十七62-66）。
(2) 墳墓已空（路二十四3）。
(3) 天使作證（路二十四4-7）。
(4) 婦女報告（路二十四8-10）。
(5) 使徒相信（路二十四11-12；約二十3-10）。
(6) 兵丁承認（二十八11-15）。
(7) 門徒看見（約二十11-18；路

第6節　「他不在這裏」：就是說耶穌不在墳墓裏。四福音書都證明主耶穌的墳墓是空了，這是不可辯駁的事實。不是祂從死裏復活了，便是有人把祂的身體挪去了，既是這樣，誰把祂的身體挪去，就成了一個重要的問題。若說是主的門徒挪去，他們可能有甚麼動機呢？一個朽壞的屍首對他們有甚麼用處呢？那屍首能激勵他們犧牲自己，走遍各處，放膽宣揚耶穌復活的神蹟麼？若說是主的仇敵挪去的，後來使徒在耶路撒冷宣揚主耶穌復活的時候（徒二24、31，三15，四10），他們為甚麼沒有把主耶穌的身體指給人看，證明門徒所說的是虛謊的呢？這樣看來，人若不信門徒為耶穌復活所作的見證，其他可提的解法，都是絕不理性

的。

「已經復活了」：死起先是因女人入了世界（創三1-21），救主的復活也是先報給婦女。**「你們來看安放主的地方」**：「主」是鑰字，那天使是坐在墳墓裏的右邊（可十六5），他對婦女們說這話，是要叫她們進到墳墓裏，看清耶穌已經不在墳墓裏了。使徒約翰也看了那地方，也記載他所見的，並他心裏所受的感動（約二十2-10）。

第7節　「快去告訴他的門徒」：意思說：快去告訴主的門徒，主已經復活了（下句），免得他們因失去盼望而仍然憂愁。「門徒」二字在此處可能不只是指十一個使徒，或者也包括眾門徒（二十八10註，本書第四十五章45.2，16、17註末，本書第四十八章48.1），注意天使所用動詞的次序：（1）來（二十八6）。（2）看（二十八6）。（3）去（本節）。（4）說（本節）。馬可福音十六章7節還有「和彼得」三個字，天使特提彼得的名字，可能是因彼得三次發咒起誓不認主而犯的罪（路二十二54-62），已經蒙赦免了，特要安慰彼得，使他知道主並沒有棄絕他（提後二13）。後來，主耶穌親自向彼得顯現（路二十四34；林前十五5）。**「說：『他從死裏復活了』，並且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並且」二字後，原文有感嘆詞，和末句的「看哪」同。本處的「你們」二字，大約也包括那些女門徒，主耶穌後來也親自向那些婦女顯現，吩咐她們告訴門徒，叫門徒往加利利去（二十八10）。耶穌在加利利向門徒顯現，是耶穌最後預言自己復活時所應許的（二十六32），論本句的「先」字，（參二十六32註，本書第三十九章39.1）。天使的意思說，耶穌要在除酵節以後，往加利利去見門徒，雖是如此，耶穌當日在耶路撒冷還是屢次向門徒顯現。**「在那裏你們要見他」**：這不是說門徒在別處不得見祂，按路加和約翰福音所記，門徒在加利利見耶穌之前和之後，也屢次在耶路撒冷見過祂。本節只是提醒門徒，要他們都往加利利，到耶穌所約定的一座山上見祂（參二十八16）。主耶穌未死以前，曾吩咐使徒到加利利去，又應許在那裏見他們，但使徒始終不明白耶穌所論自己死而復活的話，所以耶穌只得先屢次向他們顯現，好叫他們確實相信祂已經復活了。過了八天，十一個使徒才都相信了，也略知道其中的關係，故此可以到加利利見耶穌那曾死過又活，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執掌天上、地下所有權柄的那一位；接受祂所吩咐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的使命。這樣看來，在耶路撒冷起先的顯現，是為在加利利顯現作預備。**「看哪，我已經告訴你們了」**：天使對婦女這樣說，是要叫她們留心聽他所說的話，馬可福音十六章7節記著說：「正如他從前所告訴你們的」（參可十四28）。

第8節　「婦女們就急忙離開墳墓」：婦女們聽了天使的話，立即動身要去報給使徒（二十八7；路二十四22-23）。**「又害怕，又大大的歡喜」**：她們害怕，是因為她們所經歷的事是異常的，是叫

二十四13-35；約二十19-25、26-29，二十一1-24；二十八16-20；路二十四44-53；林前十五4-8）。

人驚奇的（二十八5、4註）；她們歡喜，是因為聽見耶穌已經復活了。注意：「大大的」三個字，顯明她們的歡喜勝於她們的懼怕。馬可福音十六章8節記著說：「他們就出來，從墳墓那裏逃跑，又發抖，又驚奇，甚麼也不告訴人，因為她們害怕。」馬可的意思說，她們沒有把這事傳開，只是告訴與這事有關係的門徒。正如馬可福音一章44節所記主耶穌的說話：「你要謹慎，甚麼話都不可告訴人」；隨後卻又說：「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一樣。婦女們或者也怕人說是她們將耶穌的身體偷去了。**「跑去報給他的門徒」**：「門徒」暗指除了十一個使徒以外，還有別的門徒（像約瑟和尼哥底母等，參路二十四9，注意「和其餘的人」幾個字）。按路加福音二十四章23節所記，婦女們回去告訴門徒說，她們看見了天使，並說耶穌復活了，卻沒有提到耶穌向她們顯現。

路二十四1　「七日的頭一日，黎明的時候，那些婦女帶著所預備的香料，來到墳墓前」：那些婦女就是那些與耶穌從加利利來的婦女（二十三55-56），不過她們是分為兩組（太二十八1註）。那些婦女或者約定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從她們的住處到墳墓那裏聚集，這樣，下列的話是論第二組婦女所遇的事。

第2節　「看見石頭已經從墳墓輥開了」：約亞拿等在路上，或者沒有彼此談論那兩個馬利亞所說「誰給我們把石頭從墓門輥開」的話（可十六3），在四福音書中，只有馬太福音解說那石頭是怎樣輥開的（太二十八2）。

第3節　「他們就進去，只是不見主耶穌的身體」：這是新約第一次稱耶穌為主耶穌（但這不是說門徒先前沒有稱耶穌為主，約十三13-14；路六46），這稱呼在使徒書信中，共用了四十餘次。按本節和第4節所記，這些婦女雖是進了墳墓，她們起先卻沒有看見天使，只是看到耶穌的身體不在那裏，約翰福音二十章4至7節指出墳墓裏的情景。

第4節　「正在猜疑之間」：婦女們見墳墓空了，細麻布卻還在那裏（約二十4-7），就猜想或有人把耶穌的身體挪去，或者其中有甚麼別的緣故。**「忽然有兩個人站在旁邊」**：那兩個人就是兩個天使，聖經往往稱天使為人（太二十八2註），因為他們是以人的形象顯現的。

第5節　「婦女們驚怕」：是因為見了天使（太二十八4註）。**「將臉伏地」**：婦女們將臉伏地，或者是因為天使的榮光照耀她們的眼睛，也可能是因為她們懼怕，故此自然表現出恭敬的態度，人見天使的時候，常是這樣（太二十八4註）。**「那兩個人就對他們說：『為甚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意思說：為甚麼在墳墓中找那已經復活的耶穌呢？因為那墳墓除了安葬耶穌以外，從來沒有葬過別人（二十三53）。

第一世紀典型的猶太人墳墓——耶穌被葬在這類墳墓中。

第6節　「他不在這裏，已經復活了」：天使也曾對第一組婦女說了這話（太二十八6；可十六6），天使（本節）、婦女（約二十2、13）、門徒（約二十4-7）、兵丁（太二十八11），都說墳墓空了。**「當記念他還在加利利的時候，怎樣告訴你們」**：憑天使這話，並第8節所記的，就可知道婦女們也聽過耶穌在加利利的時候，論自己死而復活的那些話。

第7節　「說：『人子必須被交在罪人手裏』」：耶穌必須被交，為要拯救罪人，並且要應驗舊約上的預言和預表（二十四26註，本書第四十六章46.1），有人以為本句的「罪人」兩個字，按猶太人通俗的用法，是外邦人的意思（參加二15），但這兩個字的原意也是不錯的（參太二十六45）。

第9節　「便從墳墓那裏回去」：雅各的母親馬利亞和撒羅米等，是在約亞拿等人之前回去的（太二十八1註）。**「把這一切事告訴十一個使徒」**：約亞拿等人或者在路上趕上了其餘的婦女們（太二十八1註）。**「和其餘的人」**：這一句顯明當時還有別的門徒與十一個使徒一起，主升天以後，在耶路撒冷聚集的門徒共有一百二十名（徒一15），約亞拿等人離開墳墓不久，彼得和約翰就到了，若果這樣，約翰福音二十章1至18節記載的主要事件，便是緊接在本段所記的事件之後。

約二十1　「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天還黑的時候」：參太二十八1註。**「抹大拉的馬利亞」**：與這位馬利亞同到墳墓那裏去的，還有別的婦女（二十2註；參太二十八1註）。**「來到墳墓那裏」**：馬太福音記著說，她們要去看墳墓（參太二十八1），馬可和路加都說他們要去膏耶穌的身體（可十六1；路二十四1），或者她們也要到那裏去哭（二十12，參十一31）。**「看見石頭從墳墓挪開了」**：注意：約翰福音和路加福音並沒有記載有人用石頭擋住墓門，像馬太（太二十七61）和馬可（可十五46）所記的，婦女在路上彼此說：「誰給我們把石頭從墓門輥開呢？」（可十六3）但她們還沒有到的時候，天使已經把石頭輥開了（太二十八2），那石頭原來很大，既已輥開，她們雖在較遠的地方，也能望見那墳墓是敞開了（可十六4）。也有註釋家以為馬利亞因切切愛主，就跑到其餘的婦女前頭，本節似乎暗指馬利亞是首先看見墳墓開了。

第2節　「就跑來」：馬利亞所以跑，是因為她受到那種意外的刺激，使她產生了一種熱烈的盼望，要立時把墳墓開了的消息報給使徒們。她或者推想，墳墓既是開了，主的身體就必是被人挪去了。**「見西門彼得，和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就是使徒約翰（十三23註，本書第三十四章34.3），彼得和約翰未曾作使徒之先，已經作了同伴（路五10），福音書和使徒行傳也屢次提到他們同工作事，如朋友一樣。但原文在西門彼得的名字和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一句前，既然都有助格詞，就使好些註釋家以為這兩個使徒是在不同地方居住的。無論如何，他們總是

同時起程，彼得不認主，並出去痛哭的事，使徒中大約只有約翰看見；約翰卻沒有輕視彼得，棄絕他，諒必仍是貼近他，盡自己所能的，憑著愛心安慰他，醫好他心中的傷痛。這樣，約翰對彼得來說，真可算是為患難而生的弟兄（箴十七17）。

「有人把主從墳墓裏挪了去，我們不知道放在那裏」：注意：「我們」兩個字暗指到墳墓那裏去的，不只馬利亞一個人（二十1註）。馬太福音二十八章1節、馬可福音十六章1節和路加福音二十四章10節，都顯明馬利亞在那些婦女中為首，馬利亞顯然當時還沒有看見其他婦女所看見的天使，不然，她就必向彼得和約翰報告。她若聽說耶穌復活，也就不能不對他們說，這也暗指馬利亞一看見墓門的石頭輥開了，就急忙回到使徒那裏去報告。顯明她一點也不盼望耶穌復活。

第3節　**「彼得和那門徒就出來」**：彼得和那門徒是從所住的房子出來。**「往墳墓那裏去」**：他們往墳墓那裏去，是要查明馬利亞所報告的是否確實，耶穌的母親馬利亞與約翰同住（十九25-27），她也必定急要知道這事的實情。

第4節　**「兩個人同跑，那門徒比彼得跑的更快」**：約翰跑得更快，可能是因為他比彼得年輕，自古以來，大多數人以為約翰比彼得年幼，也有傳統說十一個使徒都去世多年，約翰還是活著，這設想和傳說也不與聖經的記載矛盾。**「先到了墳墓」**：彼得和約翰到了墳墓的時候，那些婦女們就已經離開墳墓回去了（太二十八8；路二十四9註），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使徒們（路二十四23）。

第5節　**「低頭往裏看」**：他們既需低頭，就顯明那墓門不高（十九41註，本書第四十四章44.3），約翰不直接進去，或者是出於敬畏的心（參出三5）。**「就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裏」**：參十九40註，本書第四十四章44.3。細麻布既然還在墳墓中，就證明猶太人所說門徒將耶穌的身體偷去那話是不真的（太二十八12-15），因為耶穌的身體若果是被門徒偷去，他們就必不肯費時去解那些纏裹耶穌身體的細麻布和細麻布帶子，必是連細麻布和裹頭巾，跟耶穌的身體一起挪去（太二十八13註，本章45.3）。

第6節　**「西門彼得隨後也到了」**：參二十4註，彼得到了墳墓的時候，也是先低頭往裏看（路二十四12）。**「進墳墓裏去」**：彼得後來才到，卻先進墳墓裏去，正是合乎他素日的急性子（參路六14-16註，本書第七章7.3）。**「就看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裏」**：參二十5註。彼得和約翰所看見的既是相同，就顯明這件事是真的（參太十八16）。

第7節　**「又看見耶穌的裹頭巾，沒有和細麻布放在一處，是另在一處捲著」**：本處所說的裹頭巾是一條手巾，和人平常所戴的裹

頭巾不同（十九40註，本書第四十四章44.3），有人以為主耶穌在祂復活以後，離開墳墓以先，既是將頭巾捲起另放在一處，就顯明祂愛好齊整，也顯明祂在復活的時候是不慌不忙、從從容容的去了。但還有註釋家以為約翰論那細麻布和裹頭巾，是一如纏裹主耶穌身體的原樣，全然沒有變動，那麼，耶穌復活後撇下纏裹祂身體的細麻布和裹頭巾，就如蠶蛾撇下繭相似。主耶穌顯現時，是穿著衣服，但那衣服卻未必是屬物質的，大概和天使所穿的衣服一樣（二十12、15註，本章45.2）。

第8節　**「也進去」**：彼得既已進去，約翰也就照樣進去了。**「看見就信了」**：這是說約翰看見彼得所見的（二十7），就相信耶穌已經復活，絕不以為有人從墳墓將祂挪去了（參二十2）。彼得和約翰沒有見天使，也沒有見主耶穌向他們顯現；約翰雖因所看見的，相信耶穌復活，卻還不明白耶穌屢次說自己三日復活，並聖經的預言是甚麼意思（二十9）。本節只提約翰，不提彼得，是因為彼得當時還不相信（二十10）。

第9節　**「因為他們還不明白聖經的意思」**：參可九31-32；參詩十六10；賽五十三10。約翰相信耶穌復活，不是因聖經的話和耶穌自己的預言，乃是因他在墳墓裏親眼看見的：（1）石頭挪開了。（2）墳墓空了。（3）麻布和裹頭巾捲在那裏。**「就是耶穌必要從死裏復活」**：參路二十四26、44。主耶穌一生有好些這樣出於神必要成就的事件（三14，四4，九4，十16，十二34；參太十六21；可八31；路二49，四43，九22，十三33，十七25，十九5，二十四7）。

第10節　**「於是兩個門徒回自己的住處去了」**：彼得和約翰在墳墓裏不過停了一會兒，他們或者是要趕快將所看見的報告給別的門徒，也或者是怕主的仇敵在墳墓裏遇見他們，說是他們將主的身體偷去了。故此，他們趕快的離開墳墓。路加福音二十四章12節簡略的記載了本段的事，其中提到彼得有六個行動：（1）起來。（2）跑去。（3）低頭。（4）觀看。（5）回去。（6）希奇。

[illegible] 不是舊約的預言使約翰看出耶穌復活，乃是墳墓中的證據，叫他明白舊約有關的預言。

45.2耶穌向女信徒顯現

太二十八 9-10

9 忽然，耶穌遇見她們，說：「願你們平安！」她們就上前抱住他的腳拜他。

10 耶穌對她們說：「不要害怕！你們去告訴我的弟兄，叫他們往加利利去，在那裏必見我。」

可十六 9-11

9 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耶穌復活了，就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耶穌從她身上曾趕出七個鬼）。

10 她去告訴那向來跟隨耶穌的人，那時他們正哀慟哭泣。

11 他們聽見耶穌活了，被馬利亞看見，卻是不信。

路二十四 10-11

10 那告訴使徒的就是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亞拿，並雅各的母親馬利亞，還有與她們在一處的婦女；

11 她們這些話，使徒以為是胡言，就不相信。

約二十 11-18

11 馬利亞卻站在墳墓外面哭，哭的時候，低頭往墳墓裏看，

12 就見兩個天使，穿著白衣，在安放耶穌身體的地方坐著，一個在頭，一個在腳。

13 天使對她說：「婦人，你為甚麼哭？」她說：「因為有人把我主挪了去，我不知道放在哪裏。」

14 說了這話，就轉過身來，看見耶穌站在那裏，卻不知道是耶穌。

15 耶穌問她說：「婦人，為甚麼哭？你找誰呢？」馬利亞以為是看園的，就對他說：「先生，若是你把他移了去，請告訴我，你把他放在哪裏，我便去取他。」

16 耶穌說：「馬利亞。」馬利亞就轉過來，用希伯來話對他說：「拉波尼。」（拉波尼就是夫子的意思）

17 耶穌說：「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你往我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

18 抹大拉的馬利亞就去告訴門徒說：「我已經看見了主。」她又將主對她說的這話，告訴他們。

約二十11　「馬利亞卻站在墳墓外面哭」：馬利亞第二次到墳墓那裏去的時候（二十1註，本章45.1），未必遇見從墳墓回住處去的彼得和約翰，因為她一點也不知道約翰對於耶穌復活有甚麼觀念（二十8-9），她還是依舊的想念著，有人將耶穌的身體挪去了（二十2、參13）。**「哭的時候，低頭往墳墓裏看」**：約翰（二十5）和彼得也曾低頭往墳墓裏看（路二十四12）。

第12節　「就見兩個天使」：有人猜想這兩位天使可能是加百列和米迦勒（但九21，十21，十二1；路一19、26）。**「穿著白衣」**：白衣是聖潔的標誌（啟三4，七9），這兩位天使也曾向其他來看墳墓的婦女們顯現（路二十四4），彼得和約翰卻沒有看見他們，他們是忽顯忽隱的。

第13節　「天使對他說：『婦人』」：這稱呼沒有甚麼不恭敬之處（二4註，本書第四章4.1，十九26註，本書第四十三章43.5）。**「你為甚麼哭」**：天使並非不知道馬利亞為甚麼哭，乃是叫她將心裏的意思說出來。**「他說：『因為有人把我主挪了去，我不知道放在那裏』」**：參二十2，馬利亞回答天使的話，顯明她還沒有想到耶穌復活，也沒有聽見天使對其餘的婦女所說的話（太二十八5-7；路二十四6-7），其餘的婦女看見天使就甚驚恐（可十六5；路二十三5），但馬利亞因渴想要得回她的主的身體，就不覺得害怕，不然，她是沒有認出與她說話的是天使，若果這樣，這兩位天使或者當時沒有發光，像他們向其他婦女顯現時發光一樣（太二十八3；路二十四4）。

第14節　「說了這話，就轉過身來」：馬利亞為要尋找主的身體，心裏非常著急，甚至沒有等天使回答，就轉過身來。**「看見耶穌站在那裏」**：這是耶穌復活後第一次向人顯現（可十六9）。**「卻不知道是耶穌」**：馬利亞不知道與她說話的是耶穌，正如瑪挪亞不知道向他顯現的是耶和華的使者（士十三16）。主耶穌復活的身體並不是一個幻象，乃是祂原先的身體，能行走（路二十四15），能說話（路二十四16、19、25-27），能吃喝（徒十41；路二十四41-43），能被摸（路二十四39；約二十27），手腳有釘痕，肋旁有槍傷（路二十四39；約二十20、27）：雖是如此，卻也有些不同：（1）能隨意使認識祂的人不認識祂（二十14；路二十四16；參可十六12；約二十一12）。（2）能使人忽然見祂（路二十四15、36；約二十19、26），忽然又不見祂（路二十四31）。（3）能忽然在這裏，忽然在那裏（路二十四31、36；參約二十17註）。（4）能從石頭擋住而嚴封的墓中出來（太二十八2註，本章45.1），也能進入關了門的房子（二十19、26），並且能升到空中（路二十四51；徒一9）。主耶穌未死前，也曾顯過這等異能，譬如在海面上行走（太十四24-33），在山上變象（路九28-36）。

第15節　「為甚麼哭，你找誰呢」：參二十13註，馬利亞沒有直接回答這話，因為她以為那人既是看園的（下句），就必知道園中

的一切事。**「馬利亞以為是看園的」**：馬利亞以為除了看園之外，別人未必那麼早到園裏去，她想不到耶穌復活（參二十11註），直到耶穌第二次對她說話，她才認出是耶穌。**「就對他說：『先生』」**：馬利亞說話最謙恭，她或者是預備求那人幫助。**「若是你把他移了去」**：「你」字是鑰詞，意思是與仇敵相對的。馬利亞以為看園的既是約瑟的僕人，就必定不是仇敵，她因滿心憂愁，就沒有說明所用的「他」字是指誰。馬利亞三次提到主的身體被挪去（二十2、13、15），顯明她當時還不知道耶穌已經復活，也顯明她完全忘記了耶穌論自己復活的預言。她所臆想的（夜間有人把耶穌的身體挪去），正是祭司長所要人相信的。**「請告訴我，你把他放在那裏，我便去取他」**：「我」是鑰字，意思說：我便去將祂取回來，安放在一個更穩妥的墳墓裏。馬利亞因自己的急切和熱烈，就全然沒有想到她一個人萬不能挪移耶穌的身體。

第16節　**「耶穌說：『馬利亞』」**：耶穌一叫馬利亞，馬利亞就認出是主。**「馬利亞就轉過來，用希伯來話對他說，拉波尼（拉波尼就是夫子的意思）」**：本節所說的希伯來文就是亞蘭文，是耶穌和門徒當時常用的（參可十51；徒二十二2，二十六14），與舊約時代的希伯來文略微不同，約翰卻是用希臘文寫他的福音書（希臘就是聖經所說的希利尼，十九20；徒六1，九29）。

◆ [illegible] 神既是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弗一3），也就是我們屬耶穌的人的父神。耶穌原是與神為一（五18，十30-33），我們乃是因相信耶穌才成了神的兒女（一12；約壹三1；加三26）。

◆ **第17節**　**「耶穌說：『不要摸我』」**：本句有點難解，因為過了不久，耶穌就讓婦女們抱住祂的腳（太二十八9）。當晚，祂還對眾門徒說：「摸我看看」（路二十四39）；過了一個星期，祂又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二十27）；既是這樣，主耶穌為甚麼不讓馬利亞摸祂呢？本處「摸」字的原文，是今恆時態，故此有註釋家以為馬利亞是抱住耶穌，不讓祂走（參歌三4）。依他們看，主耶穌要教訓馬利亞，叫馬利亞知道祂雖然復活了，卻不能像先前那樣長久與門徒同在（參林後五16；路二十四44註，本書第四十八章48.2），因為祂還沒有到父那裏去，將來祂卻要藉著聖靈，長久與門徒同在（約十四18、23；太二十八20）。但聖靈降臨是在乎耶穌升到父那裏去，馬利亞還是不明白主所說：「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那句話（十六7）。

「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有人以為本句的「因」字，是指明主不准馬利亞摸祂的緣故。有人說，主後來既然屢次讓門徒摸祂，主的意思便是說：你不要耽誤時間抱住我，快往我弟兄那裏去，我既然還沒有升上去，你日後就還有機會見我。也有人說：正當那一天，就是安息日的次日，既是大祭司將初熟的禾捆獻在神面前作搖祭的日子（利二十三10、11），主耶穌也就升天將自己獻予父神，成全那預表的意思。按這解法，在本節和馬太福音二十八章9節所記那兩件事之間，主耶穌已經升天見過父了，前註的解法可能較接近。**「你往我弟兄那裏去」**：參太二十八10，

耶穌稱門徒為弟兄，是一種新的稱呼，顯明祂復活以後，仍具有人性（參來二11），也顯明信徒與主是何等親密。耶穌先前只稱門徒為僕人（十三13、16，十五20），為朋友（十五15）。

「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主說：「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卻不說：「我們的父」，是暗指祂與父的關係，和信徒與父的關係不同（十七1註，本書第三十八章38.1）。耶穌的意思說：你往我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我已經復活了，也要升上去，故此不能像從前那樣和他們來往，卻要照我所應許的，與他們有屬靈的交通。**「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參前註，神就是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弗一3；彼前一3），主耶穌當時要馬利亞對門徒說「我要升上去」，卻對眾婦女說：「我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本處的話是要叫門徒明白，祂復活是要升天，不是像從前那樣住在世上；祂要照祂在與門徒吃最後晚飯的樓上屢次說的，往父那裏去（十四12、28，十六5、10、16-17、28），作信徒的先鋒，如得勝者坐在神的右邊。這樣，耶穌是要勉勵門徒，盡他們作為門徒的職分；叫他們知道，祂既已復活，就要升天，到愛祂的父，也是他們的父，就是那能扶持祂僕人的神那裏去。因耶穌在父那裏，門徒就要作成比主耶穌所作更大的事（十四12）。

第18節　「抹大拉的馬利亞就去」：馬利亞還沒有回到使徒那裏的時候，或者就遇見了其他婦女（參太二十八9首註）。**「告訴門徒」**：馬利亞聽從了耶穌的吩咐（二十17）。**「說：『我已經看見了主』」**：馬利亞是第一個看見復活的主（可十六9）。**「他又將主對他說的這話告訴他們」**：參二十17，有人將四福音書的記載比較，就推想抹大拉的馬利亞獨自先到門徒那裏，將所遇見的告訴他們。因為馬可福音十六章9至11節記載耶穌先向馬利亞顯現，她就告訴那些向來跟隨耶穌的人，那時他們正哀慟哭泣，聽見馬利亞說耶穌復活了，卻是不信。但馬利亞既是那些婦女中為首的（路二十四16首句；二十2註，本章45.1），又是第一個看見復活的主，可能是代表婦女說話。因為聖經屢次將一個人的話，記載得似乎是眾人說的（參太二十七44註，本書第四十三章43.3），故此有人以為馬太福音二十八章9至10節所記的事，該列在此處（參路二十四9-11），無論如何，耶穌復活的佳音，總是婦女先傳的。

太二十八9　「忽然耶穌遇見他們：『說』」：按本節參第8節的記載看來，耶穌似乎是在婦人們從墳墓回去告訴門徒的路上，忽然向婦女們顯現。按路加福音二十四章23節，婦女們起先回去告訴門徒的時候，是說她們看見了天使，卻沒有提到耶穌向她們顯現，故此在馬太福音二十八章8至9節所記的兩件事中，或者是隔了一些時間。有註釋家以為婦女們見了門徒以後，就像抹大拉的馬利亞那樣（二十1-2、參11），又要往墳墓那裏去（二十八1註末，本章45.1），忽然耶穌就向她們顯現。

要義　復活的基督為門徒所作的：

(1) 解決門徒的難題（可十六3-4）。

(2) 消解門徒的憂愁（二十11-18）。

(3) 恢復門徒的盼望（路二十四13-35）。

(4) 除卻門徒的疑惑（二十24-29）。

「願你們平安」：這原是希臘人平常的敬禮詞，猶大（二十六49）、猶太人（二十七29）、天使（路一28）、羅馬兵丁（約十九3）、使徒和長老（徒十五23）、腓力斯（徒二十三26）、雅各（雅一1），都曾用這話（他們所用的言詞，官話和合譯本譯作請安、恭喜、問安等），其中有假冒的、有譏誚的、有虛套的，也有真心的。但主耶穌當時用這話，卻是特別適當，原文含有願你們喜樂的意思（林後十三11）。在腓立比書四章4節是譯作要喜樂，主耶穌曾對使徒說：「你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約十六20），主這話當時在那些婦女身上應驗了。耶穌在世的時候，另外還有一種敬禮詞，原文的意思正是願你們平安（路二十四36；約二十19、21、26；士十九20；撒上二十五5）。馬太福音只記耶穌這一次在耶路撒冷，並靠近耶路撒冷的地方顯現。**「他們就上前抱住他的腳拜他」**：抱腳是古時最重大的敬禮（王下四27），婦女們用這禮含有敬拜的意思。注意婦女們由愛主之心發出的三種行動：（1）上前。（2）抱腳。（3）敬拜。她們這樣拜主，也是合宜的（約五23，十四9，二十28）。

第10節　「耶穌對他們說：『不要害怕』」：參二十八8，主耶穌曾屢次這樣安慰門徒（十四27，十七7），婦女們雖是滿心愛主，又是喜樂，卻還不免有些懼怕，因為她們常見的主雖是忽然向她們顯現，祂的形象卻與祂未死之前有些不同（約二十14註）。**「你們去告訴我的弟兄」**：（參來二11；約二十17註）。主耶穌當時稱門徒為弟兄，是特別的恩典，門徒雖是離棄主逃走，主卻沒有丟棄他們。

「叫他們往加利利去」：參二十八7、16-20。耶穌傳道行神蹟，多是在加利利省，十一個使徒也多是加利利人（徒一11，二7，參十三31）。在加利利，耶穌的門徒也多，假使要他們都在耶路撒冷聚集，甚為不便，況且加利利沒有猶太地那麼危險。按福音書所記，耶穌復活後，只有兩次在加利利向門徒顯現，就是在加利利海邊（約二十一1-24）和加利利的一座山上（二十八16-20）。但在加利利山上那一次的顯現，是最重要的，因為是向眾門徒獨一的顯現（林前十五6）。加利利原是猶太人輕視的地方（約七52、參41，一46），雖是這樣，神還是藉著耶穌基督從加利利傳和平的福音，將福音真道賜給世人（徒十36-37），正如保羅所說，神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林前一27-29），為要成全祂的美意。**「在那裏必見我」**：主耶穌應許在加利利與門徒見面，不是說他們在猶太地不得見祂，乃是要他們注重在加利利見祂，並且要他們通知其他所有的門徒（二十八16註，本書第四十八章48.1）。

路二十四10　「那告訴門徒的，就是抹大拉的馬利亞」：參約二十18註；參太二十八1註，本章45.1。**「和約亞拿」**：約亞拿就是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八3）。**「並雅各的母親馬利亞」**：參太二十七56註，本書第四十四章44.1，二十八1註，本章45.1。「還

相傳耶穌相約門徒到這座位於加利利的山，並在此頒佈大使命。

有與他們在一處的婦女」：本句所提的婦女，若不是指耶穌在加利利的時候，跟隨祂、服事祂的那些人（八2、3），便是指與耶穌上耶路撒冷去的那些人（可十五41），或者這兩方面的人都有。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她們就站在旁邊（可十五40-41）；主耶穌被安葬的時候，她們就跟在後面（二十三55）。

第11節　「他們這些話，使徒以為是胡言，就不相信」：參約二十11註，使徒不是懷疑墳墓空了，乃是不相信主耶穌向婦女顯現的那些話。他們的不信，或者是因主耶穌沒有先向他們顯現，他們或者以為耶穌若果真的復活，就定要先向使徒顯現，而不是先向婦女顯現。

45.3 傳揚耶穌的復活

太二十八 11-15

11 她們去的時候，看守的兵有幾個進城去，將所經歷的事都報給祭司長；
12 祭司長和長老聚集商議，就拿許多銀錢給兵丁，說：
13「你們要這樣說：『夜間我們睡覺的時候，他的門徒來，把他偷去了。』
14 倘若這話被巡撫聽見，有我們勸他，保你們無事。」
15 兵丁受了銀錢，就照所囑咐他們的去行，這話就傳說在猶太人中間，直到今日。

第11節　「他們去的時候」：婦女們往門徒那裏去（二十八8）。**「看守的兵有幾個進城去」**：本句顯明主的墳墓是在城外（約十九17下註，本書第四十三章43.2），看守的兵丁甦醒過來以後（二十八4），或者是查驗了那墳墓，知道主的身體已經不在那裏，他們當中的首領可能偕同幾個兵丁進城去，其餘的人仍舊在墳墓裏等，直到換更次的時候。有關看守耶穌墳墓的兵丁是猶太人或是羅馬人，參二十七65註，本書第四十四章44.4。**「將所經歷的事，都報給祭司長」**：兵丁不將所經歷的事報給彼拉多，倒是先報給祭司長，可能是因為他們想彼拉多派他們看守墳墓，是由於祭司長的請求（二十七65-66），而且他們也不敢直接報給彼拉多，因為他們既沒有將那墳墓把守妥當，按羅馬軍律，就犯了該死的罪（參徒十二4、18、19）。然而到了這地步，他們只得將實情報給祭司長，盼望能感動他們的心，使他們看出自己雖是盡心看守了，還是擋不住耶穌復活及地震，並天使來輥開墓門前的石頭，也盼望祭司長在彼拉多面前替他們說情，叫彼拉多寬宥他們。我們料想祭司長等因聽見兵丁的報告，也必要趕去查驗墳墓，看兵丁的話是否確實。

第12節　「祭司長和長老聚集商議」：這可能是公會非正式的會議。公會的人聽見兵丁報告的消息，必要大大的驚奇。雖是如此，他們還是不肯悔改。主曾說「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路十六31）。祭司長等曾說：若祂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祂（二十七42），主耶穌的復活雖是一件比他們所求的更神奇的事，他們不但不信，反倒買賄兵丁，叫他們說一種愚笨的謊話。祭司長等多是撒都該人，他們說沒有死人復活（參徒二十三8），因此更不願意承認耶穌是從死裏復活了（參徒四2），他們怕百姓得知兵丁所報告的實情，因為他們想，百姓若得知實情，就必愈發相信耶穌是神所差來的。**「就拿許多銀錢給兵丁說」**：「許多」的原文在哥林多後書二章6節譯作「夠了」，本節的意思說：所拿的錢足夠應付兵丁的慾望，祭司長這樣行，就顯明他們知道耶穌是果然復活了，他們並沒有嘗試表明兵丁所說的有甚麼錯誤，或是出於迷信之騙人荒誕。

第13節　「你們要這樣說」：祭司長將他們要兵丁說的謊話，放

在兵丁口中，他們未必要兵丁把這話傳開，乃是要他們在不得已的時候才那樣說。雖是如此，這話仍是傳開了（二十八15）。**「夜間我們睡覺的時候，他的門徒來把他偷去了」**：兵丁和祭司長都知道耶穌是實實在在復活了，祭司長為兵丁捏造的這種詭辭，是愚笨至極的。這有十個理由：

(1) 那些兵丁奉派把守耶穌的墳墓（二十七64-66），他們豈肯輕易放任，讓人偷取呢？
(2) 有大石頭擋在墳墓門前（可十五47，十六3-4），也有官印封住石頭（二十七66），門徒怎敢冒犯官勢，來開墳墓呢？
(3) 門徒縱然能昧良心，偷取耶穌的身體，按他們當時完全不盼望耶穌復活，絕沒有偷耶穌身體的動機，他們萬難企圖作那事。
(4) 即或門徒偷了耶穌的身體，他們怎能隱藏得住，叫人不知道呢？他們不過是幾個人，沒有兵器，也是軟弱、膽怯的，仇敵捉拿耶穌的時候，他們都逃跑了，他們怎敢冒險呢？
(5) 倘若兵丁睡了，他們怎知道耶穌的身體是被人偷去了，又怎知道是門徒偷去呢？若說他們中間有一個人看見了，他為甚麼不叫醒其餘的人起來捉拿門徒，留下耶穌的身體呢？
(6) 按羅馬的軍律，守望的兵丁睡覺，就是死罪，那些兵丁怎敢貪睡，冒那麼大的危險呢？
(7) 門徒若果偷了主的身體，祭司長就必定要捉拿他們，向他們索還，祭司長既沒有那樣行，就顯明他們知道耶穌的身體不是門徒偷去的。
(8) 主的身體若果被人偷去，他們就必定連細麻布、裹頭巾，整個的偷去（約二十5註，本章45.1），萬不肯耽誤時間，將細麻布及裹頭巾一一解下，放在那裏（約二十7）。
(9) 假若兵丁果真睡了，門徒也誠然把耶穌的身體偷了，祭司長不但不肯保兵丁無事，還要捉拿他們，告他們不盡本分，豈料他們在這件事上，非但不怪罪兵丁，反倒用許多銀錢買賄他們，這也暗指祭司長知道兵丁的報告是確實可信的。
(10) 門徒若果偷了耶穌的身體，就萬難在他們所知是荒謬的根基上，創立一個屬道德的教會，他們也未必肯犧牲自己，為主受逼迫、受苦害。

第14節　「倘若這話被巡撫聽見」：「聽見」的原文含有兩個意思：(1) 聽聞。(2) 聽訟。有人以為本句是指人正式的報告巡撫，但「倘若」兩個字顯明祭司長以為那是未必有的。**「勸他」**：有註釋家以為「勸」字在此處是婉轉的言詞，意思說：祭司長要以賄賂勸巡撫（參徒二十四26）。使徒行傳十二章20節的「託了的情」四個字（文理譯本作結納）的原文，與本處「勸」字的原文同，但巡撫自己也未必願意人知道耶穌果然復活了，因為這是證明他屈害了義人，所以祭司長有給巡撫說實情，勸他不追問這事的理由。

第15節　「兵丁受了銀錢，就照所囑咐他們的去行」：古今各國都以守兵睡覺為死罪，雖是如此，這些兵丁還願意說自己是睡著

了，這或者有下列四個原因：（1）墳墓已經開了，耶穌的身體也不在那裏（二十八11、參6）。（2）祭司長給了他們許多銀錢（二十八12）。（3）祭司長和長老等應許在巡撫面前，保他們脱罪無事（二十八14）。（4）他們或者猜想，巡撫也不願意有人説耶穌復活了（二十八14註）。**「這話」**：就是門徒把耶穌的身體偷了去的傳言（二十八13）。**「就傳説在猶太人中間」**：本句顯明從起初就有門徒偷去耶穌身體的傳言。**「直到今日」**：就是直到本福音書著成的時候（參二十七8，約在主復活後二、三十年），故此馬太為破滅這種謬誤的傳言，就將這事的實情説明了。

討論問題

1. 如果你是婦女其中之一，看到空墳，你心裏會有甚麼想法？你會有甚麼反應？
2. 你想當婦女親眼見到耶穌後又會有甚麼不同的反應？
3. 門徒起初都不相信婦女的話，甚至親眼看到了空墳墓也只是覺得希奇。主耶穌也曾預言自己死後三日復活，為甚麼門徒仍不能相信？面對理性不能解釋的問題，我們是否也有同樣的反應？
4. 直到現在，仍有人相信耶穌復活其實是屍身被人偷去。你對這種説法有何回應？
5. 你認為耶穌是否真正肉身復活對你的屬靈生命有沒有影響？
6. 甚麼原因驅使馬利亞向門徒報告耶穌復活的信息？又有甚麼原因令你向人傳講耶穌復活的消息？

主耶穌在世的時候，一般的猶太人所穿戴的，有七件東西：

一、外袍

外袍有兩種，第一種是有寬袖子、又長又鬆的袍子，這是祭司、文士、官長和富戶所穿的（撒上十五27，十八4，二十四4；代上十五27），法利賽人喜穿這樣的長衣（路二十46），因為那是當時的禮服。這外袍的式樣及材料，是隨穿者的喜好。雅各給約瑟造的彩衣（創三十七3）；哈拿每年為撒母耳造的小外袍（撒上二19）；浪子回家的比喻中，耶穌所說父親給浪子那上好的袍子（路十五22）；坐在耶穌墳墓裏的那一位天使所穿的白袍（可十六5）；以及使徒約翰在異象中所見，站在寶座前的人所穿的白衣（啟七13），大概都是這樣的。第二種外袍有兩樣作法，一種是一塊大長方布（兩幅）作成的，這布自左肩披起，繞過右腋，復搭於左肩上；另一種是用一塊長約七尺、寬約四尺半的長方布（兩幅）作成的，以布的兩邊為上下，將那長方布的兩端各折回尺半許，將上面縫起，於折處的上端，剪開半尺餘作袖口，穿在身上，此袖口適與肘下齊，在領子的前後，往往有彩線繡成的花紋，有時在布料上也有織成寬條紋的，這種外袍的布料，多是用駱駝毛，或羊絨織的，又寬大又厚重，多是白、黑或棕色，是普通人及旅人在冷天和下雨時穿的。窮人多用這衣裳作蓋頭（出二十二26-27；申二十四13、17）。閃和雅弗蓋在父親身上的衣服（創九23）就是這樣的。猶太人的外衣都是縋有繸子的（申二十二12），有時那些繸子是縋在裏衣上。第一種外袍是較長和有袖子的，第二種外袍是略短而無袖的。第一種是分量較輕的，第二種是分量較重的。諸註釋家雖以為耶穌所穿的外袍是第二種，卻不能斷定是那個樣式，有人因馬可福音九章3節的話，以為耶穌所穿的外袍是白色的。

二、裏衣

裏衣也是用長方布作的，將布疊起，長可自肩膊垂至腳面，兩旁除上留袖口、下留缺口外，完全縫起，並且在所留的袖口上接有長袖，頂端開領，前襟自領前直開至底，作對襟，以腰帶束上，使胸前隆起如袋，可裝隨帶的手帕、食物及零星物品。這裏衣是在家中或平日工作時常穿的，但耶穌所穿的裏衣，沒有縫兒，是上下一片織成的（約十九23），領是圓而緊的（參伯三十18），袖是瘦而短的。

三、汗褂

汗褂也是用一條長布作的，作法類似裏衣，長可垂至膝蓋以下，以折處為上端，兩旁除留袖口外，完全縫起，如布袋形，有時也加袖筒，在折處的當中開領，有圓領與尖長領。裏衣和汗褂多是用白麻布作的，有時也用絨，有人以為約翰福音十三章4節的「衣服」二字，既是複數式，耶穌為門徒洗腳時，便是把外袍和裏衣一並脫下了，若是這樣，就暗指耶穌當時是穿著貼身的汗褂。

四、腰帶

腰帶是一塊長布，也有兩端繡有花紋的，用時鬆鬆捲起，在裏衣上紮過兩三遭，於前面打結，有時使兩端自前面垂下。猶太人有時也束皮帶（王下一8；太三4），他們是把錢放在腰帶裏（太十9；可六8節「腰袋」二字的原文，在太三4；可一6；啟一13，十五6節譯作「帶」；在徒二十一11節譯作「腰帶」），也將他們的筆、墨盒子（參結九3、11）和他們的刀（參撒下二十8），插入腰帶的束處。這腰帶是人行路時（參王上十八46；王下四29，九1）或工作時常束的（路十二35、37，十七8）。人在工作或行路時，多是將裏衣提起，用腰帶束起，以求動作便利，故此寫聖經的人，也用「束腰」二字表示奮發

努力。

五、裹頭巾

裹頭巾是一塊約一碼見方的布，是用麻、棉或絲織成的，有白、黑、藍各樣顏色。裹頭時，對角一疊，使成三角形，將底邊的正中齊額前，掩過頭頂，使左右後三面下垂，用一條駱駝絨或山羊毛繩作雙圈，如複環形，箍在雙耳以上。

六、鞋

猶太人大多是穿有底無面的鞋，但近來在亞述國發現的古碑上，有猶太人的圖像，所刻的鞋，不只有底，也是有面。就可臆斷他們在冷天的時候，或者也穿有底有面的鞋。主耶穌所穿的鞋，可能是有底無面的（可一7；約一27；徒十三25）。猶太人在家中（參出十二11；徒十二8）和聖殿不穿鞋（出三5；書五15），是為求潔淨，表示恭敬。所以，祭司長在會幕和聖殿裏，也不穿鞋。但赤腳在外行走，是表示憂傷（撒下十五30；賽二十2；結二十四17、23）。

七、手巾

猶太人多是帶著手巾，來擦去臉與手上的汗和塵土，聖經雖沒有提到，但主可能也是帶著一條手巾（參路十九20；徒十九12）。猶太人有時用手巾當作裹頭巾，因此原文就用一個字指這兩件東西。

一、主復活的重要

在世界一切宗教中，只有基督教的創立者從死裏復活了。這是基督教與其他宗教絕對不同之處，也是基督教會唯一穩固的基礎。

(1) **基督若沒有復活，就沒有福音。**耶穌的復活，是保羅所傳之福音中一個主要的部分（林前十五1-4），耶穌若沒有復活，使徒所傳的便是枉然，聖徒所信的也是枉然（林前十五14）。

(2) **基督若沒有復活，在基督裏睡了的人，也就滅亡了（林前十五18）。**那些信靠耶穌、服事耶穌的人，都盼望他們將來還要復活，和主永遠同在；但基督若沒有復活，那盼望就歸於無有。

(3) **基督若沒有復活，信徒就只在今生有指望，比眾人更可憐（林前十五19）。**信徒因顧念所不見之永遠福樂（林後四18），甘心與神的百姓同受苦害（參林後十一23-33），不願享受罪中暫時的愉樂、富貴和榮華（參來十一25）；但主耶穌若沒有復活，他們這指望便歸於虛空，所以他們更是可憐。

(4) **基督若沒有復活，使徒便是妄作見證（林前十五15）。**因為使徒曾屢次說，他們是主復活的見證（徒二32，三15，四33，五30-32，十39-41，十三29-31，九5、17、22；林前九1）。

(5) **基督若沒有復活，不但使徒是妄作見證，新約的話也不可靠了。**因為新約大半是使徒們寫的，在新約也有一百多次提到耶穌的復活。

(6) **基督若沒有復活，世人就沒有贖罪的方法，信徒所信的便是徒然，他們仍在罪裏（林前十五17）。**使徒曾教訓人說，基督是為我們的罪死了（林前十五3；羅五6；彼前二24），而且基督的復活是顯明神悅納基督所成就之贖罪事工（羅四25）。但基督若沒有復活，祂就沒有得勝，我們也仍在罪中。

二、須注意的要點

(1) 四福音是在耶穌復活多年後著作的，那時在各處已經有人相信耶穌復活了，著作福音書的人，對於這事毫無疑惑，看為無可駁辯的事實，所以他們各自雖有可知的重要證據，也不專為提說。

(2) 沒有人看見主耶穌復活，或看見祂從墳墓裏出來。故此著作福音書的人，都沒有描寫主耶穌是怎樣復活的，只記載耶穌是真的復活了，並記載祂向門徒屢次顯現。

(3) 四福音所記與耶穌墳墓有關的事中，婦女們是主線人物。

(4) 使徒們起先不肯相信婦女的話，直等到主親自向他們顯現，證明婦女們所說的是實話，他們才相信了（路二十四38註）。

(5) 保羅記載耶穌一些主要的顯現（林前十五5-8），卻不提到耶穌向婦女們顯現。

(6) 主耶穌顯現的時間（早晨、白日、晚間）、地點和樣式（觸摸祂、和祂同行、與祂說話、同祂吃

喝），都證明祂真是復活了。

(7) 馬太福音注重耶穌在加利利的顯現，馬可、路加和約翰三卷福音書，注重耶穌在耶路撒冷的顯現，但馬太福音也記載了耶穌在耶路撒冷的顯現（太二十八9、10），而且馬可福音（可十六7、15-18；參太二十八16-20）和約翰福音（約二十一1-24）不是暗說，便是明記耶穌也曾在加利利顯現。

(8) 馬太和馬可兩卷福音書，記載耶穌自復活至升天諸事的篇幅，各是只記二十節；路加和約翰兩卷福音書，各記五十餘節。

(9) 耶穌從死裏復活，不只是顯明神的能力，也是顯明耶穌自己的能力，因為聖經屢次說神使耶穌復活（徒二24、32，十三30，十七31；弗一19、20；加一1），有時也說耶穌是自行復活的（約二19、21、22，十17、18，十一25；參太二十七53註）。

(10) 主耶穌在祂復活以後，始終沒有提到祂的仇敵、猶太人的憤恨，或猶大的暗賣，也沒有提到耶路撒冷的毀滅。

三、主復活的證據

主耶穌復活的證據，分為兩種，就是直接的和間接的：

1．直接證據

對於主耶穌的直接證據，世人須注意的事實可分三種，就是數學的、科學的和歷史的。數學的是根據理性，科學的是根據實驗，但歷史的是根據人的見證，和因那事而起的解釋，以及屬物質的三種遺物。至於有沒有存到如今的遺物，作為耶穌復活的第三種證據，我們雖不能確實知道，卻知道必定有：

(1) 人的見證，有人自稱是耶穌復活的見證人（徒一22，二32，三15），那些人雖然死了，卻有筆據證明他們的見證，他們當中最主要的就是使徒（徒一22，二32，三15，四33，十41；林前十五5），其次是所有在主耶穌復活以後見過祂的人（徒十三31；路二十四48）。

(2) 因那事而起的制度和習慣，基督徒中有些制度和習慣，是證明主的復活。今列三種如下：

(i) 主日——猶太人遵著神的誡命守了第七日的安息日，有一千四百至五百年之久；主耶穌起初的門徒，也都謹守安息日，但自從耶穌復活以後，他們放棄了謹守第七日的安息日，改為謹守七日的第一日為星期日（路二十三56註），直到如今，門徒還繼續守七日的第一日為星期日。起初的門徒這樣作，必有重要的原因，那原因決不外乎耶穌的復活。

(ii) 洗禮——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才吩咐門徒往普天下去，使萬民相信福音，作祂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二十八19；可十六15、16）。這福音是包括耶穌的死而復活（林前十五1-4；參西二12）。在五旬節，使徒彼得對眾人所講論的，就是耶穌的復活，證明耶穌雖被他們釘了十字架，神卻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徒二36）。普天下教徒所守的主日、水禮和聖餐，都是從耶穌復活起守的，也是證明主的復活，正如逾越節證明以色列人出埃及。

(iii) 十字架的尊榮——耶穌若沒有復活，十字架就決不能成為基督教會和慈善團體（如紅十字會等）的表號，耶穌若沒有復活，十字架便是罪犯般被釘死的刑具（約十九18註），只能引起門徒極端的抑鬱，萬不能在使徒的講道和世人的象徵中，得到今天的尊榮地位。但因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被釘死，又復活了，十字架就成了一種生命的標幟。

(3) 屬物質的遺物——在耶路撒冷有兩處墳墓，多人視為耶穌的墳墓，第一處到主後300多年才成為聖地，第二處是前八十多年才發現的，但那兩處各有可疑，沒有確實的憑據證明。主耶穌若復活，從墳墓裏出來，人起初單注重復活的主，不看重祂的空墳墓，到了後來，人才看重歷史記載中所提一切主要基址和遺蹟，就不為奇。此外，耶穌若沒有復活，祂的身體也仍舊在墳墓裏，祂的仇敵就必把那屍首指給門徒看，那麼，一切的爭論就必止息；門徒的宣講也必罷休。但耶穌的仇敵始終沒有那樣做，就暗指那墳墓必是空的，這也證明耶穌果然復活了。

2．間接證據

主復活的佐證，除了上列的三種證據以外，還有一些理由，可以間接證明耶穌是復活了：

(1) 舊約曾預言（路二十四26、27、44；參詩十六10；徒二30、31，十三34、35；賽五十三10、12）和預表（利二十三10-12；拿一17，二10），證明耶穌必要復活。祂若沒有復活，舊約的話便是落了空。

(2) 耶穌未死以前，提到自己的死，也曾屢次預言祂要復活（太十六21，十七23，二十17-19；約十17、18），基督的復活，成全了祂赦罪之工。其實主的復活，是證明祂確是神的兒子（羅一4），祂既是神的兒子，祂的死便有救贖萬人的能力；不但如此，復活是主耶穌自己所定來證實祂為神的兒子最重要的證據（路十一29、30-32；太十二39-41；約二19-22）。

(3) 天使也見證耶穌的復活，天使曾對婦女說：「不要驚恐；你們尋找那釘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穌，他已經復活了，不在這裏；請看安放他的地方。」（可十六6；太二十八6）天使的話是可靠的（來二2）。

(4) 耶穌的兄弟雅各的改變，證明耶穌是復活了。雅各與他的眾兄弟原來都不信耶穌（約七5），以為耶穌是癲狂了（可三20、21、31-35），主耶穌自己也承認祂的親屬不尊敬祂（可六1-4）。誰知，這位雅各後來不但信了主，也作了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主後約36年，保羅上耶路撒冷去的時候，曾看望雅各（加一18、19），雅各、磯法、約翰三個人，當時稱為教會的柱石（加二9）。主後約44年，彼得出獄的事告訴了雅各（徒十二17）。主後50年，使徒和長老辯論外邦人應不應該守摩西的律法時，雅各為主席，把那事斷定了（徒十五13-15、19-21）。主後57年，保羅和幾個同伴到耶路撒冷的第二天，就去見雅各，述說神用他傳教，並在外邦人中所行的事（徒二十一17-19）。換句話說，雅各的改變是因為耶穌的復活。

(5) 保羅的悔改也證明耶穌是復活了。保羅原是殘害教會、逼迫門徒（徒八3；腓三6；提前一13），他忽然改變，成了熱心的門徒，無非是因為耶穌在復活後向他顯現（徒九1-19）。保羅的書信也證明耶穌是復活了，他在頭一卷書信中，就提到耶穌的復活（帖前四14），過了幾年，他在哥林多前書又提到耶穌的復活（林前十五1-19），保羅附帶的說，那看見復活之主的五百多弟兄中，一大半在他寫哥林多前書時還在（林前十五6），顯明他十分清楚知道耶穌的復活是無可置疑的一件奇事。

(6) 使徒彼得（徒一22，二24-32，三13-15，四10，五30-32，十40-42；彼前一3、21，三21）和約翰的話，也證明耶穌是復活了（啟一5、17、18，二8），彼得以為耶穌不能被死拘禁，是自明的真理（徒二24）。總括來說，那些因見主被捕而逃走的門徒（太二十六56），和不認主的彼得（可十四66-72），都大有能力地見證主耶穌的復活（徒四33），軟弱的變成剛強，憂愁的變成喜樂，失望的變成有望，這就是耶穌復活最好的證據。

(7) 全本新約證明耶穌是復活了，耶穌若沒有復活，不使祂眾門徒回復盼望，他們就未必肯寫成新約。新約中的主要道理，都是與耶穌的復活有密切關係。譬如人的相信（彼前一21）、得救（羅十9）、稱義（羅四25）、成聖（羅六4-11）、事主（林後五14、15）、穩妥（羅八34）、有望（彼前一3）、受審（徒十七31）等道理，都是根據耶穌從死裏復活。

(8) 耶穌的復活不是歷史上一個孤立的事實，乃是舊約時代的終結，也是新約時代的起首。假若有人説希律或甚麼尋常的人死而復活了，就使人疑惑，因為那些人的道德與那奇妙的事蹟並不相稱，但在耶穌還活的時候，認識祂的人知道祂的品格、良善、能力等是出眾的。到耶穌復活以後，他們也覺得耶穌的復活是合宜的。

四、主復活的顯現

主耶穌復活以後，屢次向門徒顯現，那些顯現可從四方面解釋：

1·顯現的次數

按新約所記，主耶穌復活以後，升天以前，向門徒顯現至少有十次：

(1) 向抹大拉的馬利亞（約二十11-18；可十六9-11）。
(2) 向眾婦女（太二十八9、10）。
(3) 向西門彼得（路二十四34；林前十五5）。
(4) 向往以馬忤斯去的兩個門徒（路二十四13-35；可十六12、13）。
(5) 向十個使徒和他們的同人（路二十四36-43；約二十19-25；可十六14）。
(6) 向眾使徒（約二十26-29；林前十五5）。
(7) 向五個使徒和兩個門徒（在加利利海邊，約二十一1-24）。
(8) 向五百多弟兄（在加利利的一座山上，還有十一個使徒在內，太二十八16-20；林前十五6）。
(9) 向雅各（林前十五7）。
(10) 向眾使徒（在耶穌升天的時候，路二十四44-53；徒一4-11；林前十五7）。

這十次的顯現，馬太福音記兩次（第二和第八次），馬可福音記三次（第一、四和第五次），路加福音記四次（第三、四、五和第十次），約翰福音記四次（第一、五、六和第七次），保羅記五次（第三、六、八、九和第十次）；除了這十次以外，主耶穌或者還有向門徒顯現，現在無從考查。有註釋家以為使徒行傳一章3節暗指是有的，過了幾年，主耶穌也曾向保羅顯現（林前十五8，九1）。

2·顯現的融合

下列幾點，將以上所提那十次顯現融合起來，顯明這些事本有融合的可能：

(1) 七日的第一日，天還黑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雅各的母親馬利亞，和撒羅米，就帶著所買的香料，往墳墓那裏去，要膏耶穌的身體（太二十八1；可十六1；約二十1）。及至她們到了，就是太陽將要出來的時候（可十六2）。

(2) 婦女未到以先，有主的使者從天上下來，把石頭輥開，坐在上面，看守的人，因他嚇得渾身顫抖，甚至和死人一樣（太二十八2-4）。

(3) 抹大拉的馬利亞等婦女，快到墳墓的時候，抬頭一看，就見石頭已經輥開了（可十六4），馬利亞立

時轉身跑回去，見彼得和約翰，對他們說：「有人把主從墳墓裏挪了去，我們不知道放在那裏？」（約二十1、2）

（4）其餘的婦女進了墳墓，看見一個天使坐在右邊，那天使把安放耶穌的地方指給她們看，告訴她們耶穌已經復活了，又吩咐她們告訴耶穌的門徒和彼得，說主要在他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裏見他們（可十六5-7；太二十八5-7）。

（5）那些婦女就出來，從墳墓那裏逃跑，又發抖，又驚奇（可十六8）。

（6）隨後，還有一組婦女，就是約亞拿和她的同伴，也帶著香料來到墳墓前，看見石頭已經從墳墓輥開了，就進去，只是不見主耶穌的身體，正猜疑之間，忽然有兩個天使站在旁邊，說耶穌照著祂還在加利利的時候對他們所說的，已經復活了。約亞拿等也從墳墓那裏回去（路二十四1-9），或者趕上了第一組婦女。

（7）使徒彼得和約翰既聽了抹大拉的馬利亞的報告，說墳墓開了，就急忙往墳墓裏去，他們見耶穌的身體不在那裏，細麻布和裹頭巾卻還在那裏，約翰就相信耶穌是復活了（約二十3-10），彼得心裏卻希奇所成的事（路二十四12）。

（8）抹大拉的馬利亞隨後也回到墳墓那裏，站在外面哭，有兩個天使向她顯現，然後主耶穌也向她顯現（約二十11-16；可十六9）。

（9）雅各的母親馬利亞，和撒羅米、約亞拿等，到了使徒那裏，把天使的話報給他們（路二十四22、23），他們大約又動身往墳墓那裏去。

（10）抹大拉的馬利亞回去的時候，在路上或者遇見了那兩組婦女，主耶穌便向她們顯現，吩咐她們告訴門徒，叫門徒往加利利去，在那裏必要見主（太二十八8-10）。

（11）婦女們把自己所遇見的事告訴使徒，使徒卻以為她們是胡言，就不相信（路二十四9-11；可十六10、11）。

（12）主向彼得顯現（路二十四34；林前十五5）。

（13）有兩個門徒往以馬忤斯去，主向他們顯現（路二十四13-32），他們就立刻起程回耶路撒冷去，正遇見十個使徒（多馬不在）和他們的同人聚集一起，他們的意見不一，有人相信（如彼得、約翰），有人懷疑（路二十四33-35；可十六12、13）。

（14）往以馬忤斯去的門徒正述說他們所遇見的事情時，主耶穌向眾門徒顯現，責備他們不信（可十六14；路二十四36-43；約二十19-25），只是多馬沒有和門徒一起（約二十24、25）。以上所提五次的顯現，都是發生在主復活的那一天。

（15）過了八日，門徒又在屋裏，多馬也和他們同在，耶穌又向他們顯現（約二十26-28）。

（16）耶穌在提比利亞海（就是加利利海）邊，向五個使徒和兩個門徒顯現（約二十一1-24）。

（17）眾門徒到了加利利耶穌所約定的那座山上，耶穌向他們顯現（太二十八16-20；可十六15-18；林前

十五6）。

(18) 耶穌向自己的兄弟雅各顯現（林前十五7；參加一19）。

(19) 耶穌在橄欖山上向十一個使徒顯現，隨後被接上天（林前十五7；路二十四44-53；可十六19、20；徒一6-12）。

3．顯現的要點

論主耶穌十次的顯現，可注意有十三點如下：

(1) 主耶穌單獨向一個人顯現，共有三次（抹大拉的馬利亞、彼得和雅各），其中有一次是向不信祂的雅各顯現，後來向保羅顯現，也是在他不信的時候（徒九1-20）。

(2) 主耶穌向大多數門徒顯現，共有六次，其中一次是向五百多門徒顯現，一次是向一些婦女顯現。

(3) 抹大拉的馬利亞、彼得和往以馬忤斯去的兩個門徒，在耶穌復活的那一天，各自見過耶穌兩次顯現。

(4) 耶穌在四十天之久向人顯現（徒一3）。

(5) 耶穌用許多憑據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徒一3；路二十四35、39、43；約二十20、27）。

(6) 耶穌不是顯現給普通人看，乃是顯現給神預先揀選為祂作見證的人看。

(7) 主在祂復活的那一天，是先在耶路撒冷顯現的。

(8) 每一次的顯現，都是獨立的，完全不是門徒因受外界的感應而有的。

(9) 每一次的顯現，既是突然的，便不是出於門徒的預備或想望，反倒是正在他們憂悶、懷疑或意想不到的時候，主耶穌給他們可用感官審查的證據，顯明果真是祂的身體從死裏復活，他們才肯相信。

(10) 那十次的顯現，不都是短瞬的，其中總有幾次是時間頗長的會晤。

(11) 每一次的顯現，不是因一些瑣屑的事件引起的，顯現的次數也不是格外的多，一共只有十次，五次是在主復活的頭一天。

(12) 見主顯現的人，不是一些神經過敏，或患癖疾的人，乃是一些不易激動，實在有鑑別力的人，其中有漁夫，如彼得、雅各、約翰；有稅吏，如馬太；有實事求是的，如腓力；也有陷於懷疑的，如多馬。再者，那些人三年多常與主耶穌同在，對祂十分熟悉，是不可能弄錯的。

(13) 在耶穌的顯現中，門徒雖有時驚慌害怕，以為所見的是魂（路二十四37、38），耶穌必須先把這種觀念從他們心裏除掉，他們才肯相信所見的確實是耶穌；但門徒見耶穌顯現的時候，卻多是鎮定的。

4·顯現的目的

主向門徒顯現的目的有七樣：

(1) 恢復門徒的盼望（路二十四21）。
(2) 消解門徒的慚愧（太二十六35、56末句、74、75）。
(3) 解除門徒的疑慮（可十六11-14；路二十四36-38；約二十24-29）。
(4) 證實自己的復活（徒一3；路二十四39-43）。
(5) 表彰聖經的真實（路二十四26、27、44-46）。
(6) 充盈門徒的喜樂（約二十20；路二十四52）。
(7) 分派門徒的工作（約二十21-23；太二十八19、20；路二十四47-49；徒一8）。

五、主復活的反駁

很多人不信主耶穌果真復活了，他們所主張的主要理論有七點。可列於下：

(1) **早期有人相信耶穌復活之說，是耶穌的門徒故意欺詐。**但這理論的不確可有兩個證據證明：

(i) 耶穌的使徒和著作聖經的人，因見證耶穌復活，不但沒有得了屬世的任何利益，反倒遭了許多苦難，被人恨惡、逼迫、殺害，雖是如此，他們還是毅然見證耶穌的復活（林前十五14、19）。

(ii) 門徒所傳的，是一種高尚的道德（羅十二9-18，十三1-10；林前十三1-7），他們是一致地嚴厲斥責一切詭詐和假冒，倘若他們行欺詐，便是定了自己的罪，定自己是永遠沈淪的。

(2) **有人說，耶穌在十字架上並沒有真正死了，不過是昏迷過去，後又因墳墓中的空氣清涼及香料芳馥，受刺激甦醒過來，出了墳墓，門徒看見就以為祂是復活了。**但這見解是不對的，因為不只聖經說耶穌是釘在十字架上死了，羅馬和猶太的史記，也都提到耶穌釘死的事。說耶穌沒有真正死了，出現兩種錯謬：

(i) 是不合理性的。這見解違理之處有以下數點：
(a) 主張這解法的人，不理會耶穌因六小時掛在十字架上所受的震驚，以及祂手腳與肋旁所受的傷是何等的重；
(b) 主耶穌被埋葬的時候，祂的手腳都被細麻布纏住，假若祂沒有死，這些細麻布的纏裹也使祂不能活動；
(c) 主既受重傷，怎能敞開墳墓，怎能逃出那些守兵的手呢？
(d) 主耶穌甦醒，從墳墓裏出來以後，是歸到哪裏，是藏在何處呢？
(e) 當時在耶路撒冷各處都有主的仇敵，祂怎能瞞過他們，叫他們不認得呢？
(f) 耶穌曾屢次預言，祂將要死而復活（太二十七63，參十六21，十七9、23，二十19），假設祂沒有死，那些預言就必落了空，祂的話也是謊話，祂便是欺詐人的；
(g) 倘若耶穌沒有死，不過是昏迷過去，祂甦醒過來以後，就必是活了些日子，後來就死了，但在聖經和史記裏，沒有一處顯明祂甦醒以後在哪裏居住，祂是甚麼時候死的，或是怎樣死的；
(h) 倘若耶穌只是甦醒過來，門徒怎會相信祂是從死裏復活，以致憂愁變為喜樂，稱祂為生命的主呢？（徒三15）那樣，就只能叫門徒更加憂傷、失望，萬不能叫他們大發熱心。

(ii) 是不合聖經的，福音書裏有好些證據，顯明主耶穌是實實在在的死了。今提出幾點如下：
(a) 著福音書的人，都明說耶穌是死了，他們的話是十分自然可信；
(b) 猶太人早已決定非殺耶穌不可，耶穌如果未死，他們必不肯罷休，必要加以防備；
(c) 彼拉多對耶穌死得那麼快感到詫異，故此曾仔細查問這事（可十五44）；
(d) 負責管理那些釘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兵丁的百夫長，向彼拉多證明耶穌果真死了（可十五45）；
(e) 那些兵丁既是沒有打斷耶穌的腿，就證明兵丁看祂是已經死了，因為所釘的犯人都死了，他們才能銷差；
(f) 假設耶穌沒有死，兵丁用槍扎祂的肋旁，就足可叫祂死了；
(g) 既有血和水從耶穌的肋旁流出，就證明祂是死了，假設祂被刺的時候還是活著，就只能有血流出來；
(h) 四福音書所記耶穌安葬的事，足可證明耶穌果真死了；
(i) 婦女預備在安息日以後用香膏、香料膏耶穌，足證她們看耶穌是死了（路二十三56，二十四1）；
(j) 眾門徒完全失望，足證他們想耶穌是死了；
(k) 耶穌的仇敵求彼拉多派兵看守墳墓（太二十七63、64），並不是因為他們以為耶穌沒有死，怕祂會甦醒逃脱，乃是因為他們怕門徒偷取耶穌的身體，這就顯明他們絲毫沒有想到耶穌未死；
(l) 兵丁報告耶穌復活時，祭司長等絕沒有提到耶穌未死，可能由昏迷而復醒的話（太二十八11-15），這就足證他們是承認耶穌死了，這樣看來，不但門徒相信耶穌死了，凡與耶穌釘死有關的主要人物，沒有不確知耶穌果然死了；
(m) 著作新約的人，在他們的話中，不但屢次暗指，也是屢次明說耶穌死了，凡認新約為真實的，不得不承認耶穌果然死了；說耶穌沒有真正死了，或說耶穌復活是出於門徒的詭計，其實是毫無論據的。

(3) **有人以為那些婦女在黑暗中錯認了墳墓。**主張這解法的人臆想，那些婦女是將一個空墳墓錯認為主的墳墓，她們沒有想到墳墓開了，既見那墳墓是開著的，就以為耶穌是復活了，有一個少年人（或者是看園的），嘗試告訴她們耶穌的身體在哪裏，但因婦女受驚，還沒有等少年人說完，就逃走了，說耶穌復活了。但這臆想也是錯謬的，有以下理由：

(i) 假若婦女因天黑錯認了墳墓，就未必有看園的人在那裏工作；倘若看園的人在那裏工作，天就未必黑暗得使婦女們錯認墳墓。

(ii) 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都看見了安放耶穌的地方（太二十七61；可十五47），那園中未必有幾口墳墓，故此她們就不易看錯了。

(iii) 彼得和約翰也是親自到墳墓那裏，看見纏裹耶穌身體的那細麻布和裹頭巾還在那裏，耶穌的身體卻不在那裏（約二十3-10）。

(iv) 倘若主張這解法的人所說是對的，祭司長等當時為甚麼沒有找那少年人作證，證明門徒所說耶穌復活是錯謬的，堵住門徒的口，使他們不再宣講耶穌的復活，祭司長既沒有這樣行，就顯明這臆想是錯了。

(4) **有人說耶穌的身體是被人從墳墓裏挪去了。**這說法分四方面：

(i) 有人說是彼拉多（或說羅馬人）將耶穌的身體挪去了，但這解法未必恰當，有四個理由：
(a) 墳墓既有官印嚴封，又有兵丁把守，除非彼拉多吩咐，就沒有人敢挪去耶穌的身體，但彼拉多未必這樣吩咐，因為他既已讓那顯貴的亞利馬太人約瑟將耶穌的身體領去安葬（可十六43-45），推卸了

這棘手的事，就未必輕易改變主意，再吩咐人挪去耶穌的身體；

(b) 猶太人固然曾去見彼拉多，但他們所求的，並不是要彼拉多挪去耶穌的身體（太二十七62-66）；

(c) 倘若羅馬人把耶穌的身體挪去，猶太人就必不說是門徒將耶穌的身體偷去了（太二十八13）；

(d) 猶太人決不喜歡門徒宣揚耶穌是復活了，倘若羅馬人把耶穌的身體挪去，就必有人說明，藉以解釋門徒的誤會，叫他們不再說耶穌是復活了。

(ii) 有人說是猶太人將耶穌的身體挪去，但這是未必有的事，有三個理由：

(a) 猶太人原是防備門徒把耶穌的身體偷去，他們想，只要耶穌的身體在墳墓裏直到第三日，就證明耶穌所說復活的話是錯謬的；

(b) 猶太人既求彼拉多派兵看守墳墓（太二十七62-66），就顯明他們不預備將主的身體挪去；

(c) 若能在那原來的墳墓裏指出主的身體，猶太人反對宣揚主耶穌的復活才更有功效，因為人不能說那不是主的身體。

(iii) 有人說是亞利馬太人約瑟將耶穌的身體挪到更合宜的墳墓裏。依他們看，約瑟那墳墓原是為自己預備的，只因那墳墓離耶穌被釘死的地方近，又因安息日快到，時間很少，約瑟就暫時將耶穌安葬在那裏（約十九41、42），安息日一過，約瑟就將耶穌的身體挪到可長久安歇的地方。但這解法有四方面難信之處：

(a) 抹大拉的馬利亞和其餘的婦女，是天未亮的時候往墳墓那裏去，及至她們來到，墳墓已經空了，難道約瑟和幫助他的人，是靠月亮的光、火把的光，在夜間將耶穌抬到別處去麼？難道他們將裹耶穌身體的細麻布和裹頭巾都一一解下，將祂赤身抬去了麼？（約二十6、7）

(b) 約瑟是耶穌的門徒（太二十七57），他並沒有服從那些害耶穌的人（路二十三50、52），他既向彼拉多求取耶穌的身體（路二十三52），又親自取下來，用細麻布裹好（路二十三53），足證他是敬愛主的，就未必捨不得自己的墳墓；

(c) 主耶穌釘死後七個星期剛滿的時候，使徒們就在耶路撒冷傳講耶穌的復活，倘若約瑟將耶穌的身體挪到別的墳墓去，就必有人幫助他，那些幫助他的人自然知道他是將耶穌葬在那裏，當門徒傳揚耶穌復活的時候，祭司長未必不知道實情，若果那樣，他們必要說明，藉以堵住門徒的口；假若當時有人斷然的說主耶穌是安葬在別處，就必引起傳言，指出一個假定的地方，也就必有人以那地方為聖地，但四福音都記著說，耶穌被安葬後第三天，有人到祂的墳墓那裏，見墳墓空了，而且沒有人把耶穌的身體指出來，這就足可證明耶穌的身體不是亞利馬太人約瑟挪去的，也可解釋從主復活，直到主後300餘年間，為何沒有人以耶穌的墳墓為聖地。

(d) 有人說耶穌的身體是被門徒偷去的，但這說法不確，當中有十個理由：

1. 在墳墓前有大石頭（可十五46，十六3、4），也有官印封住石頭（太二十七66），門徒怎敢冒犯官勢來啟封呢？

2. 有兵丁被派把守墳墓（徒二十七64-66），那些兵丁怎敢讓人偷取耶穌的身體呢？

3. 門徒縱然能昧良心偷取耶穌的身體，但他們若全然不盼望耶穌復活，就絕沒有偷取耶穌身體的動機；

4. 假設門徒偷了耶穌的身體，他們怎能隱藏得住，叫人不知道呢？他們不過是幾個人，沒有兵器，也是軟弱膽怯的，當仇敵捉拿耶穌的時候，他們都逃跑了，他們怎敢冒險，觸犯巡撫久練疆場，有軍器的兵丁呢？

5. 倘若兵丁睡了，他們怎知道耶穌的身體是被人偷去了？又怎知道是門徒偷去呢？若說他們中間有一個人看見了，他為甚麼不喚醒其餘的人，起來捉拿門徒，奪回耶穌的身體呢？

6. 按羅馬的軍律，守望的兵丁睡覺，就是死罪，那些兵丁怎敢貪睡冒那麼大的危險呢？

7. 倘若門徒果然偷了耶穌的身體，祭司長等就必要捉拿他們，向他們追討，祭司長既沒有這樣做，就顯明他們知道耶穌的身體不是門徒偷去的；

8. 如果主的身體是被人偷去了，那些偷取的人就必定連麻布帶、裹頭巾整個的偷去（約二十5），

萬不肯耽誤工夫，將細麻布和裹頭巾解下，留在墳墓裏（約二十7）；

9. 假設兵丁果真睡了，門徒也誠然把主的身體偷了，祭司長就非但不肯保兵丁無事，反要在巡撫面前告他們不盡本分，誰知祭司長在這件事上非但不怪罪兵丁，倒是用許多的銀錢買賄他們，這也暗指祭司長等已經查明實情，知道兵丁所報告的是確實可信的；

10. 假設門徒果真偷了耶穌的身體，就萬難在他們眾人所知道為荒謬的根基上，創立一個道德性的教會，他們也未必肯一生犧牲自己，為主受逼迫，受苦害；無論如何，說門徒偷了耶穌的身體，是絕對不合情理的。

(5) **有人認為耶穌復活之說，是從基督徒的想象中漸漸產生的神話。**但門徒原來是盼望耶穌在世上設立神的國，他們不明白主論自己死而復活所說的話，也不盼望耶穌復活，到了耶穌復活的時候，他們也是不信；過了幾天，他們都相信了，是因為有了充足的證據，證明耶穌確實復活了，在這樣短的時間內，絕沒有可能發生荒誕的事情。

(6) **有人想耶穌復活之說，是源於門徒的幻想，或所見之異象。**他們說馬利亞最先看見這異象，是因為她是一個神經過敏、最易受感的婦女（主耶穌從她身上曾趕出七個鬼，可十五9；路八2），她在異象中既看見了主，就以為主是復活了，別的門徒隨後就看見了，譬如保羅所說：「神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裏」一句（加一15、16），顯明他看見主，不是客觀的現象，乃是主觀的現象，保羅所見主的顯現，多是這樣的（林後十二1-3；徒十八9，二十三11），但這見解是不對的，有幾個理由：

(i) 若說這事是一個人幻想的，或者還可；若說許多人屢次同有一樣的幻想，是萬萬不能的，這說法不能解釋五件事：

(a) 門徒怎能屢次見這異象？

(b) 他們怎能在主耶穌釘死後這麼早見這異象？

(c) 他們見這異象的期間，為何只限於四十天？

(d) 那異象為何在五旬節以前十天忽然止息了？

(e) 那異象怎能有時延長了？

(ii) 人素常有幻想，不但預先相信所幻想的是可能的，也必熱烈地盼望那是必會發生的，但馬可福音十六章1、3節，約翰福音二十章2、13節，路加福音二十四章21至24、37節所記的，都顯明門徒沒有盼望耶穌復活。

(iii) 門徒中起先也有人極之不信耶穌是從死裏復活了（路二十四11；約二十25），只因有確實的證據，又因他們自己親眼看見了主，他們才相信。

(iv) 門徒並沒有立時因被激烈的情感所激動，把耶穌復活的事對外人宣揚，乃是等了七個星期，才開始宣揚，這是與見異象絕對不符的。

(v) 至於保羅所見主耶穌的顯現，是客觀的，並不是主觀的。況且加拉太書一章15至17節所提主的啟示，既是為叫保羅把主的名傳到外邦人中，就顯明那啟示是主在大馬色向他顯現以後的事。

(7) **還有人說，耶穌的身體並沒有復活，乃是祂的魂向門徒顯現。**但棄絕聖經裏論耶穌身體復活的可靠證據，相信人魂相接說，是錯謬的。難道主的身體朽壞了麼（徒二31）？斷乎不是，有九個證據證明他們這推想不對：

(i) 馬太福音（太二十八6）、馬可福音（可十六1）、路加福音（路二十四3、6）和約翰福音四卷福音書

（約二十1、2），都證明主耶穌的墳墓空了，也都證明耶穌復活了。

(ii) 四福音所記幾個人的復活神蹟（可五35-43；路七11-15；約十一1-44；參太十一5），都是身體的復活，不是魂的顯現，耶穌和撒都該人論死人復活時所說的話（太二十二23-32），也顯明他們是指著身體的復活說的。

(iii) 猶太人既然對彼拉多說：「請吩咐人將墳墓把守妥當，直到第三日，恐怕他的門徒來，把他偷了去，就告訴百姓說，他從死裏復活了」（太二十七64），這也證明耶穌復活是關乎耶穌的身體，不是關乎耶穌的靈魂。

(iv) 耶穌復活後，屢次向門徒顯現，都足可證明耶穌的身體復活了。

(v) 主復活的身體，與祂生前的身體雖然有些不同（約二十14註），祂手腳上的釘痕和肋旁的槍傷，卻依然存在；並且祂還能吃能喝；耶穌在復活以後，也絕不承認自己是魂（路二十四39）。

(vi) 保羅也說他見過耶穌（林前九1），因為耶穌向他顯現，正如向別的門徒顯現一樣（林前十五3-9）。

(vii) 保羅不但說耶穌死了，埋葬了，也說耶穌第三日復活了（林前五3、4）。在哥林多，有以為死人不會復活（林前十五32），但保羅反駁他們，說人死了，身體還要復活，又說「若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基督若沒有復活，基督徒的信便是徒然」（林前十五12-23），保羅力辯身體的復活，但那身體是變成靈體（林前十五35-57）。

(viii) 保羅在羅馬書八章11、23節；以弗所書一章19、20節；腓立比書三章10、11、21節；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13至17節等處所論的，明顯是指著身體的復活。

(ix) 在使徒行傳二章24至32節；彼得前書一章3、21節，三章12節所記彼得的話，也顯明是耶穌的身體復活了。這樣看來，說耶穌復活的顯現，是祂的魂與人接觸，也是錯謬的。

六、主復活的結果

耶穌的復活，產生重要的結果：

(1) 耶穌的復活，證明祂果真是神的兒子（羅一4）。按肉體說，祂是由大衛的後裔生的，故此是人；按聖善的靈說，祂是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換句話說，祂是與神同等的。假若耶穌沒有復活，祂非但不是神的兒子，連先知的名分，祂也承當不起，因為祂曾屢次預言自己要復活（太十二40，十六21，二十19，二十六32，二十七63）。

(2) 耶穌的復活，使信徒的信心有了堅固的基礎（彼前一21；參林前十五14、17、18、20-23、42、52-57；提後一10；腓三20、21）。

(3) 耶穌的復活，使信徒得了重生，有了活潑的盼望（彼前一3、4；羅十9）。

(4) 耶穌的復活，顯明信徒已經得稱為義了（羅四25）。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主耶穌的復活，顯明我們的罪已經還清了，也顯明祂為我們所作的，已經蒙了神的悅納（羅五6；彼前二24）。

(5) 耶穌既已復活，也就升上高天，到了神的右邊，替信徒祈求（羅八34；參來七25；羅六10；林前十五45；來一3，五9，十12、13，七16）。

(6) 因耶穌的復活，神的大能大力也能運行在信徒心中（弗二19-22；腓三10）。

(7) 耶穌的復活，顯明祂已經把死廢去，又將不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提後一10；林前十五55-57）。

(8) 耶穌的復活，證明信徒也要復活（徒四2；林前十五20；帖前四14；林後四14；羅八11）。

(9) 耶穌的復活，證明萬人都要復活（林前十五22；約五28）。

(10) 耶穌的復活，證明將來必有審判（徒十七31；約五22、27-29）。

第四十六章

耶穌向門徒顯現

46.1 往以馬忤斯的路上

可十六 12-13

12 *這事以後，門徒中間有兩個人往鄉下去。走路的時候，耶穌變了形像，向他們顯現；*
13 *他們就去告訴其餘的門徒，其餘的門徒也是不信。*

路二十四 13-35

13 正當那日，門徒中有兩個人往一個村子去，這村子名叫以馬忤斯，離耶路撒冷約有二十五里。
14 他們彼此談論所遇見的這一切事，
15 正談論相問的時候，耶穌親自就近他們，和他們同行；
16 只是他們的眼睛迷糊了，不認識他。
17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走路，彼此談論的是甚麼事呢？」他們就站住，臉上帶著愁容，
18 二人中有一個名叫革流巴的回答說：「你在耶路撒冷作客，還不知道這幾天在那裏所出的事麼？」
19 耶穌說：「甚麼事呢？」他們說：「就是拿撒勒人耶穌的事，他是個先知，在神和眾百姓面前，說話行事都有大能。
20 祭司長和我們的官府竟把他解去，定了死罪，釘在十字架上，
21 但我們素來所盼望，要贖以色列民的就是他！不但如此，而且這事成就，現在已經三天了。
22 再者，我們中間有幾個婦女使我們驚奇，她們清早到了墳墓那裏，
23 不見他的身體，就回來告訴我們，說看見了天使顯現，說他活了。
24 又有我們的幾個人往墳墓那裏去，所遇見的，正如婦女們所說的，只是沒有看見他。」
25 耶穌對他們說：「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
26 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他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麼？」
27 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
28 將近他們所去的村子，耶穌好像還要往前行，
29 他們卻強留他，說：「時候晚了，日頭已經平西了，請你同我們住下吧。」耶穌就進去，要同他們住下。
30 到了坐席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擘開，遞給他們；
31 他們的眼睛明亮了，這才認出他來，忽然耶穌不見了。
32 他們彼此說：「在路上他和我們說話，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麼？」
33 他們就立時起身，回耶路撒冷去，正遇見十一個使徒和他們的同人聚集在一處，
34 說：「主果然復活，已經現給西門看了。」
35 兩個人就把路上〔所遇見〕，和擘餅的時候，怎麼被他們認出來的事，都述說了一遍。

第13節　**「正當那日」**：那日就是七日的頭一日（二十四1）。**「門徒中有兩個人」**：這兩位門徒，一位名叫革流巴（二十四18），其餘那一位的名字沒有提及，有人因只有路加福音將這事描摹得十分親切（二十四17、32），就以為沒有提名的那一位，是著本福音書的路加。若果這樣，著四福音書的人：馬可（可十四51-52註，本書第三十九章39.3）、路加（往以馬忤斯去的失望人，本段）、約翰（耶穌所愛的門徒，約十三23註，本書第三十四章34.3），各自在福音書中，謙遜的提到自己。主張這觀念的人，認為一章2節雖然説路加沒有從起初親眼看見主，卻不是説他後來也沒有看見。路加雖是一個外邦人，他若入了猶太教，也就能與猶太人同稱猶太官長為我們的官府（參二十四20）。也有註釋家提出了其他幾個門徒，但這都是人的猜想，並沒有甚麼可憑的證據。我們只是知道，往以馬忤斯去的這兩個人，雖是耶穌的門徒，卻不在十二使徒之內（二十四32）。**「往一個村子去」**：那兩個門徒大約是午後不久動身，他們曾聽聞婦女們説看見了天使顯現（二十四22-23），也聽説彼得、約翰去看墳墓（二十四12、24），只是沒有聽説有人看見了復活的耶穌。**「這村子名叫以馬忤斯」**：以馬忤斯大約是在耶路撒冷的西北，離耶路撒冷約有二十五里。

第14節　**「他們彼此談論所遇見的這一切事」**：本處所指的一切事，就是耶穌被捉、受審、釘死、復活等事。

第15節　**「正談論相問的時候，耶穌親自就近他們」**：主耶穌似乎是從他們後面趕上來的，因為第18節的話暗指他們以為主耶穌也是從耶路撒冷來的。**「和他們同行」**：耶穌體恤他們，要安慰和教訓他們（二十四17；參太十八20；瑪三16）。史記屢次記載有君王微服出巡，與平民交接，但史記的記載和人的想象中，絕然沒有耶穌這種微行。

第16節　**「他們的眼睛迷糊了，不認識他」**：參王下六17-20，主耶穌使他們的眼睛迷糊，是要試驗他們，教訓他們，倘若主要叫他們立時認出祂來，也沒有困難。「迷糊」兩個字的原文，是被動語態，在馬太福音九章25節譯作「拉著」，在馬太福音十二章11節譯作「抓住」，在馬太福音十四章3節譯作「拿住」。本句的意思説，他們的眼睛是受了外界的限制，以致不得盡其固有的本能。馬可福音十六章12節記著説，耶穌變了形象向他們顯現，兩方面的話都是不錯的（約二十14註，本書第四十五章45.2），主這樣行，是要門徒不憑著肉體認識祂（參林後五16），卻是憑著信心認識祂。

第18節　**「二人中有一個名叫革流巴的」**：這革流巴和約翰福音十九章25節所提的革羅罷不是同一人（約十九25註，本書第四十三章43.5）。**「回答說：『你在耶路撒冷作客，還不知道這幾天在那裏所出的事麼？』」**：本處的話，暗指耶穌的外表和一般的客旅相似，文理譯本作「爾豈獨旅於耶路撒冷，不知近日所遇之事

乎」，這譯法較近原文。革流巴以為耶穌是在耶路撒冷過節的客旅（二十四15首註），正如抹大拉的馬利亞以耶穌為看園的（約二十15），本節顯明凡在耶路撒冷的人，都知道主耶穌釘十字架的事。

第19節　「耶穌說：『甚麼事呢？』」：主耶穌不說祂是在耶路撒冷過節的，也沒有說祂不知道那幾天發生的事，只問是甚麼事，要他們說出自己的經歷和意念來，藉以安慰和教訓他們。**「他們說」**：路加是將二人所說的合併起來（參二十四29）。**「就是拿撒勒人耶穌的事，他是個先知」**：參徒二22。本節顯明這兩個人對於耶穌的信仰，他們相信耶穌是個先知（參太二十一11、46），他們看出耶穌說話行事都有大能，他們素來盼望耶穌要贖以色列民，但他們的盼望是失落了，他們的信心也幾乎如同船觸礁一般。

第20節　「祭司長和我們的官府，竟把他解去」：本句的意思說，祭司長等把耶穌解到彼拉多那裏去。

第21節　「但我們素來所盼望要贖以色列民的」：「我們」是鑰詞，意思說，別人雖然不信祂，棄絕祂，我們（祂的門徒）總是盼望祂救贖以色列人（一68、69、74-75，二38；參徒一6）。換句話說，我們素來盼望作彌賽亞的就是祂（參賽四十九7）。**「就是他」**：這些門徒只盼望耶穌救以色列民脫離羅馬的轄治。耶穌不是要救以色列國的百姓脫離羅馬的轄制，乃是要救萬國的人脫離罪惡的纏繞與壓迫（太一21；詩一三〇8；啟五9；彼前一18-19）。

第23節　「就回來告訴我們說：『看見了天使顯現，說他活了』」：參二十四5-9。本節暗指婦女們第一次回到門徒那裏的時候，主耶穌還沒有向她們顯現，兩個門徒所說「婦女說，天使說」的那話，也暗指他們以為那些話是無稽之談，是不足信的。

第24節　「又有我們的幾個人」：本處所提到的幾個人，是指彼得和約翰（約二十1-10）。假若人揑造荒誕，就必要提出他們的名字來，第12節只提到彼得一個人，但本節顯明往墳墓去的，還有別人，經上的記載往往是簡略的（譬如約三22，參四2；太二十七44註一，本書第四十三章43.3）。**「往墳墓那裏去，所遇見的，正如婦女們所說的」**：婦女們是說主的身體不在墳墓裏（二十四23）。**「只是沒有看見他」**：本節顯明往以馬忤斯去的那兩個門徒憂傷、失望的心情。婦女們曾報告墳墓空了，有天使向她們顯現，說耶穌復活了；使徒們無法解釋這事，彼得、約翰也曾到墳墓那裏查驗，但他們回來，雖說墳墓空了，他們卻沒有看見天使，也沒有看見耶穌。第23、24節顯明往以馬忤斯去的那兩個門徒，從耶路撒冷起程的時候，雖然看見從墳墓回來的婦女，卻沒有聽說她們看見了主（二十四13註）。

要義（一） 如今有許多信

第25節　「耶穌對他們說：『無知的人哪』」：「無知的人」

一句，雖是含有責備的意思，可能耶穌還是帶著笑容說的。意思說，他們的態度與一個基督徒的態度是不相稱的，因為主耶穌昔日不但屢次提到祂將來獲勝得榮，也屢次提到祂要受的苦害。**「先知所說的一切話」**：門徒雖信先知所說的許多話，卻沒有相信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他們相信彌賽亞要得的榮耀，卻不相信彌賽亞所受的苦害。**「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耶穌這話似乎重了一些，但祂已經屢次提到自己的死而復活，顯明舊約論彌賽亞的預言不但是指祂要得享的榮耀，也是指祂要受的苦害（參九22、44；可九12，十四21、49）。注意：主耶穌是以信心回應他們喪失的盼望（二十四21），主耶穌因他們不信婦女們所作的見證，就責備他們，稱他們為無知。假若他們相信舊約的預言，也就必能根據婦女所報告的得出合宜的推論，這樣，一切不信先知所言的人，都可算為無知的。

第26節　「基督這樣受害」：主沒有說「耶穌」，乃是說「基督」，因為基督就是門徒素來所盼望的那一位，並且他們盼望耶穌就是基督（二十四21註），「這樣」兩個字，是指著第20節所描摹的樣式，這是應驗經上的話（可九12，十四49；參詩二十二6-9；賽五十三章；約三14；來九22）。**「又進入他的榮耀」**：「祂的」兩個字是指明那榮耀是祂應得的（腓二6-11）。**「豈不是應當的麼」**：參彼前一11，意思說，按舊約先知的預言，基督這樣受害，為要成全神的旨意，豈不是應當的麼？「應當的」三個字，在別處譯作「必須」（約二十9註，本書第四十五章45.1），主耶穌預言自己死而復活的時候，曾用這詞（太十六21）。從此以後，在基督徒的思想中，受苦為得福幾乎成了自明之理（前註）。主耶穌沒有提到復活，因為當時祂還不要那兩個門徒認出祂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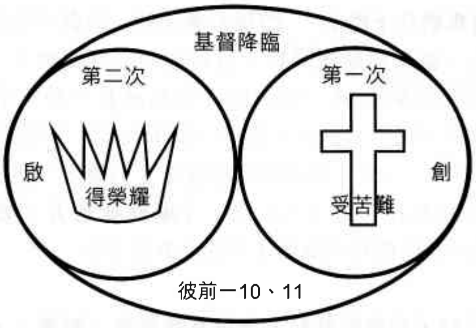

第27節　「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參徒三24，八35。就是從創世記三章15節所記神應許始祖的話起，直到瑪拉基書四章2節所記公義的日頭出現的那一個預言止。主耶穌或者提到神應許亞伯拉罕的話（創二十二18）、逾越節的預表（出十二1-14）、以色列人所獻的五祭（利一1至六7）、大贖罪日的禮儀（利十六1-28）、摩西所擊的磐石（出十七6；林前十4）和所舉的銅蛇（民二十一9）、巴蘭所預言的星和杖（民二十四17）、那比摩西更大的先知（申十八15）、詩篇裏的話（詩十六，二十二等）、以馬內利（賽七

徒的信仰與那些門徒的信仰正是相反，只信先知論耶穌受苦的一切話，卻不信先知論耶穌得榮耀的一切話。

要義（二）本節暗指主耶穌承認除了悟性的亮光以外，人心裏的態度，與志向的意欲，也是信心的條件。

要義（一）福音之四大綱要：

（1）基督降生（二1-20）。

（2）基督受死（二十三1-49）。

（3）基督復活（二十四1-43）。

（4）基督再來（徒一3-11；帖前四13-18）。

要義（二）基督既是先受苦難，後得榮耀，信徒也就必須先受苦難（提後三12；徒十四22），然後才得榮耀（羅八17；林後四17-18）。

要義（一）耶穌解經：

（1）最好的師傅：耶穌（路二十四32、45，十39）。

（2）最好的課本：聖經（路二十四27；約五39；提後三13-17）。

（3）最好的題目：基督（路二十四44；徒五42，八5，九20；

林前一23，二2；林後四5)。

要義(二) 聖經的三大綱要：

(1) 基督預定要來(舊約全書，創三15)。

(2) 基督現在已來(四福音書，路二8-24)。

(3) 基督還要再來(其他各書，徒一9-11)。

[redacted] 大多數人在屬靈方面太容易滿足，故此就不能充分的得著(參王下十三14-19)。

[redacted] 主耶穌願意住在接待祂的人心裏(啟三20)。

14)、所賜的子(賽九6)、那好牧者(賽四十10-11)、神受苦的僕人(賽五十6，五十三4-5)、大衛公義的苗裔(耶二十三5，三十三14-15；亞六12)、大衛的後裔(結三十四23)、那從伯利恆出來的掌權者(彌五2)、那謙和的王(亞九9)、那被扎的(亞十二10)、那被擊打的牧者(亞十三7)、那盟約的使者(瑪三1)，以及好些別的預言、預表和歷史。

有註釋家說，舊約時代的一切先知，只有約拿、那鴻和哈巴谷，在他們的書卷裏沒有提到基督。但約拿自己卻作了基督的預表(太十二40)，哈巴谷也曾暗指基督所成就的救贖，說義人必因信得生(哈二4；羅一17)，這一切的事，都是神指示祂的僕人眾先知的(摩三7)，是神所預定的(路二十二22)，是寫在經上的(太二十六24)。**「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除了那鴻以外，摩西和眾先知在他們各人的書上，都論過基督的事(前註；約五39、45、47；徒三24)。**「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那兩個門徒，不能不切願知道與他們說話的是誰，無奈主耶穌在祂的言語與裝束上，絕沒有流露叫他們可能認得出來的線索，而且他們的言語也是受了自己對祂那一番敬畏之情的限制，便不敢問祂。使徒們講解舊約論彌賽亞的預言時，都是受了耶穌這一番講解的感動。

第28節　「將近他們所去的村去」：他們所去的村子就是以馬忤斯(二十四13)。**「耶穌好像還要往前行」**：耶穌不是裝假(參可六48)，乃是要試驗他們，看他們受了感動沒有，看他們肯不肯留祂住下來(二十四29)。倘若他們不留耶穌，耶穌必往前行，祂不勉強人，祂是樂於恩上加恩的(約一16)。

第29節　「他們卻強留他說：『時候晚了，日頭已經平西了，請你同我們住下吧』」：門徒心裏火熱，故此不願意他們不認識的這一位，就是與他們同行，教誨他們的師傅離去，盼望留住祂，多多領受祂的教訓。他們或者以為祂是一位大有學識的拉比，亞伯拉罕(創十八2-3)、羅得(創十九1-3)、基甸(士六18)和瑪挪亞(士十三15)，也都曾這樣強留主的使者，呂底亞也是這樣強留保羅和西拉(徒十六15)。**「耶穌就進去，要同他們住下」**：有人以為他們和耶穌要住下的地方是客店。

第30節　「到了坐席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擘開，遞給他們」：這正是家主的舉動，無論他們是在客店裏，或是在門徒的家裏(二十四29末註)，那兩個門徒不能不因耶穌那一種似乎喧賓奪主的舉動感到希奇，先前主耶穌與門徒吃飯，可能曾屢次這樣擘餅，故此耶穌這一次的擘餅，觸起了那兩個門徒的注意，或者他們也因看見了主手上的釘痕，就立時認出祂來。注意：本節所提的擘餅，與聖餐禮沒有關係。

第31節　「他們的眼睛明亮了」：眼睛明亮，正是與第16節所記的眼睛迷糊相反，顯明起先限制他們的眼睛，使他們不認識主的

那些障礙，主已經撤去了（二十四16註），是主批准他們認出祂來。**「這才認出他來」**：意思說，那兩個門徒藉著主擘餅，並因他們的眼睛明亮，才認出祂來。**「忽然耶穌不見了」**：耶穌並不是立起身來，走出門外，漸漸離開那個門徒，乃是正在坐席的時候，忽然不見了。這是顯明主復活以後具有靈體。可能主要教訓門徒，叫他們知道，以後信徒與祂相交，不像從前在乎祂那能看見、有形有體的身體（參二十四36；約二十14註，本書第四十五章45.2，19、26註，本章46.2，46.3）。

第32節　「他們彼此說：『在路上，他和我們說話，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麼？』」：參詩三十九3；耶二十9。那兩個門徒心裏的感情，類似創世記四十三章30節、列王紀上三章26節所描摹的，他們或者也略微的自責，因為他們在路上沒有推想是耶穌與他們說話（參太七29）。

第33節　「他們就立時起身」：那兩個門徒可能沒有吃晚飯（參約四31-34）。**「回耶路撒冷去」**：他們因為心裏火熱，不得不回去將耶穌向他們顯現的好信息，報給住在耶路撒冷那些憂傷、迷亂的門徒。日頭已經平西的時候，他們才到了以馬忤斯，以馬忤斯離耶路撒冷約有二十五里路（二十四13），及至他們回到使徒那裏，已經是晚間了。有人因使徒還沒有散席（可十六14），就以為那時約有八時多。**「正遇見十一個使徒」**：當時只有十一個使徒，是因為猶大已經死了（太二十七5），本句暗指往以馬忤斯去的兩個門徒不是使徒，有人因本句的話，以為多馬那天晚上，在主來向他們顯現的時候，雖沒有與眾使徒一同見主，他起先卻是與使徒一起的。但多馬未必肯不聽完那兩個門徒所說的話就出去，所以那天晚上，他或者完全沒有與眾門徒一起（約二十24）。因此，有人以為路加（本節）和馬可（可十六14），在記載這件事上，不過是用「十一個使徒」，正如保羅在論主顯現時，還提到十二使徒（林前十五5），其實主顯現的時候，猶大已經死了（太二十七1-10）。**「和他們的同人」**：這話顯明當時還有別的信徒和使徒們一起。**「聚集在一處」**：門徒聚集的地方，或者是耶穌與使徒最後吃晚飯的那所樓房（徒一12-13），那樓房的主人或者也是耶穌的一個門徒（二十二11註，本書第三十三章33.2），他也或者是馬可的父親（可十四51-52註，本書第三十九章39.3）。門徒聚集，可能一面彼此談論所遇見的事，商議善後的辦法，一面敬拜神，求祂保護。

第34節　「說：『主果然復活』」：這不是說一切的使徒，或多數的使徒都說了本句的話，或相信耶穌復活了；乃是說有人相信，也有人說這話（約二十8）。聖經屢次有這樣籠統的說法（太二十七44註，本書第四十三章43.3），希臘教徒在復活節那天見面的時候，是以本句的話為祝賀語。**「已經顯給西門看了」**：西門就是西門彼得（五3-5、參8），四福音書其他地方沒有提到這事，但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5節卻提過了，主耶穌這樣及早向彼得顯

現，就顯明主是體恤彼得，要安慰他（參二十二61-62），門徒能懷疑那些婦女的話，卻不能不相信彼得所經歷的事。這樣，主囑託彼得回頭以後要堅固弟兄的話，便已經稍微成就了（二十二32）。有人將主向彼得顯現的事，編在主向那兩個往以馬忤斯去的門徒顯現的事之後，耶穌後來也曾私下將自己顯給祂的兄弟雅各看，如同顯現給彼得看一樣（林前十五7；參加一19；可六3註，本書第十二章12.5）。耶穌的弟兄原本都不信祂（約七5），但耶穌升天以後，他們就在使徒中間，與使徒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徒一1-14）。雅各後來也稱為教會的柱石（加一9），因為他作了耶路撒冷教會的首領（徒十二17，十五13，二十一13），也稱為使徒（加一19），與眾使徒的位分相等（加二9；林前九5；路六13註，本書第七章7.3），雅各若不是因為見過復活的耶穌（參林前九1），他如何有這前後的差別呢？

[illegible] 往以馬忤斯去的門徒心情轉變（路二十四13-43）：
(1) 憂愁（二十四13-18）。
(2) 疑惑（二十四19-25）。
(3) 火熱（二十四26-32）。
(4) 喜樂（二十四33-43；約二十20）。

第35節　「兩個人」：那一天，那兩個門徒（二十四31、36）和抹大拉的馬利亞（約二十16；太二十八9），並彼得（路二十四34；約二十19），都見過主耶穌兩次。**「都述說了一遍」**：天使吩咐婦女們行的（太二十八7上），和耶穌吩咐抹大拉的馬利亞行的（約二十17），那兩個門徒自動的行了。根據馬可福音十六章12至13節的記載，其餘的門徒先前不信那兩個人的話，可能是因為他們看這件事是分外希奇的。耶穌在耶路撒冷向彼得顯現，又在相離二十五里地的以馬忤斯（二十四13），向那兩個門徒顯現，似乎是難以和合的，耶穌親自站在眾門徒當中（二十四36），向他們顯現，把手腳給他們看之後（二十四40），他們中間還是有人喜得不敢信，並且感到希奇（二十四41）。

46.2 耶穌向門徒顯現

可十六 14

14 *後來，十一個門徒坐席的時候，耶穌向他們顯現；責備他們不信，心裏剛硬，因為他們不信那些在他復活以後看見他的人。*

路二十四 36-43

36 正說這話的時候，耶穌親自站在他們當中，說：「願你們平安！」
37 他們卻驚慌害怕，以為所看見的是魂。
38 耶穌說：「你們為甚麼愁煩？為甚麼心裏起疑念呢？
39 你們看我的手，我的腳，就〔知道〕實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
40 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腳給他們看。
41 他們正喜得不敢信，並且希奇，耶穌就說：「你們這裏有甚麼吃的沒有？」
42 他們便給他一片燒魚；（有古卷加：和一塊蜜房。）
43 他接過來，在他們面前吃了。

約二十 19-25

19 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門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
20 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
21 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
22 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
23 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
24 那十二個門徒中，有稱為低土馬的多馬，耶穌來的時候，他沒有和他們同在。
25 那些門徒就對他說：「我們已經看見主了。」多馬卻說：「我非看見他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總不信。」

約二十19　**「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那日晚上，是指耶穌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的那一晚（二十1），有註釋家因本句的話，以為約翰在他關於時日的記載上，是用羅馬的曆法（一39註，本書第三章3.5）。〔假若約翰按猶太人的曆法，以自日落至日落為一日（利二十三32），就不能以那日為七日的第一日，必要稱為七日的第二日。〕若果那樣，這就與解釋十九章14節所提的時間有重要的關係（十九14註，本書第四十二章42.3）。**「門徒所在的地方」**：那地方大約是指耶穌與使徒們最後的樓房（路二十四33註，本章46.2）。從耶穌復活直到如今，門徒常在七日的第一日聚集敬拜神（約二十26；徒二十7；林前十六2；啟一10），這也是證明耶穌復活的一個主要證據。基督徒守七日的第一日（禮拜日）為主日，為要記念主耶穌自墓復生，將祂的百姓從罪惡裏拯救出來。**「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那些門大概與中國舊式的門相仿，是不能從外面開的。主耶穌的身體不在墳墓裏的消息，大約已經傳開了，祭司長等要不要捉拿耶穌的門徒，當時還未可知，第26節顯明過了八天，門徒還是放心不下，此外，他們或者想起主耶穌在最後晚餐的時候對門徒說要受逼迫的那些話（約十五18-21，十六1-4），故此就把門都關了。雖是這樣，過

要義　耶穌向那兩位往以馬忤斯去的門徒顯現，是先開了他們的心竅，才叫他們認出來，然後開了他們的心竅（路二十四36-43；約二十21-23）。直到如今，福音道理的證據也可分內外兩種，外面的是根據歷史事實，裏面的是根據福音適合人心的需要。這兩種證據是完全的信心缺一不可的。

了幾十天，這些門徒就全然不怕猶太人（徒二23，四19-20，五29）。他們忽然這樣大改變，是因耶穌從死裏復活，但約翰提到門徒關門，卻未必有意顯明他們當時的危險，可能是要描述耶穌向他們的顯現。

「耶穌來站在當中」：本書第四十五章45.2。這正是與路加福音二十四章31節所記耶穌忽然不見了的那件事相反，耶穌不是開門進去的，乃是忽然站在門徒當中，顯明祂復活的身體，和祂未死之前的身體不同（參約二十14註，本書第四十五章45.2）。祂復活的身體是個靈體，沒有血肉之軀的限制，牆和門擋不住祂（太二十八2註，本書第四十五章45.1）。耶穌站在門徒當中的時候，正值往以馬忤斯去的那兩個門徒述說路上所遇見，以及耶穌擘餅時怎樣被他們認出來（路二十四35-36）。這樣，那兩個門徒當天又一次看見了主。

本段所論的，是耶穌在祂復活那一天第五次顯現，今將那五次的顯現，依次列出：（1）向馬利亞（約二十11-18）。（2）向眾婦女（太二十八9）。（3）向彼得（路二十四34；林前十五5）。（4）向那兩位往以馬忤斯去的門徒（路二十四13-32）。（5）向眾門徒（本節），這是主第一次向眾使徒和他們的同人顯現。**「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願你們平安」這句話，是猶太人見面時彼此的敬禮（太十12；路十5）。但這話在耶穌口中，卻非比尋常，乃是實行賜平安的言辭（參約十四27，十六33）。主耶穌既然在十字架上贖了人的罪，也從死裏復活了，就顯明祂所作的，是蒙了神的悅納（羅四25）。相信祂的人，也可以得著真實的平安。

路二十四37　「他們卻驚慌害怕，以為所看見的是魂」：「魂」字原文作「靈」，在路加福音九章39節譯作「靈魂」，本句的意思說，門徒以為所看見的是脫離肉體的靈魂。他們這樣想，是因為主耶穌忽然向他們顯現，主耶穌在海面上行走的時候，門徒曾以為祂是一個鬼怪（參太十四26）。

[illegible] 主耶穌責備門徒不信，心裏剛硬，有三個原因：
（1）舊約曾預言祂的死而復活。
（2）主自己也曾屢次預言這事。
（3）門徒不信那些在耶穌復活以後看見祂的人所說的話（可十六14）。

第38節　「耶穌說：『你們為甚麼愁煩，為甚麼心裏起疑念呢？』」：馬可福音所說耶穌責備他們不信、心裏剛硬，因為他們不信那些在祂復活以後看見祂的人所說的話（可十六14）。本節顯明耶穌知道人的心（約二24-25）。門徒並沒有盼望耶穌復活，因為他們要有充足的證據擺在他們面前才相信。十一個使徒三年多常與主耶穌一起，他們十分熟悉耶穌的容顏、聲音及狀態，倘或有人假裝主耶穌，他們必能分辨出來，是萬不能受人愚弄的（路二十四39）。

要義 本節的話顯明兩件事：
（1）他們所見的，確實是耶穌。
（2）復活的耶穌果真有身體。

第39節　「你們看我的手，我的腳」：意思說，看我手腳上的釘痕（約二十20），本句顯明耶穌的手腳都被釘了，不只是綁在十字架上的（約十九18註，本書第四十三章43.2），也顯明在祂復活的身體上，還有那些釘痕（約二十14註，本書第四十五章

45.2)。使徒約翰在這事以後多年所見的異象，顯明主耶穌升天得榮以後，祂那些釘痕還依然存在（啟五6、9、12，十三8），那些釘痕就是主耶穌贖罪得勝的標記，信徒在自己的思想中，也應當效法保羅，常記念主的死，說：「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20）。**「摸我看看」**：當時，主叫門徒摸祂看看，是叫他們用兩種感官，去觀察祂的身體，為要證明自己果真復活了。聖經始終不藐視感官的證據，不說那些證據是謬誤的，只是顯明除了屬於感官的證據外，還有別的證據。門徒也似乎是摸了主（約壹一1）。**「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注意：主沒有提到血，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利十七14），主的血是在十字架上為世人流出來了。「骨肉」二字和「血肉」二字的意思不同，新約屢次提到血肉（太十六17；林前十五50；加一16；來二14；弗六12），卻只在本處提到骨肉（弗五30，重要古卷無「骨肉」二字）。有人以為血肉是指人與動物共有之生活，骨肉卻是指親屬的關係（創二23，參二十九14；士九2；撒下五1，十九12-13）。若是這樣，主耶穌便是要門徒知道兩件事：（1）祂當時的態度和祂先前的態度不同。（2）祂雖異乎平常，還是與門徒相親，還是他們的同伴、他們的朋友。

第40節　「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腳給他們看」：根據約翰福音所記，耶穌也把肋旁給門徒看了（約二十20），主的手腳和肋旁都有傷痕，主這幾處的傷痕，他們或者都一一看見了。

第41節　「他們正喜得不敢信，並且希奇，耶穌就說：『你們這裏有甚麼吃的沒有？』」：馬可福音十六章14節記著說，耶穌這一次的顯現是在門徒坐席的時候，本節暗指他們已經吃完晚飯，卻還沒有散席，有人以為那時候是約在晚上八時多（約二十19）。

第42節　「他們便給他一片燒魚」：有古卷在此有「和一塊蜜房」。

第43節　「他接過來，在他們面前吃了」：參徒十41，主耶穌的靈體雖是不需飲食，卻還是能吃能喝，天使顯現的時候，也是這樣（創十八7，十九3）。主耶穌不是要門徒迷信，不是要門徒盲從，乃是要他們各人憑著自己感官的觀察，確實斷定他們所看見的是不是主的身體。

約二十20　「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門徒起初雖是喜樂，卻不敢相信（路二十四41），後來因聽見主的話，看見主的手腳，知道確實是主，才真正喜樂了。這是成全耶穌早幾天在最後晚餐的時候，對門徒所說的話（約十六22）。門徒在主面前所得的福有兩種：（1）平安。（2）喜樂。

第21節　「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約二十19註，這平安是主在最後與門徒吃晚飯的時候應許他們的（約十四

[illegible] 人見主後的轉變：

（1）覺知罪惡（路五8；參賽六5；伯四十二5-6）。

（2）得享喜樂（約二十20；徒八39，十六34）。

（3）成為聖潔（林後三18；約壹三2-3）。

（4）忍受苦難（來十一27；提後

三11）。

(5) 為主作證（徒四13、20）。

(6) 羨慕天家（腓一23、21；林後五8）。

要義 耶穌與門徒相同的使命：

(1) 報同樣的消息：福音（太四17、23，九35；羅一16，十8-15）。

(2) 具同樣的精神：慈愛（太九36，十四14；約十二24；林前九16-23）。

(3) 靠同樣的能力：聖靈（約三34；徒一8；約十六8-21）。

(4) 持同樣的目標：救人（路十九10；雅五19-20）。

(5) 受同樣的回應：順逆（約十二11、19、37、42；徒十六32-34）。

要義 主耶穌不但要人的罪得赦免，也要人知道自己的罪是蒙赦免了。人與神和好，知道自己的罪得了赦免，才能平安，以致滿有感恩的心。

27）。當時，主因自己救贖之工已經完竣，就將祂的平安賜給門徒，為要預備他們，叫他們的心思意念適合主所要託付他們的任務。門徒必須自己先得平安，然後才能將平安的福音傳給別人（參弗六15）。**「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要照樣差遣你們」**：第二個「我」字是鑰字。耶穌的意思說，我在世上作父的代表，你們也要照樣作我的代表；我作父的使者（來三1），你們也要作我的使者（林後五20）。耶穌的任務是門徒的任務的基礎和模範（參約十七18註，本書第三十八章38.1）。

第22節　「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他們」二字不只是指使徒，也包括與使徒一起的眾門徒（參路二十四33註，本章46.1）。氣是聖靈的一個標誌（約三8；伯三十三4；詩三十三6），主耶穌向門徒吹氣，原是一種表記的動作（參創二7），雖是如此，內中卻也有實際的能力（參約二十21註），主是向著他們眾人吹氣，並不是向他們各自吹的。**「說：『你們受聖靈』」**：「受」字是一個動詞，是今恆時態，暗指門徒當自動的繼續領受。聖靈雖是主所賜的，人領受聖靈，卻不是完全被動的，門徒既是得救，他們先前已經受了聖靈的感化（約三3、5；參林前十二3；羅八9），但他們當時所受的聖靈，乃是一種證據，或說是一種信質，叫他們預嘗五旬節的恩賜。主耶穌也要分派他們，等祂升天以後，在世上作祂的代表，到了五旬節，門徒才得了聖靈完全的充滿（約十六7，七39）。可見人要為主作工，必須先受聖靈的充滿（徒一5，二4；約七39，十六7；徒二33）。主耶穌既有權柄，能將聖靈賜給門徒，就顯明祂是神，也顯明聖靈不但是出於聖父，也是出於聖子（約十五26，十六7）。

第23節　「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注意「你們」二字。本節的話，不是對一個人說的，乃是對被聖靈感動的眾門徒說的。聽這話的人，不只有使徒們，也有別的門徒和他們一起（約二十22註），故此耶穌所說的這話，是與所有信徒有關的。確實的說，門徒不能直接赦免人的罪，這只是神所能作的；但門徒被聖靈感動，能指出聖經所記蒙贖罪得平安的條件，能看出誰得著福音所應許那贖罪的福分，並且可以報給他們（徒二38，三26，十三38；路二十四47）。就如舊約時代檢驗大痲瘋的祭司，只能定人有沒有大痲瘋，卻不能醫治他，因為當時沒有任何醫治的方法，只有神能使他痊愈。本節的意思說：你們靠著聖靈的引導和能力，可以奉我的名，向一切悔改相信的人，宣告他們的罪得赦免了（約壹二12；參撒下十二13）；向不肯悔改的人，宣告他們的罪仍在（徒八20-23，十三9-10，十八6，三十八25-29；林前五4-5）。

附記：

馬太福音十八章18節和十六章19節，與本節的話沒有關係，因為那兩節是論教會允准或禁止的事，天主教通行之註釋解本節說，這幾句話是明指耶穌所定告解聖事（就是向神父認罪）：耶

穌既賜給門徒斷罪之權，何者當赦，何者當留，吾人即有告罪之必要，可不言而自喻矣。但這解法是錯謬的，其中有十一個理由：

(1) 聖經沒有一次提到告解一事，也絕對沒有說使徒曾赦免了誰的罪，更沒有說人應當對神父認罪，卻是吩咐信徒彼此認罪（雅五16）。
(2) 使徒彼得也在門徒中，使徒行傳十章42、43節顯明彼得如何領會主這話的意思，注意：彼得並沒有說凡向我告解的人必得蒙赦免，乃是說，凡信祂（耶穌）的，必因祂的名得蒙赦免。
(3) 聖經並沒有證據顯明主耶穌曾賜使徒甚麼判罪之權，況且神父為教徒免罪（或減少今世的苦難，和來世煉獄的刑罰），罰他們行懺悔贖罪之事，或說作補贖之工，都是與聖經的教訓不合；因為人一悔改信靠主耶穌，他的罪就立時白白的得蒙赦免了，並不需作甚麼補贖之工（太九2，十八27、32；路十五21-22；徒二37-42；羅三24，八1，十一6；弗二8-9）。
(4) 按聖經的教訓，人應當向神認罪（書七19；詩五十一4，三十二5，一三○4；但九4；約壹一9），倘若那罪與人有關係，也就當向他所得罪的人承認（太五23-24；路十七4）。
(5) 馬太福音三章5至6節、使徒行傳十九章18至19節的話，與這問題沒有關係，因為那幾節所提的人，並不是私下對神父或教會中有職分的人認罪，乃是在眾人面前認罪。
(6) 據天主教說，本節的「你們」，是專指當時的使徒，以及後來他們所謂接續使徒職位、歷代相傳的那些神父，但主耶穌這話，不只是對使徒說，也是對眾門徒說的，因為使徒多馬當時不在場（約二十24註），卻有往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和別的信徒在那裏（路二十四33-36）。況且「願你們平安」一句（約二十19），既是對他們眾人說的，第21至23節的話，也就必是對眾人說的，倘若這些話只涉及使徒，主就必要提出一些限制，這樣，本節的話不只是關於教會中有職分的人，也是關於教會全體信徒。
(7) 保羅在提摩太前、後書和提多書曾論教會中有職分的人的本分，卻沒有提到赦免或留下人的罪。
(8) 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就是主耶穌基督（提前二5）。
(9) 只有神能赦免人的罪，這也是當日的猶太人所承認的（可二7；路五21），主耶穌在本處所說之話的原意，未必與這道理相矛盾。
(10) 舊約往往將先知所宣告或形容的事，說是他們親自作的，譬如耶利米書一章10節記著說：「看哪，我（神）今日立你（耶利米）在列邦列國之上，為要施行拔出、拆毀、毀壞、傾覆，又要建立栽植」，意思卻是說，神吩咐耶利米宣佈這些事；以西結書三十二章18節、四十三章3節（文理）等經文，也都是這樣的解法；這是因為主吩咐先知所說的話，不能落空，必要成全（參民二十三25；賽五十五11，十四24），本處的話也是這樣。
(11) 使徒們是藉著傳福音宣告甚麼人的罪赦免了，甚麼人仍是有罪

（徒四12，十43，十三38，十六31），叫人相信耶穌，使罪得赦（約三36；羅五1；加二16；約壹二1）。

第24節 **「那十二個門徒中」**：參約六67；參路二十四33註，本章46.1。**「有稱為低土馬的多馬」**：參約十一16，二十一2。多馬是亞蘭名字，低土馬是希利尼名字，都是雙子的意思。**「耶穌來的時候」**：本句的意思說耶穌向門徒顯現的時候。**「他沒有和他們同在」**：多馬或者因為失望，沒有與眾門徒一起，他誠心愛主（參約十一19），卻不信主是復活了。無論如何，他當時因為沒有與眾門徒一起，就失去了及早看見耶穌、快快消釋疑慮的好機會（參來十25；箴八34；太十八20）。

第25節 **「那些門徒」**：就是看見耶穌顯現的門徒。**「就對他說」**：那些門徒因情感激動，不得不把他們看見主而得著的喜樂快快的對多馬說。**「我們已經看見主了」**：參約二十18，一41、45；路二十四33-35。「看見」二字是鑰詞。**「多馬卻說，我非看見他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總不信」**：假設有人揑造這事，就未必給多馬加上這樣不信的話。多馬沒有說：我若看見就信；乃是說：我非看見就總不信。這是顯明他當時絲毫不信耶穌是復活了。多馬以為其他門徒說他們看見了耶穌，都是自欺的迷信。多馬為自己所定之相信條件有二：（1）要看見。（2）要摸著。這樣的疑心，是神不喜悅的（詩七十八21-22、31-32，一〇六23-24），法利賽人也曾這樣向主索取憑據（太二十七42，十六1-4），但主耶穌既體恤多馬軟弱的信心（約二十26-29），也就把確實可靠的憑據向他顯示出來。證明主復活以後的身體雖是屬靈，卻還是祂釘死之前的身體。多馬因自己的成見不肯相信眾門徒的見證，他可能以為門徒所看見的，若不是耶穌的魂，必然是一種異象，不然，就是出於他們的幻想，總不是看見了耶穌的真體。多馬的話定了自己相信的條件，但按他所說的，甚麼事都不能被見證人所證實，他忘記了假若我們不信別人的見證，單憑自己所看見、所經驗的，就無法作事了。

46.3 耶穌向多馬顯現

約二十 26-29

26 過了八日，門徒又在屋裏，多馬也和他們同在，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說：「願你們平安！」
27 就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原文是看）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
惑，總要信！」
28 多馬說：「我的主！我的神！」
29 耶穌對他說：「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

第26節 **「過了八日」**：耶穌向門徒顯現的那一天，也算在內（二十19），正如我們說過了一個星期，往往也將前兩天計算其內。新約論主耶穌的死而復活，是用三種設法：（1）三日（太二十六61，二十七40）。（2）第三日（太十六21，二十19）。（3）過了三日（太二十七63；可八31）。這三個說法都是意思相同的。同樣，本處「過了八日」一句也就是第八日的意思。古時的教父如巴拿巴（主後120年）、游斯丁（主後140年）、丟尼修（主後170年）、息普立安（主後250年），都稱主日為第七日，這說法是從使徒時代傳下來的。在第19節和本節所提的兩件事之間所隔的那幾天，門徒或者天天聚集（參徒二46），但主耶穌在那幾天，未必向他們顯現（約二十一14註，本書第四十七章47.1），如果這樣，主耶穌在第七日的安息日沒有向門徒顯現，這或者是因形體既已來到，影兒就被廢去。換句話說，救贖的功既已完成，那為後事之影兒的安息日就被廢去（西二16-17）。

「門徒又在屋裏」：本句的「又」字，是暗指他們已經聚集了一次（二十19-23），那屋大約是耶穌先前向門徒顯現的地方（二十19註，本章46.2）。他們是在甚麼時候聚集，聖經沒有記載，可能是在晚上聚集的。有人詫異天使指揮門徒往加利利去以後（太二十八7），門徒還能在耶路撒冷耽延一個星期，這或者是因為耶穌預先與門徒約定了在加利利聚集的時間和地點（太二十八16、參10），但那時間還沒有來到，故此門徒不必早去；也或者是因多馬疑惑的緣故。**「門都關了」**：這一次的關門，是和上一個七日第一日的關門一樣（二十19註，本章46.2）。

第27節 **「就對多馬說」**：主耶穌知道多馬所說的話（二十25，參一47-48，二25、17-18），也體恤他信心的軟弱，故此照他的話一一滿足他的要求（參詩七十八38，一〇三13-14；提前一14-16）。**「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摸」字原文作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本句顯明主所受的槍傷是不小的。**「不要疑惑，總要信」**：主耶穌不只責備多馬當時的不信，也切勸多馬日後要作相信的人，換句話說，主耶穌要除掉多馬性格中的弊病，本句顯明主知道人的心（二24-25）；譬如主知道拿但業（一48-49）。

要義 耶穌的復活就是神悅納祂在十字架上所成就那救贖大工的證據，使徒們後來既要宣告贖罪的道，就必須相信耶穌的復活。

例子 在舊約的預表中，第八天是最重要的日子。譬如以色列的男孩在第八天受割禮（利十二3；參西二11）；分派祭司的禮儀在第八天既已行完（利八36，九1），祭司就在那一天上任供職（利九23-24）；五旬節就是獻初熟禾捆以後七個禮拜的次日（利二十三11、15-16）；住棚節的第八日是最大的日子（利二十三36；約七37）。第八天在預表中那麼重要，無非是因為這日就是主耶穌復活的日子（利九1）。

要義

（1）我們相信所愛之人的話，並不是等到事成或看見以後，乃是立刻相信，信是未見之事的確據（來十一1）。

（2）相信的人是有福的，相信的人是預先享受那未見之實事的快樂，而且得著平安，也能叫人像摩西般恆心忍耐，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

（來十一27）。

要義

(1) 多馬的弱點（二十1-29）：

(i) 常抱悲觀（十一16）；

(ii) 堅持己見（十四5）；

(iii) 非見不信（二十25）。

(2) 耶穌感人的能力：

(i) 西面見主一次，就心滿意足（路二25-33）；

(ii) 約翰與主一日，就作主的門徒（一35-42）；

(iii) 馬太聽主一言，就起來跟從（太九9）；

(iv) 彼得被主一看，就生出懊悔（路二十二61-62）；

(v) 強盜見主一面，就求主記念（二十三39-43）；

(vi) 多馬遇主一番，就立解憂疑（二十24-29）；

(vii) 保羅蒙主一召，就全然改變（徒九1-22）。

第28節　「多馬說」：多馬是對耶穌說。**「我的主，我的神」**：主耶穌既說「你因看見了我才信」（二十29），就暗指多馬沒有伸手摸耶穌的釘痕，或探耶穌的肋旁，一霎間，他一切的疑慮都消失了，他的確知道顯現的那一位，就是他所愛的主耶穌，他也看出耶穌不但是彌賽亞，也是神（參詩三十五22-24）。注意：多馬既是猶太人，就必深信只有一位真神（申六4），那麼，除非他心裏確實的相信耶穌是神，就決不肯這樣稱耶穌為神。按聖經所記，門徒明明的稱主耶穌為神，這是第一次。彼得曾稱耶穌為神的兒子，多馬卻進一步稱耶穌為神。但耶穌提醒他（二十29），叫他知道還有更高尚的信心，就是直覺的領悟永生的主是不能被死拘禁的（二十29；參徒二24）。多馬在眾門徒面前這樣懇切的承認主，就顯明他不遮飾自己先前的錯誤。

第29節　「耶穌對他說：『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這樣，主耶穌承認多馬是相信的，也悅納了多馬所用的尊稱，絲毫不加拒絕，不像保羅見人拜他，就說「我不敢當」（徒十26，十四14-15），也不像天使見使徒約翰拜他，就說「起來，你要敬拜神」（啟二十二8-9）。**「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主耶穌是說那沒有看見、沒有為自己創立不信的理由的有福了。主耶穌是顯明人對於相信祂所行之神異事蹟，或是根據看見，或是憑著見證，是大有差別的。若要憑看見才相信，主就必須多行神蹟，時常顯現，使各人都得見主異能的神奇，但祂不是那樣救人，乃是要憑一代人的見證，使萬世萬代的人都相信祂，故此主稱所有沒有看見就信的人為有福的（林後五7；彼前一9；路一38、45；來十一8、17-19、30）。不信往往不是根據徹底的觀察，多是出於個人的固執或驕傲（參四48，五40，十一40）。

討論問題

1. 門徒在以馬忤斯的路上沒有認出耶穌，你認為原因何在？今日的信徒會不會也是經常討論關於耶穌的事，卻認不出坐在他們身旁的主？
2. 你對舊約中指著耶穌所說的話熟悉嗎？耶穌的一生如何應驗了這些話？
3. 為甚麼耶穌讓門徒在擘餅時認出祂來？這個時刻是否有特別的意義？
4. 門徒看見耶穌之前已從很多見證人口中知道耶穌復活，但親眼看見耶穌時仍驚慌害怕，以為祂是魂。今日的信徒又如何可以肯定耶穌的確復活了？
5. 耶穌復活後來見門徒，與他們親近，一起吃喝，這樣對門徒有何重大的意義和鼓勵？
6. 今天很多人都發出像多馬一樣的要求，說親眼看到耶穌便會相信。為甚麼耶穌不用這個方法去傳福音？

第四十七章

耶穌在海邊顯現

47.1 耶穌為門徒預備食物

約二十一 1-14

1 這些事以後，耶穌在提比哩亞海邊又向門徒顯現。他怎樣顯現記在下面：
2 有西門彼得和稱為低土馬的多馬，並加利利的迦拿人拿但業，還有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又有兩個門徒，都在一處。
3 西門彼得對他們說：「我打魚去。」他們說：「我們也和你同去。」他們就出去，上了船；那一夜並沒有打著甚麼。
4 天將亮的時候，耶穌站在岸上，門徒卻不知道是耶穌。
5 耶穌就對他們說：「小子！你們有吃的沒有？」他們回答說：「沒有！」
6 耶穌說：「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必得著。」他們便撒下網去，竟拉不上來了，因為魚甚多。
7 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對彼得說：「是主！」那時西門彼得赤著身子，一聽見是主，就束上一件外衣，跳在海裏；
8 其餘的門徒離岸不遠，約有二百肘（古代以肘為尺，一肘約有今時尺半。），就在小船上把那網魚拉過來。
9 他們上了岸，就看見那裏有炭火，上面有魚，又有餅。
10 耶穌對他們說：「把剛才打的魚拿幾條來。」
11 西門彼得就去（或譯：上船），把網拉到岸上，那網滿了大魚，共一百五十三條；魚雖這樣多，網卻沒有破。
12 耶穌說：「你們來吃早飯。」門徒中沒有一個敢問他：「你是誰」，因為知道是主。
13 耶穌就來拿餅和魚給他們。
14 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向門徒顯現，這是第三次。

要義 主耶穌在祂所行的第一件神蹟，顯出自己的榮耀來（二11），而在祂所行的這最後一件神蹟上，卻是顯出祂自己。論約翰福音的八個神蹟，並這最後與那最先之神蹟的比較，可參馬太福音十四章23節註末，本書第十四章14.2。

第1節 「這些事以後」：約翰在他的福音書屢次用這說法，本句是指二十章1至29節所記的事以後，也是將本章與全書接連起來，原文在五章14節至十三章7節譯作「後來」，不顯出時間的長短。在上章所記的事之後，與本章所記的事之前，門徒照耶穌所吩咐的（太二十六32，二十八7、10），從耶路撒冷到加利利去了。**「耶穌在提比哩亞海邊」**：提比哩亞海就是加利利海，只有約翰福音用這名稱（參六1；可六32註，本書第十四章14.2），在符類福音裏，是稱為加利利海（太四18；可一16）或革尼撒勒湖（可六53；路五1）。**「又」**：這字顯明耶穌已經向門徒顯現（二十14、19、26）。**「向門徒顯現」**：約翰在他的福音書裏不用「使徒」二字，乃是常稱使徒為門徒（二2，三22，四8、27、31、33，六3、12、16），卻也是常用「門徒」二字，概括一切信從耶穌的人（六60，七3，八31，九28）。祂自從復活以後，就不常與門徒同在，人也不能自然的看見祂，祂必須將自己顯現，天使也是這樣（士六12，十三3、10、12）。使徒行傳一章3節雖說耶穌四十天之久向門徒顯現，意思卻不是說主在那四十天常與門徒同在，只是說在那四十天中，主屢次向他們顯現。耶穌起先在猶太地向門徒顯現，與後來在加利利和猶太地顯現的用意不同，起先在猶太地的顯現，是要消解門徒的疑惑，使他們確實的知道主果真復活了（二十26註，本書第四十六章46.3）；後來在加利利及猶太地的顯現，卻是要栽培他們，對他們講說神國的事（徒一3），叫他們作祂的事工。注意：約翰福音雖沒有記載耶穌和天使曾吩咐門徒往加利利去見主耶穌，像符類福音所記載的（太二十六32；可十四

28；太二十八7；可十六7；太二十八10），但比符類福音更詳細的記載耶穌在加利利向門徒顯現。**「他怎樣顯現記在下面」**：本句是要使人注意以下所記的，主耶穌這一次在提比哩亞海向門徒顯現，或者是叫門徒想起祂昔日在那地方所顯的智慧、慈愛和能力，也顯明門徒離了祂（或說門徒靠自己）就不能作甚麼（二十一3，十五5末句），但靠著耶穌，順從祂的命令，就必有美好的成績（二十一6、11）。

本章是約翰福音的附篇，是使徒約翰在他的福音著成以後，發出以先，特意補續的。一方面是要顯明耶穌怎樣振奮使徒彼得因三次不認主而帶來的沮喪（二十一15-17），一方面是要更正門徒論及約翰不死之謬誤傳言（二十一18-23），並記載主耶穌在提比哩亞海邊向門徒顯現。就是記載與那兩件事有連帶關係（二十一1-14），也有人以為本章是約翰福音的結言，是與一章1至18節的緒言相對的。還有人以為這一章不是約翰親筆寫的，乃是後來的人補續的，但那猜想沒有甚麼可靠的證據。下列的五個理由，似乎暗指本章是使徒約翰寫的：（1）約翰福音的一切古卷和古譯本，都有這一章，沒有甚麼古書提說本章原來不在約翰福音中。（2）約翰在這一章裏不提自己的名字，正和他在約翰福音別處也不提自己的名字一樣（二十一7、20，參十三23）。（3）這一章所記的，為全書的結言，正是十分適宜。（4）本章的文法，雖與第一至二十章的文法略有差別，其中的相同處卻是更多。（5）本章的內容含有好些佐證，暗指是約翰寫的（參二十一1、2、7註，18、19註，本章47.2）。

第2節　**「有西門彼得」**：參一42，在符類福音和使徒行傳所記使徒的名單中，彼得的名字常列在先，況且在本段所記的事中，彼得甚為重要。**「和稱為低土馬的多馬」**：只有約翰福音提到多馬又稱為低土馬（參十一16，二十24第二註，本書第四十六章46.2）。**「並加利利的迦拿人」**：參二1註，本書第四章4.1。**「拿但業」**：拿但業大約就是符類福音所稱為巴多羅買的（參一45註，本書第三章3.5）。這樣，本節提及的五個人都是使徒。**「還有西庇太的兩個兒子」**：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就是雅各和約翰（參太四21，十2），這兩個人在此處是列在其他使徒的名字之後，在符類福音和使徒行傳卻常緊隨彼得的名字，列在其他信徒的名字之前（參路六14-16註，本書第七章7.3），這或者也暗指本章是約翰寫的。約翰在他的福音書中，常不提自己和母親或哥哥的名字（一35註，41註，本書第三章3.5），他用兜轉的說法共十四次提到自己。他在此處提及他父親的名字，是無可奈何的，因為他沒有別的方法可將自己和哥哥指明，況且他父親在福音書所記載的事件中是無分的。這一章若果是別人後來記載的，就未必將使徒中那首先為主殉道的雅各（徒十二1），並彼得的同伴，在教會中最著名，著作新約中三卷書信和啟示錄的約翰，記在多馬和拿但業的名字之後。**「又有兩個門徒，都在一處」**：約翰既是將這兩個門徒與以上的使徒分別出來，他們就不在十二使徒之內（參二十

一1註），但也有註釋家認為本節提及的五個人，既然都是使徒，那兩個沒有提名的，大概也就是使徒，這些註釋家認為約翰不提他們的名字，或者是因這福音書的其他地方沒有提到他們，也有人知道那兩個門徒是安得烈和腓力，因為安得烈是彼得的兄弟，常和彼得一起（太四18；可一29；路六14）。腓力也常和安得烈一起（一44，十二22；可三18），他也是拿但業的同伴（一45、46；太十3）。

第3節　**「西門彼得對他們說，我打魚去」**：西門彼得這樣說，未必是因為失望，就丟棄主的工作，回復舊業打魚去，可能是因心裏鎮定，一面為愛惜光陰（弗五16，原文作贖回光陰，淺文理和合譯本），一面要親身操勞，自供食用，直到主耶穌與門徒所約定聚集的時候到了（太二十八16）。彼得作主的使徒雖已數年，他還是有卑微的心，不以親手作工為羞恥，真可作我們的榜樣（帖後三8）。保羅也是這樣（徒十八2、3，二十34）。**「他們就出去」**：出去兩個字，或者指那些門徒是從彼得的家或雅各、約翰的家出去，或者是從迦百農或伯賽大城出去，到加利利海邊。**「上了船」**：那幾個門徒所上的船，或者是彼得（或雅各、約翰）在跟從主之前所用的（路五11），也或者是他從親友借來的。**「那一夜並沒有打著甚麼」**：加利利海中的魚很多，夜間也是打魚最好的時候，那些門徒又是很有經驗的漁夫，他們無非是嘗試了所知道一些可得魚的好地方和方法，他們有時離岸近些，有時離岸遠些，有時在水深的地方，有時在水淺的地方撒網打魚。雖是如此，他們卻是往返徒勞，終夜沒有打著甚麼，他們早三年多也曾有一次那樣整夜勞力，並沒有打著甚麼（參路五5）

第4節　**「天將亮的時候，耶穌站在岸上」**：本句或者暗指耶穌是忽然站在岸上（二十19、26、14）。之前，耶穌曾有一次從岸上經行海面，往門徒的船上去（六19），當時耶穌是在岸上等候門徒從船上下來。**「門徒卻不知道是耶穌」**：譬如馬利亞（二十14、15），門徒不知道是耶穌，或因天還未十分明亮（參首句），或因耶穌變了形象（二十一12；參可十六12），也或者是因門徒的眼睛迷糊了（參路二十四16、31）。

第5節　**「耶穌就對他們說」**：耶穌雖是對門徒說話，他們卻沒有認出祂的聲音。**「小子」**：這稱呼，在原文上含有親密的意思，並不限於年齡的大小。主耶穌這樣稱呼門徒，或者是要暫且不讓他們認出祂來。耶穌對門徒所用的稱呼和所說的話，對於不認識祂的人也是合宜的。往往有人在岸上等候漁夫回來，要買他們的魚，門徒聽見主用這種稱呼，或者以為耶穌是買魚的，這稱呼與耶穌之前所用「小子們」的原文不同（十三23），那詞語更加表達愛情。**「你們有吃的沒有」**：意思說，你們打了甚麼魚沒有，耶穌不是不知道門徒打了魚沒有，也不是預備向他們要魚，乃是要藉著這句話，引起他們的注意，主也有魚，也有餅（二十一9；參詩五十12）。**「他們回答說：『沒有』」**：門徒這樣回答，正是給

加利利海邊的耶穌和彼得像。

耶穌一個指揮他們的機會。

第6節 **「耶穌說：『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門徒不是已經歇手，把網拉到船上，便是把網撒在船的左邊。**「右邊」**：或者暗指門徒得魚是個神蹟，因為那裏的魚若多，船的左右就都有魚。本段的「網」是指囊網（參路五2註，本書第五章5.6）。**「就必得著」**：一般人必說或者可以得著，耶穌卻說必要得著，因為耶穌是全能的，海裏的魚和一切經行海道的，也都服在祂的權下（詩八6-8）。**「他們便撒下網去」**：門徒那時還沒有認出是主，他們或者以為對他們說話的那人看出在船的右邊有一群魚。**「竟拉不上來了」**：拉不上來是指門徒不能把網拉上船來，故此從水中慢慢的把網拉到岸上（第8節）

第7節 **「耶穌所愛的那門徒」**：是使徒約翰的一種自稱（二十一20註，本章47.2），只有約翰福音有這稱呼。在本節的起頭，原文有一個可譯作「於是」或「故此」的字眼，和十九章16、32節及二十章10節一樣（參淺文理和合譯本），似乎暗指約翰因當時所得的魚，便想起先前主呼召他們為使徒的時候，使他們得著的魚（路五9、10），因此就認出是主。**「對彼得說：『是主』」**：耶穌復活以後，門徒多稱耶穌為主（二十18、20、25、28；參太二十八6；可十六19、20；路二十四34；徒一6）。**「那時西門彼得赤著身子」**：在加利利海的漁夫，到如今還是常常赤著身子打魚，卻也有人以為本句的意思說，彼得當時只穿著裏衣（參撒上十九24；伯二十四10；賽二十2；摩二16），因為那樣見主是不恭敬的，故此彼得披上一件外衣（下句）。**「一聽見是主，就束上一件外衣」**：本處「外衣」的原文，是指一件寬大的衣服。聖經別處沒有用過這詞，彼得預備浮水上岸，故此將那件外衣束上，免得礙事。**「跳在海裏」**：彼得因等不得船到岸上，就把魚、網、船和他的同伴都撇下了（參四28），為要急速的到主那裏（參太十四28；約二十6）。本節所描摹的，與福音書別處所記載約翰和彼得二人性格的差別十分相符，約翰是先認出來，彼得是先到了主那裏；約翰是沈思的，彼得是好動的；約翰是靈明直覺的，彼得是急切率直的（參二十1-10）。他們的性情雖各有不同，卻都是切切愛主，也彼此幫助。

第8節 **「其餘的門徒」**：那六個門徒不肯撒手，讓所圈住的魚逃去，這也是應當的（末註）。**「(離岸不遠，約有二百肘)」**：古時的人以肘為尺，一肘約有今時的尺半（參出二十五10），在「離岸不遠」一句前，原文有譯作「因為」的字樣（和合譯本初版，文理和合譯本）。顯明本註所指的，就是其餘的門徒不把魚收到船內，反撐小船把那網魚一直拉到岸邊的原因。**「就在小船上」**：這小船就是門徒所用的漁船上之划子，他們所以用這小船，或者是因水淺，那大船不能靠岸，故此門徒在划子上把那網魚拉過來。**「把那網魚拉過來」**：意思說，把那網魚在水中拉過來，門徒或者特別重視那網魚，因為那是主行神蹟來賜給他們的。

第9節　**「他們」**：是指彼得以外其他門徒（二十一8）。**「上了岸，就看見那裏有炭火」**：這「炭」字是指木炭（參十八18註，本書第四十章40.2）。**「上面有魚，又有餅」**：聖經沒有說明那餅和魚是主怎樣得來的，大概是主藉著神蹟預備的（參王上十九6）。

第10節　**「耶穌對他們說：『把剛才打的魚，拿幾條來』」**：耶穌這麼說，未必是因祂所預備的不夠（參可六43，八8，連門徒所打的魚，也是主賜給他們的），可能是因為祂要讓門徒與祂合作。

第11節　**「西門彼得就去」**：去，或作上船，原文與馬可福音六章51節「上了」的原文同。那網大約是拴在划子的尾部上，彼得或者是從划子的頭部上去，走到划子的尾部，將網纏解開，把網從划子旁邊拉到岸上。**「把網拉到岸上」**：本節顯明彼得的急性子，和他迅速遵命。主耶穌既是吩咐眾門徒拿魚（二十一10，注意「他們」二字），其餘的門徒也就不能不幫助。**「那網滿了大魚，共一百五十三條」**：注意這「大」字，自古以來，許多人以為門徒所得之魚的數目一百五十三條，是象徵數，含有屬靈的奧祕，因此他們設想了各樣出奇的解法，都是無價值的，主所行物質和體質的神蹟，固然是屬靈的比喻，就如主耶穌在醫治生來瞎眼的人之前和之後所說的話（九5、39-41），顯明那神蹟有屬靈的寓意。本神蹟也有屬靈的教訓（二十一14註）。但人在解釋聖經所記之事的細節中，尋索以上所提的那種奧祕，非常危險，因為那樣不但容易廢去聖經為歷史的確實，失去其中的正意，各人也就能照自己想象的理解，使聖經的意思隨意變動（參路十37註末，本書第十八章18.2），這正是保羅所謂的混亂，或謬講神的道理（林後二16，四1）。本節中未必有甚麼奧祕，乃是依實記載的，一面顯明所得的魚是何等的多，一面顯明那些魚是門徒仔細的數過了，也顯明所載的這件事，是記述者親眼見過的，主耶穌始終沒有專為表彰自己的能力行過甚麼神蹟，故此本段所記的神蹟，除了教訓門徒外，也是要供給門徒的需用。**「魚雖這樣多，網卻沒有破」**：主上一次藉著神蹟使門徒得魚的時候，那網險些破裂（路五6）。

第12節　**「耶穌說，你們來吃早飯」**：本句顯明主體恤門徒，知道他們是飢餓、困乏了。**「門徒中沒有一個敢問他你是誰」**：參四27；十十三6。主耶穌當時的形象，與祂未死前既然有些不同（二十14），門徒就願意主親口說祂是誰，只因他們知道是主，就不敢遽然發問，這是顯明門徒與耶穌的相交，在祂死而復活以後和以先是有差別的（參十四8註，本書第三十五章35.4）。**「因為知道是主」**：這一句雖說門徒知道是主，卻也顯明主耶穌的形象，與祂未死前總有些不同（前註）。

第13節　**「耶穌就來」**：意思說，耶穌來到炭火那裏。**「拿餅和魚」**：耶穌所拿的餅和魚，就是第9節所提到在炭火上的魚和餅，

以及第10節所提從現在打來的魚中拿幾條來。**「給他們」**：聖經只說耶穌拿餅和魚給門徒，卻不說耶穌吃了沒有，好些註釋家以為耶穌是吃了（參徒十40、41），卻也有人以為耶穌這一次沒有吃。

第14節　「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向門徒顯現，這是第三次」：約翰所記耶穌的這次顯現，之前已經有三次。如下：（1）向抹大拉的馬利亞（二十16-18）。（2）向眾門徒（多馬不在，二十19-25）。（3）向眾門徒（多馬同在，二十26-29），所以本句的意思說，耶穌向聚在一處的男門徒顯現，這是這三次。約翰沒有把耶穌向馬利亞（二十16-18）、向眾婦女（太二十八9、10）、向前往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路二十四13-33），並向彼得等合共四次的顯現計算在內（路二十四34）。我們解釋聖經，必須有實用的智慧，才能看出其中的正意，若單憑字面，就往往錯了（參路二十四50註，本書第四十八章48.2）。主耶穌復活以後，向人顯現，至少有十次。

有些註釋家說，本段和路加福音五章1至11節所記的是同一件事，它們果然有幾點相仿之處，如下：

(1) 都是在加利利海邊發生的。
(2) 打魚的人中，都有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和彼得。
(3) 都是一夜沒有打著甚麼。
(4) 都是因主的話得了滿網的魚。

但其中不同之處甚多，如下：

(1) 符類福音所記的那一件事，是在耶穌初傳道的時候發生的（路五11），約翰福音所記的這一件事，是在耶穌復活以後的事（二十一14）。
(2) 那一次有彼得、安得烈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以及西庇太和他的僕人同在（路五3、10；可一16、19、20），但這一次只是五個使徒和兩個門徒一同打魚（二十一2）。
(3) 那一次，門徒從起初就知道是耶穌（路五1-3），但這一次，門徒後來才認出是主（二十一4、7、12）。
(4) 那一次，耶穌坐在船上教訓眾人（路五3），但這一次，耶穌獨自在岸上對門徒說話（二十一4）。
(5) 那一次，耶穌吩咐門徒把船開到水深之處，下網打魚（路五4），但這一次，耶穌吩咐門徒把網撒在船的右邊（二十一6）。
(6) 那一次，門徒下了網，就圈住許多魚（路五6），但這一次，所打的是大魚，並且滿了網，魚的數目是一百五十三條（二十一11）。
(7) 那一次，網險些裂開（路五6），但這一次，魚雖這樣多，網卻沒有破（二十一11）。
(8) 那一次，他們是招呼在第二隻船上的同伴來幫助，他們就把魚裝滿了兩隻船，甚至船要沈下去（路五7），但這一次，門徒沒有把魚裝在船內，乃是一直拉到岸上（二十一8、11）。

要義（一） 兩種任務：

(1) 自己所選定的（二十一3），徒勞無益（二十一4-5，十五5）。
(2) 基督所分派的（二十一6-9）：
(i) 效果美滿（二十一10-11；詩一二七1）；
(ii) 需用充裕（二十一12-15；太六32下；林前九7；腓四19）；
(iii) 愛是動機（二十一15-17）。

要義（二） 主耶穌起初召彼得、安得烈和雅各、約翰為使徒的時候，既是行神蹟使他們得魚，又應許他們要得人（路五10），當時又行神蹟使他們和他們的同伴得魚，大概是要叫他們受幾種屬靈的教訓：

(1) 門徒要作得人的漁夫（徒二41）。
(2) 要作這工，就必須多方忍耐，不辭勞苦，和漁夫相似，因為人作主工，有時不見效驗，容易灰心（參林前十五58；加六9）。
(3) 門徒離了主不能作甚麼（二十一3；路五5；約十五5；太二十八19）。
(4) 主的僕人雖是獨自在世上，主還是看顧他們，祂還是引導他們（可十六20；徒十八9、10，十六6-10）。
(5) 凡聽從主話的人，必得美好的結果（林前十五58；加六9）。
(6) 主必為祂的僕人預備一切，使所需用的都充足（腓四19；來十三5、8）。
(7) 主這樣為門徒預備早飯，侍

候他們，是實踐祂先前所說的話（路十二37），也預表祂將來為自己的僕人預備的筵席（路二十二30；太二十六29，二十二1-9，二十五10；啟七17，十九9）。

(9) 那一次，彼得俯伏在耶穌膝前，說：「主啊，離開我，我是個罪人」：參路五8，但這一次，彼得一聽見是主，就跳進海裏，到主那裏去（二十一7）。

(10) 這兩件神蹟以後的事也是各不相同，那一次，耶穌召彼得、安得烈和雅各、約翰為使徒，應許他們要得人（路五10、11；可一16-20），但這一次，耶穌卻是三次問彼得說：「你愛我麼？」又預言他要如何為主殉難（二十一15-23）。

47.2 耶穌試彼得之心

約二十一 15-23

15 他們吃完了早飯，耶穌對西門彼得說：「約翰（在馬太16章17節稱約拿）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
些更深麼？」彼得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對他說：「你餵養我的小羊。」
16 耶穌第二次又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麼？」彼得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
耶穌說：「你牧養我的羊。」
17 第三次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麼？」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你愛我麼？」就憂
愁，對耶穌說：「主啊，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餵養我的羊。
18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你年少的時候，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
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
19（耶穌說這話，是指著彼得要怎樣死，榮耀神。）說了這話，就對他說：「你跟從我吧！」
20 彼得轉過來，看見耶穌所愛的那門徒跟著（就是在晚飯的時候，靠著耶穌胸膛說：「主啊，賣你的
是誰？」的那門徒）。
21 彼得看見他，就問耶穌說：「主啊，這人將來如何？」
22 耶穌對他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你跟從我吧！」
23 於是這話傳在弟兄中間，說那門徒不死；其實，耶穌不是說他不死，乃是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
的時候，與你何干？」

第15節　「他們吃完了早飯」：有些註釋家以為耶穌在門徒吃早飯的時候，可能沒有和他們說甚麼話，特要預備他們的心，叫他們領受下幾節所記之事的教訓。**「耶穌對西門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在馬太福音十六章17節，這約翰稱為約拿，「約拿」的原文或者是「約翰」之原文的簡寫，也或者是約翰有這兩個名字。安得烈起初介紹他的哥哥西門的時候，耶穌就給他改名為彼得，說：「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你要稱為磯法。」〔磯法（希伯來名字）翻出來，就是彼得（希利尼名字），都是磐石的意思。約一42〕但當時主耶穌一連三次呼彼得的舊名西門（二十一16-17），大概是因為彼得不認主的行為，與他的新名（彼得，磐石的意思）大不相稱，主當時若稱他為彼得，就彷彿是譏誚他，這樣看來，主稱他為約翰的兒子西門，是有點提醒他的意味，使他想起自己原來的軟弱（參太十六17；路二十二31；太二十六40註，本書第三十九章39.2），並主最先對他所說的話（一42）。

「你愛我」：注意：主耶穌沒有說：「西門，你羞愧麼？你難過麼？你現在相信我的話麼？你承認你的錯麼？你願意道歉麼？主只是問：「你愛我麼？」因為愛包括一切。**「比這些更深麼」**：本句的意思是說：「你愛我比這些門徒愛我更深麼？」主耶穌這樣問，是暗指彼得早日所說的謊話（太二十六33、35），約翰福音雖沒有記載符類福音所記彼得的謊話，本句卻暗示那話是彼得曾說過的，顯明福音書之記載的真確性（參可十四58註，本書第四十章40.4），主彷彿是對彼得說：「你現在仍是看自己比其餘的門徒更好麼？」彼得既因主的話憂愁（二十一17），就顯明他以主所說的為責備的話，並不以為主是立他為聖教會之首（太十六19註，本書第十五章15.6）。再者，假使主耶穌是立彼得為全聖

要義（一） 基督徒之稱號：

(1) 小羊（二十一15，十14）。
(2) 僕人（羅一1；腓一1；羅六16-23）。
(3) 朋友（十五14-15）。
(4) 門徒（八31，十三35）。
(5) 信徒（徒十45；加六10）。
(6) 聖徒（弗三18；羅一7）。
(7) 弟兄（二十17；來二11）。

要義（二） 神的僕人往往在自己的優勝處失敗，譬如亞伯拉罕大有信心（來十一8-12；羅四17-21），卻因不信失敗了（創十二11-13，二十2，十六1、2）；摩西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民十二3），卻因說了急躁的話，就不得進入迦南地（詩一〇六33；民十一1-15）；約伯大有忍耐（雅五11），到底卻忍耐不住（參伯三1-26）；以利亞大有膽量（王上十八1-40），卻因一個婦人的怒氣和驚嚇，膽怯失望（王上十九1-8）；彼得真心愛主，卻因怕人就不認主。這是教訓我們自以為站得穩的人，必須

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12）。

要義（三） 主耶穌要成就的有五點：

(1) 要在使徒面前提起彼得不認主的錯失，叫他們知道彼得已經蒙饒恕了。
(2) 要使彼得防備有自是的心，免得再跌倒。
(3) 要使眾門徒知道彼得的心志完全恢復了。
(4) 要分派彼得的工作。
(5) 要使彼得知道，願意作成主的工，必須切切愛主。

要義（四） 主忠心的僕人固然可以把主所託予他的教會、學校或查經班等任務，並其中的教友、學友或學員，看為自己的，為他們負責、掛心（參徒二十28；林後十一28；來十三17），但他更當想到他們是主的，這是叫他慎重（使他覺悟，自己不過是主的用人）、快樂（使他知道，主重看那些人，比他看得更重）、平安（使他記得，他們既是主的，主也必負責）。

教會的總牧，彼得問及約翰的將來時，主耶穌就未必責備他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你跟從我吧。」（二十一22註）教會之首就是基督，彼得自己只知道一個牧長（或說總牧），就是耶穌基督（彼前五4）。憑聖經的記載，彼得後來在他的言語行為上，始終沒有一次顯出他以自己為全教會的總牧，乃是自稱與其餘的長老同作長老（彼前五1），並且承認一切作長老的，都有牧養、照管神群羊的責任（彼前五2），保羅也有同樣的觀念（徒二十28）。**「彼得說，主啊」**：這稱呼宜用於主降世為人（四1；林前九5），並主從死復活，升上高天，坐在父的右邊，掌管大權（徒四33；羅一3，八39；林前四5，六14、17，九1，十一23，十五58）。

「是的，你知道我愛你」：「你」字是著重的字。注意：彼得所用的「愛」字，和主耶穌所用的「愛」字；在原文上不同。但這兩個字的差別，在漢語上無法顯明，淺文理和合譯本將耶穌所用的字，譯作「親愛」，將彼得所用的字，譯作「友愛」，為要暗指這兩個字的分別。有註釋家想，主耶穌所用的愛字，是指著更高尚，表示敬畏，屬道德的愛。彼得所用的，是指更概括、激發情感、愈加親密的愛。彼得彷彿謙遜卑微的說：「我雖不敢說我有主所配得的那種高尚的愛，我總是誠心誠意的愛慕主。」彼得果然是愛主的，他對分散在各處的信徒所說「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卻是愛他」那句話，是用了主所用的「愛」字（彼前一8）。彼得後書一章7節原文的第一和第二個「愛」字，是與彼得所用的「愛」字相同；第三個「愛」字卻是與耶穌所用的那「愛」字相同。也有好些註釋家以為原文的這兩個「愛」字，既在約翰福音別處論神愛人（三16，十四23，十七23，參十六27，注意本註沒有「參」字的章節，在原文有耶穌所用的那「愛」字，而有「參」字的章節，有彼得所用的那「愛」字，下同），聖父愛聖子（三35，十17，十五9，十七23-24、26，參五20），耶穌愛人（十一5，十三1、23、34，十四21，十五9，十九26，二十一7、20；參十一3、36，二十2），人愛人（十三34，十五12、17，參十五19），人愛耶穌（八42，十四15、21、23-24、28，參十六27），那麼，它們既是通用，在此處也必是意思相同。注意：約翰福音指耶穌所愛的那門徒，也是用這「愛」字（十三23，參二十2），雖是如此，它們在本處的用法這麼接近，或者是要人注意其中不同的意思。福音書屢次顯明耶穌說過亞蘭文，但亞蘭文中的「愛」字，沒有本註所論這兩個「愛」字的差別，故此有人想本段所記的，暗指主耶穌向門徒說希利尼話。

彼得於仇敵所生的火旁，在眾人面前不認主，也要於主所生的火旁，在門徒面前承認主。他既然三次不認主，也要三次承認主。他在夜間的黑暗中昧認主，卻要在白晝的光明中承認主。他不認主，是因怕仇敵的譏刺或苦害；他承認主，是因他真正的愛主，並且知道主愛他，也饒恕了他。他先前曾說他不認得主耶穌，現在卻承認自己是愛主的。但彼得再不敢說他的愛比其他門

徒的愛更深，也不敢說他的愛是最高尚的，只是說他也愛主。

「耶穌對他說，你餵養我的小羊」：注意「我的」兩個字（二十一16-17），顯明羊是主的。小羊或作羔（文理和合譯本，參17末註），是指剛信主並在道上稚弱的人，或者也包括信主的兒童，所有信徒都是主所愛的小羊，主耶穌要愛祂的人餵養他們，本句顯明主耶穌是悅納了彼得的回應，彼得既愛主，就可以仍舊作主的工。

第16節　**「耶穌第二次又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麼？』」**：這一次，主耶穌沒有用「比這些更深」幾個字（二十一15註），因為彼得第一次的回答，顯明他不以自己的愛比其他門徒的愛更深。**「彼得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參二十一15註。**「耶穌說：『你牧養我的羊』」**：「牧養」的意思比餵養的意思較闊，包括餵養、引導、指揮、保護、照管等（徒二十28；彼前五2-9），但餵羊是牧羊的一個要素，所以主兩次說「餵養我的羊」（二十一15、17），主耶穌這樣囑託彼得，是要成全祂在釘十字架以先為彼得所祈求的（路二十二32）。

第17節　**「第三次對他說」**：主耶穌三次問彼得，是暗指彼得曾三次不認主。彼得由不認主至歸向主的步驟如下：（1）三次受警誡（十三38；路二十二31；太二十六41）。（2）三次不認主（太二十六19-75）。（3）三次承認主（二十一15-17）。（4）三次奉委託（二十一15-17）。**「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麼」**：主第一和第二次所用的「愛」字，比彼得三次所用之「愛」字的意思更加高尚，主耶穌第三次卻用了彼得所用的那「愛」字（二十一15註），這樣，主耶穌在祂三次問彼得的話中，是將自己向彼得的索要逐次減低了，這是表明主體貼彼得。

「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你愛我麼？』，就憂愁」：彼得憂愁，不但因為他想起自己的過失，或者也是因為主一連三次問他，而且第三次又是用了他自己所用的「愛」字（參前註），彷彿是主不信他的話，覺得自己所作的，足以叫人疑惑他對於主的愛不真。注意：彼得不是煩惱，不是發怒，不是羞愧，乃是憂愁。顯明他當時是謙遜卑微，是已經真正悔改了。**「對耶穌說：『主啊，你是無所不知的。』」**：彼得這話彷彿說：「主啊，你是神，因為惟獨神是無所不知的」（詩七9，一三九1-24；結十一5；耶十七10；王上八39；參約二24、25，十六30；徒一24）。**「你知道我愛你」**：彼得相信主是無所不知的，又信主完全知道他的心，故此這樣說，證明他說的是實話。

「耶穌說：『你餵養我的羊』」：有古卷作小羊，原文卻與第15節之「小羊」的原文不同；淺文理和合譯本將第15節之「小羊」的原文譯「作羔」，將本節之「羊」字的原文譯作小羊，羔羊和小羊是需要餵養的。本句的意思說：「你可以用真道訓教我的門

要義（一） 愛主：

(1) 甚麼人算是愛主（歌一4；約八42；路七47）。
(2) 主要人怎樣愛祂（太十37；弗六24）。
(3) 愛主的心是怎樣顯明的（十四15、21上、23上、24；約壹五2）。
(4) 不愛主有甚麼危險（林前十六22）。
(5) 愛主的人所蒙的恩典是何等浩大（雅一12上；約十四21下、23上）。

要義（二） 彼得的歸正分為七個步驟：

(1) 主為他祈求（路二十二31、32，我已經為你祈求）。
(2) 主使他悔悟（路二十二61）。
(3) 主給他傳信（可十六7）。
(4) 主向他顯現（路二十四34；林前十五5）。
(5) 主試他愛心（二十一15-17）。
(6) 主叫他餵羊（二十一15-17）。
(7) 主命他跟從（太四18、19；

來十二2；賽二十六3）。

[redacted]

(1) 違背主的人回頭，仍然可得赦免。

(2) 主耶穌重視人愛祂的心，過於一切。

(3) 愛主就是為主作工的重要資格。

(4) 人若誠心愛主，也就必要愛主的羊。

(5) 人要牧養主的羊，必須先有愛主的心。

(6) 人若誠心愛主，也就必定甘心為主作工。

(7) 主知道我們各人的心，因為祂是無所不知的。

徒，使他們得屬靈的飲食。」也有古譯本將第15節原文的「羊」字譯作羔，在第16節譯作「小羊」，在本處譯作「羊」。那麼，主所說的三句話中，就有羔羊、小羊與羊的等次。但第16節和本節的「羊」字。大約是不錯的。主耶穌這樣三次問彼得，不是要恢復他的職分，因為主並沒有撤銷他的職任，乃是要在眾使徒前扶植彼得，勉勵彼得，彼得第三次不認主後，一聽聞雞叫，看見主看他，就生出懊悔的心，出去痛哭（路二十二60-62）。主耶穌不但為了安慰彼得，曾特意的向他顯現（路二十四34），也將彼得包括於祂在二十章21至23節對眾門徒所說的話裏。

第18節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惟獨約翰福音有這說法（參一51註，本書第三章3.5），這也暗指本章是約翰寫的。**「你年少的時候」**：彼得早已娶了妻（太八14），本句與二十章4節的話，叫人臆想彼得當時是壯年人（二十4註，四十五章45.1）。**「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束上帶子，隨意往來」一句，是形容彼得少年時代作事的自由（二十一7；王上十八46；王下四29；耶一17；路十二35，十七8；徒十二8）。

「但年老的時候」：「年老」二字暗指彼得必要長壽。據說彼得在主後64年或67年，在羅馬暴君尼祿手下為主殉難（二十一19註）。本福音書既是第一世紀末葉著的，約翰寫的時候，彼得就已經不在世上了。**「你要伸出手來」**：本句是指彼得伸手被人捆綁（或釘十字架），意思說，腰帶（第三句，自由自在）要變作鎖鍊（第六、七句，不得自由的標識，參徒二十一11）。也有人以為本句的意思是指人年老伸手求人幫助（扶持或引導）。**「別人要把你束上」**：有人以為本句也暗指彼得將來的橫死，這樣，「束上」是指將刑犯綁在十字架上，或脫去他的衣服以後，將一塊布束在他的腰間（十九23註，本書第四十三章43.2）。但這幾句的次序，與將人釘十字架的次序不合（若是指釘十字架，就似乎該先說帶去，後說束上），本節雖是指彼得的橫死，卻未必是指甚麼指定的死法。前半節與後半節是相對的。如下：

你年少的時候；你年老的時候，
自己束上；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
隨意往來；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

意思說，你以往自由的預備為我作工，將來卻要勉強的預備為我受死（下註）。也有人以為本節的意思，不過是將彼得幼年的屬靈態度，和他老年的屬靈態度對比，說：「你幼年時，就隨自己的意思，自由行事，你老邁時，卻要隨別人的意思，學習順服」：但第19節顯明這解法不對。**「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不願意去的地方」是指法場，主耶穌的意思說，你以往所答應為我捨命的話（十三36、37），將來必要成全。彼得在他的書信中，也提過這事（彼後一14）。

第19節　「耶穌說這話，是指著彼得要怎樣死榮耀神」：參十二33，十八32。這句話是約翰的註語。約翰福音裏，多有這樣的註語（一24註末，本書第三章3.4，二21，六6，七39），信徒不但能在生活上榮耀神，也能藉著死榮耀神（參彼前四16；腓一20）。「榮耀神」一句，後來在教會中成了為主殉難的喻語。現在沒有確實可靠的憑據，證明彼得是在何時、何地或是受了怎樣的酷刑而為主殉難。據傳彼得是死在十字架上，應驗了主耶穌的話（二十一18）；也有人說，彼得臨釘十字架的時候，覺得自己不配與主耶穌同樣的釘死，因此就求那些釘他的人，把他倒掛釘上，但這傳說未必可靠。**「說了這話，就對他說，你跟從我吧」**：主耶穌召彼得為使徒的時候，曾對他說過這話（太四19、20），主當時又這樣說，是要彼得一面緊緊的跟隨主，遵守主道；一面常常的順服主，至死忠心（太十六24），成全他昔日所答應，卻無力成全的話（十三36-38；參太十38註，本書第十三章13.2）。

第20節　「看見耶穌所愛的那門徒跟著」：參二十一7，十三28，十九26，似乎暗指主耶穌說了「你跟從我吧」，隨即動身前行，離開了眾門徒，彼得也立時跟從祂。那時約翰也跟在後面，耶穌所愛的那門徒，是指使徒約翰，有五個理由：

(1) 他是十二使徒之一（本節下），所以未必是第2節所記那兩位沒有提名的門徒中的一位（二十一2註，本章47.1）。
(2) 他既是第2節所提五位使徒中的一位（二十一7），所以不是多馬或拿但業，便是西庇太的兩個兒子中的一個，因為彼得是與那門徒分別出來的（二十一7、2，十三23、24）。
(3) 不能是雅各，因為雅各在約翰著本福音書的時候，早已被希律王殺了（徒十二2），雖是這樣，卻還有第23節所提的那傳說。
(4) 未必是多馬，有四個原因：(i) 耶穌所愛的那門徒，是常和彼得一起的（十三23，十八15，二十2、3，二十一7；參徒三1，四13），聖經沒有一次單獨提到多馬和彼得兩個人在一起；(ii) 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在主復活的那一日，到了主的墳墓那裏（二十2、3、參8），多馬卻未必到過（參二十25）；(iii) 耶穌未必將自己的母親託付那信得太遲鈍的多馬（參十九26、27）；(iv) 約翰在本福音書裏，既然屢次稱多馬為低土馬（十一16，二十24，二十一2），就未必又稱他為耶穌所愛的門徒。
(5) 未必是拿但業，因為約翰在本福音書曾稱拿但業為真以色列人（一47），在本章2節又指明他的家鄉，說他是加利利的迦拿人拿但業，所以未必再這樣含糊的稱他為耶穌所愛的門徒。這樣，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必是使徒約翰。聖經別處提到約翰，都與這解法相符。古時教會中的傳統，也證明這稱呼是指約翰。

「就是在晚飯的時候，靠著耶穌胸膛，說：『主啊，賣你的是誰？』的那門徒」：參十三23-26、23註，本書第三十四章34.3。

本節解釋彼得為甚麼問及約翰（二十一21），他所以產生這種求知心，是因為約翰與耶穌是最親密的，也是因為祂愛約翰。

第21節　「彼得看見他，就問耶穌說：『主啊，這人將來如何？』」：彼得明白主指著他說之話的意思（彼後一14），但他也顧慮他的同伴約翰的將來，切願知道他至終怎樣。這正合乎彼得素來急切與大膽的特性（二十一7註末，本章47.1）。

第22節　「耶穌對他說：『我若要他』」：主說這假定的話，是將自己的旨意暫時隱藏起來，後來的事才將主的旨意顯明了，第二個「他」字是鑰字。**「等」**：這「等」字在此處是活著的意思，在十二章34節原文譯作「存」，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6節譯作「還在」，在哥林多前書十六章6節譯作「住」，在腓利門書25節譯作「住在世間」，這等字是與末句之「跟從我」（殉難）相對的。

「到我來的時候」：耶穌這話的意思是指祂第二次降臨的時候（十四3）。**「與你何干」**：這是主責備彼得好管閒事，後來彼得也曾禁戒人多管閒事（彼前四15），主耶穌常不直接答覆那些無需求知的問題，反倒指出發問者當盡的本分（下句，六25、26、27，十四22、23；路十三23、24，十七20、27；太二十四3、4）。**「你跟從我吧」**：「你」是鑰字，意思說，你不要管別人的閒事，你跟從我吧。主也曾對腓力（一43）、馬太（太九9）、一個沒有提名的門徒（太八22），和那少年的財主（太十九21），說過這話。主這吩咐對於基督徒生活是最重要的，是務須遵守的（太十六24；約十二26）。

第23節　「於是這話」：「這話」就是「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那話（二十一22），但因弟兄們把那話誤會了，也就傳錯了。**「傳在弟兄中間」**：這是聖經頭一次記載信徒互稱為弟兄（參二十17；路二十二32），在使徒行傳多有這稱呼（徒一15，九30，十23，十一1、12、29，十二17，十五1）。**「其實耶穌不是說他不死，乃是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弟兄們弄錯了，是因為他們把耶穌所說的假定語當作陳述語，主耶穌並不是說約翰要活到祂再來的時候，約翰引耶穌所說的話，為要更正弟兄中間的誤傳，這是顯明本章的話，是在約翰未死以前寫的，大約也是約翰親筆寫的（二十一1註末，本章47.1），若果是約翰死去以後，人們為要將弟兄中的誤傳證實為錯謬而寫這話，就必說那門徒死了、埋葬了，與彼得論大衛所說的相仿（徒二29），但也有人以為本章的話是以弗所的長老，或別人寫的，他們想以弗所的長老等，因為約翰已經死了，有些弟兄以為耶穌的話落了空，以致跌倒，就特意寫了本章的話，為要闡明這事的實情。

[redacted] 門徒生命的長短，是主耶穌掌管的（參羅十四9），疾病、瘟疫、饑荒、刀兵，以及種種危險，都不能廢去祂的旨意（參賽十四24）。譬如希律王捉拿了彼得，將他收在監裏，交付四班兵丁看守，每班四個人，意思是要在逾越節後，把他提出來，當著百姓用刀殺他（徒十二1-4），依人看來，彼得當時毫無存活的盼望，但主接收彼得靈魂的時候還沒有到，所以神垂聽了教會的禱告，就在彼得將要被捉受刑的前一夜，打發天使站在他旁邊，拍醒了他，引他出監，救他脫離希律的手，和猶太百姓所盼望的（徒十二5-11）。既是這樣，我們就應當把自己和自己所愛的人，完全交託予主，叫主的旨意成就，因為主的旨意是至佳美、至聖潔、至可愛的。

討論問題

1. 耶穌死後，門徒又要重操故業，你可以想象他們當時的光景和心情嗎？
2. 彼得心急見主的心情，從他跳下海裏的行動可見一班。你認為這位曾經出賣耶穌，但最後仍得主重用的門徒，對今日的信徒有何啟示和鼓勵？
3. 耶穌幫助門徒捕魚，又為他們預備早飯，這種物質上的供應和照顧，對門徒有何重大的意義？
4. 耶穌三次問彼得「你愛我嗎？」是否有特別的意思？你能否想象彼得當時的心情？耶穌是在責備或諷刺彼得嗎？
5. 彼得的回答是「你知道我愛你」而不是直接說「我愛你」。這個回答反映出彼得有甚麼心態和憂慮？
6. 耶穌預言彼得將來要為祂受苦，又說其他門徒的將來與他何干。這一點對今日的信徒有何提醒和教訓？

第四十八章

耶穌升天

48.1 耶穌在山上顯現

太二十八 16-20

16 十一個門徒往加利利去，到了耶穌約定的山上；
17 他們見了耶穌就拜他，然而還有人疑惑。
18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
19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或譯：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
20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可十六 15-18

15 他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萬民：原文是凡受造的）聽，
16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
17 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
18 手能拿蛇；若喝了甚麼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

要義 四座聖山：
(1) 主垂訓的山（五1）。
(2) 主變像的山（十七1）。
(3) 主顯現的山（二十八16）。
(4) 主升天的山（路二十四50、51；徒一10-12）。

太二十八16 「十一個門徒」：本句是指十一個使徒（參下註），有人將本段所記的事，列在約翰福音二十一章1至23節所記門徒在加利利海邊打魚的事之前（參約二十一1註，本書第四十七章47.1）。**「往加利利去」**：十一個使徒大概是一同往加利利去的，或者也有別的門徒與他們同去（二十八17註、參10，注意「弟兄」）。馬太福音只提到十一個使徒，17節末句卻說還有人疑惑，這就暗指耶穌在加利利的那座山上顯現的時候，也有眾門徒與他們同在，因為使徒都已經相信了（約二十19、24、26-29），那顯現的地點和時間既是預先約定的，眾門徒去也不為奇，並且天使吩咐婦女的話，也暗指是包括眾門徒（二十八7註，本書第四十五章45.1），這樣看來，這次大約是保羅所提主向五百多弟兄的那一次顯現（林前十五6），即或不是，四福音書便全然沒有記載保羅所提那一次最重要的顯現，耶穌多是在加利利傳道，祂的門徒也多是加利利人，故此祂在加利利的顯現是最嚴肅、最公開，也是十分適宜的。

「到了耶穌約定的山上」：耶穌在加利利向門徒顯現的那座山，是耶穌約定的，耶穌顯現的那時候，大約也是耶穌指定的。那時至少是在祂復活以後十多天（約二十19、26，二十一1註，本書第四十七章47.1），也總是在四十天以內（徒一3）。聖經沒有說明耶穌甚麼時候約定的（參可十六7末句；二十六32），也沒有說所約定的那座山是甚麼山，有人以為是耶穌起初設立使徒，差遣他們去傳道的那座山（可三13-19），卻沒有甚麼可靠的憑據。

第17節 「他們見了耶穌」：當時在那裏的門徒，大多數是第一次看見復活的耶穌，本句暗指耶穌向門徒顯現，是忽然的。**「就拜他」**：門徒都拜祂（參二十八9，十四33）。主耶穌既是悅納門徒的敬拜（參約二十28-29），就暗指祂是神（參四10；詩二12，四十五11；約五23；來一6）。**「然而還有人疑惑」**：本句不是說，門徒疑惑可拜不可拜；乃是說，門徒疑惑所看見的是不是復活的耶穌。約翰福音二十章19節和26節所記的，顯明十一個使徒的疑

惑都已消釋了，他們都確實知道耶穌是復活了，人若捏造這事，就必不說有人疑惑。

第18節　**「耶穌進前來」**：本句暗指耶穌起先離門徒稍遠。**「對他們說」**：文理和合譯本作語之曰，「說」字的原文，和路加福音二十四章32節、約翰福音四章27節及十四章30節之「說話」二字的原文相同，顯明以下所記的幾句，不過是耶穌所說之話的要義或結語（可十六15-18），還有好些話沒有記在聖經裏。**「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這權柄是聖父賜給耶穌的（十一27；約三35，十三3；林前十五27；參但七13、14；弗一20-23；西二10；來一6；羅十四9；腓二9-11；彼前三22）。

第19節　**「所以」**：意思說，因為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所以你們要去。有古卷沒有這兩個字（參文理和合譯本），但無論是有是無，在馬太福音二十八章18至19兩節的話中總是暗含這意思。**「你們」**：傳福音不獨是十一個使徒的責任，也是世世代代眾信徒的本分（二十八16註；徒八1、4）。**「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有人將馬可福音十六章15至18節所記的列在此處，也有人以為那幾節所記的話，是耶穌在橄欖山上將要升天的時候說的（路二十四50、51；徒一12）。馬可福音十六章15節記著耶穌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原文作「凡受造的」，這是一種喻法，是以全體代表一部分，但人既為萬物之靈，「萬民」二字便是將一切別物都包括了。故此官話和合譯本的譯法，是闡明原文的意思（參二十八16，西一23）；主耶穌早已暗指福音要傳遍普天下（二十四14，二十六13）。注意：

(1) 福音是關係萬民的（路二10），不只是關係猶太人。馬太福音十章5至6節所記的條件，是暫時的，主耶穌說本節的話，是取消祂那時所立的限制，當時所有宗教，多是限於國家或宗族，沒有人想到希利尼人、化外人、羅馬人、西古提人、為奴的、自主的，都能有一個共同的宗教。主耶穌卻是打破了一切階級，剷除了各種限制，在天下人間獨創一個世界共同的宗教（參約十七21註）。但門徒不十分明白主的意思，所以主升天以後，他們起初傳福音的時候，就不願意傳給外邦人（徒十14、15、34、35，十三1-3、18），並且許久不曉得，外邦人雖不受割禮，還能因信耶穌，享受天國的一切利益（徒十五1、2、22-29；羅十五8-12；參詩十八49，一一七1；申三十二43；賽十一1、10）。

(2) 人是藉著信福音作耶穌的門徒（參羅一16），人須先相信作門徒，才可以受洗（可十六15、16），約翰福音四章1至2節暗指主耶穌也曾這樣先收門徒，然後給他們施洗（參官話和合譯本初版），在起初的教會中，人一作門徒，也就受洗（徒二38-39、41，八12-16、36-38，九18，十47、48，十六15、33，十九3-5）。後來因為有好些未曾得救的人入了教（參徒八9-13、21），教會就受了攪擾，因此教會的領袖們，就由漸而進的，叫願意入教的人，等候學習主的道理，表明他們的品格和行為

要義

(1) 耶穌的權能（二十八18）：

(i) 創造世界（約一3、10；林前八6；西一16；來一2、10）；

(ii) 托住萬有（來一3；西一17）；

(iii) 感化人心（七29；約七46；可六2，十二37；路四32，二十四19、32）；

(iv) 施行神蹟（路八24、25；可六49-51；太十七27）；

(v) 醫治疾病（九20、21、22，十一4、5；路五17；約五36）；

(vi) 趕逐污鬼（可一23-28，五1-20；來二14；約壹三8；啟十二10）；

(vii) 得勝死亡（路八54、55，七14、15；約十一39、43、44，十18，五28、29）；

(viii) 赦人罪孽（可二5、10-12；路七48；徒五31）。

(2) 主耶穌遺言中三種出奇的要點：

(i) 出奇的報告（二十八18）；

(ii) 出奇的使命（二十八19）；

(iii) 出奇的應許（二十八20）。

要義　信徒接納主道的過程（詩十九1-14）：

(1) 聽道（羅十17；路十39，八18）。

(2) 學道（詩一一九73；路一4；提後三14）。

(3) 信道（帖前二13）。

(4) 愛道（彼前二2；耶十五16）。

(5) 行道（雅一21、22；太二十三3，七21）。

(6) 傳道（可十六15；太二十八19）。

與基督徒的體統相稱，然後才給他們施洗。保羅（羅六3、4；林前一13；加三27；西二12）、彼得（彼前三20、21）和希伯來書的作者（來六1、2），都假設所有門徒都受過洗。

(3) 給人施洗和教訓他們，與叫人作門徒有連帶的關係；給人施洗是一次完畢的，教訓他們是進無止境的。

「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或作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本句的名字是單數式，顯明聖父、聖子和聖靈，雖是三位，還是一體的（參三16、17；約十四16；弗二18），受造的人不能這樣與神並列。注意：（1）聖父、聖子、聖靈，是有區別的。（2）聖父是神，聖靈也是神，聖子的名既列在當中，祂也就必是神。（3）聖父既有神格，聖子也有神格，聖靈也就必有神格（參約十四16註、26註，本書第三十五章35.4）。本句的「他們」所指的先行名字，雖是上句的萬民，卻是指著合成萬民的人人說的。本處的施洗，是指用水施洗，因為是主吩咐門徒作的，只有基督能用聖靈施洗；水的洗是信徒一個一個陸續接受的，聖靈的洗是基督在五旬節向眾信徒一次施行的。再者，有人受了聖靈的洗以後，還是要受水的洗（徒十44-48）。

可十六16　「信而受洗的」：就是相信福音、信靠耶穌而受洗的人（徒二38，八12，十43-48，十六31、33-34，十八8，八36-37）。注意：（1）人須先信而後受洗。（2）人既相信，就當受洗（約十四15；太二十八19註）。（3）人若不信，受洗也是無益。

「必然得救」：參徒十六30、31。得救就是人從罪惡裏得蒙拯救的意思（太一21），人若死在罪中（約八24），就必滅亡（約三16）。人一得救，他的罪就蒙赦免，他也得稱為義，隨後就要成聖，末了也必要得著榮耀（羅八30）。注意：本節不是說，惟獨受過洗的人才能得救（參路二十三42、43），也不是說，一切受過洗的人都得救了（參徒八13、23），乃是說，一切相信而得救的人，都當受洗。

「不信的必被定罪」：人若不信福音，不接受神所預備獨一無二的救恩（徒四12），神的震怒就常在他身上，直到他相信（約三36）。倘若他至終不信，神定他的罪，也是理所當然的（約三18、19；參徒十七31；羅二5；林後五10）。注意：不信的人被定罪，並不是因為他們沒有受洗，乃是因為他們不肯相信（前註）。

第17節　「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神蹟」二字的原文，在官話和合譯本中，六十次譯作神蹟，三次譯作預兆（太二十四3；可十三4；路二十一7），三次譯作異象（啟十二1、3，十五1），兩次譯作奇事（啟十三13、14），此外又譯作記號（路二12；羅四11）、兆頭（太二十四30）、異兆（路二十一25）、證據（林前十四22）、憑據（林後十二12）、記（帖後三17）、暗號（太二十六48）、話柄（路二34、35）。這詞在新約中多是為證明神在的異蹟

[illegible]

(1) 主最後使命的三大要點：

(i) 主的命令（往普天下去傳福音，太二十八16-20；徒一8）；

(ii) 主的應許（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約五24；羅十9、10；徒八26-40）；

(iii) 主的警誡（不信的必被定罪，約三36、16-21）。

(2) 得救：

(i) 不是憑著金銀（彼前一18、19）；

(ii) 不是因守律法（加二16；羅三20、28；詩一四三2；雅二10；加三10）；

(iii) 不是出乎行為（弗二9；羅十一6；提後一9；多三5）；

(iv) 不是由於自己（弗二8；太十六17；約六44、65；羅十三13、14、15、17）；

(v) 只因靠賴基督（加二16；弗二5末句；羅三22）。

(3) 成績美滿的基督徒：

(i) 恆久靠主（徒十一23；路九62；腓三12、13）；

用的。本句所說的神蹟或兆頭，就是神與信徒同在的證據。下幾句所提的神蹟，在門徒初傳福音時，是最宜施行的（參來二3、4），每到一個新時代的開始，就多有神蹟，譬如當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以利亞和以利沙復興以色列人的時候、以色列人被擄掠的時候、耶穌在世的時候，以及教會初立的時候，神蹟都比別的時候多。

「就是奉我的名趕鬼」：門徒先前傳道，就已經有了這權柄（太十7、8；路十17），後來在教會中，仍是這樣（徒三1-8，五16，八7，十六18，十九11、12）。**「說新方言」**：參徒二4-11，十46，十九6；林前十二10、30，十四2-40。

第18節　「手能拿蛇」：參徒二十八3-5。**「若喝了甚麼毒物，也必不受害」**：參路十19。**「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參林前十二9、28、30；徒三7，五15，九34，十四10，十九11-12，二十八8-9；參雅五14。

太二十八20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參申十二32。注意：主耶穌不覺得將來可能有甚麼時間或環境，使祂教訓中的任何部分變為陳腐、不真實、不適宜或不合用。**「都教訓他們遵守」**：主耶穌不只要門徒將祂所吩咐的教訓人，更要門徒教訓人遵守祂所吩咐的（參雅一22）。單聽主耶穌的話，卻不照著去行是沒有用處的（七24-37；約壹二3-4；約十四15）。注意：（1）受洗不是個終點，乃是一個起點，人受洗以後，必須學習遵守主耶穌一切所吩咐的。（2）所受的教訓，不只是傳道者的言語，也包括他們的舉止行為（參腓四9，三7），這樣，傳道者應當小心自己的榜樣（提前四12；多二7；彼前五3）。（3）施那教訓，也必是按著次序，照各人所能領受的。

「我就常與你們同在」：在本句的開首，原文有個感嘆字（看哪），特要使人注意下列的話是何等奇妙，淺文理和合譯本作「視哉」（參太二十八2註，本書第四十五章45.1）。耶穌的門徒多是一些無才能、無勢力、無金錢、無學識的小民，他們靠自己決不能成就耶穌所託付他們那重要的事工（林前一25-31）。故此主耶穌說下列的話，為要勉勵他們（約十五5下）。「我」字是鑰字。主的意思說，在一切的日子，就是在有力、軟弱、成功、失敗、快樂、憂愁、幼年、老邁、平安、危難、生存和去世的一切日子，我永不離開你們。在新約時代，耶穌既應許與門徒同在，就顯明祂以自己為神。馬太福音的起首和終結（一23，本節），都提到神與我們同在。本段中的「所有」、「萬」、「凡」、「常」，幾個字，在原文是一樣的，含有「一切」的意思。（1）一切的權柄（「所有」，二十八18）。（2）一切的人民（「萬」，二十八19）。（3）一切的教訓（「凡」，二十八20）。（4）一切的日子（「常」，二十八20）。

(ii) 常常祈禱（路十八1；腓四6）；
(iii) 多查聖經（彼前二2；提後三15-17）；
(iv) 為主作證（羅十9、10；太十32、33）；
(v) 殷勤事主（林前十五58；雅五19、20）；
(vi) 樂意捐輸（徒二十35；林後九6-11）。

[redacted]信徒的本分：

(1) 有重要的命令當遵（徒十七30-31；約壹三23；約十五12）。
(2) 有寶貴的應許宜求（彼後一1；提前四8；林後一20；來十23；羅四20-21；來十一11）。
(3) 有美滿的福樂可期（羅十五4、13；彼前一3、21；西一5；約十三2-3；林前二9）。
(4) 有真實的見證要作（徒四20，一8，五32-39）。
(5) 有救人的真道該傳（二十八19-20；羅一15-16）。

要義（二）耶穌臨別遺言：

(1) 提出重要的事實（二十八18）。
(2) 發急切的命令（二十八19）。
(3) 賜寶貴的應許（二十八20）。

[redacted] 在舊約時代，神曾屢次應許與祂的僕人同在：

(1) 以撒（創二十六24）。
(2) 雅各（創二十八15，三十一3）。
(3) 摩西（出三12）。
(4) 約書亞（申三十一8、23；書

一5，三7）。

(5) 所羅門（代上二十八20）。

(6) 耶利米（耶一8）。

(7) 以色列眾人（賽四十一10、13-14）。

「直到世界的末了」：世界或作世代（參二十四3註末，**本書第二十九章29.2**）。「世界」不是指這物質的世界，乃是指從基督降生，直到祂第二次降臨所間隔的一段時期。在這世代中，耶穌與門徒同在，到這世代的末了，門徒卻要與主同在（約十四3；帖前四16、17）。

48.2 耶穌升天

可十六 19-20

19 主耶穌和他們說完了話，後來被接到天上，坐
在神的右邊。
20 門徒出去，到處宣傳〔福音〕。主和他們同
工，用神蹟隨著，證實所傳的道。阿們！

路二十四 44-53

44 耶穌對他們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
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
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
應驗。」
45 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
46 又對他們說：「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
害，第三日從死裏復活；
47 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
撒冷起直傳到萬邦，
48 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
49 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
在城裏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
力。」
50 耶穌領他們到伯大尼的對面，就舉手給他們祝
福，
51 正祝福的時候，他就離開他們，被帶到天上去
了。
52 他們就拜他，大大的歡喜，回耶路撒冷去，
53 常在殿裏稱頌神。

路二十四44　「耶穌對他們說」：論本節至第49節的這一段記載，有三種意見：（1）有註釋家想本段是繼續36至43節的事，是主耶穌在祂復活的那一天晚上說的。（2）有註釋家以為本段（或說45-49節，或說46-49節）是耶穌在復活後升天前那四十天內所教訓的概略（參徒一4-8）。（3）有註釋家以為本段和使徒行傳一章4至8節所記的，是耶穌在耶路撒冷另外的一個顯現，是耶穌正在祂要升天的時候說的。他們認為路加既在使徒行傳一章4至5節記載主耶穌吩咐門徒在耶路撒冷等候，隨後就領他們到橄欖山看祂升天，就暗指路加在此處所記的，與在那裏所記的是一件事。

「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這話的意思說，這些事是應驗我從前（就是我未釘十字架以前）與你們同在的時候（參徒九39下），所告訴你們的話（參十八31-34，二十二37）。這是暗指耶穌當時與門徒同在，跟從前不一樣（參約十三33，十四4，十七11註，本書第三十八章38.1），不過有時向他們顯現就是了。祂升天之後就藉著聖靈與門徒同在，並且住在他們裏面（約十四18、23、28）。

「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詩篇是概括舊約中一切詩歌書，因為詩篇是舊約詩歌書的首卷）是舊約的三大部分，主耶穌既稱舊約的律法書為摩西的，就暗指主承認那些書是摩西寫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注意本句的「凡」字，神既是感動了古人寫

舊約書（參來一1），祂的話便絲毫不能落空（約十35首句；民二十三19；多一2）。

要義 我們各人若立志遵著神的旨意行（約七17），又祈求主、仰望主（雅一5-7；詩一一九18），主就必要開啟我們的心竅，使我們明白聖經（太十一27，十三11，十六17；約十六13；林前二14）。

第45節 「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聖經」是指主耶穌所提摩西的律法（又稱律法書，加三10）、先知的書（徒七42）和詩篇。主耶穌善於解經，祂當時作了兩件事：（1）開啟使徒的心竅（參太十一27；徒十六14；約壹五20），叫他們明白經上所記之話的正意。（2）建立使徒解經的基礎，他們後來在傳道時和在新約書信中解釋聖經的方法，是十分適當和可靠的，因為他們的解釋是根據耶穌的教訓（本節、27），也是本著聖靈的引導（約十六13）。

第46節 「又對他們說：『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參二十四26-27。**「第三日從死裏復活」**：主耶穌未死以前，能從十字架上下來，但祂不肯，因為祂要為我們捨命（約十17-18；太二十七42註，本書第四十三章43.3；二十三39註，本書第二十八章28.3）。祂在十字架上死了以後，被取下來以前，也能取回自己的生命，但祂不肯，因為那樣，人就要說祂沒有果真死了，或說祂不是真的復活了。所以在祂死了以後和復活以前，隔了三天，為要在兵丁還把守墳墓、民中仍論釘十字架之事的時候復活，免得門徒懸心過長，或有人懷疑祂復活的身體，未必是那死的身體。

主耶穌向門徒顯現四十天之久（徒一3），卻不是像祂未死之前與他們那樣來往（路二十四44註），或者有兩個原因：（1）要門徒知道祂還是人。（2）免得門徒疑惑祂不是神。倘若耶穌復活以後向門徒顯現幾次，叫他們知道祂是實在復活了，便立即升天，叫聖靈當天也急速的降臨，甚至門徒十分明白耶穌是神；就怕他們忽略耶穌仍然是人的事實，反以為祂不是從前的那一位。另一方面，倘若耶穌復活以後，仍像祂未死以前那樣周遊各處，與門徒來往，他們或者會忽略耶穌為神的事實。耶穌所用的方法，是給門徒確實的知道祂還是人，仍能體恤、疼愛他們，也叫他們真信祂是神，預備他們隨聖靈的引導，為教會的領袖，作主的事工（參腓二13）。

要義（一） 門徒傳道：

（1）傳道的要旨：悔改赦罪（二十四47；徒十七30-31）。

（2）傳道的起點：耶路撒冷（二十四47；徒一8）。

（3）傳道的地域：直到萬邦（二十四47；太二十八19；加三8）。

（4）傳道的原則：根據聖經（二十四46；林前十五1-4）。

（5）傳道的制權：奉主聖名（二

第47節 「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參徒二38，二十20-21，二十六20，十43；弗一7。悔改是注重人的一方面，赦罪卻完全是神的工作。神賜恩予一切聽信福音的人，叫他們悔改得生命（徒十一18）。使徒行傳二章38節，五章31節，二十章21節等經文，顯明相信耶穌的名，是罪得赦免的條件（徒十三38、39），本節所提的傳道，是根據三件事：（1）憑藉使徒的經驗（二十四48）。（2）明白聖經的教訓（二十四45）。（3）領受聖靈的能力（二十四49）。

「從耶路撒冷起」：參二十四49；參徒一8。使徒們傳道的時候，也是謹守了主這吩咐（徒二至八），先傳給猶太人，後傳給希

利尼人（羅一16，二9-10；徒十三46）。這先後的次序，成了使徒傳道的準則，他們到外邦城邑傳福音的時候，也常是先傳給猶太人（徒九22，十三5，十七1-2，十八5-6）。大多數的猶太人雖是棄絕了主，聖靈降臨以後，使徒們還是藉著見證主的復活，給他們留悔改的機會（參徒三19-26，參十三46）。**「直傳到萬邦」**：參太二十八19；可十六15；徒一8。

第48節　「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參徒一8、22，二32，三15，四33，五30-32，十39-42，十三31。「這些事」是指耶穌死而復活的事（二十四26、44；徒一22，十39-41）。門徒與耶穌同在三年之久，他們聽過耶穌的教訓，見過耶穌的神蹟，知道耶穌的品格，耶穌在復活以後，也屢次向他們顯現，所以他們足能作這些事的見證。有好些註釋家以為本節與下節所記的話，未必是主耶穌一時說的，或者其間還隔了一段日子。

第49節　本節的起頭，在原文有「看哪」的字樣（參太二十八2註，本書第四十五章45.1）。**「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本節的第一個「我」字和「你們」二字是鑰字，也是彼此相對的。主耶穌有差遣聖靈的權柄（參約十五26，十六7），這也是彼得所承認的（徒二33）。在別處，主卻說聖靈是父所差來的（約十四16、26）。在舊約時代，父曾屢次應許要降下聖靈（賽四十四3；結二十六27；珥二28-32），父從起初在基督耶穌裏所應許最末後、最高尚、最廣含的恩賜，就是聖靈（加三14；弗一13）。**「父所應許的」**：暗指主先前曾論及這事，這也是使徒行傳一章4節所記，「你們聽見我說過」一句所顯明的。不過，符類福音完全沒有記這事，這無非是暗指約翰福音十四章16至26節，十五章26節，十六章7至14節所記的。

「你們要在城裏等候」：本句顯明主說這話的地點，是在耶路撒冷或靠近耶路撒冷的地方。根據使徒行傳和別的福音書記載（徒一4；太二十八10），就可推想主說這話的時候，是主在加利利向門徒顯現以後，大約是在升天的那一天。**「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參徒一5、8，「上頭」兩個字是代替天上用的，原文與以弗所書四章8節的「高天」同。注意：主耶穌復活以後，差遣門徒去傳福音，共有三次，今將三次差傳的地點列下：（1）在耶路撒冷（約二十21-23）。（2）在加利利的一座山上（太二十八16-20）。（3）在耶路撒冷或橄欖山上（二十四47-49；徒一8）。

第50節　「耶穌領他們」：本節所記的，是在逾越節後第四十天發生的（徒一3）。路加所記耶穌復活以後的事，除了往以馬忤斯去的那兩個門徒見耶穌顯現那一段外（二十四13-43），是最為簡略的，故此不注重時期；這一次的顯現，大概是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7節所提耶穌最後向眾使徒的顯現。

按字面看，第36至53節似乎是記載繼續發生的事，如果這

十四47；徒四12；太二十八19）。

要義（二） 本節含有四個要義：

（1）福音道理必須傳開。

（2）這福音中的基本要道，就是悔改赦罪的道。

（3）這道是從耶路撒冷傳起。

（4）這道要傳到萬邦。

[redacted] 應許者與應許：

（1）應許者的品格（來十23；參民二十三19；撒上十五29；多一2；來六18）。

（2）應許者的能力（羅四21；創十八14；耶三十二17、27）。

（3）我們對於應許者與祂的應許所採取的態度：

(i) 確實相信神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彼後一4）；

(ii) 相信那應許我們的是可靠的（來十一11）；

(iii) 仰望神的應許，總不要因不信，心裏起疑惑（羅四20）；

(iv) 相信神的應許在基督裏都是真的，所以藉著祂也都是實在的（林後一20）；

(v) 恆久忍耐，直等到得了所應許的（來六15）；

(vi) 神的旨意無論是叫我們現在得著，或是等候，都須效法古時的聖徒，他們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來十一13）；

(vii) 又相信又承認凡神藉祂僕人摩西和眾先知，以及使徒所應許賜福的話，一句都沒有

落空（王上八56）；

(viii) 論到現在，我們應當承認，主所應許的若尚未成就，不是因祂耽延（彼後三9）；

(ix) 至於將來，我們須相信我們經過試驗以後，必要得著生命的冠冕，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雅一12）；

(x) 最後，我們可以向那應許者，恭恭敬敬的追問祂所應許的，效法大衛說：「你所應許僕人，和僕人家的話，求你堅定直到永遠，照你所說的而行。你的話是真實的，你也應許將這福氣賜給僕人。」（撒下七25、28）

樣，耶穌便是在復活的那一天晚上升天，但這與其他福音書所記的矛盾（太二十八16-20；可十六7；約二十一23）。有人想，路加寫本段的時候，固然以為主耶穌是在祂復活的那一天晚上升天的，及至他寫使徒行傳的時候，他就得知主是復活以後的第四十天升天的，但這見解未必正確。有五個理由：

(1) 路加在此處不提耶穌升天的時日，並不為奇，因為他在他的福音書裏，往往不隨事成之先後次序記載，乃是屢次先把一樁主要的事記完，才記那件事的細節，在使徒行傳一章4至11節，他先記耶穌升天的事，才顯明耶穌升天不是從耶路撒冷，乃是從橄欖山上升的（徒一12）。

(2) 路加既是多與保羅同在，就必從保羅得知在耶穌復活與升天的兩件事，隔了多少日子：(i) 保羅寫哥林多書信以後不久，路加就與他一起（徒二十1）；(ii) 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5至7節，保羅顯明他知道在耶穌復活與升天之間，隔了一些日子；(iii) 保羅既是知道這事（參徒十三31），就未必不對路加說。

(3) 路加也必從眾門徒聽見這事，因為他在寫本福音書以先，已經將耶穌的事仔細查明了（一1-4）。

(4) 本段的話也暗指耶穌不是在復活的那一天升天的，耶穌與那兩個門徒到了以馬忤斯的時候，日頭已經平西了（二十四29），到了吃晚飯的時候，那兩個門徒才起身走了二十五里路回耶路撒冷去（二十四23），正在他們對門徒述說所遇見的事時，耶穌就向他們眾人顯現（二十四34-43）。倘若44至50節所記的，是當天晚上的事，耶穌便是給他們講了好些道理（路二十四45），那時已夜深了，主耶穌未必在那夜深的時候，領門徒到橄欖山上去，看祂升天。

(5) 路加既然在使徒行傳裏記著說：「我已經作了前書（路加福音），論到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直到他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徒一1-2），就顯明路加在他的福音書裏，雖沒有指出主升天的時日，卻仍知道主是在復活以後第四十天升天的（徒一3）。

「到伯大尼的對面」：「伯大尼的對面」是指橄欖山（徒一12），這山是位於伯大尼與耶路撒冷之間，是兩地往來必經之路，那座山的一部分屬伯大尼，馬可福音十一章1節和十一章11節（參二十一37）的話，顯明伯大尼與橄欖山的名字是有關連的，有時也是通用的。馬可福音不記耶穌從何處升天，路加在使徒行傳一章12節說是在「離耶路撒冷不遠，約有安息日可走的路程」，名叫橄欖山的一座山上升天的。主耶穌曾在那山上為耶路撒冷哭（十九41-44），也曾在那山的西坡一個名叫客西馬尼的園子中，因世人的罪極其傷痛（二十二44）。先知以西結曾看見神的榮耀離開聖殿，移到那山上，從那山上升（結九3，十4、18、19，十一22、23），後來又臨到那山上，歸回聖殿（結四十三2-5）。預表神榮耀所發之光輝的耶穌（來一3），既是被以色列人棄絕了，也就從那

山上上升（二十四50、51；徒一12），將來祂也必要降臨在那山上（亞十四4）。**「就舉手給他們祝福」**：主耶穌舉手為門徒祝福，正如祭司為民眾祝福一樣（利九22；民六22-27）。

第51節　「正祝福的時候」：參二十四50註。**「他就離開他們」**：主這一次的離開和以前的離開不同，主在復活以後的四十天內，屢次向門徒顯現（參約二十16、19、26，二十一1），也屢次使他們暫時不得看見（參二十四31），但這一次是祂最後離開他們，升到天上去，為要享未有世界以先，祂同父所有的榮耀。

「被帶到天上去了」：本句解釋上句，有些古卷沒有本句，有人想這幾個字不是路加後添的，便是抄寫家加入的。為要解釋前句的「離開」二字，令意思愈發圓滿，但上下文顯明這是耶穌向門徒最後的道別，所以本節縱然沒有這一句，也還是指耶穌的升天（前註）。聖經提到三層天（創一8），本處的「天」是指神的住處，主耶穌必是到了保羅所到的那層天（林後十二2），因為祂是經過諸天（來四14），而且是高過諸天（來七26），是遠升諸天之上（弗四10），祂雖是在諸天之上，卻還是在天，因為祂是通入幔內（來六19），是進了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來九11-12、24）。馬可福音十六章19節記著說：「主耶穌和他們說完了話，後來被接到天上，坐在神的右邊。」這是應驗主耶穌的預言（約十四2，十六28，二十17）和禱告（約十七5），詩篇一一○篇1節也曾預言這事。

「右邊」：就是掌權有榮耀的地位；聖經好幾處顯明耶穌復活以後，是升了天，得了榮耀（二十二69；約六62，十四2，二十17；羅八34；弗一20，四8-10；提前三16；來一3、13，四14，九24；彼前三22）。主耶穌在神的右邊為教會的元首（弗一22、23，四10-15；西二19），作我們的大祭司（來四11，六20，七26，八1，九11-12、24，十12、21），作我們的中保，為我們辯護（約壹二1；提前二5；來八6），為我們祈禱（羅八33-34；來七24、25），抵禦撒但的控告（參亞三1；啟十二10），得勝一切的仇敵（來十12-13；林前十五25；來二8；詩一一○1）。舊約的大祭司一年一次進入至聖所，是預表主耶穌升天（來六19，九11-12、24；利八36），主耶穌既是信徒的先鋒（來六19-20），信徒將來也必升天與祂同在。

只有本處，是馬可福音十六章19節和使徒行傳一章9至11節記載耶穌升天的事（徒一9-11），馬太福音和約翰福音雖然沒有記載，卻屢次暗指耶穌是升天了（參太十六27，二十四30，二十五14-15、31，二十六64；約六62，十三1、3，十四2-3、28，十六5、10、17、28，二十17）。

主復活升天（就是主在世的救贖工作完結），開始在天繼續代求之工（徒二33；羅八34），描摹耶穌為大祭司的希伯來書，也注

要義（一）路加福音最後所提的，不是死，乃是生；不是苦難，乃是榮耀。十字架雖是耶穌使命的中心，福音書最末記載的，卻不是耶穌在十字架上流血受死，乃是祂從橄欖山升天得榮；不是受贖的苦楚，乃是顯賜福的行動；不是似乎失敗，乃是明顯得勝，而且留下常同在，常看顧，以及第二次降臨的應許。

要義（二）論耶穌的升天，可注意以下八點：

(1) 舊約有預言（詩六十八18，一一○1；徒二34；來一13）。
(2) 耶穌有預言（約六62，八21，十四2，十六28，二十17；太二十六64）。
(3) 使徒都看見（二十四50-51；徒一9）。
(4) 天使作見證（徒一10-11）。
(5) 聖靈已降臨（約十六7；參徒二33，主耶穌尚未升天得著榮耀，也就不能賜下聖靈；約七39）。
(6) 使徒作見證（徒二33-34，三21，五31）。
(7) 使徒常提說（弗二6，四10；腓一23，二9，三20；西三1；帖前一10，四14、16；提前三16；彼前三22）。
(8) 路加兩次記述（路二十四50-52；徒一9-12）。

要義（三）人若相信耶穌復活，也必相信耶穌升天，因為主升天是主復活的必然結果。主耶穌的升天，顯明祂復活的重要與價值，正如主耶穌的復活，顯明祂釘死的重要與價值。

重這意思，那卷書信處處不是明提，便是暗含耶穌的死和祂的寶血的意思，卻只有一次提到耶穌的復活（來十三20），這是因為在那書信的推論中，耶穌的復活包括在祂的升天裏。因為主耶穌為祭司替人祈求，與主升天有密切的關係，祂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來一3，四14，六20，七25-26，八1，九11-12、24，十12-13，十二2、24）。這樣，可說耶穌的升天是完成祂救贖之工。耶穌的升天也表示祂的義足能滿足人的需要。有罪的人若要到天上，需要：（1）完全除罪（消極方面）。（2）實有公義（積極方面）。主的復活是表示祂的救贖之工足可贖人罪孽。主的升天表示祂所有的義能補足人的缺乏。此外，主耶穌的升天也是完成神在基督裏對於人所有的美意，神要叫信徒與那成為人的聖子一樣（參羅八28-29），又要把聖子的生活藉著信徒顯明出來，為達到這目的，神先在聖子裏成全這事，然後將各個信徒與聖子接連為一（弗二6，一10；來二10），叫他們在聖子所得的榮耀上有分（羅八29-30）。這接連為一，是藉著兩件事成就的，就是藉著五旬節聖靈降臨（使徒得主之道德心），和耶穌第二次再來（使信徒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主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21；林前十五51-52）。

主耶穌連身體被接上升，祂的身體卻成了榮耀的身體（腓三21）。保羅曾將血氣的身體和屬靈的身體兩相對比，說：「所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強壯的。」（林前十五42-43）這樣看來，主耶穌那榮耀的身體，還是個身體，佔空間，有形質，就是人的形象（司提反，徒七55-56；保羅，徒九5；林前九1；和使徒約翰都看見過，啟一13-17），卻不是血肉之軀，乃是屬靈的身體，因為血肉之軀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十五50）。

◆ **第52節　「他們就拜他」**：門徒以往曾拜耶穌（參太二十八17註，本章48.2），從此以後，他們就常敬拜祂，顯明他們以祂為神，也有古卷沒有「拜他」兩個字。

「大大的歡喜」：使徒歡喜，無非是因為他們知道耶穌升天是祂大獲全勝的憑據，也是應驗主先前所說的話（約十四28），或者也是因為他們聽見天使說耶穌還要再來（徒一10-11），人若捏造這事，就必要說門徒因主離開他們，就大大的憂愁（參約十四28，十六6-7、20-22）。

「回耶路撒冷去」：參徒一12，使徒還沒有回耶路撒冷，正在定睛望天的時候，有兩個天使向他們顯現，應許主必再來（徒一10-11）。主耶穌的升天與祂的再來，也有連帶的關係（約十四2-3；腓三20-21；帖前四16；來九24、28），祂是親自的、忽然的、明明的、帶體的、駕雲的，從橄欖山上升了天；也必要這樣的降臨在橄欖山上（徒一11-12；亞十四4）。這是叫主忠心的僕人得最大的喜樂和榮耀，卻要叫祂的仇敵完全失敗。

◆ **要義（一）**門徒對耶穌的敬愛：

(1) 信靠耶穌（徒十六30-31；可十六16；約十四1、11，十37-38）。
(2) 聽從耶穌（太十七5；約十四15；路六46；太七21-27）。
(3) 敬拜耶穌（腓二9-11；參徒十25-26，十四14-15；啟二十二8-9）。
(4) 求告耶穌（林前一2；徒九14、21，參七59；林後十二8-9）。
(5) 服事耶穌（約十26；西三24；羅十六18）。
(6) 稱頌耶穌（太二十一9、15-16；弗五19；啟五12）。

第53節　「常在殿裏」：意思說，門徒天天在所指定的禱告時間，常在殿裏（徒二46，三1，五21、42），其他時候，他們可能是在禱告的樓房（徒一13-14）。（這樓房也許是馬可的家，二十四33註，本書第四十六章46.1）或在別人的家裏聚集（徒二46，五42）。**「稱頌神」**：就是心裏歡喜的表示（參雅五14），路加這樣簡略地記本段的話，似乎暗指他寫本福音書的時候，心裏已經有意將來另著一書——指使徒行傳，將這事記得更加詳細，若果這樣，本福音書末段這麼簡略就不為奇（二十四50註）。注意：路加福音所記的，比別的福音書所記的更加全備，是從預報耶穌的先鋒約翰起，直到耶穌升天為止。

可十六20　「門徒出去」：意思說，門徒從耶路撒冷出去，本節所記的，是五旬節以後的事（路二十四49；徒一4）。**「到處宣傳福音」**：這是說，門徒利用他們所有機會去宣傳福音，本句是包括主耶穌升天後好些年間的事，就是使徒行傳首幾章所記載的，到馬可寫他的福音書的時候，主的道已經從東邊的巴比倫，傳到西邊的羅馬城各處。**「主和他們同工」**：主就是耶穌（十六19），主曾應許與門徒同在（太二十八20）。**「用神蹟隨著，證實所傳的道」**：參十六17-18；來二3-4。**「阿們」**：在此處就是真實如此的意思，這兩個字在較好的古卷上是沒有的。

第19-20節　論到馬可福音的最後一段，不同註釋家有不同見解：

(1) 多數人以為這幾節不是馬可寫的，他們是根據下列幾個原因：(i) 有兩個最古且是最好的抄本，以及三個古譯本，均沒有本段，還有幾個在本段以外另有別的結語（那些話雖無價值，卻顯明當時的抄寫家對於本段是猶豫不定的）；(ii) 第四世紀的教父優西比烏曾說，當時較好的古卷中，有些是沒有這一段話的；(iii) 在原文，第9節與第8節的接連法不自然，彷彿本段是從別的著作中借來的；(iv) 在本段的原文，共有一百零九個不同的字，其中有十一個字和兩句話，是馬可在他的福音書其他地方沒有用過的，況且本段的文法與馬可福音別處的文法不同；(v) 馬可在馬可福音十五章40、47節和十六章1節，既已屢次提到抹大拉的馬利亞，就未必在本段第9節才加以解釋，說耶穌從她身上曾趕出七個鬼；(vi) 本段最簡略地記述耶穌的顯現（可十六9-14），但馬可福音別處，雖是簡略的記載耶穌的講論，卻是最詳細和生動地敘述別的事；(vii) 也有人以為本段所提的神蹟，除了醫病趕鬼外，似乎與主所行於人有益的神蹟不同，主耶穌始終沒有為保護自己而行過甚麼神蹟，也沒有應許行神蹟保護門徒。主耶穌不但要祂的門徒冒眾人所冒的危險，也要他們冒著因為對這罪惡世代的人宣講那無可通融的公義而帶來的危險，祂卻沒有應許行神蹟保護他們（約十五18-20，十六1-4）。但本段所應許的神異保護，彷彿是特別的，類似幻術，雖有人因以上的理由不承認本段是馬可寫的，但大多數人仍是承認本段所記的事是真確的，也承認本段

(7) 等候耶穌（帖前一9-10；林前一7；腓三20-21）。

[illegible]（三） 信徒的四大歡喜：

(1) 救主降生（二10）。
(2) 救主復活（二十四41；約二十20）。
(3) 救主升天（二十四51-52；約十六7，二十四2-3）。
(4) 救主再來（彼前四13；提後二12上）。

要義 升天的耶穌與信徒的關係（徒一1-11）：

(1) 執掌大權（太二十八18；彼前三22）。
(2) 作我先鋒（來六20）。
(3) 作教會之首（弗一22，四10、15；西二19）。
(4) 為我祈求（羅八34；來七25，參九24；約壹二1）。
(5) 降下聖靈（徒二1-4、32-36；約十六8）：(i) 安慰（約十四18-24）；(ii) 教導（約十四26）；(iii) 引導（約十六13）；(iv) 使用（約十六8-12；徒一8）。
(6) 預備地方（約十四2-3）。
(7) 得著國度（十九12）。

是最早編入馬可福音的。

(2) 有人想這一段的記載雖然有些特別，卻仍是出自馬可的手筆，他們所提的理由如下：（i）大多數古抄本和古譯本都有本段，在所有古大楷本中，只有兩卷缺少本段，其中有一卷在馬可福音十六章8節以後，和路加福音的開首前，留下了可寫這十二節經文的空白處，暗指抄寫家知道有這幾節。所有小草抄本都有本段，不過有些有附註，說有人懷疑本段不是馬可寫的；（ii）所有最古的譯本都有本段，阿美尼阿譯本、阿拉伯譯本，和兩個埃提阿伯譯本都沒有本段，但那幾種譯本並不甚古老；（iii）古希利尼人和亞蘭人禮拜時頌讀之聖經章節目錄和聖經撮要，都有本段，顯明古時各處的教會，在禮拜的時候，也誦讀這幾節的話；（iv）在第二世紀退細安所著的《福音合參》也有本段。那個世紀的教父愛任紐，曾引用了第19節的話，也說那是馬可福音的結語。在第二世紀末和第三世紀初的教父希坡律陀，引用了第17、18節的話，其他古著作家也曾引用了本段的話；（v）本段的原文雖有些字詞是馬可福音別處沒有的，也有些文法特別之處，並不為奇，因為那種現象也是我們確知是一人的著作中所習見的；（vi）按原文看，若將第9至20節刪去，馬可福音結尾的話就太突兀了，換句話說，馬可未必以第8節的話為本福音的結語。他若寫了別的結語，那結語也未必能失去而不被人注意得到；（vii）第9節的原文沒有「主」或「耶穌」二字，不過含有一個代名詞（祂）。馬可寫完第8節的時候，或者因為遇見甚麼阻隔，就中止了。過了一些時間他才繼續寫，第1至8節既有耶穌為主體，他往下不提耶穌的名，坦白地把耶穌顯現的事簡略說了，作為本福音書的結尾，也是意料中事。別人若寫或借用本段來完結馬可福音，就未必這樣，必要指明第9節所記的事是誰主動的；（viii）馬可在本章似乎要簡略的提出使徒相信耶穌復活，以及他們領受和遵行傳道之命的步驟，如下：婦女們的經歷（十六1-8），抹大拉的馬利亞報告耶穌復活（十六9-11），往以馬忤斯去的兩個門徒見主顯現（十六12-13），主向眾使徒顯現（十六14），主賜門徒使命（十六15-18），主被接到天上（十六19），門徒遵主的命令到處宣揚福音（十六20）。

這樣看來，本福音書的記載並非完全沒有互相連絡，一氣呵成。好些人從以上的幾種理由推論，認為本段大概是馬可寫的；無論本段是馬可寫的，是別人寫的，它總是最早編入馬可福音，也是真實可靠的，作為本福音書的結語也十分適宜。

48.3 耶穌聖蹟之總結

約二十 30-31

30 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沒有記在這書上。
31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約二十一 24-25

24 為這些事作見證，並且記載這些事的，就是這門徒，我們也知道他的見證是真的。
25 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若是一一的都寫出來，我想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

約二十30　「耶穌在門徒面前」：耶穌既在門徒面前，祂所行的神蹟，門徒就必是親眼看見了。主曾揀選他們，在祂升天之後為祂作見證（十五27；徒一21-22，十41），有時耶穌也在眾人面前行了神蹟，但他們不信，也不能明白那些神蹟的特別意義（十二7）。**「另外行了許多神蹟」**：參二23，參三2，四45，六2，七31，十二37。**「沒有記在這書上」**：有人以為本句暗指約翰知道本福音書未曾記載耶穌所行的那些事，已經有別的書記載了。

第31節　「但記這些事」：這些事就是約翰福音所記的事，約翰也將主耶穌的復活列在本福音書所記耶穌的神蹟中，因為耶穌的復活，就是祂為基督、作為神的兒子的證據（太十二38-40）。**「要叫你們」**：是指所有讀約翰福音的人（參十九35註，本書第四十四章44.2）。**「信耶穌是基督」**：意思說，信耶穌是道（一1），是成了肉身（一14），是神差來的受膏君（彌賽亞）。有註釋家認為馬可福音一章1節的話與本節意思相同，可以意譯作論耶穌為基督、為神的兒子的福音之起首，暗指馬可寫福音書，就是要證明耶穌又是基督，又是神的兒子。約翰寫福音書的目的也是這樣，主耶穌所行的神蹟，就是祂為彌賽亞、為基督的證據（五36，十25、38，十四11，十五24）。**「是神的兒子」**：參十一27，信耶穌是神的兒子，就是信耶穌與神平等（五18），是神本體的真像，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來一3），耶穌為基督（指祂的職任），是成全以色列人的盼望，為神的兒子（祂的位格），滿足世人的需要。

「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參三15-16、36。約翰從耶穌的事蹟中，只揀選了他視為能領人相信的事，記在福音書裏。他是順序的記載使徒逐漸增加的信心，直到多馬最高尚的認信（二十28）；他也記載了主耶穌稱那沒有看見就信的人為有福的。多馬所承認的，與主耶穌所應對的，可說是約翰著本福音書的宗旨，也可作為本福音書適當的終結。**「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參一12；徒三6下，原文作「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起來行走」，四10、12，十43；林前六11；約壹五13），第30、31節結束本福音書，也顯明約翰寫福音的方法和宗旨。

約二十一24　「為這些事作見證」：「作見證」在原文上是今恆

[redacted]

(1) 證明耶穌為神的兒子的見證：
(i) 天使（路一35）；
(ii) 神（太三16-17，十七5）；
(iii) 施洗的約翰（一34）；
(iv) 拿但業（一49）；
(v) 邪鬼（可三11，五7；路四41）；
(vi) 眾門徒（太十四33）；
(vii) 彼得（太十六16；六69）；
(viii) 馬大（十一27）；
(ix) 耶穌自己（可十四61、62）；
(x) 百夫長（可十五39）；
(xi) 保羅（徒九20；參加二20）；
(xii) 馬可（可一1）。
(2) 基督所要承受的：
(i) 為人子，是要承受世界（詩八4-8）；
(ii) 為亞伯拉罕的後裔，是要承受迦南全地（創十七8；賽八8；何九3）；
(iii) 為大衛的子孫，是要承受大衛的王位（路一32-33，注意

本題所用的「後裔」和「子孫」原文都作「兒子」；太一1）；

(iv) 為神的兒子，是要承受萬有（來一2）。

要義 耶穌的生活、言語、工作，是極其豐富的，祂每時每刻的言行，都表示聖父、聖子、聖靈，有深奧的意義，使人瞥見亙古與來世的事，其中的意義、價值與關係，是無窮盡的。

時態，有人以為這是暗指約翰當時還活著，仍為主作證（參五32-33）。還有人認為是指約翰所寫的福音書繼續不斷作見證，他雖然死了，卻藉著他所寫的福音書仍舊說話。**「並且記載這些事的」**：這些事大約是指約翰福音全卷所記的事（二十31），也有註釋家以為是單指第二十一章所記的事。**「就是這門徒」**：意思說，就是第20至23節提到耶穌所愛的那門徒。**「我們也知道他的見證是真的」**：「我們」暗指本節或本句不是使徒約翰寫的，設或約翰要表達這意思，就必用類似十九章35節的話，故此「我們」二字可能是指收到本福音書的以弗所教會長老，約翰或者將自己所著的那本福音書交予他們，他們發出以先，就加了本節或本句的證言，顯明他們十分相信約翰所寫的。也有人以為本節和第25節雖然有「我們」二字，仍是使徒約翰親筆寫的（參一14；約壹三2、14、16、19-20；林後一13；彼後一16），但以上的章節，除了一章14節外，都是在書信裏的，常有人在寫書時，用這複數的代名詞，代表一個人。在福音書中，卻不多見那樣的用法，在一章14節中的「我們」二字，是包括其餘的使徒。

第25節　「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參二十30。**「若是一一的都寫出來，我想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本節的「我」字，或者是指以弗所教會之長老的代筆人（二十一24末註），無論如何，「我想」二字不像是約翰的語氣，大約是別人寫的；卻也有人以為這兩個字仍是出自約翰的手筆。本句是過實之語，意思說：若是一一都寫出來，我想所寫的書籍，就必會很多了。雖是如此，本節這話也含深而且實的意思。

也有註釋家以為本節的話，是表白約翰福音記載耶穌事蹟何以較為簡略，原因是若將細節一一完全記下，是多餘的，叫人愈發難以明白。聖經記載固然可以顯明神默示聖經的智慧，聖經記載的限制也顯明神的智慧。聖經記載的豐富，足可供世人在信仰與德性上的需要（提後三16-17；詩十九7-10），若要擴充篇幅，使聖經過厚，就不免使人看不出頭緒來。但著者所寫的，正是合乎原有的目的，就是叫我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我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

討論問題

1. 馬太福音二十八章18至20節的大使命常被引用作宣教工作的誡命，你認為對嗎？沒有參與宣教工作的信徒應如何理解這個吩咐？
2. 耶穌的事都應驗了摩西律法、先知書和詩篇所記載的，對門徒及今日的信徒有何意義、安慰和鼓勵？
3. 門徒親眼看著耶穌升天。你可有想象過人死後升天的情景？升天對你來說有何重要性？
4. 在耶穌離開升天後，為甚麼門徒仍有盼望，大大地歡喜？這是一種怎樣的盼望？你有這種盼望嗎？
5. 約翰福音二十章 30 至 31 節，二十一章 24 至 25 節說明了作者寫約翰福音的目的。你認為福音書真能發揮這些作用嗎？你有利用福音書得生命及為主作見證嗎？
6. 作者認為不能將耶穌的事蹟一一都寫出來。但今日世人為耶穌所寫的書數不勝數，而且不斷增加。你對耶穌所成就的事的長闊高深是否有感動及感到讚歎？

分類		章題	頁碼
耶穌的神蹟	4.1	耶穌所行的首個神蹟	70
	5.3	醫治大臣之子	95
	5.7	治病趕鬼	104
	6.1	耶穌醫治癱子	110
	6.4	耶穌使癱子行走	117
	7.1	耶穌醫治枯手的人	132
	9.1	百夫長的信心	174
	9.2	寡婦的兒子復活	176
	12.1	平靜風浪	222
	12.2	趕逐污鬼	224
	12.3	耶穌使童女復活	228
	12.4	醫治瞎子和啞巴	233
	14.2	分餅之神蹟	259
	14.3	履海之奇蹟	264
	15.1	醫治迦南婦人的女兒	282
	15.2	醫治的神蹟	285
	15.3	餵飽四千人	287
	15.5	耶穌使瞎子得見	294
	16.2	耶穌在山上變像	306
	16.3	醫治患癲癇的孩子	310
	16.4	耶穌顯神蹟納稅	314
	19.1	醫治生來瞎眼的人	358
	21.1	耶穌在安息日醫病	392
	23.1	耶穌使拉撒路復活	422
	23.3	醫治十個痲瘋病人	430
	25.2	使瞎子得見	454
耶穌的比喻	7.6	鹽和光的比喻	145
	8.7	寬窄二路、兩種果樹	168
	8.8	兩等根基	170
	11.1	撒種的比喻	202
	11.2	點燈的比喻	208
	11.3	稗子的比喻	209
	11.4	芥菜種和麵酵的比喻	211
	11.5	耶穌解釋稗子的比喻	214
	11.6	耶穌以寶貝和尋珠為喻	216
	11.7	撒網的比喻	218
	14.4	耶穌比喻自己為靈糧	267
	19.2	耶穌自喻為牧人	263
	21.2	耶穌勸勉人進窄門	394
	22.2	耶穌設人物作比喻	412
	25.4	交銀與僕的比喻	459
	26.5	耶穌設比喻惕世人	479

	31.3	耶穌以僕人作比喻	556
	31.4	耶穌以童女作比喻	560
	32.1	耶穌以交財作比喻	566
	36.1	耶穌是真葡萄樹	654
耶穌的預言	9.5	耶穌責備三城	184
	16.1	耶穌論將來的事	302
	21.3	耶穌預言聖城的結局	396
	23.4	耶穌論第二次降臨	432
	25.1	作眾人的僕人	450
	26.1	耶穌乘驢駒入耶路撒冷	468
	27.2	耶穌論復活的景象	489
	28.3	耶穌為耶路撒冷嘆息	506
	29.1	預言聖殿將被毀	518
	29.2	預言將有急難	521
	30.1	聖殿被毀的徵兆	532
	30.2	末世的預兆	536
	30.3	耶穌再降臨時的情形	543
	31.1	耶穌再降臨之準確	550
	31.2	耶穌再來的影響	553
	32.2	耶穌論萬民必受審判	573
	34.3	耶穌指出誰將賣祂	618
	35.2	耶穌預言彼得不認主	632
	43.1	耶穌顯示將有大災難	790
	47.2	耶穌試彼得之心	893
耶穌的教導	4.3	與官長談道	76
	5.1	井邊談道	86
	6.2	耶穌召馬太為徒	113
	6.3	耶穌論禁食之理	115
	6.5	耶穌將審判萬人	121
	6.6	耶穌有四個見證	123
	6.7	耶穌乃安息日的主	127
	7.4	耶穌論何人有福	140
	7.5	耶穌論何人有禍	144
	7.7	耶穌乃成全聖律	146
	7.8	應禁誡的行為	147
	7.9	愛仇敵	151
	8.1	論施捨之理	156
	8.2	論禱告禁食	157
	8.3	論積財於天	161
	8.4	耶穌命門徒勿慮	162
	8.5	耶穌禁論斷他人	164
	8.6	耶穌講祈禱之理	166
	9.4	耶穌稱約翰為大	180

9.5	耶穌責備三城	184
10.1	耶穌與西門同席	190
10.2	耶穌警戒法利賽人	194
13.2	耶穌安慰門徒	244
14.5	耶穌被眾人批評	271
14.7	耶穌辯明潔淨之理	276
15.4	耶穌斥責求神蹟者	290
15.6	耶穌被稱為基督	295
16.5	勉勵門徒謙愛	316
17.1	耶穌赴聖城守節	326
17.2	耶穌是普世之光	335
17.3	耶穌論自由	340
18.1	耶穌差遣使徒傳道	346
18.2	誰是鄰舍?	352
19.3	耶穌乃真神之子	366
20.1	教導門徒禱告	372
20.2	耶穌斥責偽善的人	374
20.3	耶穌命門徒倚靠主	379
20.4	耶穌吩咐人悔改	387
21.4	耶穌赴筵席時教訓人	398
22.3	耶穌論饒恕和信心	418
24.1	耶穌辯休妻之理	438
24.2	耶穌為嬰孩祝福	441
24.3	對富者與門徒的教訓	442
25.1	作眾人的僕人	450
26.2	耶穌第二次潔淨聖殿	473
26.3	耶穌論信的功效	475
27.1	耶穌論向君主納稅	486
27.3	耶穌論誡命的總綱	492
28.1	耶穌命切勿自我尊大	498
28.2	法利賽人之禍	501
28.4	寡婦的捐獻	508
28.5	主吸引萬人	510
28.6	耶穌被本國厭棄	513
33.3	耶穌教訓門徒要謙卑	606
34.1	耶穌替門徒洗腳	610
34.2	耶穌吩咐門徒彼此服事	615
35.1	耶穌吩咐門徒相愛	630
35.3	耶穌吩咐門徒要警醒	636
35.4	耶穌勸門徒勿憂慮	638
37.1	耶穌論聖靈降臨	670
37.2	耶穌最後的安慰之言	681
39.1	耶穌再次警戒使徒	704

經文索引

經文		章題	頁碼
太一1-17	1.30	耶穌的家譜	7
太一18-25	1.60	約瑟得夢	16
太一18-25	2.10	耶穌降生	24
太二1-23	2.30	博士尋訪耶穌	32
太二23	2.40	耶穌的童年	37
太三1-12	3.10	耶穌的開路先鋒	42
太三13-17	3.20	耶穌受約翰的洗	47
太四1-11	3.30	耶穌被魔鬼試探	49
太四12	5.10	井邊談道	86
太四12	5.20	施洗約翰被囚	93
太四13-15	5.50	歸迦百農城	100
太四13-17	5.20	施洗約翰被囚	93
太四18-22	5.60	呼召四位使徒	101
太四23	5.70	治病趕鬼	104
太四23-25	7.20	耶穌聖名播四方	134
太五1-12	7.40	耶穌論何人有福	140
太五13-16	7.60	鹽和光的比喻	145
太五17-20	7.70	耶穌乃成全聖律	146
太五21-37	7.80	應禁誡的行為	147
太五38-48	7.90	愛仇敵	151
太六1-4	8.10	論施捨之理	156
太六5-18	8.20	論禱告禁食	157
太六19-23	8.30	論積財於天	161
太六24-34	8.40	耶穌命門徒勿慮	162
太七1-6	8.50	耶穌禁論斷他人	164
太七7-12	8.60	耶穌講祈禱之理	166
太七13-23	8.70	寬窄二路、兩種果樹	168
太七24-28	8.80	兩等根基	170
太八1	8.80	兩等根基	170
太八5-13	9.10	百夫長的信心	174
太八14-17	5.70	治病趕鬼	104
太八18	12.10	平靜風浪	222
太八18-22	18.10	耶穌差遣使徒傳道	346
太八23-27	12.10	平靜風浪	222
太八28-34	12.20	趕逐污鬼	224
太九1	12.30	耶穌使童女復活	228
太九1-8	6.10	耶穌醫治癱子	110
太九9-13	6.20	耶穌召馬太為徒	113
太九14-17	6.30	耶穌論禁食之理	115
太九18-26	12.30	耶穌使童女復活	228
太九27-34	12.40	醫治瞎子和啞巴	233
太九35至十15	13.10	耶穌差遣使徒傳道	240
太十2-4	7.30	耶穌設立十二使徒	137

太十16至十一1	13.20	耶穌安慰門徒	244
太十一2-6	9.30	耶穌解約翰之疑	178
太十一7-19	9.40	耶穌稱約翰為大	180
太十一20-30	9.50	耶穌責備三城	184
太十二1-8	6.70	耶穌乃安息日的主	127
太十二9-14	7.10	耶穌醫治枯手的人	132
太十二15-21	7.20	耶穌聖名播四方	134
太十二22-50	10.20	耶穌警戒法利賽人	194
太十三1-23	11.10	撒種的比喻	202
太十三24-30	11.30	稗子的比喻	209
太十三31-35	11.40	芥菜種和麵酵的比喻	211
太十三36-43	11.50	耶穌解釋稗子的比喻	214
太十三44-46	11.60	耶穌以寶貝和尋珠為喻	216
太十三47-53	11.70	撒網的比喻	218
太十三54-58	12.50	拿撒勒人厭棄耶穌	235
太十四1-12	14.10	施洗約翰被殺	254
太十四3-5	5.20	施洗約翰被囚	93
太十四13-21	14.20	分餅之神蹟	259
太十四22-23	14.20	分餅之神蹟	259
太十四24-33	14.30	履海之奇蹟	264
太十四34-36	14.30	履海之奇蹟	264
太十五1-20	14.70	耶穌辯明潔淨之理	276
太十五21-28	15.10	醫治迦南婦人的女兒	282
太十五29-31	15.20	醫治的神蹟	285
太十五32-38	15.30	餵飽四千人	287
太十五39至十六12	15.40	耶穌斥責求神蹟者	290
太十六13-20	15.60	耶穌被稱為基督	295
太十六21-28	16.10	耶穌論將來的事	302
太十七1-13	16.20	耶穌在山上變像	306
太十七14-23	16.30	醫治患癲癇的孩子	310
太十七24-27	16.40	耶穌顯神蹟納稅	314
太十八1-35	16.50	勉勵門徒謙愛	316
太十九1-2	18.10	耶穌差遣使徒傳道	346
太十九3-12	24.10	耶穌辯休妻之理	438
太十九13-15	24.20	耶穌為嬰孩祝福	441
太十九16至二十16	24.30	對富者與門徒的教訓	442
太二十17-28	25.10	作眾人的僕人	450
太二十29-34	25.20	使瞎子得見	454
太二十一1-8	26.10	耶穌乘驢駒入耶路撒冷	468
太二十一10-11	26.10	耶穌乘驢駒入耶路撒冷	468
太二十一12-17	26.20	耶穌第二次潔淨聖殿	473
太二十一18-22	26.10	耶穌乘驢駒入耶路撒冷	468
太二十一20-22	26.30	耶穌論信的功效	475
太二十一23-27	26.40	耶穌的權柄	477
太二十一28至二十二14	26.50	耶穌設比喻惕世人	479

太二十二15-22	27.10	耶穌論向君主納稅	486
太二十二23-33	27.20	耶穌論復活的景象	489
太二十二34-40	27.30	耶穌論誡命的總綱	492
太二十二41-46	27.30	耶穌將文士駁倒	492
太二十三1-12	28.10	耶穌命切勿自我尊大	498
太二十三13-36	28.20	法利賽人之禍	501
太二十三37-39	28.30	耶穌為耶路撒冷嘆息	506
太二十四1-2	29.10	預言聖殿將被毀	518
太二十四3-14	29.20	預言將有急難	521
太二十四15-28	30.20	末世的預兆	536
太二十四29-31	30.30	耶穌再降臨時的情形	543
太二十四32-36	31.10	耶穌再降臨之準確	550
太二十四37-44	31.20	耶穌再來的影響	553
太二十四45-51	31.30	耶穌以家宰作比喻	556
太二十五1-13	31.40	耶穌以童女作比喻	560
太二十五14-30	32.10	耶穌以交財作比喻	566
太二十五31-46	32.20	耶穌論萬民必受審判	573
太二十六1-2	32.20	耶穌論萬民必受審判	573
太二十六1-5	33.10	猶大出賣耶穌	594
太二十六6-13	25.50	馬利亞獻香膏	462
太二十六14-16	33.10	猶大出賣耶穌	594
太二十六17-20	33.20	耶穌吩咐門徒預備筵席	600
太二十六21-25	34.30	耶穌指出誰將賣祂	618
太二十六26-30	34.40	耶穌設立聖餐	624
太二十六30-35	39.10	耶穌再次警戒使徒	704
太二十六36-46	39.20	耶穌的祈禱	708
太二十六47-56	39.30	耶穌被仇敵捉拿	716
太二十六57-66	40.40	耶穌受該亞法審問	736
太二十六57上	40.10	耶穌被解見亞那	728
太二十六67-68	40.50	耶穌受眾人侮辱	742
太二十六69-70	40.20	彼得不認耶穌	730
太二十六71-75	40.60	彼得再次不認主	743
太二十七1-2	40.70	耶穌被公會定罪	746
太二十七2	41.10	耶穌被公會誣告	756
太二十七3-10	40.80	猶大的結局	750
太二十七11	41.20	耶穌被巡撫審問	761
太二十七12-14	41.30	耶穌被判無罪	765
太二十七15-26	42.10	耶穌被罪人棄絕	774
太二十七27-30	42.20	耶穌被兵丁淩辱	779
太二十七31	42.30	耶穌被巡撫定罪	781
太二十七32	43.10	耶穌顯示將有大災難	790
太二十七33-38	43.20	耶穌被釘於十字架	794
太二十七39-44	43.30	耶穌被眾人譏誚	800
太二十七45-50	43.60	耶穌把靈魂交予父	809
太二十七51-56	44.10	耶穌死後奇異之事	816

太二十七57-61	44.30	耶穌安葬的情形	824
太二十七62-66	44.40	耶穌的墳墓被封	829
太二十八1-8	45.10	耶穌從死裏復活	836
太二十八9-10	45.20	耶穌向女信徒顯現	846
太二十八11-15	45.30	傳揚耶穌的復活	852
太二十八16-20	48.10	耶穌在山上顯現	902
可一1-8	3.10	耶穌的開路先鋒	42
可一9-11	3.20	耶穌受約翰的洗	47
可一12-13	3.30	耶穌被魔鬼試探	49
可一14	5.10	井邊談道	86
可一14-15	5.20	施洗約翰被囚	93
可一16-20	5.60	呼召四位使徒	101
可一21-45	5.70	治病趕鬼	104
可二1-12	6.10	耶穌醫治癱子	110
可二13-17	6.20	耶穌召馬太為徒	113
可二18-22	6.30	耶穌論禁食之理	115
可二23-28	6.70	耶穌乃安息日的主	127
可三1-6	7.10	耶穌醫治枯手的人	132
可三7-12	7.20	耶穌聖名播四方	134
可三13-19	7.30	耶穌設立十二使徒	137
可三20-21	10.20	耶穌警戒法利賽人	194
可三22-35	10.20	耶穌警戒法利賽人	194
可四1-20	11.10	撒種的比喻	202
可四21-25	11.20	點燈的比喻	208
可四26-29	11.30	稗子的比喻	209
可四30-34	11.40	芥菜種和麵酵的比喻	211
可四35-41	12.10	平靜風浪	222
可五1-20	12.20	趕逐污鬼	224
可五16-19	42.20	耶穌被兵丁淩辱	779
可五21-43	12.30	耶穌使童女復活	228
可六1-6上	12.50	拿撒勒人厭棄耶穌	235
可六6下-11	13.10	耶穌差遣使徒傳道	240
可六12-13	13.20	耶穌安慰門徒	244
可六14-29	14.10	施洗約翰被殺	254
可六17-18	5.20	施洗約翰被囚	93
可六30-46	14.20	分餅之神蹟	259
可六41-52	14.30	履海之奇蹟	264
可六53-56	14.30	履海之奇蹟	264
可七1-23	14.70	耶穌辯明潔淨之理	276
可七24-30	15.10	醫治迦南婦人的女兒	282
可七31-37	15.20	醫治的神蹟	285
可八1-9	15.30	餵飽四千人	287
可八10-21	15.40	耶穌斥責求神蹟者	290
可八22-26	15.50	耶穌使瞎子得見	294

可八27-30	15.60	耶穌被稱為基督	295
可八31至九1	16.10	耶穌論將來的事	302
可九2-8	16.20	耶穌在山上變像	306
可九9-13	16.20	耶穌在山上變像	306
可九14-32	16.30	醫治患癲癇的孩子	310
可九33上	16.40	耶穌顯神蹟納稅	314
可九33-50	16.50	勉勵門徒謙愛	316
可十1	18.10	耶穌差遣使徒傳道	346
可十2-12	24.10	耶穌辯休妻之理	438
可十13-16	24.20	耶穌為嬰孩祝福	441
可十17-31	24.30	對富者與門徒的教訓	442
可十32-45	25.10	作眾人的僕人	450
可十46-52	25.20	使瞎子得見	454
可十一1-11	26.10	耶穌乘驢駒入耶路撒冷	468
可十一12-14	26.10	耶穌乘驢駒入耶路撒冷	468
可十一15-19	26.20	耶穌第二次潔淨聖殿	473
可十一19	32.20	耶穌論萬民必受審判	573
可十一20-26	26.30	耶穌論信的功效	475
可十一27-33	26.40	耶穌的權柄	477
可十二1-12	26.50	耶穌設比喻惕世人	479
可十二13-17	27.10	耶穌論向君主納稅	486
可十二18-27	27.20	耶穌論復活的景象	489
可十二28-34	27.30	耶穌論誡命的總綱	492
可十二35-37	27.30	耶穌將文士駁倒	492
可十二38-40	28.10	耶穌命切勿自我尊大	498
可十二41-44	28.40	寡婦的捐獻	508
可十三1-2	29.10	預言聖殿將被毀	518
可十三3-13	29.20	預言將有急難	521
可十三14-23	30.20	末世的預兆	536
可十三24-27	30.30	耶穌再降臨時的情形	543
可十三28-33	31.10	耶穌再降臨之準確	550
可十三34-37	31.30	耶穌以家宰作比喻	556
可十四1-2	33.10	猶大出賣耶穌	594
可十四3-9	25.50	馬利亞獻香膏	462
可十四10-11	33.10	猶大出賣耶穌	594
可十四12-17	33.20	耶穌吩咐門徒預備筵席	600
可十四18-21	34.30	耶穌指出誰將賣祂	618
可十四22-26	34.40	耶穌設立聖餐	624
可十四26-31	39.10	耶穌再次警戒使徒	704
可十四32-42	39.20	耶穌的祈禱	708
可十四43-52	39.30	耶穌被仇敵捉拿	716
可十四53上	40.10	耶穌被解見亞那	728
可十四53-64	40.40	耶穌受該亞法審問	736
可十四65	40.50	耶穌受眾人侮辱	742
可十四66-68	40.20	彼得不認耶穌	730

可十四69-72	40.60	彼得再次不認主	743
可十五1上	40.70	耶穌被公會定罪	746
可十五1	41.10	耶穌被公會誣告	756
可十五2	41.20	耶穌被巡撫審問	761
可十五3-5	41.30	耶穌被判無罪	765
可十五6-15	42.10	耶穌被罪人棄絕	774
可十五20	42.30	耶穌被巡撫定罪	781
可十五21	43.10	耶穌顯示將有大災難	790
可十五22-28	43.20	耶穌被釘於十字架	794
可十五29-32	43.30	耶穌被眾人譏誚	800
可十五33-37	43.60	耶穌把靈魂交予父	809
可十五38-41	44.10	耶穌死後奇異之事	816
可十五42-47	44.30	耶穌安葬的情形	824
可十六1-8	45.10	耶穌從死裏復活	836
可十六9-11	45.20	耶穌向女信徒顯現	846
可十六12-13	46.10	耶穌向兩個門徒顯現	870
可十六14	46.20	耶穌向門徒顯現	877
可十六15-18	48.10	耶穌在山上顯現	902
可十六19-20	48.20	耶穌升天	907
路一1-4	1.20	耶穌福音的引言	6
路一5-25	1.40	預報施洗約翰誕生	11
路一26-38	1.50	天使報喜	14
路一39-56	1.70	馬利亞訪以利沙伯	18
路一57-80	1.80	施洗約翰出生	20
路二1-20	2.10	耶穌降生	24
路二21-39	2.20	耶穌受割禮	29
路二39	2.40	耶穌的童年	37
路二40-52	2.40	耶穌的童年	37
路三1-20	3.10	耶穌的開路先鋒	42
路三19-20	5.20	施洗約翰被囚	93
路三21-23上	3.20	耶穌受約翰的洗	47
路三23-38	1.30	耶穌的家譜	7
路四1-13	3.30	耶穌被魔鬼試探	49
路四14-15	5.20	施洗約翰被囚	93
路四16-30	5.40	耶穌被本鄉厭棄	97
路四31上	5.50	歸迦百農城	100
路四31-34	5.70	治病趕鬼	104
路四42-44	5.70	治病趕鬼	104
路五1-11	5.60	呼召四位使徒	101
路五12-16	5.70	治病趕鬼	104
路五17-26	6.10	耶穌醫治癱子	110
路五27-32	6.20	耶穌召馬太為徒	113
路五33-39	6.30	耶穌論禁食之理	115
路六1-5	6.70	耶穌乃安息日的主	127

路六6-11	7.10	耶穌醫治枯手的人	132
路六12-19	7.30	耶穌設立十二使徒	137
路六17-19	7.20	耶穌聖名播四方	134
路六20-23	7.40	耶穌論何人有福	140
路六24-26	7.50	耶穌論何人有禍	144
路六27-36	7.90	愛仇敵	151
路六37-42	8.50	耶穌禁論斷他人	164
路六43-46	8.70	寬窄二路、兩種果樹	168
路六47-49	8.80	兩等根基	170
路七1-10	9.10	百夫長的信心	174
路七11-17	9.20	寡婦的兒子復活	176
路七18-23	9.30	耶穌解約翰之疑	178
路七24-35	9.40	耶穌稱約翰為大	180
路七36至八3	10.10	耶穌與西門同席	190
路八4-15	11.10	撒種的比喻	202
路八16-18	11.20	點燈的比喻	208
路八19-21	10.20	耶穌警戒法利賽人	194
路八22-25	12.10	平靜風浪	222
路八26-39	12.20	趕逐污鬼	224
路八40-56	12.30	耶穌使童女復活	228
路九1-5	13.10	耶穌差遣使徒傳道	240
路九6	13.20	耶穌安慰門徒	244
路九7-9	14.10	施洗約翰被殺	254
路九10-17	14.20	分餅之神蹟	259
路九18-21	15.60	耶穌被稱為基督	295
路九22-27	16.10	耶穌論將來的事	302
路九28-36	16.20	耶穌在山上變像	306
路九37-45	16.30	醫治患癲癇的孩子	310
路九46-50	16.50	勉勵門徒謙愛	316
路九51至十24	18.10	耶穌差遣使徒傳道	346
路十25-37	18.20	誰是鄰舍?	352
路十38-42	18.30	馬大和馬利亞	354
路十一1-13	20.10	教導門徒禱告	372
路十一14-54	20.20	耶穌斥責偽善的人	374
路十二1-59	20.30	耶穌命門徒倚靠主	379
路十三1-9	20.40	耶穌吩咐人悔改	387
路十三10-21	21.10	耶穌在安息日醫病	392
路十三22-30	21.20	耶穌勸勉人進窄門	394
路十三31-35	21.30	耶穌預言聖城的結局	396
路十四1-35	21.40	耶穌赴筵席時教訓人	398
路十五1-32	22.10	耶穌為罪人之友	406
路十六1-31	22.20	耶穌設人物作比喻	412
路十七1-10	22.30	耶穌論饒恕和信心	418
路十七11-19	23.30	醫治十個痲瘋病人	430
路十七20至十八14	23.40	耶穌論第二次降臨	432

路十八15-17	24.20	耶穌為嬰孩祝福	441
路十八18-30	24.30	對富者與門徒的教訓	442
路十八31-34	25.10	作眾人的僕人	450
路十八35-43	25.20	使瞎子得見	454
路十九1-10	25.30	撒該接待耶穌	456
路十九11-28	25.40	交銀與僕的比喻	459
路十九29-44	26.10	耶穌乘驢駒入耶路撒冷	468
路十九45-48	26.20	耶穌第二次潔淨聖殿	473
路二十1-8	26.40	耶穌的權柄	477
路二十9-19	26.50	耶穌設比喻惕世人	479
路二十20-26	27.10	耶穌論向君主納稅	486
路二十27-40	27.20	耶穌論復活的景象	489
路二十41-44	27.30	耶穌將文士駁倒	492
路二十45-47	28.10	耶穌命切勿自我尊大	498
路二十一1-4	28.40	寡婦的捐獻	508
路二十一5-6	29.10	預言聖殿將被毀	518
路二十一7-19	29.20	預言將有急難	521
路二十一20-24	30.10	聖殿被毀的徵兆	532
路二十一25-28	30.30	耶穌再降臨時的情形	543
路二十一29-33	31.10	耶穌再降臨之準確	550
路二十一34-36	31.30	耶穌以家宰作比喻	556
路二十一37-38	26.20	耶穌第二次潔淨聖殿	473
路二十一37-38	32.20	耶穌論萬民必受審判	573
路二十二1-6	33.10	猶大出賣耶穌	594
路二十二7-18	33.20	耶穌吩咐門徒預備筵席	600
路二十二19-20	34.40	耶穌設立聖餐	624
路二十二21-23	34.30	耶穌指出誰將賣祂	618
路二十二24-30	33.30	耶穌教訓門徒要謙卑	606
路二十二31-34	35.20	耶穌預言彼得不認主	632
路二十二35-38	35.30	耶穌吩咐門徒要警醒	636
路二十二39-46	39.20	耶穌的祈禱	708
路二十二47-53	39.30	耶穌被仇敵捉拿	716
路二十二54上	40.10	耶穌被解見亞那	728
路二十二54-56上	40.40	耶穌受該亞法審問	736
路二十二55-57	40.20	彼得不認耶穌	730
路二十二58-62	40.60	彼得再次不認主	743
路二十二63-65	40.50	耶穌受眾人侮辱	742
路二十二66-71	40.70	耶穌被公會定罪	746
路二十三1-2	41.10	耶穌被公會誣告	756
路二十三3	41.20	耶穌被巡撫審問	761
路二十三4-7	41.30	耶穌被判無罪	765
路二十三8-12	41.40	耶穌被解見希律	768
路二十三13-16	41.50	耶穌受巡撫複審	770
路二十三18-25	42.10	耶穌被罪人棄絕	774
路二十三26-32	43.10	耶穌顯示將有大災難	790

路二十三33-34	43.20	耶穌被釘於十字架	794
路二十三35-38	43.30	耶穌被眾人譏誚	800
路二十三38	43.20	耶穌被釘於十字架	794
路二十三39-43	43.40	耶穌應許賜福那強盜	803
路二十三44-46	43.60	耶穌把靈魂交予父	809
路二十三47-49	44.10	耶穌死後奇異之事	816
路二十三50-56上	44.30	耶穌安葬的情形	824
路二十三56下至二十四9	45.10	耶穌從死裏復活	836
路二十四10-11	45.20	耶穌向女信徒顯現	846
路二十四13-35	46.10	耶穌向兩個門徒顯現	870
路二十四36-43	46.20	耶穌向門徒顯現	877
路二十四44-53	48.20	耶穌升天	907
約一1-18	1.10	道成肉身	2
約一19-34	3.40	神的羔羊	52
約一35-51	3.50	呼召門徒	55
約二1-12	4.10	耶穌所行的首個神蹟	70
約二13-25	4.20	初次潔淨聖殿	73
約三1-21	4.30	與官長談道	76
約三22-36	4.40	耶穌在猶太施洗	81
約四1-2	4.40	耶穌在猶太施洗	81
約四1-42	5.10	井邊談道	86
約四43-44	5.20	施洗約翰被囚	93
約四46-54	5.30	醫治大臣之子	95
約五1-18	6.40	耶穌使癱子行走	117
約五19-29	6.50	耶穌將審判萬人	121
約五30-47	6.60	耶穌有四個見證	123
約六1-4	14.20	分餅之神蹟	259
約六5-15	14.20	分餅之神蹟	259
約六8-13	14.20	分餅之神蹟	259
約六16-21	14.30	履海之奇蹟	264
約六22-40	14.40	耶穌比喻自己為靈糧	267
約六41-59	14.50	耶穌被眾人批評	271
約六60-71	14.60	耶穌擔憂門徒退去	274
約七1-52	17.10	耶穌赴聖城守節	326
約八1-30	17.20	耶穌是普世之光	335
約八31-59	17.30	耶穌論自由	340
約九1-41	19.10	醫治生來瞎眼的人	358
約十1-21	19.20	耶穌自喻為牧人	363
約十22-42	19.30	耶穌乃真神之子	366
約十一1-46	23.10	耶穌使拉撒路復活	422
約十一47-54	23.20	設計謀害耶穌	428
約十一55至十二11	25.50	馬利亞獻香膏	462
約十二12-19	26.10	耶穌乘驢駒入耶路撒冷	468
約十二20-36上	28.50	主吸引萬人	510

約十二36下-50	28.60	耶穌被本國厭棄	513
約十三1-11	34.10	耶穌替門徒洗腳	610
約十三12-20	34.20	耶穌吩咐門徒彼此服待	615
約十三21-30	34.30	耶穌指出誰將賣祂	618
約十三31-35	35.10	耶穌吩咐門徒相愛	630
約十三36-38	35.20	耶穌預言彼得不認主	632
約十四1-31	35.40	耶穌勸門徒勿憂慮	638
約十五1-27	36.10	耶穌是真葡萄樹	654
約十六1-24	37.10	耶穌論聖靈降臨	670
約十六25-33	37.20	耶穌最後的安慰之言	681
約十七1-26	38.10	耶穌為門徒祈禱	686
約十八1上	39.10	耶穌再次警戒使徒	704
約十八1下	39.20	耶穌的祈禱	708
約十八1-12	39.30	耶穌被仇敵捉拿	716
約十八12-14	40.10	耶穌被解見亞那	728
約十八15-18	40.20	彼得不認耶穌	730
約十八19-24	40.30	耶穌初次被盤問	733
約十八25-27	40.60	彼得再次不認主	743
約十八28-32	41.10	耶穌被公會誣告	756
約十八33-38上	41.20	耶穌被巡撫審問	761
約十八38下	41.30	耶穌被判無罪	765
約十八39-40	42.10	耶穌被罪人棄絕	774
約十九1-3	42.20	耶穌被兵丁淩辱	779
約十九4-16	42.30	耶穌被巡撫定罪	781
約十九17上	43.10	耶穌顯示將有大災難	790
約十九17下-24	43.20	耶穌被釘於十字架	794
約十九25-27	43.50	耶穌慰慈母之心	805
約十九28-30	43.60	耶穌把靈魂交予父	809
約十九31-37	44.20	耶穌被槍刺穿肋旁	820
約十九38-42	44.30	耶穌安葬的情形	824
約二十1-10	45.10	耶穌從死裏復活	836
約二十11-18	45.20	耶穌向女信徒顯現	846
約二十19-25	46.20	耶穌向門徒顯現	877
約二十26-29	46.30	耶穌向多馬顯現	883
約二十30-31	48.30	耶穌聖蹟之總結	915
約二十一1-14	47.10	耶穌為門徒預備食物	886
約二十一15-23	47.20	耶穌試彼得之心	893
約二十一24-25	48.30	耶穌聖蹟之總結	915

地點索引

地點		章題	頁碼
比利亞	18.1	耶穌差遣使徒傳道	346
	18.2	誰是鄰舍?	352
	20.1	教導門徒禱告	372
	20.2	耶穌斥責偽善的人	374
	20.3	耶穌命門徒倚靠主	379
	20.4	耶穌吩咐人悔改	387
	21.1	耶穌在安息日醫病	392
	21.2	耶穌勸勉人進窄門	394
	21.3	耶穌預言聖城的結局	396
	21.4	耶穌赴筵席時教訓人	398
	22.1	耶穌為罪人之友	406
	22.2	耶穌設人物作比喻	412
	22.3	耶穌論饒恕和信心	418
	23.4	耶穌論第二次降臨	432
	24.1	耶穌辯休妻之理	438
	24.2	耶穌為嬰孩祝福	441
	24.3	對富者與門徒的教訓	442
	25.1	作眾人的僕人	450
以馬忤斯	46.1	往以馬忤斯的路上	870
加大拉	12.2	趕逐污鬼	224
加利利	9.3	耶穌解約翰之疑	178
	9.4	耶穌稱約翰為大	180
	9.5	耶穌責備三城	184
	10.1	耶穌與西門同席	190
	13.1	耶穌差遣使徒傳道	240
	13.2	耶穌安慰門徒	244
	16.2	耶穌在山上變像	306
	16.3	醫治患癲癇的孩子	310
	18.1	耶穌差遣使徒傳道	346
	48.1	耶穌在山上顯現	902
加利利省	5.7	治病趕鬼	104
	7.2	耶穌聖名播四方	134
加利利海	12.1	平靜風浪	222
	14.3	履海之奇蹟	264
加利利海岸	11.1	撒種的比喻	202
	11.2	點燈的比喻	208
	11.3	稗子的比喻	209

	11.4	芥菜種和麵酵的比喻	211
	11.5	耶穌解釋稗子的比喻	214
	11.6	耶穌以寶貝和尋珠為喻	216
	11.7	撒網的比喻	218
加利利海邊	14.2	分餅之神蹟	259
	47.1	耶穌為門徒預備食物	886
	47.2	耶穌試彼得之心	893
死海東馬蓋耳斯保障	5.2	施洗約翰被囚	93
伯大尼	18.3	馬大和馬利亞	354
	23.1	耶穌使拉撒路復活	422
	25.5	馬利亞獻香膏	462
伯利恆	2.1	耶穌降生	24
	2.2	耶穌受割禮	29
	2.3	博士尋訪耶穌	32
伯賽大	15.5	耶穌使瞎子得見	294
低加波利	15.2	醫治的神蹟	285
	15.3	餵飽四千人	287
哀嫩	4.4	耶穌在猶太施洗	81
約但河	3.2	耶穌受約翰的洗	47
約但河東	3.4	神的羔羊	52
	3.5	呼召門徒	55
耶利哥	25.2	使瞎子得見	454
	25.3	撒該接待耶穌	456
	25.4	交銀與僕的比喻	459
耶路撒冷	1.4	預報施洗約翰誕生	11
	2.2	耶穌受割禮	29
	2.4	耶穌的童年	37
	4.2	初次潔淨聖殿	73
	4.3	與官長談道	76
	6.4	耶穌使癱子行走	117
	6.5	耶穌將審判萬人	121
	6.6	耶穌有四個見證	123
	17.1	耶穌赴聖城守節	326
	17.2	耶穌是普世之光	335

17.3	耶穌論自由	340
19.1	醫治生來瞎眼的人	358
19.2	耶穌自喻為牧人	363
19.3	耶穌乃真神之子	366
23.2	設計謀害耶穌	428
26.1	耶穌乘驢駒入耶路撒冷	468
26.2	耶穌第二次潔淨聖殿	473
26.4	耶穌的權柄	477
26.5	耶穌設比喻惕世人	479
27.1	耶穌論向君主納稅	486
27.2	耶穌論復活的景象	489
27.3	耶穌論誡命的總綱	492
28.1	耶穌命切勿自我尊大	498
28.2	法利賽人之禍	501
28.3	耶穌為耶路撒冷嘆息	506
28.4	寡婦的捐獻	508
28.5	主吸引萬人	510
28.6	耶穌被本國厭棄	513
33.1	猶大出賣耶穌	594
33.2	耶穌吩咐門徒預備筵席	600
33.3	耶穌教訓門徒要謙卑	606
34.1	耶穌替門徒洗腳	610
34.2	耶穌吩咐門徒彼此服事	615
34.3	耶穌指出誰將賣祂	618
34.4	耶穌設立聖餐	624
35.1	耶穌吩咐門徒相愛	630
35.2	耶穌預言彼得不認主	632
35.3	耶穌吩咐門徒要警醒	636
35.4	耶穌勸門徒勿憂慮	638
36.1	耶穌是真葡萄樹	654
37.1	耶穌論聖靈降臨	670
37.2	耶穌最後的安慰之言	681
38.1	耶穌為門徒祈禱	686
40.1	耶穌被解見亞那	728
40.2	彼得不認耶穌	730
40.3	耶穌初次被盤問	733
40.4	耶穌受該亞法審問	736
40.5	耶穌受眾人侮辱	742
40.6	彼得再次不認主	743
40.7	耶穌被公會定罪	746
40.8	猶大的結局	750
41.1	耶穌被公會誣告	756
41.2	耶穌被巡撫審問	761
41.3	耶穌被判無罪	765
41.4	耶穌被解見希律	768

	41.5	耶穌受巡撫複審	770
	42.1	耶穌被眾人棄絕	774
	42.2	耶穌被兵丁凌辱	779
	42.3	耶穌被巡撫定罪	781
	45.1	耶穌從死裏復活	836
	45.2	耶穌向女信徒顯現	846
	45.3	傳揚耶穌的復活	852
	46.2	耶穌向門徒顯現	877
	46.3	耶穌向多馬顯現	883
耶路撒冷，橄欖山	26.1	耶穌乘驢駒入耶路撒冷	468
耶路撒冷城外	44.3	耶穌安葬的情形	824
	44.4	耶穌的墳墓被封	829
耶路撒冷城外髑髏地	43.1	耶穌顯示將有大災難	790
	43.2	耶穌被釘於十字架	794
	43.3	耶穌被眾人譏誚	800
	43.4	耶穌應許賜福那強盜	803
	43.5	耶穌慰慈母之心	805
	43.6	耶穌把靈魂交予父	809
	44.1	耶穌死後奇異之事	816
	44.2	耶穌被槍刺穿肋旁	820
迦百農	5.6	呼召四位使徒	101
	5.7	治病趕鬼	104
	6.1	耶穌醫治癱子	110
	6.2	耶穌召馬太為徒	113
	6.3	耶穌論禁食之理	115
	7.1	耶穌醫治枯手的人	132
	7.3	耶穌設立十二使徒	137
	9.1	百夫長的信心	174
	10.2	耶穌警戒法利賽人	194
	12.3	耶穌使童女復活	228
	12.4	醫治瞎子和啞巴	233
	14.4	耶穌比喻自己為靈糧	267
	14.5	耶穌被眾人批評	271
	14.6	耶穌擔憂門徒退去	274
	14.7	耶穌辯明潔淨之理	276
	16.5	勉勵門徒謙愛	316
靠近迦百農	6.7	耶穌乃安息日的主	127
	7.4	耶穌論何人有福	140
	7.5	耶穌論何人有禍	144
	7.6	鹽和光的比喻	145

	7.7	耶穌乃成全聖律	146
	7.8	應禁誡的行為	147
	7.9	愛仇敵	151
	8.1	論施捨之理	156
	8.2	論禱告禁食	157
	8.3	論積財於天	161
	8.4	耶穌命門徒勿慮	162
	8.5	耶穌禁論斷他人	164
	8.6	耶穌講祈禱之理	166
	8.7	寬窄二路、兩種果樹	168
	8.8	兩等根基	170
迦拿	4.1	耶穌所行的首個神蹟	70
	5.3	醫治大臣之子	95
拿因	9.2	寡婦的兒子復活	176
拿撒勒	1.5	天使報喜	14
	1.6	約瑟得夢	16
	2.4	耶穌的童年	37
	5.4	耶穌被本鄉厭棄	97
	12.5	拿撒勒人厭棄耶穌	235
格拉森	12.2	趕逐污鬼	224
馬加丹和大瑪努他之境內	15.4	耶穌斥責求神蹟者	290
馬蓋耳斯	14.1	施洗約翰被殺	254
敘加城	5.1	井邊談道	86
猶太山地	1.7	馬利亞訪以利沙伯	18
	1.8	施洗約翰出生	20
猶太省	3.1	耶穌的開路先鋒	42
	4.4	耶穌在猶太施洗	81
猶太曠野	3.3	耶穌被魔鬼試探	49
腓尼基	15.1	醫治迦南婦人的女兒	282
撒瑪利亞	5.1	井邊談道	86
靠近撒瑪利亞和加利利邊界	23.3	醫治十個痲瘋病人	430

靠近該撒利亞腓立比	15.6	耶穌被稱為基督	295
	16.1	耶穌論將來的事	302
橄欖山	26.1	耶穌乘驢駒入耶路撒冷	468
	26.3	耶穌論信的功效	475
	29.1	預言聖殿將被毀	518
	29.2	預言將有急難	521
	30.1	聖殿被毀的徵兆	532
	30.2	末世的預兆	536
	30.3	耶穌再降臨時的情形	543
	31.1	耶穌再降臨之準確	550
	31.2	耶穌再來的影響	553
	31.3	耶穌以僕人作比喻	556
	31.4	耶穌以童女作比喻	560
	32.1	耶穌以交財作比喻	566
	32.2	耶穌論萬民必受審判	573
	39.1	耶穌再次警戒使徒	704
	39.2	耶穌的祈禱	708
	39.3	耶穌被仇敵捉拿	716
	48.2	耶穌升天	907

發行者Distributors

福音證主協會
香港九龍青山道128號3樓
電話：852-2725-8558　圖文傳真：852-2386-2304

基督教福音證主協會
臺灣臺北市松江路22號錫安大廈8樓
電話：886-2-523-3100　圖文傳真：886-2-563-5655

CHRISTIAN COMMUNICATIONS INC. OF U.S.A.
9600 Bellaire Blvd., Suite 111,
Houston TX 77036, U.S.A.
Tel: 713-778-1144 Fax: 713-778-1180

CHRISTIAN COMMUNICATIONS (CANADA)
3838 Midland Avenue, Unit 114,
Scarborough, Ontario, Canada, M1V 5K5
Tel: 416-297-6123 Fax: 416-297-9488

CCL PUBLICATIONS PTE. LTD.
7 Armenian Street, # 04-06 Bible House,
Singapore 179932
Tel: 65-339-2903 Fax: 65-339-8034

CCL PUBLICATIONS (M) SDN. BHD.
Letter Box 17, Unit 307, Wisma Methodist,
Lorong Hang Jebat, 50150 Kuala Lumpur, West Malaysia
Tel: 60-3-201-0428 Fax: 60-3-201-6317

「《耶穌聖蹟合參註釋》是一本資料豐富、
圖文並茂、內容多樣化的參考書，
對研究耶穌生平的讀者是一本必備的好書
……更是不可多得的資料寶庫。」

張慕皚牧師
香港建道神學院院長

「本書編排清楚、內容精煉、解經平實、立場明確，
早已在華人信徒之中流行，今配上合參經文、
聖地圖片、討論問題，而且備有多種索引，
無論個人默想、小組討論、預備講章，皆有助益。」

蔡春曦牧師
加拿大溫哥華列治文華人宣道會牧師

「《耶穌聖蹟合參註釋》
是極好的研經參考書，千錘百鍊，
一直歷久彌新，在靈命上不僅伴我成長、
成熟，更使我在教學事奉上得益良多。」

蔡忠梅牧師
中華循理會會長

「理性主義和經驗主義走入迷途，
是因為它們首先離棄了四福音。敬主愛主的人
應在本書多下工夫，確實地仰望基督親自顯現，
就能確實地走在正路上。」

麥希真牧師
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總幹事

「這是一本很獨特、完備、精簡的工具書。
藉著四福音的合參經文，幫助讀者全面認識
耶穌生平；新增之聖地圖片，更使讀者
如處聖地，親歷耶穌的腳蹤。」

梁德舜牧師
美國休士頓西南華人浸信會會牧

CCL 100011 962-202-922-1